黑道风云二十年

孔二狗

第一部　古典流氓

引子

前些天曾经看过一篇英国人所写的文章“中国是由上千个雷同的城市构成”，本人深以为然。的确，由于中国是在解放后在战乱的废墟中建起一座座新城，而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及特定的政策影响下，中国的城市建设与发展颇多雷同之处。与这上千个雷同的城市相匹配的，是在这上千个雷同的城市的黑社会的发展历程。相信这上千个城市里在80年代都出现过类似于“菜刀队”之类的犯罪团伙，也出现过以某个大型国营工厂子弟为主的地痞流氓团伙，到了90年代，则多出现了有黑社会性质为背景的“讨债公司”等，进入21世纪，则出现了以垄断交通、娱乐及建筑等行业的黑社会团伙。

本人从没混过一天黑社会，既没混黑社会的能力更没混黑社会的胆子，出生在某个人口百万左右的中国北方的地级市，现在是混在上海的一个小白领，勉强温饱。虽然本人从没混过黑社会，但我家却与我市20几年来一个公认的社会大哥有着很深的渊源，20几年来的风风雨雨(或者说是腥风血雨)是我亲眼所见，至于我所在的城市呢，暂且把他隐去，或许写到后面有些同乡网友会知道我究竟是在说哪座城市。

这篇文章可能有点血腥，有点残酷。会血腥到有网友认为我是在吹牛。在这里我向大家保证，帖子里90%是真的，10%是假的。假的10%里有5%肯定是假的，因为我用的是假名，这是对现实中已经故去的那些人必要的尊敬，无论他是因为什么原因故去的。其它的5%则是因为不敢断定真伪，因为有些既不是我亲眼所见也不是听当事人所讲，而是听朋友说的，口口相传，水分是难免的，算它5%吧。

这篇文章也绝对不是为了教唆小朋友学坏，我相信，80%的小朋友看了这个帖子都会下定决心一辈子不混黑社会。同时我希望，正在混社会的或者正在当大哥的网友看到这个帖子，能少一些暴戾。可能这篇文章会

写的很长，写上几十万上百万字。虽然文章里基本全是20几年来我家乡地痞流氓和黑社会的事儿，但是我希望大家看到的并不是这些。我希望大家看到的是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社会在过去20几年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变迁，在这个社会里的人的精神又有怎样的变化。

我想拷问的是是，社会与人性。

去年春节回家去文中的主人公家去玩时，无意中翻开了他家那本堪称我市黑社会形成活字典的影集，感慨颇多，从第一页翻起，看到最后一页。

不变的东西有二样。1、这位社会大哥一直坐在最中间。2、拍照片时这群流氓头子都笑的像朵花，灿烂极了。

变的东西有三样。1、照片上每年的人都不一样，擦掉的人或许是因为被杀了或者是因为被正法了或者是因为跑路了或者是因为正躺在医院里或者是因为在服刑或者是因为残疾了。2、影集我越往后翻，觉得里面的人的眼神越来越复杂，尽管他们都笑的很开心。3、从深蓝的确良布料中山装到深蓝色毛料中山装到白色中山装，然后再白衬衣大红领带到最后的黑西装西领带，衣服越来越讲究。简直就是一部我国男性正装20年的演变史。

像册里90%的人我都认识，他们的人和事我都知道个大概。看到有些人我想落泪，看到有些人我觉得惋惜，看到有些人我觉得不齿。从那天起，我决定写点东西。

我准备把这篇文章分成四部分写，按20几年来的时间推进。第一部分写”古典流氓”：(1990年以前的事儿，因为我觉得那时候的流氓很纯真，很中国古典，他们打架是为骨气与义气，不求名利)，第二部分写”拜金流氓”(90-96年的事儿，因为我觉得从那一阶段，很多流氓的人生观变了，变的很拜金)，第三部分写黑社会性质的流氓(97-2000年的事儿，有点黑社会性质了，黑社会是有严格定义的，不但是有组织犯罪而且还必须有政府及司法机关的人作为保护伞)，第四部分写”黑社会”（2000年-现在，就是黑社会）。

我是理工科的，文笔差的很，写的东西只能勉强把事情说清楚，大家凑合着看。总之，无论我写的怎么差，大家都尽量忍住别骂我，当然了，实在看不下去骂几句也是应该的，但点到为止既可。

二狗是我的真名(小名)，我奶奶帮我取的，因为我还有个堂哥，所以我行二，我那堂哥叫”大牛”，我叫”二狗”，一切在我奶奶眼里都那么的顺理成章。我七岁以前没大名，都怪我老爸太有文化，为了给我起了个好名字翻烂了好几本新华字典，无论派出所怎么催，我老爸一直摒牢不给我起，一直叫二狗叫到了上小学才有大名。恶果就是直到现在我基本所有的亲戚和父母的同事都不知道我的大名叫什么，现在我已经27岁了还每次回家还都被亲戚”二狗来””二狗去”的叫，我悲愤之情难以名状，每听到“二狗，去帮我倒杯水”之类的话就想头撞南墙。但没办法，这已是既成事实。从小学到大学，同学们也都叫我”二狗”。终于后来工作了，到了外企，自己给自己起了个十分庸俗的英文名字，以为终于可以摆脱”二狗”的困绕了，但我爸爸说：你这个名字其实在国外比”二狗”还庸俗。听罢我绝倒。从此以后决定叫一辈子二狗了，认命了。谁让”二狗”这个那么朗朗上口，那么让人倍感亲切，那么具有乡土气息呢？

下面的故事中，二狗就是我，我就是二狗。

引子

讲一件和本文毫不无关的故事作为引子，以祭奠12年前去世的二狗的一位同学。

昨天是圣诞节，二狗在去淮海路的时代广场和几个朋友吃饭时看见门口立着一个足有5层楼高的紫色圣诞树。当看到这棵超大的圣诞树时二狗的心为之一颤，因为这棵树似曾相识。10几年前，曾有一位憨厚梗直的好同学在送了二狗一张上面画有和这棵圣诞树颜色和外型极其相似的一张圣诞贺卡后的10分钟后闯了弥天大祸。至今，二狗北方的老家里，依然珍藏着这张贺卡。

那年二狗上初三，是班里的学习委员兼英语课代表。

初三上学期刚开学班里就转来了一个姓氏很奇怪的新同学，二狗和同学们都不认识这个姓到底读什么，包括老师也有很多不认识这个姓。所以方便起见，都把他叫光辉。光辉是从农村转学来的，家刚刚搬到城里，他的父亲在建筑队打工，妈妈则在家里给人干些织毛衣之类的零活，家庭很困难，他是家中的独子，年龄比同班同学都大上2-3岁，别的同学那年都是15岁，而他则17岁了。为了他能进市区的中学，他的父母不知道究竟想了多少办法。

光辉为人非常憨厚，而且很朴实，乐于助人，看到他的长相就让人想起鲁迅先生笔下的“少年闰土”。他由于刚从农村转学而来，穿衣服比较破，也比较邋遢。学习极为刻苦，但是成绩始终在中游，尤其是英语水平更差，他说的英文基本上只有他自己能听懂。所以班主任把他安排到班里英文水平最好的一个女生同桌，也就是二狗的前桌。但是那个女生嫌他比较邋遢，很不愿意和他说话，打心眼里瞧不起这个同桌，所以当他有问题不会时，通常都回过头来请教二狗。由于二狗从小就被父母下放到乡下的奶奶家，所以对光辉一点偏见都没有，而且觉得他人很好，很愿意帮他解答问题和跟他交朋友。

一来二去，二狗和光辉就成了好朋友，上学放学时顺路经常骑自行车送光辉回家。为什么要送他回家呢？是因为光辉家里根本给他买不起自行车，在94，95年那会，自行车对于一些穷人来说，依然是奢侈品。而二狗由于家庭条件还可以，上初二时家里就给二狗买了一辆“赛车”，说是赛车，其实也是自行车，只不过有变速之类的功能。现在二狗还记得那辆自行车，红色的，1100元买的，是初中时全校第一辆“赛车”。

二狗和光辉家顺路，所以总是带光辉一段，由于班里有很多同学瞧不起光辉，所以光辉对二狗更是感激不尽。当他知道由于二狗的家长工作忙，没时间给二狗做饭，二狗每天早上都不吃饭以后，他每天早上都给二狗带一张他妈妈烙的饼给二狗吃。

现在二狗还记得光辉妈妈烙饼的味道，里面松软外面酥脆，非常好吃。

事情发生在光辉转学来的那个冬天，冬天的体育活动课一般都是自由活动。而当时最流行的运动是羽毛球。

那天，一个女生把羽毛球打在了体育器械室的房顶上，就落在房沿上，体育器械室没在教学楼里，是外面的一个小平房，大约2米5左右的高度，同班的男生谁也上不去，当时又只有这一个羽毛球，大家都很着急。

这时光辉站出来了，说：“我试试吧！”乐于助人是光辉的天性。

同学们都很振奋，有人说要帮光辉“打肩”（就是说让光辉站在他的肩膀上），光辉笑着说不用。

只见光辉倒退大概十几步，然后速度极快的助跑，跑到房下第一脚踩上

了窗台，然后借助跑之势向上一跃，左手抓住了平房顶下面的一个很宽的棱，然后左手再一用力，右手就搭上了房顶，右手再一用力，另一只左手就摘下了落在房顶的羽毛球。摘下以后又按原来的套路稳稳当当的落在了地下。

身手太好了！！同学们当时都看的呆了，光辉整套动作一气呵成！简直像是电影里的飞贼！

被惊呆的不仅仅是同学们，还有路过的一个王姓的男年级组长和二狗的班主任—一位葛姓的女英语老师。

“道行不浅啊”王姓的年级组长发话了，也不知道是在夸光辉还是在讽刺光辉。

“多危险！！以后不许再上去了”在葛老师的眼中，王组长是在骂光辉

“再这样上去我要找你们家长了！你这孩子怎么这么淘，以前我怎么没发现”葛老师继续说。

光辉低着头，说：“葛老师我以后再也不上了”。

葛老师和王组长点点头走了。

事情就发生在葛老师和王组长走后不到5分钟。

这时班里的一位叫韩千的同学又把羽毛球打到了器械室的房顶上，活动课还有10几分钟才结束，韩千还想继续打羽毛球，但他上不去房顶。这个韩千矮矮胖胖，学习成绩不错，但是平时在学校里嚣张的很，因为他有个叫韩炳的在同年级的堂哥堪称初中的校园一霸

这时，韩千想到了光辉。

“光辉，帮我把羽毛球拿下来，谢谢”韩千笑着说

“葛老师不让我上，你们也听见了”光辉说

“没事儿，葛老师现在也不在”韩千说

“不上！上又要挨训”光辉拒绝了。二狗知道他实在是太珍惜这来之不易

的来市区的中学的机会，最怕的就是老师。

“你他妈的上不上”一向瞧不起光辉的韩千有点火了。

“不上！”光辉再次拒绝了。

“好！你不上，你不上我打死你”韩千火更大了。

“打死我也不上”光辉脾气很倔

话刚落地，韩千冲上去就对着光辉脸上打了一拳。

光辉人很老实，没敢还手。

“你上不上！”韩千看光辉没敢还手，更嚣张了

“你凭什么打我，我就不上”光辉更倔。

韩千又朝光辉一脚踹去，这下光辉躲了过去这一脚，并且伸手抓住了韩千的腿用力向后一拽，韩千摔倒在了地上。

地上全是雪，韩千摔的极是狼狈。同学们“哄”的一下笑开了

韩千恼羞成怒，从地上爬起来就和光辉撕打在了一起，光辉也被惹恼了，俩人打的不可开交。同学们多数都在看热闹，没几个人上去拉，即使有人拉，也是帮着韩千拉“偏架”。二狗也冲上去拉架，可二人打的火起，根本拉不开。

这时，葛老师冲了过来，扯着她那高八度的嗓门喊：别打了！！

上初中的孩子都很怕老师，一听见班主任在喊，二人都停下了。

停下来才看见，虽然韩千有人帮忙拉偏架，但是还是吃了亏，鼻子被打破，脸上全是血，而光辉看起来没什么大问题。

“都来我的办公室！”葛老师又扯着他那大嗓门喊

光辉和韩千都低着头跟着葛老师走了。

10分钟后，活动课结束，二狗作为英文课代表去葛老师的办公室拿家庭作业。一进办公室的门，看见只有光辉一个人在办公室里，韩千则由于鼻子流血不止，去学校的医务室处置了。

“光辉，为什么打架？”葛老师第一句就问

“韩千打我！”光辉说

“打你！他为什么不打别人？！”葛老师恶狠狠的说

“……”光辉一向木呐，被葛老师这句泼妇似的怒喝问的说不出话来。

至今二狗仍然不能理解更不能原谅这句话。

作为人民教师，凭什么葛老师不分是非曲直的认为只要是打架就是双方的错？凭什么葛老师就去偏袒父母经常给她送礼的韩千？凭什么葛老师瞧不起刚从乡下来的光辉，不给他任何辩解的机会？葛老师作为一名教师又凭什么说出蛮不讲理的“为什么他不打别人”这样的话，难道挨打的人就一定有要被打的理由吗，这是哪门子的道理？

二狗在初中三年里，曾无数次的听过该老师如此“断案”，更无数次说出这句话，仿佛这句“他为什么不打别人呢？”是她认为最经典、最有道理并且还是最能把学生问的说不出道理的话。在二狗小学初中高中这11年的岁月里，经历过多个像葛老师这样蛮不讲理的泼妇，她们的素质根本就不配当老师。当前有人说中国的教育很失败，二狗想说：的确是失败，但是失败的最大原因可能并不是某些人嗤之以鼻的“高考制度”，而是基层有着一大批非要把学生教育成“无论受到多大的委屈，都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如果还手还口的话那么即使你有天大的道理你也是错的”老师。这些老师的做法不但助长了品质不好的学生的嚣张气焰，更从根上抹杀掉了大部分善良的中国人身上的血性！

如果葛老师能认真的听光辉的解释而不是把韩千和光辉同罪论处的话。那么接下来发生的事可能是光辉去找葛老师解决，而不是自己解决，更不能发生后面的血案。

当天下午在“葫芦官判断葫芦案”以后，二人出了葛老师办公室的门，韩千就对光辉撂下一句：“你等着！”

下午放学，二狗像往常一样骑车带着光辉走。离开校门还不到200米，就被韩千带着5个人拦住，韩千带的人里，有他的堂哥小古惑仔韩炳。很明显，韩千是找来他的堂哥韩炳报仇来了

“二狗，你下来，没你事儿”韩千说

“你要打光辉？都是同班同学，打什么啊？”二狗想打圆场

“二狗你别管，今天我就是收拾他”韩千恶狠狠的说

“今天我在这里，咱们都是同学，你们谁也别动手！”二狗说。

二狗知道韩千有欺负光辉的胆子，但绝对没有欺负二狗的胆子。虽然二狗很老实从不打架，但是都知道二狗有个干哥是赵晓波，赵晓波不但是当时已经是全市毫无争议的黑道一哥的赵红兵的亲侄子，而且他本人也已经是全市同龄人中名头最响的混子。而且赵红兵是从小把二狗哄到大，对二狗像是亲侄子一样。借韩千和韩炳几个胆子，他们也不敢动二狗一指头。

“二狗，闪开，今天我就是要废了他！”看来韩千是恼了，二狗怎么劝也不起作用。

韩炳先动的手，把光辉从自行车上拽了下来就是一脚，紧接着其它的人一哄而上，抓着光辉的头发开始朝头部乱踢。他们穿的全是当时流行的军勾皮鞋，踢一下够受的。

二狗扔下自行车冲上去开始拉架，但是抓光辉头发的至少有三个人，二狗一人之力根本没办法拉开，心急如焚。

这时二狗的7，8个放学路过同学赶了过来，还有几个女生，看见光辉在这边挨打，也放下自行车跑来拉架，其中就有光辉的同桌，女孩子的心肠都是很好的，看见自己的同学被欺负都上来拉架。韩千韩炳他们看见有女生拉架，也不好意思再打了，都放开了光辉的头发。

被放开了头发的光辉满脸是血，像一头猛虎一样冲向了韩炳，冲上去就是一拳。就这一拳，就打掉了韩炳的一颗门牙。

这个憨厚的农村孩子彻底被韩千和韩炳几个人激怒了。

剧痛中的韩炳火冒三丈，又要伸手抓光辉的头发。

这时，二狗和同学们挡在了光辉的身前。

“要打他，先打我吧，要么我把晓波找来评评理？你要是觉得晓波不行我找红兵给你评评理”二狗说。虽然二狗从不向别人提和这些社会流氓的关系，但是同班同学都知道赵晓波经常来学校找二狗玩，赵红兵也开车来学校接过二狗几次。赵红兵在这些学校小霸王的面前绝对是个超级大人物。

“这事儿没完！”韩炳捂着嘴带着韩千等几个人走了。

光辉是那种脾气倔强的农村孩子，受了欺负还不敢让家里人知道，放学没回家在二狗家洗了又洗，由于头发被几个人狠狠的抓了几分钟，头发一掳就掉下一把。

“韩千他们也太狠了，怎么这么打”二狗说

“我觉得他们还会找我”光辉担心的说

“不会的，实在过几天我找我干哥赵晓波去找韩炳他们，没事儿”二狗没太当回事。

这件事也就成了二狗今生最大的遗憾，如果二狗当天晚上就去隔壁找赵晓波或者赵红兵，那根本后面的事情就不可能发生了。偶尔，大流氓在这个社会中能起到良性的作用，有大哥出面总能阻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二狗没去找的原因并不是二狗因为懒没去找。而是因为1，二狗认为韩炳不会再去找光辉报复。当时他说那句“这事儿没完！”只不过是在吓唬人。2，虽然赵晓波是从小到大的最好的玩伴，而且还是二狗爸爸的干儿子，但是二狗不大愿意和他这样的人过多的接触。3，赵晓波当时心狠手辣，出手太重。如果把他找了去，他非把韩炳毒打一顿不可。如果到时候韩炳告诉了学校，二狗还要被处分，二狗一向怕事，非常怕事。

事情发生后的第2天一早，二狗就发现光辉带了一把水果刀，那把水果刀是黄色的柄，刀刃很长，阳光下一闪一闪，很是锋利。光辉就把这把刀插了腰的皮带上。

“你怎么还带刀来学校了？”在两节课结束后上课间操前做眼保健操时，

二狗忍不住了问

“防身”光辉说完还憨厚的笑着

“在哪弄的？还是放书包里吧”二狗说

“跟家里撒谎要了5块钱卷纸费，花了2块6买了这把水果刀，还给你买了这个”光辉说着递给了二狗一张很大的贺卡。

当时的贺卡都很小，大概只有64开纸那么大，而光辉给二狗的这张则足有16开纸那么大，上面画着一棵紫色的很大的圣诞树。而且不同于其它平面贺卡的是这张贺卡表面亮晶晶贴着很多小星星，很是高档，二狗当时已经收到了20几张贺卡但没一张有这张高档，这张贺卡至少2块钱。平时连1毛钱买个棉花糖都舍不得的光辉给二狗买了这么好的一张贺卡，二狗很是激动。至今二狗还记得贺卡里写的最后一句：“是鸿鹄总能飞翔，愿你成为搏击长空的鸿鹄”。

“谢谢你光辉”二狗说

“呵呵，不客气，一起上间操去”光辉说

“你去吧，我今天留教室值日，不上操了”二狗说

“真幸福，我走了”光辉说

这是二狗听见光辉人生中说的最后一句话

由于没有去上间操，所以事情的具体发生经过二狗没看见，以下的内容都是目击者的描述。

上午的课间操结束后，韩炳和他另外的几个同学就找到了光辉，把光辉拉到教学楼的后面抓住头发又开始乱踢，在他们乱踢的过程中，光辉拔出了那把黄柄水果刀，由于头发被抓住并把头按了下来，弯着腰的光辉根本看不清前面是谁，被打的失去理智的光辉拔出刀直接朝在他正前方抓他头发的那个人的胸部和腹部捅了几刀。

光辉捅到的人就是韩炳。

连捅了6刀，刀刀致命，其它围着光辉的打的人吓的四散而逃。

据在场的同学说：当时韩炳就躺在地上吐了血沫子，面目狰狞，发出几声嘶吼。

随后光辉被校警带走，20几分钟后就得到消息：韩炳在送往医院的途中就已经身亡。

当天二狗印象中最深刻的是韩炳的妈妈，那个头发花白、看起来的年龄远大于实际年龄的一个中年妇女。她那撕心咧肺的哭声始终萦绕在二狗的耳边。

“还我儿子！”韩炳的妈妈那双满是老茧、被冻裂了口子的双手抓住了刚刚走进教室的葛老师的领口。

“你儿子是我们班学生杀的，又不是我杀的”葛老师依然是那种泼妇的表情，对这样让人心碎的场面无动于衷。当时班上很多女生看见这个可怜的妈妈，都忍不住落下泪来。

“还我儿子！”已经失去理智的韩炳的妈妈依然用嘶哑的嗓音重复着着一句。

“你再抓我，我就找校警了！”葛老师真是铁石心肠，二狗至今佩服不已。

“还—-我——儿——子”韩炳的妈妈已经没力气再喊了，抓着葛老师的领口身子瘫了下去。

“松开”葛老师看样子火很大，拉开了韩炳的妈妈的双手，气冲冲的走了教室。韩炳的妈妈则躺在了讲台上抽泣，班里的几个女生把她扶了起来，送了出去。

从韩炳的妈妈刚进教室，二狗就认出她是在铁路工人文化宫前卖瓜子的老太太，以前一直以为她至少有50岁，没想到她的儿子才15岁。事后知道，韩炳的爸爸去世的早，韩炳的妈妈又没什么文化，只能在铁路工人文化宫前摆一个卖瓜子的小摊，每包瓜子3毛钱或者5毛钱这样一分一毛的赚钱供韩炳读书，韩炳就是她的精神支柱，是她活下去的希望。如今，韩炳死了。

从那以后，再也没有见到韩炳的妈妈在铁路工人文化宫前卖瓜子。直到

三年多以后的一个端午节，正在上高三的二狗骑自行车路过另一个电影院东风剧场时又看见了这个老太太，她坐在马路牙子上，头发已经全白了，很凌乱，脸上已布满皱纹，瘦小枯干虚弱的很，看起来至少有60岁。手里拿着一根木棍，木棍上挂着几个纸做的葫芦。我市的风俗就是端午节家的窗户上都要挂个葫芦。

“阿姨，多少钱”二狗停下自行车问

“一块钱一个”韩炳的妈妈说话的时候都没抬起那浑浊的双眼看二狗一眼

“一共多少个，我全买了”二狗拿出了早上妈妈给的10块钱午饭钱买下了7个葫芦。

“孩子，找你的钱”韩炳的妈妈找了3块钱给二狗，二狗看见她的嘴角挂着一丝微笑。

二狗拿了葫芦骑上自行车，心里沉沉的、酸酸的。韩炳欺负人的确是不对，但他是要需要付出生命为代价吗？扔下他那白发苍苍的老母亲就这样撒手走了？因为这点小事死在他那本应最美好的少年时光，值得吗？而光辉呢？这个总是憨笑的农村孩子，由于杀人时已满16周岁进了看守所，在看守所7个月后就被其它犯人打死，只比韩炳晚死了7个月，同样为此事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世界就是这么奇妙，有的流氓打打杀杀一辈子，到了40，50岁还活的好好的。而有的人一辈子只打了一架却死了。韩炳和光辉谁该死？谁都不该死！二狗认为，如果此事一定要有一个人应该承担责任去死的话，那二狗宁愿去选择那个泼妇般的班主任葛老师。并不是因为二狗对这位老师有偏见或者这位老师曾经给过二狗小鞋穿。相反，由于二狗的学习成绩一向不错很受这位老师器重。

二狗认为该死的是这位葛老师的原因是：孩子们眼中，老师是神圣的、是极具公信力的、是很少出错的法官。而当孩子们出现了问题需要去等待老师去裁判时，该老师失去了应有的公正与耐心，使光辉受到了太大的委屈无处倾诉，只能选择自己解决，从而酿成血案。而韩千则是由于该老师的纵容才敢“把斗殴进行到底”，使他的堂哥死在了几千人的眼前、冰冷的学校操场。

两条如花的生命就此凋谢，其中的一个就是在随后的几年中被下届下下

届的同学们口中称为“学校建校百年以来最大的流氓”的“臭名昭著”的光辉，那个憨厚朴实总是憨笑着对二狗说：“二狗，吃饼吗？我妈妈烙的饼”的光辉。

心酸，泪下。

和本文内容无关的事情到这里讲完了。二狗之所以讲这个故事是想说：1，该死的人总是不死，不该死的人却早早死去，这是天意吗？2，人在犯了错以后，受到更大惩罚的可能是他的爸爸、妈妈和那些爱他的人。3，或许有的善良或曾经善良的人由于种种原因成为了人们口中十恶不赦的恶棍。4，在某些人变为恶棍的过程中，一些看似正派的人士本应该为其承担责任，是逼良为娼。

接下来的几十万字中，将出现几个曾在祖国南疆的老山前线上为保护祖国的领土和人民浴血奋战、在潮湿的猫耳洞中度过自己战斗的青春、在越南鬼子的隆隆炮声中奋勇杀敌的几个退伍兵。退伍几年后，他们的三棱刮刀和双管猎枪转过来对准了自己曾愿付出鲜血和生命为之保卫的人民，这又是为什么？

这几个人和所发生的事情中，或许还有光辉的影子。

第一节　赵红兵和他的战友们（上）

1985年冬天临近春节的某天，孔二狗终于结束了长达3年的”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生活，被一辆212小吉普接回了城里。

好象孔二狗人生第一次开始记事儿就开始自那天，

多年以后才知道，由于以前二狗爸爸单位分的房子冬天漏风，夏天漏雨，不适合幼儿成长和生存，所以断奶后就给送到了乡下的奶奶家的可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中。直到八五年底，单位科级及以上的职工给分了新房子，每家都是带院子的小二层楼，一共分了七家，二狗爸爸刚刚当上科长，正好分到一套，所以就把二狗接了回来。正是这个家的邻居，让二狗见到了可能很多像二狗这样本本分分的人可能一辈子闻所未闻，想都不敢想的腥风血雨。

二狗回城后认识的第一个人就是赵爷爷。那天进了城车七拐八拐，终于停到了一排小二楼前，二狗爸爸开了第一道门进了院子，兴冲冲的去开

第二道门也就是房间的门，结果却发现怎么也打不开，拧来拧去好久也打不开，急的满头是汗。

这时孔二狗由于天气太冷和想奶奶又大哭了起来，刚干嚎没几声，就听隔壁院子里一句声如洪钟的吼：“小孔！怎么啦！”二狗从来没听过如此中气十足的吼声，直到20多年后，他依然认为这是他人生中所听见的最爷们的一嗓子。顿时就被这嗓子吓的不敢哭了。

这时听见二狗爸爸说：“赵局长，我家门锁坏了”

隔壁院子里又发话了”哈哈哈！我来看看！”。有没有搞错，连笑都笑的这么中气十足。

门响了，进来了一个穿深蓝色毛料中山装的50几岁的老人，这老人的腰板就像枪杆一样笔直，长着一张坚毅的脸，脸上没什么皱纹，但是两侧的脸颊上却有两道极深的竖纹，目光炯炯十分精神，眼睛上面是两道又黑又重的英雄眉。老人进来后先没跟二狗爸爸说话，直奔二狗而去，掐住二狗的腮帮子又吼了一句：“让你哭！哭巴精！”脸上没一丝笑意，六个字说的斩钉截铁。二狗顿时被这个威严的老人吓的呆住了，再也不敢哭了。

题外话，二狗虽然成年以后老老实实，小心本分。但小时候可不是善茬，其顽皮主要表现形式是能嚎。在这2，3年后曾经某个周末在妈妈办公室里和一群小朋友一起看电视，由于妈妈的同事调了一下电视台，把<黑猫警长>给调了过去，二狗连嚎了四声”我……要……看……黑……猫……警……长”，据江湖传言，当时一栋楼里所有的人全听到了这几声怒吼，听得所有的人的心都为之惊悸，而后多年当天和二狗同时在一起看<黑猫警长>的小朋友在恐吓其父母时最经常说的一句就是：“小心我像二狗那样嚎”。可见二狗有多能嚎。顺便加一句：二狗之所以没嚎第5声是因为他妈妈轻描淡写的说了句：“你赵爷爷来了”。二狗当时就吓的呆住了，老实了。这是后话，不提了。

那个老人接过二狗爸爸手中的钥匙，拧了几下也没拧开，老人拧着眉头没说话出门走了，走了不到5分钟，老人回来了，回来的时候老头手里多了一支铅笔和小刀和一张纸，只见他拿起小刀开始削铅笔的铅，不一会铅笔铅的粉末就在纸上堆成堆了，他拿起纸包着铅笔铅的粉末开始往锁孔里慢慢的倒，倒了一些以后又拿起钥匙，轻轻一转，嘿，锁还真开了！（都说现在假冒伪劣产品多，实话说80年代的劣质产品只比现在多

不比现在少，那个锁头不知道在这以后有多少次打不开。）

“哈哈哈！开了！这就是润滑剂！”老人爽朗的大笑着说。

“赵局长，进来坐坐，呵呵”二狗爸爸说。

“好！”老人爽朗的的答应了。

老人进了二狗家，二狗妈妈去烧水，二狗跑来跑去。在这个新家里二狗感到十分新鲜，楼上楼下的跑来跑去，这天他第一次见到了楼房，第一次看到了电灯，第一次……

“听说红兵复员回来啦？”二狗爸爸问。

“哈哈，是啊”老人说。

“听说红兵在战斗中立了个人三等功？这小子从小我看他就行！”二狗爸爸又说

“哈哈哈哈，是啊，能活着回来就不错了”老人又大笑着说。

“好几年没见过红兵了，春节休息时可得好好跟跟聊聊”。二狗爸爸说。

“不耽误你们了，我走了”说完这个老人转头就走了，行动如风，二狗爸爸居然也没留。

在开门时，老人又说了句：“小孔，你家也就三口人，现在咱们又是邻居，今年春节就在我家过吧！”这句话即像是邀请又像是命令。

二狗爸爸也没客气：“好！就这样”

在这简短的对话中二狗发现，这个老头爱爽朗的大笑，说话斩钉截铁，废话不多，还有点爱讲粗话，威风的很，一直到他去世，他都是二狗最敬畏的人。

后来二狗知道，这个老人姓赵，是我市组织部的部长，年底刚刚调动工作，春节以后去新单位。在这之前是二狗爸爸单位的局长，而二狗爸爸就是他的秘书，二狗爸爸幼年丧父，后来读了工农兵大学。单位里有很多文革前大学生，而赵局长却最器重二狗爸爸，与二狗爸爸即是同事又

情同父子，从二狗爸爸毕业到现在的几年中，一直在追随着他做事情。

而他们所说的红兵是他的二儿子，刚刚从老山前线回来，他是侦察兵。他有三个姐姐和一个哥哥，都在本市工作，由于家教颇严，兄弟几个都是安分守己好市民。而他们的妈妈则在文革的武斗中由于成分不好被活活斗死，妈妈死后，赵局长没有再娶，有什么事儿就去他妈妈的遗像前说说，老两口感情极深。赵红兵已经成年的哥哥姐姐都在本市有自己的房子，所以这座小二层楼只住着赵红兵和赵爷爷两个人。

二狗到新家后第二天早上就看见了赵红兵，一大早他就戴着副大棉手套，头上戴着个棉军帽在扫雪。都说是各扫门前雪，而赵红兵一早上就把一排七栋的小二楼的门前的雪全扫完了，扫的那叫一个干净，就连扫出的雪堆都是一个一个大小形状都一样，几个雪堆距离还基本完全相等。就剩他家门口的雪没扫了。他看见二狗爸爸骑着自行车带二狗出来，楞了一下就扔下大扫把，大喊了一声：孔哥！！冲了过来，冲到二狗爸爸面前就是一个熊抱，把二狗爸爸的自行车差点没撞倒。

然后摘下一只手套掐了二狗脸一把说：“你叫什么名字？”

“二狗！”二狗也扯着嗓门说

“哈哈，好听”赵红兵说。

这时二狗仔细的端详了一下赵红兵，大眼睛，高鼻梁，有着和他爸爸一样的英雄眉，和他爸爸长的很像，但明显比他爸爸帅很多，他爸爸是国字脸，而赵红兵的脸则较为消瘦。这样介绍还是太抽象，简单的讲吧。他长的比较像黄晓明，如果说黄晓明长的可以打95分的话，那他可以打96分，因为他比黄晓明的眉宇间多了一股英气，那种英气仿佛只有80年代的中国年轻人才有，，二狗在90年代以后很少看见男性青年的脸上有那种英气。如果非要举出几个眉宇间有那种说不出来的英气的人的话，那就是：中国羽毛球队教练李永波、前中国男排教练汪嘉伟。

小孩子总是对长的顺眼的人喜欢一些，二狗觉得以后跟着这个叔叔玩肯定不错。二狗还总结了他们父子俩的共同点：一个是见面第一眼爱掐小孩子脸蛋。另一个是嗓门都不小。

“红兵，你壮了”二狗爸爸说

“孔哥，你胖了”赵红兵说。

“这几年挺辛苦吧”二狗爸爸说。

“为人民服务”赵红兵吼了一声，还站好军姿，啪的一下行了个礼。

“哈哈”他把二狗爸爸和二狗都逗笑了

“我带二狗去剃个头，快春节了，正月不剃头，现在早点去，省着排队，咱们回来聊”二狗爸爸说。

“好嘞！”赵红兵笑着说。

二狗爸爸带着二狗骑车离开了大概20，30米，赵红兵在后面喊了一句：“孔哥，我爸说你们家春节来我们家过！热闹”

“知-道-啦”二狗爸爸笑着回答说。

好象现在社会中那种同事间，邻居间的温情与热情已不知何时消散在我们身边，我们现在的同事关系是怎么样的？早上上班时在电梯里遇见点个头，工作中各顾各的，能下班后一起去吃个饭唱个歌的已经算是不错的了。和以前的那种温情没法比。

这是二狗第一次见赵红兵，英俊爽朗的赵红兵给二狗心里留下了很不错的印象，奶奶他们全生产队全村全乡也没一个看着这么精神的小伙子。

大年三十下午，二狗全家就去了赵局长家过年，下午三点多时先吃下午饭。人多果然热闹，赵爷爷的儿女中除了赵红兵以外全结婚了，而且都有了小孩子，小孩子基本都是80，81年出生的，和二狗一样大。二狗很快就忘了离开奶奶的痛苦，和赵爷爷家的几个儿女的孩子玩成了一团，二狗等几个小孩在一楼的地下玩。大人已经坐好了自己的位子，赵爷爷众星捧月似的坐在最里面，外面是他的几个儿女和二狗的爸妈，好热闹的家庭聚会！一向严肃的赵爷爷今天显得十分开心，话格外多。赵爷爷应该是当领导当习惯了，吃饭前还爱说几句，看见他要说话了，儿女们都自觉的肃静了，把筷子放在桌上，二狗等小孩子也肃静了下来。

听见赵爷爷说：“今年我市粮食大丰收！”（这句话在二狗记忆中印象极深，至今还不知春节晚上的家宴和我市85年粮食大丰收究竟有什么关系，开门第一句先说这个干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人民生活

水平显著提高""农民今年能过个好年！""可喜啊！"。现在回想起来，当年赵爷爷的家宴只要超过六个人，家宴一准变成党代会或是新闻联播，老革命就是老革命，不服不行。

说完这些以后赵爷爷顿了一顿，说："对于我们家来说也有好消息，那就是红兵光荣复员，来！我们为红兵干杯！红兵，从今天起，爸爸允许你在家里喝酒，因为你是大人了，但除了过年你不许喝多"，大家一起端起酒杯，喝着辛辣的五粮液白酒，场面十分温馨。

不一会儿，大人们喝的都有点晕了，小孩子们也开始吃了，二狗由于刚从农村回城，不大懂规矩，坐在妈妈的身上就去伸手抓桌子上的点心吃。手刚伸出去还没等抓到，就感觉手背一阵火辣辣的剧痛同时又听见一声脆响，二狗的手被赵爷爷手中的筷子狠狠的抽了一下。

从那天起二狗知道，吃饭必须要用筷子，千万不能用手，尤其是在人多的时候。而且这也让二狗直到现在还养成了一个习惯甚至可以说是恶习，那就是：无论任何东西，都必须用筷子塞到嘴里才敢吃，用手抓的不敢吃。上大学时被同学嘲笑吃馒头用筷子夹却不用手抓，上班以后被同事嘲笑在吃手抓小龙虾的时候非跟服务员要筷子。的确：当年那一筷子的功效已经长达22年，可能赵爷爷也没想到。

大人们的酒越喝越热闹，舌头都开始大了，赵红兵酒量不行，喝了点就已经醉了，很兴奋的说和越南人打仗的事儿，边说边伸出双手比画。

这时二狗爸爸和二狗同时发现，赵红兵的右手有三根手指都只剩下了最后一节指节，其它的全没了，而断的指节已经长好了肉，显然是老伤。

"红兵，你的手？"二狗爸爸惊问

"在战场上被溅起的石头砸的"赵红兵故作轻松的回答说。

屋子里的空气顿时凝固了。事后知道，赵红兵复员以后很不愿意让人提起他手指头断了三个，冬天，总带着一副大棉手套，回到家里就或者把手攥起来，由于断的三根手指还都剩下最长的那一节，所以攥起来不细看还真看不出来。更多的时候，他把右手放在了衣服口袋里。虽然手指头已经断了5个月，但他还很难接受自己已经成了残疾人这个事实，而且他是个自尊心极强的人，希望这个世界上所有人都不知道这件事，。

这个年轻英俊的小伙子，聪明能干心地善良，从他16，7岁起几乎全市同龄人都认识他，他篮球和乒乓球打的都很好，他家又可以算是高干家庭（副厅级可以算高干了），十足的少女偶像。放在今天参加个”加油，好男儿”什么的，不拿冠军才怪，退伍以后，军旅的磨练让他又平添了几分的英气，更让全城的待嫁少女为之着迷。

就是这样的一个青年，如今却成了半个残疾！他才22啊！

或许，上帝真的是嫉妒世界上有这样的男孩子存在。

第一节　赵红兵和他的战友们（下）

他的断指给他带来的自卑和他那极强的自尊心注定了他的后半生。

二狗成年以后有次春节回家和他家聚会时他说：“二狗，叔叔我后悔我选择了这条路”。

二狗说：“叔叔，你复员以后的现状和你的性格决定了你终究要走这条路”。

他说：“或许还可以不走”。

二狗说：“为什么”。

他缓缓的说：“医疗条件只要稍微好一点点或者医生只要用心一点点，我的手指根本不需要截”。

二狗无语，那天又是大年三十的下午，距离上文提到的事情，已经整整二十年，窗外，同样飘着鹅毛大雪。这二十年，二狗从一个刚记事儿的傻孩子变成了一个精壮的小伙子，正在他乡为理想而奋斗，赵红兵由一个身背战功与荣誉的退伍军人变成了全市最恶名朝著的流氓头子。那时的二狗应该和二十年前的赵红兵同岁，不同的是：二狗的24岁时对人生充满着憧憬与希望，而赵红兵当年则因为断指满是悲观和绝望。

而赵红兵这二十年来所发生的这一切一切，那个庸碌的军队医生是不是要为其负责？三根手指头的重要程度难道不值得这个庸碌的军医认真一些？手指头是父母给的，在战场上为保卫国家伤了，难道为了图省事直接截了就是这些庸碌的军医的工作和职责？他们难道没想过眼前这个年

轻的战士要为他们的草率付出大半生残疾的代价吗？？他们对的起头顶那颗鲜艳的五角星吗？？他们对的起谁？！

春节过后的大年初一，二狗又认识了和赵红兵同时复员的三个战友费四、小纪和李四。他们所谓战友并不是在同一个连队的战友，而是在我市同一年入伍然后在同一个集团军里参军。由于市区里当兵的名额有限，所以即使不在同一个连队也倍感亲切，而且这几个人在高中时就是一届的同学，所以来往比较多。

李四和赵红兵一样是侦察兵，费四和小纪都是炮兵，虽然这四个人都不在同一个连队，但是却都参与了老山的轮战。费四又高又壮，个头足有185cm，长的不怎么帅但是比较有男人的味道，他复员后分配在工商局开车，春节前已上班。李四则专业在市政府做勤务员，他黑黑瘦瘦，显得较为精干。小纪则由于家里没什么有权势的人，被安置到离市区近30公里的一个小镇的政府工作，他不愿意去，所以在离赵红兵家不远的地方开了个废品回收战，不但收些废铜铁，也收一些从工厂机器上偷下来的零部件和文物什么的，此人总是一脸坏笑，让人看了总觉得这个人总是不怀好意。

说实话，二狗虽然从小和他们一起玩，但是基本都是只知道昵称，知道他们的大名都是后来在看到市法院门口贴出的“XXX因为XX罪被判有期XX年”的告示才知道的。

正所谓，观一叶落而知天下秋。二狗算是见识了赵红兵的这几个战友究竟有多能玩。

大年初一那天，费四和小纪先来到赵红兵家拜年，赵爷爷由于是领导干部，大年初一一早上就去市宾馆参加团拜去了，家里就剩赵红兵自己。当时能玩的东西并不是很多，并不像现在的花花世界，春节时的烟花炮仗是当时年轻人最爱玩的东西。二狗所在的城市大年初一讲究“迎财神”，就是一早上放鞭炮和双响。费四、小纪和李四的到来让二狗所在的家属院着着实实的开了眼。

说到这里不得不说费四是怎么放“双响”的，正常人放双响是把双响立在地上，点燃捻子，转头就跑。但我市民风自古以来都比较彪悍，大人小孩都把双响拿在手里，轻轻拈住双响的上方，点燃引线后在手里响了一响后，双响自动弹上天，在天上响第二响，这也是火箭的原理。这样干虽然比较危险，但是一般情况没什么大问题，除非双响炸底。

可姓费这位爷怎么放双响呢？他右手牢牢攥住双响，左手点燃引线，双响第一响在手里爆炸，他不让双响飞出去，还是用力牢牢的攥住，直到第二响快响前2秒左右，像扔手榴弹一样把剩下的半截双响扔出去，基本都会在他五米之内就会爆炸，响声极大。别人都吓的看都不敢看，而费四则哈哈大笑。可能在费四这样的炮兵眼里，那根细细短短的双响实在是不足为惧。

二狗爸爸给了他一句简短的评语：“牲口”

。

费四这样干顶多就是胆子大，不遵循规律，而小纪的作法则是异常血腥。那时赵红兵家新养了一只黑背狼狗，小纪一进赵红兵家就对这只狼狗产生了兴趣，直到赵红兵说：“放鞭炮去”。小纪一个箭步就抓起一挂500响的大地红钢鞭，牢牢的系在了狼狗尾巴上，还没等狼狗明白是怎么回事，李四已经把这挂鞭给点燃了，噼里啪啦的响了起来，那挂钢鞭特别的响。狗受了惊，开始狂吠着奔，先在院子里跑了大概10几秒，然后不知所措的上了墙，从墙上又跳上了二层楼的楼顶，又开始在二楼的楼顶上惊吠着狂奔。这只可怜的狗无论怎么跑，也脱离不了尾巴后绑着的那挂500响钢鞭。足足在二层楼的楼顶上来回奔了2-3圈鞭才停。

鞭炮的巨响，狼狗在房顶上狂奔的凄惨嚎叫，小纪的狂笑这组镜头给二狗今生都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

正在这时，参加完团拜的赵爷爷回来了，推开门时正好看见了自己的爱犬在防顶上尾巴挂着一挂鞭狂奔的那一幕，当时就气不打一处来。进来直接朝小纪走了过去，上去就是一脚，小纪笑嘻嘻的躲了过去。二狗不得不佩服赵爷爷，因为他根本都没看见是谁往狗尾巴系的鞭，但他就直接朝小纪走了过去踢了一脚。看来赵爷爷对赵红兵这几个朋友是了如指掌。

在那天来拜年的赵红兵的三个战友中，只有李四一人没在鞭炮上玩什么花活，二狗当时认为这个叔叔比较老实，没那么多花花肠子，但是没到5天，二狗就彻底改变了印象。

那是大年初六，赵红兵带二狗和小波去李四的单位玩。按我市的风俗，秧歌队该出来了，先是在大街上吹吹打打，然后挨个单位的去拜年，说是拜年，其实就是变相的要钱，我市那年好象是有5，6支秧歌队。挨个

的要钱，的确是烦都烦死了。而当时李四则负责给这些秧歌队发钱。

李四也特烦这些简直是逼着人家给钱的秧歌队，虽然领导给了李四钱让他打发这些秧歌队，但是李四就是不想给。不给怎么办呢？人家当然有高招。他先拿出一个装复写纸的圆桶，这个圆桶大概有70-80cm长，直径30cm左右。他用这个做芯，外面用牛皮纸糊了一层又一层，糊成直径和长度的比例大概和普通双响的样子。外面用春节写对联剩下的红纸包着，又在这个东西下面钻了个孔，塞上了用废牛皮纸做的假捻子。这样：一个人类历史上最大号的双响诞生了，虽然是伪造的，怎么点都不会响。

但就是这个假双响，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大年初六上午11：30左右，也就是李四刚把这个特大号的假双响做完了以后。一支秧歌队进了市工商局大院，进来就敲锣打鼓的开始扭秧歌，扭个没完，看样子是要一直扭到这个单位出来给钱为止。可是这次，他们等来的根本就不是钱，而是一个特大号的伪造双响。

只见李四搂着这个半人高的大双响从单位的楼门里冲出来后直接冲向了秧歌队，冲的姿势极其像是尖刀班在突击，而抱着那个特大号假双响的姿势则像是英雄王成抱着爆破筒。那时候刚刚改革开放，几乎每天都有新生的事物，秧歌队里的人看见这个特大号双响都觉得很好奇，边扭边盯着这个双响看。

哪知李四一直冲进了他们秧歌队里，把这个假双响就戳在队伍当中，扯出捻子然后就点着自己嘴里的那根香烟，作势要拿香烟点这个双响。

试问：谁见到一个半人高，比人的大腿还粗的双响不怕啊？

当他作势要点那一刹那，秧歌队的队员们发出齐声的惊呼和哀号。队伍马上乱了，由于秧歌队里人人都踩着“高跷”，走路并不是十分的方便，有摔倒的，有往院外冲的，一时间，人仰马翻。而李四则始终扶着那个特大号的假双响，一次又一次的作势要点，而且每次都做出点但是没点着的架势。

等他大约第7次作势要点这个双响的时候，秧歌队全体队员都冲到院外了，而且看起来还是心悸不已，各个捂着耳朵，惊恐的看着院内。再没一个人敢进来。因为都知道院里有个大号炸药包。再也没人敢进这院，更别提要钱了。

这招屡试不爽，大年初六那天，市工商局一分钱都没付给任何一个秧歌队。

二狗现在分析：赵红兵、费四、李四和小纪这群衣食无忧，游手好闲、一个比一个鬼点子多的退伍兵成天聚在一起，不惹出点事儿那才是怪事儿呢。但是没想到的是，他们惹出了如此之多的大事，他们中后来活下来的人都成为了有自己的码头的黑社会大哥。

第二节　你别侮辱军人

春节过后不久，赵红兵就安排转业了，赵爷爷全家和二狗家都为这件事儿高兴，惟独二狗和赵红兵的哥哥的儿子赵晓波高兴不起来，因为成天带着二狗他俩到处拿个弹弓打麻雀和堆雪人的叔叔要去上班了，只能周末陪二狗和晓波玩了。赵红兵的弹弓准极了，用土制的弹弓打麻雀，三发必有一麻雀落地。小时候玩过弹弓的应该知道，这个成功率相当高了，因为有很多麻雀被弹弓打了以后不一定落地，被打到以后飞走也十分有可能，只有打麻雀的头才可以一击落地。不怕大家笑话，二狗玩了9年弹弓，玻璃不知道打碎了多少，但是楞是一只麻雀都没打下来过。

赵红兵被分配到了我市的银行工作，人民银行的办公室。所谓办公室就是负责招待客人，帮领导安排安排活动啊什么的地方，是个肥差。由于赵爷爷已经当上组织部部长的原因，加之小伙子长的精神，穿的利索，虽然当了几年的大头兵，但是人看起来还是温文尔雅，身上没有经历过战火的匪气。人民银行的行长一眼就看中了他，心想把这小伙子放在办公室，肯定提高银行的形象啊！

可接下来的事情可能是任何人都没想到的。

1984-1986年的社会变革所带来的动荡可能根本不弱于90年代的国企改革时中国社会的变革，经历了几十年公有化改革的社会又在向私有化方向改革，中国这艘巨轮在海上航行了三十几年以后又掉转方向向另一个方向驶去，整个中国变得生机勃勃的同时许多腐败现象也滋生了开来。

发生的这件事，放在现在肯定不算腐败，如果有人现在去纪检委或反贪局去告状说谁谁谁因为这事儿腐败，那肯定被人家纪检委或者反贪局的人说这告状的人有病。

1986年我市就有这么个有病的人，这个有病的人就是赵红兵。

赵红兵所在的办公室经常需要招待一下其它银行来的客人，省行来的客人之类的。几天下来，赵红兵已经十分看不过眼了。这些人来了下面号称视察工作，其实来这里就是吃吃喝喝，烧鸡什么的人家根本不愿意动，只爱吃当时流行的什么”焦溜里脊””糖醋鱼”什么的，喝酒只喝茅台和五粮液。上午来视察工作，中午就喝的烂醉，下午连班都不上，直接睡在银行的招待所里。但是到了晚上又生龙活虎的大吃大喝，一桌子10几个菜基本没人动，90%都是废品。

然后这个叫赵红兵的病人有点受不了，他心疼了。心疼国家的粮食和肉。

这个病人开始琢磨：我才当兵出去几年？走的时候很多人可是连饭都不上。才这几年咱们国家啥时候富到这地步了？整盘子整盘子的肉都倒掉？一个领导下来就要十几个人陪？这个生在红旗下，长在春风里的病人可能没想到：他去当兵这几年，国家是比以前富裕了点，但是也没富裕太多少。他所见到的现象不是因为富裕了，而是因为腐败了。

赵红兵上班第十二天的中午，又是省里的领导下来开会。开会半小时然后山吃海喝3小时。一直折腾到下午3点他才回到办公室。主要负责接待的办公室主任姓李，叫李树森。也是他的直属上司，回到办公室时醉意更浓，而赵红兵由于也是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所以也去陪着喝了点，没喝多。当然，这只是据赵红兵说他没喝多，根据二狗对他的了解，二狗认为他那天肯定喝多了，因为他这人不喝酒正好，一喝就多。二十几年来无一例外，没人知道他的酒量是多少，有人说是八两，有人说是一斤，还有人说是两斤。因为他极少喝酒，但只要喝酒则只喝白的，至少一斤，多则四斤，唯一不变的是他每次都喝多。

二狗最清楚，他的酒量是五钱，也就是半两，还得说是38度的低度酒。

赵红兵这个自称没喝多的病人踉跄的走进了办公室，一进办公室他就看见办公室的李主任正在拿着”绕把子”电话在打电话：当时咱们国家还没有程控电话，起码我市是没有。所有电话都是”绕把子电话”，先接邮电局话房，然后告诉她转哪里，人家再给转。赵红兵一听，李主任正在跟话务员说转市宾馆，赵红兵心想：这才吃完回来就又要订桌了？晚上又要腐败了？又要浪费了国家的钱和粮食了？

他借着点酒劲抓住李主任的手，挂掉了电话。

李主任笑嘻嘻的喷着酒气说：“小赵，别闹，李叔办事呢，给领导晚上订桌呢”。

赵红兵说：“没跟你闹，怎么，晚上又要吃？”

李主任说：“是啊，怎么？不吃怎么办？”

赵红兵说：“你们就这么糟践国家的钱？”

李主任终于从语气中听出来这不是在跟他开玩笑了，说：“小赵，你难道今天中午就没去喝酒吗？难道你就没糟践国家的钱吗？”

赵红兵一时有点语塞，说：“中午我是去了，但我下次不会去”。

“你爱去不去，别挡着我打电话”李主任拨开赵红兵的手，终于不耐烦了。

被拨开手的赵红兵火气上来了，操着他们赵家独有的赵氏大嗓门吼了一嗓子：“你们这帮蛀虫，你们这帮蛆”（请注意，他喊的是”你们这帮蛆”，而不是”你这个蛆”，他这是连行长一起骂了）

“去你妈逼的，你算个什么玩意，你说谁呢”李主任也不是善茬。

“我们在老山前线流血，就是为了保护你们这帮蛆吗！！！！！？？？？！！！”

“你个臭当兵的别以为当了几天兵就可以来教训我了，谁他妈的用你保护”

“你别侮辱军人！！！！！”

“你个残废不就是靠你爹才……”

这句话李主任没能没有说完，这也是李主任在之后的半个月里最后的半句话。之后整层楼都听到了山崩地裂似的一声巨响，然后又听见”哗啦”一声。

在医院里，医生问银行的同事”：他这是被什么重物砸的胸部，肋骨骨折了这么多根？”

“被人打的”

“被多少人打的，打成了这样”

“一个人打的”

“用什么打的？”

“用脚踹的”

“踹了多少脚？”

“一脚”

“被什么人踢的？”

“……”

据说医生听完以后楞了，这可能是他所接诊过的病人中被踢的最惨的一脚，以至于他到最后在警察来问话的时候，他坚信这不是一个人打的，也不相信是只踹了一脚。医生可能不知道，在这一脚里：有着赵红兵对社会现状的惊诧与愤怒，有着赵红兵对断指造成的自卑的发泄，有着赵红兵对那些无耻嘴脸的愤懑，更有着他对现实巨大落差的恐慌。

十二年后，赵红兵口中的这只蛆终于被证实了的确是个蛆。那年二狗上高三，放学时看见公审大会，旁边有着一张榜。第五行写着：原工商银行副行长李树森在担任市工商银行副行长期间，挪用公款XXXX万圆用于赌博，现一审判决有期徒刑十一年。

二狗回家后兴高采烈的去告诉了赵红兵。没想到，当时已经是黑道大哥的赵红兵听后没什么反应，只是淡淡的说：“二狗，他只是一只蛆。你记住，那天我说的是”你们这帮蛆”。

是啊，一只蛆可以被正法，可全中国那么多只蛆能正法的完吗？又有谁能正法的完？二狗直到那天才知道，赵红兵那天那一脚踹的不是一个人。

在这之后的十四年里，不知道为什么。赵红兵一直再也没在任何场合中提到自己曾经是个当兵的，起码二狗再也没听说过。即使战友聚会在一

起回忆当年一起当兵的事，赵红兵也避而不言从不参与讨论。

直到1999年夏天已经在外面读大学的二狗回家后听到考到本市某高校的一个高中同学讲了一个他认为的笑话，虽然已经过去了8年多，但是对话二狗一句都没敢忘，以下基本是原文实录：

“二狗啊，炸大使馆的时候你们去游行了吗？”

“游了，我嗓子喊哑了”

“我们也游了，不过特搞笑”

“被炸大使馆又不是什么好事，有什么搞笑的？”

“游行那天基本全是本市几个高校和中专的学生，可是你知道不，那天在游行在最前面口号喊的最响，别人都只游行了半天，谁整整游行了一天？”

“谁？”

“红兵，哈哈，知道不？红兵大哥！他在最前面，身后带着费四等几个大流氓，还扯着一面条幅，游的真欢，从城南走到城北，从城北走到河西，然后又走到棉纺厂。一路上那些小流氓地癞子一看红兵在游行，全他妈的加入了，从早上走到晚上，身前身后聚集了200多号流氓，染着黄毛的，纹着身的，光膀子穿拖鞋的什么都有。走到中午，我们这些学生就都不行了，走到学校附近，人全散了冲食堂去了，红兵领着那群流氓战斗力倒是真强，走了大半天水都没喝一口。红兵还跟学生说，他当过兵，费四也当过兵，小纪也当过兵。都打过仗，现在国家有难，只要要他们，他们还去当兵，他们不怕死……太他妈的搞笑了，他们这群奔40的老流氓，居然还想当兵？谁要啊？去了各个都是大兵痞。靠他们打仗国家早完了。同学都说：现在才知道黑社会也爱国啊。二狗你说他们这是出哪门子洋相，平时少犯点事少砍俩人什么都有了”

”你他妈的说话真操蛋，不知道怎么回事你别鸡巴瞎说”

“二狗，你怎么了，你这是怎么说话呢？”

“滚！”

“……”

看来，赵红兵还是没忘了自己曾经是个”臭当兵的”。

第三节　流氓世家（上）

一向与人为善的二狗之所以罕见的对高中同学说出了“滚”字，是因为二狗没有在他的言语中听出一点点对美国炸我们南联盟大使馆的愤慨，没有从他的眼神中没有读到一丝丝对客死他乡的三名中国人的同情，更没有从他的手舞足蹈的谈吐中看出哪怕一分一厘对此事的悲哀。

就这样的一个人，他凭什么举着国旗去游行？或许，他只是想去凑热闹吧。

遗憾的是，6年以后的2005年，上海，人民广场临近延安东路的天桥上，加了一通宵班准备回家的二狗又亲眼看见了一群嬉皮笑脸的举着“抵制日货”的大横幅游街的学生。看到他们那洋溢着兴奋与激动的脸庞上那空洞的眼神，听着他们喊着仿佛中国已经征服了全世界一样欢快的“抵制日货”口号声，二狗实在不能跟着兴奋起来，反而心中感到一阵又一阵的凄凉。

当时二狗还拉住了一个笑的最欢、喊的最响的男孩子问：“同学，这次是因为什么游行啊？是因为又去参拜靖国神社了还是……？”该同学支吾半天，竟无法回答二狗的问题。二狗的心沉到谷底。二狗相信游行的人群中真的有很多爱国且有思想的同学，并且也钦佩他们。但从心底，二狗鄙视在游行队伍中那些打着爱国的旗号以参加这盛大的集会为目的的人。

赵红兵去游行还要被嘲笑，那是因为他是流氓，他是黑社会头子，他是几进几出监狱的人。二狗相信，经历过战火并为其付出了三个手指头的赵红兵爱国程度未必比那些在街上游行的其它的人低。

人一旦被定义成流氓，连爱国都变成了笑料。

由于重伤害办公室主任李树森，赵红兵蹲了半个月的小号，随后就被放了出来。由于赵爷爷的关系，公安局也算网开一面。而且李树森也怕得罪在本市树大根深的赵家，没继续追究赵红兵的刑事责任。这位李主任在床上躺了三个多月后又去上班了，不过再上班以后气焰是差了很多。

从小号出来后，赵红兵像是变了个人，成天沉默不语，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其实凭着他爸爸的关系，他完全可以再去银行上班，但他没有，姐姐们怎么劝他也不去。他在他的那张床上足足躺了一个多月才偶尔出门转转。一向严肃的赵爷爷这次也没过多的批评赵红兵，因为赵爷爷虽然严肃的很，但是却是个讲道理的人，他明白他的儿子除了踢那一脚外做的都没错，说的都有道理，而踢出那一脚更多的是被李树森那句“你这个残废”戳到了痛处一激动才做出的傻事。所以没必要过多的追究。

其实赵红兵在想失去工作以后究竟要做些什么，他想了很多。比如想过和小纪一起去经营废品回收站，也想过自己承包一辆大巴跑运输，还想过自己经营一个小杂货店。总之，只要当时能够想到的职业，赵红兵基本全考虑了，当然，混黑社会他当时的确是没考虑。

二狗的爸爸和妈妈无论是从情感上还是从道义上都站在赵红兵这一边，他们在愤怒的同时也替赵红兵出谋划策，当时二狗爸爸建议赵红兵在火车站前承包一家旅馆，二狗爸爸和这家国营旅馆的负责人以及上面的领导都很熟，希望赵红兵能在87年初把这家旅馆承包下来。经过不怎么艰难的谈判，基本敲定了这件事。在确定了未来的发展方向以后，赵红兵人明显开心了很多。

在2，3个月后，春暖花开的一天，赵红兵骑着自行车前面带着二狗，后面带着侄子晓波去五金门市买自行车的辐条，准备帮姐夫修自行车。正在路上骑着，忽然后面有人大喊：“红兵！“”红兵！

赵红兵回头一看，惊喜的喊：“张岳！”

张岳下了自行车，“红兵，什么时候复员的，怎么不去我家找我”

“唉，别提了，你呢？毕业了？”赵红兵说

“是啊，分配回来了，现在在粮食局上班”张岳说。

“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大学不是要四年吗？我还以为你现在没毕业呢，所以没去找你”赵红兵说

“我只上了专科线，3年就毕业了”张岳笑着说

边说着边走到跟前，俩人的手紧紧的握在了一起。

谁都不会想到，这次久别重逢的握手完全改变了这两个年轻人的命运。虽然这次握手与毛主席和尼克松握手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这次握手就本市黑道的影响却根本不比毛尼握手差。

二人紧接着好一通叙旧，听了聊天二狗才知道。他俩是高中同学，也是最好的朋友。张岳是个清瘦秀气白白净净的年轻人，谈吐文雅且举止斯文，一双大眼睛透着一股精明劲。几个月后二狗就知道了这个浑身透着书卷气的年轻人的斯文外表全是假象，他发起狠来恐怕十头牛也拦不住。

张岳家堪称我市的第一流氓世家。张岳的爷爷在30，40年代就是纵横我市及周边几市的著名土匪，匪号“镇东洋”，意思就是压住小日本。当年打着抗日救国的旗号到处抢夺，手下常年百十来号人，见到日本鬼子就抢日本鬼子，见到地主就抢地主，见到土匪就抢土匪，完全没规矩没章法，绝对的愣头青。虽然是见谁抢谁，但是还是有区别对待的。对于同胞他基本是只抢不杀，对于日本鬼子抢完再杀再把鬼子的头割下来示众。当时我们这里属于伪满州国的地盘，每个乡镇都会有几个日本兵把守，但通常都不会超过十个，几个日本鬼子怎么会是百十来号如狼似虎土匪的对手？日本鬼子是真怕他，“镇东洋”这绰号来的一点都不含糊，“镇东洋”行踪飘忽不定，谁也奈何不了他。

二狗听过他的一个确切事迹就是勇闯我市的伪满警察公署并且打死打残了三个持枪警察。据说是当年他去警察公署要人，要一个月前被抓的两个兄弟。进了警察公署大院以后，他站在门口就大喊一声：我就是镇东洋，赶紧把我兄弟放了，否则我烧了你们警署。

这个警署值班的就是三个警察，一听见他这声吼，全拿着枪出门了。出门一看镇东洋正站在警署的院子门口耀武扬威，这三个警察上去就要抓他。镇东洋以为凭自己的匪号完全可以震住这三个小警察，哪知道这三个警察胆子也不小。镇东洋手里拿着两把匣子炮，先是鸣枪示警，目的是让警察别过来。可是由于当时没有电视机，有了电视机镇东洋就应该知道鸣枪示警应该朝天下打，而不是朝地上打。

镇东洋当时就鸣枪示警朝地上打了一枪，结果不知道是因为他喝多了还是枪管没矫正，他这一枪竟然打在自己脚上了！

这三个警察一楞：嗬，感情这镇东洋来我们警署自残来了！

“抓！”

镇东洋一枪打自己脚上正气没地方发，拿起匣子炮就朝警察开打，这几个警察也开枪还击。他们四个人互射了十几枪，结果是三个警察二死一重伤，镇东洋居然除了“自残”那一枪外毫发无损。

据说，在四个人对射的时候，那三个警察全是边开枪边躲，而镇东洋则站着纹丝不动只管开枪，根本不躲。试问这股狠劲几个人能有，天生就是土匪头子的气质！不躲的人毫发无损，东躲西藏的三个警察却二死一伤，这不是传奇是什么？！

搞掂警察后，镇东洋从容的救出了那两个兄弟，扬长而去，一时传为佳话。

按理说，既然你镇东洋是抗日救国，日本鬼子投降以后你也该收山了是不？他不收山，没日本鬼子那就抢地主。后来人们都说镇东洋这人好啊，不但杀日本鬼子还杀富济贫。二狗爸爸却不这么说，他说：镇东洋杀富的确是杀富，因为他杀穷人也抢不到什么。他的确是济贫，那也是他们土匪在谁家留宿，看谁家实在揭不开锅了他扔几块大洋，算是住宿费和伙食费。他眼中就一个字：“钱“。没那么崇高的精神。

第三节　流氓世家（下）

镇东洋就是这么个浑不吝，日本鬼子，伪满政府，国民政府拿他都没什么辙。但是1947年他是折在共产党手里了，看来共产党在40年代末到50年代初的确是攻无不克的。1947年底，他被共产党活捉，活捉之前他还杀了几个共产党挂在我市的城楼上示众，抓到后不久，就被押在我市西边一条波涛汹涌的大河边上和几个其它的土匪一起执行枪决。结果在马上就要开枪执行死刑的时候，这镇东洋跳进了大河中。从此：他是死是活无人知晓。但可以确定的是：没人看到他的尸体，他也再也没有回来过。

镇东洋没挨这一枪，但他可能做梦也想不到40几年后，他的孙子却挨了这一枪。

镇东洋留下一个儿子，也就是张越的爸爸。

人们都夸镇东洋的儿子仁义，明白事理，一点也不野蛮。直到1966年红卫兵去他家抄家时大家才知道，镇东洋的儿子的确是仁义，但是疯劲上来恐怕镇东洋也比不了。

1966年，由于张岳家是土匪出身，红卫兵自然是要去抄他们家。一大早，一群大约10几个红卫兵闯入张岳的家要抄家，没等进屋，张岳的爸爸就冲了出来。

根据当年闯入他家红卫兵之一也就是赵红兵的表姐回忆说：当时看见一条瘦骨嶙峋的大汉手持一个挑水的扁担冲了出来，只见这大汉浑身赤条条，只穿一个红色的三角裤衩，这个三角裤衩根本遮不住他胯下那东西，十分性感。

据说：当时也是很多女红卫兵第一次看见那东西，都羞愧的转过头去。看样子，他是早上还没起床。二狗不禁感叹他真是聪明啊，几乎全裸的跑了出来基本就已经消灭了对方一半有生力量，在那个年代，女红卫兵看见这阵势谁还好意思上？而且据说大革命时女红卫兵打人的比男红卫兵凶多了。

“你要干什么，我们是来抄家的”红卫兵喊道

“操你妈，小逼崽子们，谁上前一步我就打死谁”张岳的爸爸吼道

赤手空拳的红卫兵们已经在没有遇到任何抵抗的情况下抄了太多的家，他们哪知道，这次他们是遇上硬茬子了。

“打！”领头的红卫兵解下腰上的武装带抽了过来

只见张岳的爸爸不慌不忙，武装带抽下来他根本不躲，而且是迎武装带而上，同时挥起了手中的扁担。

“啪“武装带的铁头结结实实的抽在了张岳爸爸的头上。鲜血顿时流了下来。

同时，张岳爸爸的扁担也砸在了那个红卫兵的头上，红卫兵顿时倒地。

满脸是血的张岳的爸爸吼着继续挥扁担冲上，有如下山猛虎一般在他家狭小的院子里把这群连武装带都来不及解的十几个红卫兵打的狼哭鬼嚎。

头上挨那一武装带，也是张岳爸爸唯一挨的一下。

但是，女红卫兵他一个都没打，看来，无论什么情况下都不打女人是流氓的优良传统。

“滚！”张岳爸爸喊

“你等着”那个领头的红卫兵被人扶着爬起来晃晃悠悠的说。

一个小时后，100多个红卫兵骑着自行车风尘滚滚的冲进张岳家的胡同，气势汹汹各自手里都拿着家伙。这次，一个女红卫兵都没来。

而张岳的爸爸正坐在家院子前的门房顶上等他们。身上，穿的还是那条红色三角战裤。手里，拿的是一把锋利的砍柴刀。身后，站着的是14岁的大儿子张飞，手里拿的同样是把砍柴刀，只不过穿的是要比他老爸整齐多了。看来，那时侯老一辈的人更加开放。

孔二狗认为，如果我市成立一个“解放后流氓纪念馆”的话，第一件该入馆的物品就是这条红色三角裤衩。因为，这一仗我市50岁以上活着的人，全知道。那年，张岳的爸爸一定是本命年，否则一个大男人穿什么红色三角裤衩啊？

这100多号红卫兵看见这场景，先是楞了一楞。没想到张家父子俩已经在这里等他们了。

“崽子们，怎么来的怎么滚回去”张岳爸爸在屋顶上说

“今天就是要抄你的家”这回领头的红卫兵年龄更大，气势也更盛。

说着，领头的红卫兵解下了腰上的武装带，身后的红卫兵们也下了自行车，举起了手中的角钢，凳子腿，菜刀。

“操你妈”，张家父子先后跳下了房，和这群红卫兵的距离不到一米。

这时，红卫兵才发现，张岳的爸爸连鞋都没穿。

“让开！”领头的红卫兵喊。

“儿子，他那条武装带不错，给我抢过来”张岳的爸爸没答话，淡淡的跟他儿子说了一句。

然后只听见“啊”的一声，张飞手起柴刀落，一刀砍中了领头的红卫兵的右臂，武装带，落在了地上，张飞顺手捡了起来。

红卫兵们呆住了，他们本来100多号人是来抄家的，可居然在一瞬间变成了弱者，领头的居然在转眼间被人缴了械。半分钟过去，没一个人敢动手。

“儿子，给我砍”张岳的爸爸吼道

只见这父子二人杀入了红卫兵中间，如入无人之境，红卫兵们什么时候见过这阵势，各个手都软，拼命的想往后退，而胡同比较窄，在前面的想往后跑跑都跑不掉。这父子二人有如切菜一样把这群乌合之众砍的狼哭鬼嚎。红卫兵中，没一个人敢还手，全被这气势和杀气所压倒。

二狗听说：当老鼠见了凶猛的猫以后通常都是放弃抵抗，连跑都不敢跑，浑身抽搐，只等着被吃。

三分钟后，胡同里的角钢和凳子腿满地都是。人，只剩下毫发无损的张家父子。

朝阳升起，一缕阳光照在张岳爸爸那只穿着一条红色三角裤衩的瘦骨嶙峋的身上，暖暖的。

据事后不完全统计，起码有40多个红卫兵在这仗中受了不同程度的伤，虽然致命的没有。从那以后，我市的抄家和武斗少了很多。有人说，这是红卫兵们被张家吓破胆了。

在那个荒唐的年代，或许只有真正的斗士才能抵挡住那群根本不知道革命为何物却被“革命”冲昏了头脑的红卫兵小将们。如果当时中国多一些像张岳的爸爸那样的猛士，或许，文化大革命对中国社会的危害程度会小一些。

这一仗，可能是张岳爸爸人生中的第一次打架，也是最后一次。因为从这以后谁敢惹他？再者说，前文提到张岳爸爸人很仁义，从不欺负人。

这也是万军中取上将首级的张飞的第一次打架，也是最后一次打架。因

为恢复高考以后，张飞就考上了南开大学（要么就是天津大学，二狗没考证）法律系，目前是某省高法的一名法官。

但这父子俩不用遗憾以后没机会显露身手，没参与这次打架的张岳，在80年代替他们都打了，而且完全是青出于蓝。显然，遗传基因在起作用。

第四节　国庆节闹灯会（上）

张岳和赵红兵见面以后，相谈甚欢，约定了双方再见面的日子。

1986年二狗所应该上的幼儿园正在重建，所以二狗回城以后一直没上幼儿园，到1987年初幼儿园时重建完成已经上大班了，而且只上了半年就上育红班（学前班）了，小班和中班没上过。所以二狗的童年不是跟着漂亮的幼儿园阿姨度过的，而是和一群成天打架斗殴的社会流氓一起度过的。为什么呢？因为父母工作忙，城里的亲戚又少，父母就把二狗交给赵红兵去哄，因为反正赵红兵无业在家要哄同样没幼儿园可上的侄子晓波。“一只羊是赶着，两只羊也是放着，俩孩子一起哄吧”二狗妈妈说。

所以哄孩子成了赵红兵在1986年初到1987年的最重要的任务，虽然到后来已经成副业了。但不可否认的是：赵红兵喜欢哄孩子，这是他的爱好，而他的那些兄弟显然也有这爱好。当时二狗的爸爸被省里调用一段时间搞统计，而二狗妈妈则由于当时搞全国土壤普查，结束后又去管理另一个城市的化验室，所以也不在本市。二狗就吃在赵爷爷家，住在赵爷爷家，俨然就是其家中的一员。

在赵红兵和张岳那次在街上见面一个礼拜后，张岳带着他们的另外一个同学孙大伟来到了赵爷爷家找赵红兵玩。

孙大伟这个人高高胖胖，面皮白净，梳个大分头，是个无业游民。平时话特别多，大家都把他叫孙大嘴巴。二狗至今还感觉此人邪的很，因为此人在之后的二十年中经常无意中说出一些惊人准确的预言和做一些离谱的怪梦。他的预言通常和国家大事有关，而他做的梦则与他自己有关。比如大兴安岭火灾的前几个月在一次聊天中他忽然冒话说：“我觉得中国要烧一场大火”，再比如六四学潮前的半年又是在一次聊天中他又忽然冒话说：“我觉得中国又该有学生运动了”，凡此种种，不胜枚举。二狗感觉此人在说这些话时毫无意识，而且当时大家聊天的内容和

这些也完全不相关，天知道他怎么会忽然冒出这么几句。他还经常做一些怪梦，这些怪梦都在随后的几天里经常会惊准的应验

二狗记得那天孙大伟还带了一把吉它，从那以后，赵红兵就彻底的爱上了吉它，而且赵红兵有着极高的音乐天赋，从完全不会弹奏到熟练掌握各种和旋顶多只用了一个月的时间。而且在以后的十几年里，他还收了俩徒弟，二狗和小波。他这俩徒弟都完全不爱音乐而且不爱吉它，但没办法，强行收了。十几年后，二狗大一的那个元旦晚会上，二狗接过号称本系（他自称是校）吉它王子手中的电吉它用拨片一段华彩演奏后，那个吉它王子再也不敢说自己是吉它王子了。全系都震了，因为他们从来没人看过二狗摸过琴，以后也没人再见过二狗摸过琴。后来有人问二狗，为什么从来不弹琴吉它却弹的这么好。二狗说：“被一个黑社会大哥逼的，没办法”。众皆愕然。他们不知道二狗弹琴有个缺陷，那就是二狗只会用拨片弹奏，因为他的师傅右手是残疾，只能用两个手指拿拨片。

由于吉它的原因，赵红兵和孙大伟越走越近，借吉它玩一个礼拜刚还回去一天就又去借，直到几个月后赵红兵跟他几个姐姐要钱自己买了一把吉它才不去借。在这个过程中，赵红兵和孙大伟，张岳三人几乎每个周末都在一起。

由于赵红兵的关系，孙大伟和张岳也与赵红兵的几个战友费四、小纪、李四熟悉了起来，这六个年轻人经常在赵爷爷家的二楼说说闹闹，有时候也凑钱去饭店喝顿酒，3，4个月的时间，已经打成帮连成块了。孙大伟的话痨、小纪的鬼点子、赵红兵的沉稳、张岳的博学多才、费四的实在、李四的厚道都给二狗留下了很不错的印象。虽然这些年轻人总在一起，但是也没惹什么事。

1986年9月中，赵红兵的一个北京的战友来找他玩，赵红兵跟赵爷爷要了200元钱，在当时全市最有名的“紫月亮”饭店吃饭，当天吃饭共10个人。赵红兵和他的三个战友、张岳和孙大伟还有一个张岳带来的邻居李武、赵红兵的北京战友、二狗和小波。

赵红兵的北京战友黑黑瘦瘦，高鼻梁，看起来非常精干。举手投足间完全是一副北京顽主的范儿。

席间主要聊的是他们当兵时的一些事儿，没当过兵的几个人也绕有兴味的听着，他们越聊越开心，越喝越激动，好几个人醉得哭了起来。最

后，一桌人全喝多了，只剩下俩明白人二狗和小波还在抢酱牛肉吃。

孙大伟提议，八人结拜兄弟。正是感情汹涌澎湃勃发中的其它7个人全部同意，当场跪地拜了把子，其中赵红兵年龄最大，小纪第二，张岳第三，费四第四，孙大伟第五，李武第六，赵红兵的北京战友第七，李四第八。

从此，本市有史以来危害社会时间最长，名气最响亮的黑社会团伙诞生了。这个团伙的组织并不严密，比较松散。在这八个人中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大哥，都只是朋友、兄弟而已。赵红兵之所以后来被其它人认为是这个团伙的领袖是因为他沉着稳重、思路清晰、很少主动生事，兄弟们都很愿意听他的话，他说出的话很少有人反对。但他不是这八个人里面绝对的老大，绝对的权威。

正是这样的组织形式使他们这些人几乎同时成名，但松散的结构却可以让每个人都有机会拉拢一大批小弟开展自己的“事业”。成名以后这些人虽然来往密切而且互相帮助，但所涉足的行业却没什么相关性。

当然演变成流氓团伙他们当初肯定任何人都没有想到。他们还用赵红兵的北京战友带来的相机拍了一张照片，晓波按的快门，拍的歪歪斜斜，赵红兵坐在最中间。这是这个组织的第一张相片。

赵红兵的北京战友在他家一住就是半个月，直到国庆节放花灯那一天。为了方便起见，下面我们就把赵红兵的北京战友叫“小北京”吧，大家都这么叫他。

1986年10月1日，刚刚拜了把子的八个人决定一起去广场看花灯，猜灯谜。国庆后，小北京就要回北京，所以，在去之前大家先去饭店喝了一顿酒，喝的都很兴奋，但没一个人喝多。晚上7，8点钟，带上二狗和小波一起去看灯。80年代初国庆节十分热闹，几乎每个单位都要放鞭炮，全市在两个地方放花灯。一处是体委前面的体育广场，一处是红旗公园。赵红兵等兄弟八人去的是离家比较近的体育广场。

国庆放灯三天，10月1号是第一天，几乎全市的人都出来了，老人妇女小孩，成群的学生和年轻人，好不热闹。人多拥挤，磕磕碰碰是难免的。刚刚喝完酒的八个人在人群中比较显眼。

“你他妈的踩我脚了，长眼睛了没”一个长头发长着一脸横肉的年轻人朝

赵红兵喊。

“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赵红兵赔礼说

“小逼你他妈的以后看着点”那个长头发年轻人看见赵红兵挺老实，也没再怎么说，骂了一句转头要走。

“你丫说话干净点，别鸡巴出口就是脏话”小北京一口浓重的北京口音骂了一句。

“我就骂了，怎么着？”本来转身要走的长头发年轻人又回来了，气势汹汹。

“怎么着，想开练不是，你毛长齐了吗？你长了多少个牙，够让小爷敲吗？……”（后面还说了很多，连着10几个疑问句，二狗的确是记不起来了，反正二狗从此对北京人的贫嘴功夫是彻底叹服了，此人语速极快，连着说了10几句却一点都没停顿而且一点没重复，骂的特有趣味性，听的人全笑的乐不可支。在二狗那幼小的心灵中，他骂人的境界那是一道不可逾越的山峰，那是珠穆郎玛。直到10几年后二狗读大学时骑车撞到了他的一个同乡大妈后才知道什么是人外有人天外有天，这是后话）

这个长发年轻人终于被激怒了，冲上去就是一拳，小北京不愧是侦察兵，嘴上功夫过人，手底下也不含糊，伸手抓住了这个长发年轻人的手腕顺势一扭脚下再一绊就把这年轻人摔在了地上，然后又朝他头上就是一脚。

这时小纪和费四也冲了上来，开始朝这个长发年轻人头上身上乱踩。听说参加过战争的退伍兵都有个共同点：打架有瘾。但赵红兵一直没动手，动手是就是小北京，费四和小纪。三个打一个，够了。

这时听见倒在地上的年轻人在捂着脸狂喊：“二虎，二虎，二哥，我挨打了，二哥！快过来”

听他喊出这几句话后二狗就发现除了小北京外，其它七个人的脸色都是一变，因为他们都知道二虎是我市东边毛纺厂一带有名的大流氓，兄弟几十个，基本全是毛纺厂职工的子弟，从小玩到大的，由于他们住的地方属于郊区，所以这些人只要来市区，一出来就是30，40个，从不落

单。当时83年全国的严打刚刚结束不久，全市成名的流氓基本还全在里面没放出来，当前全市敢惹他们的也只有铁南的路伟一帮和回民区的张大噶子一帮。他们之间成天掐架，谁都不服谁。

“哗”一声，围观的人全散开了，冲进了20几个年轻人，发型全和这躺在地上的年轻人一样，领头的正是二虎。二狗记得清楚，当时二虎留着长发，而且还烫过，男不男女不女。去年春节二狗在家时又老远的看到了二虎，当时这哥们儿坐在轮椅上正要过红绿灯，留的发型还是烫过的长发，和20年前完全一样，真是念旧。

“谁打我兄弟，操你妈的”二虎拔出了一把军匕，他身后也有几个人拔出了军匕和三棱刮刀，其它十几个人看样子是没带刀。

“我打的”赵红兵也没含糊，还笑嘻嘻的看着他，可能在这些经历过炮火的退伍兵面前，这几把军匕和三棱刮刀和玩具差不多。赵红兵毫无惧色。

“你知道我是谁吗？”二虎挺牛逼的问

“知道！”小北京假装很胆怯的低头小声接话说。

二虎面有得色。

“当然知道，你是长毛大傻逼啊！”小北京突然提高嗓门，来了这么一嗓子。

围观的人们顿时笑炸了！

二虎气疯了，拿刀就冲赵红兵的北京战友捅去。

此后，二狗见到了26年人生中见到过最生猛的一幕……

还没等赵红兵的北京战友动手，赵红兵身后费四就窜了出来，出手极快，伸手就抓住了二虎手中军匕的刀刃！！费四用空手握住了二虎手中的刀刃！！是刀刃！！！血一下就顺着手腕淌了下来，而费四毫无惧色，抓住刀刃的手还要夺刀，用力一掰，“啪”军匕断了。费四手里抓着刀刃，二虎手里拿着刀把。（现在回忆起来，如果不是这二人力气太大就是咱们人民解放军的军刀质量太差，一掰就断，什么东西质量差都可以，军刀质量差麻烦大了）

当时二虎也楞了，估计拿了这么多年刀第一次看见有如此猛人直接上来用手抓刀刃，只听说过空手入白刃的没听说过空手抓白刃的。费四拿起手中的刀刃照着二虎头上就一下，小北京飞起一脚踢在二虎的下巴上，二虎粗壮的身躯被这一脚踢的轰然倒地。这一脚踢的极是漂亮。

第四节　国庆节闹灯会（下）

二虎身后的兄弟们一楞以后也拿刀冲了上来，赵红兵这边冲在最前面的是费四，赵红兵和小北京，张岳三个人。这两群人马上混战在了一起。双方战斗力都极强，一方是以训练有素的退伍兵为主体的赵家军。一方是在我市东郊称霸多年的流氓团伙。一方8个人，另一方20几个人而且6、7个人手里有刀。

虽然对方有刀，但是赵红兵他们毫无惧色，只有孙大伟看样子有点胆怯，其它的几个全是谁有刀冲谁去，极是生猛。

在这场混战二狗回忆中有几个片段：

1、打架打的最漂亮的是赵红兵和小北京两个人，基本是对方没近身就已经被他们打倒了。擒拿，侧踹，飞脚，勾拳，肘拳，电炮招招有模有样。换句话说，看他俩打架更像是看武打片，就是那种好人打坏人对方像木头一样被打，好人一拳一刀也挨不着那种。打架结束后，赵红兵手中多了一把军匕，他的北京战友手中多了把大号三棱刮刀。

2、打架最生猛的当属张岳、小纪、李武。他们三个看样子手上没什么功夫，打的极为血淋淋，如果说赵红兵和他的北京战友打架像武打片的话，那么他们三个打架就是黑市拳里的生死搏击。张岳有个特点，爱抓头发，抓头发然后用膝盖用力一顶然后抓着头发一扯一绊，把对方打倒然后踩几脚。打了半天就这么一招，特枯燥。而小纪和李武都和对方滚在了一起，也看不清是谁在打谁，最后起来时他俩像两只土驴，鼻子嘴角全是血。

3、费四不知道追着谁打，开战以后不久就追人去了没影了。根据他后来说他最后也没抓到那小子，那小子身手极好，体委六七米高的看台他连抓带蹬几下就上去了，而费四手上有伤没能上去。

4、李四也是侦察兵出身，动作虽然不是很漂亮，但出手极是凶狠。挨

了他一下的很少有还能站着的，基本是一下一个。

5、孙大伟上来腿上就被捅了一刀，躺在地上不起来，也没人去打他。真是奇怪，那些不怕刀的冲上去没一个挨刀的，最怕刀这个上来就被捅了。

由于赵红兵阵中有三个高手，还有三个不要命的。大概是5分钟左右，胜负已经分出来了。二虎他们的人开始跑，赵红兵他们也没追。

这架打的酣畅淋漓，虽然孙大伟受伤了，李武和小纪比较狼狈，但是毫无疑问，这是次胜仗。而且是在几万人众目睽睽之下把东郊这群流氓打跑了，很是露脸，这哥八个挺兴奋。

结束后，赵红兵决定带孙大伟和费四去医院包扎，让张岳和李四先把二狗和小波送回去（主要是这俩人身上脸上没伤，送我们不用怕被孙爷爷骂）。

最后，是他们六个人去的市第三人民医院，他们根本没想到，还有更惨烈的一架在那里等着他们。二狗当天回去就睡着了，睡了不到一个小时又醒了，朦胧着睡眼看见身边又多了六个浑身是血的人。

在他们的讨论中，二狗知道了事情的经过。

赵红兵他们六个到了医院以后，由于费四和孙大伟伤的都不重在一楼很快就包扎好了，刚出急诊室的门，迎头遇上了二虎一帮，原来他们伤的更惨，也来市第三人民医院包扎。不是冤家不聚头，两帮人马又在医院碰上了。

这次两帮人都没废话，全是上来就开打。

狭窄的医院走廊成了双方的战场，局势对赵红兵等六人不利，因为对方到医院的起码有30几个人，比刚才还多了10多个。堵在走廊外面他们根本没法跑，只能硬突。

据说是李武第一个动的手，冲在最前面打了二虎一拳，二虎还了一拳，把李武打倒，李武再也没机会站起来，一直被人踩在脚下。赵红兵开始往前冲，但狭小的空间里，即使有点功夫也施展不出来，赵红兵他们都知道，只要从这狭小的空间里冲出去，鹿死谁手还未可知，但就在这里

打，他们必死无疑，半分钟，赵红兵已经挨了不少拳脚，还好身体素质好没被打倒。

正在混战阶段，改变他们命运让他们突围的人出现了，这个人就是小北京。

在混战开始时他和费四正在急诊室门口，看见开战他就冲回急诊室拿了两个灌满开水的暖壶。相信大家还记得80年代时的暖壶是什么样子，铁皮带花的那种。费四则拿了个输液用的架子。

小北京从急诊室出来后把这两个暖壶像扔手榴弹一样重重的向墙侧面摔去，一侧墙一个，暖壶胆破，开水全淋了下来，直烫的混战中的人狼嚎鬼叫，把赵红兵和孙大伟也给烫了。趁着混乱，费四拿着输液的架子朝二虎戳去，二虎一退，后面的人散了，赵红兵趁势拉起李武，六个人杀出了重围。冲出了医院的楼门口。

六个人边打边跑，赵红兵的北京战友和小纪在后面。在台阶上，小纪被踢了一脚从台阶上滚了下去，摔的不轻，起来以后撒丫子就跑。后面就赵红兵的北京战友一个人断后，其它的全往医院的院门外跑。因为大家都知道他的身手，只要空间拉开了，他肯定不会被抓住。

且说这5个人跑出很远看见没人追上，才想起小北京还在后面，赵红兵回头就去找，结果发现这时候警车来了，把二虎他们一帮按住好几个。赵红兵赶紧往回跑，不一会他的北京战友也追上来了，还笑嘻嘻的。

原来，小北京边战边退，一直打到街对面，这时他看见有个通宵营业的殡仪馆，他一下钻了进去，进去以后把铁门一插，从后窗户就跳了出去，完美脱逃，而在殡仪馆前砸门的二虎他们却被警察逮个正着。

六个人会合以后就回了家。到家才发现，六个人里五个人都挂了彩了，但伤的都不重，唯一没挂彩的是小北京，但是他也混身是血，别人的血。

那天赵爷爷不在家，他们八个人居然当晚还开了个非正式的“群殴总结会”，不知道这是不是他们退伍兵的习惯，好事儿坏事儿都总结总结。虽然会议没有记录员，但是还是挺像回事儿的。

会议由赵红兵主持，参战的其它七个人发言都很踊跃。会议先是成功的

预测出了本次打架绝对不算完，日后二虎他们放出来后肯定要复仇。

并且总结出本仗的几大成功之处和败笔。二狗记得总结的成功之处有：

1、费四骁勇善战，一下把刀拗断，极大的挫伤了对方的士气，夫战，勇气也（张岳说）

2、赵红兵的北京战友擒贼擒王，一脚踢倒二虎，使对方群龙无首。（小纪说）

3、小纪，李四等人作风勇敢，不畏强敌。（大家互相吹捧）

4、赵红兵在医院走廊里以一当十，给他的北京战友换来了拿暖壶的时间。

5、小北京战术不拘一格，使用的武器有新意，有创意，就地取材，值得赞赏。同时费四拿输液架子打人以长击短也属于战术创新。（孙大伟说）

失败之处有：

1、孙大伟身体有点虚胖身手一般，上来就被打倒战斗力差，再打群架他必须带家伙。

2、费四打架有组织无纪律，一时杀的兴起就去追别人打，这样容易被落单，不能散开队型。

3、张岳招数套路过于简单，容易被人识破，以后必须要打出花样。

4、李武过于莽撞，所以在医院走廊里被二虎打倒。如果换了是赵红兵打第一拳，则肯定不会被打倒。

最后得出结论可以用四句话概括：以后打架团结一致绝不散开队型，继续发扬本次体育广场之战中的骁勇善战的精神，勤练武功出门最好带家伙，以后打架要更多的注意就地取材。

二狗认为，这帮人之所以在后来的2-3年里打遍全市无敌手主要与他们善于总结归纳，善于批评和自我批评有关。可能在这个地球上没有任何一个流氓团伙像他们这样开“群殴总结会”，也没有那么高超的归纳总结

能力。

会后，赵红兵把抢来的那把军匕交给了小纪，三棱刮刀给了张岳。

第五节　血战市六中学（上）

话说回来，虽然赵红兵等人召开了“群殴总结会”，但这个“群殴总结会”的目的绝对不是为了再与别人斗殴，而是为了防备二虎报仇。因为二虎一帮是出了名的死缠烂打，在83年严打风过去以后他们就开始在东郊“戳“出去了，由于人多势众，从来没吃过什么亏。这次在市区里他们人丢大了，报仇那是肯定的事儿。

孙大伟在群殴总结会中捂着受伤的大腿提了无数次要和二虎等人和谈，又无数次被大家驳回。

“他们吃了大亏，还有人进了局子，和谈肯定不可能”李武说。出身市井的无业游民李武天生就是个地癞子，在加入这个团伙前就已经是老江湖了，虽然没混出什么名气。

“大伟啊，人吧，尽量别惹事，但惹了事就别怕事”费四恶狠狠的说。费四那抓过刀刃的手的血还在不断的往外渗。

“不打出威风来就没有谈的机会！”张岳棱着眼睛、咬着牙摸着那把刚缴来木头柄、黑色刀刃的大号三棱刮刀说。

“都别说了，该回家回家，一人一条命，谁又怕谁呢？呵呵”赵红兵说话总是那么和和气气，无论发生什么事儿都很平静、很少看见他激动。

相信很多混过社会的朋友都能感觉到，一个由朋友构成的小团体如果总在街头惹事而且还一直不怎么吃亏的话，那么这个团伙就一定具备以下几类人。

1、爱挑事儿的人：有些人无论加入哪个团伙，哪个团伙打的架就格外的多，因为这类人特能滋事。赵红兵团伙中就有三个这样的人：小北京、张岳、费四，小北京是嘴损、张岳和费四是脾气暴躁。比如在体育广场看花灯的时候如果小北京不站出来骂了几句的话，那么赵红兵在挨了骂以后以他的性格也就算了，但是有了小北京的存在就演变成了一场群殴。

2、喜欢先动手的人：先动手的总能在气势上和战术上占有一些先机，被动还手的多数要吃亏。可以说赵红兵的这个团伙除了赵红兵和孙大伟，其它人都喜欢先动手。

3、打架不要命，无论对方有多少人都敢打的人：如果说打架时胆子最大，从不怕对方人多的话，那么除了孙大伟以外基本全有这胆子，尤其是赵红兵、张岳、小北京三个人胆子更大。就算是对方有千军万马冲过来，他们也能气不喘、手不哆嗦的冲进去。二狗记得在上高中的时候看过一部《古惑仔》，其中有一部是结尾的时候，陈浩南说：“是不是要比人多啊？”，然后一声口哨从四面八方冲出了数百人，对方看到这数百人就怕了，服软了。二狗当时在看这部片子的时候就在想，这部片子的编剧和导演一定没见过真正的硬茬子。事实上无论对方有几百人只要这边有超过6、7个狠角并且手里还都有家伙，进进出出杀他几个来回都有可能，前提是这几百人中多数都没有杀人的胆子，而这6，7个人各个都有杀人的胆子。真正的狠角绝对不怕人多，对方越多他就越兴奋。

4、有实战经验的高手：练过功夫的人的反应速度、出手力度与精确度和普通人绝对不同，赵红兵、李四、小北京等三个退伍侦察兵在之后的无数次斗殴中几乎从来没被人抓住过头发、领口、手腕等，这不能不说是他们的身手的确出色的原因。而且他们在打架时显然还手下留情，他们在部队里练的都是一击毙命。

5、能谈判的人：八十年代我市的流氓通常很少打完一架就完事而且更很少有人主动报官，通常情况下要打3-5次乃至更多才有一方伤残惨重开始服软，然后再谈和，谈和的结果通常是：输的一方拿出点医药费，然后把输的一方中的主要肇事人抓出来扇两个耳光结束，打完谈完以后就是朋友。这边谈判专家就是孙大伟，这是他的爱好。尤其是在八十年代他总代表胜利的一方去谈判，怎一个爽字了得。

二狗认为，如果哪个团伙拥有以上五类人，那么这个团伙想不在八十年代成名都难，而赵红兵团伙拥有的，是以上五类人里的极品。

虽然跟二虎大干了一架，但是毕竟在这八个人中有四个人还有工职，还得正经八本的上班，和二虎他们那群职业流氓没法比。从那以后，只要是晚上出去，从来都是这几个人在一起，极少有人单独行动，因为都怕二虎复仇，而且他们也不敢去东边，怕被二虎他们抓住。

唯一总单独行动的就是孙大伟，因为孙大伟在追市六中学高三年级的一

个女孩子。说起追女孩子二狗认为追女孩子要分几种品，而孙大伟追女孩子的方式和方法绝对是下品中的下品。孙大伟和这个女孩子是街坊邻居，据孙大伟说他从6，7岁时就开始喜欢这个女孩子，已经喜欢十几年了，而且也已经死缠烂打人家十几年了，同时这个女孩子也已经拒绝他十几年了。

二狗现在已经忘了这个女孩子究竟长什么样，虽然当年这个小姑娘还抱过二狗。但二狗只记得小北京国庆后回北京，在火车站对孙大伟说那一句：“大伟你丫脑袋是不是被驴踢过，怎么抓住一个猪八戒的二姨不放手”。

“我喜欢猪八戒的二姨，只要是猪八戒家的亲戚我全喜欢”孙大伟笑笑说。

多年以后，二狗才明白什么是“猪八戒的二姨”。

孙大伟追的那个小姑娘学习成绩很好，孙大伟每天在放学的时候都在六中校门口接她放学，但她很少和孙大伟说话，孙大伟也不在乎，依然不管风吹日晒，每天到放学的时候就去学校门口接她。国庆节后不久，孙大伟就又找到了个机会接近她。原因是这个小姑娘的母亲得了阑尾炎，生病进了医院，正好被去医院换腿伤的药的孙大伟发现。这被孙大伟认为是个获得“丈母娘”芳心的好机会，他拿着水果和罐头等去医院看望“丈母娘”，他的“丈母娘”从小就认识他，觉得这孩子嘴甜、会说话，对他也不怎么反感。而他的这一举动却让当时在场的这个小姑娘十分不爽，非要把他赶出去，让他别打扰“丈母娘“的休息。孙大伟的赖皮劲上来了：“你要我出去可以，但是今天你们上晚自习第二节自习时，必须来我们学校的操场来听我给你弹吉他”

“行啊行啊，只要你现在出去说什么我都答应你”小姑娘烦的不行，只能答应他了

二狗当年还没有形成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幼稚的认为孙大伟真行。只要脸皮厚，就能追到女孩子。在这件事发生后几个月，二狗的幼儿园重建好了以后，二狗在幼儿园里有一个张姓女同学，该女生非常漂亮，是幼儿园的园花。二狗当时吸取了孙大伟的成功经验，脸皮比谁都厚。

二狗清楚的记得，当天在幼儿园里里老师排了一圈绿色的小椅子让各位同学说自己未来的理想，当这位张姓女同学站起来说她的理想是当护士

时她的橡皮泥掉在了地上，二狗看见了就钻到椅子底下帮她捡，等她回答完这个问题时也钻到椅子底下捡橡皮泥时发现同在椅子底下的二狗正拿着这块黄色橡皮泥。

“二狗，给我橡皮泥”张姓女同学可怜巴巴的看看二狗。

“张XX，我爱你！”二狗深情的看着张姓女同学说，眼神坚定而温柔

“二狗你说什么？快给我橡皮泥！”张姓女同学似乎不知道什么“爱”，没理会二狗的深情表白，只想快点要回橡皮泥。

“你说你爱我，我就把橡皮泥给你”二狗这一套完全是跟孙大伟学的。

“哇……”张姓女同学在椅子底下大哭了起来。

接下去的事情可想而知，当年这件事轰动了幼儿园，全幼儿园大中小班上千号学生和学生的家长都知道了这件事，二狗被罚站三天，从此在老师和家长面前，二狗成了一个早恋的代名词。好事不出名，坏事传千里。这件事在二狗以后的小学、初中、高中一直广为流传，每每被同学拿出来揶揄二狗。更加让人痛心的是，这位张姓女同学从小学到高中都和二狗在同一个学校，她一见到二狗就脸红，二狗一见她更加脸红。此事在二狗心中留下了极其严重的阴影，在以后的二十年里，二狗再没敢跟任何一个女孩子说过“我爱你”，无论再怎么喜欢对方。所以，今年二狗二十六岁，依然还是处男。

这个几乎是全中国最早恋的孩子到了26岁还是个处男，悲哀啊！莫大的悲哀啊！二狗写到此处，竟无语凝噎。

话所孙大伟当天终于约到了那个小姑娘，十分开心，和所有的兄弟都显摆了一番。然后带着赵红兵等六个兄弟浩浩荡荡了去了六中的操场一起去开“吉他演唱会”，在80年代，晚上通常没什么娱乐，而年轻人又爱凑热闹，所有兄弟七个当天晚上全去了六中的操场，还带着二狗和晓波两个孩子去看热闹。六中这个学校很有意思，操场和教学楼是分开的，操场在马路的西面，教学楼在马路的东面。操场上还有看台，比较空旷，周围没什么人。

第五节　血战市六中学（中）

到第二个晚自习结束时，孙大伟追的小姑娘果然来赴约了，而且还带了她的同桌，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子，这个女孩子叫高欢。二狗当时就认为高欢是天仙下凡，直到后来在电影《喜剧之王》中看到张柏芝才觉得原来不是天仙也可以长成这样，张柏芝和高欢像是孪生姐妹。

兄弟几个边弹吉它边唱歌，声音不小。有心上人在侧，孙大伟弹唱极为卖力，但说实话，孙大伟的琴弹的还没二狗好，感觉总是手比嘴慢半拍，切换和旋感觉很生硬。

这天，看台的对面也有一群人，也在唱歌，不仅有吉他，还有人吹笛子。

由于距离只有100米都不到，周围又很寂静。双方开始比谁的嗓门大，越喊越起劲。喊着喊着不对劲了，对面开始有人骂了。

“牛逼什么，给我肃静”对面有人骂

“操你妈，有种给我过来！”张岳喊。有女孩子在旁边，尤其是有高欢那么漂亮的女孩子在旁边，张岳的脾气更加控制不住。

对面没答话，黑夜中看见对面黑压压的过来一群人走了过来，起码10几个。

“下来！”对面的那群人走到这边看台底下，朝赵红兵他们喊着。

“呵呵，还怕你们？”赵红兵带着几个兄弟走了下来，把吉他交给了高欢，高欢、二狗等四个人留在了看台上，没下去。

双方剑拔弩张，对峙着。

“刚才你们这里哪个兄弟骂我们来着，还让我们过来？”黑暗中看不大清说话这人，但是说话的声音沉稳有力。

“我骂的，呵呵”赵红兵说

“哦，你骂的，你叫什么名字”对面的这个人说话还是不紧不慢，好象是在谈事情，而不是要打架。

“赵-红-兵”赵红兵一字一顿的说。

“哦，我认识你，我弟弟和你是同学，我叫路伟”对面的声音还是客客气气的。

这个名字报出来，这哥儿几个心一沉，都琢磨：靠，我们真是霉，才一个月不到，刚惹完东郊的二虎事情还没结，这下又惹上另一尊瘟神，路伟！这尊瘟神的凶悍程度比二虎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路伟在我市80年代是出名的混子，他不是本地人，家里都是铁路上的，他的爸爸是军人，妈妈是文工团的，有名的本市一支花，吹拉弹唱样样行。有一段时间我们国家的铁路归军队管，就是这时候他家来的我市。他的妈妈虽然漂亮且温柔，但他爸爸却粗鲁的可以，他的妈妈也是组织上“安排”给他父亲的。路伟这个人继承了她妈妈在文艺上的天赋，吹的一手好笛子，长笛，据说水准相当不一般，在继承了他妈妈的音乐细胞的同时他也继承了他爸爸的凶悍残暴。

路伟这帮人基本全是从小玩到大的，从小学就是铁路子弟小学、中学铁路中学并一起走向社会，从小学一年级路伟就是这群孩子的大哥，长大以后这群铁路职工的子弟要么被安排在铁路上班，要么就跟着路伟混社会。在80年代初，流氓所能涉及的领域比较狭窄，基本上全是以偷为主，而路伟他们这些铁路职工的子弟靠山吃山，专偷铁路沿线，铁路上从乘务员到乘警他们全认识，偷起来格外方便。路伟这帮人有两个特点，一是相对来讲比较有钱，二是穿的比较好，尤其是上衣和鞋子都比较好，这些衣服和鞋子基本全是在火车上干活儿时一不小心穿“错”的。打架对于他们来讲纯属于业余爱好，不是他们的主营业务。但是这群人打起架来心狠手辣，从不服软，而且人多势众凝聚力较强。

“恩，路伟大哥，久仰久仰”赵红兵看见对方比较客气，也跟着客气了一句。

“兄弟，听声音刚才骂人的不是你，你告诉是谁，我不为难你”路伟依然客客气气，好象是在谈生意。

“呵呵，路伟大哥那我要是不告诉你是谁呢？”赵红兵笑着说。

事后再开“群殴总结会”的时候大家都对赵红兵赞赏有加，大家一致认为赵红兵身上有一种特殊的气质，那就是无论遇到多么凶悍的敌人和多么可怕的场面，赵红兵从来没有过呼吸急促过，从来都是冷静自若，绝对有着高人一等的气质，这气质与其家庭背景和从军经历有关，家庭背景

让他见到什么人都不打怵，从军的经历让他见到什么场面都不哆嗦。如果换了别人和路伟谈，即使是他根本不怕路伟，但他也很难表现出那种高人一等的气质。有了赵红兵这样的气质在气势上自然就更胜一筹，也让身后的兄弟平添几分胆色。

“告诉我吧，没事，我不会把他怎么样，我只想把他门牙掰下两个来”路伟的语气依然那么平缓。

“操你妈姓赵的你别给你脸不要，再你妈的装逼连你一起干了”路伟身后的那个显然脾气比路伟大很多，按捺不住骂了起来。

在我市，如果两群人中有一个人当面骂了“操你妈”，这架基本是打定了。

果不其然，只听见“砰”“砰”几声，路伟这边好几个人疼的叫了起来，赵红兵左右一看，自己人没人动手啊，这是怎么了？他再一细看，原来身后的费四和小纪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了离他们大概10几米的一个砖头堆旁，正守着那砖头堆拼命的往这边扔砖头，小纪他俩是炮兵出身，臂力极大。看来，上次的“群殴总结会”开的十分及时，当时会中确定的“发扬就地取材的战术风格”马上的付诸了实践。而且这战术队型和解放军陆军阵型和战术差不多，侦察兵在最前、炮兵在后面发炮掩护。这俩炮兵的砖头功夫看样子是继承了中国炮兵的优良传统，又狠又准一个砖头也不浪费而且频率非常快。

路伟那边也不含糊，看见这边动手了。他们马上涌了上来，打头的第一个正是刚才在路伟身后骂赵红兵的那个。这小子刚冲上来就被一把冰凉的三棱刮刀抵住了脖子，拿刀的正是张岳，手里拿的正是小北京从二虎他们那里抢来的那把大号三棱刮刀。看来上次会议中确定的“出门最好带家伙”也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谁再上来我扎了他”张岳吼道

“兄弟别冲动，放了他”路伟的语气有点急，同时示意身后的兄弟们都别动。

“去你妈逼的，刚才就你要掰我牙是吗，今天我要捅的就是你！”张岳怒了

“呵呵，兄弟，你要捅就捅，来，朝这捅”说着路伟就把脑袋伸了过来，想要将张岳一军。

路伟以为张岳不敢，以为眼前这个小子没这个胆子敢拿刮刀捅人，更别说敢捅他路伟。他这辈子势必要为他当时这“勇敢”后悔。如果他知道张岳的爷爷是谁，他的爸爸和哥哥又是谁，可能借他100个胆子他也不敢干这“虎”事。

“我操你妈”张岳放开刚才手中抓的那个小子，一刀朝路伟脖子捅去。路伟看见他出手时想躲已经晚了，只能本能的向侧面一躲，这刀结结实实的扎在了他的右侧的脸上！

这刀应该是把路伟扎的吓破胆了，挨了这一刀他清楚的知道这一刀力量有多大，他要是不躲这一刀非要扎死他不可，这刀就是要他命来的。虽然路伟这群人平时打架也动刀，但很少用三棱刮刀，而且即使动了刀也就是往对方大腿胳膊等地方扎，张岳这样一上来就拿三棱刮刀往脖子上扎的亡命徒他应该是没见过。

张岳这一刀扎下去看见没扎死路伟，拔出来又是一刀，这刀是朝胸口。这刀没等扎下就被赵红兵抓住了胳膊。看来，张岳这顶级亡命徒把自己的同伙都给吓着了。

根据二狗对赵红兵这兄弟几个的认识，二狗认为，如果说这八个人按杀人的胆量排序的话，张岳肯定排第一，因为他一打架就想把对方给弄死，而不是想把对方打伤或打残，无论对方和他有没有仇。排第二的应该是李四和小北京，这两个退伍侦察兵出手全是往要害打或者捅，而且又准又狠，对方是生是死听天由名。排第三的应该是小纪和费四，只要对方的确把他惹火了，他们杀人的胆子不在张岳之下。排第四的应该是李武，如果他挨了几下重的，他肯定敢杀人。排第五的应该是孙大伟，如果他杀了人那肯定是过失杀人，他连打架的胆子都没有还敢杀人？至于赵红兵，他这一辈子绝对不可能杀人，因为他觉得他的命可金贵，杀了谁他都不核算，而且他出手很有准，肯定不能失手把人打死。

赵红兵一只手抓住张岳那只拿着三棱刮刀的胳膊，又顺势踹出一脚，踢中了路伟的膝盖，一脚把他放倒。小纪从后面拿着砖头冲上来照路伟的脸上就是一下，后来知道，小纪这一砖头把路伟的下巴打断了。

大家都知道，混子打架以生死相博的时候，极少有人用腿，因为这太危

险，一不小心就被对方抓住腿一推就倒。所以多数都是拳头和刀枪解决问题。但是赵红兵、小北京、李四这三个侦察兵出身的流氓则不同，他们上来第一下基本都用腿，对有欺身上前靠近自己的才用些擒拿，失误极少，基本是一脚放倒一个。

路伟倒下以后赵红兵和李四开始冲向了路伟身后这帮兄弟开打，这也是吸取上次李武冲在前面被人一拳打倒的经验教训，所以这次是身手最好的赵红兵和李四冲锋在前。赵红兵他们这几个人打架有个特点：只要场地开阔，无论对方有多少人，他们都是主动出击，哪里人多他们往哪里冲，从不退缩逃跑。赵红兵和李四身后跟着的张岳，费四等五人也不是易予之辈，队型保持的很好，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不超过1米5，如果有人被打倒或者是被抓住的头发之类马上身边就有人支援。路伟这帮虽然人多但没体现出丝毫的优势，尤其是张岳那把三棱刮刀所到之处人纷纷散开。

这时路伟站了起来，捂着脸托着下巴含糊的大喊一声：“别他妈的打了，都住手！”原来路伟也会大嗓门喊。赵红兵这边也打够了，赚足了便宜，停下了。

第五节　血战市六中学（下）

“赵红兵，明天晚上8：00，我在南山顶上挖好了坑等你”路伟忍着剧痛，捂着脸含糊不清的说。他话已经说不清了，三棱刮刀扎到哪里，哪里就是个血窟窿。

“呵呵，你挖坑是给你自己用吧，我到时候会去等你的”赵红兵说。刚打完大架，运动量这么大，赵红兵说话居然气都不喘。

二狗知道，可能赵红兵等几个人没怎么害怕。但是看台上那两个女孩子是真被吓坏了，二狗感觉高欢搂着二狗的胳膊不停的颤抖，也不知道是吓的还的冻的。这两个女孩子只知道孙大伟不务正业，哪知道他有这么多亡命徒朋友，又什么时候见过这样惨烈的群欧。

80年代初的流氓就是这样，他们之间打架完全是为了面子，为了斗狠，为了立威。单纯的很。不像现在的流氓，打架全是为了个人或团伙利益。而且当时无论谁受了什么伤，只要不留下终生残疾或者死亡，基本没人会报案。不报案，那么肯定就是要报仇。这次南山之约用他们流氓的话来说就是“会一会”。颇有点中国古代侠客的感觉。

二狗清楚，赵红兵是真的不怕路伟，因为他知道路伟没有杀人的胆子。

第二天一早赵爷爷上班以后，“群殴总结会暨今晚南山之战动员会”在赵红兵家如期召开，开始参与会议的就是小纪，李武等几个无业游民，中午以后，张岳等下了班也赶了过来。会议严厉批评了张岳出手就要杀人的莽撞作风，高度赞扬了小纪、李武二人就地取材的灵活多边战术风格。

会议的核心问题在于今晚如何面对路伟团伙

“路伟已经被张岳扎那刀吓破胆了”李四说

“路伟没有杀人的胆子，但他有把人打残的胆子”赵红兵沉吟着说

“今天晚上每个人都带上家伙”张岳说

“把跟路伟他们要会会的消息说给更多的人听，这样他们更不敢对我们下狠手”孙大伟说。

“只要他们不下死手，我们必胜”费四说

“依我看，咱们还是和他们谈谈吧，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谈判解决”孙大伟说

“谈个鸡巴，都准备家伙去”赵红兵一声令人，人全散去找家伙了。

十月底的中国北方，已经寒风彻骨。荒凉的南山上，枯黄的荒草在寒风中摇曳，一片肃杀之气。

南山的顶上，矗立着的是人民英雄纪念碑，30多年前烈士用鲜血染红了南山换得了今天的和平。今日，先烈们在这里要见到共和国的新一代们因为鸡毛蒜皮的斗气要在这里决一生死，不知在九泉之下该作何感想，一小时后，是否会有新的鲜血染红人民英雄纪念碑？

30多年前，先烈为人民的民主和和平而战斗，今日，这群血气方刚的年轻人又为何要战斗？先烈们一定不解，或许除了在局中的这些流氓们，没有人会了解。

赵红兵和他的六个兄弟先上的山，7：45就到了，人人手里不止一把

刀。其中李四的武器最特别，一根暖气钢管被斜着锯开，头是尖的，即可以捅人，也可以打人。平时打架最懦弱的孙大伟今天的武器是最先进的，一把沙喷子，这把喷子究竟是从何而来没人知道，反正从这天以后孙大伟基本是枪不离手，直到两年后换了一把双管猎以后才把这把沙喷子换掉。

山上没有人，更没有路伟所说的坑。

张岳爬上人民英雄纪念碑的第一级，手里还攥着那把大号三棱刮刀，寒风中，张岳喊：“路伟，你他妈的人呢，操你妈今天晚上老子一定剁了你”。

像是狼嚎，空旷的山上，没有回音。

深秋的夜格外的寒冷，尤其是在我市这个周围以平原为主的城市。

8：15分，路伟他们的人还没有来。赵红兵他们哥七个已经冻的哆哆嗦嗦了。

这时，一个高中生模样的男孩子来到了山顶。

“我是路伟的邻居”那个男孩子黑暗中看不清人，但他应该能感觉到对方的杀气，声音有点颤抖的说

“恩，路伟呢？呵呵”赵红兵永远那么镇静，那么温文而雅。

“在医院里，脸上被扎了一刀，下巴被打断了，下巴打断了要封闭，把嘴封了起来，从昨天到现在还没吃饭，嘴封着也不能说话，今天不能来了”男孩子声音颤抖的说

“恩，不来就算了，后会有期，反正我知道他是谁，我会去找他的”赵红兵说。

二狗不得不佩服赵红兵的胆色，虽然二狗没有跟着他们上山但是却听见他们“开会”，二狗知道其实赵红兵也不愿意打这一架，对于上山来打这一架，赵红兵多数是为了面子，如今对方没来，他正好有了个台阶下，但他没有就这个台阶马上下，而是说还要去找路伟算帐。

“这里有个纸条，路伟让我给你”说着，那个男孩子递过一张纸条

“恩，你走吧，要么我们一起下去吧”赵红兵说

“谢谢了，大哥哥，我自己先下去”男孩子转身走了，赶紧远离这帮他眼中的凶神恶煞。

纸条上写着“此仇不报非君子”。

好象80年代特别流行这句话和这样的形式。真不知道他路伟算哪门子君子。

“路伟和他的同伙全被张岳那两刀吓破胆了，他们再也不敢找咱们麻烦了”赵红兵说

事实再一次证明了赵红兵的判断是绝对正确的。

从此以后，路伟很少在市区露面更很少打架，这一下他算是栽了。但他也没有报案，遵守着江湖规矩。有人栽了就有人崛起，赵红兵这群人以寡敌众、以弱胜强，率先上了山而路伟却没敢来，很快就传遍了“黑道”，之所以把黑道加了引号是因为80年代正像是葛优说的：“中国根本就没有黑社会”。黑社会的雏形是90年代才出现的。

80年代初的流氓，由于刚刚在83年被全国集中严打了一把，已经基本打光。新生代的流氓基本是以大工厂的宿舍区、家属院的子弟构成的团伙，严格来说，只是小混混的团体，战斗力并不怎么强。直到赵红兵他们横空出世，才改变了这个现状。当然，到了90年代，由于古惑仔等影片的热播，新的流氓团体，狠角不断涌现，这是后话。

路伟也是第一次栽了这么惨，不仅他认了栽，他手下的兄弟也认了栽，他们都怕死，都怕张岳这个出手就要杀人的活阎王。赵红兵团伙一战成名，成名就成在张岳那要致人于死地的两刀上。路伟这群以小偷为主体的流氓构成的团伙注定是我市黑道上的流星，注定不是赵红兵他们的对手，无论他们有多少人。

人多有什么用？只能欺负弱者，在弱者面前树立威风。而赵红兵他们只欺负强者，欺负成名已久的老流氓。欺负强者，是他们选择的而且坚持的一贯路线。事实证明，在黑道上混，这样干是捷径，是真理。

十五年后，已经成了铁南餐饮娱乐业的大老板的路伟在一次生意场合上

和赵红兵邂逅，二人握手一笑泯恩仇。几杯酒下肚，眼花耳热之后，两人话多了起来

“红兵，我想知道当年捅我的究竟是谁，黑暗中我实在没看清楚，到现在我也不知道”

“为什么这么想知道”

“我路伟活了40年，没说过熊话，但是那次，我是真的怕了，他是想要我的命”

“你想报仇”

“不想报仇，从那以后你也知道我已经很少参与社会上的事儿了，专心做生意”

“想报仇你也报不了了”

“为什么”

“前年折进去的，去年春天执行的枪决，是张岳”

“是他！我真的要感谢一下他”

“为什么？”

“没有他，或许我这一辈子都是小混混，他那一刀扎下来，我才知道我根本不适合混社会，我没那胆子”

所以二狗看来，塞翁失马这句成语适用于任何人，任何事。

路伟确实没有杀人的胆子，但是并不代表当时的流氓都没有这胆子。有这胆子的，二虎就是一个。

第六节　东郊流氓们的复仇（上）

自从那天从南山上下来以后，二狗忽然发现赵红兵开始特别注意自己的形象，每天不停的照他家前面那个大衣柜镜子，拿着一个自制的铜的“拔胡子器”不停的在拔自己本来就不多的胡子，虽然赵红兵一向干净

利索但是从不自恋，最近这是怎么了？而且他把赵爷爷的深蓝色的毛料中山装穿上了脱下来，再穿上再脱下来，每天照着镜子反复这么几次，好象总觉得不满意。最后他拿了一支他当兵时他姐姐送他的钢笔插在了中山装上衣右侧的口袋里，才对着镜子点了点头。

几个月以后二狗才知道，赵红兵喜欢上了那天在六中操场认识的那个看起来像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的高欢。但赵红兵可没孙大伟那么厚的脸皮，毕竟孙大伟那么厚的脸皮在人类历史上也是罕见的。他想找机会接触高欢但还不好意思说，那几天不知道孙大伟又怎么软磨硬泡，又约好了周日去六中到他追的小姑娘班的教室里继续弹吉他唱歌，而且确定那个美女高欢也会去。赵红兵因此比较兴奋，每天不停的练吉他。

赵红兵练的第一首歌就是《年轻的朋友来相会》，至于他练了多少遍二狗不记得了。总之二狗在后来10几年一听见这首歌就赶紧逃，胃里还一阵一阵的抽搐。主要原因是赵红兵不爱唱歌，只爱哼哼，总让二狗或者晓波唱，他来伴奏。这首歌的歌词是这样的，应该是一个字都不会错：

“年轻的朋友们，今天来相会，荡起小船儿，暖风轻轻吹，花儿香，鸟儿鸣，春光惹人醉，欢歌笑语绕着彩云飞。

啊，亲爱的朋友们，美妙的春光属于谁？属于我，属于你，属于我们八十年代的新一辈。

再过二十年，我们来相会，伟大的祖国，该有多么美，天也新，地也新，春光更明媚，城市乡村处处增光辉。

啊，亲爱的朋友们，创造这明天要靠谁？要靠我，要靠你，要靠我们八十年代的新一辈。

挺胸膛，笑扬眉，光荣属于八十年代的新一辈，光荣属于八十年代的新一辈。光荣属于八十年代的新一辈。”

“再过二十年，我们再相会……”。二十年很快，弹指一挥间。到今年已经二十一年了，伟大的祖国的确是越来越美了，地上也的确越来越美了，但天上的空气肯定被严重污染了，而且光荣也显然不属于当年每天唱着这首歌的赵红兵他们。二十年后他们几个活下来的人“再相会”恐怕连公安局都要密切关注。

时间，像是一个黑色幽默的大师，它高高的站在云端，冷眼看着这世界的沧海桑田和人世间上演的一出出悲喜剧，然后偷偷的发笑。尤其是当它听到赵红兵唱到“属于你，属于我，光荣属于我们八十年代的新一辈”时肯定在捂着肚子狂笑。

赵红兵练了这一首以后怕是不够表演，让孙大伟带着他家的录音机来一起练。毫不夸张的说，孙大伟家有个单卡录音机可能全市上百万人口都知道。因为孙大伟从来都引领我市“二流子界”的潮流。

1986年，孙大伟总骑着张岳那辆崭新的飞鸽牌自行车，车把上挂着他那银色方盒的单卡录音机、装着干电池的录音机从来都放到最大的音量，录音机里主要放两首歌，一首是《上海滩》，另外一首是〈陈真〉的主题曲，具体叫什么名字二狗忘了，只记得歌词好象是“好小子，这是你的家，庭院高雅……把鲜血洒”。他还穿着一件跟费四要的旧军棉袄，背着他那把破吉他，后来跟着赵红兵家的狼狗。每天在我市主要干道骑着自行车呼啸而过，上到老头老太太，下到三岁顽童，基本没人不认识这个“热爱音乐”的大胖子。

而孙大伟的这套装束很快就被其它待业青年所模仿，“飞鸽自行车”“黑背狼狗”“单卡录音机”“旧军棉袄”“吉他”这几大件是我市86、87年青年最时髦的行头，到了87年，已经满大街都是“孙大伟”了。

孙大伟和李武进赵红兵家时，赵红兵正穿着赵爷爷那件深蓝色毛料中山装照镜子。孙大伟走上前去哀求赵红兵说：“红兵哥哥，别照了，镜子已经要被照碎了”

“别墨迹，〈军港之夜〉磁带带来了没？”

“带来了……”

这时听见门外急促的敲门声。

“二狗，去开门”孙大伟总是欺负二狗。

二狗无奈跑出去开门。

门口站着的，是一个血人，二狗胆子一向很大，但是见到一个浑身都在滴血的人也不禁吓的喊了起来。二狗定下神来一看，是小纪，军棉袄上

全是血。

“二叔（二狗把赵红兵一直叫二叔）、李叔快出来！！纪叔受伤啦！！”二狗哭着喊

赵红兵、李武等三个人冲了出来。

“谁干的！！！”赵红兵眼睛在冒火，他和小纪的关系一向很好。

“快去医院”孙大伟说。

“二虎！操他妈的！”被捅了这么多刀，小纪居然还中气十足。

孙大伟出门拦了一个倒骑驴的三轮板车，把小纪送到了医院。医生都十分费解面前这个胸口和腹部被捅了七刀的人怎么看起来还是活蹦乱跳，都以为要么是个奇迹要么就是回光返照。在后来的治疗中医生才知道为什么小纪不死，因为捅小纪的人的刀法根本不比他们这些外科医生的手术刀差。小纪身上有七处刀口，但没有一刀伤及内脏。不得不说，捅他的二虎等几个人刀法的确是好，在捅他的时候全用拇指顶着刀尖，把刀尖留下大概10cm，就是用这10cm的刀尖扎的，小纪皮糙肉厚，内脏一点也没伤着，倒是左腿上那两刀让他疼痛不已，那两刀是实实在在扎了进去。老流氓就是老流氓，捅人可以七刀都捅不死人，换了生手恐怕一刀就把人杀了。

原来小纪在他的废品回收站上午收废品时遇见了国庆节体育广场打架时和他打在一起的那个人去他那里卖刚偷来的钢管，虽然他没认出对方但对方认出了他。下午二虎他们就来了，进去按住小纪就是一通乱捅，然后扬长而去。小纪的废品回收站离赵红兵家很近，也就是60-70米的距离，他开始以为自己肯定死了，结果躺了两分钟觉得好象没什么事，他怕对方再回来，就瘸着跑到了赵红兵家。

晚上8：00左右，赵红兵的兄弟们都得到消息到了医院，医院里，赵红兵又开了一次会，和以往的两次遭遇战不同，这次是要复仇，是要主动出击。

“晚上，我们要抄二虎的家，谁知道他的家在哪里”赵红兵说要抄人家的家时语气依然平静，好象是要给谁家送礼一样。

“不知道，但是我可以去打听”孙大伟说。

“他把小纪弄什么样，我就要他今晚变成什么样”和小纪关系最好的费四说。

“大伟，你去查一下他的地址，其它的兄弟准备家伙”

9点左右，人已经都带着家伙在医院楼下集合了，各自带上了自己擅用的武器。孙大伟却没有查到二虎家的地址。

“没找到那就到了再找”赵红兵说

“上车！”在工商局开车的费四开来了单位的白色面包车。

六个人上了车，直奔东郊毛纺厂宿舍而去，到了以后，遇见的第一个人就明确的指出了二虎家所在的位置，看来，二虎在该地区的确是出名的很。

二虎家的门是铁门，没有门铃。费四上去就开始砸门，砸的震天响。

“谁呀？”二虎的声音

“你大爷”费四回道

里面没了动静，费四继续砸门，5分钟后，听见里面的门闩“哗”的一下打开了，但是门还是没有开。费四一脚把门踢开了，门是开了，但还没等他往里冲他就停住了。

因为，一把冰冷的双管猎枪顶在他的脑门。

“你还想活吗？”拿枪的是二虎的一个兄弟，恶狠狠的问，看来二虎早有防备，那天在二虎家起码有十几个人。

“有种你现在开枪打死我！”费四挺硬。

“别以为我不敢”二虎的兄弟说

“打呀，你打呀”费四喊

这时赵红兵飞起一脚踢到拿枪那人的手腕上，同时猎枪打响，这枪打到了天上，赵红兵上去就想夺枪，手刚抓到枪管时另一把猎枪顶在了赵红兵的头上！这次拿枪的是二虎。

“别动，动一动就打死你”二虎吼道

“你敢吗？”赵红兵没动，语气还是挺平缓。

“你叫什么名字？”二虎问

“赵-红-兵”赵红兵每次报自己名字的时候都是缓慢而有力，一字一顿，无论在什么情况下。

“哦，你就是zao红兵啊”二虎是绝对的土流氓，连普通话都说不好。发音不准，把赵读成了zao

这时，第三把猎枪出现了，顶在了李四的头上。二虎他们居然有三把枪！

“兄弟们，给我砍，有一个还手的就把他们三个都打死”二虎说

第六节　东郊流氓们的复仇（下）

二虎身后的兄弟们冲上来给每人至少砍了三刀，六个人连哼一声都没哼，坐在地上双手抱头硬生生的挨了这几刀。混过社会的朋友应该知道，砍人这东西其实是吓唬人的，砍人只能伤人却不能杀人，如果说谁被砍死了那不是挨的刀太多了就是倒霉到家了。砍人更多的是一种精神上的震慑，就其效果而言，跟用匕首捅人绝对不可同日而语。一刀捅死人都听说过，可是谁听说过谁被一刀砍死？当然了，电视上〈大刀〉剧中看到的二十九军的大刀不算。

“滚！”二虎喊

六个人闷声转头走了，肉体上的伤痛远不如精神上的挫败更令他们难过。他们挫败铁南路伟一伙时的豪气如今全被二虎打消，日后，他们将走向何方？这是他们出道以来的第一次挫折，而且是一败涂地。

上门准备抄家结果自己却被人灭了，一向心高气傲的赵红兵火大的很，

一路上沉默不语。他那套赵爷爷的深蓝色毛料中山装也被刀砍开了几个口子，去见高欢时肯定是没法穿了。二狗认为，从那天起，赵红兵的性格发生了一些变化，以前他有事从来都是息事宁人，总是被逼不得已才出手，但那次以后赵红兵也开始惹事生非了。

二狗清楚，他是想找回他那丢在二虎家门口的面子。

面子是什么？面子值几个钱？在某些人眼中，面子可能一文不值，没了就没了。但在赵红兵等人眼中，面子可能比生命还重要。

他们又回到了医院，这回是包扎他们自己。由于赵爷爷家没人，二狗也在医院里，二狗第一次看到他们集体受了伤。由于冬天他们穿的比较多，有棉袄和皮夹克等，虽然都挨了几刀但是伤的都不重，皮肉之伤，尤其是孙大伟，挨了那几刀连他那件旧军棉袄都没砍破，看来我军的棉袄还是够结实的。

二狗从他们的沉默中已经读出了他们必定是遭受了败仗。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完败以后，他们没有开会。

“这事儿不算完！”沉默中赵红兵来了一句，这句话说的恶狠狠的，完全不是他平时说话的风格。

“我不信抓不到二虎落单的时候！”费四说

“没想到二虎他妈的有那么多枪”孙大伟说

“枪，没打响以前就是一块废铁，但打响一声以后，拿枪的人就会有杀人的胆子”赵红兵说。

“我踢了他手腕以后他的枪走火了，这一枪过后绝对有人敢开第二枪。这枪如果没响，他们的枪就是废铁”赵红兵继续说

赵红兵的这句“枪，没打响之前就是一块废铁”这句话不但给二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七年以后也救了跑路在广州的李四的一命，事后他承认，他的确记住了当天赵红兵这句话，而且把这句话当成真理。是这句话救了他。

那是在1994年的一个夏天，正跑路在广州的李四在给广州的一个黑社会老大当马仔，李四由于身手好、下手黑，很得老大的赏识，堪称他们那

个组织里的金牌打手。这天，他们要和潮州帮谈判。

谈判的地点在一个露天大排挡，桌子很窄，双方各两个人，都是一个老大带着一个马仔，面对面坐着。后来知道，这四个人中只有潮州帮的那个头目的马仔带了枪。

谈判的并不十分开心，双方火气明显都不小。

突然，潮州帮的老大的马仔拔出了枪，电光火石间，李四抓起了手中扎啤杯打了过去。

枪响，人倒地。

倒地的是潮州帮老大的马仔。他被李四一扎啤杯打倒在地，枪，打到了天上。李四这一扎啤杯，直接把对方打晕了。当过侦察兵的李四随手给其缴枪。

这一仗，李四他们完胜。

事后李四说：“红兵那句话让他开始不怕枪”。

当人开始不怕某一样可怕的东西的时候，那也就是战胜它的开始。二狗想

回到前面的话题，当天晚上，赵红兵和孙大伟留下来陪床，李武由于刀伤稍重留在医院的观察室，而张岳，则被赵红兵留下来陪李武。为什么留下张岳在医院，二狗很清楚。赵红兵知道张岳今天这亏吃大了，以张岳的胆子和脾气，不把他留下他今天晚上肯定还会再去二虎家玩命。如果张岳真去，那结果可想而知。

而赵红兵让李四和费四回家，明天早上过来替他们陪床。

赵红兵万万没想到，他再也没在医院里等到这二位爷，再见到这二位的时候，已经是两个月以后了。

其实，费四和李四的脾气和胆量根本不在张岳之下，尤其是在今天受此奇耻大辱之后。李四和费四从医院出去以后根本就没回家，而是直接去了毛纺厂宿舍二虎的家。李四拿的是他那把惯用的头被削尖的钢管，而费四拿的是一把剔骨钢刀。

李四和费四他俩与张岳最大的区别就是：如果是张岳去找二虎，那么肯定是直接去敲门，门敲开了直接去拼命。而他俩则不同，足足在二虎家的胡同外面的柴垛旁守了一夜，他们在等，在等二虎落单的时候动手，这就是李四这样的老侦察兵和亡命徒的区别。据说等到最后动手的时候，他们俩的都手已经全冻肿了，手指头全不听使唤了。

那天夜空格外的晴朗，星星微弱的光洒在柴堆旁那两个快冻僵了的退伍军人的身上，这两个人一根接一根的抽烟，死死的盯着二虎家的门口。

“今晚做了二虎，我们以后怎么办？”费四小声问

“亡命天涯”李四回答

“我们要亡命天涯一辈子吗？那我们的家人怎么办？”虽然费四极其莽撞，但他格外孝顺，很惦记家中的老爸老妈。

“也许不用亡命天涯一辈子”李四说

“怎么……”费四问

“被公安抓住就不用逃了”李四说。

“这……”费四可能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沦为阶下囚。

“你挨的刀能白挨吗？你不想废了二虎吗？”李四问

“嘘，小点声，今天咱们一定废了他”费四说

据费四后来说，是李四的那句“你挨的刀能白挨吗？”把他的火彻底点燃了，才铸成后来的血案。

凌晨4点多，天完全还是黑的。二虎带着14，5个人从家门口出去了，他们没有发现在胡同口紧紧盯着他们的那两双狼一样的眼睛，径直去了东郊每日营业最早的“抻面大骨头馆”去喝酒，啃骨头庆祝今天的完胜，费四看他们人多，也忍住没动手。约一个半小时后，二虎回来了，只带着一个人回来的，就是在昨天晚上第一个拿着枪顶住费四的头的那个，事后知道，那是二虎的亲弟弟，大家都叫他三虎子。

当二虎和三虎子走到胡同口时，天刚蒙蒙亮，二人显然刚喝完了酒，走

路晃晃当当，再次忽视了在胡同口柴堆前的费四和李四，当二虎和三虎子要去开门的时候。已经在冰天雪地中足足等了5个小时的李四和费四从背后冲了上去，李四的那把削尖了的钢管直接从后面插到了三虎子的肩胛骨上，三虎子轰然倒下，鲜血流在了雪地上。

更残酷的一幕在后面。

在昨夜的斗殴中憋足了火的费四在李四捅三虎子的同时拿着那把剔骨钢刀捅在了二虎右侧的大腿上，费四并没像李四那样捅完一下就算战斗结束，而是拔出了刀以后又朝二虎左侧的大腿来了一刀。二虎倒地。但，这，还不算完。

后来三虎子跟他的朋友们回忆那一幕时说：费四他根本不是人！他是狼！！

费四把二虎按在地上，拿起他的剔骨钢刀开始割二虎的手筋，挑的很利索，专业级的，两下就挑断了二虎的两根手筋，在二虎的嚎叫中，他又开始挑二虎的脚筋，脚筋粗一些，很多下才彻底割断了一根脚筋。

正是因为脚筋难以割断所以费四用了太多的力气，下了很多刀，所以到后来二虎的手筋在医院是接上了，而脚则变成了踮脚。十年后，又有人把二虎的两个膝盖骨砸碎，他彻底成了个残废，每天以轮椅为伴。

后来李四回忆说：费四在挑二虎的筋的时候慢条似理，一点也不像是在斗殴，像是大姑娘在绣花。

李四和费四报仇后都没有回家，直接登上了南下的火车。

第七节　才女的梦想都是压寨夫人（上）

“我昨天梦见二虎拿着一把条刀到处走，说要找李四，这一晚上梦做的，哎，看把我吓的”这是孙大伟在医院陪床醒来后对赵红兵说的第一句话。

这也是大家第一次觉得孙大伟这人是真的很邪，因为他的话在一个月以后就神奇应验了。一个月后，胳膊上打着绷带的三虎子真的每天提着一把条刀带着十几个人满市的乱转，就找李四和费四两个人。后来实在找不到了又去找的赵红兵。孙大伟虽然把找人的三虎子说成了二虎，但是

使用的武器和要找的人他全说准了。

而李四和费四的跑路则成了1986年度我市黑道最大的笑话，因为人家二虎根本就没报案，结果这哥俩就带着100多块钱跑路了。而且他们跑路也不像个跑路的，由于这两个人战友多、而且和战友在炮火中建立起的感情比较牢固，所以这哥俩乘火车一路南下，开始了“探访战友喝酒之旅”，从东北一直喝到了广东、又从广东喝到了四川、最后从四川又喝到了北京。每天山吃海喝大鱼大肉，无论走到哪里都受到热情款待，等到后来春节前“跑路”回来时，这哥俩都容光焕发，胖了很多。在这期间，他们饱览了祖国的大好河山，基本忘了这边兄弟的死活。张岳在火车站接到这神采奕奕的两个“跑路”的人时，气的朝他俩每人屁股都踢了一脚。因为，在他俩“跑路”期间，又发生了多起恶战，而且他俩也因为这莫名的“跑路”失去了工职。

在李四和费四废了二虎后的第二天，赵红兵就听说在病榻上的二虎放出话来说迟早要杀了费四。赵红兵倒没太在意，因为这在他意料之中，像二虎这样的人，吃了亏肯定不会善罢甘休。赵红兵虽然相信他有杀人的胆子，但也知道他未必真的会去杀了费四。

“我真希望二虎伤好了以后能来找我，呵呵”赵红兵说

“为什么啊？”孙大伟问

“那天在他家门前那口恶气还没出呢！”赵红兵和张岳几乎异口同声的说出这句话

“费四和李四不是收拾了二虎了吗？”孙大伟不解

“我还是想再收拾二虎一顿！”张岳说

“如果是他来找我们报仇，我们就算是把他杀了，也不会判死刑，那是正当防卫”赵红兵说

张岳和李武一起点头称是。他们知道，如果二虎真来找赵红兵，赵红兵被逼急了肯定敢把二虎杀了。他们了解赵红兵的底线：不被判死刑。赵红兵绝对不会像张岳一样敢去主动杀人，他也不敢，他唯一敢杀人的前提就是“正当防卫”。

在这个团伙中，张岳听且仅听赵红兵一个人的话，也只有赵红兵敢骂张岳。张岳自恃勇猛、文化程度也比较高，一向比较狂妄。比如对孙大伟，张岳从来都是呼之喝去，而孙大伟也比较怕张岳，从小就习惯性的听张岳的话。但是张岳佩服赵红兵，赵红兵沉稳、思路清晰、讲义气、从不欺软怕硬，是个天生的领袖人才，而且文化程度也不比张岳低多少，以前他俩是高中同学的时候学习成绩也都差不多，高中时代张岳就听赵红兵的话。

这就是“红旗下的蛋”和“土匪下的蛋”的区别，万事万物都是相生相克，莽撞的土匪的后代遇上沉稳的红旗下的后代总是不由自主的言听计从，奇怪的很。看来，流氓也要看出身。后来，张岳是这个团伙里第一个拉出去单干的，在80年代末到90年代中期干了很多震惊全市的大事，当时名头已经盖过了赵红兵。当有人说：“张岳，你是本市无争议的老大”的时候，张岳从来都说：“不能这样讲，红兵是我大哥”。张岳把事儿惹大了还总是习惯性的找赵红兵商量或由赵红兵出面帮他解决。

赵红兵其实不爱出风头，甚至有点腼腆，但他总是干一些让他迅速出名的事儿。复员以后近一年的时间他只打了两架就全是跟全市最有名的两伙流氓火拼的，而且还是胜利者，这让他在本市流氓的圈子里迅速窜红。这还不算完，紧接着，他又干了一件本市妇孺皆知的悍事，那就是他的传奇恋爱故事。

在费四和李四跑路后不几天，孙大伟在六中高三、四班的吉他演唱会还是如期举行了。连还在每天挂吊瓶的小纪也一瘸一拐的去参加了，心中惦记着高欢的赵红兵就更不用提了。

赵红兵礼拜天一早天还没亮就骑自行车带着二狗去了他哥哥家，也就是晓波家。二狗虽然不情愿起床但是没办法，父母不在身边只能任凭赵红兵摆布，赵红兵去他哥哥家的目的名义上说是接晓波去六中玩，实际上是想去向哥哥借毛料中山装，他那天穿那件赵爷爷的毛料中山装被二虎他们砍坏，虽然瞒住了赵爷爷但是今天去见高欢没有好衣服穿，他又想起了他哥哥也有一套毛料中山装，所以礼拜天早上天还没亮他就去接。

赵红兵比较仁义而且沉稳，但他哥哥赵红军是出了名的脾气暴躁，那时在市北郊的玻璃厂当一个不大不小的领导，绰号赵疯子。赵疯子平时和正常人无异，但疯起来着实了得，二狗妈妈和赵疯子是高中同学。据说有一次赵疯子正在上课时和同学打起来了，然后踩着桌子追这个同学打，踩翻了无数个桌子最后抓到了这个同学，一位女老师去拉架结果他

把这位老师都给打了。从此赵疯子声名远播，但赵疯子成年以后明显节制了很多，基本再没发过什么疯。二狗妈妈每次见到他都跟他开玩笑说：“赵疯子，干嘛呢？！”，赵红军听到这个绰号后总是特不好意思的挠挠头，好象很为小时候干过的事儿后悔。几年以后，大家都发现，赵晓波和他爸爸小时候性格几乎完全一样！青出于蓝的是：他爸爸只混出了疯的名气，而赵晓波则混出了混子的名气。

“红兵，你还让人睡觉吗？你再敲门我出去敲你！！”赵疯子在里面吼

“哥，开门！我要接晓波出去玩”赵红兵挨了骂也不走，继续坚持敲着门

“这么早玩什么玩？红兵啊，我以后管你叫哥，你别敲了”赵疯子几乎是哀求，北方的冬天天寒地冻，谁愿意天不亮就从暖和的被卧爬起来啊。

“哥，我找你也有事，开门啊！”赵红兵继续猛敲。以赵红兵的性格，平时绝对不会这么赖皮，但是今天是为了能在见意中人时穿件象样的衣服，只能豁出去耍无赖了。

“真服你了”赵疯子看样子是无奈只好出来开门了。

过了大概3分钟，赵疯子把门打开了，怒气冲冲的朝赵红兵的后脑就是一巴掌。赵红兵讪笑着带着二狗进了他家。

“找我有什么事儿，快说！”赵疯子看样子气还没消

“我，我想跟你借中山装”赵红兵好象有点不好意思

“恩？借中山装干嘛？你要相亲啊！”赵疯子问

“……恩，就算是吧！”赵红兵吭哧了半天，终于憋出了这么一句，说完脸都红了

“哈哈，你小子，自己去拿，在大衣柜里，我去睡觉了”赵疯子回头又走到卧室里了。

二狗看的出，借到了衣服的赵红兵格外兴奋，他拉起了迷迷忽忽的晓波以后带着二狗和晓波骑车径直回家换衣服。在回家的路上，赵红兵一直美滋滋的哼哼着：年轻的朋友们，今天来相会……到了家以后，他又是对着镜子照了又照。二狗还学着孙大伟的口吻说：“哗！镜子被照碎

了！”。

上午10：00，赵红兵、二狗、晓波等三人背着吉他准时到了六中高三、四班，进去的时候发现人已经到齐了。男孩子有五个，赵红兵、张岳、孙大伟、李武、缠着绷带的小纪，女孩子有孙大伟的“女友”、高欢和另外一个叫李洋的同学，一共八个人外加俩孩子。由于是周日，教室里也没有其它的人，这八个人玩的十分开心。在这八个人中，男孩子里就数赵红兵最帅，而且那天穿的也格外精神。女孩子则肯定是高欢最漂亮，二狗还记得那天她穿了一件黄色的高领毛衣，留着〈上海滩〉里冯程程那样的长发，青春逼人。

第七节　才女的梦想都是压寨夫人（中）

脸皮最厚的孙大伟上来就弹唱了〈铁血丹心〉〈霍元甲〉两首歌，实在唱的不怎么，不但唱歌走调而且咬字不准。刚唱完就被哄了下去。

“赶快通知郊区的农民伯伯，让他们把猪圈门都关上，否则听见孙大伟在这里狼嚎，猪非全冲过来不可！”孙大伟的“女友”挖苦他说。

“不用怕，听见我的狼嚎，南山上的猎人也会拿着枪过来的，不要怕嘛”孙大伟一向嘴上从不吃亏。

“别贫了，听赵红兵的”孙大伟的“女友”说。

接着赵红兵边弹边唱了〈年轻的朋友来相会〉，由于曲目比较欢快，大家也跟着唱了起来。二狗这时发现，在赵红兵弹唱的过程中，高欢一直手托着下巴痴痴的盯着赵红兵看，直到赵红兵唱完，她才大声的鼓起掌来。当年只有六岁但情商颇高的二狗当时就认定：赵红兵费尽心思去借衣服和辛苦的练琴绝对没白忙活，高欢爱上赵红兵了。

大家都让赵红兵继续，赵红兵就又来了个〈军港之夜〉，这个歌是女声的，大家建议由赵红兵伴奏、由高欢唱。

高欢唱歌很是好听，高亢清脆又充满柔情：

军港的夜啊静悄悄，海浪把战舰轻轻地摇，年轻的水兵头枕着波涛，睡梦中露出甜美的微笑

海风你轻轻地吹，海浪你轻轻地摇，年轻的水兵多么辛劳，回到了祖国母亲的怀抱，让我们的水兵好好睡觉。

高欢边唱边看着赵红兵，二人四目一对，露出了会心的微笑。

一首优美的〈军港之夜〉唱完，浪漫满屋，高三、四班的教室里静悄悄，大家甚至都忘了鼓掌。在那个纯真的年代，男女间的感情没有过多的世俗杂事的干扰，合作一首歌就可以捕获一颗芳心，让这颗心牢牢的拴在自己身边二十年直到现在。虽然在这期间这两个人经历了无数次的生死离别、无数白眼与嘲笑、更有近十年的时间是天各一方，但始终情比金坚，无怨无悔，至死不渝。

正在这时，教室的门忽然被推开了，进来了一个男孩子，这个男孩子个子很高、器宇轩昂、颇有几分神似吕良伟版的丁力。他是回教室拿书，正好撞见大家在开“演唱会”。

“高欢，他们是？”这个男孩子问

“我们的朋友，今天来咱们教室里玩玩琴”高欢回答说

“哦，呵呵。你们好”这个男孩子彬彬有礼的跟赵红兵等几个人打着招呼

“你好”赵红兵也微笑着跟他打了个招呼。

这个男孩子拿完书没在教室逗留，跟大家打了招呼以后就出去了。

这个男孩子叫严春秋，是我市公安局政委的儿子，同学们都知道他一直比较喜欢高欢。赵红兵等人万万没想到，眼前这个彬彬有礼的男孩子在未来的二十年里成为了伴随他们这伙人无法摆脱的魔星。

在这次“演唱会”以后，赵红兵和高欢基本确立了恋爱关系。原来从高欢在六中操场第一次见到赵红兵就喜欢上了他，是那次和路伟斗殴前的对话使高欢认定这个帅气的男孩子是个讲义气、沉着稳重的男子汉，一定是个可以寄托终生的人。所以听孙大伟说还要在教室里继续开“演唱会”，她就认定赵红兵一定也会来，所以也是特地打扮的漂漂亮亮的来见他。

高欢这样的一个美女加才女，为什么会喜欢赵红兵这样没有正当职业、总在街头打架斗殴的流氓呢？二狗一直困惑不解，直到有一天二狗的一

个朋友说出了一句话：“才女一生最大的梦想就是成为一名压寨夫人”，二狗认真体会了一下才得出结论：1，山大王肯定是男人中的男人，所以很受女人欢迎。2，正所谓缺啥补啥，才女一定极为细腻温柔，而山大王则多数粗鲁且刚强，二者间能在一定程度上互相弥补。3，女人总希望能改变男人，所以自以为是的才女就会去挑战极限，试图去把山大王改变成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因为才女的梦想都是成为压寨夫人，所以高欢喜欢赵红兵。

而且就这“才女的梦想就是压寨夫人”的事，二狗本人也深有体会。

那是在小学二年级的时候，二狗班里有一个叫李国军的同学，该生成绩极差，从小就是孩子王更是校园一霸。二狗上小学二年级时9岁，而此人由于一年级留级了2次，升到二年级又再次留级。在二年级就敢打四，五年级的，四，五年级的学生都怕他。他在放学路上经常截道，抢一些小同学的钱和零食。经常被校长点名批评，但屡教不改。

刚留级二狗班半年，二狗班的同学已经被他欺负了一大半，还好二狗比较老实，一直没惹着他。终于有一天，他又欺负到了二狗头上，二狗也就打了小学五年里唯一的一架。二狗算是比较勇敢的，他欺负别人时通常别人连手都不敢还。

那天二狗拿了一个新的塑料文具盒去学校，这是二狗爸爸出差到上海给二狗买回来的礼物，二狗喜欢极了。这个文具盒在当时非常先进，文具盒开关都是有吸铁石吸着。如果想用橡皮一按按钮，橡皮就弹了出来，想用小刀时，按一下另一个按钮，小刀也弹了出来。同学们当时都是用铁的文具盒，都非常羡慕二狗的文具盒。现在二狗还记得，这个文具盒的价格是13块5。

那大概是1989年的冬天的晚上，很冷，二狗戴上一个黄色的军棉帽开始收拾书包准备放学。

“二狗，文具盒不错啊，借我用两天”李国军说

“不借，这是我爸爸刚给我买的，我不能借”。二狗头都没抬这样说，继续收拾着书包

“你不借有你好看”。不知道李国军什么时候学会了社会流氓的腔调

“就是不借，我回家了”二狗有点怕了，抓起文具盒就往军挎里塞。

“给我”李国军动上了手，抓住了二狗的文具盒。

“不给，你再抢我告老师了“二狗拿告老师吓唬他

“你放开“李国军开始掰二狗的手指。

二狗太喜欢这个文具盒了，又是爸爸大老远带回来的礼物，双手死死的抓住这个文具盒。

只听“嘎巴“一声，文具盒碎了。李国军又用力一拽，塑料文具盒的上面的那层又被他撕裂了。

二狗看着这个只用了一天却已经彻底碎了的文具盒，心都碎了。

“你赔我！“二狗眼泪流了出来，大喊

“赔你？我打死你“李国军跳到椅子上抓住二狗的脖领就是一拳。

这一拳打的二狗眼冒金星，天旋地转。还没等二狗明白怎么回事，拳脚已如雨点般的打了过来，二狗这时也抓住了李国军的脖领，但毫无还手之力。站在椅子上的李国军抓住二狗的脖领朝二狗的胸口连踹了4，5脚，差点没把二狗给踹的背过气去，二狗终于站不住，倒了下去。

李国军不依不饶又骑在二狗身上开始朝二狗的头一拳接一拳的打下去，倒在地上的二狗更没还手之力，只能用双手护着脑袋。李国军又足足打了有三分钟，二狗感觉马上就要被他打死了。这时，二狗耳边传来了清脆的仙语纶音的一句女声的喊：“李国军，你别打了，再打我现在就去找校长开除你”。

第七节　才女的梦想都是压寨夫人（下）

李国军听到这句停了下来，二狗也坐了起来，睁开已经被打的剧痛的充血的眼睛，看见在眼前呵斥住李国军的正是我们班的中队长，也是全校的副大队长张颖，她不但学习好，而且还是我们班最漂亮的女孩子，那天她正留下来值日。李国军可能有点怕他也有点喜欢她，她一呵斥，李国军就停手不打了。

二狗这时发现自己的鼻子和嘴角已经被打的全是血，血流得衣服帽子上全是。

张颖说：“二狗，我带你去水房洗洗，一会我给李国军告老师”。

二狗从小就知道不能在女孩子面前没面子，更不能在漂亮的女孩子面前没面子。义正严词的拒绝了张颖：“不用！”然后说出了那句非常著名的、令所有在场的和不在场的人至今还拿来嘲笑二狗的话：“我要杀了他！！！！！！”当时，二狗真的想杀了李国军，而且，也真敢杀了他，因为二狗9岁时就懂法：9岁的孩子杀人不偿命。当然了，现在借给二狗十个胆子，二狗也不敢杀人。

说完，二狗背起军挎就出了门，出门以后二狗没去水房也没回家，而是直接去了学校操场旁边的工地，开始在那找砖头。由于从小和赵红兵这群战斗力极强的社会流氓混在一起，二狗深知砖头的妙用：即可当暗器甩出去伤人，也可抓在手里砸别人的头。二狗至少捡了有6-7块砖头，全都装在了军挎书包里，而书包里的书则交给了正在操场玩单杠的同学。

二狗背着满是砖头的军挎悄悄上了三楼，回到了教室。这时张颖等7，8个还在值日的同学还在，而李国军不见了。

“李国军呢”二狗满脸是血，恶狠狠的问

“水房呢，打你打的他满手是血，他在那洗呢！二狗你要干嘛？”张颖拿着笤帚问。

“没事儿“二狗说完就直接朝水房走去。

二狗走到水房门口就看见了李国军，李国军也看见了二狗这双已经要冒出火来的眼睛。二狗开始解书包带拿砖头，可是当时没经验，军挎带系的太紧，一着急怎么也拿不出砖头来。而这时，李国军已经走了过来，举手就要再打二狗。二狗后退一步情急之下双手用力抡起了军挎，李国军并不知道这军挎里是什么，顺手一挡军挎的带子，这个军挎被他一挡不知道怎么就一变向重重的砸在了他的后脑，他当时就倒在了地上。

军挎变流星锤，抡起来这劲真不小，再加上砖头十分坚硬，一下就把李国军打晕了，这时一块砖头也从军挎里掉了出来。二狗看他晕倒在地，

骑在了他的身上，捡起那块掉下的砖头就朝李国军的头砸去，砸的每一下用的都是全身的力气。鼻子，脑门，脸没头没脑的砸，李国军捂着头开始哀号，眼睛都不敢睁开，更别提还手了。

二狗当时心里就一个想法：一定要砸死他，砸到他没气为止。这时张颖等几个女孩子听见这边李国军的哀号以为是二狗又被打了，带着几个女孩子冲了过来。进了水房一看这情景赶紧上去拉开了二狗。二狗被这几个女孩子拉出了水房。心有不甘，还想回头再打，却被张颖连拉带拽弄到了楼下。

到了楼下，张颖返身上楼去看李国军的伤势，二狗这时才想起来自己的军挎还在水房呢。手里攥着砖头又回到了三楼的水房，进了水房看见李国军正在那里洗脸上的血。听见二狗进来，李国军一回头。二狗的怒火又冲上来，攥着砖头又朝李国军的脑袋砸去。

二狗永远也忘不了当时李国军那胆怯、求饶且无助的眼神。

怒火中的二狗没管那么多，抓着李国军的头发又朝李国军的头又砸了三四下，其中有一下结结实实的砸到了李国军的耳朵上，这下彻底把李国军打晕了。

二狗见他再次倒地还要打，又被张颖拉住了。

事后得知：李国军的鼻梁骨骨折进了医院。最后二狗家赔了2200元，当时全国统一工资，这基本就是二狗父母一年的薪水。

不过从那以后，在小学里再也没有人敢欺负过二狗。李国军再见到二狗开始几天是不说话，一见二狗的眼神就避开，后来开始说话了，也是毕恭毕敬。

不知是心存感激还是从小就喜欢美女，二狗从那以后开始暗恋张颖，小学一个班，初中不同校，高中同校不同班。在高考报志愿的时候，二狗得知张颖报考了某高校以后也毫不犹豫的报考了这所高校。但是结果是：二狗考上了这个第一志愿，张颖却没能考上她的第一志愿，只上了第二志愿。但幸运的都在同一个城市里读书。

由于不在同一所高校，二狗又比较腼腆不善于表达。所以大学四年里相互走动虽比较多，比如一起买火车票回家什么的。但二狗一直没有对她

表达。

直到大四时，张颖已经确定要去英国读硕士的时候，约二狗出来吃饭。

二人点了瓶红酒。

“二狗，你知道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最可爱“张颖微醉了

“什么时候“二狗好奇的问

“还记得小学时咱们班的李国军吗？”张颖问

“当然记得，和他打了那么大一架”二狗说

“我觉得你说那句“我杀了你”的时候可爱极了，我现在还记忆犹新“张颖说

“嘿嘿，你喜欢杀人犯啊“二狗问

“当然不喜欢，但我喜欢不畏强暴的男人，二狗你就是“张颖说

二狗虽然当时已经22岁了，但是连女孩子的手也没牵过，听见自己喜欢的女孩子说这句话心里砰砰的乱跳。心想：她这是在说喜欢二狗吗？

“当时咱们班的同学都恨李国军，但只有你最后把他拼掉了，从此他再也不那么嚣张了“张颖继续说

“我喜欢你那股狠劲，从那以后，我一直觉得你是个男人”张颖继续说

“我知道你一直喜欢我”张颖喝的有点多了，话有点多

二狗脸红了，没说话喝了点酒，觉得十分尴尬，毕竟喜欢人家10几年，结果还是被人家说了出来。

当天晚上，二狗骑着破自行车送她回学校，在她学校门口，二狗人生中第一次被一个女孩子亲了一口，据她说，她这也是第一次亲男孩子。二狗虽然在10几年前已经有杀人的胆子，但10几年后依然没有亲一个自己喜欢的并且也喜欢自己的女孩子的勇气。此后，她去了英国。8个月前，嫁了一个德国帅哥定居在了德国。美女，嫁的总是那么早。

第八节　医院遭遇三虎子（上）

二狗在九岁的时候是那么的残暴，敢于想拿砖头把别人砸死，而长大以后则越来越没这个胆子。到了现在就算是有仇人在二狗面前，法院告诉二狗杀此人可无罪，二狗也绝对下不去手。这说明什么？是说明人之初、性本恶吗？虽然二狗姓孔，是孔子的后代。但二狗不大同意老祖宗的“人之初、性本善”的看法，二狗宁愿认为，人从出生时的人性的恶的、是自私的，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家长及老师的教育，戾气逐渐减少，而戾气减少的程度则完全取决于受教育的环境。

有很多暴戾的人正是因为没有受到更好的教育所以使其对社会产生了极大的危害，二虎和三虎子都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三虎子的暴戾程度与二虎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二狗知道三虎子干过的一件事就是“三虎子杀牛”。三虎子家在东郊、属于城乡结合部。不但有毛纺厂、啤酒厂等大型的工厂，还有一些零零散散农户。这些农户有一些还养了耕牛，但是到了80年代，农业机械化开始普及，耕牛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所以，一些农户就开始杀自己家的耕牛。

据说那年三虎子最多也只有15岁，还在上初中。他路过一家农户时看见有很多人在围观，三虎子便走上前去看热闹。原来，正是一家农户在杀自己家的老黄牛，那个农户杀牛用的刀是一把杀猪刀，这把杀猪刀又窄又长，宽度大概只有3-4cm，而长度则有近30cm。老黄牛已经被绑在了农户家院子前面的树下，但该农户的主人一个粗壮的中年男人却拿着刀却迟迟下不了手。因为，他面前的这头老黄牛还没等眼前蒙上黑布，就已经知道自己为其辛苦耕耘十几年的主人，今天是拿着刀要杀它，老黄牛默默的跪在地下，浑浊的双眼里全是泪水。

围观的人无人不为之动容，这个中年男人眼眶也有点红了，他对他的老伙计下不去手。随着老黄牛泪水的涌出，围观的村民多数都劝这个中年男人不要杀这头老黄牛了，毕竟自从建村开始，还没有人宰过自己家的老黄牛，都是等老黄牛一直老死。中年男人也心软了，想去给老黄牛解开绳子。

这时围观的三虎子觉得挺没劲，他是来看杀牛的，结果却什么都没看到。三虎子认识这个中年男人，他走上前去“雷锋”了一把，说：“叔，你把刀给我，我帮你杀”。中年男人看着还是个半大孩子的三虎子，半

信半疑的把刀交给了三虎子。三虎子接过刀根本没废话，径直冲到了老黄牛的面前，抓起牛角，对着脖子就捅了一刀。三虎子不但当时力气小而且没杀牛的经验，这一刀没捅死老黄牛却让老黄牛痛的“哞，哞”的惨叫。三虎子脾气上来，拔出刀来又是一刀，这一刀扎到了老黄牛的动脉上，鲜血喷了三虎子一脸，老黄牛还在挣扎着，还是没死。三虎子一见血腥气更加冲动，开始对着脖子疯狂的乱捅，连捅了十几刀，把老黄牛的脖子捅成了个血马蜂窝，老黄牛，终于咽气了。满脸是血的三虎子狰狞着笑着停了下来。

围观的人看得目瞪口呆，不少人看到这惨景吓的哭了起来，还有人在不住的呕吐。而三虎子则用自己的背心擦了擦那把杀猪条刀，递给了吓得呆若木鸡的中年男人。浑身是血的三虎子扬长而去。

当时围观的人缓过神来说：这孩子不是人！

李四用钢管把三虎子捅了的时候，三虎子已经至少有20岁了，在东郊，二虎之所以能成为老大自然也有三虎子的功劳，这哥俩是纯粹的混世魔王，在外面和别人打，回家这哥俩也打，尽管这哥俩感情极深。在被赵红兵一伙收拾的前3、4天，三虎子还刚刚和二虎在家闲着没事打了一架，二虎居然徒手把三虎子的耳朵差点撕下来！

1986年全市敢主动招惹这俩混世魔王的，恐怕也只有赵红兵这一伙了。

在六中高三、班的“吉他演唱会”过去大概3、4天，伤的不怎么重的三虎子肩膀上缠着绷带来到了市区。带着大概10几个人每天在街上转，就找那天把二虎和他都收拾了的李四和费四。三虎子刀不离手，手里总提溜着那把杀猪条刀，这把刀外面用报纸包着，每天在市区晃来晃去。三虎子这群人虽然在东郊名头甚响，但是在市区他们却不认识几个人。他们只知道那天来他家的这伙人其中一个人名字叫赵红兵，还有一个在离红旗公园不远的地方开了个废品回收站。但三虎子再去小纪的废品回收站的时候，小纪的由于还在医院里住院，所以门是关着的。然后他们就开始找赵红兵。

其实三虎子这人思想简单的很，谁把他伤了他找谁。他最恨的根本就不是赵红兵也不是小纪，而是那天出手伤他俩的是李四和费四。他找赵红兵的目的就是想知道那天伤他哥俩的人到底是谁。

据说三虎子也打听到了赵红兵是谁，也知道了赵红兵的家在哪里。但是

同时他也知道了赵红兵的爸爸是市委常委、市组织部部长。三虎子敢在路上截住赵红兵开战，但他肯定还想多活几天，不敢去市委常委家中找茬。再说，他要找的人主要是费四和李四。

费四和二虎、李四和三虎子是两对前世的冤家，在之后的十几年里打打停停，停停打打。一直到九十年代末二虎双腿残疾和三虎子横尸街头为止，现在总算是停了。而他们之所以打打停停而不是一直打是因为有赵红兵存在。

如果说混世魔王三虎子在这个世界上还怕一个人的话，那么这个人就是赵红兵。

那天已接近元旦，三虎子在多次来市区找费四和李四未果以后开始找赵红兵，他们十几个人提着刀漫无目的的在市区闲逛，准备抓赵红兵，由于是要找赵红兵，主要以问话为目的，所以他们没带刮刀和双管猎枪。一直到了中午这群东郊流氓饿了，当时他们正在回民区附近，看见一家清真饺子馆就走了进去，那家饺子馆规模不小，是回民区的老字号，起码有30几张桌子。

赵红兵是没找到，三虎子却遇上了另一个冤家——回民区的张大噶子。

据说三虎子一进门就看见了张大噶子正在饺子馆里，三虎子还挺牛逼的朝张大噶子呲牙一笑：“噶子，请你三哥喝酒！”

三虎子这帮东郊流氓和张大噶子率领的回民区混混以前没少茬架，一直打到86年的夏天，大噶子这帮算是勉强服软了，摆了几桌和气酒算是停战。

“呵呵，小三子，没钱喝酒了？”张大噶子不怀好意的坏笑着说

“你三哥我钱多了，今天就是想让你请喝酒！”三虎子的嘴又臭又硬

“小三子，今天张哥请你，坐下来喝吧！”张大噶子没想因为吃顿饭再起争端，因为过去的事儿毕竟已经过去了，无论过去再怎么打，到如今总归能勉强算是半个朋友。

张大噶子那边大概有6、7个人，三虎子这边大概10几个人。坐了两桌开始吃饭。

刚开始喝酒的时候气氛还不错，互相开着玩笑并且频频碰杯，但是几杯酒一下肚，这两帮混混的本色便显露了出来。三虎子先有点多了，开始大话连篇了。

第八节　医院遭遇三虎子（下）

“噶子，这几天我来市区是来找个人，你看我这肩膀”三虎子火挺大。

“听说是赵红兵他们干的？我前几天看见你们在市区转，问卫东你们干嘛呢，他说你们在找赵红兵”张大噶子说

“你认识赵红兵？”三虎子问

“知道有这么个人，前段时间不是把铁南的傻伟（就是路伟）给捅了嘛”张大噶子说

“他们还捅了路伟？”三虎子问

“你没看现在路伟不来市区了吗？现在下巴还封着呢，赵红兵这帮够狠的”张大噶子说

“其实我和我二哥倒不是赵红兵给伤的，是他们里面其它两个小子干的”三虎子说

“你和你哥也真他妈的衰，在自己家门口让人家给干了”张大噶子也有点多了，口不择言。

“噶子你他妈的怎么说话呢？我们是被暗算的！”看样子，三虎子那疯劲要上来

“操，要么怎么说你俩衰呢！两个打两个被人打成这操行”张大噶子嘴更损

“去你妈逼的，不他妈的跟你喝了，以后你他妈的说话注意点！”三虎子站起身来叫兄弟就要走。

“你骂谁呢？”张大噶子绝对也不是什么善茬。

“老板，今天我把这里盘子和碗都砸碎了啊！张大噶子付钱！”三虎子说

完把桌子上的盘子全摔在了地上。

“三虎子我操你妈！”张大噶子虽然以前和二虎、三虎子他们打服软了，但是总归是回民区混混的头目，手头硬的很。

两伙人随后就混战在了一起，两张桌子掀翻了，饭店里的其它客人也吓的跑了出去。刚才还在呼着酒气、搂着脖子像是亲兄弟一样谈“知心话”的两帮人转眼就成了死对头。二狗真不知道这两伙人为不为刚才他们还是伪装得亲密无间而感到羞耻。

三虎子明显喝多了，他的那把被报纸包着的条刀还没抽出来就被张大噶子夺了去，他胳膊又行动不便，被张大噶子按在地上狠狠的踢。坐在三虎子旁边的一个兄弟拔出一把枪刺就扎在了张大噶子的腿上，张大噶子倒地后剧痛之下随手拿起摆在地上的花盆砸在了三虎子的头上。

这时，清真饺子馆的几个厨师拿着擀面杖和菜刀也冲出来帮三虎子。回民区里面基本都是回民，回民打架抱团、胆壮心齐。虽然张大噶子他们6、7个人本来没带刀，但是由于冲出来的厨师相助，很快取得了上风。

打了大概2、3分钟后，清真饺子馆的几位老阿姨服务员终于把架拉开了。流氓毕竟也是人，有50、60岁的老阿姨苦口婆心的拉架，也不好意思再动手了。张大噶子这边有三个人腿上和胳膊被扎了，而三虎子那边则是三虎子头上挨了一花盆，另外一个人后脑挨了厨师一擀面杖。

挨擀面杖的那个被打晕了，三虎子他们骂骂咧咧的搀着那个被擀面杖打晕的出了清真饺子馆，叫了车直奔市三人民医院。市三人民医院，也正是小纪住院的地方，当三虎子他们在清真饺子馆开战的时候，赵红兵正在给小纪办出院手续。全市大大小小20几家医院，真不知道这群人为什么都爱去市三人民医院。

挨了擀面杖的那小子被打不轻，到了医院神智还是不清。三虎子等10几个人把他送到急诊室出来正看见一个30几岁的女人在电梯口指着赵红兵骂，被骂的赵红兵低头不语，而赵红兵身边站着一个很漂亮的小姑娘。

赵红兵认出了三虎子，三虎子却没认出赵红兵。

赵红兵被骂的原因是因为赵红兵和高欢他们两个人大白天在医院“见鬼”了。

由于那天临近元旦节，做为班里文艺委员的高欢找借口上街买纸花和瓜子等准备班里的元旦晚会，所以她那天下午就没上课，出来找赵红兵玩，这也是他们的第一次约会。赵红兵本来想把小纪出院的手续办好然后和高欢去东风剧场看马戏，结果，他们在医院的三楼遇见“鬼”了。

赵红兵和高欢本来约好了1：30在住院部的三楼见，可是高欢不知道市三医院有两个楼，前面的那幢楼是各个科室的门诊和手术室而后面的那栋楼才是住院部，她去了前面那幢手术室的三楼去等赵红兵。

赵红兵和小纪左等右等高欢不来，赵红兵才想起可能高欢是去了前面那幢楼。赵红兵就急匆匆的冲上了前面的楼的三楼，出了电梯口正看见高欢也在焦急的等。

“不好意思，我来晚了，我以为你知道住院部的楼呢”赵红兵气喘吁吁的说

“没事，没事，也怪我，我没听清楚”高欢一向善解人意

“那咱们走吧，去找小纪”赵红兵说

“好的”高欢微笑着说

正在这时，电梯的门开了，几个穿白大褂的医生推着一个身穿红色大衣的30几岁出了车祸的女人冲向手术室。这个出了车祸的女人被撞的面目全非，已经看不清楚长什么样，满脸是血，眼见是活不成了。

“是不是已经停止了呼吸了”“恩，可能已经死亡了”那几个医生边推边讨论着。

“啊……”高欢看见这个女人的惨状吓的惊叫了起来。

“别怕，没事儿，咱们下楼“赵红兵边按电梯边安慰高欢。

很快，电梯从四楼上下来了。刚被那个遭遇车祸的女人吓到的高欢看见电梯来了，就想赶紧离开这个鬼地方，电梯门一开就进了电梯，赵红兵随后跟了进去。

进了电梯，他们俩人几乎同时赫然发现：刚才那个死于车祸的穿红大衣的女人正背对着他们蹲在电梯的角落里！！！！！！！！！

由于总要有一些担架之类的进电梯，所以市三医院的电梯空间极大，是普通电梯的好几倍。所以这个鬼在角落里蹲着，头也不回极是恐怖！当他们俩想从这个电梯出去时，电梯门已经再次关上了。

“啊！！！！！！！！！！！”高欢吓的肝胆惧裂，扑到了赵红兵怀里。这也是赵红兵人生中第一次抱了女孩子。

不得不佩服赵红兵的确胆色过人，他见到鬼以后心中先是一凌，然后他选择的不是像高欢一样惨叫，而是要和这个女鬼死磕！他和这个女鬼拼了！！

高欢的惨叫还没结束，赵红兵一手抱着高欢，腿却踹向了鬼。

“啊……”这下是那个红衣女鬼惨叫了。

赵红兵看有效果，放开高欢冲上去又是一脚，刚才那一脚这是试探性的，第二脚是真狠，一脚把这个刚才还蹲着的女鬼踢倒在地。

“你打我干嘛？！”这个女鬼哭着喊

赵红兵随后说出了他这四十多年中最经典的一句话，也是被高欢讽刺至今的一句话：

“你是鬼你牛逼啥？！我他妈的死了以后也是鬼！别他妈的以为你是鬼我就怕你！！”赵红兵吼。

“你才是鬼呢？你凭什么打我”红衣女鬼被赵红兵这凶悍绝伦的两脚快踢断气了。

“你还装人！”赵红兵上去又要踢。

“红兵，她可能真的不是鬼，她好象是人！”缓过神来的高欢拉住了赵红兵。

赵红兵也回过神来，他刚才那两脚下去，踢到的的确是人的感觉，好象真的不是鬼。

这时，电梯门开了，赵红兵和高欢走了出去。

“小王八蛋，你凭什么打我！你站住！”三十多岁的红衣女鬼挣扎着站了起来跌跌撞撞追出了电梯。

“不好意思，我以为你是鬼”赵红兵终于认识到了刚才那个电梯里的鬼是一个和死于车祸的女人同样穿着红色大衣的女人，是个实实在在的女人，绝对不是女鬼。他愧疚万分。

“你才是鬼呢？走，跟我去派出所！给我治病！”看样子这个女人也是个泼妇

二狗从那天才知道，原来“撞衫”可以造成如此之大的危害。

“不好意思，我如果刚才把你打坏了我一定负责”赵红兵小声说。赵红兵有个优点，那就是他绅士的很。

“……”这个穿红大衣的女人骂起了一套又一套全市最难听的脏话。自知理亏的赵红兵低头不语，高欢是个女孩子，脸上挂不住，小声抽泣了起来。

围观的人越来越来多，赵红兵脸也越来越红。一肚子火没地方发，他偶然一抬头，正好看见了人丛中看热闹的满头是血的三虎子。

一场血战在所难免。

第九节　以二对十三（上）

赵红兵看到了三虎子，三虎子也正在看赵红兵。四目相对，赵红兵的大眼睛透着机灵与睿智，三虎子的小三角眼透着无知与奸诈。赵红兵记忆力显然比三虎子好，他一眼就认出了眼前这个满头是血的人正是那天在二虎家门口拿着双管猎枪顶住费四头上的那个人。而三虎子却只是觉得眼前这个正被一个中年妇女骂的狗血临头的帅哥比较眼熟，却想不起来究竟是谁，尽管他正在满大街找赵红兵，到了赵红兵真正站在他眼前的时候他却认不出来。

“我来跟这个女人解决以后的问题，你先去东风剧场等我，我二十分钟以后到。你快走”赵红兵小声对高欢说。

其实赵红兵是想把高欢支开然后他去揍三虎子，但是怕高欢知道他又惹

事，只好跟她撒了个谎。尴尬中的高欢巴不得抓紧离开这里，听见赵红兵让她走，忙不迭的出了医院。

“你等一下，我跟你的问题一会再说”赵红兵对这个中年女人说完，走向了三虎子

“兄弟，你认识二虎吗？”赵红兵压住火，笑吟吟的问三虎子。赵红兵绝对不是爱主动生事的人，但他今天胸中有两团怒火。一是见到了让他在二虎家门口遭遇奇耻大辱的三虎子。二是被眼前这个泼妇骂了5、6分钟还理亏没法还口，他赵红兵总不至于去打女人，而且吵架也不在行，再说，踢鬼这件事也的确是他不对。

“二虎是我哥啊，你是？？？”估计是上次见到赵红兵的时候是晚上，没看清楚，三虎子是真没认出来。据说三虎子在那天在赵红兵揍他之前已经惨不忍睹了，不但被张大噶子用花盆砸的满头是血，而且被李四用钢管扎的肩膀也在淌血，身上不但全是土还沾满了菜汤，老远就能闻到一股牛肉大葱味。

“赵-红-兵”赵红兵像那天在二虎家门口一样，缓慢而有力的报出了自己的名字。

“我正找你呢，操你妈！”三虎子一听这名字就想了起来，但他没有冲上去打。因为他手里的刀已经被张大噶子抢了去，而且他的兄弟也全在急诊室门口，这边只有他一个人。

“呵呵，你还敢骂我？！”赵红兵这个人家教很好，极少说脏话，刚才在电梯里骂“女鬼”完全是一时激动。

“骂你？我还要打你呢？”三虎子说着就向前冲

赵红兵正盼着三虎子先动手呢。二狗了解赵红兵，这个人聪明的很，他打架基本全是后动手，因为他知道，一旦进了局子，先动手的总是理亏。而且他自己后动手也有必胜的把握，参加过实战的中国侦察兵的拳脚功夫务须质疑。

三虎子这人也真是没记性，他忘了赵红兵长什么样不要紧，难道他连赵红兵当天一脚踢到他手腕上差点把他手中的枪踢飞都已经忘了？那一脚的精度、速度与力度是普通人能踢的出来的吗？他一个赤手空拳的土流

氓怎么可能会是赵红兵的对手？

三虎子冲上来就是一拳，赵红兵躲都没躲，身子向后微微一退，然后迅速出左手抓住了拳头，抓住以后出右拳结结实实的打在三虎子的胳膊上，接着又是一脚踢在三虎子的膝盖上，三虎子当场倒地。

这两招是赵红兵惯用的套路，打架他总是抓拳头、抓手腕、踢关节。他的手很少用拳去打人。他总是出左手去抓住对方的某个部分然后用腿狠踹对方的膝关节和脚腕，一击之下对方必然倒地。二狗在以后发现，小北京的套路和赵红兵完全一样，都是一个师傅的徒弟，只不过小北京总是用右手抓，赵红兵则由于右手残疾只用左手抓，他俩在一起打架时就会发现无数个共同点。赵红兵抓住拳头以后出另外一只拳头痛击胳膊这一招二狗在后来电影〈霍元甲〉中看到李连杰用了，不知道是不是霍师傅精武门的徒弟也被我军纳入麾下教士兵们打拳了。

三虎子倒地以后赵红兵上去就用鞋跟狠命的跺三虎子的脑袋，三虎子在地上打滚就是起不来，刚要起来就被一脚再度踢倒。

这时，三虎子在急诊室的兄弟看见这边三虎子被打冲了过来，大概有3、4个人，领头的拿着一把枪刺扎向赵红兵，赵红兵向后一躲，脑袋已经成了血葫芦的三虎子被同伙拉了起来。手里有了家伙壮了声势，这4、5个人又向赵红兵冲了过来。这次又是在医院走廊里，赵红兵边退边打，胳膊上还枪刺划了一个口子，勉力支绌。

赵红兵总是命不该绝，这时，三虎子他们身后出现了小纪！他左手又拿着一个暖壶！小纪从三虎子他们身后上来，一暖壶砸在了手持枪刺的那个人的头上，这又是大半暖壶开水。拿枪刺那小子被这开水烫的一声惨叫，眼睛都睁不开了。赵红兵抓住战机，一脚把他手中的枪刺踢飞，一个箭步就拣起了枪刺。赵红兵拣起了枪刺以后就作势要扎三虎子，三虎子他们4、5个人转身就跑，小纪侧身让开，放他们跑回了急诊室。

原来，小纪在住院部等赵红兵，等了一会不耐烦了就下楼找赵红兵，刚进走廊就看见赵红兵在和三虎子他们恶战。小纪一看右手边儿科门诊室门口放着一个暖壶，想起上次在医院恶战时小北京就用这个暖壶击退了二虎他们，他灵机一动又拿起这个暖壶冲了上来砸在了拿枪刺的人的头上，解了赵红兵之围。

赵红兵虽然手里有了枪刺，而且还作势要捅三虎子，但也只是作势而

已，赵红兵只是想毒打三虎子一顿解解恨，他可不想杀了三虎子。

赵红兵追到了急诊室，小纪则在医院一楼的长椅子上拆下了一块足有2米长的厚木板子跟着赵红兵追了过去。

赵红兵追到了急诊室门口却不进门只在门口站着，后面站在小纪。赵红兵不进去自然有他的原因，他站在门口堵着，急诊室门口狭窄，大概只能过2个人，他站在这里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有人想跟他打只能一对一，而一对一显然谁也不是他的对手，更何况他手里还拿着一把枪刺。如果他进了急诊室或者在走廊外面则十分容易陷入围攻，赵红兵聪明的很。

这个战术果然奏效！

三虎子阵中不伐猛将，看见赵红兵站在门口，包括在三虎子在内的10几个人又全都冲了上来。领头的第一个冲上来就是一声惨叫，原来他被小纪的椅子板狠狠的砸在了头上。就这样，离的远的小纪抡椅子板狠砸，离的近的赵红兵踢，虽然赵红兵手中有把枪刺但基本不用，起到的效果就是不让对方离自己太近。

小纪和赵红兵这二人组牢牢的站在门口线上，像“谷子地”一样镇守阵地。一步也不向前，一步也不后退，由于小纪手中拥有此战中最长的武器再加上赵红兵出脚极为凶狠，对方虽然有十三个人却结结实实的吃了大亏。一个大长木板被小纪抡的虎虎生风，一直没被对方夺去。

总开“群殴总结会”的退伍兵战术素养自然是和这群土流氓不可同日而语，两人组合就打的对方十三个人落花流水。

混战了大约三分钟，三虎子那边顶不住了，他们打了这么长时间的架从没见过两个人可以打十三个人的，从没见过赵红兵这么好的身手，也从没见过打架配合得如此默契的组合。

“砰！”急诊室的门被关上了，门也被锁上了。看来三虎子他们这帮的确是顶不住了。

“姓赵的，你他妈的打够了没？！”三虎子是真被赵红兵打怕了，赵红兵虽然没想杀了他，但是出手极重，三虎子从头到脚都被赵红兵乱踢乱踩过，疼的撕心裂肺。

“我今天非打死你！”赵红兵吓唬三虎子。

第九节　以二对十三（下）

说完，赵红兵后退几步，飞起一脚踹到了急诊室的门上。哪想到医院的急诊室的门是用空心双层三合板做的，非常不结实。赵红兵这一脚没把门踹开，却把门踹出了个窟窿，他的脚卡在了门上面。赵红兵急忙缩脚，脚是拔出来了，大头皮鞋掉在了急诊室里。

“把鞋还我！我今天不打你了”赵红兵气出的差不多了，乐了。

“扯淡，一开门你肯定还他妈的动手”里面有人说

“我说不动手就不动手，当然你们愿意动手我肯定奉陪”赵红兵说

“不打了，不打了，今天我们有人在住院，改天再找你算帐”三虎子说

“别介，还是今天把帐算完吧，你开门，咱们继续打”赵红兵单腿站在在走廊里蹦蹦达达的说。

“行了，不打了，把鞋给你！”门开了个小缝，扔出了赵红兵的鞋，门又迅速的关上。看来他们是真的怕了赵红兵。

赵红兵穿上了鞋和小纪准备走出医院，到了医院门口正看见那“红衣女鬼”。赵红兵说：“姐，无论怎么说，是我不对，如果你需要治病或住院，那么费用我肯定承担，但是你不应该那样骂我”。赵红兵说的挺诚恳。

“误会，小兄弟，姐没事，不用住院，你忙你的去吧”刚才还凶悍无比的泼妇看见了赵红兵这场真刀真枪的恶战是吓坏了，她是再也不敢讹诈赵红兵了。

此事准确的诠释了一物降一物这句话绝对是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流氓降泼妇，泼妇跟流氓就是存在一定的差距，撒泼永远不如动手有效。

随后赵红兵去东风剧场找高欢，并且让小纪通知张岳、孙大伟和李武，晚上一起去“万鹤来”吃饭，提前庆祝他几天后就要当老板了。因为当时已经接近元旦，过了元旦赵红兵就是火车站前一个三层的旅店的老板

了。

看完马戏送高欢回学校以后天已经黑了，赵红兵来到了“万鹤来”饭店，等他到了的时候，发现小纪、孙大伟和张岳已经到了，当然二狗和晓波也到了，这两个谗孩子绝对不会缺席这样的场合，只有李武还没到。

四个人的小型“第三届群殴总结会”胜利召开了，会议同样由赵红兵主持，与会的代表积极发言。会议中明确指出了最近这几场群殴中的三项不足，并提出了五个注意事项。

三项不足有：

1、过于轻敌所以导致在二虎家门口残败。“在战略上要藐视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赵红兵说。

2、信息来源渠道少，不明白对手的动向和实力，二虎的人明明在满街找赵红兵，但这边却没人知道。“不打无把握之仗！不打无准备之仗”。小纪说

3、费四、李四过于莽撞，主动找上门去跟人家死磕，直接导致现在跑路。如此硬拼不可取，是前车之鉴。“上兵伐谋，应不战而屈人之兵”。最有文化的张岳说。

五个注意事项有（基本全是赵红兵总结的）：

1、必须随身带家伙，以防备三虎子的复仇。

2、张岳随身带的三棱刮刀太危险，杀伤力太大，而张岳出手又没轻没重，所以张岳应该和小纪换一下武器。

3、晚上不要单独出来，以免被二虎的人撞上。

4、小纪的废品回收站还是要经营下去，但必须得有人去陪着他，有个照应，以免被再次被二虎的人袭击，建议待业在家的李武和孙大伟没事就呆在小纪那里。

5、随时注意敌人的动向，多收集二虎等人的消息，同时也要防一防铁南的路伟，因为路伟快出院了。

会议快结束时，李武风风火火的冲了进来说：“三虎子他们被公安抓起来了，估计一年半载是出不来了”。

“三虎子是谁？”赵红兵问

“就是你今天下午揍的那个，二虎的弟弟”李武说。这时候大家才知道原来那个人叫三虎子。

“怎么被抓起来了？因为我们打架？”小纪问

“不是因为你们，是张大噶子”李武说。

原来当时三虎子一伙从回民区出来以后由于有一人处在半昏迷状态，回民区的混混认定他们一定会去医院，然后就纠集了二十几号人挨家医院的急诊室去搜，抓三虎子他们。赵红兵和小纪前脚刚从市三人民医院出去，回民区的混混们就找到了三虎子，用行话说就是“去医院补刀了”。

刚刚被赵红兵毒打了的三虎子刚打开急诊室的门就看见了回民区的混混们，回民区的混混一哄而上，进了急诊室。混战中，三虎子自己被扎伤并且还有其它三人被扎伤，三虎子也亲手拿军匕捅了一个，而且把对方捅成了重伤。

随后公安局赶到鸣了枪他们才停手，把回民区的混混和三虎子他们一起逮进了派出所。后来才知道，本来公安局是接到报案想去抓赵红兵和三虎子的，结果赶到的时候正看见回民区的混子和三虎子恶战就把这两帮给抓住了。

二狗认为，在同一个地点面对同一帮悍匪，回民区混混去了几十人却还是有人挨了刀而赵红兵和小纪两个人却基本毫发无损足以证明赵红兵和小纪的智商和战术素养明显高于其它混混。回民区的混混没头没脑的一哄而上，虽然足够勇猛但欠缺理智。而赵红兵和小纪则根据地形判断该如何利用地形进行攻防，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以弱胜强。

智商，在任何领域、任何行业、任何年代都是第一硬件。

“这个三虎子今天够背的，我见到他的时候他已经被打的不成人样了，我又毒打了他一顿，再被回民区的捅两刀，他还能活吗？呵呵”赵红兵说

“这下放心了，暂时不用担心被他们复仇了”小纪说

“报仇怕啥，敢来找我就非杀了他”张岳说，张岳后悔死了中午没请假去接小纪出院，错过了在医院里报仇的机会。

“不说了，喝酒！”赵红兵说

就这样，“第三届群殴总结会”圆满的落下了帷幕。

赵红兵他们没想到的是，1986年的霉运他们还没走完。

第十节　张岳其人其事（上）

在市三人民医院痛打三虎子以后的2、3天。也就是1986年12月31日晚六点左右，由于赵爷爷去省里开会。孙大伟、小纪、李武等三人又全凑在了赵红兵家的二楼赵红兵的卧室里。

六中在新年元旦结束后整晚教学楼不熄灯，允许全校的同学在夜间12：00新年联欢过后继续打扑克、下象棋。由于12：00联欢以后约有2/3的同学会回家，赵红兵已经和高欢约好，12：00以后去六中高三、四班找高欢一起打扑克，孙大伟也惦记他的“女友”，也要跟着去，小纪、李武和张岳也起哄非要去。没办法，赵红兵只能答应了。那天张岳在下乡收国库粮还没回来，大家都边聊天边等张岳。

赵红兵听着他们聊天不怎么搭话，美滋滋的玩着吉他，看样子，他晚上去六中玩扑克的时候还想带着吉他。

“红兵啊，你去了以后只能下象棋，不能玩扑克”孙大伟故作表情凝重的说

“我凭什么不能玩扑克？”赵红兵不解

“你看看你那手指头，如果和高欢的同学一起玩牌，你的右手肯定要摸牌，人家看到你手指头肯定想：哎，大美女高欢怎么找了个残废呐！”孙大伟又故作替赵红兵着想的样子说。

“恩……”赵红兵停了下来，沉思着

“恩，那晚上我就只用左手下象棋，不用右手，如果没人下象棋我就看

热闹”赵红兵说。孙大伟这句玩笑话赵红兵还真当真了，他总是特为高欢着想，他怕他的心上人为他受哪怕一点委屈。

这时，门响了，狗却没叫。大家都知道，这肯定是张岳来了。如果不是张岳，这狼狗一定叫。这狼狗最怕张岳，只要张岳一出现，这狗立马钻到狗窝里不出来，并且吓的浑身哆嗦。

原因是张岳1986年11月有一次来赵红兵家时，这狼狗冲了上去狂吠并且要咬张岳。张岳一见狗冲上来怒不可遏，顺手抄了架在院子里花池旁的一把铁锹，狗咬来他也不躲，直接拿铁锹砸向了狗的脑袋。这狼狗一向被赵爷爷惯的威风的很，还没被人打过，这一铁锹把狼狗打翻在地以后狼狗爬起又冲了上来，这下咬到了张岳，但是张岳那天衣服穿的比较厚，还没被狗咬透张岳就又是一铁锹砸在了狼狗的头上。狼狗这下是怕了，转身就跑，张岳不肯善罢甘休，拿着铁锹追着狗继续打，打的狼狗满院子乱窜，最后，狼狗钻进了狗窝，张岳没辙，站在狗窝门前用铁锹开始戳狼狗。该狗痛得发出一阵阵的哀号。

张岳与狼狗的激战全过程被赵红兵和当时还没跑路的李四亲眼目睹了全过程。

“你说张岳和狼狗谁厉害”赵红兵问李四。赵红兵和李四在二楼的窗台上看见这人狗大战乐不可支

“肯定是张岳厉害，狼狗才一半是狼的血统，张岳则完全是个狼崽子”李四说。二狗认为李四对张岳的这句评价极为中肯。

“咱们别拦着，看看张岳今天能不能把狗给打死”赵红兵说。赵红兵最烦他家这只狼狗，因为赵爷爷总不在家，这狗总是由他来喂，一个大男人成天喂狗，换了谁不烦？赵红兵天天盼着狼狗死，这下可算张岳为他报仇了，他巴不得这狗快点死。张岳要不动手赵红兵该下毒了。

“狗的命大了，张岳这几铁锹没什么效果，肯定打不死”李四遗憾的说。

“完了，狗进洞了，狗洞修的太小了，大一点的话张岳肯定扔了铁锹钻进去和狼狗贴身肉搏”赵红兵后悔死了没把狗洞修的大一点。二狗认为：最了解张岳的永远是赵红兵，张岳眼睛一红什么事儿都干的出来，不管是人是狗，把他惹恼了他都去玩命，这个人最大的特点就是不计后果。如果当天狗洞修的大一点，张岳肯定钻进去跟狗对掐。

“我操，你看张岳在干嘛？！”李四惊叫。原来张岳看见狗进了洞他却打不到狗，这哥们儿开始拆狗窝了。

“张岳，你住手！你拆了狗窝等我爸回来还得让我修！”看了半天热闹的赵红兵看见张岳要拆狗窝，实在忍不住了喊停了。

张岳红了眼正在跟狼狗玩命，但是赵红兵一喊他就停。真不知道这个狼崽子为什么就那么听赵红兵的话。

从那天开始，那只狼狗一见张岳就哆嗦，只要听张岳一敲门，这狗立马钻回狗窝。

且说12月31日那天二狗跑下去给张岳开门以后，发现张岳又是怒气冲冲，看见二狗一把把二狗抱起，架在自己的脖子上，话也不多说就上了二楼。

上了二楼二狗才发现，张岳的脸上好脖子上几绺血印子，显然是被人挠的。

“呦！张岳，你强奸谁了？被人挠成这德行”孙大伟笑问

“我他妈的被人强奸了！”张岳怒气冲冲

“张叔叔你被谁强奸了？”二狗当时还不懂强奸是怎么回事，以为强奸和殴打差不多，还问了张岳这么一句

“一个败家老娘们儿！”张岳说。

原来张岳那天下乡，到了一个村里。村长招待他，在村委会宰了一只鸡请张岳吃午饭。张岳也没客气，就留下来吃了。结果刚坐下来，该村常年在外跑盲流的流氓陈毅就进了村委会。看见村长在请张岳吃饭，陈毅根本没客气，也坐在了炕上准备开吃。

“他是谁？”张岳问村长

“哎，陈毅，市里的领导问你是谁呢？！”村长见到县城里来的干部都叫领导，更何况张岳是从市里的来的。

“哦，我叫陈毅，今年32，兄弟有事儿吗？”陈毅的流氓像露了出来。

“你为什么坐在这里吃？”张岳有点烦了

“我凭什么不能坐在这里吃，这是我们村，又不是你们村”陈毅耍开了无赖，看样子他是真不知道他面前的这位是个活阎王。

“你他妈的给我下去，我不打你”张岳怒了

“你敢打我？你哥哥我也是走南闯北过的，什么世面没见过，你敢打我，我他妈的讹死你！”陈毅说

“我操你妈！”张岳从炕上站起来一脚就踹到陈毅的头上，陈毅被这一脚从炕上踢到了地上。

倒在了地上的陈毅还没反应过怎么回事来，张岳已经光着脚丫子从炕上跳下去了。张岳拿起了地上的火钩子（北方农村生炉子用的一种工具，掏煤灰的）就开始朝他头上凿。陈毅抱着头站起来开始跑，张岳开始追。

陈毅是光着脚丫子跑，张岳也是光着脚丫子追，这两人连鞋都没穿。

陈毅边跑边说：“我他妈的讹死你！”。张岳边追边说：“我打死你，让你讹”，这俩人光着脚丫子在雪地里起码跑了500米，张岳看到追不上了才光着脚走回村委会。

第十节　张岳其人其事（下）

“领导，你这是……”村长接待的领导也不少，可张岳张岳凶悍的领导估计还是第一次。

“这要是我爷爷在，我爷爷非一枪打死他”张岳还不解气，上了炕说

“你爷爷……”村长问

“我爷爷叫镇东洋”张岳说

“啊！……”估计这村长还在襁褓中的时候就被大人拿“镇东洋来了”吓唬。

村长和张岳又坐在炕上继续吃，几钟酒刚下肚，就从窗外见村委会外面

又来了不少人。为首的是一个30多岁满脸横肉的女人，手里拿着镰刀、斧头、镐头的什么都有。

“把我家男人鞋还我，要么今天你就别想回城了”这个泼妇在外面喊。

“这傻娘们儿谁啊”张岳问村长

“陈毅的老婆”村长战战兢兢的回答，他以为张岳这下子算完了，到时候市里怪罪下来，他这个村长也逃脱不了干系。村长是低估了张岳，镇东洋不是浪得虚名，他的亲孙子自然也差不到哪去。

“今天看究竟是谁回不了家！”张岳下地穿了鞋，拿起了陈毅的鞋走了出去。

“你男人的鞋在这里！”张岳出了门用手提着鞋说

“给我，操你妈的”这女人果然凶悍，出口就是脏话

据张岳说，他本来是想把鞋还给这个女人的，结果他听这个女人一骂火气上涌，回头把这双鞋扔到了村委会的水井里。

“我操你妈”这个女人看见张岳把鞋扔到了井里冲了上来开始挠张岳。张岳猝不及防，脸上着实被这个女人挠了几把

张岳被这个女人挠的火起，他张岳可不是赵红兵，他可没那么绅士，他急了连和狗都能血拼更何况眼前这个女人。张岳一推就把这个女人推倒在地，然后踢了一脚。

这个女人身后的乡亲看见她被张岳打倒全冲了上来，这个女人也拿起了镰刀冲了上来。张岳回头就跑。

张岳跑可不是逃跑，他出村委会门以后就看见门口放着一把农村专门叉草用的三股钢叉，他是回头找这把钢叉去了。

三股钢叉到手以后，张岳转身杀了回来，看见冲锋在前的这个女人张岳就把手中的三股钢叉戳了过去。前文提过，张岳一出手就是想要人命，这次也不例外，张岳是朝那个女人的脖子叉过去的。

那个女人看见钢叉到了面前吓的呆住了，连躲都不敢躲，还好她身边有

个年轻的小伙子手里拿着一把很长的耪锄（一种北方用来耪地的农具）架住了张岳的三股钢叉，但张岳的三股钢叉还是有一股扎到了那个女人的胳膊。

张岳又想来第二叉，被老村长从后面紧紧的抱住了，用张岳的话来说就是被老村长“黄龙缠腰”了。

“孩子，别打了”村长对张岳说

“老乡们别打了，你知道他是谁吗？他是镇东洋的孙子！！！镇东洋！！”村长以前在中苏关系紧张的时期当过几年乡里民兵的排长，在村民间还是有点威信。

村民们一听到“镇东洋”三个字再没一个人向前冲了。看来镇东洋失踪了40年，但余威尚在。

“你提我爷爷干嘛，刚才谁冲上来我杀了谁”张岳还有点不情愿，他觉得他自己也可以对付这些村民，不用提他爷爷。

张岳回到村委会，慢慢腾腾的把那只鸡吃完，然后大摇大摆的走出村委会，在村子里赤手空拳的转了一圈，没一个村民敢拦他。而后，就上了回城的班车。

就这样，脸上和脖子上都见了红的张岳就出现在了赵红兵他们面前。

“张岳你真行，自己一个人跑到农村立威去了？”大家听完张岳的叙述以后都笑得腰都直不起来了

“你们还笑，我要是再看见那个老娘们儿，我非再挠她几下不可！”张岳恶狠狠的说。

大家笑的更厉害了。

张岳就是这样一个人，外表看起来白白净净，斯文秀气，小帅哥一个，但是血管中却始终流淌着那狂野的液体。他出身土匪世家，但读书却极为刻苦。他家出了两个大学生（他和他哥哥张飞）一时被传为我市的佳话。在张岳没成为黑社会头子之前还有人拿他家来论证“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这句话是绝对的谬论。

由于自幼家庭成分不好，家境贫寒。张岳希望成为受人尊敬的人上人的心情比谁都迫切，他学习时有那股狠劲，工作中有那股狠劲，打架更有那股狠劲。“无论做什么，都要做到最好”这是张岳做人的行为准则。只可惜后来他把狠劲用错了地方。

在90年代末张岳被枪决前，赵红兵去探望张岳，二人曾有如下的对话：

“张岳，事情已经到了今天这步，你自己做出的事你就要自己负责，别多想，安心上路吧！”

“红兵，在过去的十几年中，你曾多次劝我，我嘴上答应，实际都没听进去，我真后悔”

“别后悔了，再怎么说你也在咱们市风光了十几年，谁一提张岳不是翘大拇指”

“红兵，我们从高中就是同学，你知道吗？我从小最恨土匪和黑社会，就是因为我家出身是土匪，出身不好，从小我就是饥寒交迫，我真的希望自己会是个好人，让自己的儿孙能抬起头做人”

“虽然你判了死刑，但你也没干什么太伤天害理的事儿，不必太自责。你的儿子以后就是我的儿子，放心吧，兄弟”

“谢谢了，红兵，我刚才的话还没说完。从我真正成为了黑道大哥的那天起，我就在不停的自责，我不知道何时才能解脱。我从来没为自己是黑道大哥而觉得光荣过，相反，我一直觉得黑道大哥是耻辱的代名词”

“呵呵，我现在不也被称为黑道大哥吗？我不也活的很好吗”赵红兵插话说

“上了这条船就没法回头，我刚才说一直没法解脱。今天，是彻底解脱了”张岳没理会赵红兵的话，继续说了下去。

“恩，你解脱了，安心上路吧！”

“恩！”张岳惨白的脸露出了一丝真诚的微笑。

第十一节　失比受有福（上）

终于熬到了晚上11：30，赵红兵一声令下，走！早就等的不耐烦的5个人都穿戴整齐，带上二狗和晓波直奔六中。二狗和晓波胆子太小，不敢在家睡，只能跟着他们去六中玩。

进了高三、四班以后，赵红兵他们发现果然班级里只剩下20人不到。虽然人很少，但是新年喜庆的气息依然很浓。除了高欢、孙大伟的女友和李洋三个女孩子以外，其它的全是男生，正三三两两的聚在一起打扑克。

赵红兵果然没去打牌，而是和高欢在一起坐在窗边小声的聊天。李武和小纪则是两个人在下象棋，无趣的很，已经后悔来了这里。孙大伟则在他“女友”旁边看打扑克，边看边没完了没了贫嘴。而张岳则在和李洋下跳棋，大家这时候才知道为什么张岳总是起哄要来这里玩牌，很明显他是喜欢上了李洋。

“呦，张岳，你的脸怎么了”李洋笑嘻嘻的问。

“恩……咳，家里刚养了只猫”张岳含糊其辞想蒙混过关

“哦，这样，你家那猫不小吧”是个人就能看出张岳脸上被人挠的，李洋舌尖嘴厉继续坏笑着追问。

“恩……九斤重，快30岁的一只老猫”张岳被问的脸红一阵、白一阵，已经不知所云了。竟然说出他养了只30岁的老猫。谁见过30岁的老猫？

“哈哈，30岁啊，公的母的？”李洋笑的花枝招展

“……母的”张岳的汗终于流了下来

“难怪，难怪，哈哈哈哈，一定是修炼成精了吧”李洋笑的眼泪已经快流了出来

“哈哈，我赢了，张岳，摆棋”李洋这个女孩子特别爱笑，而且特别爱说话，长的虽然不如高欢漂亮但是也是上人之姿。

赵红兵和高欢两个人似乎已经忘了身边这些吵吵闹闹的年轻人们，两个人傻傻的看着窗外的星星在有一搭没一搭的小声说一些在别人眼中毫无意义的废话：

“你说哪颗星星是我？”高欢问

“那个！”赵红兵说

“哪个？”

“最亮的那个！”

“哪个是最亮的？那你是哪颗？”

“那个”

“哪个？”

“和你是同一个”

“呵呵……”

这时赵红兵觉得后脑一阵剧痛，随即晕了过去，再醒来的时候他发现自己躺在冰冷的教室水泥地地上，他看见眼前站着几个警察，他的左手边蹲着双手抱头的小纪，他旁边站着已经哭成了泪人的高欢，张岳、孙大伟、李武等三人已经不知去向，教室里外都围满了看热闹的人。

赵红兵想站起来，刚一挣扎，感觉后脑又一阵灼热的疼痛，再次晕了过去。再醒起来发现自己在六中校警办公室。不到10分钟，他和小纪就被带到了局子。

这次事件二狗目睹了全过程，打赵红兵的人正是喜欢高欢的市公安局政委的儿子严春秋。

赵红兵来到高三、四班时，严春秋正在隔壁班和7、8个男生喝酒。等他回教室时发现赵红兵正在和高欢在窗台旁边聊天，一向喜欢高欢的严春秋妒火中烧。他没说话走回了隔壁班，借着酒劲对正在喝酒的几个同学说：

“我看见有个小子在和高欢聊天，我今天非要废了他”

“谁呀，搞对象搞到我们学校的班级里，走，消他！”醉酒的几个同学也是酒壮熊人胆

“他们有5、6个人，咱们得准备点家伙”严春秋说

“今天非把他们留在六中”

10分钟后，这7、8个人手里带着凳子腿和砖头子走进了高三、四班教室。领头的第一个，就是严春秋。正在玩的高高兴兴的张岳等人根本就没意识到惨剧即将发生，当时二狗也在和晓波玩跳棋，根本没在意走进来的几个人。

严春秋走到赵红兵朝后脑就狠砸了一砖头，毫无防备的赵红兵当场倒地。严春秋看到已经倒地的赵红兵还不罢休，拿着凳子腿开始砸赵红兵的头。

“你想打他，就先打死我”高欢扑到赵红兵身上说。

这时，张岳看见了赵红兵挨打抓起自己坐的椅子就向严春秋扔了过来，严春秋伸手一挡，这把椅子落下砸在了趴在赵红兵身上的高欢身上。

在张岳扔椅子的同时，他人也赤手空拳的冲了过来，冲上去抓住了严春秋的头发按下来开始踢严春秋的头部。张岳的身后的小纪、孙大伟和李武每人抓了一把木头椅子也跟着张岳冲了上来，双方旋即混战在了一起。

张岳的身上、头上挨了不少凳子腿和砖头子，但是他根本不理会打来的凳子腿和砖头子，硬生生的挨着，他始终没放开严春秋的头发，死死的抓住，一脚一脚结结实实的踢在严春秋身上和头上。显然，张岳的眼又红了，又想弄死严春秋了。

第十一节　失比受有福（中）

孙大伟这次打架表现的较为勇猛，可能是有“女友”在旁边的原因，他手里的椅子架住了不少朝张岳打来的棍子。力气比较大的小纪和李武把椅子轮的虎虎生风，没几下椅子就被抡碎了，小纪手里拿着一块带钉子的凳子腿，而李武手里拿着一块带钉子的凳子板。几个高中生开始的时候借着酒劲还能抵挡一下，但2分钟过后就已抵挡不住，他们只敢欺负一些软弱的同学，什么时候跟这些在社会上成天动刀子的流氓较量过？这些学生一个又一个从门口跑了出去，孙大伟和李武冲了出去，小纪则跑过来帮张岳打严春秋。

“操你妈你敢打我，你知道我爸是谁吗？”严春秋嘴还挺硬

“我管他妈的你爸是谁，今天我就打死你”张岳的吼声十分恐怖，嘴上说话，脚却一刻没停

“你别打我了，我给你钱，我家有的是钱”严春秋看恐吓没用，开始哀求了

“谁要你那俩逼钱”小纪从后面上来朝严春秋脑袋又是一凳子腿。

“小纪，你收拾他，我出去找刚才拿凳子腿打我那俩小子”张岳把严春秋放倒踩了一脚然后也追出了教室。

小纪举起凳子腿又开始打严春秋，被高三、四班正在玩牌的几个同学拉住了。严春秋躺在地上打滚，虽然小纪没打他几下，但是张岳刚才出手极狠，把严春秋打得站不起来了。

3分钟后，听到了消息的五个校警赶了过来，小纪跑都没地方跑。

“春秋，谁把你打成这样？”一个年龄比较大的校警问。

“李叔，他们打我！”严春秋居然“哇”的一声哭了出来。二狗一直认为这个人是真没刚，先出手偷袭别人，然后被张岳痛打以后居然恶人先告状，一个近20岁的男人居然还被打哭了！他还算是个男人吗？

“春秋，别哭，告诉李叔谁打你？”校警问。校警和公安局都是一个系统

的，校警也一样是在编警察，也要归公安局管。

“他打我”严春秋指向了躺在地上的赵红兵和小纪。其实，真正打他的张岳早就跑出去打别人了。

“蹲下！”校警一警棍就打在了小纪的头上。小纪双手抱头蹲在了地上。

“别装死”校警又踢了赵红兵一脚，赵红兵悠悠的醒了过来又昏死了过去。

随后这几个校警把赵红兵连拉带拖弄到了校警室，当然也把小纪带了过去，小纪几次想跑都没能逃脱。到了校警室，校警用冷水拍赵红兵的脑门，赵红兵才真正醒了过来。刚醒来不久就和小纪被市局的面包车带走了。

教室里，晓波和二狗被吓得不轻，想回家不敢也没钥匙，听说赵红兵去了公安局，高欢带了二狗和晓波也去了公安局，在一楼等着，那天没供暖，在一楼不是一般的冷。

局子里，赵红兵正在接受审问。

“姓名”

“赵红兵“

“年龄”

“23”

“这个名字最近好象很耳熟吗？你这次为什么打人！”

“我没打人！我是被打”

“为什么去六中闹事？据说你不是六中的学生！”

“我没闹事，我是去六中玩！”

“去干什么玩？学校是你玩的地方吗？说！为什么打人？”

“我说了，我没打人，我是被打的！”

“好，你是被打的，我相信你。那你告诉我你是被谁打的？”

“……不知道，我醒来就已经在校警室了”

“不知道？那人家为什么打你？”

“不知道，我在和朋友聊天就被打了”

“呵呵，你还真是一问三不知，这样跟你说吧，即使你没打人，你的朋友也打人了，说，你的朋友都是哪些？”

“小纪，他不是也被你们带来了吗”

“还有吗？”

“没了”

“没了？你这样说的话你前面说的话我可一句都不信了，在现场的人都说你们一起去了五个人，但是跑了三个”

“其它三个人都是谁？”

“不认识”

“不认识？不认识你们一起去六中玩？”这位警官低估了赵红兵，赵红兵这样曾经身背光荣弹的退伍兵怎么会被这样一个小警察问出口供？中国解放军在老山前线打了好几年，拉响光荣弹的解放军士兵不计其数，被越军俘虏的却没几个。就算这小警察给赵红兵上了老虎凳再灌了辣椒水，赵红兵也一样不会说的。

“真不认识，我和他们是在大街上认识的，他们问我去哪玩，我说去六中打扑克，他们就一起跟着去了”时间太短，赵红兵没编出太好的借口。

“你结交朋友倒是很快嘛，你再上街马上帮我认识几个能帮你打架的朋友去？”

“好呀，你把我放出去我现在就上街去认识去！”

“放肆！你看看这是什么地方！”年轻的警察怒了。

这时，一个领导模样的老警察走了进来。见到被审讯的赵红兵一楞！

“哎，这不是红兵吗？复员回来了？”

“是啊，严叔，回来一年了。我被打了他们不抓打我的人，却在这里审问我”赵红兵打了一辈子人，这次可算是被打一次，理直气壮的很。

“这……”来的人正是严春秋的爸爸，听说儿子被打了就过来看究竟是谁打的，虽然赵红兵不认识严春秋，却认识严春秋的爸爸。严春秋的爸爸也是位老领导了，和赵红兵的爸爸关系不错，以前赵红兵小时候经常去赵红兵家下象棋。

“红兵，你是怎么被打的？”严政委问

第十一节　失比受有福（下）

“我在和朋友聊天，谁知道后面不知道被谁砸了一砖头……”听完赵红兵的叙述，严政委这时才明白，是儿子去打别人结果没打过成反而被别人打了

“你的伤没事儿吧？”

“还是疼，得去医院看看，你看，还在淌血”

“这是赵部长的儿子，这孩子我从小就认识，让他先去医院吧，以后有事再找他吧”严政委对这个年轻警察说。

这个年轻的警察一听赵爷爷的名字着实吓了一跳，赶紧说：“好呀，让他先回去吧！”

其实赵红兵很少以高干子弟为荣到处炫耀也从不因为自己的高干子弟所以去欺负别人，高欢和他恋爱好几个月以后才知道他爸爸是干什么的。而这位严政委也是个老革命，廉正的很，虽然心疼儿子但是非常讲道理，即使面前的不是赵红兵。只要他弄清楚了情况一样会把人放走的，只不过过程麻烦一些。那个年代的领导都比较廉正，而他们的子弟也多

数很为他们争气，和九十年代以后的情况大不一样。

严政委回家以后又打了一顿严春秋，严春秋更是恨死了赵红兵。

赵红兵比较幸运，碰上了好警察严政委。小纪却没那么幸运了，由于小纪出手打了人而且拒不说出同案的张岳等人，被警察上了手段，从局子出来以后鼻青脸肿

。

赵红兵和小纪从局子里出来就看到了冻得哆哆嗦嗦的高欢、二狗、晓波。高欢见到了赵红兵眼泪终于忍不住淌了下来。

“傻孩子，我们要是不出来，你们要冻死在这里吗？”赵红兵脱下军棉袄，披在了高欢身上，自己只穿着一件蓝色毛绒衫。几个人在雪地里向高欢家的方向走回去。

“我不管，我就是要等你”高欢小声抽泣着说，也不知道是哭还是在笑。

“你呀！”赵红兵说。虽然高欢和赵红兵认识才一个多月，也没见几次，但是都已经把对方当成了将来可以白头偕老的人，恋人间的那种感情外人是很难体会的。

“究竟是谁打我？”赵红兵问高欢，他已经隐约感觉到这事和高欢有关。

“我的同学，叫严春秋”高欢小声说

“严春秋？他爸爸是不是公安局的严政委？”赵红兵一下想明白了

“是啊，你怎么知道？”

“哦，没事儿，他为什么打我？”赵红兵问

“……因为他……好象……很喜欢我”高欢费了很大力说出了这句话

“呵呵，我知道就是这么回事儿”赵红兵说

“红兵，求你件事儿你答应我，可以吗？”

“你说的事儿我一定答应”

“你去教训严春秋的时候，能轻一点吗？我怕你再打出事，毕竟他爸爸是公安局政委”

“我不会再打严春秋，你放心”

赵红兵说完这句话以后，高欢一楞，她以为只要赵红兵一出来一定会去收拾严春秋。小纪在那边听到这句也跳了起来：“操！他差点把你打死就这么算了？”

“我和严春秋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是可调和的矛盾。他还是个孩子，不打了”

“你追着三虎子打的狠劲哪去了？”小纪不解的问

“咱们和二虎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矛盾，他是地痞，是我们的阶级敌人”赵红兵笑着说。虽然赵红兵这人话不多，但是总是十分在理。

“再说严春秋还要和高欢有半年的同学时间，高欢的男朋友把自己班里的同学打了，高欢还怎么在这个班里呆”赵红兵接着说

“红兵，你真好！”高欢听到这句才明白为什么赵红兵不再去找严春秋的麻烦了，赵红兵这么做完全是为了她。赵红兵总是处处为她着想，在以后的二十年里一直这样。

这时，他们走到了高欢的家门口，高欢伸手摸赵红兵的后脑，“还疼吗”

这一摸差点把赵红兵又疼昏过去，“哎呦，本来不怎么疼了……”

“都是我不好”高欢眼泪汪汪。

“没事，快回家吧，我们走了”

在回赵红兵家的路上，小纪还是一肚子气

“红兵你他妈的今天真窝囊。你要是不收拾那小子，我和张岳去！”

“算了，打架我是吃亏了，但是我赢了”

“你赢了？你怎么赢了？”

“我赢了高欢的心，高欢对我来说才是最重要的”

“你说啥？”

“苏轼有一篇文章好象是这样写的：拔剑而起，挺身而斗，此不为勇敢者。此为匹夫之怒也，非士之怒也。夫天下有大勇者，猝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

“红兵你说什么呢？我他妈的不懂”

“严春秋只是匹夫而已。女孩子喜欢真正的勇敢、有城府、能够在恰当的时机忍耐的男人。而我，就是这样的男人。咳”赵红兵虽然挨了打，但是心情格外的好，话格外的多，因为他知道今天高欢是死心塌地的爱上了他。

“真不要脸，有这么夸自己的吗？”小纪笑骂着说

“我说了，你不懂，我要教你”赵红兵笑着说

写到这里二狗想起了前几天和一位红颜知己在一起吃饭，谈论发生在二狗身上的一件很让二狗挠头的事。二狗自己根本没办法解决，所以找她商量。她毫不犹豫的提出了一套解决方案，该方案将使她承受很大的风险，二狗感动之余并不太同意，因为她可能要做出的牺牲大了些。

“失比受有福”二狗的朋友这样对二狗说

“这样你的风险太大了……”

“失比受有福，二狗你不要多考虑了，听我的”她还是这句话。

“恩……”二狗不说话了

什么叫“失”比“受”有福？赵红兵挨这一砖头是很严重，在随后的几年里只要一下雨阴天他的后脑就剧痛无比，但通过这件事加深了和高欢的感情。总而言之，虽然表面上他是“失”了一些，但是他得到的更多，对他而言更为重要。严春秋是把赵红兵打晕了，表面上看是占了便宜，但是在其后的二十年里，高欢再也没有和他说过一句话。

四年半以后，市公安局通过“公安调干”的形式从省城某高校里选来了一名本科应届毕业生，这个毕业生通过他父亲的关系进了刑警队，由于工作出色还担任过本市唯一非警校毕业的刑警队副大队长。这个人在刑警队期间总和赵红兵、张岳两人作对，他就是当年被张岳打得在地上滚着哭的严春秋。

当年逞匹夫之勇的坏孩子成了一个隐忍的公安干警，“夺妻之恨”就是这么深！

第十二节　小北京的武、禅与毛泽东思想（上）

元旦过后，赵红兵就开始接手了火车站前的那家国营旅馆，他也算是我市“下海”比较早的一员了。承包合同签的是一年，到期如果没有太大的问题可以续签。赵红兵这个人特爱干净，在承包前他就发现这个三层楼的国营旅馆实在太脏，墙上全是脚印、被褥好象总是从来没洗干净过。所以他元旦以后接手没有直接营业，而是准备停业装修，所谓装修也无非是粉刷墙面、暖气等。由于刷暖气上的水银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完全没有味道，所以赵红兵早就想好了，春节以后正式营业。

赵爷爷说：你的狐朋狗友成天聚在咱们家7、8个，我看他们都没什么正式的工作。这次粉刷墙面、暖气、修补墙面之类的，你也别找建筑队了，就让你的这些狐朋狗友帮忙吧。留下一个人在家哄这俩孩子再做饭，每天你们干完就回家喝酒吃饭，但是别喝多。

虽然赵红兵在国庆以后打了很多架，但是赵爷爷还不知情，以为他儿子只是成天无聊和这些朋友混在一起玩，根本没想到已经惹出了那么多的事。他也不知道他儿子的几个最好的狐朋狗友已经有两个跑路了，张岳要上班，小纪要经营废品回收站，现在有时间帮赵红兵干活的就是孙大伟和李武两人。

赵爷爷在家里一向具有很高的权威，说出的话不容反驳。赵红兵无奈只好找来了孙大伟和李武。

李武一听：“嗨！这事好办，我最近有了几个小兄弟，让他们来帮你干，咱们监工就行了！”

“你还有小兄弟？”赵红兵楞了

原来李武在和赵红兵认识前就是个小混混，但是一直没混过什么名堂，也没干过什么大事。自从和赵红兵等人混在一起以后，经过二虎、路伟的几场硬仗，他也算是出了点小名。开始有一些17，8岁的小孩子开始跟着他混，崇拜得不得了，而这些小混子平时生活也就是以偷为主，主要是偷自行车和去一些大的国营厂偷铜铁零部件，小纪的废品回收站是他们销赃的主要途径。

虽然李武这些“小弟”实在不怎么样，但李武也算是这个团伙里最早有“小弟”的人。赵红兵从一开始就觉得李武这人心术不正，那天酒后碍于张岳的面子也和李武拜了把子，但赵红兵始终不愿意和李武过多沟通。不过毕竟李武一直对赵红兵必恭必敬，在打架的时候也从没犯怂，赵红兵也不烦他。

“哦，你那些小兄弟都不上学了？”赵红兵问

“初中毕业基本都不上了，现在也没什么正式工作，闲着也是闲着，过来帮帮你吧”李武说

“恩，那就让他们来吧，不过他们手脚干净点，别在旅馆附近偷东西”赵红兵最瞧不起小偷小摸的人

“他们哪敢在你这里偷东西啊？！”李武笑着说

“我没说偷我旅馆的东西，我说别在旅馆周围偷东西，要是都知道我的旅馆里有小偷，我这不成了黑店了，谁敢来”赵红兵说

“知道了！”

二狗至今还觉得赵红兵的一些行为觉得有趣极了。他极其热爱公益事业，比如邻居家有暖气坏了、自行车坏了，只要在他家门口喊一声：“红兵！帮我！”。赵红兵保准立马穿衣服下地冲出去帮忙，不计回报，不怕艰难。大冬天的连修自行车的都已经被冻得回家了，赵红兵却能在零下30度帮人用半个小时的时间补胎，并且他手有残疾比别人慢的很。

但他对于自己家的事却懒的出奇，二狗小时候无数次看到因为喂狗之类的小事直到赵爷爷举起了鸡毛掸子赵红兵才下楼去干。这次他自己经营旅馆也是如此，如果这活儿是别人家的活儿，那他早就帮忙去干了。但

是就是因为这活是他自己的活儿，他又表现得懒的很。宁愿找一些他最鄙视的小偷来干，他也懒的自己干。

过了元旦不几天，工程就开始了。孙大伟在家做饭哄孩子，李武和赵红兵在工地监工。据说在监工的过程中，赵红兵表现出了在工程、装修方面极高的天赋，经他手刷的墙让专业人士都为之赞叹。赵红兵的这个天赋的确是没浪费，在二十年以后，他终于成了我市知名的房地产开发商，他开发的楼盘无论是外观还是质量都是一流的。

孙大伟的饭做的不错，当时张岳把他称为“御膳房首领大太监”，可见他饭菜做的有多好。孙大伟哄孩子哄的也很好，从早到晚就是〈西游记〉的故事，把二狗和晓波忽悠的一楞一楞。直到二狗后来读书识字了，才开始置疑孙大嘴巴是不是真的看过〈西游记〉原著，因为虽然唐僧经过了九九八十一难，可是遇上的妖精没有八十一个那么多，有时候一个妖精就是3，4难，当年孙大伟给二狗讲的可是足足八十一个妖精！天知道那些妖精都是从哪冒出来的。

临近春节的某一天，装修也基本结束，只剩下打扫卫生之类的工作。那天早上很早孙大伟来到赵红兵家对赵红兵说：“昨天晚上我梦见小北京了，梦见他又和我们一起喝酒吹牛，哎，看来我真是想他了”这是二狗知道的孙大伟第二次做了个预言式的梦。

“小北京前些天还给我打过电话，说老连长重伤了，他要去看看。反正他也没正式的工作，成天到处乱跑”赵红兵说

当天下午，赵红兵等人的基本装修的已经完成，准备收工回家好好喝一顿庆祝工程结束。这时，张岳笑吟吟的走了进来。

“明天李四和费四回来，孙大嘴巴说的”张岳说

“他们还记得有个家啊？”赵红兵一想起李四和费四哭笑不得

“是啊，他俩在北京呢，和小北京在一起，山南海北的玩了一圈现在落脚在了北京。打电话到你家问他们有没有被通缉，听说没被通缉，他俩当场决定回家过春节，现在估计已经上车了，明天中午就能到了”

“你怎么知道的？”

第十二节　小北京的武、禅与毛泽东思想（中）

“大伟在家做饭出不来，打电话到我们单位，让我下班来告诉你们”

“这俩小子，咱们打架干活的时候他俩不见人，架也打完了，活也干完了，他们回来了，也不知道回来以后单位还要不要他们”赵红兵有点替他俩担心

“要什么要！人跑了俩月连个信都没有，哪个单位要这样的人！我早就听说他们被开除工职了，他们回来签个字就成无业游民了”张岳为这俩浑人又着急、又上火，但以前就是联系不上他俩。当时有个正经的工作可不容易，张岳一提他俩就生气。

“行了，明天是小年，你们也该放假了，你和李武去火车站接他，我和大伟在万鹤来订桌，给他们接风，而且这些天李武这些小兄弟也没少受累，一起好好吃一顿”赵红兵笑着说

第二天，腊月23，小年。赵红兵和孙大伟在万鹤来早早订了一个单间，一张足足可以坐15个人的大桌子。准备的是赵红兵等七个人、二狗和晓波、李武的4个小兄弟一起坐在这里吃。

“大伟你梦见的不是小北京吗？怎么这次回来的是李四和费四？”赵红兵说

“可能是早上一起床记错了，反正了！我的梦不会错！”孙大伟说

单间的门打开了，门口站着的就是满面红光、白白胖胖的李四和费四，他俩身后站着的，正是小北京！

“红兵，大伟！想死你们啦”费四硕大的身躯扑了过来。

“滚远点，我可不想你”赵红兵故意装作不爱理他俩

“小北京，你怎么也来啦？我昨天真梦见你来了！不信你问红兵！”孙大伟说

“操！谁想来这里，昨天费四李四要上火车，上火车之前我们三个喝的多了点，我送他们进站上车，结果我上了车以后车里回家过年的人太

多，我又喝多了点，上了车就再也没能下去，等到车厢松了点，都他妈的已经过了长城了，我想，得！我也不下车了，干脆跟他俩一起来吧！”小北京忿忿不平的说。

“即来之，则安之，吃完饭给家打个电话，就在这里过年吧，哈哈！”赵红兵和小北京感情最深，是在一个班的战友。看见小北京也来了他高兴的不得了。

“过就过，反正在北京过年也没什么意思！”

这一晚，大家酒喝的非常开心，大家过去几个月的烦事、愁事都已经基本过去，虽然费四和李四都丢了工职，但这也早在他们意料之中，知道自己没被通缉已经很开心了。一直吃到下午4，5点才的离开饭店。离开饭店以后，大家一起去了赵红兵家继续聊天、喝酒。

天，已经蒙蒙黑了，窗外寒风呼啸，不知道究竟是天上飘落的雪花还是被北风刮起的雪花，漫天飞舞着，在这一片银装素裹的北国冬天煞是好看。

二楼，赵红兵的暖烘烘的卧室内，围坐着十二个年轻人，围坐的电炉旁聊天。电炉子上面放着一个茶缸，茶缸里烫的是直接从酒厂打来的70多度的原浆白酒，下酒菜是花生米。他们谈论的是理想、未来和以前打架的事。

谁也没想到，这一晚的煮酒夜话影响了在场所有的人！它不但给张岳、小纪、李武、李四等四个人日后组织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提供了行动纲领和理论基础，使这四个人成为了90年代我市名头最响的四个江湖大哥。并且还让所有人打架斗殴的理念和战斗力上了一个层次。影响极其深远。

这次夜话的主持人，是小北京，负责补充说明的，是赵红兵。这次煮酒夜话，也让二狗真正的认识了流氓哲学家小北京，崇拜不已，直到今天。

谈话的主要内容，是总结和反思过去打的几场硬仗。对话的开始，是谈论武与禅。

“李武，你第一次砍人的时候是什么感觉”小北京一口地道的北京话。二

狗日后的北京同学和同事极多，二狗认为北京话分为北京普通话和北京胡同话，而小北京说的是标准的北京胡同话，土语多。爱拉着语调说话，说话像唱歌一样，咬字清晰，很是好听。

“第一次砍人时，我吓得根本看不清眼前的人是谁，只知道拿着菜刀乱抡”李武说

“恩，你这是最低等的一个层次。小纪你说说你第一次拿刀砍人的感觉”小北京继续说

“我比李武强多了，我第一次拿着刀砍人的同时，不但知道自己砍的是谁，还知道要砍他哪里，同时我还能注意周围的人有没有人在打我”小纪说

“我拿刀砍人时，只想弄死眼前这个人”没等小北京问，张岳主动说

“红兵，还是你来说说咱们的连长怎么教我们格斗的吧！”小北京说

“在与对方格斗时，应高度集中注意力，胸中荡然无物，忘记一切杂事，眼前能看见的，只是对方攻击过来的点和能把对方击毙的点”赵红兵躺在自己的床上，手拿着酒杯，微笑着说

“对，红兵说的对。李武、小纪、张岳、红兵你们四个人分别是格斗的四个层次。李武是最低的层次，他在格斗时心脏跳动速度加快、手脚颤抖，怕对方攻击到他又怕自己杀了人，所以神智已经在刹那间紊乱，这样的情况无疑使对方有机可乘。张岳是比李武稍高一个层次，在他的眼前只有他要击打的人，不在乎身边发生的一切事情。这样就使你能集中注意力灭掉一个敌人，但你身边的敌人却有机可乘。而小纪又要比李武和张岳再要高一个层次，已经属于格斗中的上乘，他不但要击败眼前的敌人，而且还能注意到身边其它的人。但小纪这样做容易分散自己的注意力，使自己受到不必要的损伤。红兵所说的层次是格斗中最高的，他已经忘记了心中所有的杂事，心不跳、手不抖，注意力高度集中在可能向自己进攻的几个点和自己所要攻击的几个点上，心无旁骛，在多人混战中，他不赢谁赢？比如刚才说的红兵和三虎子打斗时，他看见眼前冲过来的不是三虎子，而是三虎子的拳头和膝关节，集中注意力抓住三虎子的拳头然后狠踹膝关节。而三虎子眼中则是红兵一个人，没头没脑的冲上来乱打，一介勇夫三虎子怎么是红兵的对手”

第十二节　小北京的武、禅与毛泽东思想（下）

“有道理，以后再打架时的确要注意”大家纷纷称是

“我刚才说的这只是第一个层级，只要是练过生死格斗的人都知道”小北京说

“那第二个层级是什么？”

“是堪破了生死玄关”小北京说。“红兵、李四和我都与越南鬼子近身格斗过，越南鬼子的身手与凶悍根本不亚于解放军，和他们格斗过的人，其实已经死了一次”

“死过一次的人对生死不会看的那么重了，所以在以后的斗殴中，心理的优势是别人无法比拟的，怕死的最后一定会死，不怕死的却多数能活下来”小北京继续说

“但，这，还不是更高的层级”小北京在众人听得瞠目结舌之后还继续说。

“更高的层次是什么？”

“是武与禅”小北京喝了一口白酒继续说“禅分顿悟和渐悟，在生死格斗中需要的就是在那一刻顿悟，达到真正的空灵与无意识，心忘乎手，手忘乎心。日本剑圣宫本武藏在四百年前连败日本六十六位高手后剑术突遇瓶颈，大师大愚为其划圆解惑，从而宫本武藏在岩流岛击败小次郎成为日本剑圣，就是禅的真谛。

“我操，这么复杂，不懂，还有更高级的吗？”

“有！是毛泽东思想”小北京说

刚才还听的入神的大家听完这句话以后哄笑不已，80年代后期正是毛主席的治国理论全被推翻、刚刚走下神坛的毛主席正被无数有知识或无知识的人痛加批驳的时候。

“是毛泽东思想，是实践论”小北京没理会听众的哄笑，继续说了下去。“毛主席说过，认识存在两个飞跃的过程，先是经过感性实践才能

有理性认识，有了理性认识以后才能指导感性实践，我刚才所说关于武的一切一切，你们都需要以这两个飞跃来证实”

“毛主席那套早过时了，现在还管用吗？”孙大伟问

“好，那我问你，你现在信仰什么？”小北京问孙大伟

“我他妈的没信仰”孙大伟说

“对，中国人最缺的就是信仰，在解放前的二千多年，中国人信奉儒教，信奉孔子，但文革过后孔子被打倒成，中国人开始信奉毛泽东思想，现在改革开放了，没人再信奉毛泽东思想了，生活是好了些，但中国人都成了精神信仰的贫农。西方国家信奉圣经、中东国家信奉古兰经，中国人信仰什么？中国人做事本着什么样的哲学？勿施、克己、复礼等传统思想都被屏弃，中国人剩下了什么？毛泽东思想无论优劣，但终究是一种思想，是哲学，是指导人社会行为的方法。放在今天，依然可以指导任何人，任何事”小北京侃侃而言

“那你说红兵脑袋被消了一砖头差点被打死，受这窝囊气怎么用毛主席的思想解决”小纪还是没忘赵红兵挨了一砖头。

“红兵当时不是已经跟你讲了吗？这就是毛主席的矛盾论，毛主席说矛盾分为可调和矛盾和不可调和矛盾，而这两种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红兵说了这事就算完了。这就是没有把可调和矛盾激化为不可调和矛盾，这是正确的处理矛盾的方法。明白了吗？”

“毛主席的那一套真的这么管用？”李武问。这群生在文革之前2、3年的年轻人们从刚会说话就是毛主席语录，对毛主席的东西熟悉的不能再熟悉。但是改革开放以来，他们已经把毛主席当成了个十恶不赦的罪人，万万想不到自己从小就会背的那一套还有用。

“当然管用，我们以后再和二虎、路伟打架时也要经常用到毛主席的军事理论，比如毛主席说的“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步调一致才能得胜利”就是我们能和他们抗衡的根本原因。对于二虎，我们现在处于的也是毛主席所说的“战略防守阶段”。再比如那次在医院我们六个人对他们三十多个人的时候，我们就应该在前面跑，等待追兵，我们跑上2公里，三十多个人也就只有5，6个人能追上来，我们先揍这5、6个人，然后我们再跑，后面再上来几个人，我们再打。这招就是毛主席教陈毅

的。毛主席说过：要分而击之，我们先攻击弱的再攻击强的，等到把白匪的弱的消灭了，强的也变得弱了……”小北京滔滔不绝的说了大概半小时。

当场听的人已经无人不为之折服。“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万岁！”张岳鼓起掌来

“毛主席由开始的两三万人最后打败了几百万人，我们运用他的理论还收拾不了二虎他们？”李四颇有感概

“我怎么就没听出来小北京哪说的好”半文盲孙大伟不服

“毛主席说过：内因是根本，外因是条件。母鸡能把鸡蛋孵成小鸡，却不能把石头孵成小鸡。你这就叫朽木不可雕也”小北京嘴损的很，又扔下一句毛主席语录

这次煮酒夜话效果极其显著，从那天开始，张岳、小纪等人还真的学习起了毛泽东思想和军事理论，并且还“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在随后的几年组织了极具战斗力的黑社会团伙。虽然这群共和国的新一代没把毛主席的理论用到正地方，但是事实证明的确是卓有成效的，收拾那些其它流氓团伙已经足够了。

二狗前段时间看到一篇文章说：美国人总觉得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有这么多的人口居然没有一个占统治地位的信仰实在是不可思议。

二狗想，当1949年五星红旗飘扬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后不久，中国人就忘了已经传承了二千年的儒家学说，到了文革期间更是达到了儿子批斗父亲、学生批斗老师，完全乱了伦理纲常。到了80年代，慢慢脱下了中山装的国人同时又忘掉了毛泽东思想，彻底变成了毫无信仰的人。到了今天，中国人信仰的是什么？是金钱吗？二狗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没有信仰的人才是一群最可怕的人”马克思说

第十三节　未来的世界是我们的（上）

去年，刚刚复员的赵红兵带着断指带来的自卑和烦闷度过了一个极其郁闷的春节，今年春节，赵红兵却格外的开心，因为他有了高欢，虽然由

于高欢还在读书还只是地下情，但二人爱的火热且甜蜜，都沉浸在初恋的幸福中。而且春节过后，就要开展自己的事业了，要当老板了，赵红兵真是意气风发。

小北京也真没客气，留在了赵红兵家过春节。赵爷爷十分欣赏小北京，说他爱读书、爱动脑、有思想、热爱祖国，而且还特懂礼貌。赵爷爷这样一个高高在上、不苟言笑的老头居然经常拉着小北京聊天，别人都感觉不可思议。每天来赵红兵家找赵红兵玩的年轻人这么多，赵爷爷只喜欢小北京一个。

“红兵一个人忙不过来，总得有个人帮忙，白天一班晚上一班。如果你回北京暂时没什么更好的出路的话，那么还不如留在我们这里和红兵一起做生意。”赵爷爷对小北京说

“这不大好吧，承包旅馆都是红兵张罗的钱，我又没出钱”

“红兵做事比你稳，但你比红兵有想法。你俩又是生死之交的战友，如果一起做生意，肯定也能配合默契。你就不用出钱了，你出人就可以了。现在不都讲入股吗？具体分你多少股，你和红兵你们小哥俩商量，我不管”

“恩，我得跟我爸妈打个招呼，只要他们同意，我肯定没问题！”

“跟你的父母说，不要瞧不起商人，现在国家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跟他们讲国家的政策，他们就会同意”

“赵伯伯，我就直接跟我爸妈说我不当上万元户我就不回北京！成吗？！”

“好小子！哈哈”

赵红兵是比较开心，但也有犯愁的，那就是李四和费四这“跑路双雄”。从李四回家以后他爸爸就没跟他说过一句话，李四从来都是等家里别的人吃完饭他再去厨房找剩饭吃，也不大好意思出门，毕竟，在那个年代，丢了工职是一件很丢人的事。和李四相比，费四更惨，费四在家排行第四，爸爸已经去世了，他的三个哥哥都是国家干部，他到家以后就被这三个哥哥狠揍了一顿，揍得他走路都一瘸一拐，要不是赵红兵和小纪上门说情，他非被逐出家门不可。

大年初一，这哥儿几个又聚在了一起。和去年的疯玩不同，今年更多的是探讨将来如何发展。

“红兵，我看我们的旅馆的一楼不如分出一大半开个饭店，火车站前的饭店没几家，而且饭菜质量也不好。开旅馆赚的钱都是有数的钱，开个饭店能赚的多点”小北京说

“恩，不错。可以考虑考虑，咱们先看旅馆的经营情况吧。我承包旅馆已经跟我爸、我哥、我几个姐姐要了不少钱，实在不好意思再向他们化缘了。等咱们赚了点钱了，有了点资本再说。”赵红兵对小北京提出的意见一向很尊重。

“恩，那就先开半年旅馆再说吧”小北京说

“唉，红兵你有旅馆，现在我和李四工作也没了，我们将来可怎么办啊！”费四说

“费四你愁什么，我和大伟从初中毕业就没工作，现在不也活着呢吗？”李武说

“那总不能靠父母养这样一辈子吧！”李四说

“我妈不是在图书馆工作嘛，她的意思是让我在他们单位楼下开个专租武侠言情的租书室，就是十中、师院、艺校门口都有的那种，借一本书每天两毛钱，押金10块，这样也好，我孙大伟也能算是个文化人了”孙大伟很得意的说

“别恶心我了，你还文化人？书名上的字你能认全吗？上次你和我说你在看射雕英雄传，九指神丐你都能读成九指神亏，你还租书？别给我们丢人了。对了，你还认识雕字，真他妈的不容易”张岳最瞧不起孙大伟的一点就是孙大伟实在太没文化

“我把丐认成了亏那是我小时候读书太用功了，我近视！丐这个字连你张岳都认识，我能不认识吗”虽然孙大伟最没文化，但他最怕别人说他没文化

“大伟，你是大学漏子，你最有文化！行了吧，别打岔，我们正愁呢”李四说，80年代大学漏子绝对是褒义词

“要么你俩跟我一起收废品吧！”小纪倒是挺想帮他俩的

“和你一起当破烂王？成天被公安局调查这个线索那个赃物什么的？别扯淡了”费四说

“警察找我知道为什么吗？这叫军警一家，你去西宫、红旗、南山这几个派出所问问，哪个警察不认识我小纪，我经常和他们聊我在老山打仗的事，他们都特别崇拜我，我和他们都是哥们、朋友”小纪说

“恩，哪个警察要是不认识你，那他也当不下去警察了。这么大个销脏窝点，谁不得每天来关照关照”李四挖苦小纪说

“不管怎么说，兄弟我在派出所、公安局有人！以后你们谁犯了事儿进去就跟他们提我，说小纪是我兄弟，肯定没人为难你”小纪牛着呢

“小纪，那次咱俩在六中惹完事，从公安局出来你怎么鼻青脸肿的，是不是那天晚上你和你那些公安的朋友闹着玩的碰的？”赵红兵挖苦小纪

“妈的，那天审我的是个实习生、小警察，我和他提了很多领导他都不认识，还把我一顿胖揍。再说，我挨揍还他妈的不是因为你，大冬天大半夜的跑六中挂码子”

“还别说，我倒是觉得小纪那里真不错，现在小纪是坐等着收废品，已经赚了很多钱了。咱们以后去收，开车下去各个县和乡镇去收废品，应该赚的更多”李武说

“李武说的没错，收废品去下面收应该能赚很多钱，说不定还能收上点文物什么的”小北京说

“小纪不是也收文物吗？”李四问

“收！但是认不太好，不大敢收”小纪终于谦虚了一次

“认不好？这太简单了！我叔叔就是师范学院历史系的老师，咱们市出土文物每次去鉴定的都有他，以后让他教你啊！”李武说

“好呀，那我就拜师学艺了！”小纪说

“其实我觉得小纪说的很好，反正费四和李四都会开车，你们俩就弄一

个小破车去乡下收废品，肯定收入不错。你们再跟李武的叔叔学学鉴定文物，咱们市的文物可不少，收上一个大件你们就发了。你俩也没别的事儿干，我看这事儿就这么定了吧！”赵红兵考虑了一下说

“恩，我考虑考虑吧，的确是，现在也没别的事儿可干”李四说

“大年初六我拜师怎么样？李武你叔叔有空吗？小纪说

“应该没问题吧，拜什么拜，请他吃顿饭认识认识就行了，又不是外人”李武说

经过几天的考虑，费四和李四决定真去收废品了，而且他俩还准备跟家里要点钱买一辆二手130小货车，李武没事儿做，也非要和他俩一起去收废品。这个废品三人组就这样成立了。

大年初六那天，小纪出钱在“紫月亮”摆了一桌拜师宴。紫月亮是我市最早的几家大型个体饭店，无论是装修还是厨师的水平都非常高，就餐环境也非常好，但是据说老板娘是个“大破鞋”，所以市里的领导干部几乎从来不来这里吃。来这里吃饭的都是一些爆发户和小混混。

虽然拜师宴二狗没参与，但是后来二狗还是见过了小纪他们的师傅，也就是李武的叔叔，是位仙风道骨、鹤发童颜、骨骼精奇的神仙般的人物。据说那天在席间大家都拘谨的很，只有学识相对渊博的小北京和张岳能偶尔插上几句话。因为李老先生的学问实在太高且健谈，此老天文地理风水星象无一不通，所谈及的历史与墓藏、文物断代和风水玄学博大精深，无一人能够领会，一顿饭吃下来大家连皮毛都不懂。

而且还听说，当天在李老先生在的时候，最贫嘴的孙大伟居然一个多小时一句话都没说！真是难以想象！！

在留下几本书让小纪等人学习并撂下一句“不懂随时问我，记得看完把书还我”以后，李老先生飘然而去。

李老先生走后，这哥儿几个才恢复了流氓本色，动筷夹菜大口喝酒

第十三节　未来的世界是我们的（下）

“你叔叔真有文化，但是怎么会有你这么个没文化的侄子！”张岳很是感

慨的对李武说

“唉，我是被文化大革命耽误了！”李武更加感慨

“那人家张岳就没经历文化大革命了？人家怎么考上大学了？”孙大伟很是不屑

“李叔说的那些实在是太有趣，太神秘了，咱们真得好好学学”小纪说

“我看啊，咱们也别收文物了，干脆挖古墓去算啦！”费四无论干什么，永远都是那么直接

“别介，那可是违法的，抓住要判刑的！”赵红兵说

“红兵你成天和流氓打架斗殴就合法啦？！”费四说

“红兵他自以为是除暴安良呢！你有辙吗？”小北京说

“说起打架我就上火，等二虎出院我非再打他一顿不可！”张岳一提打架就想起了他有生以来唯一吃的那次亏

紫月亮的单间是三扇2米高的木板拦成的那种，不隔音。当张岳说还要打架的时候，隔壁就听见一个男人说：“谁说打架呢？”

“我说呢！怎么了？”张岳喊了一句

隔壁的人没说话，听见椅子叮当的响，看样子是隔壁的人过来了。

赵红兵他们所在的单间的帘子被拉开了，走进来一个粗粗壮壮的男人，个子不高但很是彪悍，一嘴酒气，看样子是有点多了。

“刚才是谁在这边喊？”这个男人挺横

“我喊的，怎么了”张岳说

“你们这群小逼崽子，在这里吹什么牛？”这个男人出口就是脏话

“你说谁是小逼崽子”张岳看样子火气又上来了。

这时，赵红兵等人都强忍住笑。因为他们都知道，这个醉鬼要倒霉了。以张岳的性格，肯定是要揍眼前这个出口伤人的男人了。这个醉鬼怎么这么倒霉，紫月亮吃饭的人这么多，他得罪谁不好，非得罪最不能得罪的张岳。

“你们这群小逼崽子”这个男人确实是喝多了，根本没听见张岳这句话

“你在说谁是小逼崽子！”看样子张岳的确是有进步，居然被骂了两句还没动手，只是嗓门大了点，这在以前是绝对不可能的。

“你们这群小逼崽子”这个男人绝对是醉了，连续三次重复这有一句话，而张岳问了两句他一句都没回答。

事后才知道张岳没动手的原因，张岳看他的确是醉了，又只有一个人。张岳觉得自己这边这么多人而且对方是个醉鬼，如果动手打他有欺负人之嫌，不是好汉所为，所以一直忍着。

“大哥你醉了，早点回家吧！”赵红兵说。

“你们这群小逼崽子，你们知道我是谁吗？你们认识我吗？”这个男人说

“我他妈的不知道你是谁，你再不滚出去我打死你”张岳终于再也忍不住了

“我告诉你们，我是张浩然！”这个男人边说手边指指点点，一副恐吓大家的劲头。张岳共跟他说了三句话，他好象一句都没听见。

在座的人这下都明白了为什么这个男人这么嚣张，的确是有点来头。张浩然是我市83年严打前的市区大流氓。83年严打被判刑的时候定义为我市“流氓团伙二号头目”，判的是死缓，判完以后还挂着牌子游了街。可能是由于严打风过以后，当局也在纠正83年一些偏重的判决，所以虽然被判的是死缓，但是这些没被掌握犯罪事实的罪犯还是很快就放了出来，1986年底，我市放回了一大批83严打被判刑的流氓，张浩然就是其中的一个，而且是其中名气最响的人物之一。

“张浩然多个鸡巴，你他妈的再不滚我打死你”张岳怒了。别说是张浩然，就算是东方不败，张岳也照打不误。

“老子混社会的时候，你们……”张浩然还是不走，但也还是仿佛没听见

张岳说的话

“未来的世界是我们的！”张岳边说边抄起手边的一个空的白酒瓶子，直接朝张浩然的脑袋砸了过去。话音落地的同时，酒瓶子也砸碎在了张浩然的头上。

随着“哗”的一声脆响，张浩然的头也淌下了血。张岳手里拿着半截带着玻璃棱子酒瓶嘴指着他，没再说话，但是张岳表达意思他应该是能看懂：赶紧走，我张岳就不再打你。

张岳这一酒瓶也给他醒了醒酒，清醒了一大半的张浩然看着眼前这群气定神闲、微笑着看他被打的年轻人终于知道他这回是碰上硬茬子了。张浩然毕竟是老江湖，他清楚的知道，普通小混混听到张浩然的名字就没几个人敢动手。而一旦有人敢率先动手了，其它小混混肯定是一拥而上，痛打落水狗，而他眼前这群年轻人没有，除了张岳以外其它人根本连动手的意思都没有。张浩然明白了，这群年轻人是有必胜的把握。这群年轻人一定认为，有一个张岳对付他足够了。这群年轻人或许还认为，几个人打一个人不是英雄好汉，是在欺负人。

遇上这样气度的一群年轻人，酒醒了一大半的张浩然认栽了。

“这几位小兄弟，刚才老哥喝多了点，不好意思。来，咱们一起喝一个吧，刚才的事都是误会”张浩然拿起酒瓶，象征性的给在坐的每个人都倒了一点，给自己也倒了一杯，然后一饮而尽。

赵红兵等人没答话，也象征性的举了举杯，抿了一口酒。只有张岳看样子怒气还没消，没喝酒眼睛瞪着张浩然

“好了，几个小兄弟，老哥先走了！以后如果有事需要老哥照顾……”

张浩然话还没说完，张岳已经把酒泼在了他的脸上。“谁他妈的用你照顾”张岳泼完酒正眼都没看他一眼，蔑视至极。

张浩然看了张岳一眼，然后脸也没擦头也没回的掀起了门帘就走了出去。

张浩然出去以后，大家都说张岳泼酒的这一举动有点过分了。虽然张浩然喝多了来这边骂人不对，但是张岳把人也打了，人家也赔了礼，事情

如果这样结束也就过去了。张岳却还这么不依不饶，确实有点过分。再说，张浩然虽然是在里面呆了几年，但毕竟也不是好惹的，这纯属闲着没事惹事上身。

“张岳你呀，肯定是嫌咱们的仇人还不够多，呵呵”赵红兵和张岳一向关系最好，也没太责备他。

第十四节　我们这里不加“褥子”（上）

据说那天赵红兵等人从“紫月亮”走了以后不久，张浩然自己一个人拿了一把三棱刮刀回去找了他们。赵红兵等人艺高人胆大，听说以后没把这太当回事。

“见他一次我打他一次”张岳说。

春节过后，费四、李四和李武等人真买了二手辆130小货车去乡下收废品了，小北京则留下来和赵红兵一起经营旅馆。赵红兵的旅馆生意比较红火，主要是因为地段比较好、规模比较大，而且赵红兵这人特爱干净，二狗每次开房间的门都感觉是进了军营，赵红兵把服务员训练的比军人还军人、一尘不染的褥叠的整整齐齐，一丝不苟。虽然当时我市已经有了很多私营的旅馆，但是规模普遍不如赵红兵这边大，客房比较少而且管理不规范。所以赵红兵这边是当时火车站附近除了铁路宾馆这个三星级酒店外生意最好的。

赵红兵旅馆的客源主要有两类，最主要的一类是过路的旅客，大概能占他总收入的70-80%，另一类就是本地的一些小混混带着他们的“小马子”来开房。对于后一类客人，赵红兵极度厌烦，嫌他们太脏，也怕公安局来查。但是小北京的说虽然他也很不喜欢这类客人，但是这类客人的较为稳定，而且住的时间比较短，通常2-3个小时把事情做完就会退房间走人，很少在这里过夜，收拾一下换一下床单又可以住人，所以这样的客人多不是坏事。赵红兵没办法，对于带“小马子”来开房的他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在这个时期，赵红兵倒是真的认识了一大批小混子。这些小混子都是20岁左右，跟着“老大”在街上瞎混，以偷、抢和讹诈为生，也混不出什么名堂。他们都比较怕赵红兵，因为虽然赵红兵从没想过要出名也没想过加入黑道，但是赵红兵等人捅了路伟、废了二虎、两个人打了三虎子10几个人、还揍了刚出狱的张浩然等事迹这些小混子也有所耳闻。他们见

到赵红兵都叫“红兵大哥”，从那时起，这个称谓就流传开来，一直到现在。

这些小混子带的“小马子”多是本市一些初中毕业就辍学并无业在家的女孩子。“小马子”在当时是绝对贬义词，其实按现在的眼光看，可能她们干的也根本不算什么坏事儿。她们绝对不是卖淫，只不过是对性的态度有些放纵，有点随便，经常和一些没认识几天的流里流气的男孩子开房什么的。但她们这样的人在当时社会人的眼中，基本可以和卖淫女划等号甚至比卖淫女还要低一个档次，换在现在，这样的女孩子太多了，没人会过多的谴责了。

十年，只用了十年，和她们一样都对性比较放纵的卫慧和安妮宝贝成了“美女作家”，成了众人景仰的对象。不是二狗不明白，实在是这世界变化快、忒快。

在赵红兵经营旅馆期间，二狗没少见过这样的“小马子”，她们多数不到20岁，穿着在当时都比较前卫，大冬天的经常只穿个很短的裙子，走在街上很是显眼，她们中也不乏美女。虽然她们对性的态度相对比较放纵，但是毕竟还是女孩子，多数看起来都还很腼腆、羞涩，她们也希望找到真正的爱情。

赵红兵就没少遭到这些女孩子的纠缠，二狗印象最深的是一位个子高高、眼睛大大、皮肤白白的长相很卡通的女孩子，后来看动画片《机器猫》的时候，二狗每次看到里面的那个“小静”的时候就会想起她，因为她总爱穿着那个“小静”那样的裙子，颜色总换，但是裙子的样子总是那样的。具体的名字不方便说，因为她现在也是我市的知名“企业家”，我们就把她称为小静吧。

小静这个女孩子看起来比较温柔，也比较腼腆，干干净净，那时顶多18，9岁。以前和一个纹着身的小流氓来赵红兵在开过房，那个小混混以认识“红兵大哥”为荣，和小静在退房的时候和赵红兵说了几句话。就在说这几句话的功夫，服务员走过来了。

“赵经理，他们的房间的床单上有血迹，是不是要他们赔偿？”这个服务员边说着还边拿着床单走了出来。

“这个按规定当然是要赔偿的！”没等赵红兵说话，那个领班先答上话了。

这时赵红兵发现小静的头深深的低下、白白净净的脸红的像一块红布，手紧紧的抓住那个小流氓的手摩挲着。赵红兵看出来了，这个女孩子太害羞了，要是再耽搁一会赔偿什么的，这女孩子非在这里哭出来不可。他可怕女孩子哭。

“行了，小李，把床单扔了，赔什么赔”赵红兵跟领班说

“你们快走吧，没事儿”赵红兵赶紧给了小静一个台阶下。

小静走到门口以后回头看了赵红兵一眼。据二狗分析，就是赵红兵这一句话和她回头看这一眼，小静就爱上了赵红兵，而且后来爱的不是一般的深。

几天后这个小静就跟那个小流氓分手了，而且给赵红兵写了封信，是情书，二狗还清楚的记得，那封信是通过邮局邮的，收信人一栏写的是“红兵大哥”。

赵红兵收到信以后看看也不以为意，哪想到小静是铁了心要跟他搞对象。过了不几天又邮来了用一个大玻璃瓶装的她亲手一个一个叠的1000个小星星。赵红兵收到后怕高欢看见，居然没过几天就转手送给了张岳当作张岳23岁的生日礼物，太有才了！而且赵红兵还对张岳说这是他赵红兵亲手叠的，张岳当场鸡皮疙瘩掉了一地。

总之，小静是两天一封信，三天一个礼物，疯狂轰炸赵红兵，与此同时，她还给高欢写信，信里说一定要从高欢手里抢来赵红兵。赵红兵挠头不已，他没想到，小静还有更狠的。

1987年的5、6月份的一天晚上，小静骚扰赵红兵达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那次二狗亲眼目睹了骚扰实况。当天小静穿着一条粉红色的连衣裙来到了赵红兵的旅馆，赵红兵正在吧台上看孙大伟每天送来一本的武侠小说

“小静，你来啦！”赵红兵笑吟吟的说，虽然赵红兵真是怕死了小静，但他还是得客客气气的，他对女孩子从来都拉不下脸来。

“恩，红兵，我跟爸妈吵架了，他们不让我回家”小静说。

“那怎么办呢？实在不行让小北京在三楼给你开个房间，你在这里先住

几天吧！吃饭就跟服务员一起吃，怎么样？”赵红兵说完汗流浃背，他总不能看着小静流浪街头吧，实在没办法。

“红兵，我不愿意去楼上睡，我只想上你床上睡！你的床干净”小静毕竟是个女孩子，说完这句话脸又是通红。

“这里的床都干净！”赵红兵吓得拿着小说的手都哆嗦了，颤抖着说

“你的床是单人床，我喜欢睡单人床，我在家里就是单人床。”小静说

“那你睡红兵的床，红兵睡哪？难不成和你睡一张床？”小北京笑嘻嘻的说

“恩，那也好……”小静低着头，玩着手指说

赵红兵差点当场倒地。

小静还真的睡在了赵红兵吧台后面的房间里那张单人床上，一睡就是一个多礼拜。在这一个多礼拜中，赵红兵只要脱下一件衣服，小静看见马上就给洗掉，赵红兵吧台后的小房间里的枕头套、被褥小静洗了2，3次。每天晚上到睡觉的时候，小静准时脱衣服上床睡觉，她离家出走还带了件当时看起来比较性感的睡衣，和在自己家一样。赵红兵每次一看到她脱衣服马上转身出门关上门就走到吧台，小静晚上自己就在那里睡。幸亏有孙大伟的小说顶着，赵红兵活活在吧台上坐着边看边睡过了一个多礼拜，一个礼拜折腾下来，人都瘦了好几圈。

第十四节　我们这里不加“褥子”（下）

每到晚上11、12点钟，小静肯定喊：“红兵，该休息了，进来睡吧！”

“我……我还不太困！我在看小说”赵红兵哭笑不得

“别看了，进来吧！”

“不行，床太小”

“咱们俩挤挤”

“唉，你就先睡你的吧！”

高欢虽然相信赵红兵肯定不会和小静干什么出格的事，但是她也很吃醋，每次见到赵红兵都让赵红兵把小静赶走。

“你赶不赶，你不赶我赶了”高欢说

“她跟她父母吵架了，身上也没钱，你把她赶走了她去哪？”

“你给她200块钱，让她赶紧走，爱去哪睡去哪睡，反正不许睡你床上，你的床我还没睡过呢”高欢说完这句话可能觉得有点不妥，她的脸也红了

“我跟她这样讲过，但她非要留在我这里当服务员”

“就她还当服务员？红兵，你必须把她赶走”

“别赶了，人家毕竟是个姑娘，我怎么好意思赶人家”

“姑娘怎么了？我也是姑娘，你怎么就不考虑我的感受”

“……人家毕竟是个姑娘”

据二狗了解，赵红兵肯定是没和小静发生过关系。而小静直到现在已经结婚了并且有了小孩，还没放弃勾引赵红兵。在赵红兵劳教时，小静基本是每个月都去探望，每次探望都花掉她至少大半个月的工资给赵红兵买东西，她去的次数比赵红兵这些兄弟去的次数加在一起还多。到了现在，小静虽然看起来比较年轻，但现在毕竟也快40岁了，经营的整容美容连锁店生意很红火，在我市也算是个有头有脸的人，但每次知道有赵红兵出现的场合一样打扮的花枝招展，每隔3、4天必然要给赵红兵打个电话。她嘴里说的是已经这么大岁数的人了，只是把赵红兵当成个好朋友，但二狗了解她，她肯定还想和赵红兵发生点风花雪月的事。而高欢，则早就对她这二十年来的骚扰麻木了，习以为常了。

“红兵，你干脆把她办了算了”每次小静勾引赵红兵，小北京都这么坏笑着说

“我有高欢了”赵红兵说

“不让高欢知道不就结了？”

“没高欢我也不喜欢她，我觉得她有点埋汰”

“埋汰？多干净、多水灵的一个姑娘啊”

“别烦我，你喜欢你上！”

“人家可看不上我”

赵红兵这人就这样，对女孩子从来都是一句狠话也不好意思说，他没想到，小静这一住还真住出了点麻烦。

那天礼拜六晚上，周末，下了班以后张岳请吃饭，嘴上说的是想请几位兄弟和高欢等人，大家都知道其实他是想见李洋，高欢、李洋和孙大伟的“女友”三人是死党，走到哪里都在一起。赵红兵和小北京成天在旅馆里无聊的很，听说张岳要请客都叫嚷着一定要去，谁也不肯留在旅馆里，赵红兵没办法，只好叫来了他的三姐帮忙看一下旅馆，他俩则去和张岳喝酒。下午赵红兵三姐一下班，就来旅馆和赵红兵换班。

正所谓龙生九子，子子不同。赵红兵的大哥长的看起来比较粗鲁，大姐和二姐长的也一般，但赵红兵的三姐和赵红兵一样，长的特别标致，是电影明星级的。他们姐俩长的漂亮当时全市都有名。赵红兵的三姐当时年龄也不大，估计只有25、6岁，刚刚结婚，看起来还像是个刚大学毕业的小姑娘。那天是第一次帮赵红兵去管理旅馆，她也觉得新鲜的很。

“老板娘，你们这里夜里加褥子吗？”外面进来了四个小年轻人。“加褥子”这个词在我市及周边地区80年代是嫖娼专用术语，意思就是晚上有没有小姐来为他们服务。当时80年代没有现在这么多娱乐场所，嫖娼多数都在一些小型的旅馆里。

“晚上要加褥子？那好吧，加就加呗！”赵红兵的三姐瞪着水汪汪的大眼睛说。她怎么懂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还以为是让晚上再送一床褥子进去。

“嘿嘿，那我们住了！”这几个年轻人是省城的，看见有这么漂亮的老板娘还听说可以“加褥子”很高兴，并且他们还看见了住在赵红兵房间里的漂亮的小静。

赵红兵的三姐高高兴兴的给他们登了记。

到了晚上10：00左右，赵红兵的三姐还真让服务员给他们每人都送去了一床褥子！！

10分钟后，这几个年轻人全出来了！

“我们的褥子呢？”

“褥子？刚才服务员不是给你们送去了吗？”

“我们要的不是那种褥子！”

“那你们要哪种？”

“我们要的是女人！”

“我们这里没有！”赵红兵的三姐这时才明白这几个人要干嘛

“胡扯，我进来时看见吧台里面的房间里就有个姑娘，她肯定不是服务员！”

“那是我弟弟的朋友！”

“你弟弟的朋友？”

“是啊”

“老板娘，其实我们几个都看上你了，要么你陪陪我们吧”

“滚远点，等我弟弟回来打死你们！”

“我一见你就硬了！”

“……”

旅馆的门“咣”的一下被推开了，门口站着的，是已经喝醉的赵红兵和小北京。

“红兵，他们欺负我！”赵红兵三姐的眼泪流了下来。

接下来的事情二狗没亲眼看见，也就不叙述了。反正后来这四个人被小北京和赵红兵打的都躺在地上起不来，踢他们身上像是踢死狗一样已经没什么反应。

“红兵，咱们还能继续打”小北京说

“他们都没反应了，还怎么打？”

“咱俩的手都很有准，这几个人肯定谁也死不了，也不会有什么重伤。咱们俩叫费四把130开过来，带这四个人去医院，每人打上一针杜冷丁，这几个人没重伤，打了杜冷丁以后肯定都能站起来，咱们俩还能再打打”小北京的馊主意真不少

“好办法，你出去找费四吧，给他们注射完度冷丁再继续打”

“三姐反正你在医院上班，帮我找个大夫，打个电话告诉帮忙打几针杜冷丁”小北京说

“杜冷丁是红药方，普通大夫可没权力签四支”从小出身高干家庭的赵红兵的三姐第一次被男人这么欺负，气还没消。

“姐姐，姐姐，是我们错了，你人好、心好，你求求你的两个弟弟，让他们别再打了”有一个年轻人听到赵红兵和小北京的对话吓得快尿了。

“知道错了？”一向温柔的赵红兵三姐也上去朝当时说得最下流的那个年轻人头上用高跟鞋踩了一脚。

“红兵，饶了他们吧！”女人到底是心软，看到这几个小流氓被打成这样，赵红兵的三姐还真帮着求情了。

“今天是三姐放过你们，知道吗？”小北京说

“你们这几个小流氓，要不是三姐求情，即使我不打残你们也把你们带到南山派出所”赵红兵说

的确，赵红兵和小北京经营旅馆期间，从来都没有养过暗娼，干干净净。而火车站旁的其它二十几家旅馆，几乎家家都有暗娼。

这件事以后高欢比较开心，因为小静知道这件事也有她的责任，所以没

等有人赶她，她就知趣的走了。当然，走了并不代表不再纠缠赵红兵了。

第十五节　防卫过当致人死亡（上）

从1987年春节到1987年6月中这4个月，赵红兵兄弟几个基本没和其它人发生太的的冲突，最主要的原因是去年春节前4、5个月他们打的硬仗太多，已经在本市有了相当的名气，普通小混混基本没人敢招惹他们。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就是他们春节以后都安心的做自己的生意，生意刚刚起步，都比较投入，也没太多的时间聚在一起滋事。

在短短的几个月中，本市的黑道格局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在春节以前全市大的团伙只有5、6帮，基本全是在郊区或回民区，比如张大噶子、路伟、二虎等人。这些人都是成名在83年严打之后，83年全市知名的流氓头子们全没躲过严打。83年后是世无英雄，竖子得以成名，连路伟这样挨了一刀不敢报仇的混子都可以当上老大。到了86年底至87年初，一大批83年严打折进去的流氓被释放或提前释放，这些真正的狠角出来以后，很快在市区拉起了几个流氓团伙。比如李老棍子、刘海柱、陈卫东、张浩然等。

赵红兵他们不招惹别人并不代表别人不来招惹他们。想招惹他们的主要是两个人，二虎和张浩然。

二虎出院后脚变成踮脚，走路一瘸一拐。外号也由二虎变成了二瘸子，他总想找到费四，但费四总在乡下，二虎始终没能抓到。

张浩然虽然从上到下没有一丁点的幽默感，但此人的所作所为极具幽默色彩。

他83年折进去的时候的罪名就是组织流氓团伙及敲诈勒索等，虽然他心狠手辣但倒是的确没做过什么大案，只是组织流氓团伙而已。等他从监狱里转业出来以后，很多监狱里的战友都希望跟着他干。但是他这次还真是吃一堑长一智。“我再也不组织流氓团伙了”，张浩然总这样痛心疾首的说。大家当时都相信他这个大粗人、大恶霸居然也在政府的教育下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了，“浪子回头金不换”，大家这么评论他。

后来大家才知道，原来，这哥们儿倒是不组织流氓团伙了，但是他改单干了！他可以说是我市87年上半年最有名的单干流氓、单干户。他单干

的的“项目”也是所有流氓中最有趣的。别的流氓都是偷、抢、敲诈勒索等，张浩然嫌这些都太没技术含量。他要干就干“砸杠子”。“砸杠子”也是我市80年代黑道术语，专指截道抢钱。刚从监狱里出来的张浩然才不会傻到直接拿刀子去抢钱。他只勒索从市区到各个县以及各个县到下面各个乡的大巴司机！这个人鬼点子不少，真不知道他这个勒索的办法到了现在上了创智赢家会不会得百万大奖。

据说，他这个商业计划在监狱中就已经成型了。

张浩然的方式是在大巴班车或货车必然要经过的土路上挖沟。通常是由于某一路段在修桥或修路，大巴或货车需要绕路才会走这些土路，这些路并不是国道，只不过是人和车过得多了形成的路，这样的路国家当时没有任何政策条文保护。所以张浩然就抓住了这个漏洞，认为这是个商机。他当时对我市的路况比交通局长还熟悉，哪里有这样的土路哪里就有他张浩然。

张浩然经常会雇佣2-3个当地农民在这些路上挖沟，沟不深不浅不宽不窄刚刚好，反正是车肯定没法通过这个沟！每当货车和班车从这里经过看见这个沟就会停下，站在他们眼前的，就是张浩然和几个憨厚的当地农民。

“兄弟，这怎么多出来个沟啊！我们没法过了”司机肯定会问

“我们正在挖水渠，这可怎么办？”张浩然肯定会故作为难的样子

“哎呀，那我这一车人（一车货）怎么办啊？我总得过去啊！”司机肯定很挠头

“司机大哥我看你也挺实在的，我们把这个沟填上然后让你过吧！但是我们不能白忙活啊！我们帮你填上这个坑的话你出50块，如果是你自己填这个坑的话，我们借你铁锹，你出30块，怎么样？”张浩然还装作很为司机着想的样子。

“哎，算了，还是给你50块，快把这个沟帮我填上吧”

每天这个沟就这样挖挖填填10几次。除了付给农民的钱，张浩然每天剩下500块一点问题都没有，张浩然就这样打一枪换个地方。今天在A县挖，明天在B县挖，以免总占着一条线把司机给讹诈火了。时间久了，

全市由于修路经常要走一段土路的十几条线的司机都明白了张浩然是干什么的。但是没办法，张浩然这样干没犯法，他挖的路又不是公路。这些司机如果动粗又不是张浩然的对手，只好乖乖的给钱。后来张浩然在和班车司机谈填坑的时候还推出了“套餐价”这样的促销活动，班车总是要往返的，一来一去就是100块，张浩然遇上班车就说：“这样吧，反正你去还是要回来的，你们也不容易，给我80吧，来回我都帮你填上”。嗬！他张浩然也知道人家司机不容易。

看来，美国经济学家90年代说的“挖一个坑，再填上一个坑就创造了双份的GDP”这一理论早在80年代，在中国，就已有人熟练运用了，而且运用这一理论的这个人连初中都没毕业，要是这些美国经济学家知道张浩然，看他们谁敢说中国人经济理论差！他们是在剽窃张浩然的学术成果！

同时，张浩然这样干了，别人就不许这样干。如果张浩然知道谁学他在某一路段挖坑，张浩然肯定抡铁锹和他玩命。张浩然这样的亡命徒，有几个敢惹的啊。

所以从春节以后，张浩然是真的勒索来了不少钱。没两个月就成万元户了。手里有了钱的张浩然“下乡”也没那么频繁了，没事的时候总想找那天砸了他一酒瓶子然后泼了他一脸酒的张岳报仇，想抓住张岳落单的时候捅他几刀。他当时的想法未必是捅死张岳，也许只是捅几刀解解恨。

张浩然不“下乡”的时候每天都带着一把三棱刮刀，他希望遇上张岳。

第十五节　防卫过当致人死亡（下）

1987年6月中旬的一个礼拜天，天气已经很热了。中午的时候张岳、孙大伟和赵红兵等三人约了高欢、李洋和孙大伟的“女友”等三人在市中心的解放广场放风筝，那一年我市特别流行放风筝。别人的风筝都是一些龙、鸟、鱼什么的，而他们的风筝是赵红兵做的一个解放军战士，在风筝堆里格外显眼。更显眼的是：赵红兵把风筝带出来前，小北京由于必须要留下看旅馆比较郁闷，所以他用黑毛笔在这个解放军战士的胯下画了一个硕大的男性生殖器。

赵红兵出来前没发现风筝上被画了这么个东西，他看见了以后觉得太丢人建议还是不要放风筝了，喂喂鸽子算了。但是张岳和孙大伟是第一次放风筝，还是坚持要放。

“风筝上天以后下面的人就看不清楚了”张岳说

“你爱放你放，反正我不放”赵红兵说

“我放就我放，呵呵”张岳兴高采烈的说

虽然张岳已经和李洋见过几次了，也吃过了一次饭。但是这是张岳第一次和李洋出来玩，格外的兴奋。

开始放了以后才发现张岳根本就不会放风筝，他拿着风筝猛跑，跑了半天风筝还是没上天，在张岳身后举着风筝的孙大伟由于太胖没一会就跑不动了，怎么说也不陪张岳放了，和赵红兵、高欢等人坐在广场的主席台上聊天。广场里只剩下依然兴致勃勃的张岳抱着那个解放军战士的风筝一圈一圈的猛跑。虽然风筝一直没放起来，但张岳一直没有放弃努力。

由于张岳是回着头看着风筝向前跑，所以他跑着跑着撞到了一个人的身上。那个人，就是张浩然。

张岳回头刚想说对不起，定睛一看，站在他面前的是张浩然。

紧接着，张岳觉得大腿上一凉，一把三棱刮刀扎到了张岳大腿上。

根据张岳后来说，当时他真的达到了小北京所说的“禅的顿悟”的境界，他心中空灵一片，没有任何牵挂，腿上也没觉得有任何的疼痛，心中只是想着如何能抢来那把三棱刮刀。

刀还没从张岳的腿里拔出来，张岳就抓住了张浩然拿刀的手腕，身子向后一退，用力将张浩然的手腕向下一拗。三棱刮刀“叮”的一声掉在了广场的地上。这招，是小北京在前半个月和张岳喝酒以后“练跤”时刚刚教给他的。张岳没经过任何的练习，在这生死关头因为“顿悟”就用上了。

张岳随手拣起刮刀，想都没想就向张浩然胸口扎去。

张浩然和张岳的区别就是：张浩然拿起了刮刀扎的是张岳的大腿，而张岳则扎的是他心口，就是想要他的命！

这把三棱刮刀极其锋利，第一刀扎在了张浩然的腹部，直没入根。根据在场的人的目击：当时剧痛中的张浩然双手也抓住了张岳的手腕，但是

人家张岳根本就没拔刀的意思，而是先把三棱刮刀用力的在张浩然腹中旋转，然后又向上一剜！张浩然一声嘶吼，双手放开了张岳的手。

三棱刮刀最大的特点就是放血快、创口难缝，而且很容易从人的体内拔出。张岳随手抽出了刀，然后又连捅了张浩然三刀，刀刀直没入根，杀红了眼的张岳要捅第五刀时，被从主席台上飞奔过来的赵红兵抓住了手腕。

据说，张浩然倒地后并没有马上死，而是嘴里还在喃喃的说着些什么，但是他说的是什么谁都没有听清，他眼睛瞪的大大的，表情并不是很狰狞。

可能，躺在地上的张浩然看见了蔚蓝的天空、海绵样的一朵一朵的白云和天上欢快的飞着的白鸽。他或许，会想起他5岁那年，疼他的奶奶为了哄他卖了5斤小米给他买了江米糖。会想起10岁的时候，他也立志成为一名好学生，正在为老师的小红花奋斗着。会想起15岁那年，第一次和邻居家哥哥偷到了10块钱，他激动且兴奋着。会想起20岁那年，第一次从看守所出来的时候，他那善良的爸爸妈妈正在拿着还是热乎乎的饭盒装满了他最爱吃的菜，希望他能重新做人。会想起25岁那年，在监狱里刚遭受一顿毒打的他发誓再也不进监狱了。

如今，他再也不用进监狱了。听说，濒临死亡的人会回忆起他出生时的场景，此刻，他一定还看见了一个身上带血的婴儿刚刚呱呱落地时他的父母和亲人那温馨、激动与幸福交织的画面。

一阵暖风吹过，那个胯下画了一个硕大的生殖器的解放军战士的风筝，落在了张浩然的身上，这个风筝上面，也沾满了血迹，那个被染红了的硕大的男性生殖器越看越像那把带血的三棱刮刀。

他也曾经雄霸一方。如今，他死在了比他更狠的人的手里。或许真的，改朝换代的时候到了。

“去医院，高欢快去报案”赵红兵说

“怎么抬啊！”孙大伟很为难

“不用抬了，他已经死了”曾经目睹无数战友牺牲在自己身边的赵红兵面无表情的说

“我是说让你送张岳去医院！快！”赵红兵继续说

验尸报告显示，张岳这四刀随便哪一刀都能要了张浩然的命。

虽然在公安局没有任何前科案底的张岳属于正当防卫，而且他刺死的还是两劳释放人员、全市知名的大流氓张浩然。但张岳毕竟是在解放广场的众目睽睽之下杀了人，而且在张浩然没有抵抗能力的情况下张岳又连捅了三刀。所以，张岳还是被象征性的判了劳教两年。

让张岳这样的人去劳教等同于让现在上海的小白领去复旦大学读了全日制的MBA。为什么比喻成复旦大学MBA而不是中欧商学院MBA呢？因为复旦大学的MBA是国家承认学历的，更贴切。

劳教和MBA的共同点有：1，很多小流氓在劳教前的生活圈子很小，正是劳教给了他们扎堆的机会，让他们能认识更多的人。而读MBA也是这样，去读书是小事儿，关键是在里面多认识点有本事、有能耐的人。2，劳教一般是2-3年，和MBA时间差不多。3，在牢狱那人心险诈的条件下，人自我保存的能力肯定会增强。读MBA也一样。4，劳动教养的结果通常都是让好人变成坏人，让坏人变的更加恶毒。读MBA也是使有能力的人变的更有能力，让没能力的人多少有了点能力。

共同点过多，不一一列举。反正，张岳这次牢狱之灾至少相当于他读了麻省理工大学斯隆管理学院的MBA，真真正正的镀了把金。他是劳教犯人中绝对的老大，无可争议的狱中龙。

张岳杀人这件事改变的不仅仅是他个人的命运，也改变了赵红兵和高欢的命运。因为，这次事情以后，高欢的父母知道了高欢“早恋”的事实。

第十六节　红拂夜奔

由于张岳杀张浩然时赵红兵、高欢等人都距离不远，而且是高欢报的案，所以都被公安局留了笔录，很晚才放回家。

高欢走到小区门口的时候就看见了站在那里的她的父母。

“今天你出去干什么了？”高欢的妈妈扯着嗓门喊

“我……和同学出去玩了”高欢小声回答，同时示意她的父母回家，有什

么事回了家再说。

“去哪玩了？！”

“解放广场”

“真的是你！！”高欢的妈妈忽然哭了起来

“你们在一起杀人了？”高欢的爸爸问

“是我同学的朋友杀了人”高欢解释说。

“牵你手的那个男孩子是谁？”

“我的……一个朋友”高欢很勉强的说出了这句话

“朋友？男朋友吧！”高欢的妈妈问

“妈，别在这里说，咱们回家说”

“就在这里说完！否则别进家门！”高欢的妈妈嗓门越来越大还带着哭腔

“妈……”

那天，高欢他们一家三口至少在小区门口吵了一个多小时才回家。原来，高欢的一个邻居在解放广场目睹了凶案的全过程，回到家就告诉了高欢的父母。当晚，高欢一家三口彻夜未眠。高欢的父母想不通，自己的这个从小就被视为骄傲的乖乖女为何早恋？而且早恋的对象还是个和杀人凶手混在一起的人？一夜之间，高欢的父母从天堂坠入到了地狱。

在第二天早上六七点钟，高欢的父母决定找高欢的老师和赵红兵的家长。因为此时已经临近高考，他们容不得自己的宝贝女儿受到外界杂事的影响。

他们不曾料到，他们这过度的“关心”是真的害了女儿。

高欢的爸爸当时是市政协副秘书长，当时正担任《市志》的主笔，是我市比较有名的文人。八十年代的文人多数清高、执傲又不通事理。他不愿意去找高欢的老师，决定让高欢的妈妈去学校。到晚上他们两个人去

赵红兵家里找赵爷爷。

当天上午，高欢的妈妈就来到了高欢的班主任办公室。

“高欢恋爱了，是吗？”高欢的妈妈说

“啊，这么好个孩子怎么会恋爱？我不知道啊”高欢的老师说

“不但恋爱了，而且是和社会上的一个混混”

“啊，我不知道啊！”

“你这个老师是怎么当的？”

“不好意思，我真的不知道。高欢这个孩子成绩挺好的，就算考不上清华也能上北京邮电学院之类的，我没发现她有什么变化啊？”

“我把这么好的孩子交给了你，你都管不住，连她恋爱了你都不知道，你说说你这个老师怎么当的”

“你这是怎么说话呢，我只管高欢在学校的事儿，高欢出了学校的事儿我可管不着”

“……”

高欢的妈妈在班主任的办公室里大吵了一架，最后拍桌子走人，不欢而散。

第一节课结束后正是高欢班主任的课，怒气未消的班主任连课都没上，把火全洒在了高欢的身上，当着全班同学的面，用老师可以说出的最恶毒的语言辱骂高欢足足20分钟。

从小就是每天被老师表扬的好学生高欢什么时候受到过这样的辱骂？高欢从上午第二节课的时候就开始趴在桌子上一动不动，一直到下午放学。委屈的泪水把衣袖湿透了一次又一次，这个自尊心极强的女孩子今天彻底被班主任老师伤害到了。

当天晚上，高欢的父母又来到了赵爷爷家，二狗亲眼目睹。

“赵部长，你的儿子在和我的女儿恋爱”高欢的爸爸，那个斯文秀气戴着一副黑框眼镜的中年男人说。

“高秘书长，孩子们恋爱不是好事吗？哈哈。我看你怎么怒气冲冲？我家红兵也24了”赵爷爷气度不是一般的好

“可是我的女儿还小，还在读书”

“18、9岁的姑娘也不小了，我15岁就已经结婚了，那时候红兵的妈妈才14”

“现在和您那时候不一样，再说我女儿马上要高考了”

“孩子们谈谈恋爱，也不会干出什么出格的事，不会太影响成绩吧”

“现在是关键时刻，希望您的儿子能离我的女儿远一点”

“高秘书长，您……？”

“赵部长，您是市里的主要领导，对于您家，我们也不敢高攀”

“这是哪来的话，高秘书长的才华谁不知道？是我家高攀你家才对。哈哈”

“赵部长，您知道您儿子是个什么样的人吗？您知道他干了什么吗？您是不是工作太忙没时间管他？”沉默了半天的高欢的妈妈终于忍不住了。

“我当然了解我儿子啊！我儿子在部队立过个人三等功，为国家捐出了三根手指头。就算不是英雄肯定也不是狗熊”赵爷爷有五个子女，最喜欢的就是赵红兵

“但是你知道你儿子现在在干什么吗？”高欢的妈妈问

“在经营旅馆啊？他可没干什么违法的勾当”

“他的朋友昨天在解放广场杀了人！！！”高欢的妈妈说

“昨天晚上红兵和我说了这件事。首先红兵没参与这件事，而且是发生

以后他主动联系的公安机关。并且他是带着他的那个朋友去投案自首的，再说他的那个朋友也是正当防卫啊！有什么问题吗？”

“您当然认为您的儿子没问题！”

“我的儿子当然不会有问题！”

赵爷爷这个人倔强的很，从来做事都是颐指气使，怎么会听高欢妈妈的话？这次对话不欢而散，但是赵爷爷的宽宏大度给二狗留下了极深的印象。虽然高欢妈妈的话说的很难听，但是赵爷爷总能不卑不亢的给其解释。

虽然高欢的妈妈始终处于十分激动的状态，但赵爷爷还是把他们送了到门口。

“老高啊，咱们说不定以后就是儿女亲家，你别火那么大，回去和孩子好好说，我也跟红兵讲一下，高考前让他们暂时先别约会了”赵爷爷在门口这样对高欢的爸爸说

“唉，赵部长……”

等高欢的父母回家以后，没见到高欢。这个自尊心极强的女孩子在哭了整整一白天，晚自习时，她终于爬了起来，提笔写下了一篇信，写给赵红兵的：

红兵，我想和你去一个地方，那是一个地图上找不到的村庄。

那里没有城市的熙熙攘攘，只有成群的牛羊

我们甜蜜的生活在，你亲手搭建的茅草房

我能依靠的，是你的肩膀

你弹着吉他，我轻轻的为你伴唱，天上的鸟儿，也会快乐的挥动它的翅膀

在晚上，我们可以偎依在村边的小溪旁。

我把头埋在你那结实的胸膛

红兵，我想和你去一个地方，那是一个地图上找不到的地方

或许不会有我们的爹娘，出现在我们俩的婚礼上

只有两个人的婚礼上，熊熊的篝火会温暖我们幸福的脸庞

早上打开窗户，是清新的空气和温暖的阳光

我们有了孩子，他或许还有一点胖，从宝宝的脸上，能清楚的看出你我的模样

五十年后，你和我都已经白发苍苍

但我们还是甜蜜的偎依在那村边的池塘

红兵，我今天就想你去这个地方，这个地图上找不到的村庄。

信写了一页，泪水打湿了一页，有些字已经模糊不清了。晚上9：30下自习以后，高欢直接去了赵红兵的旅馆，没有说话，把这封信交给了赵红兵以后径直进了赵红兵吧台后的房间的门。5分钟后，门打开了，进来的是赵红兵。

“走！”赵红兵说

“去哪里？”

“去那个地图上找不到的村庄”。

十年后，在经历了千辛万苦走到了一起的高欢和赵红兵在婚礼上，高欢又重新背诵了这封信。

第十七节　中国北方墓葬研究所第三考古队（一）

高欢的妈妈不曾想到，她在高欢班主任老师办公室里那她认为痛快淋漓的发泄导致的直接的恶果就是彻底伤害了女儿那颗自尊心极强的心。那是一颗极其脆弱的18岁女孩子的心，那天，这颗心在滴血。这颗心的主人没有勇气再次面对曾在被老师辱骂时投来或鄙夷、或嘲笑、或幸灾乐祸的目光的同学们，没有勇气面对那曾把她视为掌上明珠如今却又把她当成十恶不赦的小荡女的父母。这颗在滴血的心现在只有一个归宿：赵

红兵。再无其它可选项。

当天晚上，赵红兵怕高欢的父母找来没有留宿在自己的旅馆，而是去了铁路宾馆。二狗猜测他俩的第一次肯定是发生在那夜，在这之前，赵红兵肯定是处男，高欢也肯定是处女。但那夜具体是怎么发生的，二狗并没有看到现场直播且二狗尚无性经历，写出来的东西必然无趣，所以此处删500字。有兴趣的同学可以参阅《金瓶梅》《玉蒲团》等中国古典文学名著，英文好的还可以参阅《tropic of cancer》等不朽的英文名著。

高欢父母过度的“关心”终究促成了二人的好事。天下的父母，考虑更多的是孩子的未来，他们都很少在意孩子的自尊心。如果没有高欢妈妈在六中的大闹，或许，高欢的人生会快乐很多。如果天下的父母都对孩子少一点“关心”，多一点信任和理解，这个世界是否会真的和谐很多？！

第二天早上，赵红兵真的和高欢两个人走了，两个人走之前先找了小北京。

“咱们还有多少钱？”

“22500元”

“流动资金至少需要多少？”

“还好刚发完工资，有2500元应该够了”

“把2万给我，我走”

“去哪里”

“不知道”

“和高欢一起走吗？”

“是”

“你走吧，现在我去给你取钱，这里有我，放心吧”

“恩，不多说了，兄弟”

小北京虽然贫嘴且馊主意不少，但他是个“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的人，他不会轻易承诺别人，但只要承诺，一定会苛受诺言。他和赵红兵是枪林弹雨中一起活下来的战友，二人之间虽然经常调侃并开一些夸张的玩笑，但这二人的感情胜似亲兄弟，二十几年来，他俩没红过脸，钱也没怎么分开过，更没人计较过。负责管钱的，总是小北京。

在高欢和赵红兵拿上钱走之前，他们还见了李洋

“我们走以后，你告诉我的父母，说我走了，我很安全，和红兵在一起”

“你们要去哪里？”

“不知道”

“决心不参加高考了？”

“高考对我已没有任何意义”

“高欢，我昨天晚上做了一个梦”

“梦见什么了？”

“那只血风筝、张岳”

李洋是那天最后见到他俩的人。

赵红兵和高欢私奔的传闻在这个百万人口不大不小的城市引发了轩然大波。主要的原因是赵爷爷和高欢爸爸的知名度。当然了，赵红兵和高欢在同龄人中知名度也比较高。如果我市有八卦报纸的话，那么这则新闻至少要占据头条一个礼拜的时间。当时坊间的传闻有很多。二狗曾经听到的版本有：

“赵部长的儿子复员以后就直接当了大流氓，他说要玩100个姑娘，高欢就是第100个”

“高欢就是个小马子，六中的男生上过她的不少”

“高欢怀孕了，赵红兵带她去生孩子了”

“……”

人言可畏，三人成虎。八十年代某些自诩为正派的人们从来都用最龌龊的心理、最富有视觉冲击力的淫乱想象加上最毒辣的语言去编织一个又一个超级成人黄色小说，然后再站在道德的制高点对其痛加批驳。在唾沫横飞的传述中，即满足了其阴暗的心理又获得了相互间“道德”上的认同。二狗虽然不知道究竟谁才是真的龌龊，谁的想法才是真正的淫荡。但二狗敢肯定，那第一个编瞎话说赵红兵玩１００个女人的人心理一定不健康，赵红兵活现在已经４０出头了，可能也只有过高欢一个女人。

很不幸，这次轮到的是赵红兵和高欢。像二狗这样了解赵红兵和高欢的人又有几个？当时他们是多么纯洁善良的两个孩子！赵红兵以前只是在混子中出名，如今，他也成了阿婆阿姨们的饭后谈资。从此，赵红兵混子加淫魔的形象在我市深入人心。

所以说：赵红兵这人专干出名的事儿。

两三天内，赵红兵这个团伙骤然减员，最能服众的赵红兵走了，下手最狠的张岳进去了还不知道要判几年，身手最好的小北京要每天留在旅馆里出不来，手里有把沙喷子的孙大嘴巴每天守着那租书室。目前他们这个团伙的核心成员只剩下了四个，而这四个人中李四、费四、李武三个人还常年在乡下和县城收废品，如果这个时候二虎找上门来，恐怕小纪是非吃亏不可。其实小纪也真高估了二虎他们，毕竟张岳刚刚杀了张浩然，他人虽然是进去了，可是他的确是为他自己和这个团伙打出了相当的名声。二虎他们现在知道了赵红兵这帮人里有人敢杀人，他也不敢轻举妄动。

但毕竟小纪曾在他的废品回收站里自己一个人被二虎等人抓住过，他还是觉得有点不安。赵红兵走的当天他决定，暂时离开废品回收站，让李武的两个小兄弟看着，是赔是赚无所谓。他和李武等人一起去乡下收废品，等赵红兵回来以后再继续经营。当时小纪自己已经开了一年半的回收站，由于他胆子比较大什么都收，所以手头当时已经有了几个钱，他也不愁没钱。

赵红兵他们以前成天在一起说说笑笑、打打闹闹，觉得相互之间都是兄弟，不存在谁是老大的问题。直到赵红兵走了以后小纪等人才发现赵红兵的重要性，他们心理上都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赵红兵，一旦出了事没有赵红兵做决定，这兄弟几个还真是有点手足无措。

赵红兵走了，李四、费四和李武就听小纪的，在赵红兵这个团伙中，馊主意、鬼点子最多的就是小纪和小北京，这两个人不相上下。小纪这个人有个优点，就是如果对某件事情感了兴趣，那他还真是能下苦功夫、大力气去学。

第十七节　中国北方墓葬研究所第三考古队（二）

自从大年初六拜师李老先生以后，小纪是真的学了很多文物的知识，而且进步神速。每当费四等人在乡下看到文物以后，都找小纪来鉴定。小纪鉴定几次以后拿着收来的文物去找李老先生让他再评价评价，李老先生对小纪的鉴定文物的眼光总是赞叹不已："我李老头教书这么多年，每年师院历史系毕业的本科学生６０名，没有一个比你更出色、学东西学的更快""但是，你别把这本事用到不正当的地方上去"，李老先生不但是个知识分子，还是个十分正直的知识分子。

小纪就是对这个东西感兴趣，他不但学了文物鉴定，而且在经营废品回收站的空余时间他还学了"阴宅风水""堪舆"这样的东西。二狗想：小纪学这个东西的时候肯定不是想去挖古墓，只是对这些看起来有些神秘的东西好奇而已。

一辆１３０小货车，可以坐四个人，小纪在赵红兵走的第二天就和李武等人去了乡下了。由于在这之前的几个月收上了十几件文物使他们尝到了不小的甜头，所以当时这几个人的主要精力已经不是收一些废铜铁，而是主要以收文物为主。当然了，如果有废铜铁他们也收，赚点零花钱。

当天他们就开车到了一个叫"红旗乡"的地方，他们曾经在这个乡的某个村子里收到过两件金代的文物。小纪由于以前很少和费四等人一起来乡下，所以这天小纪非要来这里再看看能不能再有什么新的收获。

到了这个村以后，在村口，小纪就下了车，把村子周边的地形地貌仔细的端详了一下。等费四等人进村收了一圈废品以后，小纪又上了车。

"收到什么没有？"小纪问

"就收到点几斤铜线和几件废的铁农具、还有有个铁栅栏的大门，没什么意思"费四性格比较急，总想赚快钱，早就厌倦了这么一分一毛的赚。

“呵呵，那你还想收点什么？”李四这个人倒是个勤勤恳恳做事、踏踏实实赚钱的人

“文物呗！收一吨废铜也不如收一件像样的文物”费四边启动车边说

“哪来那么多文物让你收啊！呵呵，现在农民也不傻！”小纪笑着说

“知道李老棍子吗？他从监狱里放出来以后也带着一群兄弟搞文物”李武在社会上认识不少混子

“哈哈，他还搞文物？他也下来收？”小纪问

“人家才不像咱们这么实实在在的收，收能收来几件？他们是直接挖古墓，你现在看看人家李老棍子他们，活的比咱们滋润多了，每天晚上都在万鹤来、贵宾楼摆酒，喝完了就去嫖”李武看样子很羡慕李老棍子他们。

“咱们干脆也直接去挖古墓算了”费四拍着方向盘说

“操！费四你想去你去，那事儿太缺德，我他妈的不去”李四这人憨厚着呢。在他和费四跑路期间，费四没少想干违法的事儿，全被李四拦住了。

“李四你别装，你以为你收上来的文物就不是从死人骨头旁拿出来的？”费四说

“那我也不能自己下手去挖人家的坟！”

“你还别说，我看这个村村口的东梁岗附近风水不错，是个阴宅的好地方，说不定就有古墓”小纪在村口观察了半个多小时，根据他从书上学来的东西，他觉得这个地方可能真的有古墓。

其实小纪判断哪里是不是有古墓的方法很简单，就根据两点。1，在这个村子及附近是否曾经收上来过文物，如果的确收上来过文物，那么说明这里在千百年前一定有人曾在这里生活过。2，这个村子附近的风水怎么样，如果我是风水先生，我会选哪片儿当墓地。

毕竟小纪不是专业的，他不知道还有洛阳铲这样的工具，可以一铲子打到地下十几米，看铲子上带的土就知道下面究竟有没有古墓，李老先生

也不可能教他这些东西。小纪看见这个村子的东梁岗背倚巍巍的高山，周边小溪环绕，就确定这里肯定是块好墓地。事实证明他也是正确的，这个村子虽然现在的名字已经改成了汉语的地名，但是历史上这个村子附近被称为“百音布拉”（音译，二狗不知道这是不是满语，但据说是“有小溪环绕的地方”的意思），早在辽金时代就有人类在这里栖息繁衍。

“小纪，那咱们要不试试？”李武还真动心了。

“你们别扯淡，要是红兵在，肯定不让你们干这事儿”李四还想阻拦

“要干就干吧！小李四你不爱干可以不干，兄弟几个挖出来东西一样分你钱”费四说

“谁稀罕那两个钱，你们这么干是他妈的违法的！抓住要判的！张岳刚进去，你也想进去？”李四说

“抓住违法，不抓住就不违法”几句话过后，李武是真动心了

“咱们说干就干吧！”费四不理会李四了

“要么明天咱们来试试？”小纪说。小纪可能并不是像费四那样想赚快钱，他只是对这东西感兴趣，也想看一下自己的眼光究竟怎么样。

第十七节　中国北方墓葬研究所第三考古队（三）

这哥儿几个在回城的路上就商量好了，明天晚上过来挖古墓。李四不愿意去就在家呆着，反正他们三个是铁了心要去挖挖看有没有古墓。

第二天，李四果然没来，他去了赵红兵的旅馆找小北京玩，也去打听张岳的事儿会不会重判。

而李武、小纪和费四等人却去准备了铁锹等工具。正所谓无知者无畏，人家正经八本的盗墓贼都是打盗洞什么的，这哥儿几个可好，直接想拿着铁锹开挖，挖出什么算什么。

“你说我们挖古墓的时候遇上鬼了怎么办？”费四这人天不怕、地不怕，就是有点怕鬼

“鬼怕恶人”小纪说

“咱们也不是恶人啊，鬼还怕什么？”费四问

“我听我爸说，鬼还怕枪”李武说

“咱们也没枪啊？”费四又想发财又怕鬼

“大伟不是有把火药枪嘛，就是那个沙喷子，差是差了点，可是总是把枪啊”小纪说，看来他也有点怕鬼。

“那就跟大伟把那把枪借来”费四说

当天下午 3 点多，这三个人就开着那辆破130货车去了东风乡的那个百音布拉村，2个多小时以后，快天黑的时候，他们已经快到了。

据说，他们那天在路上就遇见了一件邪事。

当时天刚刚擦黑，但还能模糊的看见人，由于已经快到了，他们把车停在离村子大概5公里的路边，准备下车抽根烟，商量一下把车停在哪里。费四先下的车，他刚下车，就看见公路的旁边的大沟的对面有两个人在向他们招手，模糊中，依稀可以看出其中是个老头，手里还拿着一个东北特有的烟袋锅子。

二狗在南方现在也生活了很多年，但很少见到在东北经常见到的那种约30-100米宽，5米左右深的由山洪冲成的大沟，或许是南方山比较少的原因吧。那天费四等三人停车的公路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离那条大沟约200米，而公路旁的那条大沟的宽度大概有50-60米，沟对岸的那两个人离沟沿大概100米左右，也就是说那两个人离他们大概在350米左右，而他们之间，有一条深起码有4、5米的大沟，费四他们可以看见，想过这条沟附近根本没有路，有一条比较险陡的路在沟的东边大概400米的地方。

费四也向沟对面的老头招了招手。当时是八十年代，人都比较淳朴而且很多人都乐于助人。费四知道，大沟对面这两个人是天黑了不愿意走夜路，想搭他的顺风车。

“老乡，搭车是吧？”费四这人挺热心，平时收废品的时候看见路上的老人或者抱着小孩的妇女在赶路，他总是主动让人家搭他的顺风车。今天

在这荒郊野岭的看见有个老头，以费四的性格不可能不帮忙。

对面的那个老头没说话，挥了挥手中的烟袋，意思是想搭顺风车

“老乡，你往东边走，那里有条路，你从那条路过来，我们在这边等你”费四这人真不是一般的热心

对面的老头又挥了挥烟袋锅子。

这时，李武和小纪两个人也下了车。

“咱们晚上去挖的时候，把车停在哪呢？”小纪边说边点燃了手中的香烟。

小纪在把自己的烟点燃了以后拿洋火要点李武的烟的时候……

他们三人赫然同时发现，刚才还离他们有300多米并且隔着一条大沟的两个人，仿佛身子一晃就到了他们的这边！！！现在离他们只有30-40米的距离！！！而这两个人里，分明就有刚才一直在挥着烟袋的那个老头！！！就是这么不到半分钟的时间，他们就已经到了这边！

他们是怎么过来的？这么宽这么深的大沟，他们俩是飞过来的？

“我的妈呀！”小纪喊了一嗓子，拉起了已经吓傻在那里的费四就上了车，等李武窜上车以后开车加上油门就跑，三人惊魂未定，车启动以后胆子最大的李武还回头看了一眼：路上连一个人都没有，刚才那两个人也不知道到哪去了。

后来，二狗曾无数次听到这三个人在不厌其烦的重复此事、讨论此事。但是他们三人始终没能想明白那两个人怎么在半分钟的时间里跨过那条附近根本没有路的5米深几十米宽的大沟的，三个人明明同时看见人过来了，再回头看的时候为什么又消失了。

总之，那天这三个人吓的不轻。

“今天撞邪了，晚上别去挖了，咱们都回去吧！”费四最怕鬼

“别自己吓唬自己了，或许是咱们眼花了”李武说

“难道咱们三个眼睛全花啦？操！”费四吓死了

“这地方太邪，咱们回去，绕路回去，说什么也不走那条路了”小纪也被吓坏了

“你们俩就这点胆？咱们不是有枪吗？你们人都不怕，怕鬼干什么？”李武胆子真不小

“那我可要拿着这把枪”费四说

“行了，咱们先别去挖了，现在还早着呢，过了晚上10：00咱们再去，咱们先找个地方喝点酒”李武说

这几个人开车到了离百音布拉村约30公里的一个小镇，坐在那里喝酒，一直喝到晚上10：00。

第十七节　中国北方墓葬研究所第三考古队（四）

三个人都喝了点酒，也就没刚才那么怕了，喝完酒开车开到了离村口约一公里的地方。把车停了下来，那时候大概11：00多，80年代的东北农村很多还没通电，即使通了电供电也极不正常，晚上11：00多以后基本人都已经睡着了。由于那块地离村子不远怕被村民发现，所以他们选了这个时间来。

小纪像模像样的拿着罗盘指着一片玉米地说：“咱们在这里挖，或许能挖出点东西来。”

说着，小纪和李武二人拿着铁锹就钻进了玉米地，而费四则拿着那把沙喷子死不撒手，给他们望风。阳历六月份玉米长的已经很高了，小纪和李武二人钻进了玉米地以后就不见了踪影，只听见他们在玉米地里穿来穿去衣服划到玉米叶子的声音。

据费四回忆，那天无风有月，月亮非常亮。他们钻进去以后就留了费四一个人在外边望风。费四见他们进了玉米地不见了踪影以后觉得有点糁人，他一害怕就想撒尿，然后他也猫腰进了玉米地，他模糊的看见好象小纪和李武好象是在离他15-20米左右的地方，正在猫着腰拿着铁锹挖，他还能听见挖土的声音。

费四手里还攥着那把沙喷子，解开裤子就想撒尿。他刚解开裤子，觉得身后好象站着一个人，他的脊背一阵一阵的发凉。他回头一看，月亮下，就在他身后5米左右的地方果然站着一个人！这个人正是今天黄昏的时候在大沟边看到的那个拿着烟袋锅的老头！

“有鬼！”费四感到头皮一麻，喊了一嗓子扔下沙喷子朝小纪他们的方向冲了过去。

费四又高又壮，吓的惊不择路，连冲带撞撞倒了不少棵玉米，几步就跑到了李武和小纪跟前。

“咋了？”小纪也被费四这一嗓子吓坏了

“别问了！快走！”费四拉起小纪就跑，小纪也扔下了铁锨和费四往玉米地外面跑，李武胆子虽然大，但也禁不住这样吓唬，也跟着冲出了玉米地。

他们三步并作两步冲到了130车前，赶紧上了车，开车就跑。沙喷子和两把铁锨都扔在了玉米地里。

事后费四说：他们冲出玉米地的时候，他又看见了那个老头。

而和他一起冲出玉米地的小纪和李武则坚称没看见。李武直到死，也一口咬定那天晚上玉米地里绝对没有什么老头，肯定是费四看花眼了。

无论如何，费四这次是吓破胆了。

“不如听李四的了，这他妈的伤天害理的事儿不能干，以后再也不干了，一辈子没见过鬼，今天见到了三次！”回到市里费四这样说。

“我也不干了，太吓人了，我差点被费四吓尿了”小纪说

“小纪，那里到底有没有古墓？”李武还在惦记着那块玉米地

“我他妈的哪知道，我刚挖了两铁锨土就被费四拽了出来”

“那你估计那里到底有没有古墓？”李武还真是锲而不舍

“看风水的话，在那玉米地附近，是很可能是有的”小纪说

“你们不去，我去！”李武说

“你疯啦？！还敢去”费四说

“我白天去挖总不能白天见到鬼吧！”李武说

“白天去？不被人家看见啊？”小纪问

“我有办法！”李武说

第二天，李武找到了他一个开货车的小兄弟，跟他讲明了这件事。他的这个小兄弟在开货车之前是个职业小偷。他听到李武这样介绍，很感兴趣。李武就把这辆车当成作案的交通工具。

并且在这辆货车上的车厢上端端正正的喷上了几个大字“中国北方墓葬研究所第三考古队”。

太有才了！

第三天，他就带着他收的那几个小兄弟去了小纪挑中的那块玉米地。据说，他们到了以后，沙喷子和铁锹还都在，看来这块的主人已经准备收玉米了，这两天没去打理这块地。李武找到了这块地的主人，并且给了他500块钱，告诉他：“我们是国家的考古队的，现在要在你的这块地进行考古，这500块钱是国家赔偿你们的损失”。这块地的主人高高兴兴的收了钱，任由他们去发掘。当天晚上李武回来以后就把那把沙喷子还给了孙大伟。

从这天开始，李武就带着三个小弟每天在这里“考古”，光明正大的盗墓，而那辆“中国北方墓葬研究所第三考古队”的车就放在国道旁边，很是扎眼。这个村子里的妇女小孩也来看热闹。

李武他们四个还真是倒霉，挖了二天半，坑挖了很深但是什么都没挖到，除了土就是土，用后来李武出狱以后的话说就是：“不能再挖了，再挖就打出地下水来了”。就在他们想放弃的时候，出事了。

那天，该县的刑警队正下乡办案，看见该村子的村口聚集着一大批人在看热闹，以为发生了什么事，两个刑警就下车准备盘问一下。走到跟前，他们看见有几个人在挖大坑，觉得不对劲，紧接着他们又看到了那辆“中国北方墓葬研究所第三考古队”的货车。

刑警的嗅觉就是强，即使看见了那辆车他们也没放弃盘问。

“同志，你们是哪里的？”警察打着招呼

“北京的，我们来这里考古”李武说

“哦，听口音怎么像东北的？”警察问

“我家是长春的，现在在北京工作，咱东北口音都差不多”李武面不改色

“车牌怎么是本地的？”警察又问，边问边走上前去

“最近我们就在你们市考古，借的本地的车，方便，我们考古队现在的车都在哈尔滨那边，也没车了”李武有点理屈词穷。

“呵呵，同志，真是辛苦了，有问题可以找我们”警察边说着边走到李武跟前要和李武握手。

“你们警察更辛苦！”李武也微笑着伸出了手

两只手握在了一起，手握住的同时，李武的手腕上多了一个亮晃晃的手铐。

“真逗，考古队我见的多了，但像你们这样拿着几把铁锹就来考古的我真是第一次见到，真是开了眼”把李武带上警车的警察说，“你们胆子不小，就是太业余了”。

几天后，我市的博物馆的人真在离李武挖坑的地方30多米处挖出了一座金代墓葬，虽然不是什么大墓，但是出土的文物不少，现在都放在我市的博物馆里。

李武虽然贪财，但是还是条汉子，没有咬出小纪等人，只说这古墓是自己找的。

因为是盗墓的主犯，李武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第十八节　小北京版的“和平饭店”（上）

从那片玉米地回来，费四这个平时胆子最大的流氓吓得高烧了好几天。看来，任何人都有弱点。李四不认为他们那天真是撞邪了，“费四根本没遇见鬼，他那是心里有鬼！”也不知道李四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是在安慰费四还是挖苦费四。

从李武被抓起来以后，再也没人提过盗墓的事儿。过了一个礼拜以后，费四和小纪确定李武在局子里面没咬出他们以后，又开着那辆破130下乡收废品了。

在这期间，赵红兵的旅馆也多少出了点事儿，前文提到过赵红兵在经营旅馆期间认识了一批小混混。这批小混混非常崇拜赵红兵和小北京二人，尤其是小北京那副正宗北京顽主的派头让这群小混混佩服的五体投地。

每天下午4、5点以后，小北京就搬出一把太师椅放在旅馆的门口，左手边放一杯绿茶，右手拿一把折扇，旁边放着赵红兵的吉他。每天他往这里一坐，总有几个小混混围上来听他论道，每次都是人越围越多，等到人快聚到100人时，小北京一合纸扇，一口京片子“小爷我累了，休息了，明天再聊”。然后翩然而去。

二狗和小北京认识20几年，极其佩服此人。二狗认为此人有四绝。第一绝是口才，当然也可以说他是贫嘴，但是小北京绝对超越了贫嘴的境界，他言谈中那刹那间闪耀出的思想的光辉足以令一些哲学家叹服，而且语言组织能力极强。第二绝是表现能力，他总是爱边说边比画，表演什么像什么，都说表演有三大体系：梅派、斯派、布派，此人绝对是将这三大表演体系融于一体。第三绝是身手过人，简单的说吧，他架打的无数，凶险场面经历无数，但打架从不吃亏也从未见他受过什么伤。第四绝是讲义气，他不但对赵红兵讲义气20几年一直没变，而且对一些刚认识的朋友也愿意拔刀相助。

举例二狗亲眼所见，1987年6月的某一天下午临近黄昏时，小北京又抬着太师椅出来了，他左右一端详，嗬！周围没人。没人那就吸引点人！他就拿起赵红兵的吉他弹唱一曲当时的流行歌曲《血染的风采》，赵红兵只教了他弹这一首歌，他也只会唱这一首，而且还弹唱的特别好，特别动情。毕竟这是歌颂他们战斗在老山、者阴山的战士的。

“申哥，出来了！”一个二十出头的小流氓过来打了招呼

“小爷我晒晒太阳”小北京懒洋洋的向后一倚，把吉他扔到一边，太师椅晃悠了起来。

“申哥，是你们北京的混子厉害还是我们这里的混子厉害？”

“各有千秋，我们北京那叫顽主。顽主，懂吗？”小北京“哗”的一下甩开折扇，眼睛半睁半闭，那叫一个悠闲。

“顽主？顽主是什么意思？”

“顽主，可以分为具体的，也可以分为抽象的，这是哲学”小北京喝上一口茶水慢慢悠悠的说。

“申哥，我们真不懂，你给我们讲讲”周围的小混子聚起了4、5个。

“具体的说，顽主就是一群年轻人，他们对社会的现状不满又无从发泄，只有以顽的形式表现在社会中，以顽来冲击这个现有的操蛋的社会。他们通过这样的行为，获得心灵上的充实与满足”小北京讲话太有水平了

“那抽象的呢？”小混混们文化水平和小北京没法比，根本听不懂小北京在说什么

“抽象的说，顽主是一种精神，是一种行为艺术。是以个体来对抗整体，抗争是其核心的力量。这类似于朋克，不多说了，说多了你们也不懂”小北京说完轻摇折扇，似笑非笑的看着这群小流氓

“呵呵，申哥，你说的我们真是不太懂，我们想知道北京的混子打架厉害还是我们这里的厉害”

“再纠正丫一次，那叫顽主！”小北京晃悠着脑袋说

“对，对，顽主”

“北京的顽主呢，厉害的也不少。你们这里呢，也不少。这个不好比，我的把兄弟张岳不就是很厉害么？不是宰了张浩然嘛”

“张哥的确是厉害！”

“小爷我18岁就当兵了，19岁就上了老山前线，在北京还真没打过几次架。不过要说打架呢，我还真没怎么吃过亏”小北京这句倒真是没吹牛，二狗这么多年也没见过小北京打架吃过亏。

“那申哥就跟我们说说你们在老山前线的事儿”

“85年春，我和你们红兵大哥我们班的几个人去执行任务，山势极其陡峭……只见你们红兵大哥……”说着，小北京从太师椅上站了向后退了几步起来，指着旅馆的墙说，“那悬崖已经接近90度”然后他把扇子撂到了太师椅上，这是评书结束了，开始形体表演了

说着说着只见小北京助跑几步开始朝旅馆的墙的外立面跑，旅馆的外立面贴的是沙石子，摩擦力较大，他居然在绝对90度的旅馆墙的外立面连蹬了3步，手搭上了二楼的窗台，一用力，人轻飘飘的已经坐在了旅馆二楼的窗台上。

“哗！”围观的小混混和过路的群众看到小北京这一手无人不为之叹服，各个情不自禁的鼓起了掌。人更是越聚越多。

只见小北京坐在二楼窗台上微微一笑，两只手“啪”“啪”有节奏的给自己鼓了鼓掌，然后双手抱拳，“献丑了！”

他轻飘飘的从二楼窗台上跳下，“这就是你们在小说里看到梯云纵”。小北京再躺在太师椅上，喝了一口茶水。飞檐走壁这是真功夫，抱拳谢好这是程式化表演，这是表演流派中的梅派。

“申哥！你快继续说啊，你们上去以后怎么打的越南鬼子？”

“当时我们班能上去的只有我和你们红兵大哥两个人，我们班长不让我们用枪，怕被敌人听见，所以我和你们的红兵大哥就准备扭断那两个越南鬼子的脖子……”小北京说到扭断脖子的时候表情很凝重、很深沉，完全进入了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所说的“规定情景”，这是表演流派中的斯派。

“啊，怎么扭断啊，你们被敌人发现了没？”小北京表演的太传神，小混混都为他担心

“你把脑袋伸过来，我告诉你怎么扭断”小北京示意一个小混混把脑袋伸

过来

只见小北京一只手搭住他头顶，另一只手托住他的下巴。“左手向左，右手向右，同时用力，喀嚓”这时小北京的表情极其狰狞。这是表演流派中的布派。

围观的人都惊呼一声，以为小北京真要扭断那个小混混的脖子。这时小北京却轻轻的放开了他。

第十八节　小北京版的“和平饭店”（下）

“你们到底扭断没扭断那两个越南鬼子的脖子啊？”

“今天累了，明天这个时候，你们过来，我继续给你们讲”小北京又躺在太师椅上，眯着双眼晒起了太阳，完全不顾围着他要听他讲故事的几十号听众。

围观的群众很无奈。

“唉……”

“到底扭断了没啊？”

“怎么又是只讲到了一半啊”

“唉……明天谁知道他还讲不讲啊”

小北京也不管围观的人怎么评论，微笑着闭上了眼睛，仿佛躺在太师椅上睡着了。

二狗有一段时间一直以为小北京家的祖上肯定是在北京天桥打把势卖艺的，否则他怎么这么热衷于表演又表演的那么好，而且双手抱拳之类的范儿又完全是卖艺的架势？当时如果小北京在旅馆前养个猴子拿个铁盒，肯定一个小时下来这个盒子里全是人民币。后来二狗才知道，小北京这是闲的，赵红兵走了以后他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而他又那么好动，当时才22、3岁，实在是太寂寞。

小北京还爱跟赵红兵的三姐贫，二狗就见过。可能是家里的老公总不说话，所以赵红兵的三姐一点也不烦小北京贫。

“三姐，听说你要离婚了？”

“我才刚刚结婚，你就咒我离婚！？”赵红兵的三姐是个出名的美人，发怒生气的样子都很好看。二狗上大学时有一年暑假在街上一个同学说快看美女啊！天仙下凡啊！二狗定睛一看，正是赵红兵三姐，那时她就算没有40岁也差不多了，但还是漂亮的一塌糊涂。

“唉，原来是谣言啊，害我白开心一场”小北京故作忧伤

“我离婚你开心什么？”赵红兵的三姐瞪起那双远近闻名的大眼睛问

“咳，我这不是琢磨着你离婚哥们儿不就有机会了嘛，我天天跟门口坐着，全市的女孩子我基本都见过了，和你差不多好看的就高欢一个，还跟红兵跑了，我跟红兵是兄弟，我的老婆总不能比他差是不是？我别无选择啊！”

“你这破孩子，红兵比我小两岁，你比红兵还小，我可懒的搭理小孩子”

“女大三，抱金砖。我找火车站门口算命那瞎子给咱们俩算过了，说咱们俩特般配……”

“你再贫我撕烂你那张破嘴！”三姐故作嗔怒

“三姐，我给你撕，宁教花下死，做鬼也风流”小北京说着闭着眼睛张开了嘴把脑袋伸了过去。

过了一会没动静，小北京觉得嘴里好象还多了个东西。他睁眼睛一看，赵红兵的三姐人影都没了，闭上嘴一嚼，原来嘴里被赵红兵三姐放了块大白兔奶糖。

他天天盼着赵红兵的三姐无聊时能过来坐坐，可是人家赵红兵的三姐十天半个月的也不来一次，毕竟人家刚刚结婚，平时也要上班了，下班了愿意和老公在家里腻着。以前赵红兵在的时候小北京还能上街走走，现在赵红兵带着高欢去逍遥快活了，只剩他一个，他连出去都不能出去了。小北京真是闲的无聊极了，每天坐在旅馆门口长吁短叹。

在87年6月底的一天的中午，一个常来的叫潘大庆的小混混带着一个小马子来这里开房了。对于这样的客人，小北京是举双手欢迎的，因为这样的客人不但可以给旅馆增加收入，等事儿办完了还能留在门口听他的

评书，虽然他总把故事讲一半就放人家鸽子，但是他是十分在意他那些热心听众的。

那天又是4、5点钟，小北京刚刚拖了太师椅到门口准备开始评书联播。就看见迎面冲过来了四个大汉，手里都拿着钢管，看样子是要拿着家伙进旅馆找人。

“嗬！哥儿几个，这是要来干嘛啊？”小北京躺在太师椅上喊住了他们

“我们要来找人，没你的事儿”

“怎么不关我的事儿啊，你们要找谁啊？”小北京还是躺在太师椅上没动

“潘大庆，有人看见他进了你们旅馆，他带着我女朋友来的，我就是要找他”

“怎么着？要打他啊？”

“恩那，他住哪？几零几？”

“你们别在这里惹事，你们知道这是谁开的旅馆吗？”

“不就是赵红兵吗？赵红兵又怎么样？现在不是跑了吗？就算赵红兵在，我们也进去照打不误”

“哎，哎，哎，你们还牛大了。我告诉你们，潘大庆我认识，他今天住进了我们店，我就要对他的安全负责，今天我在这，你们谁也别想动他一指头。他出了这个我们这个店，你们随便，我不管！”

“你他妈的是谁啊？一个外地人来我们这里牛逼什么？你知道我们大哥是谁吗？”

“不知道啊”小北京假装诚惶诚恐的坐了起来

“刘海柱”

“啊，什么柱？那柱子粗吗？”小北京一脸天真的问

“我操你妈，我今天连你一起干”

说着，这四个人就拿着暖气管子就朝坐在太师椅上的小北京砸来，小北京灵巧的一翻就从太师椅上翻了下去，随手抓住了一条刚刚砸在太师椅上的钢管，然后另一只手朝那人胳膊上就是一拳，随后又是狠踹了他膝盖一脚。一套动作一气呵成，对方一秒钟内倒地，小北京手里多了根钢管，这一套动作和赵红兵打三虎子如出一辙。

其它三个人挥起钢管向小北京没头没脑的砸来，小北京或者轻巧的闪过或者用自己手中的钢管格开，同时他还向对方还击，真是艺高人胆大，他不打头也不不打后脑，专打对方拿着钢管的胳膊和狠踹对方的膝盖和小腿。这几个人连糟重击先后倒地，小北京却一下都没挨着。

“你们这些暖气管子我拿着去我兄弟那里卖钱了啊，不给你们了，这几根钢管起码能卖一块五，你们快走吧”

“我操你妈，这事算没完”

“呵呵，行了，我知道没完，告诉你，小爷我姓申，每天都在这里。你们随时来找我吧”

从此，真的有很多小流氓在外面惹了怕被人砍跑到小北京的旅馆来避难。小北京从来没让住在自己旅馆里的人在旅馆里挨过一次打，但只要出去旅馆一步小北京就概不负责。当然了，进来住一样是要交房钱的，如果实在是熟悉的没钱可以欠着，一个礼拜内还。

小北京就是这么“罩”的住。

当然了，那个刘海柱也不是好惹的，没过几天就来找了小北京的麻烦。

小北京的这套做法很“江湖”，后来二狗看过一部周润发主演的片子，叫《和平饭店》，完全是小北京做法的翻版。后来和其它地方的朋友聊起，有很多朋友提到他们家乡那里八十年代也有这样的人和事，但现在旅馆的管理都标准化、流程化了，再也没有这样“罩”的住的老板了，即使有，可能也不愿意管这样的闲事了。

看来，八十年代那时候的“江湖”真的很中国古典。

第十九节　大侠刘海柱（上）

要找小北京麻烦的刘海柱究竟是什么人？因为刘海柱在接下来的故事中是个重要的人物，所以必须要对他做一定的介绍。

暂且不说刘海柱的那些事迹，光刘海柱的造型就够让人景仰了。先从身材五官介绍此人。当时他约33、4岁，但看起来像是40几岁，不是一般的沧桑。178cm左右的身高，体重顶多110斤，还得说是“毛重”，也就是穿着衣服的重量，他究竟有多瘦呢？二狗记得上初中一年级第一次打电子游戏“名将”的时候，选中了那个拿着双刀的木乃伊，二狗身边的一个同学惊呼：“这他妈的不是刘海柱吗？”。可见刘海柱有多瘦。

此人的脸是长条的，根本没有什么肉，鼻子又高又挺、嘴唇薄薄、下巴尖尖。他的眼睛和眼眉究竟是什么样的，全市也没几个人见过，因为此人无论春夏秋冬，都戴着一个斗笠！二狗活了二十六年，唯一见过一个活的戴着斗笠的人就是他。他戴的斗笠极大，完全遮住了他的眼睛和眉毛，所看起来十分阴险，他能看的见别人的眼睛，别人却看不见他的眼睛。他的这个斗笠二狗曾经在当时热播的电视剧《天涯明月刀》中见过，那个叫燕南飞的人总戴这样一个斗笠。二狗至今不知他这个斗笠是从哪弄来的，反正全东北应该仅此一顶。

他还与众不同的留了山羊胡子，虽然不是刻意修剪，但是十分有型。要知道在八十年代，全中国的男人都把胡子剃的干干净净。

他每天穿着一双黄胶鞋，穿着一条蓝色帆布的七分裤或者说是九分裤，具体是几分裤二狗不清楚，反正从90年代末开始流行的七分裤人家刘海柱在八十年代中期就已经开始穿了，绝对领先潮流。他夏天通常不穿上衣，光着个膀子露出一身排骨，冬天的时候里面穿一件军棉袄，外面批一件披风。

他的坐骑也是一辆二八大卡自行车，但是这个二八大卡已经简化到不能再简化的地步。没有车踢子、没有瓦盖、没有后架、没有链盒子、没有车闸、连脚瞪子都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棒子，他骑在跨下就像是骑着两个光秃秃的车轱辘。

可以想象，如果有这么一个人，头戴斗笠、光着膀子肋条根根清晰可见、穿着一条七分裤、脸上唯一清晰可见的部分就是那部唏嘘的山羊胡子、骑着一辆几乎只剩下了两个车轱辘的二八大卡从你身边飞驰而过的时候，你能不牢牢记住他？他肯定不是全市最有名、最厉害的混子，但是他一定是全市最有型的混子。记得二狗上初中时，美术老师要求

用“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作画，基本上全班的同学都是以刘海柱的形象为原型画出了那个“蓑笠翁”，可见此人在我市人民心中的形象的确是无法磨灭的。

刘海柱把看守所当家，如果在市里有十天看不见他，那他肯定是进去了。

他终生未娶，但终生未娶未必代表他没有性欲。据说他不但有性欲而且性欲极强，性能力超越常人，只是性取向颇为与众不同且标新立异。他性欲和性能力究竟怎么样二狗也不知道，但是二狗听小北京描述过，是真是伪二狗根本无法判断，以下内容皆出自小北京之口：

据说刘海柱在当时算比较有钱，每天晚上在农贸市场快要收摊的时候，他一定走到农贸市场的猪肉摊前：

“师傅，来二斤猪肉”由于有斗笠遮挡，谁也看不见他的眼睛，只能看见他的山羊胡子抖了抖

“好勒，给你称去”

“一点骨头也不许有，我要一整块猪肉，有一根骨头，我明天砸了你的摊位”

“好说好说，肯定没骨头，我给你割”

“啪”，猪肉割好了，往刘海柱面前一放。

“师傅，那你的那把条刀在这块猪肉上帮我戳个口子！只许戳一刀”刘海柱说

“为什么要在这猪肉上戳个口子啊！？”摊主问

“让你戳你就戳，问那么多干嘛？”

后来大家都知道了，刘海柱每次来都是要称二斤猪肉，然后在猪肉上再戳一个口子，大家也不问了，他在猪肉上戳口子究竟要干什么，始终是个谜，谁也不知道。

谜底真正揭开是有一次他有一次请了四个兄弟他家吃饭，酒后吐真言，

据说他那天给这几个兄弟炒了两个菜，分别是猪肉炒蒜苔和猪肉炒青椒，每人分了一瓶56度一斤装的白酒。边吃边喝，不一会，菜消灭光了，酒也喝的差不多了。

“还是赵紫阳总理好，现在有钱就能买肉，不必须用什么肉票了”刘海柱的一个兄弟说。

“恩，今天这肉怎么样？”刘海柱问

“不错，不错，真不错”

“那是，这肉我动过”虽然看不见刘海柱的眼睛，但是还能感觉出他有几分得意

“怎么动的？”

“我每天买猪肉时都让卖肉的给这上面割个口子，我也没个老婆，我每天回来以后自己脱光了然后就鸡巴塞进这猪肉里开始操这块猪肉，操个三四次以后我再切了吃”刘海柱说这些时面无表情。

但是他可把他这几个兄弟恶心到了。

“柱子哥，今天咱们吃的这猪肉你操过吗？”他的一个兄弟强忍着没呕吐出来，想确定一下、核实一下。

“当然操过”

“哇……”刘海柱的两个兄弟当场吐了出来

“操！我他妈的把这肉洗过了！洗干净了！看你俩那熊样！”刘海柱理直气壮且十分不屑这两个没见过世面的兄弟。

“柱子哥，你把你那东西也留在这肉里面了？”一个胃肠消化系统明显要好很多的兄弟胆战心惊的问。他这句话翻译成现代的话就是“柱子哥，你在这猪肉里面内射了？”。

“恩，我不弄到里面我能弄到哪去？”刘海柱依然平静

这个消化系统相对比较好的兄弟也承受不住了，当场呕吐不止。

据说当时还有个没吐的，此人的神经貌似是钢铁打造的，像刘海柱一样镇定，但是他千不该万不该又说了一句。

“柱子哥，你总操这猪肉没意思吧？你要是对猪感兴趣，你直接找个母猪搞一下不就结了？”

“哦，母猪也弄过，但是太松，还是这个紧。”

唯一没呕吐的那个兄弟当场晕倒。

小北京在叙述完这件事以后还补充说，当天在刘海柱家吃完饭的四个人后来有两个人信仰了佛教，另外两个人信奉了伊斯兰教。反正可以确定的一点是，这四个人是再也没人吃过一口猪肉。

虽然小北京的话可信程度二狗没办法核实，而且到今天依然半信半疑。但二狗认为刘海柱的做法貌似没什么不妥，毕竟，当时全中国也买不到一个充气娃娃。正所谓：创新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灵魂。我们中国现在虽然发展很快，但毕竟还是在搞一些劳动密集型低端制造业，离创新型国家尚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二狗认为其主要原因是：中国人聪明是无可置疑的，但国人太爱阉割人类本来就应该拥有的创新能力。刘海柱使用猪肉作为自慰的工具无疑是创新之举，但却很难为大家所接受。可悲啊！如果他的方法能通过适当的渠道予以推广，那么中国男人的性福指数是不是能made great progress？（原谅二狗说了半句英文，如果说中文怕是大家联想起新闻联播，这玩意和那块猪肉差不多一样恶心）

再者说，允许女人使用黄瓜就不许人家刘海柱使用猪肉？植物和动物区别大吗？很大吗？

二狗还清楚的记得第一次见到刘海柱，那次他给二狗留下的印象非常好，认为他不但是个创新的人才，还是个行侠仗义之辈。那天赵红兵尚未携高欢私奔，带二狗去看电影，电影的名字是《南北少林》。

那天二狗去的是市中心的文化影院，文化影院前面还有一个不大不小的广场，这个广场的一个作用就是法院经常来这里开公审大会，所以，还竖着一根旗杆。这根旗杆就在这个广场的正中央。

。

第十九节　大侠刘海柱（下）

当时我市比较著名的有四个疯子和两个傻子，在两个傻子中有一个傻子非常有名，他姓白，大家都叫他白傻子。这个傻子什么都不懂，但是唱歌唱的非常好。二狗很少真正的夸奖谁，说非常好那一定是非常好。他唱歌时的台风像杨坤、表情像孙楠、穿着像庞龙、嗓音像刀郎，总之，融20年后中国四大天王级巨星的优点于一身。唱歌时中气十足，从不跑调。白傻子的特点是表演欲特别强，哪里人多他去哪。80年代人的精神生活极度匮乏，18英寸彩电没几家有，而且即使有了也没几个台可看。所以有了新电影，几乎全市的人都会去看，白傻子一听说“彩色宽银幕武打故事片”〈南北少林〉即将在文化影院上映，所以他第一时间就去了那里走穴赶场，那里真是人山人海，有点现在春运的样子。

“白兄弟，唱一个！”有小混混起哄

“唱什么？”白傻子乐了

“霍元甲”大家都喜欢听这歌

“昏睡百年……”白傻子陶醉如孙楠般开唱

“好！！”他的粉丝们鼓起掌来

“国人渐已醒……”白傻子唱的真不错

“……岂能让国土再糟践踏，这睡狮渐已醒！”二狗从来没听过哪个东北人把粤语歌唱的如此标准，正是因为白傻子不识字，所以不受字幕干扰，只是学着歌里边的发音。看来的确有时候正常人受其它因素的影响反而还不如傻子。

“好！！”掌声经久不息

“白兄弟，还会唱什么？”

“海灯法师，范无病那个”

“这样吧，你唱的这么好，干脆上旗杆上去唱，你爬上旗杆上去唱，下来我给你买三毛钱的瓜子”几个小混混存心耍白傻子。

“大哥，真的？”

“真的！”

那天二狗才知道，白傻子不但唱歌不错，而且爬杆子也不比猴子差！

只见白傻子刷刷几下就爬到了旗杆的顶上，开始唱海灯法师。一曲唱罢，下面又是掌声一片。

“大哥，给我买瓜子”白傻子下来以后傻了八几的跟人家要瓜子

“谁说给你买瓜子了？我没说啊？”那几个小混混开始耍赖了

“你说的呀？”

“谁听见了？”

这时那个小混混听见“啪”的一声，然后觉得脸上火辣辣的一阵剧痛，他被人扇了一耳光，站在他面前的，就是刘海柱。

“柱子哥，怎么了？”小混混被吓的不轻

“给白傻子买瓜子去！”刘海柱瘦归瘦，打人的力气可不小，这一耳光把人家扇的眼冒金星

“我逗白傻子玩呢！”那个小混混说

“人家本来就傻，你还逗人家！”刘海柱力气不小，嗓门也够吓人的

“傻子不就是被人逗着玩的吗？！”那个小混混觉得很冤枉

“操你妈！傻子就不是人？傻子就不是爹妈养的？傻子就活该让你们逗着玩？”刘海柱真是讲理。

“柱子哥，我们错了！”

“撒楞地，快点地，给白傻子买瓜子去，给他买六毛钱的！”刘海柱一声令下，那个小混混赶紧去给白傻子买了六毛钱瓜子

“什么玩意儿！抠皮子，挂马子，追疯子，操傻子。你们这帮小逼崽子还有啥不能干？再欺负白傻子，我把你们全给剁喽！”刘海柱人很仗义，绝对是大侠的派头

二狗从那天开始崇拜死了刘海柱。而且二狗后来听说，刘海柱打的架10次有8次是因为打抱不平才打的。

如果，我市历史上如果说有一个大侠的话，那么这个人就是刘海柱。

因为他人仗义，爱打报不平，所以有很多兄弟跟着他。80年代的混子没那么功利，打架都是谁下手狠谁说的算，图的都是个名声。所以在80年代中后期，刘海柱的名字绝对是响当当的。直到现在认识他的人也不少。

刘海柱并不是职业的混子，也不靠偷不靠抢活着。他当时的职业是修自行车。他修的自行车又快又好，很少有返修，在他那修自行车的用户对他都是交口称赞。有的时候他因为打架斗殴被拘留了，还真的有老主顾宁愿不骑自行车，也要等他放出来然后再修。当时修自行车的旁边都放一个气管子，别的修自行车的每打一次气，都收五分钱。但刘海柱当年一分钱都没收过。

就是这个大侠刘海柱，现在要去找小北京的麻烦。

据说刘海柱被兄弟找去收拾小北京的那天，像是小说中众多高手决战的场面，天正下着雷阵雨，轰隆隆的雷声伴着瓢泼大雨，虽然只有下午5、6点，但是天已经黑了，什么都看不见。

雨中，雷声闪电中，光着膀子戴着斗笠的刘海柱孤身一人站在那里，仿佛天地间只剩下了他一个人，他的手里提的，是一把豁了齿子的破菜刀。

“谁姓申！出来！！”

“找小爷什么事儿？”小北京笑嘻嘻的走了出来

“你打了我兄弟，你凭什么打我兄弟”刘海柱一向讲理

“他们要去我的旅馆里面找人”

“住在你们旅馆的人骗走了我兄弟的女朋友！”

“他们的事儿我不知道也管不了，但只要住在我的旅馆，谁也别想动他一根汗毛”

“你怎么就那么牛逼？”

“我去你家里打人你乐意啊？”

“我当然也不乐意，但那潘大庆小子就是该打！凭什么勾引人家的对象？”

“打，可以，走出我旅馆的门一步，你就可以打，有耐心，你就可以在这里等着”

“好，这件事算他妈的你有理，但你把我几个兄弟都打进医院了怎么说？”

“他们违反了规矩我就是要打，再来一次我就再打一次”

“恩……你小子挺牛逼啊”刘海柱最讲理，听了小北京这番话他觉得没什么不妥，确实人家说的有道理。

“呵呵，我牛逼习惯了！”小北京已经跃跃欲试想动手了，以为说完这句话刘海柱肯定要动手了。

“你小子还算他妈的是条汉子。我走了，姓潘那小子什么时候从你们旅馆出来，你告诉我一声，我在十四中门口修自行车，我非废了他”刘海柱居然转身走了，他肯定不是怕小北京，只是他的确是讲道理，他觉得小北京说的话在理，而且小北京也不像是那些路边普通的小混子。

“呵呵，您走好！”

后来，小北京和刘海柱成为了好朋友，颇有点惺惺相惜的意思。但，每次刘海柱邀请小北京去他家吃饭时，小北京总是婉言谢绝。

八十年代我市的古典流氓，刘海柱算头一号

第二十节　赵爷爷的计策（上）

且说赵红兵和高欢私奔以后。高欢的父母都气得几天不出家门。高欢的爸爸一向自命清高，没想到一向被视为骄傲的女儿却出了这样的丑事，从那以后高欢的爸爸更加孤僻。根据二狗爸爸了解，当时高欢爸爸主编的《市志》已经接近尾声，只剩下最后一节“军事剿匪”这一节，愤懑中的他浓墨重彩的把“镇东洋”描绘成了一个杀人如麻、强抢民女、打家劫社的无恶不作的土匪头子，是个座山雕和胡司令的混合体。完全扭曲了镇东洋以前在一些老百姓心目中杀富济贫、抗日救国的英雄形象。

他把他对赵红兵的怒火全倾泻在了笔下，倾泻在了此事的导火锁张岳的爷爷的身上。他固执的认为如果没有张岳，那么他们就不会知道女儿恋爱。如果他们不知道女儿恋爱，高欢的妈妈就不会去学校，如果不去学校，女儿就不会伤心离家出走，如果女儿不离家出走，他这个清高了一辈子的读书人就不会面对整个社会投来的或鄙夷、或同情、或不屑的目光。他恨死了张岳，然后恨乌及屋秧及镇东洋。他根本就不曾考虑到这件事的始作俑者正是他本人。

倘若镇东洋九泉之下有知他已经被《市志》永远的钉在了耻辱架上，这个粗鲁勇敢且杀日寇无数的山大王在镇惊之余或许会对高欢的爸爸说出类似于葛优在《夜宴》中那句shakespear style台词：“是复仇的火焰带你穿越了那时间之谷，抑或是我孙子的朋友打动了你女儿的心，让他们的感情来影响你的公正？我一世的英名都敌不过你那颗狭隘的心。……如果是这样，请你把尊严还给我！”

看！这个一个大字不识的土匪头子都被高欢爸爸这样的刀笔吏逼成莎士比亚了。真不容易。

二狗看来，高欢的爸爸还不是真的清高，真正有骨气、有节气的读书人不会为了自己的私仇去刻意的丑化那些形象本不应如此丑陋的人物。

他，没有资格瞧不起赵红兵。因为，他，只是个心胸狭隘的刀笔小吏，而已。

或许，这就是高欢的爸爸那个年代的读书人的共性。他们正确的世界观即将成型时，就被文革焚书坑儒了一把，真正有骨气可以把他们教育好的人或入狱或含冤而死。当时教育他们的人传达给他们的关键词只有“批斗”“歪曲”“丑化”“颠覆”“消灭”“欲加之罪、何患无词”……

……

二十年后，通过电视、报纸等主要媒体教育我们的人传达给我们的关键词又是什么？还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吗？还是吧，只是手段更高超、更加含蓄隐蔽，其具体表现形式诸如假一个13岁的女孩子口中说出……

二狗不再废话了，因为二狗的这篇帖子不但“很黄很暴力”，而且“很暴力很黄”。

总之，高欢的父母很生气。高欢的妈妈还有精神分裂的前兆，成天神神叨叨。逢人就说就当没这个女儿。

赵爷爷年龄要比高欢的父母大几岁，而且阅历和思想都要比他们老道，虽然他也有点承受不住舆论的压力，但他思想相对较为开明。他认为这是两个孩子被逼无奈之举，没必要过多的追究。

赵爷爷想出了一个办法，他找来了赵红兵的三姐。

“红燕，最近红兵给你打电话了吗？”赵爷爷知道三姐跟赵红兵年龄最接近，在兄弟姐妹间她俩关系最好，他猜赵红兵一定会往家里打电话，而且还猜一定会打给三姐。

“没打，唉，也不知道这个小兔崽子谁知道跑哪去了”赵红兵的三姐挺惆怅

“如果他打电话给你，你就告诉他，高欢的妈妈气得脑血栓了，现在病危，十分想见高欢”赵爷爷老谋深算，他认为这是唯一可以让高欢回来的办法。而且他认为，只要能回来，就有谈判的余地。

“这样不太好吧，如果高欢打电话给家里……”三姐一向不会撒谎

“高欢的父母那边我来跟他们谈”赵爷爷永远那么胸有成竹

“高欢这孩子的也是的，读了10几年书读的都很好，现在快要高考了却连试都不考了”

“让他们回来主要就是想让高欢回来高考，不考太可惜了”

“她要是考上大学还会要咱们家红兵吗？”三姐见过高欢，特别喜欢高欢，总担心高欢读了大学就不要了赵红兵。

“高欢要不要红兵这个先不考虑。总之，红兵不能耽误了人家的前途，你现在就去告诉红兵的那些朋友，让他们也统一口径。”

由于当时二狗虽然上了幼儿园，但依然寄宿在赵爷爷家，所以赵爷爷和赵红兵三姐的对话二狗听的清清楚楚，二狗当时并不知道“私奔”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二狗还对赵红兵的三姐说：“三姑，二叔和高姐姐走了为什么大家这么生气？”二狗一直把赵红兵叫二叔，却把高欢叫高姐姐，辈分全乱了。

“二狗，他俩恋爱咱们家不反对，但是他们不该离家出走”赵红兵的三姐一向温柔，而且在医院里担任儿科大夫，遇上小孩子总是特别耐心

“既然你们都不反对，那他们一起出去又有什么不好”二狗真的不明白

“……你是小孩子，你不懂”一向对二狗极其耐心的赵红兵的三姐也不愿意和二狗过多的解释了。

二狗今天已经实足27岁了，读了15年书又工作了4年半，但是还是依然想不明白，这究竟为什么这么让人难以接受？为什么毛主席躲婚就是“为了突破封建包办婚姻的樊笼”而为人所称颂？为什么同样不听父母话的赵红兵和高欢就为人所不齿？虽然具体的情况有区别，但殊途同归，他们不都是为了追寻美好的爱情吗？如果高欢像奇女子秋瑾那样“琴瑟异趣，伉俪不甚相得”是否是高欢父母就会满意？

第二十节　赵爷爷的计策（下）

当然了，二狗当时还小，没能想象到这二人私奔以后究竟会发生些什么。二狗从记事那天起，看到的电视剧就是〈西游记〉，唐僧那个肥头大耳的和尚一见到女人就是“贫僧有礼了”，然后目不斜视，鼻观口，口观心。二狗一直以为全世界的男人都该像唐僧这样，这样才对，这样才好。这一理念一直到二狗20岁时看了日本动画片〈蜡笔小新〉才知道并不是全世界的小孩子都是像中国小孩子这样熟知和尚的清规戒律的，比如当老师说到：“男女生到青春期会有第二性征出现，女生平坦的胸部会隆起，就像……”的时候，小新就会插嘴说：“像双安全气囊“。

这就是从小就成天看四个和尚跟妖怪打架的中国孩子和每天看〈蜡笔小新〉的日本孩子的区别。二狗虽然当时不懂但同龄的日本小孩子一定能懂。

在接到赵爷爷的命令以后，赵红兵的三姐想对赵红兵布下天罗地网，她准备把赵红兵可能联系的朋友挨个的去找，由于当时雷阵雨刚停，二狗也要看彩虹，所以也和赵红兵的三姐一起去了。找到小北京的时候，刘海柱刚刚离开，小北京正拎着个鸟笼子在逗鸟，鸟笼子里装的是一只满天都飞的那种小麻雀。

“三姐，您来啦！哎.....看茶！”小北京一见到赵红兵三姐就两眼冒绿光

“呵呵，我来是告诉你件事儿，如果红兵打电话来，告诉他高欢的妈妈脑血栓了，让他们马上回来。”赵红兵的三姐看见小北京的发着绿光的眼睛，她赶紧左顾右盼远离小北京的目光。

“真栓了？”

“没栓，不这么说他俩能回来吗？”

“恩，社会属性，自然属性，疏轻？疏重？”小北京看问题的角度和正常人不一样

“什么意思？”赵红兵的三姐虽然是中国医科大学的毕业生，但哲学显然没小北京应用的好

“三姐你是读书人，我一说你就能懂。自然属性是指他俩的食欲、性欲、自我保存等，而社会属性是说在这个社会中他俩所要面对的亲情、友情等组成这个社会的重要因素”小北京说话从来不拖泥带水而且语速极快

“不明白你说这个是什么意思”赵红兵的三姐一旦有什么不懂就瞪起她那特大号的眼睛直勾勾的看着人家，也就是小北京一向沉着且自信，换了其它人被她这双大眼一瞪或许话都说不出来。

“我是说这要看他俩的性欲能不能战胜亲情。”小北京说

“你怎么就说的那么难听，你就不会说是爱情战胜亲情？高欢知道她妈妈生病，一定会回来的”赵红兵的三姐虽然结婚了，但是听到小北京嘴里直接说出“性欲”二字，还是脸红了。

“未必，我认为人首先是自然的，然后才是社会的。爱情是上天赋予个人的权利，别人无法更无权力剥夺。三姐，要是换了你，你怎么办？你

认为爱情重要还是亲情重要？”小北京说。

“恩……都重要”赵红兵的三姐沉思着点了点头

“我就知道你对爱情比较看重、性欲比较强……”小北京一脸坏笑

“滚！”羞红了脸的赵红兵的三姐抬手重重的打了小北京后脑瓜一下转身出了旅馆

“你别忘了，红兵打电话的时候你一定要这样说！”赵红兵的三姐走出了十几步以后回头对小北京嘱咐了一句

“知道了……”小北京摸着刚被赵红兵三姐打过的后脑，恋恋不舍的看着赵红兵三姐婀娜的背影说。

小北京总是这样，总希望赵红兵的三姐能过来和他说几句话，但是，总是不超过10句他肯定就把赵红兵三姐气走。

赵红兵的三姐找到孙大伟的时候，孙大伟正在和几个高中生模样的学生谈租书的价钱。

“孙哥，你就不能便宜点，人家租书按天算，你怎么租书按小时算？”学生说

“兄弟，实在不行啊，你要借的这几本书要借的人实在太多，天天在这排队呢”孙大伟说

“那你按小时算也太离谱了吧？”借书的学生挺不满意

“兄弟，这样，你借一天，一块钱一天，算大伟哥给你的优惠，怎么样！”孙大伟假装挺豪爽。

原来孙大伟不但租一些武侠言情小说，他还弄了十几本黄色小说。当时没有网络、没有光碟、没有录像带。学生只能看一些黄色小说解闷，他这十几本黄色小说总被抢着借。这时孙大伟显示出了他与众不同的经济头脑，他针对不同产品采用了不同的营销手段和定价策略，普通的书二毛钱一天，而这几本黄色小说5毛钱四个小时，不但提高收入而且加快其流通的速度。

“大伟，你借什么书呢，那么贵！”几个学生走了以后，赵红兵三姐问

“几本小说，现在这帮孩子，不学好，就爱看这个”孙大伟还假装挺正经

“恩？什么书这么好看？恩？〈春梦〉？”赵红兵的三姐拿起了其中的一本说。二狗清楚的记得那本书叫〈春梦〉，因为二狗还问过她什么是春梦，她告诉二狗是春天的梦。

“咳，三姐，你要是喜欢看的话你就拿去看”孙大伟看三姐把这本书翻个没完，说了一句。

“恩……那我就拿回家看看，后天你路过我们医院的时候去我办公室拿吧”赵红兵的三姐说。二狗从小就知道，美女也爱看黄色小说。

“三姐，你过来找我有什么事儿？”

“如果红兵给你家打电话，你骗他说高欢的妈妈病危了，让他们赶紧回来！”

“三姐，这不合适吧！我没骗过红兵，如果他知道我撒谎骗他，他回来非宰了我不可！”

“红兵要宰你的时候你就告诉他是我说的，让这小兔崽子来找我吧！”

“这……好吧！”

赵红兵的三姐随后去废品回收站找小纪，小纪不在，不知道去哪里了，她又找了一大圈也没找到，挺郁闷，准备回她的单位拿点东西然后回家，她的单位也就是医学院附属医院。刚回到医院，赵红兵的三姐就看到了小纪，不过，她看到小纪这时候小纪已经不能说话了，正在往手术室里送。

小纪，再次被捅了。这次倒霉的又是他，但这次捅他的人可没像二虎那样手下留情。

第二十一节　**10**年后，我杀你全家（上）

小纪是在雷阵雨过后锁废品回收站的门的时候被扎伤的，扎他的人是李老棍子。小纪挨的这一刀至今在我市黑道上还广为流传。因为这是接下

来无数次斗殴的导火索，李老棍子的团伙和赵红兵的团伙在接下来无数次的斗殴中都获得了相当的名气、壮大了队伍。尤其是赵红兵，更是实现了从业余混子向职业混子质的飞跃。

而且，小纪这一刀不是被捅的，而是被飞刀扎伤的，飞刀！老李飞刀！社会上的混子那么多，被捅的每天都有，但有几个是被飞刀扎伤的？所以，不管怎么说，小纪能被飞刀扎，也是一种荣幸。

事情的原因二狗还记得很清楚，由于87年6月连续下了好多天的暴雨，所以在我市某乡被山洪冲开了几个古墓，几天以后有几个农民路过的时候拣到了几件陪葬品，具体都拣到了什么二狗实在不清楚，但可以确定的是有一个六十几岁的老头捡到了一块玉（具体是玉蛤蟆还是玉什么实在想不起来了）。

当时我市搞文物的人就那么几个人，圈子不大，很快大家都知道了。小纪和李老棍子都去了那里。不同的是小纪是去收文物，而李老棍子是去盗墓。

小纪、费四、李四三个人进村收文物的时候李老棍子还没到，小纪一眼就看出了村边有个小孩手里玩的那块玉是个宝贝，他想买点糖给这个小孩把这块玉换过来，但被李四拦住了，李四这个人最大的优点就是从不占人家便宜。

“孩子，叫你家大人出来，说外面有叔叔找”李四说

“我家大人都下地干活儿了，只有我奶奶在家”小孩说

“那就叫你奶奶出来”

“老太太你好”小纪总那么有礼貌

“噶哈啊？找我有事儿啊？”小孩的奶奶拿着个烟袋

“老太太，把你孙子的玉卖给我们吧，我想送给我女朋友，怎么样？小纪

“这玩意儿也不值钱，你准备出多少钱买啊？”老太太说

“老太太，您给个价”李四说

“十块，爱要不要”老太太说，看样子老太太也是费了好大力气才说了“十块”这么个天价

“五块行吗？十块太贵了”小纪狂喜之下还不忘继续砍价，真服了他。

“五块就五块吧！”

就这样，小纪花了五块就把这东西收来了，这块玉，至少卖三万！三万在八十年代是个什么概念？

小纪这个人有个最大的缺点，就是大嘴巴。回到市里，高度兴奋之下他把这件事说给了几个同道中人，而这几个同道中人里面就有李老棍子的手下。

看来，人，还是低调些好。

第二天的晚上，李老棍子他们又去了那个村子。他们晚上去盗了被水冲过的残墓，结果什么都没挖到，但是他们在邻村又收到一块和小纪一块一模一样的玉！他们都是专搞文物的，一看就明白，这块玉和小纪的那一块是一对。

根据他们估计，如果这一对玉拿到一起在地下文物黑市卖的话，起码能卖20万，而如果单卖的话，最多也能只能卖4万。

所以李老棍子就希望能把小纪的这块玉买过来，凑成一对去卖。前文提到过，张浩然在八三年严打时被定的罪名是“流氓团伙二号头目”，而当时的“流氓团伙一号头目”就是李老棍子。和张浩然被放出来以后改单干不一样，李老棍子出来以后又拉起了一彪人马，专攻文物！

前文提到过，路伟是胆小鬼、二虎和三虎子是土流氓、张浩然是有勇无谋，他们都不可能成为当时本市名头最响的流氓，即使赵红兵他们不收拾他们，刘海柱等人一样能收拾他们。李老棍子则不同，他刑满释放后是本市当时毫无争议的黑道一哥。因为他在八三年以前就是本市最有名的流氓之一，从“老棍子”这个绰号就可以看出他混的时间有多长。而且他出狱以后一直在盗墓、倒卖文物，是当时混子中最有钱的人物，几乎每天晚上都在全市最有名的饭店摆上几桌，风头一时无两。可以说，在八三年严打前，刘海柱是可以与其齐名的人物，但刘海柱出狱以后做起了正当的小本生意，修了几年自行车，虽然还有很多小兄弟，但这些小

兄弟也都是敬佩刘海柱的为人才跟着他混，而这些小兄弟也都是有着自己的小本生意，并不是跟着刘海柱混饭吃，只是都觉得自己是“大侠”，性格相投，所以还是混在一起。

和同时出狱的刘海柱的侠义之风不同的是，此人心狠手辣、极为阴险，为了自己的利益连自己手下的兄弟都可以杀，后来二狗知道，他连警察都敢杀！

李老棍子又高又瘦，是个近视眼，戴着一个特大号能遮住半边脸的大黑框近视眼镜，出狱以后还是总留着光头。二狗多次见过此人，每次见到他的都发现他的左手总在不停的抖、左侧的嘴角也不停的向上抽搐，看起来诡异又恐怖。

李老棍子的所作所为绝对代表了当时我市黑社会的萌芽状态，当年全市大人吓唬小孩都用李老棍子来吓唬，直到两年以后张岳出狱，市民们才知道，原来这世界上还有比李老棍子更狠更黑的人。

李老棍子想凭借自己的名气，半讹半买从小纪手中弄来这块玉。

据说李老棍子在来之前很多兄弟还劝他不要亲自出马。

“李老大，不就是找小纪去买玉吗？让黄老邪去就够了，他还敢不给？”一个兄弟劝他说。黄老邪是李老棍子手下的几员猛将之一，在社会上也有相当的名气。

“不行，听说小纪他们在这两年也干了不少硬仗，老邪过去要是挨了顿打咱们可就磕趁了”李老棍子说

李老棍子在雷阵雨过后就去找了小纪，他只带了三个小兄弟去的。东北的暴雨过后天空很美，天上出现了一道七色的大彩虹，空气中散发着清新的泥土芬芳，当时我市的马路还没有扩，在马路边上都有花池子，种着一种红色的鲜艳的花，那红色的鲜艳的花在雨后也显得格外的水灵、挺拔。

这一切，在夕阳下，很美。

第二十一节　**10**年后，我杀你全家（下）

“纪老板，忙着呢？”李老棍子皮笑肉不笑的走了过去

“呵呵，李老哥，今天怎么有空过来啊，我正在这锁门准备回家呢”小纪笑着说

“这不是听说你发财了，才找你蹭口饭吃嘛”

“哈哈，我发财？李老哥你真会说笑，谁不知道你腰缠万贯啊！不过请吃饭是兄弟该请的，走吧，咱们现在就去，文物方面也有些不懂的东西得请教请教你，你是前辈啊！”

“呵呵，废话也不多说了，纪老板，我跟你谈个事，事儿谈成了老哥请你吃饭”

“老哥有什么事儿，说吧！”

“听说前几天你收到了块玉？”

“是啊，花5块钱收的，真是赚大了！”

“恩，老哥对你这块玉感兴趣，能不能把这玉卖给我？”

“呵呵，好说好说，李老哥想出什么价钱？”

“5000块，够给你面子了吧！”

“李老哥你真会开玩笑，这块玉我随便也能卖上3万块！”

“没他妈的跟你开玩笑，我老李是他妈的闲着没事老找你逗乐子的人吗？”李老棍子的口气变了

“李老哥，这个价钱我没法卖，我这生意是和我其它两个兄弟合伙的，我只占四成，他们要是知道我只把这块玉卖了5000块肯定跟我翻脸”小纪赶紧找借口。

“知道吗？今天你李老哥我带了两份钱，两打子大团结。一打500张，另一打1000张，你要哪份？”李老棍子语气变的恶狠狠

“那加起来就是1万5了？李老哥咱们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你再加点，我

就把这玉卖给你，大不了我不赚钱，这玉的钱分我那俩兄弟，他们都是我战友，复员以后也没赚到几个钱，还想用这玉发财呢！”小纪有点怕李老棍子，想息事宁人。

“这一万五是两份，你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份”李老棍子说

“老哥这话怎么讲？”

“你如果拿5000这份，玉，我拿走，我们以后还是朋友。如果你拿10000这份，玉，我拿走，但我要扎了你，那剩下的5000做你的医药费，而且，再见你一次我打你一次。你选哪个？”李老棍子说

“那我要是都不选呢？！”小纪虽然有点怕李老棍子，但是他也硬的很，从来没服过软。他现在明白，李老棍子是要来讹这块玉了。

“都不选就扎了你，给你5000医药费，你那块玉，我早晚抢过来！”李老棍子说

“我姓纪的就是从小被吓大的，我敬你是个前辈叫你一声李老哥，你也别把自己太当回事儿了。你知道你那兄弟张浩然是怎么死的吗？”小纪倔脾气一上来，和张岳区别不大。

“姓纪的你真牛逼，要不是你们领头的那个姓赵的跑了，我他妈的还想扎了他呢，反正他现在人不在，我今天就扎了你，也算是替浩然报仇！”李老棍子拔出了一把刀，这把刀是木头柄，刀锋很锋利，一看就是自制的。

“有种你今天就整死我！”小纪手中没刀，下意识的后退了几步！

“操你妈我今天就要整死你！”李老棍子说着就攥着刀向前冲，他身后的几个兄弟怕他真杀了人抱住了他的腰。

只见这时两眼冒火的李老棍子甩手把手中的刀向小纪扎了过去！飞刀！！由于当时小纪和李老棍子最多只有两米的距离，小纪根本没办法躲闪。这一刀，结结实实的扎在了他的腹部。据说，李老棍子闲着没事时成天练飞刀，每天都拿着他那把自制的刀扎木头，这一刀距离这么近，扎的极狠。

剧痛中的小纪转头带着腹部上扎着的刀转身就跑，跑了大概100米，撞

到一个骑自行车的人以后轰然倒地，倒在一片泥泞的花池中，再也爬不起来。

事后大家说，这就是张岳和小纪的区别，如果是张岳腹部被扎了一刀，他一定会不管自己死活拔出这把刀以后回手就给李老棍子一刀。但张岳这样的狼崽子毕竟是人中极品，少之又少。多数人还是会像小纪一样转身就跑。

小纪被一个骑“倒骑驴”的送到了附近的诊所，诊所简单的处理了以后就把他送到了最近的医学院附属医院。

赵红兵的三姐和二狗见到小纪时，小纪浑身是都是泥和血，脸色惨白，已处于昏迷状态，失血太多。

二狗当时就被吓哭了，问赵红兵的三姐说：“三姑，纪叔不会死吧！”。

赵红兵的三姐没有答话。

据说，小纪如果不是身强体壮，流血就会流死。他究竟流了多少血呢？具体多少毫升二狗不知道。但是赵红兵的三姐说：“二狗你知道咱们家每次去粮油站打油的那个桶吗？你纪叔的血流了至少有半桶”。

后来，小纪还是被抢救了过来，醒来以后，小纪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李老棍子，十年后，我杀你全家！”

二狗至今不知为什么小纪要在十年之后杀他全家而不是现在就去杀他全家。

即使小纪不去杀李老棍子全家，李老棍子还是要找他，因为，玉，还在他的手中。

小纪住院以后第三天，李老棍子的人真来送了5000块钱。并且留下一句话：“你挨这刀，是替你的兄弟张岳挨的。今天李哥给你医药费，是给足了你面子。不交出玉，下次要的就是你的命”。

毕竟小纪倒卖文物也是违法行为，他如果报案连自己也会被搭上，所以，他和李老棍子的仇只能通过黑道的规矩解决。

“想尽一起办法，找到红兵，让他快回来”李老棍子的人走以后，小纪对

孙大伟说。

第二十二节　倦鸟知归

赵红兵是87年7月5日回来的，回来时离小纪被捅已有一个多礼拜。这次，赵爷爷又猜对了，赵红兵果然给他的三姐打了电话。赵爷爷不愿意高欢耽误了高考和升学，赵红兵同样也不愿意。由于高欢在和他离家出走前已经报考并已体检，所以即使赵爷爷不想办法让他们回来，赵红兵一样要带高欢偷偷回来考试，准考证已经让李洋拿好了。

赵爷爷和赵红兵身上都有男人最应该具有的优点：责任心

“三姐，我想带高欢回家考试”电话中赵红兵说

“红兵，回来吧，家里这边出事了！”赵红兵的三姐说

“出了什么事？”赵红兵问

“高欢的妈妈被气的脑血栓，病危。你的朋友小纪也差点被人捅死”

“真的吗？”

“别问了，回来吧！你在哪里？”赵红兵的三姐最不擅长说谎，赶紧岔开话题

“别问我在哪里了，我明天晚上下午约3：00回来，他们在哪里住院？”

“就在我们医院，来了以后，你先来我办公室找我吧！”

赵爷爷料事如神，他猜赵红兵回来以后一定没脸见他，所以他让赵红兵直接去找他三姐，姐弟之间总要好沟通一些。

7月5日下午，赵红兵推开他三姐办公室的门时，发现有三个人等在那里，赵红兵的三姐、赵爷爷和赵爷爷的司机。

根据后来赵红兵的三姐说：当赵红兵和高欢推开门时，她眼中的赵红兵仿佛在几十天里老了许多，而高欢则头都不抬，双手紧紧的抱着赵红兵的胳膊，两个人的样子像是死也不分开。他们的风尘仆仆的身上，还穿着离家时的衣服。

“高欢，三姐对不起你，三姐跟你撒了谎，你的妈妈很好，我只是想让你们回来”赵红兵的三姐心肠最软，看到弟弟和弟弟的女朋友饱经风霜的样子，别人没哭她倒是先哭了

“三姐，别哭，你不说我也知道”高欢听到这个消息竟毫不吃惊，反而来安慰赵红兵的三姐。看来经过了这次事情，她也坚强了许多。

“孩子，我是红兵的爸爸”一直没有发话的赵爷爷轻声的说了一句

“恩……您好”高欢低着头说了一句，依然紧紧的抱着赵红兵的胳膊

“受罪了，孩子”赵爷爷走上前去摸着高欢的头发说

听到这句话，高欢终于“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几十天来的磨难和委屈，终于在赵爷爷这个看似严厉的老头的这句慈父般的“孩子，受罪了”的问候下爆发了出来。这声痛哭，在这个敏感且脆弱的女孩子的心中已压抑了太久。

“孩子，回家吧，我带你回家，一切的事情，我来和你的父母谈。孩子犯了任何错误，父母都能原谅，天下的父母都一样。好吗？”赵爷爷叹息着说

高欢哭着不住的点头。

“走吧，你的父母在家等你，我和你一起回家，明天你该看考场了”赵爷爷身上似乎天生就有一种让别人听他的话的魔力。

赵爷爷说完叫上司机，拉起了高欢的胳膊。高欢也松开了一直紧紧抱着赵红兵的双手。

赵爷爷带着高欢走到门口，回过身来狠狠的踹了赵红兵一脚，“没有下一次！”赵爷爷这一脚踹的极狠，把当过侦察兵的赵红兵踢了一个趔趄。

“爸，我错了”赵红兵低着头说了一句

赵红兵知道，赵爷爷在踢这一脚以后原谅了他。这就是他们父子的沟通方式，两个极其刚强的男人的沟通的方式。这件事在这一脚过后，赵爷爷绝不会再提，但相同的错误绝对不允许赵红兵再犯。

“三姐，小纪是真的被人捅了吧？”赵爷爷走后赵红兵赶紧问

“恩……”

“他现在怎么样？住在哪里？”

“早就脱离生命危险了，住在住院部205的单人病房，我给他安排的……”

没等三姐说完，赵红兵转身就往外跑。

“红兵！你给我回来！！你别惹事！！”赵红兵的三姐急的直跳脚，她最了解赵红兵，她知道，赵红兵看见小纪的样子一定会去为小纪报仇。

赵红兵看见小纪时，小纪不但在输液，而且身上还插了好几根管子。赵红兵抓住了小纪的手，低声说：“兄弟，好好休息！”。

“红兵，给我报仇！”小纪躺在床上，动都不能动，咬着牙说出了这几个字。

赵红兵点了点头，轻轻的拍了他两下。小纪安详的闭上了眼睛，再不说话。他知道，虽然赵红兵没亲口答应他，但赵红兵一定会替他报仇，轻轻的拍了他这两下就是告诉他“放心吧”。

这兄弟几个是典型的八十年代的混子团伙，他们没有明确的老大，成天在一起嘻嘻哈哈打打闹闹，都是平起平坐。但是这次发生了事情，大家才发现赵红兵的重要性，这样的大事，还是要赵红兵做主才行。

看来，一个人的重要性，只有遇上大事时才能体现出来。

赵红兵一定会为小纪报仇，这在现在社会人的眼中或许很难理解，但在八十年代那个尚且淳朴的社会中，这再正常不过。毕竟，赵红兵是侠义之辈。什么是侠义？中华文化数千年不亡，中华文化不亡则中华不亡。中华文化的主体自然是儒家学说，但除了儒家学说之外，还有道家、法家、墨家等学说作为有效补充，而侠义就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古有剧孟、荆柯等侠客士为知己者死被传为佳话千古流芳。他们为何千古流芳？只因其一个侠字。

文供孔子，武供关公。关公在三国武将里才排第四。为何供关公且将其称之为武帝？只因其一个义字。

只可惜，二十年后的今天，赵红兵的这种侠义行为，已经被人们称之为傻逼。

欲灭一国，必先灭其文化。中华文化不存，中国将何去何从？或许，这二十年来，我们丢掉的东西已经太多、太多，到现在已经丢得麻木了。

当晚，“第四届群殴讨论会暨对李老棍子作战动员会”在极其悲怆、压抑的气氛下，在小纪的病房内召开。在这之前的一个月，张岳刚刚因为防卫过当锒铛入狱目前尚未宣判，李武也由于盗墓被捕，小纪又被重伤。兄弟八人，在一个月间，尚有战斗力的只剩下了五人，其中还包括一打架就犯怂的孙大伟。

会议的主题是如何复仇，会议由赵红兵主持，会议的内容及分析方法类似于现在企业中常用的SWOT分析法，从优势、劣势、机会、威胁等四个方面分析当前处境。会议短暂而卓有成效。会议主要由赵红兵等五人发言。小纪、晓波、二狗等人旁听。

会议结论如下：

优势：

1、赵红兵、小北京、李四等三人身手出色，保守估计可以以一敌三。费四虽身手稍逊，但也胆色过人。

2、兄弟五人极为团结，团结就是力量，并且曾多次携手作战，配合娴熟。

3、事情的起因是李老棍子要抢东西，就算事情最后闹出了人命惊动了公安局，我方也有道理。

劣势：

1、减员过于严重，八人只剩下了五人，人手过于单薄。

2、武器较为落后，除了孙大伟有一把从未开过火的破沙喷子以外，全是冷兵器。

3、尽量不能被公安局知道，如果被公安局知道。小纪等人都有坐牢的可能。

4、赵红兵和小北京有旅馆、小纪有废品回收站、孙大伟有租书室。目标过于明显，很容易被李老棍子袭击。

机会：

1、近期小北京在开旅馆期间由于比较仗义，有一批小混子想跟着小北京混社会，其中不乏心狠手辣之辈，是可利用的外部资源。

2、李武和他的几个小兄弟虽然被捕，但他还有几个小兄弟在外边，可拉拢过来，此事由李四负责。

3、李老棍子一定还会再主动来找小纪，选择这个时间打是最有利的时机，无论将对方打成什么样，对方也只能把牙往肚子里吞。

威胁：

1、李老棍子心黑手毒，如果说他不敢杀人那么全市就没人敢杀人。

2、李老棍子手下众多且猛将如云。

3、李老棍子的堂哥是市区的刑警队大队长，虽然官不大，但权力可不小。

4、李老棍子夺玉志在必得。

在分析了优势、劣势、机会、威胁之后，作出了以下战斗部署。

1、李老棍子势必会卷土重来，在来医院找小纪的时候一定不会带太多的人来，应抓住这个时机对其迎头痛击。

2、组织一切可以组织的力量，以防范李老棍子在遭受痛击之后的凶猛反扑。

3、重点防范孙大伟的租书店和赵红兵的旅馆。

4、每人身上随身携带3000元现金，由赵红兵私奔回来剩下的钱分配，

如失手杀人则马上跑路。

5、小北京和费四一组，赵红兵和李四一组轮流为小纪陪床。孙大伟作为机动力量。

会议结束后，大家都沉默良久。可能大家都意识到，要出大事了。但，没一个人退缩，包括平时打架最怂的孙大伟。

事实再一次证明了会议的预见性和有效性，这次会议提出的“组织一切可以组织的力量”等方针使赵红兵团伙在接下来与李老棍子的无数次斗殴中始终保持着强劲的战斗力。这次会议对赵红兵团伙的意义不亚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之于共和国，它为赵红兵团伙未来的发展壮大指明了方向。

赵红兵他们虽然没等到李老棍子，但却在几天后等到了李老棍子手下的头号战将黄老邪。

第二十三节　赵红兵与黄老邪（上）

高欢真的去参加了高考，而且考得很开心。谁都不知道赵红兵和高欢在那段时间去了哪里又干了些什么，反正可以确定的是高欢的学习貌似是没拉下。因为一个月以后，高欢就以高分被第一志愿中国人民大学录取。从那以后，高欢的父母又可以抬起头做人了，这是后话。

黄老邪来找小纪“买”玉是在高欢结束高考的第二天，那天，赵红兵和李四在给小纪陪床。

黄老邪姓黄，在电视剧《射雕英雄传》播出之前他的绰号是黄鼠狼，但是自从大家听到有黄老邪这么一个名字以后，就都叫他黄老邪了。因为他的确很邪。

光从黄老邪走路的姿势就可以看出此人必定是个流氓，他走一步晃三下，慢慢悠悠。又高又瘦，一双眼睛贼溜溜，从外表上看，还是叫黄鼠狼更贴切些，总感觉他长的比黄鼠狼还像黄鼠狼。

虽然此人贼眉鼠眼，但他最大的特点故作斯文、幽雅。他从不说脏话，讲话慢慢吞吞，轻声细语。如果只听他讲话不看他本人，那么一定会认为他是个小知识分子。据说他装斯文的行为在他们团伙内部也引起了很

大的不满，大家都看不惯他一个没文化的流氓总装斯文。据流传曾有如下经典对话：

“黄老邪，你不装逼能死啊”李老棍子有次实在看不惯了骂了一句

“不会！”黄老邪轻声细语的回答，优雅而坚定

“那你还总装逼干什么？”李老棍子实在不耐烦了

“死是不会，但是只要允许我继续这么装逼，我会长寿的”黄老邪微笑着回答

“操！”李老棍子抓狂了

“装逼是我的天性”黄老邪还不忘补充一句

集体晕倒。

据说黄老邪虽然狠，但也有他怕的人。他最怕的人就是大侠刘海柱，黄老邪刚刚开始混的时候，刘海柱曾经提着一把豁了齿子的破菜刀追了黄老邪三条街，把黄老邪的上衣砍成了碎布条子，最后黄老邪跪在地上说：“亲爷爷，活祖宗，放过我吧！”。刘海柱才饶了他。直到八七年的时候，刘海柱在十四门口搞了个修自行车的摊儿处于半隐退状态，但黄老邪就是不敢从那条路上走。

黄老邪总希望自己能够与众不同，同伙们用的武器都是枪刺、双管猎枪，而他则是经常腰缠一柄软剑，也就是皮带剑，当前中国没这个东西了，但是八十年代很流行，虽然软剑的杀伤力连普通匕首都不如，但他认为带刀带枪上街太粗鲁、太没层次，这不是他的性格。他还曾经梦想有一把铁的折扇作为武器来匹配他那优雅的风度，但是遗憾的是他通过《故事会》上面卖武器的地址邮了三次钱购买，一次货都没发过来！盛怒之下黄老邪奔赴他汇款的地址浙江温州去找了那个骗子，还真被他抓住了，但对方是个女人，他没动手，最后那个女人退了他180块钱了事，他大胜而归。忘了提了，他往返温州的路费就是一千多。

别的流氓都是以打几次大的胜仗成名，而黄老邪当年则是以挨打成名。社会上的混子一提到黄老邪就说，“这小子真是命大，刘海柱砍了他30多菜刀，这小子都成了个血人还能跑”，“在红旗公园门口他被20多个人

拿着钢管和棒子打了起码5分钟，居然打完他还自己去了医院”。

总之，黄老邪在很久以前就享有体格好、抗击打能力强的盛名，但真的变的凶悍起来还是跟了李老棍子之后。他刚跟李老棍子的时候还没有软剑，当时打架总拿双节棍，带着几个兄弟专门帮李老棍子平事儿，被他打过的人基本都要在医院住上两三个月。在李老棍子手下的几员战将中，老五、土豆两人下手最狠。黄老邪肯定不是胆子最大的，也肯定不是最能打的，但他的确是最有名的。

黄老邪去的医院的那天穿着一双拖鞋、裤子是大杠烫绒的、上身穿了件白衬衣还系了条鲜红鲜红的领带，衬衣也没有塞到裤子里，不伦不类。身后带着三个小兄弟，这三个小兄弟手里还提着水果罐头和麦乳精，他双手揣兜一步三晃进了小纪的病房。

“小纪兄弟，你好”二十年前出口就说“你好”的全中国可能也就黄老邪一个

“恩……你是谁？”小纪问。虽然赵红兵等人已经打了多场硬仗，但社会上的流氓当时认识的还的确不多。

“我姓黄，你就叫我小黄吧！大家都这么叫我”黄老邪看来对自己的绰号很不满意。

“恩，小黄兄弟，我好象以前见过你嘛”小纪没想到他是李老棍子的人。

“四海之内皆兄弟”黄老邪开始拽文了，他一共就会这么几句词，每天翻来覆去的说。

“那谢谢你了！你看你，还带了这么多东西”小纪说

“不用谢我，要谢就谢李老哥吧！”黄老邪这才说明了来意。

“哦……”小纪没答话，回头看了看坐在他旁边床上的赵红兵和李四，赵红兵和李四心领神会。

“李老哥呢，让我来，就是想替他陪个不是，他也就是一时冲动，以后大家都是朋友”黄老邪说的诚恳极了。

“陪个不是？”小纪问

“是啊，而且李老哥说，还希望继续和你做生意，只要你把你的玉拿出来，价钱还好商量。”原来黄老邪来还是为了那块玉

“那他希望出多少钱啊？”小纪躺在床上，说话有点费力

“8000块，怎么样？如果可以，我现在就带着钱呢”

“我不卖”小纪说完这句就闭上了眼睛

“小纪兄弟，别给你脸你不要啊！”黄老邪虽然火了，但是说话还是很温柔。

“小纪累了，要休息一下，这玉的问题，我来和你谈吧！咱们去走廊谈，别影响小纪休息”赵红兵站了起来说。

第二十三节　赵红兵与黄老邪（下）

“和你谈，你配吗？”黄老邪斜着眼睛看着赵红兵

“呵呵，谈完你就知道配不配了”赵红兵才是真正的优雅，对黄老邪的这句挑衅仿佛一点都没生气。

“我哪来那么多闲功夫，你一边凉快去”黄老邪不耐烦了

“玉在我手里呢，呵呵，咱们出去吧！”赵红兵说

没等黄老邪答话，赵红兵和李四先走出了病房。他们相信，黄老邪一定会跟着出来的。

果然，黄老邪带着那几个小兄弟跟了出来。

“玉要是不在你手里，今天我把你脑袋给你拧下来”黄老邪细声细语的说

“玉呢，是在我手里，但是我不想卖给你，呵呵”赵红兵和李四都笑嘻嘻的看着黄老邪，他俩都不是爱主动生事的人。但是今天，他俩就是想把黄老邪惹火了，然后“合情合理”的毒打黄老邪一顿，给小纪出出气。

“你黄大哥我的名气你们听说过吧！我的脾气可不大好”黄老邪火气上来了

“哎呀，不好意思黄大哥，我这个兄弟的脾气更差，还有精神病，你可别把他惹了啊，精神病杀人可不偿命，他都好几天没杀人了，刚才还和我说要整死两个呢。你可小心点。”赵红兵故作担心的表情指了指李四说。看来赵红兵是把小北京的贫嘴功夫学到家了，虽然平时不贫，但贫起来小北京也比不了。

“哈哈，你他妈的才有精神病呢！”李四大笑着推了赵红兵一把。

黄老邪这下算看出来了，赵红兵和李四这是消遣他呢。

“肉皮子发紧了吧！”黄老邪倒退一步，伸手向腰间摸去，他是摸他白衬衫下面那把软剑去了。

他这个动作倒是把赵红兵和李四吓了一跳，还以为他腰间有枪呢！他俩几乎同时窜出去抓黄老邪要“掏枪”的那只手，这都是他们侦察兵的习惯性动作，已经是条件反射了。不过，由于赵红兵距离黄老邪稍远，还是李四快了一步。

说时迟，那时快。李四一个箭步上前按住了黄老邪的手，另一只胳膊化作肘拳狠击黄老邪的下巴，黄老邪被一击之下马上倒地，李四扭过胳膊发现黄老邪腰间缠着的原来是一把破软剑。

赵红兵又一脚踢倒了一名冲在前面的黄老邪的小兄弟。

二狗认为，金庸的武侠小说里总写斗上几百个回合不大现实，在实战中，那些经过严格训练的人打倒那些小混子基本就是一两下的事儿，比较接近古龙的作品。李四和赵红兵对付这群小混子基本就是一两下就打倒一个，而且招数非常简单，什么“回旋踢”之类的花招根本没有，就是简单的一抓一踹或是一肘拳一电炮，但对方就是避不开。

两分钟以后，黄老邪和他带的三个小兄弟全倒在地上哼哼。

赵红兵和李四没理会黄老邪的三个小兄弟，让他们三个赶紧起来滚蛋。他俩把火全发到躺在地上的黄老邪身上了，赵红兵和李四踢人极狠，隔10秒种左右踢一脚，中间还留给黄老邪喘气的时间，每踢一脚，黄老邪都闷哼一声，哼声刚停，第二脚就来了。他俩多数只朝黄老邪的大腿或者屁股踢，因为要踢他别的地方，黄老邪恐怕早被踢死了。他俩边踢躺在地上的黄老邪还不忘嘲讽着他：

“你起来呀，你脾气不是大吗？”

“我早就跟你讲过我们的脾气更不好”

“你那把破剑是吓唬你侄子的吧”

“回去告诉李老棍子，没钱买玉就别买”

“想当流氓可以，多回家练几年再出来”

一向以抗击打能力强而著称的黄老邪终于也顶不住了，再踢已经没反应了。

黄老邪这个耀武扬威已经好几年的混子，终于今天再次尝到了被打的滋味。他没想到跟了李老棍子以后居然还有人敢把他打成这样。黄老邪可能已经忘了，今天他是来讹人家来了。

赵红兵想起躺在病榻上无缘无故被扎了一刀的小纪就怒火中烧：

“姓黄的，你是个男人就站起来，你怎么走进医院的你怎么走出去”

黄老邪在地上一动不动，只是晃了晃手，看样子是的确走不动了。

“好，你不走，我拖你出去”赵红兵抓起黄老邪的头发就开始拖着走。

赵红兵的原则一向是：尽量不动手，但一旦动了手一定要把对方打“服”了，否则他以后还会找麻烦。

赵红兵拖着黄老邪没走几步，就看见了一瘸一拐朝他跑过来的三姐。原来，赵红兵在这里打的太热闹了，值班护士不敢拉架，便把他三姐找来了。他三姐穿着高跟鞋没跑几步就把脚扭了。

据赵红兵三姐回忆说：从来不知道红兵有那么大力气，拖着黄老邪在水磨石地面上走就像是手里提着个公文包似的。

“红兵，别打了，你这是要把人打死！”

“他们欺人太甚！”赵红兵一向听三姐的话，松开了黄老邪的头发

“快把他送到门诊！”

“好吧”赵红兵挺不情愿，又抓起了黄老邪的头发，想把他拖过去

“你还抓他头发！？放开！和小四你俩把他架过去！”现在在赵红兵的三姐眼中，黄老邪已经不是来讹诈的流氓，而是她们医院的病人了。

黄老邪在赵红兵眼中是个无恶不作的流氓，正在对他的战友进行讹诈。但在赵红兵三姐眼中，黄老邪只是个可怜的病人。赵红兵和他的三姐都是好人，但同一个人在他俩的眼中差别就是这么大。二狗认为：三姐同志对黄老邪这样的人仁慈就是对整个社会的残忍，他多躺在床上养几天病，就会少危害社会几天。

李四和赵红兵两人不情愿的架着黄老邪下楼，赵红兵的三姐走在前面。

当时是夏天，赵红兵的三姐跑过来时没穿白大褂，穿的是个比较薄的裙子。

赵红兵和李四没架出几步就发现黄老邪竟然在色眯眯直勾勾的看着赵红兵三姐那凹凸有致的背影。

都被打成这样了还有闲心看美女！！！！

“你还敢看我姐！！！！”赵红兵把黄老邪扔在地上，又是连续的猛踢

“我……没……”黄老邪又被打的说不出话了

“唉，红兵……”三姐也拿赵红兵没办法了

当天晚上，赵红兵他们又开了个不怎么正规的小型的会。会议得出的主要结论是：李老棍子绝对不会善罢甘休，继续落实防范措施并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第二十四节　惺惺相惜

黄老邪这次打挨得可够重的，躺在病床上起不来。李老棍子放出话来：让赵红兵等人多蹦达几天，等老邪伤养好了，带着老邪去新帐旧帐一起算。

据说黄老邪养伤期间，每天长吁短叹，心中充满了哀怨。更常常顾镜自怜，叹息他那如花的容颜，如今已经被赵红兵和李四踢得满目创痍狼籍一片。他也曾在夏日的院子里，双手托着下巴仰望浩瀚又深邃的星空，心中感慨万千，感慨他那几年来的英名，竟毁在了赵红兵的手上。夏日的晚风吹过，吹乱了黄老邪梳的整整齐齐的秀发，暖风吹过的同时，黄老邪的心，也乱了。

当晚他吟诗一首，是七绝，无题。此诗是后来小北京朗诵过的，不知是不是出自黄老邪之手。赵红兵疑是黄老邪托枪手所作，因为赵红兵认为即使这么烂的打油诗，他黄老邪也没能力写出：

我是城西黄老邪

轻敌遭到生死劫

有朝一日伤好后

让他满身都是血

一首诗吟罢，黄老邪紊乱的心绪平静了多。

这个仇，一定要报。他黄老邪，一定要杀了赵红兵和李四！

李老棍子去看望黄老邪的时候，黄老邪正坐在家的院墙上静静的看着盛开的向日葵发呆。

“老邪，干什么呢？”李老棍子问

“赏花”黄老邪轻声的回答，头都没回

“装逼犯，早晚挨干！”李老棍子骂

是的，倘若“装逼”的行为是一种罪的话，那么黄老邪一定会被判一亿年。随便他怎么上诉，都不会减刑。

“你什么时候能出门？”李老棍子继续问

“两、三个礼拜以后”黄老邪还在静静的赏花

“我查出了打你的那个人，叫赵红兵，在火车站那边开旅馆，老五你们俩多带一些人去，带上枪，先砸了他的旅馆，然后再废了他”李老棍子说

“恩，这个仇，一定要报的”黄老邪幽幽的说

在李老棍子和黄老邪这边准备报仇的同时，赵红兵他们也没闲着。

在赵红兵这个团伙中，虽然是兄弟八人，但关系的密切程度不同，内部还可分为三个小团伙。

第一个团伙是：赵红兵、小纪、费四、李四等四人，这四个人多年前关系已经很好，虽然不在一个连队里，但是也算是一起上过老山前线的战友，有共同语言，从复员以后就每天年在一起。

第二个团伙是：赵红兵和小北京，赵红兵和小北京是出生入死的兄弟，这两个人好得像是一个人，而且这两个人中不存在谁听谁的关系，打架斗殴小北京听赵红兵的，做生意赵红兵听小北京的。因为小北京对赵红兵特讲义气，所以小北京也就对赵红兵的这几个兄弟特讲义气，其它的兄弟几个都很喜欢小北京的为人和智慧。

第三个团伙是：张岳、孙大伟、李武。他们三个都是从小玩到大的邻居，孙大伟和李武从小就怕张岳，而张岳则最佩服赵红兵，而且在很多方面也挺佩服小北京。张岳和小纪等人的关系都很好。孙大伟人很善良，没什么心眼，成天嘻嘻哈哈，虽然打架是怂了点，但是大家都喜欢他。李武在这个团伙中有点另类，因为他在加入这个团伙前和大家都不熟悉，而且他也总干些偷鸡摸狗的事儿，赵红兵和小北京都有点瞧不起他，但是毕竟他是张岳的兄弟，也不好表现出来。

总之，赵红兵是联结这个团伙的核心，整个团伙总体而言是亲密无间。唯一有点不招人待见的就是李武，但是李武对其它兄弟也算够意思，大家也不烦他。

李四身手好、讲义气、性格梗直，是个典型的东北男人，在李武被捕、小纪出事以后。以前李武那些小弟都跟着他混。李武的这几个小兄弟成天小偷小摸。李四很看不惯，由于已经收了几个月的废品，李四手里也有几个钱，所以李四想买几张台球案子摆在街边，让这几个小兄弟看着，每个人每月发一百元的工资，这样既能给自己创造点收入也不会让

他们再继续去小偷小摸。这几个小兄弟听到以后兴奋极了，“可算有个营生了”“谁愿意去偷啊！”。这几个小兄弟在以后的十几年里，一直跟在李四身边，后来都成了李四黑社会团伙的重要干将。这些小兄弟，当然也算在赵红兵的“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里。

而费四在那些被鬼吓了以后开始盲目的信仰宗教、神神叨叨，从佛教、道教、喇嘛教到基督教他信了一个遍，记得当年费四脖子上拴了个十字架、手腕上绑了一串开过光的佛珠、上衣口袋里装着一把小号桃木剑，后来有段时间又流行毛主席像章，他也在胸前别了一个。看这意思是，就算他费四遇上古今中外的厉鬼集体开年会也不怕了。如来佛祖、玉皇大帝、基督耶酥、毛主席在他身上完美融合。当然了，费四也就是形式上信，虽然他以居士自居，但还是该喝酒喝酒，该吃肉吃肉，该打架打架。

小北京和赵红兵两人琢磨着自己的人手还是太单薄，每天都在商量如何对付李老棍子他们的复仇。

“咱们几个加上李四的那几个小兄弟，怎么能对付李老棍子他们？”小北京问

“当然不能。对了，你每天在旅馆门口吹的天花烂坠，不是也有很多人愿意跟着混吗？”赵红兵说

“恩，但是真的能打架的也没几个，哪天我们请他们吃顿饭吧！”小北京说

“唉，请归请，拉拢归拉拢，但常来咱们旅馆的那些小兄弟我看也是战斗力也太差，没几个是能打架的料子”赵红兵说

“呵呵，你嫌战斗力差，要么你把咱们侦察连的一个连的战友都叫过来？那战斗力肯定强，别说李老棍子，就算把你们这个城市占领了也绰绰有余。”小北京又开始贫了

“呵呵，你要造反啊！你认识不认识社会上的混子呢？”赵红兵问

“你丫就出生在这里，你都不认识，你现在来问我？”小北京说

“我什么时候和那些地痞流氓打过交道啊，他们那样的人，我见一个打

一个。”赵红兵说

“呵呵，现在该用上人家了，就不提打人家的时候了？当时你要是和路伟、二虎他们好好商量，不就是朋友了？现在也能帮帮咱们”小北京说

“宁可被李老棍子打死，也不跟那群混蛋交朋友”赵红兵笑笑说

“红兵，我还真认识一个大混子，而且还挺仗义，但是和他不太熟悉，一面之缘”

“谁呀？”

“刘海柱”

“你认识他？早说啊，呵呵，这老小子和别的混子不一样，人很仗义。我上次在电影院门口看见他打了几个欺负白傻子的小混子。”

“那就找时间和他认识认识吧，他上次说他在十四中门口修自行车”

“恩，我知道，赶明儿个咱们俩去找他聊聊”

“别赶明儿个了，就今儿吧！”小北京说

赵红兵和小北京找到刘海柱的时候，刘海柱正在给一个小姑娘修自行车。

“刘海柱，忙着呢？”小北京走上前去打招呼

“你这是带着人来找我麻烦来了？”刘海柱说着手抓起了一把大号五花扳子站了起来，硕大的斗笠下，看不到他的表情

这回轮到赵红兵楞了：敢情着小北京这样就叫认识啊！！认识还一见面就要动手！！他算是服了小北京。

“呵呵，您息怒，我来找您有事儿，找您帮忙”小北京笑息息的说

“你能有什么事儿啊，一个人把我四个兄弟都给打了”刘海柱说着又蹲下去修自行车了，看样子还记着小北京打了他兄弟的仇呢。

“没事儿请您喝酒还不行吗？”

“请我喝酒？我和你又不熟”刘海柱专心致致的修着他的自行车，连头都不抬

“他太牛逼了，求他干嘛，咱俩走吧”赵红兵一向心高气傲，他以为小北京和刘海柱很熟，实在无奈才想找刘海柱帮帮忙。他看见刘海柱这带答不理的样子火就大，拉起小北京就要走。

“就知道你们找我有事儿，什么事儿，说吧！别请喝酒请吃饭的，我刘海柱又不是没饭吃”刘海柱此时也正好修完了自行车，站了起来。

“我们打了黄老邪，李老棍子要收拾我们，我们倒是想和李老棍子好好岔上一架，但是觉得人手有点不够。”小北京说

“操他妈的黄鼠狼我就是见不到他，见到他我非再砍他一顿。上次我看见他在工会门口骂一个二中的小姑娘，我追着他砍了他几十刀，没砍死他算他命大”刘海柱下巴的山羊胡子颤抖着

“这黄老邪和李老棍子太欺负人，非要强买我们朋友手中的玉”赵红兵忍不住插了一句

“操，李老棍子多个鸡吧？！我们当年在一个号里，他成天欺负人，我就他妈的不怕他。”刘海柱的确是谁都不怕

“是啊，李老棍子他们太欺负人。我们这次就想好好修理修理他，这不是来找你帮忙吗？”小北京说

“按理说这个忙是我不该帮的，你姓申的打了我兄弟，我没找你算帐就算给你面子了，再说我和你又不熟。不过今天你有事能找到我姓刘的，说明你看的起我，我也敬你姓申的是条汉子。如果你实在是怕，就躲我家来吧！看他们谁敢来我家！”刘海柱边说收拾，准备回去。

“刘哥你这是说什么话？我们能怕到躲出去吗？我们是想收拾李老棍子，想找你帮忙，如果你不愿意帮忙，那也就算了。至于躲，我们是绝对不会的”赵红兵说话不紧不慢，语气沉着镇定有力。

“呵呵，你们俩胆子可真不小，现在全市谁敢和李老棍子打啊？”刘海柱也开始佩服小北京和赵红兵的硬骨头了，有点惺惺相惜的意思。

“欺负了我的战友，我就是要打。我和小申都不是怕死的人，在战场上我们都已经死过一次了”赵红兵说

“你们还当过兵？我也当过兵。走吧，去喝酒，我请你们小哥儿俩”刘海柱收拾完了修车工具后把那摊东西往十四中门卫那一放，推起了他那辆只剩下两个轱辘的战车。

第二十五节　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上）

刘海柱把他们请到了一家小酒馆，看样子刘海柱经常来这里，他一进来大家都打招呼。

“你们怎么得罪了李老棍子？因为一块玉？”刘海柱问

“恩，我的战友收到了一块玉，李老棍子非要低价强行买去。”赵红兵说

“李老棍子整天就靠这个发财，我最他妈的瞧不起他”刘海柱喝了一口酒说，喝酒的时候他也不摘斗笠。

“那天李老棍子又派黄老邪去讹我的战友，然后我和另一个战友打了他们一顿”赵红兵说

“哈哈，打的好，黄老邪就该打。你的身手也不错吧？这位小申兄弟也不错，一个人把我四个兄弟给打了。你们在部队是什么兵种？”刘海柱人很厚道

“侦察兵”

“七十年代，我也当过兵，汽车兵。复员转业到玻璃厂，我把我们领导给打了，就没工作了”

都是当过兵的人，又都是性情中人侠义之辈，刘海柱等三人聊得格外开心。

“刘哥，你怎么成天戴个斗笠啊？”小北京问

“八一年的时候和人家打架，脑门上挨了两刀又被镐头砸了一下，伤好了出门怕被雨淋着，就弄了这么个斗笠。戴着戴着就习惯了，不愿意摘

了。再说现在在外面修自行车成天日晒雨淋，有这个东西不错”刘海柱说

“刘哥，当年和你齐名的那些人比如李老棍子什么的人家现在都发了，你为什么就弄这么个修自行车的活儿？”赵红兵始终不解

“昧着良心的事儿你刘哥绝对不会干！李老棍子那样是要遭报应的，那个张浩然不是在体育广场让人扎死了吗？这就是报应！从里面出来以后我跟我姐要了100块钱，买了点工具就修自行车了，修自行车也是技术活儿，我以前在部队就会修汽车，我想开个修汽车的店现在本钱还不够，我先修自行车攒着。我的回头客挺多的，赚的比别的修自行车的都多，比普通上班的也多。攒几年，我就开个修汽车和摩托车的店。我现在自己骑的这个自行车都是拿人家报废了车修的，但是很好骑”刘海柱虽然外型较为独特，但是人心地善良，做事踏踏实实。

到了九零年前后，刘海柱就凭这样一毛钱一块钱的攒，真的开了个修汽车的店，同时在边上还开了个卖汽配的门市，凭着一副好手艺和辛勤的汗水，刘海柱赚大了，后来连市委书记和市长的司机都专门在他这里修车！据说只要车发动机一响，他就知道车哪里出了问题。他是本市第一个开上奔驰的，可能谁也想象不到，现在奔驰车里坐着的竟然是当年那个骑着俩车轱辘的刘海柱，他的钱每一分都是他的汗水换来的，现在斗笠也变成了礼帽，他又成了现在全市唯一一个春夏秋冬都戴礼帽的人。据说刘海柱在修车期间，正是我是市出租车行业最不景气的时候，但是只要是来修车的人说一句：“柱子哥，现在手头没钱，我几个月后给你”。刘海柱总是二话不说就给修，多贵的零件都给赊。但是如果到了期限不还刘海柱可是要找他的。当然了，也没几个人敢欠刘海柱的钱。到了现在，刘海柱早就不自己亲手修车了，但是如果赵红兵这样的老哥们儿车坏了，已经五十多岁的刘海柱一样二话不说脱了衣服就钻车底下修。他现在还经常打抱不平，不过人老了，虽然侠义精神尚在，但体力已经不如小年轻的了，靠着自己10几年前的名气和与赵红兵、小纪、费四等人的关系，一样没有小混子敢惹他，如果真惹急了他，二狗相信他肯定还会下了奔驰车脱光了膀子拎一把破菜刀追着人家砍去。据说他现在还要开汽车4S店，而且声明只经营国产车。

看来，踏踏实实赚钱，勤勤恳恳做人，结果总是不错的。

“刘哥，你怎么也是个大哥，就不觉得在街上修自行车……”小北京问

“操！我他妈的凭我手艺赚钱，有啥磕趁地？”刘海柱一激动，山羊胡子上沾了不少酒

“来，刘哥，你说的对，咱们哥俩儿喝一个！”赵红兵由衷的佩服刘海柱

“……”

“以后李老棍子找你们麻烦，你们兄弟的事，就是你刘哥的事儿！”刘海柱豪气干云

“……”

这三个人那天喝了五瓶白的，全醉了，唯一能明白点事儿的就是小北京，他还要背着已经不会走路的赵红兵。

刘海柱骑车他的自行车没出五米，就摔在了马路边的花池子里。

小北京赶紧扔下赵红兵去扶他。

第二十五节　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下）

“你刘哥我没事儿，躺这睡会，等醒了我自己回去”躺在花池子里的刘海柱摆摆手。

这一顿酒过后，到现在已经足足二十年，赵红兵、小北京、刘海柱三人依然是最好的朋友，也都没忘了第一次见面喝的那顿酒。

生死之交一碗酒。

第二天酒醒以后，赵红兵感慨了两句，第一句是“小申你以后别把你见过一面的人就说成你认识！刚见刘海柱的时候我还以为他要拿扳子打你呢，我险些没上去打了他！”第二句是“刘哥这人真是讲究，真是值得交”

正是，人算不如天算，黄老邪和老五带着人拿着沙喷子和枪刺来找赵红兵的那天下午，旅馆里只有小北京和孙大伟两个人。

据说那天孙大伟刚刚关了租书室的门，按时的来给小北京和赵红兵送武侠小说。他进来时小北京正在眉飞色舞的给两个女服务员讲当兵时他抓

到赵红兵手淫的事，他的情节描写太生动，把两个服务员羞的面红耳赤，但还不得不听。

“小北京，你就看你那破嘴，谁在你那嘴下也讨不着好，也不知道你说那些是真的假的”孙大伟笑着说。

“大伟啊，我这不是无聊吗？”小北京还挺无奈

“无聊你把太师椅搬出去，出去给人家讲故事，跟别人聊天啊”

“还没到时间呢，我一般都是太阳要落山的时候出去，要么这样，你先出去弹奏一曲吧，我把红兵撸管子的事儿讲完再出去”

“好吧，我也好久没献唱了！”孙大伟说着就拖着太师椅和吉他到了旅馆门口

孙大伟坐在旅馆门口就抱着吉他开唱《冬天里的一把火》，二狗最忍受不了孙大伟唱《冬天里的一把火》，主要是受不了他那表情。每当他唱到“你就像那~一把火”的时候，看他的表情就好象是日本AV里的男主角要射了似的，或者说是正在射似的。他非常陶醉，非常高潮。但在别人眼中，是非常恶心。

在孙大伟正要射的时候，黄老邪和老五带着7、8个人走了过来，气势汹汹，各个手里拿着家伙，一看就是来打架的。

“你这死胖子，别在这烦了”老五上去一脚就把孙大伟连人带太师椅都踹到了旅馆的台阶下。李老棍子手下的老五是出了名的下手黑，这次他们来就是来砸店和打人的。

小北京听见外面有动静，起身出门看，走到门口，就被老五和黄老邪拦住了

“谁叫赵红兵？”老五问。老五长着一双无知的眼睛，标准的愣头青。

“赵红兵不在，有什么事儿？”

“你是谁？”

“我是他朋友，你们叫我申爷就行了”

“兄弟们给我砸！我打的就是赵红兵的朋友！”黄老邪说着就拿起手中的枪刺就朝小北京的头上砍去。看来黄老邪为了报仇是不顾风度了，连枪刺这样的超级凶器都带上了。后来大家说黄老邪这人虽然在社会上名气不小，但是胆子真不大，手里拿着一把枪刺居然只敢朝小北京头上砍却不敢捅，枪刺砍人恐怕连菜刀都不如。

“我看你们谁敢砸！”小北京灵巧的躲了过去并抓住了黄老邪的手腕。

“你他妈的别动！”老五掏出了沙喷子朝小北京慢慢走近，枪口顶在了小北京的脑门上。

“好，不动就不动”小北京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兄弟们，给我砍了他！”老五喊，看来老五也不敢说开枪就开枪。

老五的判断错误有三：1，电视剧看的太多了，都以为拿枪一指脑袋对方肯定就老老实实不敢动了，2，电视里人家拿的都是手枪，他拿的是把枪管很长的沙喷子。3，他眼前的对手是从枪林弹雨中活下来的，根本就不怕他手中的那把沙喷子。

小北京先是用脑袋向前一顶，老五在这一顶之下有点手足无措。小北京趁势双手抓住枪管用力向背后一拽。

“轰”沙喷子打响

谁都没打到。

但小北京拽的力气太大了，枪响之后他和老五二人同时倒地。

黄老邪见状拿着枪刺朝小北京捅去，小北京躲闪不及胳膊被枪刺扎了进去。小北京再次抓住黄老邪的手腕，扭过手腕又是一脚兔子蹬鹰，抢过了枪刺，黄老邪也被蹬飞了。

挨了一刀的小北京红了眼。回过头就扎了老五一枪刺，扎在大腿上。

又冲上去扎了黄老邪大腿一枪刺。

这两刀扎的都是结结实实。

“我看你们谁再敢动！”小北京拿着枪刺指着他们说。枪刺上滴着三个人的血。

对方没一个人敢动，而且，对方还有另外一个人手里拿着沙喷子。

有些人把那些跟班的叫“狗腿子”，二狗认为这几个跟班的还不如狗，狗看到了主人被打还敢冲上去咬，而这些人连冲上去咬的勇气都没有。

根据孙大伟回忆，小北京当时的动作和表情特别像董存瑞，霸道极了，就这气势就把对方镇住了。

小北京后来说，当时他疼的红了眼，开始时还理智只扎了老五和黄老邪的大腿，但是他只要再挨一下非杀人不可，在这样的情况下，杀了人顶多也就是像张岳一样判个两年。

小北京当天拿着把枪刺，如果他真动了杀人的念头，可能对方死的就不是一个人或者两个人了，张岳不知道哪里是要害乱捅一气，他小北京可真知道心脏在哪，一捅一个准。

小北京还是手下留情了，毕竟他受过党和政府教育，和张岳这样的亡命徒还是有区别的。

“大伟！进来，关门！”

孙大伟也摔的不轻，瘸着跑了进来关上了门。

门一关上，就看见外面的人扶着黄老邪和老五走了。

看到他们走了，小北京才呲牙咧嘴的开始喊起了疼来，这时小北京白半袖的左半边已经全是血了，解放军的五六军刺，放血就是厉害。

这也是小北京为数不多的挂彩之一。

两个小时以后，赵红兵到了医院，看见了胳膊上缠着绷带的小北京，咬牙切齿的说：“李老棍子，这事儿没完！”

第二十六节　小静版芍药使者

小北京被枪刺扎这一下可真不轻，成天绑着个绷带哼哼唧唧。

赵红兵一见他总不忘嘲讽一句：“申爷，最近不说评书改唱歌了？你唱的也太单调了点吧。哼哼唧唧的太没劲，你唱的这是叫哎呀歌吗”赵红兵虽然这样说，但是时刻没忘要给小北京报仇的事。

“你申爷我从小到大还没挨过刀呢，我当时就应该多扎他们几下”小北京忿忿不平。

“呵呵，你想扎他们？他们还想扎你呢！听说李老棍子这几天还要找咱们来”赵红兵说

“好呀，他们再动刀动枪我非宰几个不可，张岳不是要判了吗？听三姐夫说最多判三年，张岳那叫防卫过当。我也防卫过当宰了几个去陪张岳去，省着他寂寞”小北京恨不得一时李老棍子他们再找上门来，小北京什么时候吃过这样的亏啊。

“行了，别学张岳，说着说着就想杀人，就算不枪毙，劳教那日子也不是人过的”赵红兵可不愿意搞出人命。

“我要是和张岳去了六监，非把监狱闹着底朝天”小北京开始畅想防卫过当杀人以后的事儿了。

“真没见过像你这样一门心思想进监狱的。不管怎么说，你那天也太悬了，要是老五那天拿着沙喷子轰了你，我现在就该在医院给你数从你体内取出的铁砂呢”

“哎，毁容就毁容吧，反正你三姐也不离婚，我长的这么精神又有什么用”小北京挺幽怨

“你再打我三姐的主意我阉了你”

“你有高欢了，饱汉不知饿汉饥”

“高欢要去北京读书了，马上就开学了，今天晚上就走”

“那你又得自己解决了？你都磨的满手是老茧了掳起来还有快感吗？对了，我给我爸妈打个电话，让高欢周末去我家吃吧！”

“别扯没用的了，琢磨怎么对付李老棍子吧。”赵红兵时刻没忘给小纪和小北京报仇

“刘哥这人真不错，咱们应该再请请人家，上次咱们找人家帮咱们，结果还是人家请的咱们，当时和咱们都不熟，多不好意思，咱们俩大小也算是个老板，不请人家太不合适了”小北京能佩服的人没几个，刘海柱就是其中的一个。

“恩，让刘哥也带几个他的兄弟过来，咱们也认识认识，你也把你认识的那几个小兄弟叫上，再叫上李四他们，咱们摆他个三、四桌。好好乐呵乐呵。去贵宾楼定桌，点菜什么的让大伟去操办。我一会就去找刘哥”赵红兵也想认识认识刘海柱的那些兄弟。

当天晚上，赵红兵在贵宾楼的二楼摆了三桌，大宴宾客三十人，可是大家都到齐了，唯有刘海柱不到。大家都有点急。

“我下去看看”赵红兵下去了

原来，刘海柱早就到了，但是一楼的服务生看他的样子实在太过邋遢，说什么也不让他进，结果他和三、四个服务生打起来了。服务生虽然人手众多，但是确实不是打架不要命且实战经验丰富的刘海柱的对手。赵红兵下楼时正看见刘海柱在举着把椅子乱抡。

“住手！他是我朋友”赵红兵赶紧喊停

“赵老板，他是你朋友？”饭店老板也出来了

“是我哥哥，你们怎么谁都敢打？”赵红兵是真怒了

“抱歉，抱歉，不好意思”老板不认识刘海柱，但是他可是真怕赵红兵。

“你们几个，给我哥哥道歉”赵红兵气还没消。这也就是赵红兵脾气好，换了小北京，早就动手帮刘海柱打了。

刘海柱“嘿嘿”一笑，没多说话，上楼了。酷毙了。

半分钟后，头戴斗笠、身穿七分裤、脚踏黄胶鞋、光着膀子、身上流着汗、满手都是修自行车留下的油污的刘海柱出现在大家面前。

大家纷纷起立。

大家都知道，这个看似肮脏、邋遢的外表下，包裹着一个高尚的灵魂。这个灵魂的主人侠肝义胆、嫉恶如仇，他甘于贫寒又从不知屈服为何物。

每个男孩子心中都有一个大侠，每个中国的男孩子都曾经希望成为一个大侠，都希望自己能够骑白马、衣轻裘，仗三尺青锋剑纵横江湖，杀富济贫锄恶扬善。国家有难时挺身而出，抛一颗头颅，洒一腔热血，为国尽忠死，立不世功。但，绝大多数人都把这作为一个幻想，而已。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这样的念头越来越淡泊，直至消亡，荡然无存。

每个女孩子心中都有一个大侠，每个中国的女孩子都曾经想嫁给一个大侠，她们心中的大侠出身贫寒，青春年少足风流，星目剑眉，潇洒倜傥。视金钱如粪土，不求名利，路遇不平一声怒吼，江湖中人人景仰。当自己伤心或有难时，可以有一个厚实的肩膀依靠。但，同样，女孩子心中这个大侠的影子慢慢会变成一个年少多金的富家公子，甚至，富家老人。

其实，大侠，未必很帅。或许，很邋遢。与其说男孩和女孩心都有一个大侠，不如说他们心中都有正义。

当今的中国也有大侠。比如，八十多岁还蹬三轮赚钱资助学生无数的老人白芳礼，就是津门第一号大侠。

众人纷纷起立敬的，与其说是大侠刘海柱，倒不如是在敬侠义的精神。

当晚，三十多人大醉而归，赵红兵完成了对刘海柱团伙和李四团伙以及小北京团伙的整合。黑道领袖，已初具规模。大家一致同意这个团伙内，赵红兵和刘海柱是大哥。

未来的某一天，这个团伙将同仇敌忾，对付李老棍子。

这次盛会，是继往开来的盛会，这不仅仅是在场三十多位小混混的盛会，更是关注全市人民民生，关心全市黑社会命运的盛会。同时，它汇

集着全市100万人民的殷切期望和来自全省黑社会关注的目光。

他们以后的每一次盛会，都是凝聚着全体成员的共识，提出重大战略思想，进行重大战略部署，把我市黑社会发展推向历史新高度的重要时刻。这次，将以战略性思维和前瞻性眼光，对事关我市黑社会发展方向以及全市人民利益实现等等大课题、大期待作出新的回答。

二狗就不多加评论了，有兴趣的同学可以在每晚七点整打开电视机收看CCTV-1听取对本次盛会的评论。

又有人拿了相机给他们集体照了张相，赵红兵坐在最中间，刘海柱站在他身后，大家都笑的很开心。这张相片上的人明显比去年国庆前那张相片的人多了很多，只是，这张相片比一年之前少了张岳、少了李武、少了小纪。

那天晚上，小北京独自一人回到了旅馆，他发现，小静等在那里。

“听说高欢要去北京读书了？”小静还是很腼腆

“恩，明天就走”小北京微醉

“你说，高欢走了红兵会不会喜欢我”小静自从那次事情以后，已经很久没来骚扰赵红兵了

“这要看你的策略和手段”小北京每次喝多了讲话都特别有哲理

“我能有什么策略和手段呢？”小静不解

“需要我教你吗？再者说，每个男人的喜好不同”小北京懒洋洋的躺在太师椅上

“你能怎么教我？男人都有什么喜好？”小静好奇的问

“比如红兵喜欢清纯的女孩子，我喜欢比较成熟一些的女人”小北京这句话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红兵喜欢幼齿，我喜欢熟女人妻”

“恩，红兵肯定觉得我不够清纯了，那怎么办呢？”小静悔不该当初轻易的失身给那些小混混

“你眼前横垣的，并不是红兵，而是高欢，想夺得红兵的心，必须先击败高欢”小北京又开始琢磨馊主意了

“我怎么能击败高欢呢？”小静真的不明白

“四百年前，日本剑圣宫本武藏与柳生剑圣之战前，柳生剑圣曾剑削芍药花赠与宫本武藏，让其知难而退，这个禅机你懂吗？”宫本武藏绝对是小北京的精神导师。

“不懂”尚且青涩的小静怎么能明白如此禅咯理？

“关键在于，令其知难而退”小北京不愿意多说了，他觉得小静很难理解他所说的话。

“恩……”小静似懂非懂

“你是否知道你的优势在哪？”小北京说完这句再也不多说，躺在太师椅上睡着了

“恩……”小静貌似是懂了。

十天后，小静又来找到了小北京。

“申哥，可以告诉我高欢的地址吗？”

“可以，中关村大街59号87级XX系，高欢”

“恩，谢谢”

“小静，你问这个干什么？”

“我明白了你所说的禅机”

据小北京说，高欢在开学两个礼拜后收到了具有傲人三围的小静邮寄过来的一件特大号胸罩，36F的。据说，胸部平坦的高欢在接到这个胸罩以后认为小静要与她化干戈为玉帛，试了试，觉得不大合适，就放在了一边。

小北京听说这件事以后头撞南墙500下，并说了两句话

“小静能不能不要不懂装懂”

“那我是不是应该送给三姐夫一个特大号的避孕套？”

小北京又想起了三姐。

的确，三姐的那双大眼睛，杀人于无形，夺人魂魄于无影。

第二十七节　海枯石头烂（上）

李老棍子如果能找上门来，是赵红兵和小北京最期盼的事情，同时，他们也作好了在恶战中正当防卫失手杀人的心理准备。1987年的整个9月，赵红兵和小北京都在焦急等待的不安中度过，他们太期盼李老棍子能找上门来与其痛痛快快的恶战一场。尤其是小北京，他再也不每天黄昏时分出去讲评书了，而是在旅馆的吧台前不停的走来走去，在那吧台前十几平米的水泥地上，他每天都走上几千圈，眼睛死死的盯着门外。

那时，二狗真的不知道这两个已经在战场上死过一次的人为什么会对即将到来的斗殴感到如此不安。

“申爷，你不走了行不行？看得心烦”赵红兵或许也有一些焦虑不安，但他可从来没表现出来过，比小北京沉稳得多。

“红兵，快一个月了，你说李老棍子怎么还不来”小北京还是没停下脚步，一圈一圈的走来走去。

“呵呵，我也不是李老棍子，我怎么知道。”无论赵红兵内心是否也同样不安，但他总能表现出举重若轻的轻松态度，别人看了他的态度以后都觉得心里很有底。

“红兵，当年我们都写过遗书，连长说让冲我们就冲了，是生是死就在一晚，当时我们都是坦然面对，没一个人犯怂，怎么这次我感觉这么心慌啊”小北京还是在不停的转

“当年我们面对的是越南鬼子，我们都想多杀几个。可现在面对的同胞，是不是你觉得下不去手啊？哈哈”赵红兵还是不忘调侃小北京

“李老棍子这样的同胞算什么同胞，比越南鬼子还他妈的不是人，要是

杀人不偿命我早杀了他了”小北京终于停下来，赵红兵在他眼中就是最好的镇定剂

现在，二狗终于明白为什么身怀绝技且不怕死的赵红兵和小北京当时为什么会那么的不安。

当年在老山前线，他们冲向高地时，之所以无畏，是因为他们身后站着的是共和国十亿的人民，所以他们都胸怀正义，视死如归。他们深爱着共和国南疆的那座不知名的高山，那座高山上，留有他们班三个战友的鲜血。现在，那座高山上已郁郁葱葱，他们三个战友的身躯，已与那山融为一体，化作高山。他俩也愿意，化作高山。

今天他们要面对的，是一个劣迹斑斑的老流氓，他们当然完全可以像当年杀越南鬼子一样杀了他。但现在站在他们身后的，已，不再是那共和国的十亿人民，而是一个，拿着钲亮手铐的警察。

这片土地，依然是他们深爱的共和国。而他俩，正在接受的是由正义走向邪恶的那无与伦比的内心折磨。

“申爷，你现在是越来越像张岳了，这不像你啊”赵红兵说，的确，小北京这些天的确是火大。虽然说在和黄老邪等人交手中没吃亏而且立足了威风，但是毕竟挨了一刀，他在枪林弹雨中都没吃过这样的亏。

“张岳想杀人的时候才不管是不是要偿命呢。红兵，你说李老棍子会不会不来找我们了？他不来找我们，我们怎么给小纪报仇？”

“我们去找他”赵红兵凝视着门外，悠悠的说。

二狗多年以后曾经看过一个故事，故事里讲的是美国的一个家庭的事，有一个很传统的美国家庭住在海边，这是个三口之家。和蔼可亲的父母和一个十五六的女儿，其乐融融。但是这个三口之家的平静被新进驻附近的一队美国士兵打破了，因为这队美国士兵各个英俊高大，器宇不凡。女孩子的父母每天都在担心正在青春期的女儿被这些英俊的男孩子勾引，他们焦虑又不安，每天都在关心自己的女儿是否怀孕。终于有一天，女儿的妈妈冲回家哭着对爸爸说：“我们的孩子怀孕了”。满脸泪痕的妈妈没有想到，爸爸听到这个消息以后竟长长的舒了一口气：“这一天终于来了，我们再也不用担心她怀孕了。”

迟早会到来的事，还是来得更早一些好。

无休止的等待，是一种折磨。

1987年国庆节，赵红兵再次邀请刘海柱等人吃了一顿饭，这次饭的议题是如何主动出击约战李老棍子。吃饭的人除了赵红兵兄弟六人以外，还有李四带的五个人，刘海柱带的七个人，小北京带的七个人，一共是26个人，坐了三桌。

当晚，“第五届群殴讨论会扩大会议”在贵宾楼隆重召开，之所以称之为“扩大会议”是因为主要发言的是赵红兵、小北京、刘海柱、小纪、费四、李四等六个曾参过军的人，与会的多数人都只有听的份。会议的主题是具体的分析李老棍子团伙，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由于李老棍子团伙庞大、有经济利益在其中，并且还有刑警队的领导作为其保护伞，已具备黑社会雏形的一些特征。所以赵红兵等人分析的方法很像今天McKinsey & Company分析所用的7Ss模型，从相互影响的七个方面进行具体分析：

1、风格：李老棍子对黄老邪等人的管理可以用恩威并施这个词来形容。主要原因是李老棍子的手下都很怕成名已久的李老棍子，而且李老棍子又是他们的衣食父母。

2、结构：李老棍子手下是黄老邪、土豆、老五等人，而老五等人各有10个左右的的小弟。由下至上绝对服从，组织严密，垂直管理，整个团伙约35-40人。

3、员工：都是心狠手辣之辈，以两劳释放人员为主，手中均持有枪刺、三棱刮刀、沙喷子等杀人凶器。他们终日与古墓打交道，老远就感觉阴气森森，邪气的很。

4、制度：根据为其团伙创造的利润不同为其团伙成员分红。盗墓立功、出货立功、讹诈立功、打架立功等都有物质奖励，为团伙坐牢的也有安家费，住院有医药费。虽然不是按月发工资但是这个团伙的所有成员都有较为稳定的收入。

5、技能：尽皆白丁之辈，各个身无长技。但正是如此，他们才异常凶悍。

6、战略：李老棍子团伙一直定位为本市的第一流氓团伙，并希望利用此名气获得财富。

7、共同的价值：A、不惜一切手段获得财富，B、在社会上扬名立万

以上素材皆由刘海柱的兄弟提供，由赵红兵、小北京、小纪进行分析整理。

通过以上分析得出了以下结论和计划：

第一步，约战：如果约战李老棍子，李老棍子必将前来应战。如果不来应战，李老棍子在江湖中的地位必将不保，这是他最不愿意失去的东西。约战约在市区西郊的江边，江边人烟稀薄，如果斗殴中失手把对方的人打死可以直接扔进那滚滚的江水。

第二步，斗殴过程中：李老棍子手下心狠手辣且各个持有杀人的凶器，再基于其奖励的制度，其手下必定在斗殴中各个凶悍绝伦，真正打起来有杀人的胆子不在少数，我方必须持有三支以上的枪支才能确保不吃大亏，枪支最好是五连发，如果没有，沙喷子也可以。约战的时间在我方准备一个礼拜以后，不给他们过多的时间准备。今天是10月1号，准备一个礼拜到10月8号，10月9号约战，10月10号开战。

第三步，斗殴结束后：如有兄弟负伤住院，其它兄弟多多保护，提防李老棍子去医院补刀。同时，打听李老棍子的人在哪里住院，如时机恰当，我方也应去医院对其补刀。如有兄弟失手杀人，由赵红兵和小北京出钱，小纪安排其跑路。

一个小时的会开完，刘海柱等人对赵红兵、小北京、小纪等三人在会议中表现出来的高超的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叹为观止，并对其制定的作战策略完全赞同。如果说是侠义的精神让刘海柱、小北京、赵红兵三人产生了一定的共鸣的话，那么这次分析讨论会中赵红兵所表现出来的冷静和思维缜密让刘海柱更加认为赵红兵是个值得交的朋友。

在大家举起酒杯要喝下最后一杯准备走的时候，楼下传出了两人怒骂、撕打的声音。大家听出来了，这是潘大庆和三扁瓜这对情敌打起来了。

小北京千不该、万不该带上了潘大庆，那个曾经由于泡刘海柱兄弟的女人后躲在旅馆内避难的小兄弟。潘大庆是个小帅哥，但是在打架时通常

表现的较为懦弱，那次被刘海柱的兄弟吓得躲在小北京和赵红兵的旅馆里半个月不敢出来足以说明此人胆小。虽然他胆小，但是他始终认为小北京对他有恩，这次知道小北京被人扎了，他非要帮小北京报仇，死活也要来参加这次聚会。小北京本不愿带他这样一打架手就哆嗦的人过来，但是拗不过他，只得把他带来了贵宾楼。

打了半辈子光棍的刘海柱并不认为潘大庆抢走了三扁瓜的女朋友是什么大事儿，刘海柱在吃饭之前还让潘大庆和三扁瓜握了握手，并且把他们安排在一桌子坐着，意思是让他俩好好聊聊。

碍于刘海柱和小北京的面子，三扁瓜开始时并没有什么过激的言辞。但几杯酒下肚、眼花耳热之后，三扁瓜的话开始不中听了

第二十七节　海枯石头烂（下）

“刘歌在床上的活儿不错吧？我可是深有体会”三扁瓜酒喝多了，还记着这茬子呢

“三哥你喝多了吧”潘大庆低声说

“没喝多，她17那年我就把她开了，她活儿怎么样我能不清楚”三扁瓜这是故意斗气呢

“三哥，她现在是我女朋友，我们不聊她行吗？”潘大庆被三扁瓜这两句话说得很不自在

“什么女朋友啊，她不就是个马子吗？我他妈的玩腻了”三扁瓜未必真是玩腻了，只是上次去揍潘大庆反而被小北京打了一顿，一肚子火没地方发，他怎么也不敢再去惹小北京。这次碰上了潘大庆，借着酒劲发作了

“恩，你们慢慢喝，我去厕所”潘大庆十分尴尬，但还不敢发作，只好借口去上厕所。

潘大庆前脚去了楼下的洗手间，三扁瓜后脚就跟了过去。在潘大庆上厕所的时候，三扁瓜去后厨拿了把锋利的菜刀。

潘大庆上完厕所裤子还没系好，三扁瓜已经站在了他的面前：

“姓潘的，是不是刚才三哥说的话，你不的爱听啊”三扁瓜背着手拿着菜刀在挑衅

“你可以侮辱我，但你不能侮辱刘歌”

“谁侮辱刘歌了，她本来就是个骚货。你这个小白脸也不是什么好玩意儿”

“你说话能不能注意点”

“注意？我今天就花了你这张小白脸”

三扁瓜冷不防一刀朝潘大庆的脸砍过来，潘大庆猝不及防，这一刀端端正正的砍在了脸上，血顿时流了下来。

“操你妈！”早就被三扁瓜说得怒火中烧的潘大庆被这一刀彻底点燃了，朝三扁瓜扑了过去，两个人一起倒在了小便池里。手中有刀的三扁瓜的刀在近距离也施展不开，两人在小便池里撕打了起来，滚来滚去。

在撕打的过程中，潘大庆的身上又挨了几刀。

“都他妈的给我住手”刘海柱赶到以后一声怒吼。

两个人都停了下来。随后，赵红兵等人也赶了过来。

“谁先动的手？”刘海柱的山羊胡子在抖，看的出，他怒了

“柱子哥，是我”一身臭味的三扁瓜低头说

“三扁瓜，长能耐了是吗？”刘海柱怒不可遏，他本来以为凭他的面子，他们两个人已经说和了，万万没想到又在厕所里打了起来，还动了刀子。

“柱子哥……”三扁瓜跟了刘海柱多年了，知道刘海柱脾气发起来是什么样，今天弄不好刘海柱在这里剁了他。

“把刀给我！！”谁都看得出来，刘海柱这是要砍三扁瓜

三扁瓜没说话，低着头把刀递给了刘海柱

“三扁瓜你记住，我和小申、红兵是兄弟，他们的兄弟也是我的兄弟。今天让你们坐在一起喝酒你们就是兄弟，你对兄弟下死手这也不太够道了吧？！”刘海柱声色俱厉。

“我错了”

“今天你怎么砍的这位小兄弟，我就怎么给你砍回来”

刘海柱说着拿刀就朝三扁瓜砍去。

小北京和李四同时出手拽住了刘海柱，一个抱腰，一个抓胳膊。

“刘哥，小潘也有不对的地方，今天这件事就到此为止吧”赵红兵沉声说了一句。

赵红兵也只说了这么一句，说完以后，轻轻的拍了拍刘海柱，挽着刘海柱的胳膊就出了厕所。

刘海柱居然没再发作。

二狗一直怀疑赵红兵是不是会催眠术？为什么无论张岳那样的狼崽子还是火药桶刘海柱都能被他一句话就熄了火？

看来，一个沉稳的人的魅力和影响力，是无穷大的。一个沉稳的人，能把好事变得好上加好，能把坏事变得不那么糟糕。

随后，潘大庆被送到了医学院附属医院，不一会儿，他的女朋友，那个三扁瓜口中的破鞋刘歌也到了。

“医生，大庆他没事儿吧”刘歌已经哭成了个泪人

“没有生命危险，但是……”

“但是什么？”

“估计会毁容了”

“那就好，毁容这无所谓”

“无所谓？”医生纳闷了

“恩”

在这之后，潘大庆和刘歌儿曾有一段对话。当天赵红兵的三姐带二狗到附属医院洗澡，正好目睹了这一幕。而且当天二狗的外婆也在，二狗的外婆说的一句话使二狗对这件事印象极为深刻：

“我对不起你，如果没有我，你不会挨这一刀”刘歌趴在潘大庆身上说

“刘歌，为了你，我什么都可以做。”

“大庆，是我不好。我知道你对我好，跟了你以后，我才知道世界上有男人会对女人这样好。就算是三扁瓜杀了我，我也不会离开你。就算是你变成了丑八怪，我也不会离开你”

“恩……我也一样”

“我不能把我的第一次给你，但我愿意，把我的最后一次给你。”

在回家的路上，二狗曾经问过外婆和赵红兵的三姐他们俩究竟在说什么。

“海枯石头烂“二狗的外婆操着一口浓重的天津口音回答说，二狗的外婆也只说了这么一句。

十几年以后，二狗才明白外婆这句说错了的成语“海枯石头烂”在男女的感情中究竟意味着什么，这是一种完全脱离了肉体的感情，这是刻骨铭心的相思，这是不惧流言蜚语的勇敢，这是不计回报的付出，这是超越了世俗的超然物外的高尚情操。

而这“海枯石头烂”的感情就产生在了世人眼中的一个小混子和一个破鞋中间。按常理度之，这样的感情貌似应该发生在柳永和李清照这样的才子和才女之间才是。但柳永和李清照各自的爱情又是如何呢？

恐怕说出来，会让人失望吧。

“幸好，是刘哥的人砍伤了潘大庆，而不是潘大庆砍伤了刘哥的人”赵红兵在回到旅馆以后对小北京说。

“恩，不幸中的万幸，如果是那样的话，那我们就没法再和李老棍子决战了”

的确，想要驾驭好这三十多个人的团伙，正确处理好他们的矛盾，赵红兵，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1987年10月9日，李老棍子接到赵红兵的口信：“明晚7点，西郊河边的大桥下，做个了断”

“好”李老棍子说

第二十八节　告诉三姐，我爱她（上）

1987年10月10号，晴，黄昏，天边有彩霞。

这条江水，已流过千年，她已哺育了江边世世代代的子孙，无怨无悔。今天，她依然在孤独的流着。

这永流不息的江水边上，坐着两个孤单的身影，这天，他俩先到了。天上，飞过一群南归的大雁。夕阳下，波光粼粼。

“红兵，东北的夕阳，很美，比北京的夕阳要美上许多”

“想家了？”

“这里就是我的家”

“呵呵”

“红兵，你活着为了什么”

“实现共产主义，解放全世界的劳苦大众”

“能说点现实的吗？”

“为了我的亲人、高欢，我眷恋这滔滔的江水、还有我们眼前那巍巍的南山”

“红兵，你拥有了高欢，饮过了这清澈的江水，踏遍了那座青山。你活

着还为了什么？”

“一辈子拥有这些”

“你是个幸福的人，我知道我活着为了什么，但我还没有得到”

“呵呵，申爷，你活着为了什么”

“恩……我不想说。”

“你是不是怕死了”

“是”

“为什么？”

“我还没有和三姐上过床”

“扑通”一声，小北京被赵红兵一脚踹到了江里。

一分钟后，湿淋淋的小北京默默的爬到了岸边，但没有上岸。

“红兵，如果今天我被打死了，告诉三姐，我爱她”小北京低声说

赵红兵看了他一眼，捡起一块石头，用力的甩向江里，在江里打出了3个水花，沉默良久……

“恩，我会告诉她的”

赵红兵和小北京这对生死兄弟在赵红兵这句话后归于沉寂，再没一人发言。

五分钟后，身后嘹亮的军歌传来，唱的是《打靶归来》，赵红兵和小北京都听了出来，唱的嗓门最大的就是刚刚伤愈的小纪。回头一看，果然，小纪提着一把沙喷子正唱着军歌朝他们走过来，他身后跟着的是李四、费四及李四的小弟、小北京的小弟等十几个人，也在跟着唱呢。他们各个手里都有三棱刮刀、枪刺这样的家伙，这都是在过去的几天四处淘来的。

日落西山红霞飞，战士打靶把营归把营归，胸前红花映彩霞，愉快的歌声满天飞

“小纪，毛主席要是看见你拿着把破火药枪跟人家打架，他老人家还不得气死？还心欢喜？”小北京在红着脸说出了自己的心事以后，完全放下了包袱，又恢复了往日顽主那玩世不恭的风范

“嘿，那你和红兵什么都不拿就来打架，毛主席就不生气？毛主席怎么教导我们的？不打无把握之仗，不打无准备之仗”小纪最爱和小北京贫

“我和红兵都蔑视武器，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和红兵早已在几年前就已磨好了我们的武器，我们的武器就是意志”小北京一旦开始贫，十个人也说不过他一个

“哎呦，申爷，你怎么湿淋淋的？这是刚磨练完意志？”

“小爷我热了，下去冲了一下，凉快凉快”

“李老棍子来了我就轰了他”每次没打架之前孙大伟都是威风凛凛，今天又拿着他那把从没开过火的沙喷子。

“大伟啊，放过枪吗？你手别哆嗦就行了”小北京还不忘嘲讽孙大伟

“大伟你朝李老棍子裆下打，听说他可没少糟践姑娘”李四一向嫉恶如仇

“四儿，不能让大伟朝他裆下打，如果轰不下他那驴三件儿，把铁砂留在李老棍子的鸡吧里几粒，那不是增大摩擦，增加女人的快感吗？他李老棍子更该糟践姑娘了”小北京的想象力不能不让人为之折服。

“申爷，那大伟先朝你那里打一枪吧！反正这玩意儿就一响，给李老棍子用了你就没的用了”小纪说

“别介……疼我是不怕的，但就是不知道三姐是否喜欢啊？如果留下了几粒铁砂影响了它的美观怎么办”无论三姐是不是愿意搭理小北京，小北京可总认为他那东西是给三姐专用的

“脱裤子给我看看，我看看它没被打之前好看不？”小纪说

“哎呦，刘哥他们来了，今天刘哥真帅，和我那东西一样帅！”小北京看

到了走过来的刘海柱

刘海柱的确格外的有型，虽然依然黄胶鞋、九分裤、大斗笠、但光膀子的外面多了一件黑色的披风，这件披风据说是拿十四中幻灯片教室的窗帘子改装的。他手里拿着一把宽背大砍刀，至于像三棱刮倒那样的阴险的武器，刘海柱这样的大侠是不可能用的。七年以后，二狗在电影《双旗镇刀客》中见过和他那天一模一样的造型。

那天刘海柱带来的七个兄弟最大的特点就是：手中的武器用医院用的纱布绷带牢牢的绑在了手上。

大侠就是大侠，老混子就是老混子，经验的确有过人之处。把武器牢牢的缠在手上，对方无论怎样也夺不过去，除非是把手腕砍断，把手砍下来。

“李老棍子还没到呢？”刘海柱杀气腾腾

“呵呵，一会就会到吧”赵红兵看起来很轻松

“快到吧！我那边还有几个自行车没修好呢”刘海柱不但是敬业爱岗好典范，而且还始终都有必胜的信念，他坚信他还能回去修他的自行车。

第二十八节　告诉三姐，我爱她（下）

今天，三扁瓜还带了一把五连发。小纪一把沙喷子、孙大伟一把沙喷子、三扁瓜一把五连发，正好三把枪。其它的人都是以枪刺和三棱刮刀为主。清点人数，一共25人。

“他们来了”一直盯着桥的赵红兵慢慢的说。赵红兵他们离桥约500米，从桥的一侧下来有一个陡坡，车是没法下来的，只能是人从那陡坡上走下来。赵红兵远远的看见李老棍子他们人从陡坡上走了下来。

赵红兵扔下烟头，身后的各位，都跟了过去。这时，天已经擦黑了。

赵红兵、小北京、李四走在最前面，脚步都是沉稳且有力，大敌当前，有几个见惯了大场面的人走在前面，后面跟着的人塌实的很。队伍中，再没有一个人说话。

李老棍子他们约有30余人，也朝赵红兵等人走了过来，他们同样，步伐缓慢而有力。

当临近50米时，双方都亮出了手中的武器。

越走越近。

忽然，一阵刺耳的警笛响起！！

警察来啦！

大家都看见了300多米外的大桥上急速行驶过来了一辆警用面包车！并停在了陡坡的旁边。

“回头，跑！”小北京大喊一声，众人纷纷扭头就跑

“把手里的家伙都扔到江里！”赵红兵边跑边喊

大家边跑边把手里的刮刀和军刺都扔进了江里，以防被警察抓到携带凶器。可笑的是孙大伟被警察吓得忘了扔枪，拿着一把沙喷子在舍命的狂跑。

这下可苦了把武器绑在手上的刘海柱的几位兄弟，他们出来前绑的结结实实，在狂奔中怎么能解的下！

“散开！！分开跑！！”小北京又喊

大家四散跑开，消失在夜幕中。

一个小时后，小北京和小纪先回到了旅馆。

“咱们有人被抓住吗？”小北京问

“我可没向后边看，你小子跑的也太快了吧！”小纪还气喘吁吁

“我跑的还快？我看见李四和费四他俩比咱们跑的更快”

“呵呵，跑的最快的就是大伟了，这死胖子身体素质也行啊”赵红兵笑吟吟的站在了门口

“红兵，你也没被抓住？”

“我和刘哥都没怎么跑，跑了一会回头看见警车上根本就没下来警察，我俩就慢慢悠悠的回来了。看见你们在亡命狂奔，我和刘哥这个乐啊”

“没下来人？那警车打着警笛停在那里干嘛？”小纪问

“我也纳闷，看样子是看见我们跑了，他们就没下车来”

“那李老棍子他们的人也没抓到？”

“咱们沿着江跑，李老棍子他们冲进了江西边的小树林，警察都没下来，抓什么抓”赵红兵说

“可惜了我那把沙喷子，要是知道警察不下来，我就不扔进江里了，那是我他妈的跟人家借的”小纪说

“李四和费四呢？我可是看见他们跑在我们前面，现在人呢？不会是又跑路了吧？”小北京挺担心这当年的跑路双雄

“你才又跑路了呢！”费四、李四、孙大伟等几人带着十几个兄弟也出现在了旅馆门口，大部队回来了。

“呵呵，这下人齐了，刘哥呢？”小北京问

“去他那修自行车的摊了，有几个自行车还没修完，我让他们过去把自行车推过来，半小时后，紫月亮见。虽然架没打成，但是大家都弄的担惊受怕的，咱们过去吃口饭喝点酒吧”赵红兵说。

这一仗虽然没有打成，但是却在我市黑道流传很广，流传的广的原因不是因为接下来的恶战连连，而是因为都不明白为什么警察会得到消息？为什么警车赶到的时间又那么巧？又为什么警察赶到了以后又不下来？

这件事没人能弄清楚，但是大家的猜测基本都是一致的，那就是：一定是李老棍子报的案。

因为赵红兵等人找李老棍子是为了报仇、为了义气主动约的李老棍子，他们不可能报警。而李老棍子则不同，他眼中没什么义气，只有一个字“钱”。如果他当时和赵红兵硬拼，未必能占到什么便宜，搞不好把自

己也会搭了进去，这对他来说可就不值得了，打这一架对他百害而无一利。而他如果不敢来，那他就栽大了，以后没法在社会上混了，八十年代的流氓干过一次这样的怂事，以后就没脸再混了。

李老棍子来参战，然后报案让警察来冲散这次斗殴，无疑又不失面子又避开了恶战。这样的行为符合李老棍子阴险的性格。

当然了，这一切都只是猜测，如今李老棍子早已化作黄土，更无法考证。

但后来可以确定的是，那天出警的的确是李老棍子的堂哥。

但上天注定要赵红兵和李老棍子今天必有恶战，李老棍子他是躲不过的。当天晚上8点多一些，赵红兵等人刚刚走进了紫月亮，就看到了正在一楼吧台点菜的黄老邪。

第二十九节　那天我的血，已不再是为共和国而流（上）

黄老邪这辈子算是栽在赵红兵、小北京、刘海柱这三个人手里了，他成名以后所遭到的毒打全是这三个人所为，而且，每个人都不止一次毒打过他。无论怎么说，黄老邪在我市80年代到90年代初也算是个狠角，伤人无数，但是他一见到这三个人就双腿打哆嗦，连跑都不会。从87年7月赵红兵和李四把他差点打成植物人以后，整整一年多，他几乎每次都是养好伤不到10天就再次被这三人中的某一位打入医院住院。

赵红兵和小北京推开门的时候，黄老邪正好回头，一双贼溜溜的小眼睛对上了四只炯炯有神的大眼。这次，黄老邪的三大克星一下来了两个。

据说赵红兵和小北京看见黄老邪回头，两个人还齐齐的朝他微笑了一下。他俩都在想：找你黄老邪找不到，现在遇上了，看你往哪里跑。

而黄老邪一见到这二位朝他微笑，他居然也裂着嘴勉强笑了一下。黄老邪笑的时候，估计是已经吓得肝胆俱裂了。

“红兵，他怎么笑得这么难看？”小北京和赵红兵一边向他走去，一边对话。他俩身后还站着同样笑眯眯的李四等人。

“他这就叫皮笑肉不笑”赵红兵和小北京边说着边走到了黄老邪跟前

小北京和赵红兵这次没直接打，而是上去一把抓住了黄老邪的头发按了下来，不知道是他俩出手太快还是黄老邪吓破了胆，黄老邪居然连伸手挡都没挡，完全放弃了抵抗。他俩每人抓住一侧的头发。又像是提着个大兜子一样把黄老邪拖了出去，黄老邪像是一只驯服的小狗，被赵红兵和小北京提着头发的他猫着腰，连声都不出。

小北京打了一辈子胜仗，从没挂过花，没想到一个多月前胳膊却被黄老邪这样的鼠辈扎了一枪刺，现在还没好利索，着实恼火。这次抓到了黄老邪，黄老邪是在劫难逃了。

把黄老邪抓出了饭店，小北京抓着他头发一抡，黄老邪就地摔倒。

那天，小北京由于被赵红兵踹下河把鞋弄湿了，所以他晚上出来吃饭前换了一双冬天穿的军勾。

黄老邪倒地之后，小北京根本就没踢他，而是用军勾的鞋跟朝他身上头上乱跺。狠跺了起码30下，黄老邪倒在地上双手抱头，蜷着像个虾米。赵红兵、李四等人都没上手，他们都想就让小北京一个人好好出这口恶气。

十几年后，由于总是组织容留卖淫嫖娼绰号已经改为“黄老破鞋”的黄老邪在回忆小北京的这次毒打时心有余悸的说：“开始他每跺我一下，我都感觉是被汽车撞了一下，后来越来越重，每跺一下，像是被火车撞了一下，我已经喘不过气来，我真希望他能拿刀快点杀了我。终于他跺在我的太阳穴上，我晕了，解脱了”。“我还被一脚跺在了脸上，把我的鼻梁骨跺断了，我以前要比现在帅很多”黄老破鞋还加了一句。

看来无论岁月如何流转、绰号怎么改变，黄老邪装逼的情怀依旧。

事后大家都知道了小北京那些脚跺得有多狠，黄老邪的小腿骨被跺断、肋骨跺断四根、鼻梁骨被跺断，其余的小伤无数，全身上下没一块好地方。大家都说黄老邪就是命大，被打成这样还不死，果然是本市抗击打第一能手。

在打架中，小北京就是爱用气势取胜，可能世界上打架没有能比用鞋跟“跺“人更能击溃对方心理防线的方式了。

那是把人踩在脚下的凌辱。

适用于对待黄老邪这样无恶不作的流氓。

“挨打的是老邪！”

“那个人就是赵红兵！”

小北京刚刚把黄老邪跺晕，耳边就传来了嘈杂的声音，昏黄的路灯下，冲过来了三十余人，领头的，是李老棍子。

原来黄老邪是来这里为李老棍子等人订桌点菜的，他由于腿上挨了小北京的一枪刺伤还没好，所以今天他没去河边赴战，他自己先过来在这里点菜，遭到了这飞来的横祸。

“谁是李老棍子？”赵红兵也朝对方走了过去，他身后，李四等十几个兄弟紧随其后。

“我是”一个戴着能遮住半边脸的大黑框眼镜的看起来阴森森的人回答说

“我是赵红兵，我在找你”赵红兵说得平平淡淡

“刚才在河边让你跑了，现在我就废了你”李老棍子说着就拔出了一把三棱刮刀，他身后的兄弟也亮出了武器。

赵红兵等人一看到对方都亮出武器，心里齐声暗叫：坏了！

他们的武器都在奔跑中扔到了江里！现在他们全是赤手空拳，面对着这群手持凶器的狼，今天非吃大亏不可！

写到这里，二狗想起了2007年春节回老家过年时，二狗爸爸说要养一只藏獒，然后二狗就上网查关于藏獒的资料，误入了百度的“老虎吧”，掉进了“老虎和狮子谁厉害”的一个大水坑里，那个水坑至少有上万个回帖，已经吵了好几年，全是在争论究竟是老虎厉害还是狮子厉害。在感叹国人的确有闲情逸致的同时二狗也困惑了，究竟是老虎厉害还是狮子厉害呢？第二天是大年初一，赵红兵一大早来二狗家拜年。二狗问：“二叔，狮子厉害还是老虎厉害？”赵红兵不加思索的回答：“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想弄清楚的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把老虎和狮子放在一个大坑里都饿上三天，扔下一只山羊，老虎和狮子谁活着出来那么谁最厉害，无论怎么样争论还是做一些其它的实验和比较，都没什么太大的意义”。

第二十九节　那天我的血，已不再是为共和国而流（下）

这就是赵红兵式的思维和解决问题的方式：从不去做无谓的争吵，只愿意去做一些能证明问题的实践。

赵红兵和李老棍子，一个是老虎，一个是狮子，他俩谁更厉害今天就要实践了，这场恶战就算是玉皇大帝、基督耶酥、穆罕默德、如来佛祖、李宏志老师齐齐驾到，也无法阻止了。

但，这是一场不公平的决斗，因为赵红兵这只老虎已经被拔了牙，他的兄弟们的武器已经全扔到了江里。

“李老棍子，今天我一定宰了你！”小纪今天见到了扎了他一刀的李老棍子，一改往日的嬉皮笑脸，咆哮着喊

“操你妈，我崩了你”李老棍子身后的一个兄弟举起了沙喷子对准了刚刚说要宰了李老棍子的小纪。后来知道，这个拿着沙喷子的人，就是李老棍子手下下手最狠的土豆。

“就他妈的你有枪！？”费四站了出来，手中拿着孙大伟的沙喷子，对准了土豆。唯一在两个小时前奔跑时没扔掉武器的孙大伟这次这把沙喷子派上了用场，这把沙喷子也是赵红兵他们当时唯一可用的武器。

当时两伙人的距离大概是3米左右，沙喷子三米以外把人打死的可能性不大，但其威力不可小视，挨上一枪就是几十颗铁砂，打到身上或许有些一辈子都取不出来，陪伴终生。

“你崩一个试试？”费四继续喊。

“操你妈！别激我”土豆喊

费四双眼一瞪，咬牙就要开枪。

和费四相识多年的赵红兵看到费四这架势就知道他肯定会开枪！费四这个敢用手去抓军匕刀刃的人什么不敢干？赵红兵和李四齐齐窜上去抓土豆的枪管。

“轰”“轰”，费四和土豆的枪先后打响。

费四先开的枪，这一枪打在土豆的脸和脖子上。

几乎在同一时间，土豆这一枪也打响，多数铁砂都打在了要去抓枪管赵红兵的右手手掌上。赵红兵已经断了三根手指的右手，几乎被打烂。

赵红兵是看到土豆扣了扳机用右手堵的枪口。

冲在最前面的赵红兵右手挨了这一枪以后，紧接着感觉小腹一凉，一把军匕齐根扎了进去，赵红兵左手抓住拿只拿着军匕的手，一脚踢中了他的下阴。同时，赵红兵的大腿又被冲过来的李老棍子用三棱刮刀扎了一刀。

小北京一脚踹飞了李老棍子，双方混战了起来。

李老棍子的人各个有刀，赵红兵等人顿时处于下风，胆子小的已经四散跑开。但小北京、李四、费四等人不能跑，因为赵红兵已经重伤跑不动了。他们如果跑了，赵红兵今天非被李老棍子扎死。

除了李四抢过来一把刀以外，其它人全是赤手空拳。只打了不到30秒，小纪的腿上和胳膊上已经各挨了一刀。

再这样下去不用三分钟，今天这哥几个非全死在这。

正在这时，一辆只剩下了两个轱辘的自行车向人群连冲带撞杀了进来。

骑自行车的的人头戴斗笠，脚踩黄胶鞋，身披黑色披风，手持宽背大砍刀。

赶来赴宴的刘海柱和他的几个兄弟到了，他们手中可是各个有家伙，两个小时前在河边跑时绑在手中都没扔掉。

自行车倒地，刘海柱的宽背大砍刀第一刀就砍向了李老棍子的头上，李老棍子躲闪不及抬左手一架，被刘海柱一刀砍在了胳膊上，紧接着刘海柱又是一刀，这刀砍在了转身向后跑的李老棍子的后背上。

宽背砍刀可不同于西瓜刀和菜刀这些轻型武器，这可是能要人命的。

“都他妈的住手！谁再动我崩了谁”三扁瓜也赶到了，手里拿着一把五连发猎枪。

这东西可比沙喷子威力大多了。

没有一个人再动。

二狗听说，自从原子弹问世以后，世界上的大规模战争少了很多。看来原子弹这种杀人的第一凶器，才真是真正救世的菩萨。

三扁瓜手中的五连发，就是原子弹。

三扁瓜不是费四，他也不敢贸然开枪，只是想震慑住对方。

刘海柱看见了倒在地上的赵红兵。

“快送红兵和小纪去医院！”刘海柱喊

“你们快点滚！”看到了重伤的赵红兵，刘海柱没心情再和李老棍子打了。

小北京拦下了一辆出租车，抱着赵红兵上了车。

几个月以后，小北京和赵红兵曾有一次对话。

“其实你抱着我上车的那一刹那他还是有意识的，我清楚的看到那辆出租车是蓝鸟，但这以后的事情，我就全不知道了”。赵红兵说

“上车以后，车里录音机放的歌是《十五的月亮》和《血染的风采》，司机要关掉收音机，我没让他关”小北京说

“为什么不让他关？”

“我想你听到这样的歌，你就不会死，因为你虽然失去了意识，但是听着这两首歌，会让你想起老山前线。当录音机里唱到共和国的旗帜上有我们血染的风采时，我对你说：红兵，你记着，班长让我们好好活着”

“可那天我的血，已不再是为共和国而流，”赵红兵幽幽的说

小北京没再答话，深深的吸了一口烟。

据那天同车的李四说，在送赵红兵去医院的路上，是他唯一一次见过小

北京落泪，而且哭相很难看，虽然小北京忍着一声都没哭出来，但是眼泪和鼻涕全流了下来。浑身颤抖着的小北京也不知道擦。

可能是，小北京这条玩世不恭的铁打的汉子，以为又要有一个战友死在自己身边。

第三十节　瓷器碰玉器（上）

与李老棍子街战之后，由于双方各打了一喷子，而且赵红兵和李老棍子都身受重伤，这件事在我市也引起了不大不小的轰动。二狗认为：虽然这两帮人中没人报案，但公安局也应该有所耳闻，但却没有警察找到李老棍子或者赵红兵进行询问及调节，这也导致了日后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赵红兵虽然身受重伤，但李老棍子那边伤残更重，这一战，其实是赵红兵赢了，尽管赢得很惨烈。毕竟李老棍子当时是我市头号流氓头子，即使他和赵红兵他们打成平手，他也算是输了。虽然赵红兵以前在江湖上已经小有名气，但就是这一战，奠定了他和李老棍子平起平坐的江湖地位。

这下，李老棍子的真正意义上的挑战者终于出现了。他不能不慌，不能不报复。他不能失去的东西只有两样：1、钱，2、江湖地位。

在这一战中，李老棍子被刘海柱砍在胳膊上那一刀砍得皮开肉绽、臂骨裂纹。土豆被费四打了一枪击中了脸和脖子，虽然没有致命，但是完全毁容了，虽然他以前长的也不好看，但是毕竟还像个人，现在已经不像人了。黄老邪被小北京打得多处骨折，混身上下没一个好地方。扎赵红兵一刀的那个人，也就是被赵红兵踢到下阴那个人，几年后去了啤酒厂上班，据后来他的同事说：他那东西再也无法勃起了，赵红兵当年这一脚把他的两个睾丸踢得粉碎。

据说从李老棍子住院的那天起，他就开始计划如何去医院给赵红兵补刀了。

正所谓：高处不胜寒。

在我市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初，无论谁被扣上了全市黑道一哥的高帽，那注定他将终日在不安中度过，有太多的人都在盯着这个实际上毫无意

义并能惹来杀身之祸的名号。从来没有一个人可以在这个位子上稳坐两年。无论是谁，当他被戴上了这顶高帽的同时基本已经被判了死刑，只是缓刑几年执行而已。李老棍子之后的张岳、李四、李武、三虎子、勾疯子、老古等人莫不如此，只有最低调也是最少插手江湖事的赵红兵活到了现在。

他们的结局可分为两类。1、被仇杀，2、被正法。如果仅仅是被打残或者被捕入狱，那只能说是他们的幸运了。

至今，我市仍至少有上千号年轻人在向这个顶峰“奋斗”着，但他们绝大多数都是还没到半山腰、还没来得及看到顶峰已经锒铛入狱或终生残疾了。毕竟，不是人人都是张岳这样的黑社会天才。

二狗曾经不解为什么赵红兵能活到了现在，而且还能活得这么好，在两年前的春节，曾就此事专门咨询过他。

“二叔，当年四叔、张叔等人和你一起成名，都是全市名头响当当的人物，如今全没了。而你是他们公认的大哥，名声比他们还响，为什么你如今日子过得这么舒坦？”

“二狗，我从小把你带大，你应该了解我做人的两条原则。1、绝不干缺德的事儿，四十年来我一件伤天害理的事儿都没干过，在这条道上，能坚持这条原则的没几个。2，绝不让自己毁在鼠辈手里”，“我的这两条原则是我能活到今天的原因”。

“二叔，第一条我当然是懂，第二条我不大明白，难道只要你不想毁在鼠辈手里就一定能不毁在鼠辈手里？这是你能决定的了的吗？”

“我是玉器，从不与瓷器碰。我想碰的，那一定也是玉器，如果有瓷器非要找我来碰，那么我躲着，如果躲都躲不开，我就去找愿意和他碰的瓷器去碰他”

“二叔，那我不懂为什么我7、8岁的时候你和李老棍子那两年打翻了天？难道你那时候就不怕你这玉器碎了吗？”

“那时候，我是瓷器，李老棍子是玉器”赵红兵笑了，扔给了二狗一个苹果。

“恩，就算你那时候是瓷器，也是景德镇的瓷器”二狗也笑了，近些年来每年和二叔在一起的时间都不多，但每次和他的对话都感觉受益非浅，他谈话总是一针见血且极具哲理和人生感悟。

“不是景德镇的，那时候我就是咱们当年北郊土产日杂门市卖的两毛钱一个的瓷器。我和李老棍子打了两年，我就变成玉器了。当然了，当时我和你四叔、申叔我们和李老棍子打架时我们没想到要扬名立万，只是看这个败类太不顺眼。”赵红兵又笑了。

听完这一席话，二狗才明白江湖大哥为什么是江湖大哥，为什么赵红兵已经十年没动过手打架了而且做的生意也和黑道无关，到现在全市江湖中人聚会的时候还一定要把他请去坐在最中间，最当红的黑社会头子还要敬酒点烟道一声“红兵大哥”。这应该不仅仅是因为赵红兵从不干伤天害理的事儿，显然，他做人的哲学也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李老棍子显然没有赵红兵这智慧。当时他还是玉器，却在紫月亮饭店门口之战结束后天天琢磨着要来碰赵红兵这个瓷器。

赵红兵被送到市第一人民医院后，经过紧急抢救，第二天终于脱离生命危险，住在四楼的病房，这是赵爷爷安排的单间。小纪的伤无大碍，但也需要住院治疗，住在二楼的病房，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小纪已经是第三次住进了医院，小纪在医院住的时间太长了，见过的病友太多了，已经成了半个大夫，对所有的外伤都有所了解，经常和大夫讨论治疗方法。

小北京担心李老棍子等来医院补刀，借来了三扁瓜那把五连发猎枪，日夜守在赵红兵的身边。记得二狗在赵红兵住院第三天去探望时，摸过赵红兵的头，滚烫。而小北京则看起来十分憔悴，没了往日的意气风发，沉默的很。

“如果李老棍子找来，我一定要杀了他”在陪床这几天，小北京已经不止一次说过这句话。小北京这次绝对是动了杀人的念头，像小北京这样有主意的人，一旦动了这个念头，别人肯定谁也劝不住。

“小申，这个仇我们的一定要报，你别总说要杀人什么的，我们知道你敢杀人，但也要看情况”李四劝小北京。

“如果他不找来，那就等红兵伤好以后，留给红兵亲手报仇！”小北京

说。

“小申，你回旅馆吧，旅馆那边这几天都没人打理，一团糟，这边我来看着，怎么样？你总信得过我吧？”李四说。的确，李四的身手不在小北京之下。

“那你那边生意怎么办？”小北京问

“天也冷了，我那几张的台球案子也不摆出去了，废品回收那边有费四一个人也就行了，我最近没什么事”李四说

“恩……也好。但李老棍子找来，尽量别杀他，留着给红兵”小北京说

“申爷，你能不能不把杀人总挂在嘴边？咱们市西边的火葬场每天火化上百号人，哪个是你杀的？”李四虽然和赵红兵的兄弟感情也极好，但是这次事情发生以后，李四表现得确实比小北京镇定。

“李老棍子今天要是来，那么明天火化的就是他”小北京说

“行了，行了，你快回去吧，你再不回去你就该累死在这里了，明天该火化你了。以后咱们俩倒班陪，行不行？”李四看见小北京几夜没睡，挺心疼

“四儿，你好好的看着红兵，我一会和大夫护士都打个招呼”小北京有点恋恋不舍

“知道了，把枪留下吧！”李四让小北京把枪留了下来。

在这兄弟八人中，李四和赵红兵性格最为接近，都是话不多、讲义气、比较正直、做事情比较沉稳。和赵红兵相比，李四打架下手更黑，更是有仇必报。当年雪夜在二虎家门外零下20度的气温下足足等了一夜报仇就足以说明他身上的确有股隐忍的狠劲。

九十年代，江湖上曾有句话说：“宁可得罪红兵大哥，也别得罪了四哥”。可见李四的确是惹不起。

李四和赵红兵最相似的一点是：除了打架以外，其它违法的事儿绝对不干。小纪、费四、孙大伟则不同，他们只要是不太伤天害理且能赚钱的事儿，都会去干的。比如那次小纪等人要去挖古墓，李四就是宁可得罪

了兄弟，也不去跟着干

李老棍子的人来找赵红兵时，小北京刚刚走了不到一个小时，二狗也刚刚走了不到一个小时。

他们没先找到赵红兵，他们先找到的是在二楼的小纪。

不知道他们是从什么途径知道赵红兵和小纪是在第一人民医院住院的。但是可以确认的是：他们只知道小纪和赵红兵在这里住院，却不知道住在哪里，而且不知道他们根本就没住在同一个病房。他们是问的二楼值班室的护士知道的小纪住在二楼的某个病房。

第三十节　瓷器碰玉器（下）

他们是四个人到的医院，领头的老五一瘸一拐，他被小北京扎的一枪刺腿还没好利索，他拿着一把五连发。他带的三个兄弟其中有一个带着一把沙喷子，另两个都拿着三棱刮刀。他们虽然带了枪来，但是他们绝对不是有目的来这里杀人，而是要再捅赵红兵几刀给李老棍子报仇，赵红兵是死是活听天由命。他们手中的枪的作用是吓唬人，真正用的还是管叉和刮刀。只有到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他们才会开枪。

据说老五等人推开小纪病房的门的时候，伤得不怎么重的小纪正在和临床的病友下象棋，由于小纪伤的不重，所以没有专门的人来给他陪床。而且大家也知道，李老棍子的人主要是想找赵红兵的麻烦，所以也没人去特意保护小纪。

“谁是纪东海？”老五问

小纪连头都没抬，光听这声音就知道是有人来补刀来了。

“纪东海在隔壁”小纪向左一指，还是头都没抬，继续下象棋。

“谢谢啊兄弟”老五没参与紫月亮饭店门口那一战，他不认识小纪。听到小纪这句话，转身出了病房。

病房门刚关上，小纪忍着腿伤的剧痛跑到病房的窗边，打开了窗户就从二楼的病房跳了下去！

小纪这下虽然摔的不轻，但还没有摔得腿断筋折，打了个滚就站了起来。

“红兵！李老棍子的人来了”小纪边喊边向医院住院部的后面的传染病房方向跑，小纪熟悉地形，他知道他只要跑几步，就从医院的后门出去了，谁也追不上他了。

尚在半昏迷状态的赵红兵肯定是没听到小纪这一嗓子，却被老五听见了。

“妈的，上当了！”老五恼怒至极。

老五冲到小纪的病房，推开窗户，拿着五连发就朝小纪刚才喊的方向开了一枪。当然了，黑夜中，这一枪什么都没打到。

“你们谁他妈的报案我杀你们全家！”气急败坏的老五朝病房里的那几个病人吼

这一声枪响，正在陪床的李四是听得清清楚楚。普通老百姓或许听到这一声枪响会认为是双响之类的，但曾上过前线的李四听到这低沉的“吭”的一声，一下就听出了这绝对是枪响。李四拿起小北京留下的五连发就走出了病房。开始向二楼跑去，他知道，小纪可能出事了。

“上三楼，赵红兵肯定在这住院！”老五带着兄弟就冲上了三楼。

李四跑到三楼半的地方就听到了几个人急匆匆的上楼的脚步声。他心里清楚的很：就是这几个人了，他们是要找赵红兵，现在带赵红兵跑肯定是来不及了，而且也没地方跑，只能和他们硬拼了，先下手为强。

出乎李四意料的是，这些人根本就没上赵红兵所在的四楼，而是到了三楼的护士值班室问三楼有没有叫赵红兵的病人。

李四看见他们去了三楼值班室，决定不追去，留在三楼的楼梯口，这个地方不但有墙做掩体，而且还有逃生的路，可攻可守可逃，他们几人想上四楼，必经此楼梯。

果然，一分钟后，这几个人从三楼的值班室出来了，开始朝三楼的楼梯口走来。“赵红兵肯定在四楼了”他们中间有人说

李四这下更确定他们就是来找赵红兵补刀的了，这个枪法极好的退伍侦察兵要出手了！

看来，这群连野兔子都打不到的土流氓不得不和这位身经百战的退伍解放军战士比比枪法了。

李四听他们的脚步声来判断他们距离楼梯口的距离，当他们走到离三楼的楼梯口15米左右时，他端起枪探出了头，他知道，猎枪这个东西毕竟不是军队里的步枪，超过20米，枪法再好也很难打得准，五连发的有效的精准射程就在20米之内。毕竟李四只是想伤人，不到万不得已不会去主动杀人，他可不想枪失去了准头失手把人打死。

“吭”李四的五连发在老五等人猝不及防间骤然打响。

这一枪打在了老五身边的那个拿着沙喷子的兄弟的腿上，被枪击中那位惊得把手中的沙喷子都给扔了

。在15米左右的距离，李四可以拿五连发指哪儿打哪儿

“操，中埋伏了”老五一声惊叫，拖起了受伤倒地的兄弟就进了右手边的一个病房，后来知道，这个病房里只住着一个老头。

李四后来开玩笑说，老五这句“中埋伏了”让他想到了《乌龙山剿匪记》，让他真动了剿匪的念头。

李四双手持枪以低姿迅速向刚才老五等人躲进去的病房冲去。

倚到病房门口他开始冷静的听病房里面人的脚步声，他准备根据脚步声音判断，隔门透射！

约5秒后，李四隔门朝里面就是一枪，他这次又是朝着人腿打的，他可不想杀人。李四的枪法和耳朵都很准，这一枪又打中了一个人，后来知道，他这枪是擦着老五的小腿过去的。

这一枪打完，里面也传来了一声枪声，这是老五隔着门朝门外开了一枪。

这样胡乱打的一枪怎么可能打到一直倚靠在墙边的李四？

李四朝里面又是一枪，这次是李四胡乱打的，他知道他再打一枪里面的人的精神防线非崩溃不可。

事后，小北京和赵红兵对李四从冲下四楼、以三楼楼梯为掩体、偷袭成功、低姿快速奔近、隔门透射等一系列动作赞不绝口。“如果让我去，我或许也能把他们都打跑，但是肯定没四儿干得这么漂亮”一向骄傲的小北京如是说。

果然，在李四最后这一枪过后。老五等人都推开窗户跳了下去，小纪刚才跳的是二楼，老五等人跳的是三楼，幸好，这个病房的正下方是自行车棚。

这一次，李四打出了威风，一战成名。

在确定对手逃跑了以后，李四把枪藏在怀里去了二楼小纪的病房。

“小纪呢？”李四故作没发生任何事情，微笑着问。

“刚才跳楼跑了！”小纪的病友说

“他没事吧！”

“没事！那小子腿有伤，跑的却比谁都快”

“呵呵，那我走了”

李四故做镇定的走出了小纪的病房，出了病房他撒丫子就跑！

他知道，今天在医院里两帮人一共开了五枪，警察非来不可。

第三十一节　不讲道义的混子，那叫下三滥！（上）

李四逃跑后约一个小时，警察找到了赵红兵。是三楼的一个值班的护士报的案。

根据后来警察的问话，可以判断这个护士应该是这样对警察说的：“他们开始冲进来了四个人，问我有没有叫赵红兵的病人住在三楼，我查了一下资料没有这个人，他们就转身走了，刚走不到半分钟，我就听到一声枪声，我出去以后，看见一个人双手端枪猫腰屈腿快速冲到308号病

房，然后朝里面打了一枪。然后我就吓得躲了回去，我没有看见开枪的人的样子，但他身手极度敏捷，持枪和奔跑的姿势比电视上看到的还专业，一看就是受过专业训练的。”

“你叫什么名字？”警察问

“赵红兵”赵红兵昏昏沉沉，看样子随时都有可能再度晕过去

“刚才楼下发生了枪战，知道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不知道”

“你的伤是怎么回事？听医生说你挨了两刀还被火药枪打了一枪”

“被打的”

“被谁打的？”

“不认识”

“不认识为什么打你？”

“不知道”

“你别总说不知道，我们这是对你的安全负责”

“真不知道”赵红兵说了这些话，很费力

“你不要以为说不知道我们就没法破案了”

“我真不知道”

警察也没法对这个已经重伤的人再继续问下去了。

警察正对赵红兵这一问三不知极度恼火时，一个更让他们恼火人出现了，小北京又回来了。小北京回到旅馆就看到高欢给赵红兵寄来的一封信，他想让赵红兵高兴高兴，就忍着疲倦把信送了过来。

“哎呦！警察叔叔好！”小北京边问好边行了个少先队员的队礼

“你是谁？”警察也乐了

“赵红兵的战友”

“听口音，不是本地人吧？”

“我是北京人”

“来我们这里做什么？”

“和赵红兵在这里做生意啊，我们在火车站旁边开了个旅馆，你们不知道吗？我们那里可没有卖淫嫖娼的啊！不过我可以告诉您哪家有卖淫嫖娼的”小北京说完，一脸坏笑的坐在了赵红兵的旁边。

“我们是刑警队的，我们是来调查刚才的枪战的，你卖不卖淫不归我管”

“呵呵，看您说的，我去卖淫，谁买啊”小北京听到刚才有枪战，心里一惊。不过他还是看起来很镇定，和警察调侃了起来。

“呵呵，你别贫。刚才你说赵红兵是你的战友？你们当过兵？”

“是啊，82年的兵，85年复员的。您当过兵没？”

“当过”问话的警察听到小北京这么回答，朝身边一个警察点了点头

“我和赵红兵都是侦察兵，您呢？”小北京最爱跟人拉近乎。

“我和你一样，也是侦察兵。你们还有没有别的战友在这里？”

“唉，没有了，我们班的战友牺牲了几个，留部队的有几个，只有我和赵红兵复员了”小北京虽然玩世不恭，但是一说起牺牲的几个战友总是特别不舒服。

“刚才在三楼的枪战你知道吗？”

“不知道啊！怎么啦？有枪战？！死人了没！坏人抓到了吗？用不用我帮你们去抓？”小北京虽然继续耍着贫嘴，但他十分想知道刚才枪战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心里已经明白肯定是李四跟李老棍子的人打起来了。

“谢谢，不用。不过据我们了解，他们其中的一帮人是在找赵红兵”

“啊！是吗？！警察叔叔，那您可得保护好赵红兵”

“恩，我们怀疑枪战的另一方和你们有关。赵红兵的伤是怎么回事儿？”

“怀疑我们？冤枉啊！我刚才回旅馆去了，然后收到了这封信，我是给赵红兵送信来了，我们旅馆的服务员可以证明！冤枉啊！”小北京看起来冤枉死了。

“我们也没说是你，我在问你赵红兵的伤是怎么回事！”

“被坏人打的，警察叔叔，你可一定要抓到他们啊！”小北京从他和警察的交谈中基本确定了李四肯定没被抓住，塌实了许多。

“被谁打的？打成了这个样子”

“不知道”小北京故作良民状。他的良民形象的确是能欺骗得了大部分群众，但是他还是骗不过这些目光如炬的刑警。

“被打成这样为什么不报案！”

“哎呦，我还真把报案这茬儿给忘了！这不赵红兵才脱离危险吗？！我也准备这几天就去派出所报案，明天早上一上班，我就去，成不？上次我们旅馆有客人丢了钱，我报了案，你们来了以后问我问了两个小时，然后又做笔录又按手印的，小偷到现在不也是没抓到？还有一次我们旅馆的客人丢了手表，我又报了案……”

“行了，等过几天赵红兵的伤好了一些，我们会再来的，明天早上你来我们刑警队吧！我们也不打扰病人休息了”

“哎，您这就走了？上次我们客人的手表……”小北京看样子还没说够

“那不归我们管，明天早上别忘了！我们走了”

“警察叔叔，再见”

“别抬举我了，我可没你这么大的侄子”警察甚是恼火，哭笑不得。

警察前脚走，后脚赵红兵的三姐进了病房。

“三姐，来啦！我正和红兵念叨你呢，我说呀……”小北京又要开始贫

“你这破孩子刚才是不是跟那两个警察又耍贫嘴了？”赵红兵三姐似笑非笑的看着小北京。

“三姐，敢情着您刚才一直趴在门外听我们聊天了啊！”

“谁有空听你们聊天！我刚才进来时听见那俩警察说：刚才那小子怎么那么贫啊！我一想除了你还能有谁？”

“是这样，那俩警察遇到点麻烦，想咨询咨询我，听听我的意见，我也是想协助他们破案，人民警察也不容易”

“你少给警察添点乱就什么都有了！算三姐求你，以后你们别出去惹事了行吗？这次多悬啊”赵红兵的三姐这几天看起来也有点憔悴

“可以，我答应你，但是你也要答应我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让我亲我一口”小北京每次看见赵红兵三姐白里透红的脸蛋就心神荡漾

“你实在想亲的话，三姐给你买头母猪，你亲它去吧”赵红兵三姐遇见骚扰她的人实在太多了，她的嘴练得厉害着呢。

“不干，你比母猪好看多了”小北京认真的说

“你说什么？”赵红兵三姐微愠

“我说错话了，三姐你没母猪好看！”小北京扇了一下自己的嘴巴

“你……”

第二天，小北京就去了刑警队“报案”，结果可想而知，他又是胡说八道了一通，耽误了警察的办案时间。

第三十一节　不讲道义的混子，那叫下三滥！（下）

在八十年代中后期，我国对猎枪的管理并不十分严格，民风历来彪悍的我市时有枪击案发生。李四这次枪战，警察没有找到受害人且枪战中无人死亡，警察也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的确和赵红兵有关，这件事也就不了了之了。二狗相信如果警察真的想查的话，那么线索千条万缕，黑道上只要是个人就知道这次枪战的双方是谁，警察能不知道？只是警察是真的没有把这事当回事儿，警察的底线是别搞出人命。

高欢给赵红兵寄来的信纸叠成了一个“心连心”的造型，赵红兵收到后苦恼不已，他以前右手虽然断了三根手指头，但是折纸和拆纸没有任何问题。如今右手又被火药枪打了一枪，只剩下一只手能用，连拆信纸都拆不了。高欢每次给赵红兵写信，赵红兵都珍藏着，“心连心”的造型虽然简单，但是折起来很复杂，他怕把信撕坏，舍不得用一只手拆。在收到信的第二天晚上，无奈之下他让小北京帮他拆开。当天，二狗也在旁边。

小北京拆开了以后大声朗诵了起来：

“一别已月余，甚念。前日，我登上了香山。看那秋风起，北雁南归，不知你是否，也和我看到了天边的那同一只大雁。在这关山千里外、万里他乡中的香山，秋风秋雨秋木秋花秋意甚浓，幸好，你我还可以看到同一轮秋月……”小北京生情并茂的朗诵完感叹：太他妈的肉麻了。赵红兵羞得脸通红，但还没法下地，只得任由小北京读下去。

“如今，我生活在共和国的心脏。看今日之中国，官倒猖獗，高干子弟借其父兄之名巧取万民之膏……我尝与同窗说：我等乃读书人且身为女流，无它，惟有一腔热血，既然我们深爱着这片土地，就要誓死以热血与这丑恶相博……”小北京朗诵到这里不继续念下去了。

“红兵，敢情着你和高欢闲着没事儿还探讨国家大事、国家命运啊！”

“我没有，高欢喜欢谈论这些”

“高欢这是要造反啊！！！”小北京吓死了

“你没看懂啊？什么造反？这是只反贪官，不反皇帝！”

八十年代，在那次事情之前，中国最不缺高欢这样有思想的热血青年。按现在的标准看，那个年代可以说中国年轻人99%都是愤青。二狗倒是

希望能生活在那个年代，那么像二狗这样的愤青就可以在人堆里不显上露水、泯然众人矣了。二狗相信：一个民族的血性，绝不会被鲜血所冲刷干净。

赵红兵收到这封信开始愁了，现在只有一只手好用的他怎么折一个“心连心”回信给高欢呢？总不能告诉她自己斗殴受伤了吧！

赵红兵让小北京按着高欢的样子叠一个“心连心”，可小北京虽然聪明绝顶但是对折纸这样女孩子干的活儿实在一窍不通，琢磨了整整一个礼拜才学会叠“心连心”，但是，叠的一道工序不对，“心连心”中间的那段显得特别的窄。

“红兵，我学会了叠心连心，我也要给三姐写信”小北京挺兴奋

“恩……就你那破字，还是别写了吧”躺在床上的赵红兵还忘不了冷嘲热讽

“我可以把字练好然后再写，我也和三姐讨论国家大事，讨论哲学”

“滚远点”赵红兵笑骂了一句

小北京后来有没有给赵红兵三姐写信二狗不知道，但是可以确认的是从那以后小北京的确是经常拿着一本“庞中华”字帖练字，而且后来还练了毛笔书法，到了现在他写的毛笔字已经是龙飞凤舞，专业级水平了。

小北京究竟是不是为了给赵红兵三姐写信练的字呢？二狗的确不知道。

这次枪战之后，李老棍子手下的三员大将都受了伤，他也一时没法组织力量对赵红兵反扑。而赵红兵伤的不轻，在床上也是老老实实的躺着，也无力找李老棍子报仇。

他们这是休战了一个月。

一个月后，这平静又被李老棍子的手下老五打破。这次他不但打破了平静，而且坏了混子的规矩。据说老五这次是他自己想报仇，并不是李老棍子让他去的。

前文提到过，老五这个人长着一双无知且无畏的眼睛，眼睛是心灵的窗口，透过这双无知的眼睛，就可以想象老五是个多么粗鲁的人。

多年以后，二狗才发现这个人不但是无知且粗鲁，而且还又脏又邋遢。

大概是1994年的夏天，赵红兵的三姐带着二狗去市体委新开的露天游泳馆游泳。那天赵红兵的三姐穿了件黑色的比基尼，当年全市的女人没有几个敢穿这么暴露的泳装，但是一向比较时尚且受过高等教育的赵红兵的三姐敢于和国际接轨，她看见挂历上的女孩子这样穿她也就买了一件穿了。赵红兵的三姐一到游泳馆就吸引了几乎所有男人的目光。后来二狗听人家评价说：“赵红燕穿什么都不过分，毕竟人家漂亮，身材好，穿什么都不算臭美”。

但五分钟后，再也没有一个人看赵红兵的三姐了。因为老五来了。

已经混得十分落魄的老五在94年前后的职业是蹬“板的”，他是趁着露天游泳馆的人不注意，逃票进来的。只见他进来以后，把衣服一脱，里面就剩下个已经分辨不出颜色的三角裤衩。“扑通”一声就跳进了水里，大家赫然发现，他手里竟然还拿着一条毛巾！！！！！

老五是来游泳池洗澡来啦！！！！

只见他用毛巾在身上一搓就是一堆泥卷子！连续猛搓。

看得前来游泳的人瞠目结舌，在目瞪口呆之后几分钟纷纷上岸，偌大的游泳池，成了老五的澡堂子。

而老五则面不红，心不跳，视其它人为无物，继续用力的搓着他身上的泥卷子。

从那以后，赵红兵的三姐再也没去过那个露天游泳馆。

由“游泳馆搓澡”那件事儿可以看出，老五这个人不但粗鲁无知且埋汰，而且他连起码的道德都没有！他一个人把澡洗了，别人还怎么游？

黄老邪虽然的确不怎么样，但是人家最起码还装装，老五是连装都不装。

他这样的人，干出了坏了规矩的事儿，一点都不奇怪。但他，一定为他干的这事儿后悔。

在枪战以后的一个月，伤得不重的老五打听到了那天开枪的人是李四。

他对李四的枪法很打怵，但是他还想报仇，怎么办？他想出了个阴损的办法：去李四他家找他家人的麻烦。

在老五找李四家人的麻烦之前，我市的混子没有一个因为斗殴去找对方亲人麻烦的，这样的事儿为当时的混子所不齿。但人家老五不考虑这个。

老五去李四家的时候，只有李四的大哥在家。那天是中午，李四的大哥早上上班没带饭，回家来吃了。

李四的大哥刚把饭做好，就听见自己家玻璃“哗”的一声，碎了。

“谁家的孩子？”李四的大哥以为是哪家的顽童干的，边说边走出了院子，推开了门

“我干的！”老五瞪着那双无知且无畏的眼睛，身后还跟着3、4个小混子

“你为什么打碎我家玻璃？”

“打你家玻璃？我还想打你呢！你是李四什么人？”

“我是他大哥”

“打的就是李四的大哥”

老五上去就抽了李四的大哥一耳光。

李四的大哥也不是好惹的，上去就还了一耳光。

随后，几个人围攻上来。李四的大哥可没有李四的身手，几下就被打倒在地，门牙也被打掉了。

下午李四就知道了这件事，他看到门牙被打掉的大哥以后沉默不语，回头就去医院找了赵红兵。

“老五去了我家，把我大哥打了”李四双眼在冒火

“这叫什么玩意？！他还是个男人吗？这叫下三滥！”赵红兵也怒了

“恩，没见过这么混的”

“四儿，等我出院，咱们去找他”赵红兵基本快痊愈了，但还是要在床上躺一段

“红兵，不用了，我自己能解决，我过来只是和你打个招呼”

“四儿，别急，等我出院，咱们一定好好修理他”

“不用了，红兵”李四说完就走了出去

“你小心点！”赵红兵看李四这个样子，知道老五是没好了，他真怕李四一怒之下把老五杀了。

“我有分寸”李四远远的回了一句。

老五可能不知道，他这次绝对是踩过了李四的红线。就算是老五把李四打一顿造成的后果可能也没有比他打李四的大哥一顿后果更严重。

自己的亲人因为自己遭到一顿毒打，又有几个人能够承受？

人，都是有底线的。一旦被人踩过了这个底线，就会什么事儿都干得出来。

第三十二节　以牙还牙（上）

李四这次谁都没想要找，他认为他自己就能解决这件事。费四非要跟他一起去，李四说什么都不同意，他可知道费四这人的凶悍本性，一旦打起架来，说不定惹出多大的麻烦。帮李四看台球案子的那几个小兄弟也都义愤填膺，嚷嚷着要跟李四去报仇，但也全被李四拒绝了。李四给他们的任务是：查一下老五的行踪。

李四只想亲手为大哥报仇。

李四是二狗见过的最能忍耐，报复心理最强的人。为了报仇，他能忍常人所不能忍，而且心思缜密，做事极少有漏洞。优秀的中国侦察兵所应具有的一切素质，都在他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

这事儿，如果换了是张岳，他会一刀把老五给杀了。如果换了是费四，

他一定会冲到老五家去跟老五血拼。如果换了是赵红兵，他一定会光明正大的再和老五约一架。如果换了是孙大伟，他一定会哭着喊着来找这几位哥哥来给他报仇。如果换了是李武，他一定会用更卑劣的手段进行报复。如果换了小纪和小北京……二狗的确不知道这两个满脑子馊主意的人究竟会想出什么办法去收拾老五，但可以确定的是，他们没有一个人会像李四这样忍耐上几天，然后耐心的等待机会偷袭老五。

一个星期后，李四手下的一个小兄弟告诉李四，老五这些天一直在人大招待所和一个暗娼混在一起。

李四点点头，没说话。

二狗认为“乱叫的狗不咬人，咬人的狗不乱叫”这句话绝对就是个真理。一只狗真想去咬人的话，它一定全神贯注的准备去咬人，哪有心情乱叫？二狗小时候见了太多出言恐吓、大言炎炎的流氓，这样的人一打起来，最衰的就是他，比如黄老邪、路伟。而像张岳、李四、费四这样的人，打架前话都不多甚至有点沉默，从不去恐吓谁，但是一出手就是要伤人甚至是杀人。

李四虽然有信心一个人击败老五和他手下的那几个小混混，但他不想做无谓的冒险。他只想抓到老五落单的时候动手，他有100%的把握会拿下老五。用当年江湖上的话说，“四哥就喜欢玩阴的！”。后来还有人怀疑是不是李四在当侦察兵时在前线是不是因为急噪吃过大亏被领导批评过，给他心理留下了阴影，到了后来这么能忍。

李四有点顾忌老五手中的那把五连发，所以，他要从背后下手。

那天，李四确定老五又和那个暗娼进了市人大招待所以后，他从第二天早上七点就在人大招待所门口对面的一个小饭馆门口的位置坐了下来。自己一个人点了一桌子冷菜，没一个热菜，因为他知道，这次等老五出来，不知道究竟要等多久，再热的菜，也会凉的，不如干脆点一桌冷菜。点完菜以后，他又要了一瓶白酒。随后就把帐结了。

老板也从来没见过这么奇怪的客人，一大早上来了以后点上一桌冷菜和一瓶白酒，然后先把帐结了慢慢喝。

李四一根接一根的抽烟，小口小口的滋着酒，眼睛一刻也没离开人大招待所的门口。

李四耐心着呢。

老五和那个暗娼从人大招待所出来时，已经是下午3：00。这时，酒量极宏且好酒的李四居然在这六个小时中只喝了二两白酒！

李四看见老五从人大招待所出来，抄起了早就看好的放在桌子上的特大号且极厚的玻璃烟灰缸。

“老板，借你的烟灰缸用一下！”说着，李四拿着烟灰缸就走了出去。

“哎，好呀！拿去用吧”老板更是一头雾水，这个奇怪的客人又借烟灰缸干嘛？

这个老板哪里知道，李四是要拿这个烟灰缸去敲老五的牙！

老五打掉了李四哥哥的一颗牙，李四要去敲掉他满嘴的牙！

老五和那个暗娼出了人大招待所的门就朝北边走去，看样子是饿了，要去吃饭。李四手里拿着烟灰缸快步走到老五身后，抓着烟灰缸朝老五的后脑和脖子处就是重重的一击，同时又向老五的脚踝狠狠踹了一脚，老五当场倒地。

后来二狗曾经问过李四，“为什么你总是朝后脑和脖子的连接处打？”

“以前当兵的时候，教官告诉我们，那里是人中枢神经最密集的地方，如果想把人制服又不想杀人的话，重击那里是最好的选择”。

“为什么二叔你们又爱向脚腕和膝盖猛踹？”。

“打架的目的不是为了花哨，而是要重伤对方或者将对方击倒。而膝盖和脚腕是人的支撑点中最脆弱的地方，所以这是最好的选择”

老五被击倒以后，李四迅速上前，单膝压住了他的左侧肩膀，抓起了老五的胳膊“啪”“啪”两下，把老五的两条胳膊关节都扭脱了。

老五在一秒钟之内，完全丧失了抵抗能力！

“你知道我是谁吗？”李四抓起了老五的头发。

“不知道”老五还挺硬

“告诉你，今天是李四敲的你的牙。今天敲掉的是你的牙，下次你在这么猖，我要的是你的命”李四说完这句，再没废话，举起烟灰缸就朝老五的嘴砸去。

一下，两下，三下……

第三十二节　以牙还牙（下）

格着一层脸皮，烟灰缸撞到牙上没什么声音，李四只能凭手感感觉是否敲掉了老五的牙。

老五这人也很硬，剧痛之下只是闷哼，没求饶也没喊叫。

“把嘴张开！”已经连敲了十四、五下的李四喊。

老五的下巴都已经被李四的烟灰缸打折了，张不开嘴了。李四看他也的确张不开嘴了，重重的朝老五的嘴又敲了一烟灰缸。

随即，转身离去。

身边留下了一群被这凶残的场面吓得目瞪口呆的围观群众。

李四没有直接走，他还要回饭店把烟灰缸还给饭店老板。

“老板，谢谢，我把这烟灰缸放这里了啊！我走了”李四微笑着对饭店老板说完，把沾满了老五的血的烟灰缸放在了桌子上

“啊，好……兄弟你放在那里吧！”目睹了李四行凶全过程的饭店老板战战兢兢。

事后得知，老五下巴被打断，鼻梁骨被打断，还被打掉了九颗牙。

我市这么多年来，多么凶残的案件都出现过。但是专门去敲牙，恐怕只有李四干过。

这事也只有李四能干的出来。

老五彻底被李四打服了，他虽然无知且无畏，但是李四那样一下接一下的卯足了力气去敲他的牙齿，他是真怕了。从那以后，老五很少在社会斗殴中出现，也慢慢脱离了李老棍子的团伙。蹬了一段时间的“板的”后又开了一段时间的公用电话厅，现在自己开了一家小型超市，生意还可以，日子也算是过得红红火火。只不过绰号已经变成了“五金牙”。

李四这次也算是救了他，否则老五按照以前的轨迹发展下去，是不是现在要想见到他必须要到南山公墓呢？谁也不知道……

这次敲了老五的牙以后，李四的名气更大了。成了当时这个团伙里名气仅次于赵红兵的人物。日后人们再提起赵红兵他们时，已经不再说“红兵他们”，而是“红兵、李四”他们。

当年在我市，一个混子想要成名，恐怕至少要打五十次架，生死的大战起码要有5-10次，成名非常不容易。赵红兵他们已经算是成名最快的了，这是因为赵红兵他们和其它混子走的路不同，他们只和当时社会上名头最响、手头最硬的混子打，而且每次都是小胜或者惨胜。

混子成名不容易，但想失去名声却非常容易。比如老五，这次被李四打得面目全非，他还不敢去报仇，他辛辛苦苦拼了命打了几年积攒下的名声转眼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恐怕在这世界上，最艰难的职业就是混黑社会了。如果混黑社会也算是一种职业的话。

记得意大利的球星巴乔曾经说过：不要叫我球场上的艺术家，我只是个运动员。运动员和艺术家最大的区别就是人们只会记得艺术家的颠峰成名之作，而人们能够记住运动员的，却常常是其最失败的经历。比如每当人们提起我，都会在第一时间想起我在九四年世界杯决赛中射失的那颗点球。

混子是运动员，不是艺术家。

老五，就是在决赛中射失了点球的运动员。巴乔后来爬了起来，他却再也没有爬起来。虽然，他没有“爬”起来对他未必是一件坏事。

在赵红兵养伤期间，张岳判了，两年。

在李四打完老五以后不几天，李洋来看赵红兵了，那时，赵红兵也快出院了。

“红兵，最近和高欢联系了吗？”李洋问。她们三个整天在一起的女孩子，只有她没有考上大学。

“联系了啊，她最近过得很好！”赵红兵说

“恩，我也和他联系了。张岳判了，知道吗？”虽然李洋只和张岳出来吃过一次饭，玩过一次。但是她比较喜欢张岳，认为这辈子非张岳不嫁了。

“知道，才两年，现在已经过去了半年，在看守所里也算刑期的，再过一年半也就出来了”

“恩，我前几天去六监看他了，他现在过得很好”李洋说

“我出院以后也去看看他，我真的很想他。那天还是我硬要他去自首，也不知道这是对是错”

“你没错，让他投案就对了”

“恩，我出院了就去看他”

十天之后，赵红兵出院。第一件事儿就是去六监看了张岳。据说，张岳本来皮肤就白，在看守所的那段时间，他的皮肤又白了许多，没有血色。

“红兵，你来了”看样子张岳在监狱里过的很舒服

“呵呵，来看看你，你现在怎么样？”

“前几天李洋来看我时说你出事了？红兵！等我出去！”

“我们的事情已经解决的差不多了，你在里面还好吧？没人欺负你吧？”

“我被欺负？哈哈哈哈”张岳笑了

“哈哈”赵红兵也大笑了起来。他也知道，能欺负张岳的人可能的确是还

没生出来呢

“你也别在里面再惹别的事儿，好好改造”赵红兵劝他。虽然赵红兵也不是什么善茬，但他显然比张岳理智多了，总是苦口婆心的劝张岳别惹事。

“我不惹事，绝对服从党和政府的教育。过段时间，或许我还能弄个中队长当当”

“祝你升官”

探监回来的赵红兵对小北京说了一句话：“现在我怎么看张岳的眼睛那么阴鹜啊？”

“以前张岳的眼睛就不阴鹜吗？”正在认真练书法描红的小北京头都没抬，说了一句。

第三十三节　婉约派流氓

据说老五住进医院时，黄老邪垫在鼻子下的石膏才刚刚拆掉。

老五和黄老邪二人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

“这要是再继续打下去，非出几条人命不可”李老棍子在老五的病房里说

“那大哥你说怎么办？”黄老邪确实是被打服帖了，巴不得快点停战。

“和他们谈谈吧，不打了，再打下去两败俱伤，公安局还得找上门来”李老棍子说。李老棍子这个人绝对有杀人的胆子，但他只愿意为钱去杀人，他觉得和赵红兵他们这样打下去，实在是没有必要，自从医院枪战以后，李老棍子就觉得赵红兵他们的确是不好对付的，现在老五又被打成这样，李老棍子也有点怕了。

“唉，也只有这样了”。黄老邪很无奈

“恩，那这样，老邪。你找个时间约他们谈谈吧？”

“我？！”黄老邪一听让他去谈，吓都吓死了。他一见到赵红兵和小北京两腿就打哆嗦。

“恩，咱们这些人里就你最有文化了，你不去谁去？”李老棍子还给黄老邪戴了顶高帽。

“唉……你说的也是，我倒是有点文化。我去就我去吧”黄老邪最喜欢听别人说他有文化，一顶高帽被戴上，连小北京和赵红兵他都不怕了。

赵红兵听到李老棍子要来找他和谈的消息也挺高兴，毕竟这近半年来成天这么提心跳胆的日子过得实在不怎么样。而且他们也算是在这连续多次的斗殴中占足了便宜，该报的仇也报了，该打的人也打了。

停战，赵红兵现在也是求之不得。

当天晚上，第六届群殴讨论会在一片喜庆的气氛中召开，在八十年代，赵红兵这兄弟几人绝对算是有钱人，赵红兵和小北京经营的旅馆生意非常好，小纪、费四、李四经营的废品回收生意也相当红火，孙大伟的租书店收入也还可以。所以当时这哥儿几个一吃饭就是去全市当时最好的饭店。会议的主题是：一，讨论当前敌我形式。二，选出谈判代表并确定谈判大方向。三，总结对李老棍子的作战经验。刘海柱、三扁瓜等人也应邀列席会议并发言。

一、对当前敌我形式的判断

1、李来棍子方已经伤残惨重：土豆被送到省城治疗，黄老邪现在出门还需要拄拐杖，老五刚刚入院不久。李老棍子虽然已经基本伤愈，但由于手下的大将重伤太多，目前已经无力组织反扑。

2、李老棍子方已经打得身心疲惫：毕竟连续已经打了小半年，这样担惊受怕的日子李老棍子恐怕也过够了，而且他手下的黄老邪和老五也已经被我方彻底打服

3、我方的伤残情况：目前在紫月亮饭店门前受伤的赵红兵和小纪已经基本痊愈，如果再次发生斗殴，我方可全员出战。

4、我方斗志昂扬：尤其是李四的医院狙击战和人大招待所对老五的偷袭，极大的鼓舞了我方的士气。

总之，目前的形式对我方极其有利，虽然在开战之前我方处于劣势，但由于作战方针得当及刘海柱大哥的支援，我方目前已处于上风。

二、选举谈判代表

选举谈判代表的要求是：能说会道脸皮厚，一定不要是我方曾和对方发生过激烈冲突的人，以免在谈判中再次发生冲突。

谈判原则是：绝不赔偿对方的医药费，而且要李老棍子向小纪道个歉。

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孙大伟最合适。

“大伟，咱们这些人里，就你最能说了”赵红兵说

“咳……我倒是说说还可以，但是申爷更能说啊！”孙大伟还挺谦虚

“大伟，小申曾经毒打过黄老邪，还捅过老五，他不大合适”李四说

“那实在不行，我就去吧”孙大伟其实最爱干这事，就是假装谦让一下。

三、总结对李老棍子的作战经验

从小纪被捅、医院殴打黄老邪、旅馆内小北京扎了老五和黄老邪、紫月亮门口大战、医院枪战、李四砸烂老五的嘴，和李老棍子已经连续打了六架，这六架中还有三次动了枪。对李老棍子的作战是精神与战斗力的双重胜利。赵红兵、小北京从精神上击溃了黄老邪，李四更是彻底击败了老五，费四的那一喷子把土豆打得以后估计没法出来见人了，而刘海柱砍李老棍子那两刀更是极具气势。

虽然成功的地方比较多，但是也有不足之处。比如费四那一枪开得不是时候，如果那一喷子不打响，那么赵红兵也就不会身受重伤。

会中高度评价了李四在对李老棍子作战中的优异表现，一致认为李四是决定本次战局天平倾斜的关键性人物。

会后，孙大伟决定约李老棍子的人到回民区的一家小饭馆谈。

赵红兵和李老棍子都是慧眼识珠，各自选出了本团伙的婉约派混子进行谈判，事实证明，这二人也是谈判的最佳人选。如果是各自选出了本团伙中的豪放派混子如费四等人进行谈判，说不定又在谈判桌上打了起来。毕竟，两帮都不愿意再打下去了。

婉约派混子和豪放派混子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婉约派混子通常比较喜欢装逼，而豪放派混子则很少装逼，只热衷于打架。尽管二狗认为，孙大伟和黄老邪就是九年义务教育失败的典型代表，他俩都属于半文盲，但不可否认的是，孙大伟和黄老邪的确各自代表了两个团伙中装逼的最高境界。

如果说装逼的行为的确是一种境界的话，那么在八十年代我市，孙大伟和黄老邪分别是西门吹雪和叶孤城。月圆之夜，紫禁之颠，一剑东来，天外飞仙。

如今两大装逼犯即将激情碰撞了，世纪之战即将开场，有如火星撞地球，激情四溢。

他俩，是否能轻轻的擦出那淡蓝色的火花？点亮那代表全球最高装逼水平的圣火？

我们拭目以待！

那天，是冬至日。

冬至日，要吃饺子，所以孙大伟把黄老邪约到了一家饺子馆。

据说谈判的那个夜晚，天空十分作美，下了纷纷扬扬的一场大雪，给这场世纪之战平添了几分悲凉的色彩。

月如钩，寒鸦凄厉，杜鹃泣血，深锁寒冬。

雪夜中，一个孤单的背影走向一家破旧的小饺子馆，路灯下，依稀可以见到这是一个壮硕身躯的背影，他身穿八十年代流行的烟色风衣，足踏军勾靴。仅仅从背影看，这不是孙大伟，这分明是许文强！强哥！

“滋“，出租车的刹车声，车门开了，但没见下来人，只见从车厢里先伸出了一根残疾人用的拐杖。黄老邪，到了。

“黄老邪？”

“恩，您是？”

“孙大伟”

“你好”

爱装逼的人之间都有心灵感应，他俩见面后相视一笑，一起走进了那家饺子馆。

雪花，落在了孙大伟的身上。

孙大伟轻轻的吹了吹。

孙大伟吹的不是血，是雪。

第三十四节　混子，更需要品牌（上）

既生瑜，何生亮。

这两个装逼的王者，今天终将一会。或许，让孙大伟和黄老邪几乎同时出生在同一个城市，是人类装逼历史上最大的不幸，抑或，是大幸。

窗外，雪停了，北风呼啸。破旧的饺子馆内，熊熊的炉火，燃烧着。

一位文人曾经说过：人生有三个境界。第一个境界是“昨夜西风凋敝树，独上西楼，望尽天涯路“，第二个境界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第三个境界是“众里寻它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二狗认为：装逼，同样有这三个境界。

“你好”黄老邪轻轻的掸了下身上的雪花，微笑着看着孙大伟，眼神很迷离。

“久仰，老邪”孙大伟报以同样迷人的微笑。其实，孙大伟一直想来两句文辞，但是一时实在想不起来，只能说出了干瘪的“久仰”二字。

其实自从这两个人眼神碰撞的一刹那，就已有了心灵的碰撞，惺惺相惜。其实他俩想同时说的话是“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但他俩都说不出这句话，这就是吃了没文化的亏，九年义务教育不普及《古文观止》。

“蒜泥要吗？”

“不要”两人异口同声的说。

“吃蒜会有异味的”黄老邪轻声说

“对！”

“要喝什么酒？”

“酒厂里打的没勾兑过的原浆白酒”

“好！好酒！真正会喝酒的人都只喝这个”

这是装逼行为的第一层境界，“昨夜西风凋敝树，独上西楼，望尽天涯路”。在这个装逼境界中，装逼的人需要在形式上表现出有品位及与众不同，“西风凋敝树”是说明他俩现在在没开始真正的谈判前都有的烦躁及不安的心情，还没有进入真正意义上高层次的装逼境界。

“我是李老棍子的朋友，今天我来是想和你们交个朋友”

“多一条朋友多一条路”

“以前我们之间的确有一些误会，但这没什么，以后我们就是朋友了”

“你说的不错，过去的事情就过去吧，但是你大哥开始扎了小纪一刀，这个……”

“土豆现在在北京住院，老五的嘴也被砸碎了，李老哥也被砍了两刀，你黄大哥我现在还拄着拐呢，大伟你看，这仇报的是不是差不多了？”

“黄大哥，正所谓，冤有头，债有主。李老哥捅小纪的一刀，事情总归由他而起”

“那你的意思是？”

“让李老哥给小纪赔个不是，既然我们以后都是朋友，陪个不是没什么大不了的”

“这个……”

这是装逼的第二层境界，"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在这个装逼境界中，二人已经完全进入了状态，装逼要装得一心一意为对方着想，毫无私心杂念。装逼的人要用那种专一的、固执的、终不悔的精神去试图说服对方。

“如果不想给小纪赔个不是也可以”

“怎么讲？”

“那就继续再打”孙大伟微笑着说。此刻孙大伟的语气仿佛他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而李老棍子是城管，实力根本不是一个档次，他拿下李老棍子是瓮中捉鳖。

“这个……我回去和李老哥商量一下吧！”

这是装逼的最高境界，也就是第三层境界。“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在这个装逼境界中，装逼的人要用最简洁、最明快的语言将内心的想法清晰的表达出来。当然，前提是，这个装逼的人必须要自认确有实力能做到这件其实他自己根本做不到的事情。所以说，这层境界很难。但这句轻松的“那就继续打”一说出，孙大伟，率先达到了，在蓦然回首间。

孙大伟走了，微笑着，街上行人已不多，走在昏黄的路灯下，他的内心忽然泛起一阵凄凉与孤寂。

高手，总是寂寞的。独孤求败心中的寂寥，又有几人能解？

这，只有真正登上了颠峰的人，才能真正体会得到。

二十年后，二狗生活的圈子里也有很多嗜爱装逼的人，但是就境界而言和当年的孙大伟相比，是远远不及，就连和黄老邪比，也存在一定的差距。他们大约是介于“昨夜西风凋敝树，独上西楼，望尽天涯路”和“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之间。

他们装逼的具体表现在对话、饮食、爱好等三个方面。

1、对话中必定夹杂英文，去掉对话中的这些英文单词，基本已经无法理解其中文想阐述的内容。

比如说：“Alex，其实我很appreciate你的做法，这件事情我也不想过多的influence你，但是你必须要有自己的insight”。二狗基本每天都被这样的对话熏陶着，时间久了，二狗也变成这样了，所以二狗不算是装逼，只是被逼。

2、绝对不吃肯德基等快餐食品，专吃些什么越南菜、泰国菜之类的，星巴克的咖啡再好喝人家也不会去喝，必须要自己磨。

像二狗这样每天早上吃一只两块钱在大街上买的鸡蛋卷饼、中午吃一顿八块钱的快餐的人，绝对是被嘲笑的对象。这个没办法，二狗就爱吃这个。

3、喜欢看那些根本看不懂的电影，做一些根本连他自己都不爱的运动。

比如前几天《my blueberry night》上映时，他们会集体去看，然后再众口一词的评价：“真好！”。二狗忍不住也去电影院看了一场，看完以后真没感觉出哪好。二狗曾经怀疑是不是自己太低级趣味了，只愿意看像《霍元甲》、《玉蒲团之官人我要》、《007》这类能强烈刺激人感官的片子。于是二狗鼓起勇气、壮起胆子问了那些说这部片子好的朋友，问他们究竟哪好。令二狗欣慰的是：没一个人能说的上来。当然也有可能，这部片子的确好得难以名状。

他们把自己的这种装逼行为定义为小资，认为这是一种品位。当装逼已成习惯，就成为了格调。

装逼犯无处不在，但达到颠峰者却无几。与孙大伟和黄老邪等胸无点墨的装逼犯相比，他们这些有点文化的人在装逼时失去了应有的感性与童真，在装逼时瞻前顾后考虑太多，很难登峰造极。而孙大伟和黄老邪，无招胜有招，恰如在桃花岛上不懂音律的郭靖破了黄药师的萧声。

第三十四节　混子，更需要品牌（下）

依稀记得一年前孙大伟曾经电话二狗：“我下午飞至上海，你下午4：00来浦东机场接我”

“孙叔，您的生意都做到上海了？”

“没，我去听一场音乐会”

“谁的演唱会？张学友的吗？”

“二狗，不是演唱会，是音乐会”

“什么音乐会？”

“钢琴的，跟你说了你也不懂，下午来机场接我吧！”

装逼的最高境界莫过于此。每次与孙大伟的对话结束后，二狗都发自肺腑的觉得十分自卑。

在孙大伟和黄老邪谈判过后一个礼拜，李老棍子去了小纪的废品回收站赔了个不是。

为了“小纪兄弟对不起了，当时李老哥也是一时冲动”这句话，双方共付出九人重伤的代价。

这，值得吗？

这件事情过去以后，大家又可以安心做生意了。赵红兵和小北京的旅馆经过一年的良性运转，当时已经至少有了8万元的积蓄，继续承包旅馆是必然的，而且赵红兵已经和这家国营旅馆的负责人打好了招呼，他准备把一楼改成饭店，再下次签合同时，把这条写进去。

小北京已经开始准备装修的事儿了，过了元旦再签了承包合同，他就开始装修。

临近元旦的某天，李四来到了赵红兵的旅馆。

“红兵，现在事情终于解决了，咱们终于可以踏踏实实的做生意了”李四说

“呵呵，是啊”赵红兵的话不多，总爱微笑着。

“你们这是准备装修饭店了？”李四问

“是啊，这几天小申就在张罗装修这事儿呢，以后咱们就在自己家吃

了，呵呵”

“你们这生意做的真不错”李四说

“你的生意也不错啊，又有台球，还收废品”

“呵呵，我那台球案子，现在天冷了早不摆出去了，也就是夏天的时候能赚点钱”

“那你开个台球室不就行了？现在全市也没几家”

“倒是想开，但是没钱啊，大伟问他妈妈了，在图书馆楼下的那个大厅，出租，一年的租金要两万块，我手头也没那么多钱，所以还是不开了”

“图书馆一楼的大厅是个好地段，两万一年真不贵”赵红兵说

“可是我哪来那么多钱啊？”

“你真的很想在那开台球室吗？”

“当然了，开在那里肯定赚。5毛钱一“杆”，一张台球案子每天至少可以收入30块，我要是摆八张台球案子，稳赚啊。”李四其实也很有生意头脑

“这样吧，等会小申回来，我问问他我们交完承包费用再装修完饭店还有多少钱，如果钱够的话，那就先借给你。我想二万块应该是拿的出的吧”赵红兵说。赵红兵这人最大的缺点就是懒的管钱，他也从来不知道自己有多少钱，只知道一个大概的数，幸好他有小北京这样一个算帐精细的铁哥们儿。

“呵呵，要不干脆这样，你和小申也入股吧。这台球室算你们的股份”

“这倒无所谓的，只要你生意撑起来就行，我和小申这边收入也可以”

“就这么说定了，算你和小申的股份”李四也不好意思向赵红兵借那么大一笔钱。

“呵呵，你呀”赵红兵笑了

赵红兵他们兄弟几个就是这样，不但打架时齐心协力，而且做生意时也总是互相帮助，李四在赵红兵的支持下，开了这个台球室，有了自己的生意，认识了更多的人，更多的人知道了李四的事迹，李四的名声也就更响了。这一点和李老棍子团伙、二虎团伙截然不同。

其实混子是最需要品牌的，比奢侈品还需要品牌。尤其是在八十年代，混子多数不是为钱而闯荡江湖，仅是为了闯出个名号，所以打造一套成功的品牌管理体系对一个流氓团伙而言更是头等大事。

赵红兵兄弟八人之所以各个名声都无比响亮主要是与其成功的品牌战略有关。

David.A.Aaker曾经把广义品牌关系谱划分为五个基本关系和十一个次级关系。赵红兵主要采用的就是“托权品牌”中的“影子托权”的方式塑造他们的混子品牌，也就是说，赵红兵旗下的各个兄弟的名号都很响，赵红兵这个名字只是这个团伙的一个广义代名词。比如宝洁，它旗下的“海飞丝”“飘柔”等品牌各个名头都很响，在市场中很有竞争力，都可以作为独立的品牌出现，但最后大家才知道，原来这些牌子都是广州宝洁的。

而且赵红兵在塑造品牌时还不拘一格，采用多种方式。比如他还采用了“联合品牌”中的“要素联合”的方式联合了大侠刘海柱这个知名品牌，一如“索尼-爱立信”，“赵红兵-刘海柱”这个品牌也很响。而且他还采用了“独立品牌”的方式，比如他和张岳之间的关系，在九十年代，我市最有名的流氓团伙当属张岳领导的，但其实张岳也是赵红兵旗下的忠实干将，尽管当时社会上并没有太多的人知道这件事，他俩之间的关系，很像丰田和雷克萨斯的关系。

而李老棍子则不同，他采取的是“主副品牌”中“主品牌驱动”的品牌策略。李老棍子这个品牌绝对是这个团伙品牌价值的关键所在，而其它副品牌比如“黄老邪”“土豆”“老五”等虽然也有一定的竞争力，但都是依靠李老棍子这个品牌才茁壮成长起来的，对主品牌李老棍子的贡献不大，有点像海尔电冰箱，无论是“大王子”还是“双王子”，其实消费者看中的还是海尔这个主品牌。

李老棍子这样的品牌战略有致命的弱点，就是一旦李老棍子被灭或者入狱，其它的人必将树倒猢狲散，等李老棍子再想从头再来，已是难上加难。

至于二虎那样的“单一品牌”的品牌战略，更是不适用于流氓团伙。

所以二狗认为，尽管david.A.Aaker认为品牌策略无优劣之分，只是根据实际情况的不同而制订。但赵红兵这样以“影子托权”的战略为主、以“要素联合”和“独立品牌”的战略为辅的品牌战略，十分适用于黑社会团伙的品牌塑造。

尤其是九十年代后期及以后，当黑社会团伙的“品牌价值”已经可以成功的转化为金钱的时候，赵红兵等人当年的品牌战略更是显示出了不凡的威力。

塑造一个黑社会品牌，二十几年，不是很长，这块品牌上，凝结着几代人的血和泪。

1988年春节以后，李四终于有了自己的码头，台球室。

营业的第三天，他的台球室就来了个仇人兼顾客，二虎。

第三十五节　我只是想找你来要点医药费（上）

1988年农历大年初八，高欢的生日，她自从放寒假回家就和赵红兵每天腻在一起，这天过生日，当然更要在一起过。赵红兵也邀请了李四、孙大伟等人一起去他的饭店喝酒，庆祝高欢的生日。东北的春节多数人都吃两顿饭，也就是早上10点左右一顿，下午3点左右一顿。那天下午，大家又都喝多了。

当天下午李四离开后不久，他的台球室里来了一个小混混，要和台主打台球。

在八十年代，通常打台球的都是两个朋友一起来，然后对打。但是也有少数的人一时找不到朋友只能独自去打，一个人怎么打？台球室的老板通常都备有一两个专门陪打的人，陪打的通常台球技术都较为精湛，称为“台主”。李四这里的台主是一个叫王宇的小兄弟，李四不在的时候，他还同时负责收银。王宇的台球技术精湛，是全市有名的台球高手，在八十年代，就已经能打出“梭杆”等高难度的球。

这个小混混和王宇打台球的时候不停的骂骂咧咧，也不知道是在骂球还是在骂人。王宇虽然火气也很大，但是这毕竟是他大哥李四的生意，他

也不好发作。两人连挑五杆，王宇全胜。

当王宇把最后一颗决胜球黑八打进底洞时，那个小混混发话了

“黑八是我的球，你凭啥把我的黑八打进去了？”

“黑八是你的球？会玩吗？”王宇已经忍了半天了，现在有点按捺不住了。他看出来这小子就是来找茬的。

“你他妈的说什么呢？”小混混拿着台球杆子朝王宇走了过来

“你知道这是谁开的台球室吗？”王宇还是不好发作，毕竟如果他在台球室里打了人，李四回来肯定是要骂他。

“我不管是谁开的，你把我的黑八打进去了，这钱我不付，我走了！”小混混转身就要走

“你站住！想白玩也不看看这是什么地方？”王宇怒了

“我操你妈！”

小混混拿着球杆冷不防的朝王宇戳了过来，王宇躲闪不及，被台球杆戳在了嘴上，把嘴给戳破了，血从嘴角淌了下来，伤是不重，但是看起来挺吓人。王宇盛怒之下抡台球杆朝小混混打了过去，台球杆砸在了小混混的头上。这下，砸的也不轻。

王宇不仅台球打的好，单打独斗也很是厉害，虽然他没练过什么功夫，但是出手快，下手狠，常人根本不是他的对手。他知道在近距离交手中长长的台球杆很难发挥真正的作用，他顺手抓起了一颗台球，朝小混混的脸砸了过去，出手极快，砸中了小混混的面颊。小混混被这一台球砸得头昏眼花。

王宇抓起了小混混的头发，抓着台球向他的脸和后脑没头没脑的连续乱砸，几下，就把小混混打的满头是血。

“滚！”王宇说

“你他妈的等着”小混混捂着脸走了出去

“等着就等着，我看你有多大的本事”

两个小时后，天擦黑的时候，王宇等来了二虎和他的六、七个兄弟。绰号已经改为二瘸子的二虎穿了一件旧军大衣，双手对插揣在军大衣的衣袖里，走路慢慢悠悠，一瘸一拐，胡子拉碴，整个人看起来很颓废，只有一双眯眯的小眼睛闪着精光。

这下王宇明白了，这个小混混就是二虎派来找茬闹事的。

“二哥，就是他！”小混混指着王宇说

“他拿台球砸的你，是吗？”二虎问那个小混混

“是”

“那好，他拿哪颗台球砸的你，那你再拿哪颗台球去砸他，他要是敢还手，今天我就废了他”

小混混抄起一颗台球就朝王宇走了过去。

王宇眼神依旧桀骜不逊，因为他知道他身后还有李四等人撑腰，他根本不怕二虎。他顺手也抓起了一颗台球，看着那个拿着台球的小混混一步一步的走近。

距离一米时，两人同时出手抓起台球砸向对方

这次，又是王宇的出手快了，他手里抓的台球砸在了小混混的眼眶上，而那个小混混的台球砸在了已经灵巧闪过的王宇的肩膀上。

小混混“嗷”的一声惨叫。

“上！”二虎冷冷的从牙缝里挤出了这个字

二虎身后的几个兄弟一哄而上。

王宇寡不敌众，很快被打倒在地。他双手抱头蜷在了地上，这是李四教他的，被打的时候双手抱头，双腿并紧，把脸蜷在双腿之间，保持婴儿在母体中的姿势，这样，可以在挨打时受到最小的侵害。

“住手！”刚刚在赵红兵饭店喝完酒的李四站在了台球室的门口。

李四聪明的很，他看见对方人多，不愿意正面和二虎他们发生冲突，好汉不吃眼前亏。

“还认识我吗？”二虎叼着烟，眯着小眼睛看着李四。

“二瘸子，筋都接好了？”李四说

“你知道我今天来是干什么吗？”二虎把双手对插在袖管里，懒洋洋的说

“不就是专门来找茬惹事吗？”

“不是，我是想找你来要点医药费”

“医药费？”

“你们把我和我弟弟伤成那样，我也没报案，还算够意思吧？”

“恩，是”

“我在床上躺了小半年，现在腿也落下了残疾，今天来跟你要点医药费不过分吧？”

“要医药费就要，你打我兄弟干嘛？”

“如果你不给医药费，我的兄弟就天天来你这里打台球，直到凑够了医药费为止”

“那我要是不给你医药费也不让你的兄弟来这里打台球呢？”

“兄弟们，把这几张案子都给我划开！”二虎一声令下，他身后的兄弟拔出匕首就作势要划台球案子的桌布。

“住手，二瘸子，你要多少医药费？”

“五万，听说你们最近生意都不错，这点小钱没问题吧？你把医药费拿出来，咱们的旧帐就一笔勾销了。”

“五万？”

“少一分也不行”

“呵呵，你先走吧，我考虑考虑”

“恩，给你几天时间筹钱，过了正月十五我再过来”

“行啊”李四脸上一直保持着笑容，其实恨得牙根都痒痒。

二虎走了以后，李四回到旅馆去找赵红兵。小北京、赵红兵、高欢三个人都在，赵红兵又喝多了，躺在床上睡的很熟。

“小申，刚才二瘸子来找我了”

“二瘸子是谁？”

“记得那次闹花灯吗？被你一脚踢翻的那个，后来我和费四不是废了他嘛”

“他不是叫二虎吗？”

“呵呵，被费四把脚筋挑了，没接好，现在改名叫二瘸子了”

“他来找你干嘛了？”

“说是要医药费，其实就是看我最近手头有了几个钱，来讹钱来了”

“四儿，这人怎么这么不开眼啊，怎么谁都敢惹？再来要钱咱们再收拾他一顿”

“我也这么想的，申爷，把红兵叫起来”

第三十五节　我只是想找你来要点医药费（下）

小北京走到门外，掰下了拿着一大块冰凌子，塞到了赵红兵的被卧里。“红兵，你抱着，我给你弄的暖水袋”

赵红兵一声惨叫，被冰醒了。

旁边站着的高欢笑得花枝招展。

“红兵，二虎今天来找我了，说是要医药费，还打伤了王宇”

“要医药费就要医药费，打人干嘛？”赵红兵被彻底冰醒了。

“看他那意思是，如果我不给钱，他就要天天去我那台球室闹去。他这么闹，我以后的生意怎么做啊。”

“按道理说，他被你们给废了也没报案，咱们出点医药费也是应该的”

“恩，你说的对，但是他这要钱的方式太操蛋了，这简直是来讹钱，而且他一开口就是五万，咱们哪来的那么多钱”

“呵呵，这钱咱们不能给。如果说他来和咱们好说好商量，给他一些医药费也是正常的。但是他这么闹，如果我们给了钱，那我们以后也没法混了。”

“那你说怎么办？”

“甭管他在东郊有多大的势力，他要是再来咱们就和他继续打”赵红兵伸了个懒腰，轻轻松松的说

李四就等赵红兵这句话呢。的确如李四所说，二虎要医药费本身并没有错，但是要钱的方式比较让人难以接受。二虎对赵红兵等人缺乏足够的认识，他或许认为做生意的人都为求财，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只要他们每天去闹，李四一定会乖乖的给钱。但赵红兵、李四等人都是把名声和面子看得比生命还重的人，怎么会屈服于他这样的无赖？

同一件事，通过不同的方式去做，结果很有可能是两样。如果二虎不去台球室捣乱而是直接向李四要医药费的话，可能李四还真能拿些医药费出来。

“我看他们今天好象带了枪”李四说

“毛主席怎么说的来着？决定战争的绝对不是一两件先进的武器，朝鲜战争的时候美帝不是有原子弹？他们打赢了吗？所以说，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小北京插话

“他们有枪，咱们也有，怕什么。他下次什么时候来？”赵红兵说。

“他说过了正月十五再来找我”

“在正月十五之前，我们去找他。告诉他一声，让他先准备点医药费吧，他又要住院了”赵红兵说

“红兵，你们又要去打架啊”高欢问，看样子很不高兴

“不是要打架，是有人欺负我们”小北京笑嘻嘻的说

“申哥，还有人敢欺负你呢？我怎么成天看见你欺负别人？”

“这话说的可不对，我们虽然架没少打，但是可真没欺负过人”小北京说

“高欢，现在也不早了。我送你回家吧！”赵红兵说

雪夜，空旷无人的大街，昏黄的路灯下雪花在飞舞，偶尔还能听到几声鞭炮响。

凄厉的北风呼啸着，刮在人的脸上像刀子一样。脚踩在雪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

两个人，偎依着慢慢的走着。

“红兵，这架非打不可吗？”高欢轻声的问

“非打不可，因为这件事因我而起”赵红兵说话的声音不大，但是语气很坚定

“红兵，打架究竟是充实了你的精神生活还是丰裕了你的物质生活？我真不知道你究竟想从打架中得到些什么”高欢很是不解男人为什么要打架

“我压根就没想过要从打架中得到些什么”

“你们都曾经有令人羡慕的工作，却各个不务正业，现在呢？都失去了工职”高欢很是担心赵红兵再闯什么祸

“现在过得不也是很好嘛，呵呵”

“从我认识的你那一天，你就在打架。到了现在，右手已经伤成了这个样子，还在打。我想让你告诉我什么时候才能结束”

“我被打死了，也就结束了”赵红兵笑笑说

“恩，可能有一天，你真的会被打死，到时候我就得守寡了”

“很不喜欢我打架，是吗？”

“我不讨厌你打架，因为你从来都不去欺负别人。我只是有点担心你”

“我打的每一架都是为了公道而打”

“红兵，打架和战争是一个道理，当战争爆发以后，参战的双方就已无是非对错之分，只有强弱之分。最后，由胜利者书写历史，书写正义，书写公道”

“书写历史的会是我”

“我也认为你这次架应该去打，因为这个事情当年因你而起，后果却让你最好的朋友去承担。如果你不去打，我也会看低你。”

“在我心中，兄弟情义、爱情同样重要”

“在我心中，只有爱情”

“也有很多的女孩子喜欢金钱”

“红兵，你不了解女人。每个女孩子都希望自己有真挚的爱情，能和自己心爱的人长厢斯守，她们可以为这爱情可以抛弃一切，奋不顾身，而恋爱的对象未必要很有钱，甚至可能很潦倒。真爱，是每个女孩子心中最大的梦想。但当真挚的爱情她们无法得到时，她们才会退而求其次去追求物质生活，通过变本加利的追求物质生活来弥补那逝去的爱情所带来的幽怨。追求爱情的女孩子，是幸福的。而一心追求物质的女孩子，是痛苦的，因为，疯狂的追求物质是她们在已经无法得到爱情后的无奈宣泄。”

“或许吧”

“我有爱情，我很幸福。每个有爱情的女孩子都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真爱，或许只有一次。红兵，答应我，当心点。我真的很担心你，我不愿意失去我的幸福”

“我不会有事的”赵红兵幽幽的说。

一阵猛烈的北风吹过，两个人偎依得更紧了。

第三十六节　农村黑社会（上）

八十年代东北的农历春节极其热闹，在正月十五以前很少有商铺营业，所以这段时间大家都很闲，亲朋好友们整天聚在一起喝酒聊天，酒喝多了，难免会发生一些斗殴，所以，在春节期间，最忙的就是医院和公安局了。

大年初九，兄弟几人聚在了李四的台球室，讨论如何对付二虎，准备讨论一会就去饭店喝酒。那天二狗和晓波也跟着去了。当天大概有十几个人在李四那里打台球，他们兄弟围着李四的收银的桌子。

“咱们去年打了一年架，想不到过个年还得打架”。去年重伤过两次的小纪抱怨

“这就叫树欲静而风不止”小北京坐在李四的桌子上笑咪咪的说。

“呵呵，说这些都没用，反正这次架我们必须打”赵红兵说。二狗一直不明白为什么赵红兵和小北京为什么关系那么好，他俩一个是一句废话都不愿意多说，另外一个是多数情况下只说废话。

“不就是个二虎吗？他再来我再挑了他的筋，看看能不能接上”费四根本就不怕曾经是他手下败将的二虎。

“费四，二虎肯定怕你，因为你是大虎啊”小纪说。“虎”是东北方言，翻译成标准汉语就是“莽撞、无所畏惧、做事只图一时痛快不计后果”，这个词的词性是形容词，通常和逼联用，“虎逼”这个名词既是褒义，也是贬义。因为无论谁被称作虎逼，都可足以证明此人打架勇猛，但同时，也说明此人无头脑。

“恩，也是，张岳进去以后费四就是咱们兄弟里的头号虎将了”孙大伟一本正经的调侃着费四。

“别瞎扯，我肯定还废了他”费四又瞪起了他那双大眼。

赵红兵生平从不怕任何人，但是他说过，他一怕张岳棱着眼睛撇着嘴咬牙，二怕费四瞪着眼睛喘粗气。这是这二位想杀人的时候的典型面部表情。等这二位有了这个表情的时候，就算是赵红兵，也拦不住了。但是张岳和费四还是有区别的，张岳是如果没人拦着一定要把对手弄死，就算对方被一刀捅倒了已经失去了战斗力，他还要再补上几刀确认把这个人杀死了才罢手。而费四是要把对方弄倒失去战斗力，是死是活那听天由命。李四、小纪、小北京等人虽然杀人的胆子绝不在费四之下，但是他们主要是被惹恼了以后敢去带有目的性的故意杀人，却不大会在激战中失手杀人。

敢在激战中杀人的人可怕还是敢去带有目的性杀人的人可怕？

“别说这些没用的了，一会该吃饭了，咱们说说为什么二虎今天才找上门来要医药费”赵红兵说。

一提到这事儿，大家也都有这疑惑。一时，大家都沉默了。过了一会，小北京说话了。

“我认为有五个原因”小北京这话一出口，大家都知道，小北京又要长篇大论了，都静静的听着。小北京继续说了下去。

“首先，二虎被费四废了以后在医院里躺了小半年，在这小半年他没办法报仇，等他出院以后，咱们已经开始与李老棍子连续恶战，他也乐于坐山观虎斗。

第二、他最得力的助手，也就是他的弟弟三虎子，在医院那次折了进去，所以二虎那边也是元气大伤，没有足够的把握能和我们抗衡。

第三、他是无赖，成天靠讹人家的钱活着，而现在咱们手头也算有几个小钱，他又有医药费的借口，不讹咱们他讹谁？

第四、现在四儿在江湖中的地位和一年以前大不一样，一年以前只是个出手狠辣的毛头小子，但经过和李老棍子的几次恶战，现在已经是名字

响当当的人物，二虎可以败在一个毛头小子手里，但是他不能败在和他齐名的人的手里。败在一个毛头小子手里，他可以说是遭了暗算。但如果败在一个和他齐名的大哥手里，他以后就要矮上三分。在四儿成名的同时，二虎的心理也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所以，他就算是豁出了老命也得把这面子赚回来。

还有第五点，也就是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四儿现在安安份份的经营台球室，如果他总派人来闹，那肯定是无法继续经营下去。商人，都是求财的。他抓住了四儿这个心理弱点，所以敢来讹钱”

“综合以上五点，我们就可以分析出二虎为什么过了一年多才来找我们了”小北京继续说

“精辟”李四由衷的赞叹。

“那我们就让二虎看看我们是不是做了生意以后就怕他了”小纪被二虎扎过，终于有了报仇的机会。

“找人，约二虎明天晚上出来，就约到你的台球室，跟他会一会”赵红兵说完，捻灭了烟头。

“他们有枪，我明天去跟三扁瓜再把那支五连发借来”李四说

“用不用把柱子哥再找来？”孙大伟有点胆怯

“不用了，我们自己解决，刘哥已经帮我们够多了，现在他也有自己的小生意，别去烦他了”赵红兵说。

“走吧，喝酒去！”小北京说

李四随后找了个小兄弟去通知二虎，让他明天晚上过来“拿钱”。然后几人浩浩荡荡的去了饭店喝酒。

席间，赵红兵又喝多了。小北京和小纪轮流背着他回旅馆。

费四、李四带着二狗和晓波回到台球室，说是有烟花放。孙大伟过了一会也跟了上来，他说好象是忘了锁租书室的门。当时大约是晚上七点左右。

接下来这场血战是二狗亲眼目睹，到现在已经二十年，但二狗依然清晰的记得那天血战的每一个细节。

二狗还同时记得的，是那天血战的时候，天空上还有很多绚丽的烟花。这些烟花在记忆中只有图像，没有声音。一如记忆中血战的场面，只剩下了一个个仿佛黑白电影一样的片段，没有嘶杀声，只有汩汩的鲜血。每一个场面，都足以让正常人吓得肝胆剧裂。那天，在图书馆门前那条一向熙熙攘攘的大街上，没人围观这次群殴，没人敢围观这次群殴。

李四回到台球室以后，拿出了一大把“钻天猴”，让满头裹着绷带的王宇带二狗和晓波出去放。

晓波放第一个钻天猴的时候就伤到了，钻天猴上天的时候，烧到了眼睛和鼻梁之间的那个部位，晓波是个坚强的孩子，连哭都没哭。

不过这可吓坏了李四等人。毕竟是刚把赵红兵的侄子带出来就伤到了，回头没法面对赵红兵。

“大过年的，不吉利，有血光之灾”孙大伟打趣说。孙大伟又说中了，他简直就是中国当代的诺查丹玛斯。

第三十六节　农村黑社会（下）

孙大伟话音刚落，王宇就冲了进来。“二虎他们来了，来了两车人”二狗先冲了出去，看看究竟有多少人。一出去发现的确是两车人。

一辆农用三轮蹦蹦车上，起码坐了二十人，挤的七扭八歪，像是杂技团一样，人正纷纷往车下跳。另外是一辆三轮摩托，就是东北常见的那种用摩托车改装的三轮车，前面是摩托，后面是一个小棚子，从后面开门。通常里面可以坐3到4个人，但是那天那辆三轮摩托的后门开了以后，人一个接着一个的从那个后门跳了出来，二狗现在回忆，那天从那辆三轮摩托上跳下的人起码有九个！天知道他们在里面是用什么姿势挤的，直到2007年冬天二狗看了《色戒》未删减的版本，发现汤唯居然可以在那么高难度的姿势下还在惬意的呻吟，才明白，原来人的潜能真是无穷的，也就不难理解那个小三轮摩托上为什么能挤了10来条壮汉。总之，二狗每当回忆起那天那个三轮摩托后门上跳下来的人，就想起电子游戏《名将》里第六关那些从一个个暗门中走出小兵，仿佛无穷无尽。

郊区的流氓团伙就是有城乡结合部的特色，不但交通工具比较农村，而且使用的武器除了枪刺、管插以外，还有镰刀、镐头等农具。

那天，二虎等人没带枪，全是冷兵器。可能，他们来市区也只是想立威，不是想杀人。

一分钟后，二虎等人站在了门口。从三轮摩托上出来的人各个拼命的抖手和腿，估计是麻了。

“你们还要命吗？！？！”费四根本没废话，边吼着边举着一把铁锹冲了出去。这把铁锹，也是那天孙大伟、李四、费四、王宇等四人唯一的武器。

费四这一冲加上冲着人群没头没脑拍的这一铁锹，不但极具气势而且打得二虎等人措手不及。

李四等人跟着这一铁锹冲了出去，他们想跑。因为他们知道，如果被堵在台球室里，这就是个死局。

费四这一铁锹拍在了二虎的肩上，二虎双手抓住了铁锹的把，奋力要夺。紧跟在费四身后的李四奋起一脚，踹在了二虎的胸口，本就是腿跛的二虎撒开了抓住铁锹的双手。

费四又拿起铁锹乱抡了起来。二狗看得清楚，费四杀得眼红以后像是一头疯狮，只要眼前是人他就抡铁锹，他眼前已经分不清是敌是我，他有好几下砸在了孙大伟和王宇身上。

对方人太多而且手里都有家伙，他们无法突围。

最先挨扎的是走在最后面刚出图书馆的门的孙大伟，他被一管叉扎在了大腿上然后倒地，紧接着被两三根钢管猛砸，孙大伟双手抱头被雨点一样的钢管猛砸，根本没有机会再站起来。二狗记得，当时拿着钢管狠砸孙大伟的最狠的那个，肯定是个农民，因为他砸的姿势一点都不像是在打架，而是像农民在耪地。

李四看见孙大伟倒下，回头去救孙大伟，离开了费四，四个人开始保持的很好的队型散了。

李四抢过一支管插，连砸带捅，打跑了围在孙大伟周围的几个人。他伸

手去拉孙大伟的胳膊，一拉之下李四觉得软绵绵，好象孙大伟已经没什么反应。原来，孙大伟的胳膊已经被钢管打得断了几处。李四单手抱起了孙大伟的腰，一把推回台球室："快回去！"。李四把孙大伟推进台球室以后，站在了门口。同时，他的肩膀窝被枪刺狠狠的扎了进去。李四挥起手中的管插砸在了刺他的人的天灵盖上，那人应声倒地。紧接着，李四腿上和腰上又被刺进了两刀，李四剧痛之下还是拿着管插连捅了两人。

李四身负重伤还在奋战的时候，失去了李四保护的费四在拍倒了几个人以后也被夺去了铁锹，身中四刀倒地。刚才他抡的铁锹现在被二虎等人来拍他了。费四在七八个人的刀和钢管的围攻下，再也没机会站起来。

王宇夺过了一把锋利的镰刀，闭着眼睛一通乱抡，杀出一条血路，冲了出去。他是那天他们四人中唯一冲出去的人。

一分钟后，李四倒地。双手抱头，蜷得像是个虾米。

暴打两分钟以后，二虎等人终于停了。

地上躺的，是李四和费四，这两个当年废了二虎的人。当天，积雪很厚，台球室里的灯光，照在外面的洁白的雪地上，可以看见有十几块大黑斑，那是血。有费四的，有李四的，还有二虎的人的。

二狗现在想：之所以记不起了当年所有的声音，是因为声音太惨烈，二狗不敢回忆，故意从记忆中将其抹去。而血腥的场面虽然二狗更加不愿意回忆，但是场面太血腥，在记忆中挥之不去，反而增强了记忆。

人越想故意去忘的东西越忘不掉。

"是你割了我的筋，今天我要来割你的筋，血债要用血来还"二虎拿起一把剔骨钢刀，一瘸一拐的走到了费四身边。"给我按住他！"

二虎切了费四的手筋和脚筋，和费四一样，他也只切了费四的一根脚筋。

二狗清晰的记得，二虎挑完以后，还用刀把狠砸了几下伤口。

至于当时费四发出什么样的声音，二狗忘了。

半小时后，李四和费四被送到医院。一小时后，赵红兵等人赶到医院。

“我还记得二虎家，现在我去三扁瓜家借他那把五连发”刚刚酒醒的赵红兵只说了这一句话。

大家当天还都纳闷孙大伟究竟去了哪里，为什么整整一夜都不见人。二狗和晓波整整找遍了图书馆，也找不到他。

第二天，大家都看到了孙大伟。孙大伟自己一个人走到了医院，一瘸一拐，手臂耷拉在肩膀下晃荡着。他整整在图书馆三楼的女厕所里躲了一夜，他不敢出来，他怕了，真怕了。

他见到躺在病床上的李四以后，“哇”的一声哭了出来，一句话都没说出来。

“大伟，我知道你讲义气，但是以后咱们打架，你还是少参与吧”第二天赵红兵见了孙大伟以后对他低声说。

孙大伟还是没说话，点了点头，眼睛里全是泪水。

第三十七节　男儿有泪不轻弹（上）

赵红兵心里万分愧疚，如果不是他当时闹花灯时和二虎等人发生冲突，也就不会有后来的李四和费四与二虎结仇，他俩或许到现在还在安安份份的上班。如果不是他坚持不给二虎医药费、要与二虎火拼，也许二虎就不会在今晚动手重伤李四等三人。看着眼前这个半昏迷的曾经冒死在医院里开了三枪保护他的李四，赵红兵心都碎了。

越遇上大事，赵红兵就越沉默，在医院里，他只说了一句话，说完以后静静的站了大概半个小时，转身走了。小北京紧紧的跟了出去，他知道赵红兵要去干什么。

赵红兵和小北京二人向来焦不离孟、孟不离焦。后来曾经有人开玩笑说，他俩除了在和各自的老婆上床时不在一起，其它的时间都是在一起的，连上厕所都是一起去，二十几年来，一直是这样。

从医院出来以后，赵红兵和小北京直接去找了三扁瓜借枪，小纪留下来陪费四他们。

这次，赵红兵这个团伙的战斗力降低到了极点，曾经的兄弟八人中两人入狱，三人重伤，能动的只有赵红兵、小北京、小纪等三人，已经无力再组织力量反扑了。这血海深仇，不能不报，怎么报？只能玩阴的，奇袭！

“红兵，借枪干什么？不会又是打架了吧？”三扁瓜从他家的煤堆里拿出了那把五连发，由于李四在几个月前在医院开了三枪，三扁瓜现在还担惊受怕，生怕哪天公安局找到这把枪。

“不打架，明天我们去南山上打点野味，我们饭店现在要吃野鸡野兔子的比较多，市场也没卖这东西的”小北京接过话说，他知道赵红兵撒不了谎，替赵红兵说了。

“打打兔子什么的还好，可别再拿它打人了，要是你们再拿它打人，我就把这把枪送给你们哥儿俩了，省着以后犯事儿还把我咬出来。我现在可算知道了，你们几个是真敢开枪杀人啊！”虽然三扁瓜这把枪拿了几年，还真一枪也没开过，但是这枪到了赵红兵等人的手中没几天就打响了。

“呵呵，送我？那我就笑纳了，明天叫我们服务员把钱给你拿来，我缺个枪玩儿呢，我以前当兵就是因为喜欢枪”小北京无论什么情况下都能和人贫几句。

“唉，两个小祖宗，只要你们别拿这枪再去打人，我送给你们还倒贴钱”三扁瓜愁眉苦脸。其实三扁瓜的性格和他的大哥刘海柱差不多，都是性情中人。虽然小北京打伤过他，但是一杯酒喝完，三扁瓜再也不记这个仇，把赵红兵等人都当成自己的兄弟，他现在是真知道赵红兵他们这帮人胆子太大了，没他们干不出来的事儿。

“呵呵，三儿，我们走了”小北京再没答话，和赵红兵转身走了。

赵红兵和小北京从三扁瓜家出来以后，叫车去了东郊毛纺厂宿舍。赵红兵记忆力很好，他清楚的记得二虎家的方位。

晚上十点左右，赵红兵和小北京来到了二虎家门口。

一年多以前，赵红兵他们曾经一行七人来到过这个门前，那时他们各个意气风发，多数都有正经八本的职业，视打架为生活中的调剂品，结果

就是在这个门前，遭受了出道以来第一次重挫。从那以后，他们已经经历了无数次恶战，每天都在提心吊胆的过日子，打架已经成为了生活中的一部分。如今，那天来到这里的七人只有赵红兵和小纪两人还是活蹦乱跳的，但即使是赵红兵和小纪，也全在87年差点被扎死，而且赵红兵的右手，被土豆轰了一喷子以后也接近报废。

赵红兵站在二虎家的门口，怎能不唏嘘不已？但这次，赵红兵不再会敲二虎家的门了，吃一堑，长一智。

赵红兵对小北京使了个眼色，二人齐齐几下就窜上了二虎家门房那不到2米多高的房顶。

是的，二狗曾经在听小北京曾经旅馆前的评书联播中说过，他们班身手最敏捷的就是他俩，当时执行任务时一个接近90度的绝壁，只有他俩能攀登上去。小北京所言非虚，纵然赵红兵右手已经接近完全残废，但是依然连抓带蹬两下就到了房顶。

二虎家是典型的中国八十年代东北民居，是一个两进的房子，前面的一排是仓房，也叫门房，也就是仓库和地窖的所在地，通常比较矮，后面是主房，也就是主人休息吃饭的地方。门房和主房之间是一个长约10几米的院子，用来停放自行车之类的。二虎家的房子是一排七家的尖脊大瓦房，每一家中间都由一个院墙隔开。

这两个曾经的优秀侦察兵持猎枪去袭击一个普通民宅，确实有点杀鸡用了牛刀的意思。此战，无论对方有多少人，胜利终将属于赵红兵和小北京。二虎他们这群土流氓无论是基本功、战术素养还是配合的默契程度，怎么能和训练有素的赵红兵、小北京两人相比？而且，他俩是在搞夜间偷袭，中国侦察兵最擅长的就是这个。

赵红兵和小北京上了门房顶，开始向正房里看究竟房间里有几个人，他俩也担心又像是上次一样，他家聚着十几号人，拿着三杆枪。如果再是这样，他俩今天晚上的事儿就不好办了。经过观察他俩发现，二虎家三间房间里只有一个房间是在亮着灯，但是他家的窗户上钉着塑料布，窗户上又上了霜，无法看清里面究竟有多少人。

小北京手一挥，沿着墙头跑向了主房，赵红兵随后跟了过去。他俩都可以在宽不到15厘米的墙头上快速奔跑！而且还是猫着腰！2，3秒钟，他俩就窜到了主房的房顶。他俩的脚步极其轻盈。据说，连邻居家的狗都

没叫。整个过程中他俩唯一惊动的，是二虎家主房屋檐下的一窝麻雀。

赵红兵和小北京在主房的房顶上呆了不到五分钟，房间的灯灭了，但没有一个人出来。赵红兵和小北京心里明白，这是电视台转播结束的时间到了。八十年代，我市的闭路电视（现在叫有线电视）还没多少，看无线电视的转播通常到10点多钟，电视上就出现一朵大红花，上书“祝您晚安”四个大字，这个时间，通常也就是市民集体睡觉的时间。

灯熄了却没人出来，这说明二虎的兄弟肯定不在这里，否则不可能这么早睡。

为了印证他俩的判断，小北京掀起了房顶上的一块瓦，用膝盖一顶，瓦片碎成两半。小北京抄起一块朝二虎家的门房的大铁门掷去。“当”的一声脆响，邻居家的狗都叫了来，小北京紧接着又扔了一块，又是“当”的一声脆响，方圆半里的狗都叫了起来。

“谁呀？”房间里一个苍老的声音喊了一句

外面当然没人答话。

小北京又掰碎了一块瓦。“当”“当”两下又掷在了二虎家的大铁门上。

“谁呀”伴随着这句苍老的声音，刚才熄灭的房间的灯打开了，紧接着门灯也打开了，门灯也叫天灯，通常在每家正房的门正上方，房檐下的位置。二虎家的门灯是个足有200瓦的大灯泡，赵红兵和小北京就趴在这个灯的正上方，他俩都知道，这个高强度的灯是个盲点，正常人看到这盏灯的时候，都需要一小段时间来适应光的强度，而再看清这灯后面那黑压压的一片，又需要一小段的时间。而这段时间，他们瞄准、射击都够了。

正房的门打开，一个佝偻的背影走出，下身穿着一条毛裤，外面披着一件军大衣。显然，这是二虎的爸爸。他，不是赵红兵和小北京要攻击的对象。

“谁呀，这么晚敲门”这个佝偻的背影走向了门房的大门。

当二虎的爸爸临近大门时，赵红兵和小北京齐齐从近3米高的房顶跃下，掀开二虎家的主房的门帘子就钻了进去，赵红兵在前，小北京在

后。

这时，他俩已经对二虎家有了初步的判断，扔了四块瓦片都没有人有反应，足以说明二虎家今天晚上没有任何准备。而二虎可能在的房间，一定是房间西面是其它两间之一。因为刚才亮灯的东面的房间，显然是二虎爸爸所住的房间。

赵红兵快速撞开了西面房间的门，顺势一个前滚翻窜到了炕前，小北京紧随其后，顺手拉开了房间的灯，然后单膝跪地，一只手托枪，一只手扣着扳机瞄着炕。两个人的动作极其连贯，一气呵成，毫无纰漏。

第三十七节　男儿有泪不轻弹（下）

炕上空无一人。

他们紧接着又以同样的方式撞进西边第二个门，炕上同样空无一人。

他们从进入第一个房间到发现第二个房间也没有人，前后加起来不超过10秒。

后来小北京说，赵红兵一个前滚翻窜到炕前是为防备等他拉灯的一刹那有人从炕上翻起。如有人在那一刹那起来，赵红兵将一击将其制服。而他单膝跪地持枪瞄准是为防备炕上睡着两个及以上的人。别说那天炕上没人，就算是有五个六个持枪的人，也会败在赵红兵和小北京的手下。

赵红兵和小北京随后快速窜到刚才亮灯的东边的那间房间，以同样的方式进入了那见房间。

这次，他们发现，床上半躺半坐着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正目瞪口呆的看着他俩。

小北京一挥手，赵红兵和他一起出了房门，走到了院子里。他俩都明白，二虎今天没回家。他俩毕竟不是土豆，他们肯定不会对二虎的亲人下手。

据说从他俩到二虎家门口的那一刻起，两人就没有一句语言上的沟通和交流，全是靠眼神和手势。

在院子里，他们迎面遇上了走路颤颤巍巍的二虎的爸爸。

“你们是谁？”二虎的爸爸还顺手抄起了顶门的门杠。

“市刑警队的”小北京从容的回答。

“来我家干什么？”

“你养了个好儿子”

说完，赵红兵和小北京开门不紧不慢的走了出去。院子里留下了目瞪口呆的二虎的爸爸，二虎的爸爸还真相信了赵红兵和小北京俩人是刑警队的。因为，他自己的三个儿子究竟啥样他最清楚，现在二虎是他三个儿子中唯一一个没正在蹲监狱的。

后来曾经有人因为这二人在二虎家扑空这件事儿揶揄过赵红兵和小北京：“二位向来冷静，怎么这次没看好就下手？这不是打草惊蛇了吗？”。

赵红兵和小北京各回答了一句。

“当天我的酒还没彻底醒，我实在等不及了”赵红兵说

“奇袭就在于一个奇字，再者说，就算抓不到二虎本人，也要给他精神上极大的摧残，让他知道，我们想去他家要他的命，是探囊取物。”小北京得意的说。

二人出了二虎家门，还很有礼貌的把铁门关上了，曾经的解放军战士，和土流氓的素质就是不一样。

“可能是四儿和费四他俩也打伤了二虎的不少喽罗，他们一定去了医院，咱们挨家去医院找人。今天晚上找不到二虎，以后就难办了”赵红兵说。

赵红兵和小北京刚刚离开胡同口约30米，准备走上正路叫车，一辆打着刺眼强光的三轮摩托迎面驶了过来，速度还不慢。

“丫真操蛋，打什么大灯啊”三轮摩托迎面开过以后，小北京忍不住骂了一句。

“小申，你看！”赵红兵低声对小北京说。

这辆三轮摩托停在了二虎家的胡同口，摩托车后门打开，下来了两个人，其中一个一瘸一拐，根据走路的姿势判断，一定是二虎。

赵红兵和小北京回头快步朝三轮摩托车走过去，距离约15米的距离，二人停下了脚步，因为他俩知道，十五米的距离，已经进入了小北京猎枪的有效射程。但走得太近，如果二虎等人也有枪，那么小北京的枪法优势就无从体现了。

“二虎！”赵红兵喊了一嗓子。他喊这嗓子的目的绝对不是为了提醒二虎，而是为了确定眼前的这个瘸子究竟是不是二虎。与此同时，小北京已经做好了射击的准备，就等二虎答应。

“哎，谁呀？”二虎转过后来。

几乎是在二虎回答的同时，“吭”，小北京手中的猎枪打响，一声低沉的闷响。

二虎“嗷”的一声惨叫，这枪打在了他的大腿上。

“二哥，上车！”二虎身边的兄弟拉起二虎向三轮摩托的后门冲去，二虎本来就行动不便，这次又挨了一枪行动更是不便，还好当时他们距离三轮摩托的后门只有2，3米的距离，连拉带拖几步就到了三轮摩托的后门口。

二虎的兄弟先窜了车，拼命的往三轮摩托上拉二虎。

“吭”小北京第二枪打响。

这一枪正中二虎的屁股。

随后，二虎被他的兄弟拉上了三轮摩托，关上了后门。三轮摩托随即加满油门，向前方驰去。

小北京和赵红兵都没追，整个过程他俩甚至连一步都没动。只是小北京像悠闲的打鸟一样不紧不慢的开了两枪。尤其是第二枪，正是开在二虎他们最慌乱的时候，和第一枪有个明显的时间差。

赵红兵这边越是冷静，二虎那边越是慌张，心理上的战术，没有人比小北京运用的再好。

等三轮摩托大约开出十米，小北京又冷笑着朝天上漫无目的的开了一枪。这也是当天小北京打的最后一枪，这一枪，是小北京学李四去年在医院开的第三枪，纯粹是吓唬人玩儿的。

这一枪，果然又引起了正在加速的三轮摩托上的一片惊呼。因为，小北京的前两枪实在太准了，例不虚发。这第三枪人人自危。三轮摩托上的人，在黑暗中还没来得及看清对方究竟有多少人、多少支枪，就已经转身上车逃命了。

赵红兵和小北京的目的达到了，他俩本来就没想杀了二虎，只想给二虎来上几枪，给李四、费四、孙大伟报仇。

“二虎不会报案的，他伤费四不比咱们伤他轻。如果进去，他和咱们同罪”在回去的路上，赵红兵说。

“他也不敢报案”小北京说。小北京从来都这么自信。

晚上十二点左右，小北京和赵红兵回到了医院。费四的麻烦是大了一些，刚刚手术完，做的全麻，虽然没有生命危险，但神智还不清醒。李四情况好一些，已经躺在了住院部。

“四儿，事儿，小申已经替你办好了”赵红兵抓着李四的手，轻声的趴在李四的耳边说了一句。

李四下巴刚刚被接上，打了封闭，还说不出话。

李四紧紧的攥着赵红兵的左手，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赵红兵。李四眼泪随后淌了下来，泪流不止，嘴角和脸部的肌肉不停的抽搐。

这个爷们儿，动了情。

这是男儿泪，英雄泪。只为兄弟之情而流。

第三十八节　封神榜（上）

正月十五，赵红兵得知，二虎不但没报案，而且他受伤以后根本都没敢

在本市住院，怕赵红兵去医院补刀，在一家医院简单的处置了以后，二虎就被送到了省城治疗。

赵红兵知道，这次，他是把二虎给打服了，彻底打服了。

一个月后，刘海柱找到了赵红兵。

“昨天二虎的一个朋友找我来了，他的那个朋友和我以前是战友（狱友），他知道咱们俩的关系，来找我是想让我和你谈和的。呵呵”刘海柱说

“谈和？”赵红兵没想到二虎主动来谈和。

“是啊，他还让我给你带来了三万块钱，算是费四他们三个人的医药费”刘海柱说

“呵呵，刘哥你既然都说话了，那这事儿也就这样算了吧”赵红兵一向尊敬刘海柱

“哈哈，你不要管我。如果你还想继续打，那你就继续，就当我没来过。如果你觉得医药费不够，我再去帮你要”刘海柱挺实在。

“不打了，现在已经打到这地步了，再打下去非出人命不可”赵红兵说。

反正赵红兵把仇也报了，他也厌倦了这样打打杀杀成天提心吊胆的生活。

“那你把钱收下吧”

“恩”

三个兄弟重伤，这本来是个悲剧，但是硬是让小纪等人给搞成了喜剧，因为，重伤的三人加上总去陪床的小纪共四个人中有三个人在这次长达数月的治疗中找到了生命中的另一半。

第一个成功的泡上护士的是小纪。

小纪最大的优点就是敏而好学，不耻下问。从他拜师李老先生学考古就可以看出他的确是个爱学习的人，而且他极其聪明，学什么都特别快。

他在过去的一年中不但学习了有关文物的很多知识，而且由于曾三次重伤住院，接触了不少病友，认识了不少本市外伤名医，所以小纪对外伤的治疗方法已经有了相当深刻的认识，成了半个大夫。而小护士多数都是卫校或医学院高护班毕业，多数都是只会护理，对于治疗一知半解。

小纪陪床无聊时经常找漂亮的小护士聊天，跟她们大谈外伤的治疗方法。小纪专业的理论能力加上非常能忽悠，使这些小护士折服不已。其中有一位很漂亮的小护士对小纪非常崇拜，这个小护士当时大概只有18、9岁，青春可人，叫斌斌。小纪看准苗头以后果断下手，连废品回收站的生意的不去照顾了，交给了李四的一个小兄弟去打理，他每天泡在医院里。在开始的半个月，他每天在医院的目的肯定是为了给李四等三人陪床，但到了后来，他的目的已经是泡斌斌了。

到了三月中旬，小纪成功的约了斌斌出来吃饭，二人基本确立了恋爱关系。

“小纪你每天泡在医院里干嘛？”小北京也看出来小纪是想泡小护士了

“我？陪床啊？”小纪一脸无辜。

“有你这么陪床的吗？成天在人家护士值班室里”小北京一脸坏笑

“我这陪床，是陪医院的小护士上床”小纪笑得很淫荡

“把床都上啦？这样陪床好啊，我也来陪床”小北京挺嫉妒

“还没，但快了。我想快把生米煮成熟饭，这样她只能非我不嫁。你来陪床，也好，你陪四儿上床吧！”小纪是真喜欢上了斌斌，一心一意的想和人家结婚。

“别介，我对四儿没兴趣。不过我支持你和小护士搞对象”

“为什么？”

“你身手那么差，以后打架肯定总挨揍，再受伤就不用住院了，直接回家就行了，反正家里有护士”

“嘿嘿，还是你想的周到。要么我让斌斌也给你介绍一个小护士？”小纪说

“我不喜欢护士，我喜欢医生”

“喜欢医生？哪个医生？”

“三姐啊！三姐不是医生嘛，儿科大夫”小北京一提起三姐俩眼睛就放光。

“别瞎扯，人家都结婚了”

“我可以等她离婚”

“人家两口子关系好着呢”

“唉，我会耐心的等待的。我今年24，三姐夫已经28了。你看看我的手像，我生命线特别长，起码能活到90岁，三姐夫的手像我看过，他使个大劲也就是活到70。我等到三姐夫老死了以后再和三姐结婚”小北京眼神挺坚定。

“恩，你能活1000岁，千年王八万年龟。”

看样子，这辈子小北京是非三姐不娶了。

第二个泡上护士的是孙大伟，小纪是凭着满腹经纶和油嘴滑舌征服的斌斌。而孙大伟则是因为”胆小得可爱”被护士小姐喜欢上的。自从孙大伟的”女友”去年考上大连工学院以后，就彻底和他断绝了联系。连春节回来都没有找过孙大伟，孙大伟很是伤心，那时的孙大伟正处在爱情的空巢期。

爱情来的方式多种多样，很少有雷同的爱情。但因为”胆小得可爱”被人爱上恐怕世界上仅孙大伟一例。

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

由于孙大伟手臂多处骨折，在接骨的时候有一处没有接好，但直到二个多月以后拍片子的时候才发现，庸医害人啊。没有接好只能重新接。医生提出的解决方案是拆掉插在骨头里的钢钉，砸断已经长错的骨头，重新接！

虽然医生的解决方案极其恐怖，但孙大伟无奈之下只好接受。

第三十八节　封神榜（下）

据说，孙大伟刚上手术台看见医生手里的剪子和锤子以后就吓得晕了过去。但孙大伟坚称自己没被吓晕，还听见了砸自己骨头的声音。

在二次手术后的第二天早上，迷迷糊糊刚睡醒的孙大伟看见眼前这个有一个盈盈燕燕的小护士手里端着个盘子向他走了过来。孙大伟睁开眼睛定睛一看，笑容可掬的小护士边走边从盘子里拿出了一把剪子！

这把剪子和昨天手术时医生手里拿的一模一样！

这把剪子吓得孙大伟魂飞魄散

“嗷！”孙大伟一声凄厉的惨叫，昏了过去。

一分钟后，孙大伟悠悠醒转。首先映入他眼帘的，又是这把剪子！

“嗷！”孙大伟再次晕了过去。

孙大伟彻底患上了“锤子、剪子恐惧综合症”，至今，他家里依然把锤子和剪子都锁在抽屉里，绝对不放在明面上。

而这个小护士感觉孙大伟实在胆小得太可爱了，太好玩了。从那以后有事儿没事就找孙大伟聊天，孙大伟比较贫而且擅装逼，很快就与这个小护士打得火热。不久，就开始谈婚论嫁了。

“当装逼犯遭遇爱情，爱情也变得很装逼”小北京评价孙大伟说。

李四恋爱的对象是费四的亲妹妹，费四的妹妹长得很漂亮，和她哥哥一样有一双大眼睛，她的脾气也像她哥哥一样暴躁。李四的性格比较沉稳，二人正好互补。

费四的妹妹很欣赏李四的正直和勇敢，属于女追男，一拍即合。

“四儿，你这是蔫坏，居然打起了兄弟的妹妹的主意，不像话”小北京说

“你难道就没打三姐的主意？”李四说

“我只是打主意，我没下手啊！”小北京辩解

“你倒是想下手，人家三姐让你下手吗？”李四也是一脸坏笑

“唉……不提了”一提到三姐，小北京就很惆怅。

平时这兄弟几个生意都很忙，即使空下来也是聚在一起喝酒，很少和女孩子联系。这次重伤住院，这哥儿几个不得不老老实实的在医院里躺着，有了时间和女孩子沟通。二狗始终认为，其实这几个人应该感谢二虎才是。

等到这哥儿几个出院以后，他们忽然发现自己已经成了江湖中人人景仰的人物。因为与二虎这一战，又是极大的增加了他们的声势。江湖人都知道，赵红兵他们不但各个都敢动枪而且还各个都是玩枪的行家。

1988年春夏之交，我市有无聊人士按照《射雕英雄传》中“东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天下五绝的方式给当时我市战斗力最强的几个混子团伙排了名。

记得当时的排名是“东二虎、西老棍、南疯子、北卫东、中红兵”，另有一说是“东李四”，而不是“东二虎”。因为赵红兵家处市中心，所以是“中红兵”。由这个排名可见，赵红兵等人的名气已经足够大了，而且大家都对“中红兵”印象深刻，认为他是最厉害的，因为在《射雕英雄传》中，中神通是天下第一高手。

这个排名里没有刘海柱，因为当时刘海柱已很少插手江湖事，只是凭借独树一帜的造型颇具名气，其当时的江湖地位有点像没有参加华山论剑的铁掌水上飘裘千仞。虽然没有进排名，但是依然很厉害。

在有这个排名之前，只有道上的人知道这些大混子，普通市民对他们都缺乏了解。但这个顺口溜一出，可以说全市上到80岁老太太，下到7岁顽童，都知道了这“五大坏蛋”。因为这顺口溜不但朗朗上口，而且听起来颇有传奇色彩，传播极快。

从这个排名可以看出，当时赵红兵只是五大混子其中之一，相对于李老棍子、陈卫东等人并无压倒性优势。可以说，赵红兵真正成为全市无可争议的江湖大哥还是在张岳出狱以后，张岳这个黑社会天才彻底颠覆了江湖格局，因为张岳不但是打架的天才，还是领导混子的天才，他在江湖中像是《水浒》中的山东及时雨宋公明的地位，基本是全市的大小混子一见到张岳就倒头便拜叫一声“哥哥”那种。

后来到了九十年代，全市的狠角层出不穷，比这五人下手更黑更损的人大有人在。而这五大混子要么死去，要么入狱，但市民依然对当年的“全市五绝”津津乐道，认为他们才是真正的江湖大哥。

这是因为，他们五个，都已经成为了传奇。

传奇，都是难以磨灭的。

这有点像是香港的四大天王，十几年前他们四个被某无聊女给他们弄了这个俗不可奈的封号。但就是这个俗不可奈的封号，让他们四个登上了神坛。一旦登上这神坛，想下都下不来。刘德华和张学友还好，一直兢兢业业，精品不断。但黎明和郭富城，多少年也听不见他们唱一首歌、演一个电影，但人家依然还是四大天王。香港回归十周年时依然是他们四个来了一首《香港始终有你》，代表全体香港人为胡总献唱。

没办法，人家是天王，天王就是传奇。

郭富城现在无论走到哪里都是光着膀子咧着嘴振左臂一句嘶吼“动起来！”，然后换成右手举起来再一句“动起来！”，他就这两下子，二狗早就看透了，而且二狗也学会了。但是人家还是四大天王之一，登上了神坛，想让人家下来没那么容易。

陈奕迅无论现在怎么红在大家心中的地位还是不行，因为他毕竟不是天王，不是天王就不是传奇。

所以说，当年这全市五大混子，就是全市八十年代的传奇，他们的事迹被口口相传。如今，又被二狗写下。

第三十九节　**1988**年的上半年是安逸的半年（上）

二十年前全市这五大混子既然能够成为传奇，就足以说明他们的确有一套，他们之间多数是敌对关系，谁也不服谁。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作为大混子谁都想成为全市唯一的大哥。遗憾的是，当时连固定电话都不普及，就更不要说手机了。如果1988年的时候大家都有手机就可以联合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搞个“加油！大混子”，发一条短信一毛钱，每人限投15票，然后我市出现“兵糕”“棍粉”“东瓜”“疯迷”等粉丝团体跑到体育广场等地进行拉票，这些大混子再时不时搞个粉丝见面会什么的，或许不用PK就知道究竟谁才是真正的大哥了。

让二狗带大家展开思绪，畅想如果当时这五大混子真能以拉票决定谁是胜者，那么拉票会上大家或许会如是说：

“我姓勾，我有精神病，我的精神病比较奇怪，只有打架的时候犯，平时从不犯。我杀人不偿命，因为我有精神病证”台下的“疯迷”肯定齐声欢呼：哦，哦，我有精神病、杀人不偿命。

“我在监狱里的时候连酒喝都没有，只能偷着喝酒精，现在落下一身病，惨啊！即使病成这样，现在我还得成天盗古墓，咱们国家待挖掘的古墓这么多，我容易吗我！”李老棍子在拉票时肯定这样说。李老棍子一讲完，台下的“棍粉”泪水涟涟。

“兄弟姐妹们！看过祖国的任何一个角落里的电线杆子上、公共厕所都有贴的治性病的广告吗？什么淋病梅毒、阳痿早泄那些性病，哥们儿我都已经得全了，就差没有月经不调、赤白带下了。但没办法，我还是要战斗在组织容留卖淫嫖娼的第一线！”台下的“冬瓜”有的在嘶声呼喊：卫东哥你别急，我认识老军医。

“我们全家兄弟三人，现在只剩下我自己还能与你们见面。其它的两位兄弟都已为我市的流氓事业英勇入狱了。硕果仅存的我也已一只腿残疾，又刚刚被赵红兵连击两枪，现在还不能下地，但我坚信，只要有朝一日我二虎再次站起，一定会成为全市最牛逼的混子！哦耶！”可能台下的“虎黑”黄老邪会悠悠的、淡然的轻声接话说：Don't逼次，I'm各应，you are滚犊子。

“我身边的这位赵红兵是我的战友，他年幼丧母、在老山前线上失去了右手的三根手指，然后又被土豆打了一枪，现在手残疾成了这个样子。你们说！他手残疾你们还爱不爱他？！”赵红兵的亲友团成员小北京会这样为他拉票的。台下的粉丝肯定是以女粉丝为主体，听到小北京问还爱不爱时这些女粉丝应该都会疯狂了、癫狂了、甚至癫痫了。

之所以在二狗的畅想中这五人都说出了自己悲惨的一面是因为二狗在写这文章时联想起了前两年二狗唯一看过的一次选秀节目，好象是东方卫视的，几个壮小伙子在台上哭得呜呜咽咽，看那架势就是：谁惨谁就当冠军！

所以……

当然了，前面的那些只是畅想。他们无论谁想成为全市真正意义上的大哥，必须要走上PK台。

因为，他们没法找评委。杨二车娜拇之类的评委肯定没什么说服力，真正有说服力的评委就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厅的厅长。他们不敢找人家，找就麻烦了。

他们登上PK台进行颠峰对决也不是固定在每个周末的收视高峰，因为打架总是需要借口的，借口说不定猴年马月才能找到。他们进行PK时规则也不确定，因为没有陈辰之流为他们安排。唯一可勉强确定的，就是他们的对手。

在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他们的对阵情况大概是这样的：

赵红兵的主要对手就是二虎（后来还加了个三虎子）和李老棍子，一直停停打打，打打停停。

勾疯子的主要对手就是张岳、李老棍子（尤其是李老棍子团伙中的黄老邪）。

陈卫东的主要对手是刘海柱、张岳、李四。（张岳和李四后来都是各带领一帮兄弟，不打到一定程度不会向友军请求支援，尤其是在赵红兵入狱的情况下。）

李老棍子的主要对手就是赵红兵和勾疯子

二虎（三虎子）的主要对手就是赵红兵、张岳、李四等人。（赵、张二人轮番入狱，谁出狱谁带着一群人和二虎他们打）

他们打的架虽然在当时看起来纯属赔本的买卖，打来打去只混到个名声，自己非伤即残甚至入狱，在外人眼中看来非常难以理解。

但，这，就是江湖，这就是典型的八十年代中国一个中型城市的江湖。

他们连番大战的效果在十年后才真正开花结果，即使是当时参与他们恶战中的某个小弟，只要活到了十年以后而且还没残没进监狱，就都已经可以称为“黑社会大哥”了，都可以财源滚滚了。

1988年的整个上半年，赵红兵等人基本没有与其它团伙发生冲突，打了

近两年的架，可算是休息了半年。二狗认为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点：

1、最爱挑起事端的费四等人长期住院，小纪也长期混在医院。赵红兵和小北京把饭店和旅馆经营得红红火火，广迎八方客，没空去打架。

2、赵红兵等人已经闯出了名号，借给小混子几个胆子，也不敢去招惹赵红兵等人。而以前和他们发生过激烈冲突的李老棍子、二虎等势力较大的团伙也从心里边怕了这几个永不服输（说难听点就是死缠烂打）的退伍兵。李老棍子、二虎等人都是混子，混子毕竟不是黑社会。那时候中国还没黑社会。

3、毕竟赵红兵等人当时都不是以打架为生的人，他们打的架多数是被人欺负以后的反击。而且在八十年代，打架绝对不是赚钱的买卖，绝对是赔钱甚至赔命的买卖。他们打架的精神支柱是义气和侠气。

4、赵红兵从不为兄弟及刘海柱以外的其它人出头。当时赵红兵名气已经相当不小，经常有一些混子受了欺负找到赵红兵，想让赵红兵为其报仇。遇上这样的情况，赵红兵总是帮忙调节，从不会出手相助。这是赵红兵做人的哲学，他从不欺负人，也不和与自己人没矛盾的人动手。

5、最重要的，赵红兵从不主动生事。

赵红兵的饭店生意相当不错，虽然店面不是很大但是小北京经营有方，饭菜质量一流，很快就成了火车站一带最红火的饭店。虽然他们的饭店和市区里面的大饭店比还是有相当的差距，但收入还是相当可观的。

赵红兵的朋友其实并不是很多，当时除了这些兄弟以外和他走的比较近的只有刘海柱。赵红兵成天闲得无所事事，而当时的兄弟多数又在医院躺着，所以他总琢磨着找刘海柱和他拼酒。

二狗认为赵红兵在那段时间特别爱喝酒有如下几个原因。

1、小北京实在太能干，把该赵红兵干的活都干了。

2、高欢不在身边

3、他自从看了孙大伟借给他的《名剑风流》以后，认为自己比较像书中的俞佩玉，然后喜欢上了古龙，古龙小说中的大侠通常爱酒如命。所以赵红兵深受影响。

酒品如人品，赵红兵和刘海柱两人其实酒量都极差，但是酒胆和酒品都极好，只要两人一见面，肯定全喝多，倒霉的必然是小北京，他总要照顾两个醉鬼。赵红兵有个最大的缺点，那就是逢酒必醉，虽然他酒后从不闹事，但是有三个致命的恶习。一是醉酒以后喜欢展示自己惊人的弹跳能力。二是醉酒以后走到哪儿睡到哪儿。三是醉酒后喜欢随便在街上找一条彪形大汉然后跟踪，秘密跟踪，只跟踪盯梢，其它的赵红兵不干。

第三十九节　1988年的上半年是安逸的半年（下）

每个人醉酒以后都有毛病，有人爱哭有人爱笑有人爱唱有人爱冲动有人爱睡。但是像赵红兵醉酒后有如此奇怪的毛病，二狗见到的还真不多。前两条毛病尚可以理解，但第三条毛病着实令人费解，不仅令人费解，而且十分糁人，试想，如果是你半夜在街上走，忽然发现后面有个人在跟踪你，你能不怕？

当然了，赵红兵自己回忆说，他酒后的第三条毛病极少发作，印象中只发作过三次

至于前两条，二狗从小到大没少目睹过，尤其是在八十年代末赵红兵特爱喝酒的那段时间，二狗基本上每个周末都会目睹一次，而且这俩毛病还总并发。

二狗依稀记得有一天下午，赵红兵带二狗去铁路二中看打篮球。之所以是“看打篮球”而不是“打篮球”，那是因为赵红兵的右手已经连球都拍不成了。但赵红兵非常热爱篮球运动，高中时打得特别好。所以虽然那时候已经打不成了，但是还是希望看别人打，过过眼瘾。

去看篮球的时候，赵红兵已经醉得连路都不认识了，还是二狗给带的路。

那天铁路二中的篮球场上有六个高中生在打半场，水平可能是衰了点。赵红兵拽了把椅子在篮球场边，眯着眼睛半睡半醒的看着这群高中生冷笑。

“你他妈的笑啥，要么你上来试试？”有个学生被赵红兵的冷笑激怒了，嘴里不干不净。当然了，这个学生肯定不知道他眼前这位就是赵红兵。

“拿来！”赵红兵没计较那个学生嘴里不干不净，伸左手要来了篮球。

只见赵红兵单手运球，从场边带球几步就跑到了篮下，借助跑之势腾空跃起，单手灌蓝！成功！

在场的学生都惊了，赵红兵个头也就是180cm左右，这个身高他们全学校应该也没一个可以扣篮的！

不过，他们更惊的还是在后面。

“卡拉”一声，赵红兵由于酒后没掌握好火候加之篮筐质量差，他居然把篮筐也给拽了下来。赵红兵撒手以后，那个篮筐和固定篮筐的那块板子耷拉了下来……

学生们都很景仰，“谁把蓝扣成这样？！真厉害”有学生问。

“他，在椅子上睡着了的那个！”

“他怎么睡成那样？”

只见赵红兵已经坐在椅子上睡着了，刚刚建立起来的灌篮英雄形象马上被其极其难看的睡姿给破坏了，前后不到二分钟。

二狗还记得有一次，又是个夏天的周末的晚上，赵红兵和刘海柱又喝多了，小北京想扶赵红兵去旅馆的三楼睡觉，结果一转身的功夫，赵红兵不见了。

十分钟后，赵红兵不知道从哪里登上了三楼的楼顶。

“刘哥，我能从这个三楼的楼顶跳到对面的那个二楼的楼顶！”三楼顶上的醉猫赵红兵笑嘻嘻的朝正走出他们饭店刘海柱喊。

刘海柱抬头一看，旅馆这个三层楼和对面的二层楼距离至少有15米，就算是世界跳远冠军也未必能跳那么远！

刘海柱吓得酒醒了一半：这要是真跳了，赵红兵还不得非死即残？

“红兵，我知道你肯定能跳得过去，我叫小申也过来看你跳，好吗？等我把他叫出来”刘海柱了解赵红兵的性格，赵红兵有什么好吃的、好玩

的总惦记着小北京。

“刘哥你快点”

刘海柱三步并作两步进了饭店：“快上三楼顶上把红兵抓下来，他要跳楼！”

小北京转身就往楼上跑。

刘海柱走出饭店的门，准备继续稳住赵红兵。

当走出了饭店的刘海柱再抬头看三楼的楼顶时，已经看不见了赵红兵。

半分钟后，映入刘海柱眼帘的是气喘吁吁在三楼楼顶的小北京。

“红兵呢？”刘海柱真是着急

“他躺在楼顶上睡着了”小北京无奈到了极点。

“红兵，你以后再喝多我就拿根绳子把你捆起来，省着你到处乱蹦，早晚有一天我得被你吓死”每次赵红兵酒醒以后，小北京总是怒气冲冲。

“嘿嘿……下次不这样了”一向稳重的赵红兵每当被别人提到他喝多以后乱跳乱蹦总是脸红着讪笑。

二狗想：可能就是因为赵红兵平时太沉稳了，不爱说话又不爱动，所以喝多了以后才这么“热爱运动”，暴露出了人的本性。

至于赵红兵酒后跟踪路上行人的次数虽然不多，只有几次。但有一次被人家报了案，赵红兵在一条彪形大汉身后无声无息的跟踪把人家吓了个半死。

等派出所找到跟踪人家到了门口并继续坚持在人家门口盯梢的赵红兵时，赵红兵酒还没醒。

“你为什么跟踪人家？”

“我是侦察兵！”赵红兵在醒酒室里醒完酒被提审，但是酒还没完全醒。

“你都复员多少年了？还侦察什么？”

“就算是普通公民也有维护国家权利的义务！”

“这和你跟踪人家有什么关系？”

“他可能是特务！”

“啥？特务？哪的特务？这年头还有特务？你凭啥说人家是特务？如果真是有特务，我应该把你送到国家安全局吧！”

“不知道，反正我听见了发电报的声音，我不会听错。我听到电报声以后我就看见了他，然后我就跟踪他”

“电报？”

“是的，电报声，没错”

当晚赵红兵就被放了，派出所认为他是酒后出现了幻听、臆想。

小北京去保他的时候，酒已经醒了一大半的赵红兵还在坚持说他听到了电报声。“我们怎么会听错电报声？”

“恩，你听不错，快回去睡觉吧！”小北京郁闷得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另外两次赵红兵跟踪人家，也都是在1988年上半年，他都说是听见了电报的声音，但是不知道从哪发出的，所以他只能看到可疑的人就去跟踪。而且每次赵红兵就算是酒醒以后也坚称自己听到了电报声。

据一则没被核实的消息说：十多年以后轮子功闹事时，我市的国家安全局真的截获了一组秘密电报，抓住了潜伏在我市几十年的国民党特务，而且抓到是现形。

赵红兵听到这则没被核实后的消息以后激动万分，如获至宝。逢人就说：“我说了我当时是听到了电报声，但是没人相信我”。

二狗倒认为此事可信程度不高。首先为什么赵红兵只在酒后听到过电报声，平时却听不见。其次是轮子功闹事时已经是九十年代末期，全球通的手机都有了，那时候还用发什么电报？打个电话不就结了？

总之，1988年的上半年是赵红兵过的最安逸的半年，在这半年里，他主要的两个仇人都和他在表面上谈和了，他不用担心被人暗算，成天喝得晕晕忽忽，只等着高欢放暑假。

要是生活永远这样安逸，就好了。

第四十节　陈卫东、赵山河（上）

当赵红兵在1988年上半年每天醉生梦死时，市区北面的陈卫东一伙迅速壮大了起来，陈卫东团伙当年的主营业务是色情业。“一九八八年，我学会了迷踪拳，打败了霍元甲，抢走了赵倩男”从这首1988年我市的童谣就可以读出当时人们对于男女关系的态度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保守。

陈卫东是老流氓，83年严打前是与李老棍子、刘海柱、张浩然等人齐名的大混子。此人又小又瘦、形容委琐、一肚子坏水，但他至死都认为自己是个帅哥、本市的第一帅哥。据说长得歪瓜劣枣的陈卫东不但自认是个帅哥，而且他还有偶像，他的偶像就是〈水浒传〉中的浪子燕青。他也学着浪子燕青的样子给自己纹了身，二狗当年就曾经见过一次，纹的是几条呲牙咧嘴的龙，纹的这几条龙不但画功极差，而且颜色深深浅浅，完全是粗制滥造，乡镇级水平。

如果说赵红兵和刘海柱等人尚有几分侠义精神的话，那陈卫东就是个不折不扣的败类。1988年前后，陈卫东年约35岁，但已经有些驼背了，外号陈罗锅。据说，当年他性病缠身，而且他的几个小兄弟也是，医学上这叫交叉感染。

陈卫东几乎和刘海柱、李老棍子、张浩然等人在87年同时出狱，他们在号子里都相互都认识，但是关系都不怎么样，据说在狱中刘海柱就经常收拾陈卫东，而陈卫东也最怕刘海柱。出狱以后，刘海柱去修了自行车、李老棍子盗古墓和贩卖文物、张浩然砸杠子后被张岳捅死。可以说，他们三人的所作所为无论是好是坏，和普通民众的关系都不大，但陈卫东的所作所为却是臭名昭著，因为他所从事的行业是组织卖淫。

自陈卫东1987年出狱后，他就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发现了色情业是当时我市的朝阳产业。据说他为了分析这个行业搞了不少实地调研，深度接触了不少行业人士（采集的样本多数都是妓女），据说他这性病，就是在他搞调研时不幸染上的，可见他为了他的事业，的确全身心的投入并且付出了太多。如果他不是搞这个色情业，而是搞石油的，那么他一定

是王进喜。

陈卫东当年的调研报告二狗无法得到，但是二狗为了使大家了解当年我市色情业的情况，凭借自己的构思和当年的实际情况，简明扼要的杜撰了一份《1987年度我市性产业研究报告》。二狗的职业是咨询顾问，虽然写故事差点，但是特别擅长写个研究报告什么的。二狗想：这份《1987年度我市色情产业研究报告》的主体应该涵盖三个部分：（一）色情产业市场总体环境研究、（二）市场竞争情况研究、（三）嫖客群体构成、市场细分、嫖娼行为及习惯研究。另外还应该包括未来展望和最终结论与建议。

（一）　妓女市场总体环境研究

1、首先采用PEST分析法分析，也就是从政治、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技术环境四个层面进行分析，也就是分析进入这个行业的外部宏观环境：

政策环境：虽然我市八十年代对于卖淫嫖娼者处罚甚为严重，被抓住以后通常妓女罚1000元还要拘留，而嫖客则至少罚500，也同样要拘留，但政策日趋宽松的趋势明显。而且只要和派出所搞好关系，问题不大。

经济环境：由于是传统重工业基地，八十年代东北经济在全国处在领先的水平，宏观经济条件好，为色情业的繁荣昌盛提供了先决条件。

社会环境：在八十年代，妓女和嫖客虽然都为我市民众所不齿，但在金钱和欲望的驱动下，已有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其中。写到这里二狗想起了前些天看到的一篇写哥伦比亚大学的经济学家Lena Edlund关于性经济学的研究成果的文章《Prostitutes' Incomes》，具体的文章二狗已经找不到了，但对其中的一句印象极为深刻，翻译成中文的意思大概就是“没有男人愿意娶妓女，所以妓女的收入相对比较高，妓女通过出卖贞操来换取金钱，即，妓女通过出卖后半生的幸福来换取眼前的金钱”。。

技术环境：当时我市尚无冰火九重天、红绳等先进技术引入。妓女的技术水平并不很高，和普通的家庭主妇差不了多少。

2、色情业整体市场规模及分布情况

据二狗估计，1987年我市的色情业总产值仅约在50万元左右，但在随后

的几年里发生了井喷式增长。1987年我市的色情产业主要分布在三个地方：火车站、进入市区的几条国道入口处、市区北面的大型国营工厂聚集区。

（二）　市场竞争情况研究

这部分是对竞争对手做一些必要的了解，在此采用最常用的4PS的分析方法，也就是针对产品、价格、渠道、促销及服务等几项重要指标进行研究。

价格：通常每嫖一次人民币50元，据说的是当时长江以北统一价，虽然并无工商机关进行约束，但是多数商户比较自律。当时通货膨胀较为严重，但很少有哄抬鸡价的情况出现。

产品：也就是妓女。多数是以郊区周边的农家姑娘为主，而这些农家姑娘多数是被半恐吓半诱骗卖淫。当时80年代只要能够生活下去，在中国，愿意当妓女的女人少之又少。

渠道：当时的妓女流通渠道在我市以旅馆和饭店为主。其中饭店这个渠道约占全市色情业营业总额的40%，而旅馆则约占50%，其它10%都是暗娼。

促销：通常，嫖完以后，无论是吃饭还是住店，都可以打一点折扣，根据实际情况不同，折扣点也略有不同，约8-9折之间。

服务：据二狗揣测，当年在售中服务中肯定没有阿SA对陈冠希的那种服务，而售后服务也没有帮助推荐老军医之类的服务。总之，服务质量很差。

（三）嫖客群体研究

第四十节　陈卫东、赵山河（下）

这就涉及到了市场细分。陈卫东肯定没学过统计学，因子分析、聚类分析什么的肯定不会，所以他也就不能根据嫖客在嫖娼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一定的共性给予其分类并随后提供制服、SM等差异化服务。看来，无论在任何行业，没点文化都不行。

陈卫东能做的，可能只能是根据简单的人口统计特征和社会统计特征对嫖客进行分类。也就是根据年龄、收入、职业等等进行分类。最终，他应该是圈定了三个目标嫖客群体：1、大型国营工厂的中青年工人。2、市区的小混混。3，过路的旅客。这三个目标群体中，大型国营工厂的中青年工人应该是其最主要的客户来源。

消费行为及习惯简单简单的说就是：喜欢酒后乱性、办完就走、通常即使妓女不要求也会主动戴套、很少有嫖客和妓女发生感情等。

通过以上研究陈卫东等人应该得出了最终结论，搞色情业，挺好！他们最后决定通过在市区的北面开一家大型的饭店的方式组织卖淫嫖娼，既可以通过饭店吸引顾客，也可以拿饭店当作幌子挂羊头卖狗肉。

在八十年代，在我市，组织卖淫的人是极度被人鄙视的。即使是街上的小混子，也瞧不起这样的人。那为什么陈卫东还能混得出去？二狗认为有三个原因。

1、陈卫东在83年前就已经成名，是名副其实的老混子，以前打过不少恶仗，名气不小。

2、虽然从事色情业为人所不齿，但是他通过组织卖淫的确赚了不少钱，有钱人办事总是容易一些。

3、他的表弟，当年看完电影〈少林寺〉以后就离家出走，说是要去少林寺学武术。虽然少林寺肯定没去成，但是的确学了一身武艺回来，号称当年我市单挑第一，有不少小兄弟跟着他混。陈卫东的表弟总带着人帮他打架。

陈卫东的这个表弟当年不到20岁，真正成名是在陈卫东死以后，也就是96、97年。那时候古惑仔正在热播，大家发现陈卫东的这个表弟无论是外形、气质还是性格都和“山鸡”极为相似，所以，在这里，二狗就把他称之为赵山河。

陈卫东和赵山河的关系，是“狼狈为奸”这个成语的最好注解。

据说，狼虽然恶毒，但是智商不怎么样，真正坏的其实是“狈”，这个动物前腿比较短，经常趴在狼的背上，总给狼出馊主意。狼的狠毒加上狈的阴险，这还得了？！

陈卫东是狈，赵山河是狼。虽然狼更加凶残，但是他是要听狈的。而且陈卫东这只狈，要比赵山河这匹狼大上15、6岁。

陈卫东的饭店兼妓院开在市区北面的钢窗厂附近，约有20几张桌子，饭店里的妓女通常还兼服务员。饭店刚开张时，生意并不好，主要是附近的人不知道这个饭店是个妓院。

很是恼火的陈卫东居然想出了个极度香艳的办法吸引顾客。

他的办法是：让他店里所有的妓女统统裙子里不许穿内裤，在给客人上菜时要刻意的走走光。上午或者下午不忙的时候轮流去饭店外站着，没事儿更要有意无意的走走光。

这一招虽然有伤风化，但是极其奏效。很快，他的饭店就已经门庭若市了。

他开的饭店的名字叫“青原鹿”，很快我市就出现了一句顺口溜“要想家庭不睦，请到城北青原鹿”。可见他这个饭店有多么的伤风败俗。虽然陈卫东人品低劣，但是在经营妓院方面口碑还可以，很少去敲诈勒索顾客在经营期间在饭店里也很少有打架斗殴。

1988年6月份的某一天下午，中午喝了不少酒的刘海柱的兄弟三扁瓜和两个朋友路过了陈卫东的饭店，看见了正在陈卫东饭店门口骚首弄姿的几个女孩子。

“妹妹你大胆的向前走啊！向前走……！”三扁瓜的一个朋友喷着酒气冲着饭店门口的几个妓女唱着当时热播的《红高粱》插曲。

“风啊，刮啊，刮啊，把她的裙子刮起来”三扁瓜希望来一阵风，把她们的裙子吹起来。

三扁瓜等人虽然总和刘海柱在一起，但是他们没有过着刘海柱那样的苦行僧生活，他们还是很好女色的，喝醉酒了，见到妓女，当然要调戏一下。

据说，这些妓女和陈卫东多数都有着不正当的关系。

“东哥，那几个人在那穷得瑟，看见了没？”一个妓女向坐在饭店门口台阶上的陈卫东诉苦。“得瑟”这个词也是东北话，其它的中文词汇很难准

确诠释这个词，大概是有嚣张、飞扬跋扈、招人烦等几层意思。

陈卫东放下手中的小镜子和木梳，站了起来。小镜子和木梳是陈卫东的必备家务什儿，基本是走到哪里就带到哪里。据说，他经常对着镜子唱费翔的《读你》，“读你千遍也不厌倦”，照着小镜子的他每每唱到这一句，就会严重和这歌词产生共鸣。帅哥，自恋一些没什么。

“兄弟几个，进来吃饭不？”陈卫东说

“吃什么吃？没看我们都喝完了？”三扁瓜最爱酒后惹事，上次和潘大庆酒后在厕所里打了一架就是明证。

“那你在这里聊赤我们的服务员干嘛？”陈卫东说。（“聊赤”就是东北话中骚扰的意思）

“服务员？是小姐吧？”三扁瓜笑嘻嘻的说。

“兄弟，说话注意点”陈卫东说。据说当天只有陈卫东一人在饭店，他也不敢和三个人打。

“你让谁注意？你是谁啊？”三扁瓜不认识陈卫东，跃跃欲试想上去动手，

“我叫陈卫东，去打听打听去，这片谁不认识我姓陈的？”陈卫东不但自恋自己的容貌，而且还对自己的名气十分自信。

“我叫三扁瓜，去市区打听打听去，谁不认识我姓张的”三扁瓜学着陈卫东的语气说

“行啊，你也把号留下了。改天我去找你会会去。”陈卫东知道凭自己肯定打不过他们三个。

“不敢来找你三爷你他妈的是孙子！”三扁瓜嚣张的说

“对，谁他妈的怂谁是孙子”陈卫东一看今天打不起来了，高兴着呢。

说完，三扁瓜等三人大摇大摆的走了。“不敢来找你三爷你是犊子”三扁瓜临走时又重复了一遍，可能在他心里认定陈卫东不敢再去找他。

三扁瓜等人刚刚离开，陈卫东就对服务员说“把赵山河找来！”

第四十一节　太极梅花螳螂拳（上）

当天晚上，赵山河就开始带着几个兄弟在全市的主要娱乐场所瞎溜达，目的是找到三扁瓜毒打一顿，给他的表哥陈卫东出口恶气。

前些日子二狗曾经看到清华的阎学通老师在凤凰卫视所做的一次关于台海问题的演讲，演讲的内容十分的精彩，演讲的具体内容二狗已经很难回忆完整，但有几句话二狗印象很深：台湾问题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为什么在十七大报告中只提了一个根本利益就是领土完整？那是因为不能给台湾开了公投可以决定是否独立这个先河，这个先河一开，必将大乱。世界上的每个人都有独立的权利，但绝对没有在别人领土上独立的权利。比如民主国家俄罗斯，也在武装镇压车臣独立。侵犯到了一个国家的根本利益，那就意味着战争。

这就不难理解一向沉稳毒辣的陈卫东为什么会因为三扁瓜这点小事儿找来赵山河为其报复了。在陈卫东眼中，他手下的妓女的权利不容侵犯，这是他的根本利益。虽然每个人都有来这里嫖娼的权利，但每个人都绝对没有免费调戏他手下妓女的权利。如果有人侵犯了他这个根本利益，他就要进行武装镇压，绝不能让三扁瓜开了这个先河。

二狗依稀记得当年赵山河的发型是“圆寸”，也就是把头发剃得只留下很短很短，紧贴着头皮，放在今天，依然十分时尚，他这个发型酷似美剧《越狱Ⅱ》中的那个华裔FBI手机男。赵山河不但发型一直领导我市混子的潮流，穿着打扮也时尚的很，当年他喜欢穿着一条喇叭裤，上身穿着一件全是全是纽扣的黑色夹克衫。当年，他这件全是纽扣的夹克衫全市只有一件，绝版。总而言之，赵山河的这个造型，乍一看，很摇滚。

虽然赵山河造型出众，但这不是他成名的主要原因，他的成名还是基于其武艺高强，“单挑”挑遍全市无敌手。

据考证，赵山河离家出走四处拜师学艺几年中，学到的拳法叫“太极梅花螳螂拳”。八十年代离家出走去少林学武术的孩子酷似当前社会那些沉迷于魔兽之类网络游戏的孩子，虽然在外人眼中难以理解，但人家却是其乐在其中，不能自拔。不同的是，八十年代学完武术回来的孩子各个身强体壮，双眼炯炯有神。而现在玩魔兽的孩子看起来病病泱泱，目光涣散。疏优？疏劣？

赵红兵和小北京曾经说，赵山河的这路拳法顾名思义，是集中华武术之大成之作。拳法是螳螂拳的精髓重意不重形，出手是太极劲借力打力，梅花是说拳脚如梅花般纷至沓来让对手防不胜防。所以称之为“太极梅花螳螂拳”。

赵山河当年每次打架前口头禅就是：“单挑还是群殴？”赵山河之所以有自信给对手出选择题而不是必答题源于他对自己拳脚的自信。

据说有一次，赵山河自己一个人和我市的三个小混子发生了冲突。

赵山河又忍不住说了自己的口头禅，“单挑还是群殴”。

那三个小混子一听，靠，他自己一个人，谁傻逼啊跟他去单挑，趁着人多势众快把他拿下！“谁他妈的跟你单挑，上！”。说罢，三个小混子一哄而上，看样子是要围歼赵山河。

结果恰恰相反，这三个小混子被赵山河一个人给围歼了。

原来，赵山河虽然很客气的给他们出了个选择题“单挑还是群殴”，但是无论这三个小混子怎么选择都会把这道题做错，因为此题无解。

当年学武术的人通常都认为自己是个大侠，讲义气。赵山河也讲义气，但只对陈卫东一个人讲义气。

当天晚上，赵山河就找到了正在铁路工人文化宫打台球的三扁瓜。

“谁是三扁瓜！”赵山河带着三个人，走路大步流星，带着一股风就进了铁路工人文化宫。

“我就是！”三扁瓜放下了台球杆。

“你知道我是谁吗？你知道你得罪谁了吗？”赵山河气焰十分嚣张

“我管你是谁”三扁瓜挺不屑

“告诉你，我叫赵山河，陈卫东是我表哥，你知道我为什么来找你吗？”

“有事儿说事儿，别他妈的墨迹”

“别装，容易受伤”

“小逼崽子，不就是来找我的吗？别你妈墨迹了！”三扁瓜说着走了过来，三扁瓜虽然身手不怎么样，但是生平最不怕打架。

“单挑还是群殴？”赵山河又很绅士的习惯性问了一句。

“单挑？挑飞你！”三扁瓜说着一脚就踹了过去。

赵山河轻轻向后一闪，抓起了三扁瓜的脚腕向后一拉，三扁瓜当场倒地，赵山河紧接着开始朝三扁瓜身上乱踢，踢得极重。

看样子，赵山河是真想让三扁瓜住几个月院。

赵山河的三个小兄弟成天跟着赵山河混，也有些拳脚，三扁瓜的兄弟根本就不是人家的对手。两分钟以后，台球室里一片狼籍，地上躺着呻吟的三扁瓜和他的几个兄弟。

“记住！我打你就是个玩儿，划你就是个船儿，以后没钱别他妈的去我哥那穷得瑟！”赵山河扔一句话，扬长而去。

当天晚上约 9 点左右，浑身是伤的三扁瓜去找正在赵红兵的饭店喝酒的刘海柱。这天，刘海柱和赵红兵二人又喝多了，躺在旅馆的三楼睡得很死，无论怎么叫也叫不醒。只有小北京还相对较为清醒。

第四十一节　太极梅花螳螂拳（下）

“三哥，怎么弄的？”小北京虽然和三扁瓜以前打过一架，但是后来完全消除了误会，俩人关系相当不错。

“小申，下午时我去钢窗厂那边溜达，和陈卫东骂了几句，晚上他就让他表弟来找我了”

“陈卫东，就是开青原鹿的那个？”小北京虽然没彻底醉倒，但是也有七八分醉意了

“就是他”

“他怎么就那么牛逼？”小北京一向有一股老子天下第一的爷气。

“叫醒柱子哥吧”

“不用了，你看他俩还能起来吗？我去吧！”小北京说

在二狗的记忆里，这貌似是小北京唯一的一次为赵红兵以外的人出头。小北京谁都不服，从来没把哪个混子放在眼里，但他到现在都不曾承认过他是个混子或曾经是个混子，因为他虽然极其擅长打架但从来就没想过要混黑社会，他打架只是为了保证自己和赵红兵不受欺负。他这次帮三扁瓜，最重要的是他有着一颗感恩的心，毕竟在和李老棍子打架时，刘海柱和三扁瓜等人二话没说就抄起家伙就来帮他们，在和二虎打架时，三扁瓜又冒着风险把枪借给了他们。如今三扁瓜被打成这样，他再不出手也枉被大家尊称一声“申爷”了，尽管“申爷”二字在大多数情况都带有开玩笑的意味，但小北京每次听到都觉得十分受用。

“我让厨师热热菜，三哥你们在这慢慢吃，我一会儿就回来”小北京说完就走了出去

“小申，行吗？我们和你一起去”

“不用了，你们先吃口饭吧”小北京拎起了头盔走了出去

在打这次架之前的一个多月，小北京和赵红兵刚刚买了台红色的幸福牌摩托车，这摩托车噪音极大、车身很重、马力很足，骑在马路上很是招风。小北京喜欢高速飚车，每天骑着这摩托车招摇过市。二狗从小就被逼接受过极速体验，极速体验和濒死体验差不多。通常是马路上的人刚刚听到小北京摩托车发出的轰轰的噪音然后转身去看时，已经只能看见小北京摩托车后面冒出的白烟了，可见小北京的车开得有多快。当然，随着小北京年龄逐渐增长，车速也一天一天的慢了下来。二狗再次感受到１９８８年小北京的幸福摩托的速度是在乘大巴去浦东机场的路上经常可以看见的磁悬浮。当年，小北京把他们俩那台红色幸福摩托的速度开得和那磁悬浮速度差不多。

唯一敢坐小北京的摩托的就是赵红兵，尽管赵红兵不敢开得那么快，但是他敢若无其事的坐在小北京的摩托上，他对小北京的为人和骑摩托车的技术有着同样的高度信任，这是他俩通过无数次把性命交到对方手上才铸成的无可比拟的相互信任。可能，赵红兵对小北京技术的信任要超过小北京对自己技术的信任。

小北京和赵红兵第一天把摩托车买来时赵红兵的三姐也在，小北京嚷嚷着要送三姐回家。三姐从小没少乘过轿车但却从没乘过摩托车，感觉很新鲜，就上了小北京的摩托。不必说，肯定是一路风驰电掣。据说，那天小北京把赵红兵的三姐送到她家楼下时，赵红兵的三姐已经吓得不会下摩托车了，呆呆的在摩托上坐了一分钟后放声哭了起来，哭得花容失色。为此事，赵爷爷严厉的批评了小北京。

忘了说了，小北京送赵红兵三姐那次不但是三姐第一次坐摩托车，也是小北京人生中第一次骑摩托车。上车之前，小北京刚刚认真的看了一遍说明书，刚刚知道了哪个是离合、哪个是油门、怎么挂铛。

“你早晚得骑摩托上了树！以后别开那么快了”第二天缓过神来的三姐对小北京说

“三姐，我还没和你结婚呢，我能死吗？”小北京痴痴的看着三姐那圆睁的杏目。

“要想死的快，就骑两脚踹”赵红兵笑吟吟的评价说

根据我市交通部门统计，至公元２０００年，在我市九十年代购买摩托车的近９００名消费者中，幸存（请原谅二狗用“幸存”这个词）至今而且身体没残疾的只剩下了不到２００人。当然了，小北京就是这幸存的２００人其中之一。

小北京一阵风似的单身一人杀到陈卫东的饭店时，陈卫东的饭店依然门庭若市。毕竟，陈卫东的饭店和普通饭店不一样，虽然其它的饭店这时间已经打佯了，但人家陈卫东这边才刚刚开始。

小北京到了青原鹿门口，摘下头盔挂在了摩托车的车把上，摩托车火都没熄。

“陈老板在吗？”小北京进去以后微笑着问服务员

“在呀，你是？”服务员听小北京一口地道的北京话，还以为是陈卫东生意上的朋友呢

“我的他朋友，找他有点事儿，麻烦您帮我叫一下”北京人是出了名的礼貌，对服务员说话都称呼“您”而不是“你”。

“好呀，你等一下”

“谢谢”

几分钟后，獐头鼠目的陈卫东东张西望的走了过来。

“谁找我？”

“陈老板，您好，是我找您”小北京边客气的说着边伸出了手走了过去，貌似要和陈卫东握手。

“你是？”陈卫东虽然也伸出了手，但是他也是满腹狐疑。

“呵呵，您不是认识我了？”小北京离陈卫东越来越近

当小北京和陈卫东的双手要握在一起寒暄时，小北京突然一拳重重的打在了陈卫东的小肚子上，随后抓起了陈卫东的头发就是一电炮。

陈卫东还没等明白过来怎么回事儿，已经被小北京打倒在地了。

原来，小北京听三扁瓜说赵山河会武术，他以为陈卫东也会点武术，所以笑里藏刀打了陈卫东一个措手不及。

小北京随手抓起了身边的一个白酒瓶子，抓着陈卫东的头发开始朝陈卫东猛砸。小北京抓人家头发的手型和普通人不一样，他抓住人家的头发以后手指向右扭上９０度再用力向上一扳，抓的是结结实实。

陈卫东再怎么说也是称霸一方的枭雄，活了一辈子还真没挨过几次打。这次，不但被打而且还是被抓着头发打，这可能是他最狼狈的一次。被偷袭了，没办法。

后来小北京说，虽然地痞流氓打架时爱抓头发，但是如果抓到一个多少会点武术的人的头发绝对不是件好事。因为抓头发这样的低级擒拿破绽太多，最少有七种方法可以破解。他之所以敢抓着陈卫东的头发连踢带打，是因为他艺高人胆大，陈卫东随便怎么样也跳脱不了他的手掌心。

“三扁瓜是我的朋友，而且还是刘海柱的兄弟，以后你再敢欺负他我杀了你”小北京对着满脸是血躺在地上陈卫东吓唬。

说完，小北京转身快步离去。

这时，赵山河出现在了饭店的门口。据说当天是他喝多了，刚出去吐，吐完正好看见小北京打完陈卫东转身要走。

“把他给我拦住！”陈卫东踉跄的站了起来对着赵山河喊。

“单挑还是群殴？”已经喝得迷迷糊糊的赵山河又给小北京出选择题了

“单挑！”小北京斜着眼睛冷笑着看着赵山河声音洪亮且干脆的说。

第四十二节　天女散花（上）

“那就出去比划比划吧！”赵山河怕弄坏了饭店里的东西。

“出去吧！”小北京琢磨着出了门以后跑起来更加方便。

小北京单挑绝对不怕赵山河，赵山河虽然身手出众但和小北京相比顶多半斤八两，而小北京却比赵山河多了一股机灵劲。如果单挑，小北京应该不会输给赵山河，他有这自信。但，小北京怕的是赵山河身后的那三只狼。因为，即使小北京把赵山河打败，刚才扶着赵山河出去吐的三匹狼一定会一哄而上，再加上店里的服务生。今天晚上小北京非被留在饭店门口不可。

小北京就是小北京，当年枪林弹雨都毫发无伤，今天岂能被在这些土流氓面前吃亏？

高手过招，决定胜负的通常是一两下。这两个人，一个是每日勤练武术并深谙太极梅花螳螂拳精髓的功夫小子，另一个是经历过战火并经常思索武与禅的退伍侦察兵。

饭店外的众人，寂静无声，各个摒住呼吸。

赵山河屈膝提腰，做寒鸡步，凝神备战。据小北京后来回忆说，凭借他多年对人的感觉，那刻，他明显的感觉到对方精气充盈，含而不露，绝对是个打架的好手。

小北京最具智慧的一幕出现了！

小北京当时摆出了八卦游身掌的架势！！

这一下，可把赵山河等人震住了！他们都想：我靠，拍电影啊？我市八十年代混子们成天打架，但还真没人在打架之前先亮出招式，基本都是冲上去就乱打一通，即使是赵山河的太极梅花螳螂拳，也没有固定的招式。当时武侠片正在大行其道，大家都对中国传统武术有着近乎盲目的崇拜。当赵山河看到小北京的掌势、淡定的气质、似是而非的步伐，一时也楞了楞神。

其实，二狗知道，小北京根本就不会什么八卦游身掌，他在部队里也学的都是生死搏击，根本就没什么花架势。他之所以能标准的作出“八卦游身掌”的架势是因为他看过有一本在八十年代十分流行的叫《武林》的杂志的某一期，上面有介绍这路掌法一篇文章。在这生死关头，小北京用上了。

正如庄子所言“若夫积水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置草芥则为舟，置杯则粘焉”，小北京之所以能做出这架势并且把对方吓得一楞神，关键还是在于他基本功扎实、身手过人、打架时面不改色心不跳。如果换了二狗，打架时摆出这架势非被人嘲笑终生不可。就好象是08春节联欢晚会上的章子怡那首惨绝人寰的《天女散花》，歌曲刚开始时已经喝得颠三倒四的二狗看见子怡姐姐时根本没认出这是这是子怡姐姐，只看见一个女人穿着一件萝卜式的落地大长裙正歪着脑袋做天真装45度角凝望星空，老远一看，太他妈的美声了！完全是帕瓦罗蒂的范儿！但是子怡姐姐一张嘴唱出第一句，二狗就已当场绝倒，拉开洗手间的门呕吐不止。

可见，穿得太美声唱得却不行还不如穿得不美声，还不如像S.H.E一样穿着短裤蹦蹦达达的唱。小北京做出“八卦游身掌”的姿势就好比章子怡穿得很美声去唱“天女散花”，都是外形弄得很神似但实际上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儿。不过，小北京和章子怡虽然同是北京人，但小北京可比章子怡强多了。毕竟，小北京还是有两下子的，尽管他不会什么“八卦游身掌”。

八卦游身掌顾名思义，是以步伐移动为精髓。趁着赵山河等人愣神，小北京边“八卦游身”边往摩托车附近靠。

紧张的场面令人窒息。

小北京突然抓起了挂在摩托旁边的头盔向离他约两米的赵山河的头部重重的掷了过去！

赵山河等人万万没想到眼前这个一代宗师风范的小北京会突然对赵山河下手，而且用的还是“暗器”！精神正高度集中的赵山河顿时手忙脚乱，下意识的伸手架开了砸来的头盔，门户大开。

小北京掷头盔，是虚招，他实际上是想分散赵山河的注意力。当赵山河胡乱的招架迎来的头盔时，小北京朝着赵山河的小肚子一脚踹了过去。

小北京这一脚是“踹”的，不是“踢”的，他知道，如果踢的话，很难一脚把多年习武的赵山河踢倒，而“踹”虽然很难把赵山河击伤，但却可以将其击倒。

果然，小北京这一脚狠狠的踹在了赵山河的小腹上，把赵山河蹬飞出去2-3米。

一脚踹完，小北京回头转身抓起摩托车的车把推起来就跑，助跑几步飞身上车，加满油门在“轰轰”的发动机轰鸣声中绝尘而去。小北京就知道进了饭店以后可能有危险，所以他连摩托车的火都没灭。

饭店门口，只留下了捂着肚子的赵山河和鼻青脸肿的陈卫东以及目瞪口呆还没反应过来刚才是怎么回事儿的赵山河的三个小兄弟。

等他们反应过来的时候，已经只能看见小北京摩托车发出的白烟了。

事后有人调侃小北京说：“申爷，踢一脚就跑可不是你的风格啊！”

“我和他单挑前又没约定几局决胜负或者不准用什么其它的家伙。我只一脚就把他踹飞了，我赢了。赢了我当然就走了”

等小北京风驰电掣般骑摩托车回到旅馆时，厨师还没把三扁瓜等人的饭菜热好。他从去青原鹿到回饭店，也就是用了15分钟。路上大概用了8分钟，连说带打用了7分钟。

古有关公温酒斩华雄，今有小北京片刻之内干掉赵山河。

第四十二节　天女散花（下）

第二天，酒醒以后的赵红兵和刘海柱知道了昨天的事。

“我看，陈卫东等人绝对不会善罢甘休的。他未必知道小申是谁，但是他肯定知道三扁瓜是你的兄弟”赵红兵说

“恩，估计这架还得继续打下去。这事儿没你们哥俩的事儿，我自己就能收拾陈卫东。”刘海柱说

“刘哥，你的事儿就是我们的事儿”小北京说得很诚恳。

“以前在号子里的时候，我成天收拾陈卫东，他最怕的就是我”刘海柱说话的时候依然冷峻

“不管怎么说，那也是以前了，现在没听三扁瓜说吗？陈卫东的表弟带着几个小混子，成天帮着陈卫东打架。你不得不防”

“那你说我怎么防？我修车的摊儿是不是也不用出了，听拉拉古叫唤我还不种庄稼了？”刘海柱无论对谁说话都是强横，赵红兵等人都知道他这人面冷心热，早就习惯了。

“我倒不是这个意思。总之，如果到时候你遇上了什么事儿，别忘了通知我们一声”赵红兵说

刘海柱没说话，轻轻的拍了拍赵红兵的肩膀，走了出去。刘海柱那被山羊胡子遮住的嘴角，还露出了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

这个微笑，是他对赵红兵和小北京所表现出来的义气发自内心的真情流露。这个微笑，是剑神一笑。

刘海柱说的没错，陈卫东的确是怕他，但是却有人不怕他，那就是赵山河。

今天的赵山河等人，恰如两三年前的赵红兵等人。初出茅庐，不知畏惧为何物，鹰隼试翼，风尘吸张。

赵山河和赵红兵的不同之处在于：赵红兵是因为不畏其它混子的欺负而在不经意间成名，赵山河则是一心想灭掉市区所有大混子然后在江湖上扬名立万。俩人的出发点不一样。

据说，在小北京在青原鹿走后的几天里，赵山河曾经和陈卫东有如下对话。

“哥，你能不能查出是谁那天晚上踹了我？这仇我非报不可”赵山河说

“是谁我不知道，但是肯定是刘海柱的兄弟或者是朋友！”陈卫东说

“那咱们就去找刘海柱去！”赵山河初生牛犊

“慎重点，上了点岁数的混子，谁不知道刘海柱是出了名的打架不要

命？”

“打架不要命怎么了？我们也打架不要命，怕他干嘛？”

“兄弟，刘海柱混社会哪会儿你还小，他以前那些事儿你都不知道”

“哥，你把他说的那么牛逼，他现在不就是个修自行车的吗？他如果真那么牛逼，他还能去修自行车？”

“那你是什么意思？”

“找刘海柱去！收拾他！不把他收拾了怎么以后怎么混？我就不信我打不过他”赵山河是下了决心要和刘海柱斗上一斗。

“你当然能打得过他，但是很多事儿，不是能打架就能解决的”陈卫东到底是老江湖。

“我以前上学时总被人欺负，那时候你还在里面不能给我报仇。现在花了这么大的力气学了这么长时间武术不就是为了成名吗？”

“成名？成名以后的事儿呢？你能应付得了吗？”

“哥那你成名也这么久了，不也活得好好的？”

“我要是像你这样见谁跟谁斗，早就被人打死了”

“哥，你别忘了，那天他来咱们饭店，先打的可是你”

“那你到底想怎么样？”

“找刘海柱，干他一顿！”

“干完呢？”

“干完就完了啊，还能有什么事儿？”

“你说没事儿就没事儿啦？人家刘海柱这十多年都是白混的？他不但自己兄弟不少，而且跟赵红兵他们关系很好，赵红兵他们可各个都是拿枪就敢朝你轰的大杆儿手”

“赵红兵他们多个鸡巴？你让他朝我来一枪试试”

“跟你说不明白，你爱干什么干什么去”

“我非干了刘海柱”

“我说了，你爱干什么干什么去，和我无关”陈卫东和他这个表弟显然有点代沟。

赵山河想法和说法在当时很多人都感觉难以理解，人们都不明白为什么他会为了成名连死都不怕，他想在江湖中成名究竟是为了什么。但后来进入了九十年代，市区里已经满大街都是“赵山河”了。那时，全市至少有上千个20岁左右的男孩子，怀揣一把枪刺，在市区里终日闲逛，就希望能遇上张岳、赵红兵、李四等江湖中成名已久的大哥。只要遇上，肯定冲上前去就是一刀扎进去，然后成名。至于扎进去以后是把人扎死被判了死刑还是反被这些江湖大哥扎死扎残，他们没考虑过，绝对没考虑过。

这些男孩子之所以无畏，是他们把成为江湖大哥当作了人生中的最“崇高”的理想。在崇高的理想面前，个人的性命就不太重要了，就像是50年前抛头颅、洒热血只为解放全中国的革命志士一样，无所畏惧。

人，有点理想，这没错。只是，他们的理想是严重扭曲的。

他们的理想，形成在他们没有形成正确的是非观之前。

他们眼中，只有名气，没有是非，更没有一点点侠义。在九十年代初他们充斥在市区的大街小巷以后，八十年代那些具有侠义精神的像刘海柱这样的古典流氓已日薄西山了。

当流氓不再古典，流氓就会变得很名利。

还好，现在写的是八十年代，还是古典流氓的天下。

第四十三节　我是破鞋，我爱过

据说，如果不是赵山河的红颜知己拦着他，他肯定第二天就去找刘海柱算帐了。

赵山河的红颜知己姓毛，叫毛琴，是个相当有故事的人，她是八十年代我市著名的破鞋，大破鞋，是睡过超过三位数的男人的大破鞋。堪称八十年代我市第一的欲海奇女子、性开放先锋。在1988年时，她大概27、8岁。八十年代，破鞋可能是对于一个女人最恶毒的称谓，但毛琴不在乎，她以骄奢淫逸为荣，以没有男人为耻。

和众多破鞋一样，毛琴有着皎好的面容和堪比叶玉卿的性感身材，一双勾魂的丹凤眼总是四处朝着男人瞟，但当男人去色咪咪的看她时，她又故作羞涩的低下了头。这招，最让男人受不了。毛琴的上百个男人没白睡，她太了解男人的心理了，没一个男人喜欢过于豪放的女子，每个男人都喜欢表面上清纯羞涩但到了床上却如狼似虎的女子。而她，就是个中极品，让男人欲罢不能。她，是个妖精，能看透男人心事的小妖精。

根据小道消息，毛琴十七岁那年就被陈卫东拖到郊区的高粱地里给办了，陈卫东是他的第一个男人，也是她最深爱的两个男人之一。是陈卫东，让她体验到了性的快乐与美好，从此，她一发不可收拾，基本上睡遍了全市除赵红兵等人以外的全市所有大混子，当时的她，真的很傻很天真。二狗知道，她也一直想睡帅哥赵红兵，但赵红兵一直没有让她得逞。

二狗清楚的记得那时候毛琴多次被人带来赵红兵的旅馆开房，基本上每次都会换人，堪称夜夜当新娘。二狗清楚的记得有一次毛琴调戏赵红兵的全过程，那天是毛琴来赵红兵的饭店吃饭，可能她也喝了点酒。

“赵老板，你那漂亮的女朋友呢？”毛琴抿着嘴笑着对赵红兵说，一双凤眼直勾勾的盯着坐在吧台里的赵红兵

“开学了，在北京呢”赵红兵比较腼腆，每次被女人盯着看都自己先把头先低下。当然，也可能是赵红兵这腼腆的动作更加激发了毛琴的挑逗热情。

“什么时候回来啊？”毛琴还是似笑非笑的看着赵红兵说

“七月份暑假回来”赵红兵出于礼貌抬头看了一眼，又看见了毛琴那直勾勾的眼睛，赶紧又低下了头假装看帐本。

“呵呵，赵老板不找个临时的女朋友啊？”毛琴轻佻的看着赵红兵继续调戏。

“我……我找不到”是个人就是有弱点，赵红兵从来都对调戏他的女人一点办法都没有，他这个人比较绅士，一辈子也不肯对任何一个女人说出粗话。

“赵老板这小伙子这么精神，哪个姑娘不喜欢啊？”毛琴说这句话时的样子像是要吃了赵红兵一样。

“我真找不到”赵红兵显然有点烦了，但依然还表现得很有风度。

“你看我怎么样？配得上你赵老板吗？”毛琴看赵红兵怎么也不上钩，有点急了。平时她勾引男人哪曾经这么难过。

“我配不上你”赵红兵虽然烦得不行，但说完这句话以后还是礼貌性的笑了一下。、

“看你说的，你姐姐我就喜欢你这样的”毛琴真急了，直接来赤裸裸的挑逗了。

“我……”赵红兵无可奈何

“哈哈，赵老板你是不是还是童男啊？”毛琴笑得很放肆。

赵红兵这下真恼了，不再答话，低着头翻起了帐本。

“我是童男！”忍了半天没说话的小北京笑嘻嘻的举手了。

“是真的吗？让姐姐验验？”

“咳，不敢让你验啊”小北京故作思考状惋惜的说。

“为什么呢？”

“我怕得病”

“怕得什么病？”

“某传染病”

“你……”毛琴气得说不出话，转身离去

“小申你说话太过分了，怎么说毛琴也是跟我们开玩笑呢，你看你，把她惹恼了吧？”赵红兵对小北京说。虽然赵红兵心里想的是欢天喜地送瘟神，但他还是觉得小北京说话有点过分。

“红兵，我要是不在这，她今天非在这里把你强奸了不可，我这是给你解围呢！”小北京得意洋洋的说。

“呵呵，你就看看你那破嘴，把你认识的女人全得罪了，你说说你哪个没得罪”赵红兵也知道小北京这嘴是改不了了。

“三姐我就没得罪，她可喜欢我了”

“滚犊子”

就这样，毛琴想勾引赵红兵但又总无法到手。上文提到过，毛琴生命中深爱着两个男人，其中之一是陈卫东，另外一个就是赵山河。虽然毛琴阅男无数而且在认识赵山河以后继续放荡形骸，但这并不影响毛琴与赵山河间那炽热的爱情。可能，身强体壮年纪轻轻的赵山河可以让她在肉体上得到莫大的欢愉。毛琴和赵山河的关系亦师亦友亦亲人，开始时毛琴是作为赵山河的“准嫂子”出现在了赵山河的面前，这是亲人，后来又和赵山河上了床，成了赵山河在床上的老师。平时，她又和赵山河是无话不谈的好朋友。但同时她还和陈卫东长期保持着不正当的关系。总之，关系很混乱，毛琴睡过他们哥俩无数次，他们的这种关系有点像原始社会时英文学名Punaluan family的一种形式，但似是而非。

当毛琴和她的亲密战友赵山河在那天晚上激情过后，赵山河就说出了想去收拾刘海柱的想法。以下对话来自于赵红兵团伙中某位后来也拜在了毛琴石榴裙下的同志的转述，具体是其中的哪位二狗隐去，毕竟搞破鞋也不是什么好事儿。

“明天我非去收拾刘海柱不可！”赵山河说

“刘海柱？你知道他是谁吗？知道李老棍子吗？刘海柱砍了他两刀，他后来都没敢再去找刘海柱”

“那是李老棍子没刚儿”

“老棍子没刚儿？全市有几个敢惹他们的？”李老棍子也曾被毛琴睡过。

“我不管那个，他刘海柱不是出名吗？我专打出名的”

“你还是和你哥商量商量吧，别轻举妄动”

“我跟我哥商量了，他也真他妈的没刚儿，亏我那么崇拜他”

“我认识你哥哥十年了，你认识你哥二十年了，你说说你哥是胆小的人吗？”

“恩，我哥倒不是胆小的人，但这次他真怂了”

“不是你哥怂，实在是刘海柱不好斗，他是出了名的打架不要命，80年、81年时他一把镐头平了全市大大小小几乎所有的混子，那时候你还小，不知道”

“那你说怎么办？”

“刚才我说了，李老棍子和他也有矛盾，要么我问问李老棍子愿意不愿意帮你？”

“就收拾个修自行车的，还需要找人帮？”

“刘海柱兄弟不少，朋友也不少，赵红兵他们你知道不，他们和刘海柱是铁哥们。我去赵红兵的饭店，经常看见他们几个聚在一起喝酒，关系铁着呢”

“我哥也是这么说的，要么你明天先去跟李老棍子打个招呼？”

“你哥现在在做生意，有些事儿他想帮你也不方便。如果你真把事儿惹大了，姐帮你找点社会上的人吧”毛琴和赵山河虽然上过无数次床，但依然以姐弟相称。

“事儿真惹大了，我哥肯定也帮我”

“那肯定”

毛琴真的很爱赵山河，她可以为了帮助赵山河去和她不感兴趣的男人去睡觉。她现在完全可以自豪的对现在的那些不知真爱为何物的新生代破鞋说出：“我是破鞋，我爱过！”

破鞋的真爱，恐怕是男人最难得到的，是弥足珍贵的。

之所以说毛琴和一个“她不感兴趣的人睡觉”是因为她在第二天找李老棍子时认识了黄老邪，并且，当晚，黄老邪就睡了毛琴，当然也可以说是毛琴睡了黄老邪。

二狗认为：黄老邪这样的男人，当然很难让女人提起兴致。当然也不排除毛琴的口味的确很重、很独到。也有可能，破鞋和装逼犯之间存在着某种常人难以揣测、琢磨的天然的强烈吸引。

根据后来事情的发展以及二狗对黄老邪和毛琴二人的了解，二狗现在捏造捏造当夜二人激战三百回合后是怎么对话的：

“我弟弟要去收拾刘海柱”毛琴温柔的说

“刘海柱？”黄老邪一听这名字吓得快尿了，他当然还记得刘海柱就是那个当年掐着一把破菜刀追了他好几条街的人。

“怎么？你怕啦？亏我还以为你是条汉子”毛琴略带鄙夷。

“我黄老邪怕过谁吗？”黄老邪深深的吸了口烟，悠然的吐了个烟圈，“我和他以前有仇，我早就想收拾他了”。

黄老邪打架不行，但是装逼很行。这次，阅男无数的毛琴真看走了眼。

第四十四节　有多少爱可以乱来（上）

黄老邪吐出的烟圈缓缓升起，凝结在空气中的烟圈慢慢散开，渐渐，湮灭在空气中。

的确，只有两块五一包的大生产牌香烟才能吐出如此厚重却又如此曼妙的烟圈。黄老邪喜欢大生产香烟，挚爱大生产香烟。他认为大生产香烟那呛人的烟味中有一种常人难以体会的落魄贵族的气息。这，和他的身份很配。他的前世，应该是纳兰容若，那个身材轻盈柔弱长着一双会说的话的大眼睛的悱恻缠绵的江南才子。

但，这个前世是纳兰容若的黄老邪要与前世是张翼德的刘海柱再战一场，他那荥弱的身躯是否再能抵挡一顿乱菜刀？黄老邪轻轻了摇了摇

头，他想，这或许就叫暴殄天物吧。

黄老邪轻轻的推开了他怀中的毛琴，他的心绪现在很乱，一如那已经化作缕缕烟雾丝的烟圈。毕竟，因为装逼导致死亡的案例不在少数。

“我办事，你放心”黄老邪柔声说

“恩”毛琴的眼中满是景仰

黄老邪穿上他的黄军裤和仔靴，推门走了出去。是的，黄老邪的格调就是与众不同，总是那么的别致。在1988年的时尚男女都已经开始穿牛仔裤的时候，他已经开始怀旧了。清晨的空气中，弥漫着八十年代我市夏天的清晨特有的气息，那是重工业城市每天早上从烟囱里冒出的滚滚浓烟的煤烟子味和路边盛开的夏花香味的混合气味。黄老邪出门以后深深的吸了一口，他是个感性的人，他觉察到这气味中有一种淡淡的哀伤，淡淡的离别。他回头望了一眼已经被他随手关上的门，那扇门内，美人仍在，香衿中，仍有他黄老邪的余温。

黄老邪发现，他好象已经悄悄的爱上了毛琴这个妖精般的女子。

有多少爱可以乱来，有多少破鞋可以等待。

“生如夏花之绚烂，逝如秋叶般静寂”，黄老邪看着马路边盛开的鲜花，心绪平静了许多。毕竟，黄老邪是个可以为爱情奋不顾身的男子，或者说他是个可以为奸情奋不顾身的男子。爱情和奸情，二狗区分的不是很清楚，或许实际上，区别也不是很大。

黄老邪想到的第一个能帮助自己消除对刘海柱畏惧的人，就是土豆，那个已经被费四毁容的混子。

毁容后刚刚”整形“完的土豆，格外的乖张暴戾。土豆和老五同为李老棍子手下的三员大将，但老五在被李四敲掉了一嘴牙以后已经基本退出江湖，土豆在伤好以后却是变本加利。虽然李老棍子不同意他们去惹刘海柱，但土豆却一心想为曾经被刘海柱砍了两刀的李老棍子报仇，土豆对李老棍子的忠诚度相当的高。好不容易谈和了，李老棍子也不愿意再起争斗。当时的李老棍子一心赚钱，根本不愿意掺合他们的事儿。

有共同的敌人的人，就是朋友。赵山河、黄老邪、土豆等三人的共同敌

人就是刘海柱，所以，他们三人一拍即合。

据说，是黄老邪和土豆主动找的赵山河。他们谈定的战术是：如果只有刘海柱一个人或两三人，那么，由赵山河自己和自己的兄弟搞定。如果事态发展严重，刘海柱叫来其它的帮手或者动了枪，那么黄老邪和土豆将出面。

事实证明，赵红兵等人能够成为大哥是偶然中的必然，他们的智商比黄老邪等人要高上不止一个档次。黄老邪、赵山河等人在预测未来事态的发展时居然还心怀侥幸认为事情有可能不会闹大。他们真忘了，刘海柱是个什么样的人，而且也忘了，这个人有着什么样的朋友。

1988年7月的一天中午，烈日炎炎，东北的七月像是要下火一样，柏油路已经被太阳晒得化了。就是那个下火的中午，赵山河等人来到了十四中的门口找到了刘海柱，刘海柱正独自一人专心的拿着五花扳子修自行车。

这天，也是黄老邪在几年里第一次踏上十四中的这条大街。以前，由于畏惧刘海柱，黄老邪已经几年不敢在这条街上走。今天，他冲冠一怒为毛琴。二狗想：或许此刻，黄老邪的腿是在颤抖着的。土豆和黄老邪距离赵山河和刘海柱约50米，远远的看着。

“你是刘海柱吗？”赵山河混身上下带着一股杀气，身后站着三匹狼。

“找我什么事儿”刘海柱继续专心的修着自行车，头都没抬。根本看不见刘海柱的嘴在动，更看不见刘海柱斗笠下的眼睛。

“我是陈卫东的弟弟”

“我问你找我什么事儿”刘海柱依然连头都没抬。身经百战的老混子的气质就是与众不同，面对气势汹汹的来犯者，很难有人做到这份从容与淡定。

“你的朋友打了我哥哥，还踹了我一脚”打架不仅仅是打架技巧的较量，更是心理层面的较量。赵山河与刘海柱相比无疑要逊上一筹，刘海柱头不抬眼不睁的问话，赵山河已经开始不由自主的回答了，气势弱了几分。

“我问你找我有什么事儿”刘海柱第三次重复了同一句话。

“是你的朋友打的，我来跟你要人”赵山河给自己壮了壮气势。

“要人”这个词是我市八十年代黑道的常用术语，惯指当A团伙的老大的手下小弟得罪了B团伙后，B团伙的老大来逼A团伙的老大交出那个犯错的小弟的一种行为。通常，要人的一方势力相对较大，有仗势欺人之嫌。

第四十四节　有多少爱可以乱来（下）

“要人？”刘海柱终于放下了手中的活儿，拿着大号五花扳子站了起来。赵山河依然看不见刘海柱的眼睛，只能看见他那唏嘘的胡子。

“恩，那个人北京口音，如果你交人的话那么什么事儿都好商量，否则，被我们查到这个人，肯定更有他好看！”

“你来跟我要人？？？”刘海柱觉得有点难以置信。

“你交还是不交”赵山河的口气越来越硬

“你那哥哥陈罗锅可比你聪明多了，他没教教你怎么做人？“在刘海柱眼中，赵山河只是个乳臭未干的黄毛小子

“你交不交”赵山河的嗓门越来越大了。、

“混了这么多年，我不知道什么叫交人”刘海柱终于不耐烦了，提着五花扳子朝赵山河走去。

赵山河肯定能明显的感觉到，眼中的这个装束怪异的人杀气腾腾，一战在所难免。

“单挑还是群殴？”赵山河又发问了。

“挑你妈个逼！”刘海柱发话的同时，手中的五花扳子朝赵山河砸了过去。

赵山河轻轻一闪，躲过了这劈头盖脸的一扳子。随后他一拳打在了刘海柱的鼻子上，刘海柱鼻血直流。

十年前的刘海柱，是我市的单挑之王。十年后的赵山河，是我市现在的单挑之王。

老的单挑王虽没有系统的学过武术，但生平经历恶战无数，实战中的经验他人难以匹敌。新的单挑王每日勤练武艺不辍，单挑极少失手，虽然经验稍逊但身强体壮。

刘海柱极其聪明，他看见赵山河灵活的一闪已经知道对方肯定是个练家子。

怎么对付练家子？贴身肉搏！！扭打在一起练家子就没任何优势了！！

刘海柱出手也极快，鼻子上挨了一拳以后闪电般抓住了赵山河的脖领子，随后脚下一绊，赵山河一咧颤。

赵山河出手抓住了刘海柱的手顺势一拉，刘海柱又顺势一推，两人全倒在了地上，倒在了那已经被晒得化了的油漆马路上，扭打了起来。

据在场目击的人说：此战的精彩程度远胜泰森和霍利菲尔德的拳王争霸赛。因为，这是无限制自由搏击，而且搏击的双方，是我市十年内单打独斗最凶悍的两个混子。

双方的一只手都在死死的抓住对方，滚打在一起的他俩只能用另一只手和膝盖击打对方。

刘海柱手里的扳子一下接一下的砸在了赵山河的头上，而赵山河的拳头也雨点般的落在了刘海柱的脸上和身上。两分钟后，他们俩都已经气喘吁吁，满脸是血了。

赵山河身后的三只狼动都没动，不知道是他们畏惧刘海柱的威名还是认为赵山河必将取得胜利。

打架最消耗体力，常人打两分钟架就会体力透支，再也无力气继续打下去，“大战200回合”这样的场面只能在小说中看到，现实中极少有人有如此的体力。

而他俩这一架打了足足有七八分钟！

刘海柱确实是一只猛虎，但如今，这只猛虎也已经三十五、六岁了。而

赵山河这个二十出头的小子，正像是当天打架时那灼热的太阳，正值正午。

终于，烈日下的刘海柱体力先支撑不住了，没有还手之力。

此时的赵山河也被刘海柱打得头昏眼花，挥拳也是有气无力。

战斗停止，被扳子砸得头昏眼花并且满头是血的赵山河摇摇晃晃的站了起来，用手擦了擦嘴角的血。烈日下的刘海柱消瘦的身躯蜷曲的倒着，已经再也站不起来。

“刘海柱，你再不交人以后你就别想在这干了”赵山河撩下一句

“操你妈”刚刚从地上爬起，坐在了地上的刘海柱端正了一下斗笠，冷冷的回了一句。

赵山河没再答话，挥了挥手，带着三只狼走了。

或许，此刻的刘海柱内心十分的凄凉，但他不愿意别人看到他的凄凉，他用他的斗笠遮住了他的眼睛。

刚强的男人，总不愿意让人见到他那内心的凄苦。架打输了，但他刘海柱依然是个男人，男人中的男人。

迟暮，并不足以让人扼腕叹息。英雄迟暮，总让人热泪盈眶。

其实，此刻的刘海柱内心并不需要凄凉。

因为，他还有朋友，他有赵红兵、小北京这样肝胆相照的朋友，这些愿意为他流血甚至去死的朋友。

年华可以老去，青春可以不再。朋友，却像醇酒，越存越香。朋友，是一个男人一生中最珍贵的财富。

很幸运，刘海柱就拥有这人世间最珍贵的财富。

第四十五节　**fight and die is death destroying death**（上）

浑身剧痛的刘海柱挣扎着坐在了马路牙子上，“扑”，朝地上重重的吐了

口唾沫，吐出来唾沫是紫红色的，基本全是血，血里面还有两颗牙。

刘海柱又连续的吐了多口，直到唾沫的血色变得淡了，他才停了下来。他发现，他的左眼角也被打裂了，左眼里全是血水，一时间看不大清东西。

“柱子哥，没事儿吧？吃口西瓜，水分大，漱漱口”修自行车摊旁边一个西瓜摊的小贩，递给了刘海柱。刘海柱为人一向仗义，这个小贩虽然是夏天才来到这里卖西瓜和刘海柱接触时间不长，但对刘海柱的侠义之风很是敬佩。

“没事儿”刘海柱吃了一口西瓜，多少缓过来一点，毕竟他虽然狼狈，但是身上的伤都是皮肉之伤。

“柱子哥，我刚才看见你们俩在地上滚着打，真想拿起西瓜刀砍那个小子，但是我怕一动手，他后面的几个人就全上了，柱子哥，我带你去医院吧”

“等会儿”其实现在刘海柱依然是浑身剧痛，但他始终连哼都没哼一声，他想休息十几分钟，然后再去医院，他现在的头还是晕晕乎乎。

“那先进我这瓜棚凉快一会儿”我市八十年代没有城管，路边也可以搭西瓜棚。

“恩”

就是刘海柱休息这十几分钟，等来了黄老邪。

原来，黄老邪和土豆带着几个兄弟一直远远的看着赵山河和刘海柱的这场世纪之战，看得心惊肉跳，目瞪口呆。等路都走不稳赵山河走到他们面前时，他们才缓过神来，应该赶紧把赵山河送进医院。

走到半路，黄老邪忽然想起来，似乎有一件重要的事儿没做。

是的，的确有一件最重要事儿没做。那就是，今天，黄老邪还没有装逼。他这样视装逼为生命的人，在今天这样的大场面中，不装装就走，他对得起谁？！人生能装几回逼，此时不装何时装！如果错过了今天，以后很难再有面对鼎鼎大名的刘海柱的装逼的机会，这有如世界杯决赛上射失必进球！先不说他不装逼是不是对得起自己，他首先就对不起毛

琴，那个性感漂亮的女人，那个被他炉火纯青的装逼技巧俘虏的女人。

黄老邪决定，回头！回头去找刘海柱，装装逼。装完以后无论是面对毛琴还是对江湖中人都可以有点吹牛逼的本钱。

毕竟，装逼和吹牛逼二者之间相辅相成，不可分割。

“土豆，你们送赵山河去医院吧！”黄老邪停下了脚步，对土豆等人说

“老邪，干嘛去？”

“我还有点事儿要办”黄老邪微微一笑。其实他本来想说的是，“我还有点逼要装”。

“恩，你先走吧！”

黄老邪转身走向了了刘海柱的修自行车摊。走路的时候，他一步三晃。“今天刘海柱你虎落平阳，该被我刘海柱欺负欺负了”黄老邪心想，越想越高兴。

他万万没想到，他今天这逼可装大了。他装了一辈子逼，就数这天教训最惨痛了。

“刘海柱，你还认识我吗？”洋洋得意的黄老邪来到了西瓜棚子，走到了刘海柱的面前。

“黄鼠狼，滚你妈远点”刘海柱最烦黄老邪

“你都被人干成这逼色了，你还得瑟呢？”黄老邪今天感觉特轻松。

“滚！”如果不是刘海柱一抬胳膊一抬腿都会引发全身剧痛，刘海柱早就起身揍黄老邪了。

“你知道今天我为什么来吗？”意气风发的黄老邪今天一副老大的派头，还给刘海柱来了个疑问句。

“你挨打没够啊？”刘海柱一说话嘴巴子都疼。

“告诉你，赵山河是我弟弟，你要是明白，快把人交出来，我知道那天

打人的是谁，不就是那姓申的嘛”甭管人家赵山河愿意不愿意，黄老邪已经认了赵山河当弟弟了。毕竟赵山河管毛琴叫姐姐，而黄老邪又和毛琴是露水夫妻。

“你是个鸡巴？”刘海柱火冒三丈。刚才黄老邪烦他他还能忍受，但他忍受不了的是黄老邪居然还威胁小北京。

“操，你现在还敢装逼，真鸡吧尿兴，儿白！”黄老邪这样的装逼犯最爱贼喊捉贼。

黄老邪话还没等说完，忽然觉得头皮一麻。他被刘海柱钢叉的般的五指抓住了头发。

刘海柱另一只手抄起的，是放在他面前的方桌上的一把西瓜刀。

“嗷”“嗷”两声杀猪般的嘶嚎，黄老邪肩膀和后脑已经各中一刀。

挨了两刀的黄老邪奋力双手抓住刘海柱抓他头发的手腕，猛的将头一抬，顺势一脚，踹在了刘海柱的肚子上，刘海柱剧痛之下松开了抓住黄老邪的手。

黄老邪转身就跑。他有“畏柱症”，生平最怕刘海柱。本来刚才看到刘海柱伤成了这个样子已经不怎么怕了，但是万万没想到刘海柱这只病虎忽然又振作了起来发了威，黄老邪吓得可不轻。

黄老邪玩命的跑。被黄老邪踹了一脚的刘海柱怒火中烧，已经忘记了身上的疼痛穷追不舍。

一切有如几年前，昨日重现。

又是一个浑身是血的委琐男在前面亡命狂奔，不时的发出“嗷”“嗷”的嘶号，后面追着一个光着膀子，戴着斗笠拿着西瓜刀的男人。

据说，那天黄老邪被追了近两公里，一共被西瓜刀切了29刀。而且还听说，黄老邪其实爆发力很强，百米速度不慢，但是没什么长劲。而刘海柱则恰恰相反，爆发力一般但是耐力惊人。当两个人大概跑到300米的时候，刘海柱追了上来，给黄老邪背部来了一刀。黄老邪惨叫一声以后加速了步伐，拉开了几步，但再跑70米左右，刘海柱就又追了上来，又是一刀。就这样，一直给了黄老邪20几刀，刘海柱才罢手。

这时的黄老邪，后背基本已经被砍烂了，没一处好地方。他那件夏维夷风格的花衬衫，已经成了拖布头一样的红色条子。

据说，整个八十年代，我市追着砍人的事件层出不穷。但追着砍上两公里的仅有两例。而且这两例全发生在刘海柱和黄老邪之间。

这仅仅是个巧合吗？

显然不是。

二狗认为，这样的事情也只有可能发生在刘海柱和黄老邪之间。

因为，很少有人像刘海柱一样，一怒之下不把人的身体切成蜘蛛网不罢休。更很少有人像黄老邪一样，挨了几十刀还可以高速奔跑。

不得不佩服黄老邪的抗击打能力，换了别人，即使不被砍倒在地也会被自己流的鲜血吓晕。

更不得不佩服刘海柱，换了别人谁有这耐力和耐性跑上两公里去追一个已经被吓破胆的对手？

这二位，都是我市八十年代的奇人。

奇人相遇，总会有点奇迹发生。

当天下午，三扁瓜知道了刘海柱因为他的事儿而挂彩，三扁瓜拿起了他那把五连发，去了赵红兵的旅馆。

第四十五节　**fight and die is death destroying death**（下）

三扁瓜已经跟随刘海柱闯荡江湖多年，对亲如兄长的刘海柱有着极深的感情。这次事情因他而起，刘海柱却受如此重伤，三扁瓜这仇是非报不可了。虽然三扁瓜好色又爱酒后闹事，但他，绝对也是一条能戳的出去的汉子。否则，大侠刘海柱也不会和他相交这么久。

今天，他来找赵红兵，不再是像上一次想找人来为他报仇。他就是想借摩托车，找到赵山河，然后废了他。

他手中的那把五连发，从未在他手中打响过。这次，他是铁了心的要打响。尽管他三扁瓜并没有杀人的胆子，但他肯定有伤人的胆子。

“红兵，柱子哥今天和赵山河打起来了，柱子哥挂花了”三扁瓜说

“啥？刘哥有事儿吗？”一向沉稳的赵红兵也坐不住了

“没啥大事儿”三扁瓜

“咱们找赵山河去”赵红兵说着站了起来。

“不用了，咱们改天再去”三扁瓜说

“改天再去？”

“恩，改天咱们准备一下再去，我今天来是跟你借摩托车，我去给柱子哥买点红花油去”

“刘哥在哪住院呢？”赵红兵边说边把摩托车钥匙扔给了三扁瓜。

“没住院，在医院处置了一下，回家了”三扁瓜说

“那一会等小申回来我和他一起去看看刘哥去吧。什么时候再找赵山河，听刘哥的”

“恩，那我先走了，晚上柱子哥家见”

“恩”

三扁瓜说完转身走了出去，这也是赵红兵最后一次见到三扁瓜。

“刚才三哥来干嘛来了？”三扁瓜前脚出门，小北京后脚就回到了旅馆。

“三哥来借摩托，给是刘哥买药去，刘哥今天和赵山河打起来了，受了点小伤”赵红兵说

“买药拿着枪干嘛？”小北京进来时看见了正在启动摩托的三扁瓜在摩托车后面夹着个化纤袋子，里面明显就是枪，小北京心比较细，一下就看了出来。

“他还带了枪？”赵红兵还真没看见三扁瓜拿了枪

“是啊”

“糟了，三扁瓜肯定是自己去找赵山河去了。咱们赶紧去追他”

赵红兵和小北京冲出旅馆时三扁瓜已经没影了。

三扁瓜骑着摩托直接去了青原鹿，他断定赵山河一定在这里！他万万没想到的是，他没在青愿鹿找到赵山河，却遇到了正在这里向陈卫东拿黄老邪和赵山河住院押金的土豆，赵山河其实伤得比刘海柱还要重一些，而且需要住院，所以只能让土豆来向他表哥要住院押金了。这时陈卫东还没有回来，土豆在饭店的一楼正在焦急的等待着。

三扁瓜没有像小北京一样没有熄火就把摩托停在了饭店的门口，而是习惯性的熄了火拔下了钥匙。事实证明，此举是个败笔。

三扁瓜拿起了装着五连发猎枪的化纤袋子就进了青愿鹿。进去的时候，他的手右伸进了化纤袋子里，手指勾着枪的扳机。

“赵山河在吗？”三扁瓜进去就是一声怒喝。

在吧台边上坐着的土豆回过头来，四目相对，都在第一时间认出了对方，他俩都想起了去年在紫月亮门口的那场血战。

土豆马上站了起来，掏出了他的沙喷子，并指向了三扁瓜。土豆知道，三扁瓜这就是来报仇的，他如果掏枪晚了肯定得挨崩。

同时，三扁瓜也把装在化纤袋子里的五连发猎枪指向了土豆。虽然三扁瓜没有拆下化纤袋子，但土豆肯定知道里面是一把枪。

俩人端着枪越走越近，直至相距一米，双方的枪都指着对方的面门。

“操你妈你还认识我吗？”土豆说。据说土豆其实一直想找赵红兵、费四等人报仇，但是李老棍子一直拦着，今天是仇人见面，分外眼红。

“傻逼滚远点，今天没你事儿”三扁瓜说

“拿着个破枪牛逼啥，谁没枪？”土豆毁容以后，是有点活腻了的意思。

“再说我崩了你！”三扁瓜说

“我数三个数，咱们一起崩吧，你他妈的敢吗？”土豆想用这个吓唬住三扁瓜。

“犊子才不敢，你数吧！”三扁瓜

两个人的手心都出汗了，双目都是直勾勾的盯着对方，都喘着粗气。如果两个人中有一个懦夫，扔下枪，那么两个人肯定都可以不死。

但，遗憾的是，他俩人都不是软蛋。其实人偶尔软蛋一下未必不是智慧的选择。

“3？？”土豆喊完3喉结骨碌了一下，咽了口唾沫。三扁瓜的喉结也跟着骨碌了一下。

“2？？”二人的头上都滴下了豆大的汗珠，神经已经快绷断了。

“1？？”

“轰”，两支枪只打响了一声，响的是三扁瓜的枪。土豆的枪，没能打响。

一枪正中头部，土豆倒下。

第四十六节　谢谢你们，终于抓到我了（上）

时间在那一刻定格。

土豆死了，死相非常难看，据说他死的时候表情很错愕，至死手还紧紧的抓着他的那把没能打响的喷子。猎枪的子弹从他的左侧脸颊穿过，直贯后脑，和一年以前费四轰他右脸上的一喷子相映成趣。

几秒钟前，这还是个鲜活的躯体，叫嚣着与三扁瓜比狠。如今，作茧自缚，这个鲜活的躯体已经变成了一具血污的躯壳，这具血污的躯壳下面，曾经包裹着一个卑微渺小且龌龊的灵魂。

手里依然端着猎枪的三扁瓜的表情和土豆一样满脸的错愕。他今天是来干什么的？他可是来废了赵山河的啊！可现在发生了什么？他枪杀了和

他素无仇隙的土豆！他杀人了！

三扁瓜端着枪的手开始颤抖。据说，这是他拿了几年枪以来第一次开枪，就是这一枪，就杀了一个人。

可能，在他俩都认为自己是条汉子，是个敢做惊天动地的大事的汉子。可在这件事儿过后的二十年中，我市了解此事的混子每每提到这次枪战，对他俩的评价多数情况下都是三个字：俩虎逼！

关于虎逼这个词汇二狗在前文中已经做过名词解释，虎逼虽然做事不考虑后果，但多数情况下也是讲义气，敢做敢为。虎逼和汉子有一些的不同，汉子是讲义气、有担当，又懂得适当的忍耐。汉子和虎逼的区别很小，虎逼多一点耐心多一点头脑就会成为一条汉子。如果三扁瓜懂得忍耐，杀的是赵山河或者陈卫东而不是土豆，那么他也会被人称之为“汉子”，而不是“虎逼”。

三扁瓜呆呆的站了6、7秒后，拿起枪转身就向饭店外面跑，他知道，他不得不跑路了。

等他想开摩托车跑的的时候，发现惊慌失措之下钥匙已经不知道什么时候丢了。他扔下摩托开始跑，很快，消失在了街的尽头，他开始了他的亡命天涯。

这个扔在了青原鹿门口的摩托车，成了公安局破案的第一条线索，这个摩托车在车管所登记的车主是赵红兵。

据说，三扁瓜在亡命天涯期间，曾在长白山上吃着野草与树根度日，还曾上过大兴安岭过着野人般的生活，也曾到过呼伦贝尔草原为当地的牧民打草，食不果腹，尝受过了人世间最痛苦的折磨。

两年以后，在霍林河煤矿的一个小工地打杂的三扁瓜被捕，当警察给他戴上钲亮的手铐时，三扁瓜长长的舒了口气，表情前所未有的轻松，一脸微笑。

“谢谢你们，终于抓到我了”三扁瓜对抓他的警察说，眼睛里流露出感激之情。

他过够了这样的日子，出现在他的面前的三个穿着绿色警服的人民公

安，对于他来说，是阎王爷，更是救苦救难的南海观世音菩萨。

这就是生不如死。

共和国有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但没他的容身之所，没有一个地方能让他安稳的睡上哪怕十分钟。或许，他曾经希望那天在青原鹿被打死的是他，而不是土豆。

当天晚上，赵红兵被刑警队带走，原因有二，一是凶犯停在饭店门口的摩托车是他的，二是赵红兵与上次在医院的枪案有关。公安局不找他找谁？

赵红兵在接受审问期间，无论被上了什么手段，始终一言不发。他知道，他晚说一会，三扁瓜或许就能走得更远一些。几天后，当刑警队锁定了凶犯并且确认赵红兵与此事无关将赵红兵释放。

满脸倦容的赵红兵见到小北京后张口刚想说话，就呕了一口血，紫红色的。

二狗曾经听到过一个笑话。说是有一个美国警察、一个英国警察、一个中国警察在一个森林外喝酒聊天，谁都不服谁，都认为本国的警察是全世界最厉害的警察，后来英国警察就说：“我们来个游戏，比试一下吧！我们现在把兔子放进这个森林里，看谁能最快把它抓出来”。中国警察和美国警察纷纷表示赞同。这个英国警察就抓了只兔子放进了森林里，随后英国警察派了100名特警进了森林，各个手持微冲，把森林翻了个遍，一天一夜，没抓到这个兔子，垂头丧气的走了出来。美国警察一看英国警察这样不行，他调来了直升机等先进设备，GPS什么的都用上了，200个人，三天三夜，也同样没能抓到这只兔子，郁闷至极。这时已经喝得醉醺醺的中国警察站了出来，孤身一人摇摇晃晃的进了森林，英国警察和美国警察对中国警察的做法嗤之以鼻，“就这样也能抓到兔子？”。五分钟后，迷迷糊糊的中国警察出来了，身后还跟着一只鼻青脸肿、鼻涕泪水全流出来的狗熊，只见这只狗熊边跟着中国警察走边哭着说：“大哥，你别打了，求求你真别打了，我就是兔子，我就是那只兔子！”

赵红兵不是狗熊，他虽然没有狗熊般强健的身躯却有着比狗熊坚强一万倍的精神。赵红兵能够顶住，全是凭着“义气”二字支撑。

第四十六节　谢谢你们，终于抓到我了（下）

赵红兵出来以后第二天，他的饭店里来了一个女人，这个女人就是高欢的妈妈。

“阿姨你来啦，小申去泡茶”赵红兵赶紧招呼。

只见高欢的妈妈径直朝赵红兵走了过来，“扑通”一下给赵红兵跪了下来，双手抓住了赵红兵的腿。

“求求你，放过我女儿”高欢的妈妈满脸是泪。

“您怎么了？”赵红兵被惊得不知所措，赶紧连拉带拽被高欢的妈妈扶了起来。

“求求你，放过我女儿，我不想让我女儿将来守寡”高欢的妈妈继续说着这句话，依然抽泣不止。

“阿姨您这是怎么了？我和高欢很好啊”赵红兵依然不解。

“我知道你在外面的名声，我也知道你现在又和一起杀人案有关。你这样下去，我女儿肯定得守寡啊！我求求你，放过我家女儿吧”高欢的妈妈说着又要下跪。

“……”赵红兵明白了，高欢的妈妈是知道了他的一些劣迹，想逼他和高欢分手。

“……我和高欢现在很好啊”赵红兵从来没想过要与高欢分手，他一直以为他们一定会白头偕老。

“你知道吗？你这样会害死了我的女儿”高欢的妈妈带着哭腔喊

“那您说怎么办？”

“和我的女儿分手，永远不要再和我的女儿联系”

“那您为什么不问问高欢的意见？您也可以去说服她啊”

“她不听我的话，如果你不和她分开，那我今天就死在这里”高欢的妈妈

已经泣不成声了

“阿姨你冷静，休息一会”赵红兵也动容了，他很善解人意，他能够理解高欢的妈妈的所作所为，他知道这一切都源自母亲对于自己女儿真挚的爱。

“求求你了……”高欢的妈妈呜咽着，说不出别的话，只会说这句话。

“……我晚上就和高欢说分手的事儿，阿姨您放心吧”赵红兵思考良久，轻声的说出了这一句，赵红兵此时心乱如麻。他，真的放不下高欢，但又不得不同情眼前这个他的至爱的母亲。

“谢谢你了”高欢的妈妈又跪了下去。

赵红兵再次扶起了高欢的妈妈，“阿姨您放心吧，晚上我给高欢打电话”。

“谢谢你了……”高欢的妈妈浑身颤抖着。

赵红兵和小北京二人把高欢的妈妈送回了家。

可能在高欢的妈妈心中，赵红兵是个恶魔，是个她女儿即将要嫁的恶魔。

“你真的要和高欢分手？”在回来的路上，小北京轻声的问。

“恩……”

“你舍得和高欢分手？”小北京也有点急了

“恩……或许我和高欢分手对高欢真的有好处。”半晌，赵红兵回答出了这一句。“也许，高欢的妈妈说的是对的”

小北京不再说话，递给了赵红兵一支烟。

当天，赵红兵给高欢的宿舍打了电话。

“什么时候放假？”赵红兵故作轻松

“还有一个礼拜了，很快就要又见到你了”电话那边的高欢兴高采烈。

“恩，高欢，有件事儿想跟你说”

“什么事儿？”

“……我们分手吧！”赵红兵鼓足勇气，憋出这一句话，说这句话时，他的心在滴血

“你怎么开这样的玩笑？呵呵”高欢仿佛听出了语气有点不对，声音有点颤抖，但还是故作轻松，她希望这句话是假的。

“我没开玩笑，真的”赵红兵下了狠心又说出了一句

“为什么？告诉我为什么？”高欢的声音很轻。这个女孩子就是这样，越是激动的时候表现的越冷静。

“我喜欢上了别人”

“这不可能！”高欢说

“我们分手吧，现在我不喜欢你了”赵红兵强忍着在眼眶里打转的泪水，尽量使自己的语音不颤抖。

“我不相信！刚才你说的是骗我的，对吗？”高欢的声音颤抖了。

“没有，我不喜欢你了，你回来以后，我们也不要再联系了”

“你……”

没等高欢说完，赵红兵挂掉了电话，颤抖的手毅然决然的挂掉了电话。他怕再听高欢说一句以后，他改变了主意。

电话挂掉，赵红兵柔肠寸断。

当晚，赵红兵和小北京二人喝了四瓶白酒，小北京人生中第一次醉酒，赵红兵当晚被送到医院，饮酒过量导致胃出血。

赵红兵和高欢再次见面时，已是六年之后，那时的高欢，已身为人母。

赵红兵几天后从医院出院以后回到饭店，收到了高欢的一封信，信封上的字体依然隽秀。赵红兵没有拆开，把它放了起来。

他不敢看。

他什么大事儿都敢干，但他看不得心爱的女子心碎。这封信，分明就是高欢那颗碎了的心。

第四十七节　墨者红兵（上）

赵红兵出院以后回到饭店得到的第一个消息，是李老棍子去找刘海柱麻烦了。

原来，李老棍子的手下三名得力干将老五、土豆、黄老邪在过去的一年中被赵红兵和刘海柱等人逐个消灭，或者退隐或者重伤或者死亡。李老棍子的团伙已经接近崩溃。李老棍子再也坐不住了，他知道，如果他再不动手，江湖中再也没有他的立锥之地，他的生财之路会就此断掉。

李老棍子别无选择，只得以他在江湖中十余年的威望作为赌注，孤注一掷，与刘海柱拼死一战。此战如得胜，江湖中，李老棍子的名气将会是继续响当当的。

李老棍子在修车摊找到了刘海柱，刘海柱极其敬业，伤好没利索就已经开始在十四中门口修车了。

“柱子，干活儿呢？”李老棍子双手揣兜，遮住半边脸的近视眼镜下的眼睛冒着寒光，但好象却没有要打架的意思。

“恩，啥事儿？”刘海柱放下了手中的修车工具，站了起来。

“柱子，咱们俩认识有十来年了吧！恩恩怨怨也不少。但不管怎么说，我们曾是在一个号子里战友。上次在紫月亮门口打架，你砍了我两刀，我后来找你麻烦了吗？我一直敬你是条汉子，换了别人，我早就去抄他的家了。但是砍我的是你，这事儿过也就过去了。这么多年，你听说谁砍我两刀就白砍了？也就是你”李老棍子还说得挺真诚。

“老李，有事儿说事儿，别净整没用的”刘海柱知道李老棍子来肯定不是为了和他叙旧的。

“这么多年了，你那鸡巴脾气还是没变，好好说两句话你就不会啊？”李老棍子被刘海柱抢白了一句，觉得很没面子。

“我说你有事儿说事儿，你想干啥直接说呗！”

“三扁瓜打死了土豆，你肯定知道吧”

“知道，咋了？你还想也整死我是咋的”

“人家土豆的妈成天这两天成天来找我，人家就这一个儿子，还被三扁瓜打死了，你说人家的寡母怎么活？现在三扁瓜也跑了，找谁说理去？”

“三扁瓜杀了人，那归共产党管，你找我来说啥？”

“柱子，别扯淡，三扁瓜是你的兄弟，谁不知道！”

“那你到底啥鸡巴意思，你倒是说啊，扯这半天犊子干啥玩意儿？”

“我的意思是，你现在小生意不错，手头也有几个钱儿，你的兄弟手头也有几个钱儿，你们一起凑五万块钱，给土豆他妈送去。咱们都是混社会的，这规矩你比我懂吧！”

“你是来扎钱的啊，老李”刘海柱一听火气上来了。

“那你说这事儿是不是这么个理儿？”

“那我要是不给呢？”

“那你就去给土豆偿命吧！”李老棍子虽然语气还挺平缓，但能听出明显火了。

“操你妈，我命就在这，你老李是个啥鸡巴玩意儿我知道，看他妈的谁整死谁”

“柱子，你太牛逼了，你太牛逼了！”李老棍子狠狠的连说了几句“你太牛逼了”。

“你他妈的一张口就是五万，让人活吗？”刘海柱其实觉得应该给土豆他

妈妈点补偿，但是李老棍子这样讹诈一样张口就是五万，刘海柱绝对不能给。刘海柱这人向来吃软不吃硬。

“反正五万，一分钱也不能少。明天下午我在附属医院给黄老邪陪床，你把钱拿过来。顺便也跟老邪聊几句，你说说老邪怎么你了？又被你砍成那样！打狗也得看主人吧！”李老棍子的意思是让刘海柱去医院送钱的同时，给黄老邪道个歉。

“滚远点”刘海柱一听到李老棍子提黄老邪就气不打一处来。

“你自己掂量着办吧”李老棍子说完转身就走了

“滚”

李老棍子走的第二天上午，赵红兵自己一个人去找了刘海柱，小北京没来，被赵红兵留在旅馆看家。

“刘哥，李老棍子找你来了？”

“恩，跟我扎钱”

“他怎么说”

“让我下午去附属医院给他送钱去”

“那你的意思是？”

“我手头倒是有几个钱，现在已经基本攒够了开修汽车店的钱，但是李老棍子这么讹钱，我凭什么给他？”刘海柱凭着几年的辛苦，此时手头已经有了不少钱。

“恩，他说没说你要是不给怎么样啊？”

“他说，我不给他就让我偿命”

“呵呵，真有意思，他们住在附属医院哪里啊？”

“309”

“哦，知道了”

赵红兵问完刘海柱李老棍子等人住在哪里，没再说话，转身走了。刘海柱也觉得很奇怪，以他对赵红兵的了解，赵红兵应该留下来陪他才是啊？怎么这次赵红兵就这么走了？

平时赵红兵都是住在旅馆的，很少回家。但那天他没有回旅馆，直接回了家。到家后，赵红兵从床下翻出了一把五六军刺，这把枪刺是他当年在医院里和三虎子恶战时抢来的，他一直没有用过。即使是准备与李老棍子在河边恶战时，他也没掏出来过。

这天，赵红兵终于把这把枪刺拿了出来，轻轻的抚摩着，像是抚摩着自己的孩子的头发一样。他虽然很少用武器，但他十分喜欢武器，尤其是军用武器。作为曾经的解放军战士，赵红兵深知这件共和国历史上堪称最恶毒的冷兵器的威力。只要他想杀人，这东西一定能一击致命。在某种条件下，它的威力要超过手枪。

第四十七节　墨者红兵（下）

打架从不抄家伙的赵红兵那天为什么拿起了五六军刺？二狗想，或许在那几天，赵红兵有一些自暴自弃。赵红兵最大的缺点，就是把所有的东西都闷在心里，不愿意说出来，他的内心世界有多复杂，可能没有一个人能了解。就算是对小北京，赵红兵也不愿意吐露心事，尤其是说出来让别人觉得替他窝心的事。他不曾想象也不敢想象没有高欢的生活是什么样的，他的委屈与愤懑需要宣泄。

二狗想，宣泄或许还在其次，重要的是，赵红兵是墨者，是八十年代的墨者。墨者，侠也，在八十年代的中国，墨者精神尚存，赵红兵这样的任侠之士不在少数，小北京、李四、刘海柱等三人都可以称为当代墨者。但到了九十年代，就已经是张岳、李武这样匪气十足的江湖大哥的天下了。九十年代的中国，墨者精神，已死，徒留墨者的躯壳。

墨家的本质就是以暴易暴。李老棍子是人中败类，赵红兵愿以暴易暴，除之而后快。“除天下之害”是墨家的立足之本。

赵红兵和刘海柱等人并不像儒家学说所倡导的“君子之交淡如水”，而是相互之间兄弟之情情烈如火，恰似我市八十年代出产的七十度原浆白酒。烈，烧喉，辣，但暖心。这就是墨者，这就是墨者间的友谊。

“死不还踵”“以自苦为极”是墨家精神的真实写照，赵红兵等人尽皆重义气、轻生死之辈。“治乱世当用墨子，治盛世当用孟子”，八十年代我市的乱世江湖，非墨者不可。

赵红兵知道刘海柱现在是非常时期，刘海柱凭借其辛勤的汗水，已经即将浇灌出成功的花朵，而在这时，李老棍子却要巧取豪夺刘海柱的胜利果实。赵红兵，绝对不能袖手旁观。再者说，和李老棍子的恩怨，也有他赵红兵一份。

墨家精神和愤懑的宣泄，这次给赵红兵带来了四年的牢狱之灾。

右手又被土豆打了一喷子的赵红兵只剩下两个手指头可用，所以，他那天穿了件黑色的长袖衬衫，把枪刺塞进了左手的袖管里。

东北夏天的烈日十分毒辣，总能晒得人接近窒息。但那天，天公作美，下了一整天的细雨。中午，赵红兵缓步走在马路上，呼吸着细雨带来的清新的空气，看着这个从小生于斯长于斯的城市，熟悉的一砖一瓦，他面无表情，步伐极慢，他在一步一步的接近附属医院，那里也是他三姐工作的地方。

或许他的心中，早已全都乱了，已经不知道自己究竟想的是高欢还是刘海柱。

中午12：30，赵红兵走到了附属医院的三楼，从他家到附属医院大概有两公里，他足足的走了一个多小时。

据说，那天李老棍子本来准备了几条枪，而且带了7、8个兄弟，就等着刘海柱上门大战一场，但是李老棍子约的是下午，赵红兵中午就过来了。赵红兵来时，病房内只有李老棍子、黄老邪和黄老邪的一个小兄弟。“在敌人没能完成集结之前给予痛击”，这样的战术，赵红兵懂，李老棍子却好象不懂。

309的门响了，是赵红兵用右手仅剩的两根手指头敲的。

“谁呀？”

没人答话。

黄老邪的小兄弟走上前去，拉开了病房的门。

病房的门刚刚打开，一把锈迹斑斑的枪刺架在了他的脖子上。持刀者，是个帅哥，一个左手持刀、一脸倦容面色苍白且毫无表情的帅哥。

“你是李老棍子的人吗”

“是”

“很好”

“嗷……”黄老邪的小兄弟的腿赵红兵扎了一刀。

李老棍子见状冲了上来，手里攥着一把亮晃晃的军匕。

“嗷……”李老棍子的腿上也挨了一刀。

这时听见“通”的一声，黄老邪自己拔下输液器，跳楼了。

一个照面下来，李老棍子已自知不敌，他知道再几个回合，自己流血也得留死，他也转身跑向窗户上了窗台，赵红兵几步跟上，又从后面刺了他的大腿根一刀。

李老棍子一阵剧痛，也跳了下去。

黄老邪的小兄弟站在了另外的一个窗台上，想向下跳，但好象不敢。

“你不用跳了，我不杀你”面无表情的赵红兵悠悠的朝他说了一句，转身走了，左手提着那把滴血的五六军刺。

事后得知，跳楼的李老棍子摔断了双腿和手腕，而奇人黄老邪却基本毫发无损。

半小时后，警笛响起，警车赶到。

据说是一个护士报的案，这个护士认识赵红兵的三姐，也认识赵红兵。八十年代，我市混子间医院补刀的事件太多，医院已经成了混子斗殴的主要场所。院长规定，有斗殴护士必须马上报案，对于警察的问话必须知无不言，否则将给予处分。

一个小时后，警察去了赵红兵的家和他所经营旅馆，没能找到人。

这时的赵红兵，正坐在当时本市的最高建筑，14层的市宾馆楼顶上发呆，呆呆的看着从他眼皮下经过的一个又一个警车。

他抬起头，呼了口气，看见了远方那座郁郁葱葱的南山，还有那条汹涌澎湃的大江。天下之大，已难有赵红兵容身之所。很快，他将被通缉。

对，赵红兵曾经说过，他活着是为了他的家人、高欢，眷恋那滔滔的江水和那巍巍的南山。

如今，他已没有了高欢，不再敢去那滔滔的江水边去嬉戏，也不再敢踏上那巍巍的南山。

他的这一切，都在不到一个礼拜的时间内失去。

第四十八节　颂一声南无阿弥陀佛，了胸中万千罪恶（上）

赵红兵没有像三扁瓜一样逃进深山老林，他离开市区以后，径直去了距离市区十几公里的一座古寺。他知道，公安一时半会找不到这来。这座古寺解放前香火极盛，但是破四旧时遭到破坏，文革后重修，但八十年代很少有市民信仰佛教，所以当年这座古寺，冷清的很。

他去这座古寺并不是想出家，而是想清静一下。

赵红兵迈入正殿，一眼望见了法相端庄的佛像，不由自主的在佛像前拜倒，蒲团之上，赵红兵跪拜良久。

一位须发皆白的老僧不知何时站在了赵红兵的侧面。

“施主，颂一声南无阿弥陀佛，了胸中万千罪恶”老僧双手何什，轻声慢语的说了一句。

正在望着佛像金身发呆的赵红兵听到这轻轻的一句，心中一凛。虽然老僧的语音极低，但在赵红兵听来却如洪钟大吕，重重的撞向心脏，浑身都为之一颤。

“南无阿弥陀佛”赵红兵跟着颂了一句。据说赵红兵一句颂毕，竟泪流满面。赵红兵后来说，他上次流泪，还是他母亲去世的时候，从那以后，

无论遇到什么事，他再也没哭过。

此刻，赵红兵胸中思绪如潮，复员后二年多来的一幕一幕一股脑的涌上心头。两年多以前的那个冬天，那个胸戴大红花的英俊的退伍解放军战士带着一个三等功荣归故里，几个月后因一时冲动失去工职，随后为了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儿与二虎、三虎子、路伟等人连番恶斗混闯出了名气，认识高欢以后私奔，为了战友小纪和李老棍子大打出手，确立了江湖地位。这一切，仅仅发生在两年多的时间里。

今天，他终于要被通缉了。

以前的他，是这样的乖张暴戾吗？军队培养他学习克敌之术，是让他用来打架斗殴的吗？他自己对的起他父亲的谆谆教诲和复员时胸口那朵大红花吗？他对得起他们班牺牲在老山的三个战友吗？他的三个战友可是为了共和国人民的安定与幸福牺牲的。当然，当年的赵红兵也和他们一样。如今，手中枪刺依然熟悉，但枪刺的刀尖，对准的已经不再是当年的越南鬼子。

这还是当年在老山前线那个愿为国捐躯，置生死于度外的赵红兵吗？

“去自首！”一个声音在赵红兵胸中呼喊。

“多谢大师”满脸是泪的赵红兵转头望去，老僧竟不知何时已离去。

赵红兵叩了三个头，转身离去。

赵红兵后来说，那一天，他重获新生。

当天晚上，赵红兵三姐走进了自己家小区门口时，见到了小区的暗处一个熟悉的身影朝她招手，她看到这个身影，流下泪来。她了解赵红兵，她知道，她的弟弟是个勇敢的人，是个敢正视现实的人，一定不会逃避的。逃避，只会让人在罪恶的路上越走越远。

“三姐”

“……”赵红兵的三姐小声呜咽着，说不出话

“姐，我决定去自首”

“……”赵红兵的三姐还是说不出话，抚摩着赵红兵的脸颊

“爸还好吧？”

“还好，你回家让爸带你去自首吧！”赵红兵的三姐抽泣着，看着赵红兵的眼睛说。

“我明天晚上回去，明天我还有件事儿要办”

“快去自首吧，你还有什么事儿要办？”赵红兵的三姐稳定下了自己的情绪。

“高欢放暑假了，明天早上就应该到家了，我想再看她一眼”

“你去吧，红兵，我问过你三姐夫了，他说你立过军功过往也无案底劣迹，量刑时能减刑，再说李老棍子也不是什么好人，你不会被重判的。”

“被重判我也要去自首，做了错事总要承担，三姐，答应我件事”

“什么事”

“如果高欢来问你，你就说我已经不喜欢她了。你也告诉小申、大伟他们，如果高欢问他们，你让他们也这样回答”

“你要和高欢分手？”

“难道要让高欢等我出狱？要让人家一个大学生嫁给一个劳改犯？”

“你是好孩子，不是劳改犯”抚摩着赵红兵脸颊的三姐说完这句，眼泪又流了下来。

“姐，答应我，我走了”赵红兵转身离去，消失在夜色中。

赵红兵的三姐木立良久，她还很难接受她的弟弟即将成为一个劳改犯。就在三年前，她的弟弟还是她的骄傲，他们全家的骄傲。

第二天的清晨，赵红兵出现在了高欢家门外约30米的一棵树下，他头戴草帽，遮住了脸。他在静静的等着高欢，他只想再看她一眼，别无奢

求。从北京发往我市的火车，清晨就到了。

终于，他远远的看到了高欢。

远远望去，以往神采飞扬的高欢似乎有些憔悴，下了七路公交车后背着书包慢步走向家门。

她身影依然清瘦纤弱，一向昂首走路的她这次低着头踢着小石头子，若有所思。

赵红兵的一句“欢欢”在嗓子里打转了无数次，但始终没能喊出。

他不敢喊出，他想：如果喊了这一声，或许会耽误高欢一生的幸福。他，已经欠高欢太多。他希望高欢能忘掉他，甚至能恨他。只有高欢能彻底的忘掉她，高欢才会幸福。

终于，高欢敲开了门，进了家，留下了一个孤单的背影。

第四十八节　颂一声南无阿弥陀佛，了胸中万千罪恶（下）

据赵红兵后来说，他永远也忘不了高欢的那个背影，这个背影，他曾在未来的四年多中回忆过无数次。

随后，赵红兵回家了。

全家人都在等着他，他的爸爸，哥哥，三个姐姐，都彻夜未眠，等他回家。

赵红兵刚进门，他的哥哥就冲了上来一通耳光，至少打了17，8下才被赵红兵的三个姐姐拉住，停手。

“哥，我错了”赵红兵小声说。

赵红兵的哥哥哭了，泪水流过了满是胡渣滓的脸。

“红兵，跟我走吧！”一直木然坐在椅子上的赵爷爷说话了，嗓子有点沙哑。

赵红兵没有流泪，跟着他的爸爸和哥哥去了公安局。跟在赵爷爷身后的

赵红兵发现，他的爸爸已经老了，步履有些蹒跚。他的爸爸在他心中一直是条铁骨铮铮的壮年汉子形象，那天他发现，其实他的爸爸早已老了。

赵红兵还回忆说，去派出所那天的路上，他还记得街边的收音机里放着《故乡的云》，这首歌：

天边飘过故乡的云

它不停地向我召唤

当身边的微风轻轻吹起

有个声音在对我呼唤

归来吧，归来哟

浪迹天涯的游子

归来吧，归来哟

别在四处漂泊

踏着沉重的脚步

归乡路是那么漫长

当身边的微风轻轻吹起

吹来故乡泥土的芬芳

归来吧，归来哟

浪迹天涯的游子

归来吧，归来哟

我已厌倦漂泊

我已是满怀疲惫

眼里是酸楚的泪

那故乡的风那故乡的云

为我抹去创痕

我曾经豪情万丈

归来却空空的行囊

那故乡的风那故乡的云

为我抚平创伤

多年以后，赵红兵曾无数次在酒后提到那天在去公安局自首的路上他听到的这首歌。他说，那时他望着家乡的风，家乡的云，听到唱到“归来吧，归来哟”这句歌词，更加坚定了他回到“党和人民这边来”的想法。

大家都评价说：红兵的觉悟就是不一样，难怪能成为大哥。

次年，赵红兵被判有期徒刑4年零6个月。

二狗记得，赵爷爷曾在赵红兵入狱期间探望过一次。并且给赵红兵带去了一本书，书的名字是《道德经》，赵爷爷可能希望赵红兵通过看这本书，消除一些暴戾之气。

据说，这父子二人对着坐了15分钟，两个人加在一起只说了两句话。

“红兵，好自为之”当时的赵爷爷已经患上了肝癌，但赵红兵尚不知情。

“爸，回去让二狗把我的吉它弦松一松，总绷着琴就弓了”赵红兵故作轻松。

赵爷爷笑笑，没答话。他明白他儿子这句话的意思，他明白这是他的儿子对他说：“爸，我出去一定好好作人，我热爱生活，我要好好生活”。

赵爷爷的这本《道德经》最终成了赵红兵受用终生的财富，使其后来虽

总处于江湖的风口浪尖，但却胜似闲庭信步。关公有半部《春秋》，赵红兵有一部《道德经》。

1990年北京亚运会开幕那天，赵爷爷辞世，丧礼很隆重，但丧礼上却没有赵红兵。社会上有人议论说，赵爷爷是被赵红兵气死的。

古典流氓时代，就此终结。那是一段难忘的时光，你可以说那个时代是美好的，你更可以说那个时代是血腥的，但你不得不承认，那个年代是值得怀念的，值得所有有血性的男人怀念的。

之所以怀念，是因为那个年代有太多美好的东西今天已不再。

有谁还记得1988年的由赵红兵、小北京、刘海柱、李四、三扁瓜、黄老邪、李老棍子、陈卫东、赵山河、二虎等一干好汉构成的江湖吗？

1988年的江湖，是早已被大家遗忘的江湖。为了这个已被市民逐渐遗忘的江湖，二狗写下了篇二十几万字的文章，以纪念那个江湖，二十年前的那个别样的江湖。

江湖，别样的江湖。

在赵红兵入狱的九个月后，胡耀邦逝世，中国，又将走向何方？

在赵红兵入狱的十个月后，混世魔王张岳出狱，江湖，又要被他掀起怎么样的腥风血雨？

第二部　拜金流氓

第一节　出狱（上）

1992年春天，一位已经年近九十的老人拖着瘦弱且疲惫的身躯踏上了去往南方的火车，这是这位老人要在接近油尽灯枯之时为共和国奉献出的最后一丝热量，他要为改革呐喊，他要为改革派助威，他要为当时已经接近停滞的改革再奋力推上一把。很快，这位老人浓重的川音激荡在共和国的每个角落，大江南北。

这位老人走一路讲一路，他的所有的付出都无怨无悔，因为他是中国人民的儿子，他深爱着他的祖国和人民。在关键时刻，他又一次改变了共

和国的命运。

1992年，饱经沧桑的共和国的历史又翻开了新的一页。

1992年秋，赵红兵出狱。二狗清楚的记得，他出狱那天，秋雨绵绵，全市的人都忙着储藏大白菜。这一阵秋风吹过时，赵红兵已经28岁了，他在狱中度过了人生中本该最美好的四年。

二狗第一眼见到赵红兵时，发现他和四年前的容颜几乎没有一丝改变，依然年轻、英气逼人，走路时腰杆笔直。

赵红兵出来后先是仰望了一下天又深深的吸了一口气，天是灰蒙蒙的，但是空气很好，不但是清新的空气，还是自由的空气，

第一个映入赵红兵眼帘的是一个倚在一个身穿黑色欧版西装、白色衬衣的白白净净文质彬彬削瘦秀气的青年，他正倚在一部崭新的黑色轿车旁边似笑非笑的望着他。

“张岳！”赵红兵先忍不住大声喊了一声。赵红兵后来回忆说，那天他第一次感觉可以痛痛快快的喊一个人的名字是件快事。的确，过去的四年多，他太压抑了。

“红兵！”张岳声音不大，但是大大的眼睛里却是泪花在打转。

第二个映人赵红兵眼帘的是小北京，小北京正坐在一部破旧的林肯车的车尾上，呆呆的看着赵红兵，没有说话，也没有上前要帮赵红兵提东西的意思。小北京实在太想赵红兵了，赵红兵现在出现在了他的面前，他激动得楞住了，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上车，喝酒去！”说话的是刘海柱，抓起了赵红兵手里的包就往他自己的那部破车上拉。那天刘海柱戴了个黑色礼帽，山羊胡子依旧，开着一部绿色的“半截子”小货车。

“红兵，你没看见我啊！”留着“郭富城式”发型的孙大伟骑着一部黑色的摩托车，朝赵红兵喊。

“大伟，你那头发怎么那么难看啊？”赵红兵已经完全和社会脱节了，他根本不知道谁是四大天王，更不知道孙大伟的发型是当时我市年轻人最流行的发型。

“这叫坎头，你在监狱里呆傻了吧！这都不懂”孙大伟调侃着赵红兵。

“你会说话吗？”张岳冷冷的朝孙大伟说了一句。

孙大伟顿时不敢说话了，他从小就怕张岳，他敢和赵红兵开玩笑，但是就是不敢和张岳开玩笑，张岳一瞪眼睛孙大伟就哆嗦，虽然凭孙大伟和张岳的关系，无论开什么玩笑张岳不至于骂人或者动手，但孙大伟就是怕他，没办法。

“红兵你快上刘哥的车吧，咱们喝酒去，正下雨呢！”从小北京车里出来的费四探出头来憨厚的朝着赵红兵笑着说。

赵红兵刚拉开刘海柱的车门，就被一双手抓住了衣服领子拽了进去，拽他的是小纪，早就等着赵红兵拉车门呢。

“嘿嘿，你怎么他妈的一点都没变样？”小纪朝赵红兵胸口重重的捶了一拳。

“你不也没变样嘛，你都是结婚的人了，就不能稳当点？”赵红兵笑着说。看到这些当年出生入死的兄弟，赵红兵心里暖极了。这天，赵红兵兄弟们早早的都到了，就在外面等着他出来。

三台车加一个摩托，浩浩荡荡回家了。

“四儿呢？怎么没看见他？”赵红兵发现李四不在，上了车以后就问。

“在饭店点菜呢”

“咱们这是要去哪个饭店？”

“最好的饭店，最牛逼的饭店”小纪说。

“现在咱们全市哪家饭店最好？”赵红兵没入狱前，总去最好的那两三家饭店吃饭。

“当然是亚运饭店”

“在哪儿？谁开的？”赵红兵现在对什么都好奇

“哈哈，你开的啊！”

“我开的？”赵红兵一头雾水

“当然是你开的！不过现在老板暂时姓申。”刘海柱把话接了过来。

“小申开的饭店叫亚运饭店啊，哈哈，怎么这么俗”赵红兵一听就乐了，他知道他入狱以后小北京没有续租火车站前的招待所然后在市区里开了一家饭店，但他还真不知道小北京开的饭店叫亚运饭店。

“别管名字俗不俗，肯定是咱们全市最上档次的，小申的本事你还不知道？”

“小申上次探监时跟我说新买了一辆车，等我出狱了以后给我开，他新买的车呢？刚才我没来得及跟他说话。”

“你刚才没看见他坐在那个车上边啊？那就是他新买的车”

“那个破车是新买的？十多万块钱买了个那么破的车？不是说新买的车吗”赵红兵在狱中一直在幻想小北京买的新车是什么样子，当他听说那个破林肯就是小北京买的车的时候，几近崩溃。

“新买的确是新买的，新买的旧车。”小纪说。

赵红兵觉得天旋地转，原来小北京还跟他玩文字游戏呢。他虽然早就知道小北京这人的想法和普通人不大一样，但他万万没想到小北京花了10几万买了个五成新的林肯。

到了饭店，大家把赵红兵让到了主桌上，除了尚在服刑的李武，刘海柱和其它的兄弟六人都到齐了，席间还多了张岳的三个兄弟。赵红兵看着装修得金壁辉煌的属于自己的饭店，坐在足有三十平米的大包间中，看着这些几年没见的兄弟，十分开心。

赵爷爷果然没看错人，小北京是个有能力且重然诺的汉子，赵红兵入狱四年多，小北京没有回北京，不但在赵爷爷病危期间像是亲儿子一样照顾赵爷爷，而且还给他自己和赵红兵赚了座金山。

“你跟我说你花十几万买的车，就是你那开的那个破林肯？”小北京刚进饭店的门，就听见赵红兵在朝他喊。

“这叫品位，懂吗？”小北京笑吟吟的说

“申爷，你那品位我不敢苟同，你花了十几万买那么个破车我都替你觉得不好意思。你拿你那车跟我这比比，你好意思比吗？”张岳接过话来。

“张岳，有句话我必须得告诉你。再旧的林肯它也是林肯，再新的桑塔纳它还是桑塔纳！懂了没？你怎么着也是个大学生，我这么一说你肯定懂了，是不？”小北京心情格外的好，开始和张岳贫上了。

“我他妈的不懂！新的怎么也比旧的好”张岳不服。

宁可要旧一些的高档货也不肯屈就于便宜的低档货，这就是小北京一贯的哲学。赵红兵的三姐虽然结了婚前两年又生了小孩，而且年龄也不小了，但毫无疑问依然是高档女人。小北京宁愿傻傻的等着赵红兵的三姐这样的高档女人，也不肯屈就于中低档的女人。

“红兵，帮你介绍我的几个兄弟，都是我的好哥们儿”张岳说。

“好呀“赵红兵和张岳的三个兄弟一一握手。

“富贵，蒋门神，表哥”张岳一一介绍他的三个兄弟。

“红兵大哥好！”张岳的三个兄弟都久仰赵红兵的大名，各个必恭必敬。

第一节　出狱（下）

那天大家都喝得不是很多，因为大家都知道，赵红兵该回家了，他已经四年多没回家了，家中的哥哥姐姐都在等着他。

“要么今天就先到这里吧！明天，还在这个房间，咱们继续喝！”酒只喝了半个小时，小北京就劝大家散伙。

“好吧，你俩先回去，我们继续在这里喝酒，咱们明天再喝”张岳说。大家都很理解赵红兵，没再多做挽留。

“照张像再走吧！”孙大伟掏出了傻瓜相机。

“喀嚓”一声，拍了下来。赵红兵和刘海柱坐在中间，其它的兄弟坐在旁

边，张岳的三个兄弟站在后面，大家笑得都很开心。

这张相片至今还被保留着，现在回头看时，发现这张毫不起眼的照片中藏着我市九十年代名动江湖的犯罪团伙的骨干力量，那就是张岳和他手下四员猛将中的三位，富贵、蒋门神、表哥。另外，这相片里还有另一位当时声名远播的社会大哥，那就是李四，只不过他的兄弟王宇、王亮等人当天都不在场，所以他在相片里不怎么起眼。

相片拍完以后，赵红兵和小北京二人告辞。赵红兵上了林肯车，和小北京一起回了家，车停在了家门前。

赵红兵四年多以前在被哥哥十几个耳光抽得晕头转向以后和赵爷爷一起去自首，离开了这个家门以后再也没有回来过。如今再次站在这个熟悉的门前，赵红兵准备开门的手有些颤抖，他知道，这扇门打开以后，他不可能见到他的爸爸，那个面冷心热铮铮铁骨的老人了。

小北京最了解赵红兵，把车锁上以后，几步走上前去，推开了门。“进去吧，红兵”。

“狗呢？”赵红兵进了院子发现家里的狼狗不见了，狗窝上长满了草，草已经枯黄了。

“伯伯去世以后，狗几天不吃东西，跟着伯伯一起去了”小北京轻声说

“哦……”赵红兵有点哽咽，眼眶有点发红。以前赵红兵养这只狗的时候，饥一顿饱一顿，火气上来经常揍这只狗，但他没想到这只狗对他的爸爸如此忠心。赵红兵后来曾多次提到这只狗活着的时候他没有好好养，非常愧疚。其实二狗知道，赵红兵想说的是赵爷爷活着的时候他没有好好的孝顺，整日在外面给赵爷爷惹事，如今子欲养而亲不在。

赵红兵就是这样，爱面子，明知道自己错了，也绝对不会承认。

赵红兵走进了房间，发现哥哥嫂子姐姐姐夫都在一楼赵爷爷的卧室里等着他。

“红兵，回来啦！”赵红兵的大姐先发话了，仔细的端详着赵红兵，略带哭腔，但是还面带微笑。

“大姐，红兵没变样，是吧”赵红兵的二姐说。

“恩……”赵红兵含糊的答了一句，自从他进了房间，他的头一直没敢抬起来过。他是真的愧疚，他知道他的入狱使全家人为之蒙羞。

“来根烟，阿诗玛”赵红兵的哥哥递过来一根烟，摸了摸赵红兵的头。赵红兵的哥哥比赵红兵大上十几岁，在他眼中，赵红兵还是个孩子。

赵红兵还是没敢抬头看他的哥哥姐姐们，低着头接过了烟，默默的点着了。

“在里面，罪没少受吧？吃饭了吗？”赵红兵的大姐说。由于赵红兵年龄最小，所以他们全家人都很疼他。

“大姐，你说这个干啥？”赵红兵的二姐怕提起这个赵红兵不开心。

“没受罪，我在里面是队长，也不用干什么活”赵红兵勉强笑笑，还是没敢抬头。

“红兵，这是你的吉他，爸上次看完你回来，自己给你松了琴弦。临终前还嘱咐我，一定要把这吉它交到你手里。爸还说，吉他是陶冶情操的东西，你出来以后一定多弹弹”赵红兵的三姐眼眶通红，略带颤抖的把吉他交到了赵红兵的手里。

“哇……”赵红兵再也忍不住，抱着吉他放声哭了起来。他，再也见不到他那可敬的爸爸了。

赵红兵这一哭，他的几个姐姐也跟着抽泣了起来。

“咱们先走吧，让红兵好好休息，改天再见吧！”赵红兵的大哥不愿意赵红兵出来以后第一天就哭成这个样子，赶紧撵赵红兵的几个姐姐回家。

“红兵，乖，别哭了”赵红兵的大姐说。她劝赵红兵别哭，但是自己也抽泣的很厉害。

赵红兵把头埋在吉他上，继续放声痛哭。他知道，这把吉他，就是他爸爸对他的谆谆教诲，就是他爸爸一点也没有对他放弃希望的真实例证，就是他爸爸对他那无私的爱。

“唉，咱们走吧！”赵红兵的大哥伸手拽起了赵红兵的几个姐姐。

赵红兵的哥哥姐姐们走了大概半个小时，赵红兵终于平静了下来。小北京递给了他一支烟。

“红兵，我很奇怪，为什么有件事儿你一直没问我”小北京说

“什么事儿”

“你怎么没问问我高欢现在怎么样了？”

“人家要么出国要么留北京了，问你你也不知道”赵红兵认为高欢这样的名校学生，毕业了肯定不是留在北京就是出国。

“没有，回来了，就在六中教书，教语文”

“教书？六中？”赵红兵万万没想到，高欢居然回来了，而且还做了老师，当时就算是本市师范学院的学生，毕业以后也不愿意做老师，都谋求其它的出路。

“而且档案上写着：建议不要重用此人”

“为什么？”赵红兵的眼睛瞪得更大了

“为什么？你说还能为什么？89年闹事儿了呗！”

“什么？”赵红兵88年已经入狱，有如进了桃花源，对外界的事情一无所知。

事后，赵红兵明白了事情的原委后曾经说：我了解高欢，高欢一定会这样做的。

“哎，这几年社会变化可不小，现在你看看，还有哪个学生上街请愿啊，都忙着赚钱呢，像高欢这样的人，现在没有喽”

“高欢现在有对象了吗？”赵红兵很不好意思的问了这么一句

“有了，再过一个多月该结婚了”

“哦，是谁呀？”赵红兵故作若无其事

“你不认识，也是六中的一个老师，好象是教体育的，听说高欢开始时死活不同意，但是她妈妈相中了那小子，说是人老实，高欢要是再不同意，她妈就拿菜刀抹脖子了。高欢只能同意了”

“恩……林肯车就是和其它的车不一样，舒服”赵红兵虽然早有心理准备，但是听到高欢要嫁人了，心里还是十分酸楚，他只能岔开话题。

“那是，张岳那车和我这一比，明显档次就下来了，我成天损张岳，他自己还觉得挺美呢”

“张岳现在干什么呢？我刚才忘了问了，他哪来那么多钱买新车？他那车少说也得小20万吧？”

“人家张岳还用买车？你太小瞧他了吧！他这车是人家送的”

“谁这么大方？”赵红兵完全不信。

“还记得当年咱们经常去的那个紫月亮吗？后来有个外地老板把那个饭店兑下来了，前些日子他买了个新车，就是张岳的那个。张岳开始的时候说借来开几天，这一借就不还了，那个饭店老板哪敢得罪张岳啊，就干脆送给了张岳。张岳也没客气，就收下了。反正这老板以后遇上什么事儿，还得找张岳帮忙”

“我在里面的时候就听新进来的说张岳在外面混的不错，没想到混的这么好。不过他这么干不是讹人吗？”

“也不算讹，在紫月亮吃饭记帐的多，帐收不回来还得人家张岳替他要去。张岳只要一开口，欠钱的早就吓得筛糠似的了，立马把钱给张岳。这两年，张岳至少帮那个紫月亮的老板要回来50万的死帐，他只开走一部车，这算是劳动所得。”

赵红兵听得目瞪口呆，在监狱中度过了四年光阴的赵红兵还秉承着古典流氓的习性，却不知外面的世界已经如此精彩，张岳等人靠着心狠手辣已经发了大财。

“那张岳不成了饭店老板的打手吗？”赵红兵依然追问

“饭店的打手？人家张岳现在是公司老板，讨债公司的！你没看他今天又穿了套新的西装。现在全市解决不了的死帐、三角债，都去找他。去

法院起诉都要不回来的钱张岳全能要回来。再说张岳也讲信用，合理收费，从不多拿债主的钱，现在混得牛着呢”

“……”赵红兵没再答话，他可能觉得他已经和这个社会完全脱轨了，并且，他也没想到他最好的兄弟张岳在短短3年多的时间里，靠着暴力手段发了大财。

“现在全市，敢骂张岳的就剩下咱们兄弟几个了，也就是咱们兄弟几个能跟张岳平起平坐。其它人一见到张岳都是点头哈腰。红兵，快为张岳是你的兄弟感到荣幸吧！”小北京又补充了一句。

“呵呵”赵红兵还是觉得张岳这样的做法虽然短时间成功了，但是还是不妥。

“张岳是人挡杀人，佛挡杀佛，前几天为费四出头，又干了三虎子一顿，现在三虎子还在医院躺着呢”

“张岳又杀过人了？”

“呵呵，我可不知道，应该是没吧，不过他重伤害的，没一百也有八十了。咱们这饭店为什么这么赚，全靠你过去的名声和现在的张岳罩着，人家一听这饭店是红兵大哥开的，现在的老板我申东子还是张岳的铁哥们儿，谁敢闹事，谁敢欠帐？”

“……”赵红兵感觉没话说，或者说，他有很多话说但说不出来。

第二节　不服者，上！（上）

四年多以前的社会中的颇具墨家侠义之风的混子道德体系已经被摧毁，新的混子道德体系却还没建立。

九十年代是我市最为暴力、血腥的年代，失去了道德约束的各路“豪杰“终日大打出手，狠角层出不穷。去年二狗春节时曾经听一位同乡评价说：九十年代，我市年龄在16-25岁之间的男孩子，各个都是古惑仔，没几个没有提刀砍过人的。

这句话虽然有些夸大其辞，但也十分能说明当时的混乱。八十年代的年轻人所具有的一些纯净的崇高理想在九十年代物欲的冲击之下已荡然无

存，那些失去了理想与追求的年轻人们都把斗殴比狠在社会上扬名立万当作了人生最大的追求。

八十年代赵红兵等人虽然是经常打架，但毕竟还是讲规矩的，绝对不欺负老实人，打架仅在混子之间进行，即使混子间打了架，谈和以后的都是朋友，这是江湖规矩。但九十年代的混子就是完全不同了，谁狠谁说的算，就靠欺负人赚钱。

二狗想：虽然赵红兵在八十年代可以凭着胆色和义气在仅仅两年多的时间里迅速成名，但是如果把他放到九十年代，或许他就有点不合时益了。九十年代，适合的是张岳、李武、三虎子这样一身匪气的人，而不适合赵红兵、小北京这样一身侠肝义胆的人。

幸好，赵红兵已经在九十年代之前成名了并且登上了神坛，更加幸运的是，九十年代，我市的几位江湖大哥多是赵红兵的兄弟。

社会的沧海桑田和人性的日渐贪婪并不足以使出狱后的赵红兵震惊，真正使他震惊的是他的侄子：晓波。

赵红兵发现，他已经不认识他的侄子晓波了。

1992年，晓波14岁，是我市市中心十余所初中高中13-17岁年龄段的学生混混中首屈一指的人物，心狠手黑的程度和社会上的混子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即使是当时20岁出头的社会上的混子，也要让他三分。

那年晓波的身高已经至少有175cm，剑眉星目，鼻梁高挺，和赵红兵颇有几分相似，虽然脸上仍略带稚气，但无论谁都得说他是个小帅哥。他虽然形似赵红兵，但他的眼睛和眼神却又像极了张岳。

当时社会上的人都评价说，赵晓波和赵红兵一个样，都不是什么好人。二狗和晓波一起长大，清楚的知道晓波的那些年的所作所为。二狗心里明白，赵晓波和赵红兵绝对不一样。

晓波继承了他们赵家的领导能力和他二叔的浑身是胆，却没有把侠义之风很好的继承。换句话说，晓波只继承了赵红兵打架斗殴和领导混子的本领，却没有继承赵红兵侠义之风。

徒具躯壳，却没有灵魂。

二狗记得晓波那时候干的坏事可以分为三类。1，打架斗殴。2，抢钱、讹钱或讹烟。3，逃学出去搞对象。

晓波打架的本领根本就不次于他的二叔，纯属无师自通。或许是他从小就看到叔叔们视打架为儿戏，无论对方有多少人拿着什么家伙他都从不畏惧，所以他也是从不怕打恶仗，而且每逢恶仗必胜

二狗印象深刻的是赵晓波被学校开除那次，也就是赵红兵出狱前几天。那年晓波上初二，在学校外面已经树强敌无数，但晓波从不畏惧，二狗认为晓波之所以有心理优势基于以下两点：1，二叔在江湖中的名气使晓波确认他身上的确带有“社会大哥”的优秀遗传基因，他自信他必将成为新一代的社会大哥。2，惹到了谁都不必担心打击报复，急了他就去离学校不远的电子游戏厅去找李四，找不到李四他就去找张岳。这二位叔叔一出面，全市哪个混子敢对晓波动手？不过话说回来，晓波还真没去校外找过几次人，他在同龄人中的大哥地位是靠他真刀真枪的打出来的，当然也不排除有些社会上的混子畏惧他那群叔叔的名号，不敢对他下手。总之，九十年代初晓波之骄横在我市的学生中一时无两。二狗从中也沾了不少光，当时感觉晓波就是二狗从小一起玩到大的干哥们儿十分荣幸。

二狗和晓波在同一所中学，只不过二狗要比晓波低一届，那年二狗上初一。那是一天晚上放学，二狗亲眼目睹了晓波的威风。

那时二狗所在的学校禁止在校内骑车，所以同学们都推着自行车走出校门，晓波和他的几个平时要好的同学推着自行车向校外走。这时，他们发现，校门口外有十几个高中学生模样的人正抽着烟倚在自行车上等人。晓波他们一眼就认出了这是一周前和他们结仇的三职高的学生，今天他们明显有备而来，各个都把手伸到书包里，显然书包里藏着家伙，个别比较长的管叉还露在外面。

晓波继续推着车往校门外走，他才不怕这些比他大了几岁的学生呢，但晓波的几个同学看样子是比较怕，不过有晓波走在前面，他们也只好硬着头皮跟着晓波走了出去。

晓波等人推着自行车刚刚出了校门还没等骑车自行车就听见那十几个三职高的学生喊：“就是他们！”。

只见三职高的学生各个从书包中掏出了匕首和管叉，朝晓波等人冲了过

来，气势如宏。

半秒钟内，胆色高低立判！

刚才跟在晓波身后的几个同学全都扔下自行车，转头就往校内跑。

只有晓波一人掏出挂在腰间的军匕，迎面冲了上去，气势更盛，毫不畏惧！晓波，果然不是浪得虚名。

晓波迎面抓住冲在最前面的的一个高大男生的领口后朝他的胸口连刺两刀，晓波这就是想要他的命！被刺的人虽然也抓住了晓波的领口而且手里的管叉虽然也砸在了晓波的头上，但显然没有什么杀伤力。

他被晓波连刺两刀后松开了抓住晓波的手，捂着肚子坐在了地上。

晓波刺倒一人以后觉得左胳膊一凉，又一个人的匕首扎在了他的肩膀上，晓波回头又是一刀，扎在了那人的脖子上，被扎的人转头就跑，他虽然敢扎人，但他可不是晓波这样的亡命徒。

三职高的学生们这下是见识到了晓波的狠劲。他们本来想凭着年龄大几岁欺负晓波，哪想到眼前的晓波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孩子！

三职高的学生怕了，虽然手持刀具但也无一人敢上前。

“不服者，上！”晓波手持带血的匕首，棱着眼睛挑衅的朝着三职高的学生喊。这句半文半白的话是晓波的口头禅，意思就是：谁不服再就上来和我打，我奉陪到底。晓波棱着眼睛的表情像极了一个人，张岳。

三职高的学生没一个人敢动手，甚至没有一个人敢说话。晓波冷笑一声，扶起自行车跨上：“还有谁不服？”

对方依然无一人应声。

晓波蹬着自行车扬长而去。

被晓波连捅两刀的那位命大，抢救了一日一夜后活了过来。随后，晓波被学校开除。在赵红兵出狱前的几天，晓波终于成了一个职业混子。

晓波除了热衷于打架外，另外的一项恶行就是抢钱。

第二节　不服者，上！（下）

当时年仅14岁的晓波当然不敢去抢成年人的钱，他只去抢同龄人中的零花钱。放学的路上、台球室、游戏厅这三个地方是晓波主要抢钱的地方。

当时我市的大型街机游戏厅不下20家，赵晓波终日游荡其间，他从不去李四的游戏厅闹事儿，一是不敢，二是因为李四的游戏厅里游戏机不多，多数都是连线扑克机，在那里玩的多数是成年人

二狗曾亲眼目睹晓波在游戏厅里抢钱。

“兄弟，我今天还没吃饭呢，给我点钱我买俩面包去”趁游戏厅老板不注意，晓波掏出刀子对正在打游戏机的孩子说。

“大哥，我没钱”被勒索的孩子看起来很紧张，哆嗦着的手连操纵杆都拿不稳了。

“没钱？”晓波边说着边去搜这小孩子的身了。晓波经常对二狗说：搜身这东西比较专业，又快又好且无遗漏的搜身一般人根本做不到，而他，无论小孩子把钱藏在哪里，他都能找得到。

“操，没钱，这是啥！”晓波搜出了五块钱和几个游戏币后打了那个小孩子一耳光。

小孩子不敢说话，眼巴巴的看着晓波。

“敢骗我？告诉你，你要是敢告诉老板，今天我就杀了你！”晓波抢了钱，然后再恐吓一句。

晓波不仅抢钱还抢游戏币，他自己虽然不打游戏机但他卖游戏币。老板卖一块钱四个卖一块钱五个，反正游戏币是抢来的，不卖白不卖。

其实游戏厅的老板也知道晓波经常来抢钱，但是没办法，都知道他是赵红兵的亲侄子，虽然赵红兵还在狱中，但张岳等人可是都在外面，如果真收拾了晓波后患无穷。

二狗认为虽然晓波的这一系列行为和张岳类似，都是通过暴力手段赚

钱，但晓波的确不如人家张岳。毕竟张岳是帮人家要帐，得到的报酬是劳动所得。晓波则是赤裸裸的抢。

并且，晓波在那时就已经有女朋友了，那个女孩子大概比他大两岁，也是辍学在家。

赵红兵听到晓波的所作所为后挠头不已，总想找机会和晓波谈谈。但是晓波现在大了，有了自己的朋友和生活圈子，不再粘着二叔了。别说赵红兵找不到机会跟他谈，就连他爸爸平时都见不到他的踪影。

在赵红兵出狱后一个多月的某一天，赵红兵借口过生日，请了三桌朋友，又请了一桌小孩子，也就是二狗和他的那些侄子侄女们。按理来说赵红兵和朋友们一起吃饭，不该带二狗这些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孩子，但是赵红兵就是为了能够见到晓波，另摆了一桌。

赵红兵当时肯定心想：你二叔过生日，还特地找人请了你，你总该来吧？

晓波来是来了，但是比谁来的都晚，看样子迷迷糊糊，头发乱七八糟，一看就是前一天又不知道在哪里过的夜，肯定没回家。

“晓波，你过来坐”坐在赵红兵旁边的张岳朝晓波招手。

“张叔”晓波睡眼朦胧的走了过来

“你昨天晚上又没回家吧！”赵红兵强压着怒火，尽量克制。

“昨天晚上在同学家住的”

“谁家？为什么不回自己家住？”赵红兵气得有点哆嗦了

“我不愿意回家”晓波头都没抬，随口回了一句

“是谁把你从小养到大？你有种你别姓赵！永远都别回家！”赵红兵本来想坐下来好好和晓波谈谈，但是看到晓波这一身痞气，实在按捺不住了。

“……”晓波看见二叔真生气了，也不敢答话，但是表情还是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

“啪！”赵红兵狠狠的抽了晓波一个耳光。“你给我说话！！！”赵红兵那段时间总听到他哥哥对他诉苦，赵红兵今天是真怒了，他从小把晓波带大，从没动过晓波一个指头，今天抽了晓波一个耳光，而且极响。

“哇……”晓波居然哭了。

“二叔……我是不敢回家……我一回家我爸爸就打我……现在连二叔你也打我”晓波哭的很伤心。

刚才在气头上的赵红兵抽了晓波一耳光后也觉得出手太重了，看见了晓波哭得很伤心，赵红兵也心软了。

“晓波，别哭了，晚上我带你回家，我跟你爸爸说，让他不打你，好吗？”

“恩……”晓波哭着点了点头。

赵红兵的哥哥脾气极其暴躁，一看到孩子犯了错误就大打出手。绑在树上抽，吊起来打都是家常便饭，他可能认为，只有下狠手才能让孩子不敢再犯。他哪里知道，他这是在给他的儿子传达一个信息：只有暴力才能解决问题。在赵红兵哥哥的暴力手段之下，晓波也日趋乖张暴戾。而且一犯了错就不敢回家，怕被爸爸打死，只有在外面瞎混，过着半流浪的生活。

“晓波，今天二叔只跟你说一句话，这是你爷爷送我的一本书上写的。兵强则灭，木强则折。强大处下，柔弱处上。意思就是说：用兵逞强就会遭到灭亡，树木强大了就会遭到砍伐。强大的总是在下边，而柔弱的却总在上面。你懂吗？”赵红兵轻声说。其实赵红兵这句话不但是说给晓波听，也是说给在座的张岳、李四等人听。毕竟大家都是兄弟，没有尊卑之分，赵红兵也不好意思去教育张岳等人该如何行事。

“恩……”晓波似懂非懂

“红兵，你刚才说的那句话我倒不那么认为……”张岳想和赵红兵讨论讨论

“呵呵，不说了，咱们吃饭喝酒吧！来，祝我们的好大哥红兵生日快乐！”小北京打断了张岳，他也怕赵红兵教育侄子变成了张岳和赵红兵

二人的争论。

“生日快乐！”大家举起酒杯，开怀畅饮起来。

饭吃了大概半个小时，张岳的传呼“嘀嘀嘀”的响了。

“不好意思，我有点事儿，先走了”张岳看了一眼他传呼上的留言

“呵呵，什么事儿，那么急？不会是李洋急着要等你回家交作业吧！”小纪坏笑着说

“别瞎说，我和李洋还没结婚呢，交什么作业？这是我们公司的事儿”张岳边说着边穿上了西装外套。

“张岳，需要帮忙的话我带几个人过去？”李四说。李四清楚，这不定是张岳的哪个手下在讨帐时遇到了麻烦。

“四儿，不用，这点事儿我自己就能办，你们继续喝酒吧！”张岳说得轻轻松松，转身往外走。

“张岳！”赵红兵叫住了张岳。

“啥事儿？”张岳回过头来

“小心点，有事儿给小申打传呼。我们大家都在这里，等你回来咱们继续喝，你不回来我们谁也不走”赵红兵其实很担心张岳，但是毕竟他是主人，大家刚刚坐在一起吃上饭，他也不好意思先离开。

“呵呵”张岳朝赵红兵笑了笑，没说话，转身走了。

第三节　九十年代城市里的山大王（上）

“张岳现在业务挺忙嘛，呵呵”赵红兵看着张岳的背影说

“呵呵，忙？那你是没见到他刚放出来那会儿”李四说

“刚放出来那会儿怎么样？”赵红兵问

“张岳刚放出来那时候工作没了，连口饭吃都没有，他也不好意思回

家。就靠着咱们兄弟几个接济活着，那时候你们的旅馆也不开了，他连睡觉都没个地方，睡就睡在我的录象厅里，录象厅里黑天白夜都分不清楚，他盖着个军大衣在我录象厅里睡了足足三个月，除了偶尔被咱们兄弟几个叫出去喝几顿酒，其它的时间就在那沙发的最后一排躺着，那叫一个惨！而且张岳这人你也知道，自尊心特强，小北京我们给过他多少次钱他都不要。请他吃饭可以，但给他钱他绝对不要，他总说，他过段时间就上班了，能赚到钱了”费四说。

费四在手筋脚筋被挑以后多少落下点残疾，不能开车了，开了一家比较大的录象厅。

“那他上班了吗？”

“上什么班，他在费四的录象厅睡了大概三个月，在录象厅里碰上了那个蒋门神，就是那天你出来时咱们一起喝酒的那个，蒋门神和张岳是狱友。他见到张岳以后跟张岳说他姨夫有笔钱收不回来，问张岳能不能出面帮他要一下。以前在监狱时，蒋门神就知道张岳比较狠，所以他找张岳去帮他要帐”小北京说

“那张岳就去啦？”

“张岳听完蒋门神的话以后，二话没说。来到咱们饭店拿起一把剔骨钢刀就走了。我问他干嘛去，他说他去费四家帮费四剔猪骨头做菜。我还琢磨呢，敢情张岳是想向厨师方向发展？哪知道，他第二天就把那刀还回来，再见到他的时候，他穿着一身新的毛料中山装，皮鞋铮亮，头发也理了，人看起来特精神”小北京说

“他拿那把剔骨钢刀干嘛去了？”赵红兵知道张岳肯定拿这把刀没干好事儿去。

“他拿着那把刀就把欠蒋门神姨夫钱的那个人给绑了，两条胳膊两条腿各捅一刀。然后给欠钱的家里人打电话说：下午不还钱，他就杀人。如果报案，等他出狱以后就杀他们全家”

“然后呢？”

“下午欠钱的家人乖乖的把9万多块钱拿来了。蒋门神的姨夫二话没说当场拍给了张岳三万，张岳一下就发了。蒋门神的姨夫是做建材的，欠他

钱的不少，张岳又帮他连着要了几次，很快，张岳也出名了，全市这些死帐、三角债什么的都去找他，他就干脆办了个讨债的公司。富贵、表哥也是张岳的狱友，后来也跟着张岳干，就是这样。现在全市就数张岳最牛逼了，李老棍子他们见到张岳都绕着走。”

“他没钱的时候你们怎么不帮帮他？现在干这个风险太大了吧！”赵红兵觉得心里特别不舒服

“费四不是说了吗？大家都要给他钱或者借他钱让他去做小本生意，但他就是不好意思要啊”李四说

“……”赵红兵没话说了。

“张岳这人真的是没的说，别管现在在社会上混得多好，咱们兄弟几个无论谁随便一个传呼，他事儿再多也放下过来陪咱们喝酒。他一喝多就念叨他刚放出来那会儿咱们兄弟都怎么照顾他了。把我都他妈的听烦了。不就是我们几个请他吃了几个月饭吗？至于把他一个社会大哥感动成阿庆嫂吗？他一提这事儿我就骂他，别说管他几个月饭，管他一辈子饭又能怎么样？！”费四挺不理解为什么他照顾了张岳三个月把张岳感动成那样。

两年的监狱生活，让本来就脾气倔强的张岳的性格更加暴躁。憋在费四阴暗的录象厅里的三个月，让张岳尝受到了没钱的痛苦。由于从小家庭成分不好，张岳自尊心极强，他不能忍受人下人的生活。他急切的想成为人上人，可能在费四的录象厅躺着的三个月，张岳可能每时每刻都在想如何发达。“我要富贵！”这可能是张岳在那段时间里对自己说的最多的一句话。所以当蒋门神不经意间给他一个机会时，张岳毫不犹豫的牢牢的抓住了。“无论做什么，我都要做的最好”这是张岳最常说的一句话。

二狗始终不认为张岳是黑社会，二狗一直认为他是现代土匪，九十年代市区的山大王。因为黑社会也要讲究策略、通常不会轻易动手。而张岳则完全是混世魔王一个，谁把他惹火了他就对谁下手，下手从不留情。

“呵呵，费四，那你是没落魄过”赵红兵笑笑说。张岳和赵红兵从上高中就是最铁的哥们儿，赵红兵非常了解他。

“我怎么没落魄过，四儿我俩当年不是也跑过路吗？”费四说

“你俩那他妈的也叫跑路？当年你们俩到北京的时候酒还没醒呢！一个个红光满面，有你俩那么跑路的吗？”小北京还记得当年费四二人跑路时的情景。

“我俩要不是跑路去了北京，你能上火车送我们下不来吗在我们这里过年吗？谁想到你他妈的一个北京人，借口下不去车，赖在我们这里不走了，在我们这里一赖就赖上了六年”费四笑骂小北京

“哈哈，我还要在你们这里赖一辈子呢，昨天我还跟我爸打电话说要把户口迁到咱们这里呢”小北京生活习惯已经完全东北了，只是口音还是一口地道的京腔。

“晓波，你现在不上学了，想去干什么去？”赵红兵听到张岳出狱后没事可做后开始担心晓波将来也走张岳的路。

“不知道呢”

“刘哥那个汽车维修招学徒呢，干脆让晓波去吧！”小北京说。

“晓波，去吗？”

“是刘海柱叔叔那里吗？”晓波问

“对！”

“我去，刘叔叔最疼我，肯定不打我”

“呵呵”赵红兵用力的摸了摸晓波的头。

“那个蒋门神人怎么样啊？”赵红兵挺关心张岳现在的这些朋友为人如何

“人倒是不错，不过我可知道他当年进去是因为什么，他把他家隔壁一个50来岁的老娘们儿强奸了，所以进去的。现在他放出来了，还非缠着那个老娘们儿和他结婚，我操”费四说这事儿的时候表情很崩溃。

大家好象也是都第一次听说这事儿，表情都很崩溃，一时间没人说话了。

正在这时，张岳回来了，身后还跟着富贵。

富贵的衬衣袖口上有血迹，他一进来大家就都看见了。

“你还真是快啊！呵呵，没事儿吧！”赵红兵说。

“没事！”张岳又端起了酒杯要喝酒。

第三节　九十年代城市里的山大王（下）

蒋门神就是这么一个人，比驴还倔，被别人激了以后什么事儿都干得出来，他这性格极其适用于讨债行业。多年以后有人评价说：张岳真是有眼光，全中国乃至全世界没有比蒋门神更优秀的讨债人才了。

二狗想说的是，或许还有比蒋门神更优秀的讨债人才，那就是老五。可惜老五和张岳等人不是一个阵营的，他曾是李老棍子麾下的战将。

“你的朋友蒋门神今年多大了？”小北京迫不及待的问。虽然小北京是格外的八卦，但是问出了大家都想问的一句话。大家虽然都认识蒋门神，但还真没有人知道他的确切年龄。

“27”张岳顺口回答，他纳闷小北京怎么问起蒋门神的岁数了。

“哦”大家若有所思的齐声回答。大家这时都在算，今年蒋门神才27岁，他四年前出狱时才23，强奸怎么说也得三年起吧？也就是说他不到20岁时就强奸了50来岁的女人，现在那女人至少也快60岁了，大家都是越想越崩溃。

“问这个干什么？”张岳喝了口酒问

“哦，哦，没什么”小北京赶紧回答。

的确，据二狗所知，蒋门神的确是不同凡响，不但在性取向上口味极重，而且在其它方面也极其与众不同。中国有句古话叫“不撞南墙不回头”，蒋门神则是“撞了南墙也不回头”，就算撞得头破血流，也要继续撞下去。他的绰号来自于某年春节前购买年画。在九十年代初，我市的现代化小区还不多，民居多数是尖脊大瓦房带着一个院子，典型的东北民居。通常那时候家家户户的门上都贴着“秦琼、敬德”两位门神，当然现在这样的年画门神已经多年不见了。春节的前一天蒋门神去新华书店买门神年画，结果他和几个朋友一起去的时候门神都已经卖完了。

“姑娘，秦琼和尉迟敬德的那个门神真的没啦？”蒋门神挺郁闷

“没啦”那时候只有新华书店卖年画。

“那咋整啊？我家过年没门神咋整？”蒋门神犯愁了

“大哥，你家还用买门神？”小姑娘笑着看着蒋门神说

“咋不用捏？”

“大哥我看你长的就挺像那门神里面的那个尉迟敬德，你自己给自己拍张照片喀嚓往门上一贴，啥鬼敢进你家啊”小姑娘捂着嘴笑着说。蒋门神的确长得和尉迟敬德有几分相似。

“哎呀妈呀，妹子你说的真对，我咋忘了捏”蒋门神乐了，他也知道这小姑娘是和他开玩笑呢。

“老蒋，你真敢把自己照片贴上去当门神？”从书店出来以后，蒋门神的朋友问

“我操！有啥不敢的？”蒋门神其实刚才是在和那小姑娘开玩笑，他也没想真弄张照片贴在自己家门上，但是他这人最怕别人激他，一激他什么事儿都干得出来。

“儿白呀？”儿白是东北话，做疑问句的意思就是：真的吗？你要是骗我你就是我儿子。

“儿白！”蒋门神坚定的回答。儿白作陈述句的意思就是：我要是骗你我就是你儿子。

自拍肯定是来不及了，那时候也没陈冠希那些先进的工具，相片都是胶片的，还得冲洗，所以只能找旧照片了。据说当天晚上，蒋门神就翻箱倒柜找相片，找来找去就找到他自己一张小学五年纪的毕业时的单人彩照，那是一张蒋门神系着条红领巾流着大鼻涕的相片，蒋门神找到以后如获至宝，在照片上用钢笔写了两个大字“门神”，然后真的用透明胶布贴在了自己家的大铁门上！

他这自制门神照片从大年初一一直贴到了正月十五，凡是从他家门口经过的行人无不为之折服、叹服、抓狂。还有好事者听说此事后骑半个小

时自行车专程来欣赏这全球独一无二的绝版门神，并在他家门口拍照留念。后来张岳听说此事后觉得跟他丢不起人，正月十五去他家就把他这相片给扯了下来，否则这相片说不定真要贴上一年！无论蒋门神此举是否丢人，但是的确是一举成名，从此就有了蒋门神这个绰号。蒋门神的大名90年代在我市可以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有了知名度就有人气，别管知名度如何造就的。越恶俗的东西就越容易出名，越阳春白雪的东西就越曲高和寡，反正咱们中国九十年代以来就流行恶俗的东西，也不知道过去好几千年的文化都哪去了，比如芙蓉姐姐就是典型的代表，蒋门神就是我市九十年代的芙蓉姐姐男性版。二狗也想出名，二狗的智商虽然没有146，但是写的东西可能真不次于小天女，但为啥还没成名呢？可能是因为人家小天女拍了比基尼照片，而二狗没拍过。所以二狗决定，等第二部结束时也拍一组比基尼的照片，就贴在天涯真我上！为了出名二狗豁出去了！谢谢！

二狗还曾经听说过蒋门神的另一件悍事，那就是他和一位蹬“板的”的司机间的两头犟驴之争。后来有人考证出那天那个蹬“板的”的师傅就是当年李老棍子手下的战将老五，那时的老五是一头已经洗心革面的犟驴。“板的”好象也是东北特色的东西，也就是三轮人力车，在我市九十年代初满大街都是，通常“板的”都是拉一些1-3公里距离的客人，起步费两块，路途远点就三块。在九二年炎炎夏日某天的清晨，蒋门神和老五这两头犟驴相遇了，据说那天是张岳找蒋门神有正事儿。在蒋门神已经走到了张岳家门口的时候，老五蹬着“板的”从后面赶了上来。

“大哥，你去哪？坐车不？”老五问。九十年代初我市的三轮车夫都这样，看见在路上的行人都主动搭话，揽生意。

“坐啊，不过我去那地方你这车不行”蒋门神头都没回，顺口说了一句。九十年代初的流氓就这样，有事没事都在街上逗逗乐子，蒋门神更爱干这个。

“大哥，我这车咋不行？你就说吧，不管你去哪，我肯定给你拉去！”老五毕竟也曾经是江湖中人，受不了蒋门神这语气。

“我去ZJ县”蒋门神坏笑着说了一句。蒋门神这是故意在逗人玩儿，ZJ县是我市下属的一个县，离我市距离80公里，当年乘大巴还要两个小时，无论谁就算脑子进水了也不会乘三轮人力车去那么远的地方。

“上车！！”老五把车停了下来，他知道蒋门神这是故意逗他玩儿。老五那倔脾气上来了。

“啥？”蒋门神楞住了，他真没想到老五真要拉他去。

“上车！！不就是ZJ县吗？我拉你去！多大个事儿啊！”老五那倔脾气根本不比蒋门神差多少。

“我操，你还真牛逼，上车就上车！你把我送到了ZJ县，我给你100块，你送不到，你赔我100！”蒋门神还真不相信老五真能蹬着三轮车把他拉到ZJ县去。

“别墨迹了，上车！”老五火不小

“上就上！”蒋门神最怕别人激他，他被老五一激之下早就忘了张岳还找他有事儿呢。

蔚为奇观的一幕在我市九二年的夏天某日的清晨出现了，一辆从市区驶出的三轮人力车缓缓沿国道向ZJ县驶去，三轮车里坐着的是一个胡子拉碴的彪形大汉，蹬“板的”的那位虽然早已累得气喘吁吁，但是脸上依然挂着不服的表情，虽然越蹬越费力，但是的确是一刻也没休息过。

就这样，这个人力三轮车从清晨蹬到上午，从上午蹬到中午，从中午蹬到下午，从下午蹬到黄昏，晚8：00，终于蹬到了ZJ县城！据说，当时老五就已基本虚脱了。蒋门神十分后悔当时为什么没说去沈阳或者长春，而是说是要去ZJ县城，80公里的确有点太近了。不过还好，蒋门神比较聪明，又心生一计。

“100块，拿着。我现在又想回市里了，你还能把我送回去吗？”蒋门神说

“啥？”老五累得气还没顺过来。

“回市里！你把我送回去我给你200，你要是送不回去你给我200，行吗？”蒋门神虽然第一阵败了下来，但是他还是想吓唬吓唬老五，挽回点面子。

“上车！”桀骜不逊的老五又说出了这简短且有力的两个字。

这部人力车在ZJ县停了不到20分钟后，又回市区了。第二天中午，老五把蒋门神送到了昨天早上上车的地方。据说这时的老五，停下以后就趴在了车把上，吐了一地酸水。

“你他妈的真有刚儿！200块，拿着！！”蒋门神愿赌服输，由衷的敬佩犟驴老五。

“……”已经没力气说话的老五接过了200块钱。

“兄弟，我还想去广州，你能去吗？”蒋门神还不忘调侃一句。

“上车！”趴在车把上的老五有气无力的回了一句。

“我过几天再去，到时候再联系你！”蒋门神吓死了，昨天张岳找他办事他还没办呢，非挨骂不可。他也知道了，老五可是真敢去广州。

这可能是犟驴蒋门神唯一的一次承认有人比他还有刚。据说后来老五蹬着“板的”在大街上又看见了蒋门神好几次，每次见到蒋门神总不忘调侃上几句。

“大哥，你啥时候去广州啊！”老五每次都是一脸坏笑

“过几天！”蒋门神一见到老五低着头赶紧走

“那你还去ZJ县吗？”老五还追上来问

“暂时不去了”蒋门神一见到老五就灰溜溜

“去的时候别忘了联系兄弟昂！”老五洋洋得意的蹬着车远去了，像是一个得胜的将军。

第四节　人在旅途（上）

“张岳，你们刚才干什么去了？”在小北京八卦完蒋门神的年龄后，赵红兵实在忍不住问了一句，因为他也看到富贵袖口上的血。

“公司的事儿，有笔钱富贵和表哥他俩收不回来，欠钱那小子太气人”张岳说。

“还有人敢气你呢？”李四笑着说。的确，张岳近两三年收帐用武力的时候已经不多了，欠钱的人一听到张岳的名头就已经怕了。

“他以为他是勾疯子的小舅子，我们就不敢动他了”

勾疯子年龄大概和赵红兵差不多，早在五年前就已经成名，当时和赵红兵、李老棍子等人齐名，他最大的本钱就是经鉴定他有精神病，他的那张精神病证就是个杀人不偿命的执照。大家都觉得平时这人挺正常，只是等到真的犯了事儿他才会说出他有精神病。坊间都流传他的精神病证是花钱买来的，其实根本就没有精神病。勾疯子是否真的有精神病无法考证，但他打架时的确是很疯这勿须置疑。勾疯子当时的职业是给离火车站约一公里的卖淫一条街看场子，他手下还有10来个兄弟，全是跟着他混饭吃，而且各个都以他们的老大是精神病为荣。

“那你动他没有？”赵红兵追问。

“我刚才见到他的时候，他说要钱没有，要命一条，你说气人不？他还找来了勾疯子的几个小兄弟，拿着几把破刀，刀都拿不稳，还想吓唬富贵和表哥。这么欺负人，那我只能动手了”

“你不会真要了他命吧！”小北京可是知道张岳是个什么人，听张岳说的这句话吓得够戗。

“要了他的命，谁给我钱啊？我只是让富贵戳了他的嘴两刀，他那破嘴说出来的话太不中听。”张岳轻描淡写的说。

张岳这句话说完以后，别人都认为没什么，因为大家早就习惯了张岳这样的生活，但却把赵红兵吓了一跳。赵红兵想不到张岳如今已是如此的嗜血，而且完全是为了金钱而嗜血。

“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溪。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赵红兵对张岳说，他是真怕张岳越走越远。

“我懂，呵呵。喝酒啊！”张岳应该是没能了解赵红兵这句话的含义，但他就是想快点叉开话题。

“喝酒吧！”赵红兵也没法深说。

当晚大家都喝得大醉，张岳提议再像六年前一样兄弟几人拿着吉他去六

中操场边弹边唱，找一下旧日的感觉，大家欣然应允。二狗帮忙回家去拿了吉他到了六中操场的时候，大家都已经在六中的操场聚齐了，正在大声的聊着天。

“张岳，你小子什么时候结婚啊？以前结婚你说你没钱，后来你有钱了你又说等红兵出狱，现在红兵出狱了，你总该结婚了吧！人家李洋也24了”李四说

“结，马上结还不行吗？我真纳闷你急什么。我和李洋就是在六中认识的，还是通过红兵和高欢认识的呢……”张岳也有点喝多了。别人酒喝的越多脸越红，张岳却是脸越喝越白。

“二狗把吉他拿来了，咱们唱几首歌吧！”小北京怕张岳说下去触动了赵红兵的伤心事。

“大伟先来一个吧！”赵红兵说

“好呀，那我就来个《人在旅途》”孙大伟表演能力一般，但是表演欲特强。

孙大伟开始唱歌的时候，二狗望了望天空，依然是像六年前一样无风有月，繁星满天。空气中，也弥漫着六年前那个深秋的气息。在二狗眼中，家乡的苍穹似乎永远不变，但苍穹下的赵红兵他们，在过去的六年中，已变得太多。

从来不怨命运之错，不怕旅途多坎坷，向着那梦中的地方去，错了我也不悔过！

人生本来苦恼已多，再多一次又如何？若没有分别痛苦时刻，你就不会珍惜我！

千山万水脚下过，一缕情丝挣不脱。纵然此时候情如火，心里话儿向谁说？

我不怕旅途孤单寂寞，只要你也想念我！我不怕旅途孤单寂寞，只要你也想念我！

孙大伟虽然唱得不怎么样，但大家却都听得十分投入，可能真正触动大家的是歌词。

六年前的这个季节，这群青春年少的人就在这片操场的看台之上肆意挥洒着他们激扬的青春，以玩闹的心态和铁南的路伟在这里大战了一场。可如今，曾经的天之骄子张岳出狱后以暴力手段为生，李四经营着赌场性质的电子游戏厅，费四手筋被挑后左手的力气只能提起一杯啤酒，曾荣立战功的赵红兵在监狱中苦苦熬过了四年刚刚出狱，另一位李武依然在服刑，那天和路伟打架的七个人中，只有小纪和孙大伟目前未留下残疾也未曾入狱或从事黑道活动。想起这些，他们怎么能不唏嘘不已。赵红兵一定想起了六年前，他在这里认识了他一生的最爱高欢，如今已即将嫁作他人妇。张岳也一定想起了六年前他在这里第一次拿三棱刮刀捅人，如今刀子却已成了他吃饭的家伙。

《人在旅途》歌词中唱的“错了我也不悔过”，谈何容易？他们怎能青春无悔？他们现在都在生命的旅途中，已经走错的路不能重走一次，旅途的终点尚且未知，这群已经27、8岁的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男人都到了该有心事的年纪了。

孙大伟唱完，大家都很安静，一时没人说话。

“我来唱一首吧！刚刚学会的，《水手》”赵红兵打破了沉寂，赵红兵在出狱后的这些天里为了赶上潮流，在最短的时间内认识了四大天王，每天除了看书就是弹吉他，二狗记得他那时还学会了《来生缘》、《潇洒走一回》等歌曲，他不但唱的不错而且吉他弹的极好，唯一的缺点就是总爱篡改歌词，二狗直到现在还认为赵红兵不经意间篡改后的歌词确实要比实际的歌词要好很多。

“我用口哨帮你吹前奏”费四说。那时的混子口哨吹得都特别好，费四的口哨吹得最是清亮。

“好！”

苦涩的沙吹痛脸庞的感觉，象父亲的责骂母亲的哭泣永远难忘记，年少的我喜欢一个人在海边，卷起裤管光着脚丫踩在沙滩上

总是幻想海洋的尽头有另一个世界，总是以为勇敢的水手是真正的男儿，总是一副弱不禁风孬种的样子，在受人欺负的时候总是听见水手说

他说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擦干泪不要怕至少我们还有梦，他说风雨中

这点痛算什么，擦干泪不要问为什么

长大以后为了理想而努力，渐渐地忽略了父亲母亲和故乡的消息，如今的我生活就象在演戏，说着言不由衷的话戴着伪善的面具

总是拿着微不足道的成就来骗自己，总是莫名其妙感到一阵的空虚，总是靠一点酒精的麻醉才能够睡去，在半睡半醒之间仿佛又听见水手说

他说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擦干泪不要怕至少我们还有梦，他说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擦干泪不要问为什么

寻寻觅觅寻不到活着的证据，都市的柏油路太硬踩不出足迹，骄傲无知的现代人不知道珍惜，那一片被文明糟蹋过的海洋和天地

只有远离人群才能找回我自己，在带着咸味的空气中自由地呼吸，耳畔又传来汽笛声和水手的笑语，永远在内心的最深处听见水手说

他说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擦干泪不要怕至少我们还有梦，他说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擦干泪不要问为什么

第四节　人在旅途（下）

多年以后，二狗依然难以忘记赵红兵那夜唱的那首〈水手〉，虽然赵红兵的嗓音略带沙哑而且咬字不清略带东北口音（比如苦涩的沙他读苦涩的sa），但是配上〈水手〉的旋律很是动听。最关键的是赵红兵在唱这首歌的时候投入了极大的感情，他当时的心境和这首歌的歌词和旋律很是匹配，在唱那句“长大以后……渐渐的忽略了父亲母亲和故乡的消息”的时候显然有些呜咽。

“他说风雨中这点痛算什么，擦干泪不要问为什么”，的确，赵红兵出狱后，没有沉沦，没有走向更黑暗，出狱那天回家以后他擦干了眼泪，真的忘了过去四年多在狱中的痛，振作起来重新作人。他当时唯一难以割舍的痛，可能就是高欢。

“红兵，你是不是在狱中每天都在弹吉他？”孙大伟说话总是没轻没重

“你别哪壶不开提哪壶！”张岳训斥了孙大伟一句。“红兵，李洋说，明天高欢结婚办酒席，在市宾馆，邀请我也去。”张岳继续说。

“就他妈的你会说话！你更是哪壶不开提哪壶！！”费四骂了张岳一句。

“我就是告诉红兵一声，咋了？”张岳还辩解。

“恩，知道了，那你去呗”赵红兵的喜怒哀乐通常情况下别人很难看出。

“我跟李洋说了，我不去，高欢跟了别人，我怕我忍不住闹事儿”

“你今年是八岁啊还是六岁啊，这么大的人还管不住你自己，呵呵”赵红兵说。

晚上回家的路上，赵红兵对小北京说：“明天中午咱们俩开车去市宾馆？”

“恩”小北京拍了拍赵红兵的肩膀。小北京知道，以赵红兵的性格，他是不会去闹事的，他肯定只是想看一看高欢现在的样子。

第二天中午，小北京开着那部林肯很早就到了市宾馆，赵红兵让小北京把车停在了市宾馆的对面。据小北京后来讲，他那天看到了一夜没怎么睡的赵红兵坐在车的副驾驶位置上，眼睛直勾勾的盯着窗外的时候他才深刻理解了“望眼欲穿”这个成语。

我市的习俗是，中午12：00新郎新娘准时到酒店，燃放鞭炮。

林肯车里，烟雾缭绕，呛得人睁不开眼睛。

“红兵，你是烟囱啊？咱们把车窗打开会行吗？”

“别开”

“操”

二狗真不知道赵红兵希望见到高欢还是不希望见到高欢，他已经四年多没见过高欢了，他脑中还是高欢还是四年多以前那个纤细萦弱的背影，那个背影是他记忆中唯一存留下来的影象。因为据说赵红兵早已忘了高欢究竟长成什么样。

“有些时候，当一个人过度的想念另外一个人的时候，就会无论如何拼命的想也想不清对方的容颜，开始时是模糊，后来干脆一点都想不起

来。虽然白天想不起，但是在梦中有时却会清晰的梦到，等早上醒来的时候再回忆，就又是一点也想不起来了”二狗曾偷看赵红兵在日记中这样写道。二狗当时觉得怎么二叔也变得这么矫情，十分不解为什么每天都在想一个曾经那么熟悉的人的容颜却想不起来。直到二狗22岁以后，才能真正体会这样的感觉。

的确是，清晰的回忆一个自己深爱的女子的容颜，太难，尽管二狗现在仍然能清晰的记起学校里几个食堂里所有打饭的大妈的容颜，但……

12：00，花车准时开到了，车上下来一个身着黑色西装的英俊的男青年和一个穿着白色婚纱的天仙般的女子。

据说赵红兵当时手里拿着一支烟，已经烧到了手指头他还浑然不觉。他或许在想，今天他就不该来，这个魂牵梦绕了四年多的女子出现离他10几米的地方时，是在和另外一个人走进结婚的礼堂，他这纯属是给自己找不自在。

“红兵，你那烟头！掐了吧！”

“哦”赵红兵捻灭了烟头。

“这小子怎么长的这么难看”小北京是想给赵红兵长长志气。

“挺精神的小伙子”赵红兵比较客观，实事求是。

“我看你比他好看多了”小北京总想让赵红兵心里多少舒坦一些

“你说这个有劲吗？”赵红兵嘴上说着话，眼睛一直在盯着高欢的背影看

这时已经快走到市宾馆门口的高欢忽然回了头看了看停在马路对面的那部林肯车。

高欢的目光停在那部林肯车上不动了，怔怔的看了一会儿。可以确定的是，她根本就看不见车里的人。

“高欢看见咱们了？”小北京问赵红兵

“可能吗？”

“当然不可能，但她可能认识这车是咱俩的，毕竟这林肯全市就是咱这一部”小北京一提起这林肯车，就美滋滋的。

“你就会穷得瑟”

这时，赵红兵看见有人拉了拉高欢，拉她进了酒店，走进酒店门口时，高欢又回头看了一眼，然后就消失在人丛中。

“走吧，红兵”

“等会儿”虽然高欢已经走了进去，但赵红兵还希望多留一会，这里离高欢更近一些

“你要是想捣乱，咱们俩现在就下车，我知道这酒店里有消防栓，我一会拿下来全喷那小子身上”

“扯淡”

“那你非留这不走干嘛”小北京知道赵红兵在这里多留一会儿，就会多难过一会。

“走吧”赵红兵说

临走时，赵红兵又看见了高欢的妈妈，那个曾跪下求他放过她女儿的女人。那天，高欢的妈妈穿了一身红，兴高采烈。

据说，婚礼的那天，高欢在给客人满酒时不住的落泪。客人都说：看把这孩子幸福的，激动成这样。

从那天起，赵红兵染上了酗酒的恶习，每天都醉，到了一年多以后再见到高欢的时候，已经到了不喝酒手就哆嗦的重度酒精成瘾的地步。赵红兵酗酒成瘾的那两年，被小北京、张岳等人戏称为“赵酒颠”，二狗认为十分贴切，因为那时的他不喝酒连觉都睡不着，而且，只喝酒，不吃菜。

几年后，赵红兵终于和高欢再次走到一起的时候赵红兵才知道，那天高欢真的知道他就在酒店对面的车里。

“我知道那天那部车里一定是你”

“为什么”

“我通知了你最好的朋友张岳，我通知他的目的就是为了让你知道，我知道你知道了这个消息一定会来。再说，我认识那车，沈公子天天开着那车招摇过市，他总不能闲着没事儿来看我结婚吧。”小北京那时的绰号已经改成了〈家有仙妻〉中的沈公子。

“那你为什么看我们的车看了那么久？”

“我以为你会下车来，跑到我面前，抱住我说：她是我的，谁也不许抢走，谁敢抢她我就杀了谁”

“抢走以后呢？”

“抢走以后，再像那年一样，你带我走，我们还去那年我们去的那个地方，在那里终老”

“……我那天没有下车是不是很让你失望”

“有点……呵呵，不过我清楚你是怎么想，你不想打乱我的生活，你希望我能按着父母的意愿平平静静的活着”

“那你为什么不向我的车跑过来呢，如果你跑过来，我一定会带你走的。我当时已经几次动过念头想下车了”

“你是男人，我是女人。我上高中时跟你私奔，上大学时上街游行，惹的事儿够多了。如果结婚的当天当着上百人的面我再主动悔婚，我的妈妈一定没有脸面再活下去”

“别说这些了，现在你是我的，永远你都是我的。你是我最宝贵的财产，只是在别人家暂时保管了两年，现在我这是收回了属于我的财产，不是吗？”

“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纵使举案齐眉，到底意难平。”

“呵呵，是啊，人家曹雪芹在200年前都这么说了，孽是我造的”

第五节　老板，给我上一盘菜刀（上）

赵红兵和小北京回到饭店时，大概是中午1：00左右。

他俩刚一进饭店，就看见饭店的经理潘大庆正在一楼和客人吵架。赵红兵的饭店分两层，一楼约有30几张桌子，是散客。二楼是十几个包间。小北京觉得潘大庆干净利索是个人才而且对他忠心耿耿，所以在饭店开业时就找来了潘大庆做了饭店的营业经理。

“小潘，怎么和人家客人吵起来了？”小北京快步走上前去问了一句

“申经理，他们是来找茬的。”潘大庆看样子挺委屈。

“找茬？”小北京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这饭店开业三年多，来这里找茬的他还真没见过，认识他的客人都叫他申爷。先不说这饭店是他和赵红兵合开的，就凭他和张岳、李四这两个江湖大哥的关系，在赵红兵入狱的这段时间里也没人敢来这里闹过事。更何况，如今赵红兵还出狱了。

小北京认真的端详了这一桌客人，这一桌有六个人，各个年龄看起来都是20岁出头的样子，嘴唇上还是一抹绒毛，连胡子还没刮过呢，而且这六个人中还有三个还戴着眼镜。

“这几位小兄弟，请问有什么事儿吗？”小北京挺客气。

“我们要找老板，你是老板吗？”

“我是”

“我们是菜刀队的，我姓袁，大家都叫我袁老三”说话的这个人也戴着一副眼镜，而且是高度近视镜，讲话文质彬彬。

二狗几年以后第一次见到袁老三是在电视上，全市第一届卡拉OK大赛。那时的袁老三已经不戴眼镜了，他摘了眼镜以后长得特像台湾歌星张宇，当时他唱了一首〈用心良苦〉，二狗还以为是张宇来我市开演唱会了呢。

在九十年代初，袁老三所率领的菜刀队是我市年轻一代的混子中最有名气的几个团伙之一，他们这个菜刀队队员的家庭条件都不错，要么有钱要么有势。他们出来混社会不是为钱，而是为了混个名声。据说袁老三初中时学习成绩非常好，是以全市第三名的成绩考上了市一中。但在高

一时在电影院由于抢座位被赵山河毒打了一顿后，一向心高气傲的袁老三立志要成为全市最有名的混子，从此，袁老三荒废学业，纠集同校另外九位不爱学习的同学组成菜刀队，专门和社会上成名已久的混子对着干，把事儿惹大了就让家长出面摆平。虽然他们这个团伙自称为菜刀队，其实却是我市九十年代的太子党。社会上的混子多数家庭条件一般，知道了他们家庭背景后，多数不愿意和他们发生正面冲突，三年下来，家里有钱有势且智商较高的他们也算是闯出了点名头。

“菜刀队？呵呵，久仰，那请问几位小兄弟有什么事儿吗？”小北京看着这几个小毛孩子气不打一处来，但是还是表现的很客气，毕竟小北京是生意人。

“今天我们几个来这里吃饭，都没带钱，我说要赊帐，你们店的经理不同意”

“您看那儿”小北京指了指吧台后面写的“本店概不赊欠”六个字

“我看见了，我跟你们服务员说了，让我们付现钱也行，但是必须给我上一道菜”

“什么菜？”

“我想让你给我上一盘菜刀！”

“请看菜谱，我们这饭店没这道菜”小北京笑嘻嘻的说。小北京早就看出了这几个人就是来找茬的，他怎么会怕这几个乳臭未干的小子？他就是想和这几个小子贫几句，气气他们。

“我知道你们这菜谱上没这道菜，但是我就点了这道菜，菜刀你们饭店总该有吧，你是不敢上这道菜吧！”据说，菜刀队这几个人每次去饭店找茬时都用这招。

“小兄弟，您这话是怎么说的，不存在敢和不敢的问题。但是这菜可贵啊！”小北京继续贫，找乐子。

“多少钱？”菜刀队的人还没遇上过这样的硬茬子，一时有点手足无措

“一盘六个，一共1500块”小北京脑子转得不慢，他想平均每个人是250元，乘以6就是1500元，他说1500块是在骂他们六个是250。

“不贵，你上吧”菜刀队这些人还没见过真敢给他们上菜刀的。

“那你得先把钱给我，我们饭店菜刀一共也没几把”小北京挺贪财

“把钱给他，看他上不上”袁老三的一个兄弟点出1500块钱。

“清蒸还是红烧啊？”小北京继续贫。他身后站着的一直心情沉郁的赵红兵都被他逗乐了。

“随便你！快点上”

“得，那就凉拌吧！这个又快又省事，这菜我自己给你做去，你们等着啊”小北京抓起了桌子的钱，扔到了吧台上，转身就进了后厨。“你们哥儿几个这不是有钱吗？”

两分钟后，小北京端着一个饭店里最大的盆走了出来，盆里歪歪斜斜的放了六把菜刀，菜刀上还被小北京浇了点酱油，放了点蒜末。

“您哥儿几个的菜来喽”小北京说一口地道的北京话几乎是唱着说，他别提多开心了，好久没这样机会让他打架了。

“这饭店是不是赵红兵开的？”袁老三看到这盆沾满了酱油和蒜末的菜刀楞了楞神，忽然问起了赵红兵。

“是啊”

“赵红兵呢？”

“我是赵红兵”一直在小北京身后倚着柱子站着的赵红兵说话了。他现在心情不好，看着眼前这群捣乱的人也没说什么，他也有点懒得搭理眼前的这群毛孩子。

“找的就是你”

“恩？”赵红兵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来找茬，挺纳闷。

“不是都说你混得牛逼吗？我们今天就是来撅棍的”袁老三说。撅棍是我市九十年代混子常用语，是指一个团伙或个人把一位成名已久的混子打

败然后一举成名的一种混社会的方式。

“你们走吧”赵红兵今天心情实在糟糕，不想与这群他眼中的毛孩子过多纠缠，这么多年，赵红兵还真没见过这样赤裸裸的找茬的人呢。以前的混子打架无论如何也有个借口，多少都有点仇怨，他才入狱四年，外面的孩子就已经开始在这样毫无仇隙的前提下找茬打架了。

“走？行啊，你让他把我们那钱拿回来，今天的饭算你请我”袁老三说。他们今天就是来找赵红兵的茬的，不重挫赵红兵一次他们不罢休。

“那不可能”小北京斩钉截铁的说。

事后赵红兵说，其实按他的意思是把这刚才那1500块钱还给这群孩子，让他们快点走算了。

第五节　老板，给我上一盘菜刀（下）

“那就别怪我们不客气了”袁老三他们说着就站了起来，每个人都从那个沾满了酱油和蒜末的盆子里拿起了一把菜刀。

“你们要干嘛？”赵红兵双手插在袖管里，面无表情的说。现在的赵红兵脾气不是一般的好，看着眼前这群来找茬的小流氓，居然还能耐心的问他们要“干嘛”。

“干嘛？干你！”袁老三拿起菜刀就冲了上来。

赵红兵还挺纳闷，他们打架怎么不用三棱刮刀、枪刺这样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那几把破菜刀就算被砍上个几十刀也砍不死人啊？赵红兵可能不清楚，现在的混子虽然想成名的越来越多，但是有杀人的胆子的却是越来越少。三棱刮刀和枪刺这样的武器在那时已经越来越少了。

没等赵红兵动手，小北京已经抓住了袁老三持刀的手腕，脚下一绊，手一扭，“嘎巴”一声轻响，袁老三的胳膊被小北京扭脱臼了。

另外一个戴眼镜的也冲了上来，没头没脑的朝小北京砍了下去，小北京故伎重演，一抓一绊一扭，又把“眼镜”的胳膊也给扭脱臼了。

几乎在“眼镜”上来的同时，菜刀队的第三个人冲了上来，颤抖的手抡着

菜刀朝小北京砍了下去。赵红兵注意到一个细节，他砍人的时候眼睛是闭着的。小北京抓起“眼镜”的胳膊一挡，随后顺势一脚把他踹飞出去两三米。

被小北京扭脱臼了胳膊的两个人痛苦的蹲坐在了地上，额头上豆粒大的汗珠不停的掉。菜刀队的另外三个人看到小北京三下五除二就打倒了三个，自知不敌，居然抛下了同伴转身就跑！

这时潘大庆也冲了上来，拿着擀面杖朝蹲坐在地上的袁老三和眼镜的头部连续猛击。

潘大庆也就是打了三五下，眼镜居然求饶了，“大哥，别打了，大哥，别打了”

“大庆，别打了”一直没动手的赵红兵喊停了，他觉得和这些小孩子打的确没什么意思。

“你们走吧！”赵红兵说，说完转身就随便找了个位子坐了下来，懒得看这所谓的“菜刀队”一眼。

“有空过来吃饭啊”小北京说。

事后，二狗曾经听到过赵红兵和李四的一段对话。

“现在的混子怎么这么不经打，小潘打了他两下就求饶了，那个戴眼镜的走的时候我看见他哭了”赵红兵说。

“红兵，你看看现在是什么社会。现在已经不是谁狠谁猛就能“戳”得出去的时代了，现在的混子都是谁家有钱有势谁就“戳”得出去。”李四说

“四儿，当年和咱们打架的那些，土豆、老五、二虎、路伟什么的，虽然人品不怎么样，但是谁打架服软了？就算是黄老邪，被我和小申打成那样也没说过一句熊话啊”

“那些小混子都以为出名很容易，自己没什么本事却学人家打架，其实就是给家里糟践钱呢”

“成名有什么用？成名以后国家给发工资还是给补贴啊？”赵红兵很难理解那些小混子的心理。

“哈哈，国家送他进监狱”

“真是纳闷儿”

“有什么纳闷儿的，你不把成名当回事，人家可都把成名当回事”

“我可没想过要成名，他们想成名总得是那块料儿啊”

“你不想成名但是名气可不是小啊，现在满大街的小混子都想能像你一样成为江湖大哥。如果说前些年咱们总打架那时候，每10个人中有1个混子，现在则是10个人中有4，5个都是混子，什么样儿的都敢出来混了”

“谁是江湖大哥，这是啥好事儿啊？”赵红兵始终不认为他社会大哥的头衔是什么好事儿。

“现在的混子和咱们那时候的想法不一样，咱们小时候最大的理想都是当兵，有当兵的机会连大学不上都可以，甚至那时候咱们当兵的最大理想就是荣立军功后壮烈牺牲，咱们打架从没为过钱，全是为了斗气。你看看现在那些混子，成天就想打架出名，欺软怕硬，打完人还要再敲诈勒索人家。我开游戏厅这样的人见得多了，刚开的时候捣乱的也不少，王宇王亮他们小哥俩儿带着几个兄弟和那些混子动过几次手，你看现在还有谁去我那捣乱？”李四说

“王宇王亮他们哥儿俩真是不错的小兄弟，耿直、仗义。但是我看你那游戏厅里基本全是那扑克机，我上次去你游戏厅看见有人一夜在那你就输上万，人家输急了不会……”

“现在钱毛了，钱都不值钱了，我要是还继续开台球室现在都该饿死了，我饿死倒没什么，我老婆孩子呢？王宇这样的从18、9岁就跟着吃饭的小兄弟呢？以前我一个月给王宇100块钱让他帮我看着台球室，现在再给他100块还行吗？现在100块在你那饭店两个人吃顿饭都不够。现在我为什么能混得出去？因为我不是有俩钱嘛！”

“恩……”赵红兵若有所思的点了点头。

赵红兵这时应该感觉到，由于他入狱四年，的确短时间内很难和当今社会接轨，他开始时觉得李四和张岳的生意都不是什么正经生意，希望他

们早早停手。但是当他听了他们说出自己的道理时，赵红兵又觉得他们的行为可以理解。

这就是二十多年来总在日新月异的中国，四年的时间在欧洲、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可能不会有什么变化，但是在中国，四年的时间早已经翻天覆地，沧海桑田。这样的变迁不仅仅是物质生活的，更是精神生活的。

在小北京赶走了菜刀队的那天晚上，蒋门神风风火火的来到了亚洲饭店。

“张岳进去了，勾疯子的小舅子报案了”

“他们不是拿刀吓唬你们吗？怎么被捅了两刀以后又去报案了？”赵红兵没想到现在的混子打完架还去报案。

“快去拿点钱把张岳保出来啊！我现在找不到李洋，只能来找你了。听刑警队的朋友说，张岳现在正在挨打呢！”

“小申，拿钱，走”

第六节　刀疤（上）

张岳是被赵红兵和小北京从刑警队抬出来的。

据说，抬出来时，张岳已经连手指头都不能动了，白皙秀气的脸上全是警勾的黑色鞋油和鲜血的混合物，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有他那大口大口的白色呼气在气温已经零下的东北室外格外明显，每呼吸一次，就有或多或少的血沫子从口鼻中流出。这证明，张岳还活着。

经检查，张岳光肋骨就断了七根。

“我要杀了勾疯子和他小舅子”这是张岳说的第一句话

“我宁可死也不要再见到严春秋，再见到他，不是他死，就是我死”这是张岳说的第二句话。

打张岳的人是严春秋，1992年的严春秋是个刚转入刑警队的小警察，是个嫉恶如仇的小警察。他在学生时代不是个好学生，更不是个好混子，但是他工作以后绝对是个好刑警。唯一的缺点，就是滥用暴力，尤其喜

欢对张岳和赵红兵滥用暴力。

在其后的十年里，我市栽在严春秋手里的暴徒不计其数。十年后，在严春秋的追悼会上，市刑警队的所有刑警都落泪了，大家都说：严春秋这一辈子，绝对能对得起他头顶的国徽和胸口的警徽。

据说那天严春秋和张岳的对话极其简单。

“你叫张岳？你还认识我吗？”严春秋认出了眼前这个斯文秀气的年轻人就是六年前曾在六中教室毒打过他的张岳。

“操你妈”张岳从心底鄙视从背后拍黑砖的严春秋。张岳这个人就是这样，他瞧得起的人无论说他什么，他都愿意接受，比如赵红兵。他瞧不起的人，他绝不愿意多废话一句，比如严春秋。

接下来发生的事就简单了，单手被铐在暖气管子上的张岳被严春秋手中的电棍和脚上的警勾皮鞋连续重击超过100次。张岳每挨一下都骂一句“操你妈”，枯燥的很，但是每一句都像鞭子一样抽打着严春秋是神经，每一句都能刺激得严春秋如同疯狮。

严春秋不信打不服张岳，但他还真的没把张岳打服。在任何情况下，张岳都绝对不会向他鄙视的人低头。在审讯室的门被严春秋的同事砸开拉住严春秋后，手挂在暖气管上瘫坐在暖气片旁边的张岳棱着眼睛盯着严春秋，从牙缝中崩出的还是那三个字“操你妈”。据说当他在说“操”字的时候，从嘴里喷出了一个大大的鲜血的气泡，当他说到“你”的时候，气泡破了。

这时的严春秋，已经没有勇气再向张岳踢出一脚。

此事最终不了了之，理由很简单，是勾疯子的兄弟先掏出的刀，勾疯子的小舅子也的确欠债，而且是富贵捅的勾疯子的小舅子，张岳根本没动手。最重要的是：严春秋在审讯时使用了暴力手段，证据确凿。如果张岳追究起来，恐怕刑警队和严春秋都脱不了责任。九十年代初我市持械斗殴案件极多，这件事象征性的交了点罚金也就过去了。

1993年农历二月初二，龙抬头，寒冬的最后一场雪。

夜色中，张岳、蒋门神、富贵、表哥、马三等一行五人行色匆匆的走在

卖淫一条街上，每人手里都提着一卷或长或短的报纸，当然，手里都提着报纸并不代表着他们都有爱读报的好习惯，报纸里面，全是枪刺、藏刀等管制刀具，今天他们得到消息，勾疯子他们在卖淫一条街尽头的一家杀猪菜饭店吃猪头肉，不仅勾疯子的兄弟们全在，而且勾疯子的小舅子也在。

路灯下白雪反射的光照在张岳的脸上，张岳的脸更显惨白、毫无血色，这是因为他刚刚在病床上躺了三个月，足足三个月没见阳光。跟在张岳身后的四个人是张岳手下的四位核心人物，各个都服过大刑，各个都有拿起刀就杀人的胆子。虽然他们四人各自也都有小弟，但是张岳都没叫，张岳得到消息后只给他们四个人打了传呼。

因为张岳知道，这一仗必是恶战，如果已方有一个人在恶战中犯了怂，那么可能影响整个战局。他对他手下的这四个人都很有信心，坚信他们四个都绝对不会犯怂。兵在精而不在多。

这场血战，是张岳三年来第一次亲自动手参与的一战，也是张岳真正奠定江湖地位的一战。

“服务员，叫里面的勾疯子出来，外面有人找”富贵自己一个人走到了饭店的吧台，对服务员说了一句以后转身出了饭店。

三分钟后，勾疯子带着11、2个兄弟走出了饭店，手里也各个都拿着军匕、管叉等家伙。

“我是张岳，你小舅子欠的钱什么时候还”

“现在手头没钱”

“那好，我要你小舅子的人”

“扯淡”

勾疯子说着就脱下了棉袄，用力的摔在了雪地上，棉袄里，连件背心都没有，完全是光着膀子，在路灯和饭店照出来的灯光下，可以清楚的看到他的身上起码至少有10处刀疤，长蜈蚣似的刀疤痕迹起码有三条。

据说，打架前先脱光膀子是勾疯子的习惯性动作，无论春夏秋冬，他都会做这一动作。在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曾有很多勾疯子的粉丝也学

着勾疯子的样子在每次打架前都脱光膀子赤膊上阵以显示其气势，但自从这次勾疯子被张岳彻底打垮以后我市的混子再打架时已很少有人再做同一动作。

二狗再次见到有人在打架前脱光膀子已是在七年前的春节期间，那次是二狗在我市的一家著名烧烤店和几个朋友喝酒时与临桌的7，8个混子发生了口角，继而发生了大规模的斗殴。当时二狗已经喝了至少一斤52度的白酒，神智已经不大清楚，只模糊的记得二狗和几个朋友与对方说好去烧烤店外开战，然后就踉跄的走了出去，二狗刚走到烧烤店外，就看见眼前那位混子脱掉了身上的羊毛衫，露出一身刀疤，甚是骇人，目露凶光盯着二狗。二狗虽然总吃败仗但从没怕过打架，从不露怯。看到对方脱光了膀子露出刀疤后二狗觉得不服，也想脱光膀子露出刀疤和他比一比，当时已深度醉酒的二狗思索了一下，自己身上的确有一道刀疤，而且只有一处刀疤，这处刀疤就在二狗的小鸡鸡上，那是2000年夏天二狗作包皮切割手术时留下的，幸亏当时的包皮切割方式不是环切，否则二狗身上就没刀疤了。二狗把手按在了腰带上，准备掏出来吓唬吓唬他。但是要么是二狗当时酒喝得太多要么就是还没喝太多，忽然想起：“如果二狗的小鸡鸡勃起以后刀疤会不会显得长一些？”二狗正在踌躇是不是等小鸡鸡勃起以后再掏出来时，眼前的那个光着膀子的混子一脚袭来，端端正正的踹在二狗的小肚子上，二狗被一脚蹬飞，躺在一个雪堆上再也站不起来。幸好二狗的几个朋友极其彪悍，手持烧得通红的烧烤店用的火钩子和火铲子将对方全部打跑，二狗才没有遭到进一步的毒打。

二狗想脱裤子都没用，勾疯子脱光膀子能有啥用？勾疯子不懂这个道理，但张岳懂。

张岳看着脱了光膀子的勾疯子，笑了笑。

的确，张岳有他笑的道理，他打的架肯定不比勾疯子少，但是身上只有张浩然当年捅在他大腿上的一道刀疤，而且，当年捅他的这个人，已经被他杀了。

第六节　刀疤（下）

张岳没有说话，慢慢的拉下了裹在枪刺上的报纸，扔在了地上。他身后的富贵、蒋门神等人也拉下了裹在武器上的报纸，富贵拿的一把军匕、蒋门神拿的是一把管叉、表哥和马三拿的都是砍刀。

九三年前后，不知是由于国家公安部还是我市公安局的管制，猎枪那两年在我市大规模减少，多数都被缴了上去。而枪刺和三棱刮刀也越来越少，除了张岳、勾疯子这样的专业混子以外，已经很少有人再能拿出枪刺这样的致命武器了。据说张岳他们当时也有枪，都是从河北白沟的黑市上购得，但威力并不十分大。而且九三年前后枪案极少，不再像八十年代中后期猎枪泛滥。基本公安局要求逢枪案必破，所以那天大家都没带枪。最歹毒的武器就是张岳手中的那把枪刺了。

张岳眯着眼睛，挑衅的扬了扬手中的枪刺。张岳眯着眼睛时一点也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他撇着嘴咬着下嘴唇磨牙棱眼的时候，每当张岳的表情变成这样时，他肯定就是想杀人了。

勾疯子究竟是真疯还是假疯的确是没人知道，但是可以确定的是，张岳动起手来肯定是个真疯子。

那天，张岳身上穿的是一件黑色皮篓，离对面光着膀子的勾疯子约有四米的距离，勾疯子手里攥的是一把警匕。

一阵北风吹过，卷起了地上的积雪，吹进了所有人的眼睛。

“上！”张岳一声令下，伴随着这阵狂风，张岳身后的四人跟着张岳齐齐挺着刀掩杀过去。

张岳这边，张岳冲在最前面。勾疯子这边，勾疯子冲在最前面。这两个成名已多年的大混子，都已经多年没亲手打过架了。但这次两个团伙间的血战，依然又是这两位大哥都冲在了最前面。大混子就是大混子，面对对方极盛的气势都毫不畏惧。

勾疯子几年前就能和李老棍子、赵红兵等人齐名，足以说明他也不是易予之辈，他的身手敏捷程度应该远远超过张岳，出手极快。

冲在最前的勾疯子和张岳短兵相接后，先中刀的是张岳，勾疯子一刀捅在了张岳的大腿上，后来知道，这一刀，距离张岳的私处仅几厘米，勾疯子随手抓住了张岳的皮篓的领子，同时，张岳也抓住了勾疯子的头发，一枪刺扎在了勾疯子肋骨上，张岳刺出这一枪刺时大腿刚刚中刀，剧痛之下加上手有些失准，并没有扎到勾疯子的要害。

惨绝人寰的一幕出现了，身着黑色皮篓手持枪刺的人抓住光膀子的人的

头发，光膀子的人抓住身着黑色皮篓的人的领口。两个人在呼啸的北风中，漫天的雪花下对捅，你捅我一刀，我捅你一刀。

这已不再是武力上的对抗，而是精神上的较量。两个人中谁士气更盛，胆色更强谁将取得胜利。

谁先手软谁将倒下。

根据张岳回忆说，勾疯子的确是他见过下手最狠最黑的对手。

张岳第一刀没有刺中勾疯子的要害，第二刀是结结实实的扎在了勾疯子的肚子上，这时的勾疯子气势也极盛，他的第二刀也扎在了张岳的肚子上，只不过张岳的皮篓又大又厚灌足了风，勾疯子的警匕刀刃又不长，只伤及了张岳的皮肉，没有伤到张岳的内脏。

两人对刺的第二刀时士气相当。只不过勾疯子主动解去了盔甲，而张岳则穿着厚实的皮篓，勾疯子是吃了主动解甲的亏。

但据说，当对刺第三刀时，胜负已分，因为勾疯子的手明显软了，他怕了眼前这个看似文质彬彬的秀气年轻人。因为，当张岳的第二刀扎向勾疯子时，勾疯子拼命躲闪，而当勾疯子的第二刀扎向张岳时，张岳根本连看都不看只顾奋力朝对方的要害扎去。

张岳这完全是不顾自己死活就是要与对手同归于尽的劲头，只要对手是个正常人，谁能不怕眼前这个棱着眼睛的恶魔？拼命时从不躲闪这是张岳继承了他家这独有的血统，这是天生的，常人无论经过怎么样的训练，都绝对达不到这样的境界。

张岳的第三刀又结结实实的扎在了勾疯子的肚子上，而被张岳这不要命的气势压倒的勾疯子，手颤抖着送出了第三刀，这一刀，连张岳的皮篓都没能扎破。

张岳捅出第四刀时，据说勾疯子已经放弃了进攻，两条胳膊护在胸前，只求张岳下一刀不捅在他的心脏和肺叶上。

勾疯子和张岳都有杀掉对手的胆子，但是勾疯子却没有不顾自己死活的勇气。

他败，就败了这一点上。毕竟，精神病证只是个他杀人不偿命的执照，

绝对不是让他有金刚不坏之身的执照。

张岳的第四刀扎在了勾疯子挡在胸口的胳膊上，就是勾疯子这放弃了进攻只求不死的防守，使张岳没能真的杀了他。

在张岳刺出第四刀的同时，他自己的头部被钢管重重一击，当场倒地。倒地的张岳依然死死的抓着勾疯子的头发，胡乱的又刺出第五刀，扎在了勾疯子的大腿上。被张岳吓破了胆的勾疯子依然把双臂拦在胸前，只求不死，再无还手的勇气。

张岳扎出第五刀后，手腕被钢管重重的一击，手中的枪刺落地。

从张岳和勾疯子双双抓住对方到张岳刺出五刀后枪刺落地，加起来最多不超过3秒，但胜负已分。

从张岳身后窜出的富贵上去只一刀就放倒了勾疯子手下那个手持钢管的兄弟。按道理说，一刀根本就放不倒一条大汉，主要原因是，对方已经吓得腿软。富贵刀法好，稳、准、狠。

手持砍刀的蒋门神等三人跟着富贵冲了上去，群龙无首的勾疯子的十来个兄弟四散逃去，他们亲眼目睹了张岳的疯劲，谁都不愿意当第二个勾疯子，他们今天才见到真的有比他们老大勾疯子还要疯的人。蒋门神等人不依不饶，追着砍了上去。

勾疯子的小舅子拉起捂着肚子的勾疯子转身向饭店里面跑，结果又被富贵一刀扎进了后背，勉强跑进了饭店的勾疯子和他小舅子等几人回头抵挡了几下，关上了饭店的门，在里面死死的倚住，再也不敢出来。

这一战，张岳惨胜，胜得血腥，胜得悲壮。此战过后，江湖中再也无人敢和张岳动刀子，因为大家都知道，跟张岳拼刀子的下场就是勾疯子的下场，又有几个人能像勾疯子那样命大，肚子被扎了两枪刺还不死？

恶人多长命，勾疯子被送到医院后抢救了一天一夜活了过来。勾疯子那满是刀疤的身上，又多了五处刀疤。

张岳的手腕骨折，大腿被扎了一刀，并无大碍。但是留下了个后遗症，就是头部被钢管砸的那一下，从那以后，张岳经常头晕，莫名其妙的呕吐。

第七节　嫁给他是我今生最大的梦想（上）

当时张岳已经在市中心买了两套房子，装修得很是气派，一套给父母住，另一套准备做自己和李洋结婚的婚房，两套房子是同一个单元的门对门。张岳的伤并无大碍，不用住院，但是毕竟手腕缠着绷带而且腿上有伤，不愿意回家被家里人看见，所以就住在了赵红兵的家中。

赵红兵自从出狱以后一直独自一人住在家中，很是冷清，每日都在自己的饭店里喝得伶仃大醉后被小北京开车送回来往床上一扔，早晨起床口干舌燥头疼如裂。如今终于张岳过来小住一段时间，赵红兵很是开心。赵红兵和张岳从来都是无话不谈的朋友，在张岳在他家住的这三个月里，他俩每日晚上都在家喝酒聊天，有时还要加上从饭店赶过来的小北京。他们谈论的内容涉及理想、人生、文化、信仰等等等等，可谓无所不包。

那年的二狗正在看每天晚上热播的万梓良版电视连续剧《陆小凤》，由于家长总催二狗早点睡，所以二狗总借口去找赵红兵帮忙解代数题去隔壁看电视。在看电视的过程中，听到过无数次张岳与赵红兵的对话。这两个极其刚强倔强且有思想的男人的对话对日后二狗的世界观影响甚深，至今，赵红兵和张岳在那几个月的对话仍仿似萦绕在二狗耳边。

在22岁以前，二狗认为张岳说的话是颠扑不破的真理。在22岁以后，二狗认为赵红兵才是真正懂得做人的哲学。

现在二狗节选较有代表性的三段

1、关于张岳与混子之间的冲突

“你和勾疯子那一仗，非打不可吗？”

“是！”

“为什么？”

“与天斗争其乐无穷，与地斗争其乐无穷，与人斗争其乐无穷。”

“毛主席说的斗争的意思不是说打架吧？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

“打架也是斗争的一种方式。红兵你也已经出狱半年了，你看看我们现在的社会，还有人每天说五讲四美三热爱吗？谁有病才说呢！现在谁有钱谁是老大，人们更看重的是结果，而不是过程。你看，现在连社会主义的老大哥苏联不也解体掉头奔向资本主义了吗？这就说明金钱至上是世界发展的趋势。我用我的方式获取我的金钱，我认为没有任何不对的地方。”

“我和你思考问题的角度不一样，苏联武力如此强大，足可以和美国抗衡，不一样解体了吗？这是因为什么？因为它外强而中干，整体缺乏持之以衡的正确的理想和信仰。你的武力是强大，全市现在敢和火拼的人可能一个都没有，但是你想过苏联的下场吗？”

“武力解决问题，简单直接且有效，你看看现在伊拉克欺负科威特，谁劝萨达姆他都不听，美国一动手，萨达姆不就老实了？是不是这么个道理？还有，你知道我在监狱里自己脑中不断重复的一首词是哪一首吗？

“张岳，你说说看”

“自幼曾功经史，长成亦有权谋。恰如猛虎卧荒丘，潜伏爪牙忍受。不幸刺文双颊，那堪配在江洲？他年若得报冤仇，血染浔阳江口”

“我操，反诗啊！”

“我们是同学，你了解我。我在咱们班学习成绩排名的考过第二名吗？哪次不是第一名？咱们的老师和同学哪个会想到我会坐牢？我就是那潜伏爪牙忍受的老虎，两年的牢狱生活我已经受够了，现在我出来了，我要快意恩仇”

2、关于张岳不断的触犯法律

“你想过这次再被那姓严的抓到吗？”

“想过”

“那你怎么还敢接连的惹事儿？”

“姓严的弄不死我，我就弄死他”

“非要把这事儿闹到不可收场的地步吗？”

“是那姓严的先惹的我”

“那姓严的打你的确是他的不对，但是你也的确是触犯了法律才让他有打你的借口，你难道想以一人之力与我们国家的司法体系斗争吗？你杀了严春秋以后你不也是得死吗？”

“姓严的太他妈的嚣张，此仇不能不报”

“和大怨，必有余怨，焉可以为善？是以圣人右介而不责于人，故有德司介无德司彻。夫天道无亲，恒与善人。张岳，你别忘了当年你也打过严春秋“

“你说的我不大懂，解释一下”

“意思是说大的恩怨结束了或许还会有新的恩怨，怎么样才能妥善处理呢？真正有道德的人决不把事情的责任全部归咎于对方，而是友善的待人并诚恳的自责。而没有道德的人总是记得对方的过错，从不检讨自己的过错。所以人应该向有道德的方向去努力，有道德的人总会得到好报。这是《道德经》上的话，当年我爸爸探监时，送给了我这本书”

“红兵，你现在张口闭口就《道德经》，这都是老掉牙的东西了，几千年了已经”

“正是因为已经几千年它还存在，还有人信奉，就足以说明它是有一定道理的”

“现在谁信仰那玩意啊？就连咱们国家现在不也是信仰的是马克思主义吗？那不也是人家西方的东西吗？”

“即使是马克思主义，那也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中国的传统文化几千年历史，你要对咱们的文化有自信。你对自己国家的文化都没自信，怎么对抗西方文化的糟粕啊。再说，你现在是在中国，在和中国人打交道，你不用中国人的处事哲学怎么行？”

“红兵你还对抗西方的腐朽文化呢？你又回到咱们上小学那会儿了？又红又专的”

“扯远了，总之，我觉得你总要选择一个更好的处理问题的办法”

“那你告诉我怎么才是更好的处理问题的办法”

“我不是说了嘛，《道德经》，这本书我已经背下来了，现在送你了，20多年来我爸就送过我这一本书”

“呵呵，那我翻翻看看，不过我觉得这东西没啥大用”

“呵呵，耐心点，看看吧”

第七节　嫁给他是我今生最大的梦想（下）

3、关于张岳的生意

“张岳，听说你刚出狱时帮人家要帐，拿起一把剔骨钢刀就把欠债的人给绑了然后又捅了人家？”

“是”

“是不是有点过份？”

“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天经地义”

“可是被你捅的人都没得罪你啊？”

“欠人家的钱不还就是我的敌人”

“我看欠钱的未必都是阶级敌人吧！劳苦大众也不在少数吧！”

“呵呵，我可没想过要与人民为敌”

“那就好，刚出狱时你没钱，干这个我可以理解。但你现在已经够有钱了，为什么还要继续干这样的事儿？”

“我现在是有钱了，生活是没问题了，但是我还不是全市最有钱的，我还不如你和小申有钱，四儿可能现在也比我有钱，你知道我的性格吧！我干什么都要干成最好的。再说，我停手不干了，跟了我这么多年的兄弟们怎么办？让他们喝西北风去？”

“好，算你说的有道理，但是我想让你答应我一件事儿”

“你说说看”

“以后你再要帐能不能不动刀动枪？你手下的兄弟怎么样我管不着，但是我希望你能不去亲手动刀动枪”

“那如果有人欺负到我头上呢？”

“欺负你？呵呵，别开玩笑了。如果真的有人敢欺负你，我一定第一个站出来帮你”

“好，我答应你，我再也不在讨债时动刀”

赵红兵和张岳在几个月中类似的对话太多，二狗仅列出比较有代表性的三段。其它的对话结构大多类此。都是赵红兵以朋友交谈的方式希望能拉回已经走在悬崖边上的张岳。

这时的赵红兵，已经不再是五年前的那个纯粹的墨者了，他的脑中已经融入了许多道家的思想。九十年代的赵红兵，对待朋友是一如从前的墨者一贯风格，但在处理具体的问题时，更多的采用老子的思维方式和理念，中华传统思想的宝库已在赵红兵面前打开，赵红兵仅仅管中窥豹背下了一本《道德经》，就已足使他在我市九十年代初的那个血雨腥风、风雨飘摇的江湖中胜似闲庭信步。

一生清廉的赵爷爷没给赵红兵留下几个钱，但是却在去世前教会了赵红兵做人的方式，这才是赵爷爷留给赵红兵最大的遗产。

赵红兵总希望能够消除张岳的戾气与匪气，但是他，只做到了一半。正向前面的对话一样，张岳听进去的大概只有一半。毕竟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小北京曾评价说：没有红兵那几个月的苦劝，张岳肯定连95年都活不过去。小北京对张岳也没少劝过，但张岳可能连5%都听不进去，因为他心里总认为，只有赵红兵才是他的大哥，小北京只是和他平起平坐的好兄弟。

在张岳住在赵红兵家中的几年里，二狗经常能看到李洋去赵红兵家找张岳。

二狗发现，每次在赵红兵和张岳两人谈话或者开玩笑时，李洋总是一言

不发，抱着张岳的胳膊痴痴的看着张岳。二狗依稀记得，18，9岁时的李洋的贫嘴功夫根本不亚于小北京。

当一个女人真的爱上一个男人时，总会变得很小鸟依人，无论她之前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李洋对张岳的爱，坚定而执着。

据说，十个月以后，李洋在和张岳结婚前曾与她的闺蜜高欢有过如下对话

“你知道张岳是个什么样的男人吗？”

“当然知道，男人中的男人”

“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你知道张岳现在在干些什么吗？反正我们学校里，从学生到老师到校长没一个人不知道张岳的大名的”

“我当然知道他在做什么，如果一个女人不让她的男人去做他喜欢做的事，那这个女人一定不爱这个男人”

“你真的嫁给他？你想过嫁给他的后果吗？”

“想过，什么样的结果我都已经想过了”

“那你还决定嫁给他？”

“嫁给他是我一生最大的梦想。我一定要圆了我的这个梦想，就算我穿上了婚纱以后第二天，他就死了，我也心甘情愿为他守寡”

“你怎么这么傻呢？唉，其实女人都一样。你是不是能经常见到红兵？他还好吗？”

“恩，不太好，总是醉酒”

“他现在怎么这样呢？”

“因为你吧”

李洋终于把这句谁都不敢说出的话说了出来，高欢心头又是一震。

“你和张岳结婚，红兵会来吗？”

“当然来，这还用问，你会来吗？”

“……我会”

李洋和张岳结婚后六年，张岳被枪决。留下了李洋和一个儿子，李洋守寡至今。

“能和张岳结婚一年，我已经死而无憾了。我们结婚六年，我还为他生下了一个儿子。我这辈子，太满足了”李洋现在经常这样说。

小北京每次看到张岳和李洋腻在一起，都是非常羡慕。

1993年，小北京也不再是当年那个玩世不恭的小顽主了，已经是个28岁的成年男人了。

他又想起了三姐。

开辟鸿蒙，谁为情种，都只为风月情浓。

第八节　碧云天、黄花地（上）

1993年春夏之交某个周日的一天，赵红兵的三姐来到了“亚洲饭店”。

“小申东子，红兵呢？”美女就是美女，岁月根本就没在三姐的脸上留下任何痕迹，比之几年前，更是多了一些成熟的韵味，三姐喜欢把小北京称之为小申东子，因为这样听起来比较像日本名字，读法是“小申--东子”，子不是轻声，是三声。

“昨天晚上张岳我们三个人喝多了，他俩现在还在家睡着呢，就我命苦，一大早就来了。三姐你干嘛来了？是不是想我了？”小北京笑嘻嘻的说，他知道三姐来这里肯定是有事，不可能是没事来找他聊天。

“恩，想你了”三姐美目盼兮，笑吟吟的说。

“……”小北京早就琢磨好了三姐骂他以后他该说的词，但他万万没想到

三姐居然说想他了。小北京和三姐认识了6、7年，三姐可是从来都没对他说过一句绵绵的情话。几乎每次对话都是以三姐抽小北京一下为结束。小北京听到三姐这句“恩，想你了”这句话时浑身骨头都酥了，一向贫嘴的他居然不会说话了。

“……三姐，你……”二狗发现小北京不仅忽然结巴了，而且脸还有点泛红。认识小北京这么久，二狗头一次知道他也会脸红！

“恩，我真的想你了。”三姐说得一本正经。

“三姐，你现在看中央三套的《新白娘子传奇》呢吗？我特爱看，我觉得你长的特像白娘子，就是你眼睛比她大，也比她年轻”幸福来得太突然，小北京居然不知道该说什么好，赶紧岔开话题。

“呵呵，是吧，医院里的同事也这么说”三姐依然笑吟吟的看着小北京

“三姐，那你觉得我长的像许仙吗？”小北京痴痴的看着三姐。

“像……法海”三姐把像字拉了长声说，然后又突然说出了法海俩字。

“我哪儿长的像法海啊？”小北京觉得挺冤枉，他一直自认为自己是帅哥，而且他认为他在全市长得仅次于赵红兵，那是因为赵红兵和他是兄弟，他就不跟他争了，第二也就第二了。

“长得是不怎么像，但是你行为挺像”三姐咬着嘴唇笑着说

“我怎么像了？”

“法海不就是爱拆散人家婚姻吗？你不就成天琢磨着我离婚吗？”

“我也就是想想，我又没采取什么实际行动。我还特喜欢白娘子那歌词，有缘千里来相会，三姐你看我家在北京，离你不止千里，这咱们俩不也相会了吗？”小北京觉得三姐语气有点不对，刚才还在说想他呢，这一会儿功夫在三姐又说他是法海了，小北京不是一般的郁闷。

“咱们俩是无缘对面手难牵吧”

“三姐，我就是要牵你的手”小北京伸出了手作势要抓三姐的手。

“去！”三姐轻笑着打了小北京的手一下，“你们这里的包间还有没定到的吗？我晚上要请同事吃饭，我这不是要走了嘛”三姐继续说。

“三姐你要走了？！你要去哪里？”小北京这一惊可不轻，他之所以在这里赖了六七年不回北京，除了因为他和赵红兵的关系以外，还有很大的原因是留在这里能够隔上十天半个月的就能见到一次三姐。他现在早已不奢求别的了，只求能经常见见三姐再贫上几句。

“你三姐夫要调动工作到省高法了，我也得跟着去啊。”三姐说得挺轻松。“要么怎么说想你了呢，以后再见你的机会不多喽，再也听到不到你在我耳边喋喋不休了”三姐说完这句，似乎也有点伤感。

“……”小北京像是被雷击中了一样，坐在吧台上木然良久。

“三姐，那我以后就见不到你了？”好半天小北京才缓过神来。

“瞎说什么呢？我又不是死了，逢年过节我当然还会回来的”

“我也要去省城，反正这里有红兵，你去哪里我就跟到哪里”小北京认真的说，可能他真的是这么想的。

“你是真想让我离婚啊！你是真想当法海啊！”三姐故作嗔怒。

“我和法海不一样，法海不爱白娘子，但是我……”小北京话说到一半，没继续说下去。毕竟小北京一直没恋爱过，没恋爱过的男人想说出“我爱你”这三个字不是一般的艰难。

“……我毕竟是结婚的人了，有丈夫，有家庭，我爱我的丈夫也爱我的孩子”三姐也同样很艰难的说出了这句话，尽管这句话她早在七年前就想说，但是毕竟小北京没对她正式表白过什么，有些话她也说不出口。她觉得小北京现在年龄也不算小了，该成家立业了，总这样单恋着她也不是一回事。

“我不管”

“那我能不能问你一个问题？”

“你说”小北京一改往日的趾高气昂，有点萎靡不振。

“如果一个女人背叛了她爱的并且爱她的丈夫和孩子和别人在一起了，那这个女人还值得爱吗？”

“……不值得”小北京沉思了一下说。

“明白了吧！既然她可以背叛今天的丈夫，也可能会背叛明天的老公，是吧！”三姐就是想和小北京讲明白这个道理，想让小北京彻底死心。

“恩，你说的对。三姐你说人这东西有来生吗？”

“或许有吧”

“那你下辈子嫁给我好吗？”小北京恨不相逢三姐未嫁时。

“会考虑的，但不一定，更有可能的是我还会选择今生的丈夫”三姐这人一向特诚实，从不说谎敷衍别人。

“三姐，晚上带同事过来吃吧！最大的单间留给你”听完三姐这席话，小北京虽然心里很难过，但是有豁然开朗的感觉。

“呵呵，那我晚上过来”

当天晚上，三姐和她医院的同事来到了亚洲饭店。

三姐点的菜中，又有她最喜欢吃的“地三鲜”，虽然“地三鲜”这菜在东北任何一家饭店都会做，但是没有一家比亚洲饭店的厨师做得更好。

地三鲜这道最简单的菜是那天晚上最后上的。

“这菜怎么这么难吃啊！”三姐所有的同事都把这地三鲜吐了出来。的确，这地三鲜的土豆和茄子都糊了，而且一盘子菜里有半盘子都是油。

只有三姐柔声说，“我觉得挺好吃的啊”。

说完这句话，三姐把头转了过去，瓜子脸上不多的面部肌肉有些抽搐，眼眶有些发红。她知道，这地三鲜一定是从来不下厨房的小北京做的，否则不可能有任何一个厨师能做得这么难吃，小北京知道她最喜欢吃的就是地三鲜。

小北京对她六年多的单恋，全在这盘难吃至的极地三鲜里，很苦，极苦。那晚，三姐在同事惊诧的目光下，她自己一个人吃光了这盘地三鲜。

三姐有着美好的爱情并且爱吃地三鲜，但遗憾的是，并不是来自小北京的爱情和小北京做的这个地三鲜。

第八节　碧云天、黄花地（下）

经过几年的锤炼，书法已经练得有一定造诣的小北京在三姐走后的某天很忧伤很黯然的在宣纸上写下了“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燕南归，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一副大字，行书，挂在了一个包间里。

“申爷这字写的真不错”张岳赞叹。张岳那时候伤已经基本好得差不多了，但是还是没敢回家，整日和赵红兵混在一起。

“字还行，就是意境差了点。现在是春天，他写这东西明显描写的是秋天。”赵红兵还不忘挖苦小北京。

“就你有文化！”小北京正郁闷着呢，回头嚷了一句

“呵呵，别朝我吼，你要是朝我喉能喉出老婆来，我让你吼一辈子都没事儿”赵红兵笑着说。

“就你赵酒颠有老婆！”小北京像是吃了枪药。

“……唉，喝酒去吧！”赵红兵一想也是，他嘲笑小北京无非是五十步笑百步，谁也不比谁强。他也就是在一段时间内有过女朋友，现在也跟人家结婚了。

小北京酒量不小，但是那天也喝多了。平时都是赵红兵喝多，他没事儿，那天是赵红兵还能勉强明白点事儿，小北京和张岳都已经开始说胡话了。

“再喝点儿！”小北京说

“你看看几点了，咱们饭店的服务员都下班了，再喝下去谁收拾桌子谁扫地？”赵红兵难得那天没喝多。

“去巴黎夜总会继续喝吧，那里现在才开场，我给富贵打传呼，让他开车来接咱们过去”张岳说。巴黎夜总会是我市的第一家夜总会，由于张岳那时是江湖中人，所以经常去那边玩。

“张岳你给富贵打传呼，让他撒楞地开车过来”赵红兵说。

虽然张岳在外面是社会上首屈一指的江湖大哥，但是在这兄弟几个面前，还是像当年一样。

当晚九点多，张岳、富贵、表哥、赵红兵、小北京等五人去了巴黎夜总会。

说起这个巴黎夜总会，二狗不得不佩服1993年我市人民的改良能力。因为二狗总以为夜总会是灯红酒绿的较为高档次高消费的场所，没想到夜总会这东西一到了我市，马上变味，变成了集演艺吧、迪厅、酒吧、妓院为一体的场所，更为独到的是，如果是晚上十点左右去了这个夜总会，那么肯定会认为自己是走错地方了，因为每晚10点，这里居然还表演一场二人转！你绝对会认为你是进了我市的二人转小剧场，而不是夜总会！

尽管每次进去都会给人以感觉是进了农贸市场，但不可否认的是该夜总会即使以现在的眼光来看其装修得也是十分豪华的，不但灯光音响一流，而且还在角落里放了几个涂满了fuck you之类英文字母的大汽油筒子，看起来貌似很狂野，但一端详就会发现那汽油筒子上的fuck you全写成了fake you，颇为扫兴。但是细想一下也宽慰了，因为往汽油筒子上喷字的这哥们儿虽然英文差点，但是显然汉语拼音还是很好的。Fake这汉语拼音的读音和英文fuck很是接近。

该夜总会的名字叫“巴黎”，但是进去了以后就会发现极具乡土气息，因为老板就是我市一个乡下的铁矿矿长投资的。“巴黎”不但有二人转等东北特色，而且里面销量最大的酒水就是我市本地生产的1块5一瓶的啤酒！当然了，这啤酒在这里卖3块钱一瓶，有超过80%的人来这里一不喝红酒二不喝洋酒三不喝鸡尾酒专喝这外面卖1块5一瓶的啤酒，十分接近大众消费。总之，这里就差没卖我市七毛钱一斤的原浆白酒了。

这足以证明我市人民在1993年不喜欢装逼，全是整实在的。二狗又想起八年后我市第一家肯德基开业的时候，二狗亲眼见到了黄老破鞋（即黄老邪）和另外两个三十多岁的老爷们儿迈着欢快的步伐兴高采烈边走边

聊进了这家肯德基，二狗还听见了他们聊天的内容，

“这家饭店咋样啊？”

“不知道啊，没来过，这不是新开的嘛”

“这是饭店吗？”

“咋不是呢？肯定是！你没看人家正在那吃着呢吗？”黄老破鞋见多识广

“不像！”

“服务员！点菜！”这三位刚刚坐下，就听见其中的一个胡子拉碴的人喊服务员。

“服务员！快点！点菜！”黄老破鞋不耐烦了

“先生您请到这里来点”一个KFC服务员站在柜台后朝他们招手。

“你们这饭店菜也太少了，唉，将就一下吧！你这有啥酒水啊？”黄老破鞋点完三个鸡腿汉堡后问服务员。

“先生不好意思，我们这里没有酒水”

“啥玩意？没酒？没酒你们开啥饭店啊！”黄老破鞋有点恼火了，挺不情愿。

“先生不好意思，真的没有”

“唉，那拉倒吧！”黄老破鞋拿着汉堡悻悻的离去了

十几分钟后，肯得基里面的人都听见了“哥俩好！八匹马！六个六”的划拳的声音。

众人惊愕之下转身望去，赫然发现黄老破鞋等三人每人左手抓着一个鸡腿汉堡，右手边放着一瓶52度白酒边划拳边对瓶吹呢！

“先生，不好意思，您能安静一下吧！”店长说

“你这里写着禁止划拳行令了吗？”黄老破鞋义正严词。

“……没有”店长的确是被黄老破鞋给问楞住了，估计全中国第一拨来肯德基喝酒的就是黄老破鞋他们了

“那我们划划拳咋的了？不行啊？”黄老破鞋更加理直气壮了

“……”

“我们肯德基这里没有自带酒水来吃的”店长是个小姑娘，被黄老破鞋问了一楞以后又想出了点新词来撵黄老破鞋他们。

“谁想自带酒水啊？你们这里没卖酒的呀！这酒我跑了大老远才买回来的，你以为我愿意啊！”黄老破鞋看起来还挺委屈。

“……”

“你们这是饭店吗？”黄老破鞋不依不饶

“当然是”

“全中国有不卖酒的饭店吗？”

“我们这不是中国的，我们这快餐店是美国的”

“爱哪国就哪国，在中国开就得遵照着中国的规矩！我就在你这喝了，你爱去哪儿去告就去哪儿去告！”黄老破鞋说完这句，再也不看店长一眼，继续划拳开喝了。

“……”店长无言以对。

俩小时后，黄老破鞋等三人醉熏熏的离去，光荣的成为了人类历史上在肯德基喝多的第一人。

当二狗听完黄老破鞋最后那句“在中国开饭店就得按照中国的规矩”时，对黄老破鞋景仰不已，过去十几年对他的恶劣印象一扫而光。脊梁啊！骨气啊！现在每当二狗去肯德基吃饭的时候看到桌子上面垫着的“肯德基和传统洋快餐的区别、肯德基更加接近中国人口味”的宣传资料，总觉得肯德基特虚伪，如果KFC真的想中国化，那么起码就应该在我们东

北地区加上“鸡腿堡+署条+鸡翅+二两白酒”这样的套餐以更好的实现本土化战略。

二狗举以上黄老破鞋与肯德基之战这个例子的目的是想论证两件事儿。

1、我市人民向来都不在吃喝玩乐这几个方面装逼，连黄老破鞋都不装还有谁装？

2、“巴黎夜总会”的确十分迎合我市人民的口味，本土化战略十分成功，营销方面远比肯德基灵活，生意也更为火暴。

正是这次张岳、赵红兵等人去这家“巴黎夜总会”引发的一系列血腥残杀，使张岳真正拥有了实业。

第九节　富贵出手必伤人（上）

张岳、小北京、赵红兵等五人到了巴黎夜总会的时候，小北京已经路都走不稳了，满口胡话，印象中小北京上次喝多还是赵红兵和高欢分手那次。

据说张岳等五人进夜总会大门时煞是风光，来自全市各行各业的小混子不停的跟这几位大哥打招呼。

“张哥，来啦”和张岳打招呼的最多，混子们都以认识张岳为荣。

”富贵哥最近去哪了？”认识富贵的也相当不少。

“红兵大哥来玩儿了？”跟赵红兵打招呼的混子并不多，因为认识赵红兵的多数都是一些老混子，年轻一代的混子根本没机会认识赵红兵。93年我市的青少年混子对赵红兵这个名字已经有了接近图腾崇拜式的膜拜，枪击二虎及逼李老棍子跳楼等一系列事迹已经作为传奇传颂。全市的人都认为，赵红兵家里肯定有个小型弹药库，他和他那兄弟几个各个都是拿起枪就敢开的硬茬。其实二狗知道，那时的赵红兵最厉害的武器恐怕就是他饭店后厨的那几把菜刀了。

“申爷，今天有空了？”和小北京打招呼的多数都是一些他饭店的常客。

张岳等五人在众人的簇拥下上了夜总会二楼的一个小包间，既可以避免

被人打扰又可以看见二人转等节目，刚进了包间小北京就呕吐了起来。

“富贵，表哥，扶申爷去洗手间”张岳吩咐。

“张岳，怎么是个人就认识你啊”赵红兵很是纳闷张岳怎么认识那么多人。

“和我打招呼那些我多数都不认识，他们认识我，我不认识他们，没几个能叫出名字的”

“呵呵，早就听说你混得不错。这里怎么这么吵啊？”赵红兵一时不大习惯这个气氛。他入狱前全市连一家迪厅都没有。

“咱们那申爷呢？还没吐完呢？”张岳想起了刚去洗手间的小北京。

这时，雄壮的军乐响起，夜总会的节目开始了。赵红兵听到军乐特别有感觉，附下身向一楼中心的舞池望去。只见军乐声中四个一身银灰色短裤束胸的衣着暴露的模特托着一面鲜艳的五星红旗迈着正步走进了舞池，这几个模特的正步踢得极为规范，如果不是穿的这么少再换上一身军装，说不定还真有人会以为这就是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仪仗队呢。

我市人民就爱搞这些土不土洋不洋的东西，夜总会演出之前先出国旗、奏国歌，也就是我市人民能想得出来，二狗认为这纯属恶搞，在全国人民风行恶搞之前的十年，我市人民已经开始恶搞国旗、国歌了。赵红兵看得津津有味，他也觉得这四个青春靓丽的女模特手托一面五星红旗很是有趣。

当赵红兵煞有兴味的看着一楼的刚上台的几个模特时，忽然听见全场“哄”的一声笑炸了。赵红兵定睛一看，这几个模特身后，跟着一个消瘦但结实的身影，这个人光着膀子，面带微笑，腰杆笔直，趾高气昂，踢着比这几个模特还规范的正步，意气风发有板有眼的跟在这几个模特的身后向场中心走去。

这人正是已经醉得不知东南西北的小北京！事后小北京回忆说，好久没听到军乐了，酒后一听到军乐就按捺不住兴奋，激发了表演欲，刚在洗手间吐完的他借着酒劲就跟着这几个模特走上了台去。

“申爷，好样的！”

“申爷！牛逼！走的好！”

“申爷，你实在……是……太牛逼了”

认识小北京的人都开始起哄了，因为他们都觉得小北京这正步走得实在是太有板眼了。

受到了大家鼓励的小北京依然面带微笑，继续跟在这四个模特身后一丝不苟的踢着正步。小北京一向热衷于表演，但是赵红兵出狱前他一直忙于饭店的经营，很少有机会出来玩。这次来到了如此热闹的场合，不登台表演表演他也就不是小北京了。就算把小北京放到国家大剧院，小北京肯定也敢表演，他一向自认老子天下第一。

“哈哈哈哈，那不是小申吗？”赵红兵看见了跟在模特身后一本正经踢着正步的小北京，实在忍不住大笑了起来。

“哈哈哈哈，他怎么今天醉成了这样”张岳一看也乐坏了。

这时，军乐结束，小北京以军人最标准的立正姿势站在已经立正了几位模特身后。

这时全场的观众都已经被小北京逗得笑岔气了，一团乱哄哄。但无论是正步还是立正，小北京始终一丝不苟，十分认真。他越是认真观众笑得就越厉害。

小北京这突然上台把夜总会的主持人给弄糊涂了，这算是哪出啊？没安排这样的节目啊！怎么办？继续吧！这个主持人显然不认识小北京是谁，也不知道小北京是跟谁一起来的。

“奏国歌！全体起立！”主持人按程序喊完以后，示意夜总会看场子的人把小北京拉下台去。

雄壮的义勇军进行曲响起，小北京微笑的表情转为严肃、庄重，“啪”的一下敬了个正宗的军礼，目光凝视远方，若有所思。

台下的观众笑得更欢了，都被小北京这出众的表演能力和认真劲折服了。

“申爷，儿白……”大家都已经不知道用什么溢美之词夸奖小北京了。

这时，夜总会的看场子的人冲上去了两个去拉小北京，小北京的上衣不知道脱到了哪里，所以这两条大汉就抓住了小北京正在敬军礼的胳膊，拼命的往台下拉。

酒已经喝多了的小北京正在表演的兴头上，被这两个大汉拼命的拽，火气有点按捺不住了！赵红兵、小北京、张岳、李四等人早已经在我市大名鼎鼎，无论走到哪都被人叫一声“哥”。小北京什么时候受过这气。这两个看场子的认识张岳，但肯定不知道小北京是谁，如果他们知道了，肯定吓死也不敢。

“你放开我，奏国歌呢”小北京回头喊了一句

“你给我下来！”那俩大汉还都不放手，还要拉小北京

汹涌澎湃的国歌声中，夹杂了凄厉的两声惨叫。

小北京踹飞了一个，又扭脱臼了抓他手的那条大汉的胳膊。

夜总会里的笑声嘎然而止，一下沉寂了下来。

夜总会里看场子的10几个人看到两个同伙被打，齐齐冲向了站在台上的小北京。

看着冲上来的这10几条汉子，小北京微微一笑，拉开了架势，迈出弓步，双手一摊。

“我操！佛山黄飞鸿！”台下有人惊叫！小北京摆出了黄飞鸿的经典开场招式。

小北京这招就是跟他刚刚看过的电影《黄飞鸿之狮王争霸》中李连杰学到的，这姿势之正宗不亚于他走的正步。

第九节　富贵出手必伤人（下）

九十年代我市娱乐场所看场子的人是由一群身着奇装异服的社会闲散青年组成，给人的感觉就是一群打手。当然，现在我市的娱乐场所看场子的都已经穿上了制服，给人感觉正规了许多，但是还是换汤不换药，地痞本色不改，这就好像是即使是张柏芝穿上了制服手持鞭子也不是女警

察一样。巴黎夜总会看场子领头的人二狗暂且把他叫做范进。

看到同伙被打以后，范进带着十几个20出头的毛头小伙子一拥而上冲了上来，挟着一股风。

恶战在即！

尽管眼前这十几个小伙子各个赤手空拳，已经喝得晕头转向的小北京虽然身手极其出众以一人之力也绝对难以应付，此刻已危如累卵。我市人民向来酷爱争勇斗狠，尤其是在巴黎夜总会这样的场所更是几乎夜夜有恶战。所以能在巴黎夜总会看场的人，都是如狼似虎。

在这十几头豹子即将冲到小北京面前时，小北京的智商又一次在关键时刻发挥了作用。

是的，再凶险的场面，申爷从没栽过。这次，也不例外。

“住手！都别动！”小北京舌绽春雷，字正腔圆的怒吼了一声。黄飞鸿的标牌招式变成了交警拦车的标准架势，手型转换之快，动作之标准令人折服。

小北京这一声怒吼把大家都吓得呆住了，都停住了脚步。“怎么回事儿？怎么有人在打架前喊别动？难道眼前这位光着膀子醉得一塌糊涂的人就是传说中的警察？”。这十几个毛头小伙子毕竟是阅历少，江湖经验不足，他们只知道该动手时一哄而上制服肇事者，却想不到小北京来了这么一出。他们可不知道这是小北京打架时惯用的伎俩，就是为了分散他们的注意力。

“你……”领头的范进停下了手，刚要开口说话。

这时，范进的面门被小北京端端正正的打了一拳，小北京虽然已经醉酒，但依然出手又快又狠，就这一拳就打得范进眼冒金星、鼻血直流。

“红兵！张岳！下来！”小北京这一拳打出的同时，张口喊了援兵，其实这时候赵红兵和张岳已经从二楼上跳了下来，跳到了一楼的沙发上，只是一时没有赶到小北京旁边。

刚缓过神来的十几个看场子的小伙子看见小北京一拳把范进打翻在地后刚想动手又听见小北京在激昂的国歌声中喊出了“红兵，张岳”这两个名

字。

一时间没人再敢动手了。

那是因为，没听过赵红兵名字的人肯定听说过张岳，没听说过张岳名字的人肯定听过赵红兵。如果这两个人的名字他一个都没听说过，那他肯定是个聋子。因为这二人的名字90年代在我市无人不晓。

正在这些看场子的人进退两难时，忽然他们后面阵脚大乱，几声惨叫传出。

他们回头一看，身后的两个人挺着两把大号卡簧扑了过来，冲在前面的那位面无表情，衣服袖子很长，基本遮住了手中的卡簧，但出刀极快。1、2秒内已连捅三人，杀出一条血路，马上就要冲到了小北京面前和小北京会合。

从他们身后扑上来的正是富贵和表哥，出刀的是富贵。他们在洗手间里扶着小北京刚刚吐完，一转眼不见了小北京的踪影。出来时发现小北京正在和范进等人对峙。富贵和表哥二话没说，掏出了卡簧就从看场子的打手后面扑了上来，富贵一出手就捅了三个。

据说富贵极少出手，但出手必见血。在张岳手下的四员大将中，就数富贵话最少而且最不爱出风头，但江湖中人都知道，富贵才是张岳手下的头号战将。

刚刚站起来的范进眼前出现了一把明晃晃的卡簧，这把卡簧那时距离他只有一米左右。

这时范进干了一件最缺德的事儿。

此事堪称我市九十年代初混子的奇耻大辱。

他见到富贵的刀子逼近他的面前时，心惊胆颤的他居然顺手拉过了一位举着国旗被眼前这血战吓得瑟瑟发抖不敢动的模特挡在了自己的前面！他拉来了女人做挡箭牌！

富贵捅向范进的那一刀，着着实实的扎在了那位年轻漂亮的女模特的肩胛骨上。

这时，国歌已经奏到了结尾部分，“前进……前进进……”

据说那刻，全场再无一丝声响。尚未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儿的女模特睁着大大圆圆的眼睛错愕的看着眼前的富贵，一向面无表情的富贵也以同样错愕的表情看着眼前这位青春靓丽的女模特。

刀，慢慢的从女模特裸露的肩膀上拔出。

富贵，默默的转头走了，一句话也没说。

的确，富贵是条汉子。他手中的卡簧，已经扎在了很多人的身上，但他肯定从没想过有朝一日会落在一个女人的身上，一个如此漂亮的女人的身上。

国歌曲终。

鲜血，从女模特的肩膀涌出。据说，那女模特也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只是睁大了眼睛张大了口。

女模特倒地，就倒在那面鲜艳的五星红旗上。

鲜血、五星红旗、倒在五星红旗上的美艳女模特、绚烂的灯光、鸦雀无声的人们。这些，就是那夜的巴黎夜总会。

据赵红兵后来说，他从入伍到后来混社会，见过的凶残场面已经太多，从没有一次为之动容，早已司空见惯。只是除了，那夜的巴黎夜总会。

鲜艳的五星红旗上面是鲜花般的女模特，女模特身上又绽开了一朵鲜花，这朵鲜花上方，又是鲜艳如鲜花的灯光。

“你们都别动”走到了舞池中间的张岳的手指了指那些打手，棱着眼睛说了一句。

没一个人敢动。

“你他妈的是男人吗？！”小北京朝范进怒吼，声音嘶哑。小北京从未如此冲动，这是他被范进的无耻和歹毒惊的。

“你他妈的是男人吗！？！？”

据说，那夜醉了酒的小北京嘶吼了20几次同样的这一句话，每喊一次都重重的踹向范进一脚，范进不但不敢还手，而且连眼睛都不敢看小北京，他是在为他的无耻感到愧疚吗？小北京踹了十几脚以后，范进已经不能动了，软得像滩泥。

“小申，别打了，咱们快送这个女孩子去医院吧！”赵红兵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小北京失控、发了狂，伸手拉住了小北京。

第十节　我不是范进（上）

经检查，女模特伤无大碍。范进和其它三个被捅的打手也无性命之虞。

据说，巴黎夜总会的老板也并没有报案，他希望把这件事私了。毕竟，富贵是张岳的人，张岳是个什么人所有人都知道。开夜总会和气生财，绝对不愿意惹上张岳这个活阎王。按江湖规矩，私了就必须要有另外一名江湖大哥出面，和张岳谈条件。这次是富贵先出凶器伤人，按道理，张岳应该赔钱。

巴黎夜总会老板找的是陈卫东，他是通过在他夜总会里当老鸨子的毛琴找到的。这个巴黎夜总会的老板天真的认为，陈卫东毕竟是我市江湖中化石级的老混子，无论是张岳还是赵红兵，总该给陈卫东一点面子。

巴黎夜总会的老板错了，他错误的判断了他的对手张岳的性格，张岳这样的江湖大哥可以接受入狱，但未必能接受赔钱，如果张岳赔钱给巴黎夜总会，那就说明张岳服软了，心高气傲的张岳绝对不会接受这样的了结方式。同时，巴黎夜总会的老板也错误的判断了陈卫东的能力，陈卫东虽然实力不错，但是主要依靠他的表弟赵山河，而他的表弟赵山河自恃勇猛一直以来都希望能在江湖中扬名立万，这次有借口直接面对张岳，赵山河是不会放弃这样一战成名的机会的。

除了赵山河跃跃欲试想挫一挫张岳的威风以外，还有另外一个人也想和张岳团伙拼死一博，那就是那天在巴黎夜总会失尽了面子且吃尽了苦头的范进。

范进既不姓范，名字也不是进，他的绰号的典故来自于“范进中举”这篇中学文章。范进只比赵红兵低两届，但是他92年才刚刚从我市的一中退学。那是因为，他一共高考了九次，补习了八年。据说范进初中时成绩相当不错，但是到了高中以后成绩略有下降，第一次高考时距离专科线差了一分没能考上，他那望子成龙的父母认为自己的儿子只要再补习一年一定能考上一所不错的大学，但是遗憾的是，第二年范进的高考成绩距离专科线差了三分。从此，范进开始了漫长的八年补习之路，他每次的高考成绩距离专科线不是差三分就是差五分，再也没有达到过应届那一年只差一分的高度，但也从没有距离专科线差十分以上过。

八年的葱葱岁月，范进在牢狱般的补习班教室中度过，每天都被高考无

穷的压力折磨，痛不欲生。八年，范进已经由一个青春年少足风流的少年变成了一个冷暖自知的胡子拉碴的成年男子，越来越沉默。范进以这“誓要把这牢底坐穿”的劲头折服了全校无数少男少女，大家都以他为偶像，只要有他在，高考补习2年3年的人都觉得一点都不丢人。据说范进补习补到后来，他当年的学弟学妹已经四年大学毕业回到学校给他当老师了！当时CCTV尚无“感动中国”栏目，如果有，那么范进一定会是候选人。

当时范进的绰号还不是范进，而是“老补”。他范进的绰号来自于他的第九次高考。

在92年的那个流火的7月，范进第9次迈进了考场，那时候全国理科高考是七科，总分好象是710分。范进的前六科发挥相当好，已经考过8次的范进知道了，这次他一定能考上了！而且十有八九还能考上本科一批的高校！据说那几天一向沉默寡言的范进无论见谁都是微笑着说话。大家替他高兴：“这孩子可算是熬出头了”。

造化弄人，悲剧还是降临到了范进身上，在考最后一科时，过度兴奋的范进在开考45分钟后忽然抽搐倒地，口吐白沫，抽起了羊羔疯。范进被紧急送往医院，他的第九次高考就此结束。

监考老师把他只做了一半题目的试卷写上了名字交了上去。十几天后，高考成绩下来，范进再次达到了应届时的高度，只差了一分。只要当时他再做一个选择题再抽疯，他也就能考上了。如果他能把试卷全做完，保守估计他能考上一所类似于哈尔滨建工这样的高校。

从此，范进有了现在的绰号。

据说，当年他的父母还建议他再考一次。

“再考一次吧，就最后一次”范进的父母几乎哀求着对他说

“你们让我高考是为了什么？”此时的范进很冷静，但早已对高考心灰意冷。

“出人头地，赚大钱”

“你们说的这些，未必需要高考来实现”

“那你希望通过什么方式实现？”

“这，你们不用管了”

当晚，范进就去理发店理掉了他那蓬乱的长发。第二天，江湖中就多了一个心狠手辣的混子，这个混子戴着高达800度的黑框近视眼镜，发型是光头，手持一把他上高三时他爸爸送给他的一把没开刃的宝剑，绰号范进。

三个月后，范进被新开业的巴黎夜总会招入麾下，看场子。六个月后，成为看场子的打手的带头大哥。

范进要找回他那失去了8年的青春，他不能忍受慢慢赚钱的折磨，他要速成，他要急功近利，他要证明给所有人看！

“你为什么干了这一行？你这样干下去要进监狱的！”范进白发苍苍的父母含泪哀求他。

“我已经被高考判刑判了八年，我还会在乎在监狱中再度过几年吗？”范进说。

据说，范进最讨厌别人把他叫做范进。

十一年后的那年元旦，貌似是梅艳芳逝世那天，二狗在上海新天地太平湖畔第一次见到了那时尚未成名的王蓉唱了一首《我不是黄蓉》，那是二狗第一次听到这首歌，二狗首先联想到的，竟然是十一年前那个范进。

是的，如果范进真能活到2004年的元旦，他一定会喜欢这首歌的，而且他也一定会篡改歌词“我不是范~啊~进，我没有中举，我抽了羊羔疯，没考上大学”。

他的确不是范进，范进毕竟中举了，而他，没考上。

世界上没有人希望成为范进，但社会却能把人逼成范进。本文中的范进想成为真正的范进都没有机会，更加可悲。范进，恐怕也是我们国家的特产，像是大熊猫一样，世界任何一个国家地区都不会出现。但在我国，却是盛产。

据说，被小北京打得多处骨折的范进在病榻上就下决心要杀了表哥和小北京这两个人。从范进剃了光头走向社会的那一天起，他已经不把自己的命怎么当回事儿了。

想杀富贵和小北京的范进毕竟还在病榻上，但赵山河可是活蹦乱跳的。据说，那几天赵山河也很兴奋，每天都在打听富贵在哪出现。

富贵在捅了模特以后，心情也有点不好，富贵的确是冷血，但他只对男人冷血，他始终觉得很愧疚，他忘不了巴黎夜总会那一夜，忘不了眼前的那个漂亮的女模特那双惊愕的，睁得大大的眼睛。

第十节　我不是范进（下）

富贵是个孤儿，长着一双黑漆漆的眼睛和高高的鼻梁，个子高高瘦瘦，曾经有人说，富贵这人太不会打扮自己，如果他会打扮那他肯定也是个帅哥。富贵的父母和爷爷奶奶都在一次大火中死去，他自幼和姑姑一起长大。从小不但被姑姑家的孩子欺负，也在学校里被人欺负，无父无母的孤儿在学校里总是要被欺负的。他在上小学一年级的时候还连名字都没有，他的语文老师随口给他起了个名字，叫富贵。

富贵的忍耐力极其惊人，虽然他在学校和家里每天都被欺负，但他从来都是默默忍受，打掉了牙往肚子里咽，直到17岁那年。

17岁那年，一向学习成绩不错的富贵上高二。学校电影包场，电影的名字是《世上只有妈妈好》，这是一部用眼泪来赚取眼泪的电影。从没体会过父母的爱的富贵看了这部电影以后被感动得哭出了声，直到电影结束后还抽泣不止。

“富贵你这个傻逼，你连妈都没有在这穷哭什么？”班里一个男同学挖苦富贵。

富贵尚未擦干眼泪，回头望了望眼前这位男同学，咬了咬牙，没有说话。这位男同学的这句话刺到了富贵心灵中的最痛处。

当天晚自习，富贵拿着一把卡簧进了教室，以空洞的眼神面无表情的盯着那个在电影院嘲笑他的男同学良久。

“傻逼，看我干嘛？”

富贵依然面无表情，拿起卡簧对着那个男同学的胸口连捅三刀。捅完以后，富贵转身离去，慢步走出了教室。这是富贵第一次出手伤人，这第一次，就已经把人捅了个半死。

几天后，富贵被捕，被判入狱。在狱中，富贵结识了表哥。出狱的第一天，富贵又通过表哥认识了义薄云天的江湖大哥张岳。

张岳和富贵见面的第二天，一向同情弱者的张岳就花了700块钱给富贵买了一套新西装，又花了150块钱给富贵买了双新皮鞋。据说，这是富贵20年来第一次穿新衣服和新鞋，在此之前，从来没有人把富贵当成一个人，包括他的姑姑和姑父，他以前身上所有的衣服和鞋子都是他姑姑家的哥哥穿剩下不穿的。

“大哥！”富贵实在想不到传说中的江湖大哥张岳竟然对他这么好，让他第一次有了做人的尊严。当场，富贵眼含热泪给张岳跪了下来“大哥，我这条命，从今天开始，就是你的。”

富贵并不是为了这不到千元的衣服和鞋子把命卖了，而是为了张岳对他的尊重把这条命卖了。人，就是需要相互间的必要的尊重，这一点，张岳做得很好。士为知己者死，男人间的感情，就是如此。

“富贵，快起来，试试看合适不”张岳也被富贵这一跪吓一跳。张岳给他买衣服也是因为张岳觉得富贵这小伙子不错，刚出狱如此潦倒想帮他一把，并没有想过想把富贵收了当兄弟。张岳自己尝受过刚出狱时的落魄，十分理解富贵的处境。

富贵试了试衣服，“是不是袖子有点短？”富贵问表哥。

“我看正合适啊？”表哥说。表哥的确看这套西装非常合适，富贵穿在身上十分精神。

“我总觉得袖子有点短”富贵笑着说。

是的，富贵总穿他姑姑家哥哥的衣服，他的哥哥手臂比他的手臂长，所以他习惯了穿袖子特长能盖住半个手的衣服，如今，穿了正好合体的衣服，富贵颇觉不适。后来的富贵自己给自己买的衣服，也全是袖子特别长的。总穿着能遮住手的袖子的衣服，是富贵的标识。

“张岳是我的大哥，谁动他一指，我就要了谁的命”富贵当天对表哥说。

富贵还是像当年那样不爱说话，但出手极狠从不留情面。在张岳成名以后不再亲自动手的日子里，富贵就又成了另外的一个张岳。

富贵跟了张岳以后，又认识了李四、小北京、赵红兵这几位张岳的生死兄弟。由于张岳极其尊重赵红兵，所以富贵同时也把赵红兵当成大哥看待，他也没想到他在读初中高中时就已经如雷贯耳的“红兵大哥”竟然是如此的容易接触。富贵极重义气，他认为他应该对待张岳的兄弟像对待张岳一样。

所以当他那天看到小北京处境凶险时，毫不犹豫的掏出了卡簧。但没想到的是，他的最后一刀竟然扎在了一个女人的身上！

事后，富贵和小北京曾有如下对话：

“申哥，那个女孩子没事吧”

“没事儿，你别太担心了。你又不是故意的，医生说，保养得好点，连疤瘌都留不下”

“代我对她说声对不起”

“一定，谢谢你那天出手相助，否则说不定我就栽在了巴黎夜总会”小北京说得挺诚恳。小北京虽然从来没混过黑社会也没必要去混黑社会，但他还是十分在乎自己的名声的。

“申哥，看你说的，我是你的兄弟”富贵认为他出手帮助小北京再理所当然不过了。

当时已经小有名气的赵山河虽然一心想和张岳交手，但他还是对张岳有点打怵。毕竟张岳捅死了张浩然以及和勾疯子对捅等事迹江湖中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赵山河是凭出众的武力闯荡江湖，但他打架时的疯劲别说和张岳没法比，就算是和勾疯子相比也要略逊一筹。所以，赵山河决定先找当晚的主要肇事者富贵“谈谈”。

富贵很快就得到了这个消息并且告诉了张岳。

“红兵，巴黎夜总会的宋老板找了陈卫东，陈卫东的人要找富贵先谈谈”张岳找到了赵红兵商量这件事儿。

“谈就谈吧，总比报官好。真的报了官，富贵非进去不可”赵红兵说。

“他敢报官吗？他还想继续把夜总会开下去吗？”张岳说这句话时又棱起了眼睛。

“这件事儿无论怎么说，是我们伤了人，该赔点钱就赔点钱吧。咱们现在谁手头缺那几个钱啊？”赵红兵想息事宁人。

“绝对不能赔钱，把钱赔给了他们，咱们哥儿几个还怎么混？”张岳说得斩钉截铁。

“你怎么总想混呢……”赵红兵毕竟不是唐僧，他从不絮絮叨叨的说张岳说个没完，从来都是点到为止。

“你别管了，这事儿我处理”

当晚，张岳又叫来了富贵。

“去跟陈卫东谈。告诉他，赔钱，那不可能。如果不服，消他”张岳说。

第十一节　右手（上）

第二天下午，富贵带着几个小兄弟去了紫月亮的一个包间，这是黄老邪和他约定的见面地点。与其同行的，还有犟驴蒋门神。这是张岳怕富贵吃亏，特地叮嘱蒋门神与其同去。

紫月亮是张岳罩着的场子，在这里，富贵可以算是主场作战。

那天赵山河带着几个兄弟过来的时候，富贵和蒋门神早已沏好了茶在那里等着他了。

“富贵，来了有一会儿了吧！”一向莽撞的赵山河今天还挺客气。

“来啦！我也刚过来”正所谓伸手不打笑脸人，富贵也挺客气。

“咱们聊聊上次在巴黎夜总会的事儿吧，是宋老板找到了我哥陈卫东，

我哥让我来和你谈谈。虽然说事情是一场误会，但是宋老板的意思是，不管怎么说，你们也伤了人，总得意思意思，是吧？”赵山河倒是个痛快人，没多废话，就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

“哦，那你们是什么意思？”富贵的话向来不多。

“宋老板的意思是既然大家都是道上的朋友，你们拿出点钱来，这事儿也就这么算了”赵山河还是很会说话的。

“恩，你继续说。”

“你们捅了三个保安，又伤了一个模特。还有你们那个姓申的，又是他吧！他也太狠了点吧！人家拉了拉他，他就把人家打成那德性，现在人家还在医院里躺着呢”赵山河一直对小北京当年在饭店外踹他那一脚耿耿于怀，只是后来闹出了人命，赵山河才没找小北京报复。

“姓赵的，你会好好说话吗？有事儿说事儿，别整那些没用的”犟驴蒋门神这几年来跟着张岳嚣张习惯了，现在听到赵山河这不敬的口气，火气有点按捺不住。

“老蒋，听人家把话说完。”富贵打断了蒋门神的话，“你继续说”富贵对赵山河说。

“宋老板的意思是，你们拿出十万块钱来，这事儿就这么算了。你们张老板家大业大，这点钱不算什么吧”赵山河被蒋门神顶了几句，有点不舒服，语气硬了起来。

“恩，还有吗？”富贵很沉着。

“没了”赵山河话说完了，觉得很轻松，他看富贵的态度好象并不反对拿十万块钱出来的事儿。

“钱，我们是不会给的”富贵淡淡的说了这么一句

“啥？”赵山河楞住了。他没想到看起来和和气气的富贵说出来的话如此强硬。

“钱，我们是不会给的”富贵以同样的语气重复了一遍。

“那你们打人就白打了？”

“白打了”富贵头不抬、眼不睁。张岳昨天就是这么交代给他的。

“你们有点太欺负人了吧！不准备赔钱找我来谈个鸡吧毛？”赵山河终于忍无可忍，怒了。

“我和你只是谈谈，我什么时候说过要赔你们钱？再说，是巴黎夜总会的人拉的申哥，申哥才动的手。后来我看见范进他们要打申哥，我才动的刀。双方都有错，凭什么我们赔钱”富贵轻声说完，喝了一口茶。“还有，你说话注意点，别满嘴脏话，我们兄弟几个脾气都不太好”富贵清楚的记得张岳的吩咐，“如果不服，消他”。

“富贵，你他妈的别太得瑟了！别人怕你，我就不他妈的尿你！”赵山河“霍”地站了起来。

“我操你妈”蒋门神挥起茶碗，一杯滚烫的热茶泼在了赵山河的脸上。

赵山河被这杯热茶泼得满脸都是，一时睁不开眼睛。同时，他感觉右腿一凉，富贵出刀就是快，一秒之内，拔出卡簧、弹开、捅人，一气呵成。

这次，赵山河还没来得及咨询清楚究竟是“单挑还是群殴”，就已经被捅了。看来，九十年代的混子和八十年代就是不一样，只要能打赢，不择手段，而且连选择题都懒得做了。

这样不讲道理且不爱动脑的人，让赵山河这个命题者很头疼。不但头疼，而且腿疼。

富贵虽然一出手必然见血，但是他和张岳还是有很大的差距的。换作张岳在的话，不可能是朝赵山河的腿上捅，肯定一刀就刺向赵山河的胸口。

赵山河虽然被富贵和蒋门神偷袭，但是他终归是我市的单挑之王，盛名之下，还是有两下子的。刚被富贵刺中，他就闭着眼睛抓住了富贵抓刀的手腕，用力一扭，就把富贵的手臂掰了过来。同时，赵山河也夺过了富贵手中的刀，随手架在了富贵的脖子上。

“谁再上来我就扎了他”赵山河忍住腿上的剧痛吼了一句。

蒋门神虽然掏出了刮刀，但是看到富贵被赵山河制住，也不敢上前，他也怕赵山河暴怒之下真一刀杀了富贵。

“老蒋，捅这傻逼”自幼父母双亡的富贵绝对是个亡命之徒，他自从跟了张岳以后就没打算过要再活多久。如今他虽然被赵山河扭住了手腕一动都不能动，但是依然不服。

蒋门神看了看富贵，没说话，也没上前。他虽然是头犟驴，但是不能眼看着自己的兄弟被捅死。

“操你妈，反正你们不给钱，今天我就带他走！”赵山河说着就推着富贵走了出去。

“操你妈，你敢动富贵一指头，我就放火烧了你家！”蒋门神拿着刮刀指着蒋门神说。

“不烧了我们家你他妈的是孙子”赵山河抓着富贵走了出去。

“你他妈的动动试试！”蒋门神咆哮

赵山河没答话，推着富贵上了车。赵山河千不该万不该去激蒋门神这头犟驴，蒋门神可是说得出就做得到的。

一小时后，张岳带了十几个人到了陈卫东的饭店，在饭店里，张岳没有看到陈卫东也没看到赵山河，担心富贵安危的张岳当时并没有砸了陈卫东的饭店。

两个小时后，张岳见到了脸色惨白，说几句话就会疼得晕了过去的富贵。

富贵的右手连手腕被赵山河用坚硬的石头砸了至少50下，完全粉碎，血肉模糊，再也没有恢复的希望。

据说，赵山河又给富贵出了一道废话般的问题“你用哪只手捅的我和其它几个人？”

“右手”富贵丝毫没含糊。

“好！新帐旧帐一起算，看你以后拿哪只手捅人！”赵山河说完就拿起石头砸了下去。

当晚，陈卫东饭店的门上多了两个枪眼。赵山河家失火，但很快被扑灭。

第十一节　右手（下）

轰了陈卫东饭店门的是表哥，他虽然明知道陈卫东和赵山河不在。但还是骑着摩托车到了“青原鹿”饭店，连摩托车都没下，对着饭店的门口就是两枪。青原鹿里的喧嚣被这两声枪响吓得鸦雀无声。

枪，是银灰色外壳的仿制五四手枪。黑道上的混子用的枪的白色的壳，白道上的警察用的枪是黑色的壳。

两声沉闷的枪响，不但击碎了饭店的玻璃和木制的大门，也击碎了我市3、4年以来的宁静。由于我市公安系统在九零年前后大规模的收缴猎枪，继当年赵红兵团伙与李老棍子和二虎团伙的连续几次枪战过后，已经多年没有发生恶性枪战了。

这一次，挑起这新一轮腥风血雨的是张岳。

表哥这两枪，是给陈卫东、赵山河的生死状。生死状，顾名思义，是生是死，凭自己的本事，莫怨天，更莫怨命。

这生死状，是张岳递给陈卫东和赵山河的，他们接也得接，不接也得接。九十年代初我市的江湖中的各路草莽英雄，尚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黑社会。如果换到今天的黑社会，恐怕连这两枪的生死状都不会递，直接杀人，暗杀。这就是九十年代的混子和现在的黑社会不同，九十年代的拜金流氓们不仅仅是为钱打架，而且还有相互斗气的成分在其中。现在的黑社会，连斗气都懒得斗了，出手就是杀人，只为钱杀人。

表哥为何如此嚣张？敢在闹市中开枪？因为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此事已经正式转入黑道程序，已经绝对不可能再通过白道程序解决，除非真的闹出了人命。废掉富贵一只手的赵山河不可能主动报案，请赵山河去谈判的巴黎夜总会的宋老板也不可能去报案，他们无论谁报案，都会吃官司。因为在这件事中，富贵和范进等人的冲突只能算作斗殴，而赵山河对富贵的所作所为倒是真的黑社会手段。

张岳，更不可能去报案。他一向认为江湖恩怨就应该以江湖手段解决。而且，张岳有自信，如果比江湖手段，他张岳可能在我市百多年的历史上，仅次于一个人，这个人就是他的爷爷镇东洋。

烧赵山河家房子的是蒋门神。

那天蒋门神和张岳一起见到富贵以后，只看了富贵一眼，二话没说，转头就走，张岳怎么叫都没能叫回来。谁都不知道蒋门神去干嘛了。

“老蒋呢？”悠悠醒转的富贵问

“刚才见到你，他就走了”张岳说

“他去烧赵山河家的房子了”富贵特别了解犟驴蒋门神，他知道蒋门神一定说到做到，尤其是被赵山河激了一句以后。

“去吧”张岳面无表情。

据说蒋门神没能真把赵山河家烧成平地是因为他放火的经验不足所致。他当然知道点火需要汽油，所以他在打听到了赵山河家住在哪里之后直接带了十升汽油赶了过去。

蒋门神到了赵山河家的时候，发现赵山河家里没有人。他和他的一个小兄弟提着汽油翻墙进了院子，发现赵山河家的木头屋门紧锁。

此时，蒋门神犯了个形而上学的错误，他天真且幼稚的认为，这个门好象是个鞭炮的引子，只要点着了一切都搞定。只要把赵山河家的屋门给点着了，那么赵山河家自然而然的全被烧了。蒋门神这是电视剧看多了造成的错误认识，其实烧房子，绝对是个技术活。

好钢没能用到刀刃上，蒋门神把汽油全泼在了木头门上。

划起一根火柴，“呼”，门上的火一下窜了起来。离门过近且正在全神贯注烧房子的蒋门神眉毛、胡子、睫毛、头发全被燎了。

“操！”虽然蒋门神被火燎了一下，但是看到火真的烧了起来，还是十分开心的。

“走吧！点着了”蒋门神的小兄弟可没蒋门神的胆子，纵火罪可是不轻。

“恩，走吧！”蒋门神和他的小兄弟翻墙出去了。

走出了十几米的蒋门神回头望了望从赵山河家冒出的青烟，得意的笑了。敢和蒋门神比犟的人，我市历史上，也只有老五一人。赵山河，远远不是对手。

蒋门神离开后几分钟，火就被赵山河的邻居扑灭。据说，只用了十几桶水。

当晚，赵红兵、小北京、李四、费四等人赶到医院，看望富贵，虽然富贵和他们的交情都不深，但是富贵毕竟是张岳的兄弟。富贵躺在床上，张岳坐在旁边，一言不发。

心里最难过的是小北京，他看着面色惨白的富贵，眼睛在冒火。他知道，富贵的手如今变成了这个样子，完全是因为他酒后闹事所致。但小北京没说话，他心里想的，就是抓到赵山河和陈卫东。小北京是顽主，顽主虽然不是黑社会，但顽主一样重义气、爱憎分明。事情由他起，他就要负责。

“富贵”赵红兵伸出了自己右手，向富贵扬了扬。赵红兵的意思是，右手废了，没什么。赵红兵平时从来都蜷曲着右手，极少给外人看到自己的手是个什么样子，今天居然主动把手伸了出来给大家看。

这下，富贵和赵红兵的残疾一样了。只不过，赵红兵的手指头捐给了共和国，富贵的手指头，捐给了黑社会。

“红兵大哥”富贵勉强笑笑。

“你好好休息吧。张岳，你打算怎么办”

“我要抓三个人，陈卫东，赵山河、宋老板”张岳说这三个人的名字时棱起了眼睛

“抓得到吗？”

“陈卫东和赵山河跑了，但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宋老板应该还在，今天晚上，我就要去他家找他。”

“当心点，需要帮忙，说一声”这次，赵红兵没有劝张岳。虽然赵红兵一

向主张与人为善，但是看到富贵成了这个样子，赵红兵也认为此仇不得不报了。毕竟，赵红兵只是相对张岳、李四沉稳一些，但也绝对不是善男信女。

“张岳，我和你一起去”小北京说。

“不用，我自己就能解决”张岳咬了咬牙。

赵山河与赵红兵截然相反，赵山河是敢惹事儿，但是真的惹火上身了自己先怕了。而赵红兵则是从不主动惹事儿，但是真的把事儿闹大了，从来不怕。赵山河废了富贵以后自知性命难保，不见了踪影。

据说，巴黎夜总会的宋老板根本没想到事情搞成了这个样子，也是心急如焚，到处花钱找人找帮手，希望能找到人制服张岳或者平息此事。

宋老板找谁都没用了，此刻的张岳，已经红了眼。

第十二节　女中豪杰（上）

张岳只带了马三一个人去的巴黎夜总会宋老板的家。因为张岳去他家的目的，是杀人或者绑人，而不是打群架。两个人就够了。

马三与蒋门神、表哥和富贵都不一样，蒋门神等人都是张岳的狱友，而马三则是被张岳打服了的混子，认栽以后带着几个小兄弟投奔了张岳。张岳觉得他是块要帐的好材料，就收下了他。他在跟着张岳混饭吃以前，就已经在社会上小有名气了

虽然马三对张岳一直忠心耿耿，但是赵红兵、李四等人都极其讨厌他。因为他们都觉得马三这个人妖里妖气，一点也不像个男人。马三总爱穿紧身的衣服和裤子，凸显他那曼妙的身材，他走路时扭扭答答，还经常对男人抛媚眼，笑的时候要么捂着嘴要么抿着嘴。据说他每天出门前都至少化一个小时的妆才出门，并且由于留着一头被他自己称为“立刷”的长发总被人误认成女人。虽然他本人长的不怎么样，但他却自认为国色天香，他还是我市第一个涂唇膏、纹眼线的男人。都怪马三生错了时候，如果生在了今天，一定会有很多女粉丝的，现在的女孩子就喜欢这样男不男女不女性别并不是十分明显的。

二狗曾听过小北京恐吓张岳：“张岳，咱们喝酒的时候你再鸡吧把那个

马三带出来，我就把你也弄成马三那样，我怎么看他怎么像个娘们儿”。

赵红兵他们烦归烦，但不得不承认马三打架的确是把好手。除富贵外，张岳手下最勇悍的就是马三了。所以，张岳选了带了马三去了宋老板的家。

宋老板其实家并不在市区，而是在乡下，他在市区的家是和他的姘头同居的住所。张岳先找到的，就是宋老板在市区的家。

“谁呀！”马三敲过门后，里面传来了娇滴滴的问话。

“我呀！我是宋老板的朋友”马三的回答和宋老板的姘头差不多同样的娇滴滴。

“老宋不在啊，这几天他都没过来”

“刚才和他联系过了，他说让我们先在家里等着，一会儿他就回来”马三的话说得温柔着呢。

二狗想：张岳一定暗自庆幸，幸亏带了马三来而不是蒋门神来。除了马三，他们这些人真未必能把门叫开。

“吱”，门开了，伸出个年仅20岁左右的女孩子的脑袋。

一把仿制五四手枪在第一时间就顶在了她的头上。“别说话，进去！”张岳沉声说。

宋老板的姘头是女人中的极品，居然没尖叫也没反抗，腿都不打哆嗦的转身就往房间里走去，表情平静而且动作利索，看样子一点也不害怕。极少夸人的张岳事后曾经评价她：“真是个好娘们儿！”

进了房间，关上了门，张岳示意宋老板的姘头坐在沙发上。

“姓宋的什么时候回来”张岳语气也很温和

“不知道”

“呼他，说你想他了，让他回来”马三说。这是马三惯用的讨债伎俩，已

经不知道有多少人被马三这样骗回了家。

“马三，你来呼”张岳怕这个女孩子打电话报案或者跟传讯台说什么不该说的话。

马三拨了126人工服务台，“请呼XXXXXXXX，留言是：宋哥，我想你了！你快回来！。小姐，麻烦您连呼三遍”

据说张岳听到马三用嗲过林志玲的腔调对126人工台说出那句“宋哥，我想你了”的时候，当场就打了一个寒战，枪差点没掉在了地上。连一直不动声色的宋老板的姘头也情不自禁的做寒冷状，她没被张岳的枪吓到，但却被马三那句“宋哥，我想你了”深深的雷到了。

“等一会儿吧！等那姓宋的回电话”张岳定了定神。他虽然一直知道马三娘娘腔，但是当他真的听到马三深情投入的说出“我想你了”四个字的时候还是有点接受不了。

“你好象不怕嘛？”马三温柔的对宋老板的姘头说。

“你们男人的事儿，我怕什么，我又没得罪你们”宋老板的姘头拿起了遥控器，换了个台，又剥起了茶几上的橘子。

张岳是叹服了，这胆识，这气魄，就算是男人，又有几个人能有！张岳看她是个女人，本来就没想为难她，现在看到她这泰山崩于前而不变色的气质，更不想难为她了。

好汉对女中豪杰，总是惺惺相惜的。

二狗在日后的生活中、工作中对此深有感触，总是不卑不亢处事的人总能得到大家的尊敬，没等说话自己就先矮上三分的人总是被人瞧不起。当然了，过分嚣张也不可取。

等了大概一个小时，宋老板既没回电也没回家。

后来才知道，宋老板下午听说赵山河把富贵给废了就吓破了胆，他知道张岳肯定满世界的在找他，他早就躲起来了，哪敢回家啊。

“看样子，这姓宋的是不会回来了”张岳说。“他会回老家吗？”张岳问宋老板的姘头。

“不知道，他今天晚上肯定不知道又去哪搞破鞋了吧！”宋老板的姘头依然镇定自若。

“你不就是破鞋吗？”马三说

“我不是”

“那你还……”看样子，马三还要和宋老板的姘头就她是不是破鞋的问题争论几句。但他的话说到一半就被张岳打断了。

“马三，别说了，咱们走吧！”

“再坐一会吧！再等等！”宋老板的姘头居然还挽留张岳等人。

“不了，等那姓宋的回来，你告诉他，我叫张岳，今天晚上来找过他”

“呵呵，我认识你，我16、7岁的时候就认识你，但是你不认识我”宋老板的姘头居然还笑了。

“是吧。我们走了”张岳一心想找宋老板等人报仇，他可没心思和宋老板的姘头闲扯。

“恩！”宋老板的姘头微笑着看着张岳。

张岳和马三出了出了宋老板家的单元，“大哥，怎么不绑了她？”马三问

“绑她干嘛，又没她的事儿”

“那她要是报案怎么办？”

“她不会”

“那咱们现在干嘛去？”

“先回医院看看富贵怎么样了，明天早上跟红兵商量一下该怎么办，看样子，赵山河、陈卫东、姓宋的他们三个全躲起来了。”

第十二节　女中豪杰（下）

好汉子，有担当！

一个真正的男人对依赖他的女人和兄弟，必须以无畏且无私的态度予以关爱呵护，甚至，必要时可以付出自己的生命。

富贵，是张岳的兄弟，一辈子的兄弟，赶都赶不跑的兄弟。张岳，是个有担当的汉子，敢想敢干敢当的汉子。他知道该怎么做，所以他是我市九十年代的那个已带有铜臭味的江湖中无可争议的大哥。因为，在任何社会、任何时代、任何人群中真正能够打动人的内心、深深触及人的灵魂、令热血男儿热泪盈眶可以发自肺腑景仰的东西绝不是金钱，而是精神、情义。

张岳在去富贵受伤后的第二天中午，去了赵红兵的饭店。为了给张岳出谋划策，赵红兵又叫来李四、费四、小纪等人。

的确，群殴讨论会已经太久没有开过了。九十年代的拜金流氓们，已不大爱以群殴的方式出风头了，通常是，几个狠角几把刀，直接解决问题。像是当年李老棍子和赵红兵两伙各带三十余人去江边会战的情景已经多年没有出现了。

会议依然由赵红兵主持，足足持续了2、3个小时，气氛压抑但讨论激烈。会议中，性格暴躁的费四主张先光明正大的把陈卫东的饭店和巴黎夜总会全砸了，而李四则建议下黑手，这性格截然相反的兄弟俩还吵了起来，这在以前是从未有过的，因为李四和费四一向关系最好。

气氛压抑且紧张的原因不是因为富贵被废，因为这兄弟几个凶残的场面早就司空见惯了，并没觉得富贵的伤有什么大不了的。而是因为大家都感觉到，这次讨论结束后，可能要出人命了，大家看着一直默不作声双手揣兜倚在椅子上磨着牙的张岳都知道，他肯定是真想杀人了。以前的讨论是为打架而讨论，而这次，很可能是为杀人而讨论

这兄弟七个那时都已经28、9岁了，早已经多年不在街头和混子斗殴了，依靠着八十年代末打下的名气，也没有混子敢和他们打。他们都有着自己或大或小的生意，日子过得都不错，除了赵红兵、小北京、张岳等三人没有成家外，其它的都有了老婆孩子。再亲手帮张岳打架是不大可能了，大家顶多也就是帮他想想办法，如果需要人的话，给张岳介绍一些下手狠的小兄弟。除非张岳吃了亏以一己之力难以应付，否则李四等人无论和他关系再好也绝不会亲手帮忙，因为现在张岳是自己拉出去

单干了，有了自己的码头，如果当年的兄弟们还不停的帮他，那张岳也会被江湖中人瞧不起。

再说，江湖中的事，张岳也一直搞得很定。

会议开了两个多小时还没有头绪，赵红兵无奈终止了会议自己做了总结陈词。赵红兵终止会议的方式很简单“大家别吵了，听我说几句，说完咱们就吃饭，我饿了”。大家听到他这样说话，都习惯性的安静了下来。

赵红兵的总结陈词是针对张岳要找的赵山河、陈卫东、宋老板等三个人的个性特点进行分析，并对他们三个可能采取的下一步行动进行判断。最后根据以上两点，做出我方将采取何种出击策略的建议。

1、赵山河

性格特点分析：嗜勇斗狠，争强好胜，有勇无谋

赵山河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他肯定怕张岳报复，必定惶惶不可终日，他光棍儿一个，跑路的可能性极大，十年八年不回来都有可能。

应对赵山河的策略：暗地里找他熟悉的人查找他的行踪，他是首犯，一定要抓到他。

2、陈卫东

性格特点分析：阴险狡诈，嗜财如命

陈卫东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他是标准的土流氓，离开了本市就失去了生存的空间，而他的年龄也不小了，不大可能跑路。现在他应该只是出去避避风头，早晚会回来。他虽然名气不小，但是肯定没有和张岳硬拼的胆子。当年小北京毒打了他一顿后来他也没敢报复。

应对陈卫东的策略：1，随时紧盯他的动向。2，派人每天去骚扰他的饭店，让其不能正常经营，逼他出来。3，如果在饭店里遭遇他，当场拿下。

3、宋老板

性格特点分析：胆小怕事

宋老板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1，宋老板不但有夜总会，还有矿，绝对不会跑路。2，宋老板极有可能现在在找人与张岳谈和。3，也有可能张岳把宋老板逼得狗急跳墙，真的找人来做了张岳，不过这个可能性不大。

应对宋老板的策略：先从砸他的夜总会开始，每次不多砸，砸得差不多把客人都吓跑就可以了。这样，宋老板总会忍不住出来的。

最后赵红兵又嘱咐张岳说：“最好别让表哥、蒋门神他们几个带人去砸巴黎夜总会和陈卫东的饭店，全市的人都知道他们是你公司的”。

大家听完赵红兵的建议，纷纷表示赞同。毕竟赵红兵分析的有道理，而且赵红兵提出的绑人而不是杀人，大家也都觉得能够接受。

“张岳，赵山河、陈卫东、宋老板他们昨天全跑了，他们是真的怕你。你知道他们为什么怕你吗？”赵红兵问。

“你说说看”

“因为他们都怕死，而你敢杀人”

“这还用说”

“你知道咱们市马路边上的花池子里的那些蜜蜂吗，二狗他们总想去抓但又不敢，是因为那蜜蜂有针，都怕被蛰到。但是呢，每个蜜蜂只有一根针，它蛰完了二狗这样的顽童，它的生命也就到了尽头”赵红兵说

“你继续说”

“张岳，杀人是要偿命的，你的命只有一条。你是只有一根针的蜜蜂，不是那有九条命的猫。你的那根针要好好的留着……”

“红兵，我懂！”张岳认真的点了点头

“呵呵，吃饭吧！喝酒！”赵酒颠一提喝酒就高兴。

当天晚上，1993年全市两大色情圣地青原鹿和巴黎夜总会几乎同时被

砸。

砸青原鹿的是李四手下的王宇，砸巴黎夜总会的是李四手下的王亮。

反正，此事进入了黑道流程，这是张岳最喜欢的流程。张岳的武力再加上赵红兵的智慧，试问九十年代我市谁可匹敌？

第十三节　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上）

据说，当天晚上王宇、王亮兄弟分别带人去砸巴黎夜总会青原鹿的时候，根本就没遇到任何抵抗，更没有人报案。

全市的混子，都知道，张岳这回毛了，彻底毛了。和陈卫东、赵山河认识的混子各个逢人就说他们和这件事儿没一点瓜葛，恨不得对天发誓。

王宇、王亮兄弟俩从87、88年就开始跟着李四摆台球案子到现在帮李四看游戏厅，一直是李四的左膀右臂。他俩受李四的影响颇多，颇具古典流氓遗风，同时他俩也继承了李四爱背后下黑手这一特点。这哥俩长得都清清秀秀，穿得也是干干净净，都爱穿着洗得一尘不染的白衬衣，平时无论见着谁都笑着打招呼，看起来完全是良好市民形象。但如果真动起手来，他俩可是个顶个的好手，下手重、不胆怯、不服软。李四刚开始经营游戏厅的时候少不了一些混子输了钱带人来惹事儿，李四那时也是个名气响当当的混子了，再和一些小混子动手打架怎么说也有点折身份，所以他总是叫王宇、王亮兄弟带人出头帮忙摆平，这哥儿俩还真从没让李四失望过。

赵红兵、张岳等人都十分喜欢王宇、王亮这哥儿俩，每次给李四打传呼叫他来喝酒时总不忘多留一句言“把王家那小哥儿俩也带上”。

“每次看见王宇、王亮，我就想起5、6年前的四儿了，一个模子印出来的”赵红兵经常这样说。

“别把四儿说得跟死了似的，再说，我看王宇比四儿强，前些年和二虎打架那次，四儿我们几个全被留在台球室门口了，一个也没能跑得了，不也就是王宇抡着把镰刀冲出去了嘛”孙大伟对他生命中打过的最后那次架记忆十分深刻，从那以后再打架赵红兵就再也不让他参与了。

“四儿还不是因为救你才被留下的。再说，人家四儿挨打也就挨了，起

码没像你一样在女厕所里呆上一夜，嘿嘿。”小北京最喜欢挖苦孙大伟。

“谁他妈的在女厕所，孙子才在女厕所！我是在男厕所里躲着的”孙大伟每当被人提到他在厕所里躲一夜的事儿就急，尤其是小北京还总污蔑他是在女厕所里躲的。

这次李四让王宇、王亮去帮张岳砸巴黎夜总会和青原鹿，他俩也干得极其漂亮。据说砸得错落有致，参差不齐，一件贵重的物品也没损坏，但是肯定无法正常营业了。

这次叫他俩去砸场子也是赵红兵的主意，赵红兵相信他俩有能力把这事儿办好。赵红兵的意思是：张岳这事儿搞到现在，虽然已经动了两次枪，但是毕竟还没伤人，而且也没留下证据。如果这次去砸的再是张岳的人，那么这事儿将来闹大了张岳就得被定义成是黑社会。而王宇、王亮和张岳没有直接关系，就算将来这事儿犯了，只要咬定和张岳没关系，顶多也就是个酒后闹事，赔点钱拘留几天也算了。

果然，第二天，青原鹿和巴黎夜总会齐齐挂出了“停业整顿”的牌子。

据说，服务员和小姐都吓得再也不敢去那里上班了。

到了第三天，虽然陈卫东和赵山河依然不见踪影，但是替宋老板找张岳说情的可是一拨又一拨了。其实张岳心里清楚，宋老板虽然是这件事情的参与者之一，但却没有参与行凶，废了富贵也不是宋老板的初衷，砸碎富贵手的赵山河才是最大的仇人，其次是赵山河那“戳傻狗上墙”的表哥陈卫东。

但即使是这样，张岳也不愿意轻易放过宋老板。对那些上门说情的人，张岳一概没有表态。

终于，在砸了巴黎夜总会后的第三天，孙大伟上门了。

“张岳，今天有朋友找我，说是宋老板想和你谈谈，你看……”孙大伟说句话的时候直打怵，虽然他从小和张岳一起玩儿到大，但是他是真怕张岳。

“继续说啊！”张岳说。其实张岳极重情义，虽然他总训斥孙大伟，但他

绝不会跟兄弟真的翻脸。

“宋老板的意思是，他本来是想找陈卫东他们跟你谈和，但却没想到事情闹到了这个地步。他现在是悔清了肠子……”孙大伟词儿不少，全是为宋老板说话。

“大伟你别扯淡了，宋老板怎么想的你怎么会知道！你快说吧！他到底是啥意思？”张岳已经连着听了两天几乎同样的话了，当这话再从孙大伟口中说出的时候，他是彻底不耐烦了。

“他的意思是，该赔多少钱就赔多少钱，只要你说出个数儿来，他就认掏，而且，他也想跟你交个朋友”孙大伟看见张岳不耐烦了，赶紧把话说完了。

“谁他妈的跟他交朋友！”

“……”据说孙大伟在和张岳求情之前，已经对求他帮忙的人打好了包票，吹足了牛逼。如今看到张岳依然不依不饶，心里十分没底。

“大伟，你说实话，谁让你来的”张岳平静了一下，对孙大伟说。

“……毛琴……”孙大伟吭吭哧哧的说出了这两个字。

“操！”张岳一听是毛琴又火了

“张岳……”孙大伟几近哀求的语气。一向牙尖嘴利的装逼犯孙大伟在张岳面前从不敢装逼，也装不起来。

“听说就是她帮忙找的陈卫东他们！”张岳怒不可遏。

“……”孙大伟低着头，没话说了。

“你跟毛琴搞过破鞋吧？”沉寂了半晌，张岳问了一句。

“我……”

“大伟，你已经答应人家了，是吧。”张岳最了解孙大伟，他知道孙大伟肯定是先把牛吹出去了，现在没法收场了。

“恩，张岳……”孙大伟听出来了，张岳虽然怒火中烧，但是肯定还是准备给他这个二十几年的老朋友一个面子。

“你跟他约个时间吧”

“张岳，你不会动手伤人吧！”孙大伟满脸感激之情。是张岳，能让他继续把逼装下去。但是他还是担心张岳会动手。

“大伟，没有下一次”张岳没回答孙大伟的问题，说完以后穿上衣服，出门了。

第十三节　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下）

张岳出门是想找蒋门神和表哥问问陈卫东和赵山河的情况，他们约好了在紫月亮见面，紫月亮是张岳罩的场子，平时这几位有事儿没事儿总在这里吃饭。

据说张岳到了紫月亮的时候，蒋门神和表哥的闷酒已经喝的有点多了。

“有陈卫东和赵山河的消息吗？”自从富贵出事儿以后，张岳已经好多天没笑过了，一直耷拉着脸。

“赵山河和陈卫东都跑了，据说赵山河去了南方，而陈卫东应该没跑太远，但是一时半会也找不到人”表哥有点垂头丧气。

“宋老板托人找我了，说是要和我谈谈”张岳说

“你准备和他谈？”表哥问。

“恩…”其实张岳心里一直认为宋老板不是罪魁祸首，但在找不到赵山河和陈卫东的情况下，张岳倒是真想找宋老板出出气。但他毕竟答应了孙大伟和宋老板谈，没办法。

“大哥，富贵跟你，是我介绍的。富贵走这条路，是我带入的。如今，富贵的手彻底废了。他是个孤儿，他这仇我非为他报不可！”表哥说

表哥和富贵关系最好，表哥永远忘不了几年前他刚把富贵介绍给张岳时富贵对他那感激泣零的样子，永远忘不了张岳第一次给富贵买衣服时富贵扑通跪地时的情景，永远忘不了富贵在之后的一次又一次斗殴中那总

是冲在最前面的那瘦弱的身影。

“富贵的仇，一定要报。抓到赵山河，我要砸烂了他的双手双脚。”张岳磨了磨牙。

张岳对富贵的感情甚至要超过表哥。这几天每当张岳看到富贵那双在渗血的右手和看他时那双黑漆漆的无助的眼睛时，张岳都心如刀绞。“这孩子也太命苦了”张岳不止一次对赵红兵等人说过。

“等一下，我出去回个传呼”张岳的传呼响了。

十分钟后，张岳回来了。

“大伟的电话，他刚跟那姓宋的打了电话，我跟他说，让那姓宋的现在就过来。一会儿，那姓宋的就该到了”张岳面无表情的把话说完。

“服务员！！再来两瓶白酒！！！”表哥大声朝着包间外嚷着，已经刚刚各喝完了一瓶白酒蒋门神和表哥还在继续张罗着喝酒，喝闷酒。

一小时后，穿着一身名贵的西服的宋老板到了，虽然西服名贵，但是极不合身，像是借的一样，和他一起来的还有孙大伟，宋老板自己一个人根本不敢来，非要带上孙大伟。据说，那天宋老板穿的是土黄色的西服，里面是一件鲜红的衬衣，打着一条黑色的领带，脚塔一双白色运动鞋，耐克的。后来张岳说，他见到宋老板的第一眼就想起了他小时侯经常说的“土豪劣绅”这个词，“打土豪，分田地，给富贵报仇”，当时张岳就这样想。

“张岳，这是宋老板，认识一下”孙大伟一进门赶紧介绍

“张老板，早就到了？！”宋老板陪着笑跟张岳打招呼。

“恩……”张岳头都没抬，轻轻哼了一声，继续拿着酒杯小口小口的喝着白酒。

“实在不好意思，其实富贵那事儿完全是个误会，我本来是找赵山河和你们谈和的……”宋老板边陪笑边给张岳递烟。

“有他妈的这样谈和的吗？！”性格暴躁的蒋门神声如洪钟的怒吼了一声。

宋老板吓了一跳，手一哆嗦，刚刚递出去烟掉在了地上。

“……我的意思是，既然这事儿已经出了，也有我的责任，富贵的医药费啊什么的我都愿意出，张老板你就说个数吧……”被蒋门神吓了一跳的宋老板赶紧说好话。

“姓宋的，富贵是个孤儿，一直跟着我干活儿，现在你找人把他的手给弄残了。他下半辈子怎么办？”张岳依然没抬头，声音不大。

“张老板，我的确是想找赵山河他们和你们谈和的……”宋老板总在为自己做无罪辩护

“操你妈别扯那些没用的！人是你找的吗？”宋老板的话刚说到一半，蒋门神又是一声怒吼。

“张老板，那你的意思是……”宋老板胆胆怵怵的说。

“富贵这下是残了，不能再跟着我干活儿了，我总得给他找个营生。这样吧，姓宋的，你把你那夜总会兑给富贵吧！”张岳叹了口气，缓缓的说，说完玩弄着手中的酒杯，还是没有看宋老板一眼。

“张老板，这有点太过分了吧。”巴黎夜总会是宋老板投资了100多万建起来的，这是宋老板的命根子，当他听到张岳居然是要他的夜总会时，的确有点接受不了。

“哦……”张岳再也不说话了。

表哥转身走了出去。

“张老板，你看这事儿……”宋老板看见表哥转身走了出去，心里有点发毛。但看这样子，宋老板还是不想转兑他的夜总会。

转眼间，饭店的门帘被拉开了，宋老板看见了一双充血的眼睛。这是走路已经摇摇晃晃的表哥，表哥喷着酒气，手里拿着一把菜刀。

还没等宋老板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儿，他的手腕已经被表哥牢牢的抓住。表哥根本没废话，抡起菜刀直接朝宋老板的手背砍去，这一刀，极是凶悍。和富贵关系极好的表哥是想这一刀把宋老板的手掌砍断。

宋老板尽管拼命的向后抽自己手，但依然被这刀抡中。

“嗷”宋老板杀猪般的惨叫。这一刀，虽然没能把他攥着拳头的手砍掉，但是至少砸折了他的手掌骨。

“你他妈的别动！”蒋门神“忽”的站了起来，拿起了三棱刮刀对准了宋老板的脖子。

前来帮忙谈判的孙大伟冲上去抱住了蒋门神的腰。

“张岳……”抱着蒋门神腰的孙大伟近乎哀求的对张岳说

张岳没有理会，仿佛眼前什么都没发生，玩弄着自己手里的酒杯。

“放开你的手！”蒋门神吼。蒋门神的的刀子已经刺进了宋老板脖子的肉里。

宋老板的手被表哥按在了桌子上，手慢慢摊开。宋老板看出来了，蒋门神是真敢一刀捅死他。

“一根一根的切！”蒋门神说

“张岳……”孙大伟简直要哭了出来。

张岳继续凝视着酒杯，头都没抬，更没答话。

“嗷！”

“啪！”

一声惨叫，一声脆响。宋老板左手的小手指被表哥斩下。宋老板的小手指，已经和他的身体分离。

表哥又抡起了第二刀。

“别砍了，我答应，我全都答应！”这时的宋老板满头是汗，平时红通通的脸已经疼得变成了酱紫色。

张岳听到这句话，举起在手中玩弄已久的酒杯，扬头一口把酒喝了下

去。张岳挥了挥手，示意表哥停下。

“何苦呢？”张岳淡淡的说。

“明天我给你五万块钱，你的夜总会，就兑给富贵吧”张岳继续说。张岳，终于正眼看了宋老板一眼。

“恩……”十指连心，宋老板勉强挤出了个“恩”

张岳用他的拇指和食指轻轻的拈起了桌子上的那大半截被剁掉的小拇指。

“你的，拿着”张岳把那根血淋淋的手指头递给了宋老板。

据说，那根血淋淋的小指是蜷曲着的。

三分钟前，这根手指头还长在宋老板的手上。三分钟后，宋老板只能把这根手指头攥在自己的手里。

第十四节　这孩子，等不到香港回归了（上）

宋老板走后，孙大伟留了下来，他给赵红兵打了个传呼，想让赵红兵过来评评理。

“张岳，你不是答应我要和他谈吗！”孙大伟虽然一向怕张岳，但是今天实在忍不住了。毕竟，张岳答应了他要和宋老板好好谈一下。

“大伟，我没动手。再说，那姓宋的也没什么诚意”张岳也有点不好意思了，为自己开脱了几句。的确，如果蒋门神和表哥他俩不动手，张岳今天绝对不会去动宋老板，但是红了眼的表哥真的动起了手来，张岳也是听之任之，没有阻拦。

“什么叫诚意？人家说了多少钱都掏！你还想怎么样！我不说了！等一会红兵过来，让他评评理！”这么多年，孙大伟第一次跟张岳弄得面红耳赤。

“事情已经发生了，人我已经动了，你叫红兵来有什么用？大伟你别里外不分啊。这事儿咱别说了，坐下来咱们喝酒吧！”张岳安抚孙大伟。

“孙哥，刚才是兄弟一时冲动，你别怪大哥了。我一想到富贵的下半辈子，我就想哭。富贵就这么就残疾了，他连老婆还没有呢。他是个孤儿，我们兄弟不帮他，谁能帮他？不给他置份家业，他以后怎么活？谁养活他？”表哥说得很动情，眼眶都红了。

虽然孙大伟打架没什么天赋，但是人很讲义气。张岳一直把他当兄弟看，张岳的这几个手下也都很给孙大伟面子。

“唉……”孙大伟低下头闭着眼睛双手摩挲着自己圆嘟嘟的脸，无奈，无话可说。的确，表哥说的也不无道理。

这时，中午喝了不少酒的赵红兵摇摇晃晃的走了进来。

“你们几个怎么又想起找我喝酒了？我昨天又喝多了。”刚进来的赵红兵还没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儿，还像平常一样跟大家打着招呼。

“你有不喝多的时候吗？”孙大伟低声回了一句。

赵红兵这时才发现，气氛有点不对。

“张岳，怎么了，什么事儿？”赵红兵问。

“让大伟跟你说吧”张岳也是低声说。

孙大伟如实的把事情的经过对赵红兵说了一遍。

赵红兵沉默半晌不语。

“张岳，你是不是有点过分了？”赵红兵慢慢的说了一句。说完，赵红兵举起了酒杯，和张岳碰了一杯。

据说，张岳没答话，只是仰起头来深深的呼吸一口气。和赵红兵碰了下杯子，一饮而尽。

“大伟，对不起了！”张岳说了一句。

“唉……”孙大伟也一口把三两一杯的白酒喝光了

二狗想，张岳在抬头深呼吸的时候可能是想起了已经残疾的富贵下半辈

子有了着落，很欣慰。也有可能想起了七年前，就在这个饭店，他挥起了酒瓶子砸了张浩然以后又泼了张浩然一脸酒水，大家都说他过分，只有一向和他关系最好的赵红兵没有这样说他，今天，赵红兵也说他过分了。七年前，他被大家说了过分以后终于酿成惨剧，他锒铛入狱。今天，一向宽宏的赵红兵也说出了过分这两个字，他将来又该怎样呢？

据说那天，张岳喝多了，而且哭了，抱着孙大伟哭，放声大哭，赵红兵拉都拉不开。

谁也不知道他哭究竟是为什么。

这次酒后的第三天，陈卫东托人给张岳送来了20万块钱。

“滚！”张岳只说了这一个字。

的确，宋老板是可以商量并可以用钱解决的。而陈卫东和赵山河，没商量。

这件事发生后的第五天，赵红兵接到了个传呼，刘海柱打来的。传呼上只有六个字“侄子，我管不了”

据说赵红兵和刘海柱曾有如下对话：

“红兵，这孩子，等不到香港回归了，他肯定活不过18岁”刘海柱说这句话时气得浑身发抖。

“晓波又怎么了？”赵红兵知道晓波肯定又惹出了什么篓子。

“就算他想混社会，也没这么混的啊！”古典流氓刘海柱对晓波混社会的方式十分不齿。

“究竟怎么了”

通过接下来的对话赵红兵才知道，他的侄子赵晓波是讹诈人家的数字传呼机了。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当赵晓波知道张岳巧取豪夺了全市最大的夜总会后，一向自认为武力不逊于张岳的赵晓波觉得自己也应该凭自己的本事“多赚点钱”了。

有赖宁大哥哥作为榜样他不去学，他非要去学张岳。而且，他学张岳也没学像。张岳，是兄弟被害，为兄弟出头。而晓波，则是毫无来由，只是靠武力硬抢。

他靠着叔叔们的威名和自己的武力抢了一个17、8岁的孩子的一个数字传呼机，他说的是借来玩玩儿，但是一借不还。

这个被抢传呼的孩子怕回家被爸爸妈妈训，让他的弟弟出头帮他要回这个传呼机。这个孩子的弟弟叫丁小虎，93年前后，是我市最新一代混子中唯一可以与晓波抗衡的人物。

93年的丁小虎，只有15岁，但是在江湖中已颇具名气。如今，他的绰号已经成了丁老虎。丁小虎那时就已经长到1米81，一双大眼，两道英雄眉，鼻直口阔，绝对是个小帅哥。

后来，由于年龄相近且志趣相投，丁老虎和二狗关系极好，亲如兄弟。其人的事迹将会在以后的文章中陆续介绍。二狗现在只介绍此人发生在一个礼拜之前的事迹。话说一个礼拜前二狗在QQ上又遇见了丁小虎，有一搭没一搭的聊了一会。现摘录原文，为方便起见，二狗把QQ昵称都换为二狗和丁老虎。

(2008-02-26 10：42：05) 二狗

哥 上来了

(2008-02-26 10：43：22) 丁老虎

干什么呢

(2008-02-26 10：55：52) 二狗

我昨天喝了一瓶洋酒……喝的太多了 难受

(2008-02-26 11：25：11) 丁老虎

我前几天喝多了惹了点事 把我家单元门拆了 哈哈

那门老是不好使 我喝了点酒一生气就拆下来了

昨天花了一千多给修好的

(2008-02-26 11：26：42) 二狗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2008-02-26 11：30：42) 丁老虎

唉~~~~拆完后才感觉不好意思 我们院里我人缘不错， 这几天我院里的人看见我眼神都很怪，感觉他们全怕我了

以上皆为原文摘录，由以上对话，既可看出丁老虎性格有多刚烈。而且，刚烈中又不缺乏道德。

赵晓波这次得罪的，就是以上对话中的丁老虎。

据刘海柱说，丁老虎带着2、3个15、6岁的孩子来到修车店找赵晓波要数字传呼机时，他正在修车的坑里修车，对外面发生的事并不知情。

外面的赵晓波和丁老虎没谈上几句话，双方就动起手来。丁老虎掏出了卡簧朝晓波刺去，赵晓波虽然勇猛过人，但赤手空拳毕竟不能和卡簧肉搏，转身跑进了修车行，准备抄家伙，但丁老虎极其凶悍，根本就没给赵小波任何抄家伙的机会。

“刘大爷，救我！”赵晓波边跑边喊

“住手！”满身油腻的刘海柱从坑下爬了上来，手里拿着一个铁的绕把子。

刘海柱虽然已经多年不曾动手打架，但拿起了绕把子依然威风凛凛。

丁老虎虽然勇悍，但毕竟那时候还是个孩子，而且他也认识大侠刘海柱。

当时，丁老虎就停手不追了。

第十四节　这孩子，等不到香港回归了（下）

刘海柱在听完事情的原委后勒令晓波把数字传呼机还给了丁小虎后就给

赵红兵打了这个传呼。

赵红兵听完刘海柱的讲述后，半晌无言，他有点不大相信晓波如今变成了这样的孩子。

“……走吧，晓波”赵红兵觉得应该把晓波带回家好好教育一下了。

当晚，赵红兵叫来了张岳、李四等人到了他的饭店。赵红兵希望这些本市的江湖大哥能现身说法和晓波谈谈混社会有多难，或者，即使晓波非要混社会不可又应该怎么混。

“晓波，你为什么要抢人家的传呼机”赵红兵问

“我没抢，我只是借来玩几天”晓波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我就不相信你想过要还！”赵红兵嗓门突然加大，吼了一句。赵红兵吼的时候极少，但是吼起来嗓门却是极大。

“……”晓波看见二叔发火了，不敢回话了。

“你究竟想干什么？”赵红兵也觉得刚才嗓门大了点，放低了声音说。

“反正不想修车，刘大爷管我管的太厉害，什么都不让我玩儿。再说，修车我看也赚不到什么钱。”看样子，晓波是铁了心不再回去学修车了。

“你刘大爷难道不赚钱？现在人家都至少有几十万了！人家为什么管你？不都是为了你好吗？”赵红兵又有点激动。

“赚钱也是辛苦钱，太慢。同学现在都知道我在学修车，每天都弄的一身油，人家都不愿意搭理我了。”晓波觉得自己说的很有道理。

早已混成了江湖大哥的刘海柱当年愿意在烈日下修自行车一分一毛的赚，凭自己的汗水开起了修车铺和零配件门市，从来都没觉得自己丢人，每一分钱都堂堂正正，花得舒服。而尚未在江湖中闯荡出名气的晓波却已觉得修汽车都丢人了。

这两代流氓，差距忒大了点。

“……”赵红兵自从酗酒以后，反应明显有点慢，说话的节奏总比别人慢半拍。“那你觉得什么来钱快？”

“张叔、四叔他们现在赚钱不就很容易吗？他们每天也不用上班更不用干活儿，三天两头就来找你喝酒，一样好车开着，好房子住着。”晓波非常羡慕张岳和李四的江湖大哥地位和现在的生活。

晓波不懂，高利润可能同时伴有高风险。贩毒利润最高，但是面临的风险也是掉脑袋。

赵红兵本来是把李四和张岳找来给晓波现身说法的，却没想到晓波心中却早已把这二位当成了榜样。

“他们赚钱容易？？四儿，你跟他说说你赚钱容易不！”赵红兵说。

“晓波，干什么都不容易，先别说我刚开始开游戏厅时有多少人来捣乱，就说昨天晚上，兴业集团的老板的儿子来我们这里拍连线扑克机，几台一块拍。他只带了两万块钱，把两万块输光了以后他把他那桑塔纳押在了那里，由于是熟客，王亮也给他上了分。一晚上，他输了十九万！今天早上才走。到了今天中午，他爸派人来要走了车，还说要拿回他儿子在这里输的所有的钱。否则，他就要找公安局抄了我这游戏厅。你说我这钱是给他还是不给他？给了他，别的在这里输钱的难道我也要给？不给他，我这游戏厅是开还是不开？我是跟局子里的人是有点关系，但是能和人家兴业集团的老板比？”李四开游戏厅的愁事儿不少，黑白两道都得打点。兴业集团是我市第一个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当时我市所有的大工程项目都是这家企业运做的，老板势力不小。

“四儿，扯淡！他输不起就别玩儿，敢来你这里要钱？他长了几个脑袋？明天我叫表哥带人去找他，他输多少我跟他要多少！我可不管他是谁儿子”张岳一听这事儿气不打一处来。

张岳和李四虽然都是江湖大哥，但二人行事作风迥异。张岳是纯粹的土匪性格，每天都想吃大户。李四则是黑道白道面子上都过得去，能不得罪尽量不得罪，如果真得罪了，多数情况下也就是背后下黑手，李四，总是玩儿阴的。

“张岳！”赵红兵喊停了张岳。他是来找张岳等人给晓波上课的，不是来找张岳告诉晓波该如何讹人的。

“哦”张岳也反应过来了，实在不应该当着晓波的面说这些。“晓波啊，走上这条路就没法回头。你看我是挺风光，但是你知道吗？我已经多久不敢一个人上街了？现在在街上，我只要看见有人朝我跑过来，我就下意识的摸自己包里的枪。只要看见有人把手揣在兜里，我心就哆嗦。这样的生活，真是过够了！”

张岳说的这话是实话，从张岳出狱以后，得罪的黑道白道的人已经太多了，每天活得提心吊胆。二狗曾亲眼见过一次，1994年的某天，张岳在我市某商城门前站着不知道等谁，忽然对面有两个17、8岁的孩子朝着他跑来，这两个孩子手都揣在上衣的口袋里。其实这两个孩子是要跑到对面去买雪糕，但是跑的方向和速度把张岳吓得够饿，当张岳看见了迎面跑来这两个孩子，马上开始一动不动，屏住呼吸，面部表情极为紧张，手摸进了包里，包里，是他的手枪。直到这两个孩子从他的身边跑过，跑进了对面的冷饮店，张岳才一口气松下来。

二狗当时觉得，张岳不是一口气松了下来，是全身都软了下来。二狗当时看到张岳这个样子，都没好意思走上前去打招呼。

这就是张岳每天的生活状态。

“张岳，你也知道不容易，那咱们不干了不行吗？”赵红兵本来是找张岳来训诫晓波的，但是听到张岳说得这么可怜，开始劝上张岳了。

“现在我已经停不下了，停下来，兄弟们怎么办，怎么活？他们都是靠着我吃饭的。该得罪的人都已经得罪过了，我是不是混下去人家该找我麻烦还是要找我麻烦，就这样了”张岳说得很无奈。

“张岳，我给你讲个故事吧。有三个人，都做了很多坏事，就叫坏人甲、坏人乙、坏人丙吧。有一天，上帝看他们做了那么多的错事，决定劝他们三个洗心革面。上帝劝了坏人甲一个礼拜，坏人甲就同意再也不做坏事了，上帝告诉坏人甲他可以进天堂了。上帝又开始劝坏人乙，坏人乙开始时不愿意听，又干了很多坏事，直到一个月后，才认真的听了上帝的话，再也不做坏事了。这时，上帝也对他说，你可以上天堂了。上帝劝坏人丙用的时间最长，花费的力气最大，足足用了一年的时间，期间，坏人丙做了太多太多的坏事，但最终还是被上帝给感动了，决定再也不做坏事了，上帝也同样告诉他说，你可以上天堂了。就这样，这三个人都上了天堂。这时坏人甲和坏人乙都不高兴了，问上帝说，为什么我们那么早洗心革面上天堂，他又干了那么多坏事你还让他上天堂？

这不公平。上帝笑着说：这很公平，如果你坏人甲当时做了8天的坏事，你将下地狱，如果你坏人乙做了31天的坏事，那么你也将下地狱，如果坏人丙今天还不醒悟，那么他明天也将下地狱。每个人具体的情况都不同，所以，对你们没有任何不公平，幸运的是，你们都悬崖勒马了，所以都上了天堂。”

赵红兵把这个故事娓娓道来。至今二狗从未听任何人说过这个故事，所以二狗认为赵红兵这个故事是他自己编的。

“红兵你说的是什么意思？”张岳没太明白赵红兵说这件事儿的道理

“我的意思是：成仙得道不分先后。只要及早醒悟，事情总是要好办一些。因为，你不知道你究竟哪天会真的下地狱。或许，就在明天。”90年代中期，赵红兵对张岳的劝导，有点像唐僧对孙悟空，墨墨迹迹，没完没了。

在赵红兵认为，这时的张岳，就像是一只明显处在下跌通道的股票，任何时候割掉，都是正确的，都会减小损失。

但，遗憾的是，张岳，自始至终都没有割，他一条路走到了黑。

“别说这个了，晓波，那你想干什么去？”李四见赵红兵又开始劝张岳了，叉开了话题。

“找个营生呗，赚点钱”晓波说

“来我这里吧，跟着王亮学修游戏机，这也算门手艺”李四说

“好呀四叔”晓波很是高兴

“四儿，他去合适吗？”赵红兵问

“合适”

“那你好好看着他”赵红兵对李四还是很放心的，赵红兵也没有更好的去处安排晓波。据说赵红兵也琢磨了直接让晓波来他的饭店学厨师，但是还是觉得不大合适，想着实在不行再放在自己的眼皮底下管着。

从那天起，晓波就开始在李四那里打工了。在李四那里晓波没学到李四

混社会的交际本领，却学会了李四的阴狠。

张岳般暴躁的脾气加上李四般阴狠的个性集晓波这个十五岁的孩子于一身。试问，这将会是个什么人？！

随后的那段时间里，在张岳满世界的找陈卫东和赵山河的同时，李老棍子和勾疯子两个团伙大打出手了。

这对于赵红兵等人而言，好似是现在咱们中国人天天在电视机上看美国的希拉里和奥巴马两人竞选，完全是看热闹，和自己无关。

第十五节　蝴蝶效应（上）

勾疯子和李老棍子之间的争斗是由于陈卫东跑路而引起的，由于陈卫东跑路后青原鹿关门，陈卫东手下的妓女光荣的成为了我市首批下岗女工。

由于陈卫东经营多年，手下当红的妓女不少，这些妓女不愁没出路，而且还犯抢。据说当年陈卫东手下的小春等头牌早已红遍半个东北，再就业不成问题。她们正像是几年后刘欢专门为下岗女工所唱的“看成败，人生豪迈，让我们从头再来”，她们只要从头再来就行了。

她们的境遇远比两三年后我市几家大型国营工厂中那些已为国家奉献出青春的30岁左右的女工下岗后为生活所迫卖淫要强得多，两三年后的下岗女工卖淫女，那才真的是欲哭无泪。

勾疯子一直在为火车站前的卖淫一条街看场子，基本每个场子都有股份，所以十分希望能得到陈卫东旗下的那些当红妓女，而当时的李老棍子已经开始多元化经营，他手下的黄老邪已经转攻色情业。90年代初的我市，色情业的从业者无论是规模还是数量，与现在相比都相去甚远。在市场竞争并不十分激烈的前提下，陈卫东、勾疯子、黄老邪、毛琴等四人堪称色情业四大巨子。在富贵与赵山河一战过后，陈卫东跑路，巴黎夜总会的毛琴失业后带着队伍投奔了黄老邪。

有了毛琴协助的黄老邪风头一时无两，而勾疯子方面则相形见绌。勾疯子不希望我市的色情业市场成为黄老邪的绝对独占型市场，而是希望能成为勾疯子与黄老邪的二大寡占型市场。所以陈卫东手下的当红待业妓女就成为了勾疯子手中最重要的筹码，这个筹码，勾疯子志在必得。

矛盾由此产生。这就是所谓的蝴蝶效应，一个陈卫东跑路了，这边两大流氓团伙干起来了。

勾疯子和黄老邪以前认识，但是并不是很熟。黄老邪虽然怕刘海柱和赵红兵，但他真不怕勾疯子，因为黄老邪在江湖上名气也不小。而且，最关键的是，他那深入骨髓的装逼行为已经欺骗并蒙蔽了他自己，他错误的认为勾疯子是他的晚辈，总得给他黄老邪几分面子。

勾疯子主动找的黄老邪，那时勾疯子被张岳捅了以后刚刚痊愈。据传二人曾有如下对话。

“黄老破鞋，卫东出事了，知道吗？”勾疯子明知顾问。勾疯子知道陈卫东跑路以后有点幸灾乐祸，他可是尝过张岳的苦头，知道张岳的厉害。

“别叫我黄老破鞋行吗！叫我黄哥。我当然知道卫东出事了，你说他得罪谁不好，非去得罪张岳去，这不是活腻了嘛”每次有人叫他“黄老破鞋”的时候，黄老邪都会耐心的纠正一下。

“卫东走了，青原鹿那些小姐怎么办，以后她们吃什么？黄老破鞋你说呢”勾疯子故作忧心忡忡的样子。

“叫我黄哥”黄老邪又耐心的纠正了一下。“疯子，她们爱怎么办你操什么心啊？和你有啥关系呀？”黄老邪继续说。

“我的意思是，我在火车站那边不是有几个店嘛。我琢磨着把她们都招过去”兜了一大圈，勾疯子终于说明来意了。

“那你来跟我说这个干啥？你有能耐你就招去呗，我又没拦着你。”黄老邪自信有能力把陈卫东那里的当红妓女都招入麾下，剩下的再留给勾疯子。毕竟，勾疯子在火车站前的那些小店虽然数量不少，但是毕竟店面小，属于粗放式经营。

“我的意思是，现在巴黎夜总会的毛琴都已经带着那些小姐来了你这里，你这里也不缺小姐，卫东那里的小姐，我就都招了去我那里吧，你没意见吧！”勾疯子说的挺客气。

“人家爱去哪去哪，这个我可管不着。要是非要来我这里，我也不能把人家轰出去是吧！”黄老邪说的貌似在理

“你这里已经有这么多漂亮的小姐了，你咋也得给兄弟留口饭吃对不”勾疯子一向脾气暴躁，看到黄老邪在那里悠哉悠哉的抽着烟，火气有点上来了。

“谁不让你吃饭了？你爱吃啥吃啥”黄老邪说完眯上了眼睛。他自认勾疯子不敢对他怎么样。

“跟你说正经事儿呢！”看到黄老邪这个态度，勾疯子的火彻底上来了。

“说就说呗”黄老邪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吐了个烟圈。

“黄老破鞋！”勾疯子怒吼了一声。

“叫黄哥”

黄老邪这句“叫黄哥”还没说完，眼前出现了一把雪亮的大号卡簧，黄老邪根本来不及躲闪，被这一卡簧端端正正的抡在了嘴唇上，上嘴唇和下嘴唇全被砍裂了。

勾疯子这是被黄老邪给气急了，犯了疯病，他掰开卡簧想都没想就朝黄老邪砍了过去。他已经忘了，卡簧是用来捅人的，不是用来砍人的。

“黄老破鞋，你还装吗？你再装我砸了你场子！”勾疯子一刀砍完，看黄老邪没还手，也就没再捅。

“……”黄老邪的上嘴唇和下嘴唇全被这凌厉绝伦的一刀砍豁了，满嘴是血，用手捂着说不出话。自从被赵红兵吓得跳楼之后，黄老邪已经多年不打架了，近年来专心做生意，身上再也不带刀了，看着拿着卡簧的勾疯子，黄老邪真的不敢还手。

“卫东那的小姐我全要了，你找谁来也不好使！”勾疯子说完这一句，转头走了。

兔子三瓣嘴，93年的黄老邪，四瓣嘴。

嘴上被砍了一刀的黄老邪随后就去找了李老棍子。

李老棍子本人还是以倒腾文物为主，但在黄老邪那也有他的股份。他听说此事后非常恼火，他自认为自己一直是我市最大的流氓头子，这么多

年来，除了折在过赵红兵手里以外，还真没有人敢在他的太岁头上动土。而且，李老棍子和同时代的其它的混子真不太一样，当别的混子八十年代都成天在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儿打打杀杀的时候，李老棍子就已经专心赚钱了。和钱无关的架，李老棍子从来都不打。

李老棍子视力一直不是太好，近视散光加斜视，到了93年的时候，一只眼睛已经接近失明，好多年都没亲自动手打架了。但是如今勾疯子不但威胁到了他的江湖地位而且还直接侵犯到了他的利益，他怎么能忍？

李老棍子决定，先派当时他手下的头号悍将志刚去砸几个勾疯子的场子。志刚是在土豆被崩、老五洗手后李老棍子手下的头号猛将。二狗曾见过志刚几次，个子高高略显肥胖，和李老棍子一样，也戴个眼镜。在九十年代，全市戴眼镜的混子极少，出名的只有李老棍子和志刚，他俩那是真近视。现在则不同，现在我市的黑社会头目多数都戴着眼镜，就算不近视也戴个平光镜，以显示其斯文。

志刚此人颇具传奇色彩，战国末年秦舞阳十三岁时敢在闹市中手刃仇人一举成名，而志刚则是十四岁时在闹市中用一把三棱刮刀捅死了总是欺负他父母的亲叔叔，据说他杀人之时刚上初中二年级，全校的黑板报上当时有年级组学习成绩排名，他的大名从未下过年级前三名，学习成绩极好，他入狱后，老师乃至校长无一不扼腕叹息。

作为少年犯的志刚在服刑数年之后出狱，据说志刚当时曾想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但是出狱后无任何工厂或者单位愿意接收他，而且他又是少年入狱身无一技之长，生活根本无法维持。无奈，志刚做了职业混子。经人介绍他跟了李老棍子，志刚看着那些当年学习成绩远不及他的同学们一个个或者读了大学或者发了大财，心理极不平衡，总想报复社会，所以他打架时下手比谁都黑。

很快，由于智商高、下手黑，志刚成了李老棍子手下的头号战将，每逢大事，李老棍子必派他去解决。

这次，李老棍子又找了他。

第十五节　蝴蝶效应（下）

志刚当天至少带了20个人去砸勾疯子在火车站前的场子。

这20个人中，有混子，有学生，有志刚的朋友，形形色色，什么人都有，相互之间也并不是很熟。但较为整齐划一的是，这些人全都身穿烟色夹克衫，全都手持型号完全相同的宽背大砍刀。据传，他们穿的夹克衫是从城北的服装批发市场35元一件买来的，而经营服装的人也参与了此次砸场子的行动。可见，当时我市的确还没有黑社会，组织这么一次规模不大的行动三教九流什么人都有。

话虽然这么说，但是本次砸场子依然在我市的流氓界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为这是我市的混子们第一次穿上同一款服装集体走上街头恶战，李老棍子活着的时候永远都走在我市流氓界的最前沿，十分莱卡，这不得不服。自从这一战过后，我市的其它大大小小的流氓团伙在打架时也开始统一着装了，紧跟这一潮流。93年以前，我市混子们打架都是有什么穿什么，有什么家伙拿什么，但在93年-2001年前后，统一着装成为风尚，只要是有组织有计划的去斗殴，基本都会给兄弟们着装，2001年以后，有组织的大规模群殴少了很多，而且真正的黑社会，要么不出手，出手就杀人，杀人用不了几个人，更不必着装。

而且还听说，志刚他们全用宽背大砍刀这也是有讲究的，用宽背大砍刀可以对敌人的心理产生极大的震慑，虽然宽背大砍刀的威力远不及黑黑短短外型丑陋的三棱刮刀，但是它又长又亮发着寒光，的确令人心惊胆颤。

志刚在每次恶战前都有一个非常好的习惯，那就摘掉眼镜并且扔出去，93年代我市尚无树脂镜片，所有的眼镜都是大玻璃片，恶战时眼镜如果被砸碎极容易刺到眼睛，志刚是个十分具有实战经验的选手，绝对不会让自己的眼睛被碎镜片扎到，所以每打一次架就扔掉一个眼镜。时间久了，志刚经常去的那家浙江人开的眼镜店的老板已经成了我市半个黑社会通，当年二狗不像现在戴隐型眼镜，而是带框架眼镜，去配眼镜时没少听那个老板讲志刚的逸事，可见志刚在那几年里打了多少次架，扔了多少次眼镜。志刚近视近900度，每次打架眼镜扔掉后都分不清眼前谁是谁，总是拿起砍刀乱抡一气，经常误伤友军。

当天晚上，志刚就带着这20多个身着烟色夹克衫、手持大砍刀的人去挨个的砸勾疯子的场子。据说自从他们下了出租车，就引起围观无数。

“你们都别动！”据说在砸每家店的时候，志刚都拿着他那把宽背大砍刀指着已经吓得筛糠的小姐们说。

他们连砸了三家店，只要是能砸的就全砸碎，玻璃和饰物无一完好。

当他们砸到第四家店的时候，终于遇上了勾疯子。

第四家店，是个灯光阴暗且暧昧的发廊，这是我市典型的九十年代初的卖淫场所，挂着理发的牌子行苟且的行当。

“你们都别动！”志刚第一个走进门，还没看清里面是怎么回事儿，推开门就习惯性的喊了一句。

志刚的话刚说到一半，一阵风扑面而来，志刚想伸出手去遮挡已来不及。

“哗啦”，志刚的眼镜碎了，被勾疯子手里攥的烟灰缸砸碎了，这次，志刚根本就没有机会摘下眼镜。“嗷”的一声惨叫，玻璃镜片扎在了志刚的右眼里

当天和勾疯子一起在这个发廊里的还有他的小舅子和其它三个兄弟，各个手持枪刺和刮刀，他们的职业就是看场子的，手边必备凶器。

当志刚被勾疯子砸了一烟灰缸以后，他身后那些统一着装的兄弟们还在习惯性的不断的向前涌，他们还没反应过来前面发生了什么事儿。

据说这时勾疯子的实战经验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在砸了志刚一烟灰缸过后，随后手持卡簧又捅了志刚大腿一刀，被鲜血糊住了眼的志刚被刺这一刀过后闭着眼抡起手中的宽背大砍刀，劈在了勾疯子的头上。志刚经常在看不清东西的情况下砍人，这一刀还真是砍准了，但是人的头骨是人身上最坚硬的部位，一刀下去，血是见了，但是勾疯子却没什么事儿。

勾疯子随后又是一刀，扎在了志刚的肚子上，一扎一推，志刚倒地。

“冲！”勾疯子大喊一声，向前冲去，他身后的四个人也紧紧跟在他身后冲了出去。

志刚带领的人虽然多，但是心却不怎么齐，他们是来仗着人多势重欺负人的，而不是来博命的。当他们看见志刚倒地后已经开始琢磨是不是要开跑，这时看见勾疯子势如疯虎般冲了出来，各个都保自己的小命，纷纷让开，勾疯子没费什么力气就杀出了一条血路，冲了出去。

当勾疯子和其它四个人冲出门外大约5、6米时，志刚的人才发现原来勾疯子他们只有五个人。

“追！”志刚的人中不知道谁喊了一声。在敌寡我众的情况下，如果有人振臂一呼，那么其它人也就来了精神。

志刚带的这二十来个统一着装的人挥起手中的砍刀追了上去。刚才那群纷纷给勾疯子让路的懦夫们又成了追着砍勾疯子的勇士。

勾疯子等五人拼命的在前面跑，连头都不敢回。

据说在被追砍的过程中，勾疯子他们全都挂彩了，勾疯子后背被砍两刀，裂开了两道足足有十厘米宽的大口子！被砍刀砍完的人伤势就是这么恐怖。

最惨的勾疯子的小舅子，据说他在高速奔跑过程中身后不知道谁舌绽春雷怒喝了一声“操你妈！”，行话这叫“喊喝”，一向胆小的勾疯子的小舅子听到这一嗓子后吓得腿一软，当场倒地。倒地后，身中20刀，但所幸这20刀并未伤及要害，但是也的确被砍得皮开肉绽，大量失血。

柿子专拣软的掐，刚才勾疯子向外冲的时候没人敢阻拦，但是跑的时候却有人敢追，终于抓到了一个被吓得瘫倒在地胆小鬼，人人都来上一刀过过瘾。

事后得知，勾疯子等人虽然跑得狼狈，但是其实伤的最重是志刚，右眼彻底失明，从此，志刚开始戴着一个近似于墨镜的近视镜，更加凶狠暴戾。

“李老棍子和勾疯子他们这事儿没完，以后他们肯定还得继续掐，呵呵。早晚他们得掐死几个。”赵红兵听说此事后曾这样评价说。

第十六节　姑娘、姑娘，你漂亮漂亮。流氓、流氓，你拿着卡簧

赵红兵说勾疯子和李老棍子还得继续掐一点都没说错。继续掐的不仅仅是勾疯子和李老棍子，还包括张岳及其手下与陈卫东和赵山河的对掐，无数想一战成名的小混子之间的混战。甚至，当时已年近30岁早已决定

再也不打架的赵红兵也有几次不得不再次动手？？像赵红兵这样成名已久的大混子，再亲自和别人动手是件很丢人的事儿。

1993年我市的江湖，极其像中国上个世纪袁世凯死后的军阀混战，旧的统治体系倒塌已经成为必然，在新一轮洗牌中，李四团伙、张岳团伙、李老棍子团伙、勾疯子团伙、陈卫东团伙、范进团伙、菜刀队、二虎和三虎子团伙、出狱后的李武团伙以及后来无奈加入进来的赵红兵都是这一轮洗牌中的主要参与者。如果这些当年的参战者哪个不死不残不入狱，那他就可以称之为最终的胜利者，成为九十年代后期全市闻名的大混子，然后成为具有黑社会性质的流氓团伙头目。

而这次大规模混战的导火索就是发生在93年春夏之交的张岳与陈卫东、李老棍子与勾疯子之间的结仇。不仅仅是因为他们互相之间的连续几番恶战极其残酷且血腥，而且由于这些恶战极其具有传奇色彩，传到那些正被荷尔蒙剧烈燃烧着的18、9岁的男孩子耳中时，他们都把这些人和事当成自己效仿的对象。93年我市那些20岁左右的男孩子腰里别着一把军匕或者兜里揣着把卡簧走在街上是最时髦的行头，就像是今日之中国的少男少女脖子上都挂着MP3一样，是必备的。二狗还记得当年很多男孩子都把军匕挂在腰后，故意把衬衣塞在裤子里，露出军匕的绿色外壳，晓波和丁小虎就是这年轻一代的混子的杰出代表。

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多数东北人都迷惘了，人生观和价值观都迷惘了。正所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九十年代初期的东北经济条件尚可，工人大规模的下岗等情况尚未出现。当时“读书无用论”很是普及，但在东北当时遍地大型国营工厂的环境下，大家的普遍生财的机会和渠道却又不是很多。不赚钱也不读书，那么年轻人干什么去？混社会去！

八十年代的赵红兵和孙大伟等这些混子们喜欢弹唱的是“七月里的小雨淅淅沥沥下个不停”“海风轻轻的吹海浪轻轻摇”这样的乡村民谣或者军旅歌曲，而新一代的混子们如晓波和丁小虎等人爱唱的是“姑娘姑娘，你漂亮漂亮”“我是曾经问个不休”摇滚歌曲，而且他们，连吉他也不愿意去学了，直接开嚎。二狗曾清晰的记得丁小虎当年最爱唱的就是“姑娘、姑娘，你漂亮漂亮。流氓、流氓，你拿着卡簧”，的确，93-96年的我市，身边如果想有漂亮的姑娘，那么口袋里必须装一把卡簧，否则既不会有漂亮的姑娘青睐，也保护不了身边漂亮的姑娘。

93年的混子们不再乡村了，开始摇滚了。不再侠骨柔肠了，开始声嘶力

竭了。

第一个开始摇滚的混子是表哥，他摇滚的对象是陈卫东。

自从陈卫东和赵山河跑路以后，张岳等人一刻也没放松打听陈卫东和赵山河的消息。终于有一天，表哥无意间在铁南的一家饭店门口看见了正走进饭店的陈卫东。

据说陈卫东非常点儿背，自从他犯了事儿以后他一直躲在铁南的一个老混子家中，一直没敢露面，但是那天实在在家呆不住了，出去喝了一顿酒。但是就这一顿酒。就喝出了事儿。

表哥这个绰号是真实的，他在江湖中的绰号其实是二锤子，但张岳等人都叫他表哥。他这个绰号的由来是他和富贵在狱中关系极好，待富贵出狱后二锤子把富贵介绍给了张岳，张岳也对富贵很好，所以富贵对二锤子感激泣零。有一次喝酒，已经醉得开始说胡话的富贵握住二锤子的手哭着说：“表哥，你对我太好了，我这一辈子没爸没妈，在我20岁以前，只有你把我当人看，我富贵才有了今天”

其实是富贵喝多了，他错误把二锤子当成了那个从小就照顾他的表哥，他心中的表哥和二锤子已经混为一体。当时张岳等人看到富贵这个样子，都以为二锤子真是富贵的表哥，直到第二天，才知道是富贵喝的太多了，连人都不认识了。从那以后，张岳团伙内部都戏称二锤子为“表哥”，虽然表面上是在开二锤子的玩笑，其实是在挪榆富贵酒后乱认表哥。

表哥虽然不是富贵的亲表哥，但是这两个人比亲兄弟还亲，买的房子也是一个单元的门对门。富贵的右手被废以后，情绪最激动的就是表哥，他发誓要把陈卫东和赵山河全废掉。在紫月亮斩掉宋老板的一根手指头也是表哥所为，足可见其残忍。

听说表哥在入狱前也是个大好青年，只是偶尔在街上打打架，他入狱时仅17岁，而且入狱的原因也极其可悲。他的一个从小玩到大的伙伴因盗窃罪被捕，在审讯时，被警察打得死去活来后被迫供认表哥曾与其共同盗窃，而其实表哥根本没有参与盗窃。表哥随后被捕，继而在毫无证据的前提下被强判劳教三年。

出狱后，表哥跟了张岳，成了称霸一方的大混子。

说起表哥被曾被强判这件事，二狗想起了二狗及其同学在高三下半年刚开学时遭遇的一件悍事。那是上个世纪末的某年，二狗所在高中的门口前的一家小饭店发生了一件惨案，该小饭店是一个年轻的女孩子经营，当时不过23、4岁，貌美如花，我校的男生经常在晚自习之前去她的饭店吃饭，就为了能多看她两眼。但在二狗高三下半年的三月份下旬，该老板娘夜间在饭店被先杀后奸，请看清，是先杀后奸。

刑警随后找到了我校，他们认为我校的男生作案嫌疑最大。据说，他们对我校的校警要求列举出我校一些有暴力劣迹尤其是酒后暴力劣迹的学生。我校的校警为图省事儿，直接将二狗等14人列出交由刑警审讯。二狗等14人之所以被校警交出是因为二狗等人曾经在高三下学期开学那天在某家大型饭店酒后和一群年近三十岁的社会流氓发生冲突，二狗等人将其打跑后砸了他们开的两台车，刚刚在全校大会上被给予警告处分。这完全符合刑警“有酒后暴力劣迹行为”的学生的要求。

时隔十年，二狗仍清晰的记得审讯的每一个细节。去的时候，二狗根本就不知道警察要找自己干嘛。

“你叫什么名字？”审讯二狗的刑警和蔼可亲，一头白发。边说还边给二狗推过来了一杯茶水。

“孔二狗”二狗实在没法对眼前的这位慈眉善眼的警察设什么心理防线。

“听说你挺爱喝酒的是吧！”老刑警微笑着对二狗说

“恩……偶尔喝点”二狗还挺不好意思。

“年轻人爱喝点酒没什么，我也爱喝酒，你平时能喝多少？”老刑警一副要找二狗谈天的架势。

“也就是半斤吧，再多就不行了”二狗挺谦虚

“那你也算是可以了，以后少喝点。你平时都干什么？”刑警开始“诱导”二狗了

“平时？上学啊，现在马上就要高考了，哪有空干别的”二狗说。

“恩，那你平时去看录像什么的吗？”刑警继续“诱导”。

“偶尔看吧，现在也没时间”二狗实话实说

“那你看过黄色录像吗？”终于切到正题了

“……”二狗确实看过，但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哈哈，看过也没什么，你就直接说吧，没事儿”看样子，老刑警十分理解年轻人

“恩，看过”二狗承认了。

“那你看过的片子都是什么呢？”老刑警说完拿起了笔。

“没看过几部，好象只有《蜜桃成熟时II》，《不扣钮的女孩》这些”其实二狗记不住片名，都是在费四的录象厅看看热闹，只不过由于二狗十分喜欢李丽珍，所以记住了这两个片名。

“还有吗？”老刑警停下了笔

“没了”二狗的确当时也想不起别的片名了

“那你能介绍一下这些片子都讲的是什么内容吗？”

“是说……”二狗发挥能忽悠的优势，唾沫横飞的给老刑警讲了20几分钟。

“行了行了，别讲了，我知道了”老刑警一脸无奈，看样子是被二狗烦的不轻。

“那……”二狗讲到一半被打断了，也很是不高兴。

“你先回去吧，以后有事儿再找你”

“那您这次找我是什么事儿？”二狗心中始终有这个问号。

“没事儿。就是和你聊聊天。以后如果有什么需要，可以和我联系，我市局三队的，我姓徐”

“哦，徐叔，那我走了，再见”二狗一向嘴甜。

二狗走出校警室的门时，发现前段时间同时参与砸车的一位邓姓男同学就在门外站着，看样子是在等着警察下一个问话。

“二狗，他问你什么了？”

“没问我什么啊？就是聊了聊天”

“就是聊天而已？”

“是啊”

二狗说完，该邓姓男同学微笑着、轻快着走进了校警室的大门。

二狗没想到，再见到这位邓姓男同学已经是两天以后了，在被老刑警问完话以后，他就被刑警带回刑警队“审问”，出来时，已经没有人样了。

这位邓姓男同学最大的特点就是相貌不俗。怎么不俗？他长的倍儿像强奸犯！如果他演强奸犯，根本不用化妆。儿虎！依稀记得上高二时，二狗班级里曾有好事者将该邓姓男同学团证上的相片撕下来，做了一张简易的通缉令，上书“强奸嫌疑人邓某某于199X年X月X日涉嫌强奸XXX一名，现被通缉……”贴在了学校的海报栏上，全校的学生看见了以后没有一个不笑的，还有很多天真的女同学竟然信以为真。这一切，都因为，该邓姓男同学长得实在太像强奸犯了，17、8岁时已经长了络腮胡子，从来不刮，大眼睛、厚嘴唇和这络腮胡子混在一起，他不是强奸犯谁是？

而且，在案发前的当晚，他刚刚在该女老板的饭店中吃过饭，还欠了帐，人民币11元整，一盘尖椒干豆腐，两瓶啤酒。

先杀后奸案的第三天，真正的凶手落入法网，该邓姓男同学被释放。

“只要再打我一个小时，我就承认是我强奸的了”满身伤痕的邓姓男同学泪眼婆娑的说。

“他是怎么把你抓起来的？为什么啊？”二狗强忍住笑，问了一句。

“他在帐本上看到有我的名字，问我是不是欠帐，我说是。他又问我看不看黄色录象，我也说看过。他又问我看过什么黄色录象”

“你怎么说的？”二狗忍不住追问。

“人肉叉烧包”该邓姓男同学一脸严肃且无辜的一字一顿用正宗东北话朗诵出了这部影片的名字。东北话的正宗发音是：人（yin）肉（you）叉（ca）烧（sao）包。

“……哈哈哈哈哈哈”二狗等人一下全明白了，实在按捺不住齐声大笑了起来。

该邓姓男同学随后泼了二狗一身墨水解恨。

二狗讲这个真实发生在二狗身上的案例就是为了告诫各位读者，被审讯时，一定要像该邓姓男同学一样不是自己干的就不承认，千万别像表哥一样屈打成招。

据说那天表哥看到陈卫东时表哥也只是和一个朋友在一起，他是骑着摩托车时看到了陈卫东的背影以后骑摩托掉头回来确认是陈卫东后随后跟了过去。

表哥和张岳一样，出来时从来都是随身带枪。

机不可失，表哥根本就来不及去找张岳等人商量。表哥尾随着陈卫东进了饭店的包间，饭店的包间里只有陈卫东一个人。

“姓陈的，你认识我是谁吗？”表哥说，手伸向了黑色的夹包里。

“不认识”陈卫东是老江湖，他看见表哥这架势就知道夹包里肯定有枪。

“我是富贵的朋友”表哥说，表情很平静，但是枪已经掏了出来。

“富贵的事儿，和我无关”陈卫东赶紧解释，他觉得眼前这人是想杀人。

“扯淡！那你说说和谁有关？”

“我表弟，赵山河。兄弟好好说话，如果需要钱，你说个数”

“这事儿，和钱无关”

“那你究竟想怎么样？”

“今天我不杀你，我就废了你。你要了富贵的一只手，我只要你一条腿。你要是不老实，我就杀了你”

“……”

“按住他！”表哥对他的兄弟喊。

表哥走上前去，用枪顶住了陈卫东的膝盖骨。

“以后买个轮椅吧！”表哥说。

“砰、砰、砰”，表哥连开三枪，三枪打的是同一个地方，都是陈卫东的膝盖骨，表哥有废人经验，朝膝盖连开两枪，那么这条腿肯定是废了，如果开了三枪，那么这条腿肯定是得截肢了，再高明的医术也保不住了。

据说，第一声枪响过后，陈卫东就干咳一声晕了过去，没受什么罪。而且还听说，表哥开枪时还用一只手捂着耳朵，好象很怕听到枪响的声音。

果然，陈卫东被送往医院后截肢。

当日，江湖中第一个摇滚的表哥跑路了。摇完了，他滚了。

十几年后，服满十几年大刑出狱后的表哥有一次曾对赵红兵说：“再大的混子无非也是人，挨了枪都是一个样，我崩陈卫东的腿没感觉有什么不同。混的再牛逼，一枪也就了事儿了。我现在就不信谁真是不要命！”

“不要命的人肯定有”赵红兵说

“谁？”

“张岳”

“恩，是”

的确，如果当年第一个摇滚的表哥是崔健的话，那么张岳就是猫王，比谁都摇滚。

第十七节　**The Beatles**

93年我市第二个摇滚的赵红兵，他是被逼摇滚的，我市93年的混子中最不摇滚的赵红兵被逼摇滚了，可见其它混子有多摇滚。

赵红兵是被范进逼摇滚的。赵红兵要么不摇滚，但要是摇滚起来比谁都凶。这不，本来全市混子眼中那个已经登上神坛不问江湖事的红兵大哥这次又出名了。

范进在巴黎夜总会被小北京毒打出院以后，他就发誓一定要找富贵和小北京二人报仇。据说，范进第一次发毒誓是在他在第一次高考落榜以后。他那时立下毒誓，六个字，“就是考！考大学！”，依靠着这六个字的精神力量，范进为共和国教育史抹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完成了八年抗战的壮举。

这次，范进又立下毒誓。看样子，他是要拿出考大学的劲头来对付小北京和富贵了。

范进和别的混子的想法不大一样，他比任何人都迫切希望成名。既然文不成，那就来武的吧！但写到这里，二狗忽然想起某人的墓志铭“初从文，八年不中；遂习武，发一矢，校场中鼓吏，逐之出。后学医，有所成，自撰一良方，服之，卒”。

的确，范进文不进大学，武不如红兵。考大学好在是只差一分，但是混社会和红兵相比，差的绝对不是一个档次。

范进像是在补习班里班主任每年520后动员他们考大学一样，激情澎湃的给他在夜总会看场子的兄弟开了个战前动员会。据说，范进战前开动员会那套词和带了他八年的补习班班主任王老师常年讲的那套词一模一样，那个老头总说这几句，年年高考前都动员一下，复习了八年的范进已经能背下来了。只不过范进把“考大学”几个字替换成了“和申东子他们打”。据传，当年范进的动员语录如下：

“兄弟们”范进的开场白。王老师的话是“同学们”。

“人生能有几回博，此时不博何时博”王老师原话。

“我们现在即将面临着人生中最重要的一次斗殴”范进把王老师的“考

试”二字replace成了“斗殴”。

“毛主席说，战略上要藐视敌人，战术上要重视敌人”又是王老师原话。

“无论是申东子，还是富贵。他们虽然名气不小，但是都不足为惧，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因为他们，我们连看的场子都丢了，我们以后找谁要饭吃去？这仇能不报吗？”范进说这句时终于跳出了王老师开高考动员会时的框框。

“我们人生的成败在此一举！只要我们成功了，人生将因此而改变！拼了！”据说这又是王老师的原话。

“拼了！”范进的兄弟们沸腾了。

毕竟，王老师这个老头教了几十年的高中，凝聚下来的这几句词，还是很管用的。作为曾被王老师执教了整整八个赛季的范进虽然没考上大学，但是毕竟还是学会了这套词，而且还活学活用了，他这八年高四还是没白读。

范进动员完以后，定下目标，先灭小北京，再灭富贵。绝对一副要拳打华南虎，脚踩混江龙，灭武当，平少林的架势。

范进他们采取的策略是伏击，因为他们都知道小北京身手极其出色，如果在小北京不醉酒的前提下，恐怕很难将小北京制服。伏击的地点就定在小北京和赵红兵的亚运饭店。

伏击的那个夜晚，赵红兵，小北京，刘海柱等三人在一起，当时都是大醉，小北京由于酒量稍大，当时还比另外二位明白点。自从赵红兵出狱后，亚运饭店二楼最里面的一个单间基本没对外营业过，从来就是富贵命的赵红兵把这间豪华包间当成了自己的食堂，每天在这里宴请张岳、刘海柱、费四、小纪等兄弟，夜夜大醉，遭伏击的那个夜晚，也不例外。

刘海柱当时非要开车回家，但是小北京怕刘海柱当时已经不能开车，执意要开车送刘海柱，而酒颠赵红兵也非要凑热闹跟着一起去，已经醉得话都说不清楚的三个大男人拉拉扯扯的走到了饭店的门口，这三个年龄加在一起总和已经接近100岁的三个光棍实在无聊，都没有老婆，只能以喝酒为乐。这时，已经是晚上11：00多，饭店的服务员都已经下班，

饭店中只剩下了赵红兵等三人。

据赵红兵后来说，本来他已经醉得失去了记忆，但是走到饭店门口时，他忽然觉察情况不对。小北京也说，当时他也觉得气氛好象有些反常。好象经过实战的退伍兵都对身边凶险的情况都有一种常人不具备的敏锐嗅觉。

走在最前面的是拿着刘海柱车钥匙小北京，他刚走出了饭店门口一步，他的左手边就冒出一个黑影，路灯下，雪亮的刀光划过，一把大砍刀朝小北京的头重重砍了过来。

小北京虽然醉酒，但是反应仍然很灵敏，一侧身就躲过了这致命的一刀。但是，小北京没有躲过从他右手边砸过的一个砖头子，这一砖头，砸在了小北京的肩膀上。

在小北京挨了一砖头的同时，漫天的砖头子雨点般的飞了过来，砖头子密度之大令当时在场的某位目击者赞叹不已。事后曾跟二狗描述说：“当时，我离亚运饭店约100米，路灯下，我看见漫天的砖头子朝亚运饭店飞舞，像蝗虫一样”。这位目击者比较浪漫，描述砖头子都用了“飞舞”二字。而不怎么浪漫的是赵红兵，据说在几年后的狮子座流星雨时，陪高欢看流星的赵红兵看见了流星雨后感慨的对高欢说：“这很像那次饭店门口打架时的砖头子啊！”。赵红兵，很煞风景。

赵红兵看见有人埋伏，一下就醒了酒，抓住小北京的后脖领子一把拉回了走在前面的小北京。同时，赵红兵连出两脚，踹倒了冲在最前面的两个人。

“哗！”赵红兵和刘海柱同时用力，拉下了饭店门口的卷帘铁门。

范进等近20人在饭店外，赵红兵等3人在饭店内。

“叮咣叮咣叮咣叮咣”饭店的铁卷帘门被饭店外密集的砖头子砸得响声不断。

饭店内，赵红兵、刘海柱、小北京等三人对视了几秒钟，没有说话。

同时，这三个人都会心的笑了。

他们都好久没有打过大架了，好久没有过被人欺负上门的感觉了。他们

眼前的这些小混子们再怎么摇滚，能斗过里面这三位身经百战上过战场的古典流氓？

如果说眼前的这些新生代混子是花儿乐队的话，那么赵红兵、刘海柱、小北京等三人加起来就是披头士。花儿乐队再怎么“洗刷刷”能刷过“hey jude”？他们再怎么抄都不行。

一分钟后，刘海柱递给了赵红兵和小北京各一把菜刀，这是刘海柱从后厨拿来的。

“啪”，饭店里的灯被赵红兵关了，里面黑压压的一片，这是战术。

“哗啦”饭店里的卷帘门又被赵红兵和小北京拉了上去。门拉开了，但是赵红兵等三人没一个出去。这，还是战术。

范进等人在外面砸门砸的正欢，哪想到门忽然又开了！据说范进当时一愣神以后说：“继续撇砖头子！

“叮咣叮咣叮咣叮咣叮咣叮咣叮咣”又是一阵砖头子朝黑漆漆的饭店里屋砸了过去。

漆黑的饭店里，一点动静都没有，里面的人像是都被砸死了一样，毫无声息。这，还是战术。

一阵砖头子过后，看见里面还是没动静，范进有些按捺不住了。“冲！”范进江湖经验还是太少，以为赵红兵等人不敢应战，率队身先士卒冲了进去。

“嗷”范进一声惨叫。他被侧身躲在饭店门口的刘海柱抓住了头发，刘海柱朝范进的头部没头没脑的就是一刀。抓头发然后砍一刀，这是刘海柱的经典招式。

范进一声惨叫过后，三条猛虎从饭店冲了出去。

饭店门口外面，正堵着二十来个受持凶器但毫无防备的小混子。这三条猛虎一冲之下，顿时乱了阵脚，半分钟内，鬼哭狼号不绝于耳。

事隔多年后，二狗曾经请教过赵红兵：“二叔，为什么关了灯先自己拉开了卷帘门直到对方冲进来才出手？”

“二狗，我问你。如果我明确的告诉你，明天中午12：00，有两个人手持钢管来你家揍你，你怕不怕？”

“当然不怕，我可以多找几个人对付他们啊！”

“如果我告诉你，未来的不确定时间的某天有不知道数量的人并且不知道拿着什么家伙来揍你，你怕不怕？”

“我怕”

“对，人最怕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开战，无论是谁，当遭到突袭的时候都会处于下风。我把饭店的灯关了，是让他们摸不清虚实。他们扔了砖头子我们还不出去，这是让他们轻敌。我们三人忽然冲出去，是他们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瘁然一击。本来他们是设埋伏袭击我们，但是后来，却成了我们袭击他们。别说是那些小混子，就算是眼前是一群训练有素的军人，在我们三人突然杀出的情况下，也必然乱套。”

“恩，我明白了。但是，二叔，那次出狱后你不是下决心再也不斗殴了吗？”

“看了前些日子电影频道演的那个〈方世玉〉了吗？里面有句台词，忍无可忍，无须再忍。被人欺负上门还不还手，那是熊包。当天我们三个都合计好了，反正是他们持刀上门，就算是我们真砍死了一个两个的，也绝对是正当防卫。我们国家的法律都认为我们做的没错，你说我这样做有错吗？”

“没错”

当天，赵红兵、小北京、刘海柱等三个江湖中鼎鼎大名的混子真的借着酒劲放开了手去干。两个优秀的退伍侦察兵加上我市十年前的单挑王在人群中保持好了紧密联结的队型，三个人背靠背做铁三角状快速向前移动。

一分钟，赵红兵等三人就杀出了重围。

随后，赵红兵等三人又掉头杀了回去，因为，在突围的过程中，刘海柱和赵红兵都见血了，身上都挂了彩，虽然只是皮肉之伤，但绝不可善罢甘休。尤其是刘海柱，一旦自己身上见了血，立马发疯。

赵红兵等人和勾疯子最大的区别就是，勾疯子以寡敌众时，只要杀出了重围就跑，给别人以追的机会。而赵红兵等三人这辈子除了被警察追以外基本没被其它人追过，从来都是他们追别人砍，无论已方有多少人。

赵红兵等三人连续冲了两个来回后，范进的队伍彻底散了。

这些涉世未深的小混子积累的感性经验是只要自己人多，一定可以把对方打败或者打跑，形成了错误的理性认识，当再用这错误的理性认识去指导感性实践时，他们发现，他们错了。他们何曾见过像刘海柱这样打架不要命的老混子？更何曾见过小北京、赵红兵这样一脚可以把人踹得在医院躺上半个月的凶狠退伍兵？

看见刘海柱拿着菜刀没头没脑的乱抡，这些小混子的胆，都怯了，四散跑开。

刘海柱一见别人跑就来了劲头，他是非追不可。

就这样，由长跑冠军刘海柱带队，赵红兵和小北京紧随其后，对着一拨一拨四散跑开的小混子追杀了过去。

一路惨叫。去袭击小北京的20来人里，事后统计，有至少15个人先后被赵红兵等三人砍伤。

最后，赵红兵实在追不动了，累了，停了。刘海柱的意思是还要继续打，小北京也追不动了。

“行了，刘哥，你那身体素质也太好点了吧。我可跑不动了”小北京也要熊了。

“哎，继续打啊！”多年没动手打架的刘海柱精神很是亢奋，意犹未尽。

“你已经四十了，儿白！”赵红兵已经不知道用什么词来说刘海柱了。

“哎，那就让前面那几个小子就这么跑了？”

“行了，别打了，你们俩也去医院包包吧！”如此混战，小北京居然又没受伤。倒是赵红兵和刘海柱各被砍了两刀。

此战在市民和混子中被越传越虚幻，开始时还是比较真实，他们三人把

20来人砍了。后来就传成了他们三个砍了50多个，到现在，有人提起这一战时，已经变成了他们三人赤手空拳打跑了100多个。

总之，这一战过后，混子们都知道了。红兵大哥还是红兵大哥，虽然现在老实了。但是还是像正当红张岳一样，谁也惹不起。

在赵红兵饭店门口激战过后的几天，第三个摇滚的出现了，那就是勾疯子。严格的说，勾疯子不能算摇滚，他得算朋克。

疯子嘛，就是朋克了。

第十八节　折腾、得瑟、颠覆、直至死亡

赵红兵和范进一战过后，赵红兵居然要去报案，此举引发了李四、小纪等人的嘲笑。

“哎呦，红兵大哥现在知道有事儿去找警察叔叔了？”小纪总是一肚子坏水，听到赵红兵居然要去报案，赶紧嘲讽。

“大半夜的，一群人拿刀差点杀了我们，要不是刘哥我们三个身手好点，还不得让他们给剁了？”赵红兵觉得报案没什么不妥。

“哈哈哈哈，你成受害者了，不容易啊不容易啊”小纪继续嘲讽。

“我这饭店整整收拾了一天砖头子，加上饭店门口的砖头子，快半吨了，真纳闷他们怎么来的这么多砖头子，我肯定得让他们赔钱！”赵红兵很是郁闷。

“呵呵，那也别去报案啊，你们又没什么大事儿。我听说了，也不知道你们中的谁，一脚把那个范进的脾给踢裂了，脾这个内脏虽然不怎么重要，但是听说治疗也得花上个小十万。他们比你们亏多了”

“大半夜的一群人拿着刀把我们堵在饭店，踢碎他一个脾，真是便宜他们，打死他们也白打！”其实范进的脾，就是赵红兵一脚踢裂的。

“哈哈，行啦！当年四儿你们掐着把五连发到处崩人那会儿你怎么没想起报案啊？我看，毕竟他也是在社会上玩儿的，还是私了吧”小纪虽然那几年并不是江湖中人，但是也建议赵红兵私了，因为赵红兵无论如何

也是市民眼中的江湖大哥，没闹出人命就去主动报案，的确有点说不过去。

“那你给大伟打个传呼，让大伟去跟范进他们谈谈吧！”只要一谈和，赵红兵肯定在第一时间孙大伟。

“过瘾啊过瘾，过瘾啊过瘾”小北京摩拳擦掌笑吟吟的走了进来。小北京生平最爱打架，虽然年龄增长，但是对打架的热情丝毫没有降低。小北京不像是张岳一样混社会，他只是觉得打架是一项他热衷的体育运动，只要有机会打架，小北京一定不会错过。

“恩，听说了，是很过瘾，红兵呢？多少年没打过架了？”李四插嘴。

“上次打架还是刚进监狱的时候，我和李武在里面打服了那几个狱霸，也打服了三虎子。然后，再也没打过，也不用打了。怎么说在里面我也个中队长。”赵红兵在监狱里又把当时尚在服刑的狱霸三虎子收拾了几顿，三虎子是彻底怕了赵红兵。

“这次打过瘾了吧！”李四说

“我可不像小申似的，打架有瘾。不过这次打架，我再也不用担心别人说：赵老爷子那个小儿子又给他爹惹事儿了。”赵红兵又想起了他那刚强倔强的父亲。

“呵呵，老爷子在的时候好象也不怎么太反对你打架”小北京说

“恩，他只是教育我别欺负人，但是可真没教育过我不打架。我爸要是还活着，昨天晚上他也会支持我去和那群混子干的”赵红兵的确说的有理。赵爷爷从来都没因为他替朋友出头惹事儿过多的批评赵红兵。

“叫张岳过来喝酒啊，兄弟们都齐了”李四张罗着要找张岳。

“别找了，张岳这几天又忙又烦。表哥崩完陈卫东跑了，警察抓不着表哥，却把张岳抓进去了。不过张岳也没犯什么事儿，和这件事儿没什么太大关系，昨天就花钱保出来了。听说，当年咱们在六中打的那个姓严的，又抽了张岳俩耳光，张岳昨天出来的时候，跟我发狠说非要杀了那个姓严的”小纪说。

“那小子从小就不是个东西”赵红兵虽然胸襟比较开阔，但是他想起他后

脑被拍那一板砖，还是有点耿耿于怀。直到现在，只要阴天，赵红兵后脑必疼痛不止。

“那姓严的和张岳说了，一旦让他抓到张岳犯了什么事儿，张岳肯定没好”

“听说那姓严的现在在刑警队干得不错？立了好几次功了？”李四问

“别提他了，喝酒！”

此事过后大约2-3天，孙大伟就谈判回来了。

“红兵，还是别朝范进他们要钱了”孙大伟说

“呵呵，怎么了？”赵红兵很纳闷

“他在医院躺着呢，现在他家连医药费都掏不起，我去的时候他爸他妈正在医院哭呢，他那些所谓的兄弟没人愿意拿钱出来给他垫医药费，现在再让他拿钱是不是有点……”孙大伟这人虽然打架差点、爱装点逼，但是心肠还是挺不错。

“……那算了，不要就不要了吧，不过你让他以后老实点。”赵红兵沉思了一下，回答说。赵红兵一听到范进他爸他妈在医院里哭，也不想要这钱了。毕竟，93年的赵红兵已经是个小款爷了，不缺那点钱，他朝范进要钱其实是想要面子。

“红兵，要么你借他点医药费？”孙大伟吭吭哧哧半天，说出了这么一句。

“啥？！”赵红兵彻底晕了。

“……红兵，他家确实挺困难”孙大伟看样子是彻底被范进的父母打动了。

“……”赵红兵沉默了半天。“你去和小申拿钱吧，但是有一点我必须要说明，这钱是我借给范进的，他必须得还！”

“红兵，我就知道你肯定会同意的”孙大伟说。

“以后再谈和你别去了，呵呵。你他吗的是一天不如一天，当年跟黄老邪谈判那劲头哪去了？现在你不但要不到钱，都开始帮我花钱了。”赵红兵笑骂着说。

其实赵红兵一直和孙大伟关系很好的最大原因就是因为赵红兵觉得孙大伟这人本质不坏，心肠好。

在表哥崩了陈卫东，赵红兵踢残了范进的这些天里。勾疯子和李老棍子也连续谈判了好几次。但是始终没谈拢。勾疯子认为李老棍子砸了他的店又伤了他，应该赔他钱。而李老棍子认为，勾疯子先把本来就不怎么帅的黄老邪破了相，后来又弄瞎了志刚，应该是他拿钱出来才对。

总之，这两位社会大哥根本就没办法谈拢。

在最后一次谈判谈崩之后，勾疯子带了七八个人去了李老棍子家。

“李老棍子今天不拿钱，我就宰了他”据说当日勾疯子临行前是这样对他的兄弟们说的。

勾疯子和李老棍子的成名方式不大一样，勾疯子是总打架，总打一些不怎么出名的小架慢慢成的名，而李老棍子是很少打架，但是每战都是经典之作。勾疯子好比是香港导演王晶，拍了几百部片子成了点小名，而李老棍子则像是香港导演王家卫，一共拍了不到10部电影，但却部部都是经典。在我市的江湖中，李老棍子除了败给了赵红兵，还真没输给过其它人。如果那次赵红兵不是随后被捕入狱，相信李老棍子也还会继续报仇的。

李老棍子家住在一栋二层的独栋楼里，作为我市最早发起来的一批，李老棍子家堪称豪宅。

勾疯子按了李老棍子家的音乐门铃，93年前后，我市十分流行音乐门铃，门铃的音乐声一个比一个动听，十分悠扬。

据说，当天李老棍子站在家的二楼上看见了在楼下狂按门铃是七、八个杀气腾腾的彪形大汉。李老棍子当时没有下楼，而是给黄老邪打了个传呼。留言的内容是：“带人，马上到我家”。随后黄老邪回了电话，二十分钟到。

勾疯子确定李老棍子肯定在家，按门铃无效后，开始砸门，踹门。把门当成了发泄的工具。并且，怒骂不止。“操你妈，李老棍子你给我出来！”

看样子，勾疯子是真朋克，真想杀了李老棍子。

李老棍子虽然当时也已年届四十，但是火气依然不小。本来他想好汉不吃眼前亏，等黄老邪带人过来了再说，但是勾疯子在下面又砸门又骂挑起了李老棍子胸中的怒火。在楼上忍了将近20分钟的李老棍子，再也坐不住了。

李老棍子抄起了桌子上的水果刀就下了楼。老棍子就是老棍子，懂法。如果有人杀人门来，自己拿起水果刀进行防卫，杀了人也不犯法。

“咣”李老棍子自己打开了的他家的大门。水果刀，藏在了袖子里。

从他那厚厚的能遮住半边脸的玻璃镜片后，根本就看不到他的眼神。据说，大家都看见他的嘴角不停的抽，手也在不停的抖。这是李老棍子的习惯性动作，并不能证明李老棍子当时害怕了，只不过，李老棍子火气越大时，嘴角抽的就越厉害，手抖的就越有节奏。

李老棍子，是真火了。他眼中的勾疯子，是个晚辈中的晚辈。而这个晚辈，居然敢冲到他家来叫板！

“李老棍子，我还以为你不敢出来了呢！我有话和你说！”勾疯子走上前去，揽住了李老棍子的脖子。

勾疯子是真疯了，他真忘了李老棍子这20年是怎么混过来的，他更没想到，李老棍子杀人的胆子绝对不在张岳之下！

李老棍子嘴角继续剧烈抽搐着，任由勾疯子搂着他的脖子向前走了几步。

“今天，你就说，是给钱还是不给钱”勾疯子威胁李老棍子。

“不给！”李老棍子嘴角继续抽着，斩钉截铁的说

“那好”勾疯子从口袋中掏出了卡簧……

“哧……”一把黑柄的水果刀扎在了勾疯子的心脏上。

李老棍子这一刀扎得端端正正，像外科手术医生一样精准。

据当时刚刚带人开着面包车赶到李老棍子家门口的黄老破鞋事后无数次跟别人回忆说：“当时我看到了勾疯子的背影，忽然间，他一哆嗦，浑身剧烈的颤抖了一下，然后，瘫软了下去，死了”

“就那么一哆嗦，就死了”黄老破鞋一遍一遍的跟别人重复这句话，每次重复这句话的时候黄老破鞋还煞有介事的自己哆嗦一下，总把别人看得心惊肉跳。

据说，勾疯子死得真的就是这么简单，连嚎都没嚎一声，留给人们的回忆，就是“一哆嗦”而已。

杀人，只需要一刀，杀一个全市名头响当当的大混子，也只需要一刀。

勾疯子每天都因为自己有杀人的执照耀武扬威，他却没想到，今天他自己被杀以后，杀他的人同样不需要偿命。李老棍子，属于正当防卫。

李老棍子究竟是不是正当防卫二狗不懂法，难以判断。但是二狗可以确定是李老棍子的堂哥当时已经是市区公安局副局长，而且，李老棍子很有钱。有钱有势，总能摆平很多事，李老棍子仅在看守所呆了几天，就被释放了。

而前去助拳的黄老邪，那天根本就没有下车。看到勾疯子“一哆嗦”以后，黄老邪怕了。他怕的不是亲眼见到了杀人，而是，他怕了那个当时杀完人仍然不动声色的李老棍子。据黄老邪说，李老棍子杀完了人冷冷的看着勾疯子的兄弟，手中的水果刀滴着血，一句话都没说，但是勾疯子的兄弟们没一人再敢上前。

什么叫做杀人不眨眼？

黄老邪跟了李老棍子7、8年，那天终于知道了，跟着这样的人混，早晚得玩儿完。

黄老邪从车窗内伸出手向李老棍子挥了挥，意思是：“你没事儿了，他们肯定不敢上了。但是你杀人了，如果我再下车，恐怕你更麻烦，我先走了。”

李老棍子也挥了挥手中的水果刀，意思是：“你走吧！”

“开车！走！”黄老邪说。据说，黄老邪说完开车这句话，才觉得自己还没拆线的嘴有点疼。他是被惊的张大了嘴，如果不是没拆线，恐怕又会裂开。

从那天过后直到今天，黄老邪都再也没参与过江湖的争斗，洗手了。

多年以后，二狗曾认识几位自诩朋克的人，他们和二狗谈论的话题多数是颠覆与死亡。

勾疯子这个朋克诠释了朋克精神的真谛：折腾，得瑟，颠覆，直至死亡。

一个勾疯子死了，一个黄老邪退出了。但是93年我市的混子们还在继续摇滚着。

93年我市那拨混子们突然间集体爆发的躁动的摇滚行为中，第四个摇滚的是晓波。如果只论场面，晓波这次的摇滚堪比魔岩三杰在香港红勘体育馆的演唱会。

此战，是二狗亲眼所见。

第十九节　忍（上）

全市这几位数的着的大混子在一个月内的连续血战彻底撩动起了那些本就蠢蠢欲动的小混子的神经。他们彻底亢奋了。

比如晓波。

晓波自从去了李四的游戏厅以后，社会上认识的人更多了，93、94年流行拍扑克机，由于李四的游戏厅不小，所以全市大大小小的混子都爱来他这里玩儿。与其说是游戏厅，倒不如说是个半公开的赌场。

当晓波听到这些社会上的混子津津乐道包括他二叔在内的那几场恶战后，很是热血沸腾。他也希望他自己能做出一些能作为传奇被人称颂的事情来。记得他惹事儿的前几天，他刚刚在自己左胳膊上刺了个“忍”字，然后又涂上了“纯蓝”钢笔水，他对二狗说，这就叫纹身了，

忍字上面，又被他用烟头烫了个烟花。

“你知道为什么刺忍字吗？”晓波问二狗

“……不知道。为什么啊？”

二狗当时根本无法理解“忍”字的含义，但是二狗认识很多小混混身上都刺了个“忍”字，二狗看见都觉得疼。身体发肤，受之父母。

二狗还发现了一个特别有趣的现象，那就是我市那些手臂上刺着个“忍”字的小混混通常都极其不能忍，一点火就着。这就好像是二狗也发现那些成天在BBS上哭天喊地说自己有多痴情、多专一的女人多数都是破鞋一样。

人，总想展示给别人看的自己的某一个方面好象在实际中永远都是相反的，就好象阿娇直到现在也不忘展现自己清纯一样。

“忍就是忍耐的意思吧？”晓波也不确定，他给自己纹了个“忍”字就是为了追随潮流。

“哦……”二狗似懂非懂。

晓波惹的那次事儿也并不是全是晓波的错。当时离李四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回民中学，这个学校的学生也经常来李四这里拍扑克机。而且赌博机这东西十赌九输，总来这里玩的几个学生早已输得一塌糊涂了。

据说那天，该回民中学是三个学生一起来拍扑克机的，很快，他们带的600多块钱就输光了。

“老板，再给我上50块钱的分，我让我同学回去拿钱去，马上给你送来，行不？”三个学生其中之一对晓波说。

“我们这里都是交钱然后上分，没先上分再交钱的”当天王宇王亮等人不在，晓波负责上分和收银。据说平时，如果是这样的情况，如果是老主顾，那么也就给上分了。但是晓波毕竟在这里认识的人不多，不敢给不怎么认识的人上分。

“平时王哥他们在的时候，这样都可以啊！”

“不行，我可不敢，我又不是老板，呵呵”晓波说的很客气

“那要么这样吧！我们一起回去拿钱，你帮我留机行不行？”

“这扑克机不是单版游戏，是连线版游戏，留机也没用啊，你们一会儿再来吧”晓波还是很耐心的和他们解释。晓波主要是看在等着机子的人不少，不愿意留机给他们。

“……你新来的吧！怎么说什么都不行呢！”

“我也没办法，我也不是老板”

“小兄弟，他们如果不玩，这机子我上了啊”一个等了好久机子的成年人对晓波说

“好吧”晓波拿出钥匙给这个成年人上了分。

这三个回民中学的学生很是无奈。

他们更无奈的事情发生在他们退下机子后的的一分钟。

随着一声脆响，刚刚坐在这三个学生退下的机子上的成年人第一把就拉下了连线彩金！

“哈哈！你们真背”晓波随口和那三个回民中学的学生开着玩笑。

“你他吗的会说话吗！？”输了钱正在恼火的一个学生伸手就打了晓波一个耳光。这三个学生当时的年龄大概是17、8岁，比晓波要大上一些。

晓波看了他一眼，没说话，捂着脸走向了收银台。晓波可不是“忍”了，他是去游戏厅门口的收银台拿螺丝刀去了，这螺丝刀，是他平时修游戏机用的。从小长到大，晓波就没有过挨打不还手的经历。但是晓波有一个特点，那就是手里如果没点什么家伙他不知道该怎么打。

这三个回民中学的学生正往游戏厅门外走，他们也知道今天打了李四的游戏厅里的人，得抓紧走，否则被李四知道了肯定没好果子吃。

在他们就要走到游戏厅门口时，晓波正好拿完了螺丝刀转头走了过去。双方迎面相遇。

据说晓波当时是面带微笑着走了过去，这三个学生无一防备。

晓波忽然间把手中的螺丝刀捅向了刚才抽他耳光的那个学生，那个学生猝不及防，被晓波一螺丝刀捅在了大腿上！至少扎近去了有10公分！

当时是夏天，都穿的很薄，螺丝刀虽然不是很锋利，但是晓波手劲却不小，实实在在的扎了进去。

“嗷！”被扎的学生一生惨叫之后就抓住了晓波拿着螺丝刀的手腕，死死的抓住。

他的另外另个同学见状冲上前去抓住了晓波的头发，三个17、8岁的孩子打一个15岁的已经徼了械的晓波，还是绰绰有余的。很快，晓波就被踢倒，蜷曲在地上任由这三个学生猛踢。

等这三个学生打完，晓波再起来时，晓波已经像个土驴，嘴角眼角全是血。

“小逼崽子！”这三个学生匆匆的丢下一句转身走了，他们也知道，今天他们闯祸了，是个人就知道，这游戏厅的李四开的。这事儿肯定没完。

晓波没答话，用手擦了擦嘴上的血，冷冷的看了他们三个一眼，转身去洗手间洗脸去了。

这是晓波的优点，在打架吃亏以后，晓波很少说“你等着”“我非废了你”这样的话。他只动手，不动嘴。究竟是骡子是马，过段时间就知道了。

晓波洗完脸以后，拿着吧台的电话给王宇打了个传呼，五个字，“哥，我挨打了”。

第十九节　忍（下）

半个多小时后，王宇和王亮一起回来了，这哥俩年纪只差一岁，长的也比较像，都是高高瘦瘦清清秀秀，那天，他俩都穿了件洗的一尘不染的雪白衬衣，衬衣都塞在裤子里，看起来格外精神利索。

听完晓波关于这件事的描述后，王宇一共说了两句话。

“晓波，你还能认出他们吗？”

“能！”

“老亮，吹哨子！”王宇叫王亮为“老亮”，大家都这么叫他，吹哨子是93年我市小混子的流行语，就是“喊人，叫帮手”的意思。

无论是赵红兵还是李四，肯定不能和一些学生去打架，太失身份。这样的事儿，凭着王宇和王亮的名气和身手，他们自认完全能搞得定了。

下午五点左右，王亮喊来了大约15个人，加上常年在游戏厅里驻守的7、8个小兄弟，一共24、5人。这24、5人中，除了王宇和王亮年龄稍大一些以外，其它都是20岁以下，正是最爱冲动，最爱打架的年纪。

“平了回民中学！”王亮说。王宇和王亮跟着李四这几年，要钱有钱，要人有人，在社会上比较有名气，根本就没把回民中学的那几个人放在眼里。

他们先简单的吃了点饭，喝了点酒，但都没喝多，王亮叫来的那些小兄弟都以能被王宇和王亮“赏识”倍感自豪，他们根本就没意识到即将发生些什么。

晚上7：00，即将回民中学要上晚自习的时候，微醺的王宇、王亮、晓波等三人率着20几人的队伍浩浩荡荡的杀向了回民中学，他们的武器是用报纸包着的西瓜刀和钢管，他们认为，和学生打架，没必要动真刀真枪的，带点西瓜刀和钢管，足够了，晓波、王宇、王亮各持一把西瓜刀。

当时，正值黄昏，回民中学的篮球场上还有十几个人在打篮球，十几个人在看热闹。

“哥，有他！”晓波指着在正热火朝天的打篮球一个学生说。

“喔，知道了”王宇径直朝那个学生走了过去，20多人紧随其后。

“你知道你今天干什么了吗？”王宇上去就抓住了正在抱着球的那个学生。

“大哥……”那个学生认识王宇，看见王宇出现在了他眼前，连话都不会

说了，他知道王宇是个什么样的人。据说他打了晓波以后知道肯定要遭到报复，却没想到报复来的如此的快，而且还是上门报复。

王宇没答话，拿着还没拆开报纸的西瓜刀重重的砸了他脑袋一下，随后，王宇身后的那些小兄弟一哄而上。

该回民中学的学生一向团结，只要与校外的人士发生冲突，必然集体出动。这次，面对王宇等二十几个如狼似虎的混子，回民中学的学生居然毫不退缩，据说至少有7、8个学生拣起的砖头子就冲了上去和王宇等人厮打了起来。

两分钟后，这第一拨战斗结束，以回民中学的学生惨败告终。

回民中学的学生毕竟只有7、8个，手里又没有家伙，几下就被打散，其中曾经在游戏厅中殴打过晓波的那个学生被晓波将其鼻梁骨打断。经常打架的人都知道，鼻梁骨被打断虽然属于轻伤，但是看起来却极其恐怖，不但血会流得满脸满身都是，而且极难止住。这个学生跑的时候血沿着下巴滴在了前襟上和地上，跑一路，血滴一路。

“还有两个”晓波说

“翻！”王亮说，翻的意思就是翻遍回民中学的全校，也要找出这两个人。

这二十几人上了教学楼，挨个的教室踹门。

“有吗？”

“没有”

教室里没有反映过来是怎么回事儿的学生都目瞪口呆的看着眼前这群凶神恶煞。

半个多小时的时间，几乎所有的教室的门都被他们踹了一遍，终于在马上就要找完的时候，在一间教室里，发现了另外的一个学生。

“他！”晓波挺起手中的西瓜刀指了一下。

据说那个学生都没来得及站起，就被踩着课桌冲上来的10多个人雨点般

的钢管和西瓜刀砸懵了。他两条胳膊护住后脑，一动不动伏在桌子上，任由钢管和西瓜刀砸下。

教室里的女生吓得惊叫不止，各个花容失色。

“行了！”王宇叫停了，他可不想真闹出人命。

“你认识我吗？”晓波抓起了那个学生的头发。

“……”那个学生惊恐的看着晓波，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晓波抽了他十个耳光，各个清脆响亮。

“还有一个呢，他在哪儿呢？就是抽我耳光的那个”

“他还没到，他下午包扎去了，可能一会来”那个学生已经打糊涂了

“走吧，咱们去校门口等”王宇说。

晓波很听王宇的话，跟着王宇走出了教室，第二轮打架也以晓波等人圆满胜利而结束。

据说，回民中学建校这么多年，第一次有人如此嚣张的来惹事，在王宇等人挨个教室踹门过后，那些在教室里的人也觉得十分恼火。当王宇、晓波等人走后，大家都聚在了一起。

“刚才是谁啊，那么嚣张？”

“好象是学校旁边游戏厅的那些人吧”

这时，刚才在篮球场上挨打的七、八个人也回来了，各个鼻青脸肿有3、4个身上还有不轻不重的刀伤。

“他们刚才把我们给打了！”

“他们怎么这么牛逼？有这么欺负人的吗？”

“听说刚才他们进了个教室，把一个同学给打了”

随后，几十人涌进了那个被打的学生的教室，见到他的惨状无一不咬牙切齿。

“他们人呢？走了吗？”

“好象没走，听说还要在学校门口等人”在教室里刚被毒打的那个学生说。

“先送他去医院”该校一个所谓的老大说。

“全校只要是个带把的都给出来！！咱们的同学被外面的人打了！！！”

回民中学的学生“吹哨子”了。

几层的教学楼里很快就发出了“轰、轰”的巨响，因为大家都在踹碎凳子，拿凳子腿。他们“吹哨子”更方便，全校的学生都在这里，根本不用一个一个的去找。而且，几乎是所有的学生们都被刚才晓波等人踹门的嚣张气焰激得怒火中烧，很容易被煽动。最重要的是，这个民族极其团结。

晓波他们这次得罪的，绝不是全市某个混子团伙。他们这次得罪的，是我市一个民族。

再厉害的混子团伙无论是李四还是赵红兵，都有办法替他们搞定，但是他们得罪了我市的一个民族，赵红兵和李四还有辙吗？我市回民数量不是很多，但是历来在我市都是属于绝对不能惹的一个特殊团体，而他们的子弟，几乎都在这个学校上学。

这次，晓波他们真把事儿惹大了。

第二十节　你的声音我听不见，现在太吵太乱（上）

那天二狗恰巧去回民中学找自己的表哥，亲眼目睹了这场已经可以称之为战争的斗殴。

二狗记得那天黄昏，忽然下起了蒙蒙的细雨。

天已经擦黑，二狗从正门走进了回民中学，事后二狗得知，二狗进回民中学的校门时，晓波、王宇等人正在学校门口对面的商店喝汽水，打了

一个多小时架了，他们也累了，渴了，补充一下体力。所以二狗并没有看见他们。

当二狗走进回民中学不到10米，就听见“轰轰隆隆”的声音。这样的声音，二狗在以前只在电影院里听过，这是千军万马的铁蹄的声音。在寂静的校园里，格外刺耳。

又向走了几步，夜色中，二狗看见眼前黑压压一片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人，各个手里都拖着一个长长的椅子腿或者桌子腿。那千军万马般的轰轰铁蹄声，就是这几百条凳子腿和地碰撞的声音。

就这动静，已经够让人觉得心惊肉跳的了。

二狗赶紧想让开，不过已经晚了。

“你是我们学校的吗？”有人问二狗。这时的他们，已经红了眼，见到生人就打。黑暗中，他们也看不清二狗长的是什么样子。

“我……不是”二狗赶紧摇手否认。现在二狗承认，看到这阵仗又被人莫名其妙的问了一句，二狗腿有点打哆嗦了。

“那你来我们这里干什么？”

“我是吴海的弟弟，我来还书”二狗仍记得那天二狗要还的书是《天龙八部》第四册。

“哦，这不是二狗吗？这是老吴表弟”人群里有人认出了二狗。虽然至今二狗也不知道说这句话的人究竟是谁，不过二狗真的十分感谢他，如果当天不是他认出二狗，或许二狗就是要身遭横祸。这几百个人，就算每人戳二狗一手指，也够把二狗戳进医院住上几个月的了。

“哦”没人再理会二狗，继续向学校大门走去。

二狗侧身让过了大部队，惊出了一身冷汗。

人走出大概十几米后，二狗镇定了下来。决定，回头看看他们究竟要干嘛。二狗从小就爱看打架，怎么能错过如此气势恢弘的大场面。反正这些学生已经知道二狗是“看热闹”的了，二狗没啥危险，不用担心“崩一身血”。

二狗从小看过的群殴无数，自己也亲身参与群殴无数。深知在什么地方看热闹又安全又可纵览全局。各位看官可能要问，究竟是在什么地方看打架最好？二狗敢肯定的告诉你：上墙，然后骑在墙头上看热闹，最好！在墙头上看热闹二狗总结有如下几大优势。

1、不必担心被人误伤：如果是站在打群架的周围看热闹，极容易被人当成敌人误伤，二狗亲眼见过打群架时被误伤甚至误伤致死的案例。

2、不用担心被流矢击中：打群架时通常砖头子乱飞，但是砖头子的飞行高度通常都在1米6以下，骑在墙头上看热闹基本不用操这个心，只要是个墙就有两米多高，足可以保证安全。

3、证明立场：骑在墙头上抽着烟，肯定能证明自己是看热闹的。如果防暴大队赶到不分青红皂白见到年轻人就往警车上推，进了局子以后说不定得关到什么时候才能轮到自己为自己洗刷冤屈。

4、逃跑方便：就算是有其中的一个团伙打红了眼，连看热闹的都要打，那也不怕。如果他从墙的北侧向二狗追杀过来，二狗就一翻身跳到墙的南侧。如果他从墙的南侧向二狗追杀过来，那么二狗就一翻身跳到墙的北侧。追杀二狗的人上墙总是需要6、7秒的时间，有这几秒的时间，二狗早撒丫子跑出50、60米了，累死他也追不上。如果是爬到树上看热闹恐怕就没这个效果。只有在没有墙的情况下二狗才会选择上树。

5、可以纵览全局：这也是最关键的，历史上哪个元帅不是站在高地上指挥战斗的？站的越高，局势看得越清楚。

二狗看见回民中学的人都走出了校门后，翻身上墙，骑在了墙头上。这时回民中学的学生刚走出校门，并没有马上发现目标。二狗擅长上树和爬墙是非常有名气的，高中时学校为了防止学生跳墙逃学，在所有的墙上都插了密密麻麻的玻璃茬子，但是二狗以愚公移山的精神拔下了足足有2米长的一段墙的玻璃茬子，至少拔下了有100片玻璃片，为我校爱逃学的学生打开了绿色通道。为纪念二狗的无私奉献精神，我校这堵墙被命名为二狗墙，如今二狗高中已经毕业了十来年，但是事迹依然被爱逃学的学弟学妹称颂，而且，这条绿色通道也依然被沿用着。可见，还是多干点实事儿好，《仰望星空》写的再好也不如雪灾时多去看看灾民更让国人感动。

在二狗上墙一分钟后，一个熟悉的声音在二狗身后响起。

“二狗，来啦！晚上吃了没？”二狗回头一看，说话的正是二狗表哥，他不知道什么时候也已经上了墙，就在二狗身后，他手里还拿着一个面包。二狗再向后一看，就这一分钟的功夫，墙上已经骑了十几个人，还有十几个人在上墙。看来，和二狗有相同看群架经验的人实在不在少数。

“你也来啦！哈哈！我还没吃呢，我这不是给你送书来了嘛。”

“拿着，边看边吃！”二狗表哥掰下了一块面包递给二狗。看来，回民中学也不是全体出动，像二狗表哥这样一向学习成绩良好且比较老实的学生只看热闹，并没有参与群殴。

“恩”二狗接了过来，当时二狗忽然想起了小时候和表哥看电影时表哥在看电影前买瓜子时也经常说这句话。看群架，可比看电影真实刺激多了。

二狗在接过表哥的面包时发现，两帮对接上了。王宇等二十几人已经从商店里走了出来，看见了学校门口黑压压一片的人。他们清楚，这是回民中学的学生出来报仇了。他们当时没有选择转身就跑的原因后来二狗听说是：他们根本就没把这些学生放在眼中，他们认为这些学生的战斗力再请也不强不过他们这些职业混子。

由于路灯比较暗、距离相对比较远而且人太多太杂，二狗自始至终没有发现眼前这些恶战的人里居然有晓波。倒是王宇和王亮雪白的衬衣在人群中比较扎眼，二狗一眼就看见了，但是也没敢确定这就王宇和王亮。

双方的对接以及开始斗殴的过程十分简单，简单的不能再简单。

“挺牛逼呗？！”人群中可能是王宇带有挑衅的问了一句。

“操你妈！”回民中学的学生无数人吼着这句就冲了上去。

王宇、王亮、晓波等人自恃手中有刀，而对方只有凳子腿，武器不是一个级别的，也冲了上去。

混战开始。

客观的说，回民中学的学生的如果单个拿出来战斗力与王宇等人相比差的不止一个档次，但是回民中学的学生打起来以后根本就不怕刀，无一

人退缩。王宇等人和回民中学的人数比大概是1：10。

半分钟后，王宇等人已经陷入回民中学学生的包围中。

骑在墙头上的二狗看的真切，人群中的两个穿着白衬衣中的一个被一凳子腿击中后脑后率先倒下，顿时淹没在人群中，再也没有看见他在人群中站起。

王宇团伙的人多数拿着手中的西瓜刀和钢管乱抡，雪白的刀光在路灯下很是刺眼，但回民中学的学生却毫不畏惧。

从恶战一开始王宇团伙就已经开始有人想跑，但是只跑出了七八个，其中有两个居然慌不择路，跑到了刚才喝汽水的商店。他们进了死路，被二十几个回民中学的学生追了进去，后果可想而知。

第二十节　你的声音我听不见，现在太吵太乱（下）

二狗当时只能听见回民中学学生的嘶杀声，声音震天，国骂声中夹杂着几声沉闷的惨叫。

开始时，还能看见王宇等人抡起的西瓜刀和钢管，后来，只能看见回民中学学生扬起来的凳子腿，王宇等人被淹没在了回民学生的棍棒中。

由于他们是在马路中间开战，交通彻底瘫痪，汽车想掉头也掉不了，只能停在那，连喇叭都不敢按。他们知道，按了喇叭惹了眼前这群已经红了眼的人，他这车肯定是要被砸了。

二狗记得王宇团伙中一个手持钢管身穿花半袖的人本已杀出了重围，但是由于路已经被车堵住，他的奔跑速度只能减慢，结果被两个回民中学的学生追上，粗如儿臂的凳子腿砸在了后脑上，他当场摔倒在地，不过他比较聪明，顺势就滚在了东风车下。后来追来的十几个人拿着凳子腿怎么也打不到他。

通常打群架两三分钟就胜负已分，输的该跑就跑了。这次不同，参战的人数实在太多，打了两三分钟后，回民中学的学生至少还有一半没动上手呢。攻势一波又一波。

二狗还记得在混战中王宇团伙中一个身穿红色半袖的人的确很猛，只有

他没有人敢近身。他右手一把西瓜刀，左右一把短刀（后来知道是把卡黄），右手抡刀，左手捅刀，左右开弓，一时间没人敢上前，看来，此人情急之下连小龙女的左圆右方都已经无师自通了。

可能是由于人太多的缘故，二狗始终在人群中没看见晓波。但据晓波后来说，他一直站在王宇身边，王亮被砸中后脑后始终没机会站起，王宇守着倒地的弟弟根本不肯跑。无奈晓波抡起西瓜刀冲上去救王亮，结果被一个带着个钩子似的大洋钉子的凳子板楔在了脸上，把脸扎透了以后豁了个大口子，脸蛋透气了，活生生的勾下了一块肉。他伸手一拉王亮，王亮根本没反应，这时晓波的胳膊和后脑也各挨了一下，晓波拿起西瓜刀连续乱抡几下冲出了几步。他回头一看，王宇此时也被打倒在地，就倒在王亮的身上。晓波又冲了回来，一把拉起了王宇。

可能是由于王宇穿的白色衬衣过于显眼，所以王宇被打倒后站起那一幕二狗记忆犹新。王宇当时发出一阵极其类似于的狼嚎的凄厉的长啸，这一声叫在嘈杂的人群中极是响亮，把骑在墙头上的二狗差点没吓得栽了下去。只见王宇吼完随后抓起眼前一个学生的头发，拿住西瓜刀开始朝这个学生的脖子上猛抡，这个学生当时就吓得扔掉了手中的凳子腿，双手护住脖子和脸，而王宇完全是一副临死前要找个垫背的架势，根本不顾其它人袭向其头部和身上的棍棒，“专心致致”的要砍死眼前这个被他抓住的倒霉蛋。

王宇砍了约15、6刀以后，手一松，这个学生软软的瘫在了地上。凭着二狗多年的经验，二狗当时就认为这学生非死不可了，后来才得知，这小子根本就没受什么大伤，是被王宇这疯劲给吓晕过去了。

这时，那个作风勇敢的左手卡簧右手西瓜刀的红衬衫也冲到了已经遍体鳞伤的王宇和晓波跟前，三个人舍命合力乱抡了几下手中刀。

回民中学的学生，终于散开了，离开了王宇等三人和倒地的王亮约2-3米远。他们的确是不怕刀，但是真怕不要命的。他们看着被王宇砍倒在地的同学。他们都看出来了，王宇是想杀了几个，然后自己再死。谁不怕死？现在这情况，就是谁冲上来谁先死，谁愿意第一个去送死？

“想活的，给我让开！”王宇带着哭腔似的怒吼。二狗至今不知道一个人激动到了什么地步声音可以如此恐怖。低沉、嘶哑、震人心魄。

这时的王宇和晓波等人，身上和脸上全是土和血，王宇那件洗的发白的

衬衣早已经看不出是件白色的衬衣。

回民中学的学生无一人应声，纷纷让路。

王宇背起王亮，缓步走了出去，无一人阻拦。此时王宇团伙中的24、5人，留下来继续打的已经不到10个。其它的或者成功逃跑，或者在逃跑的过程中被追到毒打。即使是剩下来这不到10人，也全都挂了彩，多数都是被打倒在地在乱棍狠打滚得像土驴一样。

看完这惊心动魄的一战，二狗竟然捏碎了手中的面包，一口都没吃。

这一仗，王宇、晓波等人完败。没被回民中学的学生留下几条命，已是万幸。

幸亏，最后关键时刻，王宇、晓波、红衬衫等三人齐齐爆发出来了不要命的架势，否则，他们很可能再也见不到第二天的太阳。

当他们自己怕死并且怕杀死别人的时候，惨败。当他们真正不畏死的时候，反而度过了难关。所以说，当灾难真正降临到自己头上以后，“怕事”绝不是一个好的心态。与其束手束脚，倒不如破釜沉舟，背水一战。

据说在将王亮送到医院的路上，王宇他们都以为王亮活下的希望极其渺茫，因为当时的王亮，已经大小便全部失禁，呼吸微弱，完全是死亡的前兆，后脑是人身上最脆弱的部位，遭一下重击就有可以身亡。王宇当时痛哭失声。

幸好，王亮在医院抢救了两天两夜后活了过来。

晓波，英俊的脸被铁钉子豁开了一道大口子，少了块肉，医生从他腿上割下一块肉补在了脸上。从此，他由一个帅哥变了谁看见他谁被会被吓一跳的人。

其它同去的20几人中，有五人手臂骨折，一人像王亮一样被袭中后脑后生命垂危，后抢救了过来，还有一人两只睾丸全被踢碎。

虽然没出人命，但是这事儿已经搞的很大了。

据说回民中学的人伤的也不轻，血流满地。回民中学学校门前一块水泥

地上紫红色的血迹怎么清洗都清洗不干净，一年的时间仍然可以清楚的看到已经凝成紫黑色的血迹。直到一年多以后修路，血迹才彻底消失。至于那究竟是哪些人的血，恐怕即使是当时的参战者都不清楚。

在王宇等人和回民中学恶战的当天晚上，李四的游戏厅就正式停业，但停业的当晚仍被砸。

晓波、王宇、王亮真真正正摇滚了一把，而且，还没摇完。

第二天，王宇和李四收到消息，回民区的老大，东波，要跟他们谈谈。

这时的回民区老大，已经不再是张大噶子，张大噶子早已在三年前一次酒后驾驶摩托车时撞上了树，据说死像极惨，殡仪馆负责整容的人把他那撞碎了的半个脑袋拼在了一起，但是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了他的几颗牙，后来张大噶子的弟弟又回到事发现场找，才发现他哥哥的牙齿都深深的“镶”在了撞死他的那棵树上。可见当时他摩托骑的有多快。

东波当时年仅23、4岁，但已经是回民区的头号人物，其手段，根本不次于李老棍子，直追张岳。

李四收到消息以后说：“找红兵谈谈吧！”

第二十一节　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上）

二狗从小就认识回民区的东波，二狗至今仍清楚的记得此人的经典形象。在九十年代中后期的那几个夏天里，他总是光着膀子，穿着个蓝色的短裤，瘦瘦高高的身材，高鼻深目，留着寸头，他的长相十分特别，尤其是在一群纯种汉族人中间更显得极其与众不同。在九七年秋天大连金州足球场进行的那场令国人无比窝火的比赛结果为2：4的中伊之战中，二狗认识了伊朗的头号球星阿里代伊，此人长得和东波完全一样，只不过东波比阿里代伊黑一些并且没有蓄上唇的胡子。

其实这些形像都不能称之为经典，真正经典的是：他的短裤左手边塞着一个大哥大，右手边塞着一个斧头！每天上街一分钱不带，只带这两件家务什，终日以讹钱为生。看样子是：街上见到谁不顺眼就掏出斧子来和人家干，打不过的话立马掏出大哥大吹哨子。

千万不要以为东波像是晓波一样是个初中都没毕业的辍学者，人家东波

是搞艺术的！艺术！他初中毕业以后就上了我市的艺校，我市的艺校是中专，中专当时国家包分配，只要不太差，进了艺校只要不被开除基本都能拿到毕业证，但是人家东波就楞是没拿到！据说，他是近十年内没拿到毕业证唯一一人。这一切，只因他的毕业作品实在太彪悍。

东波在艺校的专业是器乐，钢琴。

据传毕业那天，在艺校的礼堂里，东波上演了令在场的近两千名观众终生难忘的一幕。或许，他这才叫艺术，但即使是艺术也是行为艺术，绝不是钢琴艺术。

艺校每年毕业时都会让学生表演一下毕业作品，学长笛的吹一曲长笛，学钢琴的弹一首钢琴曲，学舞蹈的上台表演一段舞蹈，然后由评委老师评分，决定该生是否能够毕业。在艺校建校历史上，尚无人卡在这一环节。直到东波出现，创造了历史。

东波是学钢琴的，当然要表演钢琴独奏，他选的曲目是？《致艾丽丝》！！！据说，报幕的女同学刚把这曲目报上来，就引起了观众席的一阵骚乱。“我靠，居然弹《致艾丽丝》！？我6岁的女儿都会弹！”观众们多数都郁闷了，少数不郁闷的还以为这是东波“重剑无锋，大巧不工”呢。

一身燕尾服的东波上台了，那个年代，我市穿燕尾服的人很少，他这身行头把大家震了。东波上台后深深的给大家鞠了个躬，十分符合国际礼节。观众和评委都鼓掌致意，平添了几分期许。

……半分钟后，观众和评委们已经汗流浃背了。

“他弹的这曲子是什么？”一位年近六十的评委和身边的评委交头接耳，他楞是没听出来东波弹的就是《致艾丽丝》

“没听出来”

“那刚才报幕的怎么说的？”

“《致艾丽丝》吧？”

“不像！”年近六十岁的老评委摇摇头，他实在没听出来东波弹的这曲究竟哪像《致艾利丝》。

虽然台下的观众和评委议论纷纷，艺校的礼堂内已经乱成了一锅粥，但是东波依然面带微笑，从容淡定的弹完了这首曲子。

“这位同学，请问你弹的曲子是什么？”老评委实在按捺不住好奇心，在东波一曲弹罢问了一句。

“致艾丽丝啊！”

“哦，那你还会弹些其它的曲子吗？”老评委擦了擦头上的汗，想再给东波一个机会。

“不会了”东波依然面带微笑着回答，再次深鞠躬，飘然下场。

“……”三年的艺校学习钢琴的生涯，居然只能弹奏一曲谁都听不出来是《致艾丽丝》的《致艾丽丝》。

东波成了艺校历史上唯一卡在毕业表演环节上的学生。但这，还不是东波在艺校干过的最彪悍最出名的事儿，他干过的最彪悍的事是他在二年级时有一次中午在宿舍里和同学们打赌。

据说东波这个人很讲信用，无论赌什么，只要输了，一定愿赌服输。

那天他和他的同学在宿舍里下象棋，约定好，谁输了，谁脱光了站在宿舍窗台上大喊三声：“我是傻逼！”

很遗憾，下象棋东波输了。

“我可以拿着本书挡着脸站上窗台喊吗？”东波虽然脸皮比较厚，但是还没厚到敢光明正大的站在窗台上脱光了喊的境界。

“可以！但是你必须格一分钟喊一声”他的同学说。

“好！”东波想了想，答应了。

随后东波脱光了站上了宿舍窗台，用一本16开纸的大书遮住了脸。

“我是傻逼”东波大声喊

“我是傻逼”东波隔了一分钟又喊了一声。

在东波第二声喊完就要喊第三声的时候，他的同学轻声的告诉他：“东波，你把书拿开吧，楼下一个人都没有，没事儿”

东波听完这句就拿开了书，定睛向楼下一看……

楼下聚集着至少上百号人，有男有女，黑压压一片，正在都仰着脖子对着他指指点点……

东波一战成名。

由以上两个事例可以看出，东波此人脸皮厚，胆大不害臊。

丁小虎曾在多年以后对二狗评价过此人：“我这辈子最佩服的人就是东波！”

“为什么？”二狗十分不解。

“正所谓人至贱则无敌，东波真是无敌了。他自己先把自己的脸不要了，他还能怕啥？”

话说回来，虽然东波脸皮厚了点，但是打架还是非常厉害的，随身携带杀人利器斧子，看谁不顺眼就剁。艺校肄业后东波无事可作，成了职业混子，很快就在回民区里“戳”了出去，张大噶子死后，他成了回民区混子中当然的领袖级人物。

东波虽然出手毒辣，但他绝对称不上是黑社会，只是地痞而已。但是即使他只是个地痞，也够让江湖大哥李四感觉棘手的了。

令李四感到东波棘手的原因是：

1、东波这人没家没业没工作，绝对是个亡命徒

2、此人终日以讹钱为生，全市没谁比他再能讹钱。他烂命一条，讹不到钱真杀人了怎么办？

3、最重要的，他代表着回民区的势力。就算是把他给办了，引起回民区的公愤，也实在是难以处理。

所以，李四必须要找赵红兵商量一下应对之策。

第二十一节　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下）

李四和王宇找到赵红兵时，赵红兵、小北京正准备去医院，他们也是刚刚听说此事。

“红兵，先别去医院了，东波说要找我谈谈，咱们在这里先谈谈怎么办吧。”

“四儿，这事儿是晓波惹的，给你添麻烦了”此时的赵红兵有些焦躁。

“红兵，咱们之间就别说这些了，再说晓波也是因为游戏厅的事儿和别人打起来的，是别人先欺负的他”李四说

“你弟弟没什么大事儿吧？”赵红兵问王宇。

“医生说抢救回来的可能性比较大，但是现在还没脱离危险，现在我爸妈在医院呢”王宇说。

“四儿，其它人伤的怎么样？”赵红兵问。

“有几个比较重的，现在还在医院躺着呢”

“他们的医药费，营养费，你可别差了事儿，先垫着吧。没钱来我这拿，事儿是我侄子惹的，我也该出一部分”

“红兵，混了这么多年社会，这事儿我怎么能差的了呢？这点小钱我还是有的，你别操心了”李四的游戏厅日进斗金，这些钱对他来说的确不是什么大事儿。

“昨天你的游戏厅被砸了？”

“恩，估计不是回民中学的学生干的，就是东波干的”

“报案吗？”

“报案？呵呵，怎么可能报案。是咱们先拿着刀去人家学校闹事儿的，再说人家又是少数民族，报了案，还是咱们理亏”李四说

“少数民族又怎么了？”王宇一提砸伤他弟弟的那些人，就气不打一处来，有点口不择言。

“王宇，别提这个了，都是中华儿女。”小北京劝了一句

“那你说回民中学的学生会不会报案啊？事儿闹得这么大，不报案公安局肯定也知道了”赵红兵挺担心。

“这事儿的确有点大，这得叫群体性事件了，要是继续搞下去，弄不好，国安局都得找上门来”小北京说。

“听说东波这人挺难斗的，我早就听说他成天拿把斧子讹人家钱，就是个亡命徒”赵红兵出狱以后由于开饭店的原因，认识不少混子，对东波也有耳闻。

“难斗能难斗过李老棍子和二虎？我倒是不怕他跟我来狠的，我就是怕他教唆那些学生去报案，那些学生虽然下手也挺黑，但是人家毕竟是学生，而且人又多，法不责众。咱们那些人可多数都在公安局留着号，现在又在医院里躺着，公安局一抓就是一个。要是公安局再从根上追究起来，又得把我开赌博性质的游戏厅这事儿翻出来，得，我这游戏厅也别想开下去了。当年二虎、李老棍子等人起码还讲点江湖规矩，但东波这人可没什么江湖道义可讲，完全就是个无赖。报案、下黑手，没他干不出来的事儿。”

“呵呵，那看来，只有张岳能收拾他了，我看张岳对付这样的无赖最有经验，要么你和张岳一起过去和他谈吧！”小北京说。的确，93年我市的混子中，敢招惹赵红兵的有，敢招惹李四的也有，但还真没听说谁去敢招惹张岳。

“别找张岳了，他再有一个多月就结婚了，把他找去要是真出了事儿，我看李洋肯定承受不了。”李四说。李四总惦记张岳要结婚的事儿，不愿意麻烦张岳。再说李四了解张岳，张岳要是去了即使不动枪肯定也会动刀，不惹出大事来基本不可能。

“四儿，我和你一起去吧！”赵红兵沉吟了一下说。

“你不能去”李四说得很坚决。

“为什么？”

“你是大哥，是王牌，哪有上去就出王牌的？你得留着最后再用，呵呵。”李四半开玩笑的说。

“四儿说的有道理，要么，我和你一起去吧”小北京说。

“行了吧你，让谁去也不能让你去”赵红兵说。他太了解小北京了，小北京这人就是个“架秧子”，没架打他都能挑出事儿来，更何况是这剑拔弩张的谈判？小北京如果和李四去了，就他那损嘴，几句话非把东波等人惹恼了不可。

“红兵，这事儿你就别管了。我早就想好了，你们谁去都不合适，就我和王宇去。人是王宇找的，事儿也是我游戏厅的事儿。你们要是去了这事儿就复杂了。我今天找你来，就是想问问你，如果东波跟我讹钱，你说给还是不给。这事儿我的确是没想好。”李四说。

李四这人就这样，从不愿意给兄弟们添麻烦，当年砸烂老五一嘴牙，也是单枪匹马去干的。

“讹钱？他凭什么讹钱？”赵红兵想不到回民区的人把人打成这样，居然还想讹钱。

“呵呵，肯定就是想讹钱啊，要么找我去谈什么？他讹钱的理由简单呀，王宇他们几个在校内、校外都砍伤了人，医药费呗！”李四说。“你说他要是真讹钱咱们给还是不给？我估计，如果不给钱，他们要么报案，要么就和咱们继续打。”李四继续说。

“你媳妇怀孕几个月了？”赵红兵沉思了一会儿，并没有回答李四的问题，而是问了李四这么一个看似风马牛不相干的问题。

“六个月了”李四回答说。

“……”半晌没人说话

“红兵，我懂了”李四明白了赵红兵这句话的意思。这时的李四，不再是孤家寡人了，不能再像几年前那样可劲折腾了。

“他们如果要钱，说个数，这钱我出，事儿是我侄子惹的”赵红兵说。虽

然赵红兵心疼侄子，但是他也觉得给晓波找人去人家学校惹事不对在先，受到这样一个教训没什么。此时的赵红兵，脾气和当年比，已经柔和了太多。

“呵呵……”李四没说什么。

可能李四认为，这事儿的关键不是由谁来出钱，谁都不缺这些钱，主要是面子挂不住。

在这兄弟几个人里，就数李四最爱面子，而且，他是近似于偏执的爱面子。而且，在这兄弟几个人里，最“小心眼”的也是李四，睚眦必报。得罪了他的人，没一个好下场。赵红兵能做到出狱后和李老棍子坐在一张桌子上喝酒，李四绝对做不到。

赵红兵和张岳混社会一部分是靠当年那些硬仗积攒下的名气，另一部分是靠交游广泛，朋友多，大流氓小混子无论谁见到他俩都得点头哈腰，他俩也都笑脸相对，朋友越来越多，名气越来越大，这些大流氓小混子也在外面替他俩吹捧，想不出名都难。

李四则不同，李四不怎么爱交人，有点独，平时总板着个脸不苟言笑。在他眼中，要么是朋友，要么就不是朋友，绝对不存在其它关系。是朋友，他肯两肋插刀，不是朋友，他理都不理，连话都懒的说。

他这一辈子交下的朋友也就是赵红兵、张岳、费四、小纪等寥寥数人而已，即使是把兄弟，由于他有点瞧不起李武和孙大伟，见到他俩也是带答不理。

李四能成为江湖大哥，靠的就又黑又狠有仇必报的劲头再加上王宇、王亮这哥俩。这哥俩可能没李四手黑，但是混社会关系可比李四强多了。据说李四开的游戏厅时在公安局找人办证之类的，全是这哥俩帮他办的。

最爱面子的李四将要遇上最不要面子的东波，将会是个什么样的结果？

第二十二节　你问我看见了什么，我说我看见了幸福（上）

李四和王宇当天就去了“清真饺子馆”，这家饭店绝对是回民区的老字号，当年张大噶子和三虎子开战也是在这里。据说这个饭店开到了今天

开了三十年，厨师没换过，服务员没换过，招牌没换过，菜单也没换过，只是隔几年涨涨价，堪称中国国营饭店的活化石，依然有着中国八十年代的中型城市里“大众食堂”的感觉，这家饭店每天晚上7：30准时下班，无论有多少客人，保准全都准时撵走。而且，服务态度极差，无论点了什么菜，必须自己去窗口拿，服务员绝不会给任何人上菜。

尽管如此，但这家清真饺子馆依然生意火暴，整个回民区的人，都对这家饭店有着极深的感情。别的饭店的服务态度一家比一家好，但是这家，服务员叫客人去拿菜客人拿的慢了点，都要被服务员骂。而且，客人们也乐于被骂。就算是张大噶子、东波等大混子来这里吃饭，一样要被服务员骂，他们被骂也从不还口。毕竟，他们都是从小就吃着这家饭店的饺子长大的，从小就是被这家饭店的服务员骂大的。虽然二狗不是回民，但是看到这家饭店，心里也觉得暖烘烘的，二狗觉得这个饺子馆不像是个饭店，倒像是个大家庭。在当今社会中，这家饭店依然以这样的方式固执的经营着，而且，又在继续哺育着回民区新一代。至今，当年杂乱无章的回民区已经建起了一栋一栋的现代化小区，但这家饭店依然巍然不动，据说回民区所有的人都不同意拆掉这家饭店。二狗认为，再过一些年，这家饭店可以申请我市文化遗产了。

三十年，外面的社会已经沧海桑田，中国早已翻天覆地，唯有这家饭店，依然只卖一种酒，一种6毛5分钱一壶的散装白酒，据说这个价格，是15年前涨的，到现在还没变过。只不过，饭店里，那些三十年前青春年少靓丽可人的服务员都已垂垂老矣满面沧桑。外面的世界的剧变没能在心理上给这十几个女服务员太多的烙印，只是岁月为她们的脸上刻下了痕迹。与我市九十年代中后期那十几万下岗工人比起来，她们是幸福的，她们都是幸福的。

每次谈判，东波都喜欢定在这里，因为在这里，他能找到主场作战的感觉，就像是P。Maldini在圣西罗大球场一样，总会感觉身后有数以万计的人在支持他。当年张大噶子也是这样，在别的地方他打不过三虎子，但是回到了回民区的清真饺子馆，他就能把三虎子打的落花流水。

据说，李四和王宇到清真饺子馆的时候，东波正在被服务员骂。那天，东波是单枪匹马去的，他认为，在回民区里，李四胆子再大也不敢招惹他。

“东波，你就不能学点好？你看你现在像个人吗？”

“韩姨，我这不是替你儿子他们出头吗？我不这样，能给你儿子他们要到医药费吗？”

“要就要，那你穿件上衣行吗？你多大了？成天光个膀子不觉得丢人？你不觉得丢人我替你觉得丢人”服务员骂起东波来是一点情面都不讲。

“韩姨……”东波还没等说完，李四就打断了他。

东波不认识李四，但是李四却认识东波。

“你是东波吧？我是李四。”李四说。那天李四穿了件白衬衣，胳膊下面夹了个黑色的夹包，再配上“板寸”的发型，是九十年代典型的东北江湖大哥的造型。

“你就是李四啊？你挺牛逼呗？”东波挑衅的看着李四，斜着眼睛，还朝李四吐了口烟。

“……”一向不善言辞的李四一上来就被眼前这嚣张跋扈的东波弄了一肚子火，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本来李四想该赔钱赔钱，好好谈和，却没想到东波上来就是挑衅。如果这次和东波谈判的是张岳，张岳肯定就是一句话：“我牛逼习惯了，改不了”，然后掏出枪或者刮刀给东波几下，直接放倒。但李四毕竟不是张岳，他即使是想放倒东波，也绝不会是在这众目睽睽之下。

“东波，有事说事，你找我们不是来谈事儿来了吗？”王宇强压住火对东波说。

“你也挺牛逼呗？”东波根本不讲理，转头又对王宇挑衅。说完，东波还把腿搭在了饭店的圆桌上。

“呵呵”王宇没说什么，笑了一声。事后王宇说，如果不是这次来谈之前赵红兵嘱咐了他几次别惹事，他当时就会掏出卡簧捅了东波。

“东波，你把腿给我放下！”刚才教训东波的老阿姨喝了一声。

“哦……”东波把腿放下了。

“李四，外面都说你挺牛逼，可是我不怕你，你知道吗？”东波还是不说正经的，继续挑衅。

“……”李四挤出了一丝笑，鼻子里哼哼了一声，意思是知道了。

“你知道你的游戏厅昨天是谁砸的吗？”看到李四和王宇没说什么，东波更狂妄了。

“谁砸的？”王宇明知故问回了一句，其实他恨的牙痒痒。

“我砸的！你知道为什么砸你们游戏厅吗？”东波就是在挑气呢。

“……”李四没说话，静静的看着东波

“因为你们实在太牛逼了，欺负我们回民区没人是吗？告诉你，不把医药费拿出来，你那游戏厅别想开了！”看见李四等人没回音，东波自问自答了。虽然东波没什么文化，但是他还弄了个设问句，气人不气人！

“说个数吧”李四终于开口了。他早就知道东波就是想讹钱，他不愿意再和眼前这人再废话一句。

“你们在学校的教室里，差点把那学生砍死，在校外，你们也砍伤了7、8个。我不多要，就15万，钱给了，这事儿就这么结了。不给钱，你知道啥后果不？”

“……”王宇刚想开口，被李四拦住了。

“明天下午，来我游戏厅拿钱”李四说

“那可说好了，你要是到时候不给钱……”东波没想到传说中的江湖大哥李四这么轻易的就答应了他15万的要求，他还真以为李四是被他吓到了。

“你以为四哥像你似的？”憋了半天的王宇终于忍不住也小小的挑衅了一下。

“我草……”东波看样子要发火。

“明天下午过来拿钱吧，我们先走了”李四打断了东波，站起身来和王宇一起走了。

“你看你，人家好好的过来和你谈，你看你说的都是啥？”在李四等人站

起身来向外面走时，饭店里的老阿姨都看不过去了，又絮絮叨叨的说了东波一句。“孩子，吃几个饺子再走吧”老阿姨对李四和王宇说。

“不了，改天吧”王宇笑了，对老阿姨笑的挺真诚。世界上，还是好人多，讲道理的人多。

据王宇转述，在回去的路上，李四和他曾有如下对话：

“四哥，看他那逼样，我刚才真想一刀扎翻了他！”

“老亮是生是死现在还不知道，你想让你父母没人送终是吗？还记得红兵大哥那句话吗，我媳妇也怀孕6个月了”

“他也太能装了，四哥，明天真给他15万啊”

“恩，给他”

“凭啥给他那么多？”

“这是给他买棺材板的钱。“

“啊？”

“他要的少点，就给他买个轮椅。他要这么多，只能给他买副棺材板了。”

“我们明天就动手收拾他吗？”

“不，最早也是一年以后”

“恩”

“记住，今天我跟你说的这些话，不许跟任何人说，包括老亮”

“知道了”

的确，王宇在李四的有生之年从没对任何人说过这番对话。

但据说，当赵红兵听完李四和东波的谈判过程后，曾经对费四说：

“混了这么多年，四儿吃过亏吗？以我对四儿的了解，他肯定不会就此善罢甘休，他早晚得收拾东波。他只不过是要等这事儿被社会上的人都忘了再动手，那时候，东波再出什么事儿，就没人怀疑到四儿了。”

“必须地！”喝得晕晕忽忽的费四斩钉截铁的说出了这三个字。

小北京和赵红兵看着费四不约而同的笑了：这老小子，快三十了，性格还是没变，依旧火暴。

在李四赔钱，晓波毁容这两件烦心事过后，赵红兵等人终于迎来了一件开心事，那就是：张岳马上就要结婚了。

李洋，那个痴情的女子，马上就要成了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

第二十二节　你问我看见了什么，我说我看见了幸福（下）

当时，正在摇滚着的我市特别流行一首崔健的歌，歌名叫《一块红布》。

那天是你用一块红布

蒙住我双眼也蒙住了天

你问我看见了什么

我说我看见了幸福

自从李洋认识张越那天起，张越就用一块红布蒙住了李洋的眼睛，也蒙住了天。认识八年了，李洋眼前什么都看不见，只能看见幸福。无论是张岳入狱、一次又一次的受伤、每天的提心吊胆，李洋的眼前始终都是一片幸福。因为，她知道，张岳这个看似豪放不羁的男人的心里，始终没有别的女人。这样的男人如果认准了一个女人，那就是，一辈子。

张越究竟用怎么样的一块红布蒙住了李洋的眼睛，谁也不知道。或许，李洋自己也不知道，但她一定知道，什么是爱情。

对，爱情就是这样，就是张越对她这样，这就是爱情。

前几天，二狗在不经意间听见有人的手机中传出一首熟悉的歌，当二狗

听到“人说北方地狼族，会在寒风起站在城门外，穿着不锈的铁衣，呼唤城门开，眼中含着泪”，“人说地安门里面，有位老妇人，犹在痴痴等，安详地老人，依旧等着那，出征的归人”这几句歌词时，竟潸然泪下。

那是因为二狗想起了传说中的六年后的一个镜头。

一群全副武装的警察敲开了张岳的家门。

“等着我，过几天我就回来”张岳最后环视了一下李洋亲手布置的温馨的家，又仔细的端详了一下李洋和李洋怀中的孩子。

“恩”李洋朝张岳微笑了一下。

张岳再也没能回来。

后来有人对李洋说，张岳出不来了，判了死刑。大家都说在临刑前，叫李洋去看看他，但李洋说什么都不去。。

“他不会死的，他那天走的时候对我说了，他会回来的”无论别人怎么劝李洋，李洋都坚持不去看张岳最后一眼。

直到张岳被执行了死刑，电视上也播了，李洋也交了五块钱的子弹费，李洋才相信，张岳再也回不来这个家了。

“人早晚会死的，他只不过比我早去了几年，等我把孩子养大了，我就找他去”据说，李洋没在人前掉过一滴眼泪。

奇怪的是，虽然李洋没有在人前掉过一滴眼泪，但是在张岳刚被执行死刑的那几天里，去探望李洋的人没有一个不落泪，包括赵红兵。在张岳被执行死刑那天，赵红兵都没有落泪，但见到李洋，赵红兵这个刚强至极的男人却落下了泪。

事后赵红兵曾经在酒后说：“我见到李洋时，她的脸上，竟然还是幸福”

“看到她那坚定的眼神，我也真的以为张岳还能再回来。看到她那痴痴的表情，没有人能忍住不落泪。”赵红兵补充了一句。

李洋曾经说过，只要能和张越结婚一天，那么她就是这世界上最幸福的

人。和张越结婚六年，她今生无悔且无憾。

李洋直到现在仍然未再婚，全身心的教育儿子，张岳的这块红布，依然在蒙着她的眼睛。

张岳结婚，是一向比较悠闲的赵红兵和小北京的头号大事，他俩忙里忙外，所有的事儿都给张岳张罗差不多了。

二狗至今仍然记得张岳的婚礼，那绝对是我市九十年代最气派的一场婚礼，比市长儿子的婚礼还气派。几十台花车没有一台是五十万元以下的，也不知道是小北京等人怎么张罗来的。小北京和赵红兵的破林肯，根本张岳就不让加入到车队中去。酒宴，更是摆了上百桌。

混子，讲的就是个面子，讲的就是个排场。这不但是张岳的婚礼，还是我市江湖中人的盛会，那天，基本全市大小混子头子全来了。九十年代的张岳，由于讲义气、讲信誉、交际广，还有赵红兵、李四这样的闻人是他的铁杆朋友，绝对是全市妇孺皆知的江湖大哥。

小北京是张岳的伴郎，本来赵红兵说死说活也要当伴郎，但是被张岳一句“必须是童男才能当伴郎”给否决了。赵红兵1987年就不是童男了，全市人民都知道。所以，赵红兵负责为张岳接待客人。也就是说，负责为每个客人安排座位等杂务。这也是赵红兵生平仅有的一次“伺候人”，没办法，为了朋友，咬牙干了。

张岳婚礼那天，有几个细节赵红兵终生难忘。这一天，把赵红兵的一生改变。

第一个就是，他又看见了严春秋。据说，由于严春秋毒打过张岳，李洋恨死了严春秋，虽然李洋和严春秋在高中时是很好的朋友，但她根本就没邀请严春秋。严春秋不请自到，而且还随了礼。

站在门口接待客人赵红兵看到了严春秋，连续一年多酗酒的赵红兵记忆力有些下降，脑子已经想不起来眼前这个一身警服的人是谁，只是觉得有些眼熟而已。而严春秋看见赵红兵居然点头笑了笑。

“你最近没犯什么事儿吧？听说你现在挺老实？”严春秋居然微笑着说了这么难听的一句。

“……呵呵…没有”赵红兵还没想起来他是谁，以为是他在监狱时的管教之类的呢。

“那就好，你老实点啊，现在又要严打了”

“哦？”赵红兵被严春秋莫名其妙的问出了一肚子火，但是毕竟这天是张岳的婚礼，赵红兵也不好发作。含糊的答了一句就去接待别的客人了。

“你最近也没犯什么事儿吧”严春秋居然又向和赵红兵在一起接待客人的小纪问了同样的一句。

“呵呵，你别以为你穿了身绿皮，戴个大盖帽就谁都能管，你纪爷爷现在是良民，你们公安还能管天管地？连良民也抓？”小纪根本就没给严春秋任何面子，上来就开骂，小纪可记得严春秋是谁，当年小纪也暴打过他。那时候公安的警服还不像现在一身黑，是绿色的，所以小纪说他一身绿皮。

“没惹事儿最好了，你继续当良民吧！”严春秋居然没回击小纪的挑衅。

严春秋走远以后，赵红兵问小纪：“他谁啊？”

“严春秋”

“他来这里干嘛？张岳看见他还不得出事？你想办法把他撵走”

“撵能撵的走？你看看他……”小纪指了指严春秋。

只见这时严春秋的一身警服在人中格外扎眼，只见他走到一桌，刚坐下，这一桌的人就全散了，十个人的桌子，只坐了严春秋孤零零的一个人。江湖中人聚会，来了个刑警队的，谁不烦？

赵红兵见状赶紧走了过去，“呵呵，你和你的同学坐一桌吧，今天你们同学基本都来了，你去那边”赵红兵指了指。

“哦，我刚才没看见我的同学，我这就过去！”

“恩！”

赵红兵安顿好严春秋，转头又走去门外迎接宾客。刚走到门口，赵红兵

的身子就是一颤。

因为他看见了高欢，穿着孕妇装大腹便便的高欢正向他迎面走来，他想避也来不及了。

第二十三节　他年得傍蟾宫客，不在梅边在柳边（上）

“恩，你也来了”实在躲不过去了，赵红兵硬着头皮说了一句。朝思暮想的人赫然出现在了自己面前，赵红兵竟无话可说。

“恩……”高欢也像是被电击一样，木然站在那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赵红兵早就有在今天的婚礼上见到高欢的心理准备，他知道高欢一定会来。他一直琢磨着见到高欢他就躲，这么大的婚礼现场，他随便躲哪都不会和高欢面对面的碰到。哪想到有严春秋这一捣乱，赵红兵忙乱之下，竟然和高欢走了个面对面。

两个人傻傻的对视了5、6秒钟，都觉得这样实在太尴尬。

“我去随礼”还是高欢先缓过神来。

“……哦”赵红兵还是有点手足无措。

高欢随后进了门，在入口处，高欢随了礼。随完礼后，高欢向前走了几步，忽然回头，回来后又跟写礼的马三要了支笔，扯过一张红纸，写下了几个字，然后离去，径直走向她同学那桌。

不一会，赵红兵招待客人又走到了马三写礼的地方。

“红兵大哥，刚才和你说话的那个孕妇，在这里写了几个字。啧，啧，你看这字写的”马三的表情像是女人看见了一个限量版的LV的包一样。

“呵呵，是么？”赵红兵拿过了那张被高欢写着字的纸。

纸上写着“他年得傍蟾宫客，不在梅边在柳边”。

“红兵大哥，那个字念什么啊？”马三竖起兰花指指着“蟾”字嗲嗲的说。

赵红兵仿似没听见马三的问话，他的思绪回到了1987年，那段他和高欢

私奔的日子，那也是他人生中最幸福的日子，最美好的时光。他记得有一天，他和高欢到了一个开满牡丹的地方。

“红兵，我给你讲个故事，讲一个和牡丹相关的故事，故事的名字叫牡丹亭”

“好，你说来听听”

“宋代，有一个女子名叫杜丽娘，她是一个太守的女儿，温柔贤淑美丽大方，有一日，她在梦中梦见了一个柳姓的公子，在梦中，与他缠绵并私订终生。她梦醒后始终忘不了梦中的那位公子，不吃不喝，形销骨损，不久，就因为过度相思而死去，她临终前让她的妈妈把她埋在了花园的梅树下。而她梦中的这个柳姓的公子也总是梦见一个女子站梅树下，他也对这个女子倾慕非常，而后，他改名为柳梦梅。三年后，柳梦梅赴京赶考，借宿在了梅花庵，拾到了杜丽娘的画像，他认定，画中的女子就是他梦中的那个姑娘。杜丽娘魂游故园，再次与柳梦梅幽会，随后，柳梦梅掘开了丽娘的坟墓，丽娘死而复生，两人随后结为夫妇。一起赴京赶考。结果，杜丽娘的老师发现了柳梦梅掘墓，告发了柳梦梅。柳梦梅应试后，去给丽娘的爸爸报喜，结果却被认为他盗墓的丽娘的爸爸囚禁。发榜后，柳梦梅高中状元，但丽娘的爸爸却始终不同意这桩婚事，绝不相信丽娘死而复生的事实，后来，闹到了皇帝那里。经皇帝裁决，柳梦梅和杜丽娘终于走到了一起，白头偕老”

“虽然很凄婉，但是很像一个神话故事啊”赵红兵说

“是，但是这个故事讲的就是，爱情，可以战胜一切，包括生死。而且，里面的几首诗我也很喜欢。”高欢说

“说来听听”

“丽娘临死前写：近睹分明似俨然，远观自在若飞仙。他年得傍蟾宫客，不在梅边在柳边。柳梦梅看了以后，心想，无论是柳还是梅，都有我的份，因为我就叫柳梦梅，他就回了一首：丹青妙处欲天然，不是天仙即地仙。欲傍蟾宫人近远，恰如春在柳梅边。”

“很好，我背下来了”那时的赵红兵还没酗酒，记忆力不是一般的好

“真的？”

“真的，因为很上口”赵红兵随后就背了一遍。

“我们比他们幸福多了，我们都是活着的时候就认识了”

“恩，是”

赵红兵回忆到这里，回头看了看走路已经不怎么方便了的高欢，恍如隔世。

多年前与高欢的私奔，恰如柳梦梅和杜丽娘的梦。或许，那仅仅是一梦，而已。只能当作美梦留在自己的记忆里。

高欢的妈妈又像是那个封建卫道士丽娘的爸爸，千方百计阻止二人走到一起。

这时，赵红兵又想起了高欢那句“我们比他们幸福多了”这句。

丽娘还可以还魂，但已经嫁作他人妇的高欢呢？爱情能战胜生死，但是能战胜婚姻吗？能战胜这个被伦理纲常束缚着的社会吗？

“三儿，笔给我用一下”赵红兵对马三说

“红兵大哥，那个字念什么啊？你不告诉我，我就不给你笔”马三单手托着下巴，撒着娇对赵红兵说。看样子，马三的求知欲还挺强。

“chan”赵红兵说。看着发嗲的马三，赵红兵更是心烦意乱。

“喏，给你笔”马三递给了赵红兵笔

“欲傍蟾宫人近远，恰如春在柳梅边”赵红兵用左手写下了几个字，歪歪斜斜，像是蜘蛛爬的一样，和高欢那隽秀的一行字相映成趣。自从被土豆打了一喷子以后，赵红兵右手基本废了，很少写字，写字只能用左手。

“红兵大哥，你写这十几个字我一个也不认识耶！”马三又继续敏而好学，不耻下问。的确，赵红兵用左手写的这几字没人能认出写的是什么。尤其是用的是写礼用的软笔写的，更是没人认识。

“恩……以后跟你说，这张纸，你就放在这里吧。那孕妇再过来，你就

给她看看”赵红兵烦死了马三。

赵红兵写这些字也没想让别人认识，高欢认识就足够了。

“哎，你怎么来了，有人请你吗？”马三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一样尖着嗓子惊叫了一声。

马三看见了宋老板的二奶，用08年流行的话说就是：小三。

第二十三节　他年得傍蟾宫客，不在梅边在柳边（下）

“没人请我就不能来？”宋老板的小情妇笑吟吟的说。极少夸人的张岳曾经夸过她“真是个好娘们儿”，张岳绝没看错这个女人。后来大家都知道，这个女人真的不寻常。

“三儿你哪来那么多废话啊？”赵红兵很烦马三

“我……”马三话还没等说完。

“走吧，我帮你找个地方坐下吧！”赵红兵对宋老板的小情妇说。

“你是张岳的好朋友吧？我认识你。”宋老板的小情妇对赵红兵说。

“哦，你是张岳的朋友还是李洋的朋友？”赵红兵已经招待了上百位客人了，麻木了，顺口问了一句。

“这封信，你交给张岳，一定要记得给他”宋老板的小情妇没回答赵红兵的问题，交给了赵红兵一封信。

“你是张岳的朋友啊”赵红兵收下了信，塞进了口袋里

“恩，算是吧！”

“富贵，这姑娘坐你旁边吧，你照顾一下，她是张岳的朋友”赵红兵对刚出院的富贵说。

“恩，红兵大哥，你放心吧！”宋老板的小情妇坐在了富贵旁边。

后来的聊天中富贵知道了，宋老板的这个漂亮的小情妇，才21岁，叫小

梅。

赵红兵刚安顿下小梅，走到门口，他就又看见了一个熟人，毛琴。

“哎呀，红兵老弟，好久不见了，你还是那么帅”毛琴当时已经30岁出头了，但是徐娘半老，风韵犹存。

“呵呵，来了”赵红兵见到毛琴一次，肯定就会被毛琴调戏一次。

“张老板结婚，我能不来吗？我还想跟张老板要口饭吃呢！再说，就算张老板不赏我口饭吃，为了能见到你，我也得来啊”毛琴笑得很妩媚。毛琴说着，就走到了马三写礼的地方。

“两份，一份是我的，一份是我弟弟的，我弟弟的这个是存折，20万，密码就是今天的日子”毛琴对马三说。

“你等等！”赵红兵拉住了毛琴。“你替谁随礼？”赵红兵问。

“我弟弟呀！”

“你弟弟是谁呀？”

“赵山河”

“这钱我们不能收，张岳没赵山河这个朋友”

“哎呀，红兵老弟，不就是那点过节吗？咱们认识这么多年了，帮姐去说个情不行吗？人们都知道，张岳就听你一个人的”

“这情，我说不了。如果实在想说情，那你让赵山河找张岳和富贵说去”赵红兵说这句话时目光冷峻。江湖中人都知道，赵红兵虽然话不多，但是和别人说话的时候多数都是礼貌性的笑笑，但一旦赵红兵板起了脸，那这事儿肯定谁来了也没辙。

“红兵老弟，你别这样啊！”毛琴娇嗔着说，居然对赵红兵发起了嗲。

“你把这存折拿走吧！”这样的原则性问题，赵红兵怎会吃毛琴这一套

“我不拿！”毛琴耍起了赖。

“三儿，把这存折撕了”赵红兵转头对马三说

“好勒！”马三几下就撕烂了存折。

“你……”毛琴没想到一向看起来很好说话的赵红兵居然如此不给她面子

“拿身份证，去银行再补办一张吧！”赵红兵对毛琴说了一句，出门了，因为他看见张岳的爸爸和妈妈都已经来了。

那天二狗记得清楚，张岳的爸爸，那个当年曾在家门口横扫上百个红卫兵的传奇人物，当天穿了一身笔挺的西装。老头的腰杆笔直，像是个军官，走路大步流星，他五官和张岳很像，是个老帅哥。

“张叔，来啦！”赵红兵笑着打招呼。

“操！”张岳的爸爸只回了这么一句。同时，用手重重的拍了赵红兵后脑一下。可能，这就是张岳家这样的土匪世家表达亲切的方式。但是张岳的爸爸忘了，赵红兵后脑有伤，他这重重的一拍，差点把赵红兵拍晕了。

“哎呦！”赵红兵脑子“嗡”的一下，险些跌倒。

“操！”张岳的爸爸看赵红兵这么不禁打，有点生气，赵红兵刚把捂住后脑的手松开，张岳的爸爸又是一巴掌抡了上去。

“啊！”还在眼冒金星的赵红兵后脑又被抡了一巴掌，再次险些跌倒。

“操！”张岳的爸爸一直认为赵红兵是个汉子，没想到打了两巴掌就疼成这样，有点气不打一处来。

“你打人家孩子干啥？”张岳的妈妈拉住了张岳的爸爸

“操！”张岳的爸爸没回话，雄赳赳气昂昂的走向了自己的桌子，留下了险些被他两巴掌打得呕吐的赵红兵。

张岳的爸爸一共和赵红兵说了四句话，但是仅有四个字，而且这四个字还完全相同。

那天，张岳的爸爸并没有穿着他那条被我市流氓当作图腾崇拜的那条红

色三角战裤，或者是他也穿了，但是穿在了里面，大家都没有看到。总之，那天婚礼刚开场时，在场的人并没有多少人认出他就是“镇东洋”的儿子。

这就好象是马拉多纳不穿阿根廷队的队服而是穿一身西装时，他在大家眼中就是个肉嘟嘟的死胖子，但是一旦穿上了阿根廷队的队服，他就是球王。张岳的爸爸不穿红色三角战裤，他在大家的眼中也只是个比较帅的老头的而已。

张岳这样的顶级江湖大哥的婚礼，必将是群英会。

赵红兵刚揉了揉后脑缓过神来，他就看见了东波。二狗记得，那天东波很有出息，居然没光膀子，穿了件跨栏背心。

“随礼！”东波一副流氓相，从大裤衩子兜里掏出了皱皱巴巴的30块钱。

“什么名字？”马三没想到，张岳的婚礼上还有人敢捣乱，他还以为东波是张岳的哪个乡下亲戚呢。

“我叫东波，还有这俩，我兄弟，我们每人10块”东波那天腰里没别着斧子。

“哦？东波？”马三抬头看了看。

“让你写你就写呗！”东波呵斥

“我操？！”马三站起来了，九十年代在我市，敢和马三这样说话的人不多。马三这句“我操？！”是疑问句加感叹句，他想不出有谁敢在今天来张岳这里惹事。

“三儿，给他写上！”赵红兵看时间张岳的婚车快该到了，不想让马三再惹事。

“……”马三没说话，低头坐下了。马三听张岳的，张岳听赵红兵的，所以马三也很听赵红兵的话。

“还是红兵大哥有面子啊！”东波也认识赵红兵，这句话也不知道他是在恭维赵红兵还是挖苦赵红兵。

“呵呵……”赵红兵恨东波恨的牙痒痒，今天如果不是张岳结婚的日子，已经老实了很久的赵红兵说不定当时就会出手给东波一耳光。

“四儿！放鞭炮呢？”东波对在酒店门外指挥放鞭炮的李四喊

“呵呵……”李四居然也抬头朝东波笑了笑。李四这人阴着呢，他想阴谁都绝对不会在表面上让对方看出任何蛛丝马迹。

事后大家才知道，东波那天来这里就是想来闹事出名的。自从李四乖乖的给了他15万以后，东波更是嚣张跋扈，他认为传说中的张岳、李四等人不过如此。他刚刚“成功”挑战完李四，如今，他又来挑战极限了，他来挑战张岳了。

鞭炮声响起，张岳的迎亲车队到了，几十台名车，十分壮观。即使是现在二狗在上海的延安高架上站一个小时，也不能见到那么多名车。

张岳和小北京先走下车来，随后李洋和她的伴娘也下了车。

“张岳今天真帅！”小纪感叹

“其实小申穿西装也挺像回事儿的，认识他十多年，第一次看他穿西装”赵红兵说。

第二十四节　化石级限量版老混子（上）

二狗认识李洋二十年，二狗一直认为那天的李洋是最漂亮的。恋爱中的女人最美，婚礼上的女人最最美。那天李洋眼中的世界，已经仅有张岳一人。李洋说过，能和张越结婚是她一生最大的梦想，如今，她的梦想已经实现了一半，她怎能不幸福？！

脸上洋溢着幸福的李洋和张岳在轰轰隆隆的鞭炮声中缓步走进了酒店。

“……无论贫穷与富贵，你愿意与他不离不弃吗……”从省城请来的司仪问着这千篇一律的问题。

“我愿意！”“我愿意！”“我们都愿意！”还没等李洋回答，小纪已经带头开始起哄了。江湖中人就是与众不同，我市的混子们今日云集于此，一个比一个擅长起哄。

李洋也不回答，只是朝着张岳傻笑。

本来我市的婚宴上人通常最多逗留一个小时，简单的把饭吃完就纷纷离席了，但是今天张岳的婚宴绝对与众不同，由于参加婚宴的多数都是江湖中人，这些混子们坐在一起，大呼小叫，划拳行令，好不热闹！

张岳按照流程开始带着李洋敬酒，走到了第二桌，也就是李洋同学的那桌时，张岳看见了正在阴着脸的严春秋。据说严春秋开始不愿意去同学那桌就是因为那里有高欢，这么多年过去了，高欢也没嫁给赵红兵，但她还记得严春秋当年砸赵红兵后脑那一下，她只要见到严春秋还是不说话。严春秋每次见到高欢都不是一般的郁闷。

“操，有人请你吗？”张岳拿着酒杯斜着眼睛看着严春秋。

“没有，李洋是我同学。”本来心情就不好的严春秋虽然被张岳这句话说得很郁闷，但严春秋也没什么过激的言辞。

“把他给我赶出去！”张岳虎着脸对身边的小北京说。

“张岳……”李洋拉了拉张岳。

张岳看了看严春秋，酒也没喝，径直走向了下一桌。毕竟李洋要顾及一下同学的面子。如果说张岳这辈子还能听一个人劝的话，那只有李洋一个人了。张岳真犯起浑来，赵红兵也拦不住。

酒席开始不到15分钟，已经有人喝多了，喝多的是蒋门神。当天，蒋门神和东波等三人坐在一桌，由于蒋门神是张岳的嫡系兄弟，所以蒋门神有个责任，那就是陪在座的人好好喝点。东北人一向把喝酒等同于感情，认为二者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所以这天，蒋门神一定要喝多，必须地！

东波等三人信仰很纯正，自己带来了杯子，只喝酒，不吃菜。酒席一开始，东波他们三个就掏出了三个特大号玻璃杯，喝白酒。我市回民在外出吃饭时多数会自带杯子，而且以杯子尺寸超大闻名。所以直到现在每当我市市民在喝酒时被主人拿出的特大号酒杯吓一跳时，总会习惯性的解释一句：“我不是回民。”

东波等人敢在喝白酒时拿出如此大号的杯子，足以证明他们几个的确是

有点酒量。

“来吧，咱们为了庆祝张岳的婚礼，共同喝一个！”蒋门神提议共同喝了一大口。

“来，东波，咱们干一个吧！”蒋门神知道一些东波和李四的过节，但是他觉得既然李四和东波谈和了，他也没必要对东波怎么样。

“呵呵，蒋门神啊，你那杯子也太小了吧？我这一个能装你三个”东波笑着说，略带鄙夷。在我市，如果哪个男人被讥讽不能喝酒或者不敢喝酒，那基本等同于说这个男人阳痿。

“杯子小我多喝几个，总行了吧！”蒋门神怎能怕东波激？蒋门神因为比谁都有刚儿，已经因为喝酒喝的胃出血住了好几次院了。

“不行，我看我这杯子起码半斤，我喝两杯，你喝一瓶，你敢吗？”东波居然问蒋门神敢不敢。要知道，这世界上基本没啥蒋门神不敢干的事儿。

“我不敢？东波我告诉你，你喝一杯，我就能喝一瓶！”蒋门神又上来虎劲儿了。

“我告诉你啊蒋门神，吹牛逼比搞破鞋还招人烦呢，你知道不？”东波把吹牛逼和搞破鞋这两件看似风马牛不相及的事儿相提并论了。

“知道！”蒋门神猫下腰就拿起了一瓶白酒。

“你知道吹牛逼比搞破鞋还烦人就行！”东波继续激蒋门神。

“破鞋，我搞过，但牛逼，我就没吹过！”蒋门神说着拧开了一斤装的白酒的瓶子。“整呗！？”这回轮到蒋门神挑衅东波了。东北话中的“整”字相当于英文单词中的do，可替代无数动词。

“整！”东波喝酒也不含糊。

“咣！”蒋门神和东波的杯子重重的撞到了一起。

东波一仰脖，喝光了杯中的酒。

只见蒋门神骨碌了几下喉结，喝掉了整瓶的白酒！

第二十四节　化石级限量版老混子（中）

“还敢继续整吗？”东波挑衅着说。

“整呗”蒋门神这辈子除了老五就没服过别人，伸手又从身后拿了瓶一斤装的白酒。

“倒酒！”东波说，东波这一杯至少也有半斤，喝下去以后看样子也不怎么好受。

“你们俩别这么喝了，这还不得喝死啊！”有人劝蒋门神和东波。

“没事儿”蒋门神说。

“吃两口菜，压压酒”又有人劝他俩

“恩，我不吃”东波说。的确，东波的信仰很虔诚，就算是素菜，他也不会动一下筷子。

“那我也不吃了”蒋门神说

“来吧，继续整！”第一瓶酒喝完大概五分钟，蒋门神的酒劲有点上来了。

“咣”酒瓶和酒杯又是重重的一撞。

东波一仰脖像是倒酒一样，半斤多白酒又喝了下去。

蒋门神喝第二瓶的时候显然有点费事，半分钟，连一半还没能喝下去。但是，倔强的蒋门神的嘴依然没离开酒瓶子。

“你还行吗？”东波坏笑着问

听到东波这句话，蒋门神一仰脖，一皱眉，把剩下的半瓶白酒一口全干了！

“快吃几口菜，压压酒”同桌的人没见过这么拼酒的，纷纷来劝。

“不吃”蒋门神咳嗽了几声，挥了挥手。

只要是正常人无论酒量多大、身体多好，两斤白酒下去非倒不可。喝多的不仅仅是蒋门神，东波那一斤多的白酒也够受的。

“还整吗？”休息了大概7-8分钟，东波又问。

“整！”红着眼睛的蒋门神又回头拿酒了。

这时大家都听到了“轰隆”一声，蒋门神顺着椅子滑了下去，滑到了桌子底下。紧接着，仰面倒地的蒋门神“哇”的又吐了一口，彻底醉了。

几分钟后，蒋门神被人背出了酒店。张岳的婚礼，蒋门神一共只参加了二十多分钟。

蒋门神被人弄走了，东波更是得意非常。

“来，还有人喝吗？”已经半醉东波喘着酒气，又问了一句

“……”没人回答。同桌的人看东波这架势，谁愿意惹他？

过了一会儿，东波一转头，看见了正坐在他身后的临桌的小梅。

“妹子，他们都不敢和我喝了，咱们俩喝点呗？”东波借着酒劲拉了拉小梅的胳膊。

“呵呵，和我喝，你配吗？”小梅不认识东波是谁，她一看就认为是个醉酒的流氓，根本就没放在眼里。

“恩，配，我们交配”

“你自己去交配吧，呵呵”小梅依然面带微笑，话说的不冷不热。

“我就要和你交配”东波嬉皮笑脸的说

“一边儿凉快着去”小梅打了一下东波抓着他胳膊的手。

“哎，你还打我？”东波火气上来了。

“兄弟，你喝多了吧！”小梅身边的一个人说。

东波眯着醉眼，看了看说话的这个人。东波看见了一个两只手都缩在袖子里的人正在面无表情的看着他。就单看这淡定的气质，醉了酒的东波也能感觉到对方绝对不是一般的混子。

说话的这个人，是富贵。虽然富贵一直没和小梅说话，但是他记得赵红兵让小梅坐在他旁边时嘱咐他的那句：“这是张岳的朋友，照顾一下”。

凭这一句话，富贵就要照顾小梅。

“扯淡，你看我像是喝多了吗？”东波扯着嗓子喊，引来了很多人的目光。

事后大家都说，东波虽然是个亡命徒，他有胆子来张岳的婚礼上捣捣乱出出名，但是他绝对没胆子在张岳的婚礼上打架，他那天敢惹事，完全是刚才那两大杯白酒给支的。二狗想起了丁小虎在多年以前曾给二狗讲过的一个笑话：一个法国人，一个俄罗斯人，一个中国人，三个人在一起喝酒，酒喝的差不多的时候都吹嘘自己国家的酒厉害。后来大家说：既然都说自己国家的酒厉害，那么我们就比一比吧！大家一致同意，并且抓来了三只老鼠。法国人先给第一只老鼠灌了杯红酒，只见这只老鼠喝了这杯红酒以后，摇摇晃晃的走了几步走到了钢琴下，然后香甜的睡着了。法国人很得意：“看我们国家的酒，多浪漫啊，老鼠喝了以后都知道睡在钢琴下”。俄罗斯人不服了，给第二只老鼠灌下了一杯伏特加，只见这老鼠喝完伏特加以后当场倒地，昏睡过去。俄罗斯人更是得意：“看我们国家的酒，多烈呀！”中国人笑了笑，倒了一杯二锅头给第三只老鼠喝了下去，只见这老鼠没喝几口就扔下酒杯一溜烟的跑向门外。法国人和俄罗斯人开始嘲笑中国人：“你们国家的酒那叫酒吗？老鼠连喝都不喝，喝完了还能跑！”。中国人笑笑说：“你们等等看！”。正在这时，三个人听见门“咣”的一声被刚才跑出去的那只老鼠踹开了，这老鼠还攥着俩砖头子，喊：“我草你妈，猫在哪儿呢？！今天我非整死它！”

一只小猫，有啥可怕，老鼠怕猫，那是谣传，壮起鼠胆，把猫推翻。

就是这样，喝多了的东波已经根本忘了张岳是谁了。

“兄弟，你真喝多了”富贵又面无表情的重复了一句。

第二十四节　化石级限量版老混子（下）

“你认识我是谁吗？”东波仰着脖子问了一句。

“我不认识”富贵说着还摇了摇头。根据二狗观察，富贵当时还没有动手的意思，毕竟，这是张岳的婚礼。而且，富贵的手伤刚刚好，来参加婚礼也没带卡簧。在大哥的婚礼上，富贵怎么能携带凶器呢？

“我叫东波”东波说这句话时一字一顿，以为凭自己的名字就能吓唬住富贵。

“哦”富贵笑了笑，很是不以为然。

“你是谁呀？！”东波看着富贵无所谓的表情，火气上来了。

“富贵”富贵轻声说。

“哦，你就是富贵啊？你别以为你跟着张岳混就牛逼了，你问问张岳去他认识我不？装鸡巴毛黑社会，今天我在这，我看你们谁敢杀我？！你们那个李四不也挺能装吗？你问问他，知道我谁不？”东波地痞无赖本色毕露。

“你现在走，我不打你。你再不走，我打死你。”富贵伸出了左手，指了指东波

“草你妈……”东波张口开骂了。

“轰”一声，东波连人带椅子一起倒地。

富贵虽然没带卡簧，但是出手仍是极快，左手顺手抄起的大号玻璃烟灰缸重重的砸在了东波的头上。已经醉酒的东波躲闪不及，当场载倒在地。

东波带来的两个兄弟见状站了起来冲向富贵，被同桌的人死死的抱住，动弹不得。

其实那天，大家都是不想动手伤人，毕竟是张岳的大喜的日子，否则东波等三人非被留在那里不可。

“你现在走，我还不打你”左手攥着烟灰缸的富贵再次重申。

“我草你妈，今天我看你们谁敢整死我，今天你们不整死我，我明天把你们全整死”被人扶起后又被两个人死死抱住的东波声嘶力竭的喊。

此时的张岳、小北京等人都在二楼为宾客敬酒，根本不知道楼下发生的事情。

被人死死拉住的富贵，也没法动手。

“我看你们谁敢整死我，我看你们谁敢整死我……”东波挣扎着，声嘶力竭的喊。东波不醉的时候，虽然很张狂，但是也绝对没这么歇斯底里。

这时，一身西装笔挺的张岳的爸爸快步走了过来，手里提着个空啤酒瓶子，走到富贵这边，“哗”的一声把空啤酒瓶子砸碎在了桌子上，手里拿着个带着茬子的啤酒瓶嘴。

“小逼崽子，我敢整死你”张岳的爸爸的啤酒瓶子嘴指着被人牢牢按住的东波的咽喉。

二狗清楚的记得，张岳爸爸说这句话的时候的表情和张岳要杀人时一模一样，棱着眼睛，撇着嘴。

东波在被张岳爸爸吼了一声后，居然再也不挣扎，眼中露出惊恐的表情，呆呆的看着张岳的爸爸，这个已经60多岁的老头。

“滚！”张岳的爸爸拿着酒瓶嘴向门外一指。

“放开他，让他滚”张岳的爸爸继续说。

众人放开了东波。东波甩了甩被人抓得发麻的胳膊，不敢再看张岳的爸爸一眼，一言不发，转头就向门外走去。

“我带你回队里醒醒酒吧！”被高欢和张岳弄得郁闷了半天的严春秋走了过来，拉住了东波，带走了。据说，严春秋早就知道了东波在社会上的劣迹，只是当时严春秋职位尚低，一直没机会真正抓到东波。这次，东波被嫉恶如仇的严春秋找到了借口。

看见张岳的爸爸如此生猛，宾客们各个目瞪口呆。

“那老头是谁啊？”

“张岳的爸爸，镇东洋的亲儿子”

“太牛比了”

那天并未穿红色三角战裤的张岳的爸爸，再次给到场的上千个宾客留下了极深的印象。

大家都纳闷，为什么刚才还在歇斯底里的东波在一瞬间忽然乖的像一只驯服的小猫。

二狗却不纳闷，二狗认为：只要是个人，看见张岳父子俩那棱着眼睛撇着嘴的表情都看得出来是要杀人了。老鼠只要没有完全失去理智，还是怕猫的。

东波这个在九十年代中期我市不可一世的混子，天不怕地不怕的亡命徒，栽在了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头的手里。

东波事后曾经和很多人说过：“别管是赵红兵、李老棍子还是张岳、李四，我都没怕过，我就怕过一个人，那就是张岳他爹”

张岳、小北京、小纪等人听见吵闹下楼后，听别人说了刚才发生的事儿。

“东波是真活腻了”张岳说

“留给我吧，呵呵”李四笑笑，小声说。

“呵呵”张岳笑了笑，拍了拍李四的肩膀，又上楼敬酒去了。

第二十五节　每个男人心中都有一座断背山（上）

酒宴过了半个小时的时候，张岳和小北京俩人全已经喝的差不多了。小北京胸口伴郎的花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被撕掉了，领带也被扯歪了。

敬完一圈以后，张岳和小北京晃晃荡荡的走到了高欢那一桌，竟然坐下来喝酒，他们和高欢是从20出头的时候就认识，没什么拘束的。刚才他们看见严春秋在这里，所以没和高欢等人喝酒，现在严春秋回队走了，

张岳和小北京过来开喝了。

“妹妹，什么时候生啊”小北京笑嘻嘻的说，他一直把高欢称之为妹妹。

“再一个多月吧”高欢笑笑

“是姑娘还是儿子？”小北京问

“我哪知道啊？”

“哎，你这当妈的都不知道？”小北京极度贫嘴，总是没话找话。

“高欢，红兵成天惦记着你呢，虽然他没和我说过，但是我知道……”已经喝醉的张岳开始胡言乱语了。

“张岳……”李洋觉得有点尴尬，拉了拉张岳

“拉我干嘛？本来就是这么回事儿嘛”醉酒的张岳一副要说下去的架势，开始替赵红兵真情表白了。

“走，走，走，走，走……”和张岳相比，小北京还算明白，连拉带拽拉走了张岳。

“你不知道红兵有多喜欢你……”已经被小北京拉出了好几米的张岳回头又补充了一句。

“……”高欢没有答话。

的确，很多时候，人酒后说出的话，才是最真实的。

张岳的婚礼持续了足足两个多小时，虽然中间有东波不和谐的插曲，但总体而言还是十分圆满的。

赵红兵看见，高欢临走时又去了马三写礼的地方，拿走了那张红纸。

人散的差不多的时候，小纪和赵红兵等人才坐下来吃东西，喝酒。他们属于帮忙的，把宾客送走了他们才可以吃。

偌大的酒店里，只剩下了赵红兵等十几个人，要么是张岳的手下，要么

是张岳的兄弟，都是自己人。张岳喝多了，被小北京弄回去睡觉了。赵红兵他们新上了一桌菜，开始喝了。

“到今天，我算是知道张岳为什么混的这么牛逼了”李四由衷的感叹。

“张叔不是一般的牛逼，我从小就知道，张叔要是混社会，两年之内，一定统一咱们这的黑道”孙大伟从小就听过张家父子收拾红卫兵的事儿。

“张岳也一点都不差啊，呵呵”小纪说。

“刚才为什么打了起来？”赵红兵问富贵。赵红兵刚才赶过来的时候，架已经打完了，他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些什么。

“东波喝多了，调戏你刚才带来的那个姑娘了，我说了他几句，他张口就骂我”富贵说

“该打，刚才那个姑娘是谁啊？是张岳的朋友吗？”赵红兵虽然在刚才接待了太多的客人，但是还记得那个交给了他一封信的小梅。

“张岳的朋友？张岳的仇人吧！她就是被表哥剁下了一根手指头的宋老板的姘头”马三轻声说。

“你咱们不早说？”赵红兵问马三

“我倒是想说，你不让我说啊”马三特无辜

“……”大家都无语了。富贵居然为仇人的姘头打了一架。

“我还把我传呼号留给她了，散席时她问我要，我就告诉她了”富贵欲哭无泪。

“哈哈，她肯定是看上你了！”孙大伟说。

“别扯”富贵被孙大伟说的很不好意思。

“她还让我给张岳一封信，在这呢”赵红兵掏出了刚才小梅给他的那封信。

“看看，看看，啥内容”小纪说着就要抢赵红兵手中的信。

“别看人家的信，想知道什么内容，过几天你去问张岳去”赵红兵说。

“今天看见高欢，有什么想法吗？”小纪还真不是一般的八卦。

“……”赵红兵没说话

“就算你没想法，我还有想法呢，当年咱们在六中打那一架，咱们俩都进了局子，我进了局子又挨了胖揍。到了现在，你就没想法啦？当年你那私奔的劲头呢？”小纪继续说。

二狗想起了昨天一个朋友对二狗说的一句话：年轻时拼命捍卫的女孩，往往最终是别人的老婆。

二狗想：只要是自己喜欢的，即使最终成了别人的老婆，也无悔无憾

“为人家打了几架人家就要嫁给你？我们几个为了你和李老棍子打了一年多，你嫁给我们谁了？”李四跟小纪开玩笑说。

“哎，你们谁想操我就来呗？！咱们都是兄弟，我让你们可劲整”小纪已经快30岁了，也是当爹的人了，但是贫嘴功夫不减当年。小纪说着，还叉开了双腿，一副赤诚的样子。“可猫被比”小纪还说了句英文。

“……哈哈，谁他妈的要你？！”

“要么问问刘哥要不要你吧？！哈哈”大家显然都被小纪恶心到了

“不谈女人，更别谈小纪，我们喝酒”费四说。

“我怎么啦？今天那个姓严的还可以啊，把东波带走了，估计得收拾东波一顿”小纪转移了个话题。

“恩，听说那个姓严的挺狠，抓到个地癞子就狠揍一顿”

“别提咱们烦的人，喝酒”费四又张罗喝酒

当晚，众人大醉而归。

张岳的婚礼就这样热热闹闹的结束了。

这次婚礼给赵红兵又平添了几分烦恼，他本以为，在他的生命中，不再会和高欢有交集。

婚礼结束后几天，富贵的夜总会也开业了，苦孩子富贵终于成了老板。

又过了几天，王亮也出院了，李四的游戏厅也又照常营业了。

大家的生活，暂时的归于平静。

当时有小道消息说：娘娘腔马三在婚礼上认识了王宇，他爱上了王宇。

第二十五节　每个男人心中都有一座断背山（下）

每次见到王宇，马三都是含情脉脉的看着王宇，火辣辣的。把王宇盯得直迷糊。

“你可以不爱我，但你不能阻止我爱你”据说那段时间马三经常对王宇说这句话。但王宇的性取向极为正常，一见马三就赶紧躲开。

蓝天白云小花猫，爱情究竟是什么？

马三认为他懂。他认为男人和男人之间的爱情，才是最纯粹、最真挚、最热烈的爱，那是一种抛却了肉体的依恋和性别的界限的爱。

他爱王宇，爱无悔。

开始时大家也认为马三对王宇的爱尽管难以接受，但还是比较纯真的，直到有一天孙大伟无意中看到了马三写给王宇的情书：“王宇，我想念你那白花花的大腿……”

据说，当时，装逼之王孙大伟就连打了三个寒战，撕心裂肺的颤抖着大喊一声：“实在是太他妈的肉麻啦！”捶胸顿足的跑了出去。

论对恶心的心理承受能力，孙大伟肯定是这些人中首屈一指的人物。连孙大伟都忍受不了，别人又怎么能忍受？

为此事，李四曾经和张岳聊过。

“张岳，不是我说你，你看看你那几个手下，有正常的吗？”

“怎么不正常了？我觉得很正常啊！”

“蒋门神非要跟那个60岁的老太太结婚，马三又追王宇，你还说正常？”传统人士李四很抓狂。

“……这事儿我也不太好说对吧！再说，表哥和富贵不都很正常吗？”

“恩，表哥是正常，但是还跑路了。现在你手下那几个人，也就富贵还算正常了。”

“富贵好象最近恋爱了”

“和谁呀？”

“不知道，但我看样子是”张岳说。

“听大伟说，你的那个马三还说想念王宇白花花的大腿，这也太恶心了吧！”

“哈哈，王宇腿白吗？”张岳也实在忍不住大笑了起来。

“我没注意过，但肯定比你腿白！”李四哭笑不得。“人家王宇还没搞对象呢，马三就成天这么恶心人家，还让不让人家找女朋友了？”

“恩，我跟马三说说”

“马三，就是一个长着鸡巴的女人”小北京感慨。

自从张岳和马三说了以后，马三果然很少去纠缠王宇了，但是每次见到王宇，他的眼神火辣依旧。

在张岳的婚礼过后约十几天，赵红兵的经理办公室里来了一个不速之客，范进。

“红兵大哥，还认识我吗？”

“认识，你来干嘛了？”

“我没想到你会借我医药费，谢谢”

“别谢我，谢大伟去吧！”看到范进的态度这么诚恳，赵红兵也没再提前些日子在饭店门口的事。

“钱是你借我的，我应该谢你”

“那你是来还钱来了？”

“……不是，我暂时没钱”

“那你来干嘛来了？”

“我想跟你混，大哥”

“混？我是生意人，跟我混什么？”的确是，赵红兵之前从来就没有过小弟。不是江湖中人的费四和小纪的小兄弟都不少，但赵红兵却是一直干脆没小弟。

“如果你不带我混，那我来你饭店给你打工，总行吧？”

“你为什么非给我赖上了？”赵红兵可怕了这个高考连考九次的选手。

“我给你打工，还我欠你的钱”范进说的一本正经。

“那些钱，你什么时候有什么时候还，我没逼过你吧？你十年以后还都行”赵红兵其实借出这笔钱都没怎么指望范进还过。

“不行，我就想跟着你干”

“你会干啥？做菜你会吗？”赵红兵也发现了，其实范进人品不坏，挺实在。

“不会”

“那你能干啥？”

“你让我干啥我就干啥”

“……”赵红兵彻底无语了。“就算是我能收留你在我饭店干，我的兄弟也不同意，小申你知道吧！现在他一喝酒就骂你，你千不该万不该那次把那模特拿来当挡箭牌，这是男人吗？”

“那事儿是我不对，你带我去跟申爷解释解释行吗？那次实在是我没地方躲，下意识的拉过一个人挡在身前，这样的事儿我不会再做了”

“那我还问你，你来我饭店究竟能干啥？”

“刷盘子，洗碗，扫地，你让我干啥我就干啥”范进对赵红兵不记前嫌并且还借他医药费一事感动的一塌糊涂。他早就下定了决心，这辈子非跟赵红兵混不可。红兵大哥，才是真正有大哥的范儿。

“……操，你让我怎么跟小申说啊。就算我跟小申说了，富贵呢？他是我兄弟张岳的手下，我成天和他低头不见抬头见，你留在了我的饭店，我怎么跟他说去？”通常情况下，赵红兵比较好说话，但是范进非跟着他干，他的确是有点犯难。

“红兵大哥……”范进说着要哭了出来。

“唉……我把小申叫过来”赵红兵很无奈

赵红兵随后就叫来了小北京。

“你丫来干嘛来了？还想挨打是吗？”小北京一见范进就气不打一处来。

“他说，他想在咱们饭店干，还欠咱们的钱”

“来咱们饭店干嘛？看场子？咱们饭店需要看场子的吗？”

“小申……”赵红兵看了看小北京

小北京和赵红兵之间从来不需要太多的话，一个眼神，小北京已经知道赵红兵是真的想留下范进了。

“你想留下，可以。但是你必须要给那个模特道歉，我叫上富贵，咱们三个一起去”小北京说。

第二十六节　广岛之恋（上）

小北京、富贵、范进等三人前脚刚走，孙大伟来了，带来了一个爆炸性的消息，对于全市的混子来说，这个消息的爆炸程度都不亚于广岛原子弹爆炸。

“黄老破鞋要结婚了，你猜是和谁？”孙大伟说。

“我管他和谁结婚呢？”赵红兵自己的事儿还顾不过来呢，哪有闲心关心黄老邪和谁结婚。

“这个人你认识”

“谁呀？”赵红兵还是和没怎么当回事，顺口问了一句，喝了口茶水。

“毛琴！！！”

“咳……”赵红兵一口茶水全喷了出来，“儿白啊？！？！？”赵红兵咳嗽着问，边咳嗽边擦着嘴。

“儿白！！！！”孙大伟说。

“……”赵红兵看着孙大伟，无语了。

赵红兵知道，孙大伟这人平时不吹牛逼就胃疼，而且还掉头发。但是他倒是的确很少忽悠赵红兵。

“他俩怎么搞到一起去了？”

“他俩不是早就搞到一起了吗？刘哥砍黄老邪那次，黄老邪不就是毛琴找来的吗？你当年怎么进去的你忘了？”

“哦，对……”赵红兵想起来了。“对了，上次张岳说你也和毛琴……”

“……我”孙大伟一时语塞。

二狗认为，黄老邪这个小资男人和毛琴之间的爱情，很像是杜拉斯笔下的《广岛之恋》。

“广岛的夜难道没有尽头吗？”

“广岛的夜永远没有尽头。”

“我喜欢这样……喜欢无论白天黑夜都有人醒着的城市。有时不该去想世上的种种困难，否则，人就会感到窒息……你走吧，离开我吧！”

“天还没有亮呢……”

“没有亮吗？广岛的夜是没有尽头的，可是我们即将走到了尽头。”

当年黄老邪和毛琴那一夜过后，黄老邪极其痛苦的发现：那不是一夜情，那是爱情。

第二十六节　广岛之恋（下）

黄老邪在被刘海柱砍伤以后一直优雅的悲伤着，他想念毛琴，虽然他们只有一夜，但是，这并不能阻碍他对毛琴的爱蔓延与滋生。那一年，是1988年。那年，黄老邪的伤痊愈以后，出院时沙尘暴和重工业城市的灰尘迷蒙了黄老邪的眼睛，他已无法再看到毛琴。

黄老邪，毕竟是我市小资男人的鼻祖，他很可能当时在他家门前的树上挖了个洞，对着那个洞吐露了他心中的秘密，然后用泥土把他的秘密封在了树里，永远。

“如果我不是一个作家，那我就是一个荡女”，杜拉斯曾经这样说，毛琴则恰恰与她相反，如果毛琴不是一个荡女，那她将是个作家、左岸派的电影人、诗人。是的，其实骨子里，毛琴是个极其浪漫的人，“发生一次爱情远比上四十五次床更重要、更有意义“，杜拉斯还曾这样说，毛琴懂这个道理。

破鞋往往都是感性的，毛琴更是如此，无论是艺术家还是诗人，都需要毛琴这份感性与童真。

“都道是，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在黄老邪心中，不可能有人能够取代毛琴的地位。毛琴和黄老邪之间，毫无疑问，的确是爱情。

五年后，又一阵沙尘暴刮进黄老邪的眼睛时，毛琴和黄老邪又邂逅了，漫天的黄沙中，他们又相遇了。当然，这得益于巴黎夜总会的暂时性停

业。

据说，毛琴和黄老邪再次重逢的那一夜，他们喝了很多酒。十年后，曾经有一个叫刀郎的新疆帅哥唱了一首专门歌颂搞破鞋的歌，歌名叫《冲动的惩罚》，这首歌，应该就是专门为黄老邪和毛琴所作，歌词是这样的“如果那天你不知道我喝了多少杯，你就不会明白你究竟有多美，我也不会相信第一次看见你，就爱你爱的那么干脆，可是我相信我心中的感觉，它来的那么快来的那么直接，就算我心狂野，无法将火熄灭，我依然相信是老天让你我相约。如果说没有闻到残留手中你的香水，我绝对不会辗转反侧难以入睡，就想着你的美，闻着你的香味，在冰与火的情欲中挣扎徘徊，如果说不是老天让缘分把我捉弄，想到你我就不会那么心痛，就把你忘记吧，应该把你忘了，这是对冲动最好的惩罚。”

二狗每次去K歌，都不忘首先点这首歌，这不仅仅因为二狗对这首悱恻缠绵、凄胜柳永、哀似纳兰的字字珠玑辞藻华美的歌词的热爱，更是，对黄老邪和毛琴这份始自搞破鞋的爱情的深情祭奠。今天是清明节，写完这帖子以后二狗就去四川北路钱柜去深情演绎这首歌，儿白，必须地。

毕竟，黄老邪当时要面对的，是铺天盖地的流言与蛮语。

“黄老破鞋，你真的要和毛琴结婚？”

“叫我黄哥，谢谢”

“黄哥，你真的要和毛琴结婚？你知道……”

“我知道”黄老邪打断了对方的话。“爱一个人，不是爱她的过去，而是，现在”黄老邪，优雅而坚定。

黄老邪结婚那天，高朋满座，在座的人很多都是黄老邪的连襟。为了连襟之谊，他们还集体起立，共同干了一杯。据说当天，站起来的人黑压压的一片，起码有200人。

江湖中，从此以后，再也没有毛琴新的故事。毛琴和黄老邪一起，携手专攻色情业。

“给每一个小姐每一个妓女取一个温暖的名字，嫖客，我们也为你祝

福，愿你有一个灿烂的前程，愿搞破鞋的人终成眷属，愿你在我这里获得性福。我也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这是来自于黄老邪和毛琴共同的衷心祝福。

过了好久，小北京、富贵、范进等三人才从小模特家中回来了。回来时，小北京那张早已经写了七年的孤寂与落寞的脸上，分明写着的是，憧憬与萌动。

而且据说，在和范进一起出去的几个小时中，小北京也接受了范进这个人。

“把张岳他们叫过来，咱们一起吃顿饭吧！也都认识认识范进。”赵红兵说。

当晚，赵红兵的几个兄弟费四、小纪等人都来了，张岳带着富贵、蒋门神、马三等人来了，李四也带着王宇和刚伤愈的王亮来了。

这又是一次改变我市黑道格局的盛会。

“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温宝宝总理在两会期间曾经这样对记者说，是的，他用古典的诗经诠释了三个代表的核心思想，那就是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二狗一直热爱中国共产党，非常的热爱。）

李四、张岳、费四等人也一样，他们必须始终代表我市黑道先进生产力（暨盈利能力）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代表着我市黑道先进混子文化的发展方向，归根到底，他们必须要始终代表他们手下混子的最根本利益。

当张岳等人发现我市的混子正由古典流氓向拜金流氓转型时，他们要与时俱进，必须地。

“开个赌场吧！”席间，费四说

“好！”小纪说。

第二十七节　赌场（上）

“呵呵，真要开赌场啊？”赵红兵还以为费四在开玩笑。

“不算赌场，就是开个局，租两间不错的房子，给愿意赌博的人凑个局。咱们也不参与赌博，就是抽水撑船。”费四说。

“费四这想法不错，整呗，反正费四你朋友多。”小纪说。

林语堂曾经这样评价过国人：中国人是世界上赌性最重的一个民族，经常抱着不成功则成仁的态度去赌上一把，反正是50%的机会，即使输了，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所以，中国人杀身成仁的特别多。而且国外也有研究机构研究表明，华人对赌博的热衷程度远远超过世界上其它任何一个民族，这是因为华人就有嗜赌的血统。

而且，二狗还要加上一句，只要没赌得输的倾家荡产的爱赌博的国人都认为自己是赌神。恨不得在别人给他照相时都要拦住，说一声：“我从不拍照”。

中国人的赌性大爆发在2007年初到现在的这段时间里的中国股市上尽显无疑，无论男女老少听说股市能赢钱，纷纷投入了自己的老婆本、棺材本杀入股市，连A股B股都分不清只知道绿的是跌红的是涨的时候就敢杀进去，2007年11月份之前，各个都认为自己是股神并且被袁天罡李淳风灵魂附体，满口似是而非的术语，吃饭喝酒时非股票不谈，他们那段时间的确赢了钱，但我敢保证，起码有50%的人不知道他们的钱是怎么赢来的。

到了最近，二狗认识的这些股神们还是没有怀疑自己的能力，多数把输钱的责任归咎于政府，每天用发绿的眼睛盯着大多数都在发绿的自选股对政府破口大骂。说实话，去年他们用发红的眼睛盯着多数都在发红的自选股时，二狗肯定没听见他们在讴歌政府，只听见他们在讴歌他们自己。“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政府每天都在提醒，他们却浑然不觉，只把股市当成了自动提款机。

赢了就美、输了就骂的赌徒用东北话说就是：“不是个好光棍。”

费四开局子抽水有点像政府在股市里征收的印花税，赌博的人爱怎么赌就去怎么赌，他肯定不参与，只拿水钱。

“小纪，的确是这样，我那录象厅虽然生意还可以，但是赚的钱也就够我糊口的，我朋友还多，今天吃顿饭，明天喝顿酒，钱就没了，这么多年，我是一点钱都没攒下。”费四说。

“费四，你的确不太适合开录象厅”赵红兵说。

“恩，红兵你说的对，你也知道，我这脾气不好，虽然说社会上的人来我这里都给我几分面子，但是也的确有些18、9岁的小崽子喝了点酒来我这里闹事。我这么大的人总不能去和他们打架吧？再说我现在也多少有点残疾，手和脚都不大利索，但是那些小崽子就是看我有点名气，非来我这里闹事，恨不得一刀把我扎了然后他出名。我自己找兄弟收拾过他们，也找过四儿、张岳他们手下的兄弟帮我收拾过那些小崽子几次，但是就和割韭菜似的，割了一茬然后就又出来一茬，隔三差五的就来闹一次，你说烦不烦”费四说

费四说的是实话，在93年时，我市尚无KTV、保龄球等休闲娱乐活动，小混子们的生活极其单调，除了游戏厅、台球厅就是录象厅了，费四的录象厅内每日鱼龙混杂，乌烟瘴气，什么人都有，整天都因为挑片儿等事大打出手。

93年，二狗在费四的录象厅里曾亲眼目睹了一次因为一点小事引发的血案。

“老板，换个片儿呗”一个18、9岁模样的男孩子喊

“呵呵，换啥片儿啊？”费四悠然的抽着烟一瘸一拐的走过来，他明白这个男孩子的意思

“换点带色的呗！”男孩子嬉皮笑脸的说。

“呵呵，你毛长齐了吗？就要看带色的”费四和这个男孩子开着玩笑。

“那你就别管了，哈哈，费老板，是不是你这里没带色的片子？”这男孩子还在激费四。

“扯淡，全市我这没好片儿，别的地方更没好片儿了！儿白！”费四说

“那就看看呗”

“等会儿天黑了，咱关上门看”费四笑笑说。

天黑以后，费四关上了门，开始放他昨天刚刚从沈阳进来的新黄片。这片，费四还没来得及看呢。

那是二狗第一次看黄片，但十分遗憾的是那个黄片一点都不黄。说这个录象是是绿片、蓝片、黑片什么片都行，但它肯定不是黄片。

几年后，我们的CCTV-6套节目上映，那时候有一档电影节目叫《流金岁月》，专门演一些50-60年代的老电影，偶尔也有国外的。某日，二狗在CCTV-6的《流金岁月》中看到的一个60年代的外国电影，感觉似曾相识，仔细一回味：哦，这电影的确是看过，那次在费四那看到的“黄片”就是这个。

显然，费四在沈阳上当了。后来据费四说，他买这片儿时街头的小贩神神秘秘的小声对他说：“这带子黄，嗷嗷黄，刚刚地！”。

费四刚开始放这片子时，大家还在耐心的等待“黄”的镜头出现，十五分钟过后，大家有点按捺不住了。

“老板，这片子哪儿黄啊？快20分钟了，连个女的都没有，黄啥啊？”

“女的马上就来了！你等着，一会就出来女的了！”费四对沈阳那个小贩当时以极其神秘的眼神小声对他说的“这片黄，嗷嗷黄，刚刚滴”深信不疑，谁让费四是实在人呢？

又过了大概五分钟。

“这咋还没女的呀？就看见一群傻爷们儿在这瞎吵吵，哪来的女的啊”

“哎，你看。那不是女的吗？！”录象中终于出现了个50来岁的女人，费四如获至宝。

“我操，就看她这岁数，能黄到哪儿去？”

“别着急，一会儿就来年轻的了。再说，50多岁的老娘们儿也许更猛！”费四还在那解释。

费四也看出来了这片子可能的确不黄，溜了。

“老板，那年轻的女人咋还没出来呢？换片儿啊！”这个男孩子很是聒噪。

“别他妈的墨迹，别吵，我都在这躺下睡着了！”这男孩子身后的长椅上

睡着的一个混子骂这男孩子一句。

“我操……”

俩人很快就扭打到了一起……2分钟后，这俩人胜负已分，被大家拉开了，要看黄片的男孩子显然没吃亏，那个睡在男孩子后面的混子转头走了出去。

半小时后，这个混子带来了两个人，各个手持卡簧，进来以后二话没说就朝这个男孩子一通乱捅，坐在旁边的二狗吓得心惊肉跳。

“要打就出去打”费四大喝一声

“不用了，捅完了”

“操！”费四说。“滚！”

费四对这样的斗殴早已司空见惯了，连看都懒的看。

这样的事情，几乎每个礼拜都会在费四的录象厅发生，开了四年多的录象厅，死了两个，重伤无数。公安局几乎每周都要来这里做笔录，费四真是腻了。

“你去弄赌局，你看范进怎么样？要么让他去帮你吧！”赵红兵说。

第二十七节　赌场（下）

“兄弟，那以后要多辛苦你了”费四用他那只仅仅能端起酒杯的手端起酒杯敬了范进一杯。

赵红兵的各位兄弟有一个共同的优点：对任何人都有必要的尊重。范进的确曾经是小北京和富贵的仇家，但是既然能一笑泯恩仇，以后就是兄弟。二狗认为：无论是朋友之间、同事之间、男女之间都需要必要的尊重。就算不尊重，也不能伤害对方的自尊心。即使是再真挚的友谊和再坚定的爱情也经受不住几次对自尊心的伤害。

“能跟四爷干活，是我的荣幸”范进一口干了杯中酒。当时热播《戏说乾隆》，有满族血统的费四被大家戏称为“四爷”，和乾隆一个名字。这个绰号一直流传至今。

从那天起，范进就带着几个兄弟跟了费四。

“现在这社会不一样喽”小纪感慨。

“是”赵红兵说。

接着，小北京总结了当今我市社会混子的变迁的现象，并且，透过现象看本质，深度剖析。

现象有四：（一）以前是小弟给大哥赚钱，现在是大哥要带小弟赚钱。以前是小弟抠皮子养大哥，现在是大哥找事儿给小弟干。

（二）以前是混社会的混子都以混出名气为终极目标，现在多数的混子都把混出名气当成过程，以名气赚钱才是终极目标。

（三）以前的混子都是以义为先，现在的混子只是标榜义气，而实际上却未必真的是以义气为先。

（四）现在那些17-22岁间的孩子比较可怕，懵懂的年纪睁着懵懂的眼睛去看这个巨变中的社会，道德观价值观全部扭曲，以前像是刘海柱这样的大混子混了大半辈子也没杀过一个人，现在的孩子混上半年即使不死不残也要被判重伤害入狱了。

透过以上现象可以发现以下本质：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结构正在发生巨变，全国人民每个月工资都是几十块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开始有了贫富差距，只要有钱，是不是吃国库粮已经不再重要。所以混子们各个都削尖脑袋想去赚钱，但有能力赚钱的混子却少之又少，混子们普遍没有生财之路。越缺钱的人越想赚钱，在努力赚钱的过程中，他们抛却了古典流氓所具有的优点。

二狗认为：要么是八十年代以义气为先的古典流氓，要么是2000年后以金钱关系为主的“黑社会”，这两种体系都是相对稳定的结构，对社会的普通市民危害都不大。最可怕的就是九十年代初期和中期的那些不知道义气和金钱该如何取舍且普遍缺乏生财之路的混子们，他们迷惘，他们无信仰。

即使是信仰金钱，那也是一种信仰，但是前提是必须认同且遵照商业规则，但九十年代初期和中期的混子们却不知道商业规则为何物。

在小北京总结完黑道的宏观变迁后，赵红兵发言总结分析竞争对手。

赵红兵分析的方式和方法比较独特，二狗暂且把它称之为“红兵黑社会分析矩阵”。虽然赵红兵并没有采用“矩阵”这个术语，但是的确赵红兵的分析方法就是矩阵式的分析。虽然目前在全球顶级名校的MBA教材中都没有将“红兵黑社会分析矩阵”纳入教材中去教学生们如何分析黑社会，但这不代表赵红兵的分析理论不通用，只不过是因为赵红兵一向比较低调。

在这个矩阵中，纵坐标是对手的实力，由下至上逐次升高，比如李老棍子，就在最上方，比如已经被赵红兵和张岳打得彻底没了动静的二虎和三虎子，就在比较靠下的位置。同样，在评价对手实力的时候，也把财务情况、凶悍程度、小弟数量等多个因素加权评分。

横坐标是和赵红兵等人冤仇的程度，由左至右逐次升高，比如赵山河，仇最大，就在最右边，比如菜刀队，没什么大仇，就在最左边。在评价仇的大小时也采取了多项指标加权评分的方式。

这样，这个矩阵的模型就形成了，有了理论依据。

在这个矩阵的对角线右上方的，就是仇最大而且对手实力最强的，这样的人必须率先灭掉，必须报仇，否则在社会上就没法混了。必须地。排在矩阵对角线右上方的是赵山河。赵山河，肯定是张岳负责。

在这个矩阵对角线右下方的，是仇很大但是对手实力一般的，这样的人可以考虑择机灭掉，并不着急。排在矩阵对角线右下方的是东波、二虎和三虎子。东波由李四灭掉，二虎和三虎子是大家集体的仇人，以后无论惹着谁都坚决将其灭掉。

在这个矩阵对角线左上方的，是实力很强但仇不是很大的，这样的人是可拉可围，能不冲突就不冲突，如果真的结仇，那么他就自动进入对角线的右上方，是必须灭掉的。排在对角线左上方的是李老棍子。自从赵红兵出狱后，李老棍子和赵红兵见过几次，但是都知道对方绝对不是善茬，俩人谁都不愿轻举妄动。每次一见面，还互相点点头，表示认识，毕竟5、6年已经过去了，仇怨在心中也消得差不多了。而且那段时间，李老棍子还经常来赵红兵的饭店吃饭，没少照顾赵红兵的生意。像李老棍子这样的人，旧怨消得差不多了，能没有新怨就尽量不结仇。

在这个矩阵对角线右下方的，是实力不强而且也没什么仇的，这样的人只要不搭理就足够了，比如菜刀队。

酒桌上，赵红兵观点鲜明、言简意赅的阐明了他的观点。大家纷纷赞同。

这顿饭吃了足足一下午加一晚上，到了10点多，张岳说：“去巴黎夜总会吧，现在是咱们自己家的后园子了，想怎么折腾怎么折腾”

“好”大家都说。

第二十八节　华山论贱（上）

赵红兵等人分析了当前的形式又确定了对竞争对手的策略，各个都喝得五迷三道，去了巴黎夜总会。

进了巴黎夜总会后，他们在烟雾缭绕的霓虹灯下，嘈杂的音乐声中看到了一个神定气闲的年轻女子，小梅，宋老板曾经的小三。

二狗曾经看到有人曾这样评价“足球皇帝”贝肯鲍尔：即使当他身着短袖短裤浑身泥泞的在足球场上踢足球时，他那优雅的气度也会让人感觉他是在穿着西装打着领带踢球。

小梅就是这么一个优雅的人，即使曾经做过宋老板的小三，即使是在如此嘈杂混乱的夜场，小梅看起来仍然像是个穿着旗袍参加上流社会晚宴的淑女。她走路的姿势倨傲而高贵，像一只天鹅。恰如庄子所云：“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

小梅和宋老板的确是云泥之别。见过小梅的人都说：她怎么会成为宋老板的姘头？她怎么会看上宋老板？

“好逼都让狗日了”多数人都会这样粗俗的感叹一句。

他们都不了解小梅当初的苦衷。

“富贵，你回来了”嘈杂的音乐声中，小梅用不大的声音对富贵说。

“恩，这几位你不认识，都是我哥哥，你好好的给他们安排个地方坐

下，上最好的酒”富贵指着身后的赵红兵和张岳说。

“恩”小梅笑吟吟的把赵红兵等人带到了二楼。还朝张岳笑了笑。

赵红兵虽然思想越来越成熟，但是记忆力却越来越差，这是酒精重度侵蚀的后果。他又忘了小梅是谁。

“刚才和富贵说话的那姑娘是谁啊？我怎么看那么眼熟？”赵红兵这脑子是彻底完了。

“红兵，那不就是那天张岳婚礼时交给你一封信的那个姑娘吗？富贵不就是因为她和东波打了起来吗？你现在怎么跟半个弱智似的？什么都想不起来？”小纪嘲笑赵红兵。小纪和赵红兵从小就认识，整日互相挖苦。

“哎，对，就是她！张岳，那天那封信就是她给你的！”赵红兵才想起来小梅是谁，转头对张岳说。

“哦，哦……我知道”张岳有点要顾左右而言它的架势。

“她那信里是什么内容啊？”小纪继续八卦

“没什么……”张岳说。“哎，你看，下面又打起来了”张岳终于找到了个借口

张岳当时虽然没有说小梅给他写信的内容，但是后来大家都知道了小梅那封信的梗概：小梅从16，7岁的时候就认识了张岳，尽管张岳并不认识她。她对张岳发怒时的样子一直以来都是特别着迷，她认为张岳才是真正的男人。后来张岳去了她家去找宋老板，她对张岳又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那天在她家，张岳也并没有为难她。她认为，这个男人，不但在需要展现男人勇气的时候凶悍绝伦，而且在其它的场合又能表现的足够的绅士。后来，她听说了张岳要结婚，她想看看张岳的老婆到底是什么样子，而且她也想让张岳知道，这世界上还有个女孩子在默默的喜欢他，祝福他。所以她就去参加了婚礼。

在婚礼上，小梅认识了富贵。在富贵为了她拿起烟灰缸砸东波的那一刹那，小梅从富贵的脸上似乎又看到了张岳那似曾相识的表情。她肯定是得不到张岳了，但是富贵就是个小一号的张岳。没有张岳，富贵也不

错。她在婚礼结束后跟富贵要了传呼。很快，他们就在一起了。那时候的宋老板早已经不在市区再出现了，和小梅的关系也早已告终了。

后来有人说：“其实小梅喜欢的并不是富贵，而是张岳，她和富贵在一起，是想和张岳离的近一点”。

二狗倒不这样认为，二狗觉得或许开始小梅和富贵在一起有张岳的原因，但是到了后来肯定就是他们二人间纯粹且真挚的爱了。

富贵打架扎人很在行，但是经营夜总会却不是很在行。所以夜总会刚开始营业时，一直是小梅在打理。

“现在这些小孩子打架还真是敢下手啊！”赵红兵沿着张岳手指的方向看去，感叹了一句。

的确，舞池里十来个混战在一起的年轻人各个手持利刃互相追砍，一副不砍死一两个人绝不罢休的架势，舞池里的人早就散开了，躲的远远的看热闹。有两三个人杀得兴起，踩着小圆桌追来追去，踩翻桌子无数。

“张岳，他们这么打，你得帮富贵管管吧，成天这样打架这还有法经营下去吗？”赵红兵说。

“没事，让他们打去吧。他们愿意打，别人也愿意看热闹。等他们打完，简单收拾一下，十分钟后，这里肯定继续歌舞升平。明天让蒋门神找今天晚上在这里闹事的人赔钱，就结了”张岳翘着二郎腿，在二楼上优哉游哉的向下看热闹。

“成天这么打架，谁还敢来这里玩儿？”赵红兵说。

“呵呵，越打架来玩的人就越多，富贵不是说了嘛，光昨天晚上，这里就躺下了五个，你看今天这里人少吗？架照打，舞照跳。营业第三天，这里就扎死了一个，人刚抬走，大家又该蹦迪蹦迪，该喝酒喝酒了。”张岳说。

“现在这些人，都他妈的疯了”赵红兵说了一句。

“你收拾几个在这里闹事的，看谁还敢在这里闹事！”费四说。

“没用，来这里肯定都不是喝第一顿酒了，基本都是第二顿酒甚至第三

顿酒。喝成这样天王老子他们也不怕了，还能怕我？我要是去说不定他们连我都敢捅。等到第二天，我们去找他们赔钱的时候，他们又该找人跟我或者富贵说情了。人家找了和我关系不错的人说情又愿意赔钱，你说我收拾他干啥？”看着这些整日厮杀的醉鬼，张岳也有点无可奈何。

“他们是为了什么打架呢？”赵红兵很是不解。

“你20岁出头的时候成天打架又是为什么呢？你那时候打架可比他们还狠。”小纪笑笑说。

“……呵呵，也是啊！”赵红兵想了想，的确他20岁出头的时候成天打架他也不知道为什么。

二狗对93年的巴黎夜总会印象最深刻的一点就是该夜总会入口处贴着一张大幅顾客须知：本夜总会禁止携带砍刀，军刺及匕首等凶器入内，一经发现，立即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这是二狗见过最具幽默感的顾客须知，二狗去过中国各地夜场无数，只见过顾客须知上写着“禁止自带酒水”的，没见过“禁止携带砍刀”的。这颇有点去年看到某校校规中有“禁止本校男性教师猥亵女学生”的黑色幽默。

但是这告示显然一点用都没有，二狗当年在那里经常看见很多看似并未携带任何凶器的人在斗殴一开始就抽出了一把特大号砍刀，这把砍刀在斗殴之前究竟被他藏在何处对二狗来说至今还是个谜。

第二十八节　华山论贱（中）

1993年前后，东北大中型城市中的人的日常生活表面上还没有出现大的问题，但是实际上已经危机四伏了。其危机主要表现在市里的几个大型国营企业早已机构臃肿，人满为患，初中高中及中专毕业的学生根本无法安置，除了有限的一小部分升入大学外，其它所有的年轻人全部在家待业，无事可作。93年前后我市经常出现类似的人家：一家五口，父母都在工厂里有正式的工作，三个男孩子全部待业在家。然后，三个孩子全去“混社会”，轮流被劳教或者劳改。

总之，1993年前后，那群数量庞大得惊人的无事可做的“待业青年”，是我市社会中最不安定的因素。

当年，我市大型娱乐场所并不多，巴黎夜总会绝对是数一数二的夜场。这里，被那些以“待业青年”为主体的混子们当成了扬名立万的场所，在这里打上几场胜仗，如果很幸运的没被抓进去，多少都会有点名气。

每天晚上9：00过后，巴黎夜总会就成了全市各路混子聚集的场所。曾有人评价说：“巴黎夜总会每天都在斗殴，有点像华山论剑，都想争天下第一，看到最后谁厉害”。

二狗认为：这些混子当年在巴黎夜总会根本就不是华山论剑，而是华山论“贱”。

真的华山论剑就算是王重阳打伤了欧阳锋，欧阳锋肯定不会跟王重阳要医药费，而且衙门也不会把王重阳抓进临安大牢。而当年那些在巴黎夜总会华山论“贱”的混子们，不但要被人追讨医药费，担心被警察抓，而且还要赔夜总会的损失。他们多数身无分文，去夜总会喝顿酒的钱都是几个人凑出来的，打架过后赔偿的钱多数是向父母要，父母如果不给，他们就去偷和抢。

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在这一次又一次的殴斗中都没能成名，有的赔了钱，有的进了监狱，有的落下了残疾，还有的直接没了命，留下每日以泪洗面的老父母。

这不是贱是什么？

他们就是在比谁更贱。

当然，在这些人中也有真的成名了的人物，那就是曾经和晓波打过架的丁小虎。

当时很多人都觉得难以理解，一个当时只有10几岁的孩子怎么能在那么混乱的夜总会中屡战屡胜？10几岁的孩子和20几岁的人打，怎么可能打得过？

二狗第一次见到丁小虎的时候，丁小虎在拿着一把野营用的开了刃的大号开山刀在聚精会神的刮着指甲中的灰垢，边刮边吹着，悠闲的很。

几年以后，二狗在《古惑仔》中看到了用大拇指挖耳朵的陈浩南，当时一起看录像的同学普遍表示陈浩南这个动作酷毙了。二狗当时想：他们

是没见过丁小虎用开山刀刮自己的手指甲，如果看了丁小虎的那个架势，他们肯定再也不会觉得陈浩南的那个动作很痞很酷很帅。

第二十八节　华山论贱（下）

丁小虎当时还有个绰号，叫半疯，丁半疯。二狗和他多年接触下来，不大同意这个绰号，他打起架来根本不是半疯，是全疯。

他最大的特点就是爱连续作战，无论和谁发生了冲突，他一定会战斗到底，直到把对方彻底打服为止。这也就铸就了他的标签：经常一打架就是一通宵！！！从晚上一直打到第二天天亮。这样的事儿，二狗知道他起码干过4，5次。

二狗听说过上网上通宵的，听说过喝酒喝通宵的，还听说过唱歌唱通宵的，但是二狗认识打架能打一通宵的，仅丁小虎一例。

现在举个丁小虎打架打通宵的例子：

2002年夏某晚8：30，丁小虎等四人和某社会大哥在饭店内发生冲突，恶战一场，丁小虎惨胜，丁小虎为了面子，留在饭店内不走，就等着该社会大哥寻仇，同时，丁小虎也给朋友和兄弟打了电话，吹了哨子。

晚9：30，该社会大哥带20余人手持砍刀杀向该饭店，丁小虎的朋友们却还没到几个。丁小虎说：要打出去打。出去饭店以后，好汉不吃眼前亏，丁小虎等几人胡乱应付了几下转头就跑。注意：这不是逃跑，属于战略撤退。当然，在撤退过程中，丁小虎等人不免会被砍几刀。

晚11：00，背后被砍了几刀的丁小虎带着10几个人终于在这位社会大哥开的某个歌厅找到了他，丁小虎等人将不包括这位社会大哥在内的三人砍进医院，这位社会大哥仓惶逃窜，歌厅被丁小虎砸烂。

凌点30分，正在我市著名的烧烤一条街露天吃烧烤喝啤酒庆祝胜利的光着膀子的丁小虎忽然一声惨叫，他被那位社会大哥从背后结结实实的砍了一刀。丁小虎和一起吃饭的几个朋友下意识的抄起坐着的塑料凳子挡了几下大砍刀，转瞬间塑料凳子被砍碎。丁小虎手腕再中一刀，再次率队战略撤退。

凌晨2：00，恶战由冷兵器作战升级为热兵器作战，丁小虎拿着一把仿

六四手枪（也就是江湖人称“化隆造”的枪支）在该社会大哥开的另一家歌厅内找到了他。丁小虎没想到的是，和这位社会大哥在一起的，还有小纪。“老虎，都是朋友，来，握握手，这事儿算了”小纪就是这位社会大哥找来谈和的。“这手我握不了”丁小虎说完转头走了。

凌晨3：30，丁小虎又接到了赵红兵的电话，“老虎啊，小纪现在和我在一起喝酒呢，听说你和人家打起来了，还不依不饶？”赵红兵的意思是让丁小虎别再打了。“红兵大哥，这架不能不打……”丁小虎说明了事情的原委。“呵呵，那你实在要打也可以，别动枪了，听小纪说你是拿了枪去的，你动了枪出了事我可帮不了”。赵红兵说。

凌晨4：50，丁小虎带着两个兄弟再次去了那家歌厅，终于把那位社会大哥给砍了，据说把那位社会大哥的小臂都给砍得耷拉了。

据丁小虎说，他砍完那位社会大哥出门时，天亮了，卖油条的出摊了，扫大街的上马路了，打太极的老头老太也出来了。

这时，丁小虎才想起，自己的手腕还没包扎呢，被砍伤的地方还没缝针呢。迎着朝阳，丁小虎去了医院。

虽然丁小虎的勇猛程度丝毫不亚于当年的赵红兵及费四等人，但是丁小虎的战术和赵红兵等人完全不一样，赵红兵和张岳等人在20岁出头的时候和人打架无论是优势还是劣势都从来不跑，总是以一副破釜沉舟的架势和对方死战到底。丁小虎则是从来不吃眼前亏，打不过就跑，跑了召集人马再战，再打不过再跑，再召集人马再战，直到把对方打服为止。

所以，八十年代赵红兵，李四等人打完一架要么是输了，要么是赢了，总归是要有一方重伤才罢手，所以经常打一架就停了。丁小虎则不同，打打跑跑，跑跑打打，所以经常一打架就是一通宵。

那天赵红兵等人在巴黎夜总会喝酒时，在一楼舞池里打架的那些年轻人里就有丁小虎。

“看了没，那个拿着卡簧踩着桌子追着人家捅的，就叫丁小虎”王宇说。

“哦，他就是啊，就是和晓波打架的那个？”赵红兵问。

“恩，对，就是那个大个子的”

“这小子有点当年四爷的意思，呵呵”张岳对费四笑着说。

“扯淡，四爷长的那么磕颤，怎么能跟那孩子比”小纪说。

第二十九节　有赵山河没我，有我没赵山河（上）

张岳和赵红兵等人说着话，看得却是清楚，丁小虎等4，5个人明显占据了上风，双方的战斗力根本就不是一个层级的，两分钟后对方开始溃败，一个接一个的逃出了夜总会。

“你家有的是钱，让你在外面这样打，是吗？”打架结束后，小梅莺莺燕燕的走了过来。

“是他们先惹我的，是我弄坏的东西，我赔你不就结了？”丁小虎一副无所谓的表情。

“告诉小梅，让那孩子快走，赔钱什么的明天再说。他留在这里一会非再打起来不可”张岳对富贵说。张岳是老江湖，凭着嗅觉就知道这事肯定没完。

据说此战中，丁小虎鼻子被钢管砸破，虽然伤得不怎么重，但是鲜血横流，很是狼狈。大家都认为他鼻梁被砸了一钢管却没砸断简直就是个奇迹。

“你快走吧，这里的帐，明天再算”小梅说。

“我说了弄坏东西我赔，你凭什么让我走？”丁小虎说。丁小虎从没在女人面前跌过份。

“过一会他们找人来了，你想跑都跑不了”

“你问问去，我怕过谁？”丁小虎说完就去了洗手间洗脸上的血。

丁小虎小时候住在西郊，14岁的时候才搬进市区。他小时候所在的西郊，绝对是我市的流氓高产地，盛产流氓。不但高产，而且质量过硬，堪称我市黑社会成员的摇篮。李老棍子，张浩然，老五，黄老邪等老混子均来自于西郊，张岳小时候也住在西郊。就算到了今天，如果说我市最有名的黑社会头子有十个人的话，那么来自于西郊那个黑社会摇篮的

流氓起码有四个。荷兰有球星加工厂阿贾克斯，我市有流氓加工厂西郊。从西郊走出来的混子各个心黑手毒，在人数相近的前提下，市区里的混子通常不是西郊流氓的对手。大家都说，“城西黄老邪”就是因为比别人早一步来了市区而且跟了李老棍子才有的相当的名气，如果黄老邪不进市区而是留在西郊，早就被西郊的流氓打得后半生不能自理了。日后由于丁小虎的关系，二狗认识了很多来自于河西的流氓。二狗对大家对黄老邪的评价很是认同。

写到这里，二狗想起了分析不同人群相似性和差异性的一种基本分析方法，先验分类。所谓先验分类就是根据收入，职业，年龄，所在区域等人口统计特征进行分析，从而判断某一群体所表现出来的一些共性，为了能更好的阐述我市混子的构成情况及特征，二狗认为以区域判断最为合理。根据区域，二狗把我市的混子分为四类。

西郊流氓：西郊是农业区，家中大多从事第一产业，混子们多数无正当职业，民风最是彪悍，全市超过一半由斗殴引起的命案都是西郊流氓干的。90年代市区的流氓都已不偷不摸不抢了，但是他们却还在干，不够与时俱进。他们来市区需要乘公交车，从市区开往西郊的那路公交车我市的市民只要是脑子没被驴踢过就绝对不会上，上了车什么事都有可能出。他们来市区通常是从小就在一起玩的3-5个人，但却普遍敢和市区内10来个人的流氓团伙火拼，而且胜出的多数都是西郊的流氓。代表人物是李老棍子。这个流氓生产线生产出来的最新一代优质产品就是丁小虎。

回民区流氓：其实回民区流氓人数并不多，而且可以说至今也没有黑社会组织，多数回民区的人都很与人为善。但是每当回民区的人和外人发生了冲突，回民区连老人和小孩都会抄家伙出来帮忙，所以虽然回民区流氓不多，但是外人仍然不敢轻易去惹。这么多年来，全市所谓“斗殴大场面”基本全由回民区制造。代表人物是东波，东波可以说是回民区的败类，黑社会他肯定算不上，他只能算是流氓。即使他是败类，如果他被欺负了，回民区的人也会一拥而上帮忙的。

东郊和城北的流氓：这两个区域以国营大中型工厂为主，属于第二产业。他们通常是以某个工厂宿舍集中区为单位，每个工厂宿舍都会有一个比较有向心力的流氓团伙，人数或多或少。九十年代，这个区域的待业青年最多，终日无事可做，折腾的最欢，全市在九十年代险些让他们闹翻了天。代表人物就是二虎和陈卫东，他们俩是我市两家最大的国营工厂宿舍区的头目，他们在本厂的混子中说一不二，是绝对的领袖，吼

一嗓子至少能叫出来50个小兄弟，但是他们在市区就未必能呼风唤雨了。

铁南的流氓：这个区域的流氓始终不成气候，打架最衰。二狗认为他们之所以打架衰是因为他们的生活普遍富足，就算是90年代全东北的青年都在待业，作为铁路职工家属的铁南子弟们多数也有工作，即使没工作，家里的父母也有相对较高的收入。生活富足的人打架通常要衰一些。通常情况下，他们不大敢来市区折腾。当年被张岳一记刮刀破了相的路伟是其代表人物，碰上不要命的撒丫子就跑。

市区的流氓：市区的流氓最大的特点就是敢惹事，穿的好，敢泡妞，爱凑热闹。但如果说打起架来可能和西郊的流氓有一定差距。在外面敢惹事的通常家境都不错，要么是某局局长的儿子，要么是大款的儿子。菜刀队就是市区流氓的代表，敢惹事但是还挺怕事。所以说，市区出了几个像赵红兵，张岳，李四这样敢惹事又不怕事的混子，显得格外与众不同，很快就成名了。

那天，和丁小虎在一起的，就是几个和他从小一起玩到大的西郊流氓。别看人少，战斗力可真是一点不差。

丁小虎从洗手间洗完脸回来以后，夜总会里又歌舞升平了，好像刚才的斗殴根本没发生过。

在此，二狗感慨一下我市人民的胆量。

“现在的人还真是不怕崩一身血”赵红兵看着一楼那些又开始群魔乱舞的人说。

“呵呵，我就说吧！”张岳说

正在这时，“吭！”一声闷响。

“我操！”已经喝得迷迷糊糊的赵红兵等人都吓了一大跳，齐声喊出了“我操！”，都习惯性的踹翻了椅子，蹲在了地上。最敏感的张岳还从包里掏出了枪。

这些老江湖都听出来了，刚才那动静是枪响。

第二十九节　有赵山河没我，有我没赵山河（下）

蹲在了地上了赵红兵等人向楼下枪响的地方望去，他们看见了袁老三，菜刀队的袁老三。

赵红兵和小北京俩人一看是菜刀队都乐了：敢情着菜刀队不玩菜刀了，改玩枪了，菜刀队变洋枪队了。

赵红兵等人赶紧站起，拖过了刚被踢倒椅子坐了上去，确定没危险了。江湖大哥，总要注重一下形象。毕竟这是和平年代，听见一声枪响忒不容易了，在舞池里群魔乱舞的青年男女们大多没听过枪响，普遍不怎么怕，没什么反应。倒是吓到了赵红兵、小纪这样的老江湖。他们都以为是张岳或者李四的哪个仇家来搞暗杀来了呢。

“张岳，你把你那东西收起来，吓人不”赵红兵说。

“打死人了吗？”张岳边收枪边向下望去。

“没死，那一枪打顶棚上了，估计是想鸣枪示警”小北京笑嘻嘻的说。

据说，菜刀队的人自从被小北京狠狠的收拾了一顿以后十分郁闷，他们开始觉得如果拼冷兵器拼拳脚，他们差的实在太远，得动点真家伙了。菜刀队这些小子家里都有点来头，袁老三居然弄到个合法持有猎枪的枪证，拿着把双管猎枪“持证上岗”了。

而且还听说，袁老三等人还咨询过很多人赵红兵、张岳、李四等三人是怎么成名的。

“赵红兵怎么成名的？”

“崩了二虎又扎了李老棍子，你说他能不出名？人家现在开饭店，有钱，朋友多。”

“张岳怎么出名的？”

“杀了张浩然又差点捅死勾疯子，当然就成名了。再说，人家天天包里装把枪，手下猛将如云，纯土匪。”

“李四怎么成名的？”

“废了二虎，崩了老五后来又拿烟灰缸砸烂了老五的嘴，出名了。现在开游戏厅，你看谁敢去他那闹事，这人竟玩阴的”

菜刀队的人听到了以上答案，很满意。他们分析以后认为，想成名必须要像赵红兵等人一样开两枪再干点大事。

据说那天，菜刀队的几个人显然都喝了点酒，是在酒桌上被人叫来找丁小虎寻仇的，但是即使是他们喝了酒，也没拿枪直接对着人轰的胆子。居然第一枪是朝天上开了一枪，估计是警匪片看多了，把自己当警察了，还鸣枪示警。

“你不是挺牛逼吗？你再牛逼啊！”袁老三把枪顶对准了丁小虎的头。

“操，我牛逼习惯了，来，你崩啊，朝这里崩”丁小虎不愧是西郊混子生产线上最新下线的优质产品，根本就不怕袁老三咋呼，反而把头顶在了枪管上。

“大哥，要么你也崩我一枪呗？”丁小虎身后的几个西郊混子，各个也不是善茬，都在激袁老三。

没人再蹦迪了，都远远的站着看热闹，都希望这一枪快点打响，看热闹的人就怕不热闹。

“别他妈的以为我不敢，你知道我妈是谁吗？我整死你也不用偿命，你知道不？”袁老三说的还挺牛逼，把他在法院当副院长的妈妈都说出来了。

二狗经验之谈，每次打架时先提人的就是典型的胆怯表现，这样的人无论认识谁都没用，肯定混不出去。

“别扯淡，你妈爱是谁就是谁，你妈是江则民又能怎么样？”丁小虎更是瞧不起一打架就提人的。

据说，此前一直沉寂的孙大伟听到丁小虎这句话以后，问了张岳一句最经典并且被赵红兵和小北京嘲笑至今的一句话：

“江则民是男的吧？”醉熏熏的孙大伟拉着张岳的胳膊问，眼睛里充满了问号。

“恩……”正在看热闹的张岳没好气的回了一句。

“那小子为什么说他妈妈是江则民他也不怕呢？为什么说是他妈妈呢？为什么不说是他爸爸呢？”孙大伟满脸都是困惑，满脸都是天真，看起来求知欲特强。

“操！”张岳忍无可忍了，哭笑不得。

小纪等人早已乐不可支了。

“笑啥！江则民就是男的呀！那小子肯定说错了！”孙大伟指着丁小虎大声说，吐沫星子崩了小纪一脸，眼神很坚定。

“恩，大伟，整个迪厅这几百号人，就数你最明白最有文化了，别人谁都没听出来有什么问题”小北京冲着孙大伟竖起了大拇指。

“那你们笑啥？！”孙大伟很是不理解。

半文盲孙大伟，那天终于在众人面前明白了一把。

这时，一楼战局风云突变，原因是小梅加入了。

“别打了，走吧”小梅拉了拉袁老三的胳膊。小梅看这局面实在是太尴尬，想把双方拉开，毕竟小梅不愿意有人在她这里开枪，如果真的伤了人，明天她还要再被刑警带去问话。

“滚！”醉酒的袁老三看都没看他是谁，一抬胳膊就把娇弱的小梅推到在地。

丁小虎趁袁老三分神的一刹那，抓起双管猎枪的枪管向上一抬，一脚踹在了袁老三的小肚子。

丁小虎这一下想夺枪，却没想到袁老三根本不撒手。西郊混子们旋即和菜刀队混战在了一起。

丁小虎后来对二狗说：他夺枪这一下琢磨着无论如何，袁老三也该把枪搂响了，但是实在没想到即使是这样，袁老三还是不开枪。

看来赵红兵在“红兵黑社会矩阵”中将菜刀队列在左下方的判断完全正

确，他们是忒不成气候了，混战在了一起居然还不开枪。的确如丁小虎所说：“就算你妈是江则民又怎么样？”，二狗认为就算是给他们每人发个洲际导弹也没用，反正他们一样不敢用。

小梅倒地后双方即混战在了一起，可怜小梅一个女子竟然在这群酣斗中的混子中间，再也站不起来。

小北京见状，率先从二楼直接跳到了一楼的沙发上，几步就加入了战团。小北京最见不得女人受欺负，尤其是小梅还得算是张岳的朋友。借着点酒劲，小北京打架的瘾又上来了。

小北京当时手里抓着一个他三天前刚买的大哥大，据说他这部是全市第十台。当时的大哥大那是相当贵重。为什么说是贵重呢？因为它又贵又重，贵就不用说了，重也是相当的重。赵红兵当时拿过这个大哥大一掂量，第一反应就是：“这玩意和板砖一样重，打架肯定正好”，小北京听到以后马上对赵红兵投以赞赏的目光。小北京买的时候说是赵红兵手有残疾打电话不方便，专为赵红兵买的，但是买了以后倒是一直自己用，反正赵红兵和小北京每天都在一起，究竟是谁拿着倒无所谓。

冲入战圈的小北京拿着这个和板砖一样重的大哥大手机第一下就砸在了袁老三的后脑上，随手小北京拉起了一直躺在地上的小梅。

小北京虽然24岁以后已经很少打架，但是身手依旧出色，这一砸就把袁老三砸倒，根本没用第二下。

“我操你妈！”刚刚小肚子被丁小虎踢了好几脚的袁老三倒地后半躺着抱着双管猎枪朝小北京怒吼。

剧痛中袁老三双眼喷火，看样子马上就要扣动扳机。

看到袁老三这个样子，小北京心里也有点没底，摸不准袁老三究竟敢不敢真的把枪搂响，毕竟他和袁老三的距离不到两米，这么近距离开火被打中肯定非死即残。

情急智生，小北京总能想到别人想不到的武器。电光火石的一刹那，小北京使用出了他人生中最贵重的武器：大哥大。

小北京居然把手中的大哥大朝袁老三甩砸了过去

随着飞出去的大哥大，小北京也扑向了半躺在地袁老三，一只手按低了袁老三的枪管，另一只受按住了他袁老三住枪的手。几乎是同时，又多出了一只手掰过了袁老三的胳膊，左手，赵红兵的。

小北京跳下楼后，赵红兵也跟着跳了下来，只比小北京慢了一两秒。

“都他妈的别动了”喊话的是张岳，手里拿着一支仿六四，指着西郊的混子们和菜刀队说。

“我表哥回来了，你知道我表哥是谁吗？”菜刀队中又有人提人了。

“恩，你表哥是谁呀？”张岳之所以问这一句是因为他在江湖上认识人很多，如果是他朋友的表弟，那张岳怎么也得放他一马。

“我表哥，赵山河”

“有赵山河没我，有我没赵山河”张岳说。

第三十节　沈公子，有钱！款式！（上）

“电话给你，你现在就给你表哥打电话，让他过来！”张岳说。

“你打他传呼吧！告诉他，张岳在这里等着他。”马三捡起了刚被小北京扔出去的大哥大，细心的吹了吹，对菜刀队的人说。

“打就打”菜刀队的人拿起了电话，给赵山河打了个传呼。

“你这破枪，我没收了”小北京对袁老三说。袁老三两次栽在了小北京手里，完全没脾气。

“范进，拿去玩儿去，打野兔子去”小北京顺手把枪给了范进。

“这东西得有枪证吧！”范进对小北京说

“让你拿去玩你就拿去玩”费四笑着说

“你们都上来！”富贵指了指菜刀队和丁小虎他们。

富贵带着他们上了楼上的大包房。富贵等人前脚刚上楼，楼下没到一分

钟就又歌舞升平了。

赵红兵团伙的人那天出奇的齐整，不但兄弟几个都在，而且张岳的兄弟和李四的兄弟都在，十几条好汉汇集一堂，除了孙大伟以外，其它各个都是江湖中拿得出手的大混子。赵红兵兄弟几个关系虽然有远有近、有亲有疏，但总体而言始终保持着较好的关系，基本相互间都没真红过脸。二狗认为，他们始终保持着较好的原因有如下几点：1，该团伙中的五人都曾经是经历过战争的战友，上过战场的男人多数都是真正的男人，不会因为小事儿唧唧歪歪。2，相互之间没什么经济纠葛。二狗认为在他们现在这个年纪钱对于他们而言很重要，但是他们都是各干各的，经济上没什么太大的往来，偶尔有人一时倒不开了借点钱也是有借有还。唯一有经济往来的就是赵红兵和小北京，但是他俩人直到现在钱也没分开过，除了老婆不共享其它一切资源都共享。3，赵红兵虽然不是他们实际意义上的大哥，但是有相当的凝聚力，在大家都有家有业的情况下，由于赵红兵的存在，还能隔三差五的聚在一起大醉一场，来往十分密切。4，团伙中有两个贫嘴小北京和小纪，再加一个受气包孙大伟，聚在一起不愁没乐子，当时他们也都28、9岁了，但是聚在一起还是像22、3岁时那样没心没肺的嘻嘻哈哈。

“申爷，两万块钱的大哥大当砖头子用！”小纪进了二楼的包间对小北京感慨了一句。

“不能再叫申爷了，得叫沈公子了”正在看《家有仙妻》的孙大伟说

“沈公子，你真有钱！款式！”小纪说“大伟，快给沈公子叫来咱们这里最当红的姑娘。”小纪细着嗓子喊。

“哎，来啦！”孙大伟随声附和着。

小北京坐在沙发上翘着二郎腿，眨着忽闪忽闪的大眼睛笑嘻嘻的看着小纪一言不发，小北京手里摆弄着大哥大的姿势还真有点解放前满清落魄贵族玩鸟笼子的范儿。

“沈公子，恩，沈公子，沈公子”赵红兵看着小北京连连点头。认识了10年，赵红兵终于找到了一个最适合小北京的绰号。

自那一个月以后，全市认识小北京的人全部适应并习惯了小北京的新绰号。“小北京”“小申”“申爷”“申哥”再也没人叫了，全部统一口径，沈公

子。

“表哥有事，不来了”菜刀队的人传呼响了。

“他回来了，是吧！”张岳面无表情。

“恩”张岳没再说什么。

“今天你们这么闹，还开了枪，你们自己说说怎么办吧”切到正题了。马三扯着娘娘腔对菜刀队的人说。

“弄坏了东西，赔钱呗”袁老三看大家都没有要继续打他的意思，胆气壮了不少。

“这是谁的地方你知道吗？还敢在这里开枪？我看我得报案了。”马三虽然娘娘腔，但是吓唬人很在行，居然还要报案。

“报案还是别了，赔多少钱，你们说吧！”袁老三说

“三万！”马三使了个大劲，说了个三万。

“行啊，两天内给你攒齐。”菜刀队的人居然没怎么含糊就答应了下来。

“操！”张岳斜了一眼马三，转身出去了。张岳觉得今天他们在这里开了枪，跟他们要多少钱他们也得给，马三这个不争气的家伙居然一张口才三万。

“恩，行啊。”马三说。“你呢？你的确是挺牛逼啊？！”马三又朝丁小虎说。

“呵呵”丁小虎看了看马三，没说话。据丁小虎后来说，他第一眼看到马三就觉得冷，马三和他说了一句话，他鸡皮疙瘩就掉了一地，早就忘了该如何回话，彻底被雷了。

“问你话呢，你也得赔钱，知道不？”马三跃跃欲试要上去抽丁小虎耳光。

“马三！”一直没说话的赵红兵喝住了马三。

“你就是丁小虎？你认识赵晓波吗？”赵红兵问。

“不算认识，打过架”丁小虎终于不用和马三说话了。只要是个人就会觉得和赵红兵说话远比和马三说话舒服得多。

“恩，他是我侄子”赵红兵说得和和气气。他不可能为难一个和他侄子年龄相当的孩子，只是想和丁小虎聊聊。

“哦，那你是赵红兵了？”丁小虎打量了赵红兵两眼，还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全市的混子直呼赵红兵名字的还真没几个，就连曾和赵红兵结仇的李老棍子见到赵红兵也会说一句：“红兵，吃了吗？”省去赵字以表亲切。

“恩，我就是，你挺能打架啊，呵呵！”

“嘿嘿，还行吧！”天不怕地不怕的丁小虎觉得和赵红兵说话挺舒服，也不再表现出不服的样子，笑得挺憨厚。

“以后别在这里再惹事儿了啊！”赵红兵说。虽然丁小虎和赵晓波打过架，但是赵红兵挺喜欢这孩子，他觉得丁小虎很像年轻时的费四，但还比费四多股机灵劲。

“恩”

“别跟这孩子要钱了”赵红兵对马三说。

赵红兵说完也转身走了出去，他去找张岳了，既然赵山河回来了，他就得和张岳聊聊该怎么办。

“咱们出去聊聊吧！这里太吵”赵红兵说。

“走吧！”张岳说完和赵红兵走了出去。

这两个年近30岁的男人，市民眼中市区的两位江湖大哥，在这个普通的夏日的夜里，居然像情侣一样去轧马路了。

他俩已经相识了近20年，在这20年中，至少有10几年都是无话不谈的挚友。

第三十节　沈公子，有钱！款式！（下）

二狗之所以知道那天张岳和赵红兵这俩大男人居然整整在马路上聊了一夜，是因为那时候二狗正值暑假，天还没亮就跑出去打篮球，正好在马路上看见依然聊得兴致勃勃的他俩。

二狗清楚的记得，那天早上张岳穿了件白衬衣，黑色的西裤，皮鞋铥亮，胳膊下夹着个黑色的皮包，头发剃了个紧贴着头皮的那种圆寸，像是刚从里面放出来的。虽然他和赵红兵已经在外面游荡了一夜但毫无倦色。张岳的那身行头绝对是超前的，而且不是一般超前。90年代初我市的混子，就没有一个像张岳每天都穿着干干净净烫得板板正正的西裤衬衣的。直到90年代后期我市的混子们终于有一部分演变成了实际意义上的黑社会，才有江湖大哥开始这么穿，而且完全是当年张岳的样子。当时张岳每天穿成这样，我市的混子都特不解，经常背后评论：“你看看那张岳，有钱了这通得瑟，每天比市长穿的还正式，比市长穿的还好，就怕别人不知道他是社会大哥”。张岳听到类似的评价后颇不以为然：“我从小就爱干净，我这衣服又不贵”。的确，张岳是出了名的爱干净。当年社会上的混子们最崇尚的装束是李四的装束，张岳有点超前，但李四是当年引导潮流的。一条休闲裤、一双皮鞋、一件300-400元的T恤衫，同样夹个黑皮夹包头发剃个圆寸。至于赵红兵当年的装束，二狗不想过多评价，可以透露的是：当年赵红兵经常穿着一条绿色的军裤，并且当他穿这条绿色的军裤时，沈公子肯定穿别的裤子，当沈公子穿这条绿色的军裤时，赵红兵肯定穿别的裤子，他俩必然有一人穿着这条绿色军裤。所以当时社会上很多人都怀疑是不是他俩共同穿这一条裤子。二狗非常清楚，赵红兵从来就没洗过衣服，也没有老婆女朋友或者老婆帮他洗，那时候也没洗衣店，所有的衣服都是沈公子洗的，赵红兵自从出狱后天天穿沈公子洗干净的衣服，自己根本就没衣服。至于说那条军裤究竟是谁的，二狗也不清楚。但二狗猜测，那条军裤是沈公子的可能性大。

总之，那天早上二狗看见的，就是穿得比市长还正式的张岳和穿着一条肥肥大大的军裤的赵红兵在兴高采烈的聊着天。

“二叔，张叔，这么早就起来锻炼身体了？”二狗问

“没睡呢，呵呵。你快去玩球吧”

当天他俩究竟在聊什么二狗不知道，但是根据后来发生的一系列事情以

及二狗对他们二人的了解二狗完全可以猜到当晚他俩究竟聊了些什么。

“高欢生了，昨天，儿子”

“恩，是吗？”

“红兵，你别装做无动于衷的样子，你想什么，我都知道”

“我想什么？”

“懒的说你”

“呵呵，咱们俩有啥不能说的”

“你对高欢怎么就没你当年打架时那股狠劲？你眼睁睁的看着她结婚，看着她怀孕，看着她生孩子。和你认识十几年，真不知道你怎么什么事儿都敢干，但是一碰见高欢的事儿，怎么就这么怂”

“……”

“结婚的事，不是两个人的事。张岳，我们能不说这些吗？”

的确，结婚不是两个人的事儿，至少，是两个家庭的事儿。

“张岳，你现在挺爱讹钱啊？呵呵，你现在应该不缺那几个钱了吧”

“怎么不缺？我缺。不讹钱不要帐，钱从哪来？老婆和兄弟靠什么养活？”

“现在你不是有夜总会么”

“夜总会是富贵的，我没多少股份。今天我让马三跟菜刀队那几个小子要钱，也是帮富贵要的，他是残疾，没办法，以后总得有个生活，我不罩着他，他怎么活。”

“跟那几个孩子要钱，有点过了吧”

“菜刀队那几个小子，就是癞蛤蟆上脚面子，不咬人但是它烦人”

菜刀队的那些人，有点像那谁谁谁谁。虽然他们不能对张岳、富贵等人造成实质的伤害，但是的确是招人烦。就好象是在paris抢torch的那位，他明知道抢不走，但是他就是故意恶心你，你有辙么？对付这样的人，必须得收拾，必须得削，必须地。

“菜刀队的人说赵山河回来了？”

“肯定回来了”

“你打算怎么办？”

“就算不弄死他，也让他下半生不能自理”

“呵呵，他的确该被收拾，这事其实还是沈公子那天惹起来的，沈公子总觉得欠富贵个情。如果需要收拾赵山河，算上沈公子一个。有沈公子，当然就有我。而且刘海柱刘哥也说了，收拾赵山河也算他一个”

“别扯了，收拾那小崽子用你们出手吗？”

“收拾他的时候，你不找我，我和你急”

“根本就不用你”

沈公子就没欠过别人的人情，富贵这算第一次。这人情，沈公子不还不塌实。

“张岳，你现在和别人打架多数都是因为钱的事儿吧！”

“这社会你看没钱行吗？”

“不行”

“红兵你就是命好，从来没穷过，你不知道穷的时候是什么滋味”

“你说说”

“从我们上中学时认识到你高中毕业以后当兵走，你见过我穿过一件新衣服吗？”

“……没有”

“恩，我穿的衣服都是我哥穿剩下的。我大学毕业上班才穿了人生中第一件新衣服”

“呵呵，你现在不是穿得很好吗？”

“红兵，那你是没去过南方，你知道现在的南方是什么样吗？你没去过深圳。你去深圳，就知道外面的世界多精彩了”

“有多精彩我不知道，反正我入狱到出狱，这么多年，我没发现咱们这里有什么变化。你看看，这些厂房，这些烟囱，不还是十年前咱们上高中时的那些吗？”

“咱们这里是没变化，但是人家南方的变化实在是太大了”

改革开放后，由于国家政策的原因，东北的经济发展停滞甚至倒退，而南方尤其是特区的经济蓬勃发展。东北正在由当年的全中国最富庶之地沦为平庸。

但，这，还不是最可怕的。

最可怕的是，当年几乎所有东北人，竟然还都抱着所谓的铁饭碗、金饭碗浑然不觉。

赵红兵，又不懂张岳究竟在说什么了。

混子，对政治和政策的嗅觉总会比普通市民灵敏一些。“春江水暖鸭先知”。二狗模仿造句：“政策一变混子知”。

第三十一节　海归混子（上）

在那段日子里的每日醉生梦死的赵红兵仅仅觉察到了社会上的混子的确在发生变化，但他却对当时正在整个中国经济剧变的理解没有张岳透彻，他还没有意识到，以后没钱万万不行。

张岳和赵红兵两人都万万没想到的是，一直以来都是共和国版图上最富足的地区之一的东北，在这次变革中彻底被落了下来，由排头兵变成了后进生。

在五年以后的一个夏日的夜里，赵红兵和张岳二人最后一次溜达在马路上聊天时，他们发现，马路边的那些工厂还是那些工厂，厂房还是那些厂房。工厂虽然在，但曾经几千人熙熙攘攘的工厂却只剩下了门口看门的风烛残年的瘦小枯干的老头，在杂草丛生的工厂大院里抽着烟袋追忆当年国营工厂的辉煌。几千名工人，已全部下岗。

短短五年间，国人对东北人的评价也由豪爽大气变成了男盗女娼。东北的天，还是蓝的，东北的草，还是绿的，东北的土，还是黑的。东北的星空，还是璀璨的，但五年后的东北绝大多数“城市人”仰望星空时，肯定无法像温宝宝一样“燃起希望的烈焰，响起春雷”，更多的，肯定是无奈与迷惘。

还好，现在写的还是1993年，那年的我市的人民生活普遍还算富足。

聊了一夜的张岳和赵红兵都认为，必须要收拾赵山河。虽然赵红兵出狱以后多数时候都是与人为善从不主动生事，但在对赵山河和东波这样的大是大非问题上，赵红兵依然是当年的那个赵红兵，本色不改。

既然赵山河回来了，那么好，在我市，以张岳当时的势力，不可能有找不到的人。

恶战一触即发。

前文说过，赵山河讲义气，并且只对他表哥陈卫东一人讲义气。

这边张岳在找赵山河，那边赵山河也在期待着与张岳一战，他已做好了准备。赵山河当时要躲的不是张岳，而是公安局，张岳的手下表哥开枪废了陈卫东，动静搞的太打了，被公安局通缉。公安局在审问的过程中，也了解到了赵山河重伤害富贵致残一事。所以赵山河也是公安局的抓捕对象。

那几天，赵山河也刚刚潜回我市，他是在陈卫东被重伤致残后的一个多月回来的，他回来的目的就是为陈卫东报仇。

据说赵山河当时跑路跑了很远，跑到了广东某市，被当年习武时的师兄推荐给了一个当地的黑社会大哥当保镖。凭借出色的身手和过人的胆色，短短几个月的时间，赵山河就已在当地扬名立万并且取得了该黑社会大哥充分的信任。

正所谓：外来的和尚会念经。赵山河跑路到广东一趟就像是小白领出国留学镀金一样，回来以后最起码他自己觉得和我市的普通混子不一样了。当时东北的混子还没大规模的南下，赵山河堪称我市混子中的第一个“海归”。

事实证明：赵山河这个海龟尚不如张岳这个土鳖，可能是因为，张岳不是一般的土鳖，他是中华鳖精。

赵山河在外面究竟混的怎么样谁都不知道，但是听他的语气，仿佛混的相当不错。以下是他当年和他小弟的对话摘录：

“在广东，曾有人出十万让我去杀澳门的驹哥，我当时已经准备想去了，可是听说我表哥出事了，我只能回来了，否则现在我说不定已经杀了驹哥，十万元到手了”

“驹哥是谁呀？”

“操，驹哥都不知道？崩牙驹，澳门的老大。”

“啥驹？”

“崩牙驹，操”

“啥鸡巴名字啊，估计肯定混的不怎么牛逼”

“你懂个鸡巴？！人家是澳门的老大”

“……”

起码在当时，赵山河的这些话大家都不怎么信。但几年以后，看了《濠江风云》的混子们忽然想起的确多年前赵山河就提起过这个人，对赵山河当年说的话又有点相信了。

究竟是否有人花十万块雇赵山河去杀崩牙驹二狗无法考证，但是二狗坚信一点，那就是：就算给一千万，赵山河也肯定杀不了崩牙驹。被十万块雇的杀手就杀掉的老大，那还叫老大吗！？

总之，还是有很多人相信赵山河的话。1、2年后，面临经济困境的我市的混子纷纷南下，开始镀金之旅。坦率的说，开始那几年出去的那些混

子质量还都相当不错，无论是在本市还是外地，都能混得不错，海归以后通常能独霸一方。但是到现在，我市的海归混子已经越来越多了，质量也越来越差了，比例和当今职场中的海龟相差无几。比如二狗的邻居小龙，连二狗都打不过，但他去广东旅游了一圈回来，也是一副海归混子的派头，张口闭口就是我在广东时怎么怎么样。

第三十一节　海归混子（下）

赵山河海归后第一件事当然就是找到了他的表哥陈卫东。

陈卫东被表哥崩了三枪截肢后二狗曾见到过陈卫东一次，在市一百货前面，当时感觉坐在轮椅上的陈卫东脸上并没有表现出太多的落魄，穿的也算是干净利索，看来截肢对于他这样的老混子而言并不是十分难以接受的事。只不过，当时陈卫东看起来很是形销骨损，看起来他最多也就是100斤，身上剩下的已经基本全是骨头。后来，二狗才听说，那是因为陈卫东注射杜冷丁重度成瘾。90年代初期，我市的毒品尚不泛滥，医院即可出售的杜冷丁是混子们最常用的毒品，陈卫东当时就已经连续注射了五、六年的杜冷丁。

总之，二狗那次见到在轮椅上的陈卫东，心里着实打了个激灵，相信任何一个路人见到他都会心里一寒。因为眼前这人少了条小腿而且枯瘦得可怜，但是那双小三角眼中却还流露出那种不服且似在挑衅的眼神盯着他眼前那一个又一个双腿健全的路人。他那双小三角眼中冒出的寒光，足以让任何人都觉得的确挺糁人。

陈卫东如果能活到今天一定会改编《不怕不怕》：“hello，看我。你在害怕什么？是我错，没能够啊，防备好那个表哥。小腿，已经折，已经不怕再痛。赵山河，回来以后，他有一身绝世武功。断一条腿我不怕不怕啦，我神经比较大，不怕不怕不怕啦……”

陈卫东的确神经比较大，而且能够做到不怕不怕。当年他能和李老棍子、赵红兵并列为全市的五大混子足以说明他不是易予之辈。虽然他以前对赵红兵、张岳等人较为忌惮。但事到如今，经营多年的饭店无法继续营业而且自己也彻底被废。这次，他真是豁出去了，为了报仇，他不但在钱上下了血本，准备拿出经营杨柳岸多年的积蓄，而且，他也动用了他在我市混了十几年的人际关系，召集了一大批社会上闲散的混子，足有70、80人，就等赵山河回来替他报仇。

这老流氓，急了，拼了。

“表哥，张岳这条扑街，我一定不会放过”

赵山河海归以后带回了很多新词汇。就像是工作中很多海龟操着满口半生不熟的英文一样。毕竟英文实在听不懂还可以去查词典，但是赵山河那半生不熟的粤语词汇总让人摸不清头脑。

“啥玩意？”陈卫东不懂

“我说张岳这王八蛋！”赵山河翻译了一下。

“我找了不少人，有70、80个吧，多数是我们厂子宿舍区的，也有朋友介绍的。这些小兄弟到时候你带着。见人打人，见场子砸场子。需要花多少钱，跟我说一声就行。”陈卫东开了多年妓院，手头还真有不少钱。

二狗之所以将即有经济实力又和公安内部的腐败分子有勾结的陈卫东界定为混子而不是黑社会的原因就是：真的黑社会要杀人一定是找俩枪手，三下五除二干掉对方，然后迅速闪人，连证据都不会留。绝对不会像陈卫东这样故意弄个大场面，恨不得让全市的人都知道他要报仇了。

如果说陈卫东真要玩暗杀，恐怕张岳、富贵等人还真有可能被他给杀了，但是陈卫东却非要让赵山河玩场面。

赵山河一向很听陈卫东的话，这次也一样。他回来这几天一直在和陈卫东召集来的混子在一起，他知道当今社会已经没人再玩单挑了，能群殴都群殴，所以要尽量组织足够多的人。

而且据说，赵山河在广东的确学会了一些先进的混子管理经验，他给那些70多个混子中的5、6个头目都配备了对讲机，当时大哥大尚不普及，全市也没几个人用，而且价格也太贵。所以赵山河为了行动方便，给大家配备了对讲机。对讲机相对于手机的优势就是可以一对多，他一个人发号施令，其它的几个混子头目都能听见他的命令。

在日后这么多年里，二狗从未听说过我市的任合一个混子团伙配备对讲机。赵山河当时带领的混子团伙堪称我市最早完成信息化建设的。

可见，赵山河的准备工作的确做的很足，十分认真的对待张岳这个他人

生中最大的对手。

那天，赵山河的表弟打传呼告诉他张岳在找他，赵山河没敢赴约是因为赵山河觉得他自己还没有准备好。

赵山河这边时刻准备着与张岳决一死战，张岳那边也没闲着。

张岳显然比陈卫东出手更毒更辣，以他当时的江湖地位，他早就不需要什么场面。他只想找几个手脚麻利的兄弟，好好收拾赵山河一顿。

据后来赵红兵说，张岳曾经和富贵有以下对话：

“富贵，你也知道了，赵山河回来了，咱们怎么报仇？”张岳很尊重富贵的意见，毕竟富贵是受害者。

“我知道了，大哥，你想怎么办？”富贵一向最敬重张岳，张岳说出的话，在他耳中就是圣旨。

“他废了你的手，究竟怎么办，看你的意思。呵呵”

“大哥，表哥已经废了陈卫东，这事我看，……要么就算了”

“啥？算了？”张岳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富贵不说话了

“这事不可能这样算了！”张岳说的斩钉截铁。

“恩……”富贵还是不表态。

“富贵，怕了？这不像你啊！”

“大哥，我的一切都是你给的，只要你说句话，你说怎么办我就怎么办！”富贵说得很赤诚。

“呵呵……”张岳拍了拍富贵的肩膀，走了。

张岳随后就去找了赵红兵，虽然张岳当年是全市最有名的混子，但是遇见这样的大事，张岳还是愿意去找赵红兵商量。

“红兵，我看富贵怎么好像不大愿意去找赵山河报仇”

“恩，是吧，我想也应该是”

“为什么？”张岳很不解。

“你连这都想不明白？”

“我想不明白，红兵，你别卖关子了”

“第一，富贵从小就是个穷孩子，一辈子没有过什么钱，就算前几年跟着你每天要帐，他无非也就是弄个糊口的钱。但今天，他是夜总会的老板了。第二，富贵从小就没人疼没人爱，在这世界上没什么牵挂，烂命一条，所以他以前一直不拿自己的死活当回事。但今天，他有小梅了。”

“恩……”

“他的父母没能给他一点财产也没能给他一点爱就去世了，但是现在，他用他父母给他的右手，换来了他一辈子都从来没有得到过的财富和爱。呵呵，你说他还会像以前一样玩命吗？”赵红兵继续说。

“唉，富贵前20多年是够可怜的。”

“所以说，你也别让富贵去跟赵山河拼了，他到今天，也没过上几天好日子，他跟了你这么多年，你让他舒服几天吧！”

“红兵，你说的对。”

张岳和赵红兵都是对兄弟讲义气的男人，张岳开始有点想不通为什么富贵不愿意去报仇，但是听到了赵红兵的解释后，张岳完全能够理解富贵的处境了。现在就算是富贵非要去找赵山河报仇，张岳也会拦着他。

“富贵不去，但我还是不能放过赵山河”张岳继续说

“恩，那肯定。我也听说了，赵山河还想找你麻烦呢。呵呵。”

“在他找我麻烦之前我先干残他”张岳咬了咬牙。

“……”赵红兵点了点头，抽了一口烟，没再说话

第三十二节　人挡杀人、佛挡杀佛（上）

带有纯正土匪头子血统的张岳在江湖中从不知畏惧为何物。张岳从来都是蔑视王法，他有自己的一套行为准则：只要江湖中有人想找张岳的麻烦，那么他人挡杀人，佛当杀佛。如果有人想通过和张岳斗上几场然后成名，那真是想都不要想。和张岳斗过的人，非死即残。

赵红兵始终秉承着“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原则，尽量不和江湖中人发生冲突，但一旦真的有强敌来犯，赵红兵所能迸发出来的勇气和能量总是令众人惊叹，甚至在张岳之上。对手越强，赵红兵越强。李老棍子在赵红兵等人横空出世之前一直被认为是我市江湖中一道不可逾越的巅峰，不可击败，但赵红兵就是不信邪，连续酣斗数次后终于让李老棍子在床上躺了大半年。

“再凶能凶过越南鬼子？”二狗记得那次与赵山河恶战前，赵红兵曾打了个哈欠，惺惺着眼睛，轻松的说了这么一句。在号称一对一比拼天下第一的越南陆军的枪林弹雨中活下来的赵红兵，又怎么会怕带着几十号乌合之众的赵山河。

可能很多人都不解，为什么张岳和赵红兵在当时已经名成利就的情况下还要与陈卫东、赵山河决战，而最主要的受害人富贵却对此战避之不及？二狗当年也不明白，但是到现在，二狗已经明白了。

二狗认为，人需求的层级和境界不同，也就造就了其社会地位的不同。

赵红兵和张岳等人之所以能够成为市民眼中的江湖大哥而富贵等人永远生活在他们的光芒之下的最大原因，归根到底，就是人性。

美国人Maslow曾经在《need-hierarchy theory》中提出人的需求共分为由下至上的五个层级，分别是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需求。以上五个层级中，只有满足了上一个层级，才会产生接下一个层级的需求，也就是说，生理需求是最低层次的需求，而自我实现需求是最高级的需求。

从小受苦的富贵一直挣扎在生理需求和安全需求之间，吃饭、穿衣等人类的最低等的需求是富贵一直以来拼命争取的。忽然之间，富贵的这些

需求都满足了。而且，当富贵的主要需求上升为社交需求时，他又有了爱情、有了地位。此时的富贵，已经安于现状，无欲无求。

而张岳和赵红兵则完全不同，他们的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等三个层级的需求早在多年前就已经满足，而且尊重需求也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满足，他们需求的层级都已经是自我实现。

江湖大哥的自我实现，就是在强大的对手淫威之下绝不妥协，绝不退缩，以更大的勇气和力量对强横的挑衅迎头痛击。

中国现代东北著名老中医药匣子李宝库曾经说过一句名言：人站的高度不一样，看待问题的角度肯定不一样。

二狗还要再加上一句：人站的高度不一样，看待问题的角度肯定不一样，达到的人生高度肯定更不一样。

富贵想达到赵红兵和张岳的高度，还需要好多年。甚至，一辈子。

可能有朋友会说：“快跟赵山河干啊！二狗你写东西怎么这么磨叽？絮絮叨叨说这么多没用的干嘛？你孔二狗写的是黑社会，不打架不杀人还是黑社会吗？快开战啊！”。二狗想说：二狗写的的确是黑社会，但，更是社会。二狗的确写的多数是黑社会中的人，但二狗更想写的是面对剧烈矛盾冲突和金钱诱惑下的人性。如果不让二狗写这些，那么二狗认为自己写这个故事毫无意义，早已辍笔。好了，为了不引起公愤，二狗还是让他们先开战吧。

八十年代我市最经典的连环恶战是由赵红兵、李四、刘海柱等人与李老棍子、黄老邪、老五等人共同缔造。而九十年代我市最经典的恶战则是由赵红兵、小北京、张岳与陈卫东、赵山河完成。

赵红兵和李老棍子断断续续打了两年，前后大小十余战。而这次与赵山河，只打了两个礼拜，但是规模与血腥程度，比之与李老棍子之战有过之而无不及。

此战过后，张岳成为了我市不可撼动的江湖第一大哥。赵红兵则彻底登上神坛，成为象征性的图腾式人物为混子们所崇拜。

赵红兵和张岳的对话经常出现两个人同时沉默对话中断2-3分钟的情

况。通常在这时，两人都在沉思。

“张岳，这样的事，不适合你自己亲自出面。”赵红兵捻灭了烟头。

“恩，赵山河，他还不配让我亲自动手”

“你准备让谁去？”

“蒋门神”

“不行，蒋门神有勇无谋，未必能真的办好这件事”

“红兵，那你说谁合适？”

“表哥”

“表哥在跑路，不方便回来”

“不方便回来也得回来，没比他更合适的人。他已经背上一起重伤害了，再加一起重伤害也没什么。最关键的是，表哥做事果断、有主见，你手下的其它人，都不如他。让他回来，带几个手脚麻利的兄弟，好好收拾一下赵山河。”

“如果表哥不成功怎么办？”

“他不成功，还有我、沈公子、四儿呢。呵呵”赵红兵笑了，拍了拍张岳的肩膀。

张岳也笑了，他看了看赵红兵那张虽然依然英气勃勃但是挂了些许沧桑与疲倦的脸，觉得，赵红兵还是那个以前那个赵红兵，赵红兵并不是像唐僧没完没了的说孙悟空一样每天劝他不要惹事。当他真的遇上麻烦的时候，赵红兵还是像当年一样坚决的站在他这边，依然是他最可信赖的朋友、兄弟。

看着赵红兵的坚定的眼神，张岳觉得特别踏实。表面是看起来再强大的男人，也需要依靠。

两天后，表哥回来了。

第三十二节　人挡杀人 佛档杀佛（下）

据说，表哥回来以后，张岳和李洋曾有如下对话。

“晚上干嘛去？”

“出去喝酒”

“和谁？”

“表哥”

“他回来干什么？你们又有事情了吧”

“恩，有些事情，需要表哥去办”

“呵呵，你们男人的事情，我是个女人，不懂，也不会管。但是，我想，如果你是让表哥去伤人，是不是有点过分了？表哥人挺好，跑在外面不容易，你别把他再拖下水。张岳，你说呢？“

“李洋，我给你讲个故事吧”

“我爱听你讲故事”

“30年代初，日本鬼子进驻东北，奉军撤入关内，东北沦陷。那时候，我的爷爷兄弟三人，我爷爷排行老大，他和我的三爷爷当时都是军人。我爷爷驻守在辽阳，官职相当于现在的排长。奉军入关时，我的爷爷舍不得脚下的这片黑土和头上这片蓝天，当了逃兵，而我的三爷爷随奉军大部队入了关。”

“继续讲”

“我爷爷回来以后不久的一天，日本人来抓壮丁。据说开始日本人抓壮丁时是许诺以高工钱，但是去帮日本人干活的乡亲们没一个人能回来。乡亲们再也不相信日本人的话，日本人开始赤裸裸的抓人了。那天，来到了我爷爷的家里，当时我二爷爷听见外面的狗叫和乡亲的哭声，对我爷爷说，日本人来抓壮丁了，咱们家肯定要出一个人。你要好好照顾嫂子和侄子，延续我们张家的香火，咱们弟弟现在生死不明，以后家里就靠你了。据说，我爷爷当时没说话，流下了两行泪。那也是我爷爷最后

一次见到我二爷爷。”

“然后呢，我怎么没听说过也没见过你二爷爷？”

“多年以后，才知道，我二爷爷被抓到了千里之外的北票，挖煤。日本鬼子投降前一个月我爷爷才知道我二爷爷被抓去了北票。我爷爷骑着马几天几夜到了北票，没有找到我的二爷爷，只看见了一个万人坑。”

“万人坑？”

“对，死的全是我们的同胞，成千上万具尸骨，根本找不出哪具尸骨是我二爷爷的”

“……”

“我二爷爷当时是死是活其实已经不重要。反正，从我二爷爷被抓走的那一天起，我爷爷就拉起了个十几个人的队伍，参加了当时东北抗日救国的队伍，他对日本人，是国恨家仇。但是当时没有统一的管理，所以在大家眼中，他就是个土匪。所以我爷爷也干脆给自己起了号：镇东洋。其实在这之前，我家世代给地主耪青，从来就没出过土匪。日本人投降后，我爷爷曾经解散了队伍，而且联系上了我三爷爷。但一年多以后，仍在国军当兵的我三爷爷回到了东北，随后在和共军作战时战死在松花江畔，就死在我们这白山黑水旁，仍然找不到他的遗体。我爷爷再次扯杆子，与共军为敌。47年，被共军俘虏。”

“那个动荡的年代……”

“李洋，你懂我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吗？”

“恩，你说来听听。”

“第一，当我们东北沦陷以后，所有在东北的中国人都谈不上有任何尊严和权利，都是亡国奴。如果我们输给了陈卫东、赵山河，那就好像奉军是撤进了山海关，我以后也没法再在咱们这里再混了。所以，必须要打。

第二，我二爷爷为什么主动去给日本鬼子当劳工？那是为了留下我家的顶梁柱，也就是我爷爷。在我们公司里，我现在就是顶梁柱，所以不到万不得已，我不能上。

第三，为什么我二爷爷被抓走以后我爷爷半辈子与日本鬼子为敌？那是因为，仇恨。如果表哥这次出事了，没成功，那么最起码还有我在，我会为他报仇。”

“张岳，我明白了。晚上少喝点。”

张岳的这席话论证了为什么要打，为什么要让表哥去办这件事，如果表哥出了事怎么办。说服了李洋。

据说，表哥回来那天已经是夜里12点，大家整整喝了一夜，喝到了天亮，都喝多了，在沈公子和赵红兵的饭店里喝的。那天晚上，一起喝酒的有张岳、马三、表哥、富贵、蒋门神、赵红兵、沈公子七个人。

七个人，喝了12瓶白酒，80瓶啤酒，到了凌晨5：00时，赵红兵直接趴在桌子上睡着了，再也起不来，只剩下了其它六个人还在折腾。

“表哥，在外面这么久，挺苦吧”富贵一喝多就激动，爱哭，爱抓着别人的手哭。

“苦是没怎么苦，又不缺钱，就是觉得心里不踏实。”表哥回来以后大家都说他的眼神和以前不一样了，总是低着头斜着眼睛看人。说得不好听点就是贼眉鼠眼。据说每个跑路回来的人眼神都这样。

“在外面吃的怎么样？”

“很好，吃了很多在我们这里吃不到的东西。现在除了虎鞭、猴脑、熊掌这些东西，我什么都吃过了”

“走！”醉醺醺的蒋门神伸手拉表哥。

“干嘛去？去哪？”张岳还算清醒。

“带表哥去吃虎鞭、猴脑、熊掌。”蒋门神一本正经的说。

“去哪吃？现在天才刚刚有点亮，太阳还没出山呢。哪家饭店开门？再说，哪家饭店有卖这个的？”表哥问

“别管了，跟我走吧。今天兄弟一定让你吃上”蒋门神拉起了表哥。

“去哪吃啊？别扯淡了”张岳每天都在全市几家最好的饭店吃饭，还真不知道哪里有熊掌、猴脑。

“走吧！”蒋门神拿起了张岳的车钥匙。

“……走吧”张岳半信半疑的跟着走了出去。

事后张岳和沈公子都说，那天他们真的喝多了，喝的太多了，否则不会去和蒋门神一起去疯。

蒋门神开着张岳的桑塔纳，沈公子开着他的破林肯，一行人，在93年某个夏日接近初秋的凉爽的清晨，出发了。

蒋门神的桑坦纳在前，沈公子载着张岳在后。

当车开了10几分钟以后，沈公子明白了。

“你猜蒋门神要带我们去哪里？”沈公子问张岳

“哪个饭店？”张岳喝得很迷糊。

“饭店？别逗了，他这是要带咱们去动物园！”沈公子猜出来了。

“啥？动物园？！”

“肯定是！”沈公子一定确定以及肯定。

“去动物园干嘛？动物园里有饭店？”

“动物园里没饭店，他是要带咱们几个去动物园抓老虎、狗熊、猴子，然后杀了给表哥吃”

“啥？他那熊掌、猴脑不是现成的啊？”张岳酒醒了一大半

“当然不是！我的饭店里都没这东西，哪个饭店还能有”沈公子说

“我操！他是带咱们几个去动物园打猎去啊？”张岳一向对蒋门神很是挠头，但是这次是格外的挠头。

“别逗了，你听说过有去动物园打猎的吗？这能叫打猎吗？”沈公子乐了。

车停在了我市动物园西边，大家都下车了。

“走吧，咱们现在就进去抓！”蒋门神意气风发的说。

众人面面相觑，没一个人说话。

“走吧！”表哥打破了沉寂。大家都知道蒋门神的性格，什么事他只要有了这个主意，不干成他绝对不罢休。

如果那天大家不是都喝的那么多，或许还能有人拉住蒋门神。但是那天大家都喝的太多了，酒疯加人来疯，都想尝尝熊掌和虎鞭了。

翻墙进去以后，虽然天还只是蒙蒙亮，但是大家还是找到了狗熊的窝。

“操！起来！”蒋门神冲着狗熊喊

狗熊的笼子是铁栅栏然后外面再绑着一层密密的铁丝网，极是坚固，蒋门神根本进不去，如果蒋门神能进去，早就跟狗熊单挑，徒手搏击了。

狗熊看见蒋门神的挑衅，嚎叫着冲了过来，用爪子拍打着铁栅栏。

“我操，你别装啊！”蒋门神对着狗熊喊。说着，就开始朝笼子上爬。因为他看见，三米多高的笼子顶上有个小天窗，那里估计是饲养员喂狗熊的地方，蒋门神是想从那天窗进去和狗熊肉搏。

“下来，下来，你从上面进不去，就算你进去了把狗熊干死，咱们也没法把这狗熊弄出来。”表哥拉住了蒋门神。

“操，那咱们去老虎那转转”没能把狗熊弄死，蒋门神有点垂头丧气。

随后，一行六人来到了东北虎的笼子。

还没等大家明白怎么回事，蒋门神就抢过了张岳的夹包，掏出了张岳的手枪。

沈公子见状，按住了蒋门神的手：“这老虎是母的，没虎鞭”，沈公子

说：“咱们还是去吃猴脑吧！”沈公子还没喝太多，多少明白点，知道杀了东北虎肯定是死刑。

大家就又来到了猴子山。

猴子山是一个深3米多用水泥大圆坑，坑里面是猴子山。猴子山上大概有20只猴子。老虎和狗熊都有笼子，猴子可没有。我市动物园的猴子，这次难逃一劫了。

“怎么下去呢？”蒋门神呆呆的看着三米多深的坑，有点发愁。

“嘿嘿，用这个”沈公子笑吟吟的说。沈公子不知道什么时候，把大家的皮带都解下了下来，绑在了一起，自制的绳索。

沈公子还真不是一般的坏。

大家抓着自制绳索的一头，慢慢的把蒋门神顺了下去。

惨绝人寰的人猴大战开始了。

据说场景十分血腥，比之街头斗殴有过之而无不及，蒋门神徒手力敌20只猴子车轮战，丝毫不显败相，果然是条好汉。表哥和马三几次要冲下去帮蒋门神，但是被张岳拉住了。蒋门神在猴子山上冲杀，表哥等人在上面扔砖头子协助，只不过酒后大家都有失准头，不少砖头子招呼到了蒋门神身上。

两分钟后，蒋门神终于抓到了一只猴子，甩了上来，表哥接个正着。

蒋门神下去比较容易，但是上来比较费事，他可没沈公子的身手而且猴子在他背后连抓带咬，手里虽然握着绳索，但是始终没能上去。

眼见今天蒋门神就出不了猴子山了。

这时，沈公子跳了下去。

蒋门神踩着沈公子的肩膀，终于逃离了群猴的纠缠，上去了。

沈公子随后踢翻了身边的几只猴子，抓住绳索一借力，轻轻飘飘的上去了。但即使如此，沈公子依然被抓被挠而且身上还被猴子扔过的石头砸

了几下。

蒋门神的意思是再拿砖头子在上面继续打猴子，被大家拦住了。

“见好就收吧，回去吃猴脑去”大家抓着猴子塞进了车，回到了饭店。

饭店里，一直趴在桌子上睡觉的赵红兵醒酒了。他看见浑身伤痕累累的沈公子和蒋门神以及他们手中抓着的那只猴子，哭笑不得。

这次大醉以及酒后干的事儿是这兄弟几个临战前的宣泄与狂欢

宣泄过后，狂欢过后，又是什么？

蒋门神和沈公子干出这事尚不难理解，但连一向稳重的张岳和表哥也参与到了其中，的确让很多人不解。

二狗在几年后临近高考时终于明白了这样的感觉，那天是6月30号，大家在教室里都拿到了准考证。三年的高中生涯就要结束，大家都要面临着人生最重要的一次考试。

忽然之间，二狗班里有一个同学用黑板擦砸碎了班级的玻璃。一声玻璃的脆响过后，一向文静的同学们都癫狂了，纷纷开始砸玻璃。一分钟后，玻璃全砸碎。同学们都开始摔凳子，女生也参与到了其中。最后，发展到大家用打火机点着了自己的课本，带着火苗的课本从四楼的教室里向下扔。

二狗班的疯狂行为马上传染到了隔壁班，隔壁班也开始疯狂的砸玻璃，砸凳子，烧书。

那天，同年纪的六个毕业班，没剩下一块完整的玻璃。

“疯了，全疯了”老校长站在教学楼下看着，气的浑身哆嗦。

的确是疯了，一个时代要结束了，三年留下了太多的回忆，马上大家就要迎接准备了十几年的高考，高考过后究竟是什么样子，谁也不知道。

这时候不疯，什么时候疯。

有压力，就要宣泄。二狗的同学是这样，张岳等人也是这样，他们也同

样面临着”高考”。

第三十三节　做贼心虚（上）

表哥回来的第二天晚上，马三就了解到了赵山河的行踪。黑道上的人想找一个黑道上的人，远比警察找黑道上的人容易的多。

“赵山河，和七八个人在肥肥烧烤店喝酒，2楼，上楼梯后第一个包间”马三说。

“我带两个人过去”昨夜的一场大酒，表哥才刚刚醒来，朦松着睡眼。

“当心点……”马三温柔的看着表哥，握了握表哥的胳膊。

“……恩”表哥被马三这一抓，抓得一哆嗦，鸡皮疙瘩都起来了，宿醉醒了。

一小时后，表哥带着两个人上了出租车，表哥带了枪还带了把卡簧，其它的两个人拿的全是枪刺。今天他们去找赵山河，目的肯定不是杀了赵山河，只是想废了赵山河而已。

据说那天在出租车上，表哥就不停的东张西望。

“表哥，你看什么呢？”

“习惯，习惯，这是我的习惯”在外飘零几个月的表哥，总是有事没事的注意身边有没有穿绿色警服的人。

据说当时表哥不仅仅是对警服抵触，而且对绿色衣服也已经有了极强的抵触情绪，只要他看见绿色的衣服，双腿就打哆嗦。一物降一物，在江湖中所向披靡的表哥连死都不怕，但就是怕警察。这有点像二狗怕老鼠。就算是一只？急了的华南虎出现在二狗面前，二狗也不会太害怕，但是二狗一见到老鼠（无论是活的还是死的）就哆嗦，呕吐，甚至还会抽搐，怕死了那东西。二狗曾经住过老洋房，该老洋房什么都好，就是有鼠患，二狗无奈之下养了两只猫充当保镖。

二狗怕老鼠还可以养猫当保镖，但问题是，怕警察的表哥用什么当保镖？

现在二狗仍然记得当时二狗妈妈听说表哥其人其事后对二狗说：“千万别当坏人，当坏人心里太不踏实了。还是要做好人，哪怕是穷点的好人，活着踏实”。

东张西望的表哥终于熬到了肥肥烧烤店，一路上，他一个穿绿衣服的都没看见。

到了肥肥烧烤店，表哥带头走了上去。到了二楼，表哥把手塞进了夹克衫的外侧兜里。表哥的习惯是把枪揣在外侧的兜里，拔起来方便，而且急了在兜里就可以开枪。

“赵山河在里面吗？”表哥问服务员

“刚才好像是在，现在可能是走了”

“哦”

表哥带着两个人轻步走近了赵山河的包间。表哥猛的拉开了门。

包间内空空如也。显然，赵山河已经不在了。

“走！”表哥带着人下了楼。

算是赵山河走运，据说那天表哥到时，赵山河他们刚刚走了不到5分钟。赵山河前脚从烧烤店出去，表哥后脚就进来了。

当表哥等三人走到烧烤店门口时，表哥看到了他最怕见到的警察，几个穿着一身绿的警察，娇绿娇绿地。

表哥那天遇见的，正是刚刚当上市区公安局刑警队第三分队队长严春秋。注意：严春秋不是市刑警队的，他是市区刑警队的，市刑警队的队长是副处级，市区的刑警队大队长才是副科级，而严春秋还不是大队长，只是个分队长，官职可谓极低，究竟有多低呢？可以说是中国最低的官职，没法再低了，级别大概和副村长差不多，但是中国好像还没副村长这个官职。

虽然这个官职极低，但是手中权力可不小，当时我市的中心商业区全在市区刑警队三分队的管辖范围之内。赵红兵的饭店、富贵的夜总会、费四的录像厅、李四的游戏厅，全在严春秋的管辖范围之内。有人说严春

秋是因为他爸爸曾是市公安局的政委他才年级轻轻就得到了这个肥差，但是事实证明，严春秋天生就是个刑警的料，更是当刑警队队长的料。当年市区有名的这些大混子，张岳、东波、三虎子等人基本全被他收拾过，就连有当市区公安局副局长的堂哥的李老棍子，见到严春秋也发毛、迷糊。

那几年的严春秋比任何一个混子出手都狠，不管哪个混子跟他叫板。他那大号电棍一抖，捅着谁一下谁都会当时就被电成一团蜷曲在地。九十年代初期和中期，电棍这个警具貌似十分流行。到现在也很少看见有警察用这个东西了。据说严春秋当时由于滥用电棍，在公安局内部没少受到批评，后来严春秋用的也少了一些，但是他用电棍用上了瘾，所以在九十年代末期他闲这没事就电他自己家的那只狗，到严春秋死的时候，他家那狗已经无论怎么电都没反应了。二狗估计他家那只狗就算是摸了裸露的高压电线也没事。

“当刑警就得像严春秋那样，否则怎么能制住那些混子和流氓”当时我市的市民都是这么评价。

据说那天严春秋和几个刑警队的同事根本就不是去抓表哥去了，而是去吃羊肉串去了。但在表哥眼中，只要是个警察就是可怕的，何况，又是那么多警察。表哥可不知道他们干嘛来了。

贼眉鼠眼的表哥心惊胆颤的硬着头皮朝站在门口说说笑笑的严春秋等人走了过去。没办法，走了个对脸，这时候再跑，也来不及了。

心虚的表哥低着头颤抖着走着朝严春秋走过去，距离还剩2-3米的时候，表哥实在忍不住，抬头看了严春秋他们一眼。

同时，严春秋也正好转头看了表哥一眼，他虽然不认识表哥，但是他看见眼前这人好像有点慌张。

表哥看见严春秋也在看他，心里咯噔一下，赶紧又低下了头，继续走。

走了两步，马上就要走到严春秋身前的时候，表哥又忍不住抬头看了严春秋一眼。他发现：严春秋在盯着他看！

四目相对，心虚的表哥险些瘫成一团。

表哥赶紧再次低下头，紧张咽了咽口水，想从严春秋身边走过。

“站住！”严春秋忽然吼了一声。

“……”表哥如同被雷击了一样，浑身一激灵，站着一动不动。

“你叫什么名字？”

“我……我……”表哥神经马上就要绷断了，呼吸急促，脑中一片空白，不知如何回答。

“我什么我？身份证，拿出来！”严春秋大声说。

“……哦”表哥慢慢的把手从衣服兜里掏了出来。

表哥不是在掏身份证，他是在掏枪。他，拼了。

一直盯着他的严春秋总觉得表哥不大对劲，看到表哥掏兜的姿势，严春秋豁然明白了，他是在掏枪！

“操！”严春秋霍的扑了上去。

腿正在打哆嗦的表哥被严春秋一下扑倒，严春秋的左手按住了表哥掏枪的右手。

“？”紧张过度的表哥在夹克衫口袋里把枪打响了。

表哥这枪打在了自己腿上。

严春秋也没想到随便拦了一个看似可疑的人，这人就真的有枪。听到枪响，严春秋据说也被吓得不轻。

严春秋本能的死死的按着表哥的右手。

忽然，严春秋感觉右肋一阵冰凉。那是表哥从裤子兜里掏出了卡簧，大拇指弹开卡簧以后直接扎了严春秋右肋一刀。

严春秋只防备着富贵夹克衫里的手枪，却没想到表哥还有一把卡簧。

据说严春秋当天也极其凶悍，右肋中刀以后右手又死死的抓住了表哥的左手腕。

这一切，都只发生在不到两秒的时间内。

这时，严春秋的同事扑上，制住了表哥，并且控制住了和表哥在一起的两个兄弟。

表哥被捕，半年后，被判有期徒刑20年。严春秋重伤、立功。

虽然表哥始终未供出当晚去烧烤店是去找赵山河寻仇。但在当晚，与表哥关系密切的张岳和富贵二人还是被刑警队叫去协助调查。

第二天，李四找人花钱将张岳和富贵保出。

据说，从刑警队出来的时候，富贵哭了。富贵平时都是喝多了才哭，这次，没喝也哭了。

富贵知道，表哥之下是完了。

第三十三节　做贼心虚（下）

张岳和富贵从刑警队出来后，直接去了赵红兵家。那天，二狗也在。

“表哥折了”张岳说

“知道了”赵红兵没什么表情。

两个人又是长时间的沉默，站在一旁的富贵也不敢说话，看着他俩沉默。

“……表哥至少得判15年”赵红兵点着了一根香烟，用力的甩了甩手中的打火机。从他的表情和动作中，二狗根本看不出他有一丝阴霾。越是有事，赵红兵越是镇定。

张岳没答话，自己也点着了赵红兵扔过来的一根香烟。

听到赵红兵这句话，富贵又流下了眼泪。

“富贵，有点男人的样儿！”看着富贵又哭了，张岳有点心烦。

“大哥，表哥他不会判死刑吧……”富贵知道表哥一切罪名都是由他而起，他又一向和表哥关系最好，所以格外的难过。

“肯定不会！富贵，你先回去吧！一会你的夜总会又要开始营业了。”赵红兵说。赵红兵想单独和张岳聊聊以后怎么办。

“恩，那我先走了”富贵这点眼神还是有的，他知道赵红兵要和张岳单独谈。

“以后再办事，富贵这人不能用了，就让他把夜总会管好就行了。”富贵走了以后，赵红兵捏灭了烟头。

“不管怎么说，富贵对我还是没的说的”张岳说。张岳说的没错，直到张岳被枪决，富贵始终都对张岳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富贵即使有钱以后，张岳也一样能让富贵上刀山、下火海。张岳的确有这本事，这本事与生俱来，不是谁想学就能学会的。

“恩，我知道，我是说以后你再去办大事的时候，别带着他了”

“为什么？”

“如果换了以前，表哥出了这事，富贵该怎么样？”赵红兵朝张岳笑了笑。

“……”张岳没说话，倚在沙发上长长的呼了口气。他明白赵红兵的意思。

古典流氓的代表是刘海柱，拜金流氓的代表就是富贵。

“红兵，那你说赵山河那边怎么办？是缓缓再干还是……”

“我刚出来（出狱）的时候，你手下最能干的就是富贵和表哥，现在他俩一个软了，一个进去了，你能用的人就是马三和蒋门神了，他俩都不是赵山河的对手。听说现在赵山河纠集了不少人，一副不报仇不罢休的样子。呵呵，我看实在不行，咱们真得和他们火拼了”

“呵呵……”张岳笑了。他可不怕火拼。

赵红兵和张岳俩人都笑了。他俩上一次联手打架，还是七、八年前呢。

多年以后二狗曾听到因为此事高欢曾经取笑赵红兵：“你和张岳当时都奔三十岁了，在社会上戳出去也都像个人似的，还当自己是小孩子呢？还动手和人家打架呢？你还要点脸不？呵呵”

的确，当年能让赵红兵和张岳两个江湖大哥亲自带人群殴一场的，在我市也就是陈卫东、赵山河一伙了。李老棍子虽然有这个实力，但是李老棍子和赵红兵已经基本和解，虽然远远算不上朋友但也绝对不算仇人，不大可能再次翻脸。除了陈卫东和李老棍子这两个团伙，就算是赵红兵和张岳其中的一个亲自去打一个人，那么那个被打的人也会出名。

“这架不得不打”赵红兵说

“听说当时是你们一群人到处找赵山河，差点把全市翻了个底朝天，可不是赵山河到处找你们。你们想不打不就结了。”高欢说

“如果不是我们到处找赵山河，那就是赵山河提着枪刺天天找我们。如果不是我们先找到他，我估计当年我和沈公子开那饭店也早就被他砸了，你懂吗？”赵红兵说。

“不懂你在说什么。究竟是谁想找谁？”

“不懂就不懂，那我告诉你为什么这架不得不打吧！”

“你说来听听！”高欢说

“这事是由沈公子惹出来的，我和沈公子向来都是一个人，他的事就是我的事。现在这事落到了张岳的头上，我和他是最好的同学、最好的朋友。所以，这事我必须得管。”

“那你等到他们真被那赵山河欺负了你再管呗！哪有像你和沈公子这样二话不说，先动手伤人的。”

“这又回到了刚才的问题：我们为什么要先动手。现在我再跟你解释一下，任何对立的矛盾发展到最后，都是一方强，另一方弱。完全势均力敌的情况很少见。如果你不强，他则强。他强，你就要比他更强。这样，你才会成为矛盾冲突中胜出的一方”

“呵呵，你那时候不就经常念《道德经》吗？什么物法自然，什么上善若水，不都是讲阴柔的吗？怎么对赵山河又来了狠劲？”

“对付赵山河这样的浑人，只能比他更浑，呵呵，否则就会被他认为是软弱。”

“恩，比浑劲，谁也比不过张岳。当然了，你也不比张岳差多少。”

“我浑吗？”

“挺浑。尽管别人认为你不浑”

多年后，二狗听完了这段对话以后才明白为什么当年赵红兵再战江湖。

“把四儿也找来吧！”赵红兵对张岳说。

“呵呵，用的着那么兴师动众吗？”

“有备无患”

赵红兵和张岳大概聊了两个小时以后，张岳的传呼响了。

“富贵出事了”张岳看了看传呼说。

第三十四节　上兵伐谋（上）

接到传呼后，赵红兵和张岳赶到了巴黎夜总会。

赵红兵和张岳到巴黎夜总会的时候，是北京时间晚上10：30，这是平时巴黎夜总会最热闹的时候。他俩一进这夜总会的门，就知道，今天这事儿大了。

因为平时的夜总会到了这个时候，早已是人声鼎沸，而现在，他们一句话也听不见，一点音乐也听不见。

偌大的巴黎夜总会里，只剩下几个服务生在默默的打扫着满地的碎酒瓶子，桌椅板凳东倒西歪，一片狼籍。霓虹灯早已关掉，开的全都是日光灯。

“富贵呢？”

“去医院了，刚走”服务生回答。

“怎么了？”

“被捅了6、7刀”

赵红兵和张岳随后去了医院。

手术室外，赵红兵和张岳看到了虽然看起来比较紧张但是还是显得很优雅的小梅。

“富贵被谁捅的？”

“赵山河”

“医生怎么说？”

“医生没说，现在抢救呢”

从小梅的口中，赵红兵和张岳了解到了事情的经过。

赵山河是在富贵回到巴黎夜总会后大概一个小时到的。

赵山河先叫了10个人堵在门口，任何人都不让进，更不让出。另外足足有50多人，全进了夜总会。领头的赵山河，手持开山大砍刀，身后的人有人拿斧子，有人拿锤子。见人就拿刀背抡，见桌子就用锤子砸。

可怜的巴黎夜总会，几个月内连续被砸两次。这次赵山河砸场子距离上次王宇砸场子还不到4个月。

两分钟后，夜总会的客人全被赶到了二楼。

“告诉你们，我是赵山河。今天我不砍你们，从今以后，谁来这里玩，我卸谁一条胳膊”海归混子赵山河普通话不错，喊得声音洪亮。

“富贵呢？”赵山河继续喊

赵山河没听见回音，但他看见了一双冰冷的眼睛，这双冰冷的眼睛正离他越来越近。

“富贵，你还认识我吗？”

“操你妈”随着富贵这声怒吼，富贵连人带刀都冲了过去。

看到用自己右手换来的夜总会被砸，富贵不要命了。

富贵出手极快，即使是只有左手，依然势如闪电。赵山河没想到富贵说动手就动手，猝不及防，只能用手臂挡住了已经刺到眼前的卡簧。赵山河手臂中刀。

同时，赵山河抡起开山刀朝富贵的头上也是一刀。

“操你妈，老实点，把刀放下”赵山河身后的两个兄弟都举起了枪。“蹲下”赵山河的兄弟继续喊，还学起了公安。

富贵扔了刀站住不动了，但也没蹲下。

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此事的富贵，就是鱼肉。再动，肯定是死。不动，或许还有可能活下去。

富贵毕竟不是张岳也不是赵红兵，如果是张岳或者赵红兵遇到这样的情况，肯定殊死一博。

“攮他！”赵山河捂着胳膊朝身后的一个兄弟说。

“朝他肝上扎”捂着胳膊的赵山河连扎富贵的具体部位都指导。

“操，你扎错了，那不是肝！”赵山河不断纠正扎的部位。

“把刀给我！”赵山河看见连扎五刀都没扎准，怒了，劈手抢了过来。

抢过了卡簧的赵山河只一刀，就扎在了富贵的肝上。

“看见没？这里才是肝！”赵山河不无得意的说。

第三十四节　上兵伐谋（下）

富贵捂着肚子蜷曲着倒在了地上，血从指缝中流出。富贵，真是个苦命的人。

“你要是不死，你就告诉张岳，下一个就是他”赵山河说完扬长而去，几十人，浩浩荡荡。

据说，救护车来的时候，富贵已经休克。

“赵山河，你就折腾吧！”听完小梅的话，张岳咬着牙说了一句。

“一会把四儿也叫来吧！”赵红兵又想组织会议了。

当天晚上，张岳被医生告知：富贵的肝要被切下去一小块。

深夜，赵红兵、李四、小北京、张岳等四人开了一个小规模的会，会议的具体内容二狗不得而知，但根据后来事态的发展，二狗可以判断，会议的核心内容应有如下几点：

1、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人数上，一定要比赵山河多。这事由王宇、王亮、马三、范进等人负责，多找一些外围的兄弟。

2、制造舆论，大张旗鼓的找，让全市的混子都知道，就是要动赵山河。

3、任何人都不许独自上街，如果出门至少要带5人。

4、有了赵山河的消息，任何人都不许擅自行动，必须通知其它兄弟。

5、巴黎夜总会，继续营业，以后每天晚上，大家就在巴黎夜总会集合，看看赵山河敢不敢来第二次。如果来了，那最好，往死里干。

这件事赵红兵并没有找费四和小纪，因为九十年代的小纪，基本属于洗心革面了。干的是正经生意，虽然倒腾文物也属于违法行为，但是那时候的小纪极少参与混子间的争斗，一心赚钱。而费四虽然依然称得上是江湖中人，但是被二虎挑了手筋和脚筋以后，自己已经不便出手斗殴，也属于半隐退的状态。

当时赵红兵兄弟几人中，实力最强的当属李四和张岳，他们二人也是当时全市最有名的江湖大哥，手下都有些得力的兄弟，一吹哨子，叫来几

十个兄弟不是问题。当时全市的小混子，都以认识张岳、李四为荣。毫不夸张的说，当时在我市，如果有小混子说曾经跟着张岳办过事或者是跟李四喝过酒，就好像是祖宗坟上冒了青烟似的，甭提多荣耀了。所以说，张岳和李四想找点混子帮忙打架，忒容易了。名头更响的赵红兵如果想找些兄弟帮忙，可能更加容易，但是赵红兵不大愿意去找人助拳，一直都是。

八十年代的赵红兵、小纪、李四等人都以上战场和敌人血战为荣，复员以后几乎从不显示自己身上的伤疤以表现自己的勇猛。

九十年代的小混子们都以能跟随张岳、李四等人在街头打架斗殴为荣，闲着没事就撩起衬衫让别人看看自己斗殴留下的刀疤以显示自己的沧桑。

只差十年，年轻人的世界观却已大大的不同。

总之，这次事件，赵红兵团伙中的几位江湖大哥，一齐吹了哨子，这么多年来，这是第一次。他们几人再次走到一起与陈卫东、赵山河一战不仅仅是由于兄弟义气，而且也和利益有关。因为，虽然他们都是自己在做自己的生意，表面上互不相干，但是他们红火的生意都和他们在社会上的知名度有关，社会上的人都知道他们几人的关系。他们几个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赵山河这小子还真是有面子，一下惹火了这么多江湖大哥”。江湖中人都说。“估计这下赵山河非死即残了”。

二狗认为：一向低调的赵红兵这次大张旗鼓的要收拾赵山河，原因有二。第一：打击赵山河的信心。赵山河初次袭击富贵，得手后肯定气焰嚣张。大张旗鼓的满市找赵山河，就是要告诉赵山河：甭管你多少人，我们肯定不怕你，而且我们就是要抓到你。第二：赵山河这次砸了巴黎夜总会，张岳这人丢大了，现在绝对有必要让社会上的混子都知道：张岳就是张岳，绝对不是好惹的。

赵红兵等四人开会后的第二天，以王宇、范进、蒋门神为首的几个小团伙就都上街了，到处寻觅赵山河的行踪。

二狗对那几天的王宇印象深刻，黑色牛仔裤、铮亮的黑皮鞋、梳着当时流行的张学友式板寸、一尘不染的白色衬衣塞进了腰里，本田400的摩

托车后座带着一个兄弟，这个兄弟手里拿着用报纸包着的两把开山刀。他的本田400后面，还总跟着5、6部其它型号的摩托车，每部摩托车上都有俩人，后座的人同样拿着用报纸包好的刀。

那几天，这个摩托车队整日在市区里呼啸而过。只要是个人就能看出来，他们这是要砍人去。

和王宇的招摇相比，蒋门神低调了许多，据说他那些天带着十几个人，开着三部车，见到混子就打听赵山河。

两三天，全市的混子都知道了，张岳要弄死赵山河。

而那两三天，赵山河也仿佛的确是人间蒸发了，谁都不知道他的行踪。后来才知道，赵山河那几天消失并不是因为对张岳的恐慌，而是因为他担心富贵被他捅死，所以躲了起来。

当几天后，赵山河得到消息确定富贵已经脱离生命危险后，终于又浮出了水面。

一个黄昏，王宇在一家叫“透明食府”的饭店，看见了赵山河。赵山河当时正在和十几个人在一起喝酒。

这个饭店之所以叫做“透明食府”，是因为，整个饭店的外立面都是玻璃的，全透明，从外面过的人就可以看到里面吃饭的人。当时，这个饭店也是我市最高档的几家饭店之一。

王宇办事老练，没有贸然动手，给张岳、李四、蒋门神等人都打了传呼。

“赵山河在透明食府”，王宇在传呼中这样留言。

自这个传呼，开始了我市九十年代最经典且场面最恢宏的连环械斗，血流成河。

第三十五节　偷袭（上）

王宇的传呼打完15分钟后，两拨人到了，几乎同时到的。

第一拨只有三个人，赵红兵、沈公子、潘大庆，开着破林肯到了，停在

了马路对面，三个人下车了，全空着手，没带任何家伙，走在前面的赵红兵穿着他那条绿色军裤，脚下一双八块钱的黑布面板鞋，上身穿着件黑色的毛衣，双手踹兜，神定气闲，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是来透明食府吃饭的呢。90年代初，赵红兵那条总是干干净净的绿色军裤是其标签性的服饰，很多他的崇拜者模仿他穿绿色军裤，但是无论谁都穿不出赵红兵的感觉。第二拨有四个人，是李四带着王亮和另外的两个兄弟，李四依然是懒洋洋的表情，黑休闲裤黑皮鞋，夹克衫，胳膊下还夹个他每天夹着的黑色夹包。当年江湖中人曾传言，李四每天都夹着个包，包里有且只有三大件，钥匙串、一支手枪、一盒红塔山烟。赵红兵听到这传言乐了：“四儿包里哪能有手枪，他开了个游戏厅几乎每天都要请派出所、工商局、文化局的人吃饭喝酒，他敢往包里放手枪？他那包里全是人民币，100一张的，每天出来都至少两万。”究竟李四成天带没带手枪二狗认为还是赵红兵更有发言权。

“四儿”赵红兵扬了扬手。

“张岳呢？”李四也朝赵红兵扬了扬手，转头问守在饭店附近的王宇。

“打了传呼，刚回了，说还得再过20分钟到”

“等张岳吗？”李四问赵红兵。

“不等了”赵红兵和沈公子异口同声。

“进去，收拾他”沈公子把收拾赵山河说得比出去吃顿饭还轻松。

“……”李四看着赵红兵和沈公子，笑了。

这兄弟几个，虽然还是隔三差五的聚在一起吃饭喝酒，但是太多年没携手作战了。现在恶战来临，李四心潮有点澎湃。

几年后，尤其是2000年以后，我市的混子间曾流传这样一句话：“如果真想和谁拼一把，千万别惊动赵红兵。只要有他参与进来，那这架十有八九是打不成了”。的确是这样，绝大多数情况下，赵红兵都会选择息事宁人的处理办法，能把事压下去就把事压下去。

但这次，赵红兵却如此迫切的希望收拾赵山河一顿，除了赵红兵认为和赵山河的仇怨不可通过其它的形式化解以外，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

是：赵山河当时身背两起重伤害，只要不弄死赵山河，无论怎么样，赵山河都不会去主动报官。本次血战，只是在比狠，不出意外，和公安局基本无关。赵红兵刚刚出狱一年，他可不想再次进去。

赵红兵，愿意在多数情况下与人为善。但在赵山河这样的人面前，赵红兵肯定不是什么善男信女。

那天，是初秋，我市初秋的夜，空气总是很清新，沁人心脾。透明食府里灯火通明，一楼超过300平米的用餐大厅里，当天起码有300-400人在这里聚餐，赵山河坐在最靠里面的桌子，背朝着门。后来李四曾评价说：海归混子赵山河还是江湖经验不足，有经验的江湖大哥无论走到哪里从来都是背倚靠着墙，眼睛对着门口，而赵山河在明知道最近有无数人在找他的前提下居然还背对着门，这不是找残呢吗？

赵红兵、小北京、李四等人推门进了透明食府，他们三个走在最前面，他们三人都当过兵，走路时腰板都笔直，显得十分精神，跟在他们三个身后的是王宇、王亮等十几个兄弟。

进了饭店以后，赵红兵顺手在吧台拿了个扎啤杯。透明食府是我市第一家供应扎啤的饭店，吧台上放了无数个扎啤杯。

赵红兵等不到20人在这人声鼎沸的饭店中并不是十分显眼，并没引起赵山河等人的注意。走在最前面的赵红兵还不时的和认识人微笑着打着招呼。

赵红兵等人离赵山河越来越近，据说当距离还有2-3米时，都已经喝得微醉的赵山河桌上终于有人看见了赵红兵。

“红兵大哥！”一个人指着赵红兵说了一句。也不知道是他是在和赵红兵打招呼，还是告诉赵山河，赵红兵来了。

听到这句话，赵山河蓦地回了头。

在赵山河刚把脸转过去的一刹那，眼前就出现了一个亮晶晶的扎啤杯子。紧接着，这个扎啤杯子带着风声结结实实的拍在了他的脸上。

动手的当然是赵红兵，这一下砸的极是凌厉。后来得知，赵红兵不但把赵山河的鼻梁骨砸得粉碎，又把右侧的脸颊骨砸碎，就这一下，根本没

用第二下。

赵红兵就是赵红兵，要么不动手，动手就没轻的。

后来二狗曾经听过有人调侃赵红兵：

“红兵大哥也玩偷袭啊！”

“当兵的时候除了偷袭我不会别的。我们连长曾经说，作战时千万别当春秋五霸中的宋襄公。对待敌人，就要让他措手不及。”

“偷袭的感觉如何啊？”

“很好，手感很好，哈哈”赵红兵说完，罕见的大笑了起来。

其实，赵红兵对赵山河的身手和他们团伙的火力还是很忌惮，他一进饭店就是要擒贼擒王偷袭击倒赵山河。

赵红兵这一扎啤杯砸下去后，山崩地裂的一声响，赵山河连人带椅子仰面栽倒，在栽倒的时候，赵山河本能的用胳膊架了一下桌子，结果，桌子也翻了。

可见赵红兵这一扎啤杯砸的有多有力。

第三十五节　偷袭（下）

赵山河倒地以后，他那目瞪口呆的同桌兄弟又迎接来了连续三四个暗器，沈公子发的暗器，这是他顺手从别的桌子上拿过几盆冒着热汤的东北大炖菜，连菜带汤再加盆子都甩了过去。

沈公子打群架始终秉承着一个原则，不管对方是什么人、有多少人、拿着什么家伙，总归是先把他们搞得心烦意乱再说。他连下象棋也是如此，赵红兵下象棋始终下不过和他棋力相当的沈公子的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下棋时沈公子始终在喋喋不休的说话，把赵红兵说的心烦心乱，所以赵红兵最后总以输告终。

为什么沈公子和赵红兵打架时几乎从不抄家伙？原因就是他俩就地取材能力都忒强，任何一件东西到了他俩手中都会成为极其厉害的武器，二狗相信赵红兵就算是没有那个扎啤杯子，也会顺手抄起有其它有效的武

器。

有预谋的打群架却不带武器，显然让人更加感觉大哥风范十足。

伴随着沈公子甩出的小鸡炖蘑菇、猪肉炖粉条、牛肉木耳柿子，10来把亮晃晃的开山刀掩杀了过去，这是王宇、王亮兄弟带的队。

和赵山河在一起喝酒的十几个兄弟瘁不及防，接连中刀，连拔刀的机会都没有，一时间，狼哭鬼嚎。

而此时的赵红兵、沈公子、李四等三人根本不参与与其它人的斗殴，三个人专心致志的踢赵山河一人，据说当时赵红兵和李四是用脚踢，而沈公子则是跳起来用脚跟连踩带跺。赵山河虽然身手出色，但是被经过专业训练的赵红兵等三人连续狠踢，根本就没有站起来的机会，只能双手抱头蜷曲在地。

架打到这份上，透明食府里几百号人已经没人再吃饭了，纷纷放下筷子看热闹，即便是我市九十年代几乎每天都有砍人的事件发生，但毕竟几十人拿这大片刀的群殴的场面还不是总有机会看见的。

赵红兵他们要的就是这效果，要的就是让所有人都知道，今天赵山河完了。

而据当时正好路过透明食府并驻足站在透明食府饭店外面隔着玻璃赏析本次群殴的丁小虎后来对二狗介绍说：“当时我隔着玻璃看红兵大哥他们砍人的感觉就像是在看宽荧幕的电影大片，透明食府的玻璃不是一般的结实，赵山河的人全被逼得贴在玻璃上，开山刀也没少抡在了透明食府的玻璃上，但是玻璃就是不碎，不断的有血喷在钢化玻璃上。而当时的群殴中最与众不同就是沈公子，手里攥着一个大哥大，总是跳起两三尺高重重的跺下，在人群中极是扎眼。”

丁小虎本人也经历恶战无数，但是他介绍完本次斗殴的场景以后，说：“我以前只觉得张岳比较糁人，红兵大哥和和气气、沈公子没个正形、李四每天懒洋洋总是没睡醒的架势，他们三人一点都不可怕，但是这次以后，我算是知道为什么社会上的人都说红兵大哥和李四比张岳还狠了，他们踢人是真往死里踢，看他们踢人觉得比王宇他们几个砍人还可怕。”

一分钟过后，赵山河的人已经是一片狼藉，而踢人的赵红兵三人和砍人王宇等人根本就没停下的意思。虽然赵山河的人有人拔出了刀，但是基本都是短刀，刚掏出来就被王宇等人的开山刀压制了下去。

这时，赵山河方面改变战局的人出现了。

根据沈公子的回忆说：这个改变战局的人耳朵上挂着一根粗粗的东北大宽粉，头上顶着一块蘑菇，浑身都是菜汤，不是一般的脏，脸上还刚刚被砍了一刀。而根据丁小虎的回忆说：此人耳朵上的确是挂着一根宽粉，但是头上顶着的是一片西红柿。

二狗认为头上具体顶的是什么植物都不重要，总之，此人肯定刚刚被沈公子的暗器袭中，然后又被王宇等人的砍刀砍倒，还没机会去顾忌自己的形象。为了方便，根据此人当时独到的外形，下文中将此人称之为“猪肉炖粉条”。

据说当时，刚刚被砍翻在地并窝在墙角的猪肉炖粉条霍地站了起来，手里拿着一把仿六四手枪！

“操你妈，都别打了”猪肉炖粉条双手握着仿六四，指着王宇。据说此时的猪肉炖粉条情绪十分激动，耳边挂着的东北大宽粉随着他这声怒吼剧烈的晃动，然后又简谐振动。但是始终没掉在地上。

王宇等人都停下了手，赵红兵也停了下来。

偌大的饭店内，一片寂静，目光都投向了猪肉炖粉条。

“哎，孙子！你那破玩意最容易炸子儿！”沈公子打破了沉默，拿着大哥大的天线指了指猪肉炖粉条。机枪大炮的枪林弹雨都经历过的沈公子，当然不怕猪肉炖粉条手中的仿六四，他说的“炸子儿”的意思是当时的仿制手枪经常出现的产品故障，就是一开枪子弹打不出去，直接爆管了，仿制手枪这东西即使是出现了“炸子儿”问题也只能自己承受，谁也不敢去315投诉，所以主流媒体一直没有曝光劣质仿制式手枪。

“爱炸不炸，我今天就是要崩了他”猪肉炖粉条情绪依然激动。

“你崩了他，我就崩了你。”李四发话了。李四右手塞进了夹包里，左手托着夹包，把包的一端指向了猪肉炖粉条。

李四夹包里那天究竟有没有枪谁都不知道，至今还是个谜。据江湖中人说：李四每天都带着枪，那天夹包里肯定放着枪。而当二狗问到赵红兵等人时，赵红兵等人总是微笑不答。

李四包里那天有没有枪不重要，重要的是大家都相信他包里有枪，这就足够了。

因为他是李四，我市当时最大的电子赌场经营者，江湖中数一数二的大哥。

如果是二狗这样拿着包去吓唬人，恐怕早被一拳干倒。

即使是空城计，也得看是谁在用。

李四把夹包对准猪肉炖粉条的那一刹那，空气凝固了，但时间还在流逝。

5秒

10秒

“看得揪心啊”丁小虎评价说。

“你们走吧，帐，以后再算！”凝固的空气中，赵红兵发话了，语调轻松，声音低沉。

这样的僵持，谁也不愿意再继续。

第三十六节　追杀（上）

其实赵红兵、沈公子等人根本就不怕猪肉炖粉条手中那把仿制六四式手枪，他们都觉得猪肉炖粉条没有拿枪就敢开的胆子。毕竟，不是人人都像张岳、费四，眼睛一红什么都干得出来。但他们还是选择了沉默，原因是，这把枪的枪口对准的是王宇。

赵红兵、李四都有拿自己的命去冒险的勇气，但却没拿王宇这样好兄弟的命去冒险的勇气。

或许，他们这样的性格也是他们之所以成为大哥的原因，爱兄弟更胜过

爱自己。这件事以后，江湖中人没一个人说赵红兵等人懦弱、见枪就怕。而是说：红兵大哥这人真讲究。

遇上大事，赵红兵和李四从来都是“兄弟们，跟着我冲！”，而不是“兄弟们，给我冲！”

“听了没，让你们走！”沈公子脆声喊。

被王宇等人砍得一片狼藉的赵山河兄弟扶起赵山河，踉踉跄跄的走了出去。赵山河的兄弟虽然被砍得十分狼狈几乎各个都浑身是血，但是却没有人被砍死或者重伤。看来，开山刀看起来再漂亮再吓人，实际的杀伤力也远远不如不起眼的三棱刮刀。

这也是古典流氓和拜金流氓的区别，古典流氓爱用三棱刮刀和枪刺，目的就是想置人于死地。而拜金流氓则更喜欢用砍刀或者卡簧，目的就是想吓唬人或者扬名立万。

噤若寒蝉的赵山河的兄弟从赵红兵等人身前鱼贯而过。后来小北京说：当时两个人架着赵山河，但是赵山河右腿根本就不敢着地，估计是被沈公子跺的太狠了。但后来得知，赵山河的抗击打能力和黄老邪有一拼，虽然被赵红兵等人当时踢了个半死，但是愣是连根肋条都没断，真是人类医学史上的奇迹，他身上主要的伤，就是被赵红兵砸的那一扎啤杯了。

据说，已经被踢的半死的赵山河在被架出去的时候还回过头来恶狠狠的看了赵红兵和沈公子一眼。

“谁再回头，我崩了谁”李四还是手插在夹包里，慢慢腾腾的说了这么一句。

再没一个人敢回头，包括赵山河。这仗，显然是赵山河等人完败。只不过，由于他们有把枪，没有败得一塌涂地。

这，只是这场连环恶战的揭幕战，远远还不是决战。

据说赵红兵、沈公子等人走出饭店时，居然还和饭店里看起来眼熟的人微笑着热情的打着招呼，他俩开饭店，认识的人多，没办法。

惊涛骇浪刚刚结束，他们就已经闲庭信步了。

他俩打招呼时多数人还没从刚才那场恶战中缓过味来，表情僵硬的朝他们笑着打了个招呼，极不自然，可能他们都在想：亚运饭店这俩老板平时一个看起来和和气气，另一个总是一脸坏笑，怎么看也不像是打架如此凶悍且身手如此出众的人啊！他们以前只是听说赵红兵在五年前打架最凶，凶过李老棍子，但是有机会见到赵红兵打架的人还是太少，毕竟，这是赵红兵出狱一年内第二次动手打架。他们中多数人印象中的赵红兵都是一个动辄就说：“兄弟几个，今天的帐不用算了，算我请”的豪爽大方的醉猫般的饭店老板。

今天他们知道了，赵红兵凶悍绝不是传说，那是事实。

毫发无损的赵红兵、王宇等人当时没走，而是留在了饭店门口，他们想等一会张岳。

五分钟后，张岳带着马三和其它10几个兄弟到了，开了三部车。张岳先下了车。

“走，进去！今天非作了赵山河！”张岳下车后风风火火就往饭店里冲。

“呵呵，你来晚了！架都打完了！”小北京笑着说

“打完了？！”张岳停下了脚步

“恩，完了，砍了赵山河他们一顿”

“砍完一顿就这么放他走了？”张岳可不想这么简单就结束。

“……”没人回话。

半晌，李四说：“他们有把枪，我怕他们搂不住火，伤了咱们的人”

“有枪多个几吧毛？”看样子，张岳绝不肯善罢甘休。

“呵呵，那咱们就继续收拾他呗！”赵红兵说。

“恩，他们去哪了？”张岳转身问骑在本田400上的王宇。

“不知道，不过我看见他们开着个白色面包车朝北边去了”王宇回答。

“你下来！沈公子，你骑这摩托！咱们追他们去！”张岳知道沈公子开车车速最快，本田400又是所有车中速度最快的车型。在九十年代中期，本田400堪称东北城市中所有机动车里的速度之王。

“好嘞！”刚才跺人还没跺过瘾的小北京推开王宇，上了摩托车。“张岳，抱紧我！”

张岳翻身上车，还没等坐稳，摩托车已似离弦之箭窜了出去。

20秒后，赵红兵等人已经只能听见本田400轰隆隆的马达声，再也看不见了摩托车。

“怎么办？”李四问赵红兵

“咱们也开车追他俩呗！”

赵红兵倒是不怕张岳和小北京出什么事，他知道，凭借小北京的身手加上张岳的胆量，赵山河他们未必是他俩的对手。赵红兵怕的是张岳盛怒之下失手杀人。

循着摩托车的马达声，赵红兵他们的七部轿车，也追赶了过去。

浩浩荡荡，不是一般的壮观。

第三十六节　追杀（下）

沈公子和张岳驾驶“九十年代东北城市竞速之王”本田４００追杀赵山河这一事件，至今，仍被我市市民津津乐道，仍被认为是我市九十

年代乱世江湖中的经典代表作。在我市市民心中，其经典程度足可与当年长坂坡前杀了个七进七出的常山赵子龙相比。

人都是有克星的。刘海柱克黄老邪，赵山河克富贵，赵红兵克李老棍子，李老棍子克勾疯子，这些人都是江湖中的成名人物，但落败的一

方总是不止一次败在对方手下，而且每次都是败的一败涂地。这次追杀结束后，大家发现，最能克赵山河的，显然是沈公子。但是此战成名的

不是沈公子，是张岳。那是因为，沈公子自始至终就不混黑道，他打架

完全是因为热爱打架这项运动，为张岳友情出场。

二狗闲着没事总抱着本《三国演义》看，昨天晚上电脑中病毒了没法更新，二狗又看三国时，再次心生疑窦，难以理解关羽本来是个卖枣

的小贩，如果活到今天本来应该是城管专政的对象，为啥一结义就有了绝世武功？思索良久，二狗有了自己的答案。１，关羽一定卖大枣时是与东汉末年的城管无数次街头斗殴时练就的一身本领。２，人中吕布，马中赤兔，自从关羽有了赤兔马，武功更上一层楼。

沈公子和张岳当天骑的本田４００，就是我市九十年代的赤兔马。

据说，仅用了１０几秒就消失在了大家视野之外的沈公子和张岳直接向城北杀去，城北是陈卫东、赵山河的传统领地，当年全市五绝中“

北卫东”的绰号可不是白来的，在这片大工厂的集中区里，小路比较多，比较窄，纵横阡陌，想找个白色面包车可真不容易。但据沈公子说，

他潜意识里，直接向以前陈卫东经营的青原鹿方向开，总是没错的。

这次，该赵山河等人倒霉，真被沈公子懵对了。

在轰隆隆的马达声中，在飞驰的本田４００激起的尘土里，朦胧的月色下，高速行驶的沈公子和张岳同时看见了这部在城北的小路上缓慢行驶的白色面包车。

“沈公子，慢点，是这部吗？”

“就是它！”沈公子说。张岳不认识这部车，但沈公子可认识，他是亲眼看见赵山河等人上的这部车。

沈公子话音未落，就听见“砰”的一声闷响，张岳开枪了。

枪林弹雨中活下来的沈公子都被张岳这一枪吓了一机灵，他完全没料到张岳说开枪就开枪，他后来曾对张岳这一行为做过评价：土匪就是土匪，一点战术都不讲，完全不按套路出牌，倒是下手比谁都狠，距离１０几米就开枪，而且还是在高速移动的摩托车上射击移动的面包车，也不知道张岳是自以为是王义夫还是许海峰。

玩过枪的都知道，手枪这东西精确度极差，最大的威力也就是在１０米之内，超过２０米想要伤人，就算是神枪手也没把握，电视上看的那些离了２０、３０米还能一枪击中的情况，全是扯淡。

张岳这第一枪究竟打到哪儿去了谁都不知道，但是可以确定的是，这枪肯定没打到白色面包车上。

张岳胆子比谁都大，但是枪法实在是不敢恭维。

张岳用的手枪是九十年代中期我市江湖中流行的“化隆造”仿六四，六发子弹，六枪打完了就是废铁一块，想装子弹也装不进去。当时张岳把这枪称之为“六响”。

“操，你丫等会再打！”被张岳这一枪吓了一大跳的沈公子骂了张岳一句，沈公子车开的太快了，灌了一嘴风，话都说不清楚了。

沈公子和赵红兵这样的参加过实战的退伍兵，即使是平时打架斗殴，也十分讲究战前布置的战术，并且会在斗殴中严格遵守战术纪律。但张岳不同，火一上来想怎么干就怎么干，看到张岳有组织无纪律，沈公子着实恼火。沈公子虽然只是友情客串黑社会，但是他始终希望把事情做的完美。

摩托车终于靠近了面包车，平行了，面包车内人对刚才张岳放这一枪浑然不觉。沈公子把摩托车和赵山河的面包车保持同一速度。

“打！”沈公子喊

“砰！”左手搂着沈公子腰的张岳右手持枪朝着距离他大约２－３米的面包车又开了一枪。

又什么也没打到。

如果说张岳那第一枪打不到是情理之中，那张岳第二枪还是打不中就实在有点说不过去了。用沈公子的话来说就是：不可原谅。（原话）

多年以后，某场甲Ａ联赛，国脚李铁把一个射不进去肯定比射进去要难很多倍的球一脚踢到看台上时，正好路过正好看见这镜头的沈公子说：“张岳的弟弟！这小子肯定是张岳的弟弟！”

“儿白，肯定地”赵红兵接过话茬。

张岳开的这两枪，实在是忒糙了点，比糙哥李铁还糙哥，和他的江湖地位严重不成正比，可以说，如果后来不是有神枪手沈公子出场解围，张岳人丢大了。

当沈公子还在看张岳第二枪究竟打到了什么的时候，张岳的第三枪又响了。

这次，伴随着“砰”的一声，还有“哗啦”一声脆响。张岳的第三枪，终于打中了面包车的玻璃。两三米的距离，射击面包车那样的庞然大物，两枪都打不中概率忒低了点。

“操！”据说面包车里的人一起惊呼了一声。

同时，面包车也加快了速度。

但面包车的速度肯定没本田４００快，如果说本田４００的速度是赤兔马，那个破白面包车的速度也只能算是一个小毛驴驹子。沈公子一搂油门，就冲到了面包车前面，很快，超出面包车大约２０几米。这时，“滋噶”摩托车一个急停，后轮甩尾，横在了马路中间，险些没把坐在后面的张岳甩了出去。

“枪给我！快”沈公子快速接过了张岳手中的枪。他对张岳的枪法彻底失去了信心，这枪一共才六响，张岳一个人没打到，就已经放了三枪了。必须要沈公子动手了。

此时的面包车已经看见沈公子和张岳的摩托车停在了他们前面，但是他们的面包车开的也不慢，停下来肯定不可取，掉头更不可能，只能硬冲了！面包车向沈公子和张岳的方面直接撞了过来。

此时，猪肉炖粉条从被张岳打碎的车窗中伸出了握着枪的手，还有半个脑袋。

“砰！”沈公子的枪率先打响。

车窗里伸出的手，垂了下去。然后，缩了回去。

沈公子和张岳的毫发无损。

后来知道，沈公子只一枪就打到了猪肉炖粉条的手腕，神枪！

“其实，我还是擅长用步枪，手枪这东西我用着也没什么准。”日后，每当兄弟们称赞沈公子神枪时他总这么罕见的谦虚一下。当然，这也可能是沈公子已经达到了吹牛的更高一层境界，谦虚。

说时迟，那时快，面包车已经冲到了沈公子和张岳面前，距离仅５、６米。

沈公子紧接着第一枪把第二枪打响。

这一枪，打在了面包车司机的左臂上。沈公子可不想杀人。

沈公子根本就没瞄，也没时间瞄，完全凭手感。

沈公子打完第二枪，和张岳一起把摩托车摔倒在地，俩人本能的躲过呼啸而过的面包车。

面包车轧着本田４００的前车轮胎冲过了沈公子和张岳的阻截。

面包车呼啸而过后，沈公子又开了第三枪。这一枪，打在了面包车的后轮胎上。

张岳的三枪，什么都没打到。沈公子的三枪，枪枪命中目标。

“追吧！”张岳扶起摩托车还要追。

“追什么啊，你就这么空手就去追了？！”沈公子说

这几枪打完，沈公子舒了口恶气，富贵之事由他而起，今天，他终于解恨了。

“不废了赵山河我不姓张！”张岳又咬了咬牙。

第三十七节　抓人（上）

“推柱子哥那修修吧，这车可是王宇的命根子”沈公子扶起摩托，摩托车前车圈都被轧栊了。

20几分钟后，赵红兵和沈公子会合了。

“没事吧！”看着沈公子和张岳没什么大事，赵红兵多少放了点心。

“没事，开了几枪”张岳说的轻松。

“打死人了没？”赵红兵知道，只要不打死人，赵山河就不会报案。

“肯定没有，但估计打伤了几个”沈公子说

“没打到赵山河，继续找他！”张岳说。

“找！抓！”赵红兵说。

赵红兵一向秉承一个原则，那就是要么不打，要么就彻底打服对方，既然这次赵红兵破例出手帮助张岳收拾赵山河，那么不把赵山河弄服，赵红兵也绝不肯罢休。赵红兵这样的混子在当今社会中已经很少见，当今社会中的混子打架多数浅尝辄止，没打怎么样就已经服软了，而胜利的一方也是乐于保持胜利的果实，不会赶尽杀绝，这样的结果就是谁也不服谁，两个团伙间斗殴持续不断。

“二叔，当时赵山河已经被你们打的很惨了，为什么还要全市找他，继续收拾他？”二狗曾这样问过赵红兵

“二狗，如果你生了病住进了医院，医生让你输三天的液，结果你输了第一天就觉得好得差不多了，你第二天、第三天是不是就不会继续输液了？”赵红兵问

“当然不会，我要根治我的病，一定要继续输液，巩固一下疗效”

“对，是这样，赵山河这小子当时有点太不知道天高地厚了，对付他，就要根治。一定要让他彻底服帖为止。”

赵红兵，就是要根治赵山河。

赵红兵和张岳、李四不同，张岳和李四手下都有如王宇、富贵这样核心的兄弟，同时还有外围的兄弟，都是十足的流氓团伙。而赵红兵则没有实际意义上的小弟，可能赵红兵也认为实在没必要有小弟。总之，在这次抓赵山河的行动中，赵红兵并没有招来帮忙的人手，但是大家还都认

为他作用极大。二狗认为主要原因是：虽然这是赵红兵出狱一年后第一次参与群殴，但是经历了八十年代一系列的恶仗，大家都对赵红兵心理存在一定的依赖，有赵红兵在，大家心里就格外的有底。

江湖中名气最响的，可能并不是手头最硬的。就好象是比尔盖茨的计算机技术放在美国一抓一大把，但是美国造就的IT第一成功人士毫无疑问是比尔盖茨。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比尔盖茨具备当年其它IT人士所不具备商业意识。

论身手，手有残疾的赵红兵可能不如李四。论勇猛，赵红兵可能不如费四。论机灵，赵红兵可能不如沈公子。论口才，赵红兵肯定不如孙大伟。论手黑，赵红兵肯定不如张岳。但是论沉稳，27年中，二狗从来就没见过有人能超越赵红兵。沉稳，应该就是赵红兵能领导群雄的最大原因。

人如果想成功，一定要具备一些常人所不具备特质。

废话不多说。

就这样，全市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抓人行动”轰轰烈烈的开始了，在枪战之前，到处找人的还是王宇、马三这样的小兄弟，在枪战之后，赵红兵、张岳等人也亲自加入了抓人的战团，上街了。

张岳与赵山河的枪战当时市民了解的倒是不多，而且也无人报案，公安局也并没有过问，这个事迹是在发生后的一两年内才在市民间慢慢传开的。但是赵红兵，张岳等江湖大哥一起要抓赵山河，那几天几乎全市的混子都知道，甚至，连普通市民都知道。

当年赵红兵、张岳、李四等人是如何抓人的呢？二狗可以简单的介绍一下：

他们抓人的手段有两种，第一种较为常规，就是让小兄弟去找赵山河的熟人打听，这样抓人方式虽然比较有效，但是很难真正对赵山河形成心理上的威慑。赵红兵他们当时真正吓到了赵山河而且使他们在全市名声更震的方式是第二种：浩浩荡荡的车队，见到餐饮或者娱乐场所就停车，通常是由李四或者张岳带着个小弟下车。

他们下车后径直走进店面，夹着包先环视一下，然后发话：

“老板，赵山河在吗？”李四长着东北江湖大哥最典型的一张脸，理着东北江湖大哥最常见的发型，举手投足间又绝对是个东北社会大哥风范。就算是不认识李四的人，一见到他，肯定知道他是个社会上混的。

“不在，四哥，有事吗？”

“那他最近几天过来了吗？”通常，李四都不会理会老板的问题

“没有，四哥，什么事儿呀？”

“他得罪我们了。见到他，给我打电话。”李四通常这样简单的回答一句，转头就走。

李四和他的小弟上车以后，老板往外一看：霍，10来辆车，车窗都开着，可以看见车里坐着赵红兵、张岳……

“赵红兵、张岳他们开着十几辆车，提着枪到处找赵山河”类似这样的话，一传十，十传百……

赵山河的确是被这阵势吓到了，以前我市混子斗殴从来都没这阵势。

彻底白热化了。

第三十七节　抓人（中）

事实证明，上街抓人还是有效果的。起码人们都知道，赵红兵等人在抓赵山河，平时和赵红兵关系不错的人有了消息或许会通知赵红兵。但也有人即使知道赵山河的行踪也不敢透露给赵红兵，因为大家都知道，赵红兵等人说不定干出多大的事来。

在枪战过后的第四天，赵红兵终于得到了赵山河的消息，又是马三打听出来的。

“赵山河今天聚了一群人，在钢窗厂厂部四楼，现在还在！”

“叫人，走！”赵红兵一声令下，车队浩浩荡荡的杀向了钢窗厂。

那天去的人基本集中了赵红兵团伙的骨干力量，赵红兵、张岳、李四、王宇、王亮、范进、蒋门神、马三，再加上一些其它的外围兄弟，大概

有五十人左右，声势较为浩大。

那天最立功心切的当属范进，据说范进自从和赵红兵等人混在一起以后，深感自己身手不行，比较自卑。所以他拜小北京为师，想学个三拳两脚，可是沈公子这人一向很懒，不愿意去教范进。每当范进说想学两下子的时候，沈公子就让他去练基本功，比如“金鸡独立”、“鲤鱼打挺”、“鹞子翻身”等基本招式。可范进这人比较笨，八年考不上大学绝不是偶然，虽然“金鸡独立”一下就练成了，但是光一个“鲤鱼打挺”就练了足足两个月，还需要至少打三次挺才能站起来，更不要说“鹞子翻身”这样的进阶动作了。沈公子曾评价范进的“鲤鱼打挺”是“死鱼翻白”，可见范进的“武功”有多差。尽管范进身手依然不行，但是他的确是想报答赵红兵借给他医药费和收留他的恩情。所以那天范进听到已经找到了赵山河的这个消息十分兴奋，抄起一把开山刀就上了沈公子的车。

而王宇和王亮兄弟是我市年轻一代混子中的佼佼者，更是李四手下的金牌打手，这样的场面，他俩必须要参与。而且，在这次去找赵山河的50余人中，至少有30人是王宇和王亮带来的兄弟，所以他俩坐的是头车，在与赵山河等人正面交锋时，他俩也必须冲在最前面。

据说，当天，和赵山河在一起的，起码也有40多人，他们那天是集中在钢窗厂厂部四楼的会议室里，准备对赵红兵、张岳等人复仇。

我市钢窗厂在我市北郊，80-90年代我市流行家家安装钢窗，所以这个厂家生意一直不错，有大约500-800名员工，厂区面积不小，一进大门就是一大块约2000平米左右的大空地，这块空地后面就是厂部的办公楼，共四层。

这就是93年的秋天一个再普通不过的日子，在钢窗厂的这片空地和办公楼里，血战开始了。

第三十七节　抓人（下）

那天是周日，偌大的厂子里，空空荡荡。

据说，赵红兵等人的车开到门卫处时，还曾被门卫拦了一下。钢窗厂虽然规模尚可，但还没有警卫室，只有两个门卫。周日，大门关着，但是大铁门边上还有个小门，在开着。就从这小门里，赵红兵、张岳等人鱼

贯而入，

“哎，哎，哎，站住！”两个门卫都走了出来，指着已经走了进来的赵红兵、张岳等人喊。

门卫也注意到了，还不断的有车开来，人不断的下，开始是十来辆黑色轿车和面包车，后来又跟过来几个红色出租车，下了车的人各个气势汹汹，快步向院内走去。

只要是个人就能感觉到杀气。两个门卫一老一少，老的大概60多岁，年轻的大概20多岁。二狗后来从其它途径听到过那个老门卫对那天赵红兵等人的评价，他是这样说的：“伪满时期，我还在农村老家，那时候在我的农村老家经常可以看见狼群，我就看到过两次，两次看到时，虽然我都是站在村子的炮楼上，比较安全，但是我还是觉得冷，从心里发毛。解放后，我再也见不到狼群了，也，再没那样的感觉了。但，那天，进我们厂部的那几十人，我又有了小时候看见狼群时那浑身冷，打哆嗦，心里发毛的感觉。他们就时狼，一群狼。”

那天张岳的眼神应该是像狼一样，狼要吃人，张岳要杀人。狼的眼睛是绿的，张岳的眼睛是黑的，但是冒出的寒光都是一样的，否则也不会让那个已年近古稀的老人有那种冷澈刺骨的战栗。

“你们是干什么的，站住！”年轻的门卫不知深浅的指着张岳说，并且快步走到张岳跟前。

张岳居然真的顿住了脚步。张岳停下后，侧过头去用他那双特有的阴森的眼睛直直的看了那个门卫2、3秒。

“蒋门神，把他指着我那根手指头给我掰断了”张岳声音不大，说完，转过头继续向前走，面无表情。

张岳的身后，传来了一阵又一阵的嘶号，年轻门卫发出的。

赵红兵看了看张岳，没说话

50多人全进了院子，直奔厂部大楼。门口，只留下跌坐在地上捂着手的年轻的门卫、同样默默无言跌坐在地上抱着年轻门卫的老门卫、拿着一把枪刺盯着这俩门卫别去报案的马三。

铁蹄过后，剩下的人只有两类，要么是伤者，要么是胜利者。

当赵红兵等人从厂门口走到厂部大楼的门口，再也没有受到任何阻拦。但赵红兵等人进院这个过程，却被赵山河等人在四楼看的清清楚楚。当时是初秋，窗子还都打开着，门卫那撕心裂肺的嚎叫，赵山河等人听不到才怪。

我市的混子向来对自己的地盘极其看重，张岳、李四虽然名头极响，但也多是在市区一带横行，在北郊，依然是陈卫东和赵山河的领地，在这片工厂区里，他们依然说一不二。而且，在那天很多和赵山河在一起的混子中，很多就是钢窗厂的子弟，甚至就是钢窗厂的职工。

张岳等人这样肆无忌惮的杀进了钢窗厂，北郊的混子们都眼红了，他们要捍卫自己的领地，捍卫北郊混子的尊严。

据二狗考证，在93年以前，无论是我市流氓的编年体通史还是纪传体通史，都没有文献记载曾经有其它地区的大批混子在北郊这个工厂聚集区里惹事生非。因为这个地区的流氓虽然单个拿出去未必是好手，但是在北郊的这几个工厂中的人互相都认识，有人挨了欺负喊一声真能叫出几百号人来。即使是武艺超群足智多谋的沈公子，当年和赵山河单挑时也是踹了一脚占了便宜骑摩托就跑，不敢久留。

所以，那天，在钢窗厂四楼的北郊的混子们，集体上了火，根本就没用赵山河动员。

赵山河并不是最先冲下楼的，在赵山河之前，已经有20几个混子冲下了楼，各个手持钢管、角钢和管制道具。

无论平时北郊的混子们到了市区再怎么不济，但那天，北郊的混子的确各个是下山猛虎。

这个工厂的厂部是老式的机关建筑，半楼一个长排的楼梯，从半楼上到一楼则是需转弯从左侧或者右侧的两侧楼梯上，然后从一楼再上一楼半的时候又是一个长排的楼梯，然后再从一楼半上到二楼又需要走两侧的楼梯，以此类推。

冲下楼梯的下山猛虎和冲上楼梯的一群恶狼在二楼半遭遇。

这里，是当天血战的第一个主战场。

第三十八节　浑身是胆（上）

在赵红兵和张岳等人上了二楼时，已经听见了从四楼上冲下人的脚步声。

据说本来冲在最前面的王宇和范进听见脚步声后都停下了脚步，转头看了看张岳和赵红兵，没说话。张岳又看了看赵红兵，也没说话。

王宇等人等张岳和赵红兵的意见，张岳在等赵红兵的意见。

赵红兵也是一言不发，但他第一个快步冲上了去二楼半的楼梯，张岳、王宇等人紧随其后。他现在就是用自己行动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刚才张岳在门口滥伤无辜时，赵红兵就没有阻止，他是怕影响士气。现在，如果停下了脚步，或者下楼，那必将使本方士气大衰，赵山河方则士气大振。毕竟现在赵红兵身后站着的，已经不再是5、6年前那群训练有素且极少畏惧退缩的退伍兵了，而是一群以井市流氓为主体的乌合之众。如果赵红兵现在退缩，最可能的结果就是：身后这群乌合之众一哄而散，仅剩下赵红兵、张岳、李四、王宇等有限几个一身是胆的汉子。

如果真是这样，此战未战，赵红兵就已经败了。乌合之众的战斗力可强可弱，关键看首领的战斗力与意志力。人一生可拼的机会就那么几次，该冲的时候，赵红兵从不退缩。看到赵红兵沉稳有力的步伐，大家都觉得心里特别的塌实。

当赵红兵和张岳冲到二楼半时，他们已经听见，脚步声就在耳边。赵红兵的步伐速度依然没变，继续前行。向左转上了左侧的楼梯，和他一起上左侧楼梯的，是范进和李四以及身后的一些兄弟。张岳从右面上楼梯，和他一起上右侧楼梯的，是王宇和蒋门神。

最先和赵山河的人接触的，是从冲上左侧楼梯的赵红兵等人。两队人马面对面时，赵红兵只登上了四五级台阶。

据说，双方根本没废话，从上面冲下来的人直接就朝赵红兵飞来一脚。紧接着，两把砍刀和一个角钢抡了下来。该楼的楼梯非常窄，只能容纳3人并行，就在这狭窄的不到两米宽的空间里，双方展开了血腥的撕杀。

赵山河的人居高临下，占尽了地利。可怕的是，冲在最前面的赵红兵和李四，手里还都没家伙！而此时想后退都后退不了，他们身后挤满了正在向上涌的兄弟。

那天第一个被砍的就是赵红兵。赵红兵虽然身手出色，但是当迎面两把砍刀同时向下抡来时，他无路可退，更无处可躲。硬生生的挨了一脚以后，赵红兵居然用手臂格住了第一把砍下来的抡足了劲的开山刀，当时，他别无选择，只能用自己的胳膊挡，从下面冲上去的他，距离对方还不是足够的近，连去抓对方手腕的机会都没有。至今，他右臂上还有这道刀疤。

赵红兵的确是挨了这一刀，但是这一刀没白挨，他迎刀而上，左手抓住了抡来的第二把刀的人的手腕，抬腿照对方的膝盖就是一脚，这是赵红兵的老套路。

这时，李四也冲了上去，出手比赵红兵更猛更快，抓住了第一个砍了赵红兵的人的手腕后用力向下一拉，此人的手想抓住楼梯扶手但没能抓牢，在李四的猛拉之下失去平衡，迎面朝李四栽了下来，李四顺势一个背包，就把他扔到了正在向上涌来的自己人的人群里。

被李四扔到后面人堆里的第一个人算是废了，后来得知，他身上被切了30多刀，从头到脚没一处好地方。

赵红兵和李四在短兵相接中都凭借着拳脚取得了优势，而一向笨手笨脚的范进却吃了大亏，他的开山刀还没等抡起来，头上已经被砸了一角钢，他被砸了一角钢后还没等缓过神来，就已经被对方抓住了头发。

范进被抓到了头发以后，又被对方用角钢连续重击后脑三下。身经百战的赵红兵回忆说：“当时，以为范进不被打死也得被打成植物人”。但奇怪的是，事后大家把后脑被角钢砸得直淌血的范进送到医院后，经检查居然什么事都没有，最后只花了四块五毛钱的包扎费！当天晚上沈公子曾在医院的急诊室和划价取药的地方楼上楼下的跑，付了足足十几份医药费，但是沈公子只记得范进这一份医药费的价格，多年以后他依然记得，印象极其深刻。这是因为，范进的脑袋，的确太与众不同了。后来沈公子曾评价他说：范进这八年大学真没白考，考得后脑勺比常人硬了太多，他这脑袋的确与众不同，换了别人挨了这三下，早被打得大小便失禁了。

帝总是公平的，智商高且读书很好的女人通常长相要差一些，长相漂亮的女人却普遍读书不怎么好且智商不怎么高。范进身手差点，但是脑壳挺硬。

当时，李四在冲在最前面的三人的中间，赵红兵在他右边，范进在他左边。当他把砍赵红兵的人扔到身后以后顺手从后面的兄弟手中拿过了一把砍刀，朝着抓住范进头发的人就抡了过去，连剁两刀。

被剁的人松手，放开了范进。被连砸了三下的范进抬起头来恼火非常，抡圆了劲，朝对方的肚子就砍了一刀。这一下，险些给对方开了膛，被范进砍了一刀的这个人也一样，无路可退，硬生生的挨了一刀。

此时的赵红兵也已踹倒了对方冲在最前面的那个人，和李四一起，踩着对方的身体冲了上去，气势如虹。

想当个好混子，当个出色的混子，身手还是挺重要的。

流氓会武术，谁也挡不住。

在赵红兵、李四和范进等在左侧楼梯冲在最前面的三人逆转劣势连战连捷时，从楼梯右侧冲上去的张岳等人，却吃了大亏。

张岳遭遇的，是赵山河，太极梅花螳螂拳赵山河。

第三十八节　浑身是胆（下）

张岳、王宇等人只差几步就冲上三楼时赵山河手里提着一把大卡簧迎面直冲了下来。赵山河已经是身背两起重伤害，根本就不怕再多一起重伤害，这时刚被赵红兵的扎啤杯砸完没几天的赵山河鼻子脸上还在剧痛，走路也是一瘸一拐，心里窝着一股火。

手里攥着卡簧的赵山河连人带刀扑下的第一个目标就是张岳这边冲在最前面的王宇。

第一刀就扎在了王宇的身上……

血气胸！一刀就扎出了个血气胸！

王宇被赵山河一扎一撞之下仰面倒下，走在王宇身后的张岳左手一搂抱

住了王宇。这天的张岳并没有带枪，他手里那把六响的手枪已经打完，已经成了一块废铁。

王宇身边蒋门神拿着一把喷子，看都没看，仰面朝台阶上赵山河的胸口就是一枪。“咣”的一声。蒋门神不是一般的凶悍，拿起枪就朝赵山河的胸口轰。

根据目击的张岳和蒋门神后来说，这一枪打到赵山河身上后，火星四溅！！为什么说是火星四溅呢？？！因为赵山河真的练成了护体神功吗？肯定不是！那是因为，赵山河那天穿了件老式特种钢防弹背心！据说这种防弹背心目前军人和警察已经不多用，因为实在太重，足足有20多斤。但就是这件特种钢为主要材料的防弹背心，在这关键时刻又救了赵山河一命。至于说是不是这一枪打在赵山河身上后火星四溅是否存在夸张的成分，二狗无法考证，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一枪没对赵山河形成任何伤害。

据二狗所知，我市混子打架，第一个穿上防弹背心的就是赵山河，在赵山河被轰这一枪之前，我市任何混子在开战之前都没有这样先进的防具。海归混子，的确给我市的黑社会带来了一丝新鲜的空气。

但这也提醒了赵红兵和张岳等人，以后当赵红兵和张岳团伙再与其它团伙群殴时，财大气粗的赵红兵等人不但给兄弟们都配上了防弹背心，还配上了钢盔！！极大的增强了战斗力。

赵山河虽然没被这枪击伤，但也着实吓了一楞。

在赵山河这一楞神的工夫，左手搂着王宇的张岳右手挥刀拼尽全力朝赵山河一刀抡去。又是“铛”的一声，据说又冒出了一溜火星子。张岳这一刀下去，才知道，赵山河穿了防弹背心。

赵山河在挨这一刀的同时朝半瘫在张岳身前的王宇胸口蹬了一脚，王宇和搂着王宇的张岳同时仰面朝楼梯下倒去。同时，赵山河的兄弟也从上面冲上来，居高临下，连朝蒋门神砍了两刀，蒋门神抬手挡了两刀后被砍翻。

从右侧冲上楼梯张岳等人全线溃败！他们直接面对的是从小和赵山河一起玩到大的一起练武的几个兄弟，也是赵山河团伙的骨干力量。

当时，被赵山河一刀扎得已经呼吸开始困难的王宇头朝下躺在楼梯上，雪白的衬衣上盛开了一朵大红花。而赵山河手里的卡簧又扎在了刚刚倒地的张岳的胳膊上。眼看，张岳等人今天就要在这里被灭。

赵山河，又是一刀，扎向了张岳的的脖子，尚未起身的张岳狼嚎着抓向了赵山河的手腕。

但，张岳，就是命不该绝，用讲评书的话说就是：“说时迟，那时快，斜刺里杀出一彪人马”。

一把黑油油的莫辛纳甘苏式四棱枪刺扎在了赵山河的腿上。沈公子到了。

开战时沈公子走在队伍的最后，当张岳和赵山河等人交手时，沈公子尚在二楼和二楼半之间，眼见赵山河和张岳接上了火，在前面的楼梯里却塞满了自己人，沈公子根本无法从楼梯上去。当沈公子看到张岳等人仰面从楼梯上倒下后，情急智生，顺手从王亮手中接过那把莫辛那甘四棱枪刺后向上一跃抓住了二楼半到三楼之间楼梯扶手的铁栅栏，脚踩上了二楼到二楼半之间的楼梯扶手，从二楼半到三楼之间的楼梯扶手的铁栅栏间递了出去，狠狠的扎在了赵山河的腿上。莫辛那甘枪刺又细又长，尖极是锋利。沈公子这一扎，把赵山河小腿肚子上的肉扎了对穿。

赵山河吃痛，腿一软，卡簧也扎偏了。

沈公子身手极是敏捷，翻身上了楼梯，朝赵山河身边的兄弟又是一刺。

赵山河的兄弟对有如神兵天降的沈公子毫无防备，肩膀又被刺中。

“张岳，下楼！和他们出去打！”沈公子边刺边喊。他清楚，他是靠突袭勉强支撑住局面，等赵山河等人缓过神来，己方仍然不是对手。

“谁下来！我就扎了谁！”沈公子站在张岳和赵山河之间，手持起码有70cm的枪刺，颇有点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架势。

“下楼！都下楼！”赵红兵听见沈公子喊，也招呼自己左侧楼梯的兄弟快点下楼。

张岳和蒋门神连拉带拽着王宇，快步冲下了楼。

沈公子敏捷的身手和那把骇人的四棱枪刺的确震住了赵山河和他的那些兄弟，给张岳等人起码赢得了半分钟的下楼时间。

据说，当沈公子和赵山河僵持了约半分钟后，当张岳和赵红兵等人马上就要下到一楼时，赵山河旁边的一个兄弟突然抡起了战刀朝沈公子迎面砍了下来，沈公子当时站在台阶上，左手扶着楼梯，右手抬起枪刺奋力一隔，隔住了这把开山刀。

这时，赵山河又是一刀朝沈公子捅来。

赵山河这一刀，刺出了我市混子斗殴中到今天为止依然是最具观赏性的一个动作。

当赵山河这一刀刺来时，身手极佳的沈公子居然一个后空翻翻到了二楼半的平地上，转身就下了楼，跑了！后空翻！！！

一刀刺出，对方居然一个后空翻跑了！这在人类斗殴历史上也是极其罕见的！！！

这样的逃跑方式是不是有点太经典了？沈公子就是沈公子，连逃跑都跑的这么潇洒，这么与众不同，这么脍炙人口！

沈公子以后空翻的方式躲了一刀转身逃跑这件事至今依然为人所称颂，而且越传越玄，后来已经有人这样说了：“赵山河一刀刺出，沈公子一个后空翻翻下了楼梯，紧接着又是两个拉拉提……”。总之，就差没说沈公子后来又来了几个托马斯大回旋了。

毕竟，沈公子这属于斗殴中的急中生智，并不是体操表演，如果是体操表演，那么我市的体委必须把这个动作以沈公子的名字命名，命名为“沈公子后空翻”之类的，这肯定是必须的。

赵红兵等人撤出楼道后，赵山河等人也追了出来。

钢窗厂的大院，成了当天血战的第二战场。

第三十九节　十面埋伏（上）

沈公子是赵红兵等人中最后一个从钢窗厂厂部的主楼冲出的。

到了厂部主楼外面的空旷的厂区，赵红兵等人就不存在任何劣势了。

从主楼冲出的第一个就是腿刚刚被扎了个对穿还在淌着血的赵山河。此时的赵山河已经忘了腿上的疼痛，红了眼睛去追又扎了他腿一枪刺的沈公子，据说他速度极快从门口冲出，跑的时候根本就看不出腿上的伤。

虽然赵山河自认为是海归混子，高人一等，但是他愣头青的本色始终难改，与打起架来有着惊人的冷静的赵红兵、沈公子、李四等三人相比，赵山河可能身手更好，但是真的杀红了眼，他肯定不是以上三人中任何一人的对手。

这不，他刚冲出来就被早就埋伏在门外的赵红兵一脚放倒！这一脚，又是狠踹在了他的左膝侧面的膝关节处，又准又狠。如果说以赵山河平时的身体素质和武术功底，根本不至于被一脚放倒，但他根本就没料想到会有埋伏，突遭袭击，一下摔到了埋伏在楼门另一侧的张岳身边。

张岳根本没废话，猫下腰连砍了他三刀。

第一刀砍在了他的脸上。

第二刀砍在了他的脖子上。

第三刀砍在了他的挡在头前的胳膊上。

张岳每一刀都是想要他的命，当张岳砍第四刀时，被从主楼里冲出的赵山河的弟兄连砍带撞摔倒滚倒在了主楼的台阶下。

赵山河免于一死，他实在命太大了。

二狗依然记得当时大家都说有这样一个细节：当赵山河被身边的几个跟随多年的兄弟掩护着冲向门外时，一瘸一拐的赵山河居然左手捂着受伤的脖子，右手端端正正扶着天灵盖向前跑！

赵红兵等人当时都不理解为什么赵山河以如此奇怪的姿势逃跑。后来，赵山河在半年多以后，伤完全痊愈以后的一次酒局中才对他自己的兄弟说：“我当时捂着脖子扶着头跑，是因为，我以为张岳已经把我的头砍了下来，我怕我不扶着我的头随时会和我身体分家。”

有点常识的人都知道，如果脑袋马上就要掉了的话那人早就死了。

可见，当时赵山河，被张岳砍懵了，吓懵了，彻底糊涂了。

赵山河的几个跟随他多年的兄弟都会点功夫，边扶着一瘸一拐的赵山河向厂子大门外跑，边抡着刀防卫，但即使是这样，仍然被追上来的范进和李四等人砍得各个血淋淋。

赵山河完了，北郊的混子群龙无首了。

二狗曾经在第一部中提到过，赵山河领导的北郊混子品牌战略都太失败，在他们的团伙中，只有赵山河是江湖大哥，只有赵山河有号召力，赵山河一旦被拿下，其它的混子多数都作鸟兽散，完全失去战斗力。而赵红兵等人则不同，张岳是江湖大哥，赵红兵是江湖大哥，李四是江湖大哥，就算是范进之流，也具有一定的领导能力，折了一个根本就不怕。

张岳、李四等人都是已经成了精的混子，都知道只要拿下了赵山河，其它人虽然多但是根本不足为虑，刀和枪刺都朝赵山河一个人身上招呼。

血战的第二场开始一分钟后，赵山河的人已经被切成了三截。

第一截是已经冲到厂区大门口的浑身是血的赵山河等5、6个人。

第二截是被堵在厂区大院里的10几个人，他们已经回不去办公楼，也出不去大门，被蒋门神等人逼在厂区大院里的一个角落里，全被归拢，最惨。

第三截是被堵在办公楼里的20几个人，他们还好，死死的守住办公楼，不出去，损伤不大。

赵山河等人冲到厂区门口时，守在那里的马三又迎面来了一枪刺，扎在了赵山河的防弹背心上。马三一楞，被赵山河的兄弟甩了一刀。这一刀，甩到了马三的脸上，旋掉了马三的半个鼻子。

马三捂着脸一侧身，赵山河等5，6个人从厂区的大门冲了出去。

赵山河，又跑了，尽管跑的很仓皇，但是他的确是跑了。

在厂区大院里被围住的十几个北郊混子，被砍得鬼哭狼嚎。虽然被砍死的没有，但是重伤的不少，据二狗所知，有一人被捅得豁了膛，后来在

医院里把肠子都洗了又放回去缝了起来。还有一人，背上被开山刀砍了一刀，据说是李四砍的，伤口至少有二指宽，可见这一刀有多狠，后来在医院里缝了上千针。

这次侥幸跑出去的赵山河，在95年8月前，赵红兵和张岳陆续落网和李四跑路前，再也没有在本市出现过。

一将功成万骨枯，这一战，赵红兵、张岳、李四等人终于彻底收拾了北郊的混子，名声达到了出道以来的最高值，毫无争议的成为了全市黑道第一团伙。除了已经基本和解的李老棍子外，再无任何一个团伙可与他们抗衡。

名，就成在这狼烟四起的北郊钢窗厂院内。

付出的，是马三的半个鼻子和险些折磨死王宇的血气胸。

还有，钢窗厂那十几个混子上万毫升的鲜血。

从此，北郊的混子一蹶不振，直到95年夏赵红兵等人再次入狱，赵山河回归之后。

二狗最近的十来节写的有些血淋淋，但是只能血淋淋，不但二狗别无选择，赵红兵等人也别无选择，还好，终于写完了。大混子间恩怨永远是以斗殴开始，并以斗殴结束。这就是宿命，混子的宿命。

指望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这在当年，简直是开玩笑一样。

首先，当年赵红兵也好，赵山河也罢，不出人命谁都不会报官，报了官以后根本就没法在江湖中立足。

其次，赵山河当时身背两起重伤害，被通缉，加起来不判个10年也得判个8年，但是他就是可以在市区大摇大摆的“跑路”，大摇大摆的市公安局门口的饭店大吃大喝，这正常吗？包括95年赵山河回来以后，也是依旧在市区“跑路”，继续作恶，还是没人管，这正常吗？

第三十九节　十面埋伏（下）

赵山河生的并不是十分的伟大，死的是十分的憋屈。

让我们把时间暂时推进四年，到1997年。在95年，陈卫东由于吸毒过量已死亡，不久，赵山河回归，继承了北郊流氓大哥的地位。

1997年的赵山河是最嚣张的一年，这是赵山河最意气风发的时候，最横行无忌的时候，最得瑟的时候。那时的赵红兵、张岳等人都在里面关着，李四在跑路，在我市，根本没人能制得住他。

赵红兵、张岳等人有了名气后或者开饭店或者开夜总会，总归是有点实业，有点营生，但赵山河却是依然故我，还是以讹钱活着。而且，他凭着自己的名气还真讹到了不少钱。

他讹钱的方式二狗略知一二。

例一：第十中学的两伙高中生起了冲突，其中被打的一方通过关系找到了赵山河，然后赵山河就会派小弟去找打人的一方索要“医药费”，通常情况下医药费在5000-20000元之间，如果给了赵山河钱，赵山河就拿出1000-3000元给被打的一方，其它的钱自己剩下。如果不给钱，那么赵山河就把打人的一方打到给钱为止，堪称恶贯满盈。赵山河当时没三十岁也差不多了，但是还总是欺负那些17、8岁的小孩子，很为江湖中人所不齿。但赵山河武力超强，被他讹钱的通常是敢怒不敢言。

例二：那时候正是我市国企改制的时候，我市下辖的一些矿的工程开始需要外包，一些拥有几辆的铲车、挖掘机的车主开始出现。这时候赵山河就去找挖掘机的车主“租挖掘机用几天”，然后在不付租金的前提下一“租”就是2-3年，等快把挖掘机用坏的时候再还人家车主。

例三：……

总之，赵山河从来都不事劳作，一直就是以武力为基础的连讹带骗为生。

所以二狗认为，一个人究竟能有什么成就当然与机遇有关，但是对于某些人来说，他就注定是个小打小闹的混子，机遇再好，也绝不可能达到很高的成就，比如赵山河。

赵红兵与沈公子、刘海柱、李老棍子，天生就是赚大钱的料，在社会上有一定知名度，更让他们迅速积累财富。

而东波和赵山河等人则完全是扶不起的阿斗，在九十年代中期山中无老虎的大好形势下，不去认认真真的做自己的事业，依然只是靠着自己在社会上的知名度以坑蒙拐骗为生。所以，他们注定就是个小混混。

但就是这个小混混赵山河，在96、97年，却是我市怀春少女心中的偶像。和平年代，世无英雄，竖子赵山河居然成为梦中情人。当然，这也得益于十几年前，《古惑仔》系列港片的热映，彻底摧毁了那个年代青少年的价值观。一部《古惑仔》对社会的危害，可能远甚于一百部三级片，或许，它本来就是三级片，暴力三级。

虽然国家对我们进行教育时喜欢树立英雄形象，但是毫无疑问这些英雄形象都并不怎么深入人心，只是一个符号而已。课本上的黄继光、罗圣教、邱少云、董存瑞，宣传学习的雷锋叔叔、张海迪大姐姐、赖宁大哥哥，各个都仿似不食人间烟火的圣人，无血又无肉。无血无肉怎能让人喜爱？又有谁会去喜欢一个符号？二狗从小写作文就天天学习张海迪大姐姐，其实张海迪大姐姐究竟是怎么回事二狗根本就不知道。

人需要有偶像，需要有正确的偶像。当身边没有正确且有血有肉的偶像时，年轻人就会当然的彷徨，从身边寻找偶像。

当时，就有这样一个怀春少女喜欢赵山河，而且很是痴狂。

这个女孩，二狗暂且把她称之为阿娇。在九十年代，她是我市有名的美女，长着一双大大的眼睛，长长的睫毛，高挺的鼻梁，下巴微翘，身高约170cm，身材很是火爆，而且着装很前卫，我市最早穿超短裙的就是她，双腿修长，走到哪里都是男孩子的目光的焦点。当年，追求她的狂蜂浪蝶公子哥无数，但阿娇视所有人为无物，只钟情于赵山河。

阿娇，一心想当压寨夫人。

她是在95年认识的赵山河，很快就同居了。他们是96年结的婚。据说她和赵山河结婚证都没有开，因为赵山河是通缉犯，尽管没有警察真去抓他，但他也不能大摇大摆的去起结婚证。

但即使是这样，阿娇也愿意。

赵山河出事是在1997年，出事那时，阿娇临产。

事情的起因又是因为赵山河向我市某中专学校的三名农村穷学生讹钱，讹的不多，6000块。但就是6000块，也是这些穷学生一年的生活费。据说当时这三个穷学生曾苦苦哀求他，少给一点。但赵山河根本理都不理，而且放出话来：“三天之内不给钱，动人”。

到了第三天上午，这三个学生凑了3000块，给赵山河送了去。赵山河把钱收下后，给了他们每个人一个耳光，说：“今天晚上不把钱给齐，我挑了你们的筋”。

这三个穷学生一合计，今天晚上无论如何也凑不齐3000块了。与其被赵山河挑了筋，不如直接弄死赵山河。

做人千万不能把事做绝，差不多就行了。放人家一条生路，也是放自己一条生路。赵山河把三个老实的农村穷学生逼上了绝路，更把自己也逼上了绝路。

赵山河中午拿着这3000块钱开始喝酒，喝酒喝到下午4、5点钟又开始到黄老破鞋经营的一家当时我市最大的洗浴中心去嫖娼。

这三个穷学生找到赵山河时，据说赵山河刚嫖完，正自己趴在包房里睡觉，光着膀子，穿个大裤衩子，身后粘着一个他刚刚用过的避孕套，十分恶心。

有两个学生进了包房以后二话没说，手持锤子、刨根等钝器连续击打赵山河的脑和背部多下。赵山河的身体素质不是一般的好，被砸了多下睡梦中突被袭击翻身下床，杀出一条血路冲到了门外。

二狗姑姑曾经说过：赵山河可能的确是会武术，会运气。据说会运气的人即使是在睡觉时被人砸到后脑也砸不死。

在洗浴中心门外，已经身负重伤的醉鬼赵山河力敌三个农村穷学生。

“单挑还是群殴”赵山河又问了一句。

据在场的黄老破鞋后来回忆说：虽然赵山河当时已经被打得十分狼狈，但是光个膀子，穿个洗浴中心的短裤，身后粘着的避孕套迎风飘扬、招展着，依然十分威风。

三个农村穷学生舍命一齐扑上，醉鬼赵山河最终不敌，被打瘫在地，后

又被无数次狠击。

穿着洗浴中心的肥大白色短裤，背后粘着一个迎风招展的避孕套，浑身是血，身上全是被钝器击伤的痕迹，这些，成为赵山河在我市混子中斗殴中的谢幕演出。

赵山河在嫖娼时，没有穿防弹背心。

一代大混子，没毁在张岳这样的江湖大哥手中，却毁在了三个名不见经传的孩子手里。

这次，赵山河又没死，但，高位截瘫。

第四十节　茕茕白兔，东走西顾。衣不如新，人不如故

赵山河毕竟在社会上名气不小，在他瘫痪的第一年，有很多的社会上的朋友来看望他，每次看望，都扔下千八百块钱，赵山河这一伤，倒是一下收入了20，30万。虽然，这和赵红兵在2004年再次入狱时饭卡上收到的钱有数量级的差距，但是在当时还是相当可观的。

同年，阿娇生了孩子，是儿子，长得特像妈妈，大眼睛，长长的睫毛，虎头虎脑，人见人爱。

在赵山河瘫痪的第二年，只有逢年过节有一些朋友来看望他，还是扔下千八百块钱。赵山河，就凭这点钱活着，阿娇虽然还是不事劳作，但是对赵山河始终不离不弃。

在赵山河瘫痪的第三年，只有当年和他一起从小玩到大的几个兄弟来看望他，还是仍下千八百块钱。赵山河虽然已经入不敷出，但是靠着老本，还能勉力支撑。

在赵山河瘫痪的第四年，当年和他一起从小玩到大的那些兄弟还是来看望他，还是扔下千八百块钱，但是赵山河的积蓄已经花光，开始四处借钱。开始，那些兄弟还愿意借给他，但是后来，都知道这就是个无底洞，每当阿娇开口借钱时，都避之不及。

在赵山河瘫痪的第五年，他家的经济已经彻底崩溃，吃了上顿没下顿。

在赵山河瘫痪的第六年，阿娇工作了，职业是蹬三轮车，也就是“板的”，和当年的老五是同一个职业，但是人家老五这时候凭着自己的汗水已经在我市开了三家小超市，俨然一个小老板。

在我市几百个三轮车夫中，女人蹬三轮加起来不超过十个。

而在2003年，这不到十个女性人力车夫中，有阿娇一个。在八年前，她还是全市出名的美女。

阿娇以前绝对是个懒人，让她干活简直比登天还难。据说在96年的时候，她阅读的刊物就是《瑞丽》，那在当年，绝对是前卫的杂志，绝对的“败家老娘们儿培训手册”，当时全市也没有几个人知道有这么本杂

志。当时阿娇就是成天用这本哺育并培训了日后十几年千千万万个中国败家老娘们儿的《瑞丽》来指导自己的衣食住行，可见她有多败家。

但当家里揭不开锅，她跪借无门的时候，看着自己那虎头虎脑聪明伶俐的孩子和躺在床上一动不能动的当年她心中的偶像赵山河的时候，她上街了，蹬三轮车了。据说她不去做售货员而是去蹬三轮车的原因是：蹬三轮车每个月大概能够收入900-1000块钱，而当售货员每个月大概只能收入600块钱，二者之间，差距是300块钱，没了这三百块钱，她儿子连学都上不起。1000元，或许还买不了她当年的半条裙子。

二狗认为她还是可敬的，如果她选择去当妓女，那肯定要比这收入高，她肯定会是头牌。但她没去，究竟是因为对赵山河忠贞还是为了不让自己的儿子被人说三道四，二狗不得而知。总之，她选择了靠自己的体力和汗水吃饭，最原始的。

说起阿娇，二狗又想起了现在在地震灾区战斗的那些英雄们，他们，未必也都是完人。那些现在在地震灾区舍己救人的官员、警察、解放军们，或许当灾难没有真正来临时，他们中有的人可能是经常琢磨怎么搜刮民脂民膏的贪官、或者是经常欺负欺负老百姓的警察、或许是经常在军营里吸烟酗酒的“坏战士”。但当灾难来临时，他们几乎全部都迸发出了人性的光辉，在大的灾难面前，他们毫无惧色，奋勇向前，把二狗这样的大男人感动得一把鼻涕一把泪。

中国，和平时期，国人表现出来的可能更多的是自私、懦弱和贪婪的一面。但在国难当头时，国人的勇敢与无私却成为主题词，可歌可泣的人与事层出不穷，总能把旁观者感动得热泪盈眶。

在此，向灾区中奋战的英雄致敬！

也向，阿娇致敬。

阿娇在蹬三轮车时头上总是蒙着个红纱巾，蒙着脸，怕别人认出是她，即使是夏天我市中午达35度的高温，阿娇也从不摘下脸上的红纱巾，但还是有人能从她那双水汪汪的大眼和长长的睫毛认出是她。后来，她又剪掉了长发，戴了顶帽子。

“你是阿娇吗”认出她的乘客有时会问一句，大家都不敢相信当年的那个绝色美女就是今天眼前的这个脏兮兮的女人力车夫。

“你认错了，我不是”每当这样回答时，阿娇总是下意识的向上拉拉红纱巾。

这就是阿娇，无论严寒酷暑，用着她那双当年被几乎全市男孩子垂涎的修长的双腿，勉力的支撑这个已经败落的家，勉力的。每当看到她儿子那双充满渴望与希望的眼睛，阿娇就会充满动力，从铁南蹬到北郊，从东郊蹬到城西，任凭雨水冲刷、任凭尘土扑面、任凭风霜刺骨……

可以这样说，一年后，即使阿娇不带丝巾，也没人能认出她了，她那时30岁的年纪，看起来已经至少40岁。

这个家，在阿娇的努力下，还勉强能算是个家。

2003年春的一天，阿娇因为违章，三轮车被罚没，罚款500元，据说阿娇当时口袋里只剩下40多块钱，根本不够交罚款。

那天晚上，阿娇步行回家。

走到了家门口，她看见了浑身血淋淋、脸上挂满了土的儿子。

“你和谁打架了？”阿娇很生气，虽然当年她是因为赵山河能打架才喜欢赵山河，但她现在太怕儿子再走上这条路。

“我没打架”赵山河的儿子看起来挺委屈。

“那你怎么弄成这个样子”阿娇很了解儿子，儿子是个好孩子，很少和别人打架

“是别人打我！”赵山河的儿子哭了

“谁打你？”阿娇问

“隔壁的饺子馆的那个大孩子”

“为什么打你？”

“……”

“说啊，为什么打你？”

“妈……我看见他家饭店有人在吃饺子，我在盘子里抓了一个吃”

“你怎么能拿人家东西吃？咱们家不是有东西吃吗？”阿娇打了一下儿子

“……”

“妈，我饿……”

“饿也不许拿人家东西吃”

“……妈，我想吃饺子，我没吃过饺子……”赵山河的儿子哭着说。

“……”

阿娇哭了，是啊，儿子自从记事以后，还没吃过饺子呢。连春节的时候，她都要上街蹬三轮，哪有时间有精力去包饺子啊！以她家的经济情况，更不可能去饭店吃了。

“……儿子，先回家，妈妈现在上街，咱们今天晚上吃饺子”阿娇流着泪，抚摸着儿子的头说。

“妈，你真好！”儿子蹦蹦跳跳欢天喜地的走了。

“今天晚上要吃饺子喽！”走了老远，阿娇还能听见儿子的欢呼声。

阿娇去了农贸市场，买了二斤白面，二斤猪肉，一斤芹菜，还有，一包耗子药，花光了口袋中的40多块钱。

阿娇，唯一的生存的本钱被没收，看着躺在床上的赵山河和受人欺负的儿子，再也没了活下去的勇气。这个女人，已经到了女人所能忍耐的极限。

晚上赵山河家吃了饺子，究竟吃的是有多幸福多饱无人知晓。大家都知道的是，当夜，赵山河一家三口暴毙，各个七窍流血，阿娇和赵山河躺在床上，儿子躺在地上。

赵山河，折腾了半辈子，没被张岳杀死也没被赵红兵打死，却死在了最爱他的人的手下。在他临时时，是否想到了当年他嚣张跋扈不可一世逢人就欺的时光？

阿娇，青春年少时风光无限，选择了赵山河。虽然她得瑟过，但她后来的行为无疑是值得尊敬的。在他临死时，是否想到了自己当年娉娉婷婷笑颜如花不顾所有人的劝阻心满意足的嫁给了赵山河的时节？

儿子，吃了记忆中的第一顿饺子，也是最后一顿饺子。这朵花，还未盛开即已凋谢了，或许，他本就不应该来到这个世上。

九泉之下的赵山河肯定不知道，和他当年名气差不多但是不怎么得瑟的社会大哥们，都已住上了别墅，开上了奔驰。

九泉之下的阿娇肯定不知道，“败家老娘们培训手册”《瑞丽》，如今已经成了“败家老娘们儿完全培训手册”，不再是当年的一本书，服饰家居应有尽有。

茕茕白兔，东走西顾。衣不如新，人不如故

好了，话题还是回到红兵大哥的团伙的伤员中。赵红兵这边，伤最重的就是王宇，有生命危险，血气胸，呼吸困难，急促。斗殴结束后，王宇已经半昏迷。

刚刚在地上拾起自己半个鼻子的马三，看着病情危急的王宇，心急如焚。毕竟，这是他一生中最爱的人。

在将王宇送到医院的车上，马三一直小声抽泣着，一直紧紧的抱着王宇。

当王宇昏迷以后，马三献上了深情的一吻，一滴泪花和从鼻子上滴下的一滴血，一齐落在了王宇秀气的脸上，慢慢从王宇的脸颊滑落。多少柔情多少泪……

像是王子吻醒睡美人一样，马三吻了王宇一口以后，王宇醒了。

“留住你一吻于心，在我心中，你是我的娘们儿，来深深的一吻”，刘德华唱的。

马三这种超越了肉体与性别的纯粹的爱，纯粹的柏拉图式的感情，又有谁能懂，几人能懂。任阑干拍遍，无人会，登临意。

第四十一节　中国的村上春树（上）

不知道是马三那真挚且热烈的爱感动了王宇还是已经濒临死亡的王宇被马三恶心得回了魂，总之，王子吻醒了睡美人，王宇没死，尽管到医院以后王宇的肺叶已经被气压得只有正常时的三分之一大。

马三的鼻子被缝上了，脸上蒙着纱布，说话哼哼唧唧，只有两只眼睛，两泓秋水般，总是深情的望着王宇。

据说，开始的几天，王宇无法说话，每每被马三那炙热的眼神盯得面红耳赤，浑身不自在。试问，这世间，又有几人能禁得住马三这样火辣辣的眼神？

在王宇伤好了点能说话了以后，马三经常去找王宇聊天。那时的马三，梳着一个立刷，穿着一件白色高领衫，外面套着一件火红火红的毛衣，身穿一条女式紧身牛仔裤，尖头皮鞋。

当年二狗曾听见过他们的对话，苍白无力，毫无意义。多年以后，二狗看了号称重新构建日本文学美学且被无数中国小资一族追捧的村上春树的作品才豁然开朗。原来，村上春树咱们中国也有，而且从小就生活在二狗身边，那就是，马三。

村上春树和马三有无数的共同点：反反复复，墨墨迹迹，要多矫情有多矫情，总是刻意表现自己的无奈与消极。以下是马三当年与王宇对话的摘录，绝对村上春树风格，儿虎。

“哎，……王宇，你觉得我这个人怎么样？”马三有一搭，没一搭的跟王宇说话，眼神很迷离。

“呃，……这个”毕竟马三是张岳的人，王宇也不太好意思直接骂他。

“我的意思是，我们也认识了好几年，你对我有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马三微笑着，双手抱着腿。

“喔，你这人不错……”王宇拼命躲开马三的目光。

“是吗？我的意思是，你对我有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呢？”

“……呃，说实话吗？”

“当然要你说实话”马三笑得很灿烂，更加深情的凝视着王宇。

“……”王宇望了望输液的架子。

“没什么特别的感觉”王宇说

“一点特别的感觉都没有吗？”

“恩，没有”王宇干脆闭上了眼睛，眼不见，心不乱。

“那你知道我一直很喜欢你吗？”

“呃，我对你没什么特别的感觉”半睡半醒的王宇嘟囔着

“……可是，我对你的感觉很特别”

“……喔，我对你没什么特别的感觉”

马三那灿烂的表情一下变得很低落。

“或许，王宇是对我很有感觉，但是不好意思说罢了”马三心里在自言自语。

马三失落，马三轻轻的推门，马三离去。

我市93年的清秋时节，昏黄的路灯下，城西的大江旁，多了一个娉婷男人的孤单的背影。

对潇潇暮雨洒江天，一番洗清秋。渐霜风凄紧，关河冷落，残照当楼。是处红衰翠减，苒苒物华休。唯有长江水，无语东流。

怎一个凄凉了得。这就是马三，要多村上春树有多村上春树。

投入了爱，却不能被爱。

与赵山河一战后，除了回民区的东波外，全市的大小流氓团伙，已被赵红兵、张岳、李四全部归拢。二狗之所以使用归拢这个典型的东北词

汇，是因为标准汉语里很难有词能达到“归拢”这个词的境界。

（名词解释）归拢：是指把人收拾了一通以后让其彻底折服，死心塌地为其效力。也包括虽然未曾收拾过，但是也像是被收拾过的人一样心悦诚服的服从。

（造句）归拢：张岳在1993年把全市的大小混子全部归拢。

这样的事情也仅仅可能在九十年代出现，那时我国的法律尚无“黑社会”的定义，打黑力度不强，只要不出人命，多数采取姑息纵容的态度。如果换到了今天，钢窗厂一战过后，公安局起码要大力通缉30人，但在当时，公安局却对此置若罔闻。

这就给了当时混子扬名立万的土壤，只要不弄死人且保证自己不被弄死弄残，总能大小混出点名气，混出名气以后再混出点钱，就真成了社会大哥。前几天，丁小虎还曾对二狗说：“现在咱们市年龄最小的社会大哥，是73年出生的，再无更年轻的社会大哥。”这说明什么？这说明，九十年代初期是我市治安最混乱的时期，最容易扬名立万的时期。

那段时光已经不可复制，如今随着公安部门打黑力度的逐年增加，年轻一代再想像当年的混子们那样扬名立万，太难了，已是不可完成的任务。很有可能，一个成名战过后，就要入狱十年，出狱时，已垂垂老矣。

既然已经把除了李四已经为其预定了个棺材的东波，全市的大小混子已经全部被归拢。所以，赵红兵等人在那段日子里格外轻松，赵红兵有事没事就把新老兄弟聚在一起喝酒。

此时已经不同于八十年代，八十年代时，穷的叮当乱响的刘海柱可以是江湖大哥，一吹哨子几十号人。到了九十年代初，这已经不可能了。没点钱不可能当社会大哥。当时，除了即将出狱的李武外，在外面的七个兄弟混得都相当不错。

赵红兵和沈公子开着全市最大最豪华菜价最贵的饭店，每日顾客盈门，这当然和赵红兵的江湖地位有关。在93年，赵红兵和沈公子每年的收入起码每年有70-80万。这在当时，绝对是个天文数字。

李四开着个赌博性质的游戏厅，收入虽然不稳定而且烦事特多，但无疑

也是高收入一族，不但自己每天出门都带着个2、3万，就算是手下的王宇、王亮等小兄弟，也是各个挥金如土。

张岳来钱的路子比较野，他不但明面上有夜总会还有个讨债公司，实际还有其它的生意。

费四以前开录像厅没赚几个钱，但是自从开赌场抽水以后，腰包一天比一天鼓了起来，俨然要比这哥几个都有钱的架势。连跟着费四混的范进，也是整日名牌夹克衫穿着，名品的包夹着，一副淮江湖大哥的架势。

小纪当时神神叨叨，谁都不知道他成天在干什么，都知道他在干和文物有关的事，但是具体搞什么文物，怎么搞，小纪自己不细说，别人谁都不太清楚，经常是喝酒喝到一半就借口上厕所，尿遁了。

93年下半年？94年上半年的这段日子，也是赵红兵等人最风光，最惬意的日子。

那时的赵红兵，事情不是很多，饭店的事有沈公子在打理。他经常来医院里看看这些受伤的兄弟，富贵、马三、王宇这三个重伤号。

1993年10月的一天，张岳和赵红兵去医院里看望已经即将出院的王宇和富贵。

在医院，赵红兵遇见了高欢。

这时的高欢，怀抱着孩子，产后身材已经严重走型。

第四十一节　中国的村上春树（下）

赵红兵和高欢的第二次偶遇，二狗并未亲见，所知的一切都由当时也去探望王宇的马三转述。当然了，由马三那种的特有的村上春树风格的让人感觉前言不搭后语絮絮叨叨的转述，更是别有一番韵味。

失恋，总能让一个俗人变成半个诗人甚至整个诗人。面对王宇无数次的婉言拒绝，马三已经彻底村上春树了。可惜，马三不会拼音更不会五笔，汉字也认识不超过1000个，否则也像二狗一样来天涯发发帖子，说不定会成为中国的小资一族的新崇拜者。村上春树写《挪威的森林》，

马三写个描写同性爱情的《东北的高粱地》，一定能火。

二狗听见马三叙述这个故事时，尚且青涩、懵懂，只有12、3岁，但仍能从马三看似平淡的语气中读到一丝淡淡的哀伤。谁规定流氓就不许风华雪月？谁规定同性恋人就不许有真挚的爱情？谁规定只有文化人才有矫情的权利？

“你二叔和高欢再相遇的那天、那个地点、那些对话，虽然已经过去多时，但我仍然觉得历历在目。那是个黄昏，那天，外面的树叶已经黄了，落在了地上，踩在脚下嘎吱嘎吱的，天上的大雁成群结队的向南飞，很欢快的喔，也不知道它们什么时候能回来呦，空气凉嗖嗖的，全是秋天的味道。红兵大哥和大哥（张岳）走到住院部一楼时，我正在一楼可以吸烟的一把座椅上抽烟，医院的白炽灯亮晃晃的，我的眼前全是乱哄哄穿白大褂的医生护士推着病人，忙忙碌碌，香烟味夹杂着药气的味道，那个味道，在王宇住院的日子里，我经常闻到.....我挺想念那个味道的”像是《挪威的森林》的开头，马三先是絮絮叨叨的来了段当时场景的描述，看得出，他有些忧伤。

“你没事吧”二狗看见马三这个样子，觉得他特心碎。

“不要紧，我只是想起了一些事而已”马三轻轻的笑着说，笑得有点苦涩。

“.....”二狗不知道该如何接话。

“有些事，还是没有发生过的好。有些人，还是从来就不认识的好。因为，认识了以后，会增加很多烦恼。”马三轻轻的吐出了一个烟圈说。

“恩，是这样”二狗勉强应付了一句，不知道马三究竟要说些什么。

“喔，那天，红兵大哥和张岳慢步走进了住院部，边走边聊着天，这时，高欢抱着孩子向门外冲呢，险些撞了个满怀哦。“高欢，你怎么这么急？”红兵大哥先说的话，“没什么事，孩子发烧了”高欢停了下来，用手习惯性的整理了一下头发。“喔，你还好吗？”红兵大哥也有点局促。“我还好，你呢？”高欢抬起头看着红兵大哥，眼睛大大的。“我还好.....”红兵大哥的喉结轻轻的抽动，我不知道他究竟想说什么.....这时，大哥（张岳）说：“我先去病房了”。大哥（张岳）他知趣的走了.....”

“二叔都说了些什么？”

“这些，应该都不重要。因为在我认识红兵大哥的这段日子里，他从来都没用过那样的眼神看过任何女人哦。……这个，二狗你相信我，我对这个很敏感的呢。对于我而言，我一直期盼着能有这样一个人能用这样的眼神看着我，这样深情的眼神。可是，一直没有喔……”马三掸了掸烟灰，叹了口气继续说：“我想红兵大哥在没有高欢的那段时间里，或许也和别的女人上过床吧，或许吧，又有谁能知道呢。但是，我想，他肯定除了高欢以外，没有爱上过其它任何女人呢。他这样的眼神，只对高欢有过”

“二叔他们究竟聊了什么话题？”二狗对赵红兵是否有过其它的女人这样的问题并不关心，只关心他和高欢究竟说了什么。

“我也没听见太多的东西，我觉得，看两个人的沟通，或许并不需要听见太多的对话吧！只要看他俩对话时的表情就可以明白了呢，你说呢？二狗？我说了……我对这个很敏感的。在那时，你二叔的眼中只有高欢一个人，他俩找了把长椅坐下，我坐在他俩旁边，他居然没看见我。可能那时所有除高欢以外的东西在你二叔眼中，都已是没有任何意义了吧”马三特细腻，比女人都细腻，绝对是个感性的动物，不服不行。

“就在你旁边，说什么你也没听见？”

“我说了，他俩究竟说什么，这个不重要，……或许，他俩也根本没有说任何有意义的话吧。我只看见他俩坐在一起，保持一定的距离。红兵大哥在用手轻抚着高欢儿子的头，轻轻的，像是在抚摸自己最珍贵的宝贝，在轻声的和高欢说着些什么。”马三说的很投入。

二狗不忍心打断他。

“爱过的人都是幸福的，即使后来痛了。”马三怅然，歪歪斜斜的半躺在沙发上。“我却连爱过的机会都没有”晶莹的泪花的马三的眼眶中打转。

“你没事吧？”二狗挺受不了大男人矫情的，更受不了黑社会成员矫情。

马三似乎鼻子酸了，喉结连续咕噜了几下，稳定一下自己的情绪。

“我只听见红兵大哥说了一句：还记得七年前我们来这里看望小纪吗？

后来还和三虎子在这里打起来了。高欢听了红兵大哥这句话以后，捂着嘴咯咯的笑个不停。”马三继续说：“可是我一点也不觉得这句话有什么好笑的，他们却因为这句话笑个不停，真奇怪。”

二狗听到这里，已经明白了。两个当年并不情愿分手的人迫于压力无奈分开，再次在故地偶遇，几句当年事，旧情复燃。

后来二狗还知道，高欢的老公一直对高欢依然惦记着赵红兵耿耿于怀，高欢过得并不幸福。他俩的偶遇，即使不在93年，也会出现在94年，如果不出现在94年，也会出现在95年。总之，只要给他俩单独见面的机会，根本不需要任何催化剂，只需要几句话，就可以燃起一如七年前的爱火。

他们的再重逢，一点都不轰轰烈烈，并不是伴随着重大的事件发生的。

上天注定这两个人在一起，只是早和晚的事，当这两人已经由青涩莽撞的青春年少的半大孩子到了今天都已是饱经沧桑历经坎坷冷暖自知的成年人，他们都清楚了自己究竟想要什么，究竟想得到什么，究竟希望自己的伴侣是怎么样的。

人在每个年龄阶段眼中的爱，价值是不同的，愿意为之付出的程度，也是不同的。

当年，高欢妈妈的几番苦劝，就可以使赵红兵和高欢放弃。但现在，任何东西都已不是阻力，一纸结婚证书，一个孩子，在火热胜于七年前私奔时的爱情面前，什么都不是，什么都不是。

高欢的老公虽然也很帅，不比赵红兵差多少，而且人品也相当不错，但始终无法与高欢真正的沟通。高欢想什么，想要什么，他从来都不知道。

但赵红兵懂高欢，高欢也懂赵红兵。

二狗的朋友Helyanwe曾经说过：“以前错误的选择可能并不是什么错事，这只是让我更加清楚的知道了我需要一个什么样的人，想得到一个什么样的人，会让我以后的选择更加正确。”

在赵红兵和高欢重新走到一起后直到现在的日子里，他俩始终情比金

坚。二狗想：这可能与他俩曾经分开过，曾经做出了“错误”的选择后又做出了“正确”的选择有关。经历了那段分开的时光，他们更懂得珍惜对方。

塞翁失马。

选一个自己懂的而且懂自己的人，总是没错的。

据二狗所知，从那次重逢以后，赵红兵和高欢联系日渐紧密，经常的幽会。

高欢身边的人说：“为什么放着好好的老公和儿子不要，好好的家庭不要，非跟那个全市妇孺皆知的大混子赵红兵再混到一起干嘛？这不是有病吗？这赵红兵真不是个东西，人家好好的家庭就这样被他破坏了”

赵红兵身边的人说：“红兵是不是脑子进水了？凭他的名气和钱，找什么样的找不到？非要找个二婚的？还带着个孩子！”

赵红兵和高欢对此都置若罔闻，他俩都是特有主意的人，很难受其它人的意见干扰。从他俩年纪不大时就敢去私奔的行为就知道了。

赵红兵就是赵红兵，高欢就是高欢，活自己的，和别人没关系。

赵红兵以前也不明白，快到30岁了，终于明白了。

30岁才明白，总比一辈子也不明白要好的多。

第四十二节　大盈若冲，其用无穷（上）

赵红兵和高欢开始地下情之后，开始很少和大家混在一起了，也不酗酒了，每天独来独往，神神秘秘。

赵红兵脱离大部队总是单独行动引起了很多人不满，当然了，最不满的是和赵红兵焦不离孟的沈公子。已经习惯了每天和赵红兵泡在一起的沈公子感觉十分孤单，半年前再也看不见了最喜欢的女人，现在连最好的朋友他也总找不到了。

“红兵，你丫成天在干什么？神神叨叨的，人影都见不到”沈公子一见到赵红兵就气不打一处来。

“我干什么去告诉你干啥？！”赵红兵也挺怕沈公子纠缠他的去向的。赵红兵心里挺没底，怕是一旦沈公子知道他现在的所作所为会大力阻止。

“反正你的大哥大费用每个月都是我去交，下次我就去邮电局拉账单，看看你成天跟谁打电话”沈公子斜着眼睛看赵红兵，似笑非笑。

“下个月我自己去交”赵红兵还真有点怕了。

“那我想查也能查的到”沈公子太了解赵红兵了，几句话就知道赵红兵肯定有什么隐私。

“你要是敢去查，咱俩就绝交！”赵红兵赶紧转移话题。

“绝交就绝交！”沈公子和赵红兵成天这样开玩笑。

“啥意思？拼一把呗！？”赵红兵伸手去掐沈公子的脖子。

“你是对手吗？……”

赵红兵和沈公子近身肉搏了起来。

这两个已经28、9岁了的男人，在别人眼中，总是成熟稳重的形象。但在私下，他俩和七八岁的顽童无异，动辄就近身肉搏一次，类似于柔道，但又没柔道那么多的限制，每次都是直到两人都气喘吁吁，再也撕不动了为止。他俩身手差不多，赵红兵吃亏在一只手少了手指，不能擒拿。据二狗所知，他俩肉搏不但是健身运动，而且还创造了很多擒拿的招式。经常是赵红兵发明一招能把沈公子按在地上的招式，然后沈公子再苦思冥想几天去破解。

这俩人成天闹的还挺有劲。

“住手，你丫把我新买的西装的扣子都撕掉了”处于下风被按在沙发上的沈公子忿忿不平的喊停。

“你说你服了我就住手，服不服，说！”赵红兵可不管那些。

“我不服！”沈公子喊，左手又出了阴招。

“……服不服”

“不服”

再次和高欢走到一起，赵红兵一点都不怕社会上人的目光，但是他好像是挺怕像是沈公子这样的好兄弟反对，一直没想好怎么和沈公子等人开口说这事。

在赵山河等北郊混子被灭之后，赵红兵、张岳等人在社会上的声望都达到了顶点。社会上的混子这下都知道了得罪赵红兵、张岳、李四这样的人是什么后果。虽然在赵红兵出狱前，张岳团伙和李四团伙在社会上已经很有名气了，但是也都是以狠闻名，始终不成大的气候。赵红兵出狱后，这个团伙的凝聚力更强，也有了主心骨，在93-94年，纵横我市，无人敢惹。

1993年农历腊月二十三，祭灶王爷，东北把这天叫小年。二狗不知道其它地区的混子团伙都是哪天聚集，但二狗知道我市的这些混子团伙总是在农历腊月二十三啸聚一堂，大宴一场，各个都是不醉不归，而且还会合影留念。

在93年之前，赵红兵等人虽然经常合影，但是始终不怎么正规，而且在赵红兵入狱的日子里，有时过年连合影都不留了。自93年这次起，赵红兵团伙留下了合影的习惯，即使赵红兵入狱，那么也会把最中间的那把椅子空着，其它人每年腊月二十三一样会留张影。

赵红兵等人八十年代的合影，基本都是无心之作，几个人醉得糊里糊涂，面红耳赤的乱坐一气随便拍上一张，总是兄弟七八个人，偶尔多个刘海柱。而93年以后的合影则完全不同，每个人都有自己固定的位置，谁站着谁坐着，谁站在中间谁站在两侧，都井然有序，尊卑分明。

八十年代的合影是赵红兵等志趣相投的八兄弟，九三年以后的合影是以这几兄弟为首的以经济利益为基础的有组织的团伙。这个团伙的初衷可能并不是危害社会，但他们从事的行业多数都需要武力来保驾护航，比如李四的游戏厅、张岳的夜总会、费四的赌场，甚至赵红兵的饭店、小纪的文物生意。

虽然赵红兵的团伙已经由毫无经济利益的兄弟结盟变成了有经济利益的有组织团伙，但二狗认为，这还远远不是黑社会。不和党政及司法的腐败官员勾结，那不叫黑社会。

二狗小时候不明白，为什么当时大侠刘海柱每年都参加腊月二十三的聚会，但却从来不进入合影。直到最近几年，二狗才明白。

93年的那张合影上，赵红兵理着很精神的板村，穿着一套十分像周星驰在《龙过鸡年》里白色中山装，坐在椅子的正中间，翘着二郎腿，自信的微笑着，手里还掐着个陶瓷的烟嘴。现在看起来，那套白色中山装真是要多土有多土，但在当年，那套白色中山装绝对前卫到了一定程度。赵红兵人长的比较精神，其实一向很注重自己的形象，爱打扮，但是自从酗酒以后不修边幅，总是穿条黄军裤。现在又和高欢重逢，又开始注意自己的形象了，而且有点矫枉过正，他那套白色中山装，全市就那么一套，但赵红兵，就是敢穿。

坐在赵红兵左手边的是小纪，在当天合影的四十多人中，最不像“社会人”的就是小纪，小纪穿了件深蓝色鸡心领羊毛衫，还戴了个眼镜，一副学者风范，其实他一点都不近视，戴的眼镜就是平光镜，没度数。但他搞文物必须要装文化人，必须要戴眼镜。

坐在赵红兵右手边的是张岳，当时的张岳依然身材消瘦，面色惨白，咬着嘴唇，胡子刮得干干净净，没什么表情，穿了件熨得板板正正的黑色西服，里面一件白衬衣，没系领带。他的头发比费四和李四的接近光头的发型都要略长，但也长不到哪去。整个人感觉斯斯文文，在这相片里面，除了赵红兵就是他帅了。

坐在小纪左手边上的是费四，当时的费四形象放在今天，还是典型的东北社会大哥形象。那时费四开赌场虽然时间不长，但是钱着实赚了不少。他和李四关系最好，用同一个理发师，头发是仅比光头长一点的圆寸，留了点胡渣子，费四身上最耀眼的，就是脖子上栓着的一根巨粗无比的金链子，忒沉。

坐在张岳右手边的是孙大伟，胖乎乎的他脖子上也挂着一根金链子，只不过比费四那根细多了，一双小眼倒是目光炯炯，眉开眼笑，挺富态，挺喜气。

坐在费四左手边上的是沈公子，沈公子和赵红兵同一个发型，穿着件白色羊毛衫，腰杆笔直，目光炯炯，以纯粹的五官来说，沈公子不能算是个帅哥，但是把五官综合在一起再加上他那副天下老子最大的骄傲表情，沈公子足可吸引80%的青年女性。当然了，前提是他不能张嘴说话，他一张嘴，女人全跑了，一半是被他吓跑，一半是被他气跑。或许

也能剩下一两个，那是聋子。

坐在孙大伟右手边的是李四，朦胧着睡眼，总是没睡醒的样子，病恹恹，拍照时居然还打了半个哈欠。其实李四从不吸毒，但是社会上的人总是以为他在吸毒，因为他平时迷糊着眼睛还有点驼背，瘦小枯干，那时他才27、8来倒像是37、8岁，在相片中，最不起眼的就是他了。像是很多武侠小说一样，武功最高的，下手最狠的，往往都是些看起来不起眼的角色。

站在赵红兵等七人身后的，是王宇、王亮、范进、富贵、蒋门神、马三等该团伙的核心兄弟，他们在社会上都有一定的名气，在团伙中，地位仅次于赵红兵等兄弟几人。在相片中，他们能露出个半身。

站在这些核心兄弟身后的，是20几个外围的兄弟，他们多数都是王宇、范进等人的小弟，在相片中，他们只能露出个脑袋。

第四十二节　大盈若冲，其用无穷（下）

究竟是以这张照片宣告了以赵红兵、张岳、李四、费四为首的团伙正式成立还是这张照片仅仅记载了赵红兵团伙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瞬间，二狗也没法界定。用二狗的朋友Helyanwe的话说：“我们在上学时学历史，每当有了历史事件时，总让我们背诵这件历史事件的历史意义，而且还拿这个历史意义来考我们。可是，这历史意义在任何人眼中都是不同的，又有谁能说的明白，而且，是否会有那么多的历史意义？所以，我不愿意学历史。”

虽然这张照片的历史意义无法界定，但无需置疑的是，自这以后，这个团伙中的某些人更加得瑟，更加嚣张了。

赵红兵从不得瑟，由于其出身高干家庭，早就习惯了这样的感觉。对于他来说，有钱没钱日子他都一样过，有名还是没名他该怎么生活就怎么生活。沈公子一向都很得瑟，很摇摆，一直是全市最招风的年轻人之一，但他始终是很适度的得瑟，从不出格。

真正得瑟出了格的并不是赵红兵的兄弟几人，而是赵红兵等人的那几个核心兄弟。其中，最得瑟的就是范进。

有些人，是天生赚大钱干大事的料，有了一百万他能赚一千万，有了一

千万他能赚一亿，比如沈公子和赵红兵。

而有些人，天生就是贫贱的骨子，有了一百万，他无福消受，开始得瑟，直至把这一百万弄光，最后赔钱，甚至赔命，比如范进。

范进像是一个装水的袋子，水装多了，袋子就会破裂，炸了。钱和名气对于他来说，还是越少越好，多了以后对他来说绝对不是个好事。

与其相比，赵红兵则像是大海，即使不是大海，也是洞庭湖、太湖这样的大湖，水越积越多。钱和名气对于他来说，多多益善。

范进在跟着费四开赌场赚了十几万块钱以后开始穷得瑟那劲头，二狗记忆犹新。

当然了，这也不能完全怪范进，毕竟他憋屈了太久了。高考八年不中，受尽了人们的白眼与冷遇。后来去混社会，又只是个看场子的打手，没什么靠山，混得着实不怎么样。现在范进腰板直了，他身后不但站着费四，还站着赵红兵，口袋里又有了几个钱，他怎能不长舒胸中的一口恶气。

93年那年快到春节的时候，范进的高中同学和历届补习班的同学在外地或者读书或者工作大都回到了我市过春节。范进，每天在赵红兵的饭店里宴请他以前的这些同学。

范进基本在临近春节的几天，每天都是大醉。他宴请同学的目的有二，第一：让他的同学都知道他现在有钱了。第二，让他的同学都知道知道，他现在在跟谁混。

二狗曾在赵红兵的饭店里听到过范进在酒后和同学一起上厕所回包房时说的那些醉话。

“我知道你们都瞧不起我，我没考上大学，没出息”范进搂着同学的肩膀晃晃当当的说。

“没人瞧不起你，你现在不也混得挺好嘛”范进的同学碍于情面，还恭维了范进几句。

“那倒是，你一个月工资多少钱啊？你拼死拼活能赚几个钱啊？”范进的话开始不上路了，开始显摆自己了。

“八百多块钱吧，呵呵”范进的同学挺实在，扶着范进。在93年，800多块钱的工资已经相当不低了。

“操，就这点钱你干着有啥意思？好汉不挣有数的钱，你看看我，每天啥也不干，往那一坐，一个月，至少两万块钱。”范进吹嘘上了，一副瞧不起同学的架势。

“我哪有你那本事“范进的同学虽然实在，但是听见范进这么说话，也有点不高兴了。

“你知道咱们今天晚上这一顿饭得多少钱吗？你那一个月的工资够吗？……”酒醉的范进说话越来越不好听。

“……”范进的同学没答话。但看得出，很不耐烦。

这时，赵红兵和沈公子从另一个包房走了出来，迎面碰上了范进和他的同学。

“来，来，帮你引荐一下，你知道这是谁吗？”范进一副得意的表情对他的同学说。

“呵呵，我不认识，请问，这是……”范进的同学怎么可能认识这些江湖中人。

“你好，我是……”赵红兵笑着伸出了手刚要与范进的同学握手，就被范进打断了。

“这就是红兵大哥，我大哥，你知道不？红兵大哥！”范进很是激动，唾沫横飞，还伸手揽过了赵红兵的脖子。

“红兵大哥，久仰了”范进的同学虽然不认识赵红兵，但是肯定听过赵红兵的名字，不卑不亢的和赵红兵握了握手。

“呵呵，好好照顾一下范进，我看他今天又喝多了”赵红兵微笑着对范进的同学说。

“红兵大哥吩咐了，那兄弟只能照办了”范进的同学说，看得出，有点无奈。

“兄弟你客气了，我有事先走了”赵红兵说着抬起范进搂着他脖子的胳膊，想走。

“红兵大哥，你不许走，你进去，和我的同学喝一杯……”醉得一塌糊涂的范进死死的搂着赵红兵的脖子。

“我有事儿呢……”赵红兵这人就这样，即使他很烦一个人，肯定也得在面子上过得去，不大会跟熟人翻脸。

“不许走……”范进搂着赵红兵就往他的包房里走。

“……”赵红兵很无奈。

“范进，我们有事呢！你把红兵放开，你不放开我踢你了啊！”沈公子吓唬范进，沈公子可不像赵红兵，给谁都留个面子。

“……”范进看看沈公子，没敢说话。他挨过沈公子的胖揍，他可知道，沈公子虽然不混社会，但是下手可比谁都狠，说打可真打。

“放开，回去喝你的酒。”沈公子推开范进，把赵红兵拽走了。

“……”范进悻悻的和他的同学走进了包房。

在范进的这番闹剧过后，二狗曾亲耳听到过赵红兵和沈公子的对话。

“这小子，现在有点忒不知道天高地厚了”沈公子对赵红兵说。

“做人呐！大盈若冲，其用无穷”赵红兵感叹了一句

“这话是什么意思？”沈公子问

“冲就是空虚的样子，整句话的意思就是，里面再充盈，也应该表现出空虚的样子，这样，才能其用无穷，《道德经》上的说的”

“恩，有道理，你应该在范进没醉的时候多说说他”沈公子说

“没用，他自己在外面混，吃点苦头自己就知道了”赵红兵点上了根烟，抽了一口，边走边说。赵红兵教育张岳未果，失去了教育别人的兴趣与耐心。

赵红兵没想到，范进在不远的将来，因为太得瑟，吃的苦头忒大了，已经没了机会再听赵红兵的教诲。

二狗记得，当时范进还花了两万七买了一个无极变速的踏板摩托，音箱特别好，雅马哈的，每当范进骑上它时，总是把音量开到最大，飞扬跋扈，看见他的行人，无人不暗骂一句："得瑟"。范进此举极像当年骑着个二八大链盒挂着双卡录音机招摇过市的孙大伟，只不过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现在范进的踏板摩托比孙大伟的二八大卡速度更快，雅马哈的音箱也比孙大伟的双卡录音机音质和音量都高出许多。

显然，范进比当年的孙大伟还得瑟。

得瑟的不仅仅是范进，还有和范进同时长舒了一口恶气的范进的妈妈。

"我儿子读书是不行，但是能读书那些孩子现在谁比我家范进赚钱多？书读多了人就傻了，根本就不行。我儿子那些考上大学的同学，谁拿两万块钱的一个大哥大了？那么多孩子，也就是我儿子现在在用大哥大。我儿子一个月赚的钱，够他那些同学赚两年的。"范进的妈妈逢人就说。

第四十三节　走了一步眼泪掉下来（上）

暂且先按下过度得瑟的范进不表，这年春节时，已经离家大半年的赵红兵的三姐回来过年了。

沈公子心潮十分澎湃。如果这么容易就忘记，那么也不会单恋七年。忘掉一个人，谈何容易，忘掉一个单恋了七年之久的人，更谈何容易。

"咱三姐什么时候来咱们饭店啊？"自从知道赵红兵的三姐回来了，沈公子每天这么追问赵红兵。

"我三姐说过要来咱们饭店吗？"赵红兵始终对沈公子打他三姐的主意耿耿于怀。

"她春节回来，你是她亲弟弟，她怎么可能不来你的饭店呢？"如果三姐不来饭店，沈公子还真没机会见到她。

"我姐回来一共就呆那么五六天，过了初五就回去上班了，闲着没事来

咱们饭店干嘛？”赵红兵看着小说，带答不理。

“春节期间，咱们全市营业的饭店也没几家，你说三姐会不会来这里吃饭呢？”

“我姐爱在家里吃，很少出来吃饭，你也不是不知道”

“你开的饭店难道就不是她家了？”

“我看书呢，你别这么烦行不行？”

“我想三姐肯定会来咱们饭店。”虽然沈公子也看出了赵红兵不耐烦，但是还是絮絮叨叨说个没完。

人在希望一件事发生时总希望身边人认为这件事一定会发生，任何人都这样，即使潇洒一如沈公子，也不能免俗。

“你怎么就这么确定？”赵红兵被沈公子烦得乐了，扔下小说饶有兴味的看着沈公子。

“就算她不来看你的饭店，那总也应该来看看我吧？”沈公子声音不大，居然还有点腼腆。

“你和她啥关系啊她要来看你？”

“没关系”

“那就对了！知道就好。”赵红兵又拿起小说开始看了。

“最起码算朋友吧！”沈公子实在找不到有其它的关系。

“……”赵红兵不再理他，自顾自看小说了。

“三姐一定会来的。”沈公子自言自语，眼神很憧憬。

从大年初一到大年初五，沈公子哪都不去，成天在饭店里呆着，兄弟们聚会他也从来都不去，就怕错过见到三姐。

其实可能他早已知道和三姐长相厮守不太可能，他只是想能再见到三姐

而已。虽然在三姐去省城以后，沈公子和那个被富贵捅了一刀的小模特走得比较近，但他心中始终有个三姐情节。说得好听点是对三姐一往情深，说得难听点是贼心不死。

五天的时间，一点点流逝。沈公子的希望，也随着时间的流逝越来越小。

大年初五晚上，刚在外面应酬完的赵红兵回到了饭店，看到了坐在吧台里发呆的沈公子。平时，沈公子是坐在经理办公室的。只有在这五天，沈公子怕错过三姐，每天都坐在吧台里。单恋的人有多么希望见到意中人，只有曾经单恋过的人才知道，只要看一眼，哪怕不说话，也是开心的。

“红兵，回来了”沈公子目光有点涣散，心不在焉的和赵红兵打了个招呼。

“今天费四我们九个人喝了十三瓶白酒，都喝多了。对了，你怎么不去？”走路摇摇晃晃的赵红兵责备沈公子。

“……”沈公子继续坐在吧台里发呆，没说话。

“你想什么呢？”赵红兵手里拿着大哥大，用大哥大的天线去戳沈公子的脸。

“……”沈公子用手拨开赵红兵的天线，继续发呆。如果换在平时，面对赵红兵的“挑衅”，沈公子早该出手和赵红兵肉搏了。

“三姐走了吧！”沉默了良久，沈公子问了一句。

“下午就走了，蒋门神开车把她们一家三口送回省城的，现在蒋门神都快回来了”赵红兵说。

“蒋门神送的？你怎么不让我送？！怎么说咱们的车也是林肯。”沈公子瞪着眼睛问赵红兵。

“我姐说了，谁送都行，就是不许你开车送。”

“为什么？！”

“你说呢？”

“……哦”沈公子脸上全是失望。

其实，三姐不来赵红兵和沈公子的饭店又不让沈公子开车送她，最大的原因就是怕见到沈公子比较尴尬。毕竟，她知道沈公子对她的感情。而她，又是有夫之妇，有着和谐美满的家庭。

沈公子聪明绝顶，这件事如果发生在别人的身上，沈公子一定能很清楚的猜到三姐究竟是怎么想。但这事发生在沈公子自己身上，沈公子当局者迷，心中满是失望，甚至认为三姐早已忘了他是谁。

“咱们俩再喝点？喝完回去睡觉吧。”赵红兵说。赵红兵看得出，沈公子心情很不好，他俩十几年的朝夕相处，互相都了解得不能再了解

“不喝了，这几天胃不太舒服”

沈公子说完，走到了饭店门外，站在了料峭的寒风中。

沈公子是该醒醒了，该被寒风吹醒了。他是个理智的人，有着过人的智慧，骄傲自负。但事实证明，越是沈公子这样出类拔萃的人，越容易走向偏执，越容易头脑发热。

沈公子头脑这一热，已经热了七年，时间忒长了点。从22岁到29岁，是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

赵红兵眯着眼睛望着饭店门外霓虹灯下沈公子的身影，没说话，抽了口烟，转身上楼了。

当天晚上12点多，赵红兵接到了沈公子的电话。

“红兵，这几天我出去散散心，有事打我电话吧”

“你去吧，家里没事”

从这天起，沈公子人间蒸发。

第四十三节　走了一步眼泪掉下来（下）

沈公子这一蒸发，足足消失了10来天。开始时赵红兵没太放在心上，他知道沈公子心情不大好，需要出去散散心。后来10来天不见人，赵红兵也急了，天天给沈公子打电话，但沈公子总是关机。

正月十五下午，赵红兵终于打通了沈公子的电话。

“你还活着呢？！再找不到你我就去派出所报案了！！”赵红兵胸口一块悬着的石头落了地。

“我活的还好呢！”电话那边，沈公子仿佛又恢复了往日的不羁。

“你在哪儿呢？我让张岳开车接你去！”

“不用，我一会就回去！”

“快回来吧，李四和费四都在我身边呢，快回来喝酒，喝完咱们去看花灯去”

“知道了，马上”

这兄弟几个，上次看花灯还是1986年的国庆节。自从1986年国庆节和东郊的二虎一战过后，这兄弟几人要么入狱，要么在和其它团伙发生冲突，过着战战兢兢的日子，再也没有闲情逸致去看花灯。如今，强敌已灭，除了即将出狱的李武，大家已经聚齐了。在我市93-94年的乱世江湖，有这样的日子，实属不易。

费四和李四已经都带着老婆提前到了，在等着张岳等人。

“沈公子去哪儿玩了？过个年也见不到他个人影，见到他我非掐死他！”费四走路有点跛，但是豪气不减当年。

“我也不知道，估计是会姘头去了吧！”赵红兵笑着说。

小纪带着他的护士老婆走了进来，“我可知道沈公子的姘头是谁，但是我不说！”小纪的嘴和几年前一样损。

“谁呀？”费四问。

“别几吧瞎打听，谁是他姘头和你有关系啊！？”李四最烦八卦的人。

这时，沈公子消瘦且挺得笔直的身影出现在了门口，手里，居然还真牵着一个女孩子的手。

“哈哈，他还真带着姘头来了！”费四嗓门不小。

“来啦，沈公子，给纪哥哥磕头拜年啊，给你压岁钱！”离了很远，小纪就开始喊了。

“磕头当然可以，就怕你给不起压岁钱啊！”沈公子还是像以前一样，嘴上绝不肯吃亏。

“你要多少压岁钱，你就说个数吧……”

小纪的话说到一半，停下了。

大家同时发现，沈公子纹身了，而且，纹的部位十分与众不同。

沈公子纹身在脸上，左侧脸颊上。沈公子左侧的脸颊上，纹了一只轻盈的、乖巧的、正在飞翔的燕子。看来，已经纹了好多天，皮肤已经看不出有什么异样。这只深蓝色的燕子约霸占了沈公子左侧脸颊三分之一的面积，要多显眼有多显眼，要多醒目有多醒目。

纹的很精致，而且设计很巧妙，每当沈公子微微一笑，消瘦的脸颊上的那只燕子就好像是摆动翅膀在飞翔。

二狗见过无数纹身的人，但见到纹在脸上的，仅沈公子一个。

这样极端的事儿，只有沈公子能做的出来。极度自负的沈公子，终于栽了一把。他不但把这份长达七年的单恋刻在了心上，而且，还，刻在了脸上。

“沈公子，你……”费四上手去摸沈公子的脸。

沈公子轻轻的拨开了费四的手。看来，还是有点疼。

“你他妈的傻啊！”半晌，缓过神来的小纪对沈公子说。

“小爷我自己觉得好看！”沈公子说。

赵红兵和李四都没说话，呆呆的看着沈公子。

谁都不明白沈公子为什么在脸上纹了只燕子，只有赵红兵明白。赵红兵知道，三姐的名字中，有个“燕”字。虽然赵红兵一直很反感沈公子打他三姐的主意，但在这一刻，赵红兵的心，也被刺痛了。

沈公子上过战场，参加过无数群殴，都没有在身体上留下任何疤痕。但在今天，他为了自己过去七年的单恋，自己在自己的脸上刺了青，今世无法磨灭的疤痕。小爱怡情，大爱伤身、伤心，大爱猛于虎也，猛于越南鬼子，猛于二虎，猛于赵山河。

“走，上楼去等张岳去！”赵红兵用力捻灭了手中还剩下大半支的烟头，转身上了楼，他不愿意看到十几年来朝夕相对的那张英气勃勃玩世不恭的脸上多了只燕子。

大家上了楼，张岳和孙大伟也到了。

“这姑娘是谁啊，介绍一下呗！”孙大伟说。

“兰兰，我老婆”沈公子笑着说，脸上的燕子像是在挥舞着翅膀。

其实不用沈公子介绍，大家也都认识，这姑娘就是曾被富贵捅了一刀的小模特。

“你啥时候多了个老婆，我草，你娶老婆我们怎么都不知道！？”小纪骂。

“这不是给大家带来了嘛，明天，我和她去领证，下个月，就回北京去办婚礼！到时候，大伙和我一起回北京”沈公子说。

“你还真是总能给我们惊喜。”张岳似笑非笑的看着沈公子。

“来，为沈公子和兰兰，干一杯！”赵红兵一口干了一杯三两半的52度白酒。

大家也都干了。

这天，大家都喝多了。赵红兵是真的高兴，他为沈公子终于摆脱了三姐情节而高兴。席间，已经喝醉了的赵红兵眼眶红红的，抓住兰兰的手一

遍一遍的说：“谢谢你，兰兰，有了你，以后我终于不用每天被沈公子烦了，我真高兴。”其实赵红兵的潜台词是：“谢谢你，兰兰，有了你，沈公子再也不用每天惦记我三姐了，他终于找到理想的归宿了，我真高兴。”

“兰兰，你也要做好心理准备，沈公子那嘴，要多贫有多贫，基本24小时都不停，连睡觉时梦话都是一套一套的。以后有的你烦。”小纪说。

“我知道，我就喜欢他贫”兰兰笑得很甜，很开心。

沈公子和兰兰是般配的一对，更是幸福的一对，虽然他们的幸福对于大家来说很突然。

二狗当时不明白为什么沈公子在彻底放弃对三姐的单恋后要在脸上纹了个燕子，而且又在十天内决定要和兰兰结婚。后来，二狗逐渐了解了事情的经过。

大年初五晚上，沈公子去了兰兰的家，当天，在她家过夜。沈公子和兰兰认识了半年，但始终保持一定的距离，那天，也是沈公子第一次在她家过夜。

第四十四节　咱们结婚吧（上）

那时，兰兰已经不再在当模特走台，而是在一个美容院学美容，当年疯狂追求赵红兵的小静开的美容院，沈公子介绍她去的。

当时，美容行业在我市刚刚兴起，小静开了第一家，生意不错，兰兰在这里边打工边学习美容经验。那时候我市的美容院，据说也承接纹身业务。

沈公子去小静的美容院找兰兰的时候，兰兰正在学习如何纹身。

“呦，什么风把沈大公子给吹来了”兰兰一直比较喜欢沈公子，一见到沈公子就眉开眼笑。

“你怎么说话跟个老鸨子似的？”沈公子虽然心情十分不好，但是贫嘴本性不改。

“这不是看见你来了高兴嘛”

“呵呵”沈公子勉强笑笑

“怎么了？心情不好？”兰兰问。熟悉沈公子的人都习惯了沈公子趾高气昂的样子，忽然看到沈公子有点垂头丧气，都知道他肯定是有什么心事。

“……恩”沈公子勉强回答了一句。

“为什么心情不好啊？！”兰兰想问清楚了，乘虚而入。

“……我不想说”沈公子难得吭吭哧哧一次。

“恩，那我不问了。”兰兰其实心里很高兴，觉得机会来了，她早就知道沈公子对她若即若离，一定是喜欢别的什么人，虽然具体喜欢的是什么人兰兰并不知道，但她看来今天沈公子这个样子，也猜到了十之八九。

“……”沈公子沉默了，不再说话。

“你在做什么？”沉默了半晌，沈公子问了一句。

“在学纹身”

“恩，纹的怎么样？”

“还可以”

“给我纹一个，燕子”

“真纹啊？！”

“真纹！”

“好啊，脱衣服！说，纹哪里？”

“小姑娘家家的，上来就让男人脱衣服，你还真放的开。”

“你不脱衣服我怎么纹？”

“我纹脸上”

“……”兰兰睁大了眼睛，她纹过也不下几十个了，但还真没见过谁要纹到脸上的。

“……真纹？”兰兰不相信。

“真的，你纹吧。我考虑好了，我做事从不后悔。”沈公子一改往日的玩世不恭的表情。

“纹了就破相了，沈公子”

“我当然知道”

“……”兰兰还是不相信。“你喝酒了吧？”

“一点都没喝，让你纹你就纹！”沈公子以命令的口吻说。

“……可以，但是，你必须告诉我你为什么要纹。说清楚了，我会给你纹！”

“……我想忘掉一个女人”

“忘掉就忘掉，为什么要纹在脸上，纹了不是更忘不掉了？”

“纹在脸上，心就不会痛了”

“你这是什么逻辑？！”

“我没逻辑”

“没逻辑我就不纹！”

“其实，我是想为我过去七年的单恋划个句号，留念。”

“有你这么留念的吗？你怎么能做出这么极端的事儿？”

“不极端就不是我了”

“……”

“纹吧！”沈公子抓住了兰兰的手，手指坚定而有力。

“……好，纹就纹，不许后悔！”

沈公子没说话，笑了，沈公子做事从没后悔过。用脸上的伤痛去减小滴血的心的痛楚，这样极端的方式，只有沈公子想得出，并且，他做的到。

当天晚上，沈公子的脸上多了只翩翩的燕子，脸上火辣辣的。

“完喽，沈公子破相喽，找不到老婆喽”兰兰惋惜的看这沈公子说。

兰兰，沈公子命中真正的老婆，亲手为沈公子刻下了结束长达七年暗恋的记号。

“该找得到就是找得到，该找不到就是找不到。我之前脸好好的，不也找不到老婆吗？”沈公子说得轻轻松松。

“以前都找不到，现在你就更找不到了”兰兰说。

“……或许吧！”

“或许有人不在乎你脸上是否有纹身呢”兰兰说

“谁？”

“我”兰兰小声说。沈公子这样的男人，又有几个女人可以抗拒？

“……”

沈公子认真的看了看兰兰。兰兰和三姐不是一样的美，三姐是有着成熟丰韵的那种勾魂的美，像是李嘉欣，兰兰是充满青春活力的那种美，像是全智贤。沈公子自从陪范进去兰兰那里道歉那天，就有点喜欢兰兰，但是，他那时自己也发现，他心中始终有个三姐难以释怀，很难真正喜欢上兰兰。

但今天，不一样了，随着脸上多了个燕子，沈公子真的忘掉了三姐。重

新来过。沈公子绝对是个男人，下了决心不再想，就真的不会在想。

“都几点了？你还不快回家！”兰兰看这沈公子那直勾勾的眼神，有点不好意思，赶紧转移话题。

“不能回去了，红兵看见我这样，肯定会骂我”

“我得关门了，你爱去哪去哪，总不能就赖我们美容院吧”

“我跟你回家吧！”沈公子很认真的说。

“别不要脸！”兰兰俊脸通红。

“我就给你赖上了，反正你去哪我就去哪”

“你怎么就这么不要脸，这么赖皮？”兰兰笑骂沈公子。

“我就是这么不要脸，我就是这么赖皮”沈公子像是个赖皮的孩子抓住妈妈的衣角一样，死死的拉住兰兰的毛衣。

“滚……”

“我不滚……”

“滚远点”

“我满地打滚，成不？”

“……”

沈公子在兰兰家一赖就是十天。沈公子在斩掉了胸中那缠绕了七年的结后，终于发现了原来人生可以如此精彩，爱情可以如此甜蜜。真爱，原来就在身边。三姐，只是个遥不可及的梦想，当梦想熄灭之后，开始的，才是真正的人生，真正的生活。

第四十四节　咱们结婚吧（下）

“我们结婚吧？”正月十五那天下午，还赖在床上的沈公子对兰兰说。

“这么快？”沉浸在爱情的甜蜜中的兰兰万万没想到沈公子如此快的提出结婚。

“麻溜儿的吧，趁着我现在喜欢你”沈公子一脸坏笑说

“切，你会变心是吗？”

“保不齐”

“那咱们是不是太快了点？”

“不快，咱们认识大半年了”

“可是咱们在一起才几天”

“时间无所谓，你爱我，我爱你，这就够了”

“那我得跟我爸妈打个招呼，你也得去我家。哎，你脸上有个燕子，我爸不同意怎么办？”

“那咱俩就私奔，学红兵”

“你怎么不和他学点好”

“你就跟你爸说，你拿我的脸练活儿来着，我多有奉献精神啊”

“呸，你总这么不要脸”

“得回去看看红兵了，这小子肯定找我找疯了”沈公子说着开了大哥大。

沈公子电话刚一开机，赵红兵的电话就打进来了。

“你现在就回去啊？”兰兰听了沈公子和赵红兵的通话，有点恋恋不舍。

“是啊，总躲着红兵也不是回事，他早晚能看见我脸上这燕子”

“那你什么时候回来”兰兰挺粘人。

“不回来了”

“啊？！你……”兰兰吓了一跳。

“你已经是我老婆了，你就要跟我回家了，我还回你这里干嘛？”

“你吓死我了”兰兰险些被沈公子吓哭了。

“别抻着了，走吧！跟我喝酒去！”

兰兰欢天喜地的跟着沈公子去沈公子的饭店喝了酒。

有如此专一且绝顶聪明的男人可以依靠，应该是每个女人的梦想。挽着沈公子的胳膊，兰兰幸福极了。

酒桌上，赵红兵拉着兰兰的一只手不停的说话，引起了沈公子极大的不满。

“红兵，你撒开，这是我老婆”沈公子装作发怒。

“我跟弟妹说几句话，有什么不妥吗？”

“说话就说话，你总抓我老婆手干嘛？”沈公子看样子醋意甚浓，拉开了赵红兵的胳膊。

“你使这么大劲干啥？掐死我了！”沈公子险些捏断了赵红兵的胳膊。

“嘿嘿，你去抓你自己老婆手去！”沈公子乐了。

“……我没老婆”赵红兵说。

赵红兵说完，大家都不做声了。这兄弟七人，恋爱最早的就是赵红兵，但直到现在唯一没老婆的居然还是赵红兵。以前沈公子也没老婆，和赵红兵还有个伴，现在赵红兵连个伴都没了。

“走吧，别喝了，看灯去！再喝一会看不成了。”张岳说。

“你们去吧，我不去了，我一会找柱子哥，你们走了我继续和他喝酒”看见人家都是双双对对，赵红兵不愿意参与。

“红兵，走吧，别喝了，你不去，我们都觉得没意思”一向话不多的李四

拉起了赵红兵。

就这样，这群社会大哥，带着自己的老婆，浩浩荡荡的开向了灯会。今天，属于家庭聚会，没那么多小弟参与，就是这哥儿几个。

一路上，和他们打招呼的人还真不少。

“你们怎么就认识那么多人呢？开名车的你们认识，国家干部你们认识，蹬三轮的你们认识，修鞋的你们认识，混子你们认识，连高中生你们也认识。真他妈的不懂！你们在哪儿认识那么多人。”当时并不是江湖中人的小纪看到赵红兵、张岳、李四、费四等人频频和路上的行人打招呼，颇为不解。

“不懂了吧，大哥就是这样，认识人多那是必须的，三教九流，必须都认识点人，好办事”张岳笑着说。

“大哥？你是地痞才对吧？”李洋捂着嘴笑着嘲笑张岳。

“李洋，你说的忒好，地痞就得突出个“地”字，张岳就是大地痞，大流氓。离了你们市，他根本耍不出去。你看看我，打架水平远比张岳强，这个大家都公认。我虽然没上过大学，但文化水平也不比他张岳差。为啥我就不是大哥呢？因为我是北京人，外地人。外地人永远也成不了你们这里的大哥，这是定律。所以，张岳是地痞。”沈公子心情不错，开始贫了。

“恩，我也觉得你比我家张岳强多了”李洋被沈公子逗乐了。

“别介，别这么夸我，我怕张岳揍我”

“我不揍你”张岳也乐了。

“那我家兰兰也会挠你”沈公子坏笑着对李洋说。

赵红兵、李四等人都饶有兴味的边走边听沈公子和李洋耍贫嘴。

很快，他们走到了灯会。

当赵红兵等人刚开始猜灯谜时，大哥大响了。赵红兵直到今天都记得，他那时候拿了个灯谜题目，“中国最长的小说是什么”。赵红兵知道答

案，昨天他和高欢幽会时高欢刚告诉他的，答案是《榴花梦》，在赵红兵找笔的填答案的时候，大哥大响的。

“红兵……”电话那边只传来这两个字。

“范进，怎么了？”赵红兵听出了是范进。

电话那边一片嘈杂声，什么都听不见。

赵红兵不耐烦的挂了电话。

“范进又喝多了吧”沈公子在旁边说。

“不知道，找笔去”赵红兵说。

十分钟后，当赵红兵刚刚挤在前面拿着答案兑换奖品时，大哥大又响了。

“你是谁？”电话那边不再是范进，声音很是威严。

“赵红兵”。

“恩，过来认尸”

第四十五节　鲤鱼打挺（上）

手里拿着粉红色灯谜纸的赵红兵和费四拦了辆车到了事发点，红旗小区门口，发现已有几部警车赶到，并且围满了看热闹的人。

赵红兵第一眼看到趴在地上范进时，不由得一机灵。

能把见过无数死人的赵红兵看得一哆嗦，可见范进死的有多惨。

赵红兵后来曾不止一次在酒后说：“见过死的惨的，没见过像范进死得这么惨的，范进这人那段时间是得瑟了点，但是其实人还是不错，对我忠心耿耿。他死之后，我好几天没吃下饭，心里特别不舒服。”二狗认为，赵红兵不但是心里不舒服，而且胃肯定也不舒服。

范进浑身上下只有一处伤，就伤在后脑。他的后脑盖被掀开了，耷拉在

了另一侧，脑浆流了出来，湿乎乎的，黏糊糊的，沿着脖子淌了下来，流在了衣领上，混着脑里的血，衣领上又沾有地上的尘土，混合在一起……

人死有很多种方式，死的地方更是有很多可能，死在病床上、死在自己家里……但二狗认为最不能接受的就是横尸街头。死人没有一个好看的，但是横尸街头后还要被展览起码半小时，任路人围观、参观、评论。

范进就这样趴着，毫无生气，脸紧紧的贴在冰冷的小区门口水泥地上，碎掉的眼镜就掉在离他不到一米处。就在昨天，他还是活生生的，生龙活虎的，还在和赵红兵、费四等人喝酒，喝得大醉，骑着踏板摩托到处得瑟。今天，他死了。

人脑本来就是人身体上最坚硬的部位，范进的脑袋又是格外的硬，就在几个月前头顶被砍了三刀，医药费只花了四块多钱，而如今，脑袋却被开了瓢，这是上帝跟范进玩儿的黑色幽默吗？也或许，脑袋最硬的范进脑袋开了瓢，就像是人总是栽在自己最擅长的领域上一样，这是宿命，谁也没办法。

“赵红兵，过来下。”官阶极低但恰好管这片的市区刑警队支队长严春秋看见了赵红兵。

“恩，他是怎么死的？”赵红兵语气还算平静。

“认识他吗？”

“认识，他叫范进，他是怎么死的？”

“被人砍死的？”

“谁？”

“志刚，已经抓住了。”

“被砍死的？”

“恩，被砍死的，就一刀”

“……”赵红兵无语了。居然范进被一刀砍死了，我市混子斗殴，每天砍刀菜刀都朝对方脑袋招呼，但还真没听说谁脑袋只被砍了一刀，就被砍死了。范进，不是一般的点背。

赵红兵一回头，费四落泪了。费四知道，范进死的这地方，就是他地下赌场所在小区的门口，范进一定是为了他的赌场出的事儿。

当天晚上，赵红兵就知道了范进死的全过程。

由于正月十五费四和老婆去赵红兵的饭店喝酒，所以他的地下赌场里只留下了范进和两个小兄弟看场子。来费四这里赌钱的，有不少江湖中人，那天，李老棍子手下的战将志刚也在这里赌钱，那天志刚挺背，玩的诈金花，一下午，输了八万五。

“范进，给我拿一万块钱。”志刚对范进说。志刚经常来这里赌钱，所以和范进认识，他的大哥李老棍子和范进的大哥赵红兵也算是认识，都是江湖中人，输红了眼的志刚想跟范进借一万块钱翻本。

“志刚，我们这不抬钱，你也不是不知道。”抬钱的意思就是借高利贷。

“没要跟你抬钱，就是跟四哥借点，明天我就还，这点小钱算什么。”

“那我说的可做不了主，四哥去和红兵大哥他们喝酒去了，等他回来吧”范进说的还算客气。

“四哥什么时候回来？”

“那就没准了”

“范进，那我跟你个人借一万块钱行不行？今天你这水抽了起码有了三四万吧，一万块现金总该有吧”

“志刚啊，你看看你，就剩下一个眼睛了，眼神还不好使，别几吧赌了，快回家吧。”

最近过于嚣张的范进说的话又不上道了。其实他是不想借给志刚钱，但他却拿志刚被勾疯子打瞎了一只眼睛说事。范进这不是得瑟吗？志刚是好惹的吗？

“不借就不借，墨迹那么多干啥？操！”志刚不高兴了。

“你别在这得瑟，你知道这是啥地方吗？”范进牛着呢

“不就是费四开的场子吗？你吓唬谁呢？你动我下试试？”

刚刚输了钱的志刚又被范进挖苦了眼睛的残疾，火气上来了，带着一股火朝范进走了过去。俩人越离越近。

“削他！”范进掏出了把抢，朝身后的两个兄弟说了一声。那几年我市总有些流窜犯爱持枪去抢赌局，所以我市的地下赌场看场子的都带着枪。

范进身后的兄弟冲上去就是两耳光。

“别在我们这装逼，爱他吗的玩不玩，再装崩了你”范进挺得意，自从加入了赵红兵这一帮之后，范进算是鸡犬升天了。

志刚没说话，转头就出了门。志刚是个什么人？十几岁就敢在街头杀人！李四或者张岳这样的人或许能对付他，但他范进肯定不是志刚的对手。

志刚回去找了李老棍子。

“大哥，这事你管不管？”

“算了吧，都是朋友，这些都是误会，我和红兵现在关系不错。明天我给红兵打个电话，让那个看场子的给你道个谦，摆几桌酒，这点面子红兵还是会给我的。我看，这事就这么算了。”李老棍子才不愿意再因为这些手下的小摩擦再跟赵红兵发生冲突呢。

“大哥你不管可以，借我把枪”

“不借”李老棍子也是为志刚好。

“那我自己解决”志刚说着就走了出去。

“你回来！”李老棍子喊了一嗓子，但志刚没听，走了。

志刚回家拿了把开山刀回到了红旗小区，他没贸然进赌场找范进算账，

而是守在了红旗小区的门口，躲在了门楼后的阴影里。这是范进出来的必经之路，他就在这里等着范进出来。志刚这阴损忍耐的劲儿颇有几分李四的意思。

该范进倒霉，据说志刚刚到了不到五分钟，范进就出来了，自己一个人，他是下楼买烟来了，不但没带枪，连把刀都没带。

手里掐着大哥大走路风尘吸张的范进走到小区门口时根本就没注意到小区的门楼阴影处有个独眼龙正在死死的盯着他。

当范进刚走出小区门口时，志刚从他身后拼尽全力抡了一刀。

这一刀，掀开了范进的后脑盖。

刀太快，志刚的力气也太足，就一下。

范进当场倒地。

据说，倒地后，范进居然没死。翻了下身，一个鲤鱼打挺站了起来，手里还攥着大哥大。鲤鱼打挺是范进跟沈公子学了半年武功唯一练成的一招。

范进鲤鱼打挺起身后，没去转身看究竟是谁袭击他，却拨了俩电话。

第一个电话是拨给他妈妈的，“妈，我死了，我对不起你”说完，挂了电话。

第二个电话是拨给赵红兵的，“红兵……”说到一半，扑倒在地，死了。

抡完一刀的志刚看着脑浆混着血的向下淌的范进在打电话的背影，傻眼了。

第四十五节　鲤鱼打挺（下）

脑袋被开瓢了，按理已经死了。居然还能一个鲤鱼打挺站起来，而且还连打了两个电话。这死法，忒悲惨了点。如果没有父母，没有赵红兵，或许范进直接就倒地不起，死了。但是他心中还有父母，还有红兵，临走之前，他要打个招呼。

范进得瑟是得瑟了点，但他无愧江湖中人的称号，为母尽孝，为大哥尽忠，到了临死的时候，还记得和扶持他保护他让他赚了钱的大哥赵红兵道个别。只可惜，话没说完。

赵红兵是帮了范进还是害了范进？没人能说清楚。

吓傻了眼的志刚沿着马路夺路狂奔，没跑多远，迎面过来的巡逻警车将仓皇失措的志刚当场按住，九十年代初期，年年的灯会之类的节日，我市流氓的斗殴都会死几个人，所以每当这时候，几乎所有的警车都出动，满大街巡逻，随时待命，志刚选了个好日子，否则也不会这么快被逮到。

范进自己为自己报了仇，如果他不是流着脑浆一个鲤鱼打挺站了起来打了两个电话，志刚也不会吓得居然沿着马路狂奔，或许早就找了个地方躲了起来。

当天晚上，费四被拘留。

“费四这回是扔进去了，一时半会出不来了”李四说。

“事儿弄的忒大了，估计费四弄不好得定罪，组织经营赌局弄出了人命，四儿你快想办法找人把费四捞出来啊。”孙大伟说

“费四的事儿以后再说，他没啥大罪，无非就是组织赌博，最多也就是判几年，捞费四的事儿过几天再说，现在找人也没用。”张岳不愧是大哥，遇事不慌，分得清主次。

“现在要找的人是，李老棍子和范进的父母”一直沉默的赵红兵说。

“走吧！”李四说。他的很多想法和赵红兵完全一样。

“大家一起去！”孙大伟说。

“不用了，四儿和张岳我们三个去，又不是要去打架，去那么多人干嘛。”说完，赵红兵起身走了，张岳和李四跟了出去。

赵红兵就有这魅力，遇上大事，他说出的话，并不是以命令的语气，但是却没有兄弟反驳，习惯性的听他的话。

深夜，赵红兵、张岳、李四等三人去了李老棍子的别墅，李老棍子安排三人坐下，沏茶倒水，挺客气。

“老李，志刚砍死了范进。”沉默了一会，赵红兵说。

“我没拦住他，我更没想到事儿惹了这么大。”李老棍子为自己开脱。

“恩，我知道这事和你无关。但是，范进是我的兄弟，他被你的兄弟砍死了，将来他父母跟我来要儿子，我怎么办？”赵红兵说。

“……要么这样，我拿点钱出来吧。”这事本来和李老棍子无关，李老棍子之所以拿钱出来，是因为他忒怕赵红兵，当年拿着五六枪刺把他吓得跳了楼，他记忆犹新。

“我也是这意思，这钱是给范进父母的，老李，你想拿多少？”

“红兵，五万行吗？”李老棍子问赵红兵。

“不行。老李，来之前我想好了，你拿15万，我们哥儿几个拿25万，凑40万给范进的父母，养老。”

“……”李老棍子抽了几口烟，没说话。

“明天一早，我叫我儿子把钱给你送去”沉默了半晌的李老棍子说。

“老李，那谢谢你了”

“红兵，求你件事儿”

“说吧，现在这时候了，你就别说求了。”

“听说，志刚是一刀把范进砍死的，并不一定是奔着要范进的命去的。我学过法律，我知道这样的情况，可能会判死刑，也有可能会判死缓……红兵，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明白。但志刚，必须崩。我得给范进一个交代，也是给所有兄弟一个交代。”

“如果志刚不死，我再出10万，凑齐50万给范进的父母，行吗？”

“不行，这事和钱没关系，你出15万就行了”赵红兵说完，站了起来。

“……”李老棍子没说话

“老李，我们走了，明天早上几点侄子送钱过来？”

“……九点吧。”李老棍子躺在沙发上，一声叹息。

这可能是赵红兵唯一的一次欺负人，也可能是李老棍子这一辈子唯一的一次挨欺负。赵红兵这次去李老棍子家要钱，完全属于硬讹，李老棍子是老江湖，看到赵红兵带着张岳和李四来就明白了。李老棍子在我市叱诧风云二十几年，如果说他真的怕一个人的话，那他就怕赵红兵，如果没有赵红兵的话，全市的混子都会被李老棍子全部归拢。赵红兵不是一个人，身后还站着张岳、李四、暂时入狱的费四，这些人，随便拿出来一个，都有实力和李老棍子火拼一把，李老棍子再牛总不能把这些人全杀光了。李老棍子出来混是求财的，不是和张岳这样的全市闻名的亡命徒拼命的。

李老棍子知道，赵红兵这次是红眼了。赵红兵红眼的后果，李老棍子很清楚，他尝试过。

赵红兵这次讹钱，可以说不得不讹，必须讹。目的有二。其一：必须给死去范进一个交代，给范进的父母弄点养老钱。杀人的志刚进去了找不到，那该李老棍子倒霉，就得去找他了。其二，如果他不从李老棍子这里把钱拿到，或许社会上的人就会说：“红兵其实没李老棍子厉害，李老棍子手下的志刚砍死了范进，红兵也不敢说什么”。这舆论，就足以让一向爱面子的赵红兵受不了。

第二天，李老棍子的儿子把钱送到，加上沈公子从银行取出来的钱，一共四十万。

早上十点，赵红兵和李四去了范进的家，赵红兵之所以带李四去，是因为李四是费四的亲妹夫。

范进家的大门开着，赵红兵和李四径直走了进去。

范进的家很破败，在94年，我市多少有点钱的人都住了楼房。范进他家，却还是两间尖脊大瓦房。据说，刚刚赚了钱的范进已经为他父母订

了一套100多平的楼房，但是还没交房，范进的父母在春节这些天每天都在欢天喜地的联系装修公司。

赵红兵进去时，范进的父母正端坐在两个扶手已经磨破的破旧的沙发上。

“爸，妈，以后我就是你们儿子”赵红兵一进门就跪在了地上，磕了个头。

李四跟着跪下，也磕了个头。

范进的爸爸目无表情的看着赵红兵和范进，目光呆滞，没有说话，没有动作，像是个木雕。眼泪，在昨天的一夜里应该已经流尽。

范进的妈妈白发苍苍，看着跪在地上的赵红兵和李四干哭着，只流泪，却没哭出声，泪水沿着苍老的脸颊向下流着，流到了脖子上，嗓子里发出“嘶嘶”的声音。看来，嗓子早已在昨天的一夜里哭破。

“爸，妈，兄弟几个给你们凑了四十万块钱，你们先拿着”赵红兵跪着走向前去，双手举起了报纸包着的重重的一个大包。

范进的爸爸还是像木雕一样坐在那里没有表情。

范进的妈妈也没有接钱，任凭赵红兵双手举着。

半晌，范进的妈妈“欧……欧……”的哭出了声，这是发自喉管的声音，嘶哑着：“儿子都死了，我们要钱干啥呀？”

赵红兵和李四跪在地上，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儿子都死了，我们要钱干啥呀？！”“儿子都死了，我们要钱干啥呀？！”

“儿子都死了，我们要钱干啥呀？！”……

范进的妈妈只在嘶哑的重复这一句话，一句比一句凄厉。

一向以心狠手辣闻名的李四落下了泪，抽泣了起来。

跪了10几分钟，赵红兵放下了钱。

“爸，妈，我走了，放心吧，范进的仇一定要报，无论我们花多少钱，一定要崩了志刚”

说完，起身，拉起了李四，两人默默的走了出去。

走到范进家的大门口，赵红兵这个坚强无比的男人，也落泪了。他可能想起了他自己的爸爸。还好，赵红兵挺幸运，还活着。

三天后，范进的爸爸去世，脑血栓。

十个月后，志刚被枪决。

半年后，范进家的大门外多了个整日絮絮叨叨的白发苍苍的眼睛已经快哭瞎了的老太太，每天坐在家门口的一块大石头上对路边的行人和邻居讲他的儿子。

“我儿子，学习成绩一直挺好，第一年高考只差了一分”

“我儿子如果不是考试时抽了疯，现在大学已经快毕业了，马上就要上班了”

“我儿子虽然没上大学，但是钱赚的比谁都多，还给我们买了房子”

“我儿子孝顺啊，临死之前还给我打了电话……”

没有一个人听到这些不落泪。

范进给他父母买的楼房，至今空着，没人去住。

每当逢年过节，总有三个人拎着大包小包去这个老太太家去看望。这三个人中，有一个少了好几根手指头，还有一个是瘸子，还有一个总像是没睡醒的大烟鬼。这三个人总是隔段时间就莫名其妙的少1，2个人。到了最近两年，只剩下了两个人，只剩下了少手指头的和瘸子，那个看着像大烟鬼的人，也死了。

“看了没，那三个人就是老太太的干儿子，都不是什么好人，黑社会”邻居总是这样品头论足。

“老太太的儿子就是黑社会，死了，黑社会就是这下场，知道不？”邻居总是拿范进当反面教材教育那些7，8岁并不认识范进的孩子。

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

第四十六节　滚刀肉（上）

费四进去后的第二天，和范进和费四走得比较近的赵红兵也被传讯，了解情况。据说市区刑警队以严春秋为首的那些刑警对赵红兵还算客气，但是临走的时候，警察也给赵红兵扔下了一句：“我们知道你事儿也不少，悠着点吧，要是你犯事儿进来，我们可不就这么客气了。都知道你现在活的不错，自己掂量掂量吧”。赵红兵笑笑，笑得挺诚恳，没说话。

赵红兵也不愿意总给公安局添乱。人民警察，有时候也挺苦口婆心的，也挺不容易的。

范进死之后，赵红兵心情特别不好，特沉闷，沈公子恋爱了，不能每天和他混在一起了。和赵红兵喝酒有的一拼的费四也进去了，还没定罪。虽然偶尔和高欢幽会，但是毕竟是地下情，不能每天在一起。所以那段时间，赵红兵总是有事没事总去找刘海柱喝酒聊天，他俩总有聊不完的话题，在自己的饭店喝完赵红兵还经常把刘海柱带到自己家来喝。

“刘哥，世上这事真是没法说的清楚。赵山河、黄老破鞋这样的人，怎么干都打不死，但范进，挨了一下就完了。”赵红兵有点唏嘘，毕竟，范进是赵红兵的第一个离开人世的兄弟。

“人呐，就是这样，你看两帮人对掐，互相之间一打就是五六次，口口声声都是要把对方弄死，到最后，经常连个重伤的没有。但你再看那些被干死的，基本都是事发突然，一刀致命，李老棍子干死勾疯子不也没用第二下吗？”刘海柱说。

微醉的赵红兵用鸡毛掸子顶着刘海柱的礼帽滴溜溜的转，发呆，不说话。赵红兵有点唱二人转的天赋，拿个鸡毛掸子转个垫子什么的，转的比谁都好。

“我现在四十岁了，算半个老头了，我现在就想我年轻的时候和人家打架，每次都觉得这次打架说不定就死了，但是还真就死不了，打得急了

都想把对方干死或者干残，但还真没把人打死过。这就是命。范进就没那富贵命，老天安排他一辈子只能赚20万，结果他半年就把这20万赚到了，所以，他就该死了，这真是命。红兵，你真别想太多了。”刘海柱开导赵红兵。

“那你说，三扁瓜为什么会被处决？他也没赚到钱，怎么也走到了这一步？”赵红兵继续呆呆的转着刘海柱的礼帽。

“这小子，有点虎，他和张岳性格差不多。比如说大概1980年的时候，我那时候还在玻璃厂上班，那时候玻璃厂附近还有农田，我和玻璃厂旁边的村子的村民打起来了，我自己被那些村民好一顿削。我吃亏了以后跑到玻璃厂的广播室，拿着玻璃厂的扩音器在大喇叭里喊：我是柱子，我被人家削了，兄弟们，出来帮我打啊！！咱们在厂子门口集合！！当时我在玻璃厂人缘挺好，我在广播里一喊，10分钟后，厂子里的男工人基本都跑到门口集合帮我打架去了，结果我们一百多人冲到那村子时，发现三扁瓜早就到了，这小子听见我在广播里喊了以后他自己一个人掐着两块砖头子就跑过去跟那几十个村民打起来了，我到了以后，他正蜷在地上被几个村民拿着镐头把砸呢，为了把他救出来，我头上也挨了几镐头把，差点没被砸死，后来，习惯戴个斗笠帽子什么的。人家一个村子几百号人，他自己一个人就过去跟人家打了，你说他是不是有点虎？”

“三扁瓜还真够不要命的”

“太不把自己的命当回事，离死肯定不远了。那次我和三扁瓜都被打得昏迷了，醒了以后我问三扁瓜：你有没有想你被打死怎么办？三扁瓜说得挺轻松：被打死就当睡着了。红兵，你说说，他这么不把自己的命当回事，能活几年？”

“……”听着刘海柱的话，赵红兵继续转着礼帽发呆。

“我现在老了，不混了也混不动了，但我知道，只要还在混，说不定哪天就会死在大街上，或许到死都不知道自己是被谁干死的。”

“……”赵红兵还是没说话，鸡毛掸子上的帽子滴溜溜的转的更快了。

“我前几天去了范进的家，认了他父母当干爹干妈，刚认完，干爹就没了。”半晌，赵红兵说了一句。

“……我每次去三扁瓜家，无论带什么东西去，我前脚刚走，三扁瓜他老妈肯定把我带的东西扔出去。”刘海柱说。

赵红兵很把自己的命当回事，和不把自己的命当回事的三扁瓜简直是两个极端。而且可能也从来没想自己混到什么地步，有了点钱更不像范进一样穷得瑟。

但，赵红兵，还得混下去，还得随时准备横尸街头。准备着，时刻准备着。

因为，他已经走到了这步。为了兄弟也好，为了自己的面子也好，都得必须走下去。

上了贼船了。

上什么船都行，千万别上贼船，上去想下来难，忒难了。

他还必须得归拢回民区的东波，这个得罪完李四又得罪了张岳的滚刀肉不得不收拾。

可能有网友会说：二狗你怎么最近总弄这些血了呼啦的东西，成天写这些打打杀杀的腻不腻啊，刚收拾完赵山河又开始收拾东波了，忒血腥，忒枯燥了。可能的确如此，二狗确实描写的除了血就是血，没金庸老先生那本事，如果让二狗写《射雕英雄传》，那肯定就是这样的：洪七公爱喝酒，喝多了，碰上了欧阳锋也喝多了，欧阳锋得瑟，装逼，洪七公说，你他吗的别装逼，然后抓欧阳锋的头发一通乱踢，欧阳锋被踢急了，说，草你吗的你等着，回家拿了把卡簧把洪七公给扎了。洪七公被扎以后，他徒弟郭靖天天提着把破菜刀满大街的找欧阳锋报仇……

大概就是这样，没办法，二狗就是这水平了。

但是收拾东波，远比收拾赵山河简单多了。收拾东波的过程，二狗最多写一千字。

第四十六节　滚刀肉（下）

赵红兵要收拾东波，是有催化剂的，这催化剂就是东波那滚刀肉式的烂嘴。

什么叫催化剂，初中化学就学过，催化剂不影响化学平衡，只影响化学反应的速度。也就是说，虽然赵红兵、李四早就想好好收拾一下东波，但是如果没东波那烂嘴催化剂，肯定东波还能再蹦？几天。

据说东波惹恼了赵红兵是一次他在赵红兵饭店里，喝多了。那天，范进刚刚烧完头七，赵红兵和沈公子刚刚回来。

“红兵大哥，忙不？”醉醺醺的滚刀肉东波迎面见到赵红兵，打了个招呼。

“有点，东波，喝多了吧？少喝点酒，多吃点菜”赵红兵拍了拍东波的肩膀。

“哈哈，我吃啥菜啊，红兵大哥你忘了，我回民”

“对，忘了，呵呵。”忙了一天的赵红兵才想起来。

“所以呀，我也就是喝点酒，我就这点爱好了，人活着就那么回事儿，今朝有酒今朝醉。大哥，你说对不？”东波搂住了赵红兵的脖子，一嘴的酒气。

我市的江湖中人喝点酒都爱搂脖子表示亲切。

“呵呵，那你就喝呗”

“大哥，咱们俩还没喝过呢？啥时候咱们俩喝点？”东波的嘴都快贴到赵红兵脸上了，赵红兵差点没烦死。

赵红兵恶心的感觉堪比二狗在本帖的302页坐上了沙发，昨天下午二狗坐上了沙发挺高兴，美滋滋的看着自己的那个沙发，但看了一分钟竟然惊奇的发现，二狗的302页沙发下面赫然写着一串大蓝字广告：“龟头炎怎么办？”，当时觉得一阵阵恶心袭来，好不容易坐上了沙发，还坐到龟头炎上面了。到了今天早上，二狗想，或许那个广告没了吧，再端详一下自己的沙发，所以就又打开302页看了一下，发现“龟头炎怎么办”这个广告确实是没了，换了，换成“阴道瘙痒为什么”“了。真他妈的恶心，儿虎。求求版主酱里个酱把我那个沙发删了吧，天知道明天会出来什么？谢谢了。我被恶心够了。

赵红兵烦东波的程度比二狗烦302页沙发下广告还有过之而无不及，好

好个人总被这些东西恶心一下，谁不烦啊。

“改天，改天，这几天处理范进的事儿，范进刚烧完头七，他爸爸又该烧了，我总得帮着张罗张罗。”赵红兵边说边推东波。

“范进死的真惨，我知道他是你的兄弟，我也难过啊！”东波彻底醉了，搂着赵红兵的脖子，眼眶红红的，仿佛是要为根本就不怎么认识的范进哭上一场似的。

“呵呵，是吧！”赵红兵快被烦死了。

“是啊，不过大哥，范进也是有点太得瑟了，你说志刚跟他借一万块钱，大家都认识，他不借就不借吧，还扇了人家俩嘴巴子，他也太得瑟了”

“……”赵红兵没说话

“范进这就是该死，他不死谁死。都是在社会上玩儿的，范进装啥呀？”东波边说边伸出食指，恶狠狠的边说边在空气中乱点。

“你说什么呢？”沈公子是忍不住了，说了一句。

“我说，范进就是该死！他不该死吗？……”

赵红兵虽然涵养不错，但是也忍不住了，一把推开了东波。“你喝多了，早点回去吧”

“大哥……你别不高兴，范进就是该死”东波一遍又一遍的重复这句话。

“把他弄回去”沈公子对和东波一起来吃饭的人说。

东波被一同来吃饭的几个朋友扶走了，边走边说：“大哥，你别不高兴，你说范进是不是该死？”

“他快被归拢了”赵红兵看着东波踉踉跄跄的背影说

“恩，快了”沈公子说。

范进人都已经死了，东波还一遍一遍的说范进该死，他这不是找被归拢

呢吗？就算赵红兵和东波见面就打招呼，平时东波对赵红兵客客气气，赵红兵确实不好意思自己动手收拾他，那赵红兵还不会找别人收拾他？

晚上，赵红兵找来了李四。

“四儿，你准备啥时候收拾东波？”赵红兵问。收拾东波早在李四的计划内了，就是个时间问题。

“一两个月内。怎么了？”

“今天碰见他了，他说范进该死，墨墨迹迹的说了半天”

“范进和咱俩一个妈，他骂范进和骂咱俩没区别。人都死了，东波还说找些干啥？操”看得出，一向喜怒不形于色的李四，这次也火了。

“你准备怎么收拾他？”

“我早跟王宇说了，让王宇找两三个身手好下手黑的小兄弟，生面孔，趁他不注意，黑了他”李四说这些轻轻松松，喜欢背后阴人的李四干这些事驾轻就熟。

“好，你准备把他弄到什么地步？”

“他讹了我十五万块钱，我就让王宇照着大概十五万左右的医药费打，如果东波不死，在医院里的住院费用超过十五万，超过多少，我奖励王宇多少，如果东波住院的费用到时候少于十五万，那王宇就再找人去打一次，打足为止，呵呵。”李四这一笑，也就是赵红兵能顶得住，换了谁听到他这笑声都会觉得凉飕飕的。

李四这奖惩制度是如此的特别。

“呵呵，那要是把东波打死了呢？”

“死就死了呗，我不早就跟你说我给东波的那十五万是给他买棺材板的钱吗？呵呵”李四又笑了，笑得还挺开心。

“小心点吧，弄出了人命，不好办”赵红兵说

“东波他快完了，放心吧，一个月内”

“恩”

李四说完站了起来，夹着夹包，用手摸了摸自己接近只留了几毫米青茬的头发，踱着小方步，悠悠哉哉的走了。

李四这样的人，最适合混黑社会，甚至比张岳还适合。

第四十七节　其实，我也不想做那小三（上）

东波早晚要被收拾，赵红兵和李四简单的谈了一次以后，就没再怎么当回事儿，他十分头疼他现在和高欢的关系。

是的，随着汉语的进化，在2008年，第三者通常用“小三”一词来代替，毫不避讳的说，赵红兵就是小三，男性小三，1994年中国大陆最强悍小三，黑社会大哥版的小三。

二狗之所以把二叔称之为小三，并非是对其不尊重。这是因为二狗并不认为“小三”一词具有多么强烈的贬义色彩，有胆子不顾社会舆论去做小三的人，大多需要情比金坚的爱情和常人难以企及的勇气。昨天晚上二狗睡不着，看电视，好像是上海卫视文艺频道，上面介绍“才情徐志摩”和“佳人陆小曼”，看了以后二狗才知道，原来，徐志摩也是陆小曼婚姻中的小三。虽然徐志摩是小三，但是这段“小三之恋”是佳话。

赵红兵没有徐志摩的才情，但他对高欢的爱却未必比徐志摩逊色。

诚然，赵红兵不会写诗，但是他会弹吉他。那么好，二狗就顺手拈来，用今天午饭时间为赵红兵写上一首歌，Rap的。因为，高欢和赵红兵俩人那时候究竟说了些什么，谈了些什么，谁都不知道，这是人家两口子的事儿。但是如果不写他们那时究竟谈了些什么，二狗的这个故事肯定就不完美，凭借二狗20几年来对赵红兵的了解，二狗认为，二狗的这首歌，起码能揭示赵红兵当年80%的内心想法。二狗虽然没听到他们说了些什么，但猜得到。

《其实，我也不想做那小三》

词：孔二狗；曲：孔二狗；演唱：赵红兵；和声伴唱：沈公子、丁小虎、小纪SOLO、孔二狗；伴舞：孙大伟、马三（快步探戈，二人合跳）

P．S．就这阵容，就算上不了春晚去北京的东方斯卡拉表演根本没问题。

（二狗吉他独奏）这段独奏挺悲的，跟化蝶似的

其实，我也不想，做那小三（缓慢有力深情由赵红兵用正宗东北话朗诵）

（以下进入Rap部分）注意节奏，张弛有度，深情的，饱含激情与热情的。

公元一九八六年的

某一天

在那六中操场

的上边

认识了一个女孩，她的名字

叫高欢

从那天日日把她想念

为见到她我望眼欲穿

那天我到了高三六班

终于我可以与她相恋

难忘那年的新年

我在他们班，脑袋被削了，一板砖。

更难忘夏天的某一天

张岳杀了人，天上的鸽子，在盘旋。

她的父母，来到我家，要我们把恋情，了断。

她对我说，愿意陪我，到那海角天边

踏遍那

青山

我愿随她愿

和她到天边

与其老死埋骨在那，青山前

与其一生一世能够，共枕眠

与其用野草和鲜花编织成，最美的花环

我，无悔无怨

其实，我也不想，作那小三。（这句，赵红兵声音哽咽低声慢速朗诵。第一段结束，无solo，寂静，马三与孙大伟华丽丽的探戈。）

一九八八年的

某一天

她妈妈来到我旅馆

的门前

要求我必须要和她

做了断

我和她的感情剪不断

我和她的感情理还乱

甚至没能再见她一面

我就已经沦为劳改犯

扶着铁窗的栏杆

每夜我都会，心里把她想，一千遍

四年半痛苦历练

我对她的心，根本就未曾，有改变

出狱以后，沈公子说，她马上就结婚了，高欢。

我淡淡的，祝她一生，都会快乐平安

我肝肠

寸断

我借酒消怨

故作强颜欢

做梦都想还能再见，她一眼

真的堪不破那爱情，的玄关

别的女人在我眼中全都是，那过眼云烟。

我，爱她不变。

其实，我也不想，作那小三。（赵红兵朗诵这句时需几度凝噎，眼中浸满泪花。依然无solo，三位伴唱齐声快速低颂，“剪不断，理还乱。剪不断，理还乱。”）

一九九三年的

某一天

张岳的婚礼上我与

她相见

她对我说不在梅边

在柳边

她那略显憔悴的容颜

一句话让我思绪万千

无论这世事如何变幻

她都是我的那另一半

老天终于开了次眼

我和她终于，重逢在熟悉，的医院

如此的真爱只会有一番

感觉如往昔，我和她娓娓，的相谈

我们这次，再也不理，世上俗人那些，冷眼

抛弃一起，一如当年，热烈的相恋

到海枯

石烂

我读她不倦

她看我不厌

她轻捧我的手在她，的胸前

她对我说她会爱我，到永远

草他吗的我当定了这史上，最强的小三

我，柔肠千转

其实，我愿意做，高欢的小三。（豪迈，男低音，赵红兵已泪流满面。马三也被感动得泪如雨下，激情的探戈已略显颤抖。依然无solo）

结束曲响起：I am lonely lonely lonely I am lonely lonely in my life……

台下观众早已泣不成声。

兄弟们，来电掌声，呐喊声！

呐喊声在哪里！

第四十七节　其实，我也不想做那小三（下）

诚然，这首歌并不是赵红兵所写，但是，这首歌十分能体现赵红兵当年所想。

在赵红兵和高欢医院再重逢的几个月后，也就是1994年2月底，高欢决定离婚了。据说高欢的老公也挺通情达理，没给什么阻力。“离就离吧，反正你也没真爱过我，我只有一个要求，等孩子过了哺乳期，孩子归我，我不可能让我的孩子和赵红兵那样的人一起长大。”

的确，在93年、94年，归拢了赵山河又欺负了李老棍子的赵红兵、张岳等人在普通市民心中已经是超级大坏蛋的代名词，不了解他们的人每当听到这几个名字时，脑中浮现的通常是武侠小说中的大反派，魔教教主、金轮法王之类的形象。

“赵红兵抢人家老婆，人家肯定敢怒不敢言，谁敢惹他啊？”社会人的人都这么评价。

赵红兵苦笑，无可奈何。

“高欢离婚了，我要和她结婚。”考虑了好久，赵红兵还是跟沈公子说了

“呵呵，我就知道你早晚得走到这一步”虽然赵红兵从来没和沈公子说过，但是沈公子早已心知肚明。

“你可考虑好了，高欢人家的家庭被你拆散了，现在她还有个孩子，这

些你都想过吗？”沈公子问。

“我不是头脑发热，我早就想好了。”

“那就行，只不过……”

“说”

“我昨天看电视，新片子，《过把瘾》，有句台词的印象挺深。里面的方言和杜梅领了结婚证以后，方言对杜梅说：咱们俩从今天以后就不算是通奸了吧？，杜梅回答说：是不是觉得不是通奸就没劲了？”

“你说这是啥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觉得你这人就喜欢搞点私奔、通奸什么的。你20出头的时候跟人家高欢私奔，等私奔回来以后，她成你女朋友了，你又放弃了。等你出狱以后，她成了人家老婆了，你又开始和她通奸，你说说你这人像话吗？我真怕等通奸结束以后，你和她真结婚了，你又觉得没劲了。”沉浸在爱情的甜蜜中的沈公子话格外的多，损起赵红兵来一套一套的。

“别说的那么难听！”赵红兵被定义成通奸，有点不满。

“那你这不是通奸是什么？”

“……”

“话说回来，我也挺佩服你的，虽然你又私奔又通奸的，但是对象都是一个人”沈公子说。

“滚远点”

赵红兵和沈公子俩人之所以是最好的朋友，不但是由于互相欣赏，而且在对待感情问题上，也颇多共同之处，都比较专一。

“那你和高欢准备什么时候结婚？”

“年底，你呢？”

“最近一两个月，过几天我回北京呆段时间，带兰兰见见我的爸妈，还有我姐和我弟弟。娶老婆，是大事儿，我得回北京结婚去，结完了再回来。”

“没事儿，饭店这里有我，你就去吧”

很快，高欢和赵红兵又住在了一起。小三即将转正了。

沈公子带着兰兰回了北京，在北京一呆就是两个月。

沈公子没想到，等他回来以后，赵红兵又进了班房。

1994年4月初，李四来找到了赵红兵。

“收拾东波，就这几天了。”李四懒洋洋的说

“人找好了？”

“找好了，王宇找的人，三个小伙儿，20来岁，生面孔。这三个人里有两个是哥俩，家里都挺困难，缺钱。”

“准备给他们三个多少钱？”

“3000块”

“每个人才给3000块？”赵红兵从没雇过打手，根本不了解行情。

“一共给了3000块，三个人一共”李四眯着眼睛，笑了笑说。

“……啥？”

“怎么了？”

“办这么大的事儿，就给这点钱啊？”

“红兵你没穷过，你不知道3000块钱意味着什么。”李四淡淡的说

“你说说，3000块钱能干啥，分到每个人手里才1000块钱。1000块钱，来我饭店吃顿饭都未必够。”

“你这饭店都是什么人来的，是他们来的地方吗？”

据二狗所知，我市的混子间冲突，最早并且最爱雇佣打手（甚至杀手）的就是李四。

“红兵，我告诉你3000块钱可以干什么。你知道我游戏厅旁边的那个大骨头抻面馆吗？那里的抻面大碗的一块五一碗，小碗的一块。3000块钱，就是2000碗大碗抻面，够他们吃一年的了。”

“四儿，你这是扯淡，他们不至于连抻面都吃不起吧”赵红兵从小生活在高干家庭，从没为温饱发过愁，而且他常年接触的李四、费四等人，也都是从小就衣食无忧。他不知道真正的底层群众的真正生活是什么样的。

“吃不起”

“……”

“真就吃不起”

由于国家政策倾斜，94年我市甚至全东北的经济已呈衰败之势，只不过还不明显，社会矛盾尚不突出。但那时大批的青年没有工作又无一技之长，真到了吃了上顿愁下顿的地步。

李四给了三个人3000块钱那是94年的价格，到了98年，虽然经历了通胀，但是价格又低了，没办法，下岗工人太多，打起了价格战，恶性竞争。98年的价格是800块钱废一条胳膊，1200块钱废一条腿，要一条命3000块。

李四给这3000块钱，到了98年已经够要东波的命了。李四毕竟是社会大哥，手里有的是钱，出手阔绰，张口就给了3000块。

后来二狗知道，这三个被雇佣的打手中有哥俩姓张，二狗暂且将其称为张大、张二，另一个人姓季。

第四十八节　人民币**3000**元整（上）

王宇性情刚烈，不似李四般阴柔。上次被东波欺负了一把，王宇早就想

报仇，只是李四一直压着，要么王宇早就提着把大卡簧捅了东波。

“四哥，咱们就应该直接带人去抄了东波的家，找人收拾他，不解恨。”王宇认为这样的方式才是江湖中人的解决方式，不太同意也不习惯李四的方式。

“你今天抄了他家，明天你就进了笆篱子（监狱）。这样就有劲了？最近可又严打呢，严打100天，犯了事儿，罪就不轻。”李四说。

李四这样说了几次，王宇终于愿意雇人去归拢东波了。

“你找的是谁？”

“我的邻居，哥俩儿，张大和张二，还有这哥俩儿的一个朋友，这哥俩人挺都老实，但是下手肯定也够黑，我从小就认识，他俩家都挺困难，我简单的和他们聊聊，他们俩就都愿意帮我办这件事儿。”

“他们嘴够严吗？”

“这哥俩都不爱说话，嘴挺严。而且我跟他们说了：你们这是给红兵大哥和四哥办事，说出去是什么后果，你们自己考虑。”王宇说。

王宇想不到，就是他这句无心的话，给日后强判赵红兵提供了证据。

“你说这些干嘛？”李四觉得不妥。

“没事儿，他俩肯定不敢说出去。”王宇挺自信。

1994年清明前后的一个夜里，东波在自己家门口的胡同里被伏击，三个人抡着大片刀砍的。

东波倒在胡同的角落里，身中三十七刀，浑身是血，没一处好地方。

其中，光面部就中了八刀。一个人的脸能有多大？被砍了八刀是什么后果？

邻居报案，报案时说：东波被砍了上百刀，已经死了。

恶人长命。刑警队的人来了以后才发现，不用拉尸体，东波还没死彻底

呢。

头骨都被砍得都塌了的东波活了下来，顽强的活了下来。半年后，东波又开始在街上到处得瑟了，被砍了八刀又勉强拼凑缝在一起的脸极其恐怖，见了的人没一个不怕的，日后，东波靠着自己这张脸，讹钱更容易了。只是，治疗时过度的疼痛，使他不得不扎杜冷丁，扎得多了，成瘾了。东波又成了个瘾君子。

都说，扎杜冷丁其实是吸毒的最低级阶段，但就是这最低级的阶段，人也很难戒掉。

如果是斗殴时把东波砍成这样，这样的事儿在我市经常发生，公安局可能并不会过多的关注，但是有预谋的砍人，性质和斗殴就完全不同了。而且，这次伏击手段过于凶残，严打期间顶风作案，刑警队的人都憋着一口气要抓到凶手。

如果不是张家兄弟酒后胡言，恐怕刑警队还真破不了案。因为，东波在社会上得罪的人太多了，刑警队很难把目标定在近期没与东波发生任何冲突的李四身上，更别提赵红兵了。

张家兄弟等三人把事情办妥以后，如愿拿到了3000块钱。这是他们人生中见到的最大的一笔钱，大到他们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去花。

拿到钱的第二天的中午，几乎从没下过馆子的张家兄弟终于下了馆子，还真是李四说的抻面大骨头馆，应该是我市最便宜的饭店。

只吃大骨头，不吃抻面，这哥俩要了四份大骨头，猪骨头。我市的大骨头馆卖的大骨头12块钱一大份，8块钱半份。二狗自认为自己食量相当不错，但二狗只能啃半份大骨头，一份肯定吃不完。结果，这哥俩吃了四份。

可能，这哥俩从来就没这么痛快的啃过大骨头。

这个赵红兵从小就不屑于去吃的馆子，是张家兄弟每天路过都要咽几口吐沫的地方。

而且，他俩还每人喝了一斤多散装白酒。

第四十八节　人民币**3000**元整（下）

在那个被烟熏火燎得肮脏至极的抻面骨头馆里，在那个满是油腻的长方形四角桌旁，这哥俩儿全多了。

喝点酒就瞎得瑟、爱显摆，这几乎是所有刚学会喝酒的人的通病，尤其对于穷人乍富的张家兄弟来说，更是希望能让所有人都知道，这哥俩有钱了。

“师傅，再来一份大骨头！”醉了酒的张二意气风发。人和人炫富的方式不同，这哥俩，在用可劲啃大骨头的形式炫富。

可笑？可悲？

“于二子，过来，喝点！”张大看见了以前的同学于二子，张大和于二子关系一般，但是既然在这骨头馆遇上了，就打个招呼。

“你们俩喝多了吧？”于二子刚进抻面骨头馆。

“扯淡，你看我俩像喝多了吗？老板，再上一斤散白酒！”张大惺忪着醉眼，满脸通红，唾沫横飞，拉过了于二子。

“别几吧拽我，我自己坐下”于二子被醉鬼张大拽得挺烦。

“挺牛逼呗？请你喝酒你还不乐意？”

“你俩肯定喝多了，儿白。”于二子挺不乐意的坐在了这哥俩儿的桌子上。

“让你喝你就喝，哪来那么事儿？”张二不认识于二子，看于二子挺不情愿，棱了于二子一眼。

三人坐在一起又喝了起来，我市那70度的散白酒，就算是二狗的酒量，半斤下去也该失去记忆了，张大和张二酒已经喝的太多了，舌头都伸不直了。

“我知道，上学时你一直瞧不起我。”张大说。

“我没瞧不起你过，都是同学，你说这些干啥？”于二子可能的确有点瞧

不起张大，嫌贫爱富是全世界人的通病，谁也别说谁。

“你肯定瞧不起我”张大开始胡言乱语了。

“儿虎，没有”于二子虽然烦得不行，但是还没喝太多，面子上总归是能过得去。

“不管你以前是不是瞧得起我，但以后，我行了。”张大一脸骄傲。他应该骄傲，因为家里穷，他自卑太久了，活了多少年就已经自卑了多少年。

“呵呵，为啥？”于二子饶有兴味。

“现在我有钱了，再说，我也算是半个社会人了”社会人就是江湖中人的意思。

“你是社会人？”于二子乐了。

“回民区的东波知道不？？”张大小声对于二子说。

“知道，他不是混得挺牛逼的吗？”

“昨天晚上他被砍了知道不……”张大继续说

“哥！”张二挺紧张，赶紧叫停他哥哥。

“没几吧事，这是我同学！”张大对张二的谨慎态度不以为然。“东波就是我们哥俩办的”

“儿白呀？”

“儿白”

“吹牛逼呢吧？”于二子不是江湖中人，但他听过东波的名头，打死他都不信从小就挺老实的张家兄弟能把江湖中鼎鼎大名东波给砍了。

“我啥时候吹过牛逼？”张大有点急，刚刚办了件大事，说出去还没人信。

“你他妈的从小就爱吹牛逼”于二子认为张大喝多了。

“谁吹牛逼谁是儿子！”

“你当儿子也不是一次两次了，上学时你挨了欺负，你找你那邻居王宇帮你报仇，你不是认了王宇当干爹吗？咱们同学谁不知道？你说说你，挨了欺负不敢还手就不敢还手呗，到处乱认爹干啥？操，你真他吗的……”

二狗清楚：张大小时候挨了欺负确实找邻居王宇和王亮帮过忙，但是绝对没认只比他大几岁的王宇当干爹。于二子说的这话纯属谣言。

张家哥俩听了这话，全恼了。

“我草你吗！”张二一拳就把于二子连人带椅子打倒。

随后，张家哥俩把于二子一通毒打。

于二子满脸是血走出了抻面骨头馆，“你们等着”于二子被从小就瞧不起的张大打了很是不服。

“等着就等着”张家兄弟挺不服，真就等在了抻面骨头馆里，而且还给王宇打了电话：“宇哥，带几个人过来。”

据说：于二子憋着一口恶气去找人帮他打架，结果找了一圈，没找到。

于是：于二子恶从胆边生，想起了张大刚才说的砍东波的事，到了路边的一个公用电话亭，给公安局打了个电话！

“回民区的东波被人砍了，是吗？”

“是”

“我知道是谁砍的，他们在抻面骨头馆里……”

“我们马上就到”

警察到的时候，这哥俩还在那里抻面大骨头馆里继续喝，被当场摁住。喝的太多了，摁住的时候这哥俩儿都没什么反应。。

正好带人赶来抻面骨头馆的王宇亲眼看见警察把张家兄弟带上了车，老远看见的。

“四哥，我得走了，张家那哥俩儿折了，我肯定得被咬出去。”王宇给李四打了个电话。张家那哥俩儿不是江湖中人，平时都挺老实，被警察一吓唬，肯定得招，王宇清楚的很。

“我也得走。”李四说。

“为什么？”

“谁不知道你是跟我玩儿的？你走了警察不找我找谁？”

打完电话以后，王宇就跑了。

李四接到电话以后，马上又给赵红兵打了个电话。

“红兵，东波那事儿犯了，我得走了，现在东波是死是活还不知道。”

“恩，避避风头吧，你准备去哪里？”

“广州吧”

“好！”

赵红兵做梦也没想到，这事到最后还能再牵扯上他！赵红兵从来都没有想过因为这件事跑路。的确，对于这件事，赵红兵其实只是个知情者，并非策划者。

赵红兵够沉稳，但不够细心。事实和历史都无数次证明，这是英雄主义的通病。关羽不是死在比他武力强的吕布的手下，却是败走麦城，死在了无名之辈手下。张飞也没死在长坂坡，却死在了自己手下的手里。

阴沟里翻船，应该是常态，起码对于赵红兵这样有些过于自负的男人来说。

据说，张大和张二被警察带到局子以后，带到了醒酒室，在醒酒室那冰冷铁桌子铁椅子旁，这哥俩儿全吐了，把吃的那五份大骨头吐得干干净净。

二十年来，这哥俩儿吃的最痛快的一顿大骨头，全吐了，胃里一点都没剩。

警察从张二身上，翻出了1900元的存折，在张大的兜里，翻出了100块钱，2000块钱，一分钱都没动。

二十年来，这哥俩儿赚的最大的一笔钱，全被收缴了。

“东波是被你们砍的？”

“是”

“还有谁？”

“刘X”

“谁让你们去砍的？”

“王宇”

“跟开游戏厅的李四在一起的那个王宇？”王宇和李四早就在公安局挂号了。

“是”

“他们怎么和东波结的仇？”

“不知道，我只听王宇说，这是帮李四和赵红兵在办事”

“赵红兵？”

“恩，赵红兵”

张家兄弟抖了个干干净净。

事隔多年，张家兄弟刑满出狱后，李四还想再收拾这哥俩儿一顿，李四特记仇。

“别了，这哥俩儿也不容易，挺老实的”虽然王宇也被出卖了，但是王宇

还是劝李四。

“老实能把咱们都咬出去？还把红兵也咬出去了？”李四说

“他俩从小家穷，胆子小，特别苦，我从小就觉得他俩可怜，从86年那年的端午节一次事情过后，我就决定，只要我活着，再也不让这哥俩儿挨欺负”

“什么事情？”

“他俩从小就没爹，86年的端午节，他妈妈给他们哥俩煮了一个鸡蛋，哥俩儿，就这一个鸡蛋，早上就煮好了，但是他俩谁也舍不得吃，他俩约定好，每人拿着这个鸡蛋一个小时，轮流握着，到晚上太阳落山以后吃。”

“恩，然后呢？”

“他俩真的把这只鸡蛋从早上握到了晚上，都忍住了，虽然很馋，谁都没吃。”

“恩……”

“到了黄昏，这哥俩儿站在胡同口，正在想吃的时候，张大班里一个总是欺负他的几个同学从这里路过，不知道怎么又发生了口角，和张家这哥俩又打了起来。我到的时候，架已经打完了，我看见，这哥俩儿全哭了，张大手里，还死死的攥着那个已经捏碎了鸡蛋，鸡蛋清和鸡蛋黄都分不清了，这个鸡蛋，这哥俩谁也没吃成。太阳落山了，鸡蛋没了”

“……”

“我和我弟弟老亮第二天去了他们学校，把欺负张大的那几个学生全给打了，我告诉他，只要我王宇活着，我就不会让这哥俩受欺负。四哥，我跟你这么多年了，没求过你事儿，你就答应我这一次吧”

“……算了，他俩这事就算了吧”

“谢谢四哥，喝一杯！”

“要是他们现在太困难，做个小本生意缺钱什么的，你多帮帮他们。”李

四对王宇说。

第四十九节　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上）

当天晚上，王宇跑路。王宇再回到我市已是七年以后，那时候大家早就把这事搞定了。

王宇跑路的时候，具体做的是什么，到现在还是个谜，反正是很长的一段时间，连李四都找不到他。

王宇自己说：开始时自己在深圳的夜总会做驻唱歌手，后来又去了成都做歌手，风靡万千少女，现在带回的成都老婆就是他的粉丝。

但是根据有些也在广东跑路的混子说：王宇在深圳根本就不是做歌手，而是做鸭子，是卖的。风靡万千少女估计是假的，风靡万千富婆倒还差不多。

更有些人说：王宇根本就没在深圳，而是和李四一样一直在广州，只是李四一直没有见到他而已。有人称亲眼见到王宇在广州的“鱼吧”里做男公关，出台只要300块。行话来说就是干男活儿的，根本就不是干女活儿的。鱼吧据说是九十年代广州著名的同性恋酒吧，二狗工作以后曾多次出差去广州，但是一直不知道传说中的鱼吧在哪里，当然，二狗对这样的酒吧也不感兴趣。

总之，说什么的都有。

王宇每当听见别人这样说时，总是一笑了之。二狗曾向他求证，已年过而立的王宇说：“男活儿我肯定没干过，或许我跟几个香港有钱的女人睡过吧，但我没收过钱。呵呵”

“那别人乱说的时候你怎么不削他？”二狗问

“嘴长在人家身上，爱怎么说怎么说去吧。话说回来，我是没被逼到份儿上，如果真到了穷得吃不上饭的地步，我或许真有可能去做鸭子去。”王宇说完，笑了笑。

“……”二狗无语。

和众说纷纭的王宇相比，几乎和王宇同时跑路的李四则透明多了，那是因为，李四在广州混得忒好了，忒牛逼了，忒尿兴了。无数在我市犯了事儿的混子，纷纷南下投奔他。

据说李四的成名之作是在广州的一个小型工厂的仓库里以一敌四十，当然，这是我市江湖中人的传说。

李四去广州时最早找的是他的一个战友，在一个小工厂里当保安，李四当时走的时候带了点钱，并不是太缺钱，所以在广州也没找赚钱的路子，经常在他的那个战友那里下下象棋什么的。结果，他的那个战友工厂的老板得罪了广州当地的黑社会。

晚上八点多，四十多人，手持钢管、砍刀等到了李四战友的工厂，李四的战友不在，但李四睡在这个工厂仓库里。据说人来的时候，刚点着了一根烟在躺着看书的李四连烟都没掐，从枕头底下抽出一把枪刺就拉开了仓库的门。

“你们来干啥，有事好好说”李四在我市嚣张习惯了，一向就这么说话，一副老大的派头，改不掉，没办法。

“砸你们工厂，闪开，否则连你一起剁了。”来砸场子的人看着面前这个睡眼惺忪微驼着背的人，根本就没放在心上。

“谁砸我捅了谁”李四把烟嘴咬在了嘴上，有点含糊不清的说。

四十人对一人，绝对优势，领头的人冷哼了一声就带人冲到了仓库里。

李四咬着烟卷根本没费话，提起枪刺迎面冲了上去。

两分钟后，厂子院里只剩下了李四一人，手提着一把滴着血的枪刺。

“真他吗的怂”传说中，李四从嘴上拿下了还没熄灭的香烟，抽了一口，摸了摸短得只剩下青茬的头发，优哉游哉的说。

二狗也曾求证过：“四叔，打成那样你还叼着烟卷跟人家干？”

“我当时叼着烟卷了吗？我忘了，要是叼了，那也是没时间拿下来了，呵呵”

“听说你一个人两分钟捅了四十个？”

“扯淡，就算是给我四十只小鸡崽子，我两分钟也杀不完啊！”

“大家都这么说”

“我一共捅了四个，我第一下就捅了领头的那个，随手又扎了他身后那个，这时候，他们的人开始逃跑，我追上了两个，各来了一下，我再追的时候，工厂的院里已经没人了，连被扎的都跑了。”

所以，二狗说：江湖传言，信三成即可。

李四这个“东北仔”一战成名，很快被一位有香港黑社会组织背景的老大纳入麾下，极短的时间内，李四又成了这个团伙里的金牌打手，到回到我市时，已经是该团伙的二号头目。

九十年代的广州，毕竟是个大都市，有着海纳百川的气魄，能让李四这样的外地人，有一席之地。但我市，就算是到今天，依然没有任何一位来自外地的社会大哥。

话说回来，无论王宇和李四在广东混得是好还是差，和本文都无关了，他们都消失在了故事之外。我市的江湖中，再也听不见了他俩的名字。再次听到他俩的名字时，已经是六年之后。

李四和王宇分头跑路的当天晚上，赵红兵在饭店内被捕。被捕时，赵红兵、高欢、小纪、孙大伟等人正在一起吃饭。

赵红兵被捕时就知道了事态的严重性，因为刑警队是把他铐走的。

“照顾好你们嫂子，陪她吃好喝好。”赵红兵只说了这一句，对小纪和孙大伟说的。说完，被警察戴上手铐，走了。这个世界，最值得赵红兵牵挂的，就是高欢了。和上次不同，这次，赵红兵是在高欢面前被铐走的。

这天，距离赵红兵和高欢重逢，正好半年。

以严春秋为首的刑警队的一批人，都从心里恨赵红兵，早就下了决心：只要找到机会，一定判了赵红兵。

有赵红兵这样的人在社会上存在，对于他们警察的权威，是极大的挑战。

第四十九节　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下）

还好，94年我国法律还没有黑社会犯罪一说，赵红兵最终被定了指使他人故意伤害罪，而且定的是故意伤害致残，理由是东波被砍以后左手活动不怎么利索了。东波没死，是赵红兵的万幸。

刑警队找不到王宇，找不到李四，却抓住了赵红兵交差。

有期徒刑四年，尽管判得有些勉强，但最终只判四年还是沈公子等人拼命活动的后果。

赵红兵虽然说过不要毁在鼠辈手里，这次，虽然他没彻底“毁”在鼠辈手里，他还是“栽”在了鼠辈东波手里。虽然他没去自己和东波这个“瓷器”去碰，但是最后却把他给牵扯了进来。

赵红兵当时心里肯定在苦笑：跟赵山河打翻了天都没人去管，这次仅仅过问了一下黑东波的事儿，就被判了四年，去哪说理去？

但是没办法，谁让他赵红兵是有前科的人呢？谁让他赵红兵是全市男女老少都知道的江湖大哥呢？谁让刑警队的人恨他恨得牙痒痒呢？据说当时刑警队已经不是严春秋一个人恨他，而是全刑警队都恨他，这是由于，社会上的混子打架把事儿弄大了，都不愿意去找警察，都去找赵红兵等人解决，赵红兵、张岳等人在社会上比警察说话管用得多，哪个警察接受得了？这下，可算有机会判赵红兵了。

当然，这次入狱对于赵红兵来说，可能并不算是坏事。他起码从这次入狱明白了俩道理。

1，在中国，社会上混得再好，如果不和政府和司法单位打好交道，早晚有一天得扔进去。

2，不涉及自己和自己兄弟利益的江湖恩怨，能不参与就不参与，说不定再有个芝麻大的小事儿，就又把自己毁了。

中国人讲究成大事者不拘小节，但是二狗认为，成大事者通常都毁在了

小节上。通过这次，赵红兵应该是明白了。李四肯定不是第一次找人背地里黑别人，但是就是这次就犯事儿了。可能有人会说：“李四找的人也太不专业了，这算什么社会大哥啊！就找这哥俩儿，都是废物。”

可能是各位香港电影看得太多了，一想到打手杀手就想起一身黑衣黑裤戴个墨镜手里掐着一把AK47一通乱突突，干完以后从上百层的高楼？溜一下就没影了。张家兄弟的形象和这相差也太远了，穿着五块钱的脏兮兮的T袒衫，坐着两块钱的三轮车流着大鼻涕去埋伏，去砍人，砍完还喝9毛钱一斤的原浆散白酒。这是不是有点太衰了？

二狗想说，其实，这才是打手或者杀手的真实形象。最起码，是东北打手或者杀手的真实形象。张家哥俩满足作为作为打手或者杀手的最基本的四个条件，1，缺钱。2，手黑。3，生面孔。4，不是我市的江湖中人。

赵红兵再次进去，倒是没受什么罪，首先是沈公子的钱花到位了，第二是这次再进去对其它犯人根本连归拢都不用归拢了。

这时赵红兵的江湖地位，和88年那次入狱已是大大的不同了。

赵红兵再次入狱，倒是真把高欢给坑了。高欢这边离了婚，那边赵红兵却又进了笆篱子，孩子没过哺乳期，高欢不是一般的苦。

“要么，你再复婚吧，你孤零零的一个女人，怎么过啊”别人都这么劝高欢。高欢的老公很爱高欢，如果高欢回来，她的老公一定不会拒绝。

“不可能，我现在终于想明白了，我宁可一个人过，也不会和一个我自己不爱的人过。对我前夫，我只能说句对不起了。”

高欢的主意特正，八匹马也拉不回来了。

“你别再上班了，每个月工资连1000块都没有，又当班主任，又带着孩子，太苦了，你要是实在闲着没事，来饭店当会计吧，这饭店是我和红兵的，当然也是你的。”沈公子劝高欢别再上班了，的确，饭店每天的营业额就要上万，高欢那点工资和饭店的利润比起来，九牛一毛。

“当老师，总归是有点正事，日子一忙碌，时间过得就快了，不就是四年吗？没多久。等他出狱了，我就不上班了”高欢微笑着说。

高欢希望用日子的忙碌来打发时间，等赵红兵出狱。

“你一个女人自己住不安全，干脆住在我家吧，我家有空的房间，人多点，热闹。”李洋让高欢住她家。

“好吧”高欢也没客气，直接就住进了张岳家。

赵红兵和张岳过命的交情，李洋和高欢是最好的朋友，高欢真就住在了张岳家。

日后，曾有江湖中人有时候开玩笑说，“张岳，你真行啊，家里养着俩老婆，长得都那么漂亮，而且俩老婆关系还特好”

“别你吗的扯淡，高欢是我嫂子！”张岳每次听到这样的玩笑就上火、骂人。

张岳就是这样，严格恪守着中国江湖的传统。高欢是赵红兵的老婆，张岳绝不多看一眼。

一年多以后，张岳家里就剩下高欢和李洋了。张岳又进去了，两年劳教。如果说赵红兵进去还有点原因的话，那张岳被判劳教可能连原因都没有。张岳这次被劳教二狗到现在也不知道张岳被定的是什么罪，或许根本就没什么罪，就因为他是社会大哥，组织流氓团伙，曾指使或参与过流氓斗殴。

据小道消息说，当时香港快回归了，像是张岳这样的人必须得进去，否则影响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等香港回归以后再把他放出来。二狗对公安部门此举颇为不解：张岳的确是混子，但是谁说了混子就不爱国啊？香港回归张岳高兴还来不及呢，他还能干出什么出格的事儿不成？

当然，也有可能，张岳的确是在那时候干了点坏事才被抓起来的，但可以肯定，他肯定没干什么太大的坏事，否则也不可能是“两年劳教”。

95、96年，张岳、赵红兵、表哥、费四四个人都在服刑，但服刑的地点颇有不同。张岳和费四是在劳教所，赵红兵是在本市的监狱，表哥是在本省的重刑犯监狱。

赵红兵在看守所还没被宣判时，李武已经出狱。

正所谓：五百年自有王者兴。

没了赵红兵、张岳、李四、费四的江湖，群龙无首，一样的热闹，一样会有新的江湖大哥出现。

但是没了赵红兵、张岳、李四、费四这样豪气千云义薄云天的江湖大哥的江湖，总是让人觉得少了点什么。

挺落寞。

二狗想起了《红楼梦》里的那句：好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最起码在二狗心中：从94-97年的江湖，有如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二狗未曾关心过。

所以，第三部还是要从赵红兵出狱写起。

故事已经完了，但是第二部还没有完。

那是因为，二狗每天的工作就是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不能把事儿说完了就算完了，还必须要写Conclusion & Recommendation，不写的话客户马上一个电话打过来张口开骂。在这个帖子里，Recommendation是不用写了，但是Conclusion还是必须要写，必须要为拜金流氓做个总结，必须的。

第五十节　对应分析（第二部外篇，结局，上）

正如刚才网友KonKurosaki所说，二狗这个职业最需要创造力和准确的分析力（比如在不同细分市场的研究），那么好，二狗现在就来个gangster segmentation。

二狗的确也曾为如何界定拜金流氓，如何论证古典流氓和拜金流氓的区别费尽了心思。刚才在翻看二狗上个月自己做的一个报告时豁然开朗，原来，论证古典流氓和拜金流氓的方法就写在这个报告里，这个方法的名字就叫“对应分析法”，（correspondence analysis），这是二狗这个职业常用的分析方法。

这是一种数学分析方法，对数学没有兴趣或者没有耐心的童鞋，可以跳过本节不看。

先从网上抄一段关于对应分析的解释：对应分析主要主要用于分析二维数据阵中行因素和列因素间的关系，是一种多元相依变量统计分析技术，是通过分析由定性变量构成的交互汇总数据来解释变量之间的内在联系的。同时，使用这种分析技术还可以揭示同一变量的各个类别之间的差异以及不同变量各个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

二狗职业习惯是习惯于用图说话，用数据说话，但是天涯没有PPT功能，否则二狗弄出个散点图来可以解释的更详尽些。

废话不多说，进入主题。

文章的开篇二狗把流氓分成四类：古典流氓、拜金流氓、黑社会性质的流氓、黑社会。

这四个根据时代划分的流氓团体肯定具备一些共性，但，毫无疑问，他们也都有各自的个性，如何以他们这些不同的个性属性将他们分类呢？二狗当然有办法，现在二狗就设定一系列可以形容这四类流氓的描述性词语作为变量：目无王法、为钱不要命、重义气、可以为小冲突玩命、心狠手辣、勾结政府或司法机关的腐败分子、有大侠风范、为兄弟出头拼命、没有利益的事儿不会去做、穷光蛋也能当老大、打架为扬名、心中正义感强、只会背后下黑手、喜欢群架会战、愿意单挑、为钱可以出卖兄弟、有钱才能当老大、熟读法律……二狗随手写下了这么多变量，变量越多，越容易界定。

然后，二狗把这些设计成一份问卷，进行问卷调查，然后整理数据，统计数据（具体过程不叙述，太麻烦），经过二狗的统计分析，呈现在大家面前的，将会是一张散点图，这张散点图上有一群小点，但这群小点只有两个颜色，一个红色，一个绿色（俺们东北人喜欢大红大绿的）。

红色的点是二狗刚才说的那些描述四个时代流氓的变量如目无王法等等等等。

绿色的点只有四个，分别是古典流氓、拜金流氓、黑社会性质的流氓、黑社会。

好了，整个描述四个时代流氓团体的图，就呈现在大家眼前了，就是这么简单，就一张图。

二狗就算写200万字，对整个中国黑社会变迁的描述也没这张图精确。尽管二狗没有做过这个调查和统计，但是二狗有这自信：凭借二狗在过去20多年来对身边黑社会成员的了解和处理数据的经验，完全可以想象出这图是什么样的，尽管是主观的臆想，但精确程度应该相当不低。而且，远比文字叙述更加直观。

图是被二狗臆想出来了，如何来分析这张图呢，方法很简单，虽然这张图上满是凌乱的散点，但是由于二狗设的变量很多，所以可以很清楚的界定这四个时代的流氓，界定的方法是根据图中“绿色的点”和“红色的点”的距离，可以用欧式距离公式计算其关系的密切程度，红绿两个点的距离越接近就说明某种流氓特有的属性更接近于某个时代的流氓团体。

根据两点间的远近关系进行判断，这就完美的解决了不同时代流氓团体的有部分属于共性但又有不同个性的问题。

在图中我们可以清楚的发现：

和古典流氓这个绿色的点距离最接近的属性是：目无王法、重义气、有大侠风范、愿意单挑、心中正义感强、穷光蛋也能当老大、为兄弟出头拼命……

好了，二狗用个红圈这些距离相近的点划起来，告诉大家，这就是古典流氓最具特征的属性。

和拜金流氓这个绿色的点距离最近的属性是：为钱不要命、心狠手辣、有钱才能当老大、可以为钱出卖兄弟、没有利益的事儿不会去做……

好了，二狗再用个红圈把这些距离相近的点圈起来，告诉大家，这就是拜金流氓最具特征的属性。

第五十节　对应分析（第二部外篇，结局，下）

至于黑社会性质的流氓和黑社会这两个时代的流氓对应的属性究竟是怎么样，二狗暂且不写。毕竟，后面还有两部。

二狗想起前段时间曾和文中第三部和第四部出现的一位叫先哥的江湖中人酒后聊天，他也是二狗很好的朋友。（东北话先哥要读成先儿哥，带儿话音。）

“二狗，最近我一直在看电视，每天都在看，中央十套节目。”

“看什么节目？”

“看太阳系、银河系、地球、宇宙”

“呵呵，先哥你对天文产生了兴趣？”

“没有，我对天文一点兴趣都没有，你嫂子也说我精神有问题了，成天呆呆的看那些和自己毫不相关的宇宙。“

“呵呵，那你为什么去看那些东西？”在二狗眼中，先哥是我市最斯文的江湖中人，虽然沉默寡言，但向来说出的话极富哲理。

“我看银河系，我看宇宙，我是想知道，我自己究竟有多渺小”

“……”二狗一时没听明白，继续听先哥的话。

“银河系有多大呢？是要用光年来计算的。我们有多大呢？使用米来计算的。”

“是啊，和宇宙比起来，我们什么都不是”

“和历史比起来，我们一样什么都不是，我们连历史长河中的一粒沙都不是，我们顶多只是泥土。过了100年，我们什么都没有了。”

“谁才可以称之为历史长河中的一粒沙呢？”二狗问。

“过了100年，依然有人记得他，可以称之为一粒沙了”

“谁才能可以称之为历史长河中的堤坝和港口呢？”二狗继续问

“改编了历史进程的人，比如毛主席、爱因斯坦”

“先哥你想的这些和说的这些究竟是为了明白什么呢？”

“既然我们成不了历史的堤坝和港口，改变不了历史，那我们就要当泥土，只要我们是泥土，我们就要随波逐流。这些，你无法改变”

的确是这样，无论是赵红兵、张岳还是李四，都是这汹涌澎湃的历史长河中的泥土，无论他们在我市混的有多么好，都终究只是泥土，而已。

面对共和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的一次又一次剧烈变迁，他们，为了生存，为了生存得更好，只能随波逐流，别无选择。

不是赵红兵、张岳、李四创造了共和国过去二十年的历史，而是共和国过去的二十年的历史创造了他们。不但创造了他们，而且还创造了赵绿兵、张山、李六。

上学时学哲学时，老师告诉我们，是人民创造历史，而不是英雄人物创造历史，只不过英雄人物对历史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历史其实就是由赵红兵、孔二狗这样的人民群众创造的。好吧，二狗暂且承认这个观点。

但，二狗必须说，如果说历史是由人民群众创造，那赵红兵、张岳、沈公子也都是历史长河中万万千千颗泥土中的一粒。

共和国走向何方，他们也将跟随着走向何方。

社会中的人们的价值取向如何变迁，他们也将随之而改变。

谁都不能免俗。

好了，第二部结束，又以慷慨悲歌之士赵红兵、张岳再次南冠做楚囚而结束。

这就是江湖。

第三部　黑社会前传

第一节　瀑布、江湖

大约三年前，二狗曾与赵红兵有如下对话：

“二叔，当年已经进去两次了，想过不再混社会吗？”

“第二次出来时我已经34岁了，我半辈子都在和张岳、李四、费四这样的人打交道，复员回来以后，13年的时间，在里面8年，在外面却只有5年，和我熟悉的人基本都是些劳改犯。我能彻底摆脱这些人吗？可能吗？再者说，我也没有必要彻底摆脱他们。”

“二叔，为什么这么说？”

“给你讲个故事，这个故事是我在第二次入狱时，在狱中读到的。”

“就爱听你讲故事”

“有一次，孔子带他的弟子到了一个大瀑布下面，这个瀑布非常大，落差足足有几十丈，水的冲击力当然也是特别的大，水花都会溅出几十里，鱼和乌龟等水族动物都不敢去这个瀑布下面戏水，怕被这大浪击晕。但是却有一个人是例外，他闲着没事儿就去这瀑布下面戏水，洗澡，面对波涛汹涌的大浪一点也不畏惧。他这不是装逼，也不是得瑟，只是喜欢这样玩儿，别人想这样装逼、得瑟早就被水冲跑了。”

“那他为什么这么牛？”

“对，孔子也奇怪，问他为什么这么牛，结果这个人笑笑说：我从小就生长在这瀑布附近，我了解水流的方向和力度，我知道哪里是安全的，哪里是危险的，并且我懂，如何沿着水流的方向运动，这样，我就不会受到伤害”

“恩，的确是这样”二狗已经大概懂了赵红兵讲这个故事的意思。

“当时，我看了这个故事以后，我明白了几件事。第一、永远不要和自己无法抗衡的力量去抗衡，就好像人的肉体永远无法和湍急的瀑布去抗衡一样。对于我而言，绝不能以一己之力同强大的国家机器抗衡。第二、如果想成为众人眼中的英雄，就要想他人之不敢想，为他人所不能为，是男人，就要站在那风口浪尖上。第三、一定要清楚，怎么做是安全的，怎么做是危险的，看清了形势，再去做。第四、要懂得如何去顺其自然，既然自己适应这样的生活，那么无论在外人眼中我处于什么样的险境，都不重要，只要我认为我适应这样的生活，就可以了，没有必要像别人那样去畏惧那个“瀑布”。”

江湖险恶，荆棘密布，1998年的江湖看似平静，可能并没有1993年的江

湖看起来那么混乱。但，杀机可能更浓。

赵红兵没有选择退出江湖，而是要在湍急的“瀑布”下玩水、嬉戏。

赵红兵出狱了，又出狱了。上次出狱时，赵红兵曾想远离江湖。但这次，赵红兵明白了，他的生活已经和江湖紧紧的联系在了一起，有江湖他才有生命力，他离不开江湖。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

赵红兵、张岳、费四入狱了，李四跑路了，这一切，对于江湖中人来说，都再正常不过了，这是江湖中最正常的新陈代谢方式。在过去几年中，我市的江湖没了他们，自然，又有新的势力崛起。尽管赵红兵和张岳一前一后出狱，但江湖中，是否还能继续有他们的位置，或者说他们是否还能像以前一样呼风唤雨，这很难说。

赵红兵这次在狱中，读了很多书，都是高欢给他送去的。

“别的东西我也看不懂，数学、物理这样的东西我早也忘得差不多了，英文我就读到高中就再也没读过，我就喜欢看看中国传统文化的那些东西和那些有趣的小故事，我再不济汉字总归认识，哈哈”赵红兵经常这样自嘲。

柏杨曾经说过：“监狱是最好的读书的地方。”

在赵红兵出狱前，曾发生了以下这几件事情。二狗认为说明这几件事就足以把我市在98年前后的社会情况说明个大概，现在二狗就以流水账的形式将其记录下来。

第一件事：曾经洗心革面的三虎子重出江湖

在几年前，赵红兵、张岳、李四等人和赵山河、东波等人打翻了天的时候，三虎子却在一心一意的经营着自己的小厂，他这个小厂也是给毛纺厂做配套的，是个洗毛厂，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从小就在毛纺厂宿舍长大的三虎子利用自己的人脉优势开的这个小厂生意挺红火，日子过得虽然不如赵红兵、张岳等人，但是也是相当的不错。

有人说，三虎子是被赵红兵和张岳给收拾服了，没法再混社会了才退出的。但不管怎么说，在过去的那些年里，他是真的洗心革面了，甚至他

已经登上了我市的晚报，当做浪子回头金不换的典型。

当年嗜血如命的街头混子，如今却成了守着老婆孩子热炕头的青年企业家，三虎子在那几年的改变，的确很让人刮目相看。

如果没有暴风骤雨般的国有企业改革，或许，三虎子还将继续辉煌下去。

中国一直在改革，但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这次毫无疑问是对东北人民生活带来震撼最大的一次，八级强震。

毛纺厂两万多名职工，有超过三分之二下岗，其它的职工，每个月拿300元左右的工资，工厂基本无工可开，该毛纺厂外面欠的债，几乎全部成为烂账。

毛纺厂是三虎子唯一的客户，他的帐，也成为了烂账，账款不多。

三虎子所有的钱都砸在了自己的这个厂子里，自己也有外债

三虎子不是没钱了，是欠钱了。三虎子曾经是江湖中人，东北的江湖中人都爱面子，特别不愿意让别人知道自己没钱。虽然三虎子每天被债主追债，被已经被他辞退的工人催工资，但三虎子还是勉力撑着。

“别急，别急，过段时间我把厂子的地租出去，就有钱还你了。”

“你那厂子猴年马月能租出去？”

“我三虎子能差钱吗？咱们认识这么多年，我差过账吗？”

三虎子每天这样对债主敷衍。

“兄弟，我知道你现在困难，但是你三哥我也不容易啊，我现在真没钱，你的工资也没多少钱，等我把厂子的地租出去，就马上把工资开给你！”

“三哥，不是兄弟催你，我也跟着你干了那么多年了，我实在是穷得吃不上饭了，现在我连家都不敢回，你说这可咋整？现在咱们这经济这样，我啥工作都找不到，唉”

“兄弟，今天晚上来我家吃吧，带着弟妹和孩子，一起过来。”

三虎子家吃饭还不是太大的问题。

据说，三虎子重出江湖就始自那天。那晚，三虎子把他曾经的员工找到了家中，吃饭，俩人喝了很多酒。

“三哥，你为人啥样兄弟清楚，兄弟也佩服。你现在什么情况，我们都能理解。”

“唉，我也不知道将来咋整，国家就是现在这政策，咱们也没办法”

“三哥，你说咱们这日子以后能变好吗？”

“……不知道”

“那国家政策就是要把咱们都饿死吗？”

“……不知道”

这时候，三虎子手机响了。

“三哥，过来吃饭，请你喝酒，亚运饭店”

三虎子以前生意上的朋友喝多了，想起找三虎子喝酒了，地点就在沈公子已经转兑出去了的饭店。

“走吧，跟我一起喝酒吧”三虎子对他曾经的员工说。

“走吧！”

三虎子俩人，醉熏熏的去了饭店，去的时候，这俩人已经有点人事不醒了。

三虎子还没等走到包房，就看见了正在另一间包房里正在山吃海喝的毛纺厂副厂长冯某。

三虎子看到桌子上那六个五粮液空瓶子，就知道，这顿饭，没4000块根本下不来。毛纺厂的工人都已经揭不开锅了，而且还欠那么多外债，毛

纺厂的副厂长居然还在这里山吃海喝！

这样的情况其实每天都在毛纺厂的领导身上发生，无论员工和厂子处境多么艰难，毛纺厂的领导吃喝玩乐的确是一直没停过。这次，被心情郁闷至极的三虎子撞个正着。

据说三虎子看见已经喝得面红耳赤且还在酣喝的冯某以后，没进包房，转身下楼，去了后厨，拿起了后厨专门剁排骨用的斧头。

拿了斧头以后，三虎子自己去了洗手间。

他在洗手间里等着，等着冯某进来。

十分钟后，冯某摇摇晃晃的进入了洗手间。

刚解开裤子，冯某发现，自己脖子上架了把斧头，亮晃晃的。

“操，三虎子，你要干啥？”冯某是看着三虎子长大的，他可知道三虎子是个什么样的人。

“不干啥，还钱！”

“没钱！”

“有钱来这里吃，没钱还我？！”

“我在这里吃也是记账，现在厂子里一点现钱都没有。三虎子，你把你那破斧子拿开，吓人不？”冯某挺惜命，怕三虎子，真怕。

“我厂子以前的工人都揭不开锅了，跟我干了这么多年，你让我怎么跟人家说。人家老婆孩子还活不活？”

“三虎子，他们活不活和你有啥关系啊？现在我们厂子一下岗就是一万多，我要是挨个的去管，管的过来吗？你那厂子才几个人，再说，现在厂子是真没钱给你，你咋不信呢？”

“姓冯的，我操你妈，你说的这是人话吗？今天我告诉你，你要是不还我钱，我就剁了你！”三虎子眼睛红了。

“你敢！”也不知道是冯某吓得胡言乱语，还是肯定三虎子今天不敢剁他，他居然将了三虎子一军。

“我他吗的……”

……三虎子手软了，手臂虽然挺了挺，想剁，但是还是没剁下去。

7、8年前的三虎子，是个亡命徒，他是真敢剁，除了赵红兵和张岳，他还真没怕过别人。

但今天的三虎子，已经当了几年的良民，有老婆，有孩子，还有自己已经倒闭的工厂和那群下岗的兄弟。

想起这些，他真剁不下去。

“三虎子，你把斧子拿开，咱们好说好商量。”尽管三虎子没敢剁，但冯某还是吓出了一身冷汗，又来软的了。

“……”三虎子依然红着眼，不说话。

“三虎子，你再这样我报案了！”冯某掏出了手机。

“……”三虎子还是红着眼，还是不说话。

冯某就在三虎子的斧子下，拿起电话报了案。

当时很多江湖中人都费解：为什么三虎子举着斧子，冯某还是报了案。

二狗想得明白：拿着斧子不说话的三虎子是在抉择人生，他在思索，他本性的良知在和他与生俱来的野性斗争。他以后的人生，究竟是继续做良民，还是去走那条不归路。是生存，还是死亡，如何生存，如何死亡。

这一斧子，始终没能剁下去。

已荣升市区刑警队大队长的严队带人赶到的时候，三虎子的这把斧头，还是架在了冯某的脖子上。

“三虎子，放下斧子！”

三虎子手中的斧子缓缓放下。

据说，当严队了解完情况以后，居然没当场逮捕三虎子，而是扔下一句。

“三虎子，今天你喝多了，我放过你。你以后好自为之，别总扯这淡。”说完，严队走了。

按道理说，如果在其它南方城市发生这样的情况，三虎子肯定会被逮进去，说不定还会判几年，但是他居然被和他毫无交情的严队轻易的放走了，这是严队失职吗？

二狗认为，不是，绝对不是。

第一，我市那几年，这样要债的情况忒多了，抓都抓不过来，只要不出大事，公安局一般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第二，人心都是肉长的，严队虽然应该秉公执法，但是这事究竟是谁是谁非，严队也清楚的很。从心里，他同情三虎子。

饭没吃成，三虎子回家了。

此事发生过后一个礼拜，三虎子遭到埋伏，深夜，四个人，手持大片刀抡向了正在回家的三虎子，三虎子侥幸逃脱。

两个礼拜后，毛纺厂副厂长冯某遭到埋伏，左胳膊被歹徒“掰”折，硬生生的“掰”的。

以上两个案件都是无头案。

江湖中，又多了已经消失了6、7年的三虎子团伙。

团伙成员结构很简单，全部是三虎子以前工厂的职工和毛纺厂的下岗职工。

一年后，朱镕基总理在就职演说中说了几句让二狗觉得激情四溢热泪盈眶的慷慨陈词：不管前面的地雷阵，还是万丈深渊，我都将一往无前、义无反顾、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二狗曾为这句话感动，但多年以后，二狗终于明白了，或许，朱总理永远也进不了地雷阵，也进不了万丈深渊。

进地雷阵和万丈深渊的另有其人，比如三虎子和他的兄弟们。

好了，第一件事讲完了，下面，二狗的流水账又将进入下一个故事，孙大伟嫖娼奇遇记。

第二节　孙大伟嫖娼奇遇记

“我识字不多，一读书就头疼。但每个女人都是一本书，我喜欢读她们，读懂了她们，胜过读一万本书”孙大伟经常这样微笑着、故作矜持状对二狗这样说，他说话的时候的表情，总能让二狗联想起央视百家讲坛的各位老师。

擅长装逼的人就是不一样，嫖娼就嫖娼呗，还把自己说的那么高尚。

如果说真的每个女人都是一本书的话，那么孙大伟早已学富五车了，据说我市当年上千号*，不认识孙大伟的没几个。

1997年初夏的某夜，孙大伟一夜之间读了两本书。读第一本书，孙大伟哭了，读第二本书，孙大伟把书撕了。

孙大伟每天都读书，但是那夜的两次奇遇，他永生难忘。

孙大伟总爱“醉读女人心“，也就是说，总爱酒后去嫖娼。

那夜，孙大伟嫖的第一场在一个洗头房。

“孙哥，来啦？”

“呵呵，有新来的小妹没？”

“有啊，孙哥来了怎么能没有呢？”

不一会，一个长相大概可以打80分的25、6的女孩子走了进来。

“孙哥，我给你洗头行不？”

“行！”孙大伟看着这个小姐，挺满意，微笑着点了点头。

洗头时，孙大伟发现，这个小姐手法非常生疏，肯定是刚入行的。

“出来做多久了？”

“今天刚来”这女孩子挺羞涩。

“出台吗？”

“……恩”镜子里面，这女孩子脸红了。

我市洗头非常便宜，10块钱洗60分钟，洗头根本不赚钱，必须要靠小姐出台才能赚钱。

洗了没几分钟，根本就不是来洗头的孙大伟给了老板50块钱，把这小姐就带走了，带出台了，到外面开房去了。

“妹子，怎么着，不开心？”孙大伟看这女孩子挺矜持，所以想缓解一下尴尬的气氛。

“没，没，大哥我没。”

“呵呵，那就开始吧”孙大伟开始脱这女孩子衣服了。

这女孩子虽然很害羞，但还是被孙大伟给脱光了。

色迷迷的孙大伟发现这女孩子胸部发育的很不错，他动手去捏去了，捏的还挺用力。

这一捏可好，奶水从这女孩子的乳头里流了出来。

嫖了十来年的孙大伟，还真是第一次嫖到在哺乳期的小姐。孙大伟着着实实吓了一跳。

“你……这是咋回事儿？”

“我……刚生完孩子，俩月。”

“……那咋还刚生完孩子俩月就出来干这个啊？”孙大伟觉得心里很不舒服。

“……大哥，你是不是嫌弃我啊。”这女人怕孙大伟不嫖她了。

“不是，不是，妹子，你咋还刚生完孩子就出来干这个啊？”

“我家是矿上的，我是外地的，我老公是本地的，他家庭条件本来就不好，没爹没妈。但是他以前在矿上有工作，我跟他结婚以后，我也在矿上有了工作。但是去年，我和我老公都下岗了，矿上说现在不需要这么多人了，我们俩就都没工作了。那时候我还怀孕了，没法和我老公一起出去打工，我老公自己去珠海打工了，赚钱，养我，我老公对我可好了，每个月他都省吃俭用，给我邮回500块钱。前两个月，我生了。孩子刚生下来，我老公说好了要回来看儿子，但是在回来的路上，我老公被抓起来了，被铁路公安抓的，据说是他在火车上偷了钱。我老公人可好了，怎么会去偷人家钱呢？他肯定是把钱全邮给我了，自己没钱回来了。”

“那你也不应该干这个啊？”孙大伟听到以后，心里特难过。

“我和儿子活不下去了，一分钱都没有了，为了儿子，我干了……等我老公出来，我干过什么我一定跟我老公说……他应该能原谅我，我这是为了我们的儿子”

“……”孙大伟落泪了。

“大哥，你不是嫌弃我了吧？”这女人还是怕孙大伟不嫖她了

“不是”

孙大伟扔下了200块钱，什么都没干，自己穿上衣服走了。

二狗曾经看过一篇分析美国经济和南美经济异同的文章，内容是分析：为什么移民国家美国成了世界头号强国，而同为移民国家的南美洲却始终都是发展中国家。

该文的主要论点是：

假如美国有个金矿，金矿的矿主赚100元，给手下工人开工资90元，然

后自己只剩10块钱。100年后，金矿枯竭，但是工人手头都有了点积蓄，有足够的能力购买商品，所以经济十分活跃，这个曾经的金矿，又变成了一个繁荣的工业化城市。

假如南美国家有个金矿，金矿的矿主赚了100元，给手下工人开工资30元，仅让工人勉强生活，自己剩70元钱。100年后，金矿枯竭，矿主成了亿万富翁，扔下了一座毫无生气的城市和一群生活没有着落的工人和工人的后代。

东北的情况可能和以上两者都不同：富饶的东北曾有令全世界都垂涎的资源，过去的几十年中，一火车皮又一火车皮的煤、铁等资源运向南方，运离了白山黑水，运出了山海关，这是国家调配的，任何人都无权干涉。

到了九十年代末期，这里留下了接近枯竭的矿和一群欲哭无泪的下岗工人。

长叹息以掩泣兮，哀民生之多艰。

听到刚才的洗头女的讲述后，孙大伟胸中有说不出的烦闷，虽然孙大伟不是屈原，也不离骚，但是他很风骚，很骚。长夜漫漫无心睡眠，他叹息一声，就又去了一家桑拿，洗浴中心，继续去嫖。

孙大伟去的这家洗浴中心当时刚刚开业，并不认识我市著名嫖客孙大伟。

具体是怎么个过程二狗也不清楚，总之，这个洗浴中心比较正规，并没有色情服务。

最后，由一个瘦小枯干的女人给孙大伟按摩。当然服务仅仅是按摩而已。孙大伟无奈，只能接受。

孙大伟当天酒喝的有点多，按着按着就睡着了。

“哎呀妈呀，你掐死我了”孙大伟像是杀猪似的喊了一嗓子。该按摩女手劲忒大，孙大伟肉又太松，居然该按摩女把孙大伟给掐醒了。

“大哥，我没用啥劲啊！”按摩女被孙大伟喊了这一嗓子，挺不乐意。

“你这力气也太大了，你是真想把我往死里掐啊？”

“我说了，我没用啥劲”该按摩女很犟，边说边继续按。

“你他妈的会按摩吗？停！停！快停！”孙大伟被这按摩女弄得浑身骨头都要散了架。

“你说话干净点！”看来这按摩女不但手劲大，脾气也不小。

“你他妈的不会按摩就别按！操”孙大伟这一晚上不是一般的憋屈。

“你再说一句？！”

“你他妈的不会按摩就别按！”

……“啪……”按摩女重重抽了孙大伟一个耳光。

“你打我？！”孙大伟一时没反应过来怎么回事儿，双手抓住了按摩女的胳膊。

号称我市97年三大奇案排名第二位的“孙大伟大战按摩女”的血战开始了。

孙大伟至少有200斤，身高约183cm，该按摩女大概80斤左右，身高约1米6，孙大伟穿着洗浴中心的绿色大半袖和大短裤，该按摩女穿着旗袍。

据说当孙大伟抓住按摩女的胳膊时，按摩女手臂一翻，就抓住了孙大伟的胳膊，顺势下地，奋力一抡，就像是扔个包一样把孙大伟扔了出去，孙大伟硕大的身躯在空中划出了一道美丽的弧线后，一声巨响掉在了地上。

旋即，该按摩女骑到了孙大伟肥硕的身躯上，俩人厮打了起来。一通撕把，场面据说十分惨烈。

此案之所以称之为我市97年三大奇案之一，重要的一点奇就奇在孙大伟和这个按摩女在按摩包房里打翻了天，别人根本都不知道，没人拉架，任这两人翻滚厮打。

当双方交手约20余合时，孙大伟自知不敌，奋力把骑在他身上的按摩女推倒，自己一轱辘，滚到了按摩床下。

“你出来！”按摩女颇有几分当年张岳的风范，有点不打出人命不罢休的意思。

“你进来！”看了没，都被打成这样了，孙大伟还装呢。

“好，你不出来是吧！？”

“我就不出来！”

“好！”

按摩女自己钻到了床下，拽住了孙大伟的左脚脚腕子，使劲往外拽。

孙大伟一惊之下死命的抓住了按摩床的床腿，右脚玩命的乱蹬。他知道，自己被拖出去肯定还得挨削。

按摩女站了起来，双手抓住了孙大伟的脚腕子，闪转腾挪避开孙大伟乱蹬的右腿。

“哗啦”一声巨响，按摩床被孙大伟给拽塌了。

床都塌了，都打的狼哭鬼嚎了，外面还没人来拉架呢。

孙大伟趁乱站了起来，拉开了门夺路狂奔。

“经理，经理，救命啊，她要杀我！”孙大伟边呼哧呼哧的跑边喊。

孙大伟终于喊来了经理。

“别跑了，她又没追你”经理看见孙大伟鼻青脸肿的样子，乐了。

孙大伟一回头，按摩烈女果然没有追来。

事后，据医生诊断，孙大伟身上的伤势远比按摩女重十倍！显然，孙大伟吃了大亏，但是孙大伟爱装逼，不承认。

“大伟，你也忒惨了”沈公子看见孙大伟的惨样，自己直咧嘴。

“我轻敌了，唉……”孙大伟叹息一声，摇摇头。

“求你了，别吹了行吗？被一个小姑娘打成这样你真是啥也不用说了”小纪也是直咧嘴。

“我真的是轻敌了，而且，我看她是个小姑娘，没忍心下死手”孙大伟轻声说。

“哈哈，啥叫死手？你还会下死手呢？”沈公子实在忍不住，大笑了起来。

“我能跟一个姑娘下死手吗？”孙大伟忿忿不平的看着沈公子。

“我们都知道你武功比那姑娘高多了，你星宿老仙，法力无边……”沈公子觉得孙大伟太丢人了，忍不住骂了起来。

由于当时赵红兵、张岳都在监狱里，李四在跑路，李武在外地做生意，费四又嫌孙大伟这事儿太丢人，没人愿意去帮他谈判。最后，无奈，小纪自己一个人，去找洗浴中心的老板要钱去了。

谈判的地点，在一间茶坊。对方出席两人，分别是洗浴中心老板和按摩烈女，已方只出席一人，就是小纪。

社会在进步，谈判的地点也在不断的升级。八十年代，孙大伟和黄老邪谈判在破旧的饺子馆。九十年代，混子们谈判都在茶坊。2000年后，黑社会谈判都在上岛咖啡或者迪欧咖啡开个包房进行谈判。

“纪老板，你看这事应该怎么解决？”

“大伟是我的兄弟，张岳、红兵我们这些人在一起玩儿了十几年了”小纪当时不算是江湖中人，自己没什么名气，一谈判就得拿尚在狱中的赵红兵和张岳吓唬人。

“……这个我知道”洗浴中心老板肯定听过张岳和赵红兵的名字。

“恩，呵呵”小纪笑了，他虽然没说什么，但是笑的潜台词就是“知道就好，快给钱吧！”

“我们这按摩技师刚刚上班，也没几个钱。要么这样，这钱我出，我出两万块，行不？”洗浴中心老板可怕得罪了张岳这样的人。

“没钱还把人打成那样？”小纪看着眼前这个瘦小枯干的按摩烈女，打死他都不信她一个人就把身高体胖的孙大伟打成那熊样。

“人是我打的！你们不就是黑社会吗？黑社会牛逼啥，你打我试试？！”按摩烈女火气忒足，又朝小纪开炮了。

“……行了，你先出去吧。”洗浴中心的老板看这架势，说不定一会又得打起来，把按摩烈女撵了出去。

“她是谁啊，怎么这么牛逼？黑社会家属啊？”小纪半天才缓过神来问老板。的确，虽然那时候小纪已经不混了，但是凭着和赵红兵、张岳等江湖大哥铁打的关系，已经起码十年没人跟他这样说过话了。

“她以前是练柔道的，咱们省队的，现在咱们这经济也不好，她已经一年半没拿到工资了，挺苦。除了柔道她啥也不会，你说她能干啥？没办法，回来在我们这里当了按摩技师，她是我一个亲戚的小姨子，出了这事，我也没办法。”

“练柔道的啊？难怪这么厉害。”

“她从小脾气就暴，纪老板我说了你可别生气，其实这事儿是你那兄弟骂人在先，她才动的手。她说了：我按摩是我靠自己的力气赚钱，但是谁也不能伤害我的尊严，按摩女也是人，谁不把我当人看我就削谁”

“那她这脾气还不得天天打架啊？”

“来了一个多礼拜，算你那兄弟，跟人打了两次了。这几天我就把她辞退了。没办法，亲戚也没办法。”

“……那这事，就按你说的办了吧！”

“谢谢纪老板了”

事后孙大伟问小纪。

“给两万块钱你就把事儿给结了？”

“那你还想怎么办？”

“我住院就花了快一万了！”

“那你啥意思？让我带人去跟人家拼一把啊？告诉你啊，人家是练柔道的，省队的，我去，说不定也得挨削。沈公子或许还能和她比划比划。”

“那你让沈公子和你一起去啊！”

“你以为谁都像我脸皮这么厚呢？沈公子可跟你丢不起那人。跟老娘们儿干仗，本来已经很可耻了，你他吗的还打输了，被打成这样！太他吗的可耻了。”

“那她打我就这么拉倒了？”

“当然就这么拉倒了！谁让你先骂人家了？人家说了：按摩女也是有尊严的。人家把这话一说，我能说啥啊？”小纪越说嗓门越大，气不打一处来。

“……拉倒就拉倒呗，我听你的，小纪，你这么激动干啥？！”

“太丢人了，儿白，我走了，以后你跟谁都别说认识我。”

孙大伟那夜读的第二本书为其日后的装逼行为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他日后每次装逼的时候又多了句格言。

“二狗，记住，人都是有尊严的。就算是按摩女、蹬三轮的也不例外。”孙大伟经常微笑着，摇摇手指，这样对二狗说。

不是江湖中人的小纪去简单的谈了几句，对方就乖乖的给了两万块钱，虽然不是很多，但也足以说明：赵红兵和张岳虽然进去了，但是名头还是很管用的。

第三节　**Buy Futures**

本市97年三大奇案排名第二的“孙大伟血战按摩烈女”就此结束，流水账进入第三件事儿。

沈公子的饭店从95年开始，就有了麻烦，麻烦很简单：吃饭签字的忒多，但是帐到了年底却又要不回来。

沈公子的饭店的目标客群相对较为高端，他的饭店根本不是一般小老百姓去的起的，主要是靠本市的一些企事业单位公款吃喝盈利。我市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从来就没有带钱吃饭的习惯，向来是签单，一支笔吃遍我市。以往，我市经济条件尚可，沈公子也乐于顾客签单，企事业单位的这些领导前脚签完，沈公子后脚就派人去拿钱，根本就不愁钱要不回来，但到了95年，问题逐渐出现：要钱越来越麻烦，企业单位的欠款干脆就要不回来，因为企业连工人工资都发不起。事业单位的欠款或许能要得回来，但需要常年派人在各单位等着，拿着各局办公室主任的签字，苦苦的等着该事业单位的钱。

而这些企事业单位的领导沈公子也不能得罪，还得任由他们“签”下去，毕竟这是他最主要的目标客群，没了这些人，他的饭店生意肯定会一落千丈。

沈公子真是左右为难。

据说，95年和96年，沈公子的饭店根本就没盈利，账面上倒是盈利了一百来万，但是其中的一部分已经彻底成为坏账，根本没有可能要得回来，另外一部分，天知道猴年马月能要的回来。

沈公子虽然从小就经常打架，但他绝对不是一个想靠自己黑社会手段来赚钱的人。对于张岳开讨债公司、李四开电子赌场、费四开赌场的行为，沈公子虽然不反对，但也绝对不支持。他还是希望自己的钱赚的干干净净。

虽然当时张岳被劳教，但是蒋门神、富贵、马三还在外面。沈公子并不太愿意和他们这些江湖中人来往，这几个人倒是都很敬佩胆色和身手均过人的性情中人沈公子。虽然沈公子从来没去找过他们讨债，但是他们都乐于主动帮沈公子来要债。

“沈公子，是不是最近钱出了点问题？”蒋门神问

“没事儿”

“我帮你去要钱吧？”

“哈哈，算了吧，你去要钱肯定把人全得罪了。你全得罪了我怎么开饭店啊？”

“不会，不会”

“算了吧”

“沈公子，你是大哥（张岳）的把兄弟，需要的时候，只要你说句话，我肯定尽力帮你办事。”

开始的时候，沈公子总是拒绝蒋门神、马三帮他要帐，到了九六年底的时候，沈公子的饭店已经入不敷出了，手中的欠条按斤算起码有好几斤。

“沈公子，我帮你去要钱吧！”蒋门神对沈公子极是敬佩，隔2-3个月就和沈公子说一次。

“……唉，去吧！”沈公子无奈。

96年底临近春节时，蒋门神开始大规模的帮沈公子讨债了。

在96年的时候，蒋门神讨债的手段早已经升级，早就不打架了。他采用的方式比较特别：从乡下找一群40-50岁农民，而且挑最脏最邋遢的，干净利落长相好看的农民他绝对不要。每次派出2、3个这样脏兮兮的人去各单位，每个人负责盯着一个人，分别是局长、办公室主任、会计，因为这三个人是要债的重点环节，无论这三个人走到哪里，后面肯定有个脏兮兮的人跟着，不但开会时跟着，连上厕所都跟着。

蒋门神这就是故意恶心人，就是成心把人烦的不行，无奈只能还钱。

被讨债的人也是有苦难言：

报案吧？不行！毕竟欠人家钱，警察来了还说不定帮谁呢。

打人吧？更不行！谁不知道蒋门神他们是黑社会啊，打完人后患无穷。

不理吧？更加不行！后面总是跟着个像乞丐似的人，连吃饭都跟着，根本啥都没法干。

蒋门神就是这么恶心人。而且，还真有效果，4、5天的时间，就帮沈公子要回了10几万。

沈公子开始并不知道蒋门神如何操作，终于，蒋门神把要回的第一笔钱给沈公子的时候，沈公子忍不住问了。

“蒋门神，这钱你是怎么要回来的？我怎么就要不回来？”沈公子特费解。

“我每天找个跟要饭似的人跟着他们，他们能不给？烦也烦死他们。哈哈”蒋门神洋洋得意。

“……”沈公子这下才明白，彻底无语了。

沈公子是个极其爱面子的人，下三滥的事儿绝对不干。

平时沈公子对欠账的连张口催帐都不好意思，这下可好，蒋门神居然直接用上了这手段！

沈公子无地自容，挠头不已。

“蒋门神，算了，你别帮我要帐了，你要帮我忙我知道，我心领了，帐的事，我自己解决吧。”沈公子虽然挺上火，但是也不好说什么。

“沈公子，别介啊，现在外面欠你一百来万呢，你去要根本要不回来！”

“兄弟，这是我的事儿，我自己解决吧！”

“沈公子，我一定帮你全要回来！”

“听话！不许再去要了！！”沈公子平时总是嬉皮笑脸，偶尔严厉一次，也挺吓人。

“……恩，知道了”

据说，当晚，一向洒脱的沈公子一夜没睡。

第二天一早，沈公子把欠账比较多的人都叫来了饭店，请吃饭，沈公子亲自挨个的打电话。

“马上就过年了，各位都是老顾客，今天晚上，我小申请客，大家务必到！”

这些人里，有局长、有厂长还有些私营业主，一共七桌，其中有不少是在过去的几天被蒋门神催过债的。菜上的是最好的菜，酒上最好的酒，全是五粮液。

沈公子挨桌敬酒，跟每个人都喝了一杯，他身后跟着蒋门神。

“我兄弟帮我要钱，有点过分了，今天，我带他跟大家赔个礼。”沈公子说的很诚恳。

“我也知道你们不容易……”欠债的人也被沈公子弄的不好意思了。

“申老板，等有钱我马上把钱还你。……”

“其实这事儿也是我不好，但是我现在真没钱……”

“申老板，这杯我必须跟你干了……”

大家都知道沈公子是个什么样的人，沈公子坦诚、率真、开朗、幽默、大方的性格，早已为大家所熟知。

沈公子请的这次客，基本消弭了蒋门神带来的负面影响。而且，让大家更加了解了他沈公子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各位，我今天喝了不少酒，但是，绝对没喝多。欠我们饭店的钱，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还。实在困难跟我说一声，这帐就算了！”

当天喝了两斤多五粮液的沈公子在饭局散后不到五分钟便意识模糊浑身发软，被两个女服务员抱走了。

二狗唯一一次见到沈公子喝得连走路都不会走的就是那次，他是真的喝多了。以往的沈公子，喝得越多越得瑟，越好动，但是那次，他却连路都不会走了。据说，他回家以后还说了一晚上胡话。

第二天下午，腊月二十九。二狗依然记得那天是冰天雪地，放眼望去尽是白茫茫，至少零下25度。

“二狗，帮我去饭店贴对联，服务员今天都放假回家了”住在赵红兵家的沈公子在墙那边喊，嗓门不小，字正腔圆，正宗京腔。

“好嘞”二狗去帮沈公子贴对联去了。

东北春节在室外贴对联是件很麻烦的事，需要用面做的糨糊在零下20多度的情况下刷在墙上，没有两个人根本无法完成。

二狗负责刷糨糊，沈公子负责贴。

沈公子干什么都是有板有眼，大红的对联，贴得一丝不苟。对联是他自己刚写的，写的龙飞凤舞，二狗依然还记得，对联的内容是“座上觞飞三爵酒，楼前客驻五云车。”

贴横批的时候，二狗犯了难，沈公子的饭店门框太高，二狗根本就刷不到。

“我进去拿个凳子，等下”二狗说

“不用！”

沈公子言毕，拿过刷子，“嗖”“嗖”两下就窜了上去，把左手搭在了饭店一楼的沿上，右手拿着刷子开始刷，他整个身躯挂在空中，消瘦的身材被寒风吹得摇摇摆摆。

沈公子那时已经三十出头，风采和身手实在不减当年，让二狗又见识了他的梯云纵。

很快，对联和横批都贴完了。

沈公子从车中又拿出了“招财进宝”的字，贴在了饭店门上。

“走吧！忒冷了，冻死我了”二狗实在忍受不了。

“等下”

沈公子又从车中拿出了一幅字，竖条的，二狗没看清楚。

“还要贴什么？”二狗很纳闷，问沈公子。

“你先进车里吧。”

沈公子又有板有眼的用糨糊刷门了，刷的每一下都很用力，起码刷了有一分钟。

刷完以后，用手认认真真的把那幅竖条的字按在了门上。

按完以后，他拍拍自己的手，舒了一口气，认真的看了一眼，转身，头也不回朝车的方向走来了。

这时二狗才看见他刚才贴的字。

“本店出兑”

四个同样龙飞凤舞的大字。

回家的路上，二狗与沈公子都没说话。

二狗知道：这个饭店简直就是沈公子的命根子，每天起早贪晚的经营，在过去的5、6年中，倾注了沈公子几乎全部的心血，沈公子对饭店里的每张桌椅都有感情。今天，这个饭店要被沈公子出兑了。

二狗想起那四个龙飞凤舞的“本店出兑”的大字，就想哭。或许，沈公子也哭过，只是没被别人看见而已。

在家门口，沈公子朝二狗笑笑，下车了。

那天，二狗看着沈公子一向潇洒的笔直且消瘦的背影，觉得多了些孤寂与落寞，觉得有点心酸。

据说，几乎从不生病的沈公子回去就发烧了，将近40度，又说了一晚上胡话。

看起来潇洒至极的人，心中的苦楚，又有几个人能知道？

二狗年少时始终不解，为什么沈公子已经决定了出兑饭店，但是他却不但不催帐，还请了欠他钱的人吃了一顿最后的晚宴。

几年以后，二狗在学习金融知识时看了一本英文的书，书中有一个词

组“buy futures”，二狗忽然豁然开朗。尽管这个词组的实际意思是“购买期货”，但是二狗的第一反应却是“购买未来”。原来，沈公子，是在用欠款和最后的晚宴，购买未来。

欠沈公子钱的人虽然暂时都处于困境，但是毫无疑问，他们都是我市的风云人物，这些人里面说不定哪个人将来帮沈公子一把，沈公子就将飞黄腾达。

毕竟，沈公子还有百万的积蓄，并不是没那些欠款就活不下去了。钱他可以不要，但是人脉他不能丢。

鼠目寸光小肚鸡肠的人只看眼前的蝇头小利。

目光长远的人会去选择购买未来。

这就是能赚100万的人和能赚几个亿的人的区别。

第四节　去北京转转

流水账结束吧，写了以上三件事，大家应该都明白这个故事发生的背景了。

写点开心的事儿，赵红兵出狱了。

曾经有人对二狗说过：判断一个男人的年龄，要看他脸的两侧胡子，如果胡子还是绒毛，那说明这个男人年纪不是很大，应该不会超过30岁。如果他脸两侧的胡子露出了青茬，那么可以说明这个男人不再年轻了。

赵红兵入狱时胡子还是绒毛，出来时，已经是青茬了。

虚岁34岁，的确，青春已经不在了。

赵红兵23岁时，无论和谁有了冲突都马上开战，不打到有人终生残疾或者死亡不罢休，比如李老棍子。赵红兵28岁时，不再主动和人发生冲突，但是有人真的惹恼了他，他一样要把对方打服，比如赵山河。现在，赵红兵33岁了，下定决心就在瀑布的激流下戏水了，他该如何面对江湖？

赵红兵这次出狱的排场显然比上次大很多，不但兄弟们都到了，而且，

社会上的一些朋友也都开车来迎接了。人群中，少了沈公子。

拿着半袋子书的赵红兵在人群中看到了高欢以后就开始找沈公子。

“高欢，沈公子呢？”赵红兵四处张望着。

“他昨天刚回北京，他爸爸身体不太好，带着老婆回去了，这个是他给你的。让你出来马上打电话给他。”高欢拿出了一部当时价值18000元的摩托罗拉328C模拟手机，掌中宝。

“这是什么东西？”赵红兵在里面呆了几年，没想到手机已经进化成手掌大小了。

“手机”

“手机？”

“就是大哥大，现在改名了，呵呵”

“呵呵，那我给沈公子打个电话。”

赵红兵还没等打电话，新剃了个光头的张岳一把搂过赵红兵的脖子。“上车再说！”

浩浩荡荡百十来号人，众星捧月般的把赵红兵推上了车，喝酒去了。

席间，高欢静静的坐在赵红兵的旁边，一直紧紧的拉着赵红兵那只已经残疾的手。俩人基本没有说话，都是赵红兵在和别人说话。

或许，他俩之间已经不用说过多的话。

赵红兵一直在和席间的张岳、孙大伟、费四、富贵等人聊着天。

“张岳，你这光头造型也太招摇了吧！”

“光头省事，醒目”张岳说着自己摸了摸自己的光头

“大伟，你最近这两年在干嘛？”

“大伟现在除了军火和毒品不倒卖以外，基本上有啥就倒卖啥”张岳接过话说。

“我是瞎折腾”孙大伟难得谦虚了一句，在赵红兵和张岳面前，他不敢太装。

“富贵，你现在夜总会的生意还好吧？”

“不太好，太乱，不怎么赚钱，不太想经营了，准备兑出去。”

“那你准备干嘛去？”

“和我老婆一起，带着夜总会的五十多个小姐，去广东，投奔四哥（李四）去，干两年，然后再回来。那边赚钱可比咱们这里容易多了。”

“……”

赵红兵没说话，看了看张岳，张岳朝赵红兵笑了笑。

“张岳，那你出来以后做什么生意呢？”

“我比你早出来没几天，现在没事儿干，呆着呢”

“张岳，你干脆和富贵一起去广东算了！”

赵红兵看见张岳纵容富贵去广东当鸡头，实在是气不打一处来。无论到了什么年代，组织卖淫嫖娼的人都会被人鄙视。赵红兵虽然自己也承认自己是个混子，但是他绝对不会干这事。听富贵说了以后，火全撒到张岳身上了。

“红兵，这活儿我干不了。富贵也不容易，他如果不带着这些小姐去广东，这些小姐早晚自己也得去广东，在咱们这，现在根本就赚不到钱。有富贵带着她们，她们还能少受点罪，起码不受欺负。到了广东，让四儿帮忙找个场子。”张岳说。

赵红兵看了看张岳，没话说。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费四，你出来以后干嘛呢？”

“和以前一样，开个小盘子，几张牌桌，抽点水。一天抽个3千5千的，还凑合。”费四说。

“恩……”赵红兵虽然鄙夷富贵带小姐去广东卖淫，但是却认为费四的赌场勉强能算“正事”，这很奇怪。

“沈公子说了，就等你出来呢，你出来以后跟你商量商量干什么去。他最近这大半年都快闲死了，每个月都回5、6次北京，就等你呢。”

“行，明天我就去北京，找他玩儿去。也看看他爸去，刚才我给他打电话了，他爸身体没啥大事儿。”

“那你今天快回去休息吧！收拾一下”小纪拍了拍赵红兵，大家都知道，赵红兵这几年在里面肯定憋坏了，想出去转转。

“干了，走了！等我回来再喝”赵红兵一口把酒喝了，牵着高欢的手，转头就走了。

赵红兵除了和几位兄弟喝了几杯，聊了几句以外，其它来监狱门口接他的百十来号江湖中人，赵红兵只是打个招呼而已。

可见，虽然在里面混了三、四年，但赵红兵的江湖地位依然很高。而且赵红兵在和江湖中人交往的时候，火候拿捏的很好。总是和和气气，和谁都能聊上几句，但除了张岳、费四这样多年的无话不谈的兄弟外，赵红兵和别的江湖中人交往总是保持着一个恰到好处的距离。

什么叫恰到好处？

就是说：喝喝酒、聊聊天可以，一两个礼拜见一次可以，如果有小事儿帮忙也可以，如果需要赵红兵出面说句话就能解决问题那也可以。但是，绝对不会像是和沈公子、李四一样每天都混在一起，更不会在一起办大事儿。

社会上的很多人都以和赵红兵“很熟”为荣，赵红兵在和他们交往时也表现的有礼有节有度。认识赵红兵的人，对他的评价都相当不错。

“红兵，再喝点再走！！”张岳说。

“想喝到北京找我喝去吧！”赵红兵回头笑笑。

高欢牵着赵红兵的手走了，紧紧的牵着，十年了，千辛万苦，到了今天，他俩终于能名正言顺的把手牵在一起了。高欢，可不愿意轻易的撒开。

当晚，高欢订了两张去北京的两张火车软卧的票。赵红兵后脑受过伤，乘飞机头疼，只能乘火车。

第二天一早，赵红兵就去小纪的店里去呆着去了，这二位在小纪的店里从早上一直喝到距等火车快开的时候，这时，赵红兵才想起来还要出门呢。

小纪开车带着赵红兵风驰电掣的赶到火车站时，火车已经开了。高欢早就在火车上等着，差点没气死。没办法，高欢先去了北京，赵红兵第二天才去。

在北京，沈公子携其夫人兰兰热情迎接了高欢。

“你爸爸没事儿吧？”高欢问沈公子。

“没事儿，明天就出院了，昨天我还带兰兰去了趟动物园，兰兰也是的，来了这么多次北京，昨天才第一次去了动物园。”

“沈公子认识很多动物，介绍的可好了，昨天真长见识，高欢，要么，今天让沈公子带你也去转转吧，反正明天红兵才过来。”兰兰说。

“哈哈，好呀，动物园离我以前学校近，几站路，但我毕业以后就没去过，沈公子开车带我去转转吧，再去动物园那服装批发市场看看”

“好啊，我带你去，我这人就喜欢动物！一看见动物我就开心。”沈公子万万没想到这句话后来成了名言、警句。“还有啊，高欢，动物园那里的服装批发市场衣服档次太低，不适合你，我就带你逛一天动物园吧！”

“好！”

当天，沈公子真的带着高欢去游了动物园，一游就是一天。据说，沈公子的确学识渊博，从动物园的历史到动物的纲目种类，说的头头是道，比动物园的介绍还全，让正宗名校毕业的高欢折服不已。

“沈公子，认识你十多年，还真不知道你有这本事”。

“我说了，我这人就喜欢动物！一见到动物我就开心。”

“的确是！”高欢点点头。

第二天，赵红兵也到了，和张岳、李洋三个人一起到的。张岳也是刚出狱没事儿干，看见赵红兵来北京转了，带着老婆也跟来了。据说，赵红兵和张岳在卧铺车厢喝了一夜酒，张岳下了车还没醒酒呢。

“红兵，今天咱们玩儿什么去？”沈公子问

“问高欢吧！”赵红兵说

“我想和兰兰、李洋我们三个刚才商量了，去趟燕莎”

“……那我留在酒店睡觉了”赵红兵一听说要逛街购物就打怵。

“……那我也留在这了”沈公子一听要逛街，比赵红兵还打怵。

“呵呵，那我们三个去了，你们三个留在这里吧，对了，红兵，昨天沈公子带我去动物园了，沈公子解说得可好了，比任何导游都好！”高欢夸赞沈公子。

“那是，我这人就喜欢动物！一见到动物我就开心”

“要么这样，张岳你们三个今天去动物园吧！”

“好呀，沈公子，今天张岳咱们三个去动物园。我起码有十年没去过动物园了”赵红兵刚从里面放出来，就想瞎逛。

“……这个”沈公子两天内去了两次动物园，再喜欢动物也实在是腻了。

“怎么了？”赵红兵看沈公子好像不大愿意去。

“红兵啊，现在北京动物园里那些动物都已经老了，还是我小时候看的那些动物呢，实在没啥看头。”沈公子一时没想出什么借口，拿动物老了来敷衍赵红兵，这借口实在不怎么样。

“扯淡，我非看年轻的动物干啥？我管动物老还是年轻呢！北京动物园的动物再老能有几个比你老？你都30多了，我不还成天看你呢吗？”赵红兵看见沈公子搪塞他，开始损沈公子了。

“得，我陪你和张岳去还不成吗？”

“我不去，我喝酒喝的难受，今天在酒店里睡”张岳说。

“沈公子，咱们俩去吧！”赵红兵说

“去就去，谁怕谁！”

当天，沈公子又陪赵红兵逛了一天动物园，又把赵红兵给折服了。

“这些动物你都怎么认识的？咱们认识这么多年，我怎么不知道？”

“……红兵，你知道，我这人从小就喜欢动物！一见动物我就开心。”沈公子说这句话时稍显苦涩，没了跟高欢说的时候的底气。毕竟，三天内去了三次动物园，不是一般人能忍受的。

回去以后，赵红兵很是兴奋。

“张岳，今天太遗憾了，沈公子带我去了动物园，解说实在太精彩了。明天让沈公子带你和李洋去动物园，必须去”赵红兵说。

“……你他吗的说啥？！”沈公子一听这话，眼睛都绿了。

“红兵不就是让你带我和我老婆去趟动物园吗？你急啥？”

“我……”伶牙俐齿的沈公子说不出理由拒绝，毕竟不管怎么着，他是北京人，张岳提出要他陪着去动物园，也没法拒绝。

“沈公子从小就喜欢动物，一看见动物他就开心，他喜欢去动物园，是吧？沈公子。既然你喜欢，就多去几次吧。”赵红兵笑吟吟的看着沈公子。

“……对！是！我喜欢动物！我喜欢去动物园！”沈公子恶狠狠的看着赵红兵。

第二天，沈公子又带着张岳和李洋去了动物园。

“哎，沈公子，那个狗熊是不是认识你啊？怎么你一来它就朝这边扑过来？”张岳问沈公子。

“不认识我才怪呢！算今天，我四天喂他四次了！”

“沈公子就是人缘好，连动物一看见你都特亲近”李洋说。

“恩，我马上也要成动物园的动物了。张岳，实在不行了，咱们走吧，我现在一闻动物园这味就想吐”沈公子一脸痛苦，汗水淋漓。

“不行，我还没看蛇馆呢”张岳说。

“那看完蛇咱们走吗？”沈公子用着祈求的表情，眼巴巴的看着张岳。

“看完蛇咱们再去看看斑马吧，对了，沈公子，今天咱们又看了动物，你开心吗？”

“……我……开心，我开心死了”

沈公子算是看出来了，赵红兵和张岳在监狱里面呆的时间太长了太憋屈，出来以后找乐子，这是故意逗他玩儿呢。表面上是要看动物园，实际上是想恶心他、折腾他。

没办法，谁让沈公子是赵红兵最好的朋友呢。赵红兵出狱以后，不找他玩儿找谁玩儿，不折腾他折腾谁？

故事的高潮发生在张岳和沈公子去了动物园的那天晚上，孙大伟乘飞机飞来了，赵红兵打电话把他叫来的，据说什么都不为，就为了让沈公子带他去趟动物园。

“沈公子，听说你很喜欢动物？一见动物就开心？解说的还特别的好？这不，红兵给我打电话，说让我见识见识。”

“是啊！我就喜欢动物！我一见动物就开心！”沈公子彻底明白了，不琢磨出点坏招来，说不定明天一大清早，小纪又飞过来了。

“那你今天带我去动物园吧！”孙大伟说。

“好呀，我现在就开车带你去！”已经在过去四天逛了四次动物园的沈公子看起来貌似依然饶有兴致的样子。

沈公子和孙大伟第二天一大清早，就去了动物园。

“北京动物园的历史可追溯到清朝光绪年间，当时叫万牲园……”解说得轻车熟路的沈公子开始了。

孙大伟听的饶有兴致。

“印度象，又名亚洲象，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大象有两个种，即非洲象与亚洲象，中国的大象仅见于云南的西双版纳等地，在云南呢，咱们这没有……大伟你看，它那牙……”

沈公子越说越起劲，每个动物他至少要介绍15分钟。

“沈公子，咱们快点吧！照这样下去，到天黑咱们也逛不完啊！”

“逛不完那就明天逛！”

“那咱们先去吃点东西吧？我饿死了”

“吃什么呀？！吃就更逛不完了。”

“非洲狮子是猫科动物，号称林中之王，非洲狮颜色多样，但以浅黄棕色为多……”沈公子滔滔不绝。

“饿死我了，你快点说吧行吗？我走不动了！”

“哎呀，咱们连五分之一还没逛完呢，你就不行了？走，咱们去看孔雀去”沈公子斗志昂扬，他横下了一条心：你孙大伟敢乘飞机来专程折腾我，那我肯定要先折腾死你再说。

“真不行了，儿白”

“必须走！好不容易来一次。”

“袋鼠产于澳大利亚，是食草动物，吃多种植物，有的还吃真菌类。这东西，只会跳，不会跑……”沈公子果然渊博。

“沈公子，你爱逛你逛吧，我走不动了，我饿，我是得吃东西去”

“别呀！”沈公子抓住了孙大伟的胳膊。

“真不行了，儿白，真不行了”孙大伟央求沈公子，用力掰着沈公子抓住他胳膊的手。

“走，咱们去看蛇去，张岳就爱看蛇”沈公子窃喜，孙大伟是真不行了。

“求你了，沈公子，咱们回去吧！”

“别呀，好看的在后面呢，连熊猫馆咱们都没去呢！”沈公子说的挺诚恳，但是心中在狂笑。

“沈公子，求你，等咱们回去，我请你吃饭，你说吃啥咱就吃啥”

“咱们兄弟说那个干嘛？咱们接着逛”

“求求你了”孙大伟虽然胖，但身体虚，逛了大半天，浑身虚寒淋漓。他这身体和沈公子当然是没法比。

“别求我啊，咱们再逛三个小时，就走！”沈公子看了看表。

“沈公子，申哥，申爷，我真的走不动了，咱们回去吧！”

“唉，那就回去吧，那咱们明天再来逛剩下的，好不？”沈公子问。

“不逛了，说啥也不逛了，再逛我非死在这里不可”

“大伟，不好意思啊，我这人就喜欢动物，一看动物我就开心”沈公子洋洋得意。

“……我看出来了，咱们走吧！”

第五节　无奈

赵红兵、张岳等人玩归玩，闹归闹。其实聚在北京，更多的还是想谈谈将来的生意。

当时赵红兵和沈公子大概有100多万现金外加一百来万的欠条，张岳具体有多少钱二狗不清楚，总之应该不会比赵红兵和沈公子少。这个时候，他们手头都没有合适的生意。

虽然他们是在谈生意，但是在别人眼中，他们几个在北京是纸醉金迷。干大事儿的人就是这样，谈笑间，强虏灰飞烟灭。具体他们在北京每天吃什么玩什么赵红兵可能早就忘了，但多年以后，赵红兵仍然记得有一天晚上他去亚运村那边的饭店吃海鲜时和一个出租车司机的对话。

由于沈公子只有一台车，而人却有七个，沈公子的车是好车，好车就要给女人乘。所以，每次出去吃饭时赵红兵和张岳都叫出租车，习惯了私车的赵红兵和张岳虽然不适应乘破旧的夏利出租车，但没办法，谁让他们是男人呢。

“师傅，这车是一公里1块6的”出租车司机提醒坐在前排的赵红兵。

“哦，看见了”赵红兵心不在焉的回答。赵红兵这样从没愁过钱的人，就算是一公里16块他也不大会在乎。

“师傅，去哪里？”

“我忘了，我再问问”赵红兵掏出摩托罗拉328C给沈公子打了个电话。

“呵呵，看起来你俩都是有钱人啊？”赵红兵放下电话后，出租车司机说。北京的出租车司机就是爱聊，比东北人还爱聊。

“不算，呵呵”赵红兵说。

“去那吃饭的都是有钱人。您是哪儿人？”

“东北人”赵红兵浓重的东北口音早就暴露了自己是东北人的身份。赵红兵也乐于承认自己的东北人，他很少离开我市，在他以前在前线当兵的时候，东北人在部队里评价都相当不错：实在、勇敢、豪爽、幽默、胆

壮心齐……多数都是褒义词。

赵红兵做一个东北人，觉得挺骄傲，到了首都来也不丢人。

“呵呵，听您的口音就知道您是东北人。”

“我们东北人在北京多吗？”赵红兵问。

“最近这两年，真不少。干什么的都有。”出租车司机师傅说。

“都是干什么的？”

“兄弟啊，看你挺实在，不瞒你说，现在你们东北女人在北京当鸡的挺多。”

“……”赵红兵没说话。相信任何一个东北人听到这样的话，都会选择沉默的。

沉默的原因是：这是不得不承认的事实，无法反驳。但，任何一个东北人都没法说服自己去主动承认这个事实。就在几天前，赵红兵还亲耳听到张岳的小弟富贵要带着几十个女孩子去南方卖淫。

“我那天我去理发，一个你们东北的女孩子，长的挺好看的，说话也挺好，说是先帮我洗头。洗着洗着她说：大哥，咱们去里面洗吧！我说好啊，我就跟着进去了，结果你猜怎么着？我一进去，她把衣服脱光了……你说说，这姑娘……”

“……”赵红兵还是没说话，点了根烟。

“干点什么不好，那么年轻漂亮，非出来干这个……”出租车司机没注意赵红兵不愿意听他说这些，还在喋喋不休的说着。

“……”赵红兵还是一言不发。

“……有些，可能是被逼的”沉默了半天，张岳说了这么一句。第二次入狱以后，张岳的脾气明显克制了许多。换在几年前，张岳听到这些不动手也得开骂了。

“哎，这位先生，你还真别不愿意听……”

“要是我说你身边的邻居姐妹出去卖淫，你乐意听啊？”张岳显然是在克制，但是嗓门还是大了一些。

“现在你们东北男的在北京混黑社会的也不少，火车站前的黑社会、桑拿里当鸡头的、迪厅里看场子的，你们东北人居多”出租车司机还在继续说着。

这回，赵红兵和张岳都选择了沉默。

但，出租车司机的接下来的一句话，把刚刚被出租车司机说得挺害臊的赵红兵和张岳都逗笑了。

司机师傅当时是这样说的：当然了，也不是东北人都这样，也不是东北男人都混黑社会，东北人好的也不少。比如看你们哥儿俩，一看就是有文化有素质的人，像你们这样的人，肯定不会去混黑社会。像你们这样的人，我们首都人民还是热烈欢迎地！

张岳和赵红兵都笑了，或许是苦笑。

“唉，说实话，我们开出租车的也不容易啊！上个月，我生了五天病，五天没出车。结果，一算下来，我还赔了500块钱。一个月30天，我有25天是在挣份儿钱，剩下5天，我才是赚钱。我是真不敢生病啊”这出租车司机真是个话唠，话题一个接一个，转变的忒快。

“是挺不容易的”赵红兵说。

“你说我多累？我多忙？我连上厕所的时间都没有，看了没，这有个瓶子，要是没时间找厕所，我就直接尿这里了。有找厕所的空，说不定又错过一个活儿……”

下了车，赵红兵还曾和张岳有过一段简短的对话。

“这司机师傅话是多点，不过说的那些东西也挺在理的”赵红兵说。

“恩，看样子，他也挺不容易，一肚子话，就想和别人说，呵呵”

“哪里都有穷人啊！北京也有这么多穷人。”赵红兵很是感叹。

“恩，他不是说他也下岗了吗？他也是下岗没办法生活了开的出租

车。”张岳说

“下岗，啥叫下岗？”赵红兵在监狱里呆的时间忒长了，忒OUT了，连下岗这么流行的词汇都不懂。

“就是失业，没工作。”

“哦”赵红兵若有所思。“那咱们俩算下岗吗？”

赵红兵这句话把张岳给问乐了。

“你上过岗吗？是有工作了然后没工作了才叫下岗呢。”

“我怎么没上过岗，我在工商行上过班！还有你，你不也在粮食局上了好几年班吗？”赵红兵说。

“……”

张岳和赵红兵都沉默了，他们都想起，在十年前，他们的确都有着人人羡慕的“铁饭碗”，“好工作”。但是，都被自己给折腾没了。现在，他们在我市已经成了混子、黑社会的代名词。如果不是斗嘴提起，他们早就忘了他们还曾有过一份“正式工作“。

“咱们都是自己犯了事儿然后不上的，那得怪咱们自己，不能怪别人。现在说的下岗，那是国家的政策。咱们是主动的，他们是被动的。”张岳说。

“咱们比他们幸福”

“对，咱们是比他们幸福，你坐八年牢，我坐四年。咱们俩人人都进去了两次，他们根本比不了。”

“哈哈”

据赵红兵说，刚出狱时他和张岳、沈公子、孙大伟这几个人在北京没心没肺的玩儿了十来天，直到那天，他才想起来，的确得干点正事了。第一，他听见出租车司机评价东北人的话，觉得挺不舒服，凭啥说东北人都是黑社会啊？我赵红兵虽然已经从监狱里几进几出了，但是我赵红兵非干点合法的生意。第二，赵红兵也被这出租车司机的生活窘境震撼

了，从小衣食无忧的他多少有点危机意识了。

“沈公子，你说咱们干点儿什么呢？总不能这么干呆吧。钱再多，也有用光那一天。”赵红兵咨询沈公子的意见。

“你觉得你会干什么呢？”沈公子说。

“我的确是啥都不会干。但是我知道干什么可行，而且我能知道应该找什么人来干什么样的事儿”赵红兵说。

的确是这样，赵红兵虽然自己身无长技，但是具备领导最需要具备的素质：眼光独到、统筹能力极强、善于协调各种人际关系。

“前段时间，有个省城的在咱们那做房地产的老板打电话给我，问我认识不认识做防水防漏的小建筑队，他在四中后面开发了个小区。看样子，他是想把这活儿包出去。我琢磨着，要么咱们把这活儿揽下来吧。他以前总带政府的人来咱们这吃饭，我和他挺熟的。”

“你是让红兵当建筑工人去？”张岳本来就很大的眼睛睁得更大了。每当提起小建筑队，张岳就会想起那些浑身泥泞一身汗臭的建筑工人。

张岳和赵红兵经商的思想有质的不同，张岳认为，自己是社会大哥，社会大哥一定要经营第三产业，比如经营经营夜总会，放放高利贷什么的。已经有了这样的江湖地位再去干那些吃苦力的活儿，容易被社会上的人瞧不起。赵红兵则不一样，其实混到了现在，赵红兵也很在意自己的江湖地位，但他不认为从事第二产业会对他的形象产生什么影响，他认为，只要是能赚钱的活儿，就可以去做，反正又不需要自己动手。

到了今天，2008年，赵红兵搞工程之余又开始玩儿第一产业去了，每年有三个月的时间当农民。而且还自己亲自动手当农民。“这是乐趣”赵红兵说。

二狗觉得，这或许跟他们二人的出身有关。抛开赵红兵和张岳的父辈不谈，张岳的爷爷是土匪，自己不事劳作，靠打家劫舍活着，而赵红兵的爷爷那是世代赤贫，从闯到了关东就是给地主耪青，就是靠自己的汗水吃饭。

出身不同，理念上多少就会有些差距。

“红兵当然不干活儿，他也就是管理、监督。看到建筑队那些戴红帽子的了没？红兵到时候就是戴红帽子的，管人管工程的，自己不干活儿。”沈公子说。

“就算是紫帽子，我也不戴！”张岳实在是不愿意去搞建筑去。

“那给你绿帽子，你肯定就愿意戴了吧？”沈公子笑嘻嘻的说。

“滚远点”李洋开骂了。

“哈哈，不谈了，张岳不愿意干咱们不勉强。沈公子，等回去咱们联系联系小建筑队，然后再和你认识的那个老板谈谈。反正现在我们闲着也是闲着”赵红兵说。

“什么时候回去？”

“喝完这顿酒，回去睡一觉，明天回家！”

赵红兵做事雷厉风行，说干就干。

赵红兵和高欢乘火车先到的家，沈公子、张岳等五人开车回去，所以慢一些。

赵红兵刚到下火车，手机就响了。

“红兵大哥，听说你今天回来，现在到家了吗？”电话那边传来的声音赵红兵听起来很熟悉，但还一时想不起来究竟是谁。

“呵呵，是啊，刚下车！”赵红兵实在想不起是谁，但他还不好意思问对方是谁。

“我是三虎子，毛纺厂的三虎子，哈哈，想起来没有？”原来，打电话的是三虎子。

“哈哈，三儿啊，怎么想起来给我打电话了？”

虽然赵红兵在市里收拾过三虎子，而且赵红兵在第一次入狱时在号子里也没少和李武一起收拾三虎子。但是毕竟后来在号子里低头不见抬头见，虽然不能算是朋友，但是基本和解了。偶尔遇见还点点头，打打招

呼。

“就是想给你洗洗尘，红兵大哥，什么时候有空，兄弟请你好好喝顿酒”。

赵红兵刚刚放出来，不知道最近一年来三虎子都干了些什么。但他清楚，三虎子请他吃饭，肯定没安什么好心。

“好啊，今天我就有空，喝呗！”赵红兵笑笑回答。赵红兵太了解三虎子了，他自信归拢三虎子不成问题，就算是鸿门宴，赵红兵也不怕。

“那就定下来了，今天晚上，一定过来喝酒啊！”三虎子说。

“一定”

放下电话，赵红兵给费四打了个电话。费四是赵红兵团伙中和二虎、三虎子发生冲突最多的人，对三虎子很了解。

“三虎子说要请我吃饭”

“呵呵，今年三虎子坏事儿没少干，替人要债、收钱打人、卖杜冷丁，手下小弟上百号，全市现在他折腾的最凶了。”

“他不是开了个洗毛厂吗？”

“早鸡巴黄了”

“呵呵，那他找我吃饭啥意思？”

“这段时间你和张岳一前一后出来了，他一直就怕你们俩，估计是怕你们出来抢他生意吧。”

“恩，我看也是。”

“我和你一起过去吧”

“不用，你和他们哥儿几个仇不小，你去了打起来怎么办。我给王亮打电话，我俩过去。”

“当心点”

“没事儿”

当晚，赵红兵和王亮准时去赴宴了。王亮夹克衫里揣了把枪。

“揣枪干嘛？”

“打起来怎么办？”王亮很谨慎。

“三虎子敢吗？”赵红兵笑笑。

“有备无患”

“……”赵红兵乐了，没说话。王亮是李四的小兄弟，对赵红兵没的说。

一大桌十多个人，三虎子在，但二虎没到。

宴席上，三虎子频频举杯。

“红兵大哥，几年没见，兄弟真挺想你的。”三虎子说出这话让赵红兵觉得十分肉麻。

“三儿啊，咱们认识有十年了，也算是不打不相识，有啥话你就说吧。”

赵红兵喝的有点不耐烦了，他觉得和三虎子喝酒真没劲。但这顿酒赵红兵是不得不来，如果赵红兵不来，三虎子该说了：“我请赵红兵喝酒，他根本不敢来，就怕我把他怎么样”。这话要是说出去，赵红兵这么爱面子的一个人肯定受不了。

“没啥话，就是时间太长不见了，想和你聊聊”

“……”赵红兵笑笑没说话。

“红兵大哥，出来以后想做什么生意？”

“没想好呢，现在钱比以前还不好赚。”

“我现在也没啥生意可作，偶尔帮人讨讨债什么，混个糊口钱，不容易

啊。”三虎子说

“恩，不错，不错”赵红兵敷衍了两句

“要是我们办事儿的时候不小心得罪了红兵大哥的朋友，红兵大哥多多担待啊。”

“那得看你得罪谁了，你要是得罪我兄弟我还是得让你练倒立，像在号子里一样，哈哈”赵红兵半开玩笑说。

虽然三虎子在社会上最近挺嚣张，但是赵红兵对他还是该损就损，该骂就骂。

“哈哈，红兵大哥还记得小时候的事儿啊。”

“说吧，三儿，你什么意思，你现在怎么还越来越墨迹呢？”

“红兵大哥，你也知道，咱们这圈子就这么小，在社会上能说了算的大哥就那么有数几个。假如有个老板欠我朋友二十万块钱，我朋友找我去帮着要。回头这老板找你兄弟张岳了，让张岳跟我说，给十万这帐就算结了，你说我怎么办？”

“给十万那不是很给你面子啦？”赵红兵继续半开玩笑着说。

“……红兵大哥，这有点……”

“你要是觉得你能拼过张岳，那你就跟张岳拼一把呗。我和张岳的确是兄弟，但他干什么我可管不着。”

“红兵大哥你这话说的，都是社会上玩儿的，我没事儿和张岳拼一把干啥？”

“你就说你到底什么意思吧？！”

“我的意思是，要是以后我和你的兄弟或者朋友有了冲突，你该说句话就说句话，别不给我们兄弟留活路。兄弟这边也不容易，你看看在座的这些兄弟，就靠着这个活着呢。要是连让我们兄弟活命的钱都不让赚了，我们这些兄弟也真没法儿活了，只能豁出去干了。是吧，红兵大哥。”

喝了一晚上，三虎子终于把想说的话说出来了。他的意思就是：以后如果和你赵红兵狭路相逢，你赵红兵如果欺人太甚，我非把你一起给做了。拦我三虎子财路的，不管是谁，我三虎子肯定和他拼了。

赵红兵又笑了，饶有兴味的盯着三虎子看了半天。

三虎子被赵红兵看得直发毛。

“三儿啊，给你讲个故事”

“……”三虎子没答话。

“这世界上有一种神鸟，从南海飞到北海，不是梧桐树它不会停下来休息。不是甜美的泉水它不会喝。不是竹结的食物，它不会吃。当有一天它在天上飞翔时，看见下面有只猫头鹰，这只猫头鹰刚刚弄到了一只死老鼠。当神鸟飞过时，这猫头鹰死死的抓住死老鼠恶狠狠的朝它叫，吓唬它，以为它要抢那只死老鼠呢。三虎子，你说这猫头鹰可笑不？”

“呵呵……来，咱们喝一杯”。三虎子讪笑了几声，转移了话题。三虎子再没文化，也听出来了，赵红兵这是损他呢。

“喝吧”

换了别人说话这么损，三虎子早就翻脸甚至动手了。但是这次损他是赵红兵，曾经归拢了他无数次的赵红兵，三虎子实在不敢翻脸。

赵红兵和三虎子的区别，的确也有如庄子给惠施讲的故事里的神鸟与猫头鹰的区别一样，根本就不在一个档次上。

赵红兵从来就没想过要抢三虎子的饭碗，也不屑于用这样的方式赚钱，倒是三虎子挺紧张。

喝完酒以后，王亮对赵红兵佩服的五体投地。

“三虎子也是个硬茬子，我看你那么说他，我还真怕他翻脸。”

“他翻脸能怎么样？”

“那要一旦动手怎么办？这一晚上，我一直挺紧张的。”

“老亮，你跟了四儿那么久，怎么这点道理都不明白？三虎子敢碰我一指头吗？他今天动了我，明天张岳就杀了他，张岳不杀他费四也剁了他，费四不剁他你四哥也得从广州回来崩了他。他三虎子有几个胆子？几条命？”

“大哥你说这道理我懂，但是我还是有点紧张”

“没事儿。”

套用黄健翔的一句话说就是：红兵大哥，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或许三虎子真是想摆一桌鸿门宴，但是就凭着赵红兵这气度、胆量，三虎子他们是真不敢动手。当然，如果赵红兵被三虎子那句“我们兄弟也豁出去干了”这句话吓得软了，说不定三虎子还真就敢动手了。

世界上绝大多数的人都是这样：遇强则弱，遇弱则强。

人类有这通病，谁也别说谁。

“敌愈强，我则更强”的人比较少见，具备这性格的人通常会成大事，无论从事什么行业。

当晚，赵红兵又接到了一个请他喝酒为他洗尘的电话。

是丁小虎打来的。

第六节　**1994**年原浆白酒

丁晓虎在请赵红兵喝酒是有原因的。因为，赵红兵曾经请他喝过两口酒。

丁晓虎和赵红兵的交情始自号子里，他俩关在一起。那年，丁晓虎在斗殴中手持枪刺扎翻了两个人，入狱。

春节，赵红兵弄到了满满一大茶缸白酒，原浆，70多度。在监狱里能喝上这么一大茶缸白酒，忒不容易了。沈公子究竟花了多少钱让赵红兵在号子里面喝上酒，这个二狗也不清楚。但是二狗多年以前在天涯看那个著名的“周公子大战易烨卿”贴中看到周公子提到价值1万3千美元的拉菲受到易烨卿的质疑时，周公子说：我说的是价值，不是价格，这个酒是

不卖的。二狗笑了，二狗想起了赵红兵那年春节在号子里喝的那一缸白酒。就是号子里的这一缸70多度的散白酒，可能价格和价值都超过周公子过年喝的那瓶拉菲。同样，这个酒在号子里也是不卖的。

尽管这个酒只是我市1994年出品的价格7毛多一斤的原浆白酒，不是法国1986年的拉菲。

谁过年不喝两口酒？

赵红兵盘腿坐在铺上身体倚着墙，怀里抱着这个大茶缸，微笑着。赵红兵爱喝酒，除了老婆他就对酒最亲了。

“过年了，兄弟们，每人来一口！”赵红兵对号子里的几个兄弟说。虽然平时赵红兵偶尔也能喝上酒，但赵红兵多数都是自己喝，很少给别人喝。这天是春节，赵红兵想让号子里的每个兄弟都能喝上一口酒。

如果是在外面，赵红兵绝对不和别人用同一个杯子。

监舍里的每个兄弟都喝了一口，满眼都是感激。

丁晓虎是最后一个。

“红兵大哥，我能在监狱里喝上一口酒，这是我的荣幸，能认识你，更是我的荣幸！”丁晓虎喝了一大口，对赵红兵说。

赵红兵始终觉得丁晓虎这孩子比较可爱，看着丁晓虎冒充成人说这些话，赵红兵觉得挺有趣。

“晓虎，没喝够吧！没喝够就再多喝一口”赵红兵笑着看着丁晓虎说。

“谢谢红兵大哥，今天我喝你一口酒，等我出去天天请你喝酒！”丁晓虎比赵红兵还好酒。

“哈哈！”赵红兵觉得太有趣了。赵红兵在外面什么时候缺过酒喝？

“出去以后，我跟你混吧，红兵大哥！”丁晓虎端着杯子，说的一本正经。

“混啥混，跟我有啥混的，你快喝吧！”

“反正我以后就跟你混了！”

“行啊，你快喝吧！”

“那我干了！”丁晓虎一口把一大茶缸原浆全喝了。

包括赵红兵在内的监舍的人全看傻眼了：我操！这酒赵红兵还一口没喝呢就被你丁晓虎喝光了！

丁晓虎一口把这酒喝光了，自己也觉得不妥：对不起，红兵大哥，忘了给你留了。

赵红兵更是气不打一处来。据赵红兵日后对丁晓虎说：如果不是看丁晓虎这孩子当时太小，早一脚把他踹飞了。

其实二狗知道，赵红兵还是比较欣赏丁晓虎，所以没真踹他。

“红兵大哥……等咱们都出去，我请你喝酒”

“……”倚在墙上的赵红兵看着那个被丁晓虎喝的一滴不剩的茶缸，一肚子火，又不知道该说什么。

“对不起啊……”

“没事儿！”赵红兵气得说不出话，倒头蒙上被子睡了。

后来，在赵红兵和丁晓虎在号子相处的日子里，俩人关系相当好。

只要赵红兵对别的犯人说一声：“你别得瑟！”。丁晓虎肯定冲上去就是一通组合拳。

“操，我没让你打他啊，我只是让他别得瑟！”

“他在你面前得瑟那他就是找打呢！”

“操！你快歇会儿吧！”看着丁晓虎，赵红兵头疼死了。

赵红兵算是明白了，又一个小号的张岳出现了，纯粹浑人，浑不吝。虽然是对赵红兵绝对的赤胆忠心，但是犯了浑，赵红兵也劝不住。

几年后，赵红兵和丁晓虎先后出狱，丁晓虎早出来几个月。

丁晓虎始终记得那两句话：“今天我在监狱里能喝上酒，那是我的荣幸，能认识你，更是我的荣幸，等出去以后，我请你喝酒。”，“红兵大哥，出去以后我跟你混了。”

虽然赵红兵和丁晓虎的交情已经很厚了，早就不需要喝几顿酒来加深感情了。但是丁晓虎还是要履行诺言。

“红兵大哥，还记得那年过年，我一口把你一茶缸白酒喝了吗？”

“操，我当时气得差点没踹你，你还好意思提？”赵红兵也没忘这事儿呢。

“那时我就说了，等你出来我要请你喝酒。结果，你一出来我还没等见到你，你就去北京了，我才找到你。咱们今天一定得多喝点”

“少喝点吧，我老婆回来了，我喝多了回家肯定要被她归拢。”

“谁敢归拢你我削死谁！”丁晓虎没听清楚赵红兵说要被谁归拢，瞪着眼睛敲着酒杯咬着牙说。

“我老婆要归拢我！”

“……哦，那……”

“咱们都少喝点吧！”赵红兵总是这样，在没喝酒之前总是挺矜持，推说不能喝或者是建议少喝。但是二两酒下肚以后，谁不让他喝他跟谁急。

“红兵大哥，给你介绍我的两个朋友，从小跟我一起玩儿到大的，这是先儿哥，这是大耳朵。都是我们西郊的。”西郊混子的质量全市闻名，丁晓虎和他的这两个朋友更是西郊混子中的极品。

“红兵大哥，你不认识我们，但是我们认识你，我们兄弟俩敬你一杯！”先儿哥和大耳朵站了起来。

“呵呵，坐下吧！别那么拘束，肩膀齐为兄弟，别那么客气！”赵红兵说。

“好，肩膀齐为兄弟，听你的！”这俩小子一口干了3两3的白酒。

“……”赵红兵一咬牙，也把酒干了。

“你出来以后，我们就跟着你混了”

“跟我混啥？有啥混的？要么你们去跟张岳玩儿去吧，我给你们介绍，张岳在社会上比我玩儿的好，真的，你看他的那几个兄弟，各个开着车挂着粗金链子，要么跟费四玩儿去，他混的也不错，你们跟我玩儿也玩儿不出来什么。”

“张岳混的是好，费四也挺有名，但是社会上谁不知道，他们都是你的兄弟。”

“不算是我兄弟，我们都是朋友。”

“反正不管怎么说，我就跟你混了！我绝对不去做别人的小弟，就给你当小弟心甘情愿”

“……”

“红兵大哥，出来以后，想做什么生意？”

“没谱呢，沈公子说包个小区防水防漏的工程，我也不认识做这个东西的……”

“先儿哥的表哥就是做这个的，正好啊！”

“是吗？有时间介绍出来认识认识，吃顿饭。”

“好！”

就这样，赵红兵混了这么多年，终于有了小弟，三个小弟，被逼无奈收的。

士为知己者死。士为知己者死中的“死”未必是悲剧，而是“士”的理想。知遇之恩，就是以死相报的。

二狗清楚，丁晓虎愿为赵红兵去死，只愿意为赵红兵一个人去死。

前几天，二狗曾看到一句话：“崖山之后，已无中国”。崖山，是值得中国人牢记的一个地方，在这里，中华第一次彻底的沦陷。陆秀夫困守崖山，无路可遁，怀抱南宋少帝跳海后，十万南宋军民跟随陆秀夫壮烈蹈海泰然赴死，中华亡，亡于蒙古。这句话的意思就是：有骨气有节气的中国人都已经跟随宋帝蹈海了，剩下的，都是亡国奴。亡国奴的后代，不要妄谈中华文明，更不要妄谈道德与节气。二狗不这样认为。二狗认为：一个文明如果有持久的生命力，绝不会仅仅依靠DNA来延续和传递，而且DNA也无法完成延续和传递。杨康的儿子可以是杨过，宋远桥的儿子可以是宋青书。宋亡不足百年以后有明，明亡二百多年后有中华民国。中华文明，总有那种让人留恋且震人心魄的力量，绵绵不绝。“士”的精神更是中华文明中一颗璀璨的明珠。

什么是“士”？什么是“士”的精神？

是田横墓前自刎的五百条汉子。

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诸葛亮。

是把大腿肉送给重耳的介子推。

还是把自己项上人头当礼物的樊于期。

甚至是孟尝君门下的鸡鸣狗盗之徒。

“士”分很多类：谋士、辩士、勇士……虽然类别很多，但他们具备同一种高贵的品格：忠诚。忠诚于自己的主公，主公以国士待之，士即以国士报之。所以二狗认为：判断一个人是否是“士”，最重要的并不是能力，而是品格。

中华文化数千年不亡，“士”和“士的精神”仍然在我们普通人的身边。并非“士”都高居庙堂，更多的“士”就在市井之中。

在以后的十年里，丁晓虎对赵红兵，就充分诠释了“士”的精髓。毕竟丁晓虎是个江湖中人，不像二狗一样靠忽悠吃饭。如果当时把丁晓虎换成二狗，二狗一定跟赵红兵拽上几句，必须拽，必须的：

“弟，丁晓虎，塞外布衣。生于改革开放之盛世，却放迹于草莽之中。”注意语句抑扬顿挫。

“虎本聪颖，文采斐然，洋文术数无所不通，初有志于学，欲考取功名以兼济天下。然天不从人愿，西元一九九三年，虎年方十五，忿师极尽偏袒之能事，乃辍学，入江湖。”悲恸些，再悲恸些，略带忏悔，对，就是这样。

“虎虽弃圣贤之书于学堂，束诗词歌赋于高阁，但仍不敢忘《春秋》大义也！”慷慨激愤些。

“虎年十六，已名动江湖，怀七寸之利器、凭满腔之热血，快意恩仇，快哉！”目光炯炯忆往昔。

“然善恶终有报，西元一九九五年，虎锒铛入狱。古人有云：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虎南冠之日，幸逢红兵大哥谆谆教诲虎处事之道，消虎一身之戾气，虎甚为感激，遂有心愿：红兵大哥出狱之日，虎必当以美酒相待，虎必当效犬马之劳。”

“江湖中人何止千万？红兵大哥可用之人何止万千？虎今效三千宾客中毛遂一荐，偕先儿哥、大耳朵兄弟二人，愿追随红兵大哥赴汤蹈火，肝胆涂地在所不辞！”

“愿红兵大哥不弃！”热泪盈眶，掷地有声。

呐喊声在哪里？！

天涯的兄弟们，来点掌声！！！欢呼声！！呐喊声！！！！！

可猫！！二楼的朋友们！！！你们的呐喊声我听不到！！！！

谁没鼓掌打麻将把把点炮！！！！

好了，不扯了，转回正文，且说丁晓虎请赵红兵喝了这一顿酒以后，还真的和先儿哥一起帮赵红兵去联系做防水防漏的小建筑队去了。

赵红兵当时关于承包工程的事儿也就这么一说，自己倒没太当回事儿，看见丁晓虎忙活的这么热闹，赵红兵也开始着急了。

“沈公子，你上次说的那个工程的事儿，现在还有没有信儿啊！”

“有啊！今天早上还打电话了呢。”

“怎么说？”

“我跟他说了咱们想把这个工程揽下来的事儿，他好像没什么意见。说是要和咱们好好谈谈。他挺信任我的。”

“那就谈呗！”

“只是……”

“沈公子你什么时候也学会说话吭吭吃吃了？有啥话快说！”

“最近我听说这个老板社会关系挺复杂的，省城的那些黑社会，他认识不少。”

“认识黑社会又怎么了？咱们干好咱们的活儿不就得了？”

“恩，是这样”

“再说，他认识再多的省城黑社会有什么用，别忘了，他这工程是在咱们这里，不是在省城。”

“那我就约他了”

“约吧，没事儿。现在做生意的谁跟社会人没点关系？”

第七节　李武的生意

沈公子认识的这个开发商在我市已经开发了两个比较大的小区，虽然他是省城的，但是和我市的一些主要领导关系相当不错，总能拿到好地，我们暂且将其称之为吴老板吧。

二狗后来见过吴老板，个子不高，身材偏瘦，脸上没什么肉，一双骨溜溜的大眼睛透着一股精明劲。虽然吴老板是腰缠万贯的开发商，但是从言谈举止到衣着打扮却是一身的江湖味。吴老板脖子上挂着根金链子，和李四同样的发型只留一层青茬，夹着个黑色夹包，夹包里一盒软中华，一个一次性打火机，一个烟嘴，一个手机，还有一大沓子钱。典型的东北“社会人”打扮。

二狗前段时间和同事周童鞋一起出差到东北做项目，同事是个从小没怎

么出过上海的好孩子，别说黑社会了，就连地痞流氓他也一个都不认识。某天晚上二狗和他在太原街附近的一个饭店吃饭，饭店档次还不错，路过一个包间的时候，包间的门开着，里面坐着六七个30多岁上述造型的人。

“看见了没？里面坐着那几个，都是江湖中人”二狗说

“我怎么没看出来？”周童鞋问

“俺们东北社会人都这造型”

“啥造型，说来听听”

二狗开始为周童鞋讲解东北江湖中人的造型及举止，如果哪位网友到了东北看见了以下造型的人，那么恭喜你，你百分之百见到了江湖中人。千万不要认为纹个身就是黑社会，二狗认识的黑社会没一个纹身的。

1，抽烟用烟嘴是必须的，有烟嘴才能体现地位。就算是没烟嘴，那也要注意拿烟的姿势，正常人抽烟是食指和中指夹着烟，东北的社会大哥用大拇指和食指捏着烟。而且只抽软中华，软中华是身份的象征，别的烟再好抽也不抽。

2，头发剃得只留一层青茬，青茬下还隐隐可见几道又粗又长的疤瘌。注意：绝对不是光头，但比光头也长不了多少。二狗曾就东北社会大哥的发型问题请教过某位社会大哥。

“为什么你们社会人都留这发型？”

“告诉你，二狗，怎么说我也算是成名人物，我可以在外面被人砍死，但绝对不能让别人抓住头发踢！懂了没？”

“懂了”。

3，坐在椅子上的时候必须要翘二郎腿，一只胳膊搭在椅子后。坐姿必须懒洋洋的，另一只手必须要拿个三星伯爵手机玩弄。为什么东北的社会人现在都拿三星伯爵手机？这个二狗也不清楚。总之，2008年，二狗认识的和见过的东北社会大哥都用三星伯爵，奇怪的很。坐在椅子上看人的时候绝不转眼珠，而是转头，眼神都是直勾勾的。

4，吃饭买单的时候总是这样：

“小姐，结账。”

“先生您消费2480元”

“噢……”

这时，社会大哥拿出夹包，拉开拉链，连看都不看从包里随便拽出一沓子钱，扔在柜台上，然后和刚才一起吃饭的人谈笑风生。

“先生，这是您的找零”服务员点完那一沓子钱，发现是2900元，找回了420块。

“恩！”社会大哥再连看都不看拿起找零，拉开夹包的拉锁，随便往里面一扔，微笑飘然而去。

就看这两下子虽然简单，但这里面有两个关键点。A、买单时绝对不能数钱，一张一张的数钱那还是社会大哥吗？B、拽出的钱的数额必须恰到好处，必须要比买单的花费要多，但又不能多的太多，这就需要训练手感。

像二狗这样出去吃饭一买单就掏出一大沓子什么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发展银行信用卡的怎么看也不像社会大哥，动辄一刷就是余额不足，要多丢人有多丢人。社会大哥普遍藐视银行卡，爱用现金。

听完二狗的叙述后，周童鞋颇有些不服。

“册那，我要是也弄了那个造型，那我也是黑社会大哥，是伐？”

“呵呵，你要是弄了那个造型，到了东北，早被打飞了。”

“这么剽悍？！”

“就这么彪悍，儿白”

周童鞋说的这样的行为在东北被定义为“装社会大哥”或者“装黑社会”，这也是装逼行为的一种，属于装逼行为中独辟蹊径的一种方式，很另

类。虽然不是很可耻，但是危险系数极高，容易被削。

和赵红兵交往的江湖中人忒多，看到吴老板这黑社会造型一点也不意外。

“沈公子我们认识2、3年了，经常听沈公子说你。”吴老板挺客气

“吴老板您以前总来照顾我们生意，敬你一杯。”赵红兵说

“我现在心脏不太好，喝不了酒”吴老板婉言拒绝了。

沈公子听到这话有点不高兴，以前吴老板和市里的领导在他饭店里吃饭的时候，吴老板每顿都至少一斤酒。

“呵呵，那不勉强，我先喝了”赵红兵一口把酒喝了。

“吴老板，以后您可真就是我们哥俩儿老板了！”沈公子说

“小事儿，小事儿，包给谁包不是包啊，你办事，我放心”

“多谢吴老板了”

“红兵你是大哥，我早就听说过，你们全市谁不知道你赵红兵啊，呵呵，以后我有事儿还真得麻烦你。”

“吴老板，以后有事儿尽管说。”

一个小区，十四幢楼的防水防漏的工程就这么轻易的被毫无工程经验的沈公子和赵红兵接下了，天下真有这么好的事情？

“天下没有免费的晚餐”吴老板走后，赵红兵对沈公子说。

“他是看中了你在江湖中的地位和名气”沈公子说

“呵呵，是吧！”

从那天起，赵红兵和沈公子开始着手工程的事儿了。

赵红兵出狱大概一个月后，李武从省城回来了。

李武在进监狱前没什么名气，纯属小混子。赵红兵、张岳、李四等人在外面连番恶战时，李武在监狱里服刑。但李武出狱以后，却马上成了江湖大哥。

原因有三：

一、李武起点忒高：江湖中人都知道，李武是赵红兵、张岳这两位江湖大哥的把兄弟，十多年前这些人是一起出来混的。

二、李武打架未必是个好手，但是混社会绝对是个好手，他十分懂得利用好自己和张岳、赵红兵的关系。

三、在把社会上的知名度转化成金钱这一点上，李武比赵红兵和张岳都强。

李武出狱以后马上网罗了一批小兄弟，时而混在本市，时而混在省城，他和省城的一些黑社会大哥也有不错的关系。

李武这次回来，就是和省城的一个社会大哥一起做“生意”。做这个生意，李武没有足够的把握完成，他需要找张岳。李武虽然也是社会大哥，但是他毕竟是生活在张岳阴影下的。张岳手下猛将如云，各个都是抄起卡簧就敢杀人的主儿。李武的手下多数是些小混子，壮壮门面还可以，但真要是办事儿，多数都是窝囊废。

李武要做的生意是买车，花大价钱买从我市开往省城的大巴。

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交通线。当时，我市开往省城的大巴大概有30几辆，每个大巴都需要交“线费”，也就是交给交通部门一定数额的钱，获得在这条线上载客的权利。这个线费的价格年年都不一样，以前买的通常比较便宜，但到了九十年代末，已经炒到了几十万。但即使是愿意交几十万，也很难获得交通部门的批准。

李武要做的生意就是：和省城的大哥一起，花高价买下所有从我市到省城的大巴和线路，垄断从我市到省城的公路交通。垄断后，每张票价格上涨一倍！李武没多少钱，“合伙”做生意的本钱就是要把本市这些车主全搞定。

比如：车主A当年花了60万买了车和线，李武花75万买。

但即使是李武愿意花这么多钱，人家车主也不愿意卖，一家老小就靠着这车吃饭呢，卖了这车去哪找这么好的生意去？再者说：你李武出75万虽然很多了，但是车加线100万也能卖的出去，凭什么非卖给你？我市九十年代末期经济接近崩溃，做什么生意都赔，搞运输还算是好生意。

千万别小看这些大巴的车主，更千万别以为这些大巴的车主各个都是善男信女。这几十个大巴的车主，可以说各个都不是善茬。常年跑客运的，和社会上的人多少都有些来往。

李武真的没本事让这些车主乖乖的把车卖了。

李武没这本事，但是张岳有。

李武认识的省城的大哥叫九哥，据说在省城相当有势力，按势力排行肯定在省城是前五的社会大哥，光奔驰轿车就好几辆，他手下的几员干将各个手上都有人命官司。

李武给九哥引荐了张岳。这样的事儿，全市也就是张岳能搞得定，赵红兵都不行，再说，赵红兵也不能干这事儿。

据说九哥看到了新剃了个光头、白净消瘦、看起来斯斯文文的张岳后当时就惊叹一声：“长的也太像我从前的大哥了！”

张岳不像别的江湖中人一样爱穿夹克衫和T恤衫，张岳最爱穿西装，黑西装加上李洋熨得板板正正的白衬衣，看起来格外精神。

“兄弟，这事儿得麻烦你了。”九哥捏着烟嘴，饶有兴味的看着张岳。九哥当时起码有40岁了。

“九哥客气了，李武和我从小一起玩儿到大的兄弟，这么久了没求我办过事儿。这次既然他张口求我了，那我肯定得尽力。”确实，如果不是李武求张岳，张岳肯定不干这事儿。摆在眼前的绝对是块硬骨头，张岳比谁都清楚。

“以后这事儿成了，算你一成的股份，怎么样？”

“呵呵”张岳笑了，张岳生财的路子很多，而且很野，还真不缺这每年多赚这几十万块钱。“这事情很麻烦”

“兄弟，有把握吗？”

“不敢说”

“有多大把握？”

“不知道”

“……”九哥以为张岳不愿意尽力。

“九哥，这样说吧，如果这事儿我干不成，那你也就不用再找其它人了。”张岳笑了。

“哈哈哈哈哈，兄弟，你真是好样的”

“我尽力就是了”

据说，九哥十分欣赏张岳，虽然张岳是江湖大哥但却没有江湖中人那些爱说大话爱承诺的缺点，反而有理有节文质彬彬，像个读书人。

而且，张岳后来在这次事件中表现出来的狠劲和气魄，实在是让已经在江湖中闯荡了20年的九哥折服

九哥可以把李武当成自己的小弟，但却不敢把张岳当成他的小弟。尽管九哥的财力可能是张岳的几十倍而且年龄也比张岳大了很多，对张岳，九哥只敢把他当成自己的朋友，合作伙伴，从来都是客客气气。后来，九哥和张岳成了好朋友，几年以后张岳被捕后，九哥曾经花大钱去捞他，但是张岳犯的事儿忒多忒大，是省公安厅督办的大案，九哥也是爱莫能助。

从那天起，李武就开始进行大巴“收购”工作了。

“摆不平了找我，没事儿别烦我”张岳对李武说。

李武从小就怕张岳，张岳对他说什么都像是圣旨一样。赵红兵经常说李武小时候的一个笑话：张岳大概11岁左右的时候和李武孙大伟等人藏猫猫，藏猫猫的规则是不抓到最后一个不算完，孙大伟是抓的，张岳和李武等6、7个人是藏的。张岳对李武说：你藏到女厕所去，大伟肯定抓不到你，我不叫你出来你别出来。李武真就躲到女厕所去了。孙大伟找翻

了天，把所有人都抓到了就是没抓到李武。找了一个多小时，实在找不到了，大家也都困了，都回家睡觉去了，张岳也忘了还躲在厕所里的李武。结果，李武没有听到张岳让他出来的命令，在厕所里一直呆到了晚上11：00，直到李武的姐姐上厕所才在厕所里找到冻得瑟瑟发抖已经蹲着睡着了的李武。

李武怕张岳归怕张岳，但他在外人面前还是很嚣张的。

半个月的时间，30几台大巴，李武就已经“谈”妥了20几辆。

剩下这十几辆，李武搞不定了。

这十几辆车中，有四台是同一个车主，还有三台是同一个车主，其它的几台都是零星的个人车主。剩下的这些，都是硬茬子，大概有5、6个。

三四台大巴，身家至少有2、300百万，在我市，有个200-300万可以算是有钱人了，尽管这些钱现在拿到上海买不了一个普通的100平的公寓，但在我市，已经可以呼风唤雨了。

第一个明确表示绝对不卖大巴的人是老古的亲弟弟，他们家有四台大巴。

老古是谁？老古是在张岳和赵红兵第二次入狱时在我市崛起的一个大混子，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成也忽焉，其亡也忽焉。老古虽然是“新”崛起的，但是他却是个老混子。按年龄来说，老古应该是和刘海柱、李老棍子这些人是平辈的，但是在八十年代，老古却始终没混出头，他成名是在九五年出狱以后。

二狗从小就认识他，当然了，他不认识二狗。二狗认为此人最大的特点就是不知深浅，不知自己有多少斤两。在二狗5、6岁时，经常可以看见老古在我市的东风影剧院门口跟人打架。那时候的老古梳着和李小龙一样的发型，但是后脑勺的头发还比李小龙的发型长一点，据说这发型叫狼尾，老古身高至少有180cm，皮肤的颜色是古铜色，眉目之间还真有点李小龙的意思，看起来挺结实的。

二狗印象深刻的一次是在东风影剧院看《少林寺》，那天老古又在影剧院门口跟黄老邪等人打起来了。

人山人海的电影院门口，老古等3、4个人被手持软剑的黄老邪带着4、5个人一通猛削。黄老邪的软剑虽然杀伤力很小，但是黄老邪把软剑舞得雪花纷飞，手无寸铁的老古只有招架之功，没有还手之力。

几个照面过去，老古和他那3、4个兄弟招架不住，跑了，一直跑到电影院门口的主席台上。

只见老古冲上主席台后，顺手抄起一面插在主席台上的红旗，双手挥舞着红旗高举过顶，十分有气势，大声喊：“我是老古，我被削了，兄弟们，帮我干啊！”八十年代咱中国就这样，遍地都插满彩旗，想找一面红旗忒容易了。

当时把二狗给震了，我靠，我孔二狗听说过过去战争时候有旗手，怎么现在混子打架也开始举红旗了？眼前这个老古得多牛逼啊？打架都摇上红旗了，是不是马上就开始擂鼓了？二狗对老古膜拜的念头持续了不足30秒，就被事实无情的粉碎了。

因为这时，二狗听见黄老邪在人群中大喊。

“对，老五，就是那个举红旗的，削死他！”

老五和黄老邪一起冲到了主席台上。

刚刚抡着红旗牛逼得不可一世喊人的老古又被黄老邪和老五好一通毒打，满脸是血，相当惨，惨不忍睹。

他摇旗呐喊没招来人帮他打架，却招来了老五。

二狗印象深刻的是黄老邪在削完老古以后对老古说的几句话，这几句话是递进关系：“你是不是认为你很牛逼？你是不是认为你举着红旗就很牛逼？你是不是认为你举着红旗我就不敢削你？”

说完以后，黄老邪一步三晃，飘然而去。

而黄老邪那嗓子，“对，就是那个举红旗的，老五，削死他”，仿佛仍然萦绕在二狗耳边。

大家说说，老古这人是不是不知道自己斤两？

就是当年那个“举红旗的”，就是那个当年被黄老邪一通猛削的，就是那个留着狼尾的老古，十年以后，终于成名了。

在大概85-86年，老古因为重伤害被判入狱十年，九五年前后出狱。赵红兵、张岳、李武等人虽然都坐过牢，但是都没和老古当过狱友，因为老古属于重刑犯，像表哥一样关在专门关押重刑犯的大牢里。

95年老古出狱以后，干上了拆迁的活儿。

坏事儿那几年被老古干绝了，大半夜的人家还在睡觉呢，老古带着人就开着推土机把人家院墙推倒了，直接把推土机开进了院子。人家衣服都来不及穿跳窗户就跑，老古看见人跑了，大手一挥，推土机又去推房子了。

靠着这强行拆迁，老古终于发家了。

他虽然打架不行，但是他的确胆子比谁都大，就没他不敢干的事儿。

据说他听说李武要强行买他弟弟的车以后，是这样说的：

“李武算个啥？收拾他像玩儿一样。你让他把张岳找来试试？别人怕张岳，我老古可不怕。我就不信张岳敢杀了我！”

第八节　我还真想知道，惹了张岳是什么后果

李武去找老古的弟弟“谈”了几次，没任何结果。在买别的车的时候李武连恐吓带利诱，根本就没费什么事，而老古的弟弟是根本就不吃他那一套。据说老古的弟弟最后不耐烦了，是这样说的：“别鸡巴装黑社会，我就是不卖，你敢整死我吗？你动我一下试试？”

李武确实没动老古的弟弟的勇气，无奈之下，找了张岳。

“老古的弟弟不卖车，还骂我。”

“老古牛逼啥？”张岳是绝对的天不怕地不怕。老古虽然年龄比张岳大不少，但是张岳在社会上的名气远比他大，而且张岳成名也远在老古之前。

“最近老古搞拆迁赚了点钱，收了不少小弟，得瑟着呢”

“操”张岳极其蔑视老古。

根据二狗对张岳的了解，张岳这人确实是眼高于顶，尽管当年拜把子时有兄弟八人，但张岳当时真正瞧得起的就赵红兵一个，后来经过了无数次事儿，张岳对沈公子和李四也比较瞧得起，但是他对其它的几个人始终不冷不热。赵红兵把孙大伟和李武都当成自己平起平坐的兄弟，但是张岳却始终把李武和孙大伟当成自己的小弟，动辄张口就骂孙大伟和李武，有时候赵红兵也有点看不过去。

“大伟、李武咱们都是这么多年的兄弟了，你别张口就骂”

“他俩是从小就被我骂大的，早就习惯了，没事儿”张岳说

李武和孙大伟也乐于被张岳当成小弟，乐于被张岳骂。当小弟有个好处就是，自己真惹了麻烦去找张岳说一声，张岳肯定得为“小弟”出头啊。

张岳果然信守对九哥的诺言，也对“小弟”李武负责，当时就让蒋门神带着6、7个人抄着家伙找了老古的弟弟。

“挺牛逼呗？”蒋门神对老古的弟弟说。

“别鸡巴装黑社会”老古的弟弟有哥哥壮胆，根本就不怕蒋门神。

张岳、蒋门神一伙那可真不是装黑社会，那是真黑社会。

“打！”蒋门神来这里的目的就不是想跟老古的弟弟谈卖车的事儿，就是来打他来了。

老古的弟弟的肋条被打折了三根，嘴巴子被蒋门神捅了两刀。

张岳一伙都爱拿刀往人家嘴巴子上捅，这是他们以前开要债公司时养成的习惯：谁出言不逊就捅谁嘴巴子。

打完人，蒋门神等人又去公路客运站门口砸了一台老古的弟弟的大巴。

可能有人会问：为什么张岳如此嚣张？敢光天化日之下打人砸车？没王法了吗？

王法肯定是有，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上有对策，下有计策。蒋门

神砸完车打完人就躲起来，看老古的弟弟报案不报案，如果不报案，那么蒋门神就继续大摇大摆的混，如果报案，蒋门神就继续躲着，等着张岳把这件事儿摆平。总之，肯定没人家张岳的事儿。我张岳又没砸车又没打人，公安局你凭什么抓我？尽管江湖中人都知道蒋门神是张岳的手下，但是蒋门神又没抓到，公安局怎么能认定这事儿是张岳指使干的？再者说，即使抓到了蒋门神，蒋门神也不能咬出张岳。

张岳这样的行为，还不算是真正的黑社会，只能算是“黑社会性质”，真的黑社会，黑白两道都搞得定，打完人砸完车根本连躲都不用躲。在我市90年代末期，真正能做到黑白两道都能完全搞定的社会大哥还没出现，还没真正的黑社会。当时混的最牛的张岳的手下打完人也得躲。

老古也清楚的很，报案根本没用，别说抓不到蒋门神，就算抓到了蒋门神又怎么样？真正的凶手张岳永远逍遥法外，说不定哪天就为蒋门神报仇。

老古出狱以后赚到了点钱，手下又有些兄弟，有点不可一世的架势。

最关键的是：老古这人不知深浅，二狗5岁那年在电影院门口看他摇红旗就知道了。

据说老古当时说了句话：“我还真想知道，惹了张岳有什么后果”。另据江湖传闻，老古还提出了个口号：崩了张岳、灭了赵红兵，以后在咱们市就是我们的天下。

嗬！老古还想借他弟弟挨削这个事儿大干一番，扬名立万。

老古真没报案，提着把锯了管子的双管猎带着5、6个小兄弟到处找张岳。

张岳也知道老古在找他，“我等着，我等着他来崩我”。张岳没刻意的躲，该出去吃饭就出去吃饭，该出去保龄就出去保龄，该出去桑拿就出去桑拿。

张岳不躲有张岳的道理。

张岳知道老古或许敢对他下手，但是绝对不敢杀了他。老古不敢杀张岳，但是张岳肯定敢干死老古。

躲一个像老古这样张岳根本就看不上眼的人，实在有损张岳江湖大哥的形象。

当然，张岳也不适合主动出击，都知道老古手里有枪，一旦张岳的人栽在他手里那肯定是哑巴吃黄连。

自从把赵山河一伙在钢窗厂一战过后，张岳已经太久没亲自和人动手了，起码4、5年了，张岳捅勾疯子、砍赵山河这些巅峰对决都已经成为传奇，被我市的市民传诵着。

老古虽然口口声声说要找张岳，但二狗认为老古对张岳还是有些忌惮，甚至有些打怵。因为我市的夜店虽然不少，但张岳总是在有数的几个高档场所出没，就算是普通人想看到张岳都很容易，更何况老古？

98年前后的张岳混的确实很牛，无论走到哪里，身后至少跟着20来个人，这20来个人各个都把张岳叫大哥。当时社会上有很多仨一群俩一伙的18、9岁的孩子怀揣着一把卡簧满大街的找张岳、东波、三虎子、老古这四个人，尽管他们多数和张岳、东波、三虎子、老古都无怨无仇，但是他们都希望能抓到他们落单的时候，扑上去就是一枪刺，然后一战成名。这些孩子多数也就是敢想想，当他们看到张岳等人带着20、30个人从歌厅里走出来时，基本都吓得腿哆嗦了，没人敢冲上去就扎一刀。如果把98年前后我市江湖的格局比作是同时代的香港歌坛的话，那么李老棍子和赵红兵分别是张国荣和谭咏麟，都属于八十年代名动江湖，但现在基本已退出江湖的天皇巨星级人物，天皇明显要比天王高一级。而张岳、三虎子等四人则是正在当红的四大天王，张岳无疑是四大天王之首，刘德华。

东波凭着他那张被张家兄弟砍了多刀的刀疤脸，每年起码赚个百十来万，不但垄断了回民区的牛皮生意还动辄讹诈一些良民。三虎子虽然重出江湖不久，但是凭着他大哥二哥的名气，替人要债并且卖杜冷丁和摇头丸，也比较有势力。老古搞拆迁，有钱有势力并且和一些上层官员关系比较好，混得也比较开。

和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相比，尽管张岳在社会上依然很牛、赵红兵也像当年一样在社会上有面子，但赵红兵、张岳这一伙实力其实是有所下降了。二狗认为原因有三：1，赵红兵这一伙里面最糁人、最让江湖中人害怕的李四跑路到了广州还没回来，李四不在了，赵红兵这一伙对东波这样的滚刀肉威慑力自然就下降了。2，赵红兵、张岳、费四都刚

刚都服完刑，都没什么正经生意或者生意刚刚起步，根本就不比其它的江湖中人更有钱，在以往，赵红兵和张岳这一伙的财力是仅次于李老棍子的，但是现在，在财力方面，赵红兵他们已经没什么优势了。3，社会在进步，混子们的生财途径也在随之改变，赵红兵和张岳刚刚出来，还没跟上这社会的发展节奏，没办法，咱中国发展的实在忒快。

即使是赵红兵、张岳这一伙实力下降了，但是也够让不知道深浅的老古胆战心惊的。

就这样，老古每天提着把锯了管的双管猎到处找张岳，身后的几个小兄弟也都带着仿六4、口径等枪支。到了九十年代末期，我市的江湖中人对掐，已经很少动用冷兵器了。

张岳也不躲，到处花天酒地，吃喝玩乐，就等着老古找到他。

四大天王中的两大天王的风云对决，肯定会出大事儿。

据说老古和张岳遭遇的那天在下雨，但不是暴雨，是绵绵细雨。他俩就遭遇在我市当时最大的歌厅的一楼大厅里。

98年时我市的歌厅并不像是现在一样基本全是包房，而是一楼大厅里有大概七八张桌大家轮流唱，二楼才是包房。那天张岳就带着十几个人在二楼的包房里唱歌，而老古恰巧找到了这里。

或许，老古也不希望以这样的方式遭遇在一起。

当被十几个人簇拥着的张岳唱完歌走到一楼大厅的门口时，老古带着几个小兄弟正好进门。

依然留着狼尾发型的老古40出头了，一双眼睛已经浑浊了。

光头新造型的张岳正值壮年，神采奕奕，两只大眼睛炯炯有神。

四目相对。

张岳用他那一贯的斜着脑袋棱着眼睛的标签式表情蔑视的看着老古，老古报以同样的眼神。不同的是，张岳是真的蔑视老古，老古则是装的蔑视张岳。

“看我干啥？”张岳冷笑着说了一句。

“看你犯法吗？”老古说

张岳是老江湖，就这一问一答，张岳就判断清楚了：老古是在穷咋呼，他根本就不敢出手，如果老古敢出手，根本就不会费话。

“你不是找我呢吗？”张岳斜着眼睛问。

老古没答话，掏出了猎枪，指向了张岳。

老古的兄弟们拔枪，张岳的兄弟们拔枪。张岳倒是稳如泰山，连枪都没掏。

“你敢吗？操”

张岳说完，棱着眼睛撇着嘴，食指用力的戳了戳老古的脸。

被盛气凌人的张岳手指头戳了脸的老古一言不发且一动不动，恶狠狠的看着张岳。

戳完老古的脸，张岳又走向了老古身后那几个手里端着枪的小兄弟。

“你敢吗？”

“你敢吗？”

“……”

张岳把老古的小兄弟挨个用手指头戳了一遍！并且，对每个人都棱着眼睛咬着牙问了一句“你敢吗？！”

张岳就是这么狂。

据说，老古情绪还算稳定，但是他身后的那几个小兄弟有两个当时就哆嗦了，不知道是气的，还是被张岳这气势吓的。

但还真就没人敢开枪。毕竟如果老古这边一开枪，张岳手下的兄弟们肯定乱枪齐发。

张岳是亡命徒，老古和他那几个手下显然没有一个是敢拿自己命玩儿的主儿。

“真他吗的没刚！滚吧！操！”张岳说完抬手打了老古一耳光。

这事儿没多久就在社会上传开了。“全市，还是张岳最猛！最有实力！别人谁也不行。”社会上人都这么说。

结果，这场遭遇战过去不到一礼拜，张岳就出事儿了。

这也是张岳闯荡江湖这么多年为数不多的受伤之一，而且，是枪伤。

老古手下的小兄弟有两个我市体校刚刚毕业的学生，这俩学生当年在体校时就号称体校的龙头老大，一向嚣张跋扈。毕业以后都没工作，直接跟了老古混社会，平日搞拆迁欺压良民已经成为习惯。这次被张岳凌辱受了窝囊气憋了一肚子火，尽管老古忍气吞声，但是他俩却想找机会雪耻，当然了，雪耻的同时，也意味着成名。毕竟，张岳混了这么久的社会，还没被谁崩过呢。

他俩都知道，平日里想崩总被十几个人簇拥着的张岳那是活腻了。张岳落单的时候不多，但张岳每天中午出门的时候，通常都是一个人。

机会就在这里。

他俩，一个拿了把口径，另一个拿了把猎枪。用了几天的时间摸清了张岳的作息规律以后，开始埋伏在了张岳家的门口。

二狗暂且把这二位称为大海和小黑子。

那天中午，刚刚起床的张岳惺忪着睡眼下楼去开车库的门。

“嘭”的一声爆破响，刚走出单元门的张岳腿部中枪。

小黑子手中的口径打出的。

“操你妈！”据说张岳中枪后没倒，斜倚在门上，从包里掏出手枪朝十几米外的大海和小黑子胡乱开了三枪。

大海和小黑子虽然无人中枪，但吓得四散跑开。

张岳，第一次挨了一枪。

第九节　兄弟

据说，当天最先接到李洋电话的是赵红兵。在李洋眼中，张岳最好的两个朋友就是赵红兵和沈公子。虽然蒋门神等小兄弟一直把张岳奉为大哥，对张岳毕恭毕敬简直像对待干爹一样，但李洋是真瞧不起他们，李洋看见在楼下受伤的张岳后，只给赵红兵和沈公子打了电话。赵红兵被李洋找到了，但沈公子当时在处理一起做工程时的工伤事故，根本就没听见李洋的电话。

“张岳挨了一枪”李洋语气很平静。

“没事儿吧！”赵红兵声音都变了，“事儿”这个词不是说出来的，是从喉咙里嘶哑的吼出来的。张岳和赵红兵的感情，根本无法用文字来描述。赵红兵这句“没事儿吧！”，其实是在问李洋：“张岳没死吧？”

“没事儿，让张岳跟你说一句”

“没事儿！来中医院吧！”张岳中气十足的对着手机喊了一声，电话挂了。

中医院是张岳的“点儿”，在这里，无论受了枪伤还是刀伤，张岳都有把握搞掂医生，让医生不报案。

赵红兵心放下了一半。在赵红兵34岁这个年纪，能让赵红兵再亲自动手和人家火磕的，恐怕只有张岳、沈公子、李四等三人的事情。根据二狗对赵红兵的了解，就算是孙大伟，赵红兵也未必会亲自为他动手。

赵红兵能为张岳眼红去打架，那是因为赵红兵和张岳接近20年的朋友关系，最铁的朋友。

赵红兵能为沈公子拼命，那是因为这二人你就是我、我就是你，根本就是一个人。

赵红兵还能为李四去博一把，那是因为李四曾为了保护他曾经在医院里舍命和多人枪战。

里是里，外是外，赵红兵分的很清楚。

赵红兵马上驱车赶去中医院，此时的赵红兵，虽然身份只是个“工程三包”（这工程包到赵红兵这已经是第三包了）的包工头，但却已经有了专职的司机，气派不？当然，这个司机不是沈公子，而是一个一心想混黑社会，就想跟赵红兵混的一个以前赵红兵三姐的同事。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居然还有一心想混黑社会，连自己工作都不要了的人。据说这个司机为了能“混”进黑社会，每天给赵红兵的三姐打电话，目的就一个：给赵红兵开车。至于工资多少，这人也根本不在乎，反正人家就是想跟黑社会扯上关系，就想当黑社会！有趣不？在下文中，二狗将此人称之为“老火”。

老火把车停在了中医院的门口，赵红兵拉开了车门快步冲上了医院的台阶。

在医院的正门口，赵红兵撞见了李武。

在赵红兵当年拜了把子的这兄弟八人中，李武绝对是个另类。说李武另类原因有如下几点：第一，赵红兵、张岳、李四等人在江湖中扬名立万恶战连连时，李武那时尚在狱中，并没参与，但李武出狱后却真真正正的享受到了赵红兵、张岳等人拼了命换来的名气所带来的果实。李武在外面混时，总是先提张岳，再提赵红兵，然后再唠唠当年兄弟八人一起结拜的事儿。社会上的人谁不给张岳和赵红兵几分薄面？第二，在这兄弟八人结拜前，李武和赵红兵、沈公子、李四等人几乎无任何交情，只是因为他和张岳是发小，张岳那天吃饭又带上了他，所以他很“偶然”的和赵红兵等人结拜为兄弟，而且在结拜时，赵红兵、张岳等人没有一个是街头流氓，但李武是。第三，别人是否瞧得起李武二狗不清楚，但二狗清楚赵红兵和沈公子二人始终打心底瞧不起李武，尤其是沈公子，每当提起李武时沈公子总说“我和他不是很熟，别在我面前提他，谢谢”。沈公子刻意的和李武这样的“鸡鸣狗盗”之徒划清界限。但碍于张岳的面子，沈公子也一直没和李武翻脸。

相对于沈公子，赵红兵和李武还多了一份交情，那就是当年在号子里，李武对赵红兵言听计从，心甘情愿的听赵红兵的话，所以赵红兵一直对李武还算客气。

客气归客气。在张岳出事儿的前提下，赵红兵的情绪变得十分不稳定，暴躁易怒。这次，李武挺不幸，撞在了赵红兵的枪口上。

“张岳在哪个病房呢？”赵红兵问李武。

“张岳没事儿”

“我问你张岳在哪个病房呢！”赵红兵语气有点急。

“302，大哥你别急，张岳没事儿”

“……”赵红兵看了看李武，没说话，继续快步向前走。

“大哥你说这是谁干的？”李武本来想从医院里离开，但是看见赵红兵来了，又转身跟赵红兵向张岳的病房走去。

李武在社会中混的可能是这兄弟八人中仅强于孙大伟的人，但是人家李武气派十足，无论走到哪里，身后都跟着4、5个小弟。

“……不知道”赵红兵有一搭没一搭的接着李武的话，继续快步向前走。

“大哥，你说说，我正找张岳帮我办事儿呢，他现在却挨了一下子……”李武紧紧的追着赵红兵说。

听到李武这句话，赵红兵蓦地停下了脚步。

赵红兵停下了，李武也停下了。

据说，赵红兵认真的看了李武几眼，没说话。根据二狗对赵红兵的了解，二狗认为赵红兵当时想的是：张岳现在都让人家打了一枪了，你他妈的李武居然不去想为张岳报仇，居然还在想自己的那点破事儿！！说不定，张岳这枪就是因为你挨的！！！

赵红兵停顿了一下以后继续快步向前走。

李武还是真不知趣，又在后面赶上了赵红兵。

“你说我买大巴那事儿现在已经到这时候了，张岳却挨了一枪，这事儿怎么继续办啊！”李武真没看出来赵红兵已经很不耐烦了。

“别说这些了，现在都什么时候了！！”赵红兵咬着牙说了这一句。

“……那你说，我那事儿怎么办！”

“嗷”的一声惨叫，李武被赵红兵回身一脚蹬飞。

套用小沈阳的话说就是：赵红兵那天真就变态了。

赵红兵这人一辈子也没变态过几次，但那天赵红兵真就变态了。这事儿当时在社会上传的时候社会上很多认识赵红兵的人根本就不信：赵红兵踏实稳重，怎么可能干出一脚蹬飞自己把兄弟的事儿？

的确是没人相信，但这事儿就这么发生了。

社会上的人不能理解赵红兵为什么当时在张岳已经挨了枪的前提下居然还自己制造内讧，一脚踹飞了自己的把兄弟。但二狗了解。

正所谓，“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赵红兵和张岳显然都算不上是什么君子，但这二人起码懂得一点：朋友间的感情和朋友的生命，挺贵，贵到什么地步呢？贵到多少钱都买不来。李武显然不懂这一点，在他眼中，可能就剩下了钱一个字。当张岳受伤时，李武想到的根本就不是找到凶手和为张岳报仇，而是惦记自己那点儿生意。疏不知，张岳挨这枪就是因他而起。

在赵红兵心烦意乱的时候，李武却在赵红兵身边聒噪个没完。

他活该！

活该被踢！

他不挨踢谁挨踢！？

赵红兵一脚把李武蹬飞后，头都没回，继续上楼。

据说，李武被蹬以后倒没说什么，但李武手下的那群小兄弟却显得各个不服。

“大哥，我不管他是谁，今天他踹了你，我就要他的命”

“大哥，今天我非崩了赵红兵！”

“武哥，你就说怎么干吧！！”

李武这些小兄弟说这些，赵红兵都听见了，但赵红兵根本就没当回事儿。把李武手下的那群小兄弟再当回事儿，那也不是赵红兵了。

“别他吗的瞎说，红兵是我大哥！”李武喊了这么一句。

李武的兄弟们总算是消停了。

李武这句话是喊给赵红兵听的。李武知道，自己挨了一脚没什么，但没了赵红兵，他以后再做“生意”恐怕就没那么方便了。

赵红兵那天是真的不正常了。

“没事儿吧！”赵红兵用力的掐了掐张岳的光头。

“没事儿！你他吗的轻点儿。”张岳虽然已经是全市最有名的江湖大哥了，但是他始终对赵红兵有一种心理依赖。没赵红兵在场，他经常拿不定主意。

“谁干的？！”

“不知道！”张岳挨的这一枪，只是皮里肉外的伤，没伤筋动骨。

“老古吧！”赵红兵也知道张岳和老古结仇的事儿。

“应该是！”

“等着，我找老古去！”赵红兵今天是铁了心要亲自动手帮张岳报仇。

“红兵，这事儿和你没关系！”

“你说什么呢？！”

“和你没关系！”

“扯淡！”

“一会蒋门神他们就过来了！”

张岳刚说完蒋门神，马三却进来了。

赵红兵一看见马三，心里先是一哆嗦，然后浑身一激灵，接着差点没吐出来。

此时的马三，已经根本就看不出是个男人了，留了波浪的长发，脸上涂满了胭脂，身上全是女性的香水味，穿了条特瘦的牛仔裤，上身是一件白衬衣，那叫一干净！

要分辨马三的性别，挺费事。

曾经有很多网友问过二狗，用现在耽美文学的角度来评判，马三究竟是“小攻”还是“小受”？关于这个问题，二狗认为，这是个谜，很谜。

其实如果按马三的装扮来看很好判断：马三一定是小受。

但事实却并非如此，二狗曾听闻一件关于二狗的一个叫小二龙的朋友的一件事儿。就是因为这件事儿，二狗认为马三可能并非小受。

小二龙姓游，二狗曾在第二部提及过他，他曾经在广东呆过一段时间，此人也将是第三部后半段和第四部的主要人物。当然了，在此就不过多的介绍他，只介绍他和马三的一段悠悠往事。

小二龙爱喝酒，一喝就多，一多就哭。而且，喝多了人都认不清了的时候还爱耍流氓。

1998年春天的某日，小二龙当时20岁左右，喝多了去了位于我市宾馆外的一家迪厅。就在那迪厅里，小二龙看见了马三。

小二龙当时已经喝多了，一看见搔首弄姿的马三立刻来了精神：“哎呀我草，这老娘们儿挺骚啊！”

据说，喝得不知道东南西北的小二龙当天晚上和马三对着一通扭，马三那身段，客观的说那是相当不错。

酒精上头的小二龙当天晚上就带马三在市宾馆开了房。

具体二人开房时发生了什么二狗不知道。

但是二狗知道马三这一夜把小二龙的痔疮都他妈的给治好了！牛逼！

可以肯定在这一夜的苦战中，小二龙肯定是没整过马三。

被马三给忙活了。

所以二狗认为：马三可能是小攻。

费话不多说，且说马三进了张岳的病房。“大哥，我知道你嫌弃我，但今天你被人用枪打了，我一定给你报仇！”

张岳看了看马三，没说什么。

“你歇会吧，昂！”赵红兵忍不住了。赵红兵那天变态了，见谁火都大。

第十节　冤冤相报何时了

“张岳是我大哥，我这一辈子就这么一个大哥。谁动了他一指头，我跟谁玩命！”马三扯着嗓子说。

马三对张岳的确够义气。

马三的性取向的确是越来越不像话，以前还是仅仅停留在口头和行动上，在张岳第二次劳教出来以后，马三的打扮得已经比女人还女人了。张岳有点受不了，刻意的疏远马三。

马三当然知道张岳在刻意的疏远他，马三也知道张岳为什么刻意疏远他，但马三却始终死心塌地的听张岳的每一句话。

那是因为，张岳对马三也够义气。

就一件事儿，马三就能记张岳一辈子。

在张岳87年第一次被劳教时，马三刚刚18岁，因为在屡屡在街头斗殴被判劳教三年，当时他和张岳在同一个号子里。据说那时候马三行取向极为正常，是清清爽爽的一个男孩子。

马三是正常，但号子里有人不正常。在劳教所那个闭塞、高强度劳作、时时防备被人暗算的高压环境中，什么样的变态人不会出现？马三的中

队长就是个同性恋者。当时在我市劳教所的所有犯人中，马三年龄是最小的，也是最清秀的。

当时张岳、马三他们劳教的内容是烧砖，恐怕天下最艰苦的工作就是在34、5度的气温下烧砖，即使是我们上学时的课文《骆驼祥子》和这些劳教犯人比起来，恐怕也要幸福许多。在烧砖、运砖的这个过程中，无数人劳累加中暑昏厥，浑身湿漉漉的连人带小推车倒在了运砖的的途中，然后再一次次的被警棍打醒。

据说，马三第一天在运砖的途中就中暑，到地不起，就趴在那满是石头棱子的“路”边。能趴在那种满是尖棱的石头上一动不动的，二狗认为只有两种人，一种是死人，一种是劳教所的犯人。

即使是劳改犯，“工作”也要比被劳教的轻松许多。

“起来！”

“……”

“你他妈的起来！”

一顿乱脚袭来，马三被踢醒。

马三咬着牙干完了第一天。当天晚上，马三哭了。马三想自残，想把自己的腿弄断，这样就可以不用干活了。

就在马三想自残的时候，中队长进来了。

“兄弟，出来跟你谈谈！”

马三顺从的跟着中队长走了出去，马三发现：原来中队长在不是“工作”的时候，还是挺和蔼可亲的。

中队长把马三带到了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

“兄弟，驮砖挺辛苦吧！”

“恩……”听到这句话，马三眼泪流了下来。毕竟，当时马三只有十八岁，虽然顽劣成性，还他的确还只是个孩子，这次被劳教也是马三第一

次离开家，马三终于过上了没妈妈在身边唠叨的日子。但没妈妈唠叨的日子，马三又是那么的无助。

“哥以后帮你想想办法，换个轻松点的工种？”

“真的吗？什么工种？”马三涉世未深，他还不知道，这世界上就没有免费的晚餐。

“数转”

“啊，那就轻松多了！”马三喜上眉梢。

“恩，但你也得答应我一件事儿！”

“什么事儿？”

中队长脱下了裤子，亮出了那三寸不良之物。

“蹲下，给我舔”

“……”马三有如五雷轰顶，不知道该怎么办。“哥……”

马三被一脚端端正正的踹在了脸上。

“操你妈，别给脸不要！”

“……”

“蹲下，给我舔！”

从那天起，马三就成了中队长的“女人”。而且，马三还经常遭到中队长的威胁：“知道去告密是什么后果不？知道不？你自己知道你干了什么不？”

“……知道”

“知道就好，再陪我兄弟去玩玩儿吧……”

劳教所不知道把多少人劳教成了怪胎，马三，只是沧海一粟，而已。

张岳进了劳教所以后，这个中队长已经接近刑满。当时张岳在狱中表现出来的霸气和领导能力使这个中队长也要让他三分，张岳只要把眼睛一棱，这个中队长连张岳的眼睛都不敢看，更别提欺负张岳了。

几个月以后，该中队长刑满出狱，张岳很自然的当上了中队长。

在张岳当中队长的初期，马三屡献殷勤，张岳十分不解，而且十分讨厌。

“你他吗的有病啊！”每当马三给张岳“献殷勤”的时候，张岳总是大骂。

“恩，我知道了，大哥！”马三这时候才明白，不是每个中队长都有那样另类的要求，不是每个中队长都那么伤风败俗，不是每个中队长都那么缺德。那时的马三，被强暴被凌辱已经成为习惯，当张岳对他多少有些尊重的时候，他却有点不知所措了。

张岳看马三年纪小，在号子里一直对马三很照顾，马三感激不尽。

马三虽然比张岳早进去几个月，但他比张岳还晚出来几个月。马三出来以后无事可作，找到了刚刚开办起“讨债公司”的张岳，非要跟着张岳混社会。张岳觉得马三这人虽然有点不对劲，但是打架要债还不失为一把好手，就收留下了马三。

二人关系一直相处不错，在马三大概帮张岳四、五个月以后，张岳团伙虽然小有所成，但是还没什么大钱入账。在一天的酒桌上，马三终于对张岳说出了他和以前中队长的那个秘密。

“大哥，我想阉了我自己，我现在真的再也喜欢不上女人了！”马三在入狱的时候还只是个孩子，被中队长蹂躏了两年多以后，马三真的只能对男人感兴趣了。

“别他吗的扯淡，告诉我，那人现在在哪儿呢！”张岳震怒

“开了一家出租车公司，他上班的地方在银城商厦的七楼”

“我去找他去！”

“大哥……”

“别费话了”

“大哥……”

“你是我兄弟。”

第二天晚上，当年那个蹂躏马三的中队长左眼被打瞎，左侧耳膜被重击至穿孔，肋条断了七根，左手五根手指全被折断。

此案究竟是谁做的，到现在受害者不知道，公安局也不知道。

马三听到这件事以后给张岳跪下了，“大哥！你就是我大哥！”。马三又哭了。

张岳在九十年代初收的四个江湖大哥级别的小弟中，马三和富贵都曾给张岳跪下，都是心悦诚服的一拜，人家张岳就有这本事。

这次张岳挨了一枪，马三发疯的程度绝不亚于赵红兵。

“马三你少喊两句行吗？！”赵红兵又吵马三吼了一句。

“红兵大哥，我知道你瞧不起我。但张岳是我大哥，我一定要为他报仇！”马三说完，转头走了。

马三前脚刚出门，李武进来了，自己进来的。

“红兵，没事儿吧！”李武朝赵红兵笑了笑，笑的挺轻松。

“没事儿，你没事儿吧！”赵红兵走上前去，拍了拍李武的胳膊，赵红兵的表情有点尴尬。

赵红兵没想到自己一时火大踹了李武，李武居然还主动跟自己说话。尽管此时赵红兵也意识到了自己踹了李武一脚有点过分，怎么说李武也是自己多年的兄弟，而且对自己一直毕恭毕敬。但赵红兵是个极爱面子的人，类似于“不好意思，刚才我有点急”这样的话赵红兵是肯定不能说出口的。他这样拍拍李武的肩，已经表示他意识到自己刚才过火了。

张岳尚不知赵红兵和李武在医院走廊里发生不愉快的那一幕。

“你们俩说什么呢？”张岳对赵红兵和李武说。

“没说什么，琢磨怎么收拾老古呢！”

“哦！”

这时，张岳病房里的人越来越多，已经挤到了走廊里。

江湖中人听到张岳受伤的消息，都来看望张岳了。走廊里，挤满了形形色色的大小混子，起码百十来号。

赵红兵算是看出来了，张岳在这里根本就没法安心养伤。

干脆，赵红兵和司机老火就站在了门口，把来看望张岳的人一一支开。但即使是这样，还有一些“非要看看大哥现在怎么样儿”的兄弟硬往里闯。江湖中人，遵守规矩的本来就不多。赵红兵又碍于一些熟人的面子，不得不放进去一两个，放进了一个，肯定就还会进第二个。让谁进不让谁进啊？

晚上十点多以后，人终于散的差不多了，病房里，只剩下赵红兵和带着几个小兄弟保护张岳的蒋门神。

“张岳，你不是在这医院里挺熟吗？你换个房间吧，你在这里根本没法休息！”赵红兵说。

“恩，红兵大哥说的对”蒋门神随声附和。

“……换就换吧！”

当晚，张岳换了个病房。张岳换完病房后，赵红兵被沈公子电话叫回去处理工伤事故了，沈公子已经和那些人纠缠一整天了，没赵红兵出面根本摆不平了，赵红兵只得回去。

这次为了避免被人打扰换的这个病房，很有可能救了张岳和蒋门神一命。

据说，不知深浅的老古知道这次是彻底得罪了张岳，与其被张岳打死打残不如先下手为强，先把张岳打死打残再说。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又派多个手持枪械的人去了张岳以前的病房。但发现张岳的病房没人后，老

古的人迅速撤离了。如果真的遭遇到了张岳和蒋门神，枪战过后，鹿死谁手还未可知。

当然，老古当晚是否真的曾派人去再次对张岳下手已经无法考证，老古肯定不承认他自己曾经干过这事儿。也或许，这就是张岳等人编造的故事。

二狗认为这事儿纯属子虚乌有也有可能，因为，张岳对老古动手似乎当时借口还不是十分充分。为什么说不充分呢？因为张岳虽然明知道当时对他开枪的是老古的人，但毕竟不认识究竟是谁，没法把这帐算到老古头上。但如果说有人亲眼看见了老古的人又带枪来医院找张岳了，那么这借口就充分了，有充足的理由去找老古算账了。

即使是黑社会，想动手也得有借口有理由的。绝对的横行霸道蛮不讲理，起码在我市行不通的

老江湖张岳懂这一点，而且懂得利用这一点。

反正这次是老古的人先开了枪，他老古总不能报案吧！

既然老古不能报案，那张岳就开心了，张岳最烦警察。

还没等张岳具体安排下一步行动时，马三已经带着人开始行动了。

第十一节　九宝莲灯

马三这次是铁了心要帮张岳复仇，二狗认为马三此举目的有二，1、现在张岳在刻意的疏远他，而且张岳现在手下也有很多新的心狠手辣的兄弟，多马三一个不多，少马三一个不少。但马三就要证明给张岳看：虽然你现在有那么多兄弟，但是对你最忠诚而且办事儿能力最强的依然是我这样的老弟兄。2、张岳对马三有恩，有收留之恩，也有帮其报仇之恩，马三这次就是要报恩。

当时我市的讨债生意并不好做，由于经济极其不景气，死帐的概率比以前多了太多。如果说几年前张岳带领富贵、马三等人靠要债起家时我市的死帐的概率在20%左右的话，那么到了97、98年，死帐的概率起码有60%，根本就没法做了，总不能把欠债的人全逼跳楼。在96年、97年，张岳尚在狱中，马三也没有更多的“大生意”可做，无奈之下，马三转行

了。在98年时，马三开了个半赌博、半娱乐性质的游戏厅，那时我市遍地都是这样的游戏厅，大大小小上百家。经营的游戏机只有一种，就是一种叫幸运满贯的麻将游戏，相信在98年前后，东北17-22岁的男孩子都玩过这东西。这个“幸运满贯”对社会的危害远比当年李四开的扑克机赌博危害要小，就算是故意要去输，每天最多输个3、400块钱。在97年前后，由于连续由扑克机造成的两桩命案，我市彻底取缔了扑克机。在取缔扑克机之后，经营幸运满贯的游戏厅就如雨后春笋般开在了我市的大街小巷。

当时马三经营的游戏厅开在市中心商业区和回民区的交界处，算是好地段，而且马三的游戏厅起码有80多台游戏机，规模不小，马三的收入也相当不错。其实当时马三已经算半脱离了张岳的组织，而且自己也有一份相当不错的收入，如以常理度之，马三应该安分的过日子才对。但马三是江湖中人，江湖中人的思维模式肯定和正常人有所不同。

人一旦入了江湖，就很难再抛下江湖的恩恩怨怨。社会上只要是个人就知道张岳是马三的大哥，而张岳又对马三有恩。这些，马三都不能抛却。

二狗曾经总结过：混子想在社会上玩儿的开，必须要认识人多，三教九流各行各业都得有熟人。跟了张岳混了多年社会的马三懂这点，他认识的人就相当不少。

从张岳的病房出来，马三第一个找的人是大恒。

大恒不是混子，是正经八本在电信局上班的员工（当时好像电信和移动还没分家），但他不好好上班，常年泡在马三的游戏厅里玩大满贯，当时在我市，电信和银行这两个单位几乎是仅有的能全额发放工资的两个单位，当时就连市直各局都连续几个月不发工资。即使是这样，大恒也不太珍惜这个来之不易的工作机会，工资发下来不到一个礼拜，大恒肯定全额交给马三。

马三是见过世面的混子，不太在意千八百的小钱，而且马三对大恒的做法也挺江湖的。每当大恒又把工资输光以后，马三总是会给他扔20块钱打车钱。每当大恒马上要拍爆机却没钱的时候，马三总是让小兄弟给他上分，帐以后再算，如果大恒实在近期没钱那也就算了。每当大恒口袋里一分钱没有来游戏厅看热闹的时候，马三就会把他拉出去吃点烧烤当宵夜，喝点酒什么的。

所以全市上百家游戏厅大恒都不去，只来马三这，而且和马三称兄道弟，关系不错。

马三更加认为要和大恒搞好关系是在一天深夜大恒在游戏厅里看热闹被马三拉出去吃烧烤时大恒说的一句话以后。大恒当时是这样说的：“现在咱们市的手机越来越多了，但是我大恒就有这本事，无论是138的号还是139的号，只要他开机，我就知道他大概在哪！”。

马三知道，像是张岳、马三这样的人，需要找人的时候实在太多了。像大恒这样的人，忒有用了。

这次，马三该用上这个关系了，当天晚上，马三把大恒约到了自己的游戏厅。

“大恒，你上次不是说只要对方手机开机，你就能知道他大概在哪儿吗？”

“三儿，我大恒是吹牛逼的人吗？在我们机房就能看到！”

“那好，帮我查个人，我告诉你他手机号”

“操，这是他吗的违法的，要是被知道了我工作肯定没了，说不定还得进去！”

“扯淡，我马三是什么人你知道不？”的确，马三跟了张岳这么久，现在也已经30来岁了，在我市也得算是成名已久的大混子了。大混子有个优点：一旦折进去肯定不乱咬人。

“三儿，你的为人我知道，但是……”

“这是一万块，你先拿着。等事情办妥，我再给你一万”

“三儿，这不是钱不钱的问题”

“你咋还这么墨迹呢！不就这点事儿吗？我现在把手机号码告诉你！”

“三儿……”

“别墨迹了，把钱快装好！”

月月输的精光而且欠了一屁股帐的大恒第一次看见这么多钱。大恒想了想，还是把这一万块钱装到口袋里了。

马三办这事儿，张岳根本就不知道，张岳也没想到马三还有这本事。马三第一步找人的工作做好了。第二步的工作就召集人马。

马三在游戏厅里有几个小兄弟，这几个小兄弟都是19-23岁，纯粹的混子，以前马三四处帮人讨债的时候，这些小兄弟就是跟着他混的，现在马三开了游戏厅，这些小混子还是追随着他，在游戏厅里收收钱、上上分，偶尔还会和前来闹事儿的人动手打上几架。

对于马三的那几个小兄弟，二狗印象最深刻的是一个叫“九宝莲灯”的，此人长的还算清秀，大概175cm左右的样子，谈吐也算是文质彬彬，但是比较容易激动，一有点小事儿就大喊大叫。他骇人的是脸上有道刀疤，刀疤在左脸上，连眼皮上都有这道刀疤的延伸痕迹，但很奇怪，此人的眼睛居然没任何问题，二狗还知道他父母都是下岗工人，家里住的房子就在我市的垃圾场旁边，夏天下雨的时候天天漏雨，不下雨的时候全是垃圾场的恶臭味，所以他宁可睡在马三的游戏厅里也不回家去睡，天天泡在马三的游戏厅里。他堪称马三手下第一悍将。在当今的中国社会中，穷人的命普遍不太值钱，九宝莲灯显然也没拿自己的命太当回事儿。二狗之所以对他印象深刻那是因为他是和张岳一起处决的，他当年处决的原因是因为他为他的亲姐姐杀了人。九宝莲灯的姐姐在一次卖淫时遭遇本市的一个老混子，这个老混子不但不给钱还把他姐姐打的鼻青脸肿。姐姐找到了九宝莲灯之后，九宝莲灯一怒之下把这个老混子和这个老混子的儿子全杀了，弄了半个灭门惨案，当时在我市很是轰动。

这姐儿俩，活的真不容易。姐姐去卖淫，弟弟在街头砍人。在九十年代末的东北的城市中，这似乎是穷人家的孩子很“正常”的出路。九宝莲灯被处决了也好，少在社会上受点罪，也少造点孽，倒是可怜了他的姐姐，将会在一辈子的内疚中度过。

“九宝莲灯”这个绰号也是有来历的，玩儿过电子麻将的童鞋们都知道，麻将牌中最大的牌“役满”中有一副牌叫“九莲宝灯”，各位看官看好，是“九莲宝灯”不是“九宝莲灯”。当马三刚把我市第一台“幸运满贯”的机器进到游戏厅后还没正常营业时，九宝莲灯负责试玩儿、试机器，幸运满贯这游戏经常会出现“大满贯”，也就是说忽然出现几把大牌，故意让玩家胡牌，虽然牌很大，但胡了也只有13点。九宝莲灯在试机器后没几分钟他就在大满贯里胡了一把“九莲宝灯”，这是在以前多年我市流行

的“天开眼”“电子基盘”等麻将游戏机中从未出现过的大牌！

容易激动的九宝莲灯这下彻底激动了，大喊大叫，唾沫横飞，一蹦好几尺高：

“哎呀我草，我胡了九宝莲灯！九宝莲灯！太牛逼了，九宝莲灯”

“三哥，快来看啊！九宝莲灯，九宝莲灯！”

看见九宝莲灯这激动的表情，在场的人没一个人不笑的，更有冷静者在大笑之余还不忘挖苦九宝莲灯：“你他妈的识字不？那是九莲宝灯，不是九宝莲灯！”

“哎呀，对，对，九莲宝灯，九莲宝灯”九宝莲灯才从激动中缓过神来。

尽管九宝莲灯后来意识到自己过于激动了，而且把牌名都叫错了。但是“九宝莲灯”这个绰号不胫而走，后来来马三游戏厅玩大满贯的人都知道了这个典故，而且都把他成为“九宝莲灯”。

发展到后来，如果有人在牌中胡了一把“九莲宝灯”，也会大喊一声“哎呀我草，九宝莲灯”。似乎九宝莲灯的确比九莲宝灯顺口，慢慢的，全市玩电子麻将的人都把“九莲宝灯”说成“九宝莲灯”了。

多年以后，二狗在法院门口看到九宝莲灯被处决的判决书时，还听到俩人讨论：

“这杀人的史XX是谁啊？这么狠！”

“他就是九宝莲灯”

“哦，他呀！”

九宝莲灯死了，但是还是给我市留下了特有的文化遗产：只要是我市土生土长的会玩电子麻将的人，都知道应该把九莲宝灯称之为九宝莲灯。

在张岳被枪击的当天的夜里，马三就召集了以九宝莲灯为首的5、6个小兄弟。

“这次，帮我办事儿，愿意干的来我这里领安家费！”马三说。

没有一个人退缩，全愿意跟着马三干。这些穷人家的孩子，什么时候见到过这么多钱？

第二天，马三就接到了大恒的电话。

“你给我的那个号，大概在市区东边。以前老的六门市的三层楼附近方圆100-200米”，说完，大恒就挂了电话。

第十二节　动物园的狗熊原理

马三听到这个消息二话没说就带着九宝莲灯等人去了老的六门市三层楼附近，据说，当天他们拿了三把枪。

“六门市”这个词在二狗印象中还是我市在八十年代初期的称谓，但到了九十年代末，我市的居民还是喜欢这样称呼。二狗不知道什么时候“一门市”“二门市”等等都已经成了大型的商场，而一门市、二门市的名词也早已随之消失，但在八十年代最具规模的三层楼高的六门市，却改造成了一些分散的店铺，二楼、三楼是经营服装的，一楼多数都是一些中档的饭店。

马三接到电话以后马上判断出：老古一定在六门市一楼的几家饭店之一吃饭。因为，在六门市附近100米，并没有其它的饭店。而且，马三接到电话的时候，正值晚饭要结束的时间，老古就应该正在吃饭。

自以为躲得谁都找不到的老古做梦也想不到，噩梦就这样降临在了他的头上，毁就毁在他那部手机上。据说那天，老古是跟几个小兄弟商量，下一步和张岳谈和还是继续干。但马三突然出现后，老古已经没有了别的选择。

当留着别致发型“狼尾”的四十多岁老流氓老古带着大海、黑子和另一个小兄弟从饭店里出来时，马三等人刚刚下车。

刚走出饭店门口的老古正在左顾右盼，被马三看个正着。

轰动我市九十年代末的“闹市枪战”就此上演了，以前赵红兵、李四、张岳等人也曾和人枪战过，但都是在医院、郊区等地方。在闹市中枪战的，马三这是头一份儿。马三的胆子真是不小。

当天街上十分本来像往常一样十分平静，街头有摆烤羊肉串摊子的、有穿着拖鞋正在带着小孩散步的、有泼妇正在骂街的、有情侣散步聊天的、还有仨一群俩一伙的半大小子在骑着自行车追逐嬉戏的。总之，这只是我市98年一个很普通的仲夏之夜。

一切的平静被马三手中的枪声所打破。

对，马三开的第一枪，这一枪过后，街上的人们尚未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儿。

街上的人们四散而逃是在老古那声撕心裂肺的“快跑！”之后。

马三下了车几乎没做任何准备就放了第一枪，这第一枪就打在了老古的肩窝处。马三虽然极少动枪，但枪法明显比张岳强了太多。

老古的兄弟还没反应过来怎么回事儿，但中枪的老古明白了，这是张岳的人来报仇了！

有人开了第一枪，就有人敢开第二枪。据说是九宝莲灯开的第二枪，尽管什么都没打到。老古和他手下的几个练体育出身的小兄弟和赵红兵、沈公子、李四等人的差距在这一刻尽显无遗。如果是赵红兵、李四等上过战场的人遭到埋伏，一定会下意识的在第一时间掏出枪果断还击，但这次换作老古和他的几个练体育的小兄弟，却各个手忙脚乱，没一个人掏出枪应战。

老古吃饭的地方在六门市最右边的一个饭店，六门市右边当年有一个小胡同，现在已经没了，这胡同又黑又长。老古忍着剧痛一扭身钻进了这个小胡同，身后的几个兄弟也跟着钻了进去。

这时马三和九宝莲灯等人全下了车，朝那个小胡同追了过去。

此战中最经典的镜头出现了：老古跑在最前，当老古等人跑入胡同约15米左右时，马三等人赶到了胡同口，两帮人相距约15-20米。据说老古是边回头边跑，而马三则是跑到了胡同口止住了脚步端起了口径开始朝老古瞄，老古回头时正是马三扣扳机的瞬间。此时，在狭窄的胡同里奔跑的老古向后一伸手抓住了黑子，奋力一抡让黑子挡在了自己的身后。几乎在同时，马三的口径打响。

一枪正中黑子的胸腔，击穿了肺叶。

黑子当场倒地。

老古继续向前跑，消失在了漆黑的胡同中。本来和黑子并肩跑的海子亲眼看到黑子中枪倒地后，不知道脚下被胡同的石头绊了一下还是自己吓得腿软，摔倒在地。

老古跑了。

被马三击穿肺叶的黑子当场倒地不起，海子被追上来的马三的兄弟切了20多刀。

马三和他的兄弟们干完之后，顺着胡同跑了。

“大哥，我把老古给干了！”马三给张岳打了电话

“死人了吗？”

“不知道！”

“老古怎么样？”

“跑了！”

“先去XX家躲着！”

“知道了”

两小时后，李武从省城找来的九哥赶到了，他来看望张岳。在路上，九哥已经听李武说了张岳和老古冲突的全过程，而且，九哥也从李武的口中知道了老古已经被崩了。据说九哥在听到张岳派蒋门神去砸老古弟弟的大巴的时候，九哥说：“就该这么干！”。当九哥听到张岳在歌厅里用手指头戳着老古等人的脸挨个骂的时候，九哥说：“真他吗的有种！”。当九哥听到还没等张岳动手，他手下的兄弟就已经把老古给干了时，九哥感慨了：“狼行天下吃肉，狗行天下吃屎。张岳就算到了省城早晚也得成大哥。手下有这样的兄弟，这就叫实力！他在你们这里不是大哥那还有谁敢称为大哥？！”

李武把九哥找来究竟是怕自己收购大巴的事不能完成还是希望他能来帮帮张岳，这个二狗不得而知。但二狗想：更多的可能是前者。

可能有很多人费解，二狗你的文中为什么这么多仇杀啊！杀敌一千、自伤八百，哪个团伙没事儿就跟人火拼？脑子有毛病吗？二狗想说的是：在混子的团伙发展的这个阶段，最需要的就是几个团伙间的火拼，大浪淘沙，优胜劣汰。在全中国，全世界都是这样。

二狗举例来论证：前段时间二狗在北京，在四十度高烧的前夜，二狗曾十分有闲情逸致的逛了一圈北京动物园。在动物园里的狗熊坑里，二狗曾发现了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狗熊坑里现在只剩下三只熊了，两只熊又高又壮，而另一只熊又小又瘦。二狗去的时候这三只熊正排列成一个队型给游客们作揖请求游客们喂他们食物吃，这三只熊排列的队形是这样的，两只又高又壮的熊在前面，而那只又小又瘦的熊则站在其中一只又高又壮的熊的身后，游客们不断投下食物，二狗简单的统计了一下，起码有95%的食物落在了前面两只又高又壮的熊的口中，而后面那只又小又瘦的熊只能吃到一些前面那两只又高又壮的熊不屑于吃的食物，十分可怜。

这种情况是怎么形成的呢？为什么这只又小又瘦的熊就挨欺负呢？它怎么就这么倒霉？二狗畅想一下，可能是这样的：三年前，北京动物园这三只熊体型和战斗力都差不多，但是为了争夺食物，这三只熊进行了一番争斗。争斗中，那只后来变得又小又瘦的熊落败。在游客扔食物的时候它只能站在另外两只熊的身后，它不敢向前去，向前去就会被前面的那两只熊归拢，或许，当时它如果奋起一搏，还有和那两只熊一决雌雄的机会，但它胆怯了，没有去博。时间一天一天的过去，前面的那两只熊由于吃的东西多，越来越壮，而后面那只熊，却越来越瘦。前面的那两只体型相近的熊由于战斗力接近，达到了一种默契和平衡，不再争斗。

后面的那只又小又瘦的熊长期营养不良，再也没有和前面那两只熊拼死一搏的机会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差距不是越来越小，而是越来越大。

就在这2008年7月初的北京动物园，二狗仿似又看到了一个江湖，小型的江湖，属于动物的江湖。

张岳和老古就像是动物园里三只熊中的两只，张岳只有击败了老古，彻底归拢了老古，才有东西吃。而落败的一方，即使还有生存的机会，也

只有去吃人家不爱吃的东西的份儿。毕竟，在经济不景气兄弟们衣食无着的前提下，全市黑道能涉足的领域就那么多，有你的，就没我的。

张岳是狼，只有吃肉才能活着。老古是狗，吃屎也能活着。

这不一样。

老古这只营养不良的狗熊想要再次崛起的话，除非等前面的熊死去才有机会。

到了九八年，我市大大小小几十帮混子就是这样开始了大规模的洗牌。这次洗牌剩下的江湖大哥，到了今天只要活着就还是江湖大哥，而且，这些江湖大哥互相之间多数达到了一种接近恐怖的平衡，井水不犯河水而且互相给面子。这次洗牌中不曾出现的江湖人物，没有一人成为我市现在的江湖大哥之一。

这是因为，这次洗牌剩下的“狗熊”已经越来越肥，肥到一巴掌就能把小狗熊打晕。小狗熊，没机会了。

二狗很羡慕那些能快意恩仇的江湖人，看谁不顺眼一枪刺就抡过去，二狗可没这胆子。比如在天涯上那些灌水挖坑的，二狗就切齿痛恨，但二狗没归拢人胆子，只能在家扎上几个小纸人，写上“UV3”“UV4”等人名字，每天晚上睡觉前用缝衣针扎上几针。是否有效果二狗也不知道，反正在二狗帖子里挖坑灌水的如果将来半夜觉得哪疼什么的别来找二狗就是了。

不跑题，继续。时势造英雄，那个时代，也是一去不复返了。

那就是本文中的这个时代，全市的年轻人中80%都没有工作，即使有工作每个月也就是500块钱，而且没有其它生财的途径。为了有口饭吃，几乎大部分男性年轻人都投入了混社会的洪流中，各个都自称“社会人”，混的好的留在本市继续混，在本市混不出名堂的就去广东、北京混。而且，还至少有25%的年轻女孩儿都外出“打工”，至于什么是做什么工种二狗也不清楚，总之，这些“打工”的女孩回来后多数衣着光鲜，不似从事体力劳动。

没办法，真活不下去了。刑事案件每天发生，刑警队管都管不过来。

那时我市除了半赌博性质的游戏厅、台球厅、饭店等场所外，在其它的任何商场等处，卖货的都比卖货的多。二狗依稀记得当时全市最豪华的商场主流服装的价位都在30元至80元之间。换在今天的上海，恒隆广场中随便拿出个包都能至少买下3个柜台的货。

人穷到这份上了，什么事儿干不出来？

在90年代以前我市市民都以“城市人”自居，颇有点瞧不起农村人的意思。但到了九十年代末期，我市的市民多数都羡慕死了农村人。起码，农村人还有口饭吃，过年，农村人还能杀个猪，吃顿饺子。

话说回来，二狗曾经说过，虽然当时张岳、赵红兵依然是我市名头最响的混子，但他们和其它团伙的实力对比其实是下降了，想要继续吃肉，就得先击败几个狗熊。

不知深浅的老古，这次是知道了惹了张岳的后果。

第十三节　一物降一物，卤水点豆腐。

老古被崩的消息传到赵红兵耳中时，赵红兵和沈公子都已经两天一夜没合眼了。他俩没合眼不仅仅是由于愁张岳的事儿，还有工地的事儿。“事儿”这东西挺有意思，要么总也不来，但要是来了，就肯定赶到一起。

这事儿证明了：赵红兵能领导一群桀骜不驯的混子，能团结多个呼风唤雨的江湖大哥，但是他在98年却管理不了几十个民工。

开始二狗也觉得纳闷，赵红兵能在那么险恶的江湖中戏水，为什么却栽在了这帮民工手里？直到最近，二狗才明白，西门庆能勾搭上潘金莲却肯定勾搭不上林黛玉，贾宝玉能泡到林黛玉却未必也能搞掂潘金莲。让政府官员去管理外企肯定难以服众，让外企高管去管理政府机构肯定下面会造反。一物降一物，卤水点豆腐。

事情的经过二狗大概还记得：赵红兵、沈公子等人带着建筑队做防水防漏之初，工程的进度和质量都可以保证，当时赵红兵和沈公子自认为这钱赚的已经十拿九稳了。但，这次他俩真错了。错就错在赵红兵不但自己爱面子，而且爱给人面子，尽管对方只是个不怎么起眼的民工。在开工大概一个多月以后，有一个工人在中午吃饭时自己拿了个暖瓶打水，

结果走在路上这暖瓶却一下炸了，这下可好，这工人腿和脚都烫伤了，烫得这工人不能穿鞋，走路一瘸一拐，每天只能穿双人字拖鞋，坚持干活。

在他被烫伤的第二天，赵红兵和沈公子俩人戴个红帽子领着丁晓虎等几个小兄弟优哉游哉的叼着烟去工地溜达的时候看见了那受伤的工人。

“胡队长，这工人都烫成这样了咋还干活儿呢？”

“我们这里是按日记工，他这不算工伤，如果不坚持干活就不给他记功了，他家挺困难，他干一天就是40块钱，他不干了他家一家老小喝西北风去？”

“操，他这样你也忍心让继续他干活儿？！”沈公子不乐意了

“那咋办，要是申老板你出钱，那他肯定啥也不用干了！好好休息”胡队长嬉皮笑脸的说

还没等沈公子说话，心情舒畅的赵红兵发话了。

“别说了，什么工伤不工伤的，都是给我们干活儿弄伤的，晓虎，大耳朵，你俩带他去医院，医药费咱们出。你看看他那脚，都快化脓了！胡队长，这工人让他养好伤！工资照发，钱的事儿你跟沈公子说去！”

赵红兵在以和江湖中人交往的方式和这些建筑工人沟通。

按道理说，当工人的，遇上这么容易说话的一个老板该高兴了不是？

事情的发展方向和赵红兵预料的恰恰相反。江湖中人如果遇到这样的情况，多数情况下都知道感恩戴德。但赵红兵和沈公子十分倒霉，他这个队中有些建筑工人却认为赵红兵这样的行为是傻逼，容易被骗。

因为什么啊？因为从来没人对他们这么好过！

他们中间有很多人都不能理解赵红兵、沈公子那从当兵时就养成的习惯性的为人着想、宽容大度的团队精神，他们多数都只计算着自己的得失和蝇头小利，当他们已经习惯了精明的包工头的苛刻后，忽然遇上赵红兵和沈公子，他们不认为赵红兵和沈公子是傻逼还能认为是什么？

好戏在后头。

烫伤事件没过两天，又有一工人手指头被砸骨折。同理，这工人也休息去了，而且他这真是工伤，赵红兵和沈公子出了医药费营养费等等一切该出的费用，而且还另外出了2000块钱让他安心养病。

以上两个伤都属实，都是真受伤了。

赵红兵千不该万不该在第二个工人受伤后对胡队长说了一句：“以后你看谁病了、伤了，你不用跟我和沈公子一个一个说了，你看他不行就让他休息去，工资照发，这活儿这么辛苦，都是一家老小，都不容易。你就看着办吧！”

工程开始的顺利进行让赵红兵和沈公子二人心情都很愉悦，对胡队长也比较放心，到了中后期，连沈公子这等精明的人都很少去工地了，毕竟做防水防漏这活儿是个简单活儿，没什么技术含量。赵红兵和沈公子忒大意了。

直到有一天，沈公子接到了工程监理的电话。

“申老板，这工程还剩下不到半个月了，能如期交工吗？”

“能啊，没问题！”

“呵呵，我看悬，你们抓紧点进度吧！”

“怎么悬？有什么问题吗？”

“你多长时间没去工地了？申老板？”

“我媳妇快生了，最近一个多礼拜一直没去，胡队长不是在那呢吗？”

“这十来天，你们那活儿根本就没啥进展！”

沈公子一听这话，立马开车去了工地。

到那一看，果然如监理所说，过去的一个多礼拜根本就没进度。

“胡队长，这怎么回事儿？”

“流感，工人们都病了，各个发高烧，一时半会也找不到人顶班，我也急啊！”

“这事儿，你咋不跟我说！”沈公子火了。

“我也不知道工人能病多长时间，没想到那么多工人都病倒了，一病那么长时间……”

“那工程能如期交工吗？”

“难说！”胡队长一副无所谓的表情。

沈公子肺都气炸了。胡队长说是队长，其实并不是承包者，只是这群工人中领头的，也是按天拿工资的。沈公子急，人家可不急。

“我去看看他们都病成什么样儿了！”沈公子去了工人住的临时搭建的简易工棚。

一进工棚，眼前的一幕险些让沈公子气得跳起来。

只见，工人们仨一群、俩一伙的在工棚的大长铺上边打牌边嚼着花生米大喊大叫的喝白酒呢！

这叫生病？这叫高烧？

聚精会神的玩牌喝酒的工人们根本就没注意到沈公子拉开了门帘走了进来。

“真他妈的给脸不要脸！”沈公子一看全明白了，顺手抄起个门口一个没用过的铁的痰盂就扔了过去。

“哄”的一声响，工人们一下肃静了，满脸愕然的看着怒发冲冠的沈公子。

“都给我下地干活儿去！！”沈公子难得失态大吼大叫一次。

工人们没人答话。

有些人想下地穿鞋，但是看看旁边纹丝不动的工友，又停下来了。几十

双目光盯着沈公子。

“看什么看！下地干活去！听了没？”沈公子说。

“申老板，我们都生病了，流感！”沉默的工人中有人发言了，说话这人是个三棱眼，一看就是难惹的主儿。

“好，你有流感是吧！你发烧是吧！我现在就带你去医院！要是查不出来你有病，你知道什么后果吗？”沈公子极少恐吓谁，但是那天他的确火大。一向骄傲自负的沈公子忽然有了一种被愚弄的感觉，而且愚弄他的是这群看似老实的工人，沈公子实在受不了了。

“我病得下不去地了，去不了医院了，咋办！”这三棱眼用一种近似嘲弄的目光看着沈公子。

沈公子气得笑了。

“好，你下不来地是吧，我找人背你去医院！”

沈公子再没跟他费话，转身出了工棚。马上就给丁晓虎打了个电话，“晓虎，多带俩兄弟过来！这里有工人病得走不动路了，你们背他们去医院。

沈公子算是明白了，不给他们点颜色看看，他们还真把沈公子和赵红兵都当傻逼了。

半小时不到，丁晓虎带着20多号人过来了。

“晓虎，问问他们去，谁下不来地。谁下不来地你和你的兄弟们把谁背医院去！”沈公子说。

丁晓虎带着西郊这群战斗力极强的混子就进了工棚。

沈公子蹲在外面抽烟，看着蓝天白云想事儿，没进去。

沈公子刚把烟点着的时候就听见里面几声大喊大叫，一听就是丁晓虎的嗓门。然后工棚里一通叮当乱响，再加上鬼哭狼嚎。

沈公子还是蹲在工棚门外，安安静静的抽烟，一动没动。

当沈公子快把着根烟抽完的时候，以那个三棱眼为首的的6、7个工人满脸是血跑了出来。

“你们是黑社会，没有王法了，我们告你们去！”三棱眼等人边跑边喊。

沈公子睁着他那双大眼睛看着他们眨巴了几下，然后笑笑，蹲着一动没动，在地上捻灭了烟头。

俩小时后，劳动局的人来了，找沈公子谈话。

在丁晓虎知道劳动局的人找沈公子谈话以后，丁晓虎带着人二话没说叫了出租车就去了劳动局，在劳动局的办公室里又削了三棱眼等人一顿。

事儿是越弄越大了。

赵红兵正向工地赶的时候，接到了张岳被枪击的电话。赵红兵给沈公子打电话让沈公子去医院时，沈公子又接到了公安局的电话。

丁晓虎等人这下被扔进去了，沈公子也得协助调查，如果不是公安局的领导当年总在沈公子的饭店吃饭和沈公子混的挺熟的话，沈公子也得进去，而且还得被当成主谋审。

赵红兵在这边想给张岳报仇的事儿。

沈公子在那边愁去看守所捞人和工程的事儿。

他俩的事儿又都是共同的事儿。换了谁，谁还能睡得着啊。

意外一个接一个，老古被崩了，而且他那俩手下生死不知。赵红兵和沈公子又到了张岳的病房。

“马三要是打死了人，这事儿可就麻烦了”

“打死了人他就跑呗，去广州找四儿去。”张岳说的轻松。

“少给四儿找麻烦了。马三本事不小啊，隔一天就抓到了老古，还给丫崩了。”沈公子认识马三多年，真不知道马三还有这本事。

“沈公子，这几天你跑哪儿去了。我烦的人天天来看我，我这么想你，

你他妈的就是不来”张岳说。

“我倒是想来，可是人家公安局不放我出来”

“咋了？到底咋回事儿？”

“几个工人闹事儿，晓虎过去CEI了他们一顿，现在可好，晓虎他们被抓起来了，那些工人都在医院躺着。说是要住上个三五年院，讹死我们”

“还有人敢讹你和红兵大哥呢？！”在一边听着的蒋门神怒了。

蒋门神这犟驴轻易不佩服谁，但是一旦佩服谁那真是死心塌地。他除了张岳就佩服沈公子，每次沈公子一说有事儿，蒋门神总是第一个跳出来要帮忙。要是沈公子拒绝他帮忙，他一定挺伤心，认为沈公子瞧不起他。

“把人打了，人家报了官，那你说怎么办？”沈公子说

“沈公子，你就告诉我他们在哪儿住院就行”

“市三医院”沈公子说

赵红兵示意沈公子别说，可沈公子嘴快。

“行了，你就等着吧。”蒋门神系好了衬衣的扣就站了起来。“走！抄家伙走！”蒋门神召集兄弟们出门了。家伙和人都是现成的，蒋门神带着人就在这保护张岳呢。

沈公子和赵红兵都伸手要拦蒋门神。

躺在床上张岳乐了。

“红兵，沈公子，你俩白混了这么多年，这点小事儿还摆不平，对付那些大混子你们都挺有办法，怎么对付这几个民工你们就没主意了？你就让蒋门神去吧，他肯定能把这事儿办妥！”

据说蒋门神当时带了人直奔了第三人民医院。

三棱眼等6、7人遭受了两天以来的第三次毒打，具体过程二狗不表，但

是蒋门神在削完他们以后有几句经典台词二狗必须要讲一下。

“你们还讹吗？”

“不讹了？”

“你们还感冒发烧吗？”

“不感冒发烧了！”

“今天是谁打的你们？”

“没人打我们！”

“那我们走了你们再继续去报官怎么办？”

“肯定不报了，我们再也不敢了！”

“恩，你们想去报就报，我不怕。反正等你们报了官以后我们肯定有兄弟去接你家孩子放学去，没孩子的我们还有兄弟去送你们家老人去医院看病去！你们就在这放心的养伤吧”

说完，蒋门神潇洒的走了。

一物降一物，卤水点豆腐，颠扑不破的真理。

当沈公子听到蒋门神回来后复述的那句“接你家孩子放学去”以后，沈公子乐坏了：“老蒋，你真卑鄙，你真龌龊！”

“但真管用”张岳接过了话岔。

第十四节　社会，不是这样混的

在马三崩了老古以后两天，张岳就得到了消息，老古的手下大海和黑子一个都没死。

这下好了，马三也不用跑路了。毕竟，先开枪打张岳的是老古的人，带着枪到处找张岳的也是老古。老古他总不能报案去。民不举，官不究，这是我市公安系统历来的优秀传统。一场轰轰烈烈的闹事枪战，就这么

被公安系统轻易的“遗忘”了。当然，也有可能是我市那几年枪击案过多，公安局也没太把这当回事儿。

体育生就是有体育生的优势，一个被打穿了肺叶被抢救了过来，另一个被砍了20多刀活了下来。写到这里二狗忽然发现一件极其有趣的事儿：我市流氓团伙间连续的刀枪拼杀、大规模的械斗，简直除了手榴弹外其它所有轻型武器都用上了，但却真的很少打死人，反而是17、8岁的小孩子打架下手没轻没重动辄就出了人命。大规模的枪战、械斗都不死的各个团伙的大哥活下来的概率却又很小，这更加有趣，这些大哥要么毁在鼠辈手里要么以一种极其意外的方式死亡。

想起这些，二狗不能不唏嘘不已。

三天后，老古找人来说情了，说辞大概的意思是：都是在社会上玩儿的，低头不见抬头见。老古并没有派人去开枪打张岳，是手下的几个小兄弟没控制住。如今，老古也被崩了，当时开枪的两个小兄弟也差点没被打死，这仇也了的差不多了。大巴的事儿，愿意卖给省城的九哥，合60万一台，保本儿不亏就行了。

老古自己割了自己的肉喂了张岳吃。

现在的张岳和十年前的张岳不大一样，十年前的张岳，有人敢向他开一枪，他只要活着他非崩人家十枪不可。现在的张岳，毕竟老婆孩子都有了，仇报了，气出的差不多了，面子也找回来了，九哥的事儿也办妥了。

张岳只跟说客撂了一句：这事儿就算结了，但是老古以后别在我面前得瑟，否则我非干死他。

这一切，自张岳受伤后一直留在我市的省城的九哥都看在眼里。

李武这人混社会的能力相当强，他有混社会的天赋，不但在我市赵红兵、张岳等人混在了一起称兄道弟，而且和省城的多个大哥都有联系。在认识李武之初，九哥以为李武是我市最有实力的江湖大哥之一。后来发现李武虽然有点实力，但他显然做不到呼风唤雨的地步，张岳才是我市江湖一哥。在陪张岳住院的这几天里，九哥又发现张岳在大事上对赵红兵言听计从，俨然赵红兵还是张岳的大哥。九哥算明白了：无论是张岳、李武还是赵红兵，单独拿出来一个都未必能把全市的混子都归拢

了，或许张岳有这实力，但也没验证过。这哥儿几个虽然各自为战，但是出事儿以后总是绑在一起，几个团伙力量加在一起，那肯定是能归拢全市的大小混子。

尽管张岳的武力如此强大，手下一个已经不怎么联系的小弟马三就敢于带人在闹事中开枪归拢了老古。但张岳在九哥眼中，距离真正的江湖大哥还有一定的差距，还欠缺火候。

因为九哥在老古服软后的一次饭局中，曾经对他很赏识的张岳和赵红兵说过一句话：社会，不是你们这样混的。

那社会是怎么混的？九哥是怎么混的？

九哥这人身世颇为神秘，据传是省城军区的一个高官的最小的儿子。二狗曾见过九哥一次，九哥其貌不扬，塌鼻子、小眼睛、薄嘴唇，唯一引人注目的就是两道浓眉，普通人的眉毛都是顺着长，很柔软，而九哥的眉毛却是立着长的，根根直立。九哥穿的也很朴素，说的难听点，又瘦又驼背的九哥老远看有点像个老猴子。但是就这其貌不扬的老猴子的智商不是一般的高，在省城黑白两道都搞的很定，从后来见诸报端的省城黑社会大哥到省里、市里、军区的领导，都和他称兄道弟，交情非浅。

而且更为传奇的是：九哥这人从小到大根本就没跟任何人动过一次手！

同样是江湖大哥，张岳、赵红兵等人有了今天的名气，他们自己都数不清跟人家打了多少架，开了多少枪。但九哥真就从小到大没跟人打过架，但人家就是省城最有名的江湖大哥之一，看出差距来了没？

据说省城黑道里流传一句话：“要不是活腻歪了，就别跟九哥玩儿脑子。”

九哥的智商和影响力通过这句话可略见一斑。

二狗后来听到赵红兵说的一件关于九哥的事儿，二狗倒是觉得很好玩儿。

九哥偶尔吸毒，但不是特别的成瘾，但一旦哪天心情好，就开“玩儿”。有一段时间九哥没什么事儿，每天下午磕摇头丸，嗨到了晚上又开始吸K粉。终于有一天九哥出问题了，那天到了凌晨3：00的时候，九哥忽

然发现自己的左手上长了黑毛，又粗又长的黑毛，正在以惊人的速度茁壮成长！吓人不？

可能有童鞋会问，人的手上哪有长黑毛的？吸了什么能长黑毛啊？

笨！九哥吸毒过量，幻视了呗！

“大军，你看你看，我手上长黑毛了，咋办！”九哥惶恐的叫了起来。大军是九哥的保镖，成天跟九哥形影不离。

“九哥……这……”大军明白，九哥这是出现幻觉了。

“楞什么呢？！开车送我去医院啊！”看到自己手上长了黑毛，九哥真急了。

5、6台奔驰，大半夜的浩浩荡荡到了某军区医院的门诊部。

“大夫，我大哥手上长了黑毛，你帮他治治。”大军一个劲的朝大夫使眼色，意思是：我大哥出现幻觉了，你赶紧敷衍一下他。

“先生，你出现幻觉了，你手上啥也没长，回去睡一觉就好了啊！”这大夫看九哥这瘦小枯干的样儿，做梦也没想到他就是省城的江湖大哥九哥。

“大夫，咋没长啊，你看，它还在长呢，长的那么快……”

“你啥毛也没长，你手上连汗毛都没普通人多”大夫不耐烦了，露出鄙夷的神色。

“你他妈的说啥？你是大夫吗？！……”九哥火了，转身摔门走了。

九哥走后，该急诊室被一群彪形大汉砸的稀巴烂。这倒霉大夫就看见了九哥和大军俩人，没想到急诊室外面还好几车人呢。

九哥又到了第二家医院，这回，九哥带的所有的兄弟都跟着他涌进了这急诊室。

“大夫，我手上这毛是咋回事儿，这是啥病？你看，你看，它长的这么快，都要耷拉到地上了”九哥这药劲儿还没过，越看自己手上的毛越

长。

“……这……”这大夫比刚才那医院的大夫明白点儿事，看着一直充他使眼色的大军，他心里明白了七八分。

“快给我治啊，大夫！哎呀我操，我右手上也开始长黑毛了！”

“……这样吧，我先给你简单的处置一下！”

这大夫倍儿逗，拿出个剪纱布的剪子开始在九哥手背上比划。剪来剪去，剪的全是空气。但这大夫看这阵势，还得硬着头皮假装给九哥剪黑毛。

“我操你妈，你剪了半天，啥也没剪掉！一根毛都没剪断！”九哥一声怒吼。

该医院急诊室同样被砸，大夫的眼镜都被打飞了。

九哥又去了第三家医院的急诊室，这回，连九哥手下的那些兄弟都憋不住笑了。

这急诊室这大夫的智商可能真不逊色于没嗑药的九哥。二狗想：这大夫可能也是省城的一个名医吧。

“大夫，我俩手都长毛了，你看咋整？我去了俩医院都没看好！”

“恩，这病，有点麻烦！”这大夫沉思了一刻回答。

“那咋办？”

“叫你的兄弟们先出去，我现在去取药水，一会回来，把灯关上给你洗。你这病不常见，必须得用药水洗，才能把毛全洗掉，我现在就去取去。”

这大夫把九哥的兄弟全撵出去了，把急诊室的灯一关，一盆温水，一块肥皂，开始给九哥洗手。

从凌晨四点一直洗到早上六点，天都快亮了。

“大夫，我这毛能洗掉吗？”九哥在关了灯的小黑屋里问

“能！”大夫信心十足，一通搓，手劲不小。

“还要多久”

“再洗半个小时吧！”

“哦……真能治好？”

“能！”

“谢谢大夫昂”

天快亮了，大夫把灯打开了。

九哥那手都快被这大夫洗吐露皮了。

“看看，好了没？！”这大夫特有自信，边用毛巾擦手边说。

“哎呀，真好了！”九哥十分惊喜。

费话，洗了三个小时，九哥那药劲儿过的差不多了，再看见手上有黑毛那才是怪事儿呢！

“大军！进来！多给这大夫点儿钱！”

这大夫笑笑，没收钱。这等聪明的人知道，要是收了这钱，等九哥睡一觉起来，肯定明白了他是在骗人，说不定就得挨顿毒打。

九哥的兄弟们十分感谢这大夫。要是这大夫不把九哥按在那洗手，说不定得多打多少架，说不定省城有多少家医院那天晚上要遭殃。

通过九哥这事儿二狗明白了点事：对付正在发疯或者接近发疯的人，一定得顺着他，由着他，千万不能和他对着干。即使想跟他把事儿说清楚，那也要等他不疯的时候再跟他说。二狗也想开了，UV系列爱在天涯刷就刷吧，九哥吸了那么多K粉药劲过仨小时都能过，我就不信你UV系列磕了啥猛药，药劲还能持续个十天半个月的？

九哥嗑药的时候的确有些搞笑也有些失态，但是正常的时候，九哥的智商还是远超常人的。也可能他智商的优越感太强，觉得和普通人斗没什么意思，就磕磕药降低一下自己的智力，享受一下做普通人的快乐。

他这句经典的："社会，不是你们这样混的"是经过二狗升华过的，二狗模仿了周星驰的台词："球，不是这样踢地"。尽管九哥没这样说，但是九哥的确表达了这层意思。

据说那顿饭，参与的人有赵红兵、张岳、李武、马三等四人，张岳伤的不重，入院十来天就一瘸一拐的出去得瑟了。

"马三，九哥敬你一杯，你是条汉子！有胆量！"

"谢谢九哥！"马三站起来干了。

看到省城的九哥夸奖自己的兄弟，张岳面有得色。

"李武是我小兄弟，我就不跟他客气了。我最高兴的是通过李武认识红兵、张岳你们哥儿俩，你们俩是这里的名人、江湖大哥，以后一定要多多照顾老哥！"

赵红兵不卑不亢的和九哥喝了一杯。张岳更有得色。

"张岳，以你们的火力和胆子，拿到省城也肯定很快就戳出去。但是，恐怕……"

"恐怕怎么？"听到前半句，张岳挺高兴，他想知道九哥的后半句是什么。

"恐怕很容易就被当典型给抓起来了，弄不好就崩了。"

"……"张岳没说话。

"据我所知，你们哥俩儿也没少在里面受罪吧。"

"恩……"累计在监狱里呆了8年出头的赵红兵点头了。

"你老哥我就不知道省城的看守所门朝都哪边开！"九哥说。九哥确实不是在吹牛。

“……”赵红兵和张岳都有点惊讶了。尤其是张岳，有事儿没事儿就在看守所呆上俩仨礼拜。

“在中国现在的社会，如果你不能做到黑白两道都混得开，那你干脆就别混社会，这样下去，早晚得折！”

“你们兄弟狠是狠，绝对够狠，但是你们那是在玩儿命，不是在混社会！你们兄弟都有几条命可以玩儿？”九哥又补充了一句。

听完这席话，赵红兵他们都明白了，九哥和当时的赵红兵、张岳等人的确不是一个层次的人物。人家九哥那叫黑社会，在经济发展程度相对较高省城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而此时的赵红兵和张岳，无非还只是心狠手辣的混子，或许能靠名气和手段赚一些钱，但他们朝中无人，遇上事儿不是跑路就是坐牢，跟人家九哥根本没法比！

“红兵你刚才不是说你有几个小兄弟因为打了几个民工关到了看守所吗？你等着，我打个电话！”

九哥拿出手机拨了个电话，说了最多一分钟。

“红兵，你那几个小兄弟一会儿就放出来了！”打完电话，九哥说。

“谢谢九哥！”

赵红兵、张岳终于也有了奋斗目标了，也有了偶像式的人物了。谁呀？九哥呀

第十五节　小鹿乱撞

曾经有人批评二狗，你这帖子里全是一群傻老爷们儿火磕，咋没女人呢？前前后后写了几十万字女人加在一起连十个手指头都数得过来。而且，仅有的一次性描写还是描写的男同。这帖子太暴力，不黄。不行，你孔二狗必须得多写点女人。

二狗跟那些江湖中人的女人都不是很熟，所以很难写出什么火花。但二狗对一对姐妹印象却是极其深刻，在接下来的故事中，这对姐妹花也是重要人物，这节就写写。

九哥请李武、张岳、赵红兵、马三吃饭以后，这几个人都有很大的感触，都觉得，自己混了这十来年，真是白混了。将来，必须，要像九哥那样战斗。

但光这样想不行啊，赵红兵那工程快该交工了，可是如期交工现在看已经基本不可能了。别琢磨怎么混社会了，还是先把手头的活儿干好吧。赵红兵挺愁，他一时半会又找不到别的建筑队帮忙干完剩下的活，只能让胡队长继续带着人干，只能拖延了，没别的办法了。

且说在这工程未交工的前几天，沈公子到我市的一家比较高档的饭店吃饭，吃完后沈公子在买单时赫然发现了九宝莲灯正在和两个女孩子在那吃饭聊天呢。

九宝莲灯在崩老古的时候从马三那拿了三万块钱，手头有点钱，正请他从上初中时就喜欢的一个女孩子吃饭呢。这俩女孩子是姐俩，表姐表妹，九宝莲灯喜欢的是表妹，这天请吃饭，九宝莲灯把她表姐也请来了。

据说九宝莲灯喜欢这女孩子根本就不喜欢九宝莲灯，主要原因就是九宝莲灯脸上有疤瘌而且家里太穷。嫌贫爱富这习惯人人都有，这妞也不例外。即使最近这段时间九宝莲灯拿自己的命换来了点钱，这妞对九宝莲灯也是带搭不理。但这天碍于面子，还是来和九宝莲灯一起出来吃饭了。

沈公子和九宝莲灯谈不上什么交情，仅仅几面之缘。偶尔沈公子开车从马三的游戏厅前路过，会停下来跟马三聊上几句，就这样，沈公子和九宝莲灯勉强算认识。

沈公子买完单，走到九宝莲灯旁边，从后面拍了九宝莲灯一下。

“丫干嘛呢？泡妞呢？”沈公子脸上总是习惯性的坏笑。

沈公子本来想打个招呼就走，可是九宝莲灯一看见沈公子主动来跟他说话特别激动，他这人本来就特爱激动。

“申哥，坐下，坐下吃！”在九宝莲灯心中，沈公子是神仙一样的人物。马三是九宝莲灯的大哥，马三的大哥张岳和沈公子是铁哥们儿。九宝莲灯虽然只比沈公子小10来岁，但是要比沈公子低两辈。

“刚吃完，不耽误你泡妞了”沈公子脸上纹燕子以后有个习惯，每当坏笑的时候总是下意识的去摸摸脸上的燕子。

“不行，今天你必须坐下吃”九宝莲灯连拉带拽，把沈公子按在了椅子上。

沈公子无奈，只好坐下来吃了。两男两女坐在那聊了起来。

沈公子本来就刚吃完，一点都不饿。坐在那端着一听雪碧就开始贫。沈公子这贫嘴功夫并没有随着年龄的增长有丝毫弱化，反倒有日渐增强的趋势。据他老婆兰兰当时反映，沈公子那时候每天回家后都对着他肚子里的孩子说上一个小时，一句词都不重复，还总能把兰兰说得忍俊不止，沈公子把这美其名曰胎教。但兰兰说：要是个儿子还成，要是个姑娘学成他那嘴，那还能嫁的出去吗？

30岁出头的沈公子显然比20多岁时更具魅力，一副满清落魄贵族的派、略显倨傲的表情、腰杆笔直、再加上他那油嘴滑舌，实在是忒受女人欢迎了。虽然他长相不如赵红兵甚至不如张岳而且脸上还破了相，但是即使是赵红兵、张岳、沈公子他们三个和一群女孩子吃饭，这一群女孩子的眼睛肯定全朝着沈公子一个人瞄。

沈公子贫归贫，但从来不和任何除兰兰以外的女人过多接触，挺专一。

这不，九宝莲灯把沈公子留下来吃饭实在是忒失策了。沈公子往那一坐，这俩姑娘全盯着沈公子看，听沈公子说话，时不时的被沈公子逗得大笑。根本就没人看九宝莲灯了。

这一顿饭吃完，就听沈公子一个人在那说了。沈公子就有这本事，就算十个八个的30多岁老爷们儿，沈公子也能一个人也能把一桌人给聊晕了，更何况他面前是俩涉世未深的20岁刚出头的姑娘。据说这一顿饭吃完，沈公子那一听雪碧还没喝完呢，嘴光顾着说了，没空喝。

这姐俩中的表姐对沈公子一见倾心，临走时，要了沈公子的电话。沈公子碍于面子给她留了电话。

从此，沈公子几乎每天都会接到一个电话：“申哥，什么时候请我吃饭啊？”

“啊，过两天吧！我老婆要生了，工地这边事也多”喜欢沈公子的姑娘不少，沈公子早就学会了这一套含糊其辞的推脱方式。再过一段时间沈公子该说了：我孩子刚生下来，我得伺候我老婆孩子。反正沈公子想躲谁肯定有借口。

在吃那顿饭大概5天以后，沈公子领着丁晓虎和大耳朵正在工地上催工，又接到了她的电话。

“申哥，你媳妇儿还没生呢？”

“是啊，说不定哪天！就最近了。”

“你是不是不想请我吃饭啊？！”

“啊……这不是最近没空嘛，等我空出来，我马上请！”沈公子总是给女孩子留几分面子。

“我就不信你真连吃顿饭的功夫都没有！”

“真没有……”

这时，沈公子瞄了一眼身边的丁晓虎，忽然灵机一动。

“哎，这样吧，我最近的确是没空。我让我兄弟代表我请你吃饭，好不？”

“你兄弟谁啊？！”

“丁晓虎，认识不？帅哥，你不信打听打听去，我兄弟那长相，绝对帅哥！”丁晓虎鼻直口方大眼睛，一米八几的大个儿，长的确实挺精神。

“我又不认识他！”

“谁和谁从一开始就认识啊？他管我叫哥，是我兄弟，没事儿，他先代表我请你吃，等以后我忙好以后再请你吃！”

“说话算话啊！”

“放心吧！明天就先叫丁晓虎和你吃饭去”

沈公子放下电话，一块大石头落了地。

“晓虎啊，你申哥我知道你没女朋友，你看，我给你介绍一个！”沈公子说得很认真

“真的呀，太谢谢申哥了！”丁晓虎打了好几年架，一直没女朋友呢，一听到沈公子给他介绍女朋友，忒激动。

“恩！你明天去，好好和人家聊，挺好的姑娘，我见过”

“你见过，长的咋样？！”丁晓虎急切的问。

“……这样说吧，那姑娘长的跟歌星似的！”

“真像歌星啊？”丁晓虎口水都快留下来了。

“恩，不但她像，她妹妹也像，有个什么组合来着？现在挺火的，我一时想不起来了”

“什么组合？”

“想不起来了，但真像”

“儿虎呀？！”

“真的！你到时候给她打电话约地方的时候，你让她把她妹妹也带上，你看中哪个就要哪个”

“申哥……”丁晓虎激动死了

“拿着，这是2000块钱，请她俩吃饭，吃完饭你直接把她俩带去开房吧，双飞！那俩妞我看都挺爱玩儿，开放着呢！”

沈公子说完转头一脸坏笑拉开车门上车了。

丁晓虎手里握着2000块钱，略带颤抖的以憧憬的眼神遥望远方，似乎已经看到了他和那姐俩双飞的场景……

丁晓虎胸口小鹿乱撞，“通”“通”“通”的乱撞：我丁晓虎活了20年没碰过

女人，今天，哥们儿我发达了，一下搞了个大的，俩长的歌星似的美女任我挑，弄不好还双飞！

丁晓虎就差没朝天空高喊一声：哈，哈，哈，老天，你真是开眼啊！

谁说只有少女才善于怀春？丁晓虎怀起春来更猛！在请那姐俩儿吃饭前，丁晓虎不但去理了个发买了套新衣服，还把这个消息告诉了身边所有的朋友，把大耳朵等人弄的特眼馋。

“你整完了以后把她电话号也告诉我昂？！”大耳朵说。

“不给，不给”丁晓虎洋洋得意。丁晓虎又想起件事儿，回头去药房买了盒避孕套。

“够用吗？”大耳朵问

“难说，难说”

当晚，心潮澎湃跌宕起伏的丁晓虎成功的约到了姐妹二人吃饭……

丁晓虎一见这姐俩呆了，楞了。

不是因为这姐俩太好看了，是这姐俩长的实在忒可趁了。

这姐俩好像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鹰钩鼻、薄嘴唇、小眼睛、细眉毛、又黑又瘦。

丁晓虎胸中那“通”“通”乱撞的小鹿，消停了，彻底消停了。

期望越高，失望越大。

6：00吃饭，一个小时，两个小时……过程略去不谈。丁晓虎咬着牙陪着笑把这顿饭吃完。

晚上10：00整，丁晓虎终于在沈公子家小区门口等到了沈公子。丁晓虎要跟沈公子拼了。

“申哥，下车！”

“呀，晓虎啊，这么快双飞就结束了？你也不行吗？”沈公子摇开车窗

“……”站在车外的丁晓虎怒视沈公子不语。

“是不是那俩姑娘都没看中你啊？”

“……”丁晓虎继续不语。

“你一个也没办？”

“……申哥，你不是说那俩姑娘长的像歌星吗？”丁晓虎咬牙切齿问了这一句。

“是啊，不像吗？”

“有她俩那长相的歌星吗？！”

“有啊，不是有个什么组合吗？一模一样，我能逗你吗？”

“你告诉我，是啥组合！”

“哎呀，我现在才想起来那组合叫啥！昨天真没想起来。”

“叫啥！”

“动力火车，对，就是动力火车。你看那大辫子，那长相，多像！”

“……”

“晓虎啊，我又没跟你说长的像女歌星，你看你可真是的，瞎想什么啊。再说你这品味不行，人家那是台湾原住民风情，高山族的，懂不？在你们东北去哪儿找去？……”

“我操……”丁晓虎作势要打。

“如果你没勇气陪我到，明天的明天的明天，倒不如就忘了就算了……”沈公子一加油门，坏笑着高声唱，绝尘而去，留下了小区门口胸中小鹿已经一点都不撞了的丁晓虎。

丁晓虎从裤袋中掏出那盒没开封的安全套，远远的朝沈公子的车抛去。

沈公子就这样，三十啷当岁了，还成天跟丁晓虎这样二十出头的孩子混在一起打成一片，而且乐此不疲。

第二天，沈公子又接到了一个电话，这个电话对沈公子来说是好消息，对丁晓虎来说是坏消息。电话内容是：“申哥，你不用请我吃饭了，你那个兄弟丁晓虎有女朋友了没？”。

在下文中，二狗把姐妹花中的表姐称之为动力大火车，把表妹称之为动力小火车。打电话的，这就是动力大火车。

沈公子刚刚开始想要想馊主意，又接到了一个电话，电话是赵红兵打来的：“来工地吧，事儿麻烦了”。

第十六节　倒掉的苹果

沈公子到了工地时，看见省城的开发商吴老板、监理、赵红兵、丁晓虎等四个人。四个人两两一伙，面对面站着，看样子都不是很开心。

“呵呵，这是怎么了？”沈公子下了车，手里拿着车钥匙问了一句。

“……”这四个人没有一个人说话。

沉寂了半天。沈公子看这架势，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只能傻站在那里。

半晌，赵红兵说了一句：“吴老板，这事儿还有的谈吗？”

“你们把事情做成了这样，我有什么办法？”一副江湖中人模样的吴老板看样子也很生气。

“到底怎么啦？”沈公子实在忍不住问了赵红兵一句。

“吴老板说，咱们拖延了工期，而且工程质量也不好，工程的款，他只能付一半了。”赵红兵是在对沈公子说话，眼睛却盯着吴老板。

“啥？！”沈公子一听楞了。

“吴老板，我们这工期是拖延了几天，但是我们工程质量绝对没问题

啊，拖延几天您罚我们点钱这是应该的，但您说只给一半，这……”沈公子有点急。

“你们耽误我的事儿忒多了，沈公子，给你们一半钱很给你们面子了，要是换了别人，我说不定一分钱不给了。”

“吴老板，您这是怎么说话。”这次沈公子和赵红兵投入忒大，沈公子是真急了。

“申老板，我以前真的很信任你，你从来没搞过这个，我也把活儿给了你，但你们也太让我失望了！”

“吴老板，再问你一次，只给一半是吗？”赵红兵看样子是比较烦沈公子和吴老板的聒噪，很不耐烦的问了一句。

“对！”吴老板回答的很干脆。

赵红兵随即说出了让沈公子和丁晓虎都惊愕万分的一句话，也是让吴老板万万都没想到的一句话。

这句话的内容是：“晓虎，找胡队长去，叫十个工人带上镐头，把咱们做的地面全刨了！咱们一分钱都不要了。”

众皆愕然，“老火，走！”赵红兵喊了声司机，转头向自己的车走去。

“不用全刨，隔半米，刨半米。”赵红兵回头又朝丁晓虎说了一句。

“大哥……”丁晓虎楞站在那，不动。

“让你刨你就刨！楞在那干啥？！”赵红兵罕见的大嗓门喊了一句，随后上车，关了车门。

丁晓虎走了，去找工人了，他对赵红兵说出的话一向当成圣旨，不管是对是错。

沈公子也随即上车了，跟着赵红兵的车走了。那即将被刨的地面是沈公子多年以来苦心经营的积蓄，沈公子肯定心疼，但是他和赵红兵的关系是：无论一方做出了什么决定，另一方都不会反对，而且会全力支持，别说是钱的事儿，就算是杀人，也跟着去了。

工地上，留下来楞住无语省城的吴老板和监理。

“他俩还真牛逼啊？！”据说吴老板评价了这么一句，也不知道是夸奖还是挖苦。

赵红兵大脑看似又短路了。赵红兵这人奇怪的很，在兄弟们都在暴怒的状态下，他一定比谁都冷静，比谁都有条理。但在一些看似平淡的场合，赵红兵却经常做出一些让人难以理解的极其冲动的举动：当年因为办公室主任一个订餐电话就一脚踹飞了自己的工作，因为李老棍子想讹刘海柱点钱就手持枪刺去医院扎了人换来了自己4年多的徒刑，因为李武几句聒噪就一脚踹趴下了自己多年的兄弟李武。今天，在这常人都可以控制情绪的工地谈判中，赵红兵又做出了刨自己做的防水防漏地面的决定。

这次短路，是用镐头刨了自己和沈公子多年的心血。

二狗认为：这，或许就是赵红兵真正的魅力所在。

平日里和总是成熟稳重的赵红兵接触多日以后，很多人都会觉得赵红兵这人其实没什么可怕，至少没江湖中传说的那么可怕。

其实，他们根本就不了解赵红兵。赵红兵做事有自己的底线，而且一旦有人越过了他的底线，赵红兵说不定做出什么事儿来，过激的程度可能是任何人都想像不到的。

根据二狗对赵红兵的理解，二狗认为赵红兵的底线主要就是两点：1，自己的尊严（或称面子），2，对朋友的义气。

赵红兵的每次暴怒都是由以上两者引起，无一例外。

这次也一样，如果赵红兵收下了吴老板给的一半的工程款，那赵红兵以后再社会上还有法混吗？面子往哪搁？

生长在红色年代的赵红兵一定听说过一个国人都听过的故事，这个故事二狗在小学二年级时也听老师讲过：六十年代初，在共和国最困难的时候，苏联逼债，全国老百姓从牙缝中挤出吃的还债。一车皮的苹果运往边境，苏联的边检却拿出个漏子来，个儿大的苹果留下，个儿小的退回。电话打给了周总理：“总理，剩下的苹果运到哪儿？”一向温文尔雅

的总理却罕见的发怒：“不用拉回来了！全倒了！”。这样，一车皮的苹果倒入了滔滔的江水中。

曾经经历过这个年代的二狗的语文老师是眼含热泪的讲完了这个故事，他用他在眼眶中打转的泪水表达了对周总理决定的支持。不足十岁的二狗当时十分不解：这不是傻逼行为吗？周总理那么成熟稳重的一个人怎么做出如此决断？

时至今日，二狗终于明白了，且不论周总理这决定的对与错，周总理其实想表达的东西是：尊严与勇气。这些东西，是多少苹果都换不来的。

即便周总理当时的决定是傻逼的，但是肯定更是男人的。

赵红兵虽然和周总理差距忒大，但在这样的事情上，二者选择了殊途同归的做法。

但，赵红兵显然比周总理更有优势。赵红兵当时绝对有实力可以和吴老板拼一把，究竟鹿死谁手还未可知。但在周总理时期的中国，实力与苏联相差却较为悬殊。

你不仁，就别怪我不义。

赵红兵不是对所有人都是仁义大哥，更不是什么善男信女。吴老板对赵红兵忒不了解了，被赵红兵看似和和气气的表象给迷惑了。

吴老板，需要付出代价。

半小时后，丁晓虎真的带人去刨了地面。赵红兵的人，谁敢拦？吴老板在省城再怎么有实力，但在我市他终究是个外地人。

第二天一早，吴老板就又联系了个做防水防漏的小建筑队。

“这活儿，你们接不？”

“怎么弄成这个样子？”

“赵红兵开始做的这个工程，我们出现了点误会……”

“啊？！赵红兵？吴老板，最近我们活儿也很多，这个活儿，我们接不

了。以后有什么其它的工程，我们再联系吧。”

“……”吴老板无语

“对不起啊吴老板，我有事儿先走了”

只要有点脑子的人都明白，接下了赵红兵刨烂的地面，是个什么样的后果。

吴老板发现了这个问题，第三天又请来了个小建筑队。

“我和你们西郊的一个小建筑队，闹了点不愉快，你看，这活儿你能接吗？”吴老板聪明了，不提赵红兵了。

“没问题啊！”

旋即，双方谈妥了价格和交工时间。

几个小时后，小建筑队的工头就接到个电话，同行打来的。

“你知道这个活儿怎么弄成这个样子的吗？”

“不知道啊！”

“这地是被赵红兵刨的！！”

“啊！”

“你想钱想疯了？你还要命不？”

“我不知道啊”

“现在知道了吧！”

“恩……”

随后，这个小建筑队的包工头给吴老板去了电话。

“这活儿，我不接了”

“为什么？”

“你不是说说西郊的小建筑队吗？我听说是赵红兵，是他吗？”

“……是”吴老板知道瞒不住。

“你去全市打听打听去，赵红兵刨的地，谁敢接？有人敢的话你告诉我。”

“……那你不做了？”

“做不了，这活儿做不了，吴老板你和赵红兵做生意这么久，你难道不知道他是什么人？”

“……”

第四天、第五天，吴老板又找了几个建筑队，结果都是一样的，根本就没人敢接。

吴老板后悔了。

吴老板心急如焚。

赵红兵那点工程款是小，整个小区的工程不能如期交工是大。吴老板，终于为他的“精明”付出了代价。

据说，在赵红兵把地刨了约一个礼拜过后，这个工程的防水防漏工程才开始进行，施工队人生吴老板从省城糊弄来的一个小建筑队。

没办法，在我市，没有人敢接。

开工的当晚，由于一些小“摩擦”，工地的工棚遭遇一群不明身份的人的伏击，工头和工人都被打。肇事者被抓到了两个。

“为什么去工地打人？”

“那些工人我看着不顺眼，跟我穷得瑟。”

“是不是有人派你们去故意生事的？”

“没有，是那群工人得罪我了。”

“……”

第二天晚上，省城来的建筑队又和本市的一群小混子发生了“摩擦”，多名工人再次被打。

这回，一个人都没抓到。

是个人就该明白是怎么回事儿了。

“吴老板，这活儿我不干了，再干下去，我非连命都留在这。”省城来的施工队工头说死也不干了。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吴老板也怒了。

“赵红兵欺人太甚，一个地癞子敢欺负我老吴？真当我是吃素的！”

吴老板自恃在省城的黑白两道混的都很熟，还真想跟赵红兵拼一把。吴老板是否曾经是过江湖中人二狗不清楚，但此人的行事作风和脾气却是十足的江湖中人。

吴老板给赵红兵打电话，打一次，赵红兵挂一次。吴老板找不到赵红兵，在98年代时候，手机又普遍没有中文短信，吴老板只能找人给赵红兵带话。

“吴老板说，最近发生的事儿他明白是怎么回事儿，他希望能再跟你们继续朋友，过去的事儿，都是误会。你们过去也挺辛苦，虽然把地刨了，但是毕竟也出过不少力，吴老板的意思是给你们三十万，这事儿，也就这么算了。”给吴老板带话的人说。

“三十万？离我们的投入差点忒多点儿了吧！”沈公子搭话。

“告诉吴老板，我不是要饭的，我也没他那样的朋友。”赵红兵说。

“这……吴老板还说，你们别欺人太甚，要是执意不肯，以后可得小心点儿。”

“谢谢，以后我一定多加小心！”赵红兵乐了，他太久没被别人威胁过

了。

听到赵红兵的回音，吴老板肺都要气炸了。

吴老板是铁了心要跟赵红兵磕一把了。

在张岳、李四、费四、丁晓虎等人心中，赵红兵是好大哥、好朋友，是值得拿命去交的。在其他的江湖中人心中，赵红兵是和气大哥，没多好但也没多坏。记住千万别得罪就是了。在普通市民心中，赵红兵是名气最大的混子之一，但和自己的生活没什么交集。在想混的小孩子心中，赵红兵是他们奋斗的目标。

在吴老板心中，赵红兵无疑是最可恶的地癞子，吴老板恨不得剥其骨、食其肉。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吴老板跟我市最大的流氓团伙的主要头目要流氓，结果却被更加流氓的手段制住，很有趣。

但吴老板也不是善茬，他还想找更大的流氓来制住赵红兵。

比赵红兵更大的流氓，那就是黑社会了。

据说，在听到赵红兵回话的当天，吴老板就给了省城3、4个江湖大哥打了电话，目的就一个：归拢赵红兵。

第十七节　约战南山

吴老板找了四、五个江湖大哥的原因只有一点：吴老板以后还要在我市做生意，如果这次被赵红兵给弄服了，那将来肯定有越来越多的混子来他这里寻衅滋事，他以后在这的生意，肯定就没法再做了。

吴老板想的是：一战安天下，拼了血本收拾了赵红兵，看以后谁还敢跟他得瑟？搞就搞大场面，把人全弄服！搞暗杀绑架影响忒小，说不定哪天再出来一群混子招惹他。

吴老板有钱归有钱，但他根本就找不到像九哥那样的黑社会大哥，九哥那样的人，或许为自己的生意杀人放火，怎么会因为几个小钱去跟别人拼命？吴老板找到的人，基本都是省城第二档次的江湖大哥，这一档次

的江湖大哥，还处在血腥的原始积累阶段，敢干，需要钱。论实力，肯定跟人家九哥没法比，但是肯定比九哥更敢干。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些人都需要钱。

据说那几天经常混迹于省城和我市之间的李武没少接到省城江湖大哥的电话。

李武是个十分圆滑的混子，吹牛的本事不小，在省城的那些江湖中人，认识李武的都以为他是我市最牛逼的人物。

“有人找我去你们市帮忙做一个人。”

“还用你出马，我李武在这帮你办就行了。”

“听说他在当地很有势力，叫赵红兵，你认识不？”

“……认识”

“他在你们那怎么样？”

“很牛逼。”

“认识他吗？”

“很熟。”

“哦，那你就当我这电话没打过。明白不？”

“知道了，放心吧！”

李武刚说完让对方放心，回头就去找了赵红兵。李武嘛，就是谁都不得罪，希望自己在谁面前都是老好人。

“红兵，跟你说个事儿。”李武神神秘秘的。

“说吧，啥事儿？”赵红兵踹了一脚李武以后，总觉得挺对不起李武，但他还不好意思跟李武道歉。

“省城有人打电话给我，说有人出钱要办你！”

“早就知道有这天，肯定是吴老板找的人。”赵红兵早就做好了思想准备。

“我想也是”李武说。

“来吧，我等着他们！”

“红兵，我和他们也挺熟的，我不太好帮你.....”

“红兵说让你帮了吗？”沈公子一半开玩笑一半认真的说。

“.....要么我跟他们说说咱们的关系，让他们别来了？”李武说什么话都小心翼翼。

“来吧！没了他们，那姓吴的还得找别人，不会罢休的。”

“红兵，那你小心点，他们我可知道，那手黑着呢.....”

“我知道了，没事儿”

“你可别跟别人说我跟你说这事儿啊，说出去，他们非宰了我不可。”

“要么你别说，你说了就别怕红兵说给别人听，对不？”沈公子笑着说，但笑得有点冷。

“.....哎，那我怎么做人啊！”

“我现在就出去嚷去！.....”沈公子故意气李武。

“哎，别介，申爷，求求你了，我们一家老小呢！”

“没事儿，你先走吧！”赵红兵看沈公子在那戏弄李武，想笑又有点不好意思。

“那我走了，红兵你当心点啊！”

李武走后，赵红兵和沈公子还真有点担心。

“沈公子啊，你可真是的，人家李武给咱们报信，你拿话挤兑人家干啥？”

“我就是瞧不起他，行不？！”

“行，行，行，那你下次别当我面挤兑他行不？”

“不行，我见到他一次就挤兑他一次。”

“……”赵红兵没说话，看着沈公子乐了。

“我就纳闷，他究竟是哪一伙的？是不是跟咱们是一伙的？咱们把他当兄弟，这时候人家李武可没拿咱们当兄弟，人家说不方便帮忙，我真纳闷他能帮上什么？谁是自己人谁是外人他分不清啊？”

“人家不是给咱们报信来了吗？当然拿咱们当自己人！”

“扯淡，我看他是两面光。”

两天后，李武又来报信了，他能确定有一群省城的人肯定要来，起码30多个，各个都带着枪。

赵红兵听到了消息后做了三件事：

1、吩咐了王亮和丁晓虎，搞来了20几套钢盔和防弹背心。这也是我市历史上第一次如此全副武装的准备。

2、跟张岳打了招呼，告诉张岳，多召集点人。

3、打电话问了九哥，来的到底是什么人。

第一件事赵红兵自从刨了地面以后就开始准备了，所以很快就办成了。“当年在前线，咱们也没这么好的装备。”沈公子对赵红兵说。

第二件事张岳办的绝对出色，张岳不但召集了自己的手下的弟兄，而且还和本市的其它一些团伙的大哥打了招呼，“红兵大哥最近可能有事儿，他和我什么关系你们知道吧，再说，这次是省城的人来找咱们麻烦，咱们要是输了，我可丢不起那人！”张岳说话了，我市的多数流氓团伙的头子都得给面子，硬着头皮也得上，否则说不定这事儿过后张岳

怎么收拾他。张岳也没希望他们能帮多大的忙，就希望他们能凑个人数，壮壮声势。张岳知道，这样的场合，真正能冲在前面的，还是像王亮、丁晓虎、蒋门神这样的多年的兄弟，其它人，用处不大。但是大混子就的有大场面，场面不能输。

第三件事赵红兵亲自给九哥打的电话。

“九哥，要来归拢我那人，你认识不？”

“听过，不熟。”

“他混的怎么样？”

“还行吧！”

“听说，他们好几十人都带来枪来找我。呵呵。”

“哈哈，红兵，不管他们是谁，你信他们敢干吗？全中国，你听说过几十人的团伙开枪火拼吗？”

“哈哈哈哈哈哈，我不信，我没听过。”

“哈哈，那就对了！”

赵红兵这个电话不是要找九哥帮忙，他只是在求证自己的想法是否和九哥一致。对于九哥的智商，赵红兵是十分钦佩的。

第三部开始时，二狗就说过，赵红兵要在湍急的瀑布下戏水，要在烈火中取栗。

赵红兵就有这胆略。

二狗的一个女性朋友经常说的一句话就是：“别吓唬我，老娘我见过世面！”

吴老板是想欺负赵红兵没见过世面。

问题简单了：赵红兵认定省城来的这些江湖中人没那展开大规模枪战的胆子，但省城的人对于赵红兵的实力却摸不清。

这就好像是赌百家乐，省城的黑社会是庄家，赵红兵是闲家，这副牌，庄家抓完第三张牌后合计是0点，此时赵红兵需要补牌，但无论补到什么牌，这局牌肯定是不输了，最不济也是个平局。

在这期间，赵红兵和张岳曾经有过一次对话。

“张岳，还记得，咱们十几年前，跟人家第一次约战的时候，人家把咱们约到哪儿了吗？”

“南山，跟铁南的路伟。当然记得。”

“咱们来了，他没敢来。你还记得他当年怎么说的吗？”

“记得，他说，南山，挖好了坑等咱们。”

“当时我听到这话他妈的吓得一激灵。”

“没有吧，我看你当时挺镇定的”

“不是，我就是觉得挖坑埋尸体这事儿乍一说出来是有点吓人。”

“你现在说这个是什么意思？”

“给吴老板带话，南山上，咱们已经挖好了坑，等他们。随时随地，我们奉陪。”

“好！坑真挖吗？”

“当然挖，真挖”

当天，吴老板就听到了赵红兵的传话：“听说你找了不少人要跟我拼一把，没问题，我奉陪。时间你定，随便哪天，地点我定，南山，挖好了坑，等你。”

吴老板听到挖坑这事儿是不是吓了一激灵二狗不得而知，但二狗想：这句能把赵红兵吓得一激灵的话，肯定也能把吴老板吓得够呛。

但吴老板还真没服软：“告诉赵红兵，他得瑟不了几天了！”

传话的第二天，省城的黑社会来了，来的不是三十多个人，是三十多台桑塔纳。

98年，桑塔纳在算好车，起码在东北算好车。

到这份上，玩儿的就是心理战，看谁玩儿的起，看谁更敢玩儿。就好象前苏联和美国在七十、八十年代的冷战一样，冷战没升级成热战就是因为双方都能毁灭地球无数次。核大战谁见过？见过的肯定全死了。但人家俩国家就是弄了那么多核武器，和赵红兵与省城的黑社会一样，玩儿心理战，玩场面。放出点儿狠话和往古巴运送点导弹什么的，那是必须的。

谁最后把谁玩儿死，拼的绝对不是一场核大战，而是在其它阵线的较量。

赵红兵听到这消息有喜有忧。

喜的是：场面越大越打不起来，这是定律。

忧的是：对方来的人太多，里面肯定有张岳这样“虎逼朝天”不计后果的人，一旦有一个被激怒，后果不堪设想。

在东北，无数老板像吴老板一样，放着有更好的白道的解决方法不用，就为了出一口气就找来黑道的朋友帮忙，仿佛认识江湖中人多而且管用是国家颁发给他的十大杰出青年的奖章似的，见谁跟谁说。

很多东北人就这性格：爱面子、不服输、不计后果。性格这东西无所谓究竟是好还是坏，但东北人这性格用在做生意上，那是肯定十分容易身败名裂。

省城的人来了，吴老板这下把事儿搞大了，他干也得干，不干也得干了，骑虎难下。

吴老板的本意肯定也不是要干死赵红兵和沈公子，他只是想借大场面来恐吓一下他眼中的“土流氓”。

他没想过，这俩人迫击炮火箭弹都见过，能怕他组织这大场面？

第十八节　土匪

那天是98年世界杯决赛后的大概一个礼拜，赵红兵收到了吴老板的信儿：下午6：00，就在你说的南山见！

吹哨子，集合，干！

赵红兵这次组织的人大概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赵红兵、沈公子及丁晓虎、大耳朵等人带领的20多个西郊混子，这属于赵红兵的嫡系，战斗力极强，防弹防砍装备先进，只不过枪支弹药少了些，冷兵器居多。另外，王亮自从李四跑路以后和赵红兵走到也比较近，他也带着10来个人参与了。

第二类是张岳的手下，也有20几人，这些都是职业的混子，手头都挺硬，要枪有枪，要胆有胆。他们都希望自己也能像张岳一样成名，一听说现在有了这大场面，各个摩拳擦掌，一副唯恐天下不乱的架势。对于他们来说，这是扬名的好机会，也是见证历史的机会，要是不让他们参与，他们肯定挺失落。

第三类是张岳召集的各路豪杰，这些英雄好汉都是来自于我市不同行业的混子，老大都或多或少和张岳都有些交情，大概有100多人，这些人多数都是被张岳赶鸭子上架的，真正开起火来他们肯定作鸟兽散。但是这些人毕竟人数众多，站在赵红兵和张岳的小弟身后，能壮壮声势，最起码也能起到个粉丝团的作用。

这“三军总指挥”当然是赵红兵，有趣的是，在这次战斗中，张岳有了个新的绰号。

领导能力可能是遗传的，而且领导这东西最关键的不是自己去干，而是要向下属灌输理念，鼓励士气，这才是领导该干的活儿。此次战斗，张岳这方面的能力就尽显无疑。

据说张岳的爷爷镇东洋在这方面就特别强，特别具有煽动力，每次无论是抢日本鬼子还是抢地主，张岳的爷爷在动员前肯定把什么国恨家仇的渲染一番，把手下的土匪各个搞的热血沸腾、胆壮心齐，干起来各个不含糊。

那天中午，穿着板板正正的西裤白衬衫的腿伤还没好利索的张岳在饭店包房里打了一中午电话，是给参战的各路大哥打的，电话打得激情澎湃，把赵红兵和沈公子听得心服口服。以下是张岳的经典原话摘录：

“省城那帮逼也太牛逼了！得瑟啥？！欺负咱们市没人是吗？”

“敢来咱们这装，我告诉你昂，今天咱非把他们留在这不可！”

“咱们要不把他们拿下，以后咱们他妈的还有法混吗？咱们还有脸混吗？”

“省城来的多个鸡巴？我张岳就不信了！”

“有他妈的他们这么欺负人的吗？这是咱的地盘还是他们的地盘？！”

“今天，非让他们见识见识……我草他吗的”

沈公子看着张岳激情四射的打电话，不断的点头。

“以前咱们当兵时，李政委也没张岳这两下子！”沈公子对赵红兵说。

“李政委那是不说脏话，要是允许李政委说脏话，估计气势也能和张岳差不多。”

“即使让李政委说脏话，也没张岳这土匪的天不怕地不怕的气势。”

“恩，张岳这劲儿一般人没有。”

张岳一通电话打完了，把自己也给感染了，胸口尚且起伏不定，看样子是心绪难平，本来就极其苍白的脸更无血色。张岳有点像战国时代秦舞阳，是骨勇之人，一怒之下脸色白得糁人。据说秦舞阳在杀人时被杀的人不敢正视秦舞阳，张岳也肯定能做到这一点，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你们俩在哪墨迹什么呢？”张岳说

“我们说，你应该去当政委。”沈公子说。

“扯淡，你知道刚才谁给我打电话了吗？”

“张政委，你给谁打电话我哪儿知道啊！？”

“李老棍子！”

“你给他打电话干啥？”

“是他给我打的！”

“他啥意思啊？”

“他说，只要需要，跟他说一声，这忙肯定帮！”

“我操，张政委，你还是让丫歇了吧！”

不论李老棍子是否真心想帮，但连赵红兵的宿敌李老棍子都要帮忙了，由此可见张岳的煽动力有多大、多广。

全市只要是和赵红兵、张岳没仇的能数的上的江湖大哥都出面了，全来了。张岳已经把这次战斗上升到保家卫国的层面了。

我市的三十六路响马、七十二处烟尘，齐了。

沈公子话音刚落，孙大伟进来了。

“哎呀，咱军师来了！”沈公子说

“谁是军师啊？”赵红兵这是搭伙跟沈公子说相声呢。

“大伟啊！”俩人一唱一合。

“他咋是军师呢？”

“咱们从十几年前说起，哪次打架大伟不是躲在最后面啊？”

“每次打架躲在后面的就是军师啊？”

“未必啊，关键是每次打架前大伟总是出谋划策。”

“他那计策管用吗？”

“当然不管用啊，但是他打架不行，怎么办呢？只能当军师啊！”

“那也顶多就是个狗头军师啊！”

“不管怎么说，狗头军师也是军师，大伟只能干这个了。”

“重在参与，重在参与。”

赵红兵和沈公子一个正宗的低沉的东北话，另一个是纯正的油嘴滑舌的京片儿，一个捧，一个逗。说的一本正经，煞有介事，十分认真。

孙大伟假装没听见，朝饭店包房里四处看。

张岳被沈公子和赵红兵逗乐了，本来已经白得发青的脸有了点血色，张岳是由衷的佩服赵红兵和沈公子，在这个关头，这俩人还有说有笑逗闷子玩儿呢，换了别人，早就紧张死了，包括他张岳在内也是紧张的要命。

估摸着赵红兵和沈公子埋汰他埋汰得差不多了，孙大伟才说话。

“你们这么大的事儿，怎么不叫我？”孙大伟看样子有点生气。

“怎么着？军师要出手了吗？”沈公子笑吟吟的说。

“你们出来这么大的事儿，我拼了命也得去，儿白！”孙大伟看样子对沈公子的不屑很愤懑。

“大伟，算了吧，这事儿你去了也没用，上次你嫖娼都让人家按摩女郎CEI了一顿，这次是跟黑社会码架，你不适合，你还是继续倒腾你那甜草去吧。”

“你们俩的事儿，就是我的事，我知道你们瞧不起我，说我不能打架。对，我是不能打架，但是有人敢动你俩，我跟他拼命。打架我是不行，但谁都就是一条命，谁玩不过谁啊！”孙大伟越说越激动，都快扑到沈公子身上了。

赵红兵、沈公子、张岳都看出来了，孙大伟衰是衰了点，但是的确是真兄弟，真讲义气，他是真想帮忙，真想拼命。能让胆子最小的孙大伟去玩命的，也就是赵红兵、沈公子、张岳等寥寥几人。

沈公子还没等再说什么，费四和小纪都出现在了包房的门口。

肯定是孙大伟听到消息后通知的他俩。

此时的费四，算是半个江湖大哥，开着赌场，手下还有几个看场子的小弟，在江湖上的名气说大不大，说小不小。枪肯定有几把，但是开赌场讲究结交朋友，和气生财。费四近些年在江湖上也没干过什么事儿，但社会人都知道有费四这么一号，知道这人当年是和张岳、赵红兵、李四等人一起出来“玩儿”的。

而此时的小纪则完全和江湖没有关系，起码有十年没和人发生过冲突了，到了98年，小纪已经不再倒卖文物了，而是开始烧制文物了！倒腾文物赚钱太慢，还是自己“做”文物来钱快，什么元青花之类的瓷器，小纪烧啥像啥，一懵一个准，钱像流水一样进账。

赵红兵和费四、小纪平时基本每个礼拜都会在一起聚上一两次，但是这次，赵红兵根本就没通知他俩。

二狗认为，赵红兵没通知他俩是有原因的：

1、小纪基本没有实力，找了也白找。费四虽然名气不小，但是实力也有限。即使他俩都参与了，对整个战局影响也不大。

2、因为赵红兵视小纪和费四为手足，所以不找。这次恶战，前景未卜，要是因为这个把两个手足兄弟搭上，赵红兵得内疚一辈子。赵红兵找张岳那是不得不找，没有张岳，赵红兵这边的实力和场面就要下来一大截。

这饭店的包房里，除了跑路的李四和老油条李武，当年拜把子的八个人，到齐了。

第十九节　上山

“红兵，12年前我们拜把子，你岁数最大，我没叫过你一声大哥，但我知道，你一直把我当兄弟看。今天，你有事儿了，不管你通知不通知我，我现在叫你一声大哥，我必须要跟你一起去。”一向没什么正形的小纪今天一本正经。

“纪老师，你还会打架吗？”沈公子笑着说。小纪和沈公子是这个团伙中的两大贫嘴，30多岁了还成天斗嘴。由于小纪成天神神叨叨的弄些文物什么的，所以那时候大家都把小纪叫纪老师。

“对，我是挺多年没跟人打架了，有10来年了，但是我记得上一次和李老棍子拼，红兵为了我受了多重的伤，后来红兵又在里面关了4年半。这些事儿，我没说出来过，但我记在心里。咱们隔三茬五就喝酒，就我这点小酒量，红兵说要跟我干一杯的时候，我有一次没干过吗？”小纪说的有点动容。

“孩子都上小学了，别跟我们一起扯淡了。”赵红兵也被小纪说的有点动容。

“张岳就没老婆孩子？就张岳是你兄弟，我就不是你兄弟？对，我是没张岳那本事，没张岳那实力，但是，我是个30多岁老爷们儿，我没觉得我欠过谁，我就觉得欠你的！今天你不让我去，你们也都他妈的别去了！”

容易动感情的孙大伟眼眶有点湿了。

张岳、赵红兵、沈公子三个人也都没说话，看着小纪，估计想法都差不多：老哥们儿了，这真是老哥们儿，小纪这么多年搞文物，即使有张岳、赵红兵、李四这样的大哥罩着，但其实真没少遇上一些外地的不讲道理的混子，但小纪都忍了，即使在外面有点什么窝囊事儿，小纪也没跟这几个人说过，他也知道一旦告诉这几个人，那事儿非搞大不可。小纪忍了10多年了，如今孩子都上小学了，已经胡子拉碴的他却来帮老哥们儿拼命来了。

这是真感情，这是真哥们儿，这是真兄弟。

费四走上前去，重重的捶了沈公子一拳。

“操！”费四就说了这么一句。

这么多年过去了，费四的外号早就变成了费瘸子，但是他性格真没变过，火爆依旧，勇猛依旧。他在社会上很少打架的原因很简单：1，有实力。2，实在是勇猛，没人敢惹。3，和赵红兵等人都是一帮的，谁敢惹？李四还是他亲妹夫。4，他也很少主动招惹别人。

赵红兵看出来了，费四和小纪，赶都赶不走，肯定是要跟他上山了。

气氛有点压抑，跟生离死别似的。

沈公子想缓解一下压抑的气氛："就咱们这几个人，当年还成，到了今天可能就剩下小纪咱俩还能打架了！"沈公子的嘴又开始损了。

"为什么啊？"孙大伟问。

"咱们六个，有仨残疾，还一个军师，可不就剩下我和小纪了吗？"

"怎么还仨残疾啊？"

"俩瘸子，费四是一个吧？张岳现在也是瘸子，他那腿伤还没好呢，走路比他妈的费四还瘸。红兵那手就更别提了，再加上你军师孙大伟，还有几个人能打架。"

"操！"费四不愿意听了。

"唉，虽然咱们现在手底下人不少，但咱们也不能太差，是不？对了，小纪，当年打架你就不怎么样，现在你还行吗你？"沈公子嘴忒损。

"我行不行你别问我，你回家问你老婆兰兰去。"小纪说。

赵红兵、张岳、费四都乐了。他们乐的不是这俩人谈话的内容，而是觉得这俩30多岁的大男人成天没完没了的斗嘴，挺有趣。

"行了，时间差不多了，今天中午就别喝了，再吃两口饭。一会收拾收拾，叫上人，咱们先上山，等他们去。"赵红兵说。

刚说完，赵红兵又接到了亲侄子赵晓波的电话。

"二叔，今天你有事儿是吧！"

"咋了？！"

"我和袁老三他们都说好了，我们一起过去！"

"别扯淡！"

赵红兵对他亲侄子很是挠头，成天在外面惹事儿不说，自从李四跑路后就跟当年菜刀队的袁老三等人混在了一起，此时的袁老三等人那菜刀队早就不叫菜刀队了，改称太子党了，全是一些我市官宦人家的不学无术的孩子组成，要胆量没胆量，要义气没义气，只知道在外面惹事儿给自己家里添堵。

“二叔，我肯定过去！”赵晓波说完就挂了电话。

赵红兵气不打一处来。也怪自己，给赵晓波树立了一个“好榜样”。

还好，这一下午，刘海柱没打电话过来，可能是刘海柱淡出江湖太久了，所以社会上发生的事儿都不知道。赵红兵这还算踏实点儿，一个已经退出江湖十年的小纪来了，赵红兵已经够不安的了。

下午，丁晓虎、大耳朵、先儿哥带着西郊的混子们到了，张岳的人也到了，蒋门神、马三带着人也到了，全市的各路好汉们也到了。足足150多人，把整个饭店二楼的包间全挤满了。

在以后的十年间，市民在传颂这一战时，多数已经不知道了事情的起因，全都将此战作为维护我市混子荣誉的一战，都知道这一战的领导者就是赵红兵、张岳。

这150多人中，基本集中了我市除老古、三虎子、李老棍子外所有的多少有点名气的江湖中人。

天涯上很多网友都在想：我草，两帮黑社会决战了，黑社会，黑西服黑皮鞋黑墨镜，各个都面无表情，跟终结者似的，“嗖”的一下从口袋里掏出把小手枪，二话不说叮当的开干。而事实可能不是这样的，也许是二狗没见过世面，也或许东北风情的黑社会和其他地方不一样，反正二狗是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过一群西装墨镜的人开战，甚至在我市大街上都看不见这样的群体。

映入赵红兵眼帘的是这么一群人：有染着黄毛的，有染着红毛的，有剃了光头的，还有留着郑伊健那样的飘飘长发的。除了大哥以外，普遍穿着50块钱以下的T-shirt，当然还有穿个背心的，牛仔裤多数都脏兮兮的，好像一个礼拜没洗过似的。嘴里都叼个烟卷，说话大呼小叫满口脏话。总之，五花八门，无奇不有。见到赵红兵、张岳这样的传说中的江湖大哥出场，纷纷起立离座握手。

挨个招呼完，吩咐落座、上菜、但不上酒。张岳和赵红兵俩人出去了。

“张政委，这就你找的人啊！”赵红兵嫌这些人素质太低。

“哈哈，你嫌他们太邋遢了？”

“看来看去，还是晓虎他们和你那些小兄弟看着最像回事儿。”

“呵呵，要不他们怎么混不出名头呢？你总不能以你当兵的时候那些战友的素质要求他们，他们是混子，又不是军人。”

“哈哈，那是，那是。”

赵红兵当年复员转业，没能实现理想当上连长。这回有机会领导这么多小弟兄实现连长梦想，但赵红兵却觉得有点索然无味。

这群鱼龙混杂的小混子，赵红兵领导不了也不愿意领导。毕竟，在这150多人中，属于赵红兵和张岳嫡系兄弟的起码有60多个，有这些中坚力量，赵红兵心就有底了。

下午5：00，人都到齐了，饭也吃得差不多了。

“走，上山！”和以往总开战前讨论会不同，在这次大战前，赵红兵等人根本没做任何讨论。因为他们知道，在这一场已经可以称之为战争的恶战前，制定任何战术都是扯淡，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只能随机应变。

车队浩浩荡荡向南山进发。

和省城黑社会一水儿的黑色桑塔纳相比，我市的混子的车队五花八门，高档的有沈公子的凯迪拉克，低档的有快报废的夏利，车队中不但掺杂着几辆挤满了人的白色面包车，还跟着7、8台出租车。红车、白车、黑车、绿车，什么颜色的都有，好不热闹。

据说当天我市的混子各式枪支一共约50把，双管猎枪、口径、手枪、喷子，要什么有什么，简直就是个武器展览。

我市郊区的南山有两大特色，一是高耸的白色人民英雄纪念碑，二是常年绿的松树，除了偶尔被积雪覆盖，远眺南山总是郁郁葱葱的景象。

南山的正面（也就是面向市区的这一面）游人比较多，夏天的黄昏300、400人总是有的，尤其是热恋中的男女经常去南山公园搞对象。而南山的背面搞破鞋打野战的比较多，每晚十几对总是有的。虽然不排除在南山正面搞对象的男女一时情难自禁直接奔向后山野战的可能，但是毕竟不是谁都有气魄有胆量去野战的。所以，南山的正面人多，南山背面的人少。南山的正面有石头的台阶上山，南山的背面只有搞破鞋的人踩出来的土路。据擅野战的二狗的朋友野战军司令员小二龙讲：这地方，冬天都有人野战。也不怕冻掉了。

坑，挖在南山后山的半山腰处。

也就是说，张岳，叫人把坑挖在了我市人民搞破鞋的胜地。这个地方，以前一直很黄，今天，将会很暴力。

这天下着绵绵细雨，南山上全是泥土的芬芳，沁人心脾。虽然才5：00多，但是天已经灰蒙蒙了。

赵红兵等人把车停好后，从正面上了山。尽管赵红兵年轻时候可能也没曾在这里野战过，但毫无疑问，生于斯，长于斯的赵红兵对这南山上的一草一木太熟悉了。

游人看见这些气势汹汹而且一看就是地痞的浩浩荡荡的大部队，纷纷让开。

很快，到了山顶，他们，又走到了被雨水冲刷得雪白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前。

赵红兵他们，今天，又来了。

25几年前，赵红兵、张岳、小纪、费四等人都曾在这人民英雄纪念碑前系着红领巾庄严宣誓：准备着，为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而奋斗！时刻准备着！

朝气蓬勃的他们在呼喊这句口号时，胸口都有一团呼之欲出的火焰。

如今，纪念碑上人民英雄永垂不朽这几个大字仍在，并没有因为过去20几年风雨的洗礼有任何更改。但实现共产主义似乎越来越渺茫，他们的人生也似乎越来越没方向。但那句“准备着……”却依然被那些尚且懵懂

的儿童在一年又一年的清明节在这纪念碑前庄严且无力的宣誓着，这些系着红领巾呐喊的孩子，他们懂他们在说些什么吗？

16年前，高中毕业应征光荣入伍的赵红兵、小纪等人，又在离这人民英雄纪念碑不远的军分区穿上了绿色的军装，成了最可爱的人，他们都曾有理想，都曾希望自己不朽，哪怕不朽在那关山千里外的南疆。

12年前，理想已基本被现实无情的碾碎的他们，第一次约人来这里械斗，幸运的是，对方没敢来。很快，他们扬名了，做了太多以前自己想都不敢想的恶事。做这些事时，他们也颇意气风发。

看着这几个带领着100多个各色混子的赵红兵等人，又有谁能想起，他们也曾经是有理想、有抱负的大好青年？

他们的理想，都已抛却在这苍翠的路上，都丢在了那过去十几年的时光。究竟，是什么，让他们失去了理想？

时至今日，他们基本都真的成了人民专政的对象，而且，身体上已伤痕累累，精神上已伤痕累累，心理，也已伤痕累累。

坐牢、致残、伤人，家常便饭。

据说赵红兵、小纪、费四等三人，都在这纪念碑前驻足良久。

倘若他们回头看看那些张牙舞爪叼着烟的20出头的小混子们，恐怕他们只有苦笑。

他们，起码还曾经有过理想，而那些孩子，根本就不曾知道理想为何物。

“走吧！”张岳拍拍赵红兵肩膀。

下山了，到了山的背面。

半山腰的一条泥泞的小路旁，有一个长五米、宽五米、深两米的大坑，坑里，是流进去的雨水，看不见底，能看见的，只是泥浆。

坑是挖好了，可谁将在这个满是泥浆的土坑里被埋葬呢？

或许，半个小时后，答案就有了，可能是赵红兵，可能是沈公子，可能是吴老板，也有可能是他们身后那一个个与此事本无关系的鲜活的生命。

只要有生路，谁愿入江湖？入了江湖，命，就不再是自己的了。

坐在山下的探马兼军师孙大伟来电：人上去了，几十辆车。

第二十节　风云决

松树半人高，种得密密麻麻，根本没有空地，100多号人就站在那半人高的松树中间。

树枝上挂着雨水，弄得人身上都湿漉漉的。

赵红兵站在泥泞的小路上，回头看了看身后那些小兄弟们。那些20出头的孩子虽然刚才一个都在豪言壮语，现在却，全安静了。这些孩子们的面部的表情都很僵硬，喉结紧张的不停的上下抽搐，手不断的在哆嗦，腿也在抖，没人说话。

参加过此战的丁晓虎后来回忆说：在等待省城的黑社会上山时，几乎所有人的神经都快崩断了。

这世上，即使混黑社会的，又有几个人经历过这样的阵势？在这场即将开始的接近战争的斗殴开始前，又有谁能不紧张？看着眼前这个象征着“生死状”的大泥坑，谁的心都会一哆嗦。

这是和平年代风花雪月的南山，不是共和国南疆的曾血流成河的老山。

丁晓虎还回忆说：那天，他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沈公子，在所有人的脑子都是一片空白时，沈公子居然捡起了一块沾满了雨水和污泥的石头，朝着低飞的燕子的就扔了过去，没打到。“看我的！”小纪也捡起来一块石头，又是一扔，也没砸到。

众人哄笑，紧张的情绪稍显松弛。

“过来了！”赵红兵说的很轻松。

省城的黑社会也是从正面上山，然后从山顶的小路走下来。

看着那100多人从山顶走下，大家反而都不紧张了。只见吴老板也在人丛中，而且走在最前面，他们这些人多数也都是廉价T恤，牛仔裤。看来，无论哪里，混黑社会的小弟，都没几个钱。

路滑，而且是下坡，吴老板他们走到并不快。天上又下起来小雨，看不见太阳，天是灰白色的。

吴老板看见了站在松树林里的赵红兵、张岳，看见了他们身后头戴钢盔的20几个兄弟和松林里站着的数不清的人。

看到这些，吴老板脚下一滑，一个趔趄，滑倒在地，跌坐在了泥泞的小路上，十分狼狈。

据说赵红兵也忍不住笑了，他知道，吴老板是怕了，吓得腿软了。

只见身后有人扶起来吴老板，继续向下走。

路很窄，只能容纳三个人并排站着，赵红兵、费四、沈公子三人站在了路的中间，身后站着几个头戴钢盔，身穿钢制防弹背心的兄弟。其它人，都站在了小路两侧的松林里。

满身泥泞的吴老板走到了赵红兵面前，相距不足3米，停下了脚步。

吴老板身边也站着两个人，一个是光头胖子，还有一个是个罗锅。后来知道，这是吴老板找到两帮人马里的带头大哥。

吴老板找这些人来是吓唬赵红兵的，震慑赵红兵的。找来的这些人也不是各个都是杀人魔王，上来就敢开枪。雇佣兵的责任就是：把事儿办妥，拿钱走人。这些人也不愿意发生枪战，肯定是希望不战而屈人之兵。如果黑社会都通过开枪来解决问题，那就是黑社会头子再手眼通天，有八百个头也不够杀。

吴老板就是想展示一下实力，挫一下赵红兵的锐气。

结果，吴老板和他身后的那些“黑社会”成员，全被赵红兵身边那些头顶钢盔，身穿钢制防弹背心的兄弟们给震了！就算是省城，也没见过这阵仗！赵红兵和沈公子真得感谢当年第一个穿钢制防弹背心的赵山河带给他们的灵感。

赵红兵这边钢盔防弹衣各式枪支，吴老板那边也不孬，来的人多数手夹着包，包里肯定都是手枪。

这是实力展示，展示实力不是目的，谈才是目的。

谈不拢，再开战。

两军对峙。赵红兵的人是横向排，从山路上下来的省城黑社会是纵向的，多数都在小路上挤着，零星的20几个散在松树林里。

“看见了吗？”赵红兵指了指吴老板侧面那个大泥坑。

这大坑，忒糁人。赵红兵在玩儿心理战。赵红兵和吴老板对话，两百多人没人说话，有人在吸烟，有人在左顾右盼，有人在紧张的看着他俩对话。

“你带的那些人干啥啊？想整死我啊？”赵红兵咄咄逼人，根本就没要谈的意思，上来就挑衅。挑衅的一方肯定更有心理优势，尤其是身后还有100多号兄弟，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

“别的胆子我姓吴的没有，整死你赵红兵，我敢！”

“来吧，我就在这呢，你来整死我！”赵红兵磨着牙向前走了一步，指着吴老板说。

“操！别他妈装！”

“我操你妈！”赵红兵舌绽春雷，喊了个“喝”。喊“喝”挺重要，而且有讲究，必须以丹田之气吼出，才有效果，而且，东北话显然更有效果。赵红兵的“操”字发的是chao音，而不是cao音。

赵红兵、费四、沈公子等三人又上前一步，距离吴老板只有一米，伸手可及。吴老板和身边的两个黑社会大哥一动都没动。

赵红兵这一声吼之后，200多人鸦雀无声。

这时候紧张的该轮到省城的“黑社会”了，黑社会也是人，是人就都怕死，或许有张岳那样一红眼连命都不要的混子，那也是极少数，绝大多数人还是像普通人一样怕死。

省城来的黑社会本来心理上有绝对的优势，以为凭借自己的阵势肯定能把我市的这些“土流氓”吓瘫，教训教训赵红兵等人然后山吃海喝一顿回省城。结果上山以后发现这阵势势均力敌，心理优势几乎荡然无存。

在赵红兵简单的咄咄逼人的两句话加一声吼过后，他们是怕了，他们忽然发现：虽然自己是来吓唬人准备谈判的，但人家赵红兵看样子根本就没想谈，人家就想干！

赵红兵等人前进了两步，吴老板等人还是一动未动。虽然他们没往后退，但是在心理上，他们已经退缩了。

“你装啥？”省城的黑社会大哥也不白给，小个子的罗锅微抬着头，斜着眼看着赵红兵，也是一副根本不服的架势。

“滚你妈远点，没你事儿昂！”赵红兵的手指头快指到那小个子的鼻子了。赵红兵平时很少说粗话，但是在这场合，必须要这样说才能有气势。

“我操你妈”这小个子罗锅真不白给，根本没被赵红兵吓到，张口就骂，个子虽小，但中气十足。

没等赵红兵有反应，只听伴随着又一句“操你妈”之后的“啪”的清脆的一声响，这小个子罗锅居然被费四结结实实的抽了一耳光！

双方加在一起带来上百支枪，居然第一个动手的是去扇人家耳光！胆子大吗？这就是费四，就费四这胆子，这牛逼劲儿，这虎劲儿，和当年空手去抓二虎军匕的刀刃时比，有过之而无不及！费四，总是第一个动手。

小子个罗锅和一直没说话的光头胖子同时往外掏枪。他们，本以为，根本就没必要动枪。

电光火石间，改变战局的人出现了。

“你们，都他妈的别动，昂。”说话的是张岳，声音不大，语气平静。

不是二狗爱断句爱用逗号，而是根据大家回忆说，张岳就是这么不紧不慢抑扬顿挫的说出了这句话。

要掏枪的人都停下了手。

因为，站在赵红兵侧面松树林里的张岳，手里端着一把微型冲锋枪，黑油油的79式微冲，距离吴老板等人最多7米。

张岳身后站着的，是手指头扣着保险环握着手榴弹的马三和九宝莲灯。

微冲、手榴弹，齐了。

省城的黑社会或许带着手枪、猎枪，但根本就没想到，张岳居然拿着一把微型冲锋枪！玩儿过枪的朋友知道，这枪和只能吓唬人的手枪的威力根本就不在一个档次上！

只要张岳一搂火，眼前这些人都得被他“突突”了。

比张岳这冲锋枪更可怕的，是马三和九宝莲灯他俩手里攥着的手榴弹，在人挤人的这条泥泞小土路上，这手榴弹要是扔进了人群是什么后果？

省城的黑社会虽然人多枪多，但在这狭小的空间里没什么大用，精确度差的手枪和猎枪远距离没什么用场，而且人太多，开一枪说不定就招呼到自己人的身上了。省城的这些黑社会，估计在人生中也是第一次见到真的手榴弹。

看着张岳醒目的光头，让人一看就脊背发凉的眼神，省城的黑社会没一个人敢动。

“你还牛逼吗？”费四又给了小个子罗锅一耳光。

这回，小个子罗锅没脾气了。

“听着，昂，今天没你们的事儿，哪儿来的回哪儿去。别管你们在省城混的多牛逼，到我们这里来，不好使。”张岳又不紧不慢的说，面无表情。

对方没人说话。

“有人想进这坑吗？不想进，就快点走，趁着明白快点走！知道不？以后有事儿没事儿别他妈的来我们这得瑟，你们是我对手吗？”张岳又以他那标签式的眯着眼睛、撇着嘴、楞着眼睛的经典表情训话了。

省城的100多个“黑社会”显然都没什么脾气，他们大老远来一次也拿不了几个钱，犯不上把命都搭上。

“你不能走，吴老板，你留下。”赵红兵说。

“绑了他！”张岳说。

“绑了他”的意思不是要把吴老板捆起来，更不是SM什么的，而是说：“把吴老板带走！”

丁晓虎一把扯过了吴老板：“走吧！”

矮个子罗锅棱了费四一眼：“行，今天你牛逼，我走，但我告诉你，你动吴老板一指头，我整死你！”矮个子罗锅是想找回点面子，毕竟，这次人丢大了。

“都啥鸡巴时候了，你还牛逼呢？快点走，没你事儿。再你妈墨迹，崩了你。”张岳眯着眼睛说。

显然，即使是张岳，也不愿意贸然开枪。

省城的黑社会上山，我市的混子下山。张岳掐着微冲，马三和九宝莲灯握着手榴弹，原地不动，一直盯着省城的黑社会消失在了自己的视野范围之内。

小雨停了，泥泞的南山小土路上，全是散乱的脚印，而且，还留了个大坑。

就在刚才，这里还聚集着2、300人，大战曾一触即发。

当然，吴老板被赵红兵等人带走了。

这一战，没有出现真正的大规模枪战，但事实上，这样大规模的约战，也很难真正出现枪战。尽管如此，但二狗却认为南山之战在我市以赵红兵、张岳等人为首的黑社会团伙形成进程中有着划时代的意义，其主要意义有以下四点：

1、武力的巅峰：此战是赵红兵、张岳等人武力的巅峰之作，微冲、手榴弹等武器第一次真正走上了前台，此类巨无霸武器在张岳手中出现，

标志着张岳等人的武力已凌驾于全市所有团伙之上。这样的场面，在我市至今为止的几十年中，只出现过一次。

2、领袖地位的确立：不但组织了100多人的队伍，而且其中还有多位江湖大哥，作为本次战斗的组织者和战斗的决定性人物，赵红兵和张岳奠定了我市江湖中的领袖地位。注意：是领袖地位。以前赵红兵、张岳团伙只是知名度最高，但却不具有对非本团伙成员的号召力。此战过后，赵红兵、张岳，在我市，一呼百应。

3、一扫颓势：赵红兵、张岳此时刚刚出狱不久，虽然名声尚在，但相对于其他团伙的财力等方面并无绝对优势，此战过后，赵红兵、张岳再次确定了本市第一团伙的地位，无可撼动，再无团伙可抗衡。

4、树立英雄形象：此战被认为是捍卫我市混子荣誉的一战，就连从我市考到省城去的大学生都经常跟省城的同学吹嘘这一战。可见，赵红兵、张岳、费四等人的形象不是负面的，而是英雄式的。

基于以上四点，赵红兵等人以后“生意”也好做多了。

当然，吴老板这事儿还没完，远远没完。

能找来上百号黑社会千里迢迢来干一仗的吴老板也不是省油的灯，不是说被绑了就被白绑了的。

第二十一节　社会老油条

如果是一通枪战敌伤一千，己伤八百的胜利，那只能叫惨胜。惨胜过后，要么入土为安，要么跑路，被通缉一辈子，直到被抓住为止。

两个耳光加几句话就彻底挫败了对手的胜利，那才是全方位的胜利。而且，还“绑”来了吴老板。

赵红兵、张岳等人凯旋归来，带着一群兄弟去吃饭，各式车辆组成的车队从市中心呼啸而过，小雨后的大街上没有尘埃，空气格外清新。

夕阳，彩虹。

这，绝对是我市江湖中人的一次盛会。这等盛况，在一呼百应的土匪式混子头子张岳在一年后被处决以后，就再也没出现过，也不可能有人有张岳这样的号召力了。或许江湖中以赵红兵一己之力也能号召起全市有名的混子再集合在一起拼起一搏，但已经没有足够的外辱可以需要动用这么多人，而且，此战过后，也没有人再敢惹赵红兵了。

一战安天下的不是吴老板，是赵红兵，是张岳。他们几个，是真的露了脸。

这一战，终究成为了经典，铭刻在了我市黑社会发展的史录上，这是里程碑。南山上的那个大坑虽然在以后十年的岁月里逐渐被泥沙所填埋，但它却始终留在我市市民的记忆里。那个大坑，也代表了我市流氓史上斗殴的最高水平，最高境界。

荡气回肠的南山之战，后人，已无法超越。

南山之战颇有点像武侠小说中的武林大会，而武林大会通常会选出武林盟主，这次也不例外。但是此次的武林盟主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团伙，赵红兵、张岳、费四等人构成的关系极为牢固但经济上又保持松散关系的团伙，成为一个完全凌驾于我市其它任何混子团伙之上的一个团体。

这个团伙将来不成为黑社会，哪个会成为黑社会？

平日和和气气但在大场面中绝对盛气凌人的赵红兵，面对对方无数枪支却上手就抽对手老大耳光的半个残疾人费四，手持微冲一句话镇住所有在场对手的张岳，还有并没有被人忘记的在广州混得如鱼得水的李四，甚至是已经退出江湖但怀揣一把枪刺就站在费四身后随时准备扎人的小纪……

这些人，随便拿出哪一个来，都是绝对的江湖大哥。更何况，这些人，一遇上大事，从来都是绑在一起，打都打不散。

更有江湖传言，公安局也已知道了他们约战的消息，但就是没敢出警，此传言是真实假二狗无从判断，只当个传言听。但二狗知道的是，当年我市刑警队和区刑警队的镇队之宝无非也就是几把微冲，靠那些刑警去对付这200多号持枪的亡命徒，好像的确有点不够用。

赵红兵等退伍兵秉承优待“战俘”的我军传统，吴老板一样上桌，该吃就吃，该喝就喝。即使是发生了冲突，对吴老板还是尊重一些。赵红兵，的确不是小毛贼。

而且，出一口恶气也绝对不是赵红兵的目的。谈，才是目的。

毛主席在朝鲜战争时曾经说过：打是为了谈，打也促进谈。赵红兵肯定也知道毛主席的这句话。

酒过三巡，人散的差不多了。

“吴老板，你看这个事儿应该怎么解决？”赵红兵发话了，下茬子了。

“赵老板，地面是你刨的，不是我让你刨的，对吧！”

“对！”

“那我应该给你什么钱呢？”

“车马费！”

“车马费？”

“你从省城找来了那么多黑社会，来吓唬我，我只能找来我的兄弟帮我卖命了。今天来到这些人，你说我该打点打点吗？人家也是有家有业，

凭什么为我拼命。”

江湖中人要钱也需要借口，也需要理由。虽然吴老板说只付一半工钱不对，但刨地面这事儿是赵红兵自己做的，没理找吴老板要钱。但吴老板找来一群省城的黑社会想来教训赵红兵，那就显然是吴老板的不对了。

“恩，你要多少？”

“按人头计算，一人一万。”

“这样吧，我给你100万。”此时的吴老板，还没忘记讲价呢。

“不行！”

“赵老板，这个工程，我亏大了。”

“一分也不能少！”

“我打个电话吧！”

“随便。”

赵红兵知道，吴老板这又是找江湖中人出面说情了。东北人都这一个习惯，出了事儿不去琢磨找公检法，却总是去找“社会人”解决。

吴老板这个电话打给了那个和他一起上南山的光头胖子。

“胖哥，麻烦你找一下大哥吧！”

“恩，只能这样了。”胖哥的大哥在省城绝对是和九哥同一级别的江湖大哥，肯定也是实力位列前五的大哥。在这里，把胖哥的大哥称为“老水”。

据说胖哥回头又给“不好露面”的李武打了电话。

“省城里或者你们市，谁能跟赵红兵他们这些人说上话？”胖哥问李武。“说上话”的意思就是“谁对他们说话管用的意思。”

“省城的九哥，我们市没有。”

“好，知道了。”

胖哥打电话给了老水。

老水和九哥有交情，但交情不深。江湖中人，互相给面子。

“听说你有几个小兄弟把咱们这的吴老板给绑了？”

“我的小兄弟？谁呀？”九哥那天显然没嗑药，装傻呢。

“有个叫赵红兵的，还有个叫张岳的。”

“那不是我小兄弟，那是我朋友。”

“能说上话不？他们狮子大张口，一张口就是100多万，吴老板的意思是只想付100万。”

“钱又不是很多，吴老板又不缺这点，要就给呗。”九哥太欣赏张岳了，这是帮张岳说话呢。

“呵呵，九哥，我老水的面子还不值那几十万啊？”

“值，我一会打电话问问吧。不过丑话说到前头，我肯定给你老水的面子，但我和他们只是朋友，他们是不是给我面子我可不知道。”九哥这样的人精，才不会轻易答应什么事儿呢。

“九哥的本事，我老水也不是不知道。这个赵红兵、张岳都是什么人啊？在他们那，我只知道以前不是西霸天是社会大哥吗？怎么了？现在西霸天也不管用了？改朝换代了？”水哥说的西霸天就是李老棍子，李老棍子八十年代初和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称雄我市西边一带，绰号西霸天。

“呵呵，那我就不知道了，行了，我给他们打个电话吧！”

九哥电话又打给了赵红兵。

赵红兵一看电话号码，就知道是吴老板那个电话起作用了。

“能量不小啊？认识社会人不少啊？”赵红兵在接电话前，笑笑对吴老板

说。

此时的赵红兵，是铁了心了，谁说话也不管用了。

“九哥，你来说情来了吧，哈哈！”赵红兵也是个人精，故意拿这话搪塞九哥呢。

“哈哈，这你都知道了。”

“一猜就是！”

“有人给我打电话了，让我给他个面子，跟你求求情，少要点。”九哥坦诚着呢。

“呵呵，九哥你给他面子，那人家吴老板从省城叫人来归拢我，可没给我面子。”

“那你就是不给我面子了？”九哥这话说笑着说的，他本来就没想给水哥求情，就是例行公事打个电话。

“不给，这面子不能给。该要多少钱就要多少钱，你九哥说了话也没用。”赵红兵听懂了九哥的意思。

“既然你不给我面子，那咱们俩就掰了吧！”九哥说。“掰”是东北社会人经常说的话，意思就是绝交。

“掰就掰呗！”

俩聪明人，在这里演戏呢。老水给九哥打电话，九哥只能给赵红兵打电话，打电话不成功总该有个结果吧？“掰”，就是个结果。

事实上，在以后，九哥和赵红兵不但没掰，而且关系相当好。

九哥又给老水打了电话。

“打了电话，人家根本没给我面子。”九哥说。

“不是吧？九哥的面子都没给？”

“恩，不给我面子，赵红兵看样子是谁的面子也不给。后来我和他在电话里吵起来了，掰了，唉。”

“九哥，这事儿麻烦你了，改天请你吃饭。这事儿，我自己想办法去吧！”

“老水……”

“九哥，真谢谢你了。”

据说老水无奈又给李老棍子打了电话。

“老李，赵红兵、张岳你认识吗？”

“……认识。”李老棍子这一辈子就折在赵红兵手里过，而且折了两次，一听这名字就头大。

“绑了我一个朋友，你能帮忙要人吗？”

“……绑人无非也是要钱吧，拿了钱我去赎人，这没问题。你说这俩人我都打过交道。”

“钱认掏，就是想少出点，这不是让你老李帮忙说句话吗？”

“我估计不行，现在他们这伙人都刚放出来没几天，手里都缺钱呢。而且，他们现在嚣张的很……如果说拿钱我去赎人，那赵红兵还是应该给我这面子的。”

“老李啊，不就是想少拿点吗？要是全数的拿，那还用你吗？”

“那我就没办法了，这忙，我帮不上。”

完了，老水心中的我市一哥西霸天也不管用了。

怎么办呢？社会大哥谁都镇不住赵红兵、张岳了，水哥也不管用了。胖哥琢磨从内部解决了。

据说胖哥的电话又打给了李武。

“你和赵红兵、张岳都很熟，是吧？”

“对，把兄弟。”

“商量商量，让他们少要点钱，他们能给你这面子不？”

“试试吧！”李武这是想拼面子，在省城大哥面前买好。

当晚九点多，李武去了饭店，李武到的时候，人都散的差不多了。

费四、小纪都斜着眼睛看李武，没人跟他说话。

唯一跟李武说话的是沈公子：“李武，你来了？才来？菜都凉了你还来干嘛？要么我让服务员给你热热菜去？就怕是厨师都下班了！”

沈公子的嘴，那是真损。

李武听到这话也有点挂不住，他明白沈公子说的是什么意思。

但是李武还是得拼面子，跟赵红兵说这事儿。

“红兵，省城的一个朋友给我打电话了，意思是能不能让你少要点钱？”

这话说出来，赵红兵一愣。再怎么说，李武和自己也是结拜兄弟，拼命的时候不帮忙也就算了，这时候怎么又帮人家来说情来了？赵红兵万万没想到李武居然会帮人家说话！

李武这句话说完，沈公子说出去透透风，小纪和费四摔门走了，不吃了，回家了。同样是结拜兄弟，小纪、费四去跟着一起玩命，李武不但没去，还帮着人家说话！

包房里只剩下来赵红兵、张岳、李武、吴老板四个人。

“恩，那你说怎么办？”

“100万，你看行不？红兵？”李武真张的开这口。

赵红兵沉思不语。

2分钟后，拍了拍李武的肩膀。

“100万不行，少给10万吧，既然你说话了。”

说完，赵红兵也出去透风了。这十万，是买断兄弟10几年的情谊，也是弥补一下那天赵红兵暴怒踹了李武一脚的过失。但以后李武再张口，应该是不管用了。

“你他妈的以后别扯这淡！”张岳吼了李武一句。

赵红兵走出饭店听见楼下很吵。在饭店二楼的窗户往下一看，楼下又打起来了。丁晓虎、大耳朵等一群西郊的混子和袁老三、赵晓波这群太子党正在楼下掐着板砖、抓着头发大打出手呢。

这两伙人本来就是宿敌，袁老三、赵晓波等人没赶上南山大战，却赶上了战后的饭局，都喝多了，丁晓虎等人也喝多了，几句不和，就打了起来。

赵红兵气不打一处来，看样子要是不制止，一会刀枪都得上来。

还没等赵红兵制止，就听见楼下的沈公子喊了：都他妈的别打了。

沈公子的话还是很有效的，都停下了，不打了。

第二十二节　城里的流氓，把梦照亮

赵红兵看见停了，不打了，就没下楼。

他也没法下楼，一个是亲侄子，一个是最好的小兄弟，他下去也没法说什么。赵红兵关上窗户，还是能听见楼下的沈公子的喝骂。赵红兵知道，沈公子对李武那点气，都撒到这群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孩子身上了。平时沈公子贫归贫，但嗓门可真不大。

按战斗力来说，袁老三、赵晓波等由市中心等干部子弟组成太子党的战斗力远不及丁晓虎、大耳朵等西郊的混子，但是袁老三等人显然更敢下手、更不怕事儿，因为毕竟他们身后站着他们的父母。

袁老三等人打架完全是给家糟践钱，而丁晓虎等人打架是为了生存。丁晓虎和赵晓波是绝对的宿敌，天生的冤家。而且他俩，分别是我市年轻

一代最有名气的两个团伙的代表人物，如果没有赵红兵的关系，他们两帮早该打出人命来了。

李武从包房里出来了：“红兵，谢谢啊！”李武还走上前去拍了拍站在窗户边上抽烟的赵红兵。

“……你先走吧！”赵红兵礼貌性的笑笑，也拍了拍李武。

李武下了楼，沈公子假装没看见，继续对赵晓波和丁晓虎训话。李武也走上前去拍了拍沈公子，“我走了”。

沈公子勉强点了点头，看都没看李武一眼。

看见李武走了，沈公子随后就上了楼。

“红兵，我说什么来着？！李武就是个两面光，谁都想不得罪！在谁那都想当个好人！今天给咱们报信，明天跟省城的人讨好，他算个什么东西？！现在开始拿咱们的钱去做人情了，咱们在南山的时候他在哪？！”沈公子一肚子火。

“……”赵红兵看着沈公子，没说话，实在是无话可说。

当一个脸皮厚的人以感情来胁迫另一个脸皮薄的人的时候，这脸皮薄的人十有八九是输了，而且输的窝窝囊囊。与其说输在感情上，倒不如说输在脸皮上。赵红兵就是拉不下面子，怎么办？

“唉……”沈公子说完，也觉得自己有点过火了。他太了解赵红兵了，他知道李武一说赵红兵肯定得给面子，所以李武说完沈公子就自己走出去透气了，他就是不想窝囊。

“没有下一次了……”赵红兵说。

“红兵，我不是说那点钱的事儿，那点钱算什么啊？！我就是瞧不起李武这人！”

“我明白。”赵红兵啥不明白啊？他啥都明白。但是即使他明白，也得输给李武，这世界上总归是脸皮厚的人吃香。

“经过这样一次，红兵你说，还有人敢和咱们合伙做生意吗？以后咱这

生意怎么做？谁敢把活儿给咱们？”沈公子愁啊。这次生意算是没赔本，但是对于正经做生意的人来说，以后有胆量去和赵红兵去合作的肯定不多了。

对于江湖中人来讲，赵红兵是英名大震。对于生意人来讲，赵红兵是恶名大震。

“天无绝人之路，这世界上，就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你看人家张岳，那钱赚的不是比印钞机还快吗？”赵红兵说。

“咱们怎么能跟张岳比？咱们是希望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赚钱的。”

“人家张岳也不偷不抢啊？”

“呵呵，让你去干张岳那样的事儿，你能干吗？”

“……我干不了”赵红兵也乐了。

可能有人会问，张岳出狱以后都干什么呢？这个问题实在太难回答，恐怕张岳自己也回答不上来，因为这世界上有多少行业，人家就“涉足”多少行业，来钱的路子不是野，是忒野。反正人家张岳不偷不抢，就靠名片上“张岳”那俩字吃饭。

98-99年，是张岳折腾的最凶、赚钱最多的一段时间，那段时间，张岳名下的公司至少10个，连蒋门神都兼着好几个公司的总经理！现在二狗举例来说说据二狗所知张岳都干些什么。

案例一：电梯代理

黑社会头子张岳咋还成渠道商了呢？

98年开始我市的高层建筑开始多了起来，有了高层建筑就应该有电梯。当时我市还有个电梯代理商，代理日本三X牌电梯的，赚了不少钱，张岳就在吃饭时偶尔听了别人说了一句：“那XXX代理三X牌电梯，真赚啊！”。张岳听了以后，马上安排蒋门神问问哪有需求，然后又让手下人去联系取得某本土电梯代理权。98年时候电梯的利润那是相当高，本土牌子更是返点高，利润高。

几个大的电梯工程项目招标即将开始时，张岳开始请那个“日本三X牌电

梯代理商”吃饭了。

江湖上最有名的社会大哥请吃饭，他敢不来吗？他必须来。

张岳请完他这竞争对手吃饭然后就请他唱歌，请完唱歌再请他去打保龄球，请完保龄球再去请桑拿。吃饭、喝酒、唱歌、打球、嫖娼一条龙。一请就是一个礼拜，一玩就一通宵。天天请。人家身体都顶不住了。

这一个礼拜中的某天，张岳只是偶然“不经意”说了一句：现在我也代理了个XX电梯的牌子，现在不是XX工程要招标嘛。

这三X牌电梯代理商也不傻，他当然明白怎么回事儿。

一个礼拜后，工程招标开始，就张岳一个人去的，连个竞争对手都没有，他不中标谁中标？

案例二：酒水饮料推销员

黑社会头子张岳怎么还卖啤酒饮料了呢？

且说我市有个啤酒厂，这个啤酒不是难喝，那是非常难喝。在我市曾有一个流传久远的故事，这个故事可能很多城市也都有：

一个刑警审讯嫌疑犯：“你说还是不说！”

“……”嫌疑犯不说话。

“好，那你在这坐着吧，别睡了！”

“……”嫌疑犯还是不说话。

“……你有刚！”一天一夜过后，嫌疑犯还是什么都没说。

“报告政府！我想喝水！”

“现在我们队里没水，你要是招了，我出去给你弄点水去。”

“……”嫌疑犯还是什么都不说。

这时，刑警队队长进来了，很淡定的看了嫌疑犯一眼，然后缓慢而有力的说：

“小张，给他弄点XX啤酒去，他不是渴吗？让他喝！灌他喝！”

“！！……政府！！我全说了，我认罪，我啥都说，千万别让我喝XX啤酒啊！”

所以说，这啤酒忒难喝，难喝的程度有如满清十大酷刑。因为忒难喝，所以卖不出去。

啤酒厂要倒闭了这么办啊？厂长得想办法啊？厂长就找到张岳了。

“现在咱们市的啤酒市场都让外地啤酒占了，啤酒厂都快倒闭了，工人也快下岗了。张总是咱们市的社会名人，也照顾照顾咱们市的企业，想想办法呗？”

“行啊，我想想办法去，给我个独家代理吧？”

“谢谢张总了！”

“客气，有多少力出多少力。”

没出俩月，价格在1块5到3块之间的其它品牌啤酒在我市基本绝迹了，要么啤酒是6块钱以上的外地啤酒，要么是本地啤酒，再或者就是罐啤。当年我市消费能力比较低，市民只能咬牙喝张岳代理这个我市的啤酒，所以饭店里，啤酒总就存这么一种。

沈公子一喝啤酒就骂张岳。

张岳每次喝这啤酒时候也是皱着眉头，呲牙咧嘴，看起来挺难受，说：“真他妈的难喝！再也不喝了！咱们整点白的吧！”

光这啤酒一项，张岳98-99年至少赚了几百万。

话说回来：我市这啤酒一旦喝习惯了，还真适应不了其它品牌的啤酒，二狗后来读大学时再喝别的啤酒感觉那都不是啤酒，因为我市这啤酒根本就不是啤酒的味。

终于有一次二狗在上海喝多了，小半杯黄酒没喝完然后又倒上了大半杯啤酒，一口干了下去后，忽然间热泪盈眶：我操，我想家了，我喝出了家乡的味道，家乡啤酒的味道，那浓浓的乡情，都在这半杯黄酒加半杯啤酒里。

案例三：……

总之，张岳赚钱的途径万万千，数钱数到手软。

赵红兵虽然名声不比张岳小，但赵红兵还真就没张岳那股土匪劲儿，别看张岳又卖电梯又卖啤酒的，这些事儿赵红兵还真未必做的来。

在吴老板这事儿解决以后，赵红兵和沈公子还真的短时间没事儿可做，成天发呆。

赵红兵等人发呆归发呆，但是真的有人崇拜他，二狗知道有个人崇拜他，由于这个人在后来的故事发展中也算是个重要人物，所以二狗简单介绍他，在下文中，二狗把他称为大志。

大志是农村人，上数100代都是农村人，包括大志也是农村户口，刚刚进城1、2年，举家从农村搬进了城里。中国在九十年代末农村城市化进程在加快，羡慕城市人生活的农村人经常漫无目的的有点积蓄就举家进城，希望过上城市人的生活。

这是历史的潮流，谁都无法逆转。

当农村人进城以后，才发现城市的生活之艰难。尤其是在我市，城里人的生活多数根本不如农村人，农村人起码饿不着，但在我市90年代末期，市民揭不开锅的多了。

大志的爸爸在农村的时候就开了个商店，赚了点钱，然后把乡下的地承包出去，带着钱搬进了城里，又在城里开了个商店，这个小商店生意不太好，但全家就得靠这个活着。生活，挺困难。

困难归困难，但是大志的爸爸还是要供大志读书。大志是家中的独子，学习成绩并不好，考高中落榜以后，被大志的爸爸送进了我市一所财经的中专学校，据说能就近的伺候大志，让大志安心读书，也是他父母决心进城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九十年代末期，中专已经不需要努力的

去“考”了，基本上，花钱就能上。望子成龙的大志爸爸每年至少要拿出一万元供大志上学。

但大志，真不是个读书的料。尽管家已经搬到了市里，但大志还是坚持不再家住，一定要住校。为什么啊？因为住校自由啊！大志爸爸拗不过他，只能同意。

98年春开学伊始，大志拿着爸爸给的2000多块学杂费和生活费去了学校，上午在学校里转了一圈，排队没交上钱，下午大志就钻进了马三的游戏厅。

大志三天三夜没出来。

等三天三夜过后，他身上据说只剩下3毛钱了，他爸爸妈妈一毛一毛攒的2000多块钱，全输在了马三的游戏厅里。

大志趴在游戏机上开始哭。学杂费和生活费都输光了，怎么办？

九宝莲灯走了过来，拍了拍他：“兄弟，输光了没钱吃饭了吧！给你20块钱，吃点东西，回家吧！”出身城市贫民窟的九宝莲灯人不错，看着农村孩子打扮的大志，挺同情。

大志哭的更厉害了，趴在桌子上就是不走。

这时，改变大志一生命运的人出现了，蒋门神来了。

蒋门神一进门就大喊：走，兄弟们，跟我吃饭去，吃死他们！

蒋门神这是要吃死谁？原来，在这之前的一天中午，蒋门神来找马三谈事儿，谈到一半，饿了，他俩就去游戏厅隔壁的一个规模不小的自助餐厅吃饭，这个自助餐厅有个规矩，只收菜钱，饭钱只收一块，按人头算，无论你吃多少碗，都只收一块，但是不能浪费，浪费就罚一块。

蒋门神吃到半碗的时候，饱了，不吃了。

把那个剩下半碗的饭蒋门神当烟灰缸了，马三和蒋门神一人在里面捻灭了一个烟头。据说，蒋门神还往这个碗里吐了一口痰。

很快，吃完了。

“买单！”蒋门神叫服务员。

“先生，您浪费了米饭，需要加收一元！”这服务员话真多，其实直接多收蒋门神一块钱也就算了，蒋门神才不知道这顿饭需要多少钱呢。

“凭什么多收我钱，我花钱买的，自己不吃不行啊？！”蒋门神火大了。

“你花了一块钱，只要不浪费，吃多少都可以！但是只要浪费，我们就要加收一块钱。”

“你们饭店这是什么规矩！”

“先生，你抬头看！那写着呢！”

蒋门神抬头一看，确实写着呢：拒绝浪费，浪费米饭罚款一元。

“先生，您看见了吧？”服务员洋洋得意。

“……”蒋门神没话说。

“我们这里是明文规定的，这钱你必须得交。”服务员更是得意。

“扯淡！”犟驴蒋门神就是不服输。

“先生……”

“我把它吃了你还罚不？”蒋门神那倔劲儿又上来了。

“当然不罚了！”服务员看着那个满是烟灰烟头的半碗饭，才不信蒋门神真能把这碗饭吃了呢。

这服务员错了，她不知道她眼前这条大汉，就是蒋门神。曾经一天一夜啥事儿没有乘坐三轮160公里的蒋门神。

据现场目击的马三说：蒋门神二话没说只拿筷子一扒拉、一仰头，就一口把这满是烟灰烟头的半碗饭一口给吃下去了！

面不改色，一口吃下去的！一口咽下去的，嚼都没嚼。

身带避雷针而且一向只负责雷人的马三这下遭雷击了，雷死了被！

“你还罚钱吗？”蒋门神一口咽下去了以后，稳定了一下呼吸，得意洋洋的对服务员说。

“……”服务员已经被九雷轰顶了，哪还说的出话。

蒋门神点了根烟，神态自若的买单，走人。

马三香汗淋漓。

蒋门神是能吃亏的人吗？虽然昨天表面上他是在饭店取得了胜利，但是实际上吞下那口脏饭肯定还有口恶气！

不行，蒋门神得报仇！

据说当天晚上蒋门神啥也没吃，谁请客也不去，而且通知了游戏厅里九宝莲灯等人：晚上谁也不许吃饭，明天等我安排！

这不，中午，蒋门神带着一箱榨菜来了，铜钱桥榨菜。

“都谁饿，跟我一起去吃？！我请吃饭！”蒋门神站在门口喊。

“走吧，一起去吃吧，蒋哥请吃饭！”九宝莲灯拉上了大志。

大志跟着就去了，他实在忒饿了，三天只顾着赌钱，根本就没吃东西。

蒋门神带着九宝莲灯、大志等五个人去了隔壁的自助餐厅。

只点了一个菜，青椒土豆片，三块，最便宜的。

每个人口袋里都塞了5包铜钱桥，咸，特咸，又辣又咸，下饭。

“米饭一块，随便吃是吗？”蒋门神略带挑衅的看着昨天的那个服务员。

“先生，是！”

“恩，好！”

蒋门神发话了：你们五个听清楚了，每个人必须至少吃10碗，菜是少了点，就一个。菜吃光了就吃榨菜，吃死他们。10碗以上，谁多吃了一碗，我奖励20块，兄弟们，吃吧！

在饭店吃饭的客人和服务员无比惊讶的眼光注视下，这六个人右手筷子，左手榨菜，开吃了。

吃的那叫一痛快。

蒋门神吃了17碗，九宝莲灯13碗，大志居然吃了22碗！

大志的面前的碗最高！一摞已经摆不稳了，高高的两大摞。

数碗，94个！！！满桌子都是碗！！！！就一个空盘子。

这六个人都吃不动了，路都走不动了。

“服务员，买单！”蒋门神撑得有气无力的说了一句。

“先生，一共九块！”

“收着，我喜欢你们这，我明天还来。”蒋门神得意的笑着说。

“兄弟们，走！”

“你小子不错，真能吃！”蒋门神夸了大志一句。

这样一来二去，大志和九宝莲灯等人混熟了，大志也不去好好上课，成天就泡在马三游戏厅里，偶尔帮忙上上分，收收钱什么的，俨然也成了马三的小弟。

上南山，马三也带上了大志。

在南山上，大志算是见识到了赵红兵、张岳等人的威风。

当个社会大哥多好，当个城里的社会大哥多好！名车开着，豪宅住着，走到哪里身后都是一群小弟跟着。

大志也立志要成名，成为社会大哥！

当时98年有个流行的歌儿，叫《城里的月光》，用在大志身上不错。

照亮大志的不是城里的月光，而是城里的流氓。

城里的流氓，把梦照亮……

第二十三节　宿命

大志和九宝莲灯俩人一个是城市贫民子弟，一个是农村贫民子弟。俩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不愿意回那个贫寒简陋的家，宁愿睡在马三这个游戏厅。他们睡就是睡在几张椅子拼成的“床”上，还要时不时的被“上分”声吵醒，想洗个澡都得去公共浴池。但他俩，还真就俩月仨月的不回一次家。

二狗每次骑自行车路过马三的游戏厅，都能看见这二位。而且看见这二位的时候，他俩总是稀松着睡眼，一副没睡醒的架势。这两个当时年仅20岁的孩子，总能让二狗感觉已经垂垂老矣，暮气沉沉，颓废的很。也难怪，成天就这休息条件，怎么可能让人有精神。

黑社会成员的小弟，过着就是这样的生活，他俩如果想翻身，除非等马三混到张岳那地步。可全市混成张岳那份上的，无非也就张岳一个而已。

马三可没逼着他俩让他俩成天没日没夜的泡在游戏厅里，这是他俩自愿的。在马三这里，总是能有口饭吃，而且吃得还不错，马三按月给他们发工资，工资也不低，而且马三还不定期的甩给他们几百让他们出去好好吃两顿。他们已经很满足了。

听说大志的爸爸曾经来游戏厅找过几次大志，连打带踢，把大志强拽回家。但过不了三天，大志就又来了。大志的妈妈来游戏厅连哭带闹，拉大志回去上学，大志嫌他农村的妈妈丢人，不愿意让他妈妈在这里闹，只能跟着回家。但不出一礼拜，大志也又回来了。

像张岳这样的城里的流氓，已经把大志的梦照亮了，这倔强的农村孩子，下了决心要混社会，混出个名堂里。在他们农村，混子都是被全村人瞧不起的，但是在城里，好像张岳、赵红兵这样的大混子是很受人敬仰的。大志，就想成为像赵红兵、张岳这样的人。

大志烦自己的父母，嫌自己的父母又墨迹又给自己丢人，但九宝莲灯倒还挺羡慕大志，羡慕大志有个完整的家庭和爱他的父母。

九宝莲灯由于在上初三时偷了自己贫寒的家里父母仅有的4000块钱存折在半个月内全部花光，被父母暴打一顿后逐出家门，虽然没有正式断绝父子及母子关系，但是也和断绝也差不多了。九宝莲灯的姐姐也只比他大两岁，学习成绩一向不错，但是在上高一的时候和同班的一个男同学相恋，一不小心怀了孕，怀孕以后她又不跟任何人说，也没去做人流，直到肚子里孩子已经6、7个月了的时候，被太多的同学都发现了她肚子的异样，风言风语传到了老师耳中、家中，九宝莲灯的姐姐才承认。此事，曾在我市X中轰动一时，九宝莲灯的姐姐，也成了知名人物。

当时九宝莲灯的姐姐自杀过，但自杀未遂。随后，流产、退学，在九宝莲灯被逐出家门一年以后，九宝莲灯的姐姐也被性格暴躁的父母逐出了家门。一个年仅17岁的女孩子那纤弱的肩膀怎么能承受这些？被逐出家门后又怎么样去生活？从此，九宝莲灯的姐姐成了妓女，这个清清秀秀文文静静的小姑娘，就在我市距离火车站约100米的洗头按摩一条街的低矮的洗头房里卖淫，一卖就是四年。

虽然九宝莲灯的父母在一年之内把两个孩子都逐出了家门，完全不顾骨肉亲情，但是九宝莲灯姐弟俩感情却是极深，九宝莲灯的姐姐经常来游戏厅里看望九宝莲灯，每次来，都给九宝莲灯带一些好吃的，而且，偶尔还给九宝莲灯买一两件新衣服。姐俩儿，总是相谈甚欢。

据说，九宝莲灯在收拾老古时领到第一笔安家费三万元的时候，曾经找过他姐姐。

“姐，这三万块钱你拿去开个店吧，现在租个店面也没几个钱。”九宝莲灯说。

谁愿意让自己的亲姐姐去卖淫？受人欺凌？

“你先拿着吧，三万块钱可能不够。我想代理个二线服装品牌，我现在也有点积蓄，等我再干一年，最多一年，咱们就合伙开个专卖店，这钱你先留着，要么，姐姐帮你存起来吧。”九宝莲灯的姐姐知道，九宝莲灯这三万块钱是拿命换回来的，拿命换回来的钱，不能随便花了。

人的生命的价值很难用数字估量，但九宝莲灯当时的生命价格是确定

的：三万块。

此时的九宝莲灯已经20岁了，多少懂些事儿了，再也不像上初三时那样有钱到手就乱花了，真存下来那三万块钱。开个二线品牌服装专卖店，是那段时间九宝莲灯总挂在嘴边的话。

二狗还记得九宝莲灯的一件事儿，从这件事儿足以反映其姐弟情深。98年夏天的某天黄昏，九宝莲灯等人坐在游戏厅门口抽着烟吹牛，二狗也在。这时，大耳朵骑着摩托从旁边路过，看见九宝莲灯等人在门口，就停下了车。

“喂！大耳朵，干嘛去！”九宝莲灯和大耳朵认识。

“找你姐姐玩儿去！”大耳朵随口开了句玩笑。

只见九宝莲灯“霍”的站起。

“操你妈！你说啥！？”九宝莲灯看样子是想动手。

“你骂谁呢？我就说找你姐姐玩，我说要把你姐姐怎么样了吗？”大耳朵还是笑嘻嘻。

“操你妈！以后你他吗的说话注意点！”九宝莲灯怒气未平。

“我操你妈，你姐姐不就是个卖 B的吗？”大耳朵当时跟着赵红兵混，大场面见多了，此时被马三的小弟连骂了两句，也火了，连出恶语。

九宝莲灯不再答话，顺手抄起一块砖头子冲了上去。挥臂一抡就把大耳朵连人带摩托车一起放倒。

九宝莲灯的铁哥们儿大志随后也捡起来一块砖头子，俩人开始削倒在地上的大耳朵。

拉架的众人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把九宝莲灯和大志拉开，大耳朵已经被打得满脸是血，过了半天才被人扶起来。

大耳朵刺到了九宝莲灯心底的最痛处，尽管九宝莲灯很清楚，他的姐姐就是个卖淫的，但他还是不愿意被人说出来，而且，还是被当众说出来。任何人都有自尊心，即使是混在社会最底层的九宝莲灯也不例外。

事后，马三给张岳打了电话，张岳又给赵红兵打了电话，才把这事儿平息，否则大耳朵非把丁晓虎等人都找来报仇不可。

“都是自家兄弟，一语不和，打起来很正常，但别再去找九宝莲灯了昂。你要是去找他，以后我就不认识你。”赵红兵是这么对大耳朵说的。赵红兵的确也没法处理，赵红兵和张岳情同手足，但他们俩的几十个手下的关系可未必关系还是那么融洽了。而且这事儿，也很难说谁是谁非，大耳朵恶语伤人肯定不对，但是九宝莲灯出手就把自家兄弟打来个半死也说不过去。这时候，做大哥的，只能息事宁人。

头上缠满了绷带的大耳朵满腔怒火无处发泄，当晚就真的去嫖了九宝莲灯的姐姐！

而且，一嫖就是一个月。夜夜都去洗头房把九宝莲灯的姐姐带走，狠狠的糟践，夜夜折磨到天亮。

直到大耳朵的伤好，才停下来，不去嫖九宝莲灯的姐姐。

大耳朵这算恶搞吗？大耳朵的所作所为很无厘头吗？据说大耳朵还振振有词：她是卖的，我是嫖的，嫖谁不是嫖？她卖谁不是卖？我这是照顾她生意，她高兴着呢。

九宝莲灯想维护姐姐的尊严削了大耳朵，他做到了，而且干的痛快。

但是他把本来没有真想去糟践他姐姐的大耳朵彻底激怒了，真的去嫖了他的姐姐。

这能怪谁呢？在我们这个社会中，生活在底层的人永远是受欺负的命，即使能偶尔振作起来拼死反戈一击，但还是逃不脱那悲惨的宿命。

想要从宿命中突围，只能努力、奋斗。

九宝莲灯和他的姐姐当时应该都在想：快了，再过一年，我们就有自己的生意了，不用再受人家的白眼了。

九宝莲灯不知道她姐姐连着被大耳朵嫖了一个月的事儿，他姐姐不敢告诉他，他身边的朋友更不敢告诉他。包括大耳朵，也肯定没胆子去跟九宝莲灯说这事儿。他知道，说了以后九宝莲灯说不定真杀了他。

此时，九宝莲灯还在追求动力小火车。萝卜青菜，各有所爱，九宝莲灯就是喜欢小火车。

第二十四节　穷人的玫瑰

九宝莲灯打架还不错，但是泡妞的水平却实在不敢恭维，而且动力小火车也不是很愿意和他交往，他只能厚着脸皮一次又一次的请动力小火车吃饭唱歌。

98年的时候，我市的歌厅还全是用光碟放映的，也就是说并不像现在的歌厅一样全是自动用点唱机点歌的，那时候想要唱个歌得让服务员找，至少得等个10分钟，弄不好还卡碟。不是包房的歌厅大厅起码有5、6桌人，桌桌都在喝酒，一桌一桌的轮着唱。去歌厅唱歌的，通常都已经是喝了第二顿酒的人，酒后闹事砸歌厅，几桌之间互相打架动刀动枪是经常有的事儿。

九宝莲灯和大志倒是不怎么怕去那种场合，毕竟，九宝莲灯和大志也算半个“社会人”，如果真遇上硬茬子了，提提张岳、赵红兵什么的，肯定没人敢怎么着他们。而且，九宝莲灯还很喜欢歌厅，因为他唱歌唱的非常不错，尤其是张学友的歌，几可乱真。

所以，当马三每个月给九宝莲灯和大志开了“工资”以后，九宝莲灯总是喜欢请动力小火车去唱歌，而动力小火车很少单独行动，总是叫上她的表姐动力大火车。动力大火车现在在暗恋丁晓虎，但丁晓虎显然不喜欢她，她也比较惆怅，也总跟着表妹和九宝莲灯去玩儿。

九宝莲灯也觉得自己总带着动力火车这样俩女一男不大合适，所以每次出去玩儿他都叫上大志，两男两女。

这两男两女的组合其实造型十分经典，就算抛开惊世骇俗冠绝全城的动力火车姐妹组合不谈，光九宝莲灯和大志也够引人注目的。

九宝莲灯脸上那道直贯眼皮的刀疤是血红色的，无论谁看到都觉得眼前这人肯定不是什么好人。大志虽然身上、脸上没什么疤瘌，但是其穿着打扮有点忒特别了，其审美观绝对和常人迥异，大志的发型是98年时流行的郑伊健式的长发，但是人家郑伊健那发型是经过精心打理的，而大志的发型是直接从寸头留起来的！也就是说，他看录像《蛊惑仔》时是寸头，他想也留成那样的长发，然后他就留着，一直不剪，一直留到郑

伊健那么长！那头发，真是又长又厚，跟毡子似的！而且据说他两个礼拜也不洗一次头，头上全是头皮屑，传说还有虱子，那叫一埋汰。二狗在5、6年前，大概是21、2岁以前，也曾经脑残过，有好几年都是染着黄毛，留着像是当时走红的HOT一样的长发，当时正副两个系主任一见到二狗就怒吼一声：“孔XX，你小子还不去剃头！？”所以二狗知道男人留长发那得精心打理，当时二狗不但做了离子烫烫了直板，而且基本10天就会去理发店修修边，否则长了那发型就变了。但人家大志这哥们儿省事儿，干脆一年多不理发，直接弄出个郑伊健发型来。当然了，只有他自己认为他这是郑伊健发型，别人都劝他去理，但他自己却固执的认为他这发型不错，很潮流，别人不懂得欣赏。大志这发型放在一边不提，就他那身装束也够让人精神为之一振的。大志当时总穿一条黑色的又肥又大的西裤，脚踏一双白色旅游鞋，腰带是一条像是铁链子似的东西，上衣穿件没领的T恤衫，他还总把那T恤系在裤子里，露出他那像铁链子一样的白晃晃的腰带。

就大志那头发、那腰带、那后现代主义造型，当年不知道吓着了多少孩子。但大志不管，依然故我，我行我素。或许，大志这个造型，是98年他们屯子最牛逼的造型，这二狗就不清楚了。

总之，这四个人在一起，真是囧囧囧囧有神，儿白。

他们基本每个礼拜都聚1、2次，时间久了，大志喜欢上了动力大火车。尽管大火车的年龄比大志要大2、3岁。

大志是个农村孩子，进城以后多少有点自卑，而且有着农村孩子多数都有的腼腆和羞涩，虽然大火车长的不怎么好看而且和大志也已经很熟了，但大志真不好意思对她表白，一直把她藏在心底。

就说大志这造型大火车也肯定不能喜欢，当时大志有个绰号，叫“农民朋克”，的确，在正常人眼中，他的造型实在是太朋克了，太难以接受了。

大志有点像九十年代末的中国，那时候的中国经过10几年的改革开放积累，正由农业国向工业国过度，开始向世贸组织发起最后的冲击。在几百年前工业革命开始之前，中国毫无疑问是世界上第一强的农业国家，但是全球其它国家工业化一展开，中国就落伍了。等到改革开放，中国人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差距了，有那么一部分国人开始盲目崇洋媚外了，这些人在崇洋媚外的过程中多数都失去了起码的判断能力，普遍认为只

要是外国的，那就一定是好的，不管是精华还是糟粕。结果这些人和大志差不多，都学了个土不土，洋不洋。二狗依稀记得那时候我市几乎所有的商店牌子或者红色大红幅下面都有英文字母标识，看起来十分美观，但是仔细一看没一个词是英文，全是汉语拼音。二狗至今难以理解那些汉语拼音究竟是给谁看的，莫非是给在上小学1-2年级的只认识拼音、字却认不全的8-10岁孩子看的？

反正二狗认为，大志那又黑又厚毡子似的他自认为是“郑伊健式”长发，和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至今仍然保留的那一大串子字母“XINWENLIANBO”没有本质区别。

记得二狗的一个学心理学的朋友说过：“留能遮住眼睛的长发的男孩子普遍有两个特点，1、内心可能有些阴暗，2、不够自信。”，然后二狗的朋友又补充了一句：“你看看日本动画片就知道了。”

大志内心是否阴暗二狗不得而知，但是大志不够自信是显而易见的。就像是有些国人见到了洋人有些紧张似的，大志见到城里人也紧张，见到大火车更紧张。

据说，大火车曾经和大志有以下对话：

“农民朋克，你怎么不找个女朋友？”动力大火车笑嘻嘻的问。

“……没有合适的。”大志显然有点局促。

“我倒是想找个男朋友呢……”大火车说这句话，就是想让大志接他话茬。

“恩……你想找什么样的？”大志还是很矜持、很紧张，还摸了摸毡子似的长发。换了别人早接过话茬了：“你看我行不？”。

“恩，我想好了，谁给我买一部诺基亚的8110，我就嫁给谁！”大火车说的很坚决。

“诺基亚8110是什么？”

“手机啊！”

“手机？”

“是啊，马三、张岳他们用的都是这部手机啊！你没看见吗？”

“哦，是这样，那这8110要多少钱？”

“别问了，你买不起”大火车咯咯笑了。

的确，在当年，诺基亚8110全市1000人里或许有一个人有这么一部，忒少了。

大火车说的这句：“谁给我买一部诺基亚8110，我就嫁给谁。”这句话究竟是否是戏言谁也不知道，但是，大志却当真了。

大志记得这句话，始终记得，一直到死。

大志总是希望能在大火车面前展示一下自己的魅力，但是据二狗所知，好像大志在大火车面前总是一次又一次的跌份。二狗知道一件事儿，这事儿二狗听当事双方都说过。

应该是在98年深秋的某一天晚上，大志、九宝莲灯、动力火车等四人组合去了我市回民中学附近的一家歌厅唱歌，这个歌厅在我市上百家歌厅中算是比较豪华的。

当九宝莲灯四人组到的时候，袁老三、赵晓波等太子党也已经到了。

歌厅大厅里八张桌子，那天却只坐了三桌，太子党两桌，九宝莲灯等一桌。

九宝莲灯等人进去的时候，袁老三正在和他的“女朋友”对唱张学友的《你最珍贵》。前文提过，袁老三不但长的像张宇，而且歌唱的确实不错，所以袁老三总带着太子党的人来歌厅。

但是，还有比袁老三唱的更好的，那就是九宝莲灯。当他听到袁老三唱这首《你最珍贵》时，颇不服气，他也想唱唱。九宝莲灯自诩半个“社会人”，想唱就唱，根本就没注意到另外两桌坐的是太子党。

“服务员，重放一次！”九宝莲灯说了一句。

“好嘞！”

袁老三刚唱完，九宝莲灯就又开始唱了。

（九宝莲灯）明年这个时间，约在这个地点

（小火车）记得带著玫瑰，打上领带系上思念

（九宝莲灯）动情时刻最美，真心的给不累

（小火车）太多的爱怕醉，没人疼爱再美的人也会憔悴

九宝莲灯唱的确实好，唱功不次于张学友，而且比张学友唱得投入、深情。当然小火车唱的也不错。

（九宝莲灯）我会送你红色玫瑰

（小火车）你知道我爱流泪，你别拿一生眼泪相对

（合）未来的日子有你才美梦才会真一点

（小火车）我学著在你爱里沉醉（九宝莲灯）我不撤退你守护著我穿过黑夜

（合）我愿意这条情路相守相随

你最珍贵……

当九宝莲灯唱完最后一句“你最珍贵”时，一个啤酒瓶子飞了过来，夹着风声“咣当”一声砸在了茶几上，砸到了九宝莲灯桌子上，啤酒瓶子、瓜子全被砸倒了，把正在动情的唱歌的九堡莲灯等人吓了一大跳。

“草你吗，谁啊！”九宝莲灯抄起一个啤酒瓶子，怒吼一声，站起来了。

“我！”袁老三和赵晓波等7、8个太子党都站了起来。

九宝莲灯一看是袁老三、赵晓波等人，气势立马就弱了三分。是个人就知道，这群人的父母都是市里的领导或大款，而且，赵晓波又是赵红兵的亲侄子。

“你刚才骂谁呢？我草你吗！”袁老三等人朝九宝莲灯等人走了过来。

“……”九宝莲灯没说话，他不敢说话。

面对凶悍如大耳朵的人，九宝莲灯敢于掐砖头子上去就砸，而面对打架出了名孬种的袁老三，九宝莲灯却不敢动手了。

区别在哪儿？

九宝莲灯的爸爸是卖猪肉的，袁老三的爸爸是市政法委书记。

再凶悍的混子，能和强大的党政机关领导抗衡？人家只要一句话，够让你在里面呆上半辈子的了。

袁老三把九宝莲灯打残了，顶多赔点钱了事。但如果九宝莲灯把袁老三打残了，那会是什么样的后果？

所以，九宝莲灯不敢动，不敢说话。

“你唱歌唱的挺好是吧？挺牛逼是吧？”袁老三等人走到了九宝莲灯

“……晓波，认识我吧，我是九宝莲灯啊！”歌厅光线比较阴暗，九宝莲灯认出了赵晓波。

九宝莲灯话还没说完，“啪”的一个耳光落在了脸上，袁老三抽的。

袁老三还要踹九宝莲灯，被赵晓波拉住了。

“……”九宝莲灯没说话。

“他是跟马三玩儿的，我认识，你别打了，再打被张叔知道又该骂我了。”赵晓波在这个团伙里，说话还是很管用的。

“你他吗的以后注意点！”袁老三骂了一句想走。

这时，谁也想不到大志站了起来，掰开了卡簧。

“你他吗的别走！”大志和九宝莲灯情同手足，看见九堡莲灯被欺负，大志坐不住了。

大志这个农村孩子，还不知道什么是太子党，还不知道太子党究竟意味

着什么。在农村，没太子党这一说，就算是村长的儿子，也不比其它孩子嚣张多少。

已经准备转身走了的太子党们，转身又回来了。

“你是谁呀？”赵晓波挺不耐烦，他刚把架拉开，大志又开始闹事儿了。

“操，打完我兄弟就这么白打了！”大志甩了甩郑伊健式的长发。

“那你还想怎么着？”

赵晓波是真不耐烦，他看在张岳、马三的面子上给了九宝莲灯的面子，但他是真不认识大志是谁。看大志这么不懂事儿，赵晓波也上火了。

“操！打人就这么白打了？”大志气势汹汹，说话还不干不净。

大志这句话说完，包括赵晓波在内的7、8个太子党全扑上来削他了。

赵晓波抓住了大志的攥着卡簧的手，袁老三等人抓住大志的长发，朝着大志的脸和身上狠踢。

歌厅空间比较小，坐在沙发最里面的大志被四、五个人抓着打，毫无还手的余地。拉架的动力大小火车也挨了不少拳脚。桌子，沙发全翻了，大志也倒在了地上。

九宝莲灯扑在了大志的身上，为大志挡了不少拳脚和啤酒瓶子。雨点般的拳脚和啤酒瓶子让大志和九宝莲灯根本就没有抬头的机会。

……每一秒，大志和九宝莲灯都是那么的难熬，他们不知道太子党的拳脚何时才能结束。

终于，暴风骤雨般的拳脚停了。

大志那飘飘长发被抓得乱如鸟巢，鼻子嘴角都在淌着血，坐在沙发的角落里，“呼”“呼”的喘着粗气。九宝莲灯抱着大志的双手，全是皮鞋鞋油的印子。

“以后别他吗的跟我们装！”袁老三说完这一句，走了。

据说被打以后九宝莲灯和大志当时有如下对话。

“咱们去找三哥去，让三哥找人，收拾他们！”大志说

“三哥？别开玩笑了，就算是张岳，也未必敢把他们这群人怎么样，顶多也就是跟他们要点钱。”

“为什么？”

“他们的家里都有实力，动了他们，那离死就不远了。张岳的确是社会大哥，是老板。但是人家的父母是市里的领导，谁厉害？”

“那打咱们就白打了？”

“白打了，就算三哥把张岳找出来给咱们说话，那赵晓波也能找红兵大哥跟张岳说话，红兵大哥和张岳的关系，你也不是不知道。”

正如大志所言，还真就白打了。

此事过后，大志算是明白了。城里的流氓再牛逼，也牛逼不过太子党。

大志这辈子当太子党是没戏了，所以还是当个最大的流氓吧。当上最大的流氓，大志就能给大火车买诺基亚8110了。

在电视上、电影上，二狗总能看见帅气的千金公子给自己的漂亮女友送上一束娇艳的玫瑰，打动了漂亮女友的心。

但是二狗从来就没看见过电视上有穷人的玫瑰。

谁说爱情只属于帅哥美女？谁说爱情只属于贵族？

穷人，一样有玫瑰，一样有爱情。而且，来得更真挚，更踏实，更坚定。

大志早已有了奋斗目标：张岳。

大志近期还有了更具体的一个奋斗目标：诺基亚8110。

诺基亚8110，是大志这个穷人为大火车准备的一束奢侈的玫瑰。

第二十五节　操盘的又怎么样？我是操庄的

但在当时，诺基亚8110对于大志来说还是个梦想。直到有一天，大志发现钱赚的是那么的容易。

那天是赵红兵结婚的前一天。

赵红兵终于和高欢结婚了，这个本来应该早就举行的婚礼一直拖到了1998年。高欢当时28岁，风姿依然绰约。赵红兵却已略显苍老了，而且看起来比同龄人要老许多，人的心在江湖容易本来就容易老，赵红兵，经历过的风雨坎坷忒多了点。还好，这份爱，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分毫的削弱，反而，愈加炙热。

社会上的人普遍费解他俩的婚姻，忒费解了，不能理解。江湖中人普遍认为赵红兵有点亏，主流正派人士普遍认为高欢有点亏。

认为赵红兵亏的原因是：高欢已经结了一次婚了，还有了个孩子，以赵红兵的身份和财力，在我市什么样的女孩子找不到，为什么却要找个二婚的，亏。

认为高欢亏的原因是：高欢堂堂一个名牌大学的毕业生，有着爱他的老公和可爱的孩子却全都不要了，去跟一个劳改过两次的全市最大的混子结婚，亏。

赵红兵和高欢肯定认为都不亏。因为，世人看重的那些，他俩都不怎么看重。他俩都曾经看重过，但结果是两个人都不幸福，都为太注重世俗的眼光付出了代价。在这份爱面前，他俩都曾经懦弱过，但是，一次懦弱已经够了，够惨痛了，已经年过而立之年的赵红兵，还会在乎这些冷语流言吗？

二狗认为赵红兵和高欢最后走到一起的最主要的原因是这两个人的生活态度和思维方式有着惊人的默契和相似之处。人的一生中，能够遇见这样的人不容易，能够走到一起更不容易。

二狗的朋友helyanwe曾经说过：我相信，一对夫妻能够幸福的前提是一定要有共同语言，一定要是最好的朋友，否则，两个人连心灵上的沟通都没有，就失去了夫妻真正的意义。美女、帅哥看够了终归要腻，金钱超过了一定数量也就失去了意义，只有灵魂的沟通才是永恒的。

维系婚姻和感情的关键，就在于此。

又如马三所说，赵红兵在没有高欢的日子或许身边也有一些女人，但是这些女人没人能替代高欢在赵红兵心中的位置。并不是因为这些女人没有高欢的美貌，而是赵红兵和她们实在是没话说。

不管外人怎么说，赵红兵和高欢还是兴高采烈的操办婚礼，尤其是高欢，里里外外忙个不停，从筹办酒席到购买杂物，都是一个人操办，就连布置新房这样繁琐的事儿，高欢也不愿意找外人来帮忙。结婚前几天房间就打扫得一尘不染，而且每天擦拭，喜字、窗花、鞭炮早就买好了，别人想帮忙，高欢也不让插手。

且说我市有个风俗习惯，就是在结婚的前一天宴请最好的朋友、哥们儿，大吃大喝一顿以后再豪赌一把。连派出所都知道哪个“社会人”结婚了，就得抓赌去，肯定有收获。

赵红兵结婚更不能例外，在赵红兵结婚的前一夜，我市江湖中有头有脸的人基本上是齐了。这些人不但包括张岳、费四这样的多年的兄弟，还包括李老棍子、三虎子这样曾经的仇人，当然了，还有本文中没有提到过的一些小号的社会大哥，总共大约有70-80人。

可能有童鞋质疑：为什么你孔二狗写的江湖大哥就那么几个？一个接近百万人口的城市怎么可能就这么几个团伙？

二狗要回答的是：我市的混子团伙数不胜数，但是既有经济能力而且手头又硬的团伙，的确就这么几个。就好象是这次运动会，参加的国家200多个，但是有能力夺金牌的只有几十个，能夺10枚以上金牌的更是屈指可数。所以，那些夺不了几块金牌的江湖大哥，就略作不提了。

这次婚前的聚餐本来平平无奇，江湖中人啸聚一堂，其乐融融。但是二狗听说这次酒局散后的赌局，却是经典中的经典。

据说那天酒局未散时，就有人建议：“四爷，安排个局呗！”。

四爷是在说费四。古有薛仁贵三箭定天山，今有费四俩耳光定南山。自从南山之战过后，四爷已经不再仅仅是赵红兵、张岳等人内部对费四的昵称，而是成了所有江湖中人对费四的共有称谓。费四那次忒露脸了，一向在我市横行霸道以阴险歹毒著称的李四才被人称为四哥，而费四却

被称为四爷，可见费四一战过后，名声的确大震。社会人都知道这费瘸子的胆略实非常人所能及，不愧是当年和赵红兵、张岳、李四一起出来混社会的。

对了，还有人曾经给二狗提过意见：你那文中“四”太多，有点分不清。二狗在此解释一句：李四、费四那些60-70年代生人的，的确“三”“四”特别多，那时候咱们国家不是说“人多力量大，人多是好事”嘛，家家都恨不得生个7个8个的，所以“三”“四”特别多，这是那个年代的特殊产物。换到今天，大家还能听到哪个80年代、90年代出生的人叫什么“三”“四”的吗？都独生子女了。

话说回来，开赌局这生意看似简单：只要把人找来让他们对赌，然后自己抽水钱，赚钱很容易。其实很不简单：1，必须罩的住，得让赢钱的把钱拿走，得让输钱的人把钱拿出来。2，不能让赌徒在自己的场子里输急了打起来。3，防备白道的警察抄场子，防备亡命徒抢场子。

所以说，赌局这东西不是谁都能开的，但毫无疑问费四有这本事，罩的住，朋友们也都给面子，费四组织的局大家都爱去。

“行啊，散了席咱们就去我那玩儿两把吧！今天红兵结婚你们都打了礼，去玩儿吧，今天我一分钱水钱不抽。”费四的赌场每隔10天8天的就换个地方，据说这次，换到了一个接近200平米的复式住宅里。

“现在就散了吧，咱们都过去！”

至少40多人去了费四的场子，从不赌博的张岳、孙大伟等人也被拉了过去。在这40多人中，属于赵红兵、张岳等人团伙的约10来个，其它人都是一些其它团伙的。

据说当天费四摆了四张台子，只能有10几个人玩，其它人在旁边干瞪眼，在旁边飞苍蝇总是不过瘾，所以，大家建议玩儿点新的。

“四爷，你不是也开球盘吗？今天不是有球吗？咱们赌场球吧！”

98年，赌球刚刚传入我市，98世界杯时我市的赌徒刚刚知道足球也可以赌，那时候的赌球还极为不规范，不像现在，随便拿个皇冠的网址就可以赌外围，盘口随时变化，赔率也随时变化。98年时我市的赌徒赌球还都是以用手机打电话的方式下注，赔率相当的低且保持不变。那时候赌

亚洲盘也就是让球盘，经常上盘80，下盘80，也就是说，下一万块，输了全输，赢了却只有8000块，上下盘水位加起来才160，不像现在赔付率这么高，现在五大联赛的比赛C网的外围上下盘加在一起有192，深盘还能开到193或者194，在98年，那是不可能的。

但即使是赔率如此的低，我市的赌徒对赌球还是趋之若鹜。毕竟，这东西是新东西，以前没玩儿过。

“恩，今天有场比赛，一会就开始了，甲B联赛，辽宁队对成都队”费四说。我市的江湖中人文化程度普遍比较低，根本不懂欧洲足球，他们只认识一些甲A、甲B的队伍，所以那时候赌甲A和甲B的比较多。

费四当时也开球盘，他那时主要盈利的方式有两种。1、对缝球：比如甲买了A队1万块，80的水，那么他赢就赢8000，而乙买了A队的对手B队1万块，也是80的水。甲和乙都把球报到费四这里来，费四上下一对缝，不管谁赢，费四肯定能赚2000块。当然了，这事儿放在现在是不可能的，早没人电话报球了。2、赚水钱：当多数人投注倾向于某一队时，费四就把多余的这一部分报给省城的庄家，能赚取一些水钱。水钱虽然比对缝球赚的钱少很多，但是毕竟也是钱。

费四当时有一搭没一搭的做着球盘，收入还真不少，每逢周六日经常赚个5万6万的。

“盘口怎么开啊？”

“我刚才电话问过了，成都队让辽宁队半球，上下盘都是83的水。”让半球的意思是成都队必须要赢了辽宁队才算赢，而辽宁队打平或者赢球就可以赢钱。

“啥？成都队让辽宁队半球？成都都快降级的队了能赢辽宁队？扯淡！”

曾经十连冠的辽宁队是随着东北的经济一起没落的，98年时已经降入了甲B，就好象一改革开放东北就没落了一样，足球一职业化辽宁队也没落了。但是那年辽宁队在甲B踢得相当不错，连续胜利已经冲击甲A成功，而那天它的对手却是濒临降级且多次被辽宁队横扫的成都五牛。

只要是个神智清楚的人都会认为：成都五牛拼尽全力最多能踢平辽宁队，而辽宁队只要平就可以赢钱了。

98年时，甲B联赛不像是世界杯或者欧洲联赛是由国外或者澳门的操盘手开盘的，而是由“土庄”开盘的，“土庄”就是咱们国内的庄家，这些庄家的水平肯定远不如国外的操盘手，但是他们开出的盘很“鬼”，经常开出一些莫名其妙的“鬼盘”，诱人上钩。

“我下两万辽宁队！”

“我下一万辽宁队！”

大家都选择了下辽宁队，短短时间，费四的桌子上多了10几万块钱。

“等一下，先别下了，我打个电话！”费四说。

辽宁队太热，费四根本没法对缝了，他打电话是怕在庄家那里辽宁队也太热，不接受他的投注，这在98年是常有的事儿。

“辽宁队现在还受注吗？”费四问省城的上家。

“不受了，一分钱辽宁也不接了！我现在这里上百万买辽宁队的，辽宁队要是真平或者赢了，我非清家荡产不可！”费四省城的上家不算土庄，他只是根据土庄的盘口开盘。看样子，费四的上家也被这盘口害惨了，再也不敢接受新投注了。

费四撩下了电话，他最不愿意见到的场面出现了，那就是：他的上家不接投注了，他必须要跟刚才已经下注的人对赌！！

“不好意思啊，我的上家现在不受注了，辽宁队太热，没办法！刚才下了注的就算下，刚才没下的就算了。”费四只能硬着头皮和刚才已经下注的人对赌。

“四爷，这可不像你啊，你刚刚说了辽宁队受让半球的，怎么现在又不接了？”

“四爷，我刚想下呢你就打了电话，凭啥接别人的投注却不接我的注啊？”

“……”

众人嚷嚷开了，很是聒噪。

当天在场的人都以为下辽宁队就是捡钱，没下注的开始不满了。

“现在我上家也不接了，没办法！”费四重复这句话。

“四爷，都在你这输10来万了，今天有这场好球，你还不让我下……”

复式房里的人，都挤在了客厅里，几十个人一起吵，声势很是浩大。

这些人很多都是费四的老主顾，费四虽然在社会上混的不错，但是总不能对他这些老主顾发火，只能在那无奈的解释。

“真不好意思，人家不接了……”

“四爷……”

正在众人围着费四大吵大闹时，一个低沉厚重的男中音说了一句话。

只说了一句。

就这句话，大家就都肃静了。

这句话的内容是：“你们下多少，我接多少！”

大家朝这声音的发源地望去……

大家看到了一个穿黑色西装白衬衣系着红色领结的微笑着的大胖子，笑得略带矜持。

赫然是：孙大伟！！！

有人说那天孙大伟是喝多了，还有人说那天孙大伟是实在看不下去这些外人“围攻”费四了。二狗认为，或许这二者兼而有之。总之，孙大伟那天张了这么一嘴。

“行啊，你说的是吧！你带着钱呢吗？”有人问。

“啪！”孙大伟像是赌片里赌神show hand一样，轻轻松松的扔到了桌子上一把车钥匙。

“现金今天没多少，谁赢了，把我这车开走。”孙大伟，依然，夹着烟微笑着。

大家都被孙大伟这一下弄得有点晕，孙大伟忒有赌神的风范了。

一时，没人下注了，都被孙大伟这一嗓子和show hand的架势镇住了。

沉默了大约20秒钟。人群中又出现了一句低沉的男中音。

“操，就你那破夏利，能值几个钱！”说话的是三虎子。

“……”众人先是沉寂

然后一阵哄笑。

这句话把赌神风范的孙大伟神情有点慌张。

但很快，装逼之神孙大伟就镇定了下来，依然微笑着。装逼之神就是装逼之神。

“我夏利是破了点，但是你有车吗？”孙大伟转移了话题。

“我没车，你那破车给我，我都不要。”三虎子对孙大伟不屑一顾。

“小三子，我告诉你一个人生的道理。我的夏利可能跟奔驰要差100倍，甚至1000倍。但是你必须要知道，有车和没车的差距，那是，无穷倍。”孙大伟轻声说。当说到“无穷倍”的时候，孙大伟还张开了双臂，做出“无穷”的样子。

“操！”三虎子被孙大伟这几句话说得无话可说。他和费四的仇结自十年前，到现在还是没完没了，虽然说是暂时和解了，但是还是口和心不和，今天三虎子就是想在众人面前折费四的面子。

“孙大伟，你有钱没钱啊？”

“大伟啊，你又倒腾甜草又倒腾羊皮的，这几年赚那点钱够今天输吗？”

“你输了明天不给钱怎么办？”

三虎子说完以后，大家开始纷纷质疑孙大伟了。

如果说刚才大家还有点怕费四不敢说什么重话，那么现在，对孙大伟，大家可真是有什么说什么了。

甚是聒噪。

三虎子“啪”的扔在了桌子上3万块钱：“敢接吗？”

“接”孙大伟很淡定。

三虎子之后，大家纷纷往桌子上扔钱，边扔边说：“你要是没钱明天我就住你家……”

正在众人对孙大伟唇枪舌剑加扔钱的时候，桌子上空又掉下一把车钥匙。

众人再次寂静，再次回头。

车钥匙是一直没说话坐在旁边磕瓜子的张岳扔的。

众人看张岳，张岳还是一语不发。起身，开门，走人，关门。

大家都明白了张岳的意思：不管孙大伟输多少，帐记在我张岳身上。你们信不过孙大伟还信不过我？今天，我这车就押在这里了。

孙大伟的车2万块，张岳的车可是至少80万，虽然没有一个人敢开走张岳的车，但是张岳是我市头号江湖大哥，肯定不会少了他们的一分钱。

孙大伟为费四出头，现在张岳又为孙大伟出头。这，就是赵红兵这个团伙长盛不衰的魅力。当自己的兄弟在外人面前有状况时，绝对不惜代价不计后果帮忙。这样的几个兄弟，问世间有多少？别看张岳成天对孙大伟呼来喝去连损带骂，但别人绝对不可以侮辱孙大伟。这就是张岳的原则。

“看了吗？下！”

众人知道如果赢了钱肯定能拿到，都开始大肆往桌子上扔钱了。

“孙哥，不能这样啊！”马三看见桌子上迅速堆积起来的50多万块钱，心忒哆嗦了。他对张岳最是赤胆忠心，看见张岳走了，开始劝孙大伟了。

“没事儿，你帮我叫俩小兄弟过来，带个麻袋。”孙大伟又点燃了一根香烟。

“干嘛？”

“装钱啊”

“……孙哥，我有个朋友，以前是操盘手，我刚才给他打电话了，他说辽宁队必然赢盘！”马三说话的声音都是颤抖的。

“操盘手？操盘手算什么？你知道我是操什么的吗？”

“干什么的？”

“我是操庄的。专门操庄。”

“啥？操庄？你操他干啥？”

“我不像你，我不是同性恋，但是我就是要操庄，操他，操死他！”一直温文尔雅淡定的孙大伟忽然加重了声音。

据说马三都被孙大伟誓要操庄的豪言壮语弄冷了，太冷，寒。

“……”马三没话说。

“好了，你叫来俩小兄弟，带着麻袋过来。”

“……恩！”

“恩，也许不用麻袋，他们都不敢下注，也没什么钱，弄个化纤袋子就行了”

“恩……”

孙大伟这席话过后，爱面子的我市江湖中人又往桌子上扔了10几万。

孙大伟很淡定，喝了口绿茶。

球赛开始了。房间里40多人，有30多人和孙大伟、费四两人对赌。

这简直就是在赌命，倘若孙大伟输了，他可能过去的几年生意全是白干，说不定还要负债！

令人癫狂的九十分钟，一场莫名其妙的比赛。

结果是：成都五牛4：2赢了辽宁队！！！！

孙大伟和费四全赢！！！

据说，整个球赛进行过程中，孙大伟一直没怎么关注电视，一直在跟他的姘头打电话调情，很淡定，很自如。

球赛结束。

孙大伟只说了一句：“麻袋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大志和九宝莲灯马上就到了！”

“……”孙大伟放下了电话，微笑颔首不语。

此事一直没能传到美国，如果能传到美国去被布什知道的话。

那么，布什一定一语不发，沉默半晌，长叹一声：中国装逼犯不可战胜。

第二十六节　江湖泪米兰花

大志和九宝莲灯真拿来了个麻袋。

“装钱！”马三说了一句。

费四斜着眼睛看着刚才玩命扔钱的那些赌徒笑，孙大伟用指甲刀细心的剪着指甲，头也不抬。

已经深秋了，赌徒们却满头都是汗。他们依然不相信球赛已经结束，依

然不相信朝气蓬勃的辽宁队会输给濒临降级的成都队，依然不相信刚才还是属于自己的几万块钱现在却已经装到了别人的麻袋里。

“散了吧！”费四笑着对大家说了一句。据费四说其实那天他自己也紧张，他倒不是紧张自己那10多万块钱，毕竟他拿出那10几万没什么问题。他主要是紧张孙大伟那几十万，他知道，孙大伟那几十万要是输了，那对孙大伟来说可真是伤筋动骨了。

“哼……”三虎子冷哼了一声。

“怎么，还不服？”费四心情不错，笑着说。

“……”三虎子横了费四一眼，没说话，转身出门走了。

人散了以后，数了数钱，六十七万。

“大伟，想没想过，输了怎么办？”费四还是有点后怕

“输了？输了就把货都兑出去，该输给谁钱给谁呗？”孙大伟继续剪着自己的手指甲。

“你怎么就那么大的胆子？”

“我不懂足球，但是我知道，庄家肯定不是傻逼，他既然那样开盘，肯定有他的道理。那么多人都下辽宁队，如果他们真赢了，庄家还不得被打爆？”

“那你要是输了以后你还有机会翻身吗？”

“人生，有时候，就需要博一把。”孙大伟放下了指甲刀，很恬淡的看着费四。

“……”

多年以后，已经是我市最大的赌球外围代理的费四，经常被人家这样说：“其实，开盘子的才是赌王，你看，澳门的赌王称号不就是被开赌场的人占据着吗？四爷，你下面每天几千万的水线，你当之无愧是咱们市的赌王！！”

“恩，我不是赌王，但，我跟赌王一起并肩战斗过。”每当被人提及此事，费四总是目光凝视前方，若有所思，嘴角抽动着。

他是在回忆孙大伟与全市40来个大混子对赌的经典决战，可能有时候会想起这一战和《天龙八部》里乔峰在游家庄力敌百位武林高手有极其相似的地方。

不同的是：乔峰的武功独步天下，孙大伟装逼的功夫罕有匹敌，即使是黄老邪和孙大伟比起来，那也是慕容复和乔峰的差距。在武侠小说中，武功高可以搞定一切。在现实社会中，装逼者经常最后成为成功人士。

当然了，前提是，装逼要装的足够好。面对几十万，都能眼不红，心不跳，这本事并不是谁都有的。

费四之所以说出了类似《兄弟连》的经典台词，那是因为，孙大伟和他的那次胜利，完全是一群无畏的战士组成团队的胜利，如果孙大伟不帮费四出头，那么孙大伟也不可能赢到这些钱。如果张岳不替孙大伟出头，那些混子也未必和孙大伟对赌。

这就是十几年的兄弟感情。没有这，孙大伟还不能成为赌王。

二狗也曾经就此事问过孙大伟，因为二狗知道：孙大伟胆子一直不大。

“孙叔，那次你怎么就那么敢赌？几十万啊！”

“二狗，你孙叔我读书不多，的确不多，但是人生的哲理我懂得很多。”孙大伟抿了口绿茶。

“……”二狗没话说，因为二狗知道孙大伟肯定还会继续说。

“这样吧，我给你讲个典故，这个典故你可能没听说过，但是，你这么聪明，一定能懂。这个典故，也是一个成语”。孙大伟目光很深邃。

“我听听”

“从前有一只小马，来到一条河边，要过河。但他不知道河水有多深，于是他去问小象河水深不深，小象说：河水很浅，我趟着就过去了。小马又去问小羊河水深不深，小羊说：河水很深，千万别去，上次差点把我冲走。最后小马去问妈妈，妈妈告诉它，自己去过了一下才知道。小

马去试了，河水不深不浅，他正好可以渡过河去。”

二狗被雷晕了，这他妈的是小学一年级课文，二狗10几年前就学过。

孙大伟继续说……

“我说这个典故的目的就是：无论别人怎么说，你一定要不为所动，什么事儿都要自己试过才知道。无论别人说辽宁队怎么厉害，我就是不信。对了，二狗，这个典故的名字就叫……”

“小马过河！”二狗和孙大伟异口同声的说。

“哦，你知道这个典故。”孙大伟有点失望。

“对，我是知道这个典故，但是，听到你用这个典故来说赌球，我觉得很有新意，能给我人生很多启发。”

“呵呵，二狗。跟我学学人生的哲理就行了，千万别学我赌球。你看我，现在也早就不赌了。我只赌那一把，如果你想学我赌球，那我还得再给你讲个人生的真谛。这，也是个典故。”

“……你说”二狗擦了擦汗。

“小猫看到农民把玉米种到地里，到了秋天，收了很多玉米。小猫看到农民把花生种到地里，到了秋天，收了很多花生。小猫把小鱼种到地里，到了秋天，小猫想收很多小鱼。二狗，你明白我说的意思吗？如果你想按照我的方法去赌，不大可能成功。我的成功，基本不可复制。”孙大伟望着二狗轻轻的叹了口气。

我操，《小猫种鱼》！孙大伟竟跟二狗整小学一年级的。

二狗浑身酥软。

“恩，你就应该好好学习，干好你自己的事儿，安心干好自己的事儿，否则你将一事无成。我再给你讲个典故吧，一只小猴子下山……”

“孙叔，谢谢了，孙叔，谢谢了，和你聊天真长见识。”

孙大伟笑笑，没说话。

二狗那天没有追问孙大伟为什么要操庄，但是，多年以后，在上海，二狗明白了。

话说有一天，二狗正在曹杨路、铜川路路口的新九龙塘吃海鲜，接到了孙大伟的电话。

“二狗，我俩小时后到上海了，我是从北京来，虹桥机场降落，航班号是刺阿1549。”

“刺阿1550？”

“对……”

“……”二狗没懂。两个半小时以后见到孙大伟时看机票才明白，是CA1549。孙大伟初中没怎么上过，不认识英文字母，所以把CA读成刺阿。

“恩，航班你就不用管了，我也不用让你接，下了飞机，我自己打车过去。你现在在哪儿呢？”

“我在曹杨路这边吃海鲜，你直接来这里找我吧！”

“什么路？”

“曹阳路，你跟出租车司机师傅说曹杨路这边吃海鲜的地方，司机都知道。”

“恩，我找个笔记一下”

俩小时后，二狗看到了孙大伟手中的那张记着曹杨路海鲜的地址的纸。

纸上赫然写着三个歪歪曲曲的大字：“操羊路！”

二狗算是明白了，著名嫖客孙大伟当时说操庄不是偶然的，把曹杨路他都能写成操羊路，真行，儿虎，直接人与兽了。

孙大伟虽然只有小学文化，但是他能把小学一年级课文中蕴含的深刻人生真谛理解得十分透彻，这，很难得，所以，他能成为装逼届的领军人物。

二狗前几天曾经说布什听说孙大伟的事儿肯定会目光黯淡长叹一声：“中国装逼犯不可战胜！”这句话，在昨天晚上奥运闭幕式上，又得到了验证：华夏民族的装逼水平远非他们anglo-saxons所能及。

昨天闭幕式交接仪式时那挺胖的伦敦市长，穿着一身跟借来的似的皱巴巴的西装，纽扣也不系，腆着个一走路就乱颤的啤酒肚，得得瑟瑟的走上台去。不跟咱北京市长握手不说，连罗格给他奥运旗时，他也一副带搭不理的架势。

在那一刹那，二狗看见了他那民主而又英俊的脸庞上写了俩大字，楷书，用毛笔写的：装逼。

但是他装的也太差了！

你说他装骄傲自大吧？他实在是破坏了伦敦人的绅士形象。你说他装东北社会大哥吧？可哪个东北社会大哥像他这样见人带答不理的？你说他装浪荡不羁吧？是挺浪荡不羁，他那肚子挺浪荡不羁。

总之，伦敦那市长连装逼的最低的层级都达到不了。但据说此人还是英国牛津大学毕业的，还曾写文章批评中国人对世界文化没有任何影响。但二狗认为此人纯粹是给英国人丢人来的，还真想看看他能把下届伦敦奥运会办成什么样。孙大伟别看是中国小学文化，但是如果让孙大伟去这样的场合也远比那英国孙子强。孙大伟要是读了牛津大学，肯定把他们英女皇给睡了！儿白。

睡不睡英女皇这事先略过不提，赵红兵和高欢马上就要合法的睡在一起了。

据说，那天孙大伟、费四等人在和那些江湖豪客对赌时。沈公子的家中来了一位不速之客，小静。

由于沈公子的老婆刚刚生了个儿子，所以沈公子喝完酒就回家看儿子去了。

在过去的很多年中，甚至包括现在，我市的很多人都认为：小静是赵红兵的姘头之一。

小静和赵红兵究竟是什么关系这个二狗也不敢确定，二狗只知道，在赵

红兵的日后的建筑生意中，小静的确帮了很大的忙。

小静和赵红兵的具体关系二狗虽然说不清，但二狗能确定的是：小静和我市的一位副市长倒是的确是关系暧昧，属于那种半公开的关系。这，也是小静总能帮上赵红兵的忙的原因。

男人是通过自己的奋斗来统治这个世界，而女人则是通过统治男人来统治这个世界。

如果女人能真正统治男人、归拢男人，那么女人无疑是这个世界的统治者，比如武则天。

小静是个弱女子，她就是想通过统治男人来统治这个世界。白道，她和副市长关系暧昧，黑道，她和赵红兵很熟。在我市，直到现在，小静也算是个女性世界里的知名人物。

98年，小静也就是27、8岁，本来长相甜美的她更添了几分成熟女性的风韵，很是迷人。那时的小静在我市开了3家连锁店美容院，生意都不错。她自己开了部男性化的别克君威，有点女强人的意思。

小静曾经当过沈公子老婆兰兰的老板，而且和沈公子也很熟。她听说赵红兵要结婚了，来到了沈公子的家中。

“红兵明天就要结婚了。”小静看起来很惆怅。

“怎么了？你不开心啊？”沈公子摸着脸上的燕子，一脸坏笑。

“你拐了我们的兰兰，现在儿子都帮你生好了，你当然开心了。”

“我说了多少次了，是你们的兰兰勾引的我。”

“滚远点！”兰兰开骂了。

“我不明白，红兵为什么要跟一个结过婚生过孩子的女人结婚”小静说

“那他不跟她结还跟你结啊？”

“呵呵，没这么想过。”

“为什么？”

“我配不上红兵，但，那个高欢更配不上红兵。红兵和别人结婚我都能接受，我都替他高兴。但就是这个高欢，我就是看不上她！”小静越说越气。

“你看，你看，你这陈年老醋坛子又翻了吧！”沈公子真怕明天小静去赵红兵婚礼上捣乱去。

“自从我认识红兵，红兵多数的时间都在蹲监狱。我真不明白，怎么他一出来就能跟高欢勾搭上。那么多好姑娘赵红兵都不要，非去找那个高欢干嘛？”小静越说越气。

“那咋办？人家明天结婚，你也拦不住！”

“我没要拦，我就是有点不开心。这是我给红兵的彩礼，你替他收下吧。”小静扔下了个红包。

沈公子望着小静离去的背影，摇了摇头：看起来再风光再能干的女人，心里，也总是要依赖男人的。

赵红兵的生活就是这样的，有江湖泪，也有米兰花。

第二十七节　幸福

赵红兵和高欢结婚的那天，天公很不做美的下了场秋雨，挺冷。

与张岳结婚时的大操大办相比，赵红兵和高欢的婚礼的确简单了许多。赵红兵是尽量少的通知人，毕竟，他和高欢这事儿实在是太出名了，太大的操办，赵红兵也有点不好意思。

结婚的那天早上，看着喜气洋洋的高欢和一直微笑不语的赵红兵，沈公子叹了口气点了点头评价说：别管别人怎么看，他俩挺幸福。

小时候二狗曾经跟父母争执过究竟什么是幸福。二狗当时认为，每个人对于幸福的感觉和定义都是不同的，而且，能让甲感觉到幸福的东西却未必能让乙也感觉幸福。对于东波来说，每天能弄来两支杜冷丁很幸福。对于九宝莲灯来说，能赚到几万块钱和姐姐一起开个门店很幸福。

对于大志来说，能和动力大火车成为男女朋友很幸福。但是如果把无论是动力小火车、杜冷丁还是几万块钱去给赵红兵和沈公子，可能他俩谁都没有幸福的感觉。

这是二狗20岁前的幸福观。

到了今天经历了27年风雨沧桑的二狗对幸福又有更深刻的认识：幸福，对于多数人来说，只是一刹那，而且，幸福更多的是存在于畅想和回忆中。

也就是说：幸福源于畅想和回忆。

比如今天凌晨二狗饿醒了，一看表，3点半。向楼下放眼望去，一片黑暗，附近的饭店全关了。这时，二狗就畅想：如果有一碗豆腐花，洒点辣椒油，然后再来两根油条，好好的吃上一顿那该有多幸福。然后二狗就忍着，打开电视看西甲第一轮瓦伦西亚和马略卡的比赛，一直看到比赛结束，天亮了，二狗下楼去吃去了。当二狗吃第一口豆腐花的一刹那，幸福感袭来，浑身上下都洋溢着幸福的感觉……当二狗咬了两口油条以后，却再也没有了吃第一口豆腐花那幸福的滋味。仅仅感觉，这，只不过是一顿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早餐，而已。

二狗之所以在那一刹那曾感觉到幸福，那是因为二狗对这份早餐憧憬过，畅想过。

再比如说，大概五年以前，二狗喜欢过一个女孩子。两个人由于当时某种特定的原因基本每天白天都在一起，想不在一起都不行，时间长达五个月。当年两个人总在一起时，二狗虽然确定自己喜欢她，但是当时却总觉得她太骄傲而且任性，所以二狗当时对她表现出来更多的是不耐烦。五个月的时间很快过去，二狗再也没机会每天和她在一起共事，而且，也鲜有机会再见到她了。这时，二狗忽然发现自己是那么喜欢她，但，却再也没机会在一起了。那过去的五个月中二狗并不曾感觉到幸福，但那五个月却成了二狗人生最美好的回忆之一。二狗是多么想能再回到那五个月，能再看到她的一颦一笑，能耍贫嘴逗她开心，也能在自己烦的时候把她气得摔电话和鼠标……

二狗当时不曾感觉到的幸福到了后来却成为了人生中最美好的回忆，而且，这幸福，只能存在于回忆当中。

所以说，能够时时感觉到自己当时就很幸福而且幸福的感觉能够维持长久的，真不多。多数人在幸福的时候都感觉不到幸福，却都在幸福失去以后去追忆幸福。

赵红兵和高欢感觉挺幸福。今天的婚礼，他俩都早在10年前就憧憬过、畅想过。他俩这始自十年前的爱情，也都在分开的几年中追忆过。

经历过沧桑，才能懂得幸福的真谛，才能懂得去珍惜幸福。

如果说把高欢比作一首歌，那么二狗认为是《喀秋莎》，高欢身上的气质，是那种优雅的却不失欢快的旋律。每当看到高欢，二狗总能想起白雪皑皑的西伯利亚、布良斯克高大茂密的森林、唐努乌梁海的涓涓溪流……

宁静、高贵，还有点淡淡的怀旧。

如果把赵红兵比作一首歌，那么应该是张学友的《楚歌》，慷慨击缶壮志悲歌冷对世事风霜雪雨，一身铁骨浑身是胆，铠甲上是深红色的血迹，铠甲里面，是一颗憔悴的心。

豪迈、悲怆，侠骨柔情。

赵红兵和高欢这两个人站在一起，挺般配。男人像男人，女人像女人。

李洋抱着张岳的胳膊，脸摩挲着张岳的肩膀，一语不发，一个劲儿的看着赵红兵和高欢两个人微笑。

看得出，李洋也很幸福。而且，她也懂什么是幸福。

虽然那天赵红兵没有通知太多的人，但是人还是来了不少，来的人中，还有很多人赵红兵根本都不认识。这些人，很多人是因为“景仰”赵红兵，才来的。

可能有人会问：一个混子的头子，有什么值得景仰的？

二狗认为：多数国人骨子里都有“混子崇拜”的情节，自古以来就已有之。其原因应该有三。

1、自古以来中国的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灌输的必须遵从的人与人的

相处关系有：君臣、父子、夫妇……但却很少提及“兄弟情义”这一人世间本是十分高尚的情操。也就是说：主流文化很少宣传兄弟情义，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普遍缺少兄弟情义中的理解与信任，而混子间却往往具备这些常人所不能具备的东西。顺便问一句：大家是否还记得小学《思想品德》课上的一篇课文《哥们儿义气要不得》？

2、国人自古以来喜欢做顺民，即使对社会或者身边的人有什么不满，多数的人也不敢真正奋起一搏，但是有些混子敢，尤其是类似张岳这样敢于蔑视国家一切法律法规的混世魔王更属登峰造极，敢想常人所不敢想，敢为常人所不敢为。《水浒传》、《三侠五义》之所以这么多年来一直有市场，就是这个原因。

3、国人总是特喜欢树立孤胆英雄式的传奇人物。翻历史课本也好，翻《史记》也罢，映入我们眼帘的，不是帝王将相的家谱就是项羽、岳飞、霍去病这样准超人的私人传记，然后大家再对这些准超人顶礼膜拜之。能成名的大混子通常都有些经典战役，在和平年代被人当作英雄一点也不足为奇。

赵红兵是我市最知名的混子之一，所以自然有很多崇拜者。当然那天赵红兵的婚礼上，来的并不全是崇拜者，也有赵红兵不怎么喜欢的人，比如大虎。

听大虎这名字，大家就应该知道他是谁了。

大虎，自然是二虎和三虎子的哥哥，大哥。

在第一部中二狗曾经提到，三虎子家“满门英烈”，一家全是混子。之所以前两部中没有提及大虎，那是因为，大虎一直在监狱里，80年代初就进去了，98年才出来。可见这哥们儿在里面呆了多久，人家坐牢都减刑，可这大虎是不断的加刑。

大虎、二虎、三虎子绝对是一奶同胞，但是这哥仨长的一点都不一样。二虎又高又壮，自从八十年代以来一直留着烫的披肩卷发，塌鼻梁，一看就是老流氓。三虎子又小又瘦，脸上没什么肉，高颧骨，眼睛向外凸出，看起来挺糁人。而大虎的长相集中了二虎和三虎子所有的缺点，并且还有二虎和三虎子都没有的缺点，那就是，大虎是个红脸蛋。大家应该还记得八十年代东北文艺汇演时总爱把男女主持人的脸蛋打上腮红，这在八十年代比较流行，但是到了九十年代基本就没人这么干了，要多

土有多土。要是大虎到了八十年代，根本就不用打腮红，直接就可以登台了。

听说刚从监狱里出来的人吃什么都香，很多人都是从监狱里出来两三个月体重就胖了30来斤，大虎也不例外，刚从监狱里放出来时体型和三虎子差不多，结果放出来四、五个月以后体型就已经超越二虎了。

在大虎坐牢的十几年中，外面的世界变化的忒大，大虎刚放出来时看到这个生他养他的城市惊叹不已，像是刘姥姥进大观园一样见着什么东西都觉得稀奇。

外面的社会如此的精彩，更坚定了大虎继续混社会的决心。当然了，大虎如果不混社会，他这个四十多岁的老混子靠什么吃饭？他必须得混社会。

奔50岁的老混子混社会通常情况下都没什么前途，但大虎不同，他起点高，他的两个弟弟二虎和三虎子都是社会知名人物，有二虎和三虎子这两个弟弟，大虎混社会就轻松多了。而且，大虎有着他这两个弟弟都不具备的东西：高智商。

大虎出狱以后在社会上“办”了不少事，据说各个干净利落，虽然偶尔也动用他这两个弟弟的关系，但是手段和狠毒的程度却又远超二虎和三虎子。

二虎和三虎子已经够毒的了。

其实二虎和三虎子也不同，第一部里就曾经提过，虽然二虎是绝对的城里人，但二虎是农村黑社会，专门在农村发展，连打架都是以农具为主。毛主席曾经说过：“农村是一片广阔天地，在那里我们可以大有作为。”二虎就坚信这条毛主席语录，把黑恶势力渗透到了农村。当时二虎搞了几台收割机，每到收割季节就强迫农民租赁他的收割机，不租就打。慢慢的，二虎又认识了一些村长，到了播种季节，二虎再倒腾点化肥、种子什么的，一心一意在农村经营他的黑社会网络。三虎子则是混在市区的混子，放高利贷、要帐、卖杜冷丁摇头丸，完全是市区流氓团伙的路数。

但尽管二虎和三虎子是社会知名人物，但是在大虎出狱之前他们完全没实力和赵红兵、张岳等人抗衡。大虎出狱以后相当于对二虎和三虎子的

优势资源进行了重组，整合成了一个更大更强的流氓团伙，按照前两年股市行情，那肯定是要连拉几个涨停的。

美国BCG咨询公司曾经提出了一个“三四规则”的准定律，就是说：在任何行业，都或多或少的存在“三四规则”，在每个行业中最有影响力的公司都不会超过三个，这三个公司都具有12%以上的市场占有率，而这三个公司中最大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又不会超过其它两个公司中任何一个的四倍，这三个公司，被称为市场中的“领先者”。除这三个公司以外，还通常有几家公司的市场份额在5-10%之间，这些公司能有效的参与市场竞争，但不会对市场有太大的影响，这些公司被称为市场中的“生存者”，另外，还有一些对细分市场填补的公司，市场份额通常在5%一下，被称为“挣扎者”。

我市在90年代末的“准黑社会阶段”也遵循着“三四规则”。

当时我市准黑社会的“领先者”就是赵红兵团伙、李老棍子团伙、整合后的大虎三兄弟团伙，赵红兵团伙虽然在南山之战过后成为我市的第一团伙，但是他的实力也不会超过李老棍子团伙和大虎三兄弟团伙四倍。

东波、老古等人是“生存者”，虽然他们也是社会大哥，但是实力和以上几位比起来差距不小。其它的“挣扎者”就不赘述了。

二虎、三虎子团伙和赵红兵团伙有世仇。二虎的残疾和费四的残疾都是被对方留下的。但是据二狗所知：虽然三虎子在监狱的时候总被赵红兵归拢，但是三虎子不怎么恨赵红兵，可能原因就是当年总在号子里低头不见抬头见，时间久了就没什么仇恨了，而且三虎子还自认为他和赵红兵“关系不错”，二虎虽然被沈公子开枪打过，但是也不怎么恨沈公子。

这哥俩儿共同恨的人是费四和李四，问题的关键不是费四和李四当年和他们结的仇，而是在结仇过后的多年里，费四和李四见到二虎和三虎子时还是没好脸色，在过去的几年中，又冲突过几次，但是冲突不是很大，都被调和了。费四性格暴躁自恃勇猛、李四阴险毒辣又不爱结交社会上的朋友，他俩都不会像赵红兵一样给人留几分面子。所以在过去的几年中，他们的仇不是淡了，而是越来越激烈。一见面就“犯照”。

二虎、三虎子和费四、李四一直没搞出大事儿那是因为这哥俩儿又共同怕一个人：张岳。他俩可能真的不怕赵红兵，但是他俩一见张岳就打怵。当时费四弄了张百家乐的台子，三虎子爱赌百家乐，尽管看费四不

顺眼但还是常年泡在费四这里赌，因为我市别的百家乐的台子注码都有上限，而费四这里接近没上限。在一起赌的时候，三虎子时不时的就跟费四吵起来。每次三虎子和费四即将大打出手的时候，费四根本都不用吹哨子，给张岳打个电话把张岳叫来就行。

只要张岳出面，棱着眼睛说一句：“那咱们就拼一把呗！”。

三虎子肯定二话不敢说，灰溜溜的说一句：“你出面了，那这事儿就算了”。

张岳肯定还得说一句：“小三子你现在是不是以为你自己行了？”。

“呵呵，我没说我行啊”

“操，那就别得瑟。”

看了没？张岳在我市混的就是这么嚣张。

话题扯远了，继续赵红兵的婚事。

赵红兵的婚宴来了很多人，大虎、二虎、三虎子这哥仨儿一起来的，那天，也是赵红兵第一次见到大虎。

第二十八节　旋转木马（上）

先写点，国庆前完成第三部。

和张岳的轰轰烈烈规模盛大的堪称我市江湖中人大集合的婚礼相比，赵红兵的婚礼更像是家庭聚会+社团聚会。

来赵红兵的婚礼的人共分为三类。1，赵红兵家中的亲属。2，赵红兵和张岳等人的嫡系兄弟。3，社会上有头有脸的江湖大哥。张岳结婚时，来宾三教九流全有，赵红兵结婚的排场就小多了，而且来宾中大多数都是自家兄弟。

江湖中人讲究要面子、给面子。尤其是赵红兵这样的江湖大哥结婚，有些江湖中人是必须要来的，比如三虎子、李老棍子。

在赵红兵的婚宴上，很多故人重逢了。

首先重逢的是刘海柱和大虎，大虎那红脸蛋子忒显眼、忒好认。

“大虎，你还活着呢？”刘海柱说。

大虎看了半天刘海柱，楞是没认出来是谁。也难怪，刘海柱的变化忒大，多年来一直戴在头上的斗笠早就不戴了，90年代末常年戴个礼帽，以前他天天戴斗笠，别人根本看不见他的眼睛和眉毛，就凭他那斗笠认他，现在摘下了斗笠，反而没人认识他了。他那部山羊胡子虽然还在，但是比10几年前要短了许多。

“哈哈，我活的好着呢。”大虎没认出来刘海柱是谁，但是还是回了一句。

“你还认识我是谁吗？”刘海柱看着大虎那眼神，就觉得大虎肯定不认识他了。

“哎呀，一时想不起来了……”

“我是刘海柱！”

大虎的嘴巴张的老大，端详了半天，又看了半天停在刘海柱身边崭新的奔驰。

“柱子哥，柱子哥，真是你！”

“哈哈，操！”

“你现在发财了啊，柱子哥。”

“没有，没有，卖点汽车配件再修修车，赚点辛苦钱。”

“哎呀，我这十多年算是耽误了。”

“出来就好，弄点钱做点生意，别再扯淡了。”

“哈哈，扯淡我也扯不过你啊。”

“我早就不扯淡了。”

大虎说当年他扯淡扯不过刘海柱是实情，二狗曾经听说过他们在八十年代初的经典一战，虽然至今二狗对他们那一战中的很多细节觉得难以置信，但是二狗却不止一次的听人讲起过。

话说八十年代初刘海柱刚刚在我市的市区立棍时，以大虎为首的东郊流氓颇为不服，当时虽然二虎和三虎子尚且年少不能帮大虎出来打架，但是当时大虎手下也有不少兄弟，没事儿就来市区找刘海柱、李老棍子、张浩然这些成名的大混子火拼。

据说那是在冬季的一个雪夜里，大虎等人终于在我市邮电局家属院门口看到了穿着个黄色军大衣已经醉得踉踉跄跄的刘海柱，看样子，刘海柱塞刚在兄弟家喝酒回来。

昏黄的路灯下，大虎等人看见刘海柱孤身一人，而且，显然，身上没带什么家伙。

当时大虎判断，这，绝对是灭掉刘海柱威风的好时机。

“刘海柱！”

“噶哈？！你是谁？”戴着斗笠的刘海柱喝多了，而且他根本也不认识大虎是谁。

“我叫大虎，东郊的，你听过没？听说你挺牛逼？”

刘海柱喝得再多也听出来了，这是找茬打架的。

“我他妈的不知道你是谁。对，我就是牛逼，你服吗？我牛逼犯法吗？”

“不犯法，但是我看不惯。”

“看不惯是吧，呵呵，你爱去哪儿告就去哪儿告去，别他妈的烦我。”刘海柱边说边走，根本就没在乎大虎这些人。

刘海柱这蔑视的态度彻底激怒了大虎。

“操！”

大虎等5、6个人都拔出了三棱刮刀，朝刘海柱慢慢围了过来。

昏暗的路灯下，看不清楚刘海柱的眼睛，但是看见他的山羊胡子抖了抖，显然是在冷笑。

大虎等人越走越近，刘海柱稳如泰山一动不动。

此时，经典镜头此时出现了：据说当大虎等人走到距离刘海柱约两米时，刘海柱忽然一低头，伸手向脖子后面一摸，然后奋力一拽，居然从自己脖子后面的军大衣里面拔出来一把长约一米五的铁锹！！

乌黑铮亮的大铁锹！！

敢情着刘海柱在八十年代每天都带着把铁锹上街！！

大虎等人都以为刘海柱喝多了肯定没带什么家伙，万万想不到刘海柱居然变魔术一样从身后的军大衣里拔出来一把大铁锹！

大虎等人都惊得麻了！

刘海柱二话没说抡起铁锹劈头盖脸的朝大虎等人抡去。一寸长一寸强，大虎等人的三棱刮刀在刘海柱这抡得虎虎生风的铁锹的凌厉攻势下，片刻之间就已作鸟兽散。

刘海柱抡着铁锹追着大虎从邮电局宿舍一直拍到了西沙坨子，把大虎拍成了个脑震荡。

此战也是刘海柱奠定80年代初单挑之王的经典一战。

虽然刘海柱削了大虎这事儿肯定是真事儿，但二狗还是认为此战有诸多疑点。

1，刘海柱打架爱拿铁锹这不假，尤其是以一敌多的时候铁锹肯定是有优势的，但是刘海柱至于每天上街都带着一把铁锹吗？

2，二狗小时候见过腰里系着个草绳，背后背着一把宝剑的混子，但还真不知道背后背着个一米五的铁锹是啥效果。笨想也能想出来，那肯定影响走路啊！

3，铁锹头子的宽度至少25公分，怎么可能奋力一拔就从窄小的后领口拔出来？

所以，二狗觉得不甚可信。

但是传奇这东西就是这样，越是让人难以置信，流传就越广，也就越让人记忆深刻。

刘海柱是单挑的传奇，在赵红兵的婚宴上，第二对重逢的是单恋的传奇。

已经生了儿子的沈公子又见到了风采不减当年的三姐。

沈公子和三姐两个人的故事，二狗认为有点像每个公园里都有的旋转木马，一前一后两个木马距离不超过半米，离得很近，但是，后面的那个木马永远也追不上前面的那个木马。

沈公子是后面的那个木马，三姐是前面的那个木马，他们的距离一直很近，沈公子曾经一圈又一圈的不厌其烦的追着，但是，却又永久的保持着那恒古不变的距离。

沈公子和三姐的生命中本就没有交集。

公园的木马即使变成了活马也不可能有机会交配。

这就是命运。

第二十八节　旋转木马（下）

二狗近年来最经常做的事情就是发呆，经常自己一个人目光呆滞的走到某个地方，然后楞神半小时。最爱去逛的地方就是虹口公园。秋日的黄昏，夕阳下，有些落叶，虹口公园那个虽然破旧的少说已经有20年历史的近似从不停止的旋转木马经常令二狗驻足楞神，偶尔木马上会有一个7、8岁的孩子骑在上面，清朗的笑着，很是欢快。

看到孩子在笑，二狗也会跟着傻笑，但是也会想：这孩子大了以后，心里肯定会像现在的二狗一样装了很多事儿。那时候的他，还会愿意玩这世界上最残酷最折磨的游戏吗？还会发出如此清彻的笑声吗？

三姐和沈公子的旋转木马游戏结束了，他们俩在几年前就关掉了电闸。

二狗认为真正睿智的人需要懂得两点：1、拒绝，2、放弃。

学会拒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学会拒绝一件让自己有点动心的人或者事儿更不容易，但是赵红兵的三姐懂得拒绝，她顶住诱惑拒绝了万人迷的沈公子。结果是，到了今天，她生活得很幸福，沈公子生活得也很幸福。

沈公子也是聪明人，当他被三姐无数次拒绝以后，他最终选择了放弃，施慧剑、断情丝。因为，他猜到了事情的结果。这有点像这大半年的股市，二狗身边很多人都已判断出了股市进入了下跌通道，但是真正勇于割肉出局者少之又少，即使是割肉出局了，过1-2个月还是忍不住进来抄底，结果是再次被深度套牢。沈公子不同，割了，就真割了，敢于放弃是莫大的勇气，更是智慧。

“三姐，你是越长越好看了。”沈公子由衷的赞美。

“你老婆不在你就又出来胡言乱语了？”三姐抿着嘴笑。

“我说真的呢”

“你老婆不也是大美女么。”

“那是，那是。”沈公子得意洋洋。

“听说你生孩子啦？”

“是啊，我老婆这不没来嘛，在家坐月子呢。”

“儿子还是姑娘？”

“儿——匝！”沈公子的“儿子”读的不是“儿zi”，是“儿za”，特得意。

“长大了肯定跟你一样！！”也不知道三姐这话骂沈公子呢还是夸沈公子呢。

“三姐，我有个想法。”

“你说！”

“以后让你姑娘和我儿子搞对象吧，咱们订个娃娃亲，好不。”沈公子又坏笑着摸自己脸上的那个燕子了。

“恩？好呀，不过我姑娘可比你儿子大几岁。”

“没事儿，没事儿。”

两个聪明人，把可能发生的爱情留给了自己生命的延续。或许多年以后，他们的孩子都长大成人，他们今天这些话都已经成为了空话。但是，毕竟他们俩可能成为儿女亲家很值得期待。

吃饭时，三姐还拉着沈公子和她坐在一起，谈笑风生。

没人议论他俩的绯闻，因为大家都知道，十年前二人都没发生什么，到了今天，就更不可能了。

重逢的不仅仅全是故人，还有仇家。

在外面放鞭炮的九宝莲灯和大志又看见了以袁老三和赵晓波为首的太子党。

98年至2003年前后的那几年，是我市太子党最嚣张的日子。那几年我市平民基本上连架都打不起。为什么说打不起架呢？因为普普通通打一架，就算只打了对方一耳光，被公安局一传讯，就要交1000块钱保证金才能出来，求爷爷告奶奶也得至少交500块才能“保”出来。一个5、6个人的小团伙，随便上街打一架，就算不把人打坏，至少5000、6000块钱就没了。5000块钱是什么概念？或许在上海只够请几个人去夜店玩儿一晚上，但在当年我市，5000块钱够一家老小一年的开销了。大家说说，普通人还能打得起架吗？

太子党不但不用愁钱的事儿，而且他们对那些防爆大队和110的没警编的“二狗子”看着不顺眼也照打不误。

这区别大吗？

老百姓连草根都吃不到的时候，太子连肉粥都不愿意吃。

“看见了没？那俩傻逼！”袁老三指着九宝莲灯和大志对赵晓波说。

袁老三说这话的时候离九宝莲灯和大志最远不超过3米，他说什么大志他俩全听得到。

大志站了起来，盯着袁老三看，眼神中虽然没有畏惧，但是大志没敢说话。

“看啥？！”袁老三朝大志走了过去。

九宝莲灯拉了拉大志，示意让大志蹲下继续摆烟花。

“袁老三，今天我二叔结婚，你别扯淡！”赵晓波说。

“那俩傻逼！算什么玩意儿！”袁老三对赵晓波说。

袁老三蔑视的看了大志和九宝莲灯一眼，转身走了。

大志咬牙切齿。

二狗明白，大志和九宝莲灯在几个月以后和太子党发生的血案，那不应归为普通的混子斗殴。

那是一场社会最底层的人和权势阶层的对抗。

这样的对抗，不发生在大志和九宝莲灯身上，也会发生在小志和八宝莲灯身上。

迟早会发生。

第二十九节　衙内

前面曾经说过，大志和九宝莲灯这一辈子也不可能成为太子党，因为大志和九宝莲灯的爸爸分别是农民和下岗工人。

他们共同的理想是成为张岳这样的人，黑社会大哥。

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的黑社会成员，大多都是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即使他们中的头目是某些人眼中的“英雄”“好汉”，但是他们头上的“光环”根本不能使他们的社会地位有任何改观，即便是一个连警编都没有的小警察也可以对他们张口就骂、出手就打。试问：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谁敢反抗？谁又又资格反抗？反抗的结果又是什么？

他们大都衣食无着，只能凭借自己的拳头、鲜血和性命，去博一杯残羹

冷炙。

尽管张岳这样已经具备一定社会地位的江湖大哥在我市的历史上也没有几个，但这并不妨碍大志和九宝莲灯把张岳作为奋斗目标。

一个多月前，大志刚刚被太子党毒打。今日，大志身上和脸上的伤还在，太子党又在众人面前羞辱他。这口气，大志咽不下。

来自农村的大志当时并不明白：在中国，自古都有一个特权阶层存在，而且，这个特权阶层是被民众所默认并且接受的，这就是衙内现象。就是因为中国在任何一个年代都有衙内，所以老百姓已经习惯于接受衙内现象，并且认为衙内嚣张跋扈理所当然，衙内不嚣张跋扈反而不正常。

农村进城毛头小伙VS太子党，如果开个胜平负的欧洲式赔率，请问你如何开？

大志不明白该如何开这个赔率，他以为是每人一条命，当然是五五开。当他明白这绝对不是一场五五开的PK时，已经晚了。

由于二狗和赵晓波走得毕竟近，二狗至今仍清楚的记得当时袁老三等太子党那几年的一时无两的嚣张气焰。

比如说，打架奇衰的袁老三居然敢教训回民区的东波。

东波虽然说是个无赖加滚刀肉，但怎么说也是回民区的大哥，成名多年。当年是敢和赵红兵、李四等人拼一把的大混子。而且近几年，也凭着无赖手段和那张被李四找人砍得满是刀疤的脸赚了不少钱，早已跨入百万富翁行列。

即使是这样，袁老三等人教训起东波来也毫不含糊，当然了，袁老三等人也仅限于口头教训。他们教训东波没别的目的，就是为了彰显他们与众不同的身份与地位。

那时候东波扎杜冷丁成瘾，但是我市公安局扫毒人员毫不含糊，多数杜冷丁的来源都被掐断，平时黑市里150元一支的杜冷丁就算是花个500块、800块也买不到，所以，98年前后东波的杜冷丁是经常性的断顿。实在没杜冷丁扎了，东波无奈之下也有办法，那就是喝止咳糖浆。据说东波喝止咳糖浆能一天喝光两个药店的存货。而且东波这人经常半夜喝

止咳糖浆，每喝完一小瓶，就顺手把小瓶从家中的窗口扔到外面，十分没有公德。

东波和袁老三都住在当时全市最好的一个小区，新建的复式的楼房，而袁老三就住在东波家的楼下，98年秋天，袁老三和东波都刚刚搬进那个小区。袁老三睡到半夜，就听见自己家的窗外隔10来分钟就是“啪”的一声。

整整一夜，“啪”“啪”的止咳糖浆瓶摔在小区水泥地上的声音不断，袁老三是彻夜没睡。

当时袁老三并不知道楼上住的就是回民区的东波。第二天一早，袁老三纠集了赵晓波等十来个人就去了东波家。

“笃”“笃”“笃”几声敲门声过后，门被拉开了。

据赵晓波回忆说：房门一打开，他只记得了映入眼帘的那张满是横肉的脸和客厅里散落了一地凌乱的止咳糖浆的纸盒。

都认识，那张脸的主人是东波。因为我市九十年代曾经有人有人给东波这张脸估价，价格是100万元人民币每年。也就是说，东波凭借着这张恐怖至极的脸，每多活一年，就多收入至少100万元。他是干什么都赚钱，就连拍车牌的时候他举一下价格，都没人敢在他那价格上加一分钱。

是个人就知道，全市有这张脸的就一个，东波。一个脸上被砍了十多刀还在继续混的滚刀肉，谁敢惹？

如果说八十年代我市人人都认识的混子是造型别致的大侠刘海柱，那九十年代我市人人都认识的混子就市东波。尽管这二人的品行有天壤之别，但是他们的确是我市两个时代混子的典型代表。

“东波，这是你家啊？”袁老三虽然和东波不熟，但是二人也算是认识。

“嘿嘿，咋了，带这么多人？进来吧！”东波还是光着膀子，穿着条大短裤、拖鞋。

袁老三、赵晓波等人进了东波那个狗窝似的家。一个二百多平米的豪华装修的房子，让东波糟践的连狗窝都不如。

“昨天半夜是你吧？隔几分钟就扔楼下一个瓶子，我他吗的一宿没睡着！”尽管和东波认识，但是袁老三气还没消，说话里带着不干不净的话。

“我不就是好这口嘛。”东波笑了笑，他一笑那刀疤脸更加恐怖。

东波怎么说也是个小社会大哥，平时敢和他说话带着“他吗的”这样的字眼的还真不多。但今天站在他眼前的是一群我市高官和大款家的儿子，东波分的清轻重，他自己掂量掂量自己，和太子党相比，他实力相差太悬殊。

袁老三看一向很得瑟的东波被他说了一句也没什么反应，开始教训起东波了。

“东波，你说说你，也30多岁了，成天还是这么没正事儿，除了扎杜冷丁就是喝止咳糖浆……”

袁老三自己才20多岁，开始教训起30多岁东波了，而且还说东波整天“没正事儿”，就好像他袁老三自己每天有正事儿似的。再怎么说人家东波也是靠着自己的命出去赚钱，他袁老三可是个不折不扣的寄生虫。

“……”东波脸色不太好，但是还是给袁老三等人发了烟。

“你说说你，喝就喝吧，半夜扔什么瓶子啊？他吗的我就知道西郊那边的农民拆迁以后住上了住宅楼成天往楼下扔东西，你怎么说也是个城市人，咋和那些农民一样呢？”

“……”据说东波还是没说话，刀疤脸青一阵红一阵。

如果袁老三不是有个当官的爸爸，估计这时候东波早就去厨房抄起菜刀把他们砍跑了。

“我今天跟你说了啊，以后你别往楼下乱扔东西了，你这么大岁数了，别成天没个逼数！”

“我不扔不就行了吗！”东波强压怒火，终于回了一句。

“你呀，以后也少扎点杜冷丁，实在是犯瘾你还不如去偷吃点猪肉呢，

吃猪肉咋的？对身体最起码没害处。你这样吸杜冷丁，早晚得玩完，我这样说是为你好……”

袁老三这句话实在是太过分，连赵晓波都听不下去了，拉了拉袁老三，示意要走。

袁老三又扔了一句话才走：“东波咱们俩认识，今天也就算了。今天我说这些你也别记在心上，我是为你好！”

据赵晓波说：当袁老三他们刚刚把门关上，就听见东波的家里一阵玻璃杯、烟灰缸等东西重重摔在地上的声音，稀里哗啦。

东波真是气炸了。

据说那次袁老三把滚刀肉东波从一个地痞给气成了一个愤青。

以前的东波是个标准的地痞无赖，整日以讹钱敲诈为乐，但是自从那次袁老三在他家耀武扬威之后，东波开始对社会进行思考和抨击了，挺逗。

那以后东波每次喝多就对他的兄弟翻来覆去的说几句话，二狗认为他说的话还颇为深刻。

“在中国，虽然有死刑，但是绝对不是对每个人都适用，死刑通常只对穷人和没权没势的人适用，刑法只能约束咱们这样的老百姓！”二狗认为东波这句有点过激。

“老百姓杀了有权有势的人肯定得偿命，有权有势的人杀了老百姓未必要偿命，真他妈的不公平！”二狗认为东波说的这句话多少有点道理。在我市，有时候斗殴杀了人花个30万、50万的还真能摆平，二狗至少认识两个已保释的绝对的杀人犯。

“袁老三他们如果整死我肯定不用偿命，肯定不是正常防卫就是防卫过当过失杀人什么的，说不定还是为民除害，但是我要是整死袁老三，我他妈的肯定被判死刑！这是他妈的什么社会！”东波绝对蜕变成了大愤青。

东波说的最后这句二狗完全认同，因为在其后的几个月里，张岳、三虎子、大志等人身上发生的一系列事充分印证了东波的这句话。

可能是当愤青的感觉比较好，而且容易受到周围人的认可，东波在对中国法律进行抨击以后又屡屡发表他对社会一些其它事件的看法，虽然由于其自身文化水平较低所限难以总结成文，但是还是有些话颇具哲理，对社会问题不乏一针见血之语。

话说回来，东波浑归浑，但他算是个明白人，大事儿他都明白。他知道斗不过赵红兵等人就不再继续斗下去，他知道无法和太子党抗衡，还就真的忍气吞声了。

所以说看起来最浑的滚刀肉东波在他们那代的混子中寿命相对较长还是有一定原因的。

其实真的浑人是看起来并不怎么浑的张岳，还有后来的农民朋克大志和九宝莲灯，和东波相比，他们几个是真浑。

赵红兵的婚礼来的人虽然不多，但就是这么热闹：有退隐江湖的大侠刘海柱，有重出江湖的三虎子，有还在混的老流氓大虎，有跋扈的太子党袁老三，有忠心耿耿的小兄弟丁晓虎，有当红的江湖大哥张岳，有洗心革面的小纪，还有想混出名堂来的大志和九宝莲灯。

老中青几代混子，汇聚一堂。混得好的，混的差的，嚣张的，落魄的，各类混子的代表人物，这里全有。

当然，更不能少了省城的江湖大哥九哥。

二狗觉得九哥最欣赏的应该是张岳，他不但看好张岳在我市的名气与地位，也看好张岳能在未来在我市一统天下，成为真正的黑社会大哥。和张岳在一起做事，九哥很放心。九哥身上没有的悍匪劲儿，张岳身上有。九哥爱动脑子、爱拉关系，张岳却懒的搞这一套。九哥的优点和张岳的优点很互补。

而九哥和赵红兵的关系更像是所谓的君子之交，淡如水。尽管没什么利益纠葛，但是两个人很谈的来，一直保持着不错的关系。九哥应该认为赵红兵和他很像，至少在思考问题的方式上很像。

第三十节　是你来适应社会，还是社会来适应你？

九哥出身军人世家，按理来说应该是个家教极严的读了不少书的人，但九哥绝对不是个读书人。

九哥不读书但并不意味着九哥不明白事理，相反，九哥对于社会和人生的看法远超一些饱读诗书的人。

这是九哥在江湖中历练出的本事，这本事是他历经无数风雨依然能闲庭信步的根本原因。二狗认为，人在社会中体现出的智慧和读书的多寡无关，而且人的道德水平也与读书的多寡无关。

驼着背、背着手像个小老头的九哥站在人群中毫不起眼，不认识他的人还以为他是赵红兵的某个远房亲戚。九哥提前一天就从省城赶来了，他这么早赶来没别的目的，就是想跟赵红兵聊聊。

九哥知道赵红兵最近有些消沉。

赵红兵消沉的主要原因就是：没事儿可做。

赵红兵和沈公子两个三十几岁的大男人自从和吴老板一战过后在我市恶名远扬，再也没有人愿意和他们一起做生意。赵红兵讹钱的确有苦衷，可是社会上的人并不这么看，都认为赵红兵凭借自己在社会上的实力，去硬讹了给他项目做的吴老板。

赵红兵以怨报德，谁还愿意和他合作？赵红兵当时距离主流社会距离忒远，一旦在社会上的朋友中失去信任，再想成就事业忒难了。

在孙大伟等人在费四的赌场对赌时，九哥和赵红兵、沈公子俩聊了聊。聊天没什么主题，随便唠唠，气氛很轻松。

“最近挺闲吧？”九哥问赵红兵。

“恩，没事儿干。”沈公子替赵红兵回答了。

“怎么了？”九哥明知故问

“不就上次吴老板那事儿么，弄得风风雨雨，满城皆知，现在想做点什么生意都没人和我们做。”赵红兵说。

“恩，上次那事儿肯定对你们做生意有影响。不过也未必是坏事儿。”

“不是坏事儿？”

“恩，红兵，我问你：你现在在社会上的朋友都是什么人？”

“呵呵，我不说九哥你也知道，我认识的人除了混子就是混子。或许沈公子认识些老板或者当官的，但我可真不认识。”

“每天和什么样的人在一起，那你就会不知不觉的变成什么样的人。这个道理红兵你应该懂吧。”

“哈哈，是啊。我成天和一群混子在一起，我也成了混子。”赵红兵也不清楚自己为什么总是喜欢和一些江湖中人混在一起，或许他仅仅是喜欢和他们在一起的感觉而已。

“恩，你还是混子头子，哈哈。”

“我估计我这辈子也就是和这些人混在一起了，呵呵。”赵红兵挺无奈。的确，赵红兵自从当兵复原以来十多年，还真没和什么正经人在一起过。

“未必，关键看你怎么想，怎么去做。现在你身边的人都觉得和你合作有风险不是坏事，你可以去认识一些新朋友。和那些新的朋友在一起，或许你会有新的机会。”

“人家那些人不愿意和我交朋友怎么办？”赵红兵也知道九哥说的究竟是什么意思。但的确，主流社会中的人对于赵红兵这样的人，肯定是避之不及。

“结交新朋友的方式肯定和你现在结交朋友的方式和手段都有所不同，你不能像是跟张岳一样和他们交往，而且，他们也不可能像是张岳对你那样掏心掏肺。”

“恩。”赵红兵若有所思。

“我觉得，男人在30岁以后很难再结交到新的真正的朋友。男人真正的朋友，都是在30岁以前结交下的。男人30岁以后要养家糊口，一家老小在那张着嘴等着，不养家行吗？男人30岁以后结交的朋友，多数都是出于利益目的。如果一个男人在30岁以前结交的朋友都是出于利益目的，那说明他人品有问题。如果一个男人在30岁以后结交朋友还不是出于利

益目的，那说明他智商有问题。男人在30岁之前的朋友和30岁之后的朋友是两类人，这两类人在一个男人的人生中，都必不可少。红兵你在30岁之前结交下了张岳这样的生死兄弟，很不错，很让人羡慕，但是现在你30多岁了，该认识一些新朋友了。”九哥不紧不慢的说。

“……”赵红兵没说话，在思考九哥说的话。前几个月九哥随便一个电话一分钱没花就把丁晓虎等人从号子里捞了出来，让赵红兵很受触动。

“红兵，我比你大几岁，你现在的处境我比你看的清楚。你现在到了该转变的时候了。多结交一些官场上的朋友，随便签个字，说句话，就够你和你的这些兄弟吃上三年的。这比你怎么混都有用，”

“人家哪愿意搭理我啊？”赵红兵也不是没想过要结交一些官场的朋友，但是总是有点抵触情绪，他觉得官场上的人肯定瞧不起他赵红兵，既然这样，他也犯不上去用热脸贴上冷屁股。

“对，他们是不愿意搭理你，但是他们愿意搭理钱吗？你见过几个不愿意搭理钱的人？好，就算是他不愿意搭理钱，那他愿意搭理女人吗？当官的也是人，只要是人，就会有弱点。即不喜欢钱又不喜欢女人的人或许这世界上有，但我，不认识，从没见过。哈哈。”

据说九哥总爱说一些看似“武断”的结论。类似这样“武断”的结论通常情况下读过很多书的思维缜密人是不会说出的。但是九哥敢于说出这样“武断”的结论，并且总能给人醍醐灌顶的感觉。

“哈哈。”赵红兵也笑了。

他笑的原因和九哥不太一样。他是忽然想起了我市市政府入市委常委的某位高官，该官员看似一身正气，并且以清廉著称，不但相貌堂堂，而且口才文采都出众，管理协调能力也极强，不但在我市叱诧风云，而且还很受省里领导的器重，前途无量。但就是这么一个人，在某次陪老婆去了一次小静的美容院之后，居然疯狂迷恋上了小静，一发不可收拾。最近1-2年，已经不怎么回家了，和小静的关系变成半公开了。一个如此出类拔萃的人却对一个身上不少江湖气的女人迷恋成这样，外面对他的指手画脚都根本不在乎，连自己的前途都不顾了，的确是让人感觉匪夷所思。

看来九哥说的没错，只要是人，都是有弱点的。

“虽然咱们接触时间不长，但是我了解你。你不愿意以那样的方式去和人交朋友。但是你别忘了，我们是在中国，在中国社会里，如果你不和政府搞好关系，那你永远都是下三滥。你要适应这个社会，而不是让这个社会来适应你。”九哥语重心长。

“……”赵红兵继续沉默。

一向贫嘴的沈公子据说那天也不说话，一直摸着脸上的那个燕子静静的听九哥说话。

九哥说的道理很浅显，很多人都懂，但是有很多人虽然懂但是却不去这样去操作，比如赵红兵。今天，九哥的话中有很多话不大好听，而且有些教训的口吻。赵红兵听到这些话的时候确是不大受用，但又不啻于当头棒喝。

和袁老三“教训”东波不一样，九哥说这些话，是真心真意的希望赵红兵的事业能更上层楼。

“呵呵，今天我说的有点多。我再说一句吧：你和小申都30多了，再不努力赚钱，成功就离你们越来越远了。”

“九哥，谢谢你。你说的对。”赵红兵只说了这几个字，熟悉赵红兵的人都应该知道赵红兵说这几个字的分量。

“当然了，我也可以给你们介绍一些朋友……”

“恩！”

黑社会性质的团伙和黑社会，真的只隔了一层窗户纸。小瘪三和成功人士的区别，或许也只是一刹那间思想的转变。

赵红兵的婚礼热热闹闹。

据说开席之前九哥还对张岳说了句：这些人里，就你看起来最像那么回事儿。

张岳当时笑笑，没说话，转身走了，去别的桌敬酒去了。

据我市黑社会研究史料记载：这是九哥和张岳说的最后一句话。

二狗始终觉得赵红兵结婚那天是个分水岭。。

赵红兵结婚这天，除了跑路在外的李四，人聚的还是很齐的，这也是这些兄弟最后一次这么齐的聚在一起。

第三十一节　回想那一天，喧闹的喜宴

到今天二狗虽然才只活了二十七年，人生的路还很漫长，但是已经历过颇多的事情，浮浮沉沉已多次。和同龄人相比，或许二狗的心要老一些。因为有人说过：如果一个人经常回忆往事，那说明这个人已经老了。二狗只有27岁，但真的已经老了。这，绝不是少年不识愁滋味，二狗早就过了那个岁数。

当二狗回首往事，忽然发现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如某年某月某日曾发生了一件当时让二狗挠头不已悔恨交加痛不欲生的事情，二狗在当时认为已经无路可走，但多年以后回想起来，二狗忽然觉得那天发生的磨难颇具喜剧色彩，不但值得回味而且自己想想也会觉得好笑。但又如某年某月某日曾发生了一件当时让二狗欢欣鼓舞兴高采烈沉浸在幸福与欢乐中的事情，二狗当时认为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但多年以后回想起来，却觉得那天却是一个悲剧，阴仄仄的，甚至自己连想都不愿意去想，不敢去想。

这就叫悲喜两重天吗？

比如2004年的某个冬日，二狗的老板给二狗用电子邮件发来了一个运作了已有50个工作日的项目汇总，并且用PPT列好了报告框架，告诉二狗要按这个格式在PPT上把报告完成，客户某国际著名软件供应商，是当时二狗公司的一个重要客户。老板说：“客户明天早上9：00一定要这份报告，他们要用我们的报告做一项重大决议，Alex，你一定要写好。”二狗信心百倍的满口答应，然后开写。16个小时，二狗没离开办公桌，终于在凌晨5：00，二狗完成了一份80页PPT的报告。二狗对自己写的报告很自恋，写完从头到尾看了一遍以后伸了个懒腰，结果伸这个懒腰的时候一脚踢掉了脚下的电脑主机电源……等再打开电脑时发现，自己16个小时的劳动成果全不见了，自己居然是在OUTLOOK上直接打开PPT做的报告！！像二狗这样靠office吃饭的人居然犯了这样低级的错误！！！二狗当时觉得眼前一黑，觉得到了世界的末日，想去跳楼，二狗清楚的知道这个报告的重要性……

事情解决的方式不提了，二狗只想说多年以后再回想起那个冬日的清晨时，只会会心的一笑。的确，世上哪有过不去的火焰山啊？

再比如2004年的某个冬日，踢电源的事情过去刚刚过去三、四天，那是04年的最后一天的夜里，12：00，二狗和一个女孩子走在喧嚣的淮海路上，虽然已经十二点了，但是淮海路上依然人山人海，太多太多的少男少女挥舞着手中的烟花，映红了他们的笑颜，他们大声欢呼着倒计时：10、9、8、7……二狗和她也被身边的人感染了，和他们一起挥舞着手中的烟花数着苹果灯大声的喊着。新年的鞭炮声响起，鞭炮声中她瞪大了黑漆漆的眼睛对二狗说：“以后每年的这个时候，我都要和你一起过，都要在这里过，答应我……”。那天她还带了两只粉色的兔子耳朵……

多年以后，二狗再回想起那天时，只有心碎。不敢去想，但越是不敢去想印象反而越深，没办法。

写了这么多废话只想说一句：当二狗回忆起那天赵红兵那天喧闹的喜宴时，却感觉是秋风、枯草、落叶、夕阳，那种没一丝暖意的夕阳……

是婚宴，也是离别宴。

这场宴会过后的两个月后，参加宴会的很多人，已人鬼殊途。

此时刚刚结束南山之战的赵红兵、张岳团伙的战斗力与在社会中的声望正值顶峰，一个我市从前从未有过的战斗力超强的团伙，后人，也很难超越。

任何事情都是物极必反、盛极必衰，不是吗？

外国有研究机构有一项研究成果：女人在28岁时最漂亮。赵红兵和高欢结婚那年，高欢正好28岁。婚宴上，莺莺燕燕的高欢格外妩媚动人。

每次看到高欢，二狗总想起《红楼梦》上的那句“世外仙姝寂寞林”，的确，高欢身上就是这个劲儿。

高欢的父母都没参加高欢的婚礼。但此时的高欢，早就不再在乎那些。

把自己写的情书朗诵出来总归让人有点肉麻，但婚宴未开始之前当高欢含情脉脉的看着赵红兵轻声的再次读出“红兵，我想和你去一个地

方……”时，没一个人觉得肉麻，全都被深深的感动，偌大的大厅里，鸭雀无声。

感情脆弱的三姐等人还轻声的抽泣了起来。

这就叫有情人终成眷属。

就像昨天温总理在纽约引用《沉思录》的那句话：“请看看那些所谓的伟大的人物，他们现在都到哪里去？都烟消云散了。有的成为故事，有的甚至连半个故事都算不上。”

赵红兵和高欢都不是所谓的伟大人物，但他们成为了故事。对，是这样，平凡人的真挚与厚重的爱情故事才最能打动人心。

在高欢轻声的读完以后，二狗也被高欢所打动。

或许曾经社会中曾有太多对赵红兵和高欢二人的非议，但如果他们参加了这次的婚宴，二狗相信他们会改变他们最初的看法，然后去深深的祝福赵红兵和高欢。

或许赵红兵和高欢之间的事情曾是很多无聊人士茶余饭后的谈资，但二狗相信这天以后，人们更应该说的是这二人的情比金坚。

或许二狗也曾怀疑赵红兵和高欢二人也曾怀疑过是否能够最终走到一起，但那天，看到了赵红兵和高欢二人对视的眼神，二狗坚信，他俩，不再会分开。

沈公子带头鼓起了掌，大家才如梦初醒跟着鼓起了掌。

婚礼一片喧闹与祥和的气象，喜气洋洋。

通常情况下婚礼的酒席都只会持续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后，大多和赵红兵不大熟悉的人比如大虎、袁老三等人都已离场，只剩下了张岳、刘海柱、丁晓虎等二十几个铁杆的兄弟，这些人凑成了两大桌，关上饭店的大门，大呼小叫的喝了起来。

对于别人来说，婚宴已经结束。对于张岳等人来说，婚宴才刚刚开始。

都是自家兄弟，酒喝的格外多，格外痛快。

刘海柱最先多的，拿个麦克风高唱：“大老爷们儿爱唱歌，唱起歌来乐呵呵。”

费四抓着小纪的手，墨墨迹迹的说个没完。

孙大伟呕吐了一次又一次。

沈公子喝得两只眼睛通红，坐得远远的，看着这群醉鬼傻笑。

丁晓虎喝得脱了光膀子，还要抓着蒋门神继续喝。

地上的啤酒瓶子和白酒瓶子扔了一地。

二狗依然记得张岳少有的大醉了，抓着赵红兵的胳膊不知道在说些什么，赵红兵不断的“恩”“恩”的答应着，或许赵红兵也没有在认真的听着已经醉酒的张岳究竟在对他说些什么。

事隔多年，二狗依然记得穿着一套黑色西装的张岳抓住同样穿着一套黑色西装的赵红兵的胳膊说个没完的情景，那天张岳的脸惨白，张岳酒喝得越多，本来就白皙的脸就会更白。

两个人的友情已经持续了10几年，或许曾经为一些小事儿争执过，但从来都没真正红过脸。不是亲兄弟，胜似亲兄弟。

那天那顿酒一直喝到晚上九点，都多了。

赵红兵是当年这些人拜把子时候的大哥，却是最后一个结婚的，怎么能不好好热闹一下？

酒后，小纪等人去了KTV唱歌，继续喝。

张岳拉住赵红兵说要和赵红兵聊聊，而且不让赵红兵回家，拉住赵红兵去马路上走走。

张岳和赵红兵不大一样，赵红兵有很多亲如兄弟的朋友，但张岳却只有赵红兵一个亲如兄弟的朋友。

张岳心里有话，只想对赵红兵说。

人在出大事儿之前是有预感的，总要把自己想说的话都跟最亲密的人说完，然后再走。就好像是汶川大地震中压在水泥板之下的那个牵动了无数国人的心的小伙子，几天过去了他都没有死，救援人员到了以后他还很精神的对着镜头对他的老婆和孩子说了很多话，想让他休息一下他还要继续说。但当救援人员马上就要把他解救出来时，他走了……

这两个穿着一身黑色西装、白色衬衣的30多岁的英俊的男人最后一次在一起漫无目的在街上走了一夜。

他俩是当时我市最有名的两个江湖大哥，他俩是无话不谈的兄弟，他俩曾是高中同学，他俩在一起经历了无数次鲜血的考验，他俩的童年都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度过毛主席语录张口就来，他俩又在成年之际接受了改革开放的思想冲击，他俩又都在监狱里度过了多年本应是最美好的时光，他俩本来都应是体面的坐在办公室里但今天却成为市民口中的恶棍，甚至他俩的老婆都是高中同学并且是最好的朋友……

这两个人，有太多的共同之处，有太多的话说。

据说他俩从六中走到了二中，从市一百货走到了市六百货，最后，在江边，他俩把要说的话都说完了，天亮了，回家了。

这一夜，本是赵红兵的新婚之夜。

这一夜，他俩究竟说了什么没有人知道。

这一夜，是他俩人生中最后一次长谈。

因为在赵红兵结婚两、三天以后，张岳接到了远在广东的小梅打来的一个电话。

“大哥，富贵被害了……”

“……”

“刚才去认的尸体，穿的衣服、手指、肚子上的伤疤，都是富贵的。”

“……”

“大哥，你没事儿吧。”小梅真是个坚强的女人。

“知道是被谁害的吗？报案了吗？”

“我知道可能是谁干的，但是他们在这里势力很大，估计报案也没用……警察把人传来审了两句就放走了……”

“……你等我，我明天过去。”

“……”

据说接完电话，张岳哭了，是面无表情滴下的泪水。

那时候大家才知道，原来张岳这个人还会哭，以前大家都以为他这个人根本就没长泪腺。

在珠海当鸡头的富贵身上绑了两块巨石被活着扔进大海，溺水而死，捞上来时，已经没了人样，如果不是那只残手，尸体还真的不好辨认。

当天晚上，张岳给李四、蒋门神和马三各打了一个电话。

“富贵没了，我去珠海看看，让财务给我准备100万。”这是张岳打给蒋门神的。

“给我找3、4个小兄弟，3、4个不要命的小兄弟。”这是张岳打给马三的。

“四儿，我空手去广东，你在广州给我准备点家伙。”这是张岳打给李四的。

第三十二节　替天行道

张岳不会忘掉，九年前他给刚出狱的富贵买了一套西装和皮鞋以后，孤儿富贵扑通一下给他跪下叫了他一声“大哥”的情景，富贵那双真诚又略带可怜的眼神，张岳今生不会忘掉。

叫了一声大哥，这一辈子，就是他的大哥。

富贵没有父母，张岳就是他唯一的亲人。张岳不为他做主，谁能为他做主。

张岳在江湖中混的太久了，他明白，在98年的中国南方，早就有了真正的黑社会组织，也有了职业的杀手，那些杀手都是身背多条人命，被黑社会大哥养着，轻易不用，只要一用就是杀人。对方敢于对富贵这样下手，足以说明对方有搞定黑白两道的本事。对付这样的人，想报仇就只有一个办法：暗杀。

张岳让马三找几个不要命的小兄弟，是因为马三跟了张岳多年，是最值得信任的的兄弟，而且马三在前段时间在街头与老古一战，让张岳确信马三手下的那几个兄弟是真不要命。在南山之战中，张岳也见到了脸上一条鲜红的刀疤的拿着手榴弹扣着保险的九宝莲灯。

干这样的事儿，就得找这样的小兄弟干，这样的小兄弟没家没业，需要钱，忠诚，不要命，渴望成名。张岳手下其它的猛将其实也不少，但他们在社会上多少有了些名气，手里也有了点钱，这样的人，如果说明确的告诉他们要去杀人，他们多数都有可能会畏首畏尾。

接到了张岳的电话后，马三找来了大志和九宝莲灯。

“你俩跟着我这么久了，三哥我也没给你们太多的好处。现在我大哥（张岳）有点事儿要办，缺人手，愿意帮忙吗？”

“愿意！”俩人异口同声的回答，而且俩人都挺兴奋。能够跟张岳一起做事，是他俩的梦想。

“呵呵，先别说愿意。你俩知道是要去干什么吗？”

“……不知道。”

“……可能是要去做人……你们俩还愿意帮忙吗？当然了，事儿办完了，大哥不可能亏待你们”

“……”大志和九宝莲灯都沉默了，毕竟，杀人对于他们来说，是从未干过的事儿。

“不愿意去就别去，大哥再找别人也是一样的。”马三说。二狗始终认为马三这人人品不错。

“……我愿意……”沉默了一会，九宝莲灯说。九宝莲灯应该想起了在火车站对面那个又低又矮的平房中当卖淫女的亲姐姐，想起了他的住在垃

圾场旁边贫民窟中的爸爸妈妈，虽然他们把他赶出了家，但他们毕竟是他亲生的爸爸妈妈。

“我也愿意……”大志说。大志应该想起了动力大火车，那个虽然长的很一般但是大志却喜欢的要命的女孩子，那个曾经嘲笑他根本买不起诺基亚8110的女孩子。

“恩，想好了吗？想好了的话，现在你们就去大哥的公司。”

“想好了。”这哥俩儿这回异口同声。

“去吧，大哥在等你们。”

在90年代末的东北，如果没权没势的穷人想翻身，那么女人要出卖自己的肉体与尊严，男人就得玩命来换，拿命去赌。

如果大志和九宝莲灯把事儿干得干净漂亮，他们获得的不仅仅是一笔数额不小的钱，而且他们还将获得张岳的赏识，在我市能够获得张岳的赏识，那离飞黄腾达已经很近了。连蒋门神现在在社会上都被称为蒋总了，他俩如果帮张岳办成了大事儿，那肯定在社会上的地位也不会比蒋门神差太多。

在张岳那个70多平米的办公室里，大志和九宝莲灯见到了张岳和蒋门神。

“就是你前段时间把大耳朵给开瓢了吧！”张岳认识九宝莲灯。

“恩，我俩一起干的。”九宝莲灯指了指大志。

张岳看了看大志，乐了。张岳也见过大志多次，每次看见大志，大志那造型都能把张岳看得哑然失笑。

就好像这两天网上有人说咱们神七的航天员长得都一般，不够帅，全球都在关注咱们的三个航天员，国家应该派几个长的帅点的上去。二狗琢磨着要是派什么“加油，好男儿”那几位上去的话，虽然帅是足够帅，但是估计得多带点成人尿不湿什么的。

看人家张岳就不在乎大志造型有多土。毕竟，张岳是要带人去做人，不是带人去参加选秀。长成什么样、穿成什么样都无所谓。

“恩，马三跟你俩说清楚了吗？”

“说清楚了。”

“知道要去干什么了吗？”

“知道了。”

“恩，那好，把东西先给他们。”张岳转身对蒋门神说。张岳除了跟赵红兵废话不少以外，平时还真没几句废话。

蒋门神拿着早就准备好的用报纸包着的两个包，分别给了大志和九宝莲灯。

“别客气，先拿着。其它的回来再说！”蒋门神分别把两个包放在了他们的手里。

两个报纸包的钱，各五万。

大志和九宝莲灯这辈子见过10万块钱吗？应该是没见过吧。

“走吧！出去吃口饭，一会儿乘火车去广州。”张岳起身站了起来。

乘火车而不是乘飞机，为的是不留下姓名。

当晚，张岳、蒋门神、大志、九宝莲灯等四人就踏上了南下的火车，目的地是广州。

张岳没有直接去珠海找小梅，那是因为他要去李四那拿点“东西”。

据说是张岳那天凌晨是自己一个人在天河的一个又脏又破的大排档里见的李四。而且听说这两个身家千万的社会大哥见面以后一句话也没说，没有叙旧也没有寒暄，每人点了一份八块钱的烧鹅饭埋头开吃，吃完以后，李四掏出16块钱买了单。

李四买完单后，递给了张岳一个书包。

张岳接过书包，伸手拦出租车。此时他听见身后的李四用他特有的嘶哑的嗓音说了一句：“需要帮忙，说一声。”

张岳回头，笑了：“四儿，我知道。”

张岳上车走了，或许他还回头看了看依然站在那里看着他所乘坐的出租车远去的叼着烟、眯着眼、消瘦并且驼背的李四。

广州的霓虹灯，的确是比我市的要亮一些。但李四，还是那个永远值得信赖的“四儿”。

这就是兄弟，无论多少年没见、无论多长时间没联系还是一样：你说一句话，我的命，你拿去。

当夜，张岳等四人乘坐出租车到了珠海

在珠海，张岳见到了小梅。

富贵死后，这些小姐一个都没走，都要留下跟着小梅继续干。中国自古不乏侠肝义胆的妓女，梁红玉、小凤仙哪个不是巾帼烈女？谁说婊子无情？据说富贵死后，这些妓女你出5000、我出10000，居然拿着自己辛辛苦苦卖身的钱要集资为富贵报仇！

“是谁害了富贵？！”张岳问。

“是一个夜总会的老板，也是东北人，但是已经在珠海很多年了。前段时间，富贵和他发生了冲突，我早就听说他扬言要做了富贵。除了他，富贵在这里根本没得罪别的人。不是他干的还能是谁干的？富贵被害以后，我还听说他们有人说这就是得罪他们的下场……”

“你不是报案了吗？为什么不把他抓起来？！”

“报了，没用。他进去被审问了几句，就被人保出来了。保他的人挺有来头，估计公安局也不会继续追究了。”

“保他的人是谁？”

“据说是个高干子弟。”

“恩……”张岳不说话了。

张岳知道，无权无势甚至连爸妈都没有的富贵，想靠政府为他报仇，希

望忒渺茫了。

《水浒》中扯起的那面杏黄旗上写着：替天行道。

什么是替天行道？为什么要替天行道？那就是当“天”已经不能做出公正的裁决的时候，就要有好汉跳出来替“天”把这个“道”给“行”了。

今天的张岳，就是要替天行道。

临别时，张岳跟小梅说了两句话。

1、告诉我那个人的名字和住址。

2、跟谁都别说我来过珠海。

第三十三节　事了拂衣去

埋伏、暗杀本来是李四擅长的活儿，今天，张岳也干上这个了，被逼无奈干上的。毕竟这是在珠海，张岳在这里，可不能像在我市一样呼风唤雨一呼百应。

在我市再大的名气拿到珠海一点用都没有，张岳在这里能倚仗的只有三个小弟。如果张岳想让在广州拥有多个码头的李四帮忙，那他早在那个又脏又破的大排档里吃八块钱的烧鹅饭的时候就对李四说了。张岳面对这样的事情，是不会让李四这样的兄弟帮忙的，因为这是人命关天的事儿，找谁帮忙就是在害谁。

张岳相信自己，这样的事儿，既然李四能干得来，那他张岳更能干得来。

张岳从小梅那里拿到了富贵仇家的姓名和地址，我们暂且把富贵的仇家叫做周老大。

周老大是80年代末就在长春犯了事儿跑到了珠海，从保镖干起，一步一步当上了大哥，还开了两家夜总会。沿海经济发达，黑社会的形成也要比内地早上一步。此时的周老大，已经完全可以被称之为黑社会大哥。因为他已经实现了官匪勾结。

张岳租了台车，由蒋门神开着，开始盯上了周老大的梢，伺机下手。张

岳的确是冲动起来做事不计后果，但他平时还算是个理智的人，绝不会蠢到去和地头蛇周老大火拼的地步。

据说张岳在拱北第一次远远的见到周老大的时候说了句：“这老小子活的挺滋润啊！”

周老大活的的确是滋润，下车都有人给拉车门，身前身后总是站着3、4个保镖，3、4个身穿黑衣西裤戴墨镜的保镖，这镜头，通常只有在电影中才能看到。张岳虽然平时出行也是前簇后拥一大群人，但多数都是他的朋友和兄弟，还真没职业保镖。

虽然周老大保镖不少，但张岳也不怎么在乎，毕竟保镖这东西总不能24小时跟在旁边。

经过一个礼拜的盯梢，张岳等人发现了周老大的活动规律：每晚，周老大在应酬以后都会在保镖的陪同下去他的姘妇家，然后在楼门口保镖和他分开，他独自上楼。

张岳决定，立即下手，就在楼道里动手。

据说动手的前夜，张岳等四人去了海边，寂静无人的海边，乱石滩。

这也是大志和九宝莲灯第一次看到大海。到了海边他们才知道，原来珠海的大海远远没有电视中看到的大海那样蔚蓝和清澈，反而有些浑浊，还有些脏。

这和他们看到的社会一样，当他们真正踏入了社会才知道这个社会是多么的黑暗与不堪，远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纯净。

但大志和九宝莲灯还是很兴奋，因为他们看到了大海。

海风轻轻吹过，带着腥味，天上繁星点点，星光洒在张岳白皙的脸上，让张岳的脸多了几分阴森。

“明天，我们就去做了周老大。就在他家的楼道里。大志、九宝莲灯咱们三个上去把他绑下来，蒋门神开车，我们开车把他就带到这里来。”张岳说

“如果他反抗怎么办？”

“那就直接在楼道里做了他。”

蒋门神从车里拿出了准备好的酒和菜，四个人席地而坐，边讨论第二天的方案边喝酒。

一直喝到了天亮。

张岳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第二天夜里，醉醺醺的周老大果然又去了他的姘妇家。

在楼道里，两把枪指在了周老大的头上。

“我是长春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的，我姓张，有事需要跟你了解一下。”说话的是张岳。

“了解情况？等一下，我打个电话。”周老大对张岳说的话将信将疑。

“别动，跟我们走一趟！”张岳劈手抢过了电话。

周老大明白，眼前这些人说不定是什么人，自己动一动，对方说不定直接就一枪崩了他。

周老大被带到了租来的车上，车开向了海边。蒋门神开车，张岳坐在前面，大志和九宝莲灯拿枪指着周老大坐在后面。

“你们要带我去哪儿？”周老大有些慌。

没人答话。

“我知道，你们肯定不是长春市公安局的！”周老大明白了，自己被绑架了。

还是没人答话。

“兄弟你们是要钱吗？要多少，说个数。”周老大更慌了。

半晌，张岳说话了：“这事儿，和钱没关系，富贵你认识吗？”

这回轮到周老大不说话了。

张岳这回更加确定了，富贵就是周老大杀的。

海边的乱石滩上，张岳等人下了车。

“我是富贵的大哥，今天我来，是为他报仇！”

“别杀我，我有的是钱，你要多少钱我都给你。”

“我说了，这事儿和钱没关系。今天，你要被千刀万剐！！”

“听口音，你也是东北人，咱们都是老乡，有话好好说……”

“富贵难道就不是老乡！？”张岳怒了。

五花大绑躺在地上的周老大不说话了。

一块抹布塞进了周老大的嘴里。

“扎！”张岳一声令下。

张岳不想动枪，因为动枪可能会留下线索。而且，他也不想让周老大死得那么痛快。

大志扑上去捅了第一刀，这一刀扎在了周老大的大腿根子上，直接戳破了周老大的大动脉，据说血一下就喷了出来，大志的手上和袖口全是血。这一刀已经可以要了周老大的命了。

九宝莲灯也扑上去开捅。

大志和九宝莲灯二人难以想象的残忍，杀人毫不手软，天生就是当杀手的料。

一分钟后，周老大已经不再挣扎。张岳和蒋门神也上去补了几刀。

这有点像梁山好汉纳的投名状，人人有份，人人都动了手，以后谁折进去了说出来自己都是个死。

事后，周老大的尸体被埋在了乱石滩上。

看来，如果一个人处心积虑的想杀人而且有胆量杀人的话，那么他成功概率应该挺高。

第二天一早，小梅和张岳等人同时从珠海消失。

三天后，张岳回到了我市，手里抱着富贵的骨灰盒。

几个月前，憧憬着赚大钱的富贵南下广东，希望有一天能衣锦还乡荣归故里。今天，他回来了。

杀人是容易上瘾的一项运动，一旦破了戒，就容易上瘾。

周老大是张岳刻意杀的第一个人，以后就会有第二个、第三个……

张岳回来的同一天，动力大火车手里多了部诺基亚8110的手机。她可能不知道，她手里那部诺基亚8110，是带血的，鲜血。

第三十四节　百家乐？百家哭！

张岳回来第一天就听说一件事儿：费四的赌场被省公安厅来的人给冲了，费四现在还在号子里关着，损失至少200万。

张岳挺纳闷，按理说费四在我市的公安系统打点顺了，除了上次范进被杀事件费四被关进了几年以外，费四的场子从未被冲过。这次，究竟是怎么了？

张岳毕竟是江湖大哥，江湖大哥弄清楚一件事儿不是很难。过了1、2天张岳就知道了，这次费四的赌局被冲源于几天前的一场赌博。

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

在张岳离开我市后没几天，刚刚跟孙大伟赌球输了三万块的三虎子又去费四那里玩百家乐了。

三虎子是个老赌棍，几天不赌浑身不舒服，我市当时像是费四这样的赌场不少，而且别人开的百家乐的台子起码也有十张，但三虎子就愿意去费四那里赌，即使他看费四再不顺眼也喜欢去费四那里赌，因为在费四

那里赌的通常都比较大，而且费四那张百家乐桌子基本没上限，费四定了个每局牌不超过50万的上限已经接近于没有上限，而别人开的百家乐台子通常都是2-5万的上限。

三虎子当时靠替人收账、放高利贷、卖杜冷丁着实赚了几个钱，据说那阵子三虎子手头现钱已经有了一两百万，三虎子倒真是当大哥的料，赚了钱还不忘当年那些以前和他一起开工厂受罪的老哥们儿，当时三虎子正要整体租借我市市中心的一个服装市场，让他的那些老哥们儿在那做生意。

听说说三虎子赌术了得，赌博时下手狠、稳，平时赢个3、5万就走，输个3、5万也走，从不恋战。

费四那个百家乐就像是个印钞机，虽然只是小小的一张桌子，但是每天收入10万块很正常。毕竟，无论多高的赌术都会败在数学面前，输给概率。百家乐押庄0.95的赔率就确定了庄家相对于闲家的优势，这个优势，绝对不是赌术能弥补的。但三虎子，还真就是少数几个在费四这里赢钱的人之一。

但常在河边走，没有不湿鞋的。

据说三虎子赌博时的胆色相当大，比他小时候杀牛打架什么的还大。那天那局牌在连开两手闲以后三虎子就认定是一条闲龙，每手两万块，均注闲。

第三手，开了闲，三虎子赢两万。第四手，又开了闲，三虎子又赢了两万。第五手，又开了闲，三虎子又赢了两万。

而且那天闲杀庄全是8点和9点，闲的盘路极强。

三虎子不但在社会上是大哥，而且在费四的那个赌局里赌博技术也是大哥，他大叫一声“闲的龙来了”以后，大家都跟着他下闲。

到了第六手的时候，三虎子还在继续跟闲，但有几个人已经不敢再跟了，毕竟连开六把闲的概率不大。结果第六手开出来，三虎子又赢了两万。

众人唏嘘不已，都在为自己没跟着三虎子下闲捶头顿足。

到了第七手，三虎子又下了两万的闲，此时，跟他的已经只有两三个人了。其它的人都在看着，没有跟着下。第七手，开出来的又是闲，三虎子又赢了。

众人对三虎子佩服不已。

“三哥，你还敢跟吗？”

“跟！”三虎子的小三角眼在放光。

第八手，三虎子又下了两万。到了第八手，已经没人敢再跟了，全场，只有三虎子一个人在下注。结果，开出来，又是闲。三虎子又赢了两万。

“三哥，行了吧！赢了这么多了，该回家回家吧！”

“不行！至少还有两手闲！”

“你还要下闲啊？！”

“恩！”

第九手，三虎子又下了闲，又赢了两万。

“三哥，太牛逼了！”

“呵呵，还有闲！”

跟着三虎子下闲的人是一个都没有了，第九手时开始有几个人开始打1.2.4.8.16式直缆反龙了，开始押庄了。直式缆是赌博术语，就是说第一把押1000，输了的话第二把押2000，再输押4000，直到赢为止。

第十手，多数人都在打缆押庄反龙了，全场下闲的就三虎子一个人。

那一手开出来，又是闲。

“让你们跟我，你们不跟，我早就说过，有龙就要跟龙！千万别反，你们得懂得什么叫规律。”三虎子志得意满。

“三哥，那你下一手下什么？”

“闲！继续闲！”

三虎子真是狠！不服不行，出了10手闲他还敢再来一手闲。

第十一手，几乎全场的人都在下了庄，都在反龙，只有三虎子一个人下了闲。

开出来，又是闲，全场赢的，只有三虎子一人，九把牌，三虎子赢了18万！

全场都沸腾了。

“这他妈的是什么路？连开十一手闲连个和局都没有！”

“这路太牛逼了！”

“三哥，下一把你下什么？”

“该是庄了吧！”三虎子是个老赌棍，经验告诉他，十一连闲的情况基本已经到了极限。他赌了这么多年，见过十五连庄，可真没见过十连闲以上的。

第十二手，三虎子表情轻松的下了一手庄，两万块。

牌开出来，又是闲。

此时从第九手开始反龙打缆的人已经多数没钱继续打下去了，毕竟1、2、4、8这样下输钱太快。

“我还真就不信这邪！”

第十三手，三虎子下了四万的庄。

牌开出来，又是闲。

“太牛逼了，十三手闲，连个和局都没有！”众人都被眼前这幅奇牌惊呆了。

三虎子此时的表情还是很轻松，毕竟，他刚刚赢了18万。

第十四手，三虎子下了八万的庄。

此时，全场下注的又只剩下了2、3个人，其它人打的缆由于资金不足已经断了，只剩下几个有钱的人在继续赌，全下的庄。

三虎子下的最大，八万。这样的大注，在费四的赌局里是很少见的。

据说三虎子在反龙的第三手下八万时脸红扑扑的，喉结不断的抽动，看得出，三虎子十分兴奋。

牌开出来，又是闲。

赌徒们炸窝了："我操，这是什么牌！"。

此时的三虎子，表情没那么轻松了，看见又开出了闲，小声骂了一声。

第十五手，全场只剩下三虎子一个人下注了，三虎子下注，十六万！纯现金下注！

据说三虎子虽然嗜赌，但是十六万也是他人生中下的最大的几注之一，那天三虎子身上是带了十几万来赌的，刚刚又赢了钱，所以有钱一把下了16万。

所有人都屏住了呼吸。

听说那把牌极是奇怪，当闲家抓到第三张牌时，闲家是1点，而此时的庄家是3点，按照规则庄家补了第三张牌，只要庄家不抓到7，就不会输，但是庄家的第三张牌真的补了个7！

1杀0！

就是这么邪！

据说此时的三虎子一声不发，汗如雨下。的确，就在几分钟前，他还赢了18万，现在他却倒输10多万。

"等一下，先别开牌，叫你们老板来！"三虎子对服务生说。

一会儿，费四来了：“小三子，你又怎么了？”

“先封牌，我打电话叫人拿钱，行不行？我今天在这里已经输了10多万了！”

“你封牌了，别人怎么玩儿？”

“半小时，一定把钱拿来，在这里的都是老朋友，等一小会，这面子他们总是要给我吧！”当时三虎子放高利贷，手下兄弟手里现钱不少。

“呵呵，那你们同意吗？”费四转身问其它的赌徒。

其它的赌徒在反这条长龙的时候都已经输光了，都在郁闷呢，都想看看这一局结果。看样子，三虎子是还要再下重注，大家都乐意看这热闹。

“没事儿，我们都是经常在这里玩儿的，等会三哥没啥问题。”赌徒们还都挺帮三虎子说话。

“行啊，那就半小时，破例等你半小时。不过小三子，今天我劝你一句，我这里天天营业，你没必要非下这一把牌，以后机会多的是，你再输了，可别怪我。”

“我输的是我自己的钱，和你没关系！”三虎子根本不领情。

三虎子打了电话：“拿32万来，急用！”

果然，半小时后，32万送到。

第16手，三虎子又下了庄！

所有人都为三虎子捏了把汗，一把牌30几万，通常大家都只在电视中的赌片里看过，现实中又几个人看过？

此时的三虎子据说十分兴奋，大喊一声：“开牌！”

这局牌庄家和闲家根本都没用再拿第三张牌，结束得十分简单，闲家九点杀庄家八点，天杀！

三虎子一下瘫软在了椅子上，虚脱了。

连开16把闲！

“我操！”连看热闹的人汗都流了下来。

“……再等等！”三虎子又喊停了，喊得有气无力。

“小三子，你还想封牌？”

“对。”

“今天已经给了你一次面子了。不是我说你，你再这样下去，说不定下局还是个输。”费四说。

“我说了，输赢是我的事。”

“随你！还是半小时！”费四说完转身走了。

“三哥，别赌了，这局牌太邪！”其它的赌徒开始劝三虎子了。

“都他妈的给我滚远点！”三虎子彻底输红了眼，根本听不进去劝。

别的赌徒摄于三虎子的霸道，没人敢再说话了。

三虎子打电话给了他大哥，大虎。

“大哥，现在你手里有多少钱？”

“三十万，什么事？”

“全借我，马上！”

“都在存折上，取这么多钱得预约？”

“拿存折过来！”

半小时后，大虎拿着存折来了。

三虎子是要拼了！他要下64万！

三虎子是个半文盲，他没读过大学，没学过高数，不懂什么叫“独立事

件”。

一张二十五万的存折加上两部车的车钥匙，放在了赌桌上。

“费四，这是二十五万的存折，密码我现在告诉你。我和我大哥的两部车，加在一起算三十九万。一共六十四万，行不行！”

“小三子，我这里全是现金下注，你也不是不知道！多少年规矩都没变过！”

“扯淡，前几天孙大伟跟我们赌球的时候，不是把张岳那车押上了？”

“……”费四的确没话可说，的确，那天张岳和孙大伟两个不懂规矩的人把这规矩坏了。

“那就说好了啊，64万！”三虎子说话时咬牙切齿。

“我这百家乐桌子的上限是50万！”费四说。的确，这么久，很多人都忘了费四这张赌桌是有上限的，因为从没有人挑战过这个上限。

“我在这里已经输了40多万了，我就赌这一把，你有这胆子吗？你敢接吗”

费四性格有个弱点，就是极其暴躁，最怕别人激他。

“操！连你都敢下64万，我还不敢接？”费四果然上钩了。

“不过小三子，我可说好了，不管你的存折还是你的车，你要是输了可别赖账，今天这么多人都听见你刚才说的话了。”费四继续说。

“谁赖账谁是孙子！”三虎子迫不及待的要开牌。

第十七手，三虎子又押了庄。

开牌……

闲家8，庄家0。

又是一手天杀。

十七连闲！

第三十五节　知恩不报，那还是男人吗？

据说此局结束后，全场一片哗然。

最安静的，就是三虎子，他已经说不出话了。

大虎是个老混子，经历的赌局无数，但这样接近赌命的赌局，大虎也没经历过，看着桌子上静静放着的8：0的天杀，大虎也说不出话。

费四也没废话，伸手拿起了存折和两把车钥匙，转身走了。

三虎子没再喊封牌，因为他已经没有能力在短时间再凑128万。

这时有人小注1000块下了庄，牌开了，庄家7杀6，庄赢！十七连闲，终于结束了。

三虎子绝对是个狠人，够有胆。在赌博时下手够狠，而且看百家乐的珠路也有一套，敢于跟了11手闲，但即使是这样的狠人，也败在了数学面前，败在了概率面前。二狗曾经在无聊时看过一本叫《beat the dealer》的书，讲的就是用数学方法赌21点，二狗研究了一下，自己也用一些软件算了算，二狗发现：的确庄家是可以被击败的，的确在玩儿21点时闲家可以通过数学方法使闲家占有一定的优势。但这本书已经出版多年，直到今天，拉斯维加斯的赌场还在照常营业，还在日进斗金，赌徒们还是多数还都血本无归，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人是有七情六欲的动物，有时根本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更无法在赌博时控制自己的情绪，所以，赢的依然是庄家。

如果有一个人可以在赌场里完全控制自己的情绪，有着钢铁般的意志。那二狗相信，这个人根本就不需要靠赌博来赢钱，做任何事，他都可以赚到大钱。

在那场赌局过后的第二天一早，费四就接到了无数个电话，甚至包括赵红兵的。三虎子和赵红兵曾经在一个号子里待了几年，他厚着脸皮连赵红兵都找了。

电话内容基本是一致的：“存折那25万你就拿去吧，但是三虎子和大虎

的车你就别要了，你要那么多车有什么用，别赶尽杀绝啊，三虎子都输了那么多了，咱们都是社会人，低头不见抬头见的……”

费四的回话基本是一致的：“他最后下了64万的时候，如果他赢了，我是不是必须得给他？既然我必须给他，他输了也必须给我，今天，谁说话也没用，这两台车，我要定了。”

说完费四就挂掉电话。费四还真是霸道，楞是谁的面子都没给！

据说此后大虎给三虎子出了馊主意：“这费四这小子做事太不上路，赢了你那么多钱最后还把咱们的车给开走了。谁跟他说话都不管用，真他妈的是欺负人。你就应该去报案，举报他开这个赌场，咱们市的公安局他不是打点好了吗？那咱们就直接报案到省公安厅！”

和大虎一起在省重刑犯监狱一起服刑过的表哥在多年以后曾经这样评价大虎：“大虎这人在监狱里最爱干的事儿就是戳傻狗上墙。”

“戳傻狗上墙”是二狗家乡的一句土话，意思就是：自己想对某人使坏但不自己动手，然后去找一个和这人有过节的莽撞的人去动手。

大虎这招不但爱对别人用，连对他亲弟弟都用。

三虎子这只傻狗还真被大虎戳上了墙，当天三虎子就托人去省公安厅报了案。

为什么托人报案啊？因为那时候报案都得靠关系，没点关系人家警察才懒的管呢。

第二天，费四的赌场就被查封。据说警察进来直接开的冰箱的门，从电冰箱里拿出了100多万，这是费四当庄用的本钱，这钱放的地方只有常年在这里赌的老赌徒才知道。三虎子这案报的好，连费四的钱放哪儿都告诉公安局了。

同日，费四被拘留。

费四被拘留以后，三虎子乐得喝多了，喝醉以后对别人说：“费四这赌场，以后别想开了，他开一次我报一次，以后他就喝西北风去吧！”

张岳听到的消息，就是三虎子说的这句话。

张岳七窍生烟。

在黑道，报案是最让人不齿的行为。

刚从珠海回来的张岳是真怒了，给赵红兵打了个电话：“三虎子这样的人，不配活在世上。”

赵红兵说了句：“张岳，今天你捧着的是富贵的骨灰盒，我不想明天去捧着你的骨灰盒。”

“扯淡！”张岳挂了电话。

张岳如此动怒，除了三虎子干出了不道义的事儿之外，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张岳始终认为费四对他有恩。

可能很多读者也很奇怪，为什么张岳认为费四对他有恩呢？

那是因为，张岳第一次出狱时，单位已经开除了他，这在90年前后，对于一个人来说是奇耻大辱。张岳自己又爱面子，不愿意回家，连李洋都不找。当时没地方住，张岳就每天睡在费四那个又脏又破的阴暗的录像厅里的最后一张沙发上。

张岳在那张沙发上一躺就是几个月，连录像厅门都不出。那是冬天，张岳每天晚上在那破沙发上盖着个军大衣睡觉。

当时费四也没几个钱，开录像厅一张票一块钱，费四能有几个钱？但是当时费四看张岳快得自闭症了，没办法，隔两天就花个百八十块钱拉张岳去小馆子喝顿酒。钱是不多，但是以当时费四的经济条件也是够受的了。张岳在费四那躺了几个月，费四至少请他喝了50顿酒，而且，没有一丝的不耐烦。有时候，费四在外面和朋友喝酒，有什么好吃的费四都记得打包回来给张岳吃。

这个人情，张岳记一辈子。据说张岳经常说的一句话就是：男人，知恩不报，那还叫男人吗？

在张岳最落魄一文不值的时候，费四一样像亲兄弟一样对待他。

直到，张岳翻身。

的确如此，每个人在最落魄的时候得到的帮助总是终生难忘的，能够感激一辈子。比如二狗，曾经年少多金时身边朋友不少，对二狗也不错，但二狗现在总是想不出那时候究竟谁对二狗究竟这么好了。反倒是去年在二狗最落魄的时候，二狗身边有几个朋友竭尽全力的帮助二狗，当现在重新站起来的二狗回想起来那几个朋友时，眼眶总是湿湿的。

二狗爸爸也曾经对二狗说过：“人的一生中会有很多朋友，有富贵的，有贫寒的。但二狗你必须记住一点：对富贵的朋友趋炎附势远不如对贫寒的朋友多些关心。富贵的人平时获得的恭维与关注已经太多了，他未必会记得你。但如果你对贫寒的朋友多些关心与帮助的话，他们会感动的，他们会记得的。”

张岳这样的人，怎么会忘记往日费四对他的情与义？

张岳叫来了大志和九宝莲灯。

“你们还需要帮我教训一个人。”

“谁？”

“三虎子。”

“怎么教训他？”

“你们看着办，至少让他在床上躺几个月吧！”

“恩，知道了！”

九宝莲灯和大志这哥俩在接到张岳的命令以后，俩人商量了一下，决定弄两把刨根，抓到三虎子就开砸。

拿刨根干三虎子是九宝莲灯和大志的小聪明，因为98年底，正是我市“刨根帮”犯罪最猖獗的时候，拿刨根干人，足可以转移警察的视线。

后来三虎子和九宝莲灯做三虎子这件案子确实也嫁祸到了“刨根帮”的头上，直到几年之后“刨根帮”案件告破，警察才发现。所有的案件都能对得上号，但就三虎子这案件对不上号。再直到几年之后，警察才发现，原来这件案子也是张岳干的。但是当时的主要三个当事人张岳、九宝莲灯、大志却都早已被正法。

所谓我市的“刨根帮”在多年以后破案才知道：原来所谓的“刨根帮”只有一个人，一个又矮又瘦的中年男人。在98年的时候，他刚刚下岗，同时，他的妻子也下岗，一家人衣食无着，却又有个嗷嗷待哺的孩子。在98年某个夏日的夜里，孩子哭醒了，饿得醒了。

他的妻子说：“我不想活了，现在咱们家只剩下了两块钱，可怎么办。”

“你不活，那我也不活了。”

“你还是个男人吗？老婆孩子都养不活！”

“你等等，我出去整钱。”

此人家中有个刨根，他拿着刨根就走了出去，夜里街上没什么人，他坐在马路牙子上等了足足20分钟，终于前面走过来了一个中年女人。当这个中年女人从他身边走过去的时候，他豁的一下站起，拿起刨根对着这个中年女人的后脑就是一下。这个中年女人当场死亡。他从尸体上搜出来36块5，当晚就给了他老婆。

“钱怎么来的？”

“别管了，明天的饭有着落了。”

第二天晚上，他又怀揣刨根上街了，这次，他有了昨天晚上的经验，瞄准了一个年轻时尚的女性，又是两刨根干死。不但从尸体上翻出了600块钱，还得到了一条金项链。

从此，一发而不可收拾。几年时间，他刨死6人，刨伤10几人。案发后，经警方确认，他打死打伤了这么多人，居然累计抢的钱还不到1万块。被抓时还像第一次作案的那个夜里那样一贫如洗！

这是个罪恶滔天的穷人，他的命，真够不值钱的，在他眼中别人的命，也挺不值钱的。

他的心早在他老婆要自杀的那个夜里就已经死了，他什么时候吃到那粒枪子，他早就不在乎了。

在98年底，这个贫困的“刨根帮”还没有案发，他还是市民眼中的超级强大的恶势力。

大志和九宝莲灯就是要像他一样用刨根，去干三虎子。

第三十六节　刨

九宝莲灯和大志又开始盯上了三虎子的梢。

有了上次绑周老大的经验，这次盯三虎子的梢容易多了，轻车熟路了。

三虎子是个讲义气的人，身边朋友不少，所以他几乎夜夜都是大醉。那些日子，三虎子的车输给了费四，三虎子还没买新车，所以三虎子那些日子每晚喝醉了都叫出租车回去，有时候车子叫不到了，三虎子就走着回家。

九宝莲灯和大志每人刚从张岳手中拿到了10万块钱，都还没来得及花，只有大志给动力大火车买了一部诺基亚8110。

去了次珠海，神不知鬼不觉的办了个人，不但得到了江湖大哥张岳的赏识，而且还淘到了人生中第一桶金。这让他们觉得：混社会其实很容易，而且，赚钱也不是太难的事儿。

大志是个淳朴的农村小伙子，他对女人的话总是信以为真，他居然真的相信动力大火车说的那句：“谁给我买个诺基亚8110，我就嫁给谁”那句话。

从珠海回来以后，大志下了火车就去了电信营业厅买了一部诺基亚8110给了动力大火车，据说，动力大火车当时还亲了他一口。

大志可能还认为他为女人付出了全部，女人就应该被感动。大志还是太单纯，在二狗眼中，可能有时候实际情况正好和大志的想法相反。二狗认为：每个女人可能都希望男人能对她全心投入，为她献出所有。但当某个男人真的对其毫无保留全心投入的时候，可能有些女人又会觉得眼前的这个男人不但很贱，而且很烦。慢慢的，这个女人就对这个男人毫无兴趣。

两年以后，2000年冬天，二狗寒假时在我市体委门前又看到了动力大火车，此时的她，手里搀着另外一个男人，另一只手里拿的，是摩托罗拉V998。

摩托罗拉V998在当时也要卖4000多块，二狗知道无业游民动力大火车根本没有经济能力购买这个型号的手机。

二狗不知道：是不是她又对那个她正在搀着的男人说了一句：“如果你给我卖一部摩托罗拉V998，我就嫁给你。”

二狗只知道：她没有嫁给那个当年给她买诺基亚8110的男人。当年那个给她买诺基亚8110的男人，已经在另外一个世界了。或许那个男人，就是为的这个诺基亚8110，送的命。

1998年冬日我市的第一场雪就是一场大雪。

东北冬天的大雪有点恐怖，雪落在马路上不化，然后很快被汽车和自行车轧成冰，终日不化，冰封马路。

大志和九宝莲灯动手那天，就是在那场大雪过后的第二天，就在那个冰封的马路上。

那天，三虎子又是大醉，把身边所有的人都一一送上出租车后，自己一个人在路边拦车。

那时候三虎子三十多岁了，但身材还是像多年以前和赵红兵、小纪两个人打架时那么消瘦。

路灯下，三虎子稀松着醉眼看见了马路对面两个身穿黑色羽绒服叼着烟的人朝他走了过来。三虎子没太当回事，继续伸手拦车。

九宝莲灯和大志没掌握刨根帮真正的作案手法，刨根帮都是从后面下手，照准后脑勺就是一下，一刨根下去，对方不死也得晕倒在地。大志和九宝莲灯是从正面下的手。

当大志和九宝莲灯和三虎子的距离只剩下三米时，三虎子忽然警觉了，伸手要向腰间掏东西。

九宝莲灯和大志看见三虎子要掏东西，都从怀里掏出了刨根。

大志一个箭步抡起刨根没头没脑的朝三虎子砸了过去，三虎子当时还没来得及掏腰间的东西，伸手一把抓住了大志的手腕。大志这一刨根，没砸到。

醉酒的三虎子力气还不小，抓住大志的手腕用力一扯，俩人在冰封的路面上脚下都打了滑，一起摔倒在地。

走在大志后面的九宝莲灯眼见形式危急，抡起手中的刨根对准刚刚倒地的三虎子太阳穴就是一下。

纯钢的钝器刨根砸在人的太阳穴上会是什么效果？

三虎子当时惨叫一声就松开了抓住大志的手，大志回过手来对准三虎子的后脑又是一下。

大志和九宝莲灯俩人见了血都有点发狂。

这哥俩儿一个对着太阳穴狠砸，一个对着后脑勺狠砸，每个人至少砸了六下。

月光下洁白的雪地上，全是三虎子鲜红的脑浆。

三虎子的脑袋，被砸得稀烂。据说三虎子火化时我市最高明的整形医师也没法把三虎子的头给拼好。烂了，全烂了。

三虎子早就一动不动，这哥俩儿还在砸。

三虎子以最难看的方式横尸在了街头。

这曾经是个地痞，终日打架斗殴惹事生非。这也曾经是个洗心革面的浪子，青年企业家，养活了一个工厂。还是他，在多年以后无奈又踏入江湖。今天，他倒在了血泊中，血泊中，全是他自己的血。

他也是个嗜血的人，当年杀牛时曾把牛的脖子捅成了马蜂窝，自己满身是血。今日，他又死在了更加嗜血的人的手里。这回，他自己的头，被砸得稀烂。

张岳让九宝莲灯和大志去教训一下三虎子，结果九宝莲灯和大志却直接干死了三虎子。这哥俩儿的狠劲，足以让我市以往包括张岳在内的所有的混子都望尘莫及。

三虎子横尸街头，目击证人也不少，还画了像，但很奇怪公安局却根本没有怀疑到张岳头上，更没有找到九宝莲灯和大志。

当时公安局给三虎子的定义是：刨根帮作案受害对象。

这颇让人觉得费解。

但联想起东波成为愤青后说的那几句话，可能大家就不会觉得费解了。

三虎子是什么人？他是地痞流氓，他是平头百姓。他死了，公安局的人高兴还来不及呢，还破案？

假如死的人不是三虎子，而是个高干子弟。二狗真就不信那么多目击证人，公安局却破不了案。

总之，这个案子成为了悬案。张岳、大志等人犯事，也没犯在这个案子上。

张岳挺紧张倒是真的。

“你俩也太敢干了，在街头杀人？！”张岳挺无奈。

“我们也是失手……”

“别说了，我给你们找个地方，避一避吧！”

“恩，我还得去找找我姐姐。”九宝莲灯说。

九宝莲灯从珠海回来以后还一直没有见到姐姐。他有了钱，第一件事儿就是想把姐姐脱离苦海，但是姐姐的“职业”毕竟特别，总换场子，而且姐姐也没个手机，九宝莲灯回来这些天，还真没看到过姐姐。

第三十七节　疯了，都疯了（上）

二狗始终认为大志和九宝莲灯当时在一个月内两次杀人得手后那段时间绝对处于不太正常的亢奋状态，他们的神经都已彻底被撩动起来。

那几天，杀个人在他们眼中跟宰只鸡差不多。

九宝莲灯之所以没怎么犹豫就答应了帮张岳去杀人，很大的程度上是因为他和他姐姐共同的理想：走上正路，在我市开一个二线服装品牌的代理专卖店。

想想姐姐再也不用遭人凌辱了，九宝莲灯就特别高兴。九宝莲灯的姐姐绝对算是个美女，如果不是做妓女，恐怕追她的人也不少。其实九宝莲灯长得也不差，就是脸上那道刀疤破了相。

九宝莲灯对生活有了憧憬，他仿佛已经看到了他的姐姐笑着接过他递过去的十几万块钱说：“咱们终于有钱了，开个店吧！”

他仿佛也看见了动力小火车对他说：“你终于有钱了，咱们俩结婚吧，我们要生两个孩子。”

他仿佛还看见了他的父母对他说：“以前一直以为你不争气，爸妈真是错怪你了，回家吧，你是爸妈的好儿子。”

可惜九宝莲灯这憧憬，只持续了几天。见到她姐姐那天，就终止了。

九宝莲灯见到她姐姐那天，发现他姐姐的眼睛、嘴角全是淤青，显然，是被人打了。

“姐，谁把你打了？”

“……我自己碰的。”

“我是问谁把你打的？”

“……真是我自己碰的。”

从小在市井中长大的九宝莲灯当然看得出，他的姐姐这是被人打了。九宝莲灯回头就走，他是想找人去问究竟是谁打的她的姐姐。

“你回来，你干嘛去？”九宝莲灯的姐姐急了，一把拉住了九宝莲灯。九宝莲灯的姐姐太了解九宝莲灯了，九宝莲灯从小和她感情最好，谁打了她九宝莲灯肯定得找那人拼命。

“你不告诉我，我找人问去。”

“你别这么不听话，我没事儿……”

九宝莲灯不再跟姐姐废话了，转身就走了。

当天下午，九宝莲灯就弄清楚了。我市东郊的一个快50岁的老流氓酒后去九宝莲灯姐姐所在的按摩房嫖娼，一眼就看中了九宝莲灯的姐姐。满嘴酒气的那个老流氓把九宝莲灯的姐姐拉进了按摩间以后就要“办事儿”，九宝莲灯的姐姐不从。毕竟，平时都是嫖客把小姐带出去开房的，而这个按摩间连个帘都没有，妓女多少也有点廉耻。

九宝莲灯的姐姐开始反抗，结果这个醉酒的老流氓一拳就打在了九宝莲灯姐姐的眼睛上。九宝莲灯的姐姐再反抗，又被一拳打在了嘴角上。

一个弱女子，怎么能弄得过一个酒后的老流氓？

九宝莲灯的姐姐被这个老流氓强行拿下。

事后，这个老流氓连钱都没付，还对按摩房的妈咪说：“你们这里服务员服务态度也太不好了，操！”

九宝莲灯听说这件事儿以后，本来就容易激动的他更是暴跳如雷。他回到了马三的游戏厅拿了把枪刺，天天揣在身上。

而且据说他还和大志说：“只要让我知道那老流氓住哪儿，我一定给他碎尸万段！”

大志也不含糊，兜里揣着一把大卡簧：“你的事儿，就是我的事儿，找到他以后跟我说一声。”

张岳让这哥俩儿躲躲，怕是三虎子的事发。可这哥俩儿倒好，每天在大街上溜达，到处得瑟，就是想找到那个老流氓。

在三虎子的事儿大概过去一个礼拜，张岳开车在街上又看见了这哥俩儿，张岳是真急，拉开了车窗喊他俩上了车。

“操，不是给你们找了地方让你们躲吗？你们怎么还是每天在街上瞎逛？那天晚上一旦有人看见了你们，公安局肯定给你们画了像，就大志你那头发，还不一眼就让人认出来？”

张岳是高估了我市刑警的破案能力和破案决心了。

“大哥，我们是在找人。”

“找人？告诉我你们要找谁，我帮你们找，你们俩别在街上瞎晃了！”

“大哥……”

“别说了，我带你们去个地方，我得把事儿跟你们说清楚！”

张岳又急又气，把九宝莲灯和大志带到了蒋门神经营的一间比较大的歌厅的二楼包间里。

“记住，半年之内，千万别在街上出现了，等风头过过再说。”

“……大哥，知道了。”

“你们要找谁？告诉我。”

“东郊的XXX。”

“恩，我打个电话问问。”

第三十七节　疯了，都疯了（下）

张岳千叮咛、万嘱咐告诉这哥俩儿，千万别再露面了。

这哥俩儿唯唯诺诺的答应着。

最后张岳说了一句：今天我说的话，你们给我记在心上。要是再让我在街上看见你俩，我非把你俩的皮都扒下来。

说完，张岳觉得自己说得也有点重了，自己也笑了。

大志和九宝莲灯也笑了。

张岳就有这本事，就有这霸气。两个近期已经嗜血如命的杀手，也能被张岳教训得低头认错像是个刚刚犯了错的小学生。

不管怎么说，经过了过去一段时间经历过的两件事儿，张岳从心底认下了这两个小兄弟。

“走吧！我开车送你们走！”张岳站起了身。

九宝莲灯和大志拉开KTV的门向外走，刚出KTV门口，九宝莲灯就看见了袁老三和袁老四。

真是不是冤家不聚头。

据说那天是袁老三和袁老四请太子党的那些成员吃饭，但是其它人还没到，就这哥俩先到了。

袁老四是袁老三的亲弟弟，平时袁老四还真的很少和袁老三在一起，但是袁老四败家的本事根本不比袁老三差。

二狗清楚的记得，在98年夏天的某个下午，二狗和赵晓波一起骑着摩托车去袁老三家拿麻将牌，袁老三给了赵晓波一把他家车库的钥匙，麻将就在袁老三家的车库里。

当走到车库门前时，二狗就听见了车库里的强劲的音乐声。

二狗和赵晓波用钥匙打开车库的门，用力向上一拉……

二狗和赵晓波都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两男三女，全都一丝不挂，显然都吃了药，在随着车库里汽车播放器放出的音乐声摇头裸嗨呢！

二狗和赵晓波都自恃“见过世面”，但这样的世面还真没见过。眼前这五个人摇头摇得正high，根本对忽然出现在他们眼前的二狗和赵晓波熟视无睹。

赵晓波默不作声拉下了车库的卷帘门，麻将牌也不拿了，回头上了摩托车，带着二狗回去了。

“麻将拿到了吗？”袁老三问

“……你弟弟挺能折腾”赵晓波没回答袁老三的问题，却说了这么一句。

“哈哈，他又在我家车库里玩儿了吧！”袁老三还真了解他弟弟。

“操！”赵晓波没再说话。

袁老四就是这么能折腾，他和他哥哥在一起，把他爹的人都丢尽了。

袁老四倒是的的确确是个帅哥，个头起码183cm，长得极像香港影星吴彦祖。虽然他以不务正业在我市著称，但他由于太帅还挺受女孩子欢迎。平时他总混在胭脂堆里，对他哥哥成天和一群太子党在没什么兴趣。

但这天，他还真不知道为什么就和他哥哥在一起来参加太子党聚会了。

该他倒霉，躲也躲不过。

九宝莲灯和大志从包房走出，正好袁老三和袁老四从他们包房的门口路过。

四个人的距离连两米都没有。

“看了没，那是个傻逼！”袁老三指着大志对袁老四说。

“哪个？”袁老四明知顾问。

“长头发那个，对，就是那个，傻逼一个！”

“哈哈！”袁老四开怀大笑。

第三十八节　打狗你也要看主人！（上）

“你他妈的说谁呢？！”大志近期已经杀人杀红了眼，而且，今天张岳，就在包房里，就在他们身后。

“说你呢，你不服？”

袁老三还认为大志和九宝莲灯是一如既往的好欺负。他不知道，大志早已非当日任他欺凌的吴下阿蒙了。

“我不他妈的服！”大志棱着眼睛看着袁老三。大志和张岳一起出去了几天，把张岳发怒时的样子学了个淋漓尽致。偶像的习惯，总是那么容易感染粉丝。

“哎呀我操……”袁老三有点惊诧于大志的强硬了。

这时，袁老三和袁老四都看见了坐在包房里身穿黑色西装、白色衬衣面

无表情冷眼看着他们吵架的张岳。

袁老三和张岳勉强算是认识张岳，所以袁老三抬手跟张岳打了个招呼：“大哥，你也在啊！”

张岳冷眼看着袁老三，没说话。张岳是从心底瞧不起这群太子党。

和张岳打完招呼，袁老三又朝大志去了，还伸手推了大志一把，说：“和社会大哥在一起，就以为我怕你了？”

据说袁老三这句话刚说完，就看见张岳“霍”的一下站起，用手指着袁老三一字一顿的说：“打~狗，你~也要~看主人！”

张岳的这句话说得铿锵有力，而且“霍”的站起的气势完全压倒了全场所有人。立马，袁老三和袁老四的气势就弱了三分，他们以往都只是听闻张岳的一些悍事，但绝对没和张岳正面交锋过。今天张岳就这样站起来说了一句话，他们的手就开始哆嗦了。

“……张总，你的面子我肯定是要给，但是这俩傻逼……”

“我再说一遍！打狗，你也要看主人！”没等袁老三把话说完，张岳就指着袁老三再次一字一顿的说出了这句话。

“……对，你是社会大哥，我们怕你还不行吗？但这俩傻逼，以后可别让我再见到！”袁老三虽然被张岳摄人的盛气压倒，很无奈。但是他还是很不忿的又多说了一句话。

张岳本人很少说废话，而且他最烦的就是聒噪的人。据说袁老三说完这句话以后张岳一脚蹬翻了KTV里的茶几，哐当一声。

张岳蹬翻茶几以后，再次一字一顿的指着大志和九宝莲灯说出了最后让他被判了死刑的六个字：“给我打，打死他！”

早已忍无可忍的九宝莲灯和大志就在等着张岳这句话。

据说时刻准备着为姐姐报仇的九宝莲灯的羽绒服的左侧袖口里一直装着一把用报纸层层包裹的枪刺，张岳这句话一说出口，九宝莲灯就从羽绒服左侧的袖口里拔出了这把枪刺。

九宝莲灯愤怒至极，连包着枪刺的报纸都没拆下就没头没脑的朝袁老三抡了过去。在九宝莲灯抡枪刺的同时，大志掰开了手中的那把大卡簧。

袁老三的头上被用报纸包着的枪刺砸了一下以后转身就跑，袁老四也跟着他跑。这哥俩不知道九宝莲灯手里的报纸包里包着的是什么，但是都看见了大志手中的那把明晃晃的大卡簧。

张岳和九宝莲灯所在的包房在二楼的楼梯口，所以袁老三和袁老四直接转身就下楼梯，下了楼，九宝莲灯在前，大志在后，开始追袁老三和袁老四。

据说在追的过程中九宝莲灯一直没来得及拆下枪刺上的报纸，虽然从后面结结实实的戳了袁老三好几下，但是没对袁老三形成致命的伤害。

真正的血案，发生在了歌厅的门外。

袁老三和袁老四跌跌撞撞的冲到了歌厅的门外，这哥俩一个向东，一个向西逃去。

手里攥着一把大卡簧的大志朝西去追袁老四，九宝莲灯朝东去追袁老三。

已经积压了几个月的怒火的大志今天不捅了袁老四是不肯罢休了，大志在过去一个多月里没少见到了血，捅袁老四对他来说就是家常便饭。

袁老四身高腿长，跑得不慢，但大志是穷追不舍，俩人的距离越来越近。九宝莲灯追袁老三有点费事，但是也没被袁老三彻底甩开。

那天，这四个人上演了我市官宦子弟与草民百姓家的孩子间两个对立阶层的决战。

草民百姓子弟积累的怨气已经突破极限，有如火山爆发。不出人命，已经不可能了。

据说那天大志边追边发出阵阵类似于狼嚎的吼声，跑在前面的袁老四，被这狼嚎似的吼声吓得胆战心惊。

据说，袁老四如果不是被大志这狼嚎似的嘶吼吓破了胆，那天袁老四还真的或许能逃脱。

在大志和袁老四二人冲到我市医学院门口的一个花池子旁边时，大志又发出了一阵狼嚎似的嘶吼。袁老四，千不该万不该在这声嘶吼发出之时回了下头。

袁老四回头时究竟看见了什么没人知道，或许他看见了大志的那双正在喷火的眼睛，或许他看见了大志手中那把明晃晃的卡簧，或许他看见了大志那张由于愤怒而狰狞的脸。

总之，袁老四回头之后忽然腿一软。

据目击了全过程的二狗的一个高中同学说：袁老四当时或许是腿软，或许是想来一个足球运动员式的急停转身，或许是想回头打大志一拳，反正，袁老四的速度忽然减下，仿佛是要跌倒……

就在袁老四忽然莫名其妙的减速时，嘶吼着的大志的卡簧刀扎了上来。

从袁老四的背后，直接扎进了袁老四的心脏，卡簧刀，直没入根。

目睹了此凶案全过程的那位二狗的高中同学后来读大学学的是医学，他在回忆那件凶案的时候经常说：人的心脏从后面是很难伤到的，因为有肋骨保护，可是那天追袁老四的那个长头发的小子怎么就能在那么高速奔跑的情况下一刀正好就从肋骨的缝中扎进去而且恰巧扎在心脏上呢？这概率恐怕连百分之一都没有。

不管概率究竟是多大，只要事件发生了，那就是百分之百。

袁老四也发出了一声嘶吼，摔出了很远，趴在了医学院路边的花池子里。

据说，袁老四摔倒时左脚下留下了一道弧线，或许这条弧线能告诉有经验的警察袁老四当时究竟想转身还是腿软，但是二狗就不清楚了。

袁老四死了。

死时手里抓着一把花池子里的泥土，嘴里啃了满嘴的雪和土的混合物，脸是青的，青的发紫。

第三十八节　打狗你也要看主人！（下）

我市一代知名帅哥袁老四比谁死的都难看，面目狰狞，背上插着一把黄色柄的大卡簧。

据说大志看到袁老四一倒地，就立刻意识到自己又杀人了。

大志转头就往回跑，逃离现场。但奇怪的是大志没有向没人的地方跑，而是朝刚才发生口角的歌厅跑了回去。他应该是想去找张岳问怎么办。

大志跑到歌厅门口时，正好看见站在歌厅门口的张岳。

大志上气不接下气的对张岳说：“……大哥，那小子……死了！”

“你他妈的还不赶快跑？！”张岳大吼了一声。

一看九宝莲灯的表情，张岳就清楚的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儿。

大志这回没再废话，消失在了夜色中。

大志杀了袁老四的时候，九宝莲灯还在穷追袁老三。这时的九宝莲灯，已经拆掉了枪刺上的报纸。如果九宝莲灯追上了袁老三，那袁老三估计活下来的可能性也极小。

据说袁老三跑的过程中身边开过了一辆出租车，袁老三边跑边去拉出租车的车门，但是出租车司机看到这情况根本没敢停，一加油门，跑了。

在九宝莲灯追袁老三大概7-8分钟时，袁老三终于跑到了我市南门派出所的门口，连冲带撞的冲进了南门派出所。

九宝莲灯没敢追进，转身也消失在了夜色中，袁老三保住了一条命。

而此时的张岳，却根本没有意识到事件的严重性。

当时张岳认为：大志的确是失手杀了袁老四，但是这事儿跟他张岳关系不大，又不是他张岳去教唆杀人。只要大志不被公安局抓住把以前的事儿全抖出来，那他张岳也不会有什么大事儿。最多也就是判几年。

张岳，有点忒大意了，他是真忘了大志杀的究竟是谁。

袁老四的爸爸，是前市政法委书记，如今虽然退居二线担任市人大副主

任，但他在我市高层和公检法的关系，又岂是他张岳可比的？

第三十九节　看看，我儿子这么精神，就这么就死了

刚才那节发出以后，天涯的很多网友质疑二狗下面不是特别长，很短，不过瘾。对此，二狗感到很愤慨，出离愤怒了已经，悲愤之情溢于言表。

二狗已经多次在公众场合说出了自己下面特别长，可是就是太多的人不信。在此，二狗也不愿意量化它究竟有多长，毕竟这是隐私。

这样吧，二狗现在就套用阿基米德的一句名言：给二狗一个支点，二狗将用自己的小鸡鸡撬动地球……

杠杆定理么，大家都知道的……

好了，不扯淡了，继续。

在大志在街头杀了袁老四的当天晚上，张岳及歌厅的经营者蒋门神都被刑警队传讯。据说当时公安局当晚就有意刑拘张岳，但被沈公子托人保出。

袁老四的爸爸当晚听到这件事儿后，心脏病发作住进了医院。

张岳被保出之后，赵红兵和张岳曾有过简短的对话。

“张岳，跑吧！”

“我跑？我跑哪儿去？我为什么要跑？我干什么了？”

“不管怎么说，你毕竟是事件的参与者。袁老四的爸爸在咱们这里的势力你又不是不知道，现在不抓紧跑什么时候跑？”

“是大志失手杀了袁老四，我又没参与，有我什么事儿啊？”

“难说，抓不到大志估计你就得成了主要目标。”

“没事儿，反正我不跑。”

以后发生的事儿说明，张岳那天是最好的出逃机会。

很多人都不懂为什么张岳不跑，二狗明白：张岳是舍不得跑，他舍不得他拼了命在我市打下的江山，他舍不得自己在我市用无数次血战换来的名气。如果张岳跑了，那么这一切，都将随之远去，永远不再属于他。所以张岳宁可拼着坐几年牢也不愿意跑。

人性都是贪婪的，都有自己放不下的利益。张岳虽然智商和胆略都过人，但他显然还没有放弃如此丰厚利润与声望的勇气和智慧。

而且，张岳也自恃财力超群，有信心搞掂公检法。据说，张岳当时的确是花了相当数额的钱贿赂了一些公检法系统中的权势官员。

但此时，大志和九宝莲灯都似已人间蒸发，本案中公安局只能找到张岳，张岳的处境的确也很危险。

戏剧性的变化出现在三天之后，在袁老四的爸爸还未出院之际，又一血案发生。

在逃的九宝莲灯又杀人了，而且，一下杀了俩。

九宝莲灯这次是杀了欺负他姐姐的老流氓和那个老流氓的儿子，九宝莲灯此次杀人的手段之残忍，令我市市民至今仍谈之变色。

当时的九宝莲灯杀人已经杀出了惯性，在那天大志在街头杀了袁老四以后，九宝莲灯就和大志失散了，或许九宝莲灯已经知道了自己时日无多，终将伏法，所以，九宝莲灯上演了最后的疯狂。

没人知道九宝莲灯是怎么找到那个老流氓家中的，都只知道。在1998年岁末的某个下午，住在某小区六楼的老流氓的家中门铃响了。

“谁啊？”

“收水费的。”

“哦。”

老流氓的门打开的同时，一把冰冷的枪刺扎进了他的肚子。当老流氓抬头看究竟是谁扎了自己时，枪刺已经拔出，枪刺的第二下又扎进了他的肚子。

九宝莲灯推到了老流氓已经软掉的身体后“砰”的关上了门。

第三刀……

第四刀……

据说九宝莲灯扎到后来老流氓的身体已经不流血了以后还在继续一刀一刀的扎。

光扎人的方式还不算凶残，九宝莲灯随后拿起了一把菜刀，开始对老流氓分尸了。

真的应验了他对大志说的那句：“找到老流氓，我要把他碎尸万段。”

分尸这活儿不是人人都能干的，因为这不但对于心理素质有要求而且对于刀法也有要求。九宝莲灯的心理素质已经强大到了变态的地步但是刀法却不行，据他后来交代他足足分了半个多小时才把尸体彻底肢解开。

老流氓的手、腿、脑袋都分了家。

九宝莲灯更绝的不是分尸，而是分尸后的处理办法。

九宝莲灯把老流氓的头放进了洗衣机，然后又把手和胳膊放在了冰箱的上层，把大腿和小腿放在了冰箱的下层，然后把老流氓那胯下三寸不良之物放进了微波炉，微波加热了3分钟又3分钟。最后老流氓的主体躯干没地方放，九宝莲灯琢磨琢磨把躯干放在了浴缸里，放进去一会儿九宝莲灯又琢磨自己浑身是血，挺脏，得洗个澡，然后又把老流氓的躯干从浴缸拿了出来，自己又在刚刚放了老流氓主体躯干的浴缸里洗了个澡。

据说九宝莲灯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还用了老流氓的沐浴露和香水，整个身上香喷喷的。

九宝莲灯洗完以后又把老流氓的躯干放在了浴缸里热气腾腾的水中泡上了。

泡完以后九宝莲灯去了老流氓在上高中的儿子的房间里脱下了自己的血衣，穿上了老流氓儿子的一套休闲装。看了看自己的杰作，准备要走。

正在九宝莲灯要走时，老流氓的儿子放学回来了，敲门。

门开了，但是看不见人。

“爸？”

老流氓的儿子没社会经验，看见走廊里满地是血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儿，继续往里面走。那把刚刚杀死他爸爸的枪刺又从他的后背扎入，紧接着，第二下，第三下。

三刀致命。

九宝莲灯并没有给老流氓的儿子分尸，而是把老流氓的儿子抱在了床上端端正正的放好，然后给他盖上了被子。

远远一看，老流氓的儿子跟睡着了似的。

九宝莲灯刚穿上的休闲装又脏了，无奈，九宝莲灯又换了一套老流氓儿子衣橱里的一套校服，一中的校服，又穿上了老流氓儿子的阿迪达斯球鞋。

此时，老流氓的女儿和女婿又回来了，拿着钥匙开了门。

“爸？”

老流氓的女儿和她弟弟一样要往里面走，结果老流氓的女婿一把把她从拉了出来，“咣”的一声锁上了门，然后迅速把防盗门反锁。据说那个防盗门叫“天犬”牌防盗门，那质量，那是相当的过硬。平时有钥匙都未必能打开，更何况九宝莲灯这个没钥匙的了。

马上，老流氓的女婿就打了电话报了警。

此时的九宝莲灯再想从房间里出去已经出不去了，房门被反锁。转身望了望窗外，六楼，没法跳，跳下去也是个死。

九宝莲灯穿着老流氓儿子干干净净的校服，端端正正的坐在了老流氓家中的沙发上，翘着二郎腿，点起了一根香烟。

十五分钟后，刑警大队的人到了，九宝莲灯还坐在沙发上悠闲的抽着烟。

随后，九宝莲灯被带走。

审讯室里，九宝莲灯对自己干了半个灭门案的事件供认不讳，其冷静和泰然让公安局审讯他的人都说：“现在的孩子都怎么了？都疯了？”

但九宝莲灯对在珠海杀死周老大和打死三虎子的事儿却只字未提。

二狗认为原因有二。1，他和大志情同手足，又把张岳作为自己的大哥，他反正肯定是死刑，再交代别的事情立了功也绝对难逃一死。2，如果他不交代出张岳，张岳肯定会给他的父母和姐姐一个好的交代，如果他交代了，那么张岳的手下究竟能对他的家人干出什么事儿，他自己也不敢想。

九宝莲灯是抓住了，但是九宝莲灯并不是袁老四案件的主犯，只是参与者。真正的杀人者大志依然逍遥法外。

九宝莲灯犯事儿后没几天，市委召开了一次扩大会议，这次扩大会议的具体内容二狗不知，但是二狗知道这会议肯定跟近期发生的多起凶杀案无关。

但在会议进行到中途，袁老四的爸爸忽然失声痛哭，引来了市里其它领导的关注，会议被迫中断。

“老袁，怎么了？”

“……”袁老四的爸爸不说话，哭的声音更大了，嚎啕大哭。

“老袁……”

“……看看，我儿子长的这么精神，就这么就死了……”袁老四的爸爸随身带着袁老四的照片，痛哭着掏出了照片。

据说袁老四的爸爸和他俩儿子不大一样，平日在市里的领导中人缘极好，朋友众多。

“老袁……”

“我儿子是被黑社会害死的……”

“唉”市里别的领导看到袁老三的爸爸60岁的年纪哭成这样，也不禁感慨白发人送黑发人，十分同情。

“就是黑社会害死我儿子的，张岳是咱们市最大的黑社会头子，张岳不死，咱们市永无宁日……”

市里的领导听了以后不但同情袁老四的爸爸，而且，也下定了整治张岳团伙的决心。

“那个叫张岳的，给我查！”市里相关的领导下令了。

而此时的张岳，居然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危险……

第四十节　人能活着，已经算幸福了（上）

二狗曾经看到一篇美国人写的文章，翻译过来大概意思就是：中国之所以迅速强大是因为政府的执行力强大，基本上想干什么就能干成什么。而印度、巴西之所以发展缓慢是因为政府的执行力太差，基本上想干什么都干不好。

的确是这样，在中国修条路，可能仅需要主要领导一个人签个字就定了。但是巴西、印度要是修条路，恐怕没个三年五载的讨论不完。

张岳这事儿也一样，市里的主要负责领导一拍桌子：“查，给我查”，就注定了张岳的命运。

袁老四的爸爸在市委扩大会上哭这几声，可真是给他儿子报了仇，袁老四的爸爸混迹官场多年而且生了两个败家儿子却依然不倒，足以证明了袁老头的智商和本事。说不定，袁老头哭这几声，哭的时间和哭的方式，早已在胸中无数次预演，只是找到了最恰当的时机表现了出来。

对，没错，张岳是江湖大哥，是我市险恶的江湖中多年来的头号大哥。但是江湖再险恶，又怎能及官场之险恶？袁老头的手段，又怎能是土匪头子似的张岳所能及？

据说就在这天下午，九哥还曾经给张岳打了电话。

“听李武说你的小弟把你们市的一个高干子弟捅死了？”

“……恩，没我什么事儿。”

“没你什么事儿？未必吧！你要知道你现在的名声，你们全市谁不知道你是什么人？这次别让公安局抓到你的把柄。”

“九哥你看你，多虑了不是？公安局已经传讯过我了，问完我就把我放出来了，我没事儿了，我现在不是好好的在外面吗？”

“你现在没事儿不代表你以后没事儿……”

“九哥，真没事儿，该打点的我已经打点好了。”

“……怎么说你都不听是吧！”九哥是知道这个事情的严重性。

“哎，你看你……”张岳开始嫌九哥唠叨了。

“对了，张岳，有件事，我军区有个朋友，我爸的老部下。现在要在你们那做点生意，想跟你合作，你马上来省城一趟吧，咱们谈谈这事儿。”

“……行啊”

九哥是想把张岳藏在军区大院里。九哥很欣赏张岳，他可是真怕张岳折在这事儿上。

“那你什么时候到省城？”

“恩，后天吧。”

“能不能早点？”

“我这边真的有事儿，怎么也得后天。”

“……后天就后天吧，你当心点。”

“我知道了……”张岳又不耐烦了。

有些男人只相信自己，从不相信别人。只相信自己的判断和看法，从不愿意听取别人的意见。张岳就是这样的男人。二狗认为这样的男人或许

靠着自己的偏执会取得成果，但一旦跌倒，会很惨。

九哥根本就没等到等到张岳到省城。

在九哥和张岳通电话的当天，张岳家的门就被警察敲开了。说来也巧，那天张岳罕见的没出去吃饭，而是留在家里和老婆孩子一起进餐。

“张岳，跟我们走一趟吧，有些事儿需要和你了解一下。”

该来的，终究是来了。

张岳回头朝正在沙发上边织毛衣边看电视的老婆轻声说：“有事出去一下，等我回来。”

李洋看着张岳微笑了一下，低头继续织毛衣了。这是李洋最后一次看到张岳。

张岳又回头看了看正在地毯上摆积木的儿子。这是张岳最后一次看到自己的儿子。

张岳转身和警察一起走了。

据说，审查张岳时，张岳团伙十年来所犯大小案件的卷宗摞起来足足一米多高。

马三和蒋门神当时都幸运逃脱，但其它张岳团伙的成员共逮捕了二十余人。

这次案件，已经不仅仅是调查张岳指示他人伤人致死，而是清查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了。

张岳这个时候，也没意识到自己会被处以极刑。

放下张岳的话题不说，单说九宝莲灯。

九宝莲灯事发后第二天，他的爸爸妈妈就见到了已经多年未见的九宝莲灯的姐姐。

第四十节　人能活着，已经算幸福了（下）

九宝莲灯的姐姐和父母的对话二狗虽然没听见，但根据后来发生的事情，二狗倒是可以猜想到他们之间的对话发生了些什么。

“你前几年上学时怀孕给我们丢人现眼，又去当了小姐，人人对我们指手画脚。我们没有你这个女儿。滚！你还有脸回来？”

“妈……”

“你害死了你弟弟，你害死了你亲弟弟，你知道吗？！你知道吗？！”

“……”

“妈……我……”

“……我们两个以后可怎么活啊？”

“妈，爸，我养你们。”

“我们不用你养，我们没你这个女儿，我们不用你赚的脏钱……你给我滚出去！”

“……我走了。”

“滚！远点滚……我们是上辈子缺了德……”

九宝莲灯的姐姐没再说话，看了看白发苍苍的父母，转身走了。

九宝莲灯的父母悲痛欲绝，一共两个孩子，儿子成了杀人犯，女儿当了妓女。对于两个对未来已经没有任何憧憬的老下岗工人来讲，还有比这更残酷的吗？

九宝莲灯的姐姐一共就回了这一次家，被父母赶出了门，然后，再也没回去过。

据说，九宝莲灯的姐姐再也没有去做小姐，而是在我市艺术学校后面的棚户区那边租了个房子，每天哪都不去，门一关，自己在里面做什么谁都不知道。反正，消失在了大家的视野之外。

但二狗听说，九宝莲灯的姐姐在被父母再次逐出家门以后到九宝莲灯被

枪决的这段日子里，曾经去我市的保险公司投了一份自己的人身意外保险，受益人的名字写的是她的父母。

在九宝莲灯审判之后，临刑前，九宝莲灯的姐姐去看望了九宝莲灯。

“姐，我要走了，照顾好咱爸妈。”

“恩，你放心，咱爸妈一定会生活得很好的，你安心的走吧。”

“姐，我相信你。”

“恩！”

九宝莲灯在我市那个著名的行刑沟里被枪决后，是一个清秀的年轻女孩子帮他收的尸。收尸，整容，火化，都是她一个人做的。对，就是他的姐姐。

九宝莲灯是和张岳一起行刑的。

张岳的花圈收了几百个，虽然后来都一一被公安局的人踹烂。

九宝莲灯的花圈只收到了一个，上面写着四个字，弟弟千古。

在九宝莲灯行刑后的半个月，我市艺校门口那条八车道的宽阔马路上，发生了一起严重的交通肇事。

一辆飞驰而来平头柴油大货车撞飞了一个清秀纤弱的年轻女子。年轻女子的身躯飞出了7、8米。

血肉模糊，惨不忍睹。

又一条如花的生命就此凋谢。

肇事司机对交警队的人说：“真不是我的错，是她自己故意撞上来的……”

交警队的人说：“这么年轻漂亮的一个姑娘，会往你的车上去撞？她疯了？”

几个月后，九宝莲灯的父母收到了一笔赔偿，又收到了一笔保金。

九宝莲灯的姐姐实现了对自己的弟弟的承诺：“我会照顾好父母。”

九宝莲灯的姐姐这次通过别人的手交给父母的钱，也一点都不脏。

她的生命是她父母给她的。

今天，她还给他们了。

第四十一节　却是琉璃火，未央天

张岳有千万家产，而且很多财产是光明正大的，够家里花上两辈子的，他完全没必要像是九宝莲灯一家那样如此悲壮。

据说张岳受审期间胆气极壮，根本就不在意审讯他的那些警察。

“张岳，你知道你犯的是什么罪吗？”

“我没杀人，没放火，你说我犯的是什么罪！”

“你这是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

“呵呵，你非说我是，那我就是了。我就承认了，行了不？”

“你这是什么态度？”

“不就是我的朋友捅死了那姓袁的吗？如果他不是有个当官的爹，你们会抓我？就算你们说我组织黑社会性质的团伙，那按你们说的，我也组织很久了，你们怎么今天才想起来抓我？”

“……你这是什么态度？！是你指使杀死的袁老四。”

“我怎么指使了？”

“你说的：给我打，打死他。”

“那就是我一句口头语。如果我说句我“草你妈”你还判我强奸未遂啊？”

“……”

张岳的铮铮铁骨，怎么会服那些小警察？

张岳在里面的确是挺硬，但在外面的赵红兵、沈公子、九哥等人都急坏了，因为他们都已经听到了确切的消息：这次，我市要把处理张岳定为扫黑的“典型”。

只要是个中国人，就知道树立“典型”是个概念。

好的典型有张海迪大姐姐、赖宁哥哥、黄继光、邱少云、董存瑞、孔繁森……

坏的典型有哈尔滨的乔四、贪官刘青山、张子善……

或许在这个世界上像他们这样的人很多，但是他们被很幸运或很不幸的树立成了“典型”，就成了标签性的人物，永远被供在圣坛上或永世不得超生。

抓“典型”是每届政府、每届领导都必须做的事儿。

张岳这次，真被抓成了典型。

1996年，全国人代会首次使用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一词。1997年，新的《刑法》也给予了“黑社会性质组织”严格的定义。

1998年，张岳犯了事儿。在张岳之前，我市尚无以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宣判的前例。

赵红兵究竟为张岳花了多少钱去打点关系，谁都不知道。大家知道的结果是：这是省厅督办的我市1998年第一大案，花多少钱都是在打水漂。尽管赵红兵已经急得满嘴泡到处求爷爷告奶奶，但是完全无济于事。

九哥究竟托了多少关系为张岳说情，谁也不知道。大家都知道这一切都是在徒劳。

张岳的哥哥也在帮张岳斡旋，到处找人，但是毕竟张岳的哥哥不在我省工作，关系扯的太远，也是干着急不管用。

在张岳在审讯期间，我市的市民都已经大概猜到了张岳的结果，而且评价多数是一句话：“张岳的那个小弟杀错人了。”

对，群人民众的眼光是雪亮的。如果大志当时杀的是我市某下岗职工的儿子，顶多就是大志被通缉，被枪决。至于把张岳也牵扯进去进而引出黑社会大案吗？

1999年秋，张岳被判处死刑。

张岳在被处决前，曾要求见一见李洋。但是李洋不见，不想见，不敢见。

从小和张岳一起长大的孙大伟去见了张岳，临刑前的张岳依然从容、镇定，眼神依旧桀骜不驯。

“大伟，咱们和红兵不一样，你爸爸是烧锅炉的，我爸爸是普通工人，我爷爷更是土匪。”

“对，咱们不是从小就知道吗？你说这个干嘛？”

“咱们不是富家子弟，和权势根本不着边，咱们能混到今天，都得靠自己打拼。人间的荣华富贵，众人的尊敬，我都享受得差不多了。能到现在这个地步，我知足了……”

“张岳……”

“我在费四的录像厅躺的那几个月，我已经想好了。反正我工作也没了，什么都没了。就去拿命拼吧。我除了拿命拼，我还能拿什么拼？”

“张岳，别说了。”

“不，我要说！你们当时都不了解为什么我有了钱之后三、四年却还不跟李洋结婚。那么好，我现在告诉你。自从我走出费四录像厅的那天起，我就没想过再活五年，我这样一个连五年都没想活的人，配结婚吗？后来实在是不结婚不行了，我才结的婚。我又活了十年，我没想到啊没想到。”

看着脸色苍白娓娓道来的张岳，想起张岳从小到大对他的照顾，孙大伟泪如雨下。

虽然张岳见到孙大伟总是张口就骂，但是孙大伟一旦在外面受到别人的欺负，张岳肯定像维护亲兄弟一样拼命维护他，从小就是这样。

看着孙大伟痛哭流涕，张岳笑了：“大伟，走吧！”

“……张岳，走好！”

“恩，呵呵”

虽然张岳在众人面前表现得很镇定，但是张岳的内心还是很愤懑。他还是不懂为什么他暗杀了周老大，街头打死三虎子这样恶劣的案件都没事儿，反而是大志失手杀了袁老三却让他送了命。

枪决张岳那天，是我市历史上公审大会开得最壮观的一次，因为要枪决的人是张岳。武警战士、警察来了足足几百个，围观的群众更是数以万计，像是赶集一样，人山人海。

人们都想看看传说中的黑社会头子张岳长得究竟是什么样，张岳依然以他那恒古不变的桀骜的表情棱着眼睛看着围观的人们。

那天，他也穿着白衬衣、黑西装，干干净净，一尘不染。

50年前，张岳的爷爷在行刑前纵身一跃跳进了大江，少挨了一枪。今天，轮到张岳了。

张岳的死刑同样在我市那条被山洪冲刷而成的著名的行刑沟里执行。

据说行刑前我国的罪犯是要用一些方法禁言的，但是据我市传说，张岳临刑前曾大吼一声：“公检法腐败！”，然后被武警一枪掀翻了头盖骨。

当然，二狗认为张岳临死前的那句吼声不过是我市市民的传说而已，因为老百姓们都恨贪官污吏，更恨衙内。张岳在老百姓眼中或许并没那么邪恶。

这句话不大像是张岳说的，倒像是老百姓说的。因为张岳犯的事儿，累计在一起判他3、4个死刑也不为过。只是有些案子在他死后才被翻出来。

当天，我市公检法都收到了袁老头送来的锦旗：“为民除害”。

很多市民评价：这锦旗应该挂在张岳家中，袁老头的二儿子那才是真的社会的祸害。或许张岳在我市市民的心中，已经和50年前杀富济贫抗日救国的镇东洋地位差不多了。

到了今天，我市黑社会团伙大大小小起码20几个，市民们都说：“就是张岳死了，要是张岳活着，哪来这么多大大小小的团伙？张岳肯定把他们全拿下，全归拢！”

的确，张岳要是活着，全市大大小小的混子必以其马首是瞻。或许比张岳手黑不要命的人多得多，但是有几个能像张岳那样义薄云天？有几个能有张岳统帅群雄的霸气？

即使是土匪头子，那也需要天分。

和他爷爷一样，张岳也成了传奇。

张岳死了，我市建国后历史上最大的黑社会头子死了。社会依然平静，城市依然熙熙攘攘，公路上依然嘈杂，南山上的草木依然枝繁叶茂，西边大江依然滔滔不休。

没听说哪个老百姓因为张岳被处死拍手称快，老百姓的生活没因为张岳被处死有任何变化，只是一段时间过后，我市的市民再也不用喝我市出产的那极其难喝的啤酒了。

南山的公墓上，又多了一处坟茔，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坟茔，如果不是墓碑上那个震耳欲聋的名字，又有谁会想起这里埋葬着我市的一代枭雄、一个传奇？

二狗只知道，多年以后，已功成名就的赵红兵曾多次醉酒后独自开车到南山上，一呆就是1、2个小时。

或许，他是想张岳了。或许，赵红兵结婚那夜和张岳的彻夜长谈依然未结束，还有话要说。他俩，总有说不完的话。

他俩究竟在一起说什么，没人知道。

对，赵红兵是最悲痛的人之一，孙大伟也是最悲痛的人之一，甚至包括李武也哭到晕厥。

但还有比他们更难过的：李洋。

李洋从未在众人面前哭过。

或许，她已经在自己一个人在家的时候把眼泪流光。

或许，她能够在梦里和张岳相会。

昨夜小寐，忽疑君到，却是琉璃火，未央天。

第四十二节　蓼儿洼

张岳折了，很多人都认为第三部该结束了。

二狗爸爸曾经在去年春节的时候跟二狗聊天说：“《红楼梦》好就好在曹雪芹只写了八十回，这样可以让人产生无数联想。而《水浒传》败就败在七十二回之后，金圣叹曾经腰斩了《水浒传》，金圣叹认为从七十二回108将排了座次以后就应该删掉，而不是宋江被招安，投降了朝廷，然后去征辽国，打方腊”。

二狗认为爸爸说的有道理。记得二狗外公家曾有一本共和国特殊年代出版的《水浒传》，是绿色的皮，二狗小学二年级就开始看，翻开书的第一页就是一句毛主席语录：“《水浒》这部书，好就好在投降，做反面教材，使人民都知道投降派。宋江投降了，就去打方腊。”

当时二狗十分不解，问外公：“为什么毛主席说好就好在投降。”

二狗的外公是个科学家，是个从小读教会学堂的知识分子，说话从来都有理有据，思索了一下回答二狗说：“毛主席说的是反话，其实水浒败就败在投降。宋江本来代表的是社会最底层的大众，但是他投降以后就成了和社会最底层大众对立的阶级，他被招安以后又去讨伐了和他一样的方腊。这是宋江的成功之处，但却是水浒的败笔。但即使宋江是个聪明人，后来还是有了蓼儿洼。”

二狗当时年龄尚小，根本无法理解外公说话的深意。到了今天，二狗懂了。而且，二狗还懂了施耐庵。

受招安是黑社会分子的宿命，不被招安总有一天被干掉。然而被招安的

人结果又是如何呢？尽管所有的读者都不愿意见到宋江被招安，但是施耐庵还是这样写了，他写出了一个真实的血淋淋的真实的社会，一个人吃人的社会。

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与生俱来，又有几个人能像张岳那样无法无天以一己之力与强大的国家机器抗衡？

晁盖晁天王不投降，死在了曾头市。张岳不投降，死在了刑场上。

宋江投降了，封官加爵。赵红兵、李四、费四这样的社会大哥要不要投降呢？要不要和政府官员搞好关系呢？结果又会是如何？

孔二狗决定，还要写下去，写出真实的社会而不是去满足读者的感情需要。

赵红兵从李洋家回来以后，哭了，这个三十多岁的老爷们儿终于再也按捺不住哭了一夜。

据说，当夜，赵红兵和高欢曾有如下对话。

“红兵，听我说句话？”

“你说。”

“恶有恶报，善有善报这句话每天都有人说，但是这句话从根本上就是错的。善未必有善报，恶也未必有恶报，报应和善恶之间没有任何因果关系。在我们这个社会上，比的就是谁更有手段，谁更黑。张岳折了，他不是折在恶有恶报上，而是折在不够有手段而且也不够黑上。他折在了更黑的人的手里。”

“真想不到你能说出这种话，呵呵。这话怎么听怎么像是我省城的一个叫九哥的朋友说的。”

“张岳是你最好的朋友，最好的兄弟，这我知道。张岳也是我最好的朋友，你第二次入狱，我在他家足足住了四年多，他对我的照顾像亲兄妹一样。我和你一样难过，但是我要说的是：我早就知道张岳会有这一天，所以当这一天来的时候，我比你平静。”

“恩。”

“而且我想，你一定不会成为第二个张岳。”

“为什么？”

“你和他虽然是最好的朋友，但是你们是截然不同的两类人。你的出身就注定了你不会重蹈他的覆辙……”

“那你也听我说句话。”赵红兵打断了高欢的话。

“红兵，你说。”

“你知道我为什么和你结婚吗？”

“你说”

“因为如果你是个男人，那你就是张岳。你是我认识的女人里，最有主见最不肯屈服的人。”

“……为什么这么讲。”

“你去想想，为什么你一个名校毕业生，现在却在咱们这的一个破高中当老师，到现在连个教导主任都当不上，每个月拿着950块的工资，你真的忘了你是怎么到的今天这个境地的了吗？你想想你的大学同学现在都在干什么？从政的现在有副司级了吧？经商的资产千万的也不少了吧？出国的现在也有常青藤高校的副教授了吧？而你，又在干什么。”

“呵呵”高欢笑了。

“红兵你明白这一点，就说明你绝对不会成为第二个张岳。或许有一天我倒是有可能会成为第二个张岳。”

的确，高欢和张岳是同一类人。

高欢身上流淌的热血，或许比张岳还要沸腾。

他们都曾经拿自己的性命和强大的国家机器抗衡过。结果是，张岳死了，高欢虽然还活着但是前途已经死了。张岳葬在了南山的公墓上，高欢的档案袋里写着“永远不得重用”六个大字。

张岳被处决后的一个月，李四回来了。

李四的背更驼了，眼皮也更长了，依然又黑又瘦，更像个大烟鬼了。

李四回来的原因有二，其一是他在广州又犯了大事儿，虽然摆平了但是没法在广州继续露面了。其二是虽然赵红兵为张岳花了无数的钱但没起作用，但是赵红兵却结识了一大批我市主管司法的官员，“搞定”了李四当年找人砍残了东波的案件，李四可以安全的回来了。

“搞定”了并不是说李四的案底被撤销了，通缉令被取消了。而是说在通缉令继续存在的情况下，我市的公安机关没人去抓李四了。李四可以在尚被通缉的前提下在我市大摇大摆到处玩儿，到处逛。甚至可以去市公安局门口的茶馆喝喝茶。

尽管放心，没人抓他。赵红兵已经搞定了，就算他在公安局门口大喊：“我是李四，我当年找人砍了东波，你们快抓我。”肯定也没人来抓他，顶多把他赶走。

李四回来的第一件事儿就是找了赵红兵。

“我想看看张岳去。”

“恩，走，去南山，我带你去。”

深秋的黄昏，两个三十多岁男人上了南山，一个腰杆笔直但却满脸风霜，另一个驼着背眯着眼睛但脚步却坚实有力。

张岳的墓前，驼着背的汉子掏出了一个绿色的口琴。

一曲《送战友》的口琴独奏飘荡在了秋风中，悠扬而嘶哑，音符放佛凝固在了空气里。

口琴声音响过良久，都没人说话，只有萧萧的秋风，两个中年男人，坐在了墓碑前。

半晌，两个人都说话了，轻声细语的，仿佛怕吵到了张岳。

“四儿，好久没有听你吹口琴了。”

“我也好多年都没有吹了。”

“吹得还像当年一样好。”

“当年我们所在的猫耳洞里，除了能听到炮声就只能听到口琴声。那时候，没事儿干。呵呵。”

“现在的孩子没人会吹口琴了。”

“张岳以前最爱听我吹口琴了，但是他没有听过我吹《送战友》”

“……”赵红兵不说话了。

“一年以前，我还见过张岳，看到张岳那双眼睛，我就知道，张岳要出大事儿了。”

“张岳还去了广州？”赵红兵都不知道张岳曾去了广州。

“恩……”

“你俩在一起玩儿什么了？”

“吃了一顿烧鹅饭。我当时就知道，这可能是这辈子和张岳吃的最后一顿饭。”

“他去广州找你干什么？”

“他没说，我问他需要帮忙吗，他笑笑说不用。但我万万没想到，张岳最后会折在别的事儿上。”

“……”赵红兵又不说话了，目光凝视远方。

李四也不说话了。

俩人又沉寂了半晌。

“红兵，你说说我回来以后做什么生意呢？钱我是不缺，但我不知道该干什么好。”

“我现在也没什么太好的项目做。”

“那你准备做什么？”

“还记得10几年前我开旅馆的时候认识的那个小静吗？她说给我介绍个工程做。”

“她？以前她不是开美容院的吗？沈公子的老婆不就是从她的美容院里泡来的吗？”

“她现在也是开美容院的。”

“那她能给你介绍什么工程？难道是装修她的美容连锁店不成？”

“她的确没工程，但是她认识能给我工程的人。”

“……红兵，我明白。”

“呵呵。张岳出了事儿以后，我算是更明白了，以前咱们混，都是他吗的瞎混。咱们的名声是不小，但是那顶什么用？政府就归拢名声大的。”

“对。”

“不和政府搞好关系，咱们怎么混都是扯淡。就比如你，如果换在三年前，你能大摇大摆的回来吗？呵呵。”

“恩！”李四拍了拍赵红兵，笑了。

“……”赵红兵看着李四也笑了，也拍了拍李四。

“你要做什么工程，我也入股吧。”李四已身家千万。

“好，等这事定下来再说。”

“现在张岳的老婆孩子怎么样？”

“还可以，前些天，我又见到了张岳的儿子，现在他是我干儿子。”

“张岳的儿子怎么样？我几年没回来了，我都没见过。”

“长的和张岳一样。挺争气，咱们全市幼儿英语竞赛第一名，特别要强。每天连家门都不出，除了看连环画就是在家画画，挺乖。”

“太要强也不是件好事儿，你看看张岳……”李四回了回头，看了看张岳的墓碑。

“呵呵，不是坏事儿。”

这两个中年汉子在张岳的墓前聊到了天黑。

“兄弟，我们走了！改天再来看你！”

两个汉子起身拍了拍身上的尘土，消失在了夜色中。

他们俩的人生轨迹在这一天过后将会发生转变，迎接他们俩的究竟将会是什么？

是前程似锦，还是蓼儿洼？

第四十三节　人无完人

小静追了小半辈子赵红兵都没搞到手（当然，也许早就搞到手了，但是终究没能结婚），这不能证明小静魅力不够。恰恰相反，小静是个魅力十足的女人，她能把我市那个两袖清风才华横溢的常务副市长韦某迷得不知东南西北就是明证。

多年以后，人们都在讲：如果没有小静，或许十年前就是市委常委的韦市长现在都已官拜省委常委了。省委常委是个什么概念？

现在很多官员在老百姓的心中的形象都是贪腐和无能。

贪腐，二狗绝对承认。但无能，二狗不敢苟同。或许有些官员是依靠各种关系上台，或许有碌碌无能之辈，但毕竟是少数，而且这少数人很少在要害部门工作。中国的政府官员和其它国家的政府官员相比，整体素质还是颇高的。起码二狗认识的我市的那些主要政府官员的领导能力和分析判断能力，都绝非普通人所能及。

90年代末，韦市长就是在我市的主要领导里风头最劲、最出色的一位。二狗依稀记得此人在98年开会讲话的时候就是掏出一个笔记本电脑，然后用自己做的PPT文档播放在投影仪上。他制作PPT的水平肯定没法和现在成天玩PPT的二狗比，但是那是在98年，那时候全中国又有多少人会用office？恐怕那时候很多人连笔记本电脑都没见过。此人讲话基本不用稿，无论谁跟他说个数字，小数点后两位数字隔了一个月他都能记得清。简直就是个天才人物。当然了，如果不是天才人物，怎么可能那么年轻就在几百万人中脱颖而出当上副市长？

韦市长简直就是个上帝的宠儿，不但才华横溢，而且浓眉大眼、鼻直口方、相貌堂堂。长得十分像二十年多年前港剧《上海滩》里的许文强，绝对的中老年妇女偶像。

但他自从在陪他老婆去了一次小静的美容院邂逅了小静之后……

二狗的舅舅曾经说过一句话：“很多人都说，如果我不喝酒的话，那我就是个没缺点的人，完人，完美的人。但是大家都说这个世界上人无完人。为了不打破这个自然规律，我也不干别的坏事儿，我就喝点酒吧。”这是二狗的舅舅发自肺腑的一席话。二狗也十分认可舅舅这句话，如果舅舅不酗酒，那他还真是个浑身闪光点的人。

二狗舅舅的酗酒理论可以套用到韦市长身上：“很多人都说，我韦某是个没缺点的人，我浑身都是优点，但是人无完人，为了不打破这个自然规律……”

韦市长就是这么不顾一切的和小静在一起。

而据二狗所知，小静和韦市长在一起，不是图他的权也不是图他的钱，俩人在一起感情还挺真挚。

韦市长没钱，真没钱。全市任何一个市长、副市长钱都不少，但就是他没钱，因为他一点都不贪，两袖清风，做事滴水不漏，他不但对自己要求严格，而且对属下要求也十分严格。在他主持工作期间，我市的所有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中午都不许喝酒，不许招待。发现谁中午喝酒免谁的职，很是雷厉风行。

再说小静也不缺钱，她开了四家美容连锁店，一年下来百八十万没什么问题。她一个单身女人要那么多钱干嘛？

小静的姐妹们经常对小静说：“哎呀，这下你发达了，和韦市长在一起，以后什么都不愁了。”

小静笑了：“那是个穷光蛋，上礼拜日去商场花150块钱买件衬衣还是我给他掏的钱呢。”

小静的姐妹们都睁大了眼睛：“……怎么可能？”

小静说：“他是真没钱，他工资的存折放在他老婆那，他哪儿来的钱？”

小静的姐妹们笑了：“敢情着他是你包养的小白脸啊。”

小静笑了：“啥小白脸，有他那岁数的小白脸吗？老白脸还差不多。”

“哈哈”大家都笑了。

可能是建立在金钱和权势上的关系不会长久，也可能是韦市长正是看中了小静不在乎他的金钱和权势。总之，俩人如胶似漆。

小静对赵红兵和高欢结婚着实恼火了一段时间，那段时间据说有一次小静在街上开车看到了赵红兵的车停在电信局的门口，还故意开着自己的车撞了赵红兵的车一下，两车俱伤，赵红兵的车伤得更重一些，撞完以后小静开车飘然远去。赵红兵看到自己的爱车被撞先是勃然大怒，后来听说撞他车的那个车的车牌号以后，赵红兵只能无可奈何。

但小静对赵红兵的恼怒只持续了一段时间，几个月后，小静就归于平静，接受了赵红兵和高欢结婚这个事实。两个人的朋友关系又恢复了，一男一女的朋友关系恢复总归是要比同性的朋友间关系恢复容易。

那段时间，赵红兵没钱了，他和沈公子俩人都没钱了。过去他俩赚的钱还有讹吴老板的钱多数都花在了张岳这件事儿上，再不赚钱没两年他俩就得喝西北风去了。

赵红兵和沈公子当时曾有如下对话：

“张岳没保住，咱们也快没钱了，可得想想该干什么了。”沈公子说。

“现在还是搞工程赚钱，咱们应该搞点大的工程。”赵红兵这人就没想干过小事儿，就没想做过小生意。

“呵呵，你竟想大的。搞工程，哪儿来的活儿？即使有活儿来了你有搞工程的资质吗？即使有资质，你有那么多钱去运作吗？”

“只要活儿来了，资质我可以找别人一起合作，钱，更是小事儿。”赵红兵说话的语气好像全世界都踩在他脚下，而且他手中已经掌握了中国四大行的大部分流动资金。

沈公子看着赵红兵这副仿佛已经赚了几千万的架势，乐了：“红兵，你也三十多了，你还做梦呢？从咱们当兵的时候，你丫就成天做梦，你还说什么要把红旗插遍全世界，到了现在，全世界还剩几个国家插红旗？我和你认识这么多年，你那梦想就实现过一个，就是成天盼着你家那黑背狼狗不吃不喝自杀身亡。结果你家那狼狗它还真他吗的就不吃不喝自杀身亡了，真他吗的邪。其它的梦想，你实现过哪个？”

赵红兵想起他家那狼狗不吃不喝自杀的原因，有点沉默。

“沈公子，我有句话必须要再对你说一次。”

“你说呗。”

“人必须要有梦想。因为有了梦想才有实现的可能，如果连梦想都没有，又怎么可能实现？如果我说我要成为世界上最好的画家，那么好，我今天就去练画画，我努力我流汗，那样我才有可能成为世界上最好的画家。但是如果我连当世界上最好的画家的梦想都没有，我又怎么可能成为世界上最好的画家。”

“我承认你说的有道理，人有梦想可以，但你不能空想。”

“我没空想。”

“那你去怎么实施你的揽大工程的梦想？”

“……我想去和小静好好谈谈，她不是和韦市长关系不错么……”

“谈什么？”

“拿块地”

沈公子一听就跳了起来：“你说啥，你要拿地？你拿地要干嘛？”

“你要咬我啊？！”赵红兵看沈公子如此激动，用手挡住了脖子。

“谁咬你！？我是问你，拿地干嘛？！”沈公子还是挺激动。

“盖楼。”

“……啥？”

“盖楼”

“……操！”沈公子被赵红兵气得乐了。当时他和赵红兵剩下的钱也就够买几套百十来平米的公寓的，可赵红兵居然说要盖楼，这不是青天白日梦吗？

“你先别操，我说真的呢。”

“你知道建个小区，像是吴老板那样，得花多少钱吗？”

“我不知道。”

“你都不知道你还在这说什么？”

“我只知道，只要地拿下来，项目批下来。其它的问题都不大。”赵红兵说这话的时候仿佛很有把握的样子。

“为啥钱不是问题啊？就因为你在银行工作过几个月，然后银行就可以借无息贷款给你？你想借多少就借多少？”

“扯淡！”

“你还知道你在扯淡啊？”

“别烦我，我去找小静去了。”

“找她去干嘛？”

“跟她谈谈。”

“真谈啊？”

“真谈！”

“得！你说怎么着就怎么着！”沈公子彻底无语了。

赵红兵真去和小静谈这事儿了。

“土地、城建这块是韦市长负责吧！”赵红兵出身官宦世家，对我市主要领导的职能，了解得相当透彻。

“我哪儿知道啊，明天我问问他。”小静真不知道，而且小静也不关心这个。

“你不用问了，是他负责，我知道。”

“你知道还问我？你找我说这事儿干嘛？”

“你对他不是挺了解吗？我就想问你点事儿。”

“说吧！”

“想给他送点钱，求他办点事儿，麻烦让你帮忙介绍一下，但我还不知道送他多少钱合适……”

“送钱你就别想了，他不怎么喜欢钱，给他送钱的，当天晚上他收了。第二天他全叫秘书给送回去。”

“他喜欢什么？字画？古玩？”

“他都不喜欢。”

“那他喜欢什么？”

“……他喜欢我。”

“……”这回轮到赵红兵无语了。

“红兵，你混了这么久社会，当了这么久的大哥，还不明白这件事儿？”

“什么事儿？”

“能用钱搞定的事儿那都不算事儿，用钱搞不定的事儿那才是大事。对吗？”

“对！”

“但是用钱搞不定的大事儿有时候一个人出来说句话，靠人情就能搞定。对吗？”

“对！”

“知道对就好。以后你对我好点，没事儿多给我打几个电话，知道了吗？”

“……我……”

“你什么你，说吧，什么事儿，我帮你说话。”

“过段时间，有土地招标什么的，我想拿块地，便宜点。”

“等哪天我见到他，我跟他说说吧。”

“谢谢了”

“谢什么谢？你以后对我好点，别总是想起用我的时候才想起我……”

“……恩，啊，我……”

第四十四节　借钱（上）

赵红兵从小静那里回来后志得意满，他显然达到了他所想要的效果。其实小静所说的道理，赵红兵肯定比谁都懂。而且，这道理他从小就懂。

“你真去找小静去了？”沈公子到了现在还不大信赵红兵真的去找了小静。

“对。”

“她怎么说？”

“我的空想已经实现了第一步了，她答应帮我问问。”赵红兵似笑非笑的看着沈公子。

“红兵，咱们认识这么多年，我今天才发现，你脸皮可是够厚的。以前我记得你脸皮挺薄啊？”

“我脸皮怎么厚了？”

“你居然能舔着脸去求小静，而且还让小静去求她那姘头，你现在可以啊你！”

“哎，我什么时候说我去求小静了？”

“那你去干什么了？那你怎么说的？”

“我只是跟小静说：我想给韦市长送点钱，问问她多少钱合适。我只是咨询了一下她这个问题。”

“然后呢？”

“没然后了，我这样一问她，她就说要帮我.....”

“你挺有手段啊你！”

“那是！”

“不过你这么做有点过分了吧，你这是利用小静喜欢你的心理，然后去让她主动提出帮你办事儿。”

“什么利用不利用的，别说那么难听。我就没觉得哪儿过分，她是主动愿意帮，而且对于她来说只要说几句话就成。虽然在咱们眼中是天大的事儿，但对于她来说那就是举手之劳。”

“那你这个人情可欠大了。”

“没多大。沈公子，我觉得你好像不明白一件事儿。”

“你说！”

“如果有朋友想主动希望帮助你，你尽可坦然受之。因为你的朋友在帮助你的同时，他也感受到了快乐，他快乐又解决了你的问题，这何乐而不为？比如说半年前那次，小纪缺20万周转一个月，你听说以后回头就给他转了20万，随后他赚钱了，不但还你钱了还请咱们吃了一个礼拜的饭，你开心吗？”

“当然开心啊，小纪是咱们的好兄弟，他赚钱咱们也开心啊，当时那点钱我放银行也没用，借他就借了呗！”

“这就对了，我找小静帮忙也是一个道理。她能帮上我，她也很开心，而且也解决了我的大问题。所以说，有好朋友希望能帮上你，你泰然受之就可以了，别想那么多。当然了，我绝对不会去勉强好朋友帮助我，再好的朋友我也不会让他因为帮助我而为难。”

“……呵呵，我还是觉得你使了点小手段。”

“你说我无耻都行，反正我就无耻这一次。就这一次，我就要翻身！”

“……真要拿地？”沈公子还是有点不信。

“真要拿地。”赵红兵斩钉截铁。

“好！干就干！”

赵红兵和沈公子的组合无论是打架还是经商，都是绝配。二狗认为这二人是绝配的主要原因有二：1，赵红兵和沈公子二人步调绝对一致，只要其中有一个人决定了去做某件事，另一个肯定赴汤蹈火也要跟着，这俩人从来没因为某个决定闹过矛盾。就算是沈公子做出了要去上天去摘个星星的荒谬决定，赵红兵肯定马上就去找铁匠研究怎么打造一个神州八号。2，赵红兵善于把握方向，决断大事儿，但却不精于细节。沈公子恰恰精于细节，做事儿滴水不漏。

这两个人合在一起，真是干什么像什么。

几天以后，小静给赵红兵打了电话：“下个月我过生日，我也不请别人了。老韦、我、你、沈公子，就咱四个人，吃顿饭吧。”

赵红兵明白，能和韦市长坐在一张桌子上吃一顿家常饭，这事儿八字就有了一撇。的确，韦市长顿顿都要吃饭，但是韦市长通常情况下绝对不

会和一个带有目的的小老百姓去吃饭。

赵红兵这时候有点急，因为那时候赵红兵还是个无业游民，一个无业游民凭什么拿地啊？此时的赵红兵，急着找一家建筑公司合作。那些天里，赵红兵是每天就在家里给朋友打电话，四处打听有没有可靠的建筑公司推荐一下。

这时，刚刚被劳教一年出狱的费四给赵红兵推荐了一个人：紫玉集团的老板陈生。

陈生是我市90年代的知名企业家，他本来不是我市的人，而是距离我市约100公里的某个乡镇企业的老板，但此人在改革开放初期就意识到了机会，带领着他们乡的20几个农民就到了市里开始搞建筑，开始的时候也就是砌个墙什么的，到了后来越搞越大，工程越揽越大，干脆脱离了乡镇企业的关系，直接自己干。比如东波以前住的回民区改造的楼盘，也是陈生开发的。

此人虽然颇具经济头脑，但他却有个致命的缺点：爱赌。打江山难，受江山更难。陈生自从发了财以后就沉迷赌博，不但经常去费四那里扎金华、百家乐，还经常性的跑到澳门去赌。再大的家业，也经不起这样赌。

到了99年，陈生已经入不敷出了，虽然旗下资产还有不少，但是赌债也有了几百万。

费四介绍给赵红兵的，就是这个人。

第四十四节　借钱（下）

这几天事情比较多，没来更新，结果来了一看，cg10932童鞋已经帮我写了第四十五节，不但写得很好而且是用手机写的，这精神，这劲头，真是没的说。

但是二狗想说一件事儿：二狗是小泽玛利亚的铁杆粉丝，但是上个月当二狗把小泽玛利亚流出的无码片下载了下来的同时就把电脑里所有小泽玛利亚有码的片子都删了。对吧！都有了无码的了，还要有码的干啥玩意？

cg10932写的那是有码的。而孔二狗，是无码的！要看就看无码的！

不扯淡了，继续。开个玩笑，Cg10932童鞋别介意。

陈生应该算是一个打工皇帝，他身上既有中国农民传统的勤劳与忍耐的优点又有国人常有的小人乍富的缺点。有句典故叫韩信用兵，多多益善。这典故虽然适用于韩信，但显然不适用于所有人。有的人可能只能掌控10万块钱，超过了10万块，他就无法掌握，多余的钱，反而成了他的噩梦。

赵红兵和已经快输成瘪三的陈生的谈判过程很顺利，毕竟陈生急需现金还赌债。具体过程二狗不知而且对房地产行业也并不了解，二狗只知道最终结果大概有如下几点：

1、由沈公子出面担任该公司的副总经理。

2、赵红兵和沈公子近期出现金1000万买断该公司部分股权。（多数都是用来归还陈生的赌债，其余部分用于土地招标等。）

3、由赵红兵和沈公子所承接的业务的大部分利润归他二人所有。

大致情况就是如此。

这样的事情，赵红兵由于名声在外，不好直接出面参与。由沈公子出面则不同，起码沈公子在社会上没赵红兵那么大的恶名。而且沈公子是北京人，对外可以宣称是北京的老板。

事儿是很快就定下来了，但是赵红兵接下来可是犯了难，虽然赵红兵一直不大担心钱的问题，但如果想要短期筹到1000万，那是得张口借钱了。

一个男人最犯难的事儿，可能就是张口跟别人借钱了。而且这次借钱，说不定要多长时间才能还上。

赵红兵在社会上的朋友不少，但是能拿出一大笔钱的并不太多。而且以赵红兵的身份，不能随便跟别人借钱。

原因有二。其一，赵红兵只要张嘴借钱，不是太熟悉赵红兵的人多数会以为赵红兵是要讹钱、讹大户。

比如赵红兵和不太熟悉的富商张三借钱：“三哥，借我200万”

“哎呀，红兵，我现在没那么多钱，资金都压在货上，这样吧，我手头有30万，你先拿去应应急，什么时候还都行，没事儿。”张三还得装的很仗义。

赵红兵张口了，张三肯定得给面子，但是十有八九不会拿出那么多钱借给赵红兵这样的黑社会大哥。因为就算是赵红兵一定会还，但还说不定哪天赵红兵就被暗杀了或被正法了，到时候他找谁要钱去？借赵红兵三十万，不但面子给了，而且还不伤筋骨，爱还不还吧。

其二，赵红兵毕竟是个社会大哥，社会大哥张口借钱，面子上多少有些过不去。

所以，赵红兵虽然朋友不少，但不到万不得已还真不能张口跟外人借钱。

赵红兵第一个找到的人是李四。

“四儿，上次跟你说那事儿，有点眉目了。”

“恩，我说了，我也入一股。”

“这次你可能得先多出点钱。”

“大概要多少？”

“总共需要1000万，我有点钱但是根本不能解决问题。”

“我大概有500多万，给我留几十万，其它你全拿走。”

李四虽然刚回来时间不久，但是他却在我市开了一家洗浴中心和一家海鲜酒店，投入了不少钱，能拿出的现金大概也只有500万。

“这钱你拿出来说不定得个几年才能看到效益。”

“我知道。”李四拍了拍赵红兵，打了个哈欠走了。

他们兄弟之间是过命的交情，没必要太多的废话。

据说赵红兵和沈公子在拿到了李四的钱然后加上自己本来有的钱又东拼西凑之后，还缺200多万。

这时候，赵红兵和沈公子同时想到了一个人：刘海柱。

赵红兵、沈公子、刘海柱三人关系最好，10多年来常年在一起喝酒聊天，但却始终没有任何经济来往。

一向看不惯拉里邋遢的刘海柱的高欢曾经这样评价刘海柱：“我从小学一年级就认识他，那时候他就是个混子，常年在转盘街跟人家打架，次次打得满地是血。春夏秋冬他就一套衣服，没看他换过也没看他洗过。现在你赵红兵居然和他成天在一起喝酒，我就纳闷，你们俩究竟成天聊些什么？你们俩的关系不就是酒肉朋友吗？一个酒肉朋友，至于让你总醉成那样吗？”

男人之间的关系，女人很难理解，即使聪明如高欢。

这次，刘海柱和赵红兵让高欢见识到了什么叫“酒肉朋友”。

赵红兵在借钱的时候刘海柱说的那句话，直到今天，赵红兵酒后还经常一次又一次的跟别人重复。

“刘哥，借点钱。”

“借啥啊，去我侄女那拿去。”刘海柱的侄女是他配件门市的出纳，刘海柱还以为赵红兵要用个几万块周转一下。

“要借很多钱。”

“多少啊？”刘海柱靠着辛辛苦苦起早贪黑的劳动，也的确算是个大款了。但是在99年的时候，刘海柱还不像现在这么有钱，二狗记得那时候他还经常钻车底下修车。

“……200多万。”

“……”刘海柱被吓着了。

“……”

“……红兵，你要做什么？”

“开发房地产。”

“……恩。”

“刘哥，如果没这么多就少借点。”

“……”刘海柱沉吟了一下。

“……红兵，我有。多长时间要？”

“越快越好，就这几天。”

“三天行吗？”

“行。”

“三天后来我这里拿吧！”

“刘哥，这钱说不定什么时候能还，而且，也有风险……”

刘海柱笑了，笑的时候消瘦的脸颊全是褶子，满是机油油污的脸露出了两排白牙，说了一句话。

“红兵，我他妈的活了快50岁，我明白一件事儿。如果我想借钱给你，那我一定做好了你还不上的准备才借给你的。但是呢，我琢磨着就算你还不上我，这辈子你还是我的兄弟，咱们这关系还是和现在一样。这200万就算是给你，也值。”刘海柱说完，拿板子重重的敲了两下车的保险杠。

刘海柱看似粗鲁并且邋遢，但是大事儿真的比谁都明白：借钱给别人的时候，一定要觉得即使对方还不上也值得的时候再借。如果没做好对方不还钱的心理准备，就干脆别借钱给对方。二狗不大认同一句看似是名言的话：“如果你想失去一个朋友，那你就借钱给他吧！”二狗觉得和这句名言相比，刘海柱看待借钱这件事儿的态度更值得欣赏和学习。

看着刘海柱转身钻进修车坑的背影，赵红兵眼睛有点湿：这200万，是老哥辛辛苦苦半辈子一个螺丝一个螺丝的拧出来的钱，血汗钱。

第四十五节　两只小海豹

五年前，二狗的第一任领导曾经教育二狗说：“当今社会中人和人坐在一起能互相沟通的时间越来越少了，能坐在一起安安静静的一起说上两个小时的话的机会也是越来越少了，如果两个小时的沟通都很顺畅，那么，你们很可能成为朋友。所以，你在见客户时一定要和客户多聊聊天，未必是要聊工作上的事儿，只要客户不表现出厌烦的情绪，你就继续和他聊就成。聊着聊着，说不定你们就成了朋友。这样，你不但多了个客户，还多了个朋友。成为了朋友，事情就好办多了”。

仔细想想，这五年来，曾经和二狗安安静静的聊上了两个小时的人，真的都成了二狗的朋友。

赵红兵和沈公子肯定懂这个道理，他们明白两件事儿。1、既然韦市长是要和小静一起过生日，那么晚上肯定不会安排其它的事儿，他们肯定有大把的时间和韦市长聊天，有机会聊天，就有机会成为朋友。2，初次见面，肯定一句正事儿都不能谈，最多介绍一下自己是做什么的。

吃饭的地方在李四新开的海鲜酒店的一个小包房里，挺安静。

这天，沈公子和赵红兵都是西装革履领带，很正统的商务人士打扮，在上海西装笔挺的人到处可见，可在当年的东北，很少有人总是西装笔挺。沈公子和赵红兵都当过兵，腰杆笔直而且肩膀也宽，穿着西装都显得格外的精神。而且据说他俩还都提着公文包，尽管二狗猜测他俩的公文包里顶多也就是一包烟和一个打火机，但是他俩却都的确提着公文包。

“来，来，认识一下，这是我们家老韦，在市政府上班。”小静热情的对刚刚走进门沈公子和赵红兵说。

“你好，你好。”赵红兵和沈公子都上前几步，和韦市长握了握手。

“这是赵红兵，和我从小玩儿到大的，就我经常跟你提起的，现在在紫玉集团上班，负责采购……”

“小采购员……呵呵。”赵红兵做梦也没想到小静顺口说他是做采购的，但既然小静这么说了，他只能硬着头皮这么说下去了。

“赵经理，人家都说采购是个肥差啊。”韦市长善意的朝赵红兵笑笑。

“混口饭吃呗，嗨！”普通人见到平日威风八面的市长通常都很拘束，但赵红兵绝不，赵红兵从小见到的官忒多了，他爸爸当年也是市委常委，手中的权力不比韦市长小多少。

小学的思想品德课就总教育我们要不卑不亢落落大方，但是真正能做到不卑不亢的人的确不多。多数人在见到比自己强势的人的时候，总会有些露怯，而当见到远不如自己的人的时候，却又多了几分自得。所以说，多数人都是又卑又亢，而不是不卑不亢。真正能做到不卑不亢的人，通常会成大事，赵红兵和沈公子如此，韦市长也是如此。而且，人只喜欢和与自己能力相仿的人做朋友，在别人面前表现得过于自卑和过于自大，都很难结交到真正的朋友。

“这是申总，北京人，赵红兵的战友，现在投资入股了紫玉集团，是紫玉集团的副总。”

“申总，你好。”韦市长又起身，礼貌的和沈公子握了握手。

“你好，韦市长。”

“别市长市长的，烦不？和我一样，叫他老韦就行了！”小静插话。

韦市长笑吟吟的看着小静，没说话。

“那……不合适吧，我今年才34，您肯定比我大，我就叫您韦哥吧！”沈公子笑着看着韦市长说。

“好！”韦市长说话一向干脆，从不拖泥带水。

这时，赵红兵和沈公子都落座了。他俩做出了相同的动作：解掉了领带，尽管这领带是他俩十分钟前在车里刚系上的。他们这个动作是要传达两个信息。1、这是家庭聚餐，要轻松欢快，打着领带有些拘束，有些太正式。2，那为什么还要系领带呢？这是要告诉韦市长，他俩也是体面人，有正事儿的人。

“你看看红兵那手，那是当兵留下的残疾，你看看，基本都不能用了。”在赵红兵和沈公子解完领带后，小静对韦市长说。

“保家卫国，好！来，喝一杯！我不会喝酒，以茶代酒先敬你一杯！”韦市长举起了茶水杯。韦市长绝对是个体面人，他和小静属于不合法的两口子，赵红兵和沈公子是小静的朋友，他一定要给足小静的朋友的面子，这样，小静才有面子。

赵红兵也举起了茶水杯：“来吧，共同喝一杯，也祝小静生日快乐！”

其乐融融。

在随后的几个小时里，赵红兵、沈公子和韦市长聊了一些当时的社会话题，聊了民计民生，甚至聊了喜欢的体育明星，聊的很开心，但是一句正事儿都没提。

赵红兵和沈公子自身的文化素养和修养都不低，虽然和韦市长存在的一定的差距，但是，他们毕竟来自于社会，他们了解到的东西给关注民计民生的韦市长很大的触动。有些东西，韦市长这样高高在上的人是没法知道的。在聊天的过程中，小静也在不断的插科打诨，也给聊天平添了几分轻松。

“我们家老韦就一个爱好，打网球，每天早上五点就去单位，只要没什么大事儿，肯定就在政府下面的那个网球场打网球，真不知道那个东西有什么好玩儿。”

“啊，我也爱打网球！”沈公子说。

“是吗？打的怎么样？”韦市长饶有兴味。

“还凑合，但是爱打！”

“哪天咱们俩切磋切磋！”韦市长发出了挑战函。

“一定领教一下！！”

“好！”

其实沈公子根本就不会打网球，但是沈公子不怕，他可以现学，他的运动神经之发达常人难以想象。他有点像以前墨西哥足球队的门将花蝴蝶坎波斯，据说坎波斯踢足球当年只是个业余爱好，高尔夫球、网球、台球、帆板、板球、乒乓球、篮球，任何一样坎波斯都可以进国家队，他

当守门员的原因是他踢前锋时进了不少球结果本队守门员却总丢球，他说：“你不行，看我的”。然后坎波斯戴上手套就当了门将，结果就成了全世界90年代最有名的门将之一。沈公子，就是咱中国的坎波斯，只要是运动，沈公子一上手就会超过身边90%的人。

赵红兵和沈公子就是希望有这样的机会能和韦市长多多沟通，网球外交的确是个不错的选择。

小静的生日宴就这样圆满的结束了。

沈公子和赵红兵直到今天还记得那天是他们第一次吃了一晚上饭结果一口酒都没喝的晚宴。这一晚上，赵红兵和沈公子喝了一晚上茶水。对于整日和一群江湖众人大吵大闹喝酒的赵红兵和沈公子来说，忒不习惯了。

不习惯归不习惯，但是他们的目的却都达到了，那就是：以后能经常有机会接触到韦市长，而且，有可能和韦市长成为朋友。

十天后，沈公子带着网球拍去找韦市长切磋了。

俩月后，沈公子称韦市长为“大哥”了，“哥”前面少了个“韦”字，多了个“大”字。

沈公子和赵红兵的策略很妥当，很得体。

即使是张岳案没有最后牵扯进赵红兵，但是赵红兵的事儿韦市长也应该有所耳闻。不管怎么说，以韦市长的身份和其洁身自好的本性，是不可能过多的和赵红兵这样的人来往的。但沈公子不同，沈公子是在派出所没有任何案底的从北京来的申总，是企业家，绝对的体面人。和沈公子这样的人做朋友，没任何问题。

白道，沈公子搞定。

黑道，就得赵红兵搞定了。

1999年夏，赵红兵曾经请人吃了一顿饭，这顿饭也是经典中的经典。他请这顿饭的原因是沈公子告诉他：东郊，有块土地要招标，咱们的机会来了。

赵红兵要请的，就是可能参与这次土地招标的开发商。赵红兵请他的竞争对手吃饭。

吃饭的地点，依然在李四的海鲜酒店。李四的海鲜酒店在90年代末，是我市最奢华的饭店，当然，赵红兵和沈公子在这吃饭从没付过钱，总把李四的海鲜酒店当自家的食堂。

赵红兵这次请吃饭，只带了一个人，李四。连沈公子都没带。

腰杆笔直的赵红兵和眯着眼睛驼着背的李四站在酒店门口迎宾，他们请了五个大的房地产开发商，五个老总！

尽管张岳没了，但赵红兵毕竟是也社会大哥，社会大哥请吃饭，面子必须得给，而且，现在赵红兵还是他们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同行。

都挺准时，晚上六点，陆续的都到了，赵红兵逐个寒暄……

李四的海鲜酒店入口处养了两只小海豹，供人观赏的，李四花了3000多块钱从大连买的。五块钱一包饲料，买了就可以喂。这两只小海豹很是活泼，人见人爱，每个来李四酒店用餐的人都会驻足看看这两只小海豹，多数的人都会买包饲料喂喂。

两个开发商也站在门口看小海豹，而且，还在聊着天，说笑着。

“王总，这俩小海豹真有趣。”

“是啊，我来一次喂他们一次。”

“呵呵，它俩也吃了我不少东西，可是还是不认识我。”

“哎，这海豹，真没良心，吃咱的还不认识咱们。”

“恩，哪天我非把它俩吃了。”

“你吃过海豹肉吗？”

“没吃过，这东西能吃吗？”

“不知道，哈哈，估计不能吧？”

人齐了，落座。

“感谢各位赏光，我先敬大家一杯！”赵红兵举起酒杯。

大家干了一杯。

“大家还不认识吧，这是我的战友，从小玩儿到大的，四儿，大家叫他四儿就行，也是这饭店的老板。”赵红兵说。

“认识，认识。怎么会不认识。”

这群开发商应该都在想：李四谁不认识啊？谁不知道李四的阴损啊？你请我们吃饭带上李四干嘛？

李四眯着眼睛笑了：“在座的各位老板，我都见过，都是我这里的常客，但是以前都不太熟。这下好了，你们都是红兵的朋友，我和红兵是把兄弟，成天在一起玩儿，以后咱们见面的机会就多了。”

“那是，那是。”几个老板都随声附和。

“现在我也在搞房地产，请大家来没别的目的，就是想以后多多指点指点，毕竟在这行我是新手，以后得多多请教大家。”赵红兵的话说得冠冕堂皇，滴水不漏。

“不敢，不敢，以后多多交流吧！”

“四儿，咱们的酒都喝了好几杯了，菜咋还没上呢？！”赵红兵责怪起了身边的李四。

“哎，红兵，不急，不急。”几个老板纷纷说。

“对，别急，有好吃的！”李四笑了。

足足过了半个多小时，大家又寒暄着喝了几杯酒，第一个菜才上来。

“好吃的来喽！”李四说。

“是什么东西啊？”包括赵红兵在内的所有人都在问。

“你们都没吃过的！”

“什么？”

“海豹肉！”李四微笑着说。

“哪儿来的海豹……”

“门口养的那两只，清蒸了。”

“啊！那……”

“刚才王总你们聊天在说没吃过海豹肉，我听见了。宰了给你们尝尝，我也不知道咋做，就让厨师清蒸了。”

“那海豹是让人观赏的呀……”

“哎呀，王总，你别管了，这是咱们自己家的东西，想怎么吃怎么吃！”

“李老板，这面子你可给大了。”这几个刚才说想吃海豹肉的老总都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了。

“怎么这么客气，吃吧！我也没吃过……”

据赵红兵说，海豹肉很粗糙，很难吃……

酒过三旬，菜过五味，都喝得有点多了……

“听说过段时间东郊有块土地要招标了，我想去试一试，大家看怎么样？那块地行不？指点指点兄弟……”

“那地不错……”

“那地要是建小区肯定有前途……”

“红兵，你肯定行……”

话说到这份上，赵红兵和李四的事儿办到这份上，这些开发商都是明白人，心里都十分清楚是怎么回事儿，不用再多说一句话了。

1、赵红兵为什么要带李四来吃饭？这是个问题。肯定不是因为李四是这个饭店的老板，而是因为李四是我市最有名的爱背后捅刀子的社会大哥。这些身价上亿的开发商，谁不怕自己的妻儿老小哪天莫名其妙的出了点麻烦？

2、李四为什么要连在门口那俩宝贝海豹都杀了给他们吃？这也是个问题。这肯定不是李四豪爽大方，而是赵红兵和李四有求于他们。求他们什么？求他们别在那块地上抬价。

什么叫混社会？这就是混社会的。

先把面子给足你，然后你该怎么办就掂量着办去吧。

如果赵红兵和李四上来就是威胁恐吓，那恐怕是最低档次的方式和方法，而且，也未必能解决问题。这些开发商哪个和政府没点关系？你赵红兵敢威胁我？我明天就去找人把你抓起来，打罪给你打个黑社会团伙犯罪！

第四十六节　机会，总是留给脸皮厚的人

如果说我市的那几个开发商真的跟赵红兵在土地招标时争一争，赵红兵和李四真的敢去动了他们或者他们的家人？二狗认为真的未必。如果赵红兵和李四真的被逼上绝路，他们肯定会这样去做，但是在没逼上绝路的前提下，他俩十有八九不会这样去干。

赵红兵这样做，就是为了震慑。

这有点像法律，法律的出现不是为了杜绝犯罪，因为犯罪根本无法杜绝，法律的根本用途在于减少犯罪，震慑那些想犯罪但是还没下决心的人，让他们不去犯罪。我市的那些开发商无论是谁少拿一块地、少做一个工程对自己而言都没什么太大的关系，如果为了这个关系不到生存的项目去得罪“恶名昭著”的赵红兵和李四，实在不是明智之举。

在赵红兵请完这顿饭的三个月后，赵红兵所在的紫玉集团以低于市场价的起拍价拿到了我市东郊那块地。

这块地，几年以后被证明的确是赵红兵、沈公子发财的风水宝地。

混了这么多年，赵红兵和李四的“品牌价值”终于真真正正的转换成了金钱。

“要干就干大事儿，小事儿从来不干，不屑于干。”是赵红兵一向的行为准则，在张岳代理啤酒、代理电梯、卖海鲜时赵红兵没有用其类似的手段去做事，但这次，赵红兵用了和张岳同样的方式，就这一次，就做了件大事儿，就这一次，收入就比张岳卖十年啤酒赚的还多。

二狗生活中更多的是“大事儿干不来，小事儿不愿意干”的人，赵红兵绝对属于特例，赵红兵不但敢想，而且敢干。不但敢于拉下脸皮靠女人去结识有用的人，而且还罕见的去威胁了一些没有伤害自己利益的人。

这事儿，放在赵红兵身上，忒不正常了。因为赵红兵的脸皮不但非常之薄，而且也很少去干类似于威胁别人之类的事儿，他一向认为这样的事有点下三滥。

可是，为什么赵红兵这次就这样干了呢？为什么呢？

二狗想起前年春节和赵红兵的一次对话，对话内容大致如下。

“二狗，你不是跟人家合伙开咨询公司了吗？怎么春节回个家还得请假？当老板还用请假吗？”

“我……不做了，现在又回去打工了。”二狗有点不好意思。二狗24岁时就和朋友合伙开了公司，不怎么成功，也不怎么失败，钱是赚了点，但是辛苦搭上了不少。

“……这样，怎么不做了？”

“有俩原因吧。第一是项目做完了，但是钱忒难要，不是客户不付，是客户付款的周期忒长。我也不好意思总是催客户要帐，但是几十万块钱一拖就是几个月，如果一家拖欠了还可以，但是总是3、4家客户在拖，那么多钱在外面，头大的要命，想跟负责人要钱，但还不知道该如何张口，在打工的时候没必要去考虑这些。第二个原因是钱是赚了点，但是我所在的公司忽然从大公司变成了本土小公司，客户总是对我们持怀疑态度，这个感觉很不好，竞标时也经常输给一些能力远不如我们但是公司名字很响亮的竞争对手，我觉得憋屈。”

赵红兵点上一根烟，半天没说话。

二狗也点了一根烟，也没说话。

许久，赵红兵说了一句话：“二狗，记住一句话：机会，永远都是留给脸皮厚的人。”

二狗呆视赵红兵良久，不语，二狗不相信这话是从脸皮最薄的赵红兵的口中说出。

“对，二狗，我知道你肯定听说过很多格言。比如说：“机会，都是留给有准备的人。”之类的话。我不能说这句话是错的，但是我要告诉你，最大的机会，总是留给脸皮厚的人，脸皮厚的人，就是在咱们这个社会中有优势。”

“二叔，谁不烦脸皮厚的人？难道你不烦吗？这样的人，会有机会吗？”

“会！”

“……”

“真正脸皮厚的人不多，人多少都会要点面子。但总是脸皮厚的人，肯定会比脸皮薄的人多一些机会，就是因为他脸皮厚，敢于去争取。你的缺点就是脸皮还不够厚，客户欠你钱，你就天天打电话厚着脸皮去要债就成了……”

“呵呵，二叔，照你这么说，脸皮厚是一种通往成功的捷径了？做到脸皮厚是一种崇高的人生境界了？”

“能做到总是脸皮很厚，境界已经很高了，但还不是最高。”

“什么是最高？”

“总是脸皮薄的人，在机会面前偶尔狠心厚一次，很偶尔的厚一次，下定决心厚一次。”说完，赵红兵笑了，坏笑，沈公子标签式的坏笑赵红兵也学会了。

二狗也笑了，二狗懂了。

“正是因为你在别人面前表现得一向脸皮很薄，所以，你偶尔厚一次，别人更加没法拒绝。”赵红兵又补充了一句。

即使赵红兵不补充最后那一句，二狗也懂了，二狗还懂了为什么赵红兵能去求小静。

虽然很“沧桑”的二狗早已体会到了赵红兵这句话的真谛，但是二狗在该狠下心来去厚脸皮的时候还是下不了这个狠心，所以，二狗到今天依然活得很失败。毕竟，懂得一件事和去做一件事完全是两码事儿。

拿到地后，赵红兵和沈公子风风火火的干了起来，赵红兵手下的那些小弟，都成了这个项目中的“骨干”力量。

文化程度最高的先儿哥负责采购，丁晓虎负责杂务……二狗印象中最搞笑的大耳朵曾经有一次跟二狗哭诉：“红兵大哥让我去考什么鸡吧安全员，我草他吗的我多少年没写过字了，我也不会写字，去考试啥也不会，我抄监考老师不让，我把监考老师打了。被沈公子骂了一顿，还说要解雇我，解雇就解雇呗，反正我跟红兵大哥混饭吃，红兵大哥有饭吃，那我就有一口饭吃……”

赵红兵的团伙，终于形成了公司，虽然赵红兵的公司形成远在张岳的公司之后，但是赵红兵这个公司，已经可以称之为“黑社会”了。

因为，黑白勾结。

在赵红兵工程动工后的大约四、五个月，在逃的大志被捕了，终于被捕了。

对于大志来说，这是一种解脱。对于社会来说，少了个丧心病狂的恶魔。

大志在逃期间，衣食无着，只能继续犯罪维持生活，杀人已经杀得顺手了的大志不大把杀人当回事儿。在逃期间，大志又杀了两个人，都是出租车司机，大志跑的不是很远，就在我市下辖的县城。

大志杀出租车司机的目的根本就不是抢车，因为大志也不会开车，他的目的很简单：抢钱。杀一个出租车司机，翻遍司机的口袋，翻出几百块钱，他拿这几百块钱吃饭，吃完以后，再杀，再抢。

多活一天，大志就“赚”一天，他早已知道了自己的结局。

如果说大志失手杀了袁老四是出于“阶级仇恨”，虽然过分但是尚在情理之中的话，那么大志后来在逃时的所作所为完全可以称作是社会的败类，不值得任何人同情。

农民朋克大志，终于不再朋克了，不朋了，没法再朋了。

大志那一头乌黑的、厚的像毡子一样的郑伊健式的长发终于剃了，监狱帮他剃的。二狗不知道在行刑时大志是否曾四处张望，看看那个让他下决心第一次杀人赚钱买诺基亚手机的女孩子是否来看他最后一眼。二狗只知道，动力大火车的手机已经换成了摩托罗拉998。

大志，可能就是当代中国小混子的缩影。他这一辈子，没有过真正的爱情，没有过几天真正有钱的日子，进城以后，大志也没睡过几个安稳觉。

但是大志，有着善良的父母。

很多认识大志父母的人都说：大志的父母是最善良的一对两口子，尤其是大志的爸爸。当年大志的父母在农村开商店并且还收粮食，有一次收粮食时发现装粮食的袋子里放着500块钱，不知道是哪个村民藏在了粮食袋子里在卖粮食的时候忘了拿。大志的父母拿着粮食袋子到处找失主，找了两天才找到。在平时，如果有过路的借了自行车打气筒之类的，大志爸爸不但会主动借给人家，还会从家里拿出一瓢水给人家喝……

的的确确，大志的父母是一对淳朴善良的老人。

但是这对善良的老人，却有个恶魔般的儿子。善有善报，谁说的？

在大志被捕后，受不了精神打击和社会舆论的大志的妈妈疯了，成了全市为数不多的女疯子之一。每天在马路上抓到一个人就说：“城里的人都是坏蛋，是城里的人害死了他的儿子……”。

在大志被枪决的两个月后，大志那已经疯癫的妈妈冻死在了他的坟前。

大志的爸爸不但是个善良的人，而且还是个坚强的人。处理完大志妈妈的丧事后，大志的爸爸典当掉了商店，回到了农村的老家。

返乡了。

进城时，一家三口，其乐融融，被村民们羡慕。

返乡时，只剩下了一个老头，一个形容枯槁有如行尸走肉的老头。

进城时大志的爸爸希望城市里的优越的学习条件可以让儿子好好学习知识，希望儿子有朝一日飞黄腾达。哪想到，儿子学成了杀人犯。

如今，儿子没了，在城市里，还有什么意义吗？

这次进城，虽然只有短短的两年多，但是对于大志的爸爸来讲，完完全全是一场噩梦，一场让人痛不欲生的噩梦。

几年以后，曾经有大志当年的兄弟去过大志农村的老家去看望大志的爸爸。

据他回来说：大志家院子里全是杂草，邻居都说大志的爸爸自从从城里回来后，基本什么都不干，从不出家门，就靠着租出去的十亩庄家地的租金活着，十天半个月的才能见到大志家里生一次火、冒一次烟，也不知道大志的爸爸冬天是怎么过的。

大志的兄弟见到了大志的爸爸。

大志的爸爸眼睛的浑浊的，仿佛已经看不见东西，胡子是灰白的，已经好久没有刮，身上批着个破旧的羊皮的棉袄。盘着腿坐在家里的炕上抽着烟袋，呆呆的看着自己家里那只在窗台上晒太阳睡觉的懒懒的大黄猫，一言不发。

二狗不知道，大志的爸爸在看着家里养的那只温顺的大黄猫时，是否在想当年他的儿子也是如此的温顺，在没进城之前也是如此的乖巧？

大志的邻居都说：“这老头，抽着烟袋看着自己家的那只大黄猫，一看就能看一天，一动不动。“

死去的人并不痛苦，死了还知道什么痛苦？

真的痛苦的

是活着但心已经死了的人。

是苟活着但心已经死了的人。

第四十七节　知我者为我忧，不知我者为我愁

撇下把那高城望断、回望乡关归路难的大志父亲不谈，在第三部行将结束时很有必要谈一下已经在本文中消失了许久了的李老棍子和严春秋。

由于篇幅所限，二狗在第三部中对以上二位介绍不多，但现在第三部就要结束了，有必要对他二人做个交代。

在前文中，二狗曾经多次提到，如果80年代末没有赵红兵、张岳、李四、费四这个航空母舰似的超级团伙横空出世，那么李老棍子必将统一我市黑道，李老棍子绝对有这个能力，可是即生瑜、何生亮，早在20多年前就号称西霸天的李老棍子到了20多年后还是只能号称西霸天，只能在我市西边一带说了算，到了市中心没什么说话的份儿。10几年前李老棍子倒腾文物，到了10几年后李老棍子还是在倒腾文物，虽然李老棍子也有了其它的产业，但是李老棍子的主业依然是文物贩子。

按常理说，倒腾了这么多年文物总该进去了，手段再高明也该进去了，但是李老棍子楞是一次都没进去过。原因很简单：他的堂哥当时已是我市公安局的政委，二把手。有了堂哥保驾护航，李老棍子自然如鱼得水。

倒腾倒腾文物，对普通人的生活影响不大，所以以前的李老棍子还不算招人烦，对社会的危害不大，在江湖中的威望也是相当的可以，江湖中有什么事儿发生，李老棍子出面说句话，打个电话，道上的朋友各个都给面子。虽然李老棍子的面子跟赵红兵、张岳比要差一些，但是也差不了多少。

李老棍子在80年代是我市的一哥，但是到了90年代，被崛起的赵红兵、张岳团伙所压制，蜷在西边专心的倒腾文物，不敢再来市中心干什么大事儿。但是到了90年代末不同了，张岳被正法后赵红兵团伙的势力至少削减了一半，而且赵红兵在张岳被处决后也是一副开始洗心革面正经八本经商的架势，基本不怎么参与江湖中的事儿。

这些，李老棍子都看在眼里。虎老雄心在，当时李老棍子已经快50岁

了，他认为重新夺回我市一哥地位的机会到了。因为即使赵红兵还在继续混社会，也不大会再和他发生冲突了，毕竟，现在李老棍子和赵红兵已经可以算作是半个朋友了。

从99年下半年起，李老棍子开始用暴力手段进入我市的物流领域和建材市场，连续在市区酿成了多次血案，基本都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起起都可以算作重伤害，伤者多数是建材产品的经销商。

做建材的经销商经济实力多数都还可以，受害者有能力四处喊冤，但是效果却基本没有，因为所有的事儿，都被李老棍子的堂哥给压了下来，李老棍子依然逍遥法外。

李老棍子这么干气坏了一个人，严春秋。

严春秋当时是我市刑警队大队长，业务能力一流，办案能力超强，此时的严春秋早已不再依靠着他爸爸的余荫了，完全是凭借自己，在侦破张岳等大案要案时严春秋的功绩也不小，已经马上就要兼任市局的副局长。

据说90年代末的严春秋这人不但嫉恶如仇，而且心理多少有些变态，当时他的女儿只有六岁，由于偷了妈妈两块钱被严春秋吊起来足足打了三个小时，他的老婆拉他也被他打，直到严春秋的爸爸到场又揍了严春秋一顿，严春秋才把自己的女儿放下。

而且听说严春秋的女儿求饶时说话都是一套一套的，完全是从小耳濡目染被他爸爸处理的犯罪分子那一套：“我保证以后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希望爸爸能对我宽大处理……”

6岁的女孩子居然把这一套都学会了，难道严春秋的女儿是被某个被严春秋处理的犯罪分子灵魂附体？也难怪严春秋能生这么大的气。

对自己的女儿都能下去这样的毒手，更何况对待犯罪分子？

市民们当时也这样评价：咱们市的混子太多，一个比一个生猛，如果不是严春秋这样心狠手辣的人当刑警队大队长，咱们市肯定更乱套了。严春秋越变态，咱们这的治安肯定就越好。

不管怎么说，严春秋的确是我市大小混子的噩梦，让我市包括张岳在内

的大小混子闻风丧胆。

唯一见到严春秋不怕的就是李老棍子，李老棍子认定自己有钱有势而且还有官阶比严春秋大的堂哥，根本没必要去怕严春秋，所以，李老棍子继续嚣张跋扈的混着。

当时严春秋和他的同事曾经有这样的对话。

“听说这次建材城的张老板被砍又是李老棍子干的？”

“……呵呵，听说是。”

“操！”

“严队，他和咱们李政委的关系你知道吧？”

“知道，那又怎么了？”

“……咱们都是同事，你别把关系弄的太僵了，是吧。”

“下次再有这样的斗殴，你们出警时直接崩了李老棍子！现场治暴！”严春秋开始说气话了。

“……李老棍子能自己出面砍人吗？要是他自己出面砍人，就算他关系再硬，咱们也有机会抓他啊，关键是李老棍子现在找了一群农村人，给了他们钱，让他们干嘛他们就干嘛。”

“操，我就不信扳不倒他一个李老棍子。”严春秋那变态劲又上来了。

“严队，歇歇吧！”

“滚你吗的远点。”严春秋连对自己的下属也是动辄破口大骂。

“……”没人再劝严春秋了，大家都清楚，再劝还是要遭到一顿骂。

严春秋是下了决心要办李老棍子。

几天后公安局内部例行会议上，严春秋终于按捺不住性子跟政委吵了起来。

“我回去就去查，不把李老棍子揪出来我绝不罢休，或许，到时候，被抓的不仅仅是一个李老棍子！”严春秋扔下一句话，拂袖而去。

从那天起，严春秋就开始清查李老棍子，不但查了李老棍子近期所犯的刑事案件，而且还查李老棍子的文物走私案。

这次，害怕的不仅仅只是李老棍子一人，李老棍子的堂哥也开始害怕了。

严春秋每天开始接到无数的电话，多数都是求情的。但是变态的严春秋企是常人所能打动的？

在严春秋查李老棍子的案子的10几天后，严春秋忽然失踪，莫名其妙的人间蒸发。

当时社会上的流言有多个版本：版本1，严春秋犯了事儿，收了犯罪分子很多钱，如今开始查他了，他只能跑了。版本2，严春秋虽然身为刑警队大队长，但是此人爱赌博，输掉了上百万，只能跑路了。版本3，严春秋几年前曾经刑讯逼供逼死了个罪犯，现在犯事儿了……

坊间的版本无数，基本除了严春秋被外星人抓走以外所有的版本都出现了，但就是没有“严春秋被人雇人杀了”这个版本。

可能，在我市市民的心中，严春秋是正义与强权的象征，这样的刚烈至极的人，只可能行使手中的权力去抓捕罪犯，怎么可能被杀呢？

我市的市民可能没有去想：警察也是人，警察也是肉做的，严春秋也是个有血有肉的人，不是特殊材料制成的人，警察只是他的职业而已。

我市的警察开始到处找严春秋，但是就是没什么线索，由于严春秋是带枪失踪，所以此案当时惊动了公安部。

直到半年后，在距离我市约10公里的东北电力某分公司的一个电线杆子下，严春秋的尸体被发现，高度腐烂。

这时，市民才相信，严春秋，被杀了。但关于严春秋究竟为什么被杀和被谁杀依然议论纷纷。当时社会上人怀疑最多的是一年多以前刚刚被处决的张岳的某个兄弟对严春秋下的毒手。

再过了半年，我市破获了一起入室抢劫杀人案，在审讯劫匪的过程中，警察意外的得到了严春秋被杀的重要线索：严春秋，真的是被李老棍子雇人杀的。

警察们曾无数次怀疑李老棍子，但是却又没有任何证据。

混了20几年的李老棍子，终于混到了头。

二狗曾经无数次的想：成名远在赵红兵以前、利用知名度赚钱也在赵红兵以前、并且有堂哥做公安局政委的李老棍子为什么最后没有形成真正的黑社会团伙即被枪决，而赵红兵却最终成了我市最终的黑社会大哥？

这个问题，肯定不仅仅是武力那么简单。

思考良久，二狗得出一个结论：赵红兵和李老棍子的最大区别在于，赵红兵勇于接受失败，勇敢的面对包括牢狱之灾在内的困难，遇上再大的事儿都勇于面对，不逃避。但李老棍子不同，他不能接受失败，当严春秋开始查他的时候他就怕被送入班房，不敢接受这个事实，不敢面对失败，结果是走得更远，直接被枪决。

如果李老棍子当时勇于接受失败，被严春秋抓进去判个几年，现在出来难道不是又是一条好汉？遗憾的是，李老棍子没有勇气去面对这些。

所以二狗说：勇于接受失败、再大的事儿都去面对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是成功者必备的心理素质之一。

不是吗？

李老棍子庭审结束时，赵红兵和沈公子正好开车路过我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在法院门口，他们看到了衣着光鲜，但是眼神有些迷离的黄老破鞋。

赵红兵让司机老火停下了车，拉开了车窗。

“老黄，瞎转悠啥呢？”赵红兵在车里喊了一声。赵红兵和黄老邪十几年前打的很热闹，但也没什么血海深仇，现在大家都已经是中年人，已经基本都忘了当年的事儿，见面总是要打个招呼。

“恩，红兵啊，我……”黄老破鞋欲言又止。

“你，你，你，你什么你？”沈公子一见黄老破鞋就想笑。

“……申爷，李老哥之下是真完了……”黄老破鞋眼眶中仿佛闪着晶莹的泪花。

虽然黄老破鞋在李老棍子杀了勾疯子以后就基本不再跟李老棍子混了，但是还是经常来往，李老棍子对他平时还是很照顾，否则黄老破鞋的洗浴中心生意也不能那么好。黄老破鞋对李老棍子还是很有感情的。

“你也别太难过了，老李这事儿早就确定了，肯定得这么判，你别太难过了。”赵红兵安慰黄老破鞋。

“唉……”黄老破鞋叹息一声。

“怎么了？”

“唉……知我者为我忧。不知我者为我愁。”黄老破鞋很哀伤的说出了一句貌似诗经的话，特押韵。说完，黄老破鞋转身走了。

赵红兵和沈公子当时一愣神，都没听出来这句话有什么不对。

“忧愁，真忧愁，黄老破鞋，太鸡吧忧愁了。”沈公子望着黄老破鞋远去的瘦小枯干的背影，感叹了一句。

“恩那，太鸡吧忧伤了。”赵红兵也补充了一句。

这时，司机老火说了一句话，让赵红兵和沈公子都惭愧不已。

“黄老破鞋那句话说的不对吧？”

“怎么不对？”

“应该是：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这样才对吧？”司机老火目视前方面无表情的说了一句。

“啊……对呀，是这么说的！”沈公子不好意思了。

“哈哈。是啊，刚才真让他给蒙住了。”

“黄老破鞋很有才，随口说一句错的成语，就能把你俩都给蒙住了，都给感染了，这老小子挺有才。”司机老火又说了一句。

“谁说黄老破鞋没才我跟谁拼命。”沈公子乐了。

装逼犯的最高境界，大家知道了吗？就算是由于没文化说出的错的东西，一样能把人感染，一样让人欲罢不能。

随着黄老邪背影远去的，还有陈卫东、赵山河、勾疯子、李老棍子、张岳、三虎子……

他们，都已被这弱肉强食的社会所淘汰。

未来，将是真真正正黑社会。

第四部　黑社会

第一节　忧郁的萨克斯

社会发展瞬息万变，转眼，21世纪到了，先别说社会究竟发展到了什么地步，光说通讯工具一项，就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在第一部中，我市的人民都在使用摇把子电话，家里能有部电话简直就是身份的象征。在第二部中，江湖中人基本都用一部传呼机，仅有沈公子等有限几个有钱人在用大哥大，而且那大哥大也是模拟机，9打头的7位数的号。在第三部中，基本不是混的太差的江湖中人，手里都有了部手机。到了第四部，以上的通讯工具都落伍了，因为，因特网出现了。

二狗有个发现：混社会人对于新鲜事务的嗅觉远比常人灵敏。因特网出现以后，我市的江湖中人也都学会了。

上网就得有个网名，否则赵红兵、东波、二虎等人要是用真名进了我市的聊天室，那将会是什么效果？说起网名，二狗想起了自己那个被众多网友所诟病的网名：孔二狗。网友们都说二狗这名字忒庸俗、忒农村。但是二狗每当听到类似的评价时，总是一笑了之。那是因为二狗对自己的名字绝对有足够自信。

俩礼拜前，二狗曾经给一个朋友出了对联，二狗的朋友号称“对穿肠”。

“咱们这回倒着对。我给你出个下联，你对个上联。”二狗出了个问题。

“你说。”

“下联：孔二狗。上联，你来对。”

“……这怎么对？！”

“争取你对个珠联碧合的……”

“……对不出，这……怎么对啊！”

“我有个绝的。”二狗微笑。”

“……”二狗的朋友沉思良久。

“怎么，对不出？”

“恩……”

“那我来对一个？”

“恩，好！”

“下联是孔二狗，上联应该是……”二狗卖开了关子。

“快说，快说！”

“唐……伯……虎！”二狗一字一顿的对出了上联。

“！！！！”二狗的朋友显然被二狗的才华震惊了。

“唐对孔：唐人是洋人对华人的称呼，孔孟之道又是中国的代表文化。伯对二，伯仲叔季，伯是老大的意思，老大对老二。虎是百兽之王，而狗是人类最忠诚的朋友。唐伯虎对孔二狗，工整不工整？！而且，还有更重要的。”二狗得意洋洋。

“……还有什么更重要的？”

“孔二狗、唐伯虎，都是不世出的才子，才华横溢，风流倜傥，浪荡不羁。一个在苏州府，一个在松江府……”二狗更加得意。

二狗一向对唐伯虎惺惺相惜，每次去苏州都要打车到唐寅墓前凭吊一番，献上一束菊花，不知唐伯虎是否在天有灵能感受到四百年后的另一位才子……

桃花坞里桃花庵，桃花庵里桃花仙，桃花仙人种桃树……正值二狗思绪万千之时，二狗的朋友打断了二狗。

“二狗，其实……我还有更工整的。只是……刚才没好意思说。”

“你说……”

“武……大……郎”二狗的朋友同样一字一顿的说。

“啊……这！”

“你看啊，武对孔，一武一文。大对二，这没说的。狼对狗……这……貌似……”二狗的朋友不怀好意的看着二狗。

此时的二狗，正在头撞南墙。

好了，废话不说，二狗承认自己的网名很失败。有失败的就有成功的，在2000年伊始，我市的网吧有如雨后春笋般一个又一个冒出时，二狗在我市的聊天室中曾经发现一个很深邃、很高雅、很动听的名字：忧郁的萨克斯。

多年以后，二狗知道，“忧郁的萨克斯”这个网名的主人是黄老邪。

经二狗研究发现：装逼行为网络化是装逼犯这个群体在2000年后体现出的一项重要特征，有了网络这个平台，装逼犯更加可以肆无忌惮且毫无禁忌的尽情装逼了。不会利用网络进行装逼的装逼犯，已经落伍了。

2000年网络刚刚在中国开始普及时，聊天室是个特时髦的东西，人人都爱去网络聊天室凑热闹，也不知道到了2008年的今天，还是否有人去聊天室。

二狗曾经看到过黄老邪在我市的聊天室中和一个小姑娘聊天，公聊的，

那个小姑娘的网名是：“情已逝”。内容大概如下：

情已逝：“你好，你是学萨克斯的吗？”

忧郁的萨克斯：“你好，我不是。”

情已逝：“那你会吹萨克斯吗？”

忧郁的萨克斯：“当然。”

情已逝：“那你现在还经常吹萨克斯吗？”

忧郁的萨克斯：“很久不吹了。”

情已逝：“为什么很久不吹了。”

忧郁的萨克斯：“因为，有一个女孩子爱听萨克斯，所以，我学会吹给她听。但是，她，现在已经不愿意听我为她吹萨克斯了……”

情已逝：“对不起，说到了你的伤心事……那你现在不吹萨克斯了？”

忧郁的萨克斯：“恩，我摔碎了我的萨克斯，再也不吹了。”

情已逝：“啊……”

忧郁的萨克斯：“恩……”

情已逝：“你真是个用情的人，那你现在的爱好是什么？”

忧郁的萨克斯：“文学。”

情已逝：“文学？”

忧郁的萨克斯：“恩，对，地下文学。”

情已逝：“可以把你写的东西给我看看吗？”

忧郁的萨克斯：“我写的东西，多数都不能发表。”

情已逝：“那你还写？”

忧郁的萨克斯：“但这并不妨碍我对地下文学的热情。”

情已逝：“你真是个有趣的人。”

忧郁的萨克斯：“呵呵。”

情已逝：“有机会一定要见见你。”

忧郁的萨克斯：“这……”

情已逝：“怎么了？”

忧郁的萨克斯：“其实，我很少和网友见面的。”

情已逝：“为什么？”

忧郁的萨克斯：“不想说。”

情已逝：“不可以考虑为我破一次例吗？”

忧郁的萨克斯：“恩……我考虑一下吧。”

情已逝：“我把我的手机号码留给你，你想见我的时候给我打电话，好吗？”

忧郁的萨克斯：“……好吧！”

装逼犯在网络上的优势尽显无疑。

如果情已逝知道“忧郁的萨克斯”就是我市最大的鸡头，现在正在他开的桑拿旁边的网吧上网和她聊天，她得哭死。

网络给了黄老邪自由飞翔、尽情展示其装逼才华的天空。

但也有在网络上比较失败的，被人鄙夷的，比如沈公子。

二狗记得在2000年春节时，沈公子看见别人上网，他自己也买了一台电脑，在家六块多钱一个小时拨号上网，经过别人介绍，沈公子也进了我市的聊天室。

沈公子不大用会电脑打字，他在注册聊天室用户名时不知道怎么注册了一个叫“邮电局”的匪夷所思的用户名。

聊天室里的人一见到这个奇怪的网名都毕竟感兴趣，纷纷跟沈公子说话。

“喂，你是在邮电局上班的吗？”

沈公子不大会打字，笨手笨脚的用右手食指戳了半天，满头是汗。

“我不是。”沈公子起码用右手戳了3分钟，才戳出这三个字来。

这时聊天室的人都觉得“邮电局”这个名字挺有趣。

“你这个名字怎么这么傻啊？”有网友开始嘲笑沈公子了。

伶牙俐齿嘴上功夫堪称一绝的沈公子有满肚子话，但是说不出，因为不大会打字。

“我不沙”沈公子又吭吭哧哧起码3分钟，又戳出了三个字，“傻”还写错了，写成了“沙”。

此时，“邮电局”已经吸引了起码几十个网友的注意。

“你弱智啊！？”

“你会不会打字啊？”

“你怎么这么笨啊！”

大家一拥而上，都开始嘲笑沈公子了。

“我不本”沈公子急的脖子都红了，又笨手笨脚的戳出了三个字。一着急，又把笨打成了本。

“你还不笨！”

“笨死了！”

沈公子绝望的望着满屏幕嘲笑他的话，不知道该回哪句好，急得小脸发绿。

忽然，沈公子镇定了，不再恼火了。沈公子就是沈公子，上过老山前线经历过枪林弹雨的人当然不怕几十个网友的口诛笔伐。

沈公子静下心来，用了20分钟的时间耐心的在聊天室里打出了一段话：“我承认我在网上不是很能说，但是，我在网下还可以，今天晚上，我在市公安局对面的海鲜酒店请大家吃海鲜，来的我都请。我的手机号码是138XXXXXXXX，我姓申，我今年36了，也算是你们老大哥了。咱们聊聊，看谁能说。不服的，晚上来吧！”

沈公子略带挑衅的在聊天室写出了这番话。一个小时内，沈公子接到了起码10个要来赴宴的电话。

沈公子怕自己一个人不行，又拉上了同样伶牙俐齿的小纪助阵。

当天，沈公子和小纪在李四的海鲜酒楼真的宴请了10几个网友。

据说，这一晚上，90%的话都是沈公子一个人说的。

据说，这一晚上，一大桌子人全被沈公子一个人聊晕了。

据说，这些网友回去以后都说：这邮电局也忒能说了，就没见过那么能说那么能贫的人。

据小纪说：还拉上我干嘛，再来10个，沈公子一样能把他们一起聊晕了！

沈公子，可算是出了口恶气。

据说，此事发生后的三年间，我市的聊天室中盛传着一个故事：曾经有个网友，网名邮电局，那是真的聊神，还曾经请网友吃过饭，自己一个人和10几个人聊，结果把所有人都聊迷糊了，这邮电局好像是在紫玉集团上班，好像还是红兵大哥和李四的好朋友。

总之，邮电局成了传说，我市的聊天室中，再也见不到邮电局的踪影，这不是因为邮电局神龙见首不见尾，而是因为邮电局从此再也不进聊天室了。

一向紧跟时尚脉搏的沈公子忽然感觉：自己有点老了，有点跟不上时代的节奏了。

虽然沈公子最终挽回了面子，但是，那还是用传统方式挽回的。如果想像新新人类一样在网上纵横驰骋，沈公子有点力所不逮了。

连沈公子都觉得自己老了，那赵红兵呢？

江湖，还是他们的吗？

第二节　春夏秋冬（上）

春夏秋冬、梅兰竹菊……这节的标题并不是因为二狗爱打麻将，其实二狗最不爱打麻将，一是因为没时间打，二是因为实在打不来上海麻将。因为打了多年东北“穷胡”的二狗忽然转型来上海转攻“敲麻”有点费事，不但水平差而且打麻将时心不在焉，抓多了两朵花就总是很糊涂的当了相公，不但当过16张的超级大相公，还当过10张的超级小相公，还曾经干过当了12张的小相公后自己不知道，门清，然后牌里有三对子，二狗居然敲了，听牌了，对倒！拿三个对子对倒！把所有牌友都弄迷糊了，后来在牌友中间有了绰号“孔三对倒”，久而久之，没人跟二狗打麻将了。因为：赢二狗的钱实在是有点胜之不武。其实以二狗的智商，本不应犯这样的超级低级错误，但是，二狗在打麻将时总是心不在焉的想别的事儿，思考一些人生的真谛、为人处事儿的道理什么的，所以才会总犯错。

为什么二狗一打麻将看到春夏秋冬就溜号变成相公呢？那是因为二狗看到春夏秋冬时总会想起七年前赵红兵的一段话。

对，第四部就从“邮电局”上网被网友鄙夷的那个春节开始。

东北几乎每个春节都是冰天雪地的，和去年遭遇雪灾的上海春节一样。

大年初一清晨，5：00，被清洁工清扫过的黑漆漆的马路旁边白雪皑皑，天是灰蒙蒙的，还没亮，马路旁边还有昨天大年三十夜里放过的鞭炮留下的红色纸屑。耳边，还能听到来自这个城市各个角落的零星鞭炮声，马路上，几乎没有行人，大年初一凌晨5：00，谁出来逛街啊？

有人在逛街！

一个个子高高且挺拔的男人沿马路右侧疾步快行，嘴里不断的呼出白色的热气。看其快步走的步伐似乎是有急事儿，但看他的表情又似乎是没什么大事儿。这个男人的鬓角上已经有了白发，脸上也出现了男人特有的坚毅的竖条的褶子，但是从他的一双眼睛中，还可以看到无尽的活力。对，他还年轻。

东北人冬天必穿羽绒服，但这个男人却穿了一件虽然很旧但却洗得干干净净的黄色军棉袄。

这个男人快步走时，左手插在右臂的袖管里，右手插在左臂的袖管里。这个姿势，被国人称为东北农民的标志性动作。但这个男人却不是农民。他不但不是农民，而且还是这个城市最有名的社会大哥。他的这个姿势，应该是从他的农民爷爷那里学来的。当然，也有可能，他是为了遮挡他那已经几乎完全残疾了的右手。

在这个男人身后的五米，是一辆和他步速完全一致的缓缓行驶的一部黑色沃尔沃轿车。

是个人就看得出，后面的那辆黑色沃尔沃，是这个身穿黄色旧军棉袄的男人的跟班儿。

对，这个男人就是赵红兵。几年了，每天早上4：30，赵红兵一定起床，锻炼身体，风雨无阻。他锻炼身体的方式也很奇特：快步走。赵红兵不跑步，只快步走。当然，赵红兵快步走的步速完全抵得上常人的慢跑，但赵红兵却一步都不跑。

每天，赵红兵都会从在市中心的家中出发，先走到西沙坨子，然后走到市六百货，再走到火车站附近，然后回家，总是如此。赵红兵每天步行超过10公里，简直每天都要绕半个城市。

同样是大年初一凌晨5：00，二狗的表弟和二狗喝了一夜酒，俩人骑着摩托车风驰电掣在这空旷无人的马路上。迎面，二狗看到了赵红兵。

二狗让表弟停车。

“二叔，又起床锻炼身体了！我还没睡呢，和我表弟喝了一夜酒。”二狗在凌晨时已经给赵红兵电话拜年了，所以就没再问好。

“恩，今天都快锻炼完了！”赵红兵说着话，脚下的步伐却一步没停。

“真他妈的冷！”二狗的手指头都快冻僵了，东北春节的清晨，起码零下25度。

“冷吧？！怕冷你毕业以后去南方，那地方暖和。”

“暖和？去海南岛工作或许暖和吧。”二狗说。

“呵呵，沈公子不是在三亚买了两套别墅嘛，他说他老了以后就去那养老。”

“他买了你为什么不买？”

“他说那两套里有一套是我的，但是我从来就没去看过。”

“为什么不去看看自己在三亚的房子？”

“我还是喜欢咱这的一亩三分地，故土难离。沈公子漂泊惯了，或许他喜欢那样的生活。”

“可咱这太他妈的冷了。”二狗的耳朵都快冻掉了。

“冷，不好吗？”赵红兵问二狗。

“冷有什么好？”

“来，我给你讲个道理！”赵红兵笑着停下了脚步，身后的那辆黑色沃尔沃同时也停下了。

“什么道理。”

“我喜欢生活在春夏秋冬四季分明的地方，你呢？二狗？”

“我喜欢四季如春的地方。”

“恩，这是我们人生观念的不同。”

“为什么这么说？”

“现在是隆冬，的确是冷，但是只要你想想，马上就要暖春了，你就会觉得有盼头。春天过了几个月，又到了夏天，你又觉得天太热了，但是想想马上又到凉爽的秋天了，你又会觉得有盼头。这有点像人生，春夏秋冬都经历经历，冷冷暖暖都尝试尝试。人生的挫折与成功又有谁没遇到过呢？这都是人必须经历的。假如春天的成功、冬天是失败，那么我告诉你，这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总在过春天。”

“恩，对！”

“成功与挫败就像是季节有春夏秋冬一样正常，关键看你用什么样的心态去面对。在你失败时，只要你不气馁，以积极的心态坚信成功即将到来，那么，成功或许真的像春天必将到来一样接踵而至。在你成功时，你忘记了这世界上还有冬天、还有失败，那么真正到了冬天的时候，或许你就没了那过冬的棉衣。”

“二叔你说的有道理！”二狗由衷的说了一句。

“跌倒、爬起，再跌倒、再爬起。这才是人生嘛，不折腾折腾哪叫人生啊！咱这里，春夏秋冬四季分明，挺好。”赵红兵又开始了快步走。

二狗有点跟不上赵红兵的脚步。

赵红兵不经意的这席话，激励了无数次低谷中的二狗，也敲醒了无数次沉浸在成功喜悦中的二狗。

“今天几点到我家拜年？”赵红兵回头问了二狗一句。

“10：00”

“好！”

二狗知道，每年的大年初一早上10：00到下午3：00，赵红兵家可能是全市最热闹的。因为，赵红兵的结拜兄弟、小弟、社会上的朋友、公司里的直系下属都会去赵红兵家拜年、聚齐，然后下午三点，吃顿团圆饭，大醉一场。

黑社会成员，讲究这个。

而且，在近两三年，大年初一又有了让各位兄弟不得不去赵红兵家的新

的内容：张岳的儿子，也就是赵红兵的干儿子，会在大年初一去赵红兵家中磕头、拜年。

张岳没了，但是张岳留下了儿子。张岳活着的时候对待任何一个兄弟都不薄，现在，到了大家对张岳儿子不薄的时候了。

二狗十点到赵红兵家中时，赵红兵家里一楼的客厅里起码已经坐了20几个人，人已经坐不开了，有的坐在沙发的沿上，还有的干脆坐在客厅中间的地毯上。客厅的角落，坐着四个大呼小叫打麻将的人。

第二节　春夏秋冬（下）

打麻将这四个人，是小纪、孙大伟、沈公子、李四，平时这哥儿四个都挺忙，根本没时间聚在一起打麻将，但今天是大年初一，这哥儿四个一大早就来到了赵红兵家，没什么事儿干，就摆了桌麻将。

小纪虽然早已脱离了江湖，但是还常年和赵红兵等人混在一起，虽然不是江湖中人，但是他还是被大家认为依然在混社会，主要原因还是小纪的这些朋友实在是太能折腾。此时的小纪依然在神神叨叨的搞文物生意，他经常在某段时间忽然发大财，也会忽然在某段时间挺落魄，就算是赵红兵、李四这样多年的战友和朋友也不知道小纪究竟在干什么，大家都只知道，远离了江湖恩怨的小纪日子过的很开心。有趣的是，小纪始终留着我市江湖中人标签似的像是刚被劳教完的青茬发型。

以往打架最衰、最不成气候的孙大伟生意倒还做的不错，虽然被赵红兵等人认为是最不适合混社会，但孙大伟一向以“社会大哥”自居，尽管在赵红兵等人在场时，孙大伟从来不敢多说话，但在外人面前，孙大伟凭借其已经接近羽化成仙的装逼功力还是总能糊弄倒一群人。

李四在回我市以后名声更震，主要原因是我市流窜在广州的曾有求于李四的大小混子对李四在广州的能量大加吹捧，江湖中人普遍认为李四是我市有史以来最成功的“海归混子”，在南方打出了家乡人的威风。而且还有人说：李四虽然犯了大事跑回来了，但是他其实在广州还有生意，他之所以在我市开了洗浴中心和海鲜酒店，那是为了洗钱而已。二狗不大认同这个观点：李四是个通缉犯，通缉犯还有必要洗钱吗？

沈公子不但本色不变，而且完全把能说会道的基因遗传给了他的儿子，他的儿子活脱脱的就是个沈公子的翻版，虚岁才三四岁，普通的10来岁

孩子根本说不过他。而且从小生活在一群东北人中的沈公子的儿子，居然说着一口和他爸爸一样的北京话。现在，由于那口地道的北京话，沈公子的儿子在小伙伴中的绰号叫“小北京”，沈公子根本不愁后继无人，他连绰号都遗传给儿子了。

这哥儿四个坐在一起打麻将，忒有特色了。孙大伟、小纪、沈公子三个人边打牌边大呼小叫的斗嘴，别人连话都插不上。而李四则是始终一语不发，驼着背像是要睡着了一样眯着眼睛看麻将牌，李四这人就是忒不爱说话，就连胡牌了李四也懒的说一声，只是推倒牌表示自己胡了。但是沈公子等三人把注意力都放在嘴上了，根本不注意牌局，所以，总是看起来要睡着了的李四胡牌。一会儿功夫，李四的面前已经摆了两万多块钱。

“四儿，你也太狠了，都是亲兄弟打麻将，你下什么死手啊！”沈公子输得呲牙咧嘴，开始用自己那嘴转移李四的注意力了。

李四看着沈公子笑笑，根本就不吃沈公子那一套，继续眯着眼睛专心致志的打牌。

“四儿这人从小就狠，我听四儿的战友说，以前在老山前线时，四儿和班长起了冲突，结果四儿一脚把班长的小腿骨给蹬折了，那时候四儿入伍还没几天。你说说，这四儿得有多狠，对战友下手跟对越南鬼子一样……有没有这事儿啊？四儿！”小纪看沈公子一个人分散不了李四的注意力，也开始骚扰了。

李四还是不理会小纪那一套，根本没回话，把牌一推，又自摸了。

“哎呀我操，没法玩儿了，四儿你太狠了！我去厕所！”小纪跑去厕所了。

趁小纪上厕所这空，李四眯着眼睛一张一张的慢慢的数着自己面前的那一摞百元大钞，李四数钱的动作极慢，大概两秒才能数一张。看似是在数钱，其实是在气孙大伟和沈公子。

“四儿，你别数钱，打麻将就忌讳数钱，数完肯定输！”沈公子坏笑着说。

李四继续保持脸上的微笑，还是不说话，以两秒一张的速度慢慢的数

钱。

孙大伟和沈公子看对李四的骚扰无效开始八卦了。

“我昨天和小纪我俩去黄老破鞋那了。”孙大伟说。

“你俩去那干嘛？”沈公子问

“去黄老破鞋那还能干嘛啊？”

“嫖娼啊？”

“别说那么难听！”

“操！现在小纪也被你带去那种地方了？”

“切，小纪现在自己也去！”

“不信！”

“真的，昨天我俩去了，然后找黄老破鞋给我俩安排了两个小姐。那小姐一看小纪那发型就害怕，问小纪：大哥，你是黑社会吗？”

“小纪怎么说？”

“小纪说：我不是黑社会，但是我刚从山上下来。”刚从山上下来的意思就是刚从监狱里出来。

“然后呢？”

“那小姐说：大哥，我就喜欢从山上刚下来的，猛，特别猛。”

“然后呢？”

“过一会儿，我完事儿出来时看到了那个陪小纪的小姐，我问她：我那个刚从山上下来的兄弟猛吗？”

“她怎么说？”

“她说：你那刚从山上下来的兄弟温柔，真温柔，连那东西都特温柔……”

“哈哈……”连李四都笑了。

这时候，高欢走过来了。

“你们几个男人现在也太有才了吧？大人小孩在这里一屋子，你们却在这里聊嫖娼！”高欢笑着指着沈公子说。

“不聊嫖娼聊什么？难道我们聊卖淫啊？”沈公子一脸无辜的说。

“你卖去，有人卖吗？”孙大伟说。

“有！”沈公子说的斩钉截铁。

“谁啊！”

“我老婆，兰兰。”

“她还用买啊！”

“我每天在外面忙工程，家里的大事儿小事儿全是她一个人，对家里贡献最大的就是她，我又没别的办法报答她，只能用我的肉体……”

“操！”孙大伟被沈公子说的有点抓狂了。

小纪从洗手间出来了。

“纪东海！快！”沈公子喊。

“急什么！？”

“该你上钟！”沈公子说。

洗牌，大家坐定，又开始新的一圈麻将，说说笑笑，其乐融融。

这时，门铃又响了。

李武来了。

看到李武进来了，刚才在打麻将有说有笑大吵大闹的四个人都不说话了，低头打麻将，没人跟李武打招呼。

大家都烦李武。

烦归烦，李武是来赵红兵家拜年，赵红兵总得跟李武打招呼。

“大哥，过年好！”

“过年好，过年好！”赵红兵也对李武打招呼。再烦李武，面子上总得过得去。

“大家都在啊！”李武看到了在客厅里打麻将的沈公子等四个人。

“沈公子，过年好啊！”李武走过去拍了拍沈公子。

“你光给我拜年，也不给我磕头，那可不成啊！”沈公子头都没回，不冷不热的说了一句。

“磕头，可以啊，就怕你给不起我压岁钱……呵呵”李武被沈公子说了一句有点不好意思，只想随口开个玩笑混过去。

“四儿，给他压岁钱，让他磕！”沈公子对对面的李四说，还是头也不回。

李四头也不抬，脸上露出坏笑，还是不说话，继续打牌。

这时，沈公子的上家孙大伟打了个八万，沈公子激动得拿出个七万和九万大吼一声：吃！

就在沈公子刚把七万和九万放倒在桌子上时，一声低沉的男中音传来，声音不大，但是很有力：杠！

李四杠了八万。

沈公子手里攥着七万和九万往桌子上用力一摔，指着李四说：“你们姓李的，就没一个好人！”

李四伸出手来从沈公子面前拿过那张八万，眯着眼睛看着沈公子大笑。李四的笑也很有特点，即使是大笑，也不出声，只是浑身上下在抖。

沈公子这指桑骂槐忒明显了，是个人就听出来了，沈公子肯定不是在说李四。而是在说，李武不是好人。

李武，的确不是什么好人。

第三节　组织结构生命周期分析

此时的李武，堪称我市最当红的社会大哥之一。

当时在我市敢如此挤兑李武的，也就是沈公子、小纪等有限几个人而已。赵红兵虽然讨厌李武，但却不怎么挤兑李武，因为赵红兵这人总是给人留几分面子。李四也不怎么挤兑李武，因为李四话太少，连话都懒的说，还能去挤兑李武吗？

为什么说李武是我市当年最当红的社会大哥呢？因为李武和张岳的关系是个人都知道：李武是跟张岳从小玩儿到大的兄弟。而在张岳案发时，牵扯到李武的大事儿基本没有，所以李武安然无恙。

李武不但安然无恙，而且还在张岳死后接手了不少张岳的生意。前面曾经说过，张岳的生意大多是正当的，只不过是凭借其名气与暴力手段实现比其它生意人更多的利润。贩毒贩黄贩卖枪支这样事儿，人家张岳可绝对没干过。张岳死后给孤儿寡母留下了不少钱，即使张岳被枪决这些钱也没有被罚没，足以使这娘儿俩衣食无忧，李洋一个弱女子不可能像张岳一样一个人管理手下的那么多乱七八糟的公司和那么多江湖中人。所以，李武接手了部分张岳的生意，而且，李武还按时给这娘儿俩分红。

李武这人滑头归滑头，但是二狗认为此人还是有一些优点的。

优点（1），对张岳绝对忠心耿耿：张岳就有这本事，他活着的时候成天对李武张口就骂，但是李武却从不还口，张岳说向东，李武绝对不敢向西。张岳死了以后，他对张岳留下的孤儿寡母也绝对够意思，因为李武给张岳的老婆和儿子今年的分红是我市中心某广场旁边的四个门面房，每个大厅价值约35万。他不但给了分红，而且考虑还挺周到，有了门面房出租，李洋和儿子就有了固定的收入，这东西是不动产。

优点（2），社交能力极强：在这世界上，有一种人无论走到哪里都能迅速和当地的江湖中人混到一起。李武毫无疑问就是这种人。就连对赵红兵人生的转型具有指导意义的九哥，其实也是李武在省城认识的。可以这样说：李武在我市和省城，和所有有名气的江湖大哥都有交情，都能称兄道弟。李四没这本事，赵红兵也没这本事。

优点（3），在不伤害自己利益的前提下，对朋友还得算是过得去：比如说现在的李武，手里有钱，手下有不要命的小弟，就势力而言，或许只有李四能跟他抗衡。他完全可以脱离赵红兵这群人自立门户，但李武还是不管赵红兵等人是不是讨厌他，都一直对赵红兵等人尊重有加。

二狗一直认为：一个人，很难用好坏善恶去简单定义。

李武能在江湖中有着社会大哥的地位，又有很多有能量的朋友，足以说明此人还是有很多优点的。

沈公子说完那句“姓李的没一个好人”以后，李武笑笑，没答话。

这时，赵红兵家的门铃响了。

李洋带着张岳的儿子来了。

在赵红兵家中那群刚才还在大喊大叫的江湖中人，都停了下来。连在打麻将的沈公子等四个人也停下了不打。

赵红兵拉开了门，第一眼就看见了依然幸福的李洋。张岳的儿子从李洋的背后走出，几步走到赵红兵跟前，下跪，磕了一个头。

“干爹，给你拜年了。”

“好儿子！”赵红兵笑着拿出了红包，红包里包着存折。

“谢谢干爹！”张岳的儿子站了起来。

二狗仔细的打量了一下张岳的儿子发现：张岳的儿子和张岳完全像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

张岳的儿子和张岳一样白白净净，又长着和张岳一模一样的一双大眼。只不过，这孩子眼中是纯净的，没张岳眼睛中那摄人心魄的寒气。

“怎么样？学习好吗？”赵红兵觉得张岳的儿子学习差不了。

“还行，还没上学呢，就已经认识1000多个字了，英语也不错。”李洋替他儿子回答。

“好，好，好！”看着干儿子，赵红兵格外的开心，连说了几个好。

这时，对张岳感情最深的孙大伟放下了手中的麻将牌，也走了过来。

孙大伟蹲下捏着张岳的儿子的脸蛋说：“这孩子长的真精神，真像张岳，将来长大了，一定和他爹一样！”

众人皆被孙大伟这句话雷倒，大过年的，孙大伟这是说什么呢？和张岳一样？张岳被他吗的枪决了。

孙大伟说完这句也觉得颇为不妥，抬头看了看赵红兵。

赵红兵正对他怒目而视。

“我，我不是那意思……”孙大伟说话吭吭哧哧。

“行了，行了，人齐了，吃饭去吧！”赵红兵也是赶紧转移话题。

“不行，不行，你们先去，我还要再捞捞，我输惨了！”小纪在麻将桌上大喊。

“捞？”李四看着小纪笑笑。

只见李四抓起摆在自己面前的两万多块钱，站起身走向了李洋。

“拿着，这是小纪、大伟、沈公子他们三个给你们家孩子的压岁钱。”李四说

李洋笑着接过了钱。

沈公子感慨了一句：“这钱输的舒坦，四儿你真是会做人！”

李四无论是做事儿还是做人，总会让自己的朋友觉得很舒服，总让自己的仇人连睡觉都睡不好。

沈公子夸完李四，转头看着李武说：“一会去吃饭，你也去吗？”

沈公子这话简直就是废话，李武来就是为了和大家一起去吃饭喝酒的。沈公子问这话的目的就是让李武不舒服，就是告诉李武：我烦你，你去干嘛？

接连被沈公子挤兑的李武听到这句话，显然也火了：“恩，我一会得去我哥家看看。你们去吃吧，我先走了！”

赵红兵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伸手拽了拽李武的胳膊：“别呀，吃完再走，吃完再走。”

“……恩！那就去吧。”李武说。

沈公子没再说话，拿起车钥匙开门就第一个下了楼。看得出，他火大。沈公子头脚走，李四就跟着他走了出去。李四虽然没说话，但是用行动表示他支持沈公子，他俩是一伙儿的。

赵红兵、李洋等人都乐了。就沈公子这脾气，就算到了50岁还得这样。沈公子这人的确是人中龙凤，比谁都聪明，但是有时候的行为和7、8岁的孩子没什么区别。

大年初一，这些人聚在一起，还算是其乐融融。

但，半年后，李四和李武之间爆发的改变我市黑道格局的血战，早已在双方的心里都埋下了种子。

好像所有的黑社会团伙到最后都免不了背叛、自相残杀。

这很俗，但很真实。

二狗是一个愿意去探寻事物发生及发展规律的人，经常思索为什么。为什么这些人在当年没名气而且没钱的情况下是铁板一块，到了现在，大家都又有名气又有钱，却开始自相残杀了。

前几天，二狗看了一个叫钱德勒的美国人写的一本书，从书中，二狗似乎明白了。

书是介绍“组织结构生命周期”的。书中说，一个组织必然要经过四个阶

段。

一、起步期：这一般都是初级组织，以领导的个人能力为主，通过领导的个人能力，团结一批人来进行创业。

二、增长期：这个阶段或许内部有一些危机，但是都被高增长所掩盖。

三、成熟期：创造组织的新秩序，整合资源。

四、衰退期：组织失去活力，必须要进行重组。

看完这个，二狗豁然开朗。

在第一部《古典流氓》里，显然就是第一阶段起步期。赵红兵带领的退伍兵团伙和张岳带领的市井流氓团伙走到了一起，这两个人的领导能力都足够强，而且二人关系足够铁，所以在短时间内在我市的圈子里声名鹊起。

在第二部里《拜金流氓》，显然就是第二阶段增长期。那时候，张岳、李四、赵红兵等人都有了足够多的赚钱的方式和手段，而且，他们也都有了自己的手下，团伙的实力迅速膨胀。

在第三部《黑社会前传》中，这个团伙达到了成熟期，至今在我市市民中流传的南山之战就是这个时候，在张岳没死之前，这个团伙的知名度和武力达到了顶峰。而且，赵红兵和李四都实现了转型，有效的整合了身边的优质资源。

在第四部《黑社会》中，衰退期到了，组织必然要进行重组。

所以说：李四和李武的反目与仇杀，简直就是自然规律，不发生那才是奇怪。

就好像是在天涯上写小说不被骂才是奇怪，二狗前段时间病情加重基本没上网，翻了好多页，二狗一直没看，估计里面全是骂二狗的。

骂二狗的网友要小心了，套用葛优在《非诚勿扰》上的话说就是：“别惹我，我现在也算是道上的人了。”

葛优参加了个日本黑社会葬礼就成了道上的人了，写了上百万字黑社会

小说的孔二狗难道还不算道上的人？

所以说……

第四节　年轮

赵红兵、沈公子等人开着车齐齐的去了李四的海鲜酒店。高欢和李洋没去，这是男人的聚会，这是一群雄性激素燃烧过剩的男人间的聚会，女人和孩子去，有点不合时宜。

曾经有人评价李四开的海鲜酒店为我市的黑社会分子聚集地，二狗觉得这话一点错都没有。先别说经常来这里吃饭的其它社会大哥。光赵红兵、李四、李武、费四他们几个和他们的小兄弟，就是常年把这里当成自己家的餐厅。

尽管这样，李四的海鲜酒店生意还是一样的火。因为黑社会和普通小混混不同，黑社会一般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和自己无冤无仇的圈子外的人动手，来这里吃饭，安全的很。而且，酒店的老板是李四，谁吃了熊心豹子胆敢来李四的酒店闹事儿？

赵红兵等人奔赴饭店的车队里，有沃尔沃、有凌志、还有刘海柱那醒目的奔驰……

十三年前，他们这群人，他们这哥儿几个，在干什么？还在骑着自行车，你十块我二十块的凑钱去喝一顿酒，动辄最后结账时还差几十块钱需要挂账。他们还在自己拿着刷子给旅馆刮大白。

现在，大大的不同了。当然，这得益于他们的“奋斗”，但，更得益于社会的发展。正是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给了赵红兵、沈公子这样有能力的人发财的机会。即使是赵红兵、沈公子这样的人不去混社会，二狗相信生活得也一定不会比现在差多少。

2001年初的中国，是什么样的？是个手机普及、电脑普及，信息已经高度发达的中国。是个女孩子的裙子已经开始短得不能再短了的中国。是个只要努力拼命，就肯定能有口饭吃的地方。是个几乎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都在盖楼修路的大工地。

四个字：生机勃勃。

此时的东北，经历了改革的阵痛后，形势已经略有好转。成千上万的下岗工人多数都找到了自己的出路——即使所谓的出路也就是在自己家门口开个小商店、小饭店，但温饱总是能保证了。当然也有些具有技术的工程师、技术员，南下去了苏州、无锡、宁波，在那里的工厂里找到了自己的新的岗位，而且，工资比在东北时起码高出了3、4倍。

李四的酒店里，很是热闹。大年初一，两层楼几乎所有的桌子都满了。东北的农历新年，总是这么喧嚣。

又过了一年，赵红兵显得更老了，鬓角上的白发的数量已经超过了黑发的数量，额头上已经有了深深的皱纹，虽然只有38、9岁，但是看起来足足有50岁，只是在那眉宇之间，依然荡着英姿勃勃之气。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赵红兵起身端起酒杯，例行公事开始祝酒词了。

“能不能换点新词啊？”小纪起哄了。

“在座的各位都是好同事、好兄弟，在过去的一年里为公司都出了不少力……”赵红兵不理会起哄的小纪，继续不紧不慢的说。

“操，怎么净说这些客套话。”小纪继续起哄。

“大家都叫我一声大哥，我这大哥当的惭愧的很，在过去的一年里没让各位赚太多的钱……”

“红兵大哥你这是说什么呢？我们有今天全靠你啊！”赵红兵公司的那些同事兼小弟开始说话了。

“不过没关系，毕竟大家还年轻，只要继续这样干，相信一年更比一年好！今年一定财源滚滚！”

大家开始鼓掌。

赵红兵把正经话说完了，开始挪榆坐在他身边的刘海柱了：“你们看这位，柱子哥，大家都认识吧。过了年，他已经虚岁65了（其实刘海柱也就47、8岁），你看看人家这身体，人家这精气神。他50岁那年还在十四中门口修自行车，你们谁在他那修过？那时候他真是穷啊，听说耗子进了他家转悠一圈，出来以后，哭了。他家忒穷，忒穷。耗子都找不到

吃的。你现在再看看人家柱子哥，看见外面那黑色奔驰了没。咱们得向柱子哥学习。”

刘海柱没想到赵红兵忽然开始拿他开涮了。“操”！，刘海柱拿起筷子重重的捅了一下赵红兵的腰。

“咱今天为了新的一年，也为了庆祝柱子哥65岁大寿！来，干一杯！”赵红兵端起酒，一口干了。

包间里的30、40人，全部端起酒，在一片欢声笑语中把酒干了。

今天的这群人，可以真真正正称之为黑社会了。1，他们有经营实体，比如赵红兵的房产开发公司、比如李四的海鲜酒店和浴场、比如李武旗下各个形形色色的小公司。2，他们和政府官员及司法人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3，他们都有着心黑手辣的小弟，而且，在必要时，他们也要动用这些小弟去为他们做事。4，他们几乎各个都有案底，都有过坐牢的经历。

这群江湖中人聚在一起喝酒，自然不像知识分子或者公务员一样有礼有节的细嚼慢饮、举止斯文，而是大口喝酒、大口吃肉、大声说话。

半小时过后，大家的酒就都开始起作用了。

沈公子忽然想起了中午打麻将时孙大伟说的小纪去嫖娼时特温柔，开始问小纪了。

“小纪，听大伟说前天你和他去黄老破鞋那了？”

“恩那，大伟喝多了，非拽我去，我不去他就跟我急，我没办法，只能跟着他去了。”

“你现在也去那种地方了？”

“我说了，大伟非拉我去！我不去不行！”

“你去就去呗，还嫖干嘛？”

“我没嫖！”

“大伟说那小姐说你特温柔……”

“操，谁说的！我进去什么都没干，和她聊了几句我就出去了！”

“扯淡！”

“真的，我是什么人，我能去那种地方吗？我老婆知道还不得削死我！”

“那你跟她说什么了，你说来听听。”沈公子总是那么八卦。

“我进去以后，只说了几句话，就把那小姐吓坏了，不敢接我这活儿了。”

“你怎么说的？”

“她问我：大哥，你真是从山上刚下来的？我说：恩！”

“然后呢？”沈公子对这话题特感兴趣。

“她又问我：山上的日子苦吗？我说：挺苦。”

“再然后呢？”

“她又问我：你是犯了什么罪进去的？”

“你怎么说？”

“我平平淡淡的说……”

“说什么？”

“奸淫幼女……”

沈公子一口酒喷了出来：“有才，你真有才！”

一桌人哄笑。他们这些人在一起，什么埋汰聊什么。

这时候，赵红兵掏出了手机开始接电话。二狗清楚的记得，赵红兵当时的手机是三星800，折叠的那种。但是赵红兵的那三星800的折叠处好像

有了什么问题，不能自动合拢了。但是人家赵红兵有办法而且能将就。他拿了根皮筋绑在了手机上，每次接电话或者打电话之前要先把那皮筋解下来，然后才能接打电话，他是真不嫌麻烦。据说到春节时，他这手机已经坏了快一个月了，但是他宁可这么将就着，也懒的去买一个新手机，更懒的去修这手机。就这么一直将就着。

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做大事儿的人，通常细节都不这么样。细节做的很出色的人，通常很难做大事儿。

不大一会儿，赵红兵把电话打完了。

“红兵，你把你手机借我用用！”沈公子说。沈公子看这破手机火大得不得了。

“我这手机不好用，只有我能用。”赵红兵说。

“扯淡，你会用我肯定会用！”

“你肯定用不了，你一用就坏了，你的手机呢？用我的干嘛？”赵红兵开始警惕了，他知道沈公子早就看不惯他这手机了。

“我手机没电了，让你借我就借我，你怎么这么多废话！”

赵红兵挺不情愿的把手机递到了沈公子手里，交给沈公子以后，赵红兵还盯着那手机，他太了解沈公子了，沈公子是那种真敢把他这手机在地上摔地上摔碎了逼他换新手机的人。

“你看我干嘛？你看的我发毛。”沈公子看到赵红兵盯着这手机，知道赵红兵怎么想。

“你别弄坏了！弄坏了这大过年的我去哪儿买？”

“你这手机早就坏了，还用等我弄坏？我就是给兰兰打个电话，你别那么紧张。去，去，去，你喝酒去。”沈公子边说边解下了绑在手机上的皮筋。

“啊……你轻点。”赵红兵很不放心的又看了那手机一眼。

沈公子看赵红兵转身离去，打开了那乳白色的三星800，轻轻一

掰，“啪！”，彻底断了。

一桌人都在坏笑，没一个人说话。

沈公子又小心翼翼的用皮筋把那已经断成两半的手机绑在了一起。

“我电话呢？”赵红兵喝了两口酒，不放心他那手机，又走了回来。

“这呢！”沈公子把那手机又送回到了赵红兵手里

赵红兵人生中有一半的时间是和沈公子一起度过，他一看沈公子那眼神就觉得不对。

赵红兵慢慢的解开了皮筋，轻轻的打开了那三星800手机……

赵红兵左手一半、右手一半。

众人哄笑。

赵红兵说不出话来，用那坏了的手机盖指着沈公子。半天，还是说不出话来。

“你怎么说也是个老板，也是个大哥，手机破成这样还不换，我们都跟你丢不起那人，我们刚才商量了，你不是不买吗？我们每人掏200块钱，帮你买一个还不成吗？”沈公子倒是先说话了。

赵红兵还是说不出话，绝望的看着沈公子。他明明知道沈公子要弄碎他的手机逼他换新的，但是他还是把手机给了沈公子。他心存侥幸沈公子能放他一马，结果沈公子还真的就这么干了。

“哈哈，是啊，那手机也忒破了，真该换了！”大家都说。

“今天是大年初一，起码过了初五才有手机卖，你们让我去哪儿卖去！这几天，我用什么？”赵红兵有点急。

“别人找不到你，肯定给我打电话，我不是有手机吗？咱们俩成天在一起，找到我就找到你了。”沈公子笑吟吟。

“你……”赵红兵哭笑不得。

“别吵了，别嚷嚷了，照张相，照张相，照完了继续喝！”孙大伟喊。

大家摆出了八把椅子，开始照相了。

八把椅子上，坐了七个人。有一把空着，那椅子是张岳的。

谁也想不到，下一个春节，这八把椅子上，只剩下五个人了。

赵红兵和往常一样坐在最中间，身边坐着的是费四等人。在他们身后，是他们这个团伙中的最核心的兄弟。比如刚刚跑路回来的王宇，已经在赵红兵公司任职的丁晓虎等人……

这张照片上，和以往相比，已经少了太多的人，没了那个文质彬彬一身书生气的张岳，没了那个戴着高度近视镜的范进，没了袖子长长的富贵，没了男不男女不女的马三，没了满脸胡渣子的蒋门神……

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

没了谁，春节都一样热闹。或许那些在照片上已经消失了的人，每个人在这一天都会想起，但，没有一个人会说出来。

喝醉酒趴在桌子上哭的孙大伟或许就是在想念在照片上消失了的某个人。但是，没有人会问他究竟为什么哭，在哭什么。

第五节　猛虎犹豫，不若蜜蜂一蛰？

椅子空了，张岳，已经成了过去时。

成为过去时的不仅仅是张岳，还有曾经的“西霸天”李老棍子，曾经号称单挑挑遍我市无敌手的赵山河，长着一双无知的眼睛的曾经的企业家三虎子，手持精神病症的勾疯子……

80年代末被我市市民编为顺口溜的五大混子，仅十年的时间，如今仅硕果仅存赵红兵和二虎两人。

二狗觉得，在第四部的开篇，十分有必要介绍一下我市21世纪的江湖格局。二狗每天的工作就是写研究报告，在研究报告里，每篇的开头必须有综述，必须写。天涯没有PPT功能，否则二狗做出来会更加直观。

在2000年前后，我市约有混子团伙30-40帮，这个数字与90年代中后期相比不是多了，而是少了，有的混子实在混不下去上岸了，有的团伙被端掉了，剩下这30-40帮，多数都是能混上口饭吃的。

在这30-40帮中，被普通市民所熟知的约有7、8个团伙，这7、8个团伙间实力差距又委实不小。但如果说这领先的7、8个团伙出现了大的矛盾，火拼一把的话，那么鹿死谁手还真的不一定。即使是赵红兵、大虎，也没有绝对把握能打散其它的团伙。毕竟人家能混到这个地步，肯定具备一定的实力，如果破釜沉舟一战，一人一条命，谁又怕谁呢？

进入21世纪，我市混子团伙间的相互恶斗明显减少了，大家都互相给面子，都一齐奔着钱努力。混了这么多年，知名度终于转换成了金钱，谁都挺珍惜。

即使是这些社会大哥们和人家起了冲突，多数自己也不会出面，甚至自己最嫡系的小弟都不会出面，只是派几个人带着20-30个乡下人，或谈或打。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我市的这些有名的社会大哥，在21世纪初已经进入了主流社会，他们交往的，动辄就是某局局长、某集团的老总。这些已成名的社会大哥别说动手打架，他们现在连脏话都不说，连酒不多喝。身边要是安排个女秘书，非得被人当成儒商不可。当然了，也有个别不争气的，比如东波，名气虽然直逼赵红兵、大虎二虎、老古等人，但是还是一如既往的下三滥。二狗那几年还能看见他大夏天的坐在马路牙子上穿个大花裤衩子，左手拿着瓶可乐，右手夹着烟。怎么说东波也是个身家几百万的成名人物，但他就是这么不争气，永远给人以小地癞子的感觉。

现在，二狗再介绍一下各主要团伙的实力和经营范围。

首先，还是介绍赵红兵的这个团伙。赵红兵这个团伙最大的特点就是这不是只有1、2个社会大哥的团伙，这是个航空母舰战斗群似的团伙。张岳没了，这个团伙的实力至少下降了一半，但是，其实力依然令其它团伙难望其项背。赵红兵、李四、李武、费四这四个人都堪称社会大哥，他们任何一个人的实力拉出去都能自立门户。在社会上的看来，这四个人中，如果仅论武力，已经逐渐洗白的赵红兵实力绝对不是最强的，实力最强的应该属李四和李武。

从广州回来的李四在21世纪初在我市的知名度达到了顶峰，当时社会上的人连玩笑都不敢跟李四开。因为，谁都不知道哪句话会得罪了李四。得罪了李四的结果就是：第二天早上一出门，眼前冒出俩乡下人，朝自己头上一闷棍，胳膊上再来一斧子，自己在医院躺上2、3个月，还不敢找李四说理去，连人都找不到，冤不冤。但说句公道话，李四从广东回来以后老实了不少，毕竟他的身份还是通缉犯，背后下黑手之类的事儿李四少干了许多。

李武的实力也相当不弱，不但继承了张岳的一些事业而且还有所发展。他手下亡命徒也相当不少，而且最重要的是，当时在赵红兵的这个团伙中，李武是最爱参与社会上纷争的人。此时的赵红兵、李四早已不大理会社会上的事儿，一心赚钱。但李武不同，经常派手下的小弟甚至自己出面去恶战或者调停恶战。时间久了，李武的实力更强，知名度也更高。

赵红兵毫无疑问，是一只猛虎，当年和李老棍子、二虎、赵山河等人血战以及南山之战都足以证明他绝对是一只猛虎。但是，如今，这只猛虎，犹豫了，也有些老了。毕竟，赵红兵如今的房产开发事业正在蒸蒸日上，赵红兵以现在的社会地位还能去和人家火拼吗？正所谓：“猛虎犹豫，不若蜜蜂一蛰”，此时的赵红兵的战斗力真的不如一个小的混子团伙吗？二狗也曾如此怀疑过。但，一年以后，一切谜底揭晓。赵红兵能成为这个团伙的大哥、能成为我市的一哥绝对不是偶然。赵红兵实际的实力远不是众人所能看到的那点，他手中有别人看不见的底牌，而且，底牌还远不只一张。他的智商与心机，实在非其它人所能及。

再谈谈费四，费四如果不是和赵红兵曾经在一个集团军当兵后来又混在一起成为好兄弟，那么他可能也能混的不错，但是应该没有现在的知名度。他的赌场生意越滚越大，钱不少，手下的兄弟也不缺，但他一直生活在赵红兵、李四、张岳等人的光环之下。换句话说：费四够有胆，也不缺实力，但是，混社会的本事差了点。

二狗做咨询时常用一种心理学的技术叫“投影技术”，这种技术常用于品牌形象研究及定位等。其中常用的一种应用方法就是问：“假如把他比作某某事物，你会想到什么？”

现在二狗提出问题：假如把赵红兵团伙比作成一种动物，你会首先想到什么？

二狗自问自答：赵红兵团伙应该是一群狮子，头上戴着金灿灿的皇冠的那群狮子。

南山之战，已经奠定了赵红兵等人狮子王的地位，这无需置疑。

好了，赵红兵的团伙介绍完了，现在下面再介绍一下大虎、二虎的团伙。

大虎、二虎团伙的实力绝对没随着三虎子横尸街头而有丝毫的减弱，相反，由于大虎的苦心经营，大虎团伙在21世纪初的实力直逼赵红兵团伙。大虎与三虎子的残暴、二虎的莽撞截然不同，此人极富心机，不但擅长对社会上的人又打又拉，还擅长和政府官员、集团老总搞关系，在2000年前后，他垄断了我市最大的四家企业中三家的物流，有钱，有实力。

虽然二虎、三虎子和赵红兵、李四等人断断续续的火拼了十来年，显然都不是赵红兵等人的对手。但，大虎绝对是赵红兵等人的对手。

在大志落网之后，大虎和二虎都知道了自己的亲弟弟是被张岳干掉的，而且事情的缘由又是赵红兵团伙中费四的赌场，所以，大虎、二虎对赵红兵等人恨得牙痒痒。

仇，肯定是要报的，只是在等待机会，只是时间的问题。

现在二狗再出一个问题：如果把大虎、二虎比做一种动物，你会首先想到什么？

二狗再自问自答：狼，恶狼，眼睛冒着绿光咬着冰冷的牙等待复仇机会的恶狼。

现在再介绍另一个有实力的江湖大哥：老古。

说实话，老古是怕极了赵红兵、李四这帮人，一提这几个名字他就打怵，见面都绕着走。赵红兵他们这帮上过战场、都亲自动手杀过越南鬼子的人是出了名的爱动枪，而且，他们是出了名的敢在任何场合动枪的人。医院里、对方家门口、荒郊野外的南山上、闹市街头，他们是说开枪就开枪。别人拿枪是吓唬人的，赵红兵他们拿枪可是真敢开。

当年老古手里攥着把锯了管子的双管猎被空着手的张岳指着鼻子骂都不

敢开，但人家张岳手下的小弟马三就敢带人拿着把“口径”满大街的追着他打。他老古能不怕？肯定心有余悸。

怕归怕，但人家老古还是很有名的。

为什么啊？因为老古曾经跟张岳这个传奇火拼过。而且，他手下的小弟还真开枪打伤了张岳。尽管后来老古一败涂地，但是张岳是传奇人物，他曾经敢和传奇人物拼了一把而且活了下来，想不出名都难。

老古一直搞拆迁，后来也进入了房产开发领域，钱是不缺的，和政府关系也是不错的，所以说，老古也该归纳为实力超群一族。

二狗再提出问题：如果把老古比作一种动物，你会首先想到什么？

二狗再自问自答：批着狼皮的一只小绵羊。最起码对于赵红兵等人来说，老古就是一只小绵羊。

赵红兵团伙、大虎团伙、老古团伙这三个团伙是二狗眼中我市在21世纪初顶尖的三个团伙，这三个团伙有如下四个共同特点：1，成名多年。2，和政府关系不错。3，有经济实力、有实体。4，手下有着一大群不要命的小兄弟。

至于其它的团伙，二狗认为多数都有或这样、或那样的缺点，难以与以上三个团伙相比肩。尽管，他们中可能有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可能不比以上三个团伙差。

比如东波，知名度也很高。

21世纪初，东波的绰号叫“呼呼噜噜”，为什么叫“呼呼噜噜”呢？因为东波用了新型毒品：冰。东波无论走到哪儿，只要坐定，穿着20块钱大花裤衩子的他就从自己的LV包里掏出个小玻璃壶，然后再掏出个特制的打火机，嘴里叼着个塑料管，烤着，开始溜冰。

溜冰时一吸就是“呼呼噜噜”的水泡声，他总是不说话先呼呼噜噜溜几口冰。所以，他的绰号就变成了“呼呼噜噜”。

后来他的外号又加长了，叫“呼呼噜噜，哎呀我操”，这也是我市历史上绰号最长的江湖人物。

原因是他呼噜完几口以后总是用力的一闭眼、一甩头，嘴里自言自语一句：“哎呀我操”

虽然他的钱也不少赚，但是他这人层次忒低，就这样了。

怎么说他也是个社会大哥，但他还是经常呼噜几口兴奋后和一些小地痞动手打一两架，虽然基本总是以他胜利告终，但是也够丢人的了。他这岁数的社会大哥，能和那些在街头玩儿的小混子打架的，也就是他了。

如果二狗再问：如果把愤青东波比作一种动物的话，那么首先你会想到什么？

大家都会是同一个答案：疯狗。

对，东波就是个疯狗。

有疯的，自然就有风雅的，比如忧郁的萨克斯——黄老破鞋。

此时的黄老破鞋是当年李老棍子率领的城西混子中硕果仅存的一位，21世纪初的他顶多算是半个社会人，平时不大参与社会上的纷争，但在江湖中人眼中，他也得算是个前辈了。他开着我市最大的桑拿，坐迎八方客，生意红火，自己也没什么事儿。

每天黄老破鞋就是数数钱，和朋友喝喝酒，没事再上网冒充下文学青年骗骗小姑娘，日子过得很惬意。

据说，黄老破鞋不大写文章，但是总写诗，爱在网上写诗，经常去当时流行的搜狐、新浪等论坛发表。他不写新体诗，写的全是七绝、五律，比较怀旧。而且二狗还听说：他写诗有一个特点，就是特别押韵，特别有东北二人转的味道。但，就是没诗的味道。

自然，他上网写诗招来臭鸡蛋、烂番茄一大片，但他不以为然，他认为是网友们不识货。

“悲哀啊，现在的人，对咱们中国古典文化不认同了！”黄老破鞋总是在喝酒时痛心疾首。

黄老破鞋就这样，虽然他接触的全是些粗鲁的江湖中人，但是他出淤泥而不染，浊清涟而不妖，接近偏执的追求自己读书人的梦想。

如果，把黄老破鞋比作是一种动物。

那么……

二狗想说的是……

黄老破鞋，那是一只优雅的鸵鸟，在那一望无际的草原上，高贵着、执拗着、不明方向的奔跑。

……但，不得不承认，一山更比那一山高。

据说，自从黄老破鞋看到了一首新体诗以后，他服了，封笔了。不再写诗，从此，在中国的网络上，再也见不到“我是城西黄老邪”之类的东北风味十足的黄体诗了。（不得不说这是个遗憾。）

黄老破鞋看到的这首诗的名字叫：《皇后大道东》

掌声……

各位，请先鼓掌，后欣赏。

皇后大道东

皇后大道的东面

有三幢房子

和一片树林

三幢房子

在这片树林的前面

其中的一幢

比另两幢高

还有一幢

比另两幢矮

最后的那一幢

比一幢高

比另一幢矮

皇后大道在它的西面

树林

在它的后面

这让黄老破鞋折服的诗，怎么样？！好不好！？比黄老破鞋在第一部里写的诗牛逼多了，是吗？

二狗总能认识这些传奇人物。

幸运的是，二狗有幸的认识了这首诗的作者，而且，还成了朋友。

这首诗的作者就是：《黑道风云二十年》的书商，曾出版过《流血的仕途》、《藏地密码》的著名出版人、诗人，北京读客图书总经理吴又先生。

天涯的狗友们，给点掌声！

在此圣诞佳节之际，二狗向一直勤勉致力于本文出版的吴又先生、编辑嘉峰童鞋致以深深的敬意！这诗太牛逼，引用一下。

第六节　王者？草根？

二狗曾经说过，无论在任何国度、任何社会、任何年代，黑社会成员都是由一群草根组成，由一群无奈的人组成，他们是在用最原始的手段来获得生存下去的机会。

但是，领头的大哥例外。

为什么我市的这些社会大哥会在2000年前后多数都进入了主流社会？这

不是因为这些社会大哥变聪明了，而是社会观念的变迁决定的。

原因很简单：他们有钱了。

在80年代，古典流氓时代，人们的生活水平都差不多，收入也差不多，国人普遍不大在乎是有钱还是没钱。

在90年代初，拜金流氓时代，这些混子的嗅觉显然比普通市民灵敏，他们意识到了钱的重要性。虽然普通市民也多少意识到了钱的重要性，但是还有点遮遮掩掩，普遍不大好意思说自己有多爱钱。

在90年代中后期，饱经苦难的我市普通市民开始不再掩饰自己对钱的热情，开始了疯狂追求。

从2000年到现在，是否有钱已经成了划分我市市民阶层的唯一衡量标准，谁有钱谁就一定有地位，一定能进入主流社会。

虽然二狗认为如今我市市民以是否有钱来简单的划分阶层同样不可取，但，没办法，这是社会进步所必须经历的发展阶段。

话说回来：当大哥进入主流社会后，就肯定会和手下的兄弟不太一样了，除了手下的有数几个核心的小弟日子也能过得不错，其它的外围的小弟依然是吃了上顿不知道下顿该吃啥。就好像是甭管朝鲜多穷多苦，但是人家金二的日子可是纸醉金迷。

即使是这样，仍然有无数人对加入黑社会团伙趋之若鹜。因为，好像每个东北男人心中都藏着一个黑道的情节。

比如二龙。

二龙是第四部中的重要人物，因为他不但代表着我市那些一心想要加入黑社会的小青年，而且，他还是日后一系列血战的导火索。他比第二部中的富贵、第三部的大志和九宝莲灯还重要。

认识二龙那年，二狗八岁，二龙九岁，堪称两小无猜。在认识二龙的当天，二狗就认定：这小子长大肯定要干出一些大事儿，因为他身上具备常人所不具备的特质。日后二龙的发展轨迹果然印证了二狗当年的判断。

二狗依然记得认识二龙那天是个冬天，礼拜六的下午，那时候礼拜六下午小学生都放假，但是大人都上班。那天是阴天，看样子好像是要下雪。二狗和二龙邂逅的地点一点都不浪漫，是在二狗爸爸单位锅炉房后面的煤堆上，二狗当时正在自己一个人玩儿一种十分枯燥的游戏，就是从两层楼高的锅炉房上跳在煤堆上，然后再转身爬上二楼的锅炉房，再跳到煤堆上。

可以想象，当时二狗是个什么样子。

正在二狗热火朝天的玩跳煤堆的游戏的时候，二龙出现了。

“好玩吗？”二龙问二狗。

映入二狗眼帘的，是一个流着鼻涕、光穿着一条80年代东北孩子流行的那种棉裤的瘦小枯干的小男孩儿。

二狗和他简单的对比了一下个人卫生情况，发现他好像比已经连续的跳了20几次煤堆的二狗个人卫生还要差。

“好玩儿，我已经玩儿了一下午了。”

“恩，我也玩儿。”二龙跟着二狗爬上了锅炉房。

二狗和二龙又连续的跳了二十几次煤堆，在跳煤堆的过程中初步建立了友谊。而且，在跳完煤堆后，二狗和二龙的个人卫生情况终于差不多了——反正都是已经差得不能再差了，就算是二狗爸爸看到二狗也认不出来眼前这黑孩子这是二狗。

二狗跳的累了，坐下来休息一会儿，从口袋里掏出了一盒“大大”泡泡糖，剥开一块，嚼了，吹了个泡泡。那时候，我市刚刚有“大大”泡泡糖出售，很多孩子还没见过。

“你吃的这是什么？”二龙惊奇的看着二狗吹出来的泡泡。

“泡泡糖！”

“什么？！”

“泡泡糖！”

“什么是泡泡糖？”

“就是吹泡泡的！笨！”二狗生平最恨智商不达标的人，都说了是泡泡糖又看见了二狗吹泡泡，居然还在问什么是泡泡糖，这不是弱智是什么？

“能给我一块吃吗？”二龙看见二狗兜里有一盒，开始跟二狗厚着脸皮要了。

“恩……这个……”二狗有点舍不得。

“给我一块吧！”二龙锲而不舍。

“跟你说啊，这东西一般人吃不了，我妈单位有个同事的孩子，前些日子就是吃了这泡泡糖以后出去跑，结果一下摔倒了，把这泡泡糖咽下去了，然后就死了！”二狗不是吓唬他，二狗说的事儿是真事儿，但是不是二狗爸爸的同事的孩子，是二狗一个同学的爸爸的同事的孩子，估计是那孩子跑着跑着被泡泡糖糊住了呼吸道，然后无法呼吸死了。

“真的吗？我不信！”二龙提出了质疑。

“真的！”二狗在八岁时对把泡泡糖吞下就必须得死这一事实坚信不疑。

“不信！”二龙依然质疑。

“你不信，你敢咽下去吗？！”二狗蔑视的看着二龙，打死二狗，二狗也不相信二龙敢吃这要人命的泡泡糖。

“你给我，我就敢咽！”二龙瞪着二狗说。

二狗从小最怕别人激，一怒之下递给了二龙一块大大泡泡糖。“给你，你吃！你咽！”

二龙接过泡泡糖，三下五除二剥开糖纸，拿出大大泡泡糖二话不说塞进了嘴里。

三嚼两嚼后，眼睛一瞪，喉咙一咕噜……

他真咽下去了……

二狗吓死了：完了，他要死了，二狗成杀人犯了。

“感觉咋样？”二狗颤抖着问。

“……没事儿……”二龙闭着眼睛开始等死。

“真的没事儿？”

“……好像是没事儿”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半个小时过去了……二龙还没死，但聚在二龙和二狗身边的小孩子却越来越多了。

“他吞下了泡泡糖！”每当身边走过一个小孩子，二狗都大声宣布一下这件事儿。

大概所有的小孩子都听说过前段时间咽下泡泡糖死了个小孩的事儿，纷纷驻足观看，等待二龙气绝身亡。

一个小时过去了，等待死亡的二龙还没死。这时的二龙自己也认为：自己好像真死不了……

“我说死不了吧，你不信，好了，我回家了！”二龙自己不再颤抖，准备回家了。

“你现在不死，你明天未必不死！”二狗还不认输。

“反正我该回家了。”二龙不理会二狗，径直回家了。

二龙在前面走，二狗和一群小男孩在后面跟着，等着他走着走着随时暴毙，横尸街头。

一直跟他到了家门口，二龙还活着。

而且，二狗惊奇的发现，自己也到家了……

原来，二龙的爸爸刚刚调动工作到了二狗爸爸的单位，他家也刚刚搬到了二狗家隔壁！

二狗和二龙成邻居了！

第二天，二狗在自己家门口又看到了二龙。

“你真没死……”二狗好像挺失望似的。

“恩！”

“你是不是知道咽下泡泡糖死不了？”二狗问。从昨天过后，二狗心中一直有此疑问。

二龙的答复绝对语出惊人，当场把二狗雷得呆若木鸡：“我当然不知道，我也觉得咽下去可能会死，但是，我就想想尝尝泡泡糖的滋味！”

我操！为了尝块泡泡糖，连死都不怕！这是一种什么精神！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长大了要干些什么事！

当时，二狗就有此感叹。

第六节　王者？草根？（下）

后来，二狗又得知了二龙在学校的一些事迹，更加为此人所折服。

这件事儿，是二狗听二龙的一个同学说的，该同学在描述此事的过程中，眼神中充满了对二龙的敬仰。

据说，二龙把他的小学数学老师弄得很癫狂……

小学数学经常做应用题，这应用题是很搞脑子的，二狗小时候特擅长此道，但二龙不大擅长，二龙每天的数学家庭作业都是抄同学的，而且抄的很认真，一笔一划。

但每当考试的时候，二龙就露馅了，但就是他这露馅的方式，实在是让正常人抓狂。

比如题目是：水池装有一个排水管和若干个每小时注水量相同的注水管，注水管注水时排水管同时排水。若用12个注水管注水，8小时可住满水；若用9个注水管注水，24小时可住满水，现在用8个注水管注水，那么需要多少小时住满水？

这样的题目，二龙肯定是不会做的。但是他有个优点，就是绝对不空着，而且，他要工工整整的把这题目做完。

不但要把这题目都做完，而且要把题目中出现过的数字全用上！

不但要把题目中出现的数字全用上，而且要把加减乘除四个符号全用上！

把数字和加减乘除四个符号都用上还不行！他还要把大括号、中括号、小括号三种括号都用上！

如果应用题中的数字太少，不足以把以上的加减乘除号和三种括号都用光，他还要重复的使用以上的数字，直到把以上的符号全用光为止。

比如上一道题二龙列的式子大概就是：

{【（12+9）×8+9】—12}÷8

怎么样，大家看到这个式子迷糊了吧？！换谁看这解法谁不迷糊？！

告诉你，这绝对不是最让你迷糊的！真正让你迷糊的还在后面，他的四则混合运算。

他会很认真的运算以上令人绝倒的式子，而且运算的前部分过程绝对正确，绝的在最后！

比如上个式子运算到最后的结果是165÷8，二龙他知道，最后除出来不是整数，肯定是式子列错了。（当然了，他也没对过。）

列错了绝对不能将错就错！

而且，体现二龙才华的机会到了！

不就是165÷8吗？不就是除不开吗？这时，二龙总是神来一笔……

165÷8=6

服了吗？6是整数吗？是整数是不是就有可能懵对？

但，这6和165÷8有关吗？

甭管解题的过程多莫名其妙，但是人家二龙解题时卷面工工整整，一丝不苟……

当他的数学老师第一次看着二龙用这隽永清秀的笔迹解答出这样的题目时，据说连拍了自己的额头七、八下。他肯定是想知道，究竟是自己有问题，还是二龙有问题。

后来，这数学老师折服了。

每当二龙解答应用题时，据说该数学老师连看都不看，估计也是怕自己看多了弄成和二龙一样，直接大笔一挥，给1分（卷面分，据说二龙那卷面叫一个整洁啊！）。

通过此事，二狗认为，二龙的确是个用心办事儿的人，连自己根本不会解的应用题都能做到那个地步……

当然了，他办事儿的能力是值得怀疑的。

至少，让他去搞拆迁应该是值得怀疑的……

第七节　霁月难逢，彩云易散。（上）

在二狗的印象中，二龙小时候还没体现出混社会的天赋，或者说他自始至终根本也没混社会的天赋。

二龙是典型的东北80后一代年轻人，具备东北80后年轻人的一切特征。

为了表达对童年玩伴二龙的想念，也为了纪念我市及全东北80后男孩子的战斗的青春，二狗现在摘录我市著名诗人黄老破鞋的七绝三首。虽然黄老破鞋这三首诗始终没能正式发表于平面媒体，但仍然不能否认这三首诗的写实意义。看了这三首诗，大家就知道80%的东北男孩子的青春是如何度过的了，过得究竟有多得瑟了。

《七绝》一：

政府门口放过鞭，派出所里发过烟。兜里没有十块钱，哥们就是闹的欢。

《七绝》二：

夜总会里嗨过舞，打群架时犯过虎。也曾被逼去跑路，没地去就睡公墓。

《七绝》三：

干仗也拿过菜刀，还是难免会挨削。总是一拳被搂倒，谁说无招胜有招。

（东北话搂（lou）发一声。）

二龙的青春恰如黄老破鞋的诗中所描述的一样：得瑟，多姿多彩，虽然不怎么成功但却不失激情，值得回味。

当然了，二狗的青春和二龙过得也差不多，或许比二龙活的还得瑟。这是题外话，不谈了。

二龙在初中毕业以后就成了我市的一个无业小游民，成了我市治安的一个不安定因素。二龙的爸爸觉得这样不行，就送二龙去当了兵。

二龙是在河北当的炮兵，当了三年兵一炮没放，但是却给连长哄了三年孩子。据说他在连里还是文书，二狗惊诧之余不得不怀疑咱人民子弟兵的文化水平了，连二龙都能当文书？

二龙99年前后复员了，复员以后他没正式工作，但他却不知道从哪儿学来了一技之长：修手机。

修手机在2000年前后绝对不像现在一样，现在修个手机百八十块钱，而且现在也没多少人去修手机了。在2000年前后那时候修手机动辄就上千，随便换个零件蒙人蒙个五百八百的通常没什么大问题。

所以当时在我市中心某电信营业厅旁边修手机的二龙简直是一夜暴富。但二龙根本就不满足于这种一夜暴富，在他胸中始终燃烧着一团火焰：混黑社会！

混黑社会才是二龙最大的梦想！

在前文中的富贵、马三、九宝莲灯、大志等人都是迫于生计，无奈才去

混社会的，但人家二龙不一样，他是想撇下手中修手机这个金饭碗去混黑社会！

难以理解吧？！

二狗告诉你：一点儿也不难以理解！最起码，这在东北，一点儿也不难以理解。在2000年前后，东北年轻人的世界观多少都有些畸形，多数都动过混黑社会的念头，仿佛在社会上混得好那才是真的好。

二龙混社会有个先天的有利因素：他和我市名头最响的社会大哥赵红兵是邻居，赵红兵是从小看着他长大的。

但虽然二龙总想混进赵红兵团伙，却始终混不进。原因有如下几点：

1、赵红兵已经很少很少参与江湖上的是非，所以要那么多小弟没用。

2、二龙文不能文，武又不能武。

3、即使赵红兵和别人发生了小的冲突，需要搞点场面，那随便花点钱去雇几十个刚进城的乡下人充充场面，二龙似乎没什么用。

4、如果赵红兵和别人发生了大的冲突，需要将对方致死或致残，二龙似乎更没什么用，他下不去那狠手，他没九宝莲灯那心狠手辣的劲儿。

想混进黑社会但始终混不进去的二龙急了，又找到他爸爸了。

“爸，二叔现在在搞房地产开发，我想去他那……”

“你现在修手机赚的不是挺多的嘛，干嘛非要去他那。”

“修手机现在竞争越来越激烈，再过两年肯定赚不到钱了，总得找份安定的工作。”

“你就好好的修你的手机吧！”

“爸，修手机真修不了多长时间，你就帮我跟二叔说一声！”

二龙的爸爸拗不过二龙，拉下了脸跟赵红兵去说这事儿了。

老邻居的面子必须得给，赵红兵一口就答应了下来。大概在2001年春节之前，二龙真就加入了赵红兵的公司。

在二龙心中，他已经混进了“黑社会”。

2001年春节时，在二狗的一个高中同学的生日宴会上，二狗又看到了二龙。

“介绍认识一下，这是二龙，社会人儿。”二狗的同学这样介绍二龙。东北话中的“社会人”的意思大概就是“江湖中人”。

二狗和二龙都笑了，不用介绍，十几年的邻居了，忒熟了。

“社会人儿呗？二龙？！”二狗笑问。

“呵呵，不算，不过现在我跟咱二叔玩儿呢！”

“你跟二叔玩儿呢？！”二狗做梦也想不到赵红兵居然收了二龙这样的小弟。

“是啊！”二龙一定确定以及肯定。

二狗又仔细的打量了一下二龙。

的确，眼前的这个二龙，再也不是那个在五年前还被二狗拿着一节长甘蔗追着打，打得他满头是包都不敢还手的二龙了。（二狗十六岁之后基本没打过胜仗，但在十六岁之前基本百战百胜。）

的确，眼前的这个二龙，再也不是十年前在大街上捡了只冻得硬邦邦的死鸡，然后拿回家用火烤，据说是想吃烧鸡的二龙了。

眼前的这个二龙，是个什么样子？

大冬天的剃着个青茬发型，皮鞋铮亮，西裤烫得板板正正，上身穿件七匹狼夹克衫，胳膊下夹着一个夹包。

绝对的社会人儿，一看就是！而且人家二龙唠的，全是社会上的磕儿，把二狗唠得直迷糊。

临走时，二龙还说了一句：“孔二楞子，咱们俩从小玩儿到大，虽然小时候打打闹闹，但是咱俩感情那是没的说。你现在是个穷学生，和我比不了，要是缺个钱什么的，记着给我打个电话，万儿八千的只要你说句话。”

孔二愣子是二狗在16岁前的绰号，小时候，二龙可不敢这么叫，如果他这么叫二狗，二狗非把他脑袋开瓢不可。但现在不同了，人家二龙现在是社会人，二狗是个穷学生，确实没法比。

那顿饭彻底把二狗给吃得伤自尊了，回家以后二狗懊恼了半天：“我他妈的上大学干嘛，我要是混黑社会不比那二龙强一百倍？！”

现在混社会的二龙似乎也比前几年帅了不少、干净了许多，不但干净了许多而且青春痘也不见了，走到马路上估计大姑娘小媳妇的也要多瞄这小伙子几眼。

快了，二龙快成二狗的偶像了。

第七节　霁月难逢，彩云易散（下）

二龙进入赵红兵公司基本什么事也没干，唯一干的事就是装社会人，如果装社会人也算一个工作的话。

这和二龙印象中的腥风血雨的江湖不大一样，小半年来别说和人打架，赵红兵都没和人吵过架，二龙有点小失落。

失落归失落。

套用《赤壁》下的台词就是：

“我从来没有放弃我的梦想。”周瑜（二龙）说

“混社会不能只靠梦想。”鲁肃（二狗）说

南山之战、钢窗厂之战这样的我市脍炙人口的经典之战看样子二龙是没机会参加了，但二龙还是不断的在寻找自己的机会。

机会，总留给有梦想的人。

2001年的春夏之交，二龙终于迎来了属于自己的机会。这机会完全是他自己争取的，是一次不是机会的机会。

也就是说，没有二龙，这架基本打不起来。这完全是靠二龙“争”来的机会。

话说赵红兵在拿第二块地以后，在拆迁过程中遭遇了一个超级钉子户。这个钉子户有多钉子呢？据说是我市历史上最强横、最黑心、最牛逼的钉子户。

钉子户这东西应该算是中国90年代出现的一个新生事物，这东西以前在中国没有，因为以前的国人都倍儿听话，你想怎么拆我就怎么拆我，你给我多少钱我就收多少钱。但是90年代后有所不同了，老百姓显然不如以前听话了，开始出现了钉子户。

其实钉子户这东西的出现，也得算是我们社会的进步的表现之一，起码老百姓有了争取自己利益的意识。

但二狗认为：钉子户可以分为两类，1，为了争取自己的合理利益然后变成了钉子户。2，为了让自己发财，然后再变成钉子户。

对于前者二狗持支持和肯定态度。

对于后者二狗认为这完全是一群欲壑难平之徒，就想着靠拆迁的机会讹诈一把然后一举翻身成富人，他们是城市建设及社会进步的绊脚石。

当然了，后者是极少数。

但这极少数赵红兵就遇到了。

当时赵红兵拿的这块地位于我市东郊城乡结合部，大概就是当年三虎子杀牛的地方。这地方在95年之前可以完全称做是农村，当然现在已经变成了我市的城市副中心之一。这地方的农民多数淳朴善良，而且很好说话。但就是这个民风淳朴的城郊小镇却诞生了我市有史以来最牛钉子户这样的超级刁民。

据说这家钉子户有哥俩，大哥开了家饭店，弟弟开了家理发店，而且还听说这家钉子户的弟弟从发型到衣着都极像当时走红的谢霆峰。（二龙原话。后来二狗在天涯娱乐八卦看到有人评价谢霆峰说他就像个城乡结

合部理发店工作的小流氓，二狗拍案认同，因为我市就有一个。）据说这弟弟当时夏天总在晚上弄个影碟机和电视在村里做卡拉ok生意，5毛钱一首歌。虽然没几个人唱去，但这个弟弟成天自己在那〈谢谢你的爱1999〉在他们村有无数女粉丝，当时在他们村的号召力起码跟二狗在天涯差不多。

当时全村的人都基本谈妥了，就这哥俩无论开出什么样的条件都不同意。那长的像谢霆峰的弟弟曾拿着麦克风口出狂言：不给50万绝对不搬而且号召其他村民也这样。

当然这哥俩也不是白狂的，他们还算有点本钱，他家在这村也算个富农，而且他们还认识“农村黑社会”二虎。

当时赵红兵公司负责拆迁工作的潘大庆嘴皮子都磨破了，又请这哥俩吃饭又请这哥俩唱歌，虽然这哥俩逢请必到，但从不松口。

估计再这样下去潘大庆快要给他们跪下了。

二龙听说这事，二龙不乐意了，你长的像谢霆峰你就牛逼了？

第八节　唠唠？唠就唠呗！

二龙也跟着潘大庆和那哥俩儿吃过两次饭，每吃一次二龙的火就更大一些。终于有一天，二龙忍不住了。

对于二龙，二狗是十分了解的，虽然他小时候一直打不过二狗，但是二龙的身手还是可以的，他打不过二狗完全是因为二狗小时候打架不但自己不要命而且敢要别人的命，他怕二狗这样玩儿命的。

人家二龙会劈腿，也就是劈叉，这个二狗就不行。二龙会劈叉这事儿不仅仅二狗一个人知道，那是所有认识二龙的人都知道。为什么这么说呢？话说二龙每当喝了点酒以后，出门见风都有点晕，然后二龙就开始劈腿了，把他那小黑皮夹包往马路牙子上一放，脱下七匹狼夹克，然后就在马路边上开练，练腿功。直着劈、横着劈，各三四下，然后嘴里还发出类似武林高手的“嘿”“嘿”的嘶吼，劈完以后，那熨得板板正正的西裤基本上是脏得不成样子了。

路上的行人，看见二龙，没一个不笑的。

二狗还记得当年丁晓虎的哥哥在我市宾馆对面开了家网吧，当时网游什么的还没流行，所以生意很是一般。在二龙进入赵红兵的公司后，有天中午丁晓虎和二龙从那网吧门口路过，丁晓虎正好看见了他哥哥在门口晒太阳。

“哥，生意咋样？”

“操！没他妈的几个人！”

“实在不行就关了吧！”

“关了我干啥去……这兄弟是谁啊？”丁晓虎的哥哥不认识二龙，毕竟二龙刚进这个圈子。

“二龙，我们公司的，都是好兄弟！”丁晓虎介绍。“二龙，这是我哥，我家就我们哥俩。”

“二龙，有空来我这玩儿啊，都是咱自己家。”丁晓虎的哥哥挺热情。

“哥，我这兄弟挺牛逼的，以前他就在铁路影剧院对面那修手机，他修手机那是真的很牛逼！”丁晓虎还向他哥哥推销二龙。

“哎呀，我好像是在你那修过手机。”丁晓虎哥哥的生意不怎么样，有一搭没一搭的跟二龙瞎闹。

“是吧？咱好像见过！”二龙也挺客气。

“我这兄弟，不但会修手机，身手也不错，腿功好，会劈腿！”丁晓虎总是习惯的帮朋友说话，朋友有什么本事他都显摆显摆。

“是吧！？”丁晓虎的哥哥笑着看着二龙。

“来，二龙，劈个腿给我哥看看！”丁晓虎也是闲的实在没事儿。

“好呀！”

二龙最喜欢劈腿，最喜欢跟别人显摆他会劈腿。因为他刚混社会没几天，他要树立起功夫高手的形象。

据说那天只见二龙把那黑色的夹包往台阶上一放，把烟色的七匹狼夹克往丁晓虎手里一搭，就开始劈腿了。

横劈，竖劈，侧劈，一条龙表演。

“哥，我这兄弟劈的好吗？腿功咋样？！”

“啊……好！好！”丁晓虎的哥哥做梦也没想到这么一个20多岁的半个成年人，居然大白天的在网吧门口真练起了劈叉，雷得他是虚汗直流。

“二龙！练绝活！”

二龙的绝活有二，其一是朝天一字马，其二是单脚站立，然后把一条腿搭在墙上或树上，俩腿间的角度至少180度。

二龙是真没客气，又开练了。而且二龙还练上了瘾，不停下来了！

前前后后二龙练了起码十分钟，那时候正好六中的学生中午放学，一群高中生看见二龙在网吧门口练腿，纷纷驻足观看。毕竟这些半大孩子盯着二龙看有点不好意思，都假装去网吧上网，实则是看二龙劈腿。

丁晓虎的哥哥网吧里20来台机器，没5分钟就坐满了。

“哥，你看看，我兄弟练的咋样？！”丁晓虎看着二龙的腿功，挺兴奋。

但丁晓虎一回头，他哥人没了，忽然之间来网吧里的人太多，服务员忙不过来了，他哥进去帮忙登记了。

“哥，我和二龙走了啊！”丁晓虎跟他哥打了个招呼，和二龙走了。

第二天一大早，丁晓虎就接到了他哥电话。

“你和二龙今天中午有事儿吗？”

“干啥？”

“来我这呗，练练劈腿！”

“练劈腿去你那干啥啊？”

“昨天中午你们在这练劈腿，我网吧一下就满了！你们走了没多大会儿，人就又走光了，操！”

“那你啥意思啊？”

“你带二龙来，多练会儿劈腿，晚上我请你俩吃烧烤！”

“操！”

“来不来啊！？”

“操！”丁晓虎把电话挂了

丁晓虎被他哥也雷得够呛，这主意，也就是他哥能想的出来。当然了，这也得益于二龙的倾情表演。

二龙跟了红兵大哥，然后又身怀绝技（腿功），能怕那谢霆锋哥俩儿吗？可能吗？

赵红兵也知道那哥俩儿的事儿，也挺愁，他觉得他给的待遇够优厚了，想不大明白为什么那哥俩儿就不不同意。但赵红兵一直想和平解决，因为赵红兵这样的人，一旦暴力拆迁，那事儿就大了，毕竟赵红兵不同于其它开发商，他那是恶名在外，他要是对拆迁居民恐吓或动手，人家肯定告他黑社会，一告一个准！赵红兵宁可多花点钱、让潘大庆多说点好话，也不愿意诉诸于武力，他可不愿意因为这点事儿惹上一身骚。

那几天，二龙火一天比一天大，终于有一天，他去找赵红兵了。

“二叔，我看那哥俩儿就是欠收拾！”

“咋了，你想收拾他们啊！”

“不收拾不行！咱们给他的房子加上拆迁费加起来20多万了，别人都高高兴兴接受，他凭啥就不干？！就他那两间破房子，五万都卖不出去！他还想咋样！”

“我也上火，咋整呢？”赵红兵可能火比二龙还大，也挺愁。

“咋就没办法呢？！我小时候，二叔你们跟李老棍子干、跟赵山河干，

把他们各个都打服了，难道这哥俩儿还能比李老棍子什么的还牛逼？”

“他们不一样！这个没法比。”

“二叔，这事儿你就交给我办吧！”

“你要干啥？”赵红兵看着二龙长大，基于他对二龙的了解，他估摸着二龙干不出什么太大的事儿来。

“那你就别管了！”

“你说你要干啥！”赵红兵实在不知道二龙究竟要干啥。

“你别管了，反正把这事儿办成就行了！”

“你先告诉你想咋干！”赵红兵纳闷：潘大庆跟着他混了10几年了，对潘大庆办事儿的能力，赵红兵是相当认可的，他想不明白有什么事儿潘大庆解决不了但是二龙却能解决。

“我就是找他们哥俩儿唠唠。”

“唠啥啊？潘大庆不都跟那哥俩儿唠了快俩月了吗？有用吗？”

“那你就别管了，这事儿你就交给我办吧！”二龙说着就转身出了赵红兵的办公室。

“二龙！唠归唠，你别对那哥俩儿动手！”赵红兵对着二龙的背影喊了一句。

也不知道二龙究竟是听见还是没听见。

根据后来事态的发展，二狗认定：二龙是没听见。

话说二龙和赵红兵谈话后当天下午，二龙叫上了丁晓虎，带上了20几个人，开着两台面包车，就去了谢霆锋哥俩儿的家里。

下文为了方便起见，就把谢家兄弟称之为谢老大、谢老二。

“二龙，你叫我带这么多人去干嘛啊？”

“这你别管！”

“你要打架吗？跟那哥俩儿打架？”

“我说了，你别管，一会儿，我下车去跟他们谈，你们就在车里坐着，车窗打开，然后不用下车就行了！”

“你要去吓唬那哥俩儿？”

“这你别管！”

二龙成竹在胸，想不战而屈人之兵。

到了谢家门口，二龙没敲门，却掏出了手机，拨了谢老二的电话。

“我是二龙，你干啥呢？”

“没干啥啊，在家呆着呢！找我啥事儿？”

“谈谈补贴的事儿啊！”

“不都谈了很多次了吗？”

“恩，今天呢，我找你，是想跟唠唠，好好唠唠！”

“唠唠？”

“恩，唠唠！”

“唠就唠呗！”谢霆锋估计听出了二龙的语气有点不对，但人家谢霆锋也不是什么善茬，他认定对方肯定不敢对他这样的动迁户下手。

铁门开了。

出来一个梳着流光的小分头，尖下颌，嘴唇上面还有几根稀疏的胡渣子，下身穿紧身裤子，上身穿着一件说西服不是西服、说休闲服不是休闲服的人。反正，此人从长相到衣着品味都极像谢霆锋。

当然是谢老二出场了，一个人出来的。

站在他面前的，是一个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皮鞋铮亮，上身七匹狼夹克，夹个夹包，理着个青茬发型的帅小伙，当然了，是二龙，二龙也是一个人，但离他十米处，停着两台面包车。

据一直在车里的丁晓虎说：谢老二出来后，二龙和谢老二俩人相距不超过20cm，大概就是电影《赤壁下》中诸葛亮和周瑜面对面的那种距离。

虽然二狗没有目击当天的场景，但二狗可以认定：二龙和谢老二虽然距离够近，但是他俩之间交换的眼神肯定没《赤壁》中诸葛亮和周瑜那么暧昧，因为当二狗看《赤壁》时总担心诸葛亮和周瑜随时亲一下，二龙和谢老二距离虽然近，但肯定不能亲一下。

“啥意思啊？两车人，吓唬我呢呗？”谢老二说。

“谁吓唬你了，吓唬你用那么多人吗？我是路过这里，就想跟你唠唠。”

“唠啥啊？我和你有啥好唠的？潘经理都说的不算，你更说得不算了。”

“人呐，不能给脸不要脸。”二龙转移了话题。

“你说谁给脸不要呢？”谢老二是真不怕二龙。

“说谁谁知道！”二龙说。二龙混了小半年社会白混了，说的那一套还是小时候跟二狗等人斗嘴那一套。

“有事你说事儿，没事儿我回屋了。”拥有半个村粉丝的谢老二火气还真不小。

“再跟你说一次，别给脸不要！”

“你谁啊？你说谁呢？”

谢老二比二龙先火了。

据说，两车人都在谢老二这句话后听见了一声清脆的响声。

二龙“扇”的耳光。

不是用手，是用脚。

谢老二满脸鞋油。

第九节　萨拉热窝

谢老二还没等明白咋回事，忽然脸上火辣辣的挨了一脚，一时手足无措。

此时的二龙，却早已收回了脚，依然夹着夹包，稳如山岳般站在谢老二面前，一动不动，气宇相当轩昂，英姿相当飒爽，那是相当的牛逼，这么多年的劈叉真不是白练的。

谢老二实在是没想到二龙居然真敢动手打他——这年头有几个人敢动手打动迁户的？除了二龙这样在摸着石头过河混社会的。

前文说了，谢老二也绝对不是什么善茬。在一楞之后迅速挥出一拳，直接击向二龙的眼睛。

这俩人距离是在太近，英姿飒爽的二龙根本来不及防御，眼睛即被一拳击中，这一拳学名叫“眼蓝”。“眼蓝”是我市混子打架术语，是指眼睛被一拳击中后眼眶周围迅速淤青，老远一看，挺蓝，所以称之为“眼蓝”，二狗认为十分形象，所以此处引用一下。

气宇轩昂的二龙刚展示完腿功，即被来了个“眼蓝”。

二龙一怒之下顾不得风度，扔了夹包，一把抓住谢老二的头发，抡起小飞脚开踢。据说谢老二也曾试图去抓二龙的头发，但是一抓之下只挠抓到了二龙的头皮，虽然挠出了几道血林子，但是真没抓到二龙的头发，二龙那青茬头发最多也就3毫米，他这么可能抓得住？

虽然二龙占了优势，但是在车里的丁小虎等人看见打起来了，怎么也得下去拉架啊！丁晓虎等人还是识大体的，知道不能随便跟动迁户打架。

还没等丁晓虎等人冲下车，只听得谢家大铁门“咣”的一声巨响，谢老大冲出来了。

手里赫然攥着一把足有50cm长的超长杀猪钢刀。

伴随着谢老大一声浑厚的“操”字，刚才还是气宇轩昂正在抓着谢老二头发踢的二龙发出了一声闷哼，应声倒地。

谢老大一刀就扎翻了二龙。腿功再高，也怕杀猪刀。

已经冲出了车的丁晓虎、大耳朵等人本来是想出来拉架的，手里什么家伙都没拿。但眼前风云突变，谢老大手持杀猪钢刀冲了出来，这么办？

毕竟丁晓虎、大耳朵等西郊混子都经历过大大小小群架百余战，绝对不是白给的。他俩领头顺手从地上捡起两块砖头子，根本不畏惧谢老大的手中杀猪钢刀，迎面朝谢老大拍了过去。

据说刚扎完二龙的谢老大当时有点呆滞，他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一刀就扎死了二龙，所以楞了2、3秒。

就这一楞神的功夫，丁晓虎的砖头子已经结结实实的拍到了谢老大的脸上。

剧痛中的谢老大胡乱刺出一刀，一把拉起谢老二，两步就进了自己家门。

“你们有种进我家来打？！”谢老大脸上被一砖头拍得鲜血淋漓，虽然他手中有刀，但是面对这么多人，他也怕。

“……”丁晓虎没说话，拉起了二龙。

此时的二龙脸上开始变了颜色，呼吸开始急促、费力。丁晓虎和大耳朵知道，此时不救，过会就得死在这。

丁晓虎、大耳朵等人无暇和谢老大理论争斗，把二龙架上了面包车，送到了医院。

二龙被扎成了血气胸，再耽误10几20分钟送到医院，非死不可。

这样的殴斗在民风彪悍的我市每个月都会发生至少5起，按理来说应该是小事儿，但这次不同。这次在谢家门口的斗殴，最后不但改变了我市江湖的格局，也改变了无数人的命运。

导火索就是正在摸着石头过河混社会的二龙。谢家的门口，就是萨拉热窝。

放下在医院里脱离了生命危险的二龙不谈，且说此后事情的发展。

按东北人的习惯：只要不出人命基本不找公检法，直接找社会大哥解决。

普通市民尚且如此，更何况此次交战的双方都是和全市顶级社会大哥有相当渊源的混子。

据说还没等丁晓虎等人在医院把二龙安顿好，还没通知赵红兵的时候。赵红兵倒是先接到了大虎的电话。

“刚才我外甥找我了，说你们的人去他家打人了。”大虎说。其实谢家兄弟肯定和大虎、二虎等人没什么亲戚，但是大虎必须这样讲。

“谁？你外甥是谁？”

“东郊的谢家那哥俩儿啊，那是我外甥。”

“哦？我们的人打人了？打什么样？”

赵红兵一听就明白了：肯定是二龙去动手打人了。赵红兵有点头大，遇上这样的事儿，人家说讹多少钱基本就得给多少钱。

“我那俩外甥被打得够呛，但是你们的人也太欺负人了，到人家家门口打人！拆迁也没这么拆的啊？我外甥说你们的人把他们打急了，他们捅了一个。”

“啥？他们把谁捅了？”

“不认识啊，听我外甥说好像是叫什么二龙、二龙的。”

“……”赵红兵没说话就把电话挂了。

赵红兵虚汗直流。

这要是丁晓虎、大耳朵这样跟着他多年的兄弟被捅了，他还能够做到镇定。可这次被捅的是他从小看着长大的二龙，现在被捅了该如何跟他父母交代？！

“晓虎，二龙被捅了？”赵红兵马上给丁晓虎打了电话。

“恩。”

“有生命危险吗？”

“医生说危险不大，不过医生说捅得也够狠的，晚送来一会就悬了。”

“你们在哪儿呢？我过去！”

“三医院”

“……”赵红兵又把电话挂了。

挂下电话，赵红兵边下楼边给大虎打电话。

“你外甥把我们的人给捅了，他人呢？”

“是你们的人先去人家门口去欺负人的，你们的人都把我外甥打糊涂了，再不还手就被你们的人打死了。”

“我问你外甥现在人在哪儿呢？”

“你什么意思？”

“交人！”

“凭什么交人！不行就报官！你到哪儿也说不出理去。”

“交不交人？！”

“……”

“……”

赵红兵和大虎这两个我市最顶级的江湖大哥电话里吵起来了。

据说最后，赵红兵在电话里骂了一句：“草你妈！”

电话那边回了一句：“草你妈！”

俩人各骂一句，骂完以后，没一个人再废话，赵红兵和大虎同时挂电

话，同时关机。

看好，是关机。二狗没写错，是关机，不是挂电话。

谁手机开着，谁先死。

这两个团伙积怨太深，二龙是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赵红兵初出江湖的第一仗就是跟二虎打的，后来赵红兵在二虎家门口受辱，费四又挑了二虎的筋，赵红兵和小纪又在医院把三虎子打了个半死，再后来二虎又挑了费四的筋，沈公子又开枪崩了二虎，这仇，实在不是一句两句话能说清楚的。直到后来赵红兵和三虎子在一起劳改了好几年，才多少算是有了点交情，再加上赵红兵团伙中出现了张岳这个前无古人的江湖大哥，使两帮实力完全失衡，这两帮才暂时面和心不和的停止殴斗。但好景不长，三虎子在费四的赌场和费四发生了矛盾，张岳直接派人杀了三虎子。

这仇，更大了。

二虎的残疾是赵红兵团伙的人给留下来的，三虎子更是让赵红兵团伙的人杀的。大虎、二虎能不恨赵红兵他们这群人？

杀了他亲弟弟的张岳如今已被正法，他想报仇也没地方去报去。只能，把气撒到赵红兵等人身上。

如果仅仅为了谢家兄弟，大虎绝不可能跟赵红兵翻脸。

他这次跟赵红兵翻脸，那是因为：他认为，张岳死后，他已经有能力和赵红兵放手一搏了。

谢家兄弟这事儿，不过是个借口。

已经半退隐江湖的赵红兵和大虎翻脸，那也是有原因的，二狗认为原因有二：

1、赵红兵肯定知道，他和大虎终将有一战，在这个城市里，只能允许一个真正的江湖大哥存在，不是赵红兵，那么就是大虎。

2、他必须要给老邻居一个交代。人家是信任他，所以把儿子交给了

他。如今，二龙出事了，他必须要给人家一个交代。江湖中人，如果连这个都做不好，那么也别再自称江湖大哥了。

起码在二人翻脸之时，我市的江湖中人都认为：自张岳死以后已经沉寂了多年的赵红兵，实力已远非正当红的大虎、二虎的对手。

因为：除去常规的实力外，当时大虎的手下，有着至少7、8个“死士”。这7、8个“死士”从何而来？

全是大虎当年的狱友。

二狗说过：大虎坐牢所在的监狱是全省最大的重刑犯监狱，在这里坐牢的人，十年左右的刑期算短的，全是犯过大案的重刑犯！

大虎在出狱以后先是靠着两个弟弟混了起来，但他的狱友就没他那么好的运气了。他的那些狱友出狱时多数都已经30-40岁，身无一技之长，生存都是问题。

大虎就是把当年的这些重刑犯狱友招致麾下，留在自己的“公司”。给他们一碗饭吃，再给他们一份不算繁重的工作。据说工资也不高，1000多块，时不时的把他们都叫出去喝点酒、唱唱歌。

但就这样，他这些当年的狱友已经够感激的了。没了大虎，他们根本活不下去。他们活着而且现在还活的不错，那是因为有大虎。

如果有一天大虎让他们去做一些杀人越货的勾当，相信他们多数都会毫不犹豫的。

这些人，可怕吗？

进入了21世纪，我市的这些真正的黑社会，不再会在街头打打杀杀了。再套用《赤壁》中的台词就是：“那过时了！”

玩儿的，是暗杀了。

从赵红兵和大虎在电话里对骂的那天起，赵红兵不但关了手机，而且，早上再也看不见他去街上快步走锻炼身体了，而且，在赵红兵的公司里再也见不到赵红兵了。

同时，大虎也消失了。

赵红兵怕了吗？

据说当时我市知道此事的混子都认为赵红兵怕了，二狗听说此事也如此认为。

毕竟，今天的赵红兵，已经是身家千万、事业蒸蒸日上、和市里的主要领导称兄道弟的企业家了。他还能像当年一样拎着脑袋和人家拼命吗？

多年以后，在上海新天地的彩蝶轩里，二狗曾和沈公子有过如下对话。

“当时，我也认为二叔真的怕了。”

“二狗，你虽然从小和我们一起玩到大，但是你真的不了解你二叔，你绝对不了解你二叔是个什么样的人。”

“恩？我不了解他？一桌子菜，我都能知道他先夹哪个菜，我能算不了解他？”

“呵呵，你不了解，如果我不说，那么你可能一辈子也不会了解。”

“你说说看！”

“二狗我问你，张岳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普通的人，一看张岳的眼神，都赶紧避开。他这辈子服过谁吗？他听过谁的话吗？”

“偶尔听听二叔的话。”

“对，除了你二叔，你见过他听过别人的话吗？”

“……可能没有……”

“不是可能没有，是绝对没有！”

“……恩！”

“你有没有想过，张岳为什么会听你二叔的话？”

“……”二狗的确没想过这个问题。

“那我再问你，李四是个什么样的人？你见比他还阴的人吗？你见过他有几个真正的朋友？你见过谁能使唤李四？能说一句：四儿，帮我开瓶啤酒。然后你四叔立马颠颠的去。你见过谁有这本事？就算是张岳当年那么牛逼，他支使过李四吗？”

“我只见过二叔支使过，但是因为二叔和四叔从小就认识，而且他们是战友……”

“扯淡，这不是原因，我和四儿也算是战友，但是我什么时候敢劳人家四哥的大驾？我支使得动吗？”

“那是什么原因……”

“这个我先不说，那我再问你，李武当年混的好不好？混社会的本事强不强？又是谁一脚把他踹飞，然后李武还笑着去给人家点烟、陪不是。谁有这个本事？”

“这事儿，不是当年张叔被枪击的时候，二叔踹的么。”

“对，换一个人踹李武一脚试试？只要不是你二叔和张岳，换了任何人，李武都敢当天就拿枪崩了他！”

“或许不是不敢，是因为多年的兄弟感情。”

“你错了，他不敢！他不对张岳下手那是因为他把张岳当亲哥一样的大哥，那才是兄弟感情。他和张岳的关系和你二叔的关系不大一样，他不敢对你二叔下手，那是因为他怕你二叔。他不敢！”

“不敢？”

“绝对不敢！”

“为什么？”二狗纳闷，开枪崩人这事儿基本就是个死罪，死都不怕，还得分人？

“我说了这么多事儿，你还不明白？”

“真的不明白。”

“只能说明一个问题：你二叔骨子里比张岳还霸道、比李四还阴、比李武还能把握人家的心理……只是，你二叔从来不把这些表现出来……”沈公子吐了一个烟圈，缓缓的说。

二狗听到沈公子最后这句话，只能用一个词来形容：震惊！

敢情着20多年下来，二狗居然不知道赵红兵是个什么样的人？

“……”二狗无语中。其实二狗也纳闷，为什么看起来和和气气也不怎么嚣张的赵红兵，能被那么多江湖大哥称之为大哥。虽然这个“大哥”是因为拜把子时年龄最大，但一直十几二十年的叫下来，的确也不容易。

“这世界上了解你二叔的不多，也就是我、张岳、李四、李武、李老棍子、吴老板等有限几个人而已。李老棍子和吴老板都算是聪明人，交手两次自知远非敌手，认栽了。但是，这世界上，蠢人远远比聪明人多。”

“大虎？”

“对！他就是不够聪明。他要是有李老棍子的智商，早就认栽了，认栽不是很好吗？”

“那你眼中二叔是个什么样的人？能简单说说吗？”

沈公子笑了。半分钟不说话。

“二狗，你还记得十几年前，我和你二叔在开旅店的时候，我曾经在外面放了张太师椅，给火车站前的那些小混子、小佛爷讲当年外面在老山执行任务的事儿吗？”

“记得啊，那个段子讲过几次，但是你总是讲到你和二叔要扭断越南鬼子的脖子的时候，然后你就停了，每次都是讲到那里停，每次都放了好几十个人的鸽子。”

“……二狗，你现在已经长大了，我把这个事儿跟你讲完。这个事儿，我跟我老婆都没讲过？讲完以后，你就应该知道你二叔是个什么样的人了。”

“为什么？”

沈公子没答话，夹起了一块烧鹅，悠然的蘸了点酱，放到了嘴里。

“我先吃一口，吃完，我跟你讲。要么，讲的时候，我怕我呕吐出来。”

第十节　新天地彩蝶轩，那20年后的和平饭店

那天沈公子讲这个故事时，距离二狗听他在当年火车站前的“和平饭店”讲这个故事已经足足二十年。

沈公子，潇洒依旧。

二狗，已冷暖自知。

那天夜里，窗外明月高悬，秋风习习。

二十年，沈公子终于讲了这个故事的结尾，二狗也终于听到了这个故事的结尾。

骂二狗更新慢的天涯网友们注意了，再骂的话，二狗就找沈公子（邮电局）来接着写这个帖子了！肯定还是特别长，那是时间特别长，能活得起，你们就等。

话题回到2007年的上海，秋日的夜里，新天地，彩蝶轩。

沈公子用力的咀嚼着口中的那块烧鹅，嚼了两下。然后一口红酒喝下，一咬牙，一闭眼，咽下了那块还没怎么嚼烂的烧鹅。

看样子，说出这事儿，沈公子很痛苦。

“二狗，我之所以从没讲完那个故事，你知道是为什么吗？”

“亲叔啊！你怎么就那么多为什么？我哪知道为什么？”

“别不耐烦，今天我告诉你，那天夜里，我衰了。”

“衰了？你还衰过？”二狗是相当惊诧，沈公子居然也衰过？而且还自己承认自己衰了？

“谁还不衰一次啊，我这辈子，就衰那么一次！”

“……”二狗没插话，二狗知道沈公子要继续说下去。

“我们那次执行任务，是我和红兵参军以后第二次执行任务。我们这次的任务很简单，抢回战友小花的尸体。小花是青岛人，人长的秀气，像个大姑娘，所以我们把他叫小花，他和我和红兵不是一个班的，但是我们三个常年在一起，关系很好，成天在一起打扑克牌。他在上一次执行任务时牺牲，连长下令：不惜任何代价，抢回小花的遗体。”

二狗给沈公子倒了半杯红酒。

“其实在老山时，越南人和咱们一样，一旦有人战死，总是拼命抢尸体，为了抢尸体，越南人也不惜搭上几条人命。这时候我军就想出了个办法：围尸打援，这和解放战争时围点打援一样。也就是说，把敌军的尸体扔在那，等着敌军来抢尸体，然后咱们放冷枪打抢尸体的越南人，这一招，十分奏效。但是越南人也聪明着呢，很快他们也学会了这一招。我们那次在抢尸体的时候就很清楚，其实越南人也在围尸打援。”

沈公子一口干了眼前的红酒，二狗赶紧又倒上一杯。

“那天晚上和今天差不多，月亮高高的、圆圆的、亮亮的，虽然是夜里，但是依然可以看清楚很多东西，那天的空气，也挺清新。经过几天的侦查，我们已经掌握了在那悬崖上趴着两个随时准备打冷枪的越南人，班长决定，就在那夜行动，就从后面的悬崖包抄上去，然后不出声搞掉那两个埋伏的越南人。那悬崖十分的陡峭，真的接近90度，我们侦察兵的身手都不错，但是只有我和红兵有把握能上去。最后，班长决定，我和红兵上。”

“那天，我和红兵都一丝不挂……”

二狗实在忍不住了，问了一句：“你俩去老山是裸奔去了还是杀敌去了？”

“妈的，越南人把只要他们不走的地方全撒了雷，悬崖也不例外，穿着衣服说不定哪下刮到哪个雷上。全裸，靠身体触觉，安全多了。再说，当年在前线，咱们解放军就没几个人穿衣服的，基本各个一丝不挂，穿着衣服不得皮肤病就烂蛋，谁穿衣服谁傻逼，团长来了我们都光着身子

迎接。”

“啊，啊，继续，继续。”

“后来复员后我买了个摩托车，成天在你们市里开到一百多脉，全市的人都说我在玩命，一听到这话我就乐了，这也算玩命？那天夜里，我和红兵那才是真的玩命。我后来买那个摩托车开的时候，我真的就想找那天夜里的感觉，那种濒于生死之间的感觉，实在是美妙。”

沈公子又干了眼前的那杯红酒。

“但是那种感觉，人一生体验一次，也就够了。”沈公子继续说。

“这一路，九死一生，心理素质多少差点的人，手一哆嗦都会摔下去，就算摔不死，也会被地雷炸个粉身碎骨。那崖上，不仅仅有雷，还他吗的全是蛇，我俩爬的时候，那蛇就在我俩身边、身上滋溜溜的窜，我不怕蛇，但红兵直到今天还怕蛇，但是那天他居然从我身上摘了三条蛇扔了下去。就算是蛇已经缠住了脖子，我俩一点动静都没出。俩小时，我和红兵终于爬了上去。”

“崖上方面积不大，那天是大月亮地，地上的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越南人做梦也没想到我们能从崖背面那么陡峭的绝壁爬上来。月光下，我和红兵看得清清楚楚，俩越南人，背对着我们，一动不动的趴在狙位上，真的一动不动。越南人在和咱们开战之前已经打了100年的仗，军人的个人素养绝不在中国军人之下，或许比中国军人还要隐忍。当时大约距离50多米，我和红兵看了半天，也不知道这俩越南人究竟是睡着呢还是醒着呢。他们知道咱们中国军人肯定要抢尸体，就在那一动不动的趴着，确实牛逼。”

“这时，红兵指了指天，又指了指后面，我明白他的意思，他是告诉我，现在这个时间，应该是人最疲倦的时候，指了指后面，意思是听班长的话，别开枪惊动了敌军，否则咱们一个人也跑不了。我向红兵示意该怎么办，红兵给我作手势，告诉我爬过去，扭断那俩越南人的脖子。其实扭断脖子这招数，教官都无数次教了我们，但是我们当时真的从没真的扭断过谁的脖子。”

沈公子的酒有点上头，嗓音大了点，清脆的北京话，吸引了邻桌多人的注意。

“我和红兵开始爬，悄无声息的在满是石头棱子的崖顶的草丛里爬，我们俩早就成了血人。这50米，我俩又爬了一个多小时，我们简直是一厘米一厘米的爬，绝对是没发出任何声响的。这种折磨，又有几个人可以忍受？爬到离这俩越南人身边快5米的地方时，我和红兵同时发现，这俩越南人都他妈的醒着呢！！！！！5米，5米！多近的距离？！”

“我和红兵在距离他俩5米的地方，停了足足半小时，几乎完全不敢呼吸，草里的各种虫子和蛇在我俩的身上、面前不断的爬过，奇痒难忍，但就是不敢发出一点动静。是我忍不住了，看样子红兵还忍得住，我给红兵递了个眼色：干吧！红兵点头。”

沈公子说得激动了，嗓音更大了。

“我和红兵一跃而起，一步迈出三米，然后就扑到了越南人身上，我早就看准了，左手搭住越南人的下颌，右手按住越南人的头顶，用力一扭……”

沈公子在说的时候按捺不住两只手动了起来，又像是当年的同一个动作。

沈公子那表情、那手势没吓到邻桌的中国人，因为中国人听的懂他在讲故事。沈公子倒是把旁边的一桌外国人吓了一大跳，一大桌外国人神色惶恐的看着这个退伍多年的中国军人，看沈公子的表情和手势，是个人就看得出他在表演徒手杀人的动作，这些老外怎么知道他要杀谁。

沈公子最不怕有听众了，他最喜欢有听众了。这是他岁数大点了，要是年轻十岁，非抱拳谢好不可。管他这是在什么地方，别说是新天地，就算是国家大剧院，他沈公子也敢表演下去。

“我奋力一扭，没扭断……”

二狗听见邻桌一阵小声的哄笑，赶紧又给沈公子倒了一杯酒。

“这时，红兵倒是真的扭断了另一个越南人的脖子。而我抓住的那个越南人的左手和右手都抓住了我的手腕，我力气和他差不多大，根本就没法扭，眼见这个越南人就要叫出了声，此时红兵放下手中那个被他扭断了脖子的越南人，抄起越南人的步枪，拿着枪一枪托就砸在了我手中的那个越南人的咽喉处，我手中那越南人当场毙命！”

沈公子的评书配上肢体语言的强调，那是相当的好。

在说话时候学赵红兵拿枪托猛的一击的架势再配上他脸上那凶狠的表情，又把邻桌的老外吓一跳。二狗一回头，那群老外在示意买单，估计是被吓着了。

“那你也没衰啊，只不过是你下手的那个越南人有了防备，所以你才没能一击致命，要是二叔去杀那个越南人，和你的结果是一样的，或许还不如你，你俩身手公认的差不多。”

“我不是因为这事儿衰了，这，只是个开头。”

“……啊？”

“我是因为……后来的事儿衰了。”

沈公子好像有点激动，又干了一杯酒。

二狗知道，即使自己不问后来发生了什么事儿，沈公子也会说下去的。因为，那天，沈公子就是想说出心里的秘密。

“在三秒钟内把这两个越南人干掉之后，我们开始执行这次真正的任务————运回小花的遗体。我，是在这事儿上衰了。”

“红兵当时示意，由他来背遗体，由我把小花抬到他背上。其实运到崖下就好了，崖下我们不但准备了担架，而且还准备了尸袋。只要把小花背下去，一切就好办多了。当时呢，我是没多想，我也没怕。毕竟那时候我们已经上前线大半年，敌人的尸体、我军的遗体都见得多了，再说我不怕死人。可是……”

“怎么？”

“当我一看到十几天前还和红兵我们一起打牌的小花的遗体时，我的手却在颤抖，虽然早已知道他牺牲了，但是真的看到他遗体的那一刹那，我还是有点接受不了，我看见，他手腕上，还戴着那次执行任务前我给他编的一个小草链，那是我打牌输给他的，就是这么个活生生的人，当时就躺在那……”

“月光下，我看见了小花那张已经变了形的脸。我忽然，鼻子一酸眼泪

掉了下来。这时，我一抬头，我看见了红兵的脸，他的脸，面无表情，但眼中，好像也有泪花。二狗我告诉你，我永远忘不了那天月光下红兵那个面无表情的样子，多年以后，我就知道，那是一个男人在那个时候该有的表情，而我，在那天，还只能算一个孩子。”

“红兵面无表情的向我示意，让我把小花搭在他的背上。我伸手去拉小花的胳膊……”

沈公子有点哽咽。

“我一拉小花的胳膊，没有拽动他的人，他的手臂从我手中滑过。我的手里，多了一堆肉和皮，小花的血肉！尸体放的时间太长了，一拉就散架。我再也忍受不住，眼泪和胃里的酸水一起涌了出来，我再也无法控制自己，几乎要哭出声来，呕出声来，足足十几分钟，我手里抓着小花的血肉，就这样……”

“当我多少恢复一些理智的时候，我再次抬头看了红兵，红兵仍然静静的蹲在我旁边，依然在面无表情的看着我。看着他那眼神，我多少镇定了一些。这时，红兵示意我转过头去，我转过了头。”

“转过头以后，我不知道红兵作了什么。只听见红兵小声说：我弄好了，咱们下去，你别回头。”

“我真的下去了，我真的没回头，我怕回头看见在红兵背上的小花，下去的路，要比上来好走多了，但是我也纳闷红兵是怎么背着具尸体，还能以那个速度跟着我走。”

“结果在下去以后，我发现我们的战友都不见了，担架和尸袋都在他们那里。原来，在战友们等我们的时候，又有一个战友被眼镜蛇咬了，大家紧急把他抬了回去，所以没留人在这里等我们。”

“我边回头边问红兵，人都走了，咱们要把小花这样背回去吗？红兵淡淡的回答：没事儿，不用。”

“此时回头的我，看见了人生中最难忘的一个瞬间。”

“怎么了？”二狗问。

“明亮的月光下，赤身裸体的红兵，胳膊下夹着小花的头颅！他根本没

背小花！”

“……怎么只是头颅？”二狗问。

“在我背过去身的时候，红兵居然卸下了小花的头颅！的确，现在想想，这是当时最佳的选择，当时小花的遗体已经散架，就算是三五个人上来，也不可能把小花完整的运回去……但，我就真想不到，红兵他真就狠心、真就狠心能亲手把小花的头颅卸下来，然后自己托着战友的头颅走上一夜。”

“红兵依然面无表情，眼睛在月光下依然可以看到他的泪花我当时觉得不能接受，我小声的颤抖着吼：你把小花留在崖上了？”

“红兵平静的说：没，我要把他带回家，这是带他回家唯一的办法。小申，你冷静一些，前面几十米就是雷区，你要按工兵排过雷的原路返回，你一哆嗦，就可能碰上一颗雷。”

“只要是个人，看到自己战友手中托着另一个战友头颅走路的惨象，还能冷静？我没法冷静，我双腿颤抖。”

“那是全世界地雷最密集的雷区，我们的路不是路，那是一个个脚印，那是工兵用探雷针一寸一寸探出来的，必须要小心翼翼的走，只有脚一抖，就可能碰到一颗雷。”

“这一路，我几次要跌倒，我的心和腿，都不听我使唤了，但在我每次感觉自己再也站不住的时候，红兵那只有力的大手就会搭我的肩上。这只手只要一搭在我的肩上，我的腿就不抖了，心也不慌了。几次，我真的马上就要跌倒，跌进雷区，但是，我身后那只手，是定海神针。”

“红兵左手托着小花的头颅，右手在照顾我，而他自己，一步都没走错，一点都没晃。”

“上午，我和红兵也回到了营地，到了营地，我再也按捺不住，拿起冲锋枪朝天狂扫了好久。大家都认为我要疯了。只有我知道，我还没疯，而且，这一辈子再也不会疯。这一夜过后，我也成了男人。”

“而红兵，把小花的头交给了军工，自己去睡了，睡的很踏实，一睡就睡了十几个小时。”

“小花火化时，我们都在，整容整的不错，四肢的假肢也跟真的差不多，拍照拍出来看起来还不错。红兵说的对，他把小花带回家了，他做到了。”

那年，赵红兵21岁，沈公子19岁半。

二狗被沈公子这席话惊呆了。

二狗脑中浮现出这样一个景象：南疆，红土地上，月光和星光下，两个腰杆笔直的北方男人，赤身裸体，满身是石头棱子划出的血，一步一步慢慢的走在世界最密集的雷区上，走在前面的男人，腿有点抖，还有些虚汗，走在后面的男人，胳膊下夹着一个自己战友的人头，跟着前面的男人在一步一步的慢慢走，当前面的男人腿有些抖时，后面的男人伸手扶稳他。俩人静静的走，没有对话。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景象？

这两个男人会有什么样的情谊？

世界上，没有什么比战争更残酷。可能，也没什么能比战争更能让男人变成真正的男人。

“本来我和红兵就是最好的战友，那天过后，我觉得，无论我作什么，不论是对的还是错的，只要有红兵在我后面，我什么都不怕。只要想起那天在我身后，红兵的那只大手，就算前面有多少地雷，我也能放心的走下去，腿，不再会抖。”

“开始的时候，很多人纳闷，你沈公子怎么就那么傻，开饭店什么的赚那么多钱，都是自己一个人赚的，但却要和赵红兵两个人花呢？我总是一笑了之。首先，我和红兵是过命的交情，有多少钱能买到呢？其次，我做生意也好、办事也好，之所以有信心，是因为，我始终能感觉自己的肩膀上搭着红兵的那只手。一切，都和那一夜一样。”

那一天，二狗终于明白赵红兵是个什么样的人了。

那是一个敢于自作主张亲手卸下战友遗体头颅的人。

那是一个曾赤身裸体夹着战友头颅在雷区走上一夜的人。

那是一个在以上情况下，还能照顾战友的人。

完成以上三点，还不够可怕。可怕的是在沈公子的描述中：这个人，在做以上的事的整个过程中，情绪没出现一丝丝的波动。

或许他的情绪也出现了波动。只是，别人看不出来。

那天以后二狗也明白了，能和赵红兵做对手的人，在我市，可能真的是没有。

即使张岳不是赵红兵最好的朋友，而是仇敌。他俩如果火拼一次的话，那么，谁会胜呢？

相信大家心里也早已有了答案。

第十一节　暗战

据说大虎远比赵红兵消失的彻底，从那次赵红兵挂掉电话，大虎完全人间蒸发。据后来知情人士说，大虎当时挂了电话就开着车消失了，后来虽然大虎团伙的成员基本每天都能接到大虎的电话，但是即使是大虎最亲密的兄弟，也不知道大虎究竟在哪儿。

大虎当时怕的可能并不怕赵红兵，而是赵红兵最好的兄弟——李四。

大虎清楚的很，一旦让李四抓到他，他或许不用死，但是下半辈子肯定要在轮椅上过了。李四有多毒，是个人就知道。

赵红兵在南山之战过后再也没参与过江湖上的是非，而大虎也认为，即使是南山之战。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是张岳，而不是赵红兵。

大虎，根本就没意识到赵红兵的可怕。在大虎的眼中，赵红兵虽然当年也挺生猛，但毕竟是当年了，如果拿现在的赵红兵跟张岳和李四比，赵红兵简直是善男信女。张岳现在折了，只要防备着李四，赵红兵就没什么可怕的了。毕竟，人家大虎的手下，养着一群曾经的重刑犯。这些重刑犯，有如一群困在笼中的猛虎，只要放出笼，一定会伤人。

在大虎手下的7、8个刚释放没几年的重刑犯手下中，有个首领，绰号“迷楞”，“迷楞”是东北话，意思大概就是：迷迷糊糊，总是一副睡不

醒的架势。大虎，就是想让他带人去对付赵红兵。

迷楞虽然绰号叫“迷楞”，但只是外形比较迷楞，人可真不迷楞。据说在省属重刑犯监狱中，他是公认的两个大哥之一。在狱中的地位远比大虎要高，大虎当时只是个中队勤杂，是要给迷楞溜须拍马的。

迷楞当时约37、8岁，他从17岁开始，他的人生经历只需要两个词就可以描述：1，跑路。2，坐牢。也就是说，如果迷楞没在跑路，那么他一定在坐牢。如果迷楞没在坐牢，那么他一定在跑路。

由于迷楞不是在跑路就是在坐牢，在外面混的时间实在是太短，不仅仅二狗没见过他，就连赵红兵团伙中的主要成员也没几个人见过他。但据说，此人的外型及性格酷似李四，都是又黑又瘦，面颊骨很高，又都是每天一副睡不醒的架势，又都不爱说话。

这样的人，是挺可怕。

虽然迷楞的人生可以简单到用四个字形容，但迷楞的一些经历也得说是个传奇。

1980年，迷楞17岁，在省体校读书，据说他足球技术高超，早晚会是省队的队员。甚至有可能入选国家队。但在1980年夏，他暑假回家时和当时在我市已扬名立万李老棍子、张浩然一伙在我市体委足球场看台下发生了冲突，迷楞在遭到张浩然毒打之后，去西郊的三姨家拿了个镐头，骑自行车回头去找张浩然拼命。

而后，就是一场血战，迷楞一人力敌张浩然等七人。80年代初，正是李老棍子、张浩然一伙在我市最嚣张的时候。迷楞敢于一人和张浩然等人火拼，足可见其胆略。

那一场恶战，迷楞被打了个半死，但是迷楞也把张浩然手下的一个兄弟一镐把抡成了植物人。

后来官司打的不错，迷楞只在看守所里呆了一年多就放了出来，根本都没进监狱。

从看守所出来以后，迷楞没球可踢，又身无长技，也开始了混社会。80年代混社会不像是2000年后，那时候混社会的人的经济来源就两样：偷

和抢。

偷，迷楞是不屑于干的，但他却收服了我市的10来个小偷，由这些小偷养着他。当时在我市小偷届名声最响的大民、二民哥俩，都是他的手下。在迷楞出狱不久，还不到20岁的他居然结婚了，据说老婆还挺漂亮，他和他老婆在83年还生下了一个姑娘，这个姑娘是二狗的下下届同学，她继承了他爸爸的运动天赋也继承了她妈妈的美貌，但学习成绩极差，是二狗所在高中特招的每级仅有两个的体育生。

这父女二人，性格挺像，女儿的性格也很暴躁。由于此女每天下午都在我校操场练体育，常年穿着一条紧身的运动短裤，露出两条雪白浑圆的大长腿，再加上如花的容颜，基本上吸引了全校男生的关注。然后，全校男生都将其戏称为“大白腿”。二狗和此女不熟，只知道她爸爸是迷楞，她真名叫“徐X”，仅此而已。

放下“大白腿”徐X不表，话题还是回到她爸爸迷楞。

在生下大白腿后不久，迷楞由于重伤害他人再次被列入通缉犯行列，只不过罪名不是很严重，所以公安也没尽全力的抓他，他得以在我市的市内继续“跑路”。据说，在迷楞在我市市内“跑路”的2-3年中。连续犯了13起重伤害。根据某些“社会人”讲：这13次重伤害，加在一起够判个死刑了，但是迷楞基本每次都不是主犯，尽管下手时他最狠最黑，但最后量刑的时候轻了不少。

二狗知道85年底迷楞被捕时的那次事件，现在叙述出来让大家了解一下迷楞这个人。

在我市市内跑路的迷楞，每日朝不保夕，日子过得相当惨淡。在85年底，有人出200块钱，让他去修理一个东郊城乡结合部的一个兽医。

“修理”这个词可轻可重，可以是痛殴兽医一顿、可以是吓唬吓唬这个兽医、也有可能是把这个兽医干残。

迷楞拿到200块钱想都没想，直接选择了把这个兽医干残。

据说他拿到这200块钱后，先是去当时我市最好的一家饭店里，请几个朋友饱餐痛饮了一顿，花了100块出头，然后又自己买了双棉鞋，花了几十块，穿着新棉鞋，兜里装着剩下的几十块钱，怀揣一把宽背大砍

刀，带着醉意直接去了东郊那个兽医开的兽医店。

那个兽医也不是什么善茬，而且还会个三拳两脚，虽然上来就被迷楞在脸上狠狠的迎面砍了一刀，但镇定下来以后居然和迷楞徒手撕扯了起来，这个兽医不愧是成天和驴马打交道的，力气极大，在撕扯的过程中居然还把迷楞手中的宽背大砍刀给夺了过来。迷楞手中的刀被抢过去以后，自己也身中几刀，酒醒过来不少，回身拿起了个气管子，和这兽医拼了起来。

此时，正好有一派出所一片警路过，在80年代初时我市的片警也有手枪，此警察看见了两人在血战时距离他俩7-8米，当时就鸣枪示警。他这一鸣枪吓到了那兽医，那兽医住手了，但是人家迷楞却不住手，拿着气管子还朝兽医的头猛砸。这片警一看这悍匪连鸣枪都不怕，也恼了，当场又开一枪，现场制暴。直接命中迷楞大腿，迷楞当场倒地。

迷楞被捕，被以多起重伤害罪名起诉，判刑15年。迷楞入狱后约3个月，他老婆失踪，在我市，再也没有人见过他老婆，他的女儿大白腿由她爷爷奶奶抚养。也就是说：大白腿在没记事儿的时候，迷楞就已经进去了，在大白腿上高中以后，迷楞才被放出来。

通过迷楞受雇伤人这件事儿的整个过程来看，迷楞这样的人的确是这个世界上最危险的一个群体：不但凶狠暴戾，而且更可怕的是他好像根本就没打算活几天，他每多活一天他都觉得自己赚到了。

拿来半条命换来的200块钱不是攒着，不是好好去花，而是去把它浪费了，因为他可能觉得自己活不过明天，所以就先把它花了。正常人的生活计划是按年过，迷楞却是按天过、按小时过。

活完今天算今天的，明天的事儿就不去考虑了。

入狱后，犯了14起重伤害而且还曾经一镐头打出来个植物人的迷楞开始了他人生中最辉煌的日子——迷楞这一辈子最光辉的岁月就是在狱中。

由于迷楞早就活腻了，所以他在监狱里是人见人怕，毕竟像他这样早就活腻了的人不是很多。很快，他在狱中成了大哥。吃香的、喝辣的，谁见到他都得递烟、叫大哥。

据说迷楞在99年出狱以后还经常怀念自己在监狱里的日子：“要不是我

有个姑娘，我肯定还回去，在里面的日子比在外面舒坦多了，现在我爸我妈没了，我得照顾我家姑娘，要不我早回去了！”

听了没？啥人都有，还有怀念在监狱里的日子的。

迷楞在出狱以后很快就找到了工作，大虎安排给他的物流公司客户经理，工资还不低。说是客户经理，但迷楞基本上啥事儿也不干，只是每天带着其它几个释放的重刑犯，吃吃喝喝，到了月底领工资，再拿着吃饭喝酒的发票找大虎报销。

大虎每次都是乐乐呵呵的给他报销，三万两万的连眼都不眨。大虎知道：想在我市占据一席之地，迷楞的这样的人必不可少。

迷楞也知道，大虎这么可劲儿的养活着他，早晚一天要用到他。所以，迷楞也是坦然受之。

出狱以后的迷楞不缺吃，不少穿，日子过得还不错。迷楞不管那么多，今朝有酒今朝醉，除了自己的女儿能让自己牵挂外，迷楞在这世界上什么都不留恋，他早在10几年前就不留恋了。

二狗在读大二的时候，还听说了迷楞出狱后的一件悍事，这事儿和大白腿也有关。

当时大白腿依然住在她奶奶家，也就是我市第五人民医院的宿舍楼，那六层楼的楼房在80年代初的时候绝对算是我市最好的住宅，但是到了2000年前后，绝对算是最破败的住宅了，当年的红墙已经斑驳，楼道里全是灰尘没人打扫，楼门还是木制的，新的楼房的楼门早就是铁的了。大白腿的奶奶和爷爷已经去世了，所以，大白腿独自一人住在那。

迷楞出狱以后也在家住了几天，但是大白腿总赶他走，说是迷楞总半夜醉酒回家打扰她学习。其实她是想一个人住自由，她是经常带男孩子回家，而且还带不同的男孩子回家。

迷楞觉得自己在世上就这么一个宝贝女儿了，就这么一个牵挂了，她说什么就是什么吧！迷楞也没多说，让大虎送了他个三室一厅自己去住，然后让自己的女儿继续一个人住在爷爷奶奶家。

大白腿这孩子二狗也算是认识，据二狗了解，其实此女虽然性格暴躁，

但是品质还算不错，在同学中人缘还可以。唯一的缺点就是有点风流，喜欢帅哥，而且喜欢上谁一定要搞到手，三两个月就换个男朋友。由于她人长的漂亮而且身材好硬件条件出众，所以俘获帅哥基本没什么难度。二狗估计我校至少不下10个帅哥倒在她石榴裙下。

据说有一天晚上八点多，在我校学生该上晚自习的时候，迷楞忽然回五医院的家中去拿东西，结果他一开门正好看见自己的女儿和一个男孩子在客厅里的沙发上XXOO。

迷楞十分平静，随手关门，然后下楼。

半小时后，迷楞敲门："完事了没？开门！"

大白腿和那个男孩子吓死了，谁也不敢开门。都琢磨着：这下，他还不得杀人啊！

此事中的那个男孩子二狗不认识，和现实中对不上号究竟是哪个人。但据二狗身边的八卦同学说，此男绝对是个帅哥，是他们那个年级的校草，后来流星花园热播时，此男被我校女生称为"花泽类"，而这花泽类平时很是腼腆，一说话就脸红，学习成绩也一向不错，就是不知道那时候怎么被大白腿勾搭上了，那段时间，大白腿几乎成了全校女生的公敌。

"没事，开门！"迷楞语气很温和。

门终于被打开了，大白腿开的门，据说那花泽类当时就坐在他家四楼的窗台上，只等迷楞一动手，他就跳楼。

"孩子，下来啊！"迷楞罕见的温柔。

"我……"花泽类本身就很腼腆，见到了江湖中传说的迷楞，更是连眼皮都不敢抬。

"下来啊！坐那干嘛！下来，坐！"

"我……"花泽类从窗台上下来了，双腿颤抖，不敢说话。

"坐！"

虽然迷楞表现的很温柔，但是大白腿和花泽类还是大气都不敢出。

迷楞端详了花泽类半天，端详完，笑了。

“你小子，长的不错，难怪我女儿会喜欢你。”

花泽类和大白腿还是不敢说话。

“你今年多大了？”

“……17”

“哦，和我女儿同岁。你怎么这么老实？”迷楞看出眼前这孩子被他吓傻了。

“叔叔……”

“你叫我啥？”迷楞吼了一嗓子。

花泽类和大白腿都吓坏了。

“叔……”花泽类颤抖着说。

“爸……”大白腿以为迷楞要动手了。

“你要和我姑娘一样，叫我爸！”

“啊，叔……”花泽类一时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儿。

“你叫我啥？让你叫爸，没听见啊！”

“……爸！”

“你要对我女儿负责。”

“……是，爸”花泽类汗如雨下，他琢磨着如果和他女儿上次床就要负责的话，那迷楞得至少认10个女婿。

迷楞，是一眼就看中了花泽类这孩子。

这孩子不但满足他择婿的首要条件：老实。而且这孩子长的那得说说百里挑一，可比迷楞强太多了。

迷楞是真喜欢。

第二天晚上，迷楞就带着大白腿去了花泽类家，具体过程和其中的纠结不谈，并且二狗也不清楚。只说说最后的结果：暂定二人的婚事，暂时由花泽类认他当干爹，等这二人结论婚再改口，这也是我市的习俗。

这腼腆的花泽类忽然多了个爹，还是混黑社会的爹。

话说回来，花泽类这爹对他真不错，中午有事儿没事儿去我校门口最好的饭店点上7、8个菜，然后请自己的女儿和“姑爷”吃一顿，什么菜好点什么。

他听说花泽类喜欢打篮球，就花了2000多块买了篮球、运动衣、鞋什么一整套的送给花泽类。

花泽类的同学都跟花泽类开玩笑：“哎呀，成黑社会家属了？！”。

“……”花泽类有苦难言，才17，居然就订婚了，而且对象还是大白腿，他或许本来只是想和大白腿玩玩。

后来大白腿和花泽类在一起腻了，甩了花泽类，但是迷楞还是对这个干儿子不错，经常请他一起吃个饭什么的。

从此事中可以看出迷楞这个人如下几个特点：

1、本性还算善良，虽然坏事儿没少干，但还不是丧尽天良那种。从他女儿和花泽类分手后，他还对花泽类那么好就可以看出来。

2、对自己女儿溺爱到了极点，到了黑白不分的地步。这是他在这世界上唯一的牵挂，他把自己所有的爱都给了女儿。

3、他可能知道自己随时会离开这个世界，所以做好了准备，在女儿17岁的时候就急吼吼的给女儿定下个女婿。尽管没最后成功。

大虎和赵红兵起了冲突，当然，要去找迷楞。

迷楞知道：大虎用他的时候到了，既然接受了大虎那么多钱被大虎养了那么久，就该为大虎卖命。

大虎手下的这群猛虎，即将要出笼了。

出笼，咬赵红兵去。

和大虎相比，赵红兵消失得并不彻底，还有人能在市区里看到他，只是他行踪极其飘忽，说不见人影立马就不见人影。

大虎派出了一群饿虎，赵红兵知道，当然知道。

多年以后，我市的江湖中人都知道：此时的赵红兵，虽然看似逃避，但绝对不是仅仅在逃避，而是在这几天，打出了他手中的第一张牌。

他要用这张牌，对付迷楞和迷楞手下的那群亡命徒。

这张牌，在他手中已经握了近10年，过去的10年中，他一直苦心经营着这张底牌。此时，牌即将打出。

在赵红兵和大虎电话对骂后的第四天。

我市的某四星级酒店二楼的咖啡厅里，坐着两个人。其中的一个，鬓角斑白。另一个，头发很短，但却满头白发。

老远一看，这是俩老头子在喝咖啡。

仔细一看，这俩老头子都不超过40岁，只是都不染发，看起来沧桑而已。

鬓角斑白的，是赵红兵。

满头白发的，是表哥。

没错，赵红兵的第一张牌就是表哥，曾经崩断了陈卫东一条腿的表哥，曾经捅了严春秋一刀的表哥，曾经在省属重刑犯监狱坐牢近10年的表哥，曾经被赵红兵称为张岳团伙中唯一可成大器的表哥。

那所重刑犯监狱里，有两个大哥级人物。其一：迷楞。其二：表哥。

第十二节　较量（上）

表哥少白头，30多岁头发就全白了，没办法。

那天，这两个头发都已经白了的人在一起谈话，没有人知道他们究竟谈了什么。只能，从后面发生的事件去判断。

但显而易见的是：这已经不可能再是一群青春少年的街头喋血，而是一群老谋深算的真正的江湖大哥间的较量。并且这是一场看不见对手的较量，虽然无时不刻都在算计对方，但是，在决出胜负的那一刻之前，绝不会相互见面。

那段时间，表哥刚刚出狱不久。他身材相比以前更加消瘦，也略有些驼背，深陷的眼睛、高挺的鼻子再加上那满头白发，倒有几分像欧洲人。据说，2001年的那个春天，表哥总穿着一件长长的黑色风衣。这行头，在我市也堪称独树一帜。

表哥之所以能够成为狱中的江湖大哥有如下几点原因：

1，表哥入狱的原因是开枪要了陈卫东一条腿，又捅了严春秋。以这样的罪名进去，是能受到其它犯人“尊敬”的。

2，表哥轻易不出手，只要出手，应该会有人留下终生残疾。这样的人，有几个人敢惹？

3，表哥重义气，向来一诺千金。

4，最重要的：自从表哥入狱以后，张岳、赵红兵为其花钱无数。否则又怎么能减刑如此之多？

这样的人，在监狱里怎么能不是大哥？

据说，表哥在和赵红兵对话后去找了一个人。表哥说：我只要有一个人帮忙，应该就够了，迷楞的人是不少，但全是无能之辈。

在和表哥对话以后，行踪飘忽的赵红兵忽然又出现在了二龙的病床前。据说，赵红兵看见二龙时，躺在病床上的二龙还戴着个墨镜。

当然，二龙戴墨镜不是为了装酷、装社会人儿，我市的江湖中人就没常

年戴墨镜的。他戴墨镜的原因是：被谢老二打了个眼蓝。像二龙这样的自恃会劈叉的高手，肯定羞于让人知道他被打了眼蓝。

但躺在雪白的病床上戴着个墨镜，也的确够滑稽的。

“二叔，来了。”二龙气息微弱。

“恩，好点了吗？”

“好多了！”

“那就好！”

“二叔……”

“二龙，现在安排你转院去省城，现在就走，车我安排。”

“那……”

“别多说话了，这边的事儿，我来解决。”

“……”

“到你该回来的时候，我肯定通知你。”

赵红兵是要把自己队伍中的最弱的环节暂时剥离出去，了却后顾之忧。在本市保护二龙这样的人，难度大了点。

第十二节　较量（下）

跟二龙简单的聊了几句以后，赵红兵再次消失了。

赵红兵团伙的这几个核心成员除了赵红兵消失以外，其它人一切正常。沈公子该有的社会交际继续去交际，李四该在外面玩儿就在外面玩儿，一切看起来都再正常不过。

沈公子心里有底：他虽然年轻时候也没少参与斗殴，但他实在不算是一个江湖中人。现在沈公子绝对算是个来我市投资的外地企业家，他交往的，都是些处级甚至厅级干部，他大虎敢对沈公子这样的红人下手？沈

公子的名片，就是沈公子的护身符。大虎如果动了沈公子，那他该判十年的得判成无期，该判无期的肯定得判成死刑。

和沈公子相比，李四心里就更有底了：上过战场、混过广东，什么阵势他李四没见过。迷楞再凶，还能凶过李四？所以，李四依然每天下午2：00起床，驼着背、夹个包、眯着眼睛先去自己的酒店转一圈，查查帐，3、4点钟再去自己的洗浴中心转转，看看有没有什么事儿，到了5：00多开始叫朋友一起吃饭，山吃海喝一通以后，9：00左右再去位于我市市中心的一个演艺酒吧去看节目、继续喝酒。李四的行踪很固定，每天就这么几样。

这次较量，已不是一场赵红兵、大虎两个人的简单较量，更不是迷楞和表哥的较量。而是两个团伙的财力、武力、社会活动能力的综合较量。

也是他们兄弟的较量。

就在赵红兵从二龙的医院消失那天晚上10：00左右，李四就在位于我市市中心的那个演艺吧遇上了二虎。

如果说赵红兵和三虎子还能算是半个朋友的话，那么李四和二虎从来都不是朋友，从来都是仇人，他俩间的仇恨，像是一座活火山，在最近的10年中一直保持着没有喷发的状态，但喷发那是早晚的事儿。

李四忘不了过去三十多年人生中仅有的一次马失前蹄：在自己的游戏厅门口被二虎险些打死。

二虎也忘不了十几年前的那个雪天的清晨：在自己家门口落下了终身残疾。

二虎和李四从没和好过，偶尔碰面连招呼都不打。

那天晚上，二虎和李四的再次冲突的导火索，至今还是一个在我市流传的乐子。而且，至今在江湖中人的口中还留下了一个典故：你的眼神儿别跟二虎似的。

李四这人有个习惯：1、无论在哪里，他都会选择坐在较偏的角落里。2、总是坐在最昏暗的地方。

这不是他比较低调，而是他的习惯。其实李四虽然话不多，但偶尔得瑟

起来也不输沈公子。

我市的那个演艺吧每天10点左右有个固定的节目：拍卖一个超级大的足足有两米长的“龙头”果盘，谁价高谁得，拍卖这个果盘的收入，全部捐助希望工程。然后，歌手会为拍卖得来这个果盘的人，唱一首歌。

在我市最喜欢拍得这个果盘的人，就是李四。可能是李四觉得自己的钱多数都来路不正，要多行善事才有好报。所以，几乎每次来这里，李四就要拍到这个果盘。

本来拍卖果盘捐助希望工程这事儿是个好事儿，但是在我市的这个演艺吧，有点变味，那个足足两米长的果盘，经常变成我市富人斗富的工具。

二虎和李四发生冲突的那天也是如此。

晚上10点，DJ带着四个抬着果盘的姑娘准时出来了，宣布：无底价，拍卖！全部所得捐献希望工程！

“1000！”

“2000！”

“2500！”

底下开始叫开了。

李四一直没发话，他在等着大家都叫得差不多的时候，他再让王宇喊一嗓子，一锤定音。

“8000！”坐在演艺吧舞台正对面第一排沙发上的二虎来了一嗓子。二虎在整个舞台的聚光灯下，显得有些兴奋，而且看起来有点志得意满。

二虎这一嗓子过后，没人再张嘴竞价了。1、没人愿意花上五位数去买个破果盘，又有几个人真有那捐助希望工程的善心？只不过是起起哄而已。2、很多人都认识眼前这刚刚叫了8000的瘸子就是二虎。

“……”

“8000元第一次！”

“8000元第二次！”

“……”

“一万！”偏僻昏暗的角落里，有个人喊了这么一嗓子。

李四愿意花5位数去买整个果盘，而且，他根本就不怕二虎。李四也清楚：现在赵红兵和大虎掐起来了，虽然到现在还没把他也牵扯进来，但是他必须要给大虎他们这个团伙找点不自在，灭灭他们的威风。

二虎转过头，看看究竟是谁在跟自己竞价，但在十多个袹灯下的二虎看不清角落里坐的究竟是谁。

二虎看不见李四，李四可看得清清楚楚那就是二虎。

虽然没看见角落里究竟是谁，但二虎为了面子又来了一嗓子：“一万二！”

“1万2第一次”

“1万2第二次”

“……”

“两万！”王宇又喊了这么一嗓子。

李四根本没废话，直接两万。

“两万第一次！”

“两万第二次！”

“还又没有……”DJ看着离自己三米都不到的二虎。

“……”二虎没再应价。

“两万第三次！”

“感谢这位大哥，您的两万元将全部捐献给希望工程！下面，请您点歌！”

二虎又回头认真的看了看那个偏僻的角落，二虎还是没看清楚跟他较劲的人究竟是谁。

服务生颠颠的跑到李四旁边：“大哥，点啥歌啊？”

“点《我没有钱我不要脸》，跟你们主持人说，送给刚才那瘸子。”李四说。

“这不合适吧？”服务生觉得不妥。

“不合适那就算了。”

说完，李四又开始一点声音都不发的大笑，笑得浑身抖。

“这位大哥点了《我没有钱我不要脸》，再次感谢这位大哥！”DJ可没敢说这歌要送给二虎。

二虎有点怒了，这不是就是要让他没面子吗？这不是在找架打吗？二虎站了起来，盯着李四所在的角落看了半天，但他还是没看见那坐的究竟是谁。

点的歌还没开始唱，李四就起身去洗手间了，在李四身后，还跟着王宇。

二虎随后起身，带着几个人一瘸一拐的跟着去了洗手间。

洗手间门口，终于，二虎看清了刚才跟他较劲的就是李四。

这时，有服务生给李四开了洗手间的门，李四顺手从夹包里拿出了当时刚刚上市没多久的一张红彤彤的新版100元给了服务生小费。

随后李四进了洗手间。

服务生又给站在洗手间门口的二虎开了门。

二虎急着进去找李四，但是，他还没忘了给服务生小费……

可能是灯光有点暗，也可能是二虎的酒喝得已经有点多，也可能是二虎要进去找李四比较急……

二虎居然从夹包里拿出了一张一块钱纸币交到了服务生手里！

一块钱！？

为啥是一块钱呢？因为2001年的时候纸版的人民币一元是红色的，还不是现在那种在市场上流通的绿色版一元。那旧版人民币一元的颜色和新版100元极其相近，二虎显然是把1块和100块给弄混了，眼神不好，没看清楚。

一块！

服务生站在门口，拿着一块钱，彻底懵了，据说还在认真的端详着手里这一块钱。估计他10块、50块、100块小费都收到过，但是1块钱的小费，的确是人生中的第一次。

进了洗手间的二虎再定睛一看，李四和王宇进了洗手间后根本就没上厕所，而是站在了门口，就等着他进来呢！

此时的李四和王宇，正看着那个手里拿着一块钱小费的服务生大笑。

“人啊，没钱吧，你就别装。你给那孩子一块钱啥意思啊？让他给你买串糖葫芦去？”王宇看着二虎大笑。

“李四！你啥意思！”二虎是真恼了，没理会王宇的调侃，直接朝李四去了。

“我没意思。”李四停下了大笑，恢复了他那一向冷冰冰的语调，声音不大。

“操！”二虎彻底火了。

二虎这个“操”字刚说出口，李四五指如闪电般迎面捏住了二虎的脸。

只一推，身有残疾重心不稳的二虎就被李四推到在地。

“都别动！”王宇掏出了手枪。

二虎的人一个都没动。

李四和王宇大摇大摆的走出了洗手间。

李四当然知道，二虎以后肯定要找他，不过，李四当然不怕。

第十三节　快雪时晴

在李四在演艺吧一把推倒了二虎以后，我市多年来江湖的恐怖平衡彻底被推倒。

李四依然故我，赵红兵则愈加飘忽。

双方真正进行实际意义上的交锋那天，下了我市2001年的最后一场雪，而且，那天，还是个周末。东北的春雪，其实很暖和。

就在那个刚下完春雪的周末的黄昏，迷楞终于再也按捺不住，来到了赵红兵的公司。迷楞来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没人知道。有人说迷楞是实在摸不倒赵红兵的人影，来赵红兵的公司探探底。还有人说迷楞被大虎硬逼着，去折赵红兵的面子。也有人说迷楞是对这种看不见敌人的折磨实在无法继续忍受。

总之，迷楞来了。

据说，在迷楞去赵红兵公司的时候，赵红兵正孤身一人在夕阳下木然立在张岳的墓前。残雪黄土中，一个已经半老了的汉子腰杆笔直的站在自己最好的兄弟的墓前，究竟在想什么，没人知道。

迷楞是带着五个人来的，当迷楞到赵红兵公司的时候，赵红兵公司所有的人几乎都已经下班，只剩下几个办公室的门还在开着。

迷楞当然没有找到赵红兵，但他却在副总办公室里看见了沈公子。沈公子刚打开了办公室的灯，在同事们都下班以后，沈公子开始在办公室练书法，沈公子由当年要给三姐写情书开始习字，如今，已经成为习惯，而且，凭其实力，进入中国书法协会应该问题不大。沈公子练习书法是有原因的，虽然沈公子聪明透顶，但他却缺乏赵红兵那种沉淀在血液中的与生俱来的沉稳，练习书法，可以让沈公子的性格中，多一些沉稳与镇静。所以，每天下午员工下班后，沈公子都要练半小时书法才会出去

应酬。

迷楞敲了沈公子的门。

“进！”沈公子头都没抬。

迷楞带着五个人到了沈公子的办公室，沈公子正在临摩《快雪时晴》。

“赵老板在吗？”迷楞当然不懂什么是《快雪时晴》，但他看沈公子在那认认真真的练字，就认定眼前这个人是个文化人。即使是迷楞这样的混子，对文化人也是多少尊重一些的。

“不在，最近他很忙，一直没来公司。找他有什么事儿？找我也一样。”沈公子抬了抬眼，看了看迷楞。

“那你是？？”

“我姓申。”

“哦，你就是申……”迷楞当然听过沈公子的名号。不过迷楞能在省级重刑犯监狱中成为大哥，气度自然也是非凡，没被沈公子这份淡定自若镇住。

“恩，我就是。坐，坐，都坐啊。”沈公子心里已经明白了迷楞这些人是来做什么的。

“我是大虎公司的客户经理，大虎说让我来和赵老板谈谈上次你们公司拆迁的事儿……”迷楞没坐，继续对沈公子说。

“这事儿，恐怕轮不到你和赵老板谈吧！”沈公子的笔还是没停，那一向很损的嘴又开始不说好话了。

“……呵呵，看你说的，就是谈谈这事儿该如何解决，总这样，对你们也不利。”

“非找赵老板不可？”

“那是，赵老板不会是不敢见我们吧？”

“哈哈哈哈！”沈公子放下笔，大笑。

“咋了？”

“那这样吧，我告诉你赵红兵在哪儿，你敢去找他吗？”

“在哪儿？”

“半个小时前，他打电话给我，说他在体育广场斜对面陆羽茶坊的二楼的第三个包间和朋友喝茶，让我过去，我这不练字呢嘛，所以没去，现在你去，应该能找到他。”

“哦，那谢谢你！”

沈公子不再说话，提起笔，写下了“佳想安善”中的“善”字。

半小时后，迷楞到了陆羽茶坊。陆羽茶坊是我市最好的几家茶坊之一，也是赵红兵最爱光顾的茶坊之一，赵红兵其实不爱喝茶，但是他经常把这里当成他醒酒的场所，通常赵红兵中午就会和朋友或者供应商痛饮一场，喝完酒如果觉得有点多不能去公司的话，赵红兵就在这里喝茶醒酒。

迷楞在去陆羽茶坊之前是否曾和大虎联系过，二狗不得而知，但二狗敢肯定：迷楞在进入陆羽茶坊之前，心情肯定是忐忑不安的。

因为：1、行踪飘忽的赵红兵会被他如此容易的找到吗？难道沈公子真的是被他的激将法激怒？

2、即使他找到了赵红兵，又该如何面对这个我市名头最响的江湖大哥？是恐吓？是直接动手？还是……？

但迷楞还不得不去，因为，沈公子已经告诉了他赵红兵在哪里，如果迷楞不去，那就是迷楞不敢。迷楞是个比较传统的江湖中人，面子上肯定过不去。

迷楞心里犯嘀咕是对的，因为，他正走进了一个圈套中。

从迈入陆羽茶坊的那一刹起，就注定了迷楞再也不可能全身而退。沈公子肯定没中迷楞的激将计，迷楞倒是中了沈公子的激将计。

“赵老板在包房里吗？我是他的朋友。”迷楞问服务员。

“在！”

“几个人？”

“两个！”

“哦！”

迷楞敲了第三间茶室的门。

“进！”

迷楞拉开了茶室的门……

包房里，只有一个满头白发的人，却没有赵红兵。

满头白发的人，正盘腿坐在茶桌旁，耐心的用开水烫杯子。他，当然是表哥。

“咦，表哥！”迷楞和表哥在监狱里认识，都是大哥级别的，相互敬重。

“呵呵，迷楞，来，坐。”表哥微笑着，满脸都是褶子。可以看得出，表哥身上没带任何家伙。

“看见赵红兵了吗？刚才服务员说他在这个房间。”

“恩，他刚走。”

“是你俩在这里喝茶？”迷楞觉得很费解。

“对，你找他有事儿吗？”

“……有事儿，他一会儿回来吗？”

“他？！不知道。”

“那你在那慢慢喝，我先走了。”

“迷楞，别走，是赵红兵让我在这里等你的。”

“……什么？”

“赵红兵说，你会来。”

“什么意思！”

迷楞紧张了。迷楞又仔细的打量了一下表哥，表哥只穿一件衬衣，黑色的大衣挂在衣架上。盘腿坐在茶桌前的表哥，的确身上看不出任何家伙。

迷楞放心了，他自己身上带着一把双管猎枪。

“咱俩叙叙旧，能不能让这几位兄弟回避一下？”

“好吧！”

迷楞手下的这些兄弟都认识表哥，也都敬重表哥，表哥和迷楞一说话，这兄弟几个全出去了。

迷楞也盘腿坐在了表哥的对面……

十分钟后，一声枪响，一声惨叫……

迷楞手下的兄弟赶紧拉开了门，都被眼前的这一景象惊呆了……

迷楞自己手里拿着双管枪，自己却倒在茶桌旁，脸色刷白，膝盖上方，已经被鲜血染红。

表哥，神态宁静的沏着茶。

五把长短不一的各式枪支对准了表哥。

表哥没说话，继续沏着茶。

“你们都别动……”迷楞咬着牙、紧闭着小眼睛说。

“大哥……”迷楞手下的小兄弟都迷糊了，实在不清楚刚才发生了什么。

“送他去医院吧！”说完，表哥喝了一口茶。

“我崩了你！”迷楞手下的一个兄弟端起枪对准了表哥。

“……别动，送我去医院。”迷楞说出这几句话挺费力。

“用我帮忙吗？”表哥对迷楞说。

“不用……”迷楞费力的挥了挥手，闭上了眼睛。

此时的赵红兵，依然木然站在张岳的墓前，天，已经彻底黑了，料峭的春风吹在赵红兵那张已略显苍老的脸上。

宁静的南山公墓中，一声“滴滴”的短信声响起。赵红兵拿出手机，三个字：“事，妥了。”

二十分钟前，陆羽茶室内，曾有这样一段简短的对话。在这段对话过后，有人开枪打断了自己的腿。

“你在为赵红兵办事儿？”

“对！”

“如果让我找到赵红兵，我会对他下手的。”

“你不是他的对手，而且，你没机会。”

“恩？”

“一点机会都没有。”

“恩？”

“迷楞，咱们认识十几年了，咱们都是敞亮人，有些事儿，我不想跟你废话了。”

“你想说什么？”

“你有个姑娘吧，在读高中？”

“我草你妈，表哥你什么意思！”迷楞一下就明白了。

“我没什么意思，我就想告诉你，我的一个朋友，马三回来了，昨天，他还跟我念叨了你姑娘。”

“我草你妈，表哥，你他妈的还算人吗？大家都不容易，在江湖上讨口饭吃，你居然对家人下手，你算人吗？”迷楞算是个古典流氓，没太沾染新混子的恶习，不伤及家人是迷楞这样古典流氓间不成文的约定。

“你别激动，我没对你那宝贝姑娘下手啊，你激动什么？”

“表哥，以前我敬重你是条汉子！现在你这么干，还算是人吗？！我现在就崩了你！我草你妈！”

“好啊，我烂命一条，崩啊，你现在就崩了我。崩了我以后呢？你还拿着你这条破枪站在你姑娘身边站一辈子？”

迷楞知道表哥是什么人，也知道马三是什么人。这些人，说干什么可真敢干。迷楞手里拿着枪，不敢崩。

“迷楞，咱这辈子也就这样了，别让自己的孩子也跟咱一样儿。”

“我草你妈！”迷楞继续吼，但还是不敢开枪。

“坐下吧，迷楞，咱们都是为别人办事儿的，你别对我发火，要发火，你对大虎发去，对赵红兵发去。实话跟你说，如果没有我，难道赵红兵就找不到别人对付你和你姑娘了吗？现在这社会，找一两个这样的人，太容易了吧。”

“……你要是对我姑娘下手，我杀你全家！”

“呵呵，迷楞，我全家都在这呢！就我这一个。再说，你姑娘现在好好的上学呢，没人动她一分一毫。”

迷楞是个聪明人，他明白，表哥这样做，就是让他别插手这件事。只要他不插手这件事儿，他姑娘肯定不会少了一根寒毛。

“你跟着大虎那傻逼，早晚得玩儿完。以前在监狱的时候，他算什么？给你打洗脚水你都嫌他埋汰，现在，轮到你去帮他办事儿了？迷楞你自

己说，你瞧得起他吗？”

“……表哥，你别扯那些没用的。我迷楞自从出了监狱，身上穿的，家里用的，都是人家大虎给的，现在大虎找我办事儿，我不帮忙，我以后还有脸混吗？”迷楞情绪平静了一些。

“你不帮忙，他大虎还能把你怎么样？是大虎重要，还是……”表哥这话只说了半句，但迷楞心里应该明白，表哥想说的是：“你是选择报答大虎的恩情，还是选择你自己的姑娘。”

“……”迷楞沉默

“别干了，以后咱们老哥俩儿开个酒店，投他个几十万，那日子，多舒服。”

“……我欠大虎的。”

“等有了钱，再还他呗！实在不行，现在我就出这钱，他给过你多少钱，我给你多少。”

“表哥，你们太卑鄙，实在太卑鄙，我实在没你们卑鄙，这件事儿，我认栽了。”

“别说的那么难听。”

“我认栽了，但我要给大虎一个交代。”

“怎么交代？”

“砰！”，一声枪响。

“下半辈子，有我表哥一口饭吃，也有你迷楞一口，你是条汉子！”

赵红兵接到“事，妥了！”这条短信的同时，沈公子也应该摹完了快雪时晴贴。

“快雪时晴。佳想安善。未果为结。力不次。”

黑社会，为什么叫“黑”社会？因为，就是在比谁更黑、谁更狡诈、谁更

阴险。腿上挨了一枪的如果不是迷楞，那么，就会是赵红兵。

而本次交易的筹码大白腿，依然在开心快乐的上学，没受到一分一毫的伤害。赵红兵、表哥，真的想过要伤害她吗？可能，想都没想过。

瓦解大虎和迷楞同盟的第一战，其实，赢在心理上。这，是智商的胜利。

当然了，这，只是第一战。

第十四节　斗鸡博弈

迷楞衰了。

英雄了一辈子的迷楞，为了自己的姑娘，终于衰了一次。

据说大虎做事儿也很上道，不但没为难迷楞，而且还甩给了迷楞15万。他也知道，迷楞虽然没能帮他办成事儿，但是，也给了交代。

插一句：2006年春节前后，位于我市市中心的一家最大的酒吧开业，开业当天，某经常能在电视上见到的东北著名笑星也前来捧场，大家都知道，这家酒吧的老板就是迷楞，但是还有人说，这家酒吧是迷楞和表哥这两个人的……具体这酒吧是谁的二狗不得而知，但二狗十分想知道：开这间酒吧的钱迷楞从何而来？

显然，某人用的手段不仅仅有威逼，还有利诱。难不成迷楞这样秉承着古典流氓侠义之风的老混子，也干起了吃里爬外的事儿？

抛开几年以后发生的事儿不谈。在进行下文之前，二狗还要说一个理论：斗鸡博弈。

天涯的水太深，二狗作为一个只能理解经济学皮毛的上海三流（或许是四流）咨询顾问，一直不太敢讨论经济问题，更不太敢讨论博弈论。但行文至此，由于二狗文笔功底极其有限，很难描述出大虎与赵红兵二者在2001年春夏之交那场对抗的局势及其二者的心理变化过程，所以二狗只能抛出斗鸡博弈这样的经典理论来帮助二狗说明当时的局势。

首先：什么是斗鸡博弈？

顾名思义：斗鸡博弈就是两只很得瑟的公鸡遇见了，都挺好斗，狭路相逢，然后俩鸡开始掐起来了，开始你咬我一口，我蹬你一脚。而且这俩鸡的武功啊内力啊什么的都差不多，干的那叫一热闹，不可开交。

可能有人会问：这俩鸡掐架，最后一只鸡的腿被掐折了，另一个鸡的毛都对方咬光了，两败俱伤，谁得益了？

好了，问题出来了，然后二狗进行第二步，分析这两只公鸡可能的选项。

假如赵红兵和大虎赵红兵是公鸡A，大虎的公鸡B，他俩面临的选项有几种？

赵红兵继续干 赵红兵妥协

大虎继续干 两败俱伤 大虎胜利，赵红兵江湖地位下降

大虎妥协 赵红兵胜利，大虎江湖地位下降 俩人江湖地位都下降

这个里面，存在着两个纳什均衡点，某一方胜利，另一方退缩。两败俱伤绝对是最差的选项，最好是，一方强硬小胜，而另一方则妥协小败。这二者此时会自觉的遵守纳什均衡，最后达到一胜一败的最优策略。

问题是：赵红兵和大虎都想成为赢的一方，究竟谁会强硬的一直干下去，而又有谁会妥协？

好的，此时二狗再进行第三个问题（别烦，最后一个问题了）：1，斗鸡博弈在什么情况下产生，2，博弈的过程是如何，3，结果又是怎样。

1、斗鸡博弈的产生：斗鸡博弈总是产生在两个阶级地位接近的群体（或个体）中产生，二者都具侵略性。赵红兵团伙和二虎团伙实力相差无及，二者都希望而且有可能获得胜利，二者都是侵略型，没有和平型。

2、博弈的过程：二者不停的试探，试探对方究竟有多强硬，试探的过程代价是惨痛的。这个博弈是个动态博弈。如果赵红兵表现出了强硬到底的态度，那么大虎最好的选择必然是妥协，以小输换取两败俱伤，也算值。同理，如果赵红兵知道了大虎将不要命血战到底，那么赵红兵最好赶紧认输。

可见：表现出强横到底的态度，最重要，所以二狗说：这是心理的较量，是意志力的较量。

3、博弈的结果：这一博弈当然也有可能会维持下去，前提是上一次妥协退却的一方下次在主动攻击时，上次胜利的一方选择妥协退却。这就变成了两巨头间心照不宣的游戏，输输赢赢，做戏给别人看：在地球很危险，还是回火星去吧，黑社会不是你们能玩儿的起的，我们交战中付出的金钱和鲜血，你们这些小混子，付得出吗？

但，赵红兵，会接受这样博弈的结果吗？

好了，大家大概理解斗鸡博弈了吗？如果不明白，那二狗再拿迷楞和表哥茶馆一事做以解释。

对，他们就是在斗鸡博弈中遵循纳什均衡，那个纳什均衡点就是迷楞自残一枪，然后退出，表哥小胜。

迷楞当时选项有二（继续干，退缩），表哥同样选项有二（继续干，退缩）

表哥坐过10几年大牢，监狱里一言九鼎，在入狱前手段之凶残，迷楞当然知道，而且，表哥还找回了该挨枪子的马三，这决心，像是能退缩的样子吗？

假如让孙大伟去和迷楞说表哥同样说过的几句话，迷楞会自残一枪吗？二狗认为：不会。因为，迷楞不信孙大伟有这胆子。

假如让沈公子去和迷楞说表哥同样说过的几句话，迷楞会自残一枪吗？二狗认为，也不会。因为，迷楞不信沈公子能干出这事儿。

可能，在赵红兵团伙中，说同样的话能和表哥有同等效力的只有李四。迷楞当然相信李四不但有这胆子，而且也干的出这样的事儿。

已经确定表哥不退缩，强横到底，那迷楞该怎么办？

和表哥、赵红兵火拼？崩表哥一枪？那结果很确定：马三一定会绑了大白腿，大白腿一定死无葬身之地。表哥和马三是什么人，迷楞再清楚不过。假如把马三和表哥换成很多网友心目中的电影里的那些冷血的蒙面

杀手，能有表哥和马三的效果？二狗认为肯定不会，因为：迷楞清楚表哥和马三是什么人，对他俩的凶残有概念，但他却对“蒙面冷血杀手”没啥概念，谁知道那“蒙面杀手”是不是就是在街头斗殴成天吃败仗的孔二狗把脸一蒙然后拿个仿真小手枪吓唬他？

所以继续干这个选项，迷楞当然不会选，他虽然活腻了，但是他太在乎他那宝贝姑娘了。

迷楞选择妥协退缩。

老江湖迷楞，在短短几分钟的时间内，就做出了最佳选择：自己把自己干到医院去，远离这纷争，别再踏入这浑水。

第一次斗鸡博弈中，表哥胜。

再次重申：斗鸡博弈中，双方实力相差无几，更多的，是意志力的比拼，是心理的较量。

赵红兵是个有什么样意志力的人？沈公子，曾在2007年秋上海新天地彩蝶轩里说过……

先出手的是大虎，下面，出手的该是赵红兵了。

赵红兵的手段，不但毒，而且，出人意料。

在迷楞自残后的第二天，行踪飘忽的赵红兵又翻出了他的第二张底牌。

如果赵红兵的第一张底牌（表哥）能说明他是个有势力、有头脑的涉黑团伙领袖的话，那么赵红兵的第二张底牌，足以证明，赵红兵团伙，就是不折不扣的黑社会组织。

在大虎面前，赵红兵从来都不是仁义大哥。

第十五节　无名

赵红兵的第二张牌，是沈公子多年经营的结果。

多年来，沈公子一直苦心经营其在我市的关系网络，和国家机关的一些负责人员关系相当不错。即使在沈公子经营的亚运饭店破产前，沈公子

也咬着牙顶着，不但没因为要帐之类的事儿得罪那些相关负责人员，而且事事都给足了他们面子。在饭店停业之后，沈公子也没有中止和这些人的交往，动辄请这些人吃上一顿，联络感情。

沈公子不奢求这些人都能够帮上他的忙。但沈公子知道，这些人中，肯定有人在未来会帮上他的忙。或许沈公子在我市的朋友最后能帮上他的只有5%，但他对所有的朋友都足够的尊重。只要在沈公子需要的时候，这5%的人真正能帮上忙，那起的作用可能就是决定性的。

一个男人无论是贫穷或者是阔绰，朋友和身边的交际圈子都永远是他身边最大的财富。在他贫穷时，身边的朋友或许能把他拉出困境。当他阔绰时，身边的朋友或许能再助其一臂之力，让他从成功走向成功。截至目前，二狗还不认识有谁能仅凭一己之力即能获得成功。

韦市长这样的大人物当然要交要围，但这样的大人物要用到刀刃上，要用到大事儿上。总不能事事都求人家。再者说，韦市长也绝对不是我市一言九鼎的土皇帝。

一些看似无关轻重的小人物，却成了赵红兵手中的关键棋子。

当大虎还没弄明白迷楞究竟怎么进的医院时，另一个灾难性的消息传到了他的耳中：他的物流公司被停业整顿了。

据说先开刀的是工商税务，开查大虎的偷税漏税。在我市，又有几家干干净净从不偷税漏税的企业？像大虎这样的偷税漏税根本就不算事儿，可查可不查，但是大虎还真就被查了，他“倒霉”不？

工商税务查查还不至于停业整顿，问题的关键在于，在工商税务开查的同时，我市的交警队又在路上拦下了大虎物流公司旗下多辆“超载”的车辆。大虎的物流公司的车辆超载了好几年了，但就是在这天全被查了，大虎“倒霉”不？

这么多“倒霉”的事儿几乎同时发生，大虎的公司，就这么被停业整顿了。

玩儿黑的，大虎虽然差点火候但还能拼一拼。玩儿白的，大虎差的忒多。

大虎万万赵红兵这么干。

因为：赵红兵毕竟算得上是江湖中人，江湖中人发生了冲突，历来在可以控制的范围内都自行内部解决，寻求白道的力量向来为江湖中人所不齿。赵红兵作为一个江湖大哥，怎么就好意思这么干？

二狗只能说：和赵红兵比，大虎太单纯了。

这个社会，早就不再是那个20年前的社会，早已没有任何规则好讲。胜者为王，败者为寇，在这个以性命相拼的关头，谁讲规则谁傻逼。和性命比起来，规则又算什么？

现在这个社会，讲规则的是宋襄公，那只能被人称之为妇人之仁。不讲规则的是诸葛亮，那得被人称之为大智大勇。赵红兵就算把大虎吃下，都绝不会吐骨头。

赵红兵这么做的原因很简单：断了你大虎的财路，看你还有什么手段，快用吧！

根据后来的事态发展分析，大虎是被赵红兵彻底激怒了，被这个毫不讲“江湖道义”的赵红兵激怒了。

赵红兵毁了以往我市两条江湖中人约定俗成的规则。1，体面的混子绝对不会对敌人的家人下手，也绝对不会威胁敌人的家人。2，江湖中人火拼，绝不主动寻求白道的帮助。即使寻求白道的帮助，也得偷偷摸摸的。

赵红兵这么干，算卑鄙吗？

二狗认为不算。赵红兵如果不采取这样的手段，那他连三年都活不过去。

全市的混子都知道赵红兵是最大的社会大哥，也都知道只要干倒赵红兵就能取而代之。甚至不用干倒赵红兵，只需要和赵红兵大战一把，只要不死无论输赢都能成名。

木秀于林，风必催之。全市那么多渴望成名的混子团伙，如果隔三两个月赵红兵就需要和这些人严格按照江湖规矩火拼一把，就算赵红兵团伙运气好不被干倒，那赵红兵团伙肯定也会今天打出一起重伤害、明天打

出个植物人、后天再失手打出条人命，在这样的情况下，又有谁能保得住赵红兵？谁有这本事？

赵红兵就算不被人打死打残也得伏法。

赵红兵现在已经是一块真真正正的玉器了，绝不会再真正的去和那些瓷器碰了。实在非碰一把不可时，赵红兵也会让表哥这样的瓷器代他去碰。

在成名之前，他素以遵守江湖规矩而闻名。在功成名就之后，破坏江湖规矩最彻底的就是他。

现在大家是否能完全体会沈公子曾经在新天地彩蝶轩所说的那句“那是因为你二叔比李四还阴，比李四还毒。”了？

赵红兵的确好毒，当然这是因为现在的他非毒不可，他毒的有苦衷。但，的确，他比李四之毒辣要更上一层。

多年以后，赵红兵曾在和朋友聊天时无意中说：“大虎、二虎他们都是纯混子，想用那些江湖手段吓唬我，我能被他们吓唬吗？”

从赵红兵这句话中，我们可以分析出：赵红兵把大虎、二虎定义为纯混子，他就同时否认了自己是纯混子。那他赵红兵不是混子是什么？

可供选择的答案有二：

1、清清白白的合法商人。

2、黑社会。

清清白白的合法商人，赵红兵看起来不大像……

暂且放下赵红兵究竟算是什么不谈，且说大虎。

能够盘踞在我市东郊近20年不倒的大虎几兄弟当然也不是省油的灯，没那么容易服软。折了迷楞、公司暂时停业整顿，这些虽然对大虎团伙打击不小，但一时还没动摇大虎团伙的根本。

既然赵红兵率先不讲规矩，那大虎就没有再讲规矩的必要了。

大虎首先盯上的，是已再次怀孕的高欢。此时的高欢，已经怀孕近七个月。

大虎能想到的，赵红兵应该也能料到。对于一个年近四十膝下无子的中年汉子来说，还有什么比老婆肚子里的孩子更重要的吗？

这事儿上，赵红兵输不起。

高欢始终坚持上班，尽管她的这份工作被她的大学同学所鄙视，尽管身边的人都对千万身家的她居然还每天认认真真上班费解，尽管这份工作和她少年时的理想相距甚远。但，她热爱她的这份工作。

她这样执拗的女子，绝不会为别人的任何劝告和意见所动，她只相信她自己的。

赵红兵肯定不能告诉她：可能会有人要对她下手。

这样直接告诉她，会增加她的心理负担。孕妇都怕情绪波动。

此时的赵红兵，翻出了他的第三张牌。

赵红兵的手中的第三张牌，是一个人。

这个人，连二十年来几乎每天都和赵红兵生活在一起的沈公子都不认识，都叫不出名字，只见过几次。当然二狗更不曾见过，只能从沈公子的只言片语中了解这个人一些概况。

据说他看起来比赵红兵还苍老。

据说他抽烟很厉害，一根接一根，但从不喝酒。

据说他只有一只眼睛，一条眉毛。

据说他皮肤白皙，仅有的一只眼睛特别怕强光。

据说他鼻梁高高，头发短短。

据说他身上总穿着一身劣质的运动服，很光滑的那种运动服。

据说他脚下总踏着一双和运动服同样劣质的运动鞋，破旧但干干净净。

据说他不大爱说话。

据说他的口音南腔北调，谁也不能听出他究竟是哪里人。好像，是南方的。

可以确定他参过军，上过前线。

可以确定他在香港生活过。

可以确定他和赵红兵认识的地方是在野战二所，他们曾躺在相邻的病床上。

据说他唯一的眼睛里流露出来的是寒冷和忍，但笑起来让人感觉很温暖。

据说他虽然衣着寒酸，但在李四海鲜馆吃海鲜时表现出来的娴熟与优雅，让沈公子都自叹不如。

据说他虽然极瘦，但他的腰杆却像赵红兵、沈公子一样笔直。

据说他好像是很多年都没和赵红兵见过面了。

据说他和赵红兵在这之前好像也只吃过一顿饭，喝过一顿酒。但看他俩互视的眼神，却像是平生挚友。

据说他和赵红兵谈话中出现最多的词就是“当年我们拐杖帮”，但奇怪的是，无论是他还是赵红兵，双腿都完好。

不知，他是否也有妻儿。

不知，他依靠什么生活。

更不知，他之前漂泊在何方。

就是这么一个人，一个中年男人，一个让人看了一眼就会一辈子都牢牢记住的中年男人。

就是他，对，赵红兵的第三张牌。

这是保护高欢和孩子生命安全的一张牌，更是在这场暗战中，最终让大虎服输的一张牌。

二狗不知，这张牌，赵红兵经营了究竟多少年。

好吧，给他取个名字：无名。

第十六节　惶犯

无名是否究竟有名这不重要，这个人的真实身份沈公子两个字就可以说得一清二楚：惶犯。

二狗必须要给惶犯一个定义，否则大家又该说二狗古龙了，玄幻了。

惶犯中的“惶”字，顾名思义，即仓惶，居无定所，四处逃窜，被警察追得惶惶不可终日，别人不知其姓甚名谁，更不知其家在何方。“犯”字不能仅仅从字面上理解，因为这个“犯”绝不是普通的抢劫犯、盗窃犯，而是：杀人犯。

好了，有了惶犯的定义：一个因身背命案被通缉的职业杀手。

二狗认为：赡养“惶犯”是黑社会团伙区别于普通流氓团伙的最显著特征之一。“惶犯”轻易不会用，但只要用，一般的情况下就会要人命。黑社会组织里的主要成员，通常在社会上都有头有脸，不会轻易出手。他们手下的小弟，砍砍人打打架还行，要是让他们去杀人，恐怕没几个有这样的胆子，而且，真杀了人被捕，恐怕大哥也要牵扯进去。

所以，一个黑社会团伙要对其它团伙有震慑力的话，有“惶犯”是必须的。迷楞和表哥算“惶犯”吗？他们不算，他们顶多就算狠角，因为他们手上都没命案，没那破釜沉舟的劲儿。

通常“惶犯”来源有二：1，失手杀人的混子。2，生活窘迫下海职业杀人的退伍兵。无名和其它二狗听说的“惶犯”有一些相同之处，但也很有一些不同之处。

无名和其它惶犯的相同之处又太多：1，运动服，运动鞋。2，随时准备

变现的金链子。3，参过军……

不同之处有：1，一般情况下，惶犯都是扔在人堆里都找不出来的，大多相貌平平。但无名却少了个眼睛，少了条眼眉，让人过目难忘。2，通常情况下，惶犯和雇主间的交往，只有金钱关系，但无名和赵红兵却好像交情颇深。

赵红兵昏头了吗？用这样一个惶犯办事儿？

沈公子和赵红兵是生死兄弟，所以看过无名几眼。其它人，根本连曾有无名这样一个人在我市出现过都不知道。

无名，难道曾在海外有过命案？所以外型如此独特，但在内地却不被抓？

无名，难道曾是20多年前中国顶级的特种兵？所以能躲过警察的一次次追捕？

无名，难道……

当然，这些，都只是二狗的个人猜测，当不得真。

第十七节　绑

其实他们也没彻底被遗忘，前几天二狗就在天涯上看到了个帖子，某省对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伤残的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增加补助120元。为了核实这事件的真相，二狗还百度搜索了一下，输入的关键词是：“补助120元。”，结果二狗搜索到的第一条结果是：“300名海外志愿者抵京，服务奥运每日补助120元”。

每月？每天？

看到这条搜索结果，二狗就没继续再搜下去。前人栽树，自有后人乘凉。咱喝水的人去关心掘井的人干嘛？大家去KTV时唱的《日不落》、《今天你要嫁给我》，有人去唱《十五的月亮》、《血染的风采》吗？

废话不多说，忘了就忘了吧。反正，淡忘是人类的通病，谁也别说谁。

且说无名。

赵红兵并不是个羽扇纶巾谈笑间强橹灰飞烟灭的翩翩浊世的周公瑾。

无名也并不是白衣胜雪一剑光寒十四州的顶级剑客。

他们都是人，是有血有肉的人，是已经不再年轻人，是四十岁的中年男人。风霜，满脸都是风霜。上过战场，坐过牢，胸口曾戴过大红花，手上脚上也曾有过枷锁。从云南的红土地烈日到山海关外的寒风，他们都曾经历过。这世间至极的痛苦与幸福，他们也都曾体验过。

赵红兵、无名和大虎一样，也在走钢丝。谁心里素质差动作变形，谁掉下万丈深渊。谁一时大意，也将掉下万丈深渊。

赵红兵、无名这两个中年汉子，将如何在2001年我市那个春寒料峭的季节再次慷慨壮志击缶悲歌一曲？！

在黑社会团伙里，惶犯轻易绝不会用，养着一个惶犯十年八年不做事都有可能，谁都不愿意动用惶犯。因为一旦动用，必将是生死存亡的关头，show hand。谁在街头打架斗殴还弄个惶犯出去震慑去？丁晓虎、大耳朵等人出面就够了。

二狗不知赵红兵手中是否还有其它的牌在保护其它的家人。但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惶犯无名。

无名的任务就是保护已经怀孕的高欢。

高欢自从怀孕后，上下班都由赵红兵的那个一心想加入黑社会组织的司机老火接送。老火虽然一心想混黑社会，但他绝对没混黑社会的本事，只能算是个称职的司机。老火，肯定不是大虎那群如狼似虎手下的对手。

高欢每天晚上都要在学生约10点晚自习放学以后回家。

无名究竟跟了高欢多久、保护了高欢多久，又是以什么样的方式保护的高欢，没人知道。需要无名出现时，无名出现了，这就够了。

在大虎的公司被停业整顿的第4、5天后的某个晚上，夜间十点，行人已经稀少的二中门口的大街上，一辆黑色沃尔沃被一辆车牌上蒙了块布的白色面包车迎面截下。

面包车上窜下了四条大汗。

“下车！”

“……”司机老火懵了，跟着“赵红兵”混了这么多年黑社会，倒却真第一次遇见这事儿。

“下车！”

“……”

此时的高欢和老火已经无路可退，在几条枪的威逼下，又能有什么选择？

据说，老火当时彻底麻爪了。两手紧握着方向盘，一声不发。

人勇敢与否并不在于平时是否叫叫吵吵自己有多大能耐、多大本事。而在于，当真正有大事来临时，是否能表现出瘁然临之而不惊的态度。

“下车！”又是一声喝。

老火手抖了，哆哆嗦嗦的去开车门。

“老火，别动。”高欢说。她很镇定。

老火的手停在了半空中，伸也不是，缩也不是。

老火以求助的眼神望着高欢。老火比高欢高了足足有一头，体重足足有高欢的两倍。但老火知道，眼前这个略显瘦弱的女人，才是真正的强者。弱者在此时，只能寄望于强者。

强大的人，只强大于内心，这和体重、身高、性别、年龄都完全没有关系。

“下车！”又是一声怒喝。显然大虎的人已经不耐烦了，枪管戳到了车窗玻璃上。

当时的高欢留着棕黄色的长发、齐眉的头发帘。

高欢轻轻的整理了一下头发帘，朝着车外轻声说了两个字：“不下。”眼神自信而坚定。

这个早在十几年前就不畏惧几乎是全世界最强大集权的女人，在十几年后，会被几支枪吓倒吗？轰隆隆驶来的坦克都不曾躲避，几支枪，又何足畏惧？

车外的人未必听见了高欢说的话，但，从高欢的口型和表情，他们看到的是：绝不服从。

“不下车就崩了你！”车外的人咬牙切齿的喊。

“那你崩吧！”高欢语气很轻松。

高欢的眼神和嘴角充满了轻蔑与不屑。

赵红兵说过：如果高欢是男人，那她，就是张岳。

赵红兵的女人，能是俗品吗？已经写了八十万字的二狗，是一般人吗？能随便太监吗？在二狗出差的这段日子里，很多人说二狗是太监、没有小鸡鸡。二狗琢磨着：这么说话的人，一定是浑身长满了小鸡鸡。

“下车！”车外的人有点声嘶力竭，空洞且无用的重复着这两个字。

如果说，这些大虎的手下一直自认为强大的话，那么今天，他们终于见识到了什么叫做真正的强大。

在高欢的眼神中，他们看到了鄙夷。

在高欢的嘴角，他们看到了倔强。

在高欢的在头发帘中若隐若现的眉梢，他们看到的是绝不屈服。

这是一个从不会向暴力折腰的女人，这是一个内心无比强大的女人。

很多男人、很多枪，面对这个手无寸铁的女人，竟无计可施。这个女人表现出来的无畏，竟让这些在江湖中摸爬滚打的汉子望而生畏。

他们的任务是绑了高欢，不是杀了高欢。他们本以为，几条枪一指，高

欢肯定马上就跟他们走。他们万万没想到，高欢竟然如此不“配合”。而且，在他们以开枪威胁高欢后，高欢竟然还是依然故我，不配合。

现在难题留给了大虎的手下：

走？没法向大虎交代。

开枪杀人？大虎只让他们绑了高欢，可没让他们杀了高欢。再说，在街头杀人，他们真的敢吗？

想绑了高欢的大虎手下，现在倒好像是被高欢挟持了，进也不是，退也不是。

“下车！”大虎手下几乎是绝望的喊。

“……”高欢不说话，已经不再看他们了，平静的看着车窗外。

高欢的态度让大虎的手下接近癫狂。

“我崩了你！”

“那你崩吧！”高欢还是这句话。

“哗啦”“哗啦”，沃尔沃的车窗并不结实，被恼羞成怒的大虎手下砸碎。

高欢下意识的躲了躲。

枪管伸进了车里，“我崩了你！”。

同时，还有手伸进车里去抓高欢的头发。

此时，刚才还在战战兢兢的老火忽然勇敢了起来，从驾驶位上扑到了高欢身上，左手抓住枪管，右手抓住伸进车窗的手的手腕。

“我草你吗，你们敢！”1米80多的老火一声怒吼。

一只狮子领导的绵羊，终于也变成了狮子。

狮子是看起来像绵羊的高欢，绵羊是看起来像狮子的老火。究竟现在谁

曾经是狮子谁曾经是绵羊已经不重要了。此时的高欢和老火，都已经成了狮子。

僵持只持续了不足10秒钟。

一声闷哼，一人倒地。

一声闷哼，一人倒地

再咔嚓一声，又一人发出惨号。

又一声闷哼，又有一人倒地。

两秒之内，大虎的手下全部被击倒，几乎是同时。

随后出现在高欢面前的，是一张只有一只眼睛一条眉毛的脸，看起来很邪恶，但他的脸上此时挂着笑容，让人觉得很温暖。

穿着一身旧且整洁的运动服的他怀里抱着几条长短不一的枪，还朝高欢笑了笑。

一个曾经历战火洗礼顶级特种兵，从背后袭击几个土流氓并缴械，很容易。

据说，他从后面悄无声息的出现后，第一下重击了一人的后脑，一击致晕，第二下故技重施，又重击了一人的后脑，第三下掰断了一人的胳膊。经典镜头是第四下，当时，第四人已经察觉，正端着枪回头，却被他无比凌厉的一拳重击在小腹上，又是一击倒地。

第四下朝小腹去的这一拳，打断了那人的肠子。

一拳打断了肠子。

二狗看小说，知道有“七伤拳”，但听说一拳打断人家肠子的，这倒是唯一的一次。好吧，既然从武侠小说典籍中找不到这一拳打断肠子的拳法，那么二狗就给无名的这种拳法起一个很忧伤的zhuangbility的名字：断肠拳。

“下车！”无名对面包车上的司机说。无名手里，握着把枪。

那个司机，不是高欢。

“把他们都拖上车去。”

“……”

“拖！不拖我崩了你！”

“……好”

那个司机，的确不是高欢。

后来，无名也上了车。

“大哥，咱们去哪儿？”

“你们要把那个女人带到哪儿，就带我去哪儿。”

“大哥，这个……”

“不去我崩了你。还有你们，都别动！谁动我崩了谁！”

“……恩。”

大虎的手下，不但都不是高欢。而且，他所面对的，是惶犯。

无名要去的地方，很简单，就是大虎那。

无名要对大虎做什么？

第十八节　狗仔狗仔！你老销魂了！

二狗在北京晃荡了近一个礼拜，回来发现人气不行了，来吧！感谢峥嵘岁又除等各位天涯狗友狗友们的热切支持，老感动了，二狗自己先摇旗呐喊几声昂！

狗仔狗仔，你老霸道了！（小沈阳喊的。）

狗仔狗仔，你老销魂了！（二狗自己喊的。）

呐喊完毕，进入正文。

可以确定的是，那天夜里，无名见到了大虎。无名究竟对大虎做了什么，没人知道，的确没人知道。

但同样可以确定是，无名一定对大虎说了什么。

二狗曾就此事专门咨询过一些知情人士。大家都说：当夜，无名见到大虎以后，在大虎毫无防备的情况下持枪挟持了大虎。但具体把大虎带到了哪里，众说纷纭。

有人说：大虎被无名带到了南山上，和大虎“畅谈”了一夜。但还有人说：大虎被无名带到了陆羽茶坊，见了赵红兵。更有人说：无名把大虎带到了一个废旧的厂房里，以常人难以想像的方式折磨了大虎一夜。

二狗根据赵红兵一向做事儿的原则分析，第一种说法最有可能。

二狗可以简单臆想一下无名和大虎这两个四、五十岁的中年汉子在南山上的对话：

这两个年龄加起来接近100岁的男人，不大可能像20出头的毛头小伙儿一样剑拔弩张、大声喝斥对骂。他们一定春？？用低沉的语调在对话，声音都不大，但却都掷地有声。

“今天带你来这里，是想和你谈谈。”

“谈什么。”

“谈你要死还是要活。”

“我大虎像是怕死的人吗？”

“不像……但你的家人呢？他们也都像你一样不怕死吗？”

“……”长时间的沉默

南山上，积雪还未融化，枯草还未变绿。微弱的星光下，大虎可以见到无名那张诡异的脸，无名也可以看到大虎那标志性的红脸蛋。

“你什么意思？”

“人命，我手上已经有多条了，再多几条没什么。”

“……”又是沉默。“赵红兵敢让你杀人？！”

“我杀人，可能是因为抢劫未遂，也可能是****未遂，甚至还有可能就是一场车祸。你可以放心，肯定和赵红兵无关。我是个干什么的，你应该清楚吧。”无名笑了，但是笑的一点都不温暖。

老江湖大虎应该从无名的身手和他身上所表现出来的气势感觉到，无名所言非虚。

“赵红兵想怎么样？”

“他们小孩子的事儿，就该让小孩子自己解决，对吗？”

“……”

“捅了人的，该道歉就道歉，该赔钱就赔钱。对吗？”

“……”

黑社会团伙间的恶战往往都由小事儿爆发。

“你们东北人有句话叫：低头不见抬头见。你和赵红兵也算是认识了有些年头，得算是低头不见抬头见。开始你找人去找赵红兵麻烦，我们没怎么样，现在你又去绑赵红兵的老婆，有点过份了吧。”

“？？赵红兵难道就不过分？他想把我的生意都搅黄。我生意黄了，那些兄弟去哪儿吃饭去？”

“有事儿好说好商量，先让你那捅人的外甥出来谈谈，事儿该怎么解决就怎么解决。等他们的事儿谈清楚了，你和赵红兵再坐下来谈谈。”

“……我要是不答应呢？”

“杀你全家。”无名的一条眉毛抖了抖。

当然，以上只是二狗根据后来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的猜想，做不得真。

但有两点是肯定的：1，那夜过后，大虎依然毫发无损。2，大虎主动让一直东躲西藏的谢老二去找二龙和谈。

的确，除了大虎、无名、赵红兵外，真的没人知道那夜究竟发生了什么。

无名绝不会说。

赵红兵绝不会说。

大虎更不会说。

在这场斗鸡博弈中，大虎先退了一步。

本来，大虎稍微向后退了这一步使这场互相根本看不见对手的两个黑社会团伙间的较量已经接近了尾声。

通常，这场纷争该按照程序结束了。

但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令赵红兵和大虎意向不到的事情却发生了，又使这场恶战得以进一步延续。

因为：前去谈判的是二龙和谢庭锋。这哥俩儿，大脑可能都有点经常性的短路。把一件简单的不能再简单的事儿再次搞得复杂化。

二狗虽然不认识谢霆锋，但二狗却熟识二龙。

对于二龙的谈判能力，二狗持怀疑态度。

二狗清楚的记得当二狗米、4岁时发生的一件事情，此事二狗至今仍记忆犹新。现在把这件事儿说出来，让大家“预测”一下二龙的谈判能力。

话说有一日黄昏，二狗和几个少年玩伴坐在马路牙子上聊天，其中有二龙。

当时，二龙说自己腮帮子疼。当时二狗特别坏，一张嘴就没好话。

“哎呀妈呀，二龙，你是不是得了淋病梅毒？”二狗大声惊呼了一句。

在二狗13、4岁时，我市几乎所有的电线杆子和公共厕所上，都贴着那些治疗性病的小广告，就是“一针见效，三天痊愈，为患者保密。”那种。

二狗说完，看了看二龙，二龙面不改色，冷眼看着二狗。

“哎呀妈呀，二龙，你是不是得了尖锐湿疣？”玩伴A跟着二狗也朝二龙喊了一嗓子。

“哎呀妈呀，二龙，你是不是阳痿早泄？”玩伴B也开始起哄了，一起调戏二龙。

“哎呀妈呀，二龙，你是不是****劳倦？”玩伴C也大声跟着起哄。

二狗那个年代的孩子，都能把电线杆子上贴的那些小广告倒背如流，因为天天能看到，想不背下来都不成。

二龙不回话反击，看样子是对二狗等人的起哄不以为然，脸上，还带着点自信的微笑。

“哎呀妈呀，二龙，你昨天还流了口水，是不是白带过多呢？”看二龙没什么反应，二狗越说越不上道。

“哎呀妈呀，二龙，你不会是月经不调了吧？”。

“哎呀妈呀，二龙，……”

二狗等人把电线杆子上小广告里的病统统的说了一遍，有点黔驴技穷了。

可人家二龙，依然微笑且自信的看着二狗等人，不急不恼也不说话。

在二龙确定二狗等人的确没什么新词，把性病小广告上的病都说完了以后……

二龙才发言……

只见二龙轻松的站了起来，微笑着，跋扈着，自信着，伸出食指，指着二狗等人，缓慢而有力的说出了一句当时雷晕了二狗等所有人的话：

“你们几个，都得癌症了！”

说完，二龙轻轻的拍了拍身上的尘土，他转身，他胜利，他微笑，他离去……

马路牙子上留下了瞠目结舌的二狗等人……

啥？我们都得癌症了？

癌症，的确是比什么****劳倦之类的病都猛许多……

可……我们是在说下三路的疾病啊！！！！

二狗至今不知道，二龙那天的大脑究竟算是对路还是短路。

但，总之，二龙总能在关键时刻，一句雷倒一片。

这是二龙的本事。

第十九节　菊花残（上）

远在省城继续治疗的二龙接到了赵红兵的电话。

“二龙，好点了吗？”

“好多了，二叔，能下地了。”

“恩，过几天你回来吧？”

“干嘛？收拾谢家那哥俩儿吗？”

“……那些事儿你就别操心了，你回来吧！这边事儿解决的差不多了。”听到二龙的话，赵红兵愁死了。

二龙几天以后回来了，虽然伤还没有完全痊愈，但英姿依然飒爽，风尘依然吸张。小青茬发型虽然已经长到了1厘米，但是依然很有型，只是

面色有些惨白。

“二叔，你叫我回来，是要做了那哥俩儿吗？”

见到赵红兵以后，二龙又迫不及待的追问那个赵红兵在电话里没有回答的问题。二龙是真不知道在他去省城的这段时间，家里究竟发生了多少事儿。

“……”赵红兵的眼神中，流露出了无助。

赵红兵那双向来自信的眼睛在面对二龙时，根本没法掩饰自己的无助。赵红兵人生中最幸福的事儿是啥？是能有沈公子这样的朋友，能有高欢这样的老婆，面对这些人，赵红兵只要一个眼神，对方就能懂他在想什么。赵红兵人生中最痛苦的事儿是啥？是有二龙、丁晓虎这样的小兄弟，有时候，根本没法跟他们沟通。

“二叔，只要你说句话，我立马叫人收拾那哥俩儿！我现在就打电话叫人！”二龙说着就掏出了电话。

“……二龙啊，大虎他们交人了，把谢老二交出来了。这事儿呢，也有你的不对，你能随便上门就动手打人吗？我找人带你去跟谢家那哥俩儿谈谈，你该让他赔钱就赔钱，该让他道歉就让他道歉，你要是还觉得不过瘾，你骂他几句也没事儿。但你可别再动手了，人家是动迁户。“

“我操！不收拾他们了？！”二龙挺激动。

“……”赵红兵喉结一抽动，咽了口唾沫，看得出，赵红兵挺痛苦。

“二叔，我收拾谢家那哥俩儿就是个玩儿，他们就这么白捅我一刀？！”

“……行了吧，二龙，差不多就行了。明天，检察院对面的那个新开的四星级酒店，二楼有个咖啡厅，我叫人带你过去，你和那哥俩儿谈谈。要赔偿你尽管张口，只要你说的出口，他们就不敢不给。这钱要到多少都是你的，二龙，你看咋样？”

“二叔你说，我缺钱吗？我家缺钱吗？我要他们这点钱干啥？！”二龙挺不忿。

“听话！让你要钱你就去要钱，让你干啥你就干啥去！！听了没！！”赵

红兵陡然增大了音量，嗓门极大。

几年都不大嗓门喊的赵红兵终于再也控制不住的情绪，脖子上青筋都暴出来了。跟没法沟通的人去沟通，实在是痛苦之极的事儿。

“二叔，我……”二龙看见一向和气的二叔忽然暴怒，吓得连话都说不出了。

“……二龙，听话昂。”赵红兵也觉得自己刚才有点失态，赶紧又柔声安慰二龙。

“恩那，我知道了，二叔。”二龙被赵红兵吓哆嗦了。

“我一会儿让我的几个朋友过来，你先认识一下，明天带你过去。”

“谁呀？我叫丁晓虎、大耳朵他们几个跟我过去就行啊！”

“……”赵红兵强忍着没再次暴怒。赵红兵肯定心想：要是二龙和丁晓虎等人去谈判，还不得再打起来？就这哥儿几个，惹事儿的本事一个比一个大。

“我给丁晓虎打电话现在……”

“二龙，听话，我找人带你过去。”

“谁呀？！”

“你不认识，等会儿你就认识了。”

不一会儿，赵红兵叫来了表哥和马三。赵红兵的意思是，找老江湖压阵，把这事儿完美的解决。

“这是马三。”

“马……”

二龙忽然觉得眼前这人有点小眼熟……

莫非他们曾经发生过什么……

二龙忽然回忆起几年前，那不堪回首的一夜，他，没忙活过人家。

那一夜，他，菊花残……

他的泪光，柔弱中带伤……

“恩？怎么，你们认识？”

“恩……啊，不，不认识。”

“明天，表哥和马哥带你过去，你该要钱就要钱，该怎么样儿就怎么样，但是别动手打架，听话昂。二龙。”

“二叔，我要多少钱合适呢？”

“……你自己看着办吧。”

如果说，十几年前，孙大伟与黄老邪在饺子馆里谈判的巅峰对决是古典流氓中装逼犯的经典对话。

那么，今天，二龙和谢老二在我市那家四星级酒店二楼咖啡厅的谈判，绝对是当代极品脑残间对话的代表之作。

据在场的人回忆，整个对话，充满后现代主义色彩，而且，略显支离破碎。

当然，这场对话还有另外一个卖点，那就是：二龙和谢老二，都是小帅哥。

男人的长相，其实也是挺重要的，无论是混黑社会还是写小说。如果是帅哥，那肯定都有优势，二狗因为不是帅哥，就吃了不少亏。比如去年秋天，二狗曾经在天涯和自己的博客上放了一张自己的照片儿，穿黄衣服那个。当那照片儿放上去俩礼拜后，二狗接到了自己博客管理员打来的一个电话：

“二狗啊，你那照片儿一上去，你这个博客的点击立马就下来了……”

“怎么可能！”二狗有点急头败脸。

“真地，可能是看见你长的磕碜，女粉丝都不来看了，以前博客一天PV有五万多，现在只剩下两万了。”

“……真的……”二狗的声音颤抖了。

“真的，二狗啊，你以后还是别放自己照片儿上来了。”

二狗当时认为，那张穿黄衣服的照片是自己在国外喝多了以后被人拍下的，所以有点磕碜。大年三十那天，二狗又在自己清醒的时候照了张相片儿，自认为这回总看清醒了，总归能看了。结果，昨天，二狗一前同事昨天晚上在MSN上发了一素不相识的姑娘的博客链接给二狗，问二狗：“这上面这小子，长的咋和你这么像呢？”

二狗定睛一看，那博客里面的照片不是别人，正是二狗！就是二狗大年三十那天照的相片儿，那博客的内容是……内容是……内容让二狗感到很悲愤，欲哭无泪。

那博客的主人是个小姑娘，那博文的题目是：“看人不能看外表”，现在摘录其博文的一段大家赏析一下：“二狗哥，虽然长的吧那个什么，不过写的真的不错。”里面还写了句英文：“never judge a book by its cover.”

第十九节　菊花残（下）

在二龙和谢老二之前，曾有过两次著名的谈判。

八十年代后期，某破旧的饺子馆，孙大伟与黄老邪间曾有过装逼犯的王者之战。这是属于六十年代生人的一场谈判，他们成长于革命年代，刚刚被市场经济洗礼，古典流氓的精神尚存，而且还多少还有点“侠士”间相互敬重的意思，虽然当时赵红兵和李老棍子打得不可开交，但，孙大伟和黄老邪两人见面时还是十分克制，抱拳握手一样不少。

九十年代中期，滚刀肉东波曾跟当时年少气盛的王宇在回民区的饭店犯过照。这是属于七十年代生人间的一场谈判。他们成长于改革开放伊始，深知金钱的重要性，见面时谈判就是围绕着个“钱”字，双方都剑拔弩张，毫不掩饰自己对金钱的渴望和吝啬。

千禧年后，出生于80后二龙和谢老二终于迈上了前台，开始了属于他们的谈判。这一代人在他们出生十年之后就被人称作是温室中的花朵，生

在蜜罐中，没吃过苦，没经过磨练，是“垮掉的一代”。虽然二狗认为以上论调有失偏颇，但显而易见的是：无论二龙还是谢老二都是在依靠着背后强大的靠山来谈判，而当年和他们年龄差不多的赵红兵、东波等人却都是靠自己和自己手中的枪刺来谈判。

二狗从不用个案、特例来论证某一现象。

谈到自立，八零后生人，似乎的确是比六、七十年代生人差了点。二龙和谢老二依靠着靠山来谈判绝不是个偶然现象，时至今日，我市八零后的狠角也不少，按理说完全有能力有本事自立山头，但他们都习惯于依附某一势力强大的团伙，一依附就是几年，结局基本就是炮灰。要知道，赵红兵、张岳、赵山河、东波、李四等人像他们现在这岁数，早已称霸一方。

就好像是当今社会中，接受教育更好的八零后中有能力的人恐怕不比六、七十年代生人少，但目前看能撑起大梁的却寥寥无几。

将才不少，帅才却寥寥。这是为什么呢？

是不是八零后生人相对于六、七十年代生人，多少缺少了点主见呢？二狗不得而知。

再过几年九零后走到黑社会的谈判桌前会怎样？是不是谈判时还要先伸出剪刀指、涂个腮红照张大头照？

赵红兵为了这次谈判，显然颇费心机。不但把谈判的地点安排在了检察院正对面的酒店，而且，还让表哥和马三两个成名已久的老江湖陪二龙一起去。

但二龙，似乎并不懂赵红兵的良苦用心。

大虎为了这次谈判，显然也用了心思，据说虽然他没叫什么猛将去直接陪谢老二谈判，但是，在我市那家新营业的四星级酒店的一楼的沙发上，坐着六、七个看似闲坐但怀揣着各式枪支的汉子，这其中，有二虎。

这那酒店的二楼是中空的，他们坐在一楼，直接可以看到二楼的谈判情况。上面谈不拢或者出现了其它的什么状况，他们立马端起枪上去就

轰。

大虎这么做显然不是为了保护他的“外甥”谢老二，大虎是为了避免输得一败涂地。而且我们可以从中看出，无名的忽然出现只是让本次赵红兵与大虎间的斗鸡博弈出现了一个纳什均衡点，也就是赵红兵前进一步，大虎退缩一步。

如果是高欢被绑，那么结果可能是赵红兵后退一步，大虎前进一步，达到另一个纳什均衡点。

这次赵红兵绝未全胜，大虎也绝未全败。大虎可以接受小的让步，比如让谢老二给二龙赔钱、道歉之类，但肯定不接受全盘失败。

对于大虎来讲小的利益可以失去，但如果在赵红兵面前一败涂地，那大虎以后在江湖中无法立足，这对于坐过10几年大牢的大虎来讲，和要了他的命也差不多。

赵红兵自然知道大虎肯定不会让谢老二一个人去，所以让表哥和马三一起陪二龙去。

大虎也怕二龙等人暴打一顿谢老二甚至直接把谢老二带走，彻底颜面扫地，所以，大虎派了二虎等人强火力掩护。

这是一场两位江湖大哥间心照不宣结束这次谁都不愿意继续下去的恶战的典型方式。

但不懂的不仅仅是二龙，还有谢老二。赵红兵和大虎显然都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该怎么做，但他俩都犯下了一个致命的错误：高估了谢老二和二龙两个20多岁已经看似成年的人的智商。

人家二龙来谈判的目的根本不是要钱，也不是要让谢老二赔礼，更不是要顺利拆迁。而是就是想收拾谢老二一顿，以泄其心头之恨。

人家谢老二来谈判，也没觉得自己理应受欺负。琢磨着也就是赔点钱赔个礼道个谦，谁让自己捅了人家一刀呢？要是二龙再冒犯谢老二咋办？肯定谢老二再给二龙来一刀呗，再给二龙来个血气胸呗。

二龙怕啥啊？他身后有赵红兵那么强大的靠山，收拾他谢老二一顿怎么了？谢老二怕啥啊？他身后有大虎那么强大的靠山，再给二龙来一刀又

怎么了？

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让简单的问题复杂化，让复杂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这些不仅仅是二龙的本事，也是谢老二的本事。

他俩在这场杀气腾腾硝烟味甚浓的谈判所表现出来与前辈的差距显而易见。

倘若当年的谈判高手黄老邪知道他们间这场无厘头的对话，肯定满腔愁绪，连他都得愁死。他必轻吟低唱一曲：只恐双溪蚱蜢舟，载不动，许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第二十节　冬雷震震夏雨雪

且说，谢老二那天是以2000年初我市偶像派小混混的形象出场的，穿着一条橘黄色又肥又长的韩式喇叭裤，上身穿一件同样又肥又大的红毛衣，头发像谢霆锋但更像N.R.G和HOT，电的直板一丝不苟。更有趣的是，他居然光脚穿着双木屐，我市四月份最多零上15度，可谢老二人家是真不怕冷。不过话说回来，谢老二是帅哥，人家怎么穿怎么有道理，怎么穿怎么有回头率。

小时候看《说岳》和《水浒传》中的每当有大将出场就“有诗为证“，二狗也效仿一下，谢老二出场，有诗为证！

脚踏小木屐

酷似HOT

下有喇叭裤

上穿红毛衣

头发电得丝丝立

眼神故作很迷离

且问来者何人？！

东郊帅哥谢老二！

谢老二闪亮登场！谢老二他们是先到的，和谢老二在一起的是他大哥，也就是一刀把二龙捅成血气胸的谢老大。虽然谢老大在家门口一刀捅翻了二龙略显鲁莽，但经过此次谈判大家发现，其实谢老大比谢老二仁义多了、懂事儿多了。

表哥、二龙、马三等三人走进酒店大堂时，二虎等人都已经在酒店一楼大堂的沙发上“闲坐”着了。二虎带的人多数都是迷楞的手下，一看见陪二龙来的人是表哥，都纷纷抬手打招呼，表哥也点头还礼，还朝二虎抬手打了个招呼。

表哥也算是成名多年的人物，几年大刑下来，江湖地位也算不低，而且，确切的说，他也不算赵红兵的小弟，只能说是和赵红兵“一伙儿”的。

二虎也抬手微笑还礼。毕竟，二虎等人也是为了和解来的，不是为了打架来的。

气氛很和谐，很融洽。按照程序，简单的聊一下赔偿，该道歉的道个谦，这个事情基本就结束了。结束以后说不定表哥、马三还会和二虎及其当年表哥的狱友去吃顿饭、喝顿酒叙叙旧。

表哥和马三俩人都已经是中年人，背都有点微驼，而且，常年的牢狱和跑路生涯让这俩人的眼神都有点飘忽不定，都喜欢低着头斜着眼睛看人。这和走在前面意气风发的小帅哥二龙成了鲜明的对比，夹着个小黑夹包的二龙走路的步伐很大、很急。因为，他不仅仅是为了来谈判，而且还是为了来打架、来报仇。

乍一看，表哥和马三倒有点像二龙跟班的。

带着一股疾风的二龙率先上了楼，到了二楼咖啡厅，二龙就看见了大喇喇倚在沙发上的抽烟的谢家兄弟。

据二龙回忆：当时，他就气不打一处来。

毕竟，二龙摸着石头过河混黑社会的处女之战就被人扎了个血气胸，郁闷的很。

表哥、马三、二龙三个人坐到了谢家兄弟的对面。

二龙棱着眼睛看谢家兄弟，今天二龙的底气相当的足。谢老二对二龙的挑衅眼神报以轻蔑的一笑，扭头避过二龙的眼神。

这三个主角，没人说话。

“你们，还都认识吧。”看见没人说话，表哥发话了。

“……恩。”谢老二带答不理的哼了一声，看都不看表哥一眼。

也对，二龙底气足，人家谢老二底气凭啥不足？二龙有表哥和马三跟着，人家谢老二也有楼下那群攥着各式枪支的二虎等人撑腰。

表哥是老江湖，自然不能跟谢老二这样的小孩子一般见识。但二龙却是气得憋红了脸。

“今天大虎让你过来，知道是来干什么的吧。”表哥不急不恼。

“知道，赔钱呗！看病呗！道歉呗！谁让我们把人捅了呢？”谢老二还真气人，拉着长声说话。说完他还伸个懒腰，把双手搭在后脑上，懒洋洋的躺在那沙发上。

“你别装昂！”看着谢老二那态度，一直没说话的二龙勃然大怒，指着谢老二就大吼一声，唾沫星子都崩谢老二脸上了。

眼看一句还没等谈呢局面就要僵化，马三赶紧拉了拉二龙。

二龙咽了口唾沫，继续棱着眼睛盯着谢老二。

看着气势汹汹的二龙，谢老二又是没答话，再次报以轻蔑的一笑，还伸手抹了抹脸上的唾沫星子。

“这位大哥，你看，我们的确是把人捅了，这事儿闹的也挺大的。我弟弟年纪小，还不懂事儿，你别怪罪他。我们来的时候，我大舅（大虎）也嘱咐我们了，说这事儿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听听你们的意思，好好谈谈。”谢老大显然比谢老二懂事儿，开始跟表哥唠了。

“对，啥事儿说开了就好唠了。你们那边怎么打算的？打算咋样儿呢？”表哥也看出来了，谢老大显然比谢老二懂事儿。

黑社会关于赔偿的谈判和法律程序截然相反。通常不是受害一方提出索赔，然后由另一方来根据索赔的数额进行赔偿。而是，由伤人的一方提出一个方案，然后受害一方看这个方案是否合理。

假如受害一方觉得合理，那么这事儿就妥了。假如受害一方觉得不合理，那么就会说：“我们再考虑考虑吧。”这时候，这谈判就算暂时结束。伤人的一方就需要通过别人来打听打听对方的态度，然后再提出赔偿的的数额。

可能有人要问，那会不会有人漫天要价，给人讹上？二狗说：绝对不会。原因有二：1，既然两伙能坐下来谈判，都是想把事情解决，不是想把事情谈崩。2，赔偿的数额通常有个“合理”的价格。

什么叫合理的价格？二狗大概就我市黑社会斗殴中常见的几种伤害简单列个价目清单，这些清单都来自真实案例：

1、大哥级人物留下终生残疾。大腿截肢：200万，同时需要肇事者坐牢。

2、大哥级别人物受枪伤，虽当时有生命危险但没终生残疾：60万，不需要肇事者坐牢。

3、大哥级别人物被砍，有疤无伤：28万，不需要肇事者坐牢。

4、小弟级人物留下终生残疾：50万，肇事者跑路。

（以上四类都属个案）

5、小弟级别人物被砍重伤：10万，无须肇事者坐牢或跑路。（此类常见，总在发生，价格大概在5-15万波动。）

6、小弟级别人物砍成轻伤：2万-5万。

以上价格大概是我市黑道中约定俗成的协议价，尽管没有一张价目清单，也没有行业标准，但是混社会的人都对这个价格大概心里有个数。

综上所述，二龙大概属于小弟级别人物被捅成重伤的，赔偿10万左右应该是个合理的价格。但二龙身份略有不同，二龙是赵红兵的人，那么这个价格就需要上浮一些。总之，在15万左右，应该比较合理了。

“该赔多少就赔多少。我们哥俩儿呢，家也不富裕，就拿出15万来给他看看病。你们要是觉得需要多一点也没事儿，我大舅说了，钱的事儿好商量。他呢，和红兵大哥有点小误会，但是都知道，红兵大哥肯定不缺钱。我大舅说他们公司有部车，本田雅阁，去年秋天新接的，然后有点小毛病一直没人开，刚修好。还得算是新车呢，这车二龙要是喜欢就开着玩儿去吧。”谢老大说话显然好听多了。

大虎经过和赵红兵几番暗地里的较量，又被无名吓唬了一把，真是有点怕了。这么赔偿，真是给足了赵红兵面子。15万块钱加上一部20万出头的车，加起来小40万了。

大虎做事儿也挺上道，他和赵红兵骂归骂、打归打，但是要他大虎去跟赵红兵赔礼道歉显然是栽了。赵红兵又不缺几个钱，送点什么东西给赵红兵人家也看不上眼。现在大虎选择送部车给二龙，即给足了赵红兵的面子，也没栽自己的面子，体现了自己的大度和大方，又显得在和赵红兵的较量中并没怎么输，因为，车是送给二龙的。

要是所有人都像大虎和赵红兵这么善于处理矛盾就好了。

“恩，恩！”，这条件够可以的了，表哥听完连连点头。

表哥转头看了看二龙：“二龙，你看咋样？”

“……”一腔怒火的二龙根本不说话，还在眼都不眨的棱着谢老二，直勾地。

“二龙！”表哥有点不高兴了。

“……表哥，我不要钱行吗？！？！”

二龙说出了震惊四座的一句话。

我操！你不要钱你来谈啥来啦？！

四个人全被二龙这句话雷翻了。

“……二龙……你想？！”表哥不知道说啥好了。

“判他！我就要判了他！”二龙咬着牙指着谢家兄弟说，唾沫星子再次喷

到了谢家兄弟脸上。谢家兄弟应该从唾沫星子中感受到了二龙的气势。

二龙这话一出再次震惊四座，刚刚被雷翻缓过来点神的人再次被雷得外焦里嫩。

啥？黑社会谈判你二龙要判人家？

再说，是你先上门暴力拆迁的，打了官司谁赢还真不一定呢，说不定赵红兵都得跟着吃挂彩儿。

二龙这句足以让全场崩溃的话刚说完，更加脑残的谢老二发言了。

如果二龙只是雷人的话，那么谢老二的那句话得称之为雷鸣闪电，电闪雷鸣。

“你以为你是谁呀？说判我就能判我？你知道我老叔是谁吗？”谢老二唾沫星子也出来了。

“……”没人答话，谢老二这叫设问句，显然是要自问自答了。

“看对面，检察院！我老叔就是那逮捕科科长！”

二狗听过检察院有“批捕科”，但还真没听过有“逮捕科”。

“逮捕科牛逼啥，有能耐让他逮捕我？！”二龙有点歇斯底里。

“人家不希的逮捕你！”谢老二说完又是轻蔑的一笑。“不希的”是东北话，意思大概就是“不屑于”的意思。

冬雷震震，夏雨雪。

这对话，忒意识流了……

表哥用手肘重重的捶了二龙肋条一下，二龙疼的呲牙咧嘴。

这样对话下去，还不得打起来？

“表哥，你啥意思？”二龙居然跟表哥火了。

“有事好好唠，你喊什么啊喊！”表哥急的汗都出来了。

“我不缺那俩钱！”

“听话！！！”表哥也开始棱眼睛了。

二龙有点怕，不说话了。但显然还是浑身是火。

表哥也看出来了，这谢老二有点二，不能跟他说话，有事儿得跟谢老大说。

“这事儿，我拍板了，刚才二龙不说了嘛，他也不缺钱。就按你们说的来吧。毕竟咱们都是出来玩儿，你们也差点没把人家二龙捅死，该陪个礼就陪个礼，你们都是年轻人，哪个年轻人没点火儿呢？这次认识了，以后说不定你们还是朋友。”表哥流着汗打着圆场。

刚才被二龙和谢老二无厘头对话弄得颇为火爆的场面被表哥暂时性的压制了。

“是，是，大哥你说的对！”谢老大显然比较容易沟通。

“二龙兄弟，以前的事儿，对不起了！”谢老大还算诚恳。

“……”二龙没接话，冷哼了一声。

“对-不-起！”谢老二又懒洋洋的说了一句。

是个人就能感觉到谢老二的不屑。

“你说句对不起就行了？！”二龙强压怒火。

“那你还想咋地？！”

“我想整死你！我草你吗！”二龙终于再也忍不住，骂了起来。

“你有那本事吗？要不是赵红兵，你算个啥？！”

“我草你吗！”二龙右手抓起桌上的烟灰缸，霍的起身一窜左手就抓住了谢老二的头发，朝谢老二后脑就是一下。

谢老二吃了头发太酷、太长的亏。慌乱之下伸手乱抓乱挠，在二龙脸上脖子上连挠了几把，二龙已势如疯虎，根本不理会谢老二挠他，攥着大玻璃烟灰缸连续砸谢老二的后脑。

咖啡茶座的空间本来就比较小，谢老大看见自己弟弟吃亏，伸手去拉二龙，当然，也可能是伸手去打了二龙，只是形势比较混乱，没人看得清谢老大是在拉二龙还是在打二龙。

表哥和马三眼见形势突变，都扑了上去拉架。

五个大男人在那个长不足两米的沙发上拉扯了起来，不知道是三个人拉架两个人打还是三个人打架两个人拉，也根本看不见谁吃亏谁占了便宜。只能听见谢老二的惨叫、二龙的怒骂以及表哥“别打了”的大喊，当然，还时不时传出马三那尖着嗓子“停！停！”的声音。

“轰隆”一声，沙发翻了。

一个小沙发，哪儿能经得起这么多人折腾。

场面更混乱了，这五个人全滚在了地上，互相抓着头发、衣领、手腕，也不知道究竟是谁在打谁，谁在拉谁。据说，谢老二的鞋早在扭打中掉了，但躺在地上的他还边用手挠二龙边用光脚丫子弹腿踹二龙。二龙的羊毛衫早被扯碎，脸上脖子上全是血林子，但越战越勇，抓着谢老二头发的手毫不手软，烟灰缸也被人抢了去。

据说俩人都不出拳了，因为躺在地上拳很难发力。

这俩人就滚在地上在对挠，都往脸上挠，谁指甲长谁赢。二龙事后曾很得意的说：“幸亏我俩礼拜没剪指甲了，长短正好，合适。”

拉架的人也都被他俩挠到了。

再打下去，翻滚在地上的二龙和谢老二估计都该张嘴咬人了。

四肢都用完了，不用嘴用啥？

“别打了，都别打了！”二虎等人冲了上来。

第二十一节　另类亡命徒（上）

二龙和谢老二终于住手了。俩帅哥，都被对方挠成了大花脸。

二狗一向认为，俩男人打架打到挠人的地步，挺磕碜。

当然了，二龙和谢老二都不怕磕碜。这谈判，谈到这份上算是彻底谈崩了。

据说：人家谢老二站起来以后第一件事是用手整理自己的发型。谢老二肯定这么想：你二龙可以打我，但你不能弄乱我的发型，更不能挠我给我破相，你挠我还不如捅我一刀呢。

马三和表哥两个大哥级的人物也颇显狼狈，他们都开枪崩过人，也拿刀捅过人，但是这种近身互挠混战，估计他们也没经历过几次。最关键的是：他俩总不能对谢家那俩半大小子动手吧，忒丢身份了。

“你啥意思？！”二虎直接朝二龙走了过来。

“他不跟我装吗？！见到他一次，我打他一次！”

二龙嘴还挺硬，自己被挠得这么狼狈，居然说要见人家一次打人家一次。

“你是不是给脸不要脸啊？”二虎在下面清楚的听到了二龙的几声怒吼和怒骂，他知道，谢老二纵然有不对的地方，但二龙显然更不对。

“你说谁呢？！”二龙彻底疯了，居然朝二虎走了过去。

从二龙小时候咽泡泡糖事件就可以发现，二龙此人从小就是个另类的亡命徒。为啥说他是另类的亡命徒呢？因为他肯定不同于张岳那种如果真的遇上了什么大事才眼睛一红什么都敢干的亡命徒，二龙是属于闲着没事儿就亡亡命玩儿亡命徒。

莫名奇妙的亡命，敢于为泡泡糖亡命，他二龙不是另类的亡命徒谁是？

表哥拽着二龙的胳膊，二龙还气势汹汹的向前冲。咋了？看了没？二龙多亡命？！二龙还要对二虎动手！二虎成名的时候，二龙还穿开档裤子呢。

“表哥，你别拉着他，让他过来！”二虎真是气急败坏。

虎家三兄弟这么多年总栽在赵红兵他们这帮人手里，栽给赵红兵、张岳、李四也就算了，现在连20出头的二龙都敢跟他较劲了。

“我草你吗！”被表哥拽着胳膊的另类亡命徒二龙舌绽春雷，居然指着二虎又骂了一声。

看来，二龙今天来这里，就是没想活着走出去。

二虎掏出了手枪，指着二龙：“你再骂一句！”

“崩！你崩！朝这崩！我，草，你，吗！”二龙指着自己的脑门一字一顿。亡命徒二龙开始玩儿死亡游戏了。

局面彻底失控鸟。

二虎还真被二龙将住了，开枪也不是，不开枪也不是。

“我草-你-妈！”另类亡命徒二龙更加兴奋了，接着怒骂。

二虎骑虎难下了，他刚才就应该上去扇二龙俩耳光而不是掏出枪，现在掏出枪了咋办？真崩了二龙？崩完以后咋办？看来，在大虎出狱之前，二虎和三虎子始终没什么大的作为是情理之中的，他们都是有勇无谋之辈。

还好，二虎不是一个人来的，他大脑骤然间短路没关系，他身后还有一群老江湖。

这群老江湖从二虎身后齐齐冲上，直奔刚刚打了好几管子鸡血的二龙而去。

“别动手，你们认识我是谁吧！？！”表哥赶紧抢在了二龙身前，大吼一声。

表哥毕竟以前在监狱里是江湖大哥级人物，对眼前这些当年在监狱中他的小弟，还是相当有威慑力的。

“表哥，你让开，这小子不收拾不行！”

“想动他，你们先动我！”

一头白发的表哥死死的挡在二龙身前。

看着二虎身后那群穷凶极恶的兄弟，刚刚在兴头上的二龙也多少老实了一些。

“表哥，今天你在这，我肯定给你面子，但是你今天护住这小瘪犊子，改天我还是要收拾他！”

“我怕你啊？！”二龙又从表哥身后伸出手指着二虎说。看的出来，二龙那几管子鸡血还在起作用呢。

二虎看看二龙，没再说话，转身走了。

对二龙，表哥和马三彻底无语了。你说他不勇敢吧？不对，刚才跟二虎那亡命徒的劲儿把二虎都给将住了。

只能说：这孩子，忒不懂事儿了。

此战战罢，刚刚经历了混社会后第二战的二龙还处在十分亢奋的状态，但脸上脖子上都是挠伤，虽然激动，但有点狼狈，还有诗为证！

闯荡江湖第二遭

脸上脖子都被挠

只能怪那谢老二

不是因为养了猫

满脸血痕的二龙夹起了他的小黑夹包，还有点气喘吁吁，毕竟，刚才互挠耗费的体力太大，二龙除了劈腿平时又很少运动。

“表哥，我先走了……”

“……”表哥继续无语。

“我走了昂！”

“给你二叔打个电话吧！”

“……恩，啊，等一会儿，我就打。”

“……”混了这么多年黑社会，表哥连蒋门神那样的浑人都能忍受，但是实在忍受不了二龙了。蒋门神浑归浑，但大事儿懂，这二龙，专门在大事儿上犯浑。

人家二龙是根本没想给赵红兵打电话，他也知道给赵红兵打电话的结果肯定得换来一顿臭骂。

二龙自己一个人走出了酒店，立马给丁晓虎打了电话。

第二十一节　另类亡命徒（下）

“晓虎，在哪儿？”

“谈完了？”

“你在哪儿？”

“我在我姐夫这里打麻将呢，干啥？”

“刚才我跟那谢老二又打起来了，你赶快找几个兄弟！”

“我操！又打起来了？”

“快帮我找两个人！”

“跟红兵大哥说吧，让他想办法！”

“操，不能跟他说！这是我自己的事儿，你快找两个人！”

“咱们的人都去WY镇那边儿了，大耳朵都过去了，估计都得明天回来。”

“那你就不能找找别人？”

“你急成这样，我找谁去？”

“操，那你自己过来！”

“……我自己过来帮你打？”

“你不敢？！”

“操！你听说过有我丁晓虎不敢干的事儿吗？”

“过来，我等你！”

下午3、4点钟，二龙和丁晓虎见面了。

“哎呀，二龙，你……”丁晓虎见到二龙满脸都是血道子，没一处好地方，闭着眼睛回过头去不忍心多看。

“都他妈的谢老二挠的！”二龙话只说了一半，另一半没好意思说：其实吧，我也把谢老二挠够呛。

“这谢老二怎么跟娘们儿似的，打架还挠人。”

“……”二龙也把人家给挠了，不好意思回丁晓虎这句话。

“你叫我过来，去哪儿找谢老二去？”

“不知道啊，他能跑哪儿去，咱们就找呗？！”

“我操，你都不知道他在哪儿，就叫我过来？”

“找呗！”

这时，二龙电话响了。赵红兵打来的，二龙想了想，没接。

“谁呀？”丁晓虎问。

“二叔。”

“咋不接呢？”

“接了肯定骂我。”

随后，丁晓虎电话也响了，还是赵红兵打来的。

“接……还是不接啊？”

“接……别说和我在一起。“

“晓虎，看见二龙了吗？”

“啊……没呀！”

“看见他你让他快回公司来见我！”

“啊，有什么事儿吗？”

“别问了！”赵红兵挂电话了。

二龙和丁晓虎开始找谢老二了。

经过一个小时不间断的打电话，二龙和丁晓虎终于给谢老二定位了：东郊某网吧。

“走吧，过去啊！”刚刚拿自己的命将了二虎一军的二龙闯荡江湖的胆略显然更大了。

“就咱们俩？别扯淡了。”

“刚才电话里不都说了吗？就谢老二自己在那网吧呢！”

“……毕竟是东郊，就咱们俩过去，行吗？”

“我的身手你还不知道吗？你也不差，咱们俩肯定够了！”

“你身手好还被人挠成那样？”

“……不是有人拉偏仗么？”

“……好吧！”

二龙这另类亡命徒，拉着丁晓虎上路了。

根据二狗对二龙小时候的认识，二龙小时候身手的确还可以，虽然他小

时候还不会劈腿什么的，但他小时候欺负赵红兵家的那只栓着铁链子的大狼狗时，就显露出了他的天赋。他的天赋是不仅仅是身手好，还颇具智慧。

赵红兵家的那只狼狗当年白天被小纪、沈公子等人欺负，晚上被二狗等人欺负，还曾被张岳毒打过，基本上除了赵爷爷以外，它谁都不信任，谁都不能接近它，但是呢，人家二龙就能接近它，还有机会近距离欺负它。

二狗记得有一次，那时候二狗和二龙大概都8、9岁，二龙手里拿了半截东北人常吃的那种血肠，双手端着，很诚恳的蹲在狗窝前三米处，那栓狗的链子大概就三米左右，这个二龙很清楚。

那狼狗看见有人要喂它血肠，想出来吃，但仔细一看要喂它血肠这人是二龙，这人有点劣迹斑斑，这狼狗不大信任他。

不出来没关系，二龙继续耐心叫着狼狗的名字，十分认真的双手捧着血肠，二龙那小眼神，老真诚了。

过了一会儿，这狼狗也觉得二龙可能是真要喂它，开始从狗窝中出来了，踌躇着、徘徊着，虽然它眼中对二龙还保持着警惕，但是看着二龙手中没拿什么钢管铁锹之类的东西，觉得挺放心……开始慢慢的接近二龙。

二龙一动不动，继续以真诚的小眼神儿看着那只狗，嘴里还念念有词：吃血肠喽，吃血肠喽。

狼狗终于放心了，越走离二龙越近，慢慢的凑过了嘴，要叼走二龙手中的那半截香肠。

正是，说时迟、那时快，只见二龙右手攥住香肠，迅速向后一缩，左手指如疾风，势如闪电，“啪！”结结实实扇了狼狗一耳光。

上了当，挨了一嘴巴子的狼狗暴怒，朝二龙扑来，但是人家二龙轻轻的向后一躲……

暴怒中的狼狗不但没咬到二龙，还被脖子上的铁链子重勒了一下。为什么呢？铁链子到头了呗！

……狼狗很悲愤，二龙很欢愉。

二狗始终认为，能近距离欺负到赵红兵家那只狼狗的人绝对是人才。

二狗还认为，大冷天能用半个小时的时间挖空心思去欺负一只狗的人绝对是人才。

二狗更认为，能去扇一只狗的耳光还不被狗咬到的人绝对是人才。

而且，能想到去打狗的耳光的人，那肯定更是人才中的人才。

游二龙不是人才，谁是！谁敢说自己是！

今天，难道另类亡命徒二龙和丁晓虎要用当年扇狗耳光的办法去对付谢老二吗？

第二十二节　谢老二脖子上，没栓铁链子，真没栓！（上）

通过二龙扇赵红兵家狼狗耳光事件可知，二龙这另类亡命徒在某个方面上还具备一定另类的智商。

正是因为二龙具备这样的“谋略”，所以，他很是运筹帷幄的跟丁晓虎定下了一个锦囊妙计。这个谋略基本是拷贝了二龙8岁那年打赵红兵家狼狗的策略。

这锦囊妙计的具体内容是：到了网吧门口，二龙在玻璃门外面PIAPIA地走，然后呢，谢老二只要一看见二龙在外面PIAPIA的走，肯定急眼，肯定出来跟二龙干。这时，丁晓虎埋伏在网吧门口，等谢老二一出网吧门口，趁谢老二不注意上去一板砖把谢老二抡倒，这时，二龙也杀上前去，俩人开始削谢老二。

这计划看似挺完美，而且跟当年打狼狗如出一辙：二龙就是那逗引狗的血肠子，丁晓虎那板砖就是一嘴巴，谢老二就是赵红兵家那只狼狗。

计划不错，开整。

下午4、5点钟，二龙和丁晓虎到了东郊的那网吧门口。丁晓虎往里面一看，谢老二果然在那上网，满脸都是抓伤，比二龙还惨。

“……二龙，你也把他给挠了？”

“别问那没用的，拿个砖头子，倚着墙，等着去！”

当时我市东郊正在大动迁，遍地都砖头子。而且丁晓虎这人由于常年在外打架，养成个特点，至今他还有这特点。那就是无论走到哪儿，先东张西望看看地上是不是有砖头子，砖头子的大小方位他总是记得很清楚，一旦和谁打起来，他立马就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捡起砖头子开抡。前段时间二狗在北京遇见他，喝了几口酒以后，丁晓虎还感叹了一句：北京这地上咋没砖头子呢？

“……行啊。”丁晓虎说。

丁晓虎打架心理素质极好，面不改色心不跳的拿了块砖头子站在了那玻璃门旁边，倚着墙等谢老二出来。根本不用问丁晓虎“准备好了吗？”，丁晓虎打架根本不用准备。

丁晓虎就绪了，现在就看二龙了。二狗说了，二龙就是那打狗策略中的血肠子。

血肠子二龙也没含糊，开始PIAPIA的在网吧门口走来走去，PIAPIA的走，时不时还往里面看两眼。

据说狼狗谢老二开始还真没注意到血肠子二龙在外面PIAPIA的走，一直在专心的在那聊QQ泡妞。

血肠子二龙有点不耐烦了，PIAPIA的走了五分钟狼狗谢老二还没发现他就在玻璃门外，气人，真气人。

“大爷，你们这网吧有红塔山烟吗？”血肠子二龙推开了门，假装问坐在网吧收银台旁边那老头。

“没有，只有红河！”这老头嗓门还挺大。

对，血肠子二龙送到谢老二嘴边儿了。

果然狼狗谢老二感受到了血肠子二龙，猛的一回头……四目相对，那目光一接触，直冒火星子、火苗子。

据说狼狗谢老二当时就控制不住了，霍的蹦了起来就往外冲，一激动还带倒了一把椅子。

对，该血肠子向后收了。血肠子二龙假装回头就跑，谢老二呲牙咧嘴的就冲了出来。

狼狗谢老二刚出玻璃门，右侧脸颊就被抡上了一砖头，抡的结结实实。对，狼狗按计划该挨一嘴巴了。

但狼狗谢老二没被丁晓虎这一砖头子抡倒，根本没理会丁晓虎，只是晃了晃，继续朝血肠子二龙追去。

血肠子二龙看见丁晓虎得手，杀了个回马枪，转身朝狼狗谢老二跑了回去。兵法上这叫前后夹击。

但这时候丁晓虎忽然一声惨号，二龙眼见从网吧窜出了七八条彪形大汉，一半朝丁晓虎冲去，一半朝二龙冲来。

“跑啊！”刚才被椅子抡了一下后脑勺的丁晓虎一声大喊。

血肠子二龙和丁晓虎撒丫子就跑，狼狗谢老二率领七八条彪形大汉穷追不舍。

人家谢老二脖子上，没栓铁链子，真没栓铁链子，真地！

二龙和丁晓虎把这问题全忽略了。

现在的狼狗谢老二，应该被称之为疯狗谢老二才对！谁让二龙把他给毁容了！

血肠子二龙还是血肠子二龙，但狼狗谢老二彻底变疯狗谢老二了。

第二十二节　谢老二脖子上，没栓铁链子，真没栓！（下）

血肠子二龙跑起来相当快，两条小腿一叨登，跟小风车似。本来二龙的速度不是很快，但是后面有疯狗追赶，二龙被激发了身体的潜能，张着嘴玩儿命跑。

丁晓虎速度跟二龙比是差了点，但是一急眼跑的也不慢。

后面的追兵边追边从地上捡砖头子，砖头子在他们身后刺溜刺溜乱飞。

黑社会大哥间的血腥残杀，楞让血肠子二龙给演变成街头小混混斗殴了。

据说，二龙和丁晓虎还边跑边商量，气喘吁吁的。一般人被追着跑的时候都只顾跑，一说话就泄了元气，速度就下降，但是血肠子二龙有点天赋异禀骨骼精奇，边跑还能边和丁晓虎商量。

“……跑还是打啊？”

“打不过啊，跑啊！”

“……哎呀妈呀，咱们俩往哪儿跑？”

“东郊派出所，就在前面了。”

“……投案自首啊？”

“操，进了派出所谁敢打你？”这是丁晓虎的习惯，一旦在街头斗殴中打不过了，他立马就去寻求警察帮助，打不过就往派出所里窜。

“……哎呀妈呀，跑不动了。”

“……前面就到啦！”

血肠子二龙和丁晓虎虽然挨了不少飞过来的砖头，但是的确没受什么伤害，事后二龙又很洋洋得意的解释说：“我跑的速度已经很快了，后面的砖头子飞来的速度虽然也很快，但是砖头子相对于我的相对速度就不怎么快了，比如我的时速是80公里每小时，砖头子的时速是100公里每小时，那么砖头子就是以20公里每小时的相对速度向我砸来，所以，砸到身上并不怎么疼。”看来，二龙虽然没考上高中，但是初中物理学的还是挺好的，二龙虽然一解复杂应用题就乱算，但是简单加减法还真没算错。

反正了，二龙打了胜仗牛逼，吃了败仗还牛逼。谁都无法阻挡二龙牛逼。鞋都快跑丢了还自称自己奔跑速度80脉。

东郊派出所距离那网吧最多一公里，二龙和丁晓虎前后脚进了派出所。

疯狗谢老二做梦也没想到二龙和丁晓虎居然找了个派出所钻了进去，恨的牙根直痒痒。

“草你吗的谢老二，有种你进来！”血肠子二龙进了保险箱以后，又开始得瑟了。

“你等着你！”疯狗谢老二又变身回狼狗谢老二，他还没胆子来派出所打架。

谢老二转身走了。

血肠子二龙觉得很火大，自己怎么也是个“社会人”，谢老二个东郊乡下土流氓，先是捅了他一刀，然后又把他挠了，现在倒好，被谢老二撵到派出所来了。

确定谢老二等人走远了，二龙才敢和丁晓虎从东郊派出所出来。二龙和张岳亡命的胆量或许接近，但亡命的方式显然截然不同：换作张岳，管他对方有多少人，绝对不跑，回头眼睛一棱掐着块砖头子上去就拼，管他对方有多少人，有本事你打残我，你要是没本事打残我，我肯定就打残你，张岳是这么股劲儿。二龙呢，纯粹是一股邪劲儿，该拼命的时候他退缩，该好好谈的时候他玩儿命，不一般啊不一般。

当年赵红兵、李四、张岳等人20岁出头在街头跟人斗殴时，最大的优点就是从来不掉头跑，就连孙大伟都不跑，不管形势多恶劣，绝对死战到底，就是靠着这顽抗到底的劲头吓跑了一拨又一拨对手，成就了四个江湖大哥的霸业。当然这劲头也有缺点，当年，他们几乎是轮流重伤住院，没被人捅死已经是万幸了。

他们新一代的小弟丁晓虎、二龙等人就变通得多了，他们不争一时之雄长，打不过就跑，跑当然并不意味着退缩和逃跑，而是暂时的战略防御，跑完以后再纠集力量报仇。尤其是丁晓虎，从来不吃眼前亏，能打则打，不能打则跑。

“晓虎，吹哨子，集人啊！”

“咱们的人都去乡下办事儿了，都不在，你让我找谁去！”

“你他妈的混了这么多年，10个8个人都拉不来？”

“操，人肯定是能拉来，但是拉20个你这样的，有用吗？上去就得被人家打散！”

“操，我这样的怎么了！？别说那些没用的，你就找不来几个能打的？”

“……想想。”

“想啥？！快打电话！”

“我他妈的在想给谁打电话呢！”

“……昂……”

丁晓虎和二龙肯定是不能找赵红兵，也不能找李四，因为找了他们，这架肯定打不成了，根本没法报仇。本来丁晓虎纯粹是为二龙助拳，但是现在丁晓虎也挨了一顿砖头子，也是满肚子火。

“王宇，你在哪儿呢？”丁晓虎想起找王宇来了，当年王宇可绝对是一员虎将。

“海鲜酒店呢？啥事儿？”

“刚才我被一帮小子给打了，你过来帮帮我？”

“还有人敢打你呢？”王宇乐了。

“操，刚才可被打惨了，快来帮帮我！”赵红兵的这个团伙有点像联合舰队，一出事儿总是互相帮助。

“我都他妈的多少年没跟人打过架了，你还叫我去帮你打架？”的确，王宇自从跑路以后就基本没打过架，跑路回来以后，由于他是李四手下的第一亲信，更是没人敢和他打架。和王宇打架跟打李四的脸基本没区别，必死无疑。谁也不愿意以身试法。

“哎呀，你过来不过来！是兄弟不？”丁晓虎开始动之以情了。

“我说了，我都多少年没跟人动过手了！要么我问问四哥，让四哥派几个人跟你过去？”

“别跟四哥说，千万别跟四哥说。我再问你一次，是兄弟不？”

“……是！”

“那你过来不？”

“……过去！你们在哪儿呢？”

“东郊派出所门口。”

“……你看我要找几个人过去不？他们多少人啊？”

“没几个人啊，都是些小孩儿……”丁晓虎还给王宇吃定心丸。

“我问你呢，需要我带几个人过去不？”

“那最好了，把老亮也带上啊！”丁晓虎知道王宇弟弟也不比他哥哥差多少。

“老亮昨天去北京了。那我打电话找人了，你们等着我。”

多年没打架的王宇被丁晓虎赶鸭子上架了。

王宇毕竟是混过的，虽然说过去很多年没动过手了，但其根本原因是没必要动手。真的需要出面打架，王宇肯定还是个好手。

不一会儿，王宇真开车到了。

王宇是出了名的干净，笔直的西裤，一尘不染的白衬衣，外面套一件浅色的夹克衫，消瘦清秀，白白净净的脸上，胡子刮得干干净净。和二龙形成了强烈的反差。此时的二龙脸上脖子上全是血道子，羊毛衫被撕破了，背后还有砖头子印，滚的跟个土驴似的。

“哎呀，二龙。”王宇看见二龙的样子，也不忍心看了。

丁晓虎没太注意下了车的王宇究竟跟二龙说了些什么，就盯着王宇车里瞄，他想看看王宇带了几个人来。

“晓虎，看啥呢？”

“……看你带了几个人来？”丁晓虎琢磨着就一小轿车，里面算上王宇最多也就是五个人。

“我？我带了三个人来啊！”

“车里都有谁啊？让他们下来啊？”

“车里？你都见过，都是海鲜酒店的服务生。”

“……啥？！”丁晓虎汗都下来了

“咋了？”

“他们能打架吗？”

“那你让我找谁去？你不是说就是几个小孩吗？我过去吓唬吓唬他们，你们上去揍他们一顿，就行了呗。”

“他们倒是一群小孩……但是……”

“但是什么？怕打不过？我说跟四哥说，让四哥找人去修理他们，你又不让我说。”

“那你就不会找几个人？”

“我找人四哥肯定就知道了啊，到时候问我，我咋说？”

“唉……”

丁晓虎汗彻底滴答下来了，他本来说对方就是几个小孩，是想让王宇别怕，放宽心了帮他来打架。哪想到，王宇真是放宽心了，干脆就叫了几个服务生来。那时候王宇是李四海鲜酒楼的总经理，负责酒店的所有业务，每天都挺忙的，基本不掺和社会上的事儿了。此次被丁晓虎拼着面子赶鸭子上架，也是硬着头皮来的。

“走吧！”

“去哪儿？”丁晓虎愁死了。

“不是说去收拾那帮小孩吗？”

“……咱们几个人行吗？”

“咋不行啊？！”多年没打架的王宇，也有点小兴奋，有点蠢蠢欲动。

“走！削死他们！”血肠子二龙看见助拳的来了，又激动了，另类亡命徒的劲头又上来了。

第二十三节　湾仔一向我大晒，我玩晒！（上）

丁晓虎连激带请，终于把多年没有在街头打架的王宇给彻底拉下了水。

王宇虽然现在不惹事儿了，但是他当年血战回民中学、怒砸巴黎夜总会、钢窗厂血战赵山河，80年代末就在李四台球室跟东郊的流氓火拼过。他是善茬吗？王宇那已冷却多年的热血，今天，又被丁晓虎和二龙彻底撩拨得沸腾了起来。丁晓虎和二龙这俩混世魔王，确实挺败家。

六个人，挤在王宇那帕萨特上，王宇开车，丁晓虎坐前边，二龙坐在人家服务员大腿上。径直向东郊那网吧开去。

“刚才他们有七八个人呢。”

上了车以后，丁晓虎还是说实话了。二龙虽然很兴奋，但是丁晓虎心却打鼓，冷汗直流：就王宇带这几个服务员，能有啥战斗力？

“七、八个人，很多吗？晓虎，你咋还越活越回旋了呢，我记得你17、8那会儿，就在夜总会跟人家拿着枪的人干，咋到了今天，几个小孩就把你给削了。你怕啥啊你！”王宇也很兴奋。

“操，我怕啥啊，我不是怕二龙挨打吗？……王宇啊，咱们真不用回去拿点儿家伙去？就这么去干？“

“收拾那几个小孩，需要吗？”王宇有点豪气千云，毕竟，人家王宇是见过世面的。

据说王宇当时一摁车的音响：

湾仔一向我大晒，我玩晒！

洪兴掌菅一带！

波楼鸡窦与大档，都睇晒！

拖地至高境界！

这歌曲，老奔放了，是古惑仔的插曲，好像叫什么《刀光剑影》，七八十年代出生的混子，都喜欢这一口。跑路广东多年自称在夜总会做过驻唱歌手的王宇，用接近纯熟的粤语跟着唱，虽然说带点东北口音，但是着实有气势。

跟壮士出征擂鼓助威似的，丁晓虎一听这歌儿，也不哆嗦了，也不冷汗了，也不打鼓了：“刀光剑影……一心振家声……”

听了没，这哥儿几个要为这个以赵红兵、李四为首的“社团”争光添彩。

当这哥儿几个刚用东北味粤语唱下一首古惑仔歌曲什么“世上无情人在变，义气本色不太易，但我知，今天到此，生死与你创造名字”时，就已经到了网吧门口了，太近，没办法。这哥儿几个还没唱过瘾呢，但是咋也不能唱着歌绕城回来一周再打，下车吧。

“岁月无情仍愿意，为你闯开新故事，情和义今天我知，是我不需一再怀疑。”这哥几个哼哼着直奔网吧而去。

看似，很轻松，很惬意。

哼哼着小调的王宇把车停在了网吧后面的小区里，下了车，整了整夹克衫，又整了整衬衣的领子，他干净利索习惯了，夹着个小黑包，踩着铮亮的小皮鞋，踱着小方步朝网吧走去。

血肠子二龙也想跟着整理整理夹克衫、羊毛衫，但是，咋整也没用了，脸都被挠成了大花脸，羊毛衫也撕碎了，咋收拾也是那瘪犊子样。二龙那一脸怨气和王宇的神清气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丁晓虎显然也不怎么怕了：“跟上，跟上，没事，别怕！”。丁晓虎开始给那仨服务员打气了，这仨服务员显然也为能得到王宇的信任，出来“办事儿”，觉得挺兴奋。

王宇第一个进了网吧。

丁晓虎和二龙紧随其后气势汹汹的进了网吧……

“二龙，这里面，谁打你了？”王宇稳如山岳站在网吧一楼的中间，神定气闲的转过头问二龙。

没等二龙回话，王宇就发现了一个和二龙脸上脖子上伤痕差不多、脸上怨气也差不多留着长头发的一个小子坐在一台电脑前斜着眼睛看他……谢老二真的挺有刚儿，明知道血肠子二龙会来复仇，但是就是呆在网吧不走，等着二龙他们。

“你看啥？”王宇知道，这小子肯定不是善茬。

“是我打的，咋地吧！”

“是你打的是吧，你出来。”王宇依然神定气闲，走上前去要抓谢老二的领子。

没等王宇走过去，谢老二就站了起来……

和谢老二一起站起来的，还有十多条彪形大汉，而且，这十多条大汉一站起来，叮当的直响，显然，他们边站起来边提起早已准备好的家伙。

“出来谈！”王宇一看这阵势，也不敢拉谢老二了。

丁晓虎、二龙等人先走了出去，走的时候，王宇在最后面。

丁晓虎、二龙走出门口，一回头……看见王宇忽然站在网吧门口不动了，而且转过了身去。

“你认识我是谁吗？”王宇回头朝离他不足半米的谢老二说。

“我管你是谁呢？”谢老二桀骜不驯。

“就是你打的二龙吧？”

“……”谢老二还没等回话……

只听“咣”一声，谢老二被王宇重重的一拳正中面门。

一看开战了、王宇动手了，早就跃跃欲试丁晓虎和二龙开始向网吧门口冲去，还没等丁晓虎和二龙冲到门口，只见王宇那一拳打完已经转过了身，大喊一声：“跑啊！”

丁晓虎和血肠子二龙一时没反应过怎么回事儿，只见王宇已经撒丫子开始跑了。“跑啊！”高速跑动中的王宇又是大喊一声。

“啊？！”

“跑啊！”

丁晓虎和二龙这才明白过来，王宇打了人家一拳的目的是让对方一愣，自从看见那10几条拿着家伙的大汉，他王宇早就知道不是对手，早就准备占了点便宜就开始跑了。

丁晓虎等五人缓过神来赶紧跟着王宇开始跑，别看王宇穿着双铮亮的小皮鞋，但那跑动速度，比穿了阿迪达运动鞋的还快。

跟俩小时前一样，区别在于刚才是两个人跑，7、8个人拿着砖头子追，现在是六个人跑，10多个人拿着大片儿刀追。

“咱们……咋还又跑了？！”

“打不过啊！”

“往哪儿跑啊！”

“……东郊……派出所……啊！”

“……又……是啊！”

这六个人，又跑到派出所去了。还好，一个都没被谢老二等人抓住。

哎呀妈呀：湾仔一向我大晒，我玩晒！

第二十三节　湾仔一向我大晒，我玩晒！（下）

据说，跑了几步谢老二就知道他们几个要往派出所跑，追了几步就不追了，追人追到派出所去实在是憋屈。

王宇、丁晓虎等六人看到追兵不追了，在东郊派出所门口就停下来了。

血肠子二龙他们几个是挺憋屈，被人撵了两次。但二狗认为，谢老二肯定更憋屈，那网吧门口绝对是他的伤心地，先是挨了丁晓虎一记大板砖，然后又挨了王宇一记重拳。这帮人太不讲究，打完就跑，还往派出所跑。

王宇和丁晓虎确实不厚道，他们的行为就像是一桌人打麻将，这俩小子刚打一把赢了十块钱，立马装兜里就走，拦都拦不住，撵都撵不上，气人不？！连翻本的机会都不给谢老二，谢老二输这二十块钱去哪儿说理去？

要是狼狗谢老二熟读三国，那他肯定知道了，以后，要在网吧和东郊派出所之间安插一路伏兵，截断血肠子二龙等人的退路。

且说王宇等人。王宇等人跑到东郊派出所以后，也挺郁闷，都被追得这么狼狈了，肯定谈不上“洪兴掌管一带”了……

“王宇我们还想跟着你上呢，你咋打完一拳就跑了！？！？这不是你的一贯风格啊！！”丁晓虎这个郁闷。

“操，他们各个拿大片儿刀，咱们赤手空拳打得过他们吗？”

“那你出门就喊跑呗？！要不是我掉头及时，非让谢老二给我摁那儿！”

“我不想揍那小子一下给二龙报仇吗？”

“你那一拳就给二龙报仇了？你看二龙现在都啥熊色了？你要报仇你继续打啊！”

“能打得过吗？你没看他们都拿着大片儿刀。”

“我刚才还问你要带家伙不，你说不用！”

“你不是跟我说一帮小孩儿吗？你见过长那么粗实的小孩儿吗？还各个拿大片儿刀。”

“现在的小孩儿……都狠……”丁晓虎也没什么话说，毕竟他当时为了给王宇吃定心丸说了对手是一群小孩儿。

“哎呀，我都三十了，还帮你们出来打架……这跑的，累死我了，多少年没这么跑过了。”

“……行了，那你现在想怎么办？”

“怎么办？等着，等会儿我弟弟回来，我俩叫上几个人，好好收拾收拾那帮小子！”

王宇刚才是跑这几步是彻底活动开了，怎么说王宇也是成名人物，李四手下第一亲信，大小混子都得叫他声哥，今天实在是太坍台了。王宇现在对谢老二等人的火，根本不比血肠子二龙小多少。

“你弟弟啥时候回来？”

“一会儿。”

“你现在干嘛去？”

“我先回酒店，等我弟弟回来。”

“那你不去那网吧后面的小区把车开回来了？”

“我他妈的敢吗？！”

“……”

“那帮小孩儿他妈的认识谁啊？！就算是四哥去，他们肯定也不认识四哥是谁，四哥也得扔到那儿，那帮虎玩意儿。哎呀妈呀，累死我了。”

和二龙、丁晓虎几乎一样郁闷的王宇带着三个服务员叫了个出租车走了。

开着帕萨特放着古惑仔歌曲来的，乘坐四面漏风的夏利出租车回去的。

什么叫做铩羽而归？

王宇就这么很落寞的轻轻的走了，没带走血肠子二龙的哪怕一丁点儿哀伤。

东郊派出所门口，又只剩下了血肠子二龙和丁晓虎两人。

或许，这俩人还在轻轻的哼哼着歌，还是古惑仔地！

“心痛像碎片

埋在漫长夜里面

路中飘过的云烟

未可掩盖你尊严

谁此刻可走出战圈

现在就要天空反转

火已再点终需要一战

清算这一段恨怨”

这个跟“湾仔一向我大晒，我玩晒！”相比，有点小哀伤，有点小忧郁。比较能体现他二人此时的心境。

“晓虎，咋整？”血肠子二龙彻底没主意了。

“咋整？继续整呗！”

“等王宇吗？”

“妈的谢老二他们不就是有刀吗？”

“咋的？你啥意思？”

“去我家车库拿刀去！！”

“干啥？”

“去跟他们干呗！”

“等王宇他们吗？”

“等啥？！等王亮回来，说不定谢老二他们早从网吧走了！”

“就咱们俩？！”

“恩那！”

第二十四节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上）

咱中国的先贤已经预测出了几千年以后有孔二狗天天更新不辍，所以有了上述论断：“狗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二狗最近把这句警句挂在床头，旁边还配一呲牙咧嘴的京剧脸谱小人，时刻激励着自己。

当然了，引用“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这句话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称赞近期小宇宙爆发的狗仔，还是为了表扬血肠子二龙和丁晓虎，屡败屡战，越挫越勇，他俩第三次去网吧找狼狗谢老二寻仇，依然打出了新意，创意，而且，还，出其不意。更可贵的是，其效果另自己都出其不意。

尽管找来当年的金牌打手王宇助拳都没能实现“洪兴掌管一带”，但经过了简单的反思之后，二龙和丁晓虎一致认为：之所以失败，是因为手头家伙没对方硬，只要自己有了刀，必将横扫谢老二一干人等。

拼了！

血肠子二龙和丁晓虎这一龙一虎豪气顿生：俩人灭掉东郊流氓一伙儿，一战镇东郊，有点儿孤胆英雄的意思。

还有诗为证：

当年万里觅封侯，

匹马戍凉州！

何等的豪迈呀！这回二狗没用自己写的诗，因为二狗觉得这首诗的意境并不比二狗写的上两首诗差太多，所以直接借鉴了一下。

据说，二龙和丁晓虎二人打了个车就去了丁晓虎家的车库拿了宽背大砍刀，丁晓虎家的刀二狗也见过，带着皮鞘，刀柄上还有两条龙，沉甸甸的，这是丁晓虎96块钱一把买的，看似很威武雄壮。这几把刀成天在车

库里放着，一旦跟谁打起来了就回去拿刀。

到了现在，血肠子二龙终于找到点儿“社会人”的感觉了。二龙觉得拿一把刀不过瘾，他还拿了双刀。

二狗始终认为：在冷静的前提下，丁晓虎的智商和处事能力远较二龙高，但是一旦急眼了，这俩人都差不多，都有那么股不计后果的邪劲儿。前文也提到过，丁晓虎通常不打架，但一打架就打一通宵。

前两次都是下午，这第三次，已经是黄昏了，一龙一虎三把刀，在夕阳西下之际又沿着“撤退”的轨迹第三次杀回了网吧。

前两次，二龙和丁晓虎是打架去了，这第三次，是博命去了。

据二龙后来说，在路上，他想起了一段电影台词，《新上海滩》的：“明天起，我们俩的名字会在上海滩响当当的。”

夕阳下，寒滋滋的春风中，豪情壮志满怀、热血沸腾的丁晓虎和二龙再次来到了网吧……

……

丁晓虎和二龙扑了个空……

网吧的铁折页门都已经拉了下来，才六点多，怎么网吧都已经关门了？原来，网吧的老板看见架越打越凶，知道这场架肯定还会有第三场，怕自己被崩一身血，在谢老二等人撵跑了王宇等人后，好说好劝弄走了谢老二等人。这老板知道，这场架再打下去，他这网吧说不定都得被砸，干脆提前关了门。

血肠子二龙和丁晓虎这个郁闷，好像是重击一拳打到了空气中。

想来搏命都没博成。

“咋办？”

“抓谢老二去！”

“去哪儿抓？”

“他家！”

丁晓虎说完，就转身走到马路边儿上伸手拦车，据说丁晓虎刚一伸手，就听见二龙一声暴喝：“他们在这里呢！”

丁晓虎回头一看，谢老二等人就在和网吧一墙之隔的一家重庆鸳鸯火锅店吃火锅呢，一大桌子十几个人，正热气腾腾的吃呢！

不能白麻烦人家，谢老二这是在请人家吃晚饭呢。

还没等丁晓虎明白是怎么回事儿，手里提着两把刀的亡命徒二龙已经冲到了饭店门口，伸手就拉饭店那铝合金的大门。

据说那天十分奇怪，正值“饭口”的重庆鸳鸯火锅店那天居然插上了门。而且，这门应该不是谢老二等人插的。

二龙拉门时浑身都是火，力气不小，“嘭”的一声，动静极大，二龙没拉开，但却惊到了里面吃火锅的谢老二等人。

谢老二等人齐齐看门外。那时候天已经黑了，他们根本看不见外面有几个人。

二龙一拉门没拉开，一怒之下把刀往胳膊下一夹又用力的一推门，只听见“咣”的一声，门又没推开。

此时，只见谢老二等人齐齐起身，谢老二带头朝饭店二楼跑，后面的人也跟着谢老二朝二楼跑。

丁晓虎看二龙两下没把那铝合金玻璃门推开，上去狠踹了铝合金玻璃门一脚。

“哐！”一声巨响

门被踹开了。

此时，饭店的一楼，谢老二等人一个都没了。

丁晓虎和二龙进了饭店直接冲上二楼，发现，二楼的后窗户开着好几扇，谢老二等人全从后窗户跳下去了。

事后得知。

1、谢老二找的人中，有人认识王宇，知道王宇是李四的关系，他们以为这次是李四直接带人寻仇来了。

2、二龙“咣”“哐”那几下推门踹门的声音，被谢老二等人误以为是开枪了。

跳二楼窗户的结果是：谢老二和另外一人腿骨骨折。

第二十四节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下）

谢老二穿着木屐跳二楼，腿不折才怪。

毕竟，谢老二带的这群人都是东郊的小混混，虽然膀大腰圆的不少看似虎狼之辈，但却没个主心骨，谢老二一跑，大家齐齐跟着跑，根本没有一个稳住吼一声：“别怕，跟他们干”的人。

二狗终于懂了为什么《三国演义》里那些大将一被斩首，手下的小兵立马作鸟兽散。

狼狗谢老二领导的一群手持利刃虎狼之辈听了两声响就变成了小绵羊，连楼都敢跳但不敢面对传说中的李四。再想想高欢，一个看似绵羊的弱女子却有着几近不可摧毁的意志，把孬种老火都带成了一头狮子。

这就是差距。

丁晓虎和二龙本来想搏命，结果兵不血刃让谢老二跳了楼，这也是血肠子二龙混社会以来的第一次胜仗，尽管这胜利来得莫名其妙。

见好就收吧！血肠子二龙和丁晓虎看了看跳了楼的谢老二等人，转身就下楼跑了，一跑就是好几天不见踪影。

他们俩跑了，省心了。但，这事儿，肯定更大了。

据说，一小时后，谢老二当时就给二虎打了电话，谈话内容大概如下：

“我在医院，刚才跳楼，腿折了。”

“怎么弄的？”

“今天，二龙他们来找了我三次！”

“又找你了？有什么事他们跟我谈啊，找你干什么？”二虎做梦也没想到二龙单独去找谢老二报仇去了。

“打我呗？第一次跟丁晓虎来的，丁晓虎是赵红兵的人，他俩被我们打跑了，过了一小会儿，他们又把王宇找来了，又被我们打跑了。”

“那你腿这么折的？”

“刚才，他们把李四找来了，带枪来的。”

“李四？！？！？”

“恩！”

直到2009年的今天，东郊的混子们依然一口咬定那天是李四带人去了，而且是带枪去了，他们是见了李四带了提了几把枪，所以才跳的楼。但这仅仅是东郊混子们的一面之词，二狗对这件事儿再了解不过。为什么李四没去，但东郊混子至今仍坚持咬住李四去了不放呢？二狗认为原因有三：

1、可能开始时，他们的确是认为李四带人去了，所以才跳的楼。

2、后来他们肯定知道李四没去，但实在不好意思承认。被李四吓得跳了楼还有情可原，不算丢人，但要是被血肠子二龙拿着两把片儿刀吓得跳了楼，那面子可栽大了。

3、为二虎在那晚的行为开脱。

整件事儿，当时赵红兵和李四都蒙在鼓里，他们哪想到，就这一下午的时间，出了这么多事儿？！本来没谈拢已经觉得够头疼的了，结果李四头上又莫名的被扣上了个这个屎盆子。

“又是李四！”二虎快气疯了，他和李四的恩怨那可是源远流长，那得从10几年前说起。

“对！”

“太他妈的欺负人了！”二虎挂电话了。

十多年来，二虎和李四交锋过无数次，虽互有胜负但总体上肯定是李四占了上风，这十几年的架没少打，没少冲突。就在前几天，李四还在夜店的洗手间里一把推到了他。

今天，该有个了断了。

据说当时二虎就决定，直奔李四海鲜酒店，和李四做最后一搏。

仅仅为了谢老二，二虎绝对不可能为其出头跟李四这样的江湖大哥一战。二狗认为，那夜，二虎之所以决心和李四拼命有如下两个个原因。

1、二虎认为是李四动手在先，是李四不讲理在先，李四作为一个江湖大哥有事儿不对他二虎说，直接干残小兄弟，道义上讲的过得去吗？所以，他有充足的理由找李四报复，黑道上肯定说的过去，就算是打到后来谈判，他二虎也有理。

2、谢老二的老叔，真是检察院批捕科科长，真是！今天侄子腿折了，他能坐视不管吗？李四现在的身份还是通缉犯，就算是被赵红兵暂时搞定了，但如果真的把事情搞大，白道上，李四也绝对难以应付。

黑白两道，二虎这边都有优势。

今晚，他二虎绝对不是为了谢老二出头，而是，今晚，二虎认为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借着谢老二的事儿，彻底扳倒李四，彻底扳倒这个他十几年来的心腹大患。

二虎和大虎不同，大虎有智慧，二虎就是“虎”，他出动根本没跟他大哥说，他知道，跟他大哥说了以后，可能他大哥会千方百计阻挠他。

二虎和谢老二更不同，谢老二归根到底是个软瓜蛋，但二虎，是十几年前就私藏枪支敢崩人的主儿。

三辆车，十几个人，直奔李四海鲜酒店而去。

第二十五节　我的四哥我的哥（上）

二虎这次和李四对决，他肯定比以往任何一次心里都有底。而且，二狗也相信，他此时也已决定放手一搏，就像血肠子二龙和丁晓虎第三次去网吧搏命一样。

这次，二虎要找回过去这些年来所有在赵红兵、李四等人面前栽的面子。

而且，对于李四等人，二虎根本也不缺胜利的案例，当年在李四的台球室，二虎不是找上门去把李四等人都打了个半死吗？

两个团伙十几年的恩怨，就要在今夜了断，江湖格局，今夜过后必然会发生改变。

晚八点多，三辆车齐齐停在了李四海鲜酒店门口。李四的海鲜酒店，就开在市公安局的对面，那里也是我市的主要商业区。二虎已经敢于在和市公安局一路之隔的闹市区的海鲜酒店明火执仗的动手了，足以说明他的决心和底气。

李四的海鲜酒店是我市最高档的酒店之一，来此就餐的多数都是些我市的社会名流，八点多正是该酒店最热闹的的时候。二虎就是要在这些我市的社会名流面前，灭掉李四的威风。

二虎等人开的三辆车，车牌号上都蒙上了白布，在“办事儿”时车牌上蒙白布是虎家兄弟的习惯。他们这习惯绝不仅仅是为了安全，还是为了展示自己的嚣张：我车牌上蒙了白布，知道我要去干什么吗？小交警你敢管我吗？敢管我我连你一起做了！

的确，小交警，根本不敢管。

10几个人，从三辆车上下来，冲进了李四的海鲜酒店。他们是奔进去的，酒店的玻璃门是撞开的，不是推开的。

酒店一层大厅内用餐的客人们顿时鸦雀无声。是个人就看得出来，这些手持开山刀或许还持有枪支的人进来是干什么的。

“李四呢？！”

“我草你吗的，李四呢？！”

瘸着腿的二虎嗓门极大。

大厅内继续鸦雀无声，用餐的客人纷纷低头“专心”用餐表示自己和他们要找的人无关，而且也不敢多看他们一眼，怕“犯照”挨一顿砍。

“李四呢？！草你吗！”二虎继续喊。

“你们啥意思？！出去！”正在吧台旁边站着的王宇高喊一声，迎面走了上来。

据说正在此时，王宇的手机响了，王宇边向二虎等人走去，边接。

“四哥，啥事儿？”

“在酒店吗？”

“在！”

“赶紧跑！赶紧地！”

“怎么了？”

“我刚看见二虎带着人刚进咱们酒店，看样子是来找事儿的，赶紧跑！”

“我看见他们了……”

对，王宇在接到李四电话的时候，已经和二虎等人照上面儿了。

此时的李四，就在酒店外，而且，他是和赵红兵在一起。他的车只比二虎的车晚到了半分钟，亲眼看见了二虎等人拿着家伙冲进了自己的酒店。李四清楚，二虎等人进酒店的目的肯定是寻仇，如果王宇在酒店里，那实在是太危险了。

王宇按掉了手中的电话。

“二虎，啥意思！？”

“李四呢？”

“不在，有事儿出去说！我跟你出去，别在这墨迹。”王宇根本不怕二虎，这些年来。赵红兵、李四团伙一直压制着虎家兄弟，王宇不大相信二虎敢在这海鲜酒店做什么。

“出去？”二虎带人向王宇迎了上来。

“我草你吗！”二虎骤然一刀就朝王宇抡了上来。

厚重的开山刀一刀砍中了王宇的天灵盖。二虎出手根本没什么征兆。

王宇事后回忆说，感觉脑袋“嗡”的一声，眼前一片白，什么都看不见。但生存的本能告诉他：必须跑！

被一刀砍懵了眼前看不见东西的王宇只知道转头就跑。

二虎一把拉住了王宇的夹克衫，王宇奋力一挣，二虎手里多了件夹克衫，王宇继续向前跑。王宇是想跑回二楼的办公室，办公室里有枪。

当王宇刚迈上第一个台阶时，背后又中一刀。

这一刀砍得极狠，王宇衬衫被砍破，背上被砍了一道长约30厘米的大口子，鲜血立刻染红了雪白的衬衣。

王宇脚下一软，趴在了楼梯上。

乱刀砍来，王宇抱着头蜷曲在楼梯上，任由乱刀砍来。

雨点一样的刀片儿砍在王宇的胳膊上、腿上、背部。

雪白的衬衣，变成了血衣。全是口子，全是血。

后来有目击的人曾经说过：王宇是条汉子，挨了那么多刀，一声都没坑，一句都没求饶，被砍了10多刀的时候抱着头蜷曲在楼梯上的王宇兀自怒骂“草你吗”不止。

10几年前，二虎在李四台球室门口差点砍死李四那次，只跑了个王宇。今天，二虎终于抓到了王宇。

砍的差不多了。

“砸！”二虎一声令下。

砸海鲜酒店别有一番情境：海鲜酒店内，鱼缸无数，砸碎了一个玻璃缸，“哗啦”一声巨响，连鱼带水一并洒出。

可能，砸什么店也不如砸海鲜酒店过瘾，那是真有的砸。

顿时，海鲜酒店内弥漫着腥臭的气息，不知道是鱼缸里水和鱼的味道，还是王宇身上鲜血的味道。

“你们认识我是谁吗？”砸的差不多了，二虎提着刀大声问了用餐的客人和服务员一句。

海鲜酒店内继续鸭雀无声，用餐的客人都在这腥味的空气中低头继续吃，没一个人抬头。服务员们，也都低头呆立，一动都不敢动。

“对，不认识我就对了！”二虎自言自语了一句。

“走！”二虎又是一声令下，瘸着腿带人走出了海鲜酒店。

二狗不知道二虎出门的时候是否会感觉到有点冷。

因为，在距离海鲜酒店正门不到10米的阴暗处，有一个站着一动不动驼着背的人，正在眯着眼盯着他。

这眼神足以让这世界上的任何人都感觉到冷。

曾经被这个人用这种眼神盯过的人，非死即残。

第二十五节　我的四哥我的哥（下）

这双让人毛骨悚然的眼睛一向没什么神，而且，还有些空洞，那种一眼望不到底的空洞。

在这双空洞的眼睛后面一米，还有一双永远镇定与从容的眼睛，即使是天塌下来，这双眼睛也绝对不会流出一丝丝的恐慌与惊惧。

就在几分钟前，这两双眼睛，隔着酒店的玻璃窗，刚刚目睹了一个跟随了自己十几年的生死兄弟，被仇人一刀又一刀的砍倒在地，生死未知。

但，这两双眼睛的主人，心跳应该都没怎么加速，呼吸也应该没更加急促。

他们眼中看到的惨景，即使是常人在电影中看到，恐怕都会情不自禁的睁大眼睛掩口轻叫失声。但当时的场景应该是：这两个人都呼吸均匀，表情木然，一动不动，眼睛都不眨的目睹了王宇被砍的全过程。

他俩木然肯定不是因为被吓得呆立不动，这两个全市最有名的江湖大哥怎么能被砍人吓得呆若木鸡？

他们“呆”的原因只有一个：沉着。

赵红兵不用拉着李四，李四也不用拉着赵红兵。看到酒店内王宇被砍，这两个人肯定没有一个人会冲进去，就算是他们手里有一把微冲都不会，更何况此时他俩手无寸铁。

赵红兵和李四变得冷血了吗？薄情了吗？

肯定不是。

此时，江湖大哥又能算得了什么？如果这个时候赵红兵和李四冲进去，下场应该和王宇差不多，即使赵红兵和李四身手出众，在已经砍红了眼的二虎等人的乱刀和枪管下，恐怕也是在劫难逃。

冲进去，于事无补，只会让事情变得更糟。匹夫之勇，从来就不是李四所为，更非赵红兵所为。玩儿命，那是张岳一家几代人一直在干的事儿。

要留得青山在。

二狗绝不会因为李四没有冲进去救王宇从而对李四的人品产生质疑。相反，二狗认为，李四此时的做法，才是最具智慧的选择。

事实也证明，李四绝非薄情之人。

三辆车牌上蒙着白布的轿车转瞬消失在众人视线之外。

浑身是血的王宇被服务员背了出来，王宇此时的意识已经模糊，但他后来回忆还记得，在海鲜酒店门口，他见到了四哥，那个背部微驼眯着眼

睛的枯瘦的中年汉子。这条汉子，是王宇这一生中最值得信赖和依靠的人。

“……四哥。”

李四那向来没有表情的脸上看不到悲恸、看不到怜悯，更看不到愤怒。空洞的眼神依然空洞。

没有说话，只是，走上前去轻轻捏了下王宇的手。

轻轻的一捏。

王宇并没有会心的一笑。但他明白，只要四哥活着，一定能为他报仇。

“……”李四依然不说话，伸手递给了赵红兵他的车钥匙。

“……”赵红兵也没说话。

“有事儿你电话我。”有事儿的意思就是：王宇如果死了，告诉我。

“……”

赵红兵依然没说话，转头带着背王宇的服务员走向了李四的车。

遇到事时两个人都不说话，都面无表情，凭外人根本感觉不到的眼神变化和细小的动作就能知道对方在想什么，这是赵红兵和李四之间特有的沟通方式。

这和赵红兵和张岳的沟通方式不同，张岳嚣张且外向，心里有了事儿，藏不住，必须要和赵红兵抖个干净。

这和赵红兵和沈公子的沟通方式也不同，沈公子虽然真的急了的时候也不说话，但是其面部表情和形体语言太丰富，是个人就能看出沈公子究竟想干什么。

只有李四，像是一条闷声不响悄声走到某人身侧然后张口就咬人的闷狗。

赵红兵太了解李四了，他太清楚李四要干什么了。

刚才李四一动不动。现在，到了李四该动的时候了。

医院里，2000cc的血输进了王宇体内，王宇才逐渐恢复神智。

而此时的二虎在砸了李四的海鲜酒店后，又直奔李四经营的洗浴中心而去。

一不做，二不休。

二虎又砸了李四的洗浴中心。

“怎么着，你李四一个通缉犯，还敢去报案告我砸了你的酒店和洗浴中心不成？”此时的二虎肯定这么想。

据说，在二虎砸了李四的洗浴中心之后，居然还去了赵红兵的公司。

很晚了，赵红兵的公司当然没人。二虎当然谁都没找到，可能二虎根本也没想找到谁，二虎也没有砸赵红兵公司的哪怕一块玻璃，但是他给赵红兵公司几个在打扑克的保安留了话：

“你们老板暴力拆迁，打了我亲戚一次又一次，现在，我亲戚的腿都断了，告诉你们老板，我要找他，我要告他！”

留下这几句话后，意气风发的二虎绝尘而去。

这一天，是二虎混社会近二十年来最疯狂也是最风光的一天，他肯定是从未有过的骄傲与满足。

二虎一吐闷气，压了他们兄弟小20年的赵红兵、李四等人，今天，终于被他踩在了脚下。二虎，实在是受够了赵红兵、李四等人的霸道。二虎始终不明白为什么他大哥对赵红兵服软。今日一博，他报了大哥的怨气，也间接报了三弟的仇。

有山东作协副主席王兆山之词为证：

纵做鬼

也幸福

二虎不但志得意满，而且他中有底，认定此次李四和赵红兵，只能吞下这颗苦果。我二虎出门身边有兄弟，家里有超强的防盗门，白道你奈何不了我，你下黑手我也有防备，你赵红兵和李四能奈我何？

二虎肯定恨不得站在南山的顶上拿着大喇叭朝全市人民喊：从今天起，咱们市，我和我大哥说了算！

……

二虎不曾料到，这天晚上，即是20年来二虎最风光的一天，也是二虎20年来风光的终止日。

那个眼神空洞闷声不响咬人的驼背精瘦汉子，已经离他越来越近了。

二虎出的事儿，至今在我市仍是悬案。

一年后，好莱坞拍了电影《蜘蛛侠》。我市的混子看完都说：“那夜，肯定是蜘蛛侠作的案，二虎是被蜘蛛侠给黑了。”

读累了记得休息一会哦~

公众号：古德猫宁李

- 电子书搜索下载
- 书单分享
- 书友学习交流

网站：沉金书屋 https://www.chenjin5.com

- 电子书搜索下载
- 电子书打包资源分享
- 学习资源分享

第二十六节　咬人？吃人？

总之，二虎是被黑了。而且，他被黑以后还不愿意说出来，这应该是一件很不正常的事儿。因为，以李四的通缉犯身份，只要二虎说出，那么李四至少得扔进去10年，如此机会，二虎为什么不咬出李四？

这绝对是个值得思索的问题，二狗也曾为这个问题思考过，现在也像《走进科学》一样，列举几种可能，让大家玩味：

1、古典流氓之风未泯：古典流氓通常情况下都是不报案的，栽了跟头自己咬牙挺着，谁让自己也把王宇给剁了呢？报案或者寻求白道帮助，那是赵红兵这样的“狡诈”之人才会干的事儿，他二虎从来没干过，以前没干过，以后也不会干。

2、被折磨的过程中有很丢面子的事：对于二虎这样的江湖大哥来说，身体可以残但面子绝对不能丢，假如他在被折磨的过程中做了求饶之类让江湖中人鄙夷的事儿，那即使是判了李四入狱，他二虎也无法抬头。

3、心理彻底被对方摧毁：二虎在被折磨的过程中，彻底体会到了濒临死亡的感觉，他这次活了下来，不想再像是他三弟一样的结果。

4、家人受到威胁：这是进入21世纪后，赵红兵、李四等人对付仇家的惯用策略。尽管赵红兵、李四等人只是恐吓，二狗从未不知其有真正动手的案。，但是他们的仇家应该普遍相信：这事儿，逼急了无论是赵红兵还是李四，都肯定做的出来。

5、难道二虎被黑之后和李四有了个神秘的契约？

无论真相如何，此案完全变成了“悬案”，至今还是。大家注意，对于二虎的以上论断，二狗并不是在效仿《走进科学》节目故弄玄虚。而是，在叙述一个二狗也不清楚的真相。尽管二狗自称江湖中的百晓生，但，百晓生也有不知道的事儿，比如他把上官金虹龙凤环排在小李飞刀之前，就被后来无情的事实证实了绝对是个谬误。

知道这个事情真相的人，要么守口如瓶，要么已经故去。伤人的和被伤的都不愿意提及，那么，在故事中，我们也留个悬念吧。

暂且放下二虎的事儿不谈，且说李四。

王宇被砍、二虎被黑的第二天早上，赵红兵带着先哥见到了李四。

据先哥说：那天，是他终生难忘的一天。这句话乍一听有点像小学生作文，但从先哥这样一个在江湖种摸爬滚打了多年的男人口中说出，却一点儿也不小学生作文。

据说，赵红兵见李四的地方，是在医学院后面的一家歌厅，那家歌厅又破又小还有些脏，基本就是个小妓院，只有两三个包房，基本没人去那唱歌，去那里的人，应该都是去嫖娼的。但李四，居然一大早上在那自己一个人弄了个包间唱歌。

歌厅包间的门一打开，烟能把人的眼睛呛得睁不开，李四一个人抽了多少烟？

整个包间一片漆黑，又深又厚的窗帘被拉得严丝合缝，所有的光线都来自于包房里的那个不大的电视。桌子上是数不清的啤酒瓶子，“菜”是一盘瓜子，但这盘瓜子，显然没被动过。

李四对进了包房的赵红兵和先哥看都不看一眼，继续坐在破沙发上自己唱自己的，他唱的是《灰色轨迹》。

酒一再沉溺

何时麻醉我郁抑

过去了的一切会平息

冲不破墙壁

前路没法看得清

再有那些挣扎与被迫

踏着灰色的轨迹

尽是深渊的水影

我已背上一身苦困后悔与唏嘘

你眼里却此刻充满泪

这个世界已不知不觉的空虚

不想你别去……

李四又枯又瘦，平时说话声音跟蚊子似的，但唱起歌来却底气十足，虽有些嘶哑，但韵味十足。左手麦克风，右手啤酒瓶，盯着屏幕，唱得投入且认真。

二狗觉得，虽然每个人性格的外在表现都有所不同，但内心的情感与需求却是相近的。平日看起来永远开心且开朗的人，或许，会在暗夜里一个人闷在被窝里抽泣，他想要发泄但不能在外人面前表现出来，所以，把所有的痛都悄悄的自己抗。而平日看起来沉默阴暗的人，或许，会一个人找一个没人的地方大醉，然后放肆，狂野得让所有认识他的人都惊诧，他也需要表现，他也需要发泄。

这个世界，有几个人不是在戴着面具活着。

在城市中找到一个偏僻的角落，喝醉，放声大唱，或许就是李四经常的发泄方式。

这个体重不足120斤蜷曲在阴暗的歌厅里的破旧沙发上，眼睛有些发直提着啤酒瓶子拿着麦克风唱歌的人，是谁？

他是这个城市中最有名的江湖大哥之一，以阴险著称。

他是曾经在广东拎着一把枪刺击退了几十人的悍将。

他是敢用扎啤杯和手枪进行直接对抗的亡命徒。

他是我市在广东玩儿得最开的的混子。

他二十岁出头就把这个城市中最大的犟驴老五打得退出江湖。

他还是当年在前线六个人执行一次危险任务后，唯一活下来的一个。

但，就看现在李四的样子，说他有以上经历，谁信？那天的李四，完全就是个落魄酒鬼的样子。

赵红兵和先哥都没打扰他，先哥下去抬了一箱啤酒，啤酒是最劣质的，在歌厅才卖2块5一瓶，这档次的歌厅也只能买出这种啤酒。先哥抬进来，关上门，插上门。

此时的李四，还是没说话，又在继续唱下一首，《谁伴我闯荡》，当时我市的歌厅普遍还不是自动点唱，所以，李四可能是嘱咐了老板把一张碟从头放到尾，这样省事儿。

前路是那方

谁伴我闯荡

沿路没有指引

若我走上又是窄巷

寻梦像扑火

谁共我疯狂

长夜渐觉冰冻

但我只有尽量去躲

几多天真的理想

几多找到是颓丧

沉默去迎失望

几多心中创伤……

唱到一半时，赵红兵提着一瓶刚打开的啤酒主动和李四撞了一下：“四儿……”

用心唱歌的李四没看赵红兵，撞完就一大口把一大瓶啤酒干了。

赵红兵也干了，然后又递给了李四一瓶：“四儿……”

简单的一撞，李四还是不看赵红兵，但俩人又干了。先哥在一旁，也跟着喝。

赵红兵再递给李四一瓶：“四儿……”

……又干了。

碟放完了，音乐没了，房间里最后的光线也没了。无尽黑暗的包房里，就剩下了三个男人撞啤酒瓶的声音和啤酒咽下的咕嘟声。

半个小时过去了，三个人说的话，一共只有俩字：“四儿……”，还是不断重复的。而且还全是赵红兵递啤酒时说的，房间太暗，赵红兵得给个动静，让李四知道自己的方位，好伸手过来拿啤酒。

“啤酒没了吧？”李四终于嘶哑着说了第一句话。

“没了，我下去再搬一箱。”先哥说。

10分钟后，先哥把啤酒抬上了楼，借着开门一刹那的光亮，先哥看到了他永生难忘的一幕：

赵红兵和李四正在抱着头哭。

李四没有哭出声音，但是鼻涕都哭得流了出来，鼻涕流在了赵红兵的肩上。

赵红兵的泪水滴在了李四的脖子上。

这两个中年汉子紧紧的抱在一起，比热恋中的情人还要紧。

瘦小的李四被赵红兵抱着，像是一个受了欺负的孩子，张着嘴，大口的呼气，眼泪鼻涕一起下来，但还是没出声。

先哥不知道他俩人在哭什么，但看到他俩在痛哭不止，也被其情绪感染，加入了进去。

三个男人，抱在一起，哭成一团。

第二十七节　布施（上）

有人说：为了王宇这点小事儿，李四和赵红兵这两条汉子就能哭成这样？

二狗必须要回答：赵红兵和李四这两个年近40岁饱经沧桑的男人，绝不是为了王宇而哭。

那他们是为了什么而哭？

他们为自己而哭：表面上是风光的众人敬仰的大哥，但实际上，却是惶惶不可终日，每日提心吊胆。黑道有仇家，白道有司法，都想要他们的命。他们是在悬崖上走钢丝，而且，他们都不是自己在走钢丝，四十岁的男人，妻儿老小却都在陪他们走钢丝。今天宝马香车，明天就是阶下囚。今天纸醉金迷，明天就又是另外一个二虎。

他们都努力了很久，付出了太多，但，在四十岁还要承受这些……

他们还是在为对方而哭：自己最好的过命的兄弟，也像自己一样在承受着相同的东西，赵红兵能从李四身上看到自己，李四看赵红兵就像是自己在照镜子。他们都不知道，今天，是否就是俩人最后的一顿酒。

人都需要宣泄，可赵红兵和李四去跟谁宣泄？

去跟自己的家人宣泄？吓到家里人怎么办？

去跟兄弟去宣泄？宣泄以后还有兄弟瞧得起他们吗？

去跟外人宣泄？传出去还不得被笑掉大牙？

这两个在外人眼中沉稳至极的男人，这两个过命的兄弟，抱在一起，像是两个7、8岁的受了欺负的孩子。

他们都很无助，真的很无助。

就像是一艘漂泊在大洋中的豪华游轮，虽豪华，但在长时间的行驶中早已千疮百孔，一个巨浪袭来，这艘豪华的游轮就有可能会翻掉。然后，万劫不复。

他们能挡住一次大虎的巨浪，能勉强抵挡住二虎这座冰山，但还能挡住下一次吗？下一次巨浪袭来，是在什么时候？谁知道？或许，就在今天呢？

落泪，再落泪，泪如雨下。

忍耐了两年、五年、十年甚至更久的泪水，都这这一天喷涌而出。

哭相都很难看，大口喘气呼吸，胡渣子都能扎在对方的脸上和脖子上。

痛哭过后是沉寂。

漆黑的小屋中，长时间的沉寂。

气氛极度压抑。

或许，有人睡着了，或许，有人又醒了。

或许是一小时，或许是三小时，或许是五小时。暗无天日的小黑屋里，谁都没有时间的概念。

据说，好久之后，一片黑暗中的赵红兵打破了这个沉寂，明显听得出，赵红兵的酒，醒了大半了。

“不管咋说，二虎只能咬人，只能把你咬伤，未必敢把你咬死，他不能置你于死地。”赵红兵说话还是有点颠三倒四，但是还是勉强听的懂。

“我怕他吗？”听李四的说话的语气，他又恢复了往日模样。

“对，你不怕他，但是，有些人是要吃人的，吃了你，他们还不吐骨头。”

“恩？”

“没忘张岳是怎么折的吧？就一个已经退居二线的曾经是司法机关领导，就能用一件和张岳有牵连的命案把张岳连根端掉，对吧？！”

“对！”

“张岳要是被社会上的人打死，恐怕不仅仅你我，就是张岳手下的那些兄弟，也能让这人死100个来回了。但是，你我有想过去找那袁老头报仇吗？有人想过去找袁老头报仇吗？”

“……”李四沉默了。

的确，没人想过要去找袁老头报仇，虽然，谁都知道，是袁老头一手把张岳送上了断头台。自古，邪不压正，尽管是有些不怎么正直的人坐在了本该正直的位置上，但，还是让人能够感觉那是“正义”的力量，让人望而生畏。

“他们这样的人，吃了你，会吐骨头吗？他们会在喝彩声中吃了你，然后让你彻底完蛋。咱们有再多的钱有什么用？抓的就是有钱的。在他们面前，我们永远就是下三滥。这就是中国，对吗？”

“对。”

“就那些人，随便拿出一个，甭管官阶高低，只要实权在手，要是下了决心想整你，保证你永世不得翻身。”

“……”李四继续沉默。

“二虎不是因为你前段时间和他掐架才来寻仇的，他是谢家兄弟找来的，谢家兄弟的老叔，是咱们检察院批捕科的科长。官的确不是很大，但他有什么人脉和权力，你应该懂吧。”

“……”

“想整你，人家绰绰有余。”

“红兵，你说怎么办。”

赵红兵之所以能被这些江湖大哥当成大哥，很大的原因就是，在关键时刻：他能给人以依靠，他能给人以希望。

就像是《我的团长我的团》中，那个略带神经质的团长，给了大家活着回国的希望，所以，大家都信赖这个假团长。

“花钱。”

“恩？”

“有多少花多少，和命相比，钱算啥。”

“咋花？”

“布施。”

“布施给谁？！”

第二十七节　布施（下）

“先别问我布施给谁吧，四儿，咱谈谈理想吧。”

“好。”

两个头发都已经花白了的人，忽然在这个伸手不见五指的小黑屋里开始谈起了理想。房间里，呛人的烟味，弥漫的酒气。

对话，轻松了点。

“说吧，小时候你的理想是什么？”赵红兵发问了。

“小时候？当八路军啊，打反动派啊。咱们这代人，又有谁不是啊？”

“恩，对，我小时候也是，当兵，消灭阶级，消灭压迫，把那红旗插遍全世界，解救生活在水深火热中做牛做马的台湾小朋友，做什么事儿都跟马恩列斯毛五大伟人保证保证。”

“呵呵……”李四居然难得的笑了，可能，他想起了他那并不阴暗且充满阳光与憧憬的童年。

“那我再问你个问题，你三十岁的理想是什么？”

“……赚钱”李四沉思了一下，给了赵红兵这个答案。

“那让你三十岁时再参军，你还会去吗？”

“……”

“会吗？”赵红兵追问。

“如果到了国家危急存亡的时候，我肯定会。但如果没到那地步，我的理想还是赚钱。”

“那就对了，你小时候的理想并不是你真正自己的理想，那是被强行灌输给你的理想。你三十岁时具备了独立的思考能力，那时的理想，才是你真正的理想。”

“……对。”承认这个，挺难，但李四还是承认了。

“那我再问你，你的目标达到了没？”

“达到了。”

“我觉得你也达到了，你的钱，可能几辈子都花不完了。今天咱们三个人在这里喝了这么多酒，醉成这样，可能花的钱还不够你海鲜酒店里点一个菜。”

“红兵，你说这个干嘛。”

“四儿，你是如何有的钱，钱从哪儿来，我从来没问过你，也没想知道过。但是我知道，你的钱，肯定不是在广州打工攒下的吧。”

“呵呵。”李四没回答，但又笑了。

“你的钱，归根到底，还是来自于老百姓，对吧。”

“对！”

“早晚有一天，你要还给老百姓。”赵红兵的话有点耸人听闻。

“……”李四沉默。

“你如果不还，会有人让你还，让你家产充公，多少家产都全部归零。”

“……”李四继续沉默。

“但你还有一种选择。”

“什么选择？”

“你自己把钱主动还给老百姓。”

“怎么还？”

“咱们这下面的几个敬老院的房子，都该修了，孤寡老人的伙食，也该改善了。咱们这的乡下，还有很多孩子读不起书，上不起学。咱们这的医院里，还有有钱看不起病的人，活活病死在医院里。”

“我也没少捐款，上次跟二虎掐起来就是因为我在夜总会里捐钱。”

“你捐的不是地方，你钱花的不是地方，再说，你那叫斗气，不叫捐款。钱，要花在刀刃上，钱，要你送到敬老院去，要送到读不起书的孩子家里，要送到医院里去。那才管用。”

“全市那么多穷人，我帮得过来吗？”

“当然帮不过来，尽你所能，以你现在的能力，已经可以帮很多人了。”

“这就是你说的布施吗？”

“对，这和咱们小时候的理想不接近吗？你不是在帮助劳苦大众吗？这些劳苦大众，今天，就在你的面前。”

“那目的何在呢？”

“帮助人，肯定是目的之一，但归根到底，这不是最终的目的。”

“最终的目的是什么？”

“救你。”

“……”李四沉默半晌，不语。

“这些人，能救我？”李四沉默半晌后，还是发问了。

“能！”

“……”

“相信我，能！”

古时，富人总爱布施，他们布施的目的应该不仅仅是大发慈悲，更多的是，他们都有些迷信，他们为了给自己积德，让自己的钱流出一些，保自己平安，也让自己赚更多的钱。

现在，赵红兵要李四布施，首要的目的也不是大发慈悲，泽被苍生。今天的他们，已经不再迷信，不再相信积德行善能有好报。赵红兵让李四布施，目的是，保住李四的命。

当然，无论赵红兵李四也好、古时的富人也罢，无论他们的初衷究竟如何，归根到底，他们是做了好事。

“但，这些还不够。”

“还需要什么？”

“需要对领导布施。”

“那能叫布施吗？”

“随便叫什么，但是，能要你的命的人，太多。你非但一个都不能得罪，而且，关键人物你得各个“布施”。”

“红兵，给穷人捐款也好，捐物也罢，我都心甘情愿，而且，我之前也一直在做，广东人挺讲究这个的。但是，你说给领导“布施”，这事儿，我……”

“我知道你不愿意做也不知道该怎么做，别急，会有人帮你做。”

“谁呀？”

“沈公子呗！”

说起沈公子，俩人都会心的笑了。

的确，拥有沈公子这样的朋友，谁想起来，心都暖暖的。

“这些事儿，沈公子一直在帮我做。”赵红兵继续说

“也算我一股，钱咱是不缺的，和领导沟通这样的事儿，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但帮助些穷人，只要能找到这样的人，我愿意亲自去帮助，不敢劳人家沈公子大驾。”

“我就知道你乐于做这样的事儿，而且，这样的事儿，最好你自己去做。”

“……恩。”

黑暗中，俩人互相都看不到表情。但显然，俩人都轻松了。

今天的对话，拨云见月了。

“几点了？到晚饭时间了吗？”小黑屋里，根本就不知道几点了。

“不知道，快了吧。问这个干嘛？”

“沈公子晚上请人吃饭，他让我也去。”

“请谁吃饭？”

“检察院的刘检、冯检，也许，还有谢科长。”

……李四没说话，捏了捏赵红兵的肩膀。

一切尽在不言中。

两个江湖大哥，两个过命的兄弟，前后脚走出了那间阴暗的小黑屋。

夕阳对这两个在小黑屋里呆了10来个小时的男人来说，还有点刺眼。

夕阳下，他俩衣着光鲜，宝马香车。

夕阳下，赵红兵显得自信满满，英气勃勃，一双大眼神采奕奕，又变成了我市江湖中的人人敬仰的老大。

夕阳下，李四又恢复了懒洋洋没精打采大烟鬼的样子，又变成了谁一见

心都一哆嗦的社会大哥。

又有谁能想得出，几个小时前，他俩曾像受了欺负的孩子一样，蜷曲在沙发上一言不发，抱头痛哭，流涕。

又有谁能知道，这两颗看似坚强得不可摧毁的心脏，其实，早已经伤痕无数。不知，还能经受多少风浪。

也或许，摧毁它们，只需要一个小风浪。

第二十八节　制服诱惑（上）

赵红兵回到公司路过沈公子的办公室时，沈公子正开着门坐在办公桌上操着一口正宗的北京腔大声的打电话。

“哎呀冯检，我想死你啦，我小申啊！”

“……”

“冯检，咱们俩多久没喝酒了。”

“……”

“那是，那是，晚上，能赏光来吃顿饭吗？”

“……”

“没事儿，啥事儿都没有！就是想请你吃饭！这不是想你了吗！”

“……”

“我咋不想你呢，我一想起你穿那检察官的制服，我就受不了。”

“……”

“恩那，老冲动了，根本抵制不住你那身制服的诱惑。”沈公子还来了两句东北口音。

“……”

“不行了，我控制不住了，你快来……”

“……”

“我真控制不住了！”

“……”

“你就说你来不来吧！”

“……”

“哈哈，那好，就知道你肯定来，要么，把刘检和谢科也叫上？”

“……”

“我真没事儿，我一守法良民，能有什么事儿啊。就是想你了，就是想跟你喝酒了。”

“……”

“好嘞，那一会儿见！”

赵红兵看着沈公子在那挤眉弄眼的打电话，乐了。

“你他妈的现在是真骚啊！跟个老爷们儿打电话你也能骚成这样。”

“我现在老骚了。”沈公子坐在桌子上，学着赵红兵的口音，还跟赵红兵抛了个媚眼。

“操！”赵红兵肯定起了鸡皮疙瘩。

“操啥？不是你要我请人家吃饭吗？”

“对，是我让你请吃饭，但我让你这么骚了吗？”

“我不骚能请到人家吗？这不就是跟人家拼面子吗？”沈公子有点愤愤不平。

“跟个老爷们儿打电话这么骚，恶心人吗？”

“我要是跟老娘们儿也这么骚，我媳妇不得扒我的皮啊。”

“问题是，你不能总这么骚啊。上次你给税务局的打电话，你也说什么税务局的制服，你一看就控制不住，太冲动了，你太想人家了，你必须要看到，让人家过来。”

“我就这一套说辞啊，要么你教我点新的？”

“我不会，我请人家吃饭从来没像你这么骚过。还有，什么检察院的税务局的制服真能诱惑你啊？你咋说的那么逼真呢？”

“真的，真能诱惑我，真的。”

“认识你这么多年，以前咋不知道你有这癖好呢？”

“红兵我告诉你，现在城管的制服都能诱惑我。只要穿制服的，都能诱惑我。”

“操！”赵红兵不跟沈公子说话了。

“真的，只要穿身制服，就能管到咱们，就都能诱惑我。红兵你就说说，税务管咱们吗？工商管咱们吗？消防队管咱们吗？就连城管，都管咱们，说咱们建筑垃圾乱扔，你看，哪座庙不拜行啊？”

“那你至于这样吗？”

“哎呀，红兵啊，你是不当家不知柴米贵啊。只要是个穿制服的，肯定就能找到借口处理你。我现在一见穿制服的就哆嗦。”

“然后穿制服的就能诱惑你？”

“是啊，我从小就对能管住我的穿制服心存敬畏，然后，对心存敬畏的穿制服的就特别的感兴趣。”沈公子还故作羞涩低下了头。

“你小时候都什么穿制服的管你？”

“我小时候……那什么啊，我小时候，最敬畏的啊，就是，哎呀，我不

自幼体弱多病嘛，小时候，我去南礼士路那边儿的一个医院的次数比较多，成天有大夫护士拿大针管儿欺负我。”

“然后呢？”

“然后我就对穿白大褂的特别敬畏，特别有兴趣，长大了以后，就想……”沈公子笑的有点不怀好意。

“就想什么？”

“那什么，长大了以后就欺负她们呗，欺负呗。要么我以前怎么喜欢你三姐呢，白大褂么，大夫么。”

“滚远点儿。”

“你看看，是你问我的，现在又不让我说。”沈公子看样子挺委屈。

“那你也不应该请人吃顿饭，还那么不正经。”

“不正经是我的特点啊，是个人就知道我没正经。你说说，俩人儿坐一起正襟危坐，谈论国家大事理想人生，能成为朋友吗？不可能啊！必须得不正经，必须俩人得说点不正经的，才能真的交到朋友。”

“人家冯检是个副地级干部，我真纳闷儿，你就没一句正经的怎么就把人请来了。”

“副地级干部怎么了？副地级干部不是人啊，检察长就不是人啊？说不定人家比我流氓多了。再说，你把他当副地级干部，我可没把他当过。当年，咱们开亚运饭店时，冯检就是个研究生毕业没几年的小伙儿，没少在咱们饭店赊账，你不管钱当然不知道，我要是把以前开饭店那堆欠条儿找出来，说不定上面还有他签的条子。”

“那人家现在是检察长了，身份不一样了，你就不能那样跟人家说话了。”

“红兵，问你件事儿呗！”

“说！”

“咱刚复员那会儿，你爸的官儿比冯检大吗？”

“权力大一点点吧，级别一样的。”

“好，就算是一样，那我问你一句。为什么你爸除了我骑摩托太快以外从来没批评过我，但一见到小纪就习惯性的抬腿就踢，四儿啊什么的，一见你爸就哆嗦，这是为什么。”

“小纪、四儿，他们几个从小我爸就认识，从小收拾他们收拾习惯了。你不同，我爸认识你的时候，你至少23了。”

“21。”

“就算21，那也不小了，我爸那是不好意思训你。”

“扯。”

“那你说是为什么？”

“因为，我从来就没怕过你爸，从来就没因为你爸的地位对他有什么畏惧。我和他聊天的时候，我和他地位平等，我把他当成朋友和他聊天。你爸爸在我眼中，不是市委常委，只是个和我比较谈的来而且懂得比较多慈祥的老人。久而久之，你爸爸也把我当朋友了。小纪他们一见到你爸爸就是一副要挨踢的熊样儿，换了我，我也踢他。”

“你是要教育我？这道理我能不懂？”

“你懂，你最懂。”

“我是说你别那么不正经，操！”

“我不正经三十多年了，你第一天知道吗？”

“我第一天知道你这么骚。”

“我骚也不是一天两天了，你能把我这么着？”

“谁能把你这么着？！”

“不服比划比划呗。”

“你是对手吗？”

“……”

第二十八节　制服诱惑（下）

沈公子说的对，只要是穿制服的就能诱惑他。

无论沈公子有多少钱，见到这些管事儿的人，都得恭敬着点。中国自古以来社会的各阶层无论如何划分，官都在商之上，经商的想做大，没“官”的支持挺难，尤其是对于赵红兵、沈公子这样的从事房产开发的，没有官员的支持想成功简直是天方夜谭。

九哥说过：“你要适应这个社会，而不是让社会来适应你。”

赵红兵、沈公子当然懂，他俩在我市有点厚积薄发的意思，多年开饭店积累下的人脉，现在都派上了用场。这也是赵红兵团伙始终能在我市能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原因。

八十年代没钱没地位的刘海柱等人每天晚上和一群混子吃饭，是个警察就能管他，是个警察就能收拾他，所以他们是地痞流氓。

九十年代的有点钱但在主流社会中没什么地位的张岳、李老棍子等人每天晚上跟一群有钱人吃饭，有钱有底气敢于跟警察叫板，但都败了，所以他们只能称得上是黑社会性质的团伙。

两千年后，赵红兵等人有钱有地位，每天晚上和政府官员吃饭，和司法部门的领导称兄道弟，所以，他们是，黑社会。

如果赵红兵等人现在再去拿片儿刀砍人、拿喷子轰人，那他的确是太不长进了，越活越回旋了。街头打架斗殴，不可能再是赵红兵等人做的事儿了。

赵红兵和沈公子开始肉搏了，他俩之间肉搏，从来都不是闹着玩儿，从来都是下“死手”，肉搏的结果通常是身上青一块紫一块的，那下手是真狠。

二人刚进入对战状态，赵红兵的手机响了。

赵红兵看了手机屏幕至少10秒，接了电话。

“下楼吧。”打电话的是大虎。

“你在哪儿？”

“你公司楼下！”

“等着！”

赵红兵和沈公子都松开了对方。

“大虎吧？”

“对！”

“走！下去！”沈公子又跃跃欲试了。

“等下，我打个电话。”

“快打！”

沈公子太多年没打过架了，如今有人找上门来，沈公子真是求之不得。

第二十九节　迟来的谈判（上）

赵红兵打了个电话，只说了一句：“过来吧，有点事儿。”

“给谁打电话呢？！”沈公子问。

“没事儿。”

“叫些人跟咱们下去吧。”

“不用，我自己下去。”

“我跟你一起下去。”

“不用。”

“我肯定跟你一起下去。”沈公子有点急头败脸。

“……”赵红兵看看沈公子，没说话。

俩人一路沉默，下了三楼。赵红兵也许在想：或许今天，他也会变成第二个二虎。

楼门口，停着一辆车，车前站着一个人，大虎，脸蛋红扑扑的大虎。

大虎一个人来的。

“啥事儿？！”没等赵红兵说话，沈公子先斜着眼睛朝着大虎来了一嗓子。

大虎没说话，也没看沈公子。他看起来有些消沉。或许，他的内心比赵红兵还要凄苦。

赵红兵也没说话，静静的看着大虎。

今天，终于，到了这两个江湖大哥面对面的时候，或许，他俩早就该见，这一刻如果早点到来，事情远不会如此糟糕。

两人见面的情景，一点都不剑拔弩张，气氛很平静，两人表情也都很安详。尽管，他们上一次电话里的通话是以“草你吗”结束。

看到这个局面，沈公子也平静了下来。

“赵红兵，有些事儿想跟你谈谈。”半晌，大虎说话了。

“谈吧。”

“只想和你一个人谈。”

“可以。”

“来我的车里吧，安静点。”

“好。”

沈公子没说话，转身上了楼。沈公子明白了，大虎来，肯定不是来打架的，是来谈的。架打到这份上，再下一步肯定就是杀人了，黑社会杀人也是暗杀，谁还敢明杀？刚才沈公子跟赵红兵一起下来，是怕赵红兵被大虎绑走。但显然，大虎这次是一个人来的。

大虎和赵红兵上了车。大虎坐在驾驶位上，赵红兵坐在副驾驶上，俩人都很沉得住气，都不看对方，只是静静的目视前方。根据沈公子的描述，那天的对话应该如下：

“我弟弟昨天夜里被人黑了，你肯定知道吧。”

“……”赵红兵不置可否。

“你知道我现在想怎么样吗？”

“……”赵红兵还是不说话，继续目视前方。

“我现在我想杀了你。”大虎说这句话时，也在目视前方。声音虽然不大，但是恶狠狠。

“……”赵红兵继续沉默。

“我现在就想杀了你。”

“你不敢。”赵红兵终于说出了三个字，果决而有力。

“……对，我不敢，但你也不敢杀了我。”大虎的语气中带着嘲讽。

“你不是我的对手。”赵红兵没有回答是否敢的问题。

摧毁对方的信心和心理防线，是赵红兵常用的策略。

“别人怕你那是因为不了解你，但我大虎可没怕过你，我从来就不信你真敢杀了谁！”

“你根本不是我的对手。”赵红兵不理会大虎说些什么，自言自语重复着同一句话。

车里没有开灯，车窗外，天已经黑了。

两个江湖大哥长时间的沉默。

“事情到了现在，咱们也别讨论谁对谁错了，我就想问你，究竟想怎么着！”

“随便你。”

“赵红兵，以前我们算得上半个朋友吗？我今天自己一个人来找你，是想和你谈谈，到了现在这个地步，你究竟想怎么办！如果你像现在这个态度，那你下车吧。”

“我说随便的意思是：打还是谈随便你，我奉陪。”赵红兵肯定不会把事情搞的更糟。

“你觉得今天我来找你，是要找你打下去？”

“那你找我来是干嘛？”赵红兵明知故问。

“找你要钱。”

“找我要钱？要多少？”

“200万。”

“我为什么要给你200万？”

“我弟弟两条腿都折了，下半辈子得坐轮椅了，这值200万吗？！”

“你弟弟的腿折了，你凭什么找我要钱？！”

“你别揣着明白装糊涂了，行吗？”

“……”赵红兵没说话。

赵红兵明白了，大虎是找他来私了这件事儿了。

“就算不是你，那也是李四，是个人就知道，你们都是一伙儿的，我该

跟你要钱吗？”大虎虽然语气还算平静，但眼睛都已经红了。

“……”赵红兵还是没说话。

第二十九节　迟来的谈判（下）

大虎也不再说话，面无表情，目视前方。

赵红兵的表情也很平静，看着在车外忙忙碌碌下班的人们。

“你们这群人有点太霸道了吧，霸道了这么多年，十几年，你们没够啊。”大虎说这话时语气也很平静，听起来倒不太像指责赵红兵。

“……”赵红兵不说话。

“你们这群人真就一点儿亏都不能吃？我真没听说过你们这群人吃过什么亏，难道吃点儿亏你赵红兵就没面子了？你赵红兵就不是社会大哥了？”大虎并不是咄咄逼人，倒是有点语重心长。

“……”赵红兵继续不说话。

赵红兵有个很好的习惯：聆听，平心静气的聆听，无论对方有多冲动。

无论是和朋友还是和对头，赵红兵都愿意聆听。他能聆听朋友的抱怨，也能聆听对头的质问。

“聆听”这个优点虽然听起来很简单，只要忍住不说话就行了。但在生活中普通人却很难做到。比如两个恋人其中的一个对另外一个不满，发泄了几句，对方多数都不是耐心的把“不满”听完，而是反唇相讥，结果肯定就是吵架，吵架绝对不会使事情向好的方向发展，只能增加二人之间的裂痕。再比如有人跟“对头”谈话，两句话说出，对方多数情况下也开始忍不住了，两人开始怒骂，说不定还会大打出手，然后老死不相往来，事情越搞越糟。

所以说：“聆听”听起来很简单，但是真的做起来，需要极高的修养和耐心。

赵红兵可以做到，只要赵红兵觉得对方是可以说得通道理的而且是真诚的，赵红兵就能耐心的聆听下去，一直听到连对方都觉得该说的说完

了，再说下去不好意思了为止。

在“聆听”的过程中，赵红兵不但从不动怒，而且，会分析对方究竟对什么不满，究竟想要得到些什么。然后，再根据自身的情况作答。

简而言之，“聆听“的作用有三，1、让对方尽情的发泄。2，让自己知道对方究竟有哪些不满、想要怎么样，然后采取应对之策。3，让对方感受到自己的镇定，镇定是一种力量。

在对话中，赵红兵总喜欢后发制人。赵红兵认为大虎该说的话都说的差不多了的时候，他开始说了。

“大虎，你觉得这事儿我占了便宜了？”

“没有，咱们俩谁都没占着便宜，但更亏的肯定是我。”

“你家亲戚把我公司的人差点没捅死，那是我家邻居的儿子，我怎么跟他爸交代！我让你带他来找我，你却说是我叫人上门打人……”

“别说那些破事儿了行吗？！？你觉得这事儿到现在还和那几个孩子有关系吗？？”大虎终于先控制不住了，打断了赵红兵的话，说话的声音有些激动。

“……”看见大虎又要发泄，赵红兵又停下来不说了。

“对，就你家邻居的儿子是人！我家亲戚就不是人？我的俩弟弟就不是人？我的小弟弟死在街头，对，那是张岳干的，和你没什么关系，但是张岳你们是一伙的吗？！你和张岳什么关系谁不知道？？我就不信张岳对我弟弟动手的时候你一点儿都不知道。我小弟弟自从和你进了一个号子以后，他也把你当成大哥，他活着的时候跟我说过好多次：赵红兵这人是个人物，值得一交。你知道不？你在号子里欺负他，出来以后还总拿话挤兑他，但你看我小弟弟对你说过什么过火的话吗？？哪次见到你我家三儿不是给足了你面子。凭他的名声，他至于这么让着你吗？！我小弟弟是个什么样的人你清楚吧！他除了受你和张岳的欺负，还受过谁的欺负？他是受欺负的人吗？他八岁那年就敢拿刀来砍我！他是觉得你有个大哥的样子，所以被你挤兑几句也就算了。你真以为我弟弟不敢动了你？？是他是觉得你是个人物，是可以当朋友交的。你明白吗？赵红兵！你就这么看着我家的三儿被张岳的人打死在街头，你就这么狠

心！？！？你真他吗的毒！！！我就问你一句：我家三儿做了啥亏欠你的事儿！你能对他这样！他真把你当成他的朋友，你呢！？！？”

大虎终于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了，也无法控制自己的音量了，脸转向了赵红兵，说话的声都是颤抖的。

“……”赵红兵继续默不作声，喉结抽动了一下。

“然后，我二弟弟又因为你手下的事儿，去砍了王宇，砸了李四的饭店。对，他做的是不对，但那也是李四提着枪跑到我们东郊在先，就这样，你们至于要了我二弟弟大半条命吗？你告诉我他下半辈子咋过！！我知道，你也好李四也罢，都绝对不会承认我二弟弟的事儿是你们干的，但是你能告诉我是谁干的吗？？你告诉我，我现在就杀了他！！你说的对，我不是你的对手，我承认，我是没你有手段。你的手段我清楚的很，假如我二弟弟去告了你们说是你们干的，你们肯定打死也不会承认，花钱找人摆平关系以后，然后再反咬一口，把我二弟弟告了，告他去李四的酒店砍人砸店，再把我二弟弟扔进监狱几年去。你们几个，的确太有手段了，太有了，你们几个。”

大虎越说越激动，眼框子完全红了。

“……”赵红兵还是不说话，掏出烟，点着了两根，递给了大虎一根。

“我们哥儿仨吃亏就吃在没手段啊，我二弟弟咋就那么傻呢？他怎么就不会像你一样，找人去砍人讹人吓唬人自己却不动手呢？”大虎说话有点哽咽了。

“……”赵红兵抽了口烟，不说话。

“你他妈的说话！”看着赵红兵这么沉默，大虎火更大了。

“大虎，你的话说完了吧。”

“对，说完了！”

“那你也听我说，别打断我，行吗？”

“你说。”

“第一件事：你家三儿的事儿。你家三儿敬我，我知道，他比我要小好几岁，我承认我经常拿话挤兑他，那我是在跟他开玩笑。你家三儿看起来又凶又楞，但是心肠挺好，你们哥仨儿，就三虎子最单纯，心肠最好，讲义气，对人不使坏，该咋样儿咋样儿，他比你和二虎都强多了。我对三虎子如果真的像你说的那样，那他早就不把我当朋友了，你还以为他傻啊？我和你家三儿在年轻的时候的确是掐过几次，但那时候都是孩子，那时候才几岁啊？自从进了一个号子，我和你家三儿关系一直不错。”

“那你还……”

“别打断我，听我说完。”

“……”

“三虎子出事儿，我是真不知道，不但我不知道，连张岳都不知道最后三虎子会死在街头。张岳是因为三虎子报案冲了费四的局子，想收拾三虎子一顿，结果张岳找的那俩二愣子打死了三虎子。后来，我听说，是你让三虎子去举报的，这么说，该收拾的倒应该是你。我也觉得三虎子干不出那事儿来。”

“扯淡……”

“听我说完。”

“……”

“我对天发誓，我当时真不知道张岳要动三虎子，我说的话，你相信吗？”

“相信。”大虎也知道，到了这份上，赵红兵已经没必要抵赖。

“然后再说你二弟弟的事儿，你说四儿昨天拿着枪去了东郊？你也太能扯了吧，昨天一整天，四儿都和我在一起，和我们在一起的还有开发区管委会的王X和孙X，我们四个在李四的洗浴中心从11：00一直到晚上7：00多，如果需要，我找人来跟你对质。昨天四儿根本就没去东郊，除非他有分身术。”

“好，我相信你，那我问你，昨天晚上我二弟弟的事儿是不是李四干

的，不是李四干的也是你干的！对吗？！你敢否认吗？”

“……”赵红兵不承认，也不否认。

“不说话对吧？不说话就当你承认了。你就说说我二弟弟的事儿应该怎么解决吧！”

“你说来听听吧”

“200万。”

“……呵呵。”赵红兵笑了，不置可否。

“这钱，不管你也好，李四也好，必须得出。200万拿出了以后，我弟弟的事儿，谢家兄弟的事儿，拆迁的事儿，都一笔勾销，全清了。

“……”赵红兵还是不说话，静静的看着前方。

“你肯定是在想，这钱你不出我能把你怎么样吧？！”

“……”

“我也小50岁了，早活够了。我家一共哥仨儿，小弟弟死在你们手里，二弟弟残在你们手里，值200万吗？你说和你没关系，但真的和你没关系吗？我小弟弟的死和你没关系，那你和张岳有关系吗？我二弟弟残和你有关系吗？就算和你没关系和李四有关系吗？我也不管什么张岳李四了，我今天就讹上你了。今天来之前我就想好了，如果你不同意，那我也不活了，咱们一起去死吧，你现在就可以杀了我，但是告诉你，有人会拿我的全部身家财产去找人杀你全家，杀李四全家，连那什么费四的全家、还有你那干儿子，就那张岳的儿子，全杀！你相信吗？你肯定活不了。”

大虎的声音又颤抖了。

“……相信。”赵红兵居然说相信。

大虎是真急了，真要拼命了。

虽然这场谈判没有硝烟，没有剑拔弩张。但却实在是凶险。一旦谈崩，

接下去的日子里，不知道有多少人会死于非命。

“200万。”

“考虑一下。”

“说行还是不行。”

“我也不是印钞厂，哪儿来那么多钱给你。”

“你现在告诉我，行还是不行，你要说你拿不出这些钱，我不相信。”

“那王宇的事情怎么办？”

“王宇的医药费我出。你别打岔，现在告诉我行还是不行！”

“……”赵红兵看了看大虎，不说话。

“……”大虎也在看赵红兵，也不说话。

“大虎，我这辈子没被人逼过，而且，最他吗的烦有人逼我。”赵红兵说话了。

“我今天就逼你了。”大虎的眼睛在冒火。

“……晚上等我电话吧。”

“你到底是同意还是不同意。”

“我让你晚上等我电话。你啥意思，还逼我给你写张欠条吗？”

“……”

“200万给不了，给150万，我和四儿各75万。你记住，我给的那75万，是看在你家三虎子的面儿上，不是看你的面儿，更不是给那二虎的，这钱你必须交到三虎子家的孤儿寡母手里。你家哥仨，就数那二虎最不是玩意儿。”聊了快一个小时，赵红兵终于也说了句不好听的话。

“……”大虎居然没说什么。

“你不是说我们这帮人太霸道吗？你不是说我们这帮人从来不吃亏吗？今天我吃亏了吗？操！你拿三虎子说事儿，你拿二虎说事儿，你还拿谢家那哥俩说事儿，和我他妈的有什么关系？！你就没让迷楞来我公司找我？你就没连我怀孕的老婆都想动？”

“……”

“我也不多说什么了，反正，事儿，就到今天为止。你该怎么做，心里有数吧？”

“……”

大虎没答话，他又看到了离车4-5米的一个穿着一身整洁的破旧运动服、运动鞋的老朋友，那个老朋友坐在赵红兵公司的台阶上，不紧不慢的磕着瓜子。

“大虎，我相信你现在敢不要命来杀我全家。但是，你觉得我怕吗？告诉你，我怕的肯定不是你，我怕的是麻烦，懂吗？”

说完，赵红兵拉开车门，甩手关门，走了。

赵红兵真的吃亏了，混了这么多年，赵红兵他们这伙儿人真的第一次吃了亏，这次是赵红兵第一次拿出钱来给对头，平事儿。

而且，这是发生在赵红兵等人已占据了绝对优势的前提下。

就在两、三年前，因为不到100万块钱，赵红兵可以不讲任何情理，拦都拦不住，非和实力雄厚的吴老板玩儿命。

原因是：那已是赵红兵的全部身家，赵红兵真的可能会因此一蹶不振。

今天，在已经基本打垮了大虎团伙的时候，赵红兵居然不可思议的出钱了，而且还出了那么多。赵红兵疯了？赵红兵服软了？赵红兵怕了？

肯定都不是。

原因是：防止狗急跳墙，钱的数额虽然不小，但赵红兵今天却出的起了。这些钱出了以后，可以没有后顾之忧，可以让李四不会再次被通缉，可以使自己在东郊的工程顺利进行……尽管，损失了钱，还丢了点

面子。但孰轻孰重？赵红兵当然拎得清。

第三十节　风往哪吹（上）

二龙和谢老二可以把一场和平谈判演化成一场两大集团的厮杀。赵红兵和大虎可以把一场大家都认为肯定要弄出人命的两大集团的厮杀和平解决。

差距，不是一点点，大哥就是大哥。

沈公子在那段时间曾评价说：这么多年来，赵红兵真正可以称得上是对手的一共就俩，前期是李老棍子，后期是大虎。其它的比如东波、赵山河什么的，根本就不能称之为赵红兵的对手。

李老棍子看起来有点鲁莽，其实他的心机可能还要略胜赵红兵一筹，但他却没赵红兵生猛，至少没当年的赵红兵那么生猛。开始时李老棍子还能跟赵红兵打个平手，进入了九十年代以后，李老棍子武力肯定不是赵红兵的对手了，但李老棍子在赵红兵的阴影下依然在西边儿呼风唤雨，守住了半壁江山，依然是江湖大哥，还和赵红兵成了朋友，懂得忍，足以见其智商。

虽然大家都说大虎这人心眼多，可大虎的心机跟赵红兵比真差了一截，一大截。但是呢，大虎急眼了以后真有股劲儿，真有股那玉石俱焚的劲头。这劲头，一般人不具备，成了名的江湖大哥更没几个愿意去这么做，但大虎真就敢。

甩手关了车门的赵红兵快步上了楼，头也没回。

台阶上，那个磕瓜子的人也优哉游哉的溜达着远去了。

“红兵，回来了，晚上一起去吃饭吧，人都差不多该到了。”

沈公子根本没问赵红兵谈的内容，他看赵红兵那一脸的疲倦就知道，肯定赵红兵又在闹心了，他在赵红兵闹心的时候，从来就不给赵红兵添堵。

“我不去了，你自己去吧，好好招待下，对了，准备75万。”

“恩，知道了。”沈公子心跟明镜似的，根本没多问。

“有二龙和晓虎的消息吗？”

“没有……他俩都不接电话”

“恩……你给他俩发条短信，我不会发那玩意儿，告诉他们明天不回来的话以后也别回来了。”

“哈哈。”沈公子见到赵红兵少见的扔狠话，乐了。

“笑啥！？”赵红兵又开始对沈公子呲牙了。

“看你发火，觉得好玩儿。”

“有啥好玩儿的？”

“就算他俩不回来，你还真能一辈子不搭理他们？”

“我真就一辈子不搭理他们……”

“红兵，我说你呀，也别生气了，现在的孩子都这样。”

“咱们俩像他们俩那岁数的时候，在火车站门前开旅馆了吧！挣多少钱不说，但咱们俩起码自己能养活自己吧？！他俩呢？除了惹事儿就是惹事儿。”

“说实话，晓虎和二龙这次事儿做的的确是不怎么样儿，但是吧，他俩在现在这些孩子里，已经算不错的了。”

“他俩还算不错的？！操！”一向镇静的赵红兵，居然被气的有点哆嗦了。

“恩，真算不错的，不信你听我说！”沈公子始终笑吟吟的，倒是看的挺开。

“你说！”

“你就没觉得，现在你们市里的年轻人越来越少？”

“……恩，是，的确比前些年少了很多，这是因为计划生育吧，很多人家都只一个孩子。”

“恩，或许计划生育是原因之一吧，但是这不是最大的原因……”

“你啥时候学会卖关子了，有话快说！”

“跟你说吧，我发现了，你们这里，现在只要有点本事的人，过了18岁，基本就全去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去谋生了，对不？”

“……”

“你看啊，在你们这里，能考上大学的，18岁左右就考上了大学，考上了大学以后，甭管什么破烂大学，你见过有几个回来找工作的？都他妈的远走高飞了。你也甭说应试教育什么什么的怎么样儿，人家能考上大学的孩子，总得说是精英吧。一高考就带走一批精英，这些孩子再也不回来了，你说这年轻人是不是少了一部分？不但少了一部分，而且还少的还全是精英。”

“那考不上大学的孩子里也有不少精英啊？！你话不能这么说。”

“对，我也是这意思。但是你看啊，剩下这些里，但凡自己有点本事，能在外面找到点儿营生的，也基本全出去了。会唱歌的在咱们这夜总会唱一晚上50，去南方唱可能就是200。能说会道的在咱们这里卖日用品，顶多就是个糊口，但是人家出去卖点工程机械什么的，可能一年光提成就是几十万。对吧？！”

“……恩！”

“所以就说啊，现在你们这里，优秀的年轻人，都走的差不多了。为什么呢？因为在你们这没用武之地啊！人家在外面一个月赚5000块，谁还回家来赚500来？”

“倒也是。”

“或许还留下点精英吧，但那也全是政府机关里供职，不可能来你这打工，对不？所以我说啊，二龙和晓虎这俩孩子，在现在咱们全市剩下的这些年轻人里，还真算不错的，你看他们平时办事儿不也还可以吗？这次也就是偶尔出出格，别气了，红兵。”

写到这里，二狗又想起了个世人皆知的故事：据说，二战过后，美国军队和苏联军队都开进了德国。苏联人那时候强横啊，把德国人的好的机器什么的都拆了下来，拆完急匆匆的就打包运回国。但是人家美国人看着苏联人抢机器根本不着急，根本不眼馋，人家美国人只抢人，抢德国的科学家。

所以几十年后，美国成了美国，苏联成了苏联。

倒是没人去东北抢人才，但是东北的人才却全被经济发达地区吸引走了。如此恶性循环，优秀人才永远只出不进，那东北的未来在哪里呢？

假如二狗在上海想找人帮忙建个回归分析的模型，二狗就在自己家所在的小区随便选一栋，逐层挨个敲门，敲一晚上肯定有人会做。但要是在家乡，恐怕二狗把手都敲折了，也找不到一个能会做的，或许敲了一个星期的门到最后还真找到一个会的，一看那大叔已经奔50岁了。咋回事儿啊？一问，是九零年以前毕业的大学生，岁数大了，折腾不动了，就在东北这继续混下去了。

这样下去的结果肯定是，几十年后，上海会更加上海，东北只能无奈的更加东北。

二狗一回老家看电视就看到当地政府官员招商引资的“政绩”，吸引来的“资”要么是房地产开发商要么是来挖矿的，就没一个和高科技沾点边儿的，除了盖房子的就是修路的，除了修路的就是挖矿的，除了挖矿的还是盖房子的。真不知道他们500年后是不是能把Intel这样的公司给吸引来，对了，就算500年后他们真吸引来了Intel，难道还能靠二龙这样的人去设计半导体去？还别说，二狗还真没见过家乡的哪个政府官员在制定人才引进战略。可能人家真不着急吧，咱中国啥时候缺过人啊。

虽然“敲门”的事儿纯属二狗个人臆想，但二狗的“臆想”也是有根据的，谁不信谁随便找个东北的地级市去试试去！可能还有狗友说：“那你孔二狗怎么不回去建设东北去？”，这个二狗爸爸早就给二狗定论了：“你如果回来，那你两年肯定就得变成个混子，为什么啊？因为你没事儿可作啊！”

第三十节　风往哪吹（下）

“那你不北京人吗？不大城市人吗？那你咋还非赖我们这？撵都撵不走！”。赵红兵听沈公子批评自己的家乡，有点不乐意。

“我这不是所有的事业都在这么？我十几年前就上了你的贼船么，我还能下得来吗？”

“呵呵。”

“真的，咱就说说三姐。”

“别拿我三姐说事儿。”

“你说说啊，你三姐她可是从全国最有名的医科大学毕业，当年，她一毕业，首选就是回老家，只不过后来三姐夫工作调动她才去了省城。假如是现在她毕业，她还可能回来吗？”

“恩……”

“别说你三姐，就算是张岳，他毕业了以后可能回来吗？肯定出去找事儿做了。再比如说四儿，他当年是跑路跑到了广州，但如果他在广州不犯大事儿，他还能回来吗？”

“四儿的情况比较特殊……”

“以前四儿是犯了事儿才跑，现在你们市里那些手头硬的孩子都主动跑到广东去当打仔了，哪儿赚钱往哪儿跑，别看他们在你们这混不出名头，但是到了外地，凭着那不要命的劲儿，还真说不定能闯出来。”

“他们那是混社会吗？有那么混社会的吗？他们那是要么当打手，要么捞偏门。这哪叫混社会啊！”

“甭管人家是干嘛，你不得不承认，现在留在咱们这里的混子的质量都下降了，对不？你再从年轻人中发掘出个李老棍子来？不可能了。红兵，要是你年轻20岁，你也未必会老老实实的留在这里，对不？”

“……”赵红兵没说话。

“你看看，最近这些年新冒出哪个社会大哥了？现在在社会上玩儿的出去的，还是前些年那帮人。所以说吧，别生气，你得接受现实，现在的

孩子都是二龙和晓虎那样，他俩真不错了。”

“别墨迹了，你快给他俩发短信啊！！”

“这就发，哎，对了，晓波还真不错，有几分当年你的风范。无论是打架的劲头儿还是谈事儿的能力。但是吧，他被你和他爹管的太死了，否则他倒也许能混的出来。”

“别扯淡，发你的短信。”

“……”

“今天晚上我不去了，顺便跟冯检说说晓波工作的事儿，晓波现在在“电大”也毕业了，总得找个正经八本的工作。要么他也要往外跑了。”

“他能干啥？”

“勤杂，开车，干啥不行啊，那么大个活人还没点用处啊！你问问冯检吧。”

“你干脆让他来咱们公司呗！”

“扯淡，能让他来咱们公司吗？”

赵晓波初中都没毕业，然后再也没读过书，家里先给他买了个“技校”的文凭，然后又给他报名上了我市的“电视大学”，在“电大”读书期间，赵晓波肯定是一天课也没上过，只是每年考试的时候，去“考”一下。

混到了21、2岁，电大也“毕业”了，然后再在期间找人代考考个“成人高考”，二狗还没大学毕业时，人家赵晓波已经是本科毕业了。

到赵晓波“本科毕业”时，就该花钱给赵晓波找工作了。

赵晓波的“职场之路”，也是我市那些家里有门路的孩子的典型职场之路。农村的大学生即使想回到我市也很难找到好的工作，因为，好的工作机会都被赵晓波这样“本科毕业”的堵死了，那些农村大学生如回到我市，也就是能在中学当当老师。就这样，谁还愿意回去？

“我估计进检察院这样的单位，起码得15万，没15万根本进不了。”

“该花钱就得花呗。”

“进去以后一个月800块，15年赚回来，呵呵。”

“呵呵，让你办你就去办呗，总比他一年打架打出15万去强，有个营生。”赵红兵看了看沈公子，乐了。

“你晚上就跟我一起过去呗？”

“不去，还要再去找一下四儿，谈完以后，我回家去休息，累。”赵红兵，的确太累了，心累。

赵红兵找到李四，这是一天中二人第二次见面。

“四儿，大虎来找我了，你出75万。”

“谈好了？你做主了？呵呵，75万就75万吧。”李四即使不为自己考虑，他也得为赵红兵考虑。

“我来找你，不是说这事儿，目的主要是捐赠的事儿。”

“恩，你说来听听。”

“明天，咱们俩先去敬老院走走，我安排一下，就咱们俩去。”

“没问题啊。”

“恩，那你准备下吧。”

“……红兵，还有件事儿，我跟你说你别生气啊。”

“你说吧，你今天咋跟个娘们儿似的？你说啥我能生气啊？”

“当年，供出咱们俩的哥俩儿，还记得不？就是让你稀里糊涂的进去呆了四年那哥俩儿，就是收拾东波那哥俩！记得不？！”

“能不记得吗，怎么了？你要动他们？”

“不是。”

“那你要怎么着？”

“那哥俩儿，是王宇的邻居，王宇和他俩感情挺深，就前天，王宇说要跟我拿5万块钱，我问王宇干什么，王宇支支吾吾不肯说，后来我逼问才知道，那哥俩儿的妈生病了，这哥俩儿刚出来，一分钱没有。他家本来就困难，又不认识什么人，只能找到王宇了。王宇刚买了房子手头也没什么钱，就来找我了。”

“你不会是要帮助他俩吧？！”赵红兵眼睛都瞪圆了。

“……恩，是！”

“……”

赵红兵看着李四，说不出话。那个一向毒如蛇蝎有仇必报的四儿，一天之间变成了救苦救难的观世音菩萨？

换在以往，知道这哥俩儿出狱，李四非找人办了他俩不可，肯定得给这哥俩儿留下终生残疾。今天这四儿是怎么了。

“本来吧，我也没想帮他们，就是因为他们嘴不牢靠我现在还是他妈的通缉犯呢，你也在里面扔了四年，这苦，咱俩自己心里清楚。”李四继续说。

“……”赵红兵还是不说话。

“但是吧，你说，王宇是不是咱们的好兄弟。跟了咱们这么多年，啥事儿人家王宇退缩了？昨天晚上，王宇又挨了刀。这么多年，王宇天天叫我哥，但真就没求过我一件事儿，所以，我琢磨着，我一定得答应他。不为别的，就为王宇，就为他叫了我这么多年的四哥。”

“恩？”

“还有啊，今天白天咱们俩在歌厅，你说的一句话，我回来以后自己琢磨了下，你说的有道理。”

“哪句？”

“咱们的钱是从老百姓那来的，咱们的钱，也早晚得回到老百姓那去，

倒不如，咱们自己主动还。”

“哦，这句啊，然后你就决定帮那个把咱们俩咬出去的哥俩儿了？”

“帮谁不是帮啊，帮近在眼前的不是帮吗？红兵你也别太怪那哥俩儿，那哥俩儿又不是混社会的，当时年纪又不大，进去三下两下就被警察给吓糊涂了，供出咱们真的情有可原。”

“你就别开导我了，我又没说要怎么着那哥俩儿。”

“那就说好了，明天先去那哥俩儿家。”

“那你自己去，我不去了。”

“你怎么不去呢？”

“我不去，又不是我要帮他们，你自己去吧！”

赵红兵拍了拍李四的肩膀，走了。

在回去的路上，赵红兵肯定在想：“四儿还是四儿吗？怎么有种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感觉呢？今天小黑屋的痛哭和对话，对他影响就这么大？”

是的，李四真的好像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了，转变就是这么强烈。

那天过后，李四那双阴森森的眼睛，据说变得多少有了点人气，人们再看到他那双空洞的眼睛时，心里都不怎么激灵了。而且还听说，大家偶尔还能听到李四笑出声。

李四真的变了。

虽然变得不多，但是身边的人能感觉到。

从2001年春天开始，李四去过无数家敬老院，帮助了无数的孤寡老人。李四还去过多家学校，帮了五十多个学生，并且，还全额资助了5个来自农村的大学生读大学。

那些被李四帮助过的人，应该都不知道，眼前这个枯瘦的、眯着眼的、

笑起来有些温暖的大恩人，就是江湖中人见人怵的四哥。

实在对不上号。

夹着个小黑包的李四，把里面的手枪换成了一沓子一沓子的现金，亲手递给一个个需要他帮助的颤抖的手里。

无论谁做好事，自己的心里都有会幸福与满足感。混迹了20年江湖的李四，忽然发现，自己原来是那么的善良，只是居然以前自己都不知道。

但

后来也有人说：如果李四继续阴毒下去，那么，很可能，他不会死……

第三十一节　家法（上）

第二天一早，李四叫来了王亮：“五万块钱，给那哥俩儿拿去吧。”

“哪哥俩儿？”

“就你那邻居，收拾东波那哥俩儿啊。”

“四哥，这是……”

“前两天你哥跟我说了，他们挺困难的。”

“这个……”

“人家也是为咱们办事儿坐的牢嘛。”

“四哥……”

“你哥现在怎么样儿？”

“医生说没什么大事儿，但得养俩月……”

“恩，好好照顾他吧，我就不去看他了。”

李四就是这么个人，有时让人觉得不近人情，让人觉得他冷血至极。他

极不擅于表达自己的内心情感，他只擅于去为他认为亲近的人做一件又一件的事儿。对人嘘寒问暖的事儿，李四一辈子都没干过。但是，不嘘寒问暖并不代表李四不关心，或许在他心里比那些表面上嘘寒问暖的人还关心的多得多。

李四的老婆当年带着孩子在他跑路半年以后去广州找他，听说李四都没去机场接，只是静静的在家等着，唯一不同的是，李四在广州的家里笨手笨脚的做了人生中的第一顿饭。开了门见到老婆孩子以后只是淡淡的说句：“来了。”老婆孩子见到他以后哭的都不成样子，但李四回头就去厨房端菜了。

王宇受了这么重的伤，李四居然连看都不去看，放在别人眼中这是不可理解的事儿，但在王宇眼中，这才是李四的一贯作风。二狗也清楚：李四不去看王宇，那是因为他怕看见王宇那重伤的样子，心如刀割。听说王宇没生命危险了，李四就不去了。王宇的事儿，李四全给办了，肯定不用王宇操心。

李四的胸中始终有团火，虽然外面罩着一层他给自己批上的厚厚的铠甲，但是，他亲近的人，一样被他胸中的那团火所温暖。

有些人是说了不做，有些人是只做不说，李四显然是后者。

李四在我市的朋友不多，交人也不广，他在社会上的朋友基本全是通过赵红兵、沈公子、费四等人认识的。他有个原则：既然赵红兵、沈公子是他最好的朋友，那么他最好的朋友认可的朋友，也就是他的朋友。

人们都说：李四这样的性格在东北混社会远没在广东混社会有前途。在东北，社会大哥通常都张扬、霸道、朋友多、能说能唠或许还懂点幽默，这样才混的开。但是在广东，江湖大哥可能需要的就是内敛、冷静、能不说话的时候就不说话。

二狗认为也是如此，如果李四不是这么沉默冷静，也不会在短短的时间内在广州成为黑社会大哥的左膀右臂，继而飞黄腾达。

张岳敢于在做命案时，给李四打个电话就空手去广州，那是他太了解李四了。一、李四能在短时间内给他所有想要的东西，只要李四承诺了，就算是李四死了他都会找人把东西交到张岳手里。二、那顿街头大排档里的烧鹅饭，在吃过以后，李四就会把所有记忆都会咽在肚子里，无论

被谁严刑拷打，李四都绝不会吐露一个字。

都说张岳是在东北混黑社会的天才，那李四又何尝不是混黑社会的天才呢？只是，两个人表现的形式不同、性格迥异罢了。

一般人都不爱跟李四聊天，因为聊几句就变成了独角戏，变成了一个人在说，然后李四在那静静的听，只是时不时的点点头表示自己在听。

时间长了没人愿意和李四在一起说话，但就沈公子总是挑战极限，没事儿周末就自己开车过去找李四喝点酒去，沈公子本来就是话唠，连比划带说，但是李四就是不搭话，偶尔点点头，沈公子有时候被李四急得脸皮发青，站起来指着李四骂一句："你丫说句话！"

"……"李四笑笑不说话。

"你说话啊！"沈公子真急啊。

"……你让我说啥啊？我这不听你说呢吗？"

"……好，那我也不说了！我喝还不行吗？！"

沈公子就算是急头败脸，那也拿李四没辙。

据说唯一能让李四多说几句话的话题就是聊小孩，李四每次聊起他的女儿来话会多一些。李四爱吹口琴，而且吹的特别好。口琴是八十年代流行的乐器，现在早就没人玩儿了，但是李四没事儿的时候就吹口琴，他不但自己吹，他还教他女儿吹。据说，那耐性不是一般的好。

第三十一节　家法（下）

李四的媳妇也就是费四的妹妹，暂且把她称之为五妹。五妹长的很"妩媚"，也算是个美女，长相一点也不像他的几个哥哥，但是呢，她的性格却和他哥哥基本一样，耿直、火气大、暴躁，但心肠挺好。

据说有一年过年，这兄妹几人聚在一起打扑克，费四偷看了一眼五妹的牌，被五妹回手就扇了一耳光，然后五妹和费四俩人就吵起来了，这兄妹俩要吵越凶，最后五妹急了上去就挠费四，费四舍不得打自己妹妹就没还手，结果五妹还挠起来没完了，他们三哥去拉架，结果五妹把三哥

也给挠了。在社会上呼风唤雨的费四对他这个妹妹无可奈何，开门就想跑。打不了还躲不起吗？费四一开门，发现李四正站在门口。

李四看见五妹在那追着费四连骂带打，只哑着嗓子对五妹说了一句：“你消停会儿行吗？”

据说五妹当场就“消停”了，彻底“消停”了，不打了也不骂了，完全没脾气了，像个刚被家长训过的小学生。

没过五分钟，刚才还打得天翻地覆五妹和费四俩人又和好了，有说有笑，好像刚才那事儿根本没发生过。看来，脾气暴躁的人火气来得快，去的也快。

费四喝酒时经常跟赵红兵说：“咱们哥儿几个，包括沈公子在内，都吓唬不住自己家的老娘们儿，就比如高欢，你敢训他吗？她不训你就不错了。还得说是四儿，那是真厉害，把我妹妹归拢得服服帖帖。我从小就琢磨，谁娶了我妹妹这辈子肯定是得遭不少罪，但是一物降一物，我妹妹是真听四儿的。我还问过我妹妹，我问她是不是四儿在家总打她，如果四儿打她，那我就给她报仇去。结果我妹妹说，结婚以来四儿就没动过我妹妹一指头。红兵你说邪不邪，你就看四儿那干巴样儿，我得比四儿高多少？得比四儿重多少？但是我妹妹从小就修理我，有时候我被她吓得放学都不敢回家，她拿着擀面杖就站在我家胡同口等我。”

赵红兵大笑不语。

五妹是团火，李四是冰水。火遇到冰水会怎么样儿？

五妹虽然脾气暴躁，但是心肠确实是好，热心，乐于助人，人缘挺好。李四家所在的小区的邻居都称赞五妹。

李四布施，五妹相当的支持，而且，她和李四不一样，李四有什么事儿都不愿意表现出来，但五妹想对谁好那是真好，热情如火。从2001年春天开始，不知道多少孤寡老人、贫困学生被这一个像冰一个像火的两口子感动。

李四他们夫妻俩做的最多的就是帮助身边的人和身边人的朋友，而不是向中华慈善总会那样的机构大肆捐款，他们不是在走流程，他们是真心实意的用真心去帮助别人，被帮助的人，在得到他们的帮助时，应该还

会感受到他们那颗真诚的心。

帮助人还有真诚的还有不真诚的？对，肯定有。什么是真诚的？比如在汶川地震时捐款1.1亿的天津的钢铁大王张祥青先生，那就是真诚的。什么是不真诚的？就比如小学的时候每到三月份，学校就勒令学生们去学雷锋，二狗和一群同学们也不知道该咋学，一群人系个红领巾，跑到郊区，挨家挨户敲门，只要见到个岁数大的老头就问：“大爷，你是孤寡老人吗？你要是孤寡老人，我们帮你擦玻璃。”结果，一个真的孤寡老人也没见过，挨过不少骂，一次玻璃也没擦成。

李四他们两口子，和二狗等人不一样，他们绝对是真诚的。

放下李四两口子不谈，先说丁晓虎和二龙。

血肠子二龙和丁晓虎其实没跑多远，就跑到了郊区去避风头，他们根本就没想到事情后来会发展到如此严重。

沈公子给他俩发的短信不是：“你们明天再不回来，那以后也别回来了。”，而是：“回来吧，听说要对你俩执行家法了。”沈公子是在跟丁晓虎和二龙开玩笑，但他俩可当真了，第二天一早，就出现在了沈公子的办公室。

通常黑社会都有家法的，但他俩还真不知道，赵红兵居然还有什么家法。

但那天，在沈公子的办公室，他们都领教了赵红兵的家法。

赵红兵的“家法”不是对肉体的摧残，而是声色俱厉的“家训”。

赵红兵这人一向和和气气，除了多年以来养成的和沈公子动辄张口就对骂的习惯以外，无论对下属还是对晚辈都有礼有节。二龙和丁晓虎那天，第一次见到赵红兵动了真怒。

多年以后，二龙和丁晓虎回忆起那天赵红兵的话还唏嘘不已：活了20多年，很多事儿，那天才明白。

据二龙和丁晓虎回忆说，那天赵红兵在说话时一直在站着，嗓门罕见的大，整栋楼都听得见。坐在沈公子办公室里沙发上的二龙和丁晓虎被赵红兵的嗓门震得瑟瑟发抖，大气都不敢出，直到赵红兵训斥完十几分钟

离开以后，二龙和丁晓虎依然还被吓得发抖。

“你们为什么敢去惹那么大的事儿？是因为我肯定要帮你们吗？是因为我是社会大哥吗？那你们知道我为什么是社会大哥吗？你以为人人都怕我啊？我告诉你俩，没人怕我！一人一条命，谁怕我啊？！叫我大哥那是给我面子，没人给我面子我他妈的什么都不是！为什么给我面子啊？那是因为我这人讲道理！在社会上人们都觉得我讲道理，才叫我声大哥，你们明白吗？混社会有混社会的规矩，既然那天说好了坐下来谈，就别再扯些其它的！这是规矩！告诉你们！最能打的未必是大哥，最讲道理的才能是大哥，明白吗？！”

“你们打起来找谁不行？你们去找王宇！？王宇是什么人？王宇到今天还是通缉犯！自从广州回来后，你们看人家王宇多老实？那天我亲眼看见有俩小子在海鲜酒店门口撒尿，王宇走上前去说了一句，那俩小子不认识王宇，对王宇张口就骂，王宇被骂以后二话没说转头就走，王宇的性格你们都知道吧！他现在自己被骂了都不还口，换在以前那俩小子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为啥啊？因为人家王宇不想惹事儿！你们俩真有本事，把人家王宇都能找来！人家不想惹事儿，不想惹事儿，但现在还在医院里躺着呢，你俩呢？！混社会你知道最重要的是什么吗？是别连累朋友！懂吗？张岳为什么到现在都是谁说起来都竖大拇指？人家张岳就是懂这个，所有的罪自己一个人抗，自己的朋友一个都没咬出来。要是张岳多说点事儿立功或许他还能不死，但是他宁可自己死，也没连累任何一个朋友！你俩懂吗？你俩不但连累了，你俩连累的还是王宇！”

“跑啊？！你俩倒是跑啊！你俩不是能跑吗？还回来干啥？什么是男人？男人做了错事，就要承担！敢做了，就要敢承担！要是你俩决定一辈子不回来了，那你俩跑吧，但你俩不还是回来了吗？当年我两次都能跑，但我两次都没跑，加起一起坐了八年牢。我就知道，我早晚要为我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我就是承担了，我坐了八年牢，但现在，我清清白白的活在这个世界上！因为，我付出了！逃避这一时的惩罚，有意思吗？！你们俩跑，害的只能是你俩自己，明白吗？！”

“我知道，你们都想出名，都也想将来成个社会大哥什么的。但我今天告诉你，你俩没戏！你们就这样靠着我，一辈子，你俩也出不了头。对，李四、费四都是我兄弟，都混的都挺好，都是社会大哥，李武混的也不赖。但是，你看人家混社会的时候，靠我了吗？我有事儿说不定还得去找他们去。人家是自己混社会，自己做生意，靠自己的本事在这个社会上立足。就你俩这样，跟着我瞎混就以为自己会混出名堂。告诉你

们：这样下去，你们俩一辈子也就这样了！”

“该说的我都说了，该怎么做，你们自己琢磨去吧！”

赵红兵吼完，摔门走了。

这次家训，是赵红兵对二龙和丁晓虎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家训。

家训的效果在几年以后显现了出来，二龙和丁晓虎，真的谁都没让赵红兵失望。

第三十二节　鸡贼（上）

赵红兵和大虎的事儿暂时算是告一段落了，血肠子二龙和丁晓虎也不总琢磨找狼狗谢老二报仇了。

赵红兵和大虎在这场旷日持久的闷战中，谁也没真正占到便宜。简单的说就是：双输。大虎折了弟弟，如断一翼。赵红兵和李四也赔了150万。谢老二的腿折了，王宇也被砍得满身刀疤。谁赢了？谁也没赢，双方实力都受损。

只不过相对比而言赵红兵的名声好点，毕竟二虎被废了。

但是有一个人，虽然在闷战中没赢，但在生活中却赢了，这个人是迷楞。

据说当时王宇的病房离迷楞的病房不远，去探视王宇的人经常可以看到有一个皮肤白白个子高高的姑娘提着保温饭盒去看迷楞。人们都问这姑娘是谁啊？一打听就知道了，原来是大白腿。“哎呀真想不到，迷楞居然有这么漂亮个姑娘！”见到大白腿的人无不感慨。

而且，听说，还有人听到过迷楞和大白腿之间的对话。

“你都40多了，你还这么成天没正事儿！”大白腿对迷楞还挺凶。

“……”迷楞不说话，低头喝粥。

“你再这样我也不认你这个爸爸了！”

“……有些事儿，你们小孩子不懂。”迷楞不敢跟他姑娘说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怕吓到他姑娘。

“你就告诉我，究竟是谁把你打伤的？为什么把你打伤？凭什么把你打伤？！”大白腿越说越激动。

“这是大人的事儿，你就别管了。”

“我凭啥不管？你是我爸！我现在就去报案去！你别拦我！今天他们打伤了你腿，明天就会要你命！”

“……别报案！”

“那你告诉我你腿是怎么伤的！”

“我说了好几次了，是我自己玩枪一不小心走火弄伤的。”

“你觉得我会相信吗？”

“真是我自己弄的啊。”

“你说出这话谁能相信？”

“……真的！真是自己……”迷楞一激动，被粥给呛了，趴在床上剧烈的咳嗽。

“……哎，爸……你当心点，烫。”

大白腿一看迷楞被呛了，马上心就软了，开始给迷楞捶背了。

“爸，你答应我以后别再跟那些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了行不？”

“……”迷楞被呛了一口还没缓过来。

“我高中马上也要毕业了，我毕业以后就找个班儿上，以后我养你。”

“……你给我考大学去！”迷楞气还没顺过来，一听大白腿要辍学，气得够呛。

“我考不上。”

“你们体育生录取分数线那么低，你都考不上？！我白供你读书了！”

“你供我了吗？！”

“……”迷楞不说话了，的确，他也就刚刚供女儿读书一两年。

“我真考不上。”

“考不上也得考，一年考不上两年，两年考不上三年，那天我看电视，电视上都演了，体育生那录取分数线，比正常的大学低好几百分。”

“哪有好几百分，顶多低100多分。”

“那你也得给我考！”

“你要是答应我不跟那些不三不四的人在一起，我就考大学。”

“好，这是你说的。”

“那你能做到吗？”

“我怎么做不到？”

“拉钩。”

“……”

“跟我拉钩。”

“好。”

迷楞满脸都是幸福。

迷楞这幸福跟大白腿是否最终能否考上大学无关，跟自己是否能脱离生活了几十年的圈子也无关。

他自己在这世界上唯一牵挂的女儿平平安安，而且，女儿虽然和他接触

时间不长，却是那么关心他爱护他。迷楞当年走上这条路，多少跟缺少关爱有关，如今有了爱，有了责任，迷迷糊糊的混了20年的迷楞，终于活的不迷糊了。

腿上挨了一枪算啥？离开大虎他们少赚点钱算啥？和女儿能幸福平安的活着相比、和这个虽然有些缺憾的家能维持下去相比，什么都不算。

迷楞出院以后，虽然还是整天流里流气的一副睡不醒的架势，看起来什么都没变。但是，他离大虎等人是越来越远、越来越远。

几个月后，迷楞开了家体育用品商店。几年后，迷楞又开了家全市最大的酒吧。

迷楞直到现在看起来还是个老流氓，绝对的老流氓，走在哪儿都像是暗夜的萤火虫一样被人一眼就看出是个老流氓，但是这老流氓现在有句挂在嘴边的话：“找我喝酒那没问题，但是谁也别来找我整些干仗什么的扯犊子的事儿了，我老了，我都快有外孙子了，我扯不动了，也扯不起了。要是谁看我不顺眼，那就揍我一顿，我肯定不还手。”每当说这句话时，迷楞这老流氓脸上总是带着点得意。

这场闷战，迷楞自残了一枪，但是他赢了。谁活明白了，谁就赢了。

父爱这东西，可能只有当上了爹才能体会，沉甸甸的。

比迷楞小不了几岁的赵红兵，也快要体会当爹的感觉了，高欢马上就要生了。

在赵红兵和大虎的闷战结束至赵红兵的小孩出世这短短的时间里，李武连干了几件大事儿，混得风声水起。

这几件大事儿，让本已经在我市玩儿得不错的李武名声更震。

有人说：李武这人终究不是池中之物，在屡屡被李四、沈公子等人轻蔑后，终于忍不住要脱离这个团伙自立山头了。

有人说：能镇得住李武的人只有张岳一个。张岳现在没了，赵红兵根本镇不住他，他当然要自己闯点威风出来。

有人说：李武在那段时间里在街头恶战连连，是赵红兵他们不帮他，怎

么能说是李武自立山头呢？赵红兵他们再怎么着都是把兄弟，凭什么不帮人家李武？

还有人说：张岳死后，我市黑道头把交椅一直没人坐。赵红兵在安心做房产、大虎在专心做物流、东波不成大器，而且，大虎和赵红兵一场闷战过后互有损伤，都偃旗息鼓埋头做生意。李武就是看准了这个机会，想达到以前张岳的高度。那种荣耀的诱惑，又有几个人抵抗得住？

不管怎么说，从2001年春夏之交起，李武这个沈公子口中的“鸡贼”，真的混出头了。

第三十二节　鸡贼（下）

“鸡贼”是北京土话，沈公子极少拿鸡贼这词来形容谁，鸡贼这词儿翻译成标准汉语的意思大概就是：小气、抠门、吝啬，还爱耍点小聪明。

沈公子还真不是在南山之战后李武找赵红兵给吴老板说情以后才说李武这人有点儿“鸡贼”的。而是从年轻的时候，沈公子就这么评论他。当年二狗还不大明白“鸡贼”这词儿的真正含义，后来二狗明白了这词，觉得沈公子的评价还真是挺中肯。

李武这人本质不坏，但有时候的行为还真的就是有点儿“鸡贼”。

张岳被处决以后，李武接手了张岳的不少生意，比如到省城的交通线什么的，手里的钱是不缺，在我市也算是个小有名气的“商人”，也算是比赵红兵、李四等人小一号的社会大哥，大概他的江湖地位跟费四差不多，但是人家李武可比费四有排场多了。

李武个子不高，白白净净，长的绝对不算难看。他最大的特点就是鼻梁特高，而且鼻头挺大，当时他还有个外号叫李大鼻子。他也像费四那样在脖子上挂了个大粗金链子，但他却没有像李四、费四那样剃个清茬，而是留着溜光的小分头，那发型的样子大概就跟小沈阳春晚时候的发型差不多。李武不管走到哪里，身后起码都跟着4、5个小兄弟，这排场别说费四比不了，就算是赵红兵、李四、大虎也没这排场。

我市江湖中人的车基本全是黑色的小轿车，只是财力水平不同所以车的档次不一样，但人家李武却别出心裁的开了个蓝色的别克商务车，有专职的兄弟当司机，他成天坐在副驾驶的位子上。“兄弟多，朋友多，车

小了坐不开。”李武这样解释。

从张岳走以后，李武和赵红兵等人的关系变得远了点儿。这绝不是李武故意疏远，而是沈公子和李四俩人忒不待见李武。沈公子嘴损，见李武一次就损一次，说的话总让李武挂不住火。李四虽然不说话，但他却是从来都不拿正眼看李武。

人家李武也有自己的生意，也有自己的圈子，虽然说财力跟赵红兵、李四等人有些差距，但他也实在没必要非往赵红兵他们这个圈子里挤。当年拜把子时张岳带来的孙大伟完全融入了赵红兵他们这个以退伍兵为主体的圈子，但是同时带来的李武却始终也没真正进入这个圈子。

李武混社会的本事有一套，平时在社会上玩儿也并不把赵红兵、李四等人挂在自己嘴边儿上，因为即使不提他们，社会上的人也知道他们是把兄弟，而且，李武自己也算是小有名气。

李武自己玩儿自己的，一般不遇到年啊节啊婚丧嫁娶什么的，基本不去找赵红兵等人。他和赵红兵在面子上还算过得去，跟费四和小纪也算是当年有些交情。总之，不是特别疏远也不是特别近，肯定和成天混在一起的赵红兵、李四、沈公子、小纪等人没法比，但肯定要要比普通朋友关系要近，有时候一旦逢年过节什么的大家看不到李武，嘴里还得念叨念叨。

总之，李武如果真想在我市出头，真正走上一哥的位置，即使赵红兵等人不帮助他，也绝对不会压制他。毕竟，这么多年的关系在那摆着呢，即使在这十几年里的时间有点小矛盾，但是那也不是什么不可原谅的，不看僧面看佛面，再怎么说也有张岳的面子在那呢，不能说张岳人没了，马上就跟李武绝交或反目。

就在大虎和赵红兵和解没几天的时候，李武就迈出了第一步。

李武迈出这第一步时，得到了包括赵红兵在内的几乎所有人的称赞：对，干他！李武干的好！

二狗在前文中说过，我市在2001年初的最大的三个集团就是赵红兵、李四团伙，大虎团伙，老古团伙。对了，曾经有人批评二狗说：“黑社会都是黄赌毒，没有黄赌毒叫什么黑社会？以上的这三个团伙没一个是干黄赌毒的，算什么黑社会。”在二狗眼中：干黄赌毒的团伙只能称之为

犯罪团伙，或者只能说是黑社会团伙的初级阶段，真正的黑社会团伙都是以暴力手段为依托，以政府腐败官员为背景，从事的多是正规生意，而且还都是大生意。他们和普通商人的区别不在于他们所从事的行业，而是在他们的暴力手段。

老古搞了拆迁多年，其财力和跟上层的关系根本不比赵红兵、大虎差，只是老古被张岳、马三等人在几年前打得灰头土脸，彻底坍了台，所以通常社会上的人认为他们比赵红兵团伙、大虎兄弟几人要差一些。但其实，老古的实力是无需置疑的。

李武这第一战的对手，正是老古手下的得力干将，黑子。

这一战，得算是遭遇战。

我市深夜时营业的饭店有两类：一、粥城，二、烧烤店。

李武与黑子的这一战，就在我市2000年新开发的一条粥城一条街上，凌晨3：00多，而且开战的原因居然是已经被处决了几年的张岳。

第三十三节　凡夫之人不摄五根

粥城好就好在通宵营业，对于习惯了夜生活的江湖中人来说，是个去吃宵夜的好去处。

按东北江湖中人2000年后的习惯，第一顿在饭店，第二顿去唱歌，第三顿去烧烤或者迪厅，来粥城吃宵夜的人，通常都已经是喝了第四顿乃至更多的酒了，深夜里安安静静的粥城只要进来一两桌客人，立马就变得喧嚣非常，因为酒后的人，通常嗓门极大，已经喝了四顿酒的人，那嗓门更是能掀了粥城的房顶。

黑子那天凌晨三点多和他的一群社会上的朋友不知道已经喝了几顿酒，正在我市的粥城一条街的某个粥城喝粥，几碗粥、几瓶啤酒、几个下酒的凉菜，这些人又开喝了。而且，据说那天黑子还带了自己的老婆要么就是未婚妻，五男二女大呼小叫的在粥城畅饮。

“黑子，听说了没？赵红兵、李四他们最近和大虎他们干起来了。”

“听说了，不是说二虎前段时间被人黑了么？到现在还不知道是怎么回

事儿呢。”黑子说。

“赵红兵他们够牛比的。”

“操！他们牛比啥？！他们这些人就会下黑手。”

黑子估计是想起了马三那直穿他肺叶的一枪，那一枪黑子算是白挨了，别说没报仇，连医药费一分都没拿到。

“对了，你以前不是跟赵红兵他们干过吗？”

“跟我们干的是张岳，我没跟赵红兵干过。”

“他们不都一伙的么？”

“他们那伙人，也就是张岳还行。别看现在他们那伙儿人混的这么嚣张，各个都好车开着，身前身后围一帮人。没了张岳，他们也就会下黑手了。甭管什么赵红兵、李四、费四，你让他们跟谁拼一把，看他们现在还敢吗？操！”

黑子对张岳还是有点心有余悸，但是，他还不忘吹吹牛。

“你不是跟张岳干过吗？”

“张岳也他妈的下黑手！我最后是被张岳给黑了。”

“不都说你开枪打过张岳吗？”

“对！”

黑子面有得色。黑子是我市唯一枪击过张岳的人，这是黑子混社会的最大荣耀。熟悉黑子的人都知道，黑子每逢喝酒必说开枪打张岳的事儿，据说听的最多的已经听黑子说过了30多次了，耳朵都起糇子了。但是黑子每次谈到这件事，都是眉飞色舞。即使在座的有一个没听过他开枪打张岳的事儿，他也要从头到尾说一遍。他身边的朋友也知道他酒后爱说这件事儿，总是在他喝多的时候故意提这茬，让他得意得意，得瑟得瑟。

“给我们讲讲呗！”

“前两年张岳不是混的牛比吗？我们就不服他，那时候他把我们大哥的弟弟给打了，我和我大哥我们提着枪到处抓他。后来在那XX歌厅找到他了，那时候张岳确实牛比，身后跟着一群小弟，各个都有枪。张岳真他吗的嚣张，用手指头戳着我们的脸挨个骂。当时大哥给我们使了个眼神，我们都明白了，好汉不吃眼前亏。等回头抓他落单的时候再收拾他。”

“然后呢。”

“那大海你们认识吧？我朋友，体校同学。”

“是都管他叫海哥海哥的那个吗？”

这对话就跟说相声似的，大家都捧着黑子一个人说。

“对，就是他。回去以后我俩越想越他妈的来气，张岳牛比啥？！操！我这辈子还没被人戳着脸骂过呢！当天我俩都没跟大哥说，揣着枪就找到张岳他们家了，本来我们想去他家收拾他。结果他家那鸡吧防盗门我们进不去，我们就在外面等着。”

“然后呢？”

“我们俩一秫？到中午，我们就不信等不到张岳。果然，把张岳等出来了，我和大海看见张岳出来，二话没说，开枪就打！我第一枪就干在张岳腿上了，张岳拔出枪跟我们对轰，一枪都没打到我们。”

“然后呢？”

“然后张岳住院了呗！”

“黑子，牛比！”

“操，其实现在想想，他张岳算个****，不就是不要命吗……”

正在黑子在他人生中约第1000次唾沫纷飞的讲述他和张岳枪战的过程快结束时，黑子忽然觉得后脑勺子被抡了一巴掌。

这一巴掌抡的真狠，抡得黑子的后脑勺子和脖子筋都火的燎的剧痛。

“我操你妈！你算个****！”伴随着这一巴掌，还有一声怒骂。

“谁呀！”黑子捂着后脑就转头站了起来。

还没等黑子反应过来，一碗滚烫的皮蛋瘦肉粥又泼在了黑子的脸上。

站在黑子面前的，是俩眼睛通红，看起来酒喝得比黑子还多的李武。

黑子是练体育出身，身手好反应迅速，虽然被皮蛋瘦肉猪浇了一脸，但马上反应过来，一把抓住了李武的头发，奋力一抡，就抡倒了已经醉得踉踉跄跄的李武。

李武出狱以后这么多年就没打过架，此时他自己刚进粥城的门，就听见了黑子的那句“张岳算个****。”李武从小和张岳一起长大，张岳对他事事照顾，他是把张岳当成亲哥一样对待，又敬又畏。此时听见黑子这席话，喝了点酒的李武实在是控制不住了，身后的小弟们还在锁车什么的没进来，他自己眼睛一红就跟黑子打起来了。

和黑子一桌吃饭的几个人同时起身，开始朝被黑子抡倒在地的李武连踢带踩。

李武被踢得？地滚，深度醉酒的李武连站起来的机会都没有。

黑子的优势只持续了不到半分钟。

只见从粥城门口撞进来的几个李武的小弟，抡着的几把雪亮的大片儿刀就冲了过来。李武的这几个小兄弟看见李武在里面挨打，从李武那别克商用车的后面抽出刀就冲了进来。

“跑！”黑子喊了声跑。

粥城一共就那么60-70平米，李武的小弟又是从门口杀了过来，他们往哪儿跑？

黑子他们这五个早已喝醉且赤手空拳的男人慌不择路，直接冲向了粥城的后厨，一路撞翻了5、6张桌子。

后厨，那是死路。

李武这几个小弟抡着刀就进了后厨，在后厨这20余平米的狭小空间里，朝这五个人一通乱砍。据说，黑子挨的刀最多，至少8、9刀，但没一刀砍中要害。

刚刚被黑子抡倒在地的李武也晃晃当当的站了起来进了后厨，从一个小弟手里接过一把大片儿刀朝黑子抡了过去。

据说，此时黑子不知道什么时候手里忽然多了一把厨师用的菜刀。

还没等醉得刀都抓不稳李武的刀砍到黑子，黑子一菜刀就切在了李武脸上，正中面门。

随后黑子又一推，李武再次在地。

据说这一刀砍得一点儿都不重，只是李武之前酒喝得太多了，忽然又挨了一刀又被黑子推了一把，糊里糊涂的又摔倒了。

黑子趁乱冲出了后厨，冲出了粥城。

李武的小弟转身就追，李武也爬起来提着刀转身就追。

追了一两百米，实在追不上了。黑子当年是练体育的，那身体素质真不是盖的，此时亡命奔跑，李武等人又怎么胨？？得上？

“回去！”李武想起来后厨那里还有四个黑子的朋友。

等李武等人回到粥城时，那四个黑子的朋友早跑了，就剩下了刚才还在和黑子一起吃饭的两个女人，这两个女人吓得直哆嗦。

“你他妈的是黑子的什么人？”

“……老婆”

“我操你妈！”抡起刀就朝黑子的老婆砍去。李武先是被****在地被一通踢，后来脸上又挨了一刀，一肚子火没地方撒。

“大哥！”李武的小弟拽住了李武的胳膊。

李武可能当时酒也醒了点儿，也明白过味儿来了：怎么也不能砍女人。

李武顿了顿，撂下刀，扇了黑子的老婆俩耳光：“草你吗！告诉黑子，他早晚得死！”

说完，李武带着人走了。

据说那天晚上李武真喝多了，打了这么激烈的一场架，居然自己都忘了很多细节。

不管怎么说，李武的这第一场架打得在情在理，而且还得算是个小胜仗。如果这一架打完以后，李武和老古团伙以和平的方式结束，那么说明李武那天的确是一时醉酒，其行为也无可厚非：谁让那黑子酒后无德，去说已经做古的张岳了？

但事情的发展方向却证明：李武在酒醒之后，就根本没想过要和平解决这次冲突。这次事件，虽然是李武无意中撞上，但却正是他想要的事端，他就是想籍这样的事端，走上全市头号江湖大哥的位子。

可能有人会问：已经小有名气、衣食富足的李武为什么还要在街头厮杀，还非要玩命去成就霸业呢？

为什么呢？

二狗来分析下

《大般涅槃经》有云：“凡夫之人不摄五？，常在诸有，多受苦恼。善男子。菩萨摩诃萨修大涅盘行圣行时。常能善调、守摄五根。怖畏：1、贪欲，2、嗔恚，3、愚痴，4、骄慢，5、嫉妒。”

1、贪欲：虽然李武已经家产颇丰，但人的欲望是无穷的，李武现在开个别克商用车，其实他肯定更想开个悍马。

2、嗔恚：听见黑子在说已经作古的张岳，李武立马怒不可遏，抬手就打人。尽管李武的行为可以理解甚至值得尊敬。但是这样的暴怒，肯定要挑起事端。

3、愚痴：黑子跑了，挥刀就要去砍黑子的老婆，这不是愚痴是什么？

4、骄慢：在日后与老古等人的“沟通”中，李武的骄慢尽显无遗。

5、嫉妒：赵红兵踹过李武，沈公子和李四都轻视李武，李武虽然不表现出太大的不满，但李武心里肯定嫉妒以上三人，他肯定希望自己的江湖地位和财力能胜过他们。

李武毫无疑问是凡夫之人，包括张岳也是。只要是凡夫俗子，都免不了有以上性格缺陷，只是程度不同罢了。

现在，李武机会来了，真来了。

第三十四节　老房子失火（上）

李武等人凌晨三点多从粥城出来，家都没回，更没去医院，带着脸上的刀伤就被手下的小弟送去宾馆开了个房间连衣服都没脱就睡着了。

在打架之前，李武已经喝了五顿酒了，根本就感觉不出来脸上和身上疼。

其实李武这人也绝对是一员悍将，当年和赵红兵、张岳等人一起在街头斗殴时从来就没手软过，虽然他身手是差了点儿，可那玩儿命的劲头可能比张岳也差不了多少。毕竟，他是跟张岳从小一起玩儿到大的，怎么着也沾染上了些许的匪气。

李武由于20岁出头就因为盗墓进了监狱服了七年大刑，他有点被监狱吓“危”了。据说他曾经说过一句话：“出来后，我就再也没想进去过！”。

二狗这句话的意思可能有两层：1，我再也不犯事儿了。2，我要犯就犯死罪吧！

的确，以现在李武的交际圈子和财力，可能真得死罪才能进去吧。要是现在的李武要是犯了一两起重伤害，估计用不了三五天就得被人保出来。李武这人自制能力也的确是强，这么多年，他硬是从来主动挑起过一次事端，而且他总掺和社会上打架斗殴的事儿，却在公安局一次案底都没留下过，这不得不说是个小奇迹。

李武没睡几个小时，一大清早就被脸上和头上干巴巴的疼给疼醒了，他一摸，脸上是血嘎巴，再一摸头，全是被踢的包，浑身上下肋条、腿没一个地方不疼的。虽然李武就踢了半分钟，但五个大男人一起上踢上半

分钟，的确也够他受的。

“我昨天晚上跟谁打起来了？”李武摸出手机就给小弟打了个电话。据说李武只记得打架时的一些片段，具体是跟谁打的，因为什么打起来他全喝得忘了。

“黑子他们。”

“哦……对，是因为什么打起来的了？”李武也想起来了点儿。

“打起来时我们在外面都没看清楚，后来送你去宾馆时听你念叨了两句，好像是黑子说张岳的事儿了？”

“哦……，对，对。”

“你没事儿吧？要么送你去医院？”

“不用，我没事儿，你们都过来，叫上兄弟们都来我这里，都过来。”

“大哥，知道了。”

李武自己真记不清楚把人家砍怎么样儿了。但他现在一照镜子可以看到自己的狼狈样儿，脸上一道刀印，满身都是土，还沾了些米粒子，那叫一个埋汰。

李武怎么也是个社会大哥，这样的事儿怎么能善罢甘休？

还没等李武的小弟过来，李武就又到了一个朋友的电话。

“李武啊，你昨天跟黑子他们打起来了吧！”

打电话这人明显是老古找来说和的，以老古现在的财力和地位，他实在没必要为了和自己小兄弟在酒后打了一架的李武大打出手。混到老古这份儿上，还谁愿意打架？我市混子酒后滋事的事儿实在太多了，抡刀动枪的时候也相当不少，这样的事儿，等第二天酒醒，只要大哥出面找个人说说和，该赔钱的赔点儿钱，该道歉的道个歉，也就算了。

“哦，对，我现在还没醒酒呢，昨天是和他打起来了。”

“你们把人家砍了十多刀，现在人家还在附属医院躺着呢，昨天晚上流血差点没流死。”

“……恩？那你打电话是啥意思？”

“我的意思是，他不是老古的人嘛，要么我叫老古出来，你们谈谈……”

“恩，哦，啊，好呀……我现在真还没醒酒呢，脑袋跟要炸了似的，要么这样，我再睡会儿，你过俩小时再打电话过来，行不？”

“……好吧！”

人家李武还真就没想谈，他在刚才那次通话中就记住了一句话：“现在人家还在附属医院躺着呢。”

虽然90年代末期以来我市的混子冲到医院补刀的事儿是越来越少了，当年说和的那人也的确是缺了点儿心眼，现在还没和谈呢！就把黑子在哪儿住院告诉李武了。

据说李武当年在赵红兵没入狱之前，他在狱中不参与任何一个团伙儿帮派，尽管那时候没人敢欺负他，但他也从来没睡过头铺。可见，李武这人远不像张岳那般爱出风头。

第三十四节　老房子失火（下）

通常在街头打架的都是20几岁的年轻人，尤其是18-24岁这个年龄段居多，过了三十岁，已经很少有混子再在街头打架了，当然了，回民区的东波除外，即使东波活到70岁，他一样还会跟18、9的孩子在街头打架。

这样看来李武就更有趣了，年轻的时候从来不出风头，到了快40岁的时候，忽然开始提着刀枪去打架了。

这有点像什么呢？有点像东北形容“黄昏恋”的一句话：“老房子失火，那可了不得”。

这话的意思就是：上了岁数的人，那要是对谁真动了感情，那就像是老房子着火一样，烧起来比新房子火势还大，比年轻人还厉害。

前十多年都没打过架的李武，这次，显然是对黑子等人“动了感情”。

老房子失火，那可了不得。

一个小时后，李武带着7、8个人提着刀和枪就到了附属医院住院部，打听好了黑子的病房直接冲了过去。

据说，那天黑子他们五个人里包括黑子在内共有三个人住院。黑子自己住一间，其它两个人住在隔壁一间，李武直奔了黑子的病房。

病房里，只有黑子和他老婆两人。房门一脚被踹开。

“操你妈，你还认识我吗？！”

李武根本没废话，手里宽背大砍刀子卯足了劲儿直接朝黑子的脑袋抡了过去。

黑子下意识的用胳膊一挡……

胳膊折了。

此时的黑子借势一翻就下了床，冲到窗前就想跳，结果被李武一把抓住了后脖领子，又是一刀。

李武的兄弟们齐齐冲上，都抡刀冲了上去。手无寸铁且胳膊被砍折的黑子蜷曲在地，一只胳膊抱头，任由片儿刀雨点般落下。

当李武等人又砍了7、8刀的样子，黑子的老婆冲了过来，扑在了黑子的身上……

李武抓住黑子老婆的头发说：“滚开！没你的事儿！”

“求求你们，别砍了……”黑子的老婆哆嗦着哭。

“滚开！”

无论李武怎么拽黑子老婆的头发，黑子的老婆就是死死的抱着黑子。

“求求你们，别砍了……”

“操！你再不滚我砍死你！”

“求求你们，别砍了……”

黑子的老婆早已经筛糠了，但就是护着黑子不放手。

“放开我！让他们砍！”黑子倒真是真硬。“有种你们砍死我！”

黑子的上半身和头都被老婆护住。

李武朝黑子的腿又砍抡了几刀。

“操你妈砍啊！砍死我啊！”

“我操你妈……”

这时，病房的门开了，李武一转头，门口的两人其中之一正是当年和黑子一起伏击张岳的大海。

李武这老房子失火的火势是真旺。反正，已经干了，一不做，二不休。这把火又朝大海烧了过去

“把他也给我砍了！”

李武这七、八个人抡着刀又朝大海扑了过去。

大海等二人见势不妙，转头就跑。

这下可热闹了，两个人跑，七、八个人追。在附属医院一向安静的住院部的楼道里、楼梯里大声厮杀了起来。

和大海在一起的那个不知道怎么倒是真逃脱了，但据说大海却被李武等人追至楼道的死角无路可逃。

大片儿刀，又落在了大海的身上。

据说，大海被李武等人砍了40多刀。但大海没被砍死，多年以后，被砍了40多刀没死又成了大海混社会吹嘘的本钱，这是后话。

为什么砍了40多刀就停了呢？因为此时大家都听到了警笛。原来，早在李武等人在砍黑子时，隔壁黑子的两个朋友就已经报了警。

“走，下楼。”

李武等人提着刀浑身血迹不紧不慢的下楼。

当李武下到二楼的时候，迎面冲上来了3、4个警察。据说，这3、4个警察是110的，连枪都没有。

李武看着这几个110警察笑笑，然后提着带血的刀带着人继续不紧不慢的下楼。

这几个警察眼睁睁的看着刚行完凶的李武等人从自己的身边走过，他们居然连一句话都没说！据说这几个警察还侧身给李武等人让路！！

这些警察是吃干饭的？这是怎么了呢？

二狗认为，原因有三：

1、他们都认识李武是谁，李武是经常在他们那捞人，一个电话直接打给他们领导，他们总是得立马放人。李武跟公安系统的领导不是一般的熟。

2、看李武等人那一身血迹，就知道他们是来要人命的，要是阻拦，说不定连自己也搭进去。

3、据说110这些小警察中有很多人还不能称之为警察，他们都是在社会上招聘，连他妈的警编都没有，真和李武这样有钱有势的人干起来，说不定得吃多大的亏。

综上所述：反正又不是现场暴力犯罪，走了个对面假装没看见，那不就啥事儿都没了？

他们这些人就是那几年我市每逢街头斗殴混战时出警的主要力量，就凭他们，能抓住谁？也就是抓几个挨打的人录录笔供，根本无法维持社会稳定。

难怪我市的市民到现在还怀念严春秋。

从几个警察旁边从容走过的李武当然知道：事儿已经干到了这一步，那就得干绝了。

第三十五节　**Power Shift**

虽然说李武混了这么多年社会一直混的一般般，但李武见过太多成功的先例了，李武明白：只要把老古给办了，那他必然上位。

只要老古载在了李武的手下，不出一个月，社会上的人就全都知道了：老古载在李武手里了，还是李武更牛逼。

李武在医院里砍了黑子、大海之后，没跟赵红兵等人中的任何一人联系。只是给了他的“大哥”打了个电话。他清楚的很，在这个时候，谁能帮助他和他最需要谁的帮助。

“大哥，今天我在附属医院砍了几个人……”

“恩？你砍人？人被砍的怎么样？”

“应该不会闹出人命吧。”

“恩，知道了……”

电话撩下，李武吩咐了他的兄弟三件事儿。

“找几个人，在附属医院盯着，看那俩倒霉蛋死没死。”

“找几个人，去盯着老古，发现他马上给我打电话。”

“准备好家伙，都等我电话。”

吩咐完，李武就消失了。

前文说过，老古这人以前是个“不知深浅”的人，但是自从和张岳一战过后，老古对自己的认识显然上了一个层次。据二狗所知，那次事儿过后，老古在社会上只归拢一些不可能有力量反抗他的人，绝对不跟和他实力接近的人发生正面对抗。

老古在第一时间就知道了黑子、大海这俩人被砍的消息。老古做出的第

一反应不是马上召集人马跟李武火拼一场，而是，让黑子和大海两人的其家属报案。

“报案吧，你们放心，肯定有他受的。”老古宽慰黑子的老婆。

随后，老古又给刑警队的陈队长打了电话：“李武在医院砍伤了两个我们公司的人，现在他俩生死未卜，一定帮忙啊陈队长……”

“那肯定……”

当天中午，也就是李武砍伤了黑子和大海约两个小时后。李武又接到了他“大哥”的电话。

“你砍的是老古的人吧？他们报案了。”

“那大哥你说怎么办呢？”

“那你就去刑警队呗。”

“去刑警队？”

“当然了，难道让他们去抓你啊？！去吧，录个笔供。”

“那……”

“别问了，录完笔供你就回家呗！到时候我给刑警队打电话，没事儿。”

“大哥，明白了。”

放下电话，李武就又打了几个电话给他的小弟。

“那俩倒霉蛋的情况咋样？”

“都没死，看样子都没啥大事儿，那个大海后来是被人扶下楼的，连担架都没用。”

“知道了，真结实。”

“找到老古了吗？”

“他在医院，现在在医院里盯上了。”

“恩，知道了。”

两个电话打完，李武就去“自首”了。

根据后来的事态发展，二狗分析，见到李武主动来自首后，陈队长给老古又去了电话。

“李武现在在我这里。”

“……拜托了，陈队长。”

老古千不该万不该在得知李武“落入法网”后麻痹大意，据说他在医院里呆了一会儿就走了。老古那天好像是觉得在医院里呆了一会儿挺晦气，他从医院里出来直接去了一家洗浴中心，可能是，他想洗洗身上的晦气，哪想到，晦气没洗下去，他倒是“洗”出了一身的晦气。

且说李武“落入法网”后，十分“配合”的录了笔供。

一个小时，笔供录完，李武潇洒的走了。

什么？李武潇洒的走了？如此恶性的刑事案件，作为主犯的李武说走就能走了？这可能吗？

当然可能：

1、有人保李武出去。

2、最重要的，李武的“大哥”打了电话。

李武的“大哥”是谁？是什么人？打个电话就能把李武放走？

这个，不言自明。

二狗曾拜读过托夫勒著名的《权力的转移》（）一书，其书中阐述的内容是：暴力、金钱、知识等三种力量是构成社会权力的基石。在这三种力量中，暴力是低等权力、金钱是中等权力，而知识是高等权力。社会越进步，主宰社会的权力就越高等。

那么，黑社会，是否也有三种力量是构成其权力基石呢？又是哪三种力量呢？和托夫勒所叙述的三种力量异同在哪里？是否可以“借鉴”托夫勒所描述的三种力量呢？

二狗认为，我国的黑社会，也有三种力量是构成其权力的基石，这三种力量分别是：暴力、金钱、腐败官员手中的职权。这三者，缺一不可。而且，暴力是低等权力、金钱是中等权力，腐败官员手中的职权是高等权力。尽管这三者都不可或缺，但黑社会团伙发展得越强大，所借助的主要力量就越高等。

也就是说，黑社会团伙借助暴力起家，以暴力扬名后获得金钱，通过金钱获得腐败官员手中职权的支持。在这个过程中，这个团伙在不断的壮大，到最后，借助的暴力手段越来越少，而腐败官员手中的职权成了黑社会团伙手中最主要的权力。

让二狗来举例分析我市黑社会这三种力量的转移。

八十年代的刘海柱号称单挑之王，在八十年代初在我市手持一柄铁锹率领一群好汉东征西讨所向披靡，好不威风。但他一直在使用最低质的权力——暴力，暴力只能用来威胁和惩罚。所以，刘海柱除了得到一个“大侠”的名头外，什么都没得到，经常被小警察打个半死。

九十年代的张岳尽管名头最响，而且武力之强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但他只用他的暴力手段获得了金钱，却基本没有获得腐败官员手中职权的支持。所以，他不但遭遇了严春秋的毒打，而且最终，他被正法了。因为，金钱只是中等权力。

迈入两千年，新世纪，李武已懂得了如何运用“高等权力”，懂得了如何去拉拢腐败官员并且利用他们手中的职权。所以，尽管李武的名头远没有刘海柱、张岳般如雷贯耳，但不可否认的是：李武的团伙，不但比刘海柱当年的团伙高等，而且比张岳的团伙也要高等。

李武，是黑社会，真的黑社会，他代表着黑社会的最高阶段。

黑社会这三种权力的转移过程，也是从古典流氓、拜金流氓向黑社会转变的全过程。三种权力的转移，二狗却写了四部小说。因为，第三部“黑社会前传”是体现我市由拜金流氓向黑社会转变的一个巨变，在这个巨变中，张岳倒下了，赵红兵活了下来。

单纯的暴力与血腥，绝不会再是第四部《黑社会》的主题。

第三十六节　二龙被拍在了沙滩上（上）

究竟是谁把二龙拍在了沙滩上？这人究竟干了什么？

容二狗慢慢道来。

且说，以袁老三为首的太子党团伙中有一纨绔子弟，是市交通局的儿子，二狗暂且把他称之为小坤。虽然此人和二狗同龄，但二狗不认识他，因为他小时候一直在我市下辖的县城，其父以前历任该县的县长和县委书记，在90年代末才因为工作调动来到了市里，所以，在此事之前，二狗连他的名字都没听过，更不知道他长什么样。

据认识小坤的人说，此人有几大特点：1，走到哪儿都不忘了提他的爸爸。2，做事冲动，间歇性狂躁，就没他不敢干的事儿。3，不知道从哪儿办来了个假文凭被安置到我市的某单位，基本从来不去单位上班但却居然总显摆他那假文凭。

小坤平时的爱好也不多，就是总和袁老三等人混在一起，大的坏事儿倒也没干过，顶多也就是游手好闲，偶尔酒后滋事。

但是在2001年的初夏，小坤在费四的赌场做了件奇案。此案之奇绝对堪比“孙大伟血战按摩女”，而且毫无争议的当选了我市2001年的奇案之首。

在2001年，费四的赌场更稳定了，他当时买下了一个小区里的一个单元的六套房子，也就是说，从一楼到六楼的六套房子，全是他的。以前的小区一个六层楼的单元有12套房子，在2001年的时候我市流行了大户型，每层楼就一套房子。费四这六套房子的1楼空关着放一些杂物，2、3、4层是赌场，6楼是费四自己家，5楼的作用有两个：1，为赌徒们做饭。2，有些赌徒赌的太疲倦了，就上去休息会儿。

从上次费四的赌场被三虎子报案冲了以后，费四的场子一直也没被警察冲过，他跟公安局的关系打点的不错，此时的他，早已不用再打一枪换个地方去开场子了。此时的费四开着场子，还做着球盘，收入那是相当的丰厚。

小坤这件奇案，还真不是发生在费四的2、3、4楼的赌场里，而是发生在5楼的赌徒休息室里。而且据说小坤虽然经常去费四那赌几把，但是那天晚上小坤没赌博，他是喝多了和朋友一起去的，他的朋友在楼下赌，他喝多了自己去楼上睡觉去了。

小坤上了楼，就看见了同样喝多了躺在沙发上看电视的大耳朵。小坤是太子党，太子党当然瞧不起小混子。大耳朵是名头比较响的小混子，又瞧不起靠爸爸吃饭的太子党小坤。这俩人在费四的场子里见过，但不熟。

这俩人一对眼，就不太对付。

“喝多了？”躺在沙发上的大耳朵懒洋洋的斜了小坤一眼，然后继续眯着眼睛看电视。

“操！我能喝多吗？”

“呵呵。”大耳朵没说话，继续懒洋洋的在沙发上看电视。大耳朵是看出来了，这小坤肯定是喝多了

“笑****啥？”

太子党小坤从心底里瞧不起西郊混子大耳朵，他这么说话不就是找架打呢吗？

“你老实点睡觉去得了。”大耳朵还表现的挺有涵养，没和小坤较真，继续认真的看电视。

“你是叫大耳朵吧？”小坤纯属没事儿找事儿呢。

“对！咋了？”大耳朵有点不耐烦了。

“以后你注意点！”

“哎呀我操，我怎么你了？”大耳朵从沙发上坐了起来。

“你他妈的以后注意点！”

“我注意啥我？！”大耳朵的脾气那也是相当暴躁，刚才看到小坤喝多了

已经忍了半天了，现在看到小坤莫名其妙的不依不饶，大耳朵的火也上来了。

“你注意啥你不知道啊？！”

“我不知道！”大耳朵鞋都没穿，瞪着眼睛站了起来。

“你别以为你多牛逼！你不就混社会的吗？混社会的牛逼啥？动我下试试！？”

“你就是找茬对吧？！”大耳朵实在是忍不住了，也开始犯浑。

大耳朵这人一向很浑，比丁晓虎还浑，换在以往早就在几句话之前就跟小坤动手了，只是他最近几年被赵红兵教训得收敛了很多，所以一忍再忍。

“我就是找茬，咋地！？你牛逼你动我下试试？！”

“我操你妈！”大耳朵作势要向前冲。

“对，来，打我！”小坤伸过了脑袋让大耳朵打。

“……我操你妈！”

大耳朵想伸手打，但又忍住了。

“你敢吗？！”小坤看样子火也不小，但小坤实在是没跟大耳朵动手的勇气。

“……我……，我操你妈！”大耳朵知道小坤家的势力，也知道自己如果跟小坤冲突了起来要被赵红兵骂，几番伸手想打，又忍住了。

“我操你妈！打啊？！你打啊？！”小坤也开骂了

“……不他妈的和你一般见识！”大耳朵都快气死了。

“你敢吗？”

“……”

大耳朵居然又真的忍住了，气鼓鼓的躺到了沙发上，睡觉去了。

“以后你他妈的注意点儿！”小坤眯着醉眼，摇摇晃晃的指着大耳朵说。

“……”大耳朵不再说话，躺在沙发上自己一个人生气。假装认真的看电视，其实是在生气呢。

小坤看大耳朵不搭理他了，自己也进了房间随便找了张床去睡了。

据说此案有五奇，第一奇就奇在刚才俩人针尖对麦芒都没打起来，但却在一个小时后爆发了。

大耳朵在跟小坤吵了几句之后躺沙发上生闷气，生着生着睡着了。

而小坤却在里面的房间翻滚了几遭睡不着：自己堂堂一个太子党，被大耳朵这个小混子指着鼻子一通骂，虽然没被大耳朵打，但也够丢人的了。

小坤是越想越气。

完了，彻底完了，在床上翻滚了一个多小时的小坤那间歇性狂躁爆发了，他起身就去厨房拿了把锋利的菜刀……

正在沙发上躺着睡觉的大耳朵忽然觉得耳根子剧痛，睁开醉眼一看：小坤左手提着他的耳朵，右手拿了把菜刀在他那耳朵旁边比划着呢！

“操！你要干啥！”大耳朵这一惊可不轻。

“你不是叫大耳朵吗？我今天就要让你没耳朵！”

“你敢！？”大耳朵伸手就要去抓小坤的右手手腕。

“别他吗的动！动我真割了你耳朵。”

“你把刀放下！”

“你服不服！”

“我他妈的不服！”

“……”

……大耳朵一声惨号，捂住了耳根子。

小坤右手持刀，左手里多了一只血淋淋的耳朵。

剧痛中大耳朵伸手朝小坤胡乱抓了几把，小坤手里的菜刀又朝大耳朵抡了过去。赤手空拳的大耳朵捂着耳朵转身就跑……

大耳朵开门夺路而逃后，重伤害了大耳朵的小坤居然不跟着逃跑，而是顺手把刚刚斩获的耳朵扔在了茶几上，自己把防盗门在里面一反锁，然后进了房间睡着了！

解恨了，不跑，踏踏实实的睡着了，此为本案中的第二奇。

第三十六节　二龙被拍在了沙滩上（下）

剧痛的大耳朵酒醒了一大半，捂着耳朵，满脸血了呼啦的下了楼打个车就往医院跑。

“大夫，你看，你看，我耳朵……”大耳朵气喘吁吁。

“……你耳朵呢？”值班的大夫也楞了。我市民风历来彪悍，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发生重伤害，值班大夫应该多惨重的伤势都见过，但掉个耳朵但其它部位却完好的应该是没见过。

“被人割下来了。”大耳朵也懵了。

“我的意思是问你耳朵在哪儿呢？

”

“不在我这……”

“那在哪儿？”

“在……我朋友家里！”

“那你拿来啊，咋不把耳朵带来呢？”

“着急忘了……大夫，你能给我简单的处置一下吗？”

“当然可以啊。”

“恩”

“不过处置了以后，你那耳朵就可能没法再接上了。”这大夫说话大喘气。

“啊？”

“处置吗？”

“不处置，不处置！”

“那你快去取耳朵吧！”这大夫微笑着看着大耳朵。

大耳朵这才想起来，这次的伤和以往被捅了或被打了不一样，这次是少了个零件，得把零件要回来才能治。大耳朵风风火火的去医院不带耳朵，大夫还说要给他处置，这是本案中的第三奇。

大耳朵从医院出来，立马找来了丁晓虎和二龙。大家都说大耳朵这人虽然没文化而且粗鲁，但是情商极高，很会揣度别人的心理。赵红兵、沈公子每天见着丁晓虎和二龙等人就想骂，但这么多年还真就没怎么骂过大耳朵，因为大耳朵总能猜中赵红兵和沈公子的真实想法，能把赵红兵、沈公子二人忽悠的团团转的人，这世界上肯定不多，但是小学文化程度的大耳朵就有这本事。大耳朵不但能把握赵红兵这样大哥的心理，而且能把握丁晓虎、二龙等人的心理，像是丁晓虎、二龙这样遇到点儿火星立马就能熊熊燃烧的小伙儿，只要大耳朵一诉苦，他们俩肯定忍不住拔出大片刀来就帮大耳朵去打架。据二狗所知，在成天跟着赵红兵玩儿的这十几个小兄弟里，也就是先儿哥能收拾大耳朵，其它人玩儿智商都不是大耳朵的对手。

“你们快带人来啊！我在费叔这里，耳朵被他妈的小坤割下来了！”大耳朵捂着耳朵给丁晓虎打电话。

“啥！？操！等着！”

丁晓虎果然一点就着，带着包括二龙在内的10来个人就赶到了费四楼

下。“小坤在哪儿呢？！操！”丁晓虎看样子也是刚喝完。

“好像还在楼上呢……”

“敲门去！废了他！”

“晓虎，给二叔打个电话吧……”血肠子二龙自从被骂以后“沉稳”多了。

“打电话他也得过来！这也太他妈的欺负人了吧！”

“还是打个电话吧。”

大耳朵掏出电话打给了赵红兵：“哎呀，刚才我和小坤在费叔这吵吵了几句，他趁我睡着把我耳朵割下去了！现在他还在房里呢，我现在跟晓虎我们去跟他要耳朵去，跟你打个招呼。”

“啥？！割了你耳朵？！你等着，我先给费四打个电话，让他跟你们一起上去！我和四儿在一起呢，我们马上就到！”赵红兵一听手下爱将的耳朵被割了，也急眼了。

两分钟后，费四、大耳朵等十来个人聚在了五楼门口，丁晓虎等人手持开山刀，那叫一凶神恶煞。

费四在前面掏出钥匙就开门，结果咋开都开不开。原来，小坤还真不傻，他在里面把防盗门给反锁了！

丁晓虎开始砸门了：“操你妈开门！”

“操你妈我就不开！”有铁将军把门，小坤还真是横。

“你不开门我给你撬开！”二龙也上来浑劲儿了。

“能撬开你就撬！”

双方僵持了没几分钟，费四楼下又多了一台车。赵红兵、李四、王亮、先哥儿他们几个也到了。“我先上去，你们几个在楼下。”赵红兵自己先上了楼，李四等三人坐在了费四单元门口的台阶上，赵红兵这么安排本来是为了防止小坤跑下来，没想到后来却收到了奇效。

赵红兵也站在了5楼的门口：“我是赵红兵，你开门，你把耳朵先拿出来，其它的事儿以后再说。”赵红兵肯定明白现在拿回耳朵来比什么都重要。

“赵红兵，别以为我怕你，你要是敢逼我，我现在就把耳朵扔马桶里冲下去！”

“你他妈的敢！”赵红兵有点急，嗓门不小。

“……”

赵红兵这一嗓子把小坤吓着了，小坤在里面不说话了，没动静了。小坤太知道江湖传说中的赵红兵是个什么人了，也知道得罪了赵红兵是个什么样儿的后果，和赵红兵对骂他肯定不敢，当然他更不敢开门，他知道，他只要一开门，门外的那群狼非冲进来把他筋挑了。

怎么办呢？打求助热线吧！

小坤有两条求助热线，第一条是他妈妈，因为他不敢给他爸打电话。第二条是袁老三。据说他先给袁老三打了个求助电话。

“三哥，我在费四这边儿把大耳朵的耳朵给割下来了，现在他们在门口堵着我不让我出去。”

“谁在那堵着你呢？”

“赵红兵他们……”

“啊……那，你等一下，我现在打电话。”

袁老三一听，又是赵红兵他们这帮人，他是真怕，不但他被赵红兵等人归拢过，而且他的亲弟弟就是被张岳所杀，这样的事儿，袁老三自己肯定是不敢去，他只能找人去说情。他第一个想到的是赵晓波，他又给赵晓波打了电话。

二十分钟后，赵晓波到了。赵晓波在费四楼下没看见赵红兵，倒是看见了正在台阶上坐着抽烟的李四。“四叔，二叔是不是在上面呢？”李四这样的人，人人见到都觉得有点儿渗人，即使是从小就认识他的赵晓波，也从来都不敢跟李四开玩笑。

“晓波来了啊？呵呵，是，你来求情了吧？那你给你二叔打个电话吧！”李四坐在单元门口的台阶上，一副一夫当关谁也不让进的架势。

“二叔，我在楼下呢，那小坤是我朋友……”

晓波的话还没说完就被赵红兵打断了：“这没你的事儿，别添乱，赶紧回家！”说完赵红兵就把电话挂了。赵晓波表情很尴尬。

李四看着赵晓波直乐：“咋了，不让你上去吧？”

“四叔……”赵晓波的意思是让李四让开路，他上去去求求二叔去。

李四一点儿动的意思都没有，还是瞅着赵晓波笑，不说话。

“四叔……”

“听你二叔的话，回家吧。”

“……哎……四叔。”赵晓波也知道求李四没啥用，在李四眼中，他就是个小孩子，他根本说不上话。

赵晓波悻悻的走了，给袁老三打了个电话：“找别人吧，四叔在那门口坐着呢，我他妈的进不去。”袁老三一听赵晓波这话也急了，他总不能眼睁睁的看着小坤真被赵红兵等人给办了，小坤虽然暂时安全，但是门被撬开那是早晚的事儿。

据说此时小坤在里面又拨通了第二个求助热线，直接打到了他妈妈那。他妈妈一听也急了，因为如果说是小坤被黑社会恐吓，那他妈妈肯定让他爸爸一个电话打给公安局局长，直接领队带人来把赵红兵等人全端了。但此事不同啊，现在是小坤先把人家耳朵给割了，但人家还没把小坤怎么样儿呢，公安来了抓谁？是抓小坤还是抓赵红兵？如果抓赵红兵那肯定是说不过去，即使人家手里拎了刀，但也没实施犯罪，倒是小坤先重伤害了大耳朵。

看来，白道这边儿有点儿行不通，尽量不能用，只能留做备用，实在不行了再用。得，那就找黑道的帮忙解决吧！小坤的爸爸也急了，给小坤打电话说：“找些社会上的朋友帮帮忙，钱咱家是不缺的！”

再怎么说袁老三也是小坤的大哥，袁老三虽然打架差了点儿，但是毕竟

在我市混了这么多年了，社会大哥级的他还真是认识不少。在接到了小坤的电话说：“我爸爸说找些社会上的朋友帮忙……”以后，袁老三挨个给社会大哥打电话求助：“帮帮忙吧，能跟赵红兵说上话不？他现在把我兄弟堵住了，能把我兄弟接下来不？跟赵红兵他们说说，花点儿钱什么的都无所谓，我那兄弟他爸是交通局局长。出来以后肯定……”

2000年初我市独立的而且在社会上有名号的团伙包括赵红兵在内大概也就是10几帮，除了赵红兵、大虎、老古这三帮算一流，其它的那8、9帮人都只能算二流，这二流和一流的区别绝对不事谁手头更硬，而是二流的团伙在和上层的关系和自身财富这两方面较一流团伙要差很多，二流团伙可能比一流团伙下手更狠。

袁老三这一通电话打过去，有一半人听说是得罪了赵红兵、李四等人，直接挂了电话说跟赵红兵他们不熟，这忙帮不上，但倒是有四帮人答应过去试试，说看看能不能帮上忙。当然了，他们根本就不是在帮袁老三的忙，而是听说了小坤的爸爸是交通局局长动心了，是个人就知道，招标时给他一个大的工程，他可能就发家了，招标时给他三个大型的工程，可能他就跻身成为一流的社会大哥了。

本案第四奇开始了，全市一半的黑社会大哥聚集在费四楼下，就为了抢一只耳朵，热闹了。

这样的大场面由小坤而起，那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一浪更比一浪强，二龙被拍在了沙滩上。

第三十七节　我叫李四（上）

五楼上的赵红兵、丁晓虎等人还在继续和小坤纠缠，其实他们也怕小坤真的一激动把耳朵直接扔进马桶里冲下去，那这只耳朵可就真万劫不复了。但好说歹说，小坤就是不开门。人家都挟持人质进行谈判，可人家小坤挟持着一只耳朵进行谈判，有趣不？

楼上僵持着，楼下可就热闹了。

最先被袁老三找来说情的那位也是我市的一位成名多年的人物，外号“大老周”，这人也是个张岳式的土匪，单就其土匪作风来讲在我市或许仅在张岳之下，混的虽然没张岳那么好，但是在我市也算是成名多年。他和张岳最大的共同点就是认为在我市辖区范围内“此山是我开，

此树是我栽，要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大家也不知道他为什么始终有这样奇怪的想法，难道他的祖上是我市现在的城隍？？这个二狗就不清楚了。但他还真就能用他这奇怪的想法赚到钱，2000年初时他也不知道怎么以连吓唬带买的方式承包下了我市周边的几座小矿，资产正在膨胀阶段，按当时的情形发展下去，他应该是过几年能跻身到我市一流社会大哥的行列。

此人尤其崇拜张岳，虽然他没管赵红兵叫过大哥，但一旦他遇上张岳，总是张口就叫大哥。可能是他觉得人家张岳是大土匪头子，山寨大王。而他只能算是小绺子头子。当年赵红兵、张岳组织南山一战时，大老周也组织了人马跟着张岳上了南山，可以说大老周和赵红兵等人尽管不是一伙的，但也得说是有着不错的交情。

大老周也学张岳穿黑西装、白衬衣，而且他虽然外号叫“大老周”，听起来挺粗俗，但是他长的居然也很文质彬彬，还戴了个眼镜。我市真正的土匪，看起来都挺斯文的。但二狗认为，模仿者永远也无法超越被模仿对象，模仿者通常只能学到被模仿者的皮毛，很难复制被模仿者的精髓，到最后或许还能混的不错，但是绝对无法成为像被模仿者一样的霸主。要想真正成为某方面的霸主，必须要独辟蹊径，必须要沧海横流，必须要独树一帜。而且，真的汉子，就理应要具备自己的特点，学人家的套路，没前途。

比如张岳，曾被我市无数人模仿，但却从未被任何人超越。再给大老周十年的时间，他也达不到人家张岳那高度。当然了，不管怎么说，大老周在2000年初还是相当有实力的。

大老周带着几个小兄弟，开着台凌志就到了费四的楼下。据说当时晚上挺黑的，本来就近视的大老周根本就没看清门口坐着那仨人正是李四带着王亮和先儿哥。

“这是费四的场子吗？”大老周的小兄弟问坐在台阶上抽烟的李四。李四从来都是烟不离手。

“是，啥事儿？”李四没说话，王亮带答。

“麻烦哥们儿让一下，我们要上去办点儿事儿。”大老周说话了。

“我大哥在上面，他嘱咐我们了，谁也不让进。”先儿哥答话了。

“你大哥是谁呀？红兵吗？红兵是我朋友，我上去找他有点事儿。”由于和赵红兵等人都是老交情，大老周说话也挺客气。

“红兵说了，谁也不让进。”李四终于操着那特有的嘶哑的嗓音说话了。

“你他妈的是谁啊？！你知道我大哥是谁吗？”土匪大老周手下的小喽啰看样子是当土匪当习惯了，张口就骂。

李四当时没答话，低着头挽起了裤管，慢慢的站了起来。

指着那小喽啰再次用那特有的嘶哑的嗓音说了几个字：“草你妈，我叫李四。”

据先儿哥后来说，那小喽啰听完这几个字，居然不由自主的向后退了两步，半个身子躲在了大老周身后。

“哎呀，是四儿啊，真是四儿啊，没看出来。哎呀四儿，不好意思，刚才真没看出来。”

“没事，大老周吧？”李四那眼睛贼着呢，大老周没看出来李四，但李四可一眼就看出是大老周了。

“是啊，是啊，听说你们把我的朋友堵在上面了，他就是个小孩儿……”

“老周啊，红兵不让上。”李四说话从来就没有缓冲的余地，而且，一句废话都没有。

“四儿，你看……”

“回去吧，红兵不让上。”

“四儿……”

“回去吧，改天我请你喝酒。”李四说话绝归绝，但是还是给大老周留了面子。

“小坤那孩子其实平时挺好的……”

“回去吧，明天晚上来我酒店，我做东……”李四说完，又慢慢的坐在了

单元门口，又慢慢的放下了裤管。

是个人就能看的出来李四是什么意思：想进去？那么好，从我身上踩过去吧，只要你敢。

“先回去吧，老周。”李四还朝大老周笑笑。

“四儿，那……”

“说好了，明天晚上见，来我酒店喝酒。”

“……那回见吧！四儿。”大老周是来说情的，不是来跟赵红兵、李四火拼的，说不了情趁着面子没折赶紧走，他没胆量也没必要为了一个和他没什么关系的人跟赵红兵、李四火拼。

据说大老周还没等上车，正和李四握手呢，袁老三找的第二拨说情的人到了。

这第二拨人在我市的名头略逊于大老周，但是实力也相当可以，他们领头的跟赵红兵有点交情，却不认识李四。

“红兵在上面吗？找他有点事儿。”

“在上面，但红兵说了，谁也不让进。”

李四这套话说的溜了。他连老相识大老周都没放进去，还能放个陌生人进去？

“兄弟我虽然不认识你是谁，我和红兵关系真不错，现在红兵手机关了，我找他真有事。”

“我叫李四，既然你和红兵是朋友，那我实话跟你说吧，今天这事儿小不了，能躲远点儿就躲远点儿，别崩一身血。”

“别崩一身血”，这句话就是赤裸裸的恐吓，再加上李四那糁人的气场，谁听谁心一哆嗦。

“是四哥啊！我是XXX。”在我市，不认识李四的肯定很多，但没听过李四这名字的应该是真没有。

“恩……兄弟，回去吧！”

“可是……”

五楼的小坤趴在阳台上清楚的看到了李四在门口拦人这一幕，这下小坤可真急了，两条求助热线一起开打了。

“妈，快找人来帮我吧，找警察救我出去。”

“三哥，你找的人都被李四拦在楼下了，进不来，咋整！”

小坤这求助热线还真管用。第一条求助热线“妈妈热线”直接让公安局的领导带队来了。第二条求助热线“袁老三热线”更是一激动找来了本次“挟持耳朵绑架事件”的决定性人物：李武。

这两条求助热线找来的人虽然是一白道一黑道，但是其本质是相同的：

公安局领导：多大的案件能让公安局的二号领导直接带队来现场？要是一起普通的割耳朵案件，估计顶多也就是派出所出警。显然，人家公安局的领导是在给小坤爸爸的面子。同朝为官，谁求不着谁啊？相互给面子，这是必须的。

李武：他李武和袁老三能有什么交情？按道理说他是张岳的兄弟，那他和袁老三一家人有血海深仇才对吧？连孙大伟喝多了都成天叫嚣着要收拾袁老三去，现在李武居然被袁老三找来说情？显然，李武也是听了袁老三的叙述后，觉得这实在是个不能错过的机会，这机会把握好了，李武一定能名成利就。

就在公安局的领导和李武准备赶赴“耳朵绑架现场”时，袁老三找的第三拨人和第四拨人一起到了。

这第三拨人和第四拨人是前后脚。而此时，李四和大老周、第二拨人还在寒暄，小小的小区院子里，已经聚了10几个人，这两车人再下来，20几个了。

第三十七节　我叫李四（下）

且说这第三拨人一下车，气氛立马就不对了。因为，前两拨人都太清楚

李四和赵红兵的关系以及李四的本性了，不论说情是否成功，整个气氛还是和平友好而且有礼有节的。

但这第三拨人，却好像有点浑不吝，不大明白事儿。现在，二狗介绍一下这第三拨人的首脑，段锋。

二狗之前曾说过，东郊的二虎是农村黑社会，但这段锋，绝对比东郊的二虎还农村黑社会。段锋出生在距离我市约30公里的一个约一万人的小镇上，是个名副其实的老流氓，纯粹的地癞子。据说，此人在九十年代初，在他们那小镇上是老大，但是呢，一个小镇也的确没什么发展空间，没什么来钱的途径，他的收入来源几乎全部都来源于在他们镇上的农贸市场的猪肉摊，收入途径有二，其一：抠猪腰子，其二：割血脖子。

据说他是个勤奋的地癞子，每天早睡早起，早上4：30就起床，到了农贸市场就直奔农贸市场旁边儿的的小型屠宰场，这小屠宰场就俩杀猪匠，一个一万人左右的小镇，每天才能杀几口猪啊？！

“兄弟，现在杀这猪是你收来的吗？”

“是啊，段哥。”猪肉摊贩知道，他又来抠猪腰子了。猪腰子大概就是猪的肾，九十年代初在农贸市场上卖，每个一块五。

“今天这猪不错啊？”段锋说着说着手就开始伸手去抠猪腰子了。

“不错，不错……”

“这猪腰子我拿走了啊！今天中午家里来客人。”段锋已经把猪腰子抠在自己手里了。

“段哥你拿去吧，别跟我客气。”

这是开始的时候，到了后来，段锋也懒得“寒暄”了，直接伸手就抠，跟猪肉贩点下头就走。他家里几乎天天“来客人”，天天的下酒菜都是猪腰子，每天抠个20来个猪腰子，卖个30、40块钱，在他们屯子，也算是小康了。而且据说这段锋也算讲义气，如果有顾客之类的欺负猪肉摊贩，他肯定不让，肯定跟人家急眼，肯定为猪肉摊贩出头。

也就是说：段锋每天抠的猪腰子，就是小贩给他的保护费，这保护费一

点儿都不贵，而且管用。逢年过节或者手头紧张时，他就直接提着刀和一个大塑料袋去农贸市场，看见谁的猪肉的血脖子比较肥，立马手起刀落切下一片，大概也就是2、3斤的样子。

“兄弟，今天我岳父来家，我切块肉，你称下多少钱？”段锋还作势掏钱。

“段哥，你这是哪儿的话，就算是兄弟孝敬你家的……”

“……那，我就不客气了。”

段锋在90年代初就是靠这手段来钱，平时抠猪腰子，偶尔切块血脖子，作恶多端肯定算不上，但也的确称的上是个地癞子。终于段锋在90年代初他在一次为猪肉摊贩出头的时候捅了人，被判七年。

服刑时，段锋认识了很多我市市区的一些混子，这时他清楚的认识到，事实并非毛主席所说的“农村是一片广阔天地，在那里我们可以大有作为”。实际上是：想当一个好混子，有成就的混子，就必须进市区！

市区的猪腰子，很多，多得让他眼花缭乱，数都数不过来。

大志是被城里的流氓把梦照亮的，而段锋是被城里的猪腰子吸引进城的。

出狱当天，穿着一身赵本山式“人民服”的段锋就买了一把刀去了位于我市教育学院旁边最大的一个农贸市场。

“兄弟，我刚从山上下来，没工作，借你个猪腰子吃，要不就饿死了。”

段锋说这话的时候的表情是诚恳的，目光是凶残的。是个人就能看出来，段锋这是来抢猪腰子了，但是报案说抢劫吧？人家民警肯定拒绝受理，再说人家段锋说是饿急了“借”一个，难道还能因为这猪腰子再把段锋弄进去不成？如果跟段锋翻脸不给猪腰子吧，眼前这丧心病狂的刚出狱的劳改犯给自己一刀咋办？

得，一个猪腰子没多少钱，他段锋愿意“借”就借去吧。

然后，段锋是天天去借猪腰子，时不时的割块血脖子。

时间久了，段锋还真就成了这农贸市场的老大，1，他足够不要命。2，他的确真保护摊贩。3，他开始时的保护费实在太低，就一个猪腰子。4，他后来不知道是从动检部门还是防疫部门认了个远房亲戚，具体这亲戚是干啥的二狗也不知道，反正是能把蓝戳的猪肉换成红戳的。

据说有人见过他在我市教育学院旁边那农贸市场的大哥风范，他在前面走，走这一路，所有的小商小贩都放下手中的菜刀叫一声“段哥”，然后段锋也不挨个回话，但他挨个跟人家微笑点头，一路走下来，段锋那脖子点得生疼。老远看段锋跟刚磕完药似的，真跟刚磕完摇头丸似的，他的头是不住的点，还不断的左右摇晃，没办法，左面的商贩刚打完招呼，右面的商贩又跟他打招呼，必须左右摆动。伴随着那农贸市场清晨的“抱一抱，抱一抱，抱着妹妹上我的大花轿”这样的通俗流行音乐，段锋那头摇的非常嗨，特别嗨。

大家可以想象这个镜头：一个身穿人民服的四十多岁的老爷们儿，沐浴在我市的清晨的朝阳之下，惬意的踱步在农贸市场，伴奏有嗨曲儿，头摇得咔咔地，跟迪吧领舞的似的，这是多么的牛逼的事情啊！多么令人悠悠神往啊！要是二狗在我市那个农贸市场有这样的地位，那二狗还跑上海来当个寒酸的白领嘎哈？天天早上农贸市场一溜达，所有的虚荣心都满足了，那才叫成就感！

当时我市的小混子中间有句玩笑话：“我在XX街绝对牛逼，我一进XX街，就跟段锋进农贸市场似的！”

看了没？“段锋进农贸市场”已经成为典故了。就算大虎、赵红兵、张岳等人混得再开，也绝对没有过段锋在农贸市场那待遇。

后来段锋慢慢手头也有了积蓄后，在我市的歌厅一条街盘下了3个店面，开始组织卖淫嫖娼了。从农贸市场发家，转攻色情业了。段锋也实现了从农业养殖业这样的第一产业向服务业的第三产业的飞跃。

但人家段锋不忘本，每天早上依然去农贸市场嗨一圈儿。而且据说，他好像有十分严重的“猪腰子情结”，这情结挺特别，一般人没有。

他早就不缺几个猪腰子了但他还习惯性的去摊贩那去弄两个，也不知道他弄来猪腰子干啥？自己吃？过去十来年吃猪腰子上瘾了？这个二狗不清楚。反正，他对猪腰子的感情大概和二狗对天涯社区差不多，那感情是相当的深，就好像现在二狗早就不需要点击数回复数来证明自己了，

但是一睁眼看自己帖子的点击和回复又增加了许多，总是很开心，每天不管咋忙也登陆两次天涯看看。二狗进天涯社区跟段锋进农贸市场的感觉差不多，那感觉，老嗨了。

江湖中好像没几个人在印象中段锋还开了几个歌厅，总是认为他是在农贸市场混的，总认为他那手上沾满了猪腰子那紫黑色的血。

大老周如果算二流的社会大哥的话，那段锋也就是算三流。俗话说，宁为鸡首，不为牛后。曾经在那小镇上当过老大的段锋在手里有了几个钱、手下有了几个人以后，有点膨胀，又开始觊觎我市一流社会大哥的地位了。

他和赵红兵顶多也就是几面之交，跟大老周跟赵红兵的关系根本比不了。袁老三也是病急乱投医，一着急也找了段锋。

这段锋，还真就来了。

可费四家的那小区，可真不是我市的那个农贸市场。

第三十八节　别用你那抠猪腰子的手碰我（上）

据说那天段锋那天车里放着歌，《热情的沙漠》，车的音响动静是非常的大，一开车门那动静嗡嗡的，“我的热情，嘿，好像一把火，燃烧了整个沙漠……沙漠有了我，嘿……”

下了车以后，一看院子里聚着这么多人，段锋夹个包，微笑着挨个点头致意，甭管认识不认识，先把头点了，这是段锋逛农贸市场的习惯，一看就是很嗨的样子。再配合着《热情的沙漠》的音乐，段锋这是又来费四的小区领迪来了。

段锋跟李四也点头了，但李四依然端坐在费四的单元门口，惺忪着那双睡眼，冷冷的看着摇头晃脑的段锋，没任何反应。

“哎呀，大老周你也来了！”段锋微笑点头之余还不忘跟大老周打个招呼。

“啊，是啊……”大老周也挥了挥手。大老周应该瞧不起这段锋，但是都在一个城市里混，多少算有点交情。

“那费四家是不是就在这啊？”

“对，就这！”

“赵红兵在上面吗？”

“……”大老周没说话，回头看了看李四。

此时段锋也看见了坐在单元门口的那条瘦小枯干驼着背眯着眼睛冷冷的看着他的李四。李四并不认识段锋，李四就是觉得这人有点得瑟，一看就是找赵红兵说情的，有点懒得搭理。

“兄弟，你是？？对了，赵红兵在上面吗？”

“在。”李四没回答段锋自己是谁，就简单的说了个“在”。

“麻烦你让一下，我是赵红兵的朋友。”

“红兵说了，谁也不能上去。”

“我是赵红兵的朋友，我找他有事儿！”看着李四这带搭不理的语气，段锋大哥有点不耐烦。

“说了，红兵不让。”李四连看都懒的看段锋了。

“你也是赵红兵的朋友吧？”

“对。”李四还是头不抬眼不睁，点着了一根烟。

“那就不能借个光儿？让我上去？”段锋看李四这瞧不起人的架势，火是相当的大。只是鉴于李四是赵红兵的朋友，段锋才没张口骂人。

“说了，不让！”李四也烦了。

“这是你家的门口？你说不让就不让？”段锋的火药味上来了。

李四乐了：“……这还真是我家门口，这单元的所有房子，都是我亲大舅哥的。”李四的笑总是那么让人不寒而栗。

“那你就是费四亲戚了？”段锋强压住火，他虽然不认识费四，但他也听过费四的名字。

“对”李四看都不看段锋，就是看着大老周笑。谁也不知道李四在那笑什么呢，大老周无奈也得跟着李四笑。

“笑啥啊？让开好不？！”段锋是真火了，有点要硬往里闯的架势。

这时，段锋的后背被人拍了拍，随后，他听到了一个慢慢腾腾文绉绉的声音，那声音，真叫个温柔：

“段锋啊，我说你啊，这场合真不适合你参与。”

“哎呀，老破鞋你来了，你咋也来了呢！”

没错，第四拨人就是黄老破鞋。虽然自从亲眼看到李老棍子一刀捅死了勾疯子以后黄老破鞋就淡出了江湖，不再参与江湖的纷争，但是黄老破鞋毕竟是还开个桑拿，怎么说也是半个社会人，而且他还是当年和李老棍子等人一起从西郊出来的硕果仅存的一位，也算是前辈了。由于他现在和赵红兵也是老相识，总是称兄道弟的，没事儿还开开玩笑，所以，他也被袁老三找来说情了。究竟能不能说成功其实黄老破鞋肯定不在意，他只是友情出场，而且他也好长时间没看见赵红兵了，挺想赵红兵的，顺便来看看。段锋那几个歌厅离黄老破鞋的桑拿不远，所以黄老破鞋也认识段锋，仅仅是认识而已，没什么交情。

“你都能来，我咋不能来呢？”黄老破鞋矜持着微笑。

“赵红兵在楼上呢，这兄弟不让我上去……”段锋指指坐在门口的李四。

“哎呀段锋啊，我刚不说了嘛，你真不适合参与这样的事儿。”黄老破鞋语重心长。

黄老破鞋是老江湖，一看这阵仗，一看门口坐着的是李四，心里就什么都明白了：能让李四这样的社会大哥坐在单元门口守着，这事儿肯定小不了，要是小事儿或者赵红兵不怎么在意的事，赵红兵能亲自出面吗？亲自出面还不完，还让李四坐门口守着？这帮人的厉害，段锋还不知道，但他黄老破鞋早就10几年前就领教过了。

“我咋就不适合呢？”段锋回头跟黄老破鞋嚷嚷了一句，作势要往前冲。

“哎，哎，别介，你要干啥？”黄老破鞋怕酿成血案，想当老好人，开始拉段锋的胳膊。

“你别他妈的拉我！”段锋开始朝黄老破鞋发火了。有些人就这样，人越拉他就越来劲。本来段锋还没想好是不是要硬闯呢，结果黄老破鞋一拉，段锋还真要硬闯了。

“你说话干净点，我这是为你好。”黄老破鞋永远那么温柔。

“扯淡！”

“你吧，还是去抠你的猪腰子去吧，这样的事儿，你别参与！”黄老破鞋也开始不说好听的了，但是人家黄老破鞋就是有素质，就是不爆粗口。

“你说啥？！”

“我说你啊，还是回家去抠你那猪腰子去吧，你家那我知道，从咱们火车站买票上车，一站地就到你家，就是那绿皮儿的火车，多少号我不知道，反正是绿皮儿的，四块钱就到你家，你不是在你家那混的挺不错的吗？”黄老破鞋撒开了抓着段锋的胳膊，斜着看眼睛看着段锋说。

我市当时火车站开出的火车和过路的火车绝大多数都是红皮的，好像提过速的火车都是红皮的或者其它颜色的。绿皮的火车是那种专门呢在我市周边开，见站就停，多小的站都停，一般只有去我市乡下的人才会乘绿皮火车。黄老破鞋嘴挺损，他说这话的意思是：段锋你就一土流氓，别来市里诈唬，这儿不适合你，你快点乘那绿皮的火车回乡下吧。

段锋被黄老破鞋损得肺都要气炸了，但还没法跟黄老破鞋动手，他知道黄老破鞋虽然现在不在江湖中混了，但是当年也是李老棍子手下的金牌打手，到现在西郊的那群混子谁见到黄老破鞋还都恭恭敬敬，他段锋是真得罪不起。

李四和大老周看到黄老破鞋损段锋，都在那坏笑，不插嘴。

段锋不再跟黄老破鞋磨叽，伸手就去推李四的肩膀，他想从李四旁边闯出条路来上楼。

段锋那手刚伸出去，就被李四拨到了一边。

“别用你那抠猪腰子的手碰我。”李四说。

据说李四说这话的时候还在笑，他肯定还在想黄老破鞋那“绿皮火车”呢。

“哎呀，你拨拉我？”段锋虎着脸伸手用力的朝李四的胳膊推去。

“完喽……”黄老破鞋一声惊呼。

黄老破鞋太知道了，这段锋这下算是完了。而且据说黄老破鞋这声“完喽”是在李四动手之前，可见黄老破鞋对李四等人有多了解。

黄老破鞋这声“完喽……”还没落地，整个院子、整个小区里的所有人都听见了一声惨叫。

李四硬生生的撅断了段锋的两根手指头，黑暗中谁都没看清李四是怎么出的手。

坐在台阶上的李四抓着段锋那刚刚被撅断手指头的手顺势站了起来，朝段锋小腿的迎面骨就是一脚。又是一声惨叫，段锋倒地。

瘦得跟个猴子似的李四蹦起来，朝段锋的脸又跺了一脚。

多少年都不动手的四哥都出手了，王亮和先儿哥能闲着吗？这哥儿俩冲上去就开踢，把段锋在单元门口踢得满地滚。

王亮和先儿哥还没踢几脚，几把大片儿刀就朝他们抡了过来，这是段锋的小弟看见段锋挨打，从车上抽出了刀来砍李四等三个人了。

李四怎么可能被这样的土流氓砍到？李四猫腰躲了刀，又是朝冲到第一个的段锋手下的小腿骨一脚，一脚就将其踢翻。

此时，李四的身后也冲出了很多把大片儿刀，这是谁啊？丁晓虎、二龙他们听见楼下打起来了，从楼道里冲下来了呗！

段锋只带了四个人来，丁晓虎他们有十几个人正有劲儿没处使呢，冲出来就开剁，这群下楼的猛虎有如秋风扫落叶般冲散了段锋带的人，把这四个人追得满小区跑。

这时，李武的车也赶到了，他一出车门看到李四和王亮正在那踢滚在地上的段锋，丁晓虎等人正在拿刀追段锋的手下。

“帮晓虎他们砍！”别克商务车的车门哗啦一拉，从李武车里又冲出四条大汉，帮着丁晓虎等人开始追在满小区乱窜的段锋手下。

“我草你吗！”李武也冲下车，帮李四踢段锋。

虽然李武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儿，虽然李四平时有点不待见李武，但毕竟是兄弟，毕竟是一伙儿，此时不帮李四等人打，实在是说不过去。

李武踢的，比李四还狠呢。

这边李武、李四、王亮踢滚在地上的段锋，那边丁晓虎等快20个人追着段锋的兄弟砍，旁边还有大老周、黄老破鞋这样十几个看热闹的，场面那叫一混乱。

此时，“砰！”的一声枪响。“都给我住手！”

都住手了，都肃静了。公安局的人到了，鸣枪示警了。

“大哥……”李武走上前去轻声说。没错，他就是李武的“大哥”。

“哦，是你们啊……”

“都给我住手！”公安局的领导不再看李武，伸手指着小区里的40来号人说。

据说，在被鸣枪和喊话过后，此时大家都回头想看看李四是啥意思，但是李四居然消失了，人间蒸发了，蒸发在了这片混乱的黑暗中。

谁也不知道李四是什么时候走的，谁也没看见李四是怎么走的。毕竟，李四还是个通缉犯，见到公安出现场，不跑还等着什么呢？

黄老破鞋惋惜的拉起滚在地上的段锋，小声说：“让你乘绿皮火车回家抠猪腰子去，你不听，你看看……”

第三十八节　别用你那抠猪腰子的手碰我（下）

段锋站都站不起来了，黄老破鞋还好心好意的一个劲儿的“扶”他，大家看得哭笑不得。

段锋的那些手下几乎各个挨了刀，但是普遍伤的都不重，致命的更是没有，因为丁晓虎等人都是老江湖，知道和段锋等人没什么血海深仇，哪儿会往死里砍这些段锋的手下啊？都是把段锋的这些手下逼到角落，等他们放弃抵抗后抡刀背朝他们身上磕，刀背这东西肯定砍不死人，但是挨一下也够呛，段锋这几个手下被刀背磕得背上全是血檩子，满脑袋的包。

刚才在砍人丁晓虎等人开始悄悄的走向小区的黑暗的角落，随时准备跳墙跑，如果这现场行凶被逮住，就算上面再有人，那至少也得去公安局录个笔供，留下案底，实在不大好。

丁晓虎他们哪儿知道，这公安局领导也不是来抓人的，人家是被小坤的爸爸请来调节的，是偶然碰上了小区里的群殴，不得不出手制止。丁晓虎等人即使不跑，公安局的人也未必会抓他们，因为要抓了他们赵红兵肯定得造、反：你们公安局的凭啥不抓割了人家耳朵的小坤？

赵红兵这个团伙的势力在我市盘根错节，公安局的领导也知道不能轻易得罪，如果纯粹是赵红兵等人在行凶，那当然敢将其拿下，就算是进去就被放出来，那也绝对有的说。但是如果公安局的这个领导偏袒小坤一方，被赵红兵等人抓到了把柄，那还说不定真就被赵红兵等人咬住一下把他扳倒。赵红兵能是善茬吗？

丁晓虎等人慌里慌张的想跑，其实堵在小区门口的这公安局的领导也挺尴尬，抓是不抓？进退维谷ing。

即使是不抓丁晓虎等人，公安局的领导也不大好上去直接调停纠纷，要是现在就上去把小坤安全带走，肯定没问题。但是要是被赵红兵咬住小坤割耳朵这事儿不放，就要判了小坤，到时候司、法、鉴、定结果肯定是个重伤害，他过来帮忙恐怕是帮了倒忙。

当了这么多年公安局领导的他当然知道：社会上的事儿最好还是依靠社会人解决。他那头脑也不是白给的，当时就做出了最佳选择，大喊一声：“那个李武吧！是李武吧？！你过来，跟我说说这边儿是怎么回事！

这公安局的领导口气是严厉地，没办法，当着身后那些警员的面儿，当着几乎整栋小区每家都探出一个脑袋的市民的面，他就得装装。尽管他就是在李武把黑子和大海砍了以后一个小时就把李武放出来的那个李武的“大哥”，但是不能在别人面前表现出这层关系。

“姜局，哎呀，真不好意思，其实我们都是朋友，刚才有点小矛盾闹了起来，一会儿说说唠唠就好了，都是老朋友了，酒喝的有点多。”

“喝点酒就闹事儿？！你们都多大的人了！”

“姜局，你看看，我一会去谈谈，没事儿。”

“真没事儿啊？！”

“真没事儿！”

“你有能力摆平这边儿的纠纷对吗？！”其实这姜局的意思是：你有能力保护好小坤对吗？

“肯定没问题！”

“好，这是你说的，我们就在这附近继续巡查，我告诉你，我不许你们谁再惹事生非，这里再出一点乱子，我第一个抓的就是你！懂吗？！”

“懂，懂。”

“别喝点酒就到处闹事儿，你们不但是闹事儿，还是扰民！你快让这些人散了！人家居民还睡不睡了？聚这么多人干嘛？！都给我散了。”

“姜局，没问题，你忙你的去吧！”

“让这些人都给我散了！”

说完，姜局上车了，车最多开出20米，就停在马路边儿上了，这叫静观其变。有公安局的领导在，看你们敢干啥！

公安局的人“走”了，丁晓虎、王亮等人还真挺感谢李武的，而且当时在场的大老周、黄老破鞋等人也觉得李武有点儿本事：公安局的领导搞的很定嘛。

刚才李武和姜局那一问一答，好像警匪之间的代言人似的，那谈吐之间俨如是在场的这些人里的老大似的。别人还真别不服，换成在场的任何一个人，能有这本事吗？要是黄老破鞋走上前去说情，人家姜局说不定一不耐烦直接把他铐走：即使你黄老破鞋没参与斗殴，那我抓你组织卖淫嫖娼行不？黄老破鞋这样的人顶多也就是搞定派出所的所长，想搞定公安局的高层领导，他还差点儿道行。

的确，按辈分来说，李武也的确是王亮、丁晓虎等人的前辈，绝对有代言权。“红兵还在上面呢吧！”李武问丁晓虎。

“是啊，还和大耳朵他们在门口堵着呢！”丁晓虎说。

赵红兵他们还真沉得住气，下面已经打翻了天，可他们就是在上面不下来。

“那我上去看看……”

“恩……”

丁晓虎、先儿哥等人不敢拦李武，再说李武得算是自家兄弟，咋拦啊，没法拦。即使是最不待见李武的李四还在，也未必好意思拦住李武，毕竟，就在刚才，李武还带人帮着打架，还劝走了公安局的人。

李武上了楼，看见了站在门口的赵红兵和费四：“红兵，刚才公安局的人来了。”

“我刚才听见了。”赵红兵是什么人，他一看李武就知道他是来讲和的，其实现在赵红兵也真不想把小坤怎么样，他就是想快点把耳朵要回来。

“里面那孩子我认识，要么先把他放出来吧。”

“我也想让他出来，耳朵还在他手里，我说了他出来以后我们保证不碰他，事儿以后再说，可这孩子不信，说啥也不开门。”赵红兵说。

“要么这样吧，我去跟他说说，好不？”

“先把耳朵要出来吧！”赵红兵也急，时间这么久了，那耳朵还能缝上吗？

李武开始敲门了。

“小坤，我是李武，刚才袁老三给我打电话，让我过来带你出去！”

一听这话，赵红兵等人脸皮全变了：袁老三是谁啊？！袁家和赵红兵这个团伙有血海深仇！这么多年，赵红兵这个团伙的人除了栽在袁家的手上，还栽在了谁的手上？张岳的血债，谁来还？即使是现在没人真的敢动袁老头和袁老三，但是这血仇在那摆着呢！

“李武啊，你和他们都是一伙儿的，我知道！我不开门！”

“你给袁老三打电话，我保证把你安全带回家！”

赵红兵等人的脸色更难看了：前些日子听说李武因为张岳砍了老古，大家还都觉得李武这人还讲点义气，还是可交的。但是没过多长时间，李武居然来替张岳的最大的仇家来出头了，可气不可气！

“好！我打！”小坤在里面又开始给袁老三打电话了。

电话打完，确定了李武是来帮他的以后，小坤在里面又发话了：“但是你和他们都是一伙的，我知道，我还是不太放心你！”

“那你放心谁？你再不把耳朵拿出来我报案了啊！你知道报案是啥后果吗？”赵红兵也有点按捺不住了，要是这里不是费四的赌场，赵红兵可能早就报案了。赵红兵也怕报了案以后费四这场子又得被冲。

“我看楼下是不是黄老破鞋也在呢？让他也上来！”小坤经常去黄老破鞋那嫖娼，认识黄老破鞋，比较放心他。

“行！”赵红兵说。

黄老破鞋随后上了楼。

“老黄，一定把耳朵拿出来！”赵红兵嘱咐黄老破鞋。

“红兵，没事儿！”黄老破鞋自信满满。

“小坤，开门吧！”

“不开，赵红兵他们还在，我不开！”

“那你先把耳朵给我！你黄哥我也混了小20年了，赵红兵是我的朋友，只要你把耳朵给我，我肯定能带你出去，谁敢动你一指头，就先动你黄哥我！你开门！”黄老破鞋豪迈着呢。

“赵红兵他们还在，我不开门！”

“那你咋把耳朵给我？”

“我从门缝底下塞出去行吗？”

“行啊！”黄老破鞋答应的真爽快。

“操！不行！”费四急了，那门缝那么窄，要是一个已经僵硬了的耳朵塞出来，那耳朵得变成什么样儿。

“要么小坤你从5楼上把那耳朵扔下来吧！我下去接着。”黄老破鞋的主意更馊。

“操，那更不行！你接不到咋办？”费四脾气本来就暴，听到黄老破鞋和小坤的弱智对话，急的眼睛都绿了。

“那咋整？！”黄老破鞋回头看费四，眼神挺天真，挺无辜。

“我们几个都下去，就你和小坤在这，这下他开门还不行吗？！”费四说完，拉着赵红兵、李武等人一起下楼了。

楼上就剩下了黄老破鞋。

“小坤，开门吧，相信你黄哥，谁敢动你一指头，那你黄哥跟他玩儿命，别说赵红兵他们是我的好朋友，就算不是好朋友，十几年前我们会仗时，你问问去，你黄哥我怕赵红兵他们吗？！”黄老破鞋趁赵红兵等人下了楼，赶紧装装。

“行啊！出去行啊！我在这耳朵上洒点儿汽油，要是谁动我，我就把这耳朵烧了！”小坤说

谁说小坤智商不够啊？！他啥馊主意都有！这智商也能把二龙拍在沙滩

上，这主意二龙能想的出来吗？

“别介，别介，别往上浇汽油，我把你送上出租车还不行吗？”黄老破鞋可算是说了句人话。

“行，我上了出租车，再把耳朵给你！”

“行，行，开门吧！”

小坤开了门，右手是菜刀，左手是耳朵。

黄老破鞋搂着小坤的肩膀走出了楼道，朝着小区里的几十个人大声说：“看清楚了，是黄哥我，我送他上出租车，谁敢动他一下，后果自负！”

黄老破鞋绝不放过任何装的机会，他当然知道，现在这些人都急着要耳朵，谁会跟小坤动手啊！他嚷嚷这几句，既是给小坤壮胆，也是在众人面前显示一下自己的威风。

“快他妈的送他上车吧！别墨迹了！”费四烦了。

黄老破鞋不在意费四朝他嚷嚷，继续趾高气昂的搂着小坤的肩膀出了小区的门。

十分钟后，黄老破鞋回来了，慢慢悠悠，不急不忙，手里捏着一只耳朵。

“黄老破鞋，你他妈的走快点！”赵红兵等人朝黄老破鞋冲了过来

“别动，别动！都别动！”

“咋了？！”

“红兵你看，这耳朵上的汗毛全立着呢！”

“操！”

“你看，真的！哎呀，红兵你看！这耳朵上的汗毛咋还都立着呢？！”

“操！”

第三十九节　别迷恋哥，哥只是个传说

黄老破鞋像是递名片儿一样双手把耳朵递给了赵红兵，赵红兵接过耳朵和丁晓虎、大耳朵开车就往医院赶，急啊，那是真急啊。

“哎呀，那耳朵，汗毛都竖着！”黄老破鞋边咧着嘴说边伸出食指朝天上一指：“汗毛都竖着”。黄老破鞋表演能力真不弱，手指头一比划，大家都摸了摸自己还在的耳朵。

“……别磨叽了！”费四也不知道是该夸黄老破鞋还是该骂黄老破鞋。这事儿，没黄老破鞋还真难办。但是黄老破鞋办完了还没完了的说，比较招人烦。

黄老破鞋一转身，看见段锋和他的那些小兄弟不知道什么时候趁乱走了。

“哎，这段锋，这回真回去抠猪腰子了吧，他就是不听我的话……”

没人愿意搭理黄老破鞋，黄老破鞋继续站在小区的中间耀武扬威。

“哎，李武，你过来，你现在混的可以啊！”

“呵呵……”李武笑笑，不说话，抬手跟黄老破鞋打了个招呼，上车，走人。

今天晚上最大的赢家就是李武了，先在这一群江湖中人面前表现出了他在白道的活动能力，然后又说动了赵红兵放了小坤，不但救了小坤也救了大耳朵。李武这叫三赢。江湖中人面前争了光，赵红兵那边也得感谢他，小坤家那边以后肯定也得卖他人情。

起码在表面上看来，李武真的是三赢。

李武这人精子处理事情的手段够高超了。所有人都希望在处理事情时像李武这样面面俱到，尽量做到都不得罪，尽量让大家都记着他的好。可是，这可能吗？即使是李武，真的做到了吗？

李武也走了，王宇、先儿哥也带着那群小兄弟吃饭去了，院子里，就剩

下了黄老破鞋、大老周、费四、二龙这些人。二龙是被赵红兵留下请大老周和黄老破鞋这些人吃饭的。赵红兵是个懂礼数的人，知道今天让李四把这些社会上的朋友拦住不让上楼有点不妥，但是的确是不得已而为之。在送大耳朵去医院的路上，赵红兵还不忘嘱咐二龙请这些前辈好好吃好好玩一晚上，也算是陪个不是。

“黄叔、周叔，你们先别走，刚才我二叔说了，今天晚上你们谁也不许走，咱们先去吃饭，吃完饭出去玩儿去，我二叔说你们谁走他跟谁急，他把大耳朵那边儿的事儿处理好马上就过来。”

“红兵这是客气啥啊！都是自家兄弟……”大老周说。

“不行，我二叔说了，你们谁今天不去喝酒他明天就不认识谁！”二龙留客人有一套。赵红兵也还真是从来不差事儿。

“要么这样吧，现在这点儿也没什么可吃的了，都去我那玩儿吧，今天黄哥我请，大家都免单！”黄老破鞋明显今天挺兴奋，要请大家去他那嫖娼。

“操！我们能去你那吗？”大老周乐了。

“我那咋的了？”

“我那车往你那桑拿的门口一停，明天还不得都传开了我去你那了？谁不知道你那是干啥的？”

“你把车停我桑拿后面那小区！”黄老破鞋嚷嚷，看样子他还是真想请。

“不去！去你那就没一个好人，碰上认识人我还混不混了。”

“这样吧，咱们市六百货那新开了个KTV，里面姑娘不少，而且那地方干净，虽然有陪唱歌的，但一般不出台，陪唱的都是咱们市那几个高校的女生，纯着呢，各个长的都挺水灵，除非碰上人家姑娘十分中意喜欢的，否则人家姑娘肯定不出台，就算出了台也未必要你钱。咱今天晚上就去那！这没啥丢人的吧？！咱就是去唱歌、喝酒、玩儿，这总行吧？！”二龙倒是轻车熟路。

“……这个……”大老周看样子还挺踌躇，有点不好意思。

“二龙大侄子啊，其实你黄叔我其实最他妈的烦去找小姐什么的了……”

“……啊……咋的呢？”二龙还琢磨这全市最大的鸡头这是立地成佛了？

“别看我是开那啥的，但我觉得干那事儿吧，总得有点感情，有点感情才有意思，对不？这事儿一旦有钱掺和在里面……”黄老破鞋又开始了。

“行了，行了，咱们去吧！”大老周实在怕黄老破鞋说个没完。

“大侄子，上我车！”

二龙和黄老破鞋同车驱往我市六百后面的那个KTV，大老周的车在后面。

路过了一家成人用品商店，黄老破鞋把车停下来了。

“大侄子，帮个忙呗？！”黄老破鞋微笑着对二龙说。

“黄叔，你说，啥事儿吧！”

“帮我下车去买盒安全套去……”

“这个……我不刚说人家那的姑娘不出台吗？”

“恩，对，你不还说人家那的姑娘一旦特别喜欢谁，也能领走么？”黄老破鞋依然微笑着。

“…恩…啊……是！”二龙心里这个犯琢磨啊，人家姑娘要是喜欢也是喜欢有钱的帅哥，你这么个猥琐的半个老头子，还有人能喜欢你？！

“那就行了，去帮我买一盒，要六只装的。”黄老破鞋望着二龙的眼神很温柔。

“……好吧！”二龙起身要下车。

“大侄子，等等，等等！”

“咋了，黄叔？”

“一定记得，要给我买黑色的安全套啊！”

“啊？！”二龙的小眼神儿挺迷惘。

“对，一定要黑色的，我一般只用黑色的。”

“为啥啊？！”

“黑的，显瘦。”

“……”二龙差点没从车上栽下去。

“我……有点粗，怕吓着人家。”

“……”二龙栽下去了。

二十分钟后，二龙手里抓着安全套和黄老破鞋到了KTV，二龙给每人都安排了个配唱的，一屋子姑娘。

“大侄子，你肯定给自己买的白色的吧？！”

“……啊，我没给自己买……”

KTV里，大家群星捧月似的围着黄老破鞋。二龙肯定得给黄老破鞋面子，大老周也给黄老破鞋面子，黄老破鞋手下的那几个在桑拿看场子的小弟更不用说。黄老破鞋坐在那一副大哥风范。据说他不唱歌，也不跟陪他唱歌的聊天，就坐在那不停的打电话。

“红兵，你还来不来？！你不来我不唱了昂……”

“红兵，你说你几点到，你不到我去拆你家房子了……”

“大哥，你的这个朋友，红兵红兵的这个，是赵红兵吗？”陪黄老破鞋唱歌的那姑娘终于忍不住发问了。赵红兵在我市，就没一个人不知道。

“对啊！咋了？”黄老破鞋面无表情，连头都不回，专心致志的玩儿着自己的手机。

“他是你的朋友？！他一会儿真来？！”

“恩……”黄老破鞋继续带搭不理。

“他真是你的朋友？”

“他是我小兄弟。”

“真是你的朋友？”

“是我的小兄弟。”

“真的吗？”

“问他，他是跟红兵玩儿的。”黄老破鞋头都不抬，伸手指了指二龙。

“是……”二龙只能说是。

这一屋子的姑娘，眼睛都齐刷刷的射向这个中年猥琐男。

“那……那你认识李四吗？”

“李四？呵呵，你问问他认识我吗？”黄老破鞋终于流露出了自信的笑容，转头看了一眼陪他唱歌那姑娘。

“……”刚才那一屋子叽叽喳喳的姑娘没一个敢说话了。

敢情着，这就是传说中的少林寺扫地神僧？真正的天下第一？！而且，看这样，真不像是装的啊！

“那……那张岳你肯定也认识吧！”那姑娘又壮着胆子问了一句。

“……”黄老破鞋不说话，一仰脖，痛饮了一杯酒。

“……认识吗？”

“……”黄老破鞋不再说话，喉结抽搐了几下，抬头看着顶灯，好像是要把泪水忍回去的样子，要多痛苦有多痛苦。

“不该问的别问！”大老周说。说起张岳，大老周倒可能是真难过，土匪惜土匪。

这一屋子姑娘，对黄老破鞋何止是仰慕啊，简直是崇拜！

正在这时，赵红兵推门进来了。赵红兵那气度，那长相，再加上那手指头，谁说他不是赵红兵都没人相信。

“老黄，今天真的多亏你了！”赵红兵向来有礼貌，而且今天，黄老破鞋应该被感谢。

“小事儿，小事儿。”黄老破鞋抬起了杯子。

“真谢谢了，刚才我在上面也是……”赵红兵想陪个礼，毕竟他和黄老破鞋在近10来年处的还不错，黄老破鞋装是装了点儿，但没什么坏心眼。

“红兵，你看你说的，打小你就这样，有点小事儿就没完没了。”黄老破鞋说的挺真诚。

这一屋子姑娘都快控制不住了，就差扑上去了：哎呀妈呀，我今天咋还遇上一个这么神秘的江湖第一大佬呢？这一屋子江湖中人对他毕恭毕敬不说，连赵红兵都对他这么客气。

“呵呵……”

“刚才她们还讨论你呢……”黄老破鞋指了指那一屋子姑娘。

“讨论我啥了？”

“我说你是我兄弟。”黄老破鞋就知道赵红兵肯定不能撅他面子。

“是啊！咋了！这还有啥说的吗？”

“呵呵，没咋……”黄老破鞋笑笑不说话了。

赵红兵过去跟大老周喝了杯酒，客套了两句，找个借口，走了，前后赵红兵也就是呆了20分钟。

“大哥，唱首歌呗？！”这一屋子陪唱的姑娘都有点犯花痴了。

“……我一般不来这场合。”

“唱一首，唱一首。”

“……好吧！来一首《外面的世界》。”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很无奈……”据说黄老破鞋就会唱这一首歌，走到哪儿都这一首，唱的那是真好，挺苍劲的。

姑娘们齐声鼓掌：敢情着这江湖大哥还有点行吟诗人的意思？！

黄老破鞋笑了笑，他知道，他今天，已经征服了全场的姑娘！但人家黄老破鞋还是矜持着，绝不主动出击，等待姑娘去崇拜他。

二狗前天在搜狐做访谈时也找到了黄老破鞋当天的感觉，那天，二狗站在搜狐12楼，电梯门打开，上来了一个姑娘，看见二狗就喊：“狗哥，狗哥，我爱你！”

“……”当时二狗就矜持了一下。

“狗哥狗哥，我要跟你生小孩儿。”

“……”继续矜持，装呗，别迷恋哥，哥只是个传说。

据说，那天晚上，黄老破鞋带走了配唱里面最漂亮的那个姑娘。半个月后，黄老破鞋还是能接到当天晚上那些姑娘的电话。

当然了，江湖，不可能总是像黄老破鞋这样风花雪月。毕竟，像黄老破鞋这样的浪漫骑士，在全中国的社会人中，也是不多见的。

此事过去的半个月后，李武的行为就引起了赵红兵等人的不满：李武，和袁老三等人越走越近了。

第四十节　满月酒

李武和袁老三等人交往肯定是有目的，他是想能借着上次要耳朵的事儿，真正走进这个太子党的圈子里。

前段时间二狗在回答网友问题时曾经说：张岳如果活到今天，那他或许也就是个二流的江湖大哥。虽然张岳没能活到今天，但二狗仍可以确认此判断。那么肯定有人会问：那谁会是一流的江湖大哥？

二狗的答案肯定是四个人：赵红兵、大虎、李武、老古（排名分先后）。事实上李武在2001年的确已由二流跻身为一流，而且，李武其前景在2001年看，甚至要好过赵红兵。其转折有二：1，把老古彻底归拢：尽管老古被李武归拢了以其财力和上层关系仍然堪称一流，但实际江湖地位已在李武之下。2，和上层关系的密切让李武的财富发生了质的飞跃：尽管李武之前和我市的一些领导关系不错，但是真真正正给李武带来巨大收益的，却是小坤的爸爸。

据说李武在小坤事件过去以后曾经毕恭毕敬的去见了小坤的爸爸，保证了以后赵红兵等人肯定不会找小坤的麻烦，对大耳朵的赔偿由他来协调，赔偿的金额也肯定不会出格。并且听说李武这个为小坤办事儿的人，居然还送给了小坤的爸爸妈妈各一块手表当见面礼。

小坤的爸爸混迹官场多年，还曾在县里当过一把手，太明白李武想得到什么了。话也不用多说，虚无缥缈的客套了一大通，临了小坤的爸爸说了一句：这事儿你就多费心了，以后如果有什么事儿需要帮忙，也别客气，能帮的上我就试试。

李武想听到的就是这么句话。

小坤的爸爸也真不含糊，在其后的几个月里，硬是给了李武两个工程做，“硬”给的，真是“硬”给的。

李武在2001年，那风头，真是一时无两。

李武团伙和赵红兵团伙的彻底反目，也是这段时间。

我市的市民或者江湖中人评价李武和赵红兵等人的反目之事至今还是这么说：赵红兵这人是不但毒，而且独，虽然看起来这人有礼有节而且不惹是生非，但他比谁都毒辣。他绝不会允许本市有哪个团伙比他更强大，更不允许自己团伙中有人的江湖地位和实力超过他。当年的张岳的江湖地位和实力的确是超过了他，但是张岳从来都听赵红兵的话，和赵红兵情同手足，赵红兵不可能对他下手，而且赵红兵还要利用他。

而李武这人显然是不懂事儿，自立山头有了点资本志得意满，敢不把赵红兵当回事儿，所以，赵红兵才跟他翻脸。赵红兵不但善于跟别的帮派斗争，而且还善于团伙内的斗争，知道怎么拉拢一批人去打击另一批人，谁混出头了而且不听话了，赵红兵就要打压谁。

我市的市民的评价虽然听起来有点道理，但是事实却绝非如此。

二狗清楚，赵红兵等人和李武的矛盾就出自是因为赵红兵儿子在2001年8月份的那顿满月酒。而激化这矛盾的，不是江湖中人赵红兵、李四，而是沈公子那张嘴。

社会大哥儿子的满月酒，从来都是和婚礼一样热闹，赵红兵儿子的满月酒，更不用提。不但高朋满座，而且还请来了一位后来上了春晚的东北二人转明星当表演嘉宾。

东北人讲究排场，讲究面子。而且，赵红兵的朋友那是黑白两道三教九流，即有身居高位的政府官员，又有著名企业家，当然更少不了江湖大哥。想配的上这样的客人，肯定就得找点表演嘉宾撑撑场子。

那天赵红兵包下的饭店，有包间，有大堂。客人的身份高下立判。市里的领导肯定是是坐在几个包间里，像黄老破鞋这样的江湖中人肯定是在大堂。

来的人不多，不到20桌，但绝对都是我市的闻人，对于有些人来说，能被赵红兵邀请来吃这顿满月酒，那是他的荣幸。这与其说是一次满月酒，倒不如说是一次东北特色的上流社会party。花钱请二人转“巨星”，也是这么个目的。就算你不奔着赵红兵、沈公子来，你还不奔着那巨星来？一下来了那么多市里的领导和企业家，赵红兵的社会地位肯定是当然的提升。

那花五万块钱邀请来的东北二人转“巨星”一出场，市里的那些领导也从包间出来了。客观的说，这“巨星”应该是在东北唱二人转的人里面五官最端正的了，尽管他是以表演非正常人成名。但是此人的谈吐和当天的表现，是挺招人烦的。

“恭喜红兵大哥喜得贵子……”这二人转巨星说话一套一套的，看样子这样的场合是没少参加。

“今天高朋满座，祝各位生意兴隆，财源广进……”

此人说个没完没了，足足快10分钟，一句词都没重复，就是不表演节目。坐在最靠近他的赵红兵抱着孩子还在纳闷儿，这咋还干说不练啊。

没等赵红兵明白咋回事儿，沈公子从桌下递给了赵红兵一万块钱的红包，看样子是沈公子毛毛草草包的。：“快给他吧，要么他没完没了。”

赵红兵当时脸就一黑，有点不悦。

沈公子当然明白赵红兵的意思，赵红兵的意思肯定是：你来这得瑟来了？几个胆子？是不是不想回去了？

“……给他吧。”沈公子又递了递。

“……”赵红兵脸继续黑着，接钱挺不情愿。赵红兵这人，最受不了这个。但是今天毕竟这么多人在场，而且是老来得子，儿子请满月，实在不好发作。

这“巨星”也看准了赵红兵这心理弱点，所以他还真就没完没了，嘴上抹着蜜似的，跟你说了这么多好话，你还真能打我一顿？

“红兵大哥打赏喽！”沈公子唱着说。

赵红兵勉强笑了笑，抬了抬手中的红包，那“巨星”根本没客气，接过红包朝赵红兵深深的鞠了个超过90度的躬。

“谢谢红兵大哥，谢谢红兵大哥，祝红兵大哥……”他终于开始表演他那成名剧目了。

赵红兵在那烦，但人家沈公子心态就好，看着这巨星就笑。

“……操！”

“红兵啊，咱再给他两万，他能给你磕一个，你信不？”

“我用他磕头？”

“要是再给他两万，他还能认你儿子当干爹，你信不？”

“我要他这样的干孙子？！”赵红兵气乐了。

“啥鸡巴玩意儿！”坐在赵红兵另一边的刘海柱不看了，转头走了，出饭店了，看样子是要等这巨星表演完再回来。

“刘哥这人心态不好，现在这社会，全是这玩意儿。”沈公子说。

沈公子刚说完，高欢也抱着孩子走了。看样子，高欢和刘海柱的心态是一样的，比赵红兵还不好。

二狗估计台上那“巨星”都能听见沈公子和赵红兵说什么，但人家是真不在乎，依然在那投入的表演着。的确是专业，令人佩服。

“就他妈的你心态好！”赵红兵骂沈公子。

“对，我心态好，我心态最好，咱哥俩把钱都花了，人都请来了，人家又给你说了那么多好话，又给你表演节目，就差给你磕头了，你还不舒舒坦坦的看，这不是跟你自己过不去吗？你还真缺那点儿钱是怎么着？人家不就多要了俩钱儿嘛。”

“……”赵红兵就是说不过沈公子。

“你快乐乐呵呵的看吧！你再走了，这一屋子人都不好意思看下去了。”

“那谁？李武呢？来了没？”赵红兵不理会台上那“巨星”的表演，忽然问起了李武。

不管怎么着，李武和赵红兵也算是一伙儿的，赵红兵不但邀请了他，而且还邀请他带着老婆和自己坐在一张桌上，当年的那几个把兄弟加上刘海柱，这几个人坐在一张桌上，这桌是大堂里靠舞台的的第一桌，是个人就知道在这桌上坐的全是赵红兵的生死弟兄。但李武那位置始终空着，始终空着。

“李武？李武早来了，比你来的都早！”沈公子说。

“人呢？！”

“一直在包间里给人敬酒呢吧？！”

赵红兵看着桌子上李武那位置根本没动过的碗和筷子，火气显然是在上涌。

“去，叫他过来！”

“红兵，你是我亲哥，我也快40岁了，你怎么就那么不拿支使我当事儿。我今天还真就不去，我看这李武什么时候来咱们桌坐着，我看他什么时候来！”

沈公子其实比赵红兵更不满，只是始终没表现出来，包间里的那些客人，那可都是沈公子和赵红兵在我市这么多年结交下的官场的朋友，沈公子还没说跑过去敬酒呢，他李武就自己先赖那不出来了。

就算你李武是想靠着赵红兵和沈公子的关系去打通上层关系，那你也不应该把赵红兵和沈公子这俩人忘了吧？今天是什么日子？

“想和他李武喝口酒，现在还挺难呗？！”一直默不作声的李四发话了，眼皮都没抬。

第四十一节　厕所

李四总不说话，尤其是从广州回来话更少，但是每次他一说话，一桌子人都肃静。敢接李四话茬并且还能长篇大论一番的，通常就沈公子一个。

“四儿，人家李武在包间里肯定喝多了，现在他生意大了，就靠着这些兄弟哪儿行啊……”沈公子又开始没完没了。

“……”李四不说话，抽烟，以往沈公子说话时，李四总是看着他笑，今天连笑都不笑了。

“……”赵红兵也不说话。

“……”孙大伟插不上话，这没他说话的份儿。

八十年代赵红兵团伙和刘海柱团伙在一起聚会那顿酒象征着赵红兵等人真正踏入了江湖。

九十年代张岳的婚礼那顿酒确立了赵红兵、张岳团伙在我市的江湖地位。

南山之战后的那顿酒让赵红兵等人成为了我市江湖的盟主。

这顿满月酒，足以证明了赵红兵等人就是黑社会，而且是我市混的最开的黑社会。

地级干部的确是一个都没到，但副地级干部来了四个，处级干部有10几个，副处级干部更多，试问，全市除了市里领导家里的喜事，还有谁能召集到这样的场面？赵红兵的面子，太大了。

赵红兵开始时一直在门口迎接这些贵宾，他还真没注意到李武是什么时候到的。他本来想等到那巨星表演完了再进去敬酒，因为在巨星表演时有些领导会出来看两眼。结果人家李武先去了。赵红兵火是真大：李武显然是想自立门户，今天来的这些领导，肯定都是赵红兵的朋友，如果李武认赵红兵当大哥，那有事找赵红兵帮忙办不就行了？还用自己去拉关系？拉关系就拉关系吧，那也得和赵红兵一起去拉关系啊，毕竟这些

人是赵红兵的朋友。给他李武留的位置，他还真就好意思连来坐都不坐？太目中无人了吧！

用东北话来说：“你李武是啥鸡巴意思？！”

沈公子的话，显然给赵红兵拱了不小的火儿。赵红兵等人对李武有意见始自张岳遭枪击，意见越来越大是因为李武在最近几个月和袁老三走的太近。到了今天，该爆发了。

在沈公子一个人的絮絮叨叨中，二人转巨星也下台了。赵红兵一拍桌子，“霍”的起身，去厕所了。去厕所时，赵红兵朝李四、沈公子、费四等人招了招手。赵红兵前脚走，李四等人全跟上了。一转眼，这一桌子的男人全没了。

“大伟，站门口，谁也别让进来，我们就说一分钟的话。”

就在酒店的方圆不足20平米的那个厕所里，时隔多年之后，赵红兵再次组织这些当年的把兄弟开了个会。

为什么这么多年都没开会？因为与赵山河一战过后，无论是赵红兵加上张岳还是赵红兵加上李四，足以抗衡我市的任何一个团伙，根本没必要再劳烦这些往日的兄弟。

为什么今天要开会？因为，今天要和李武彻底反目。虽然已经貌合神离了多年，但真正反目之前，还是跟大家打个招呼，让大家有个心理准备。

据说进了厕所的五个人，赵红兵、沈公子、李四、费四、小纪没一个解裤子，都已经跟赵红兵在一起快20年了，大家都知道赵红兵要干嘛。

据说这次厕所会议，全程的确不到一分钟，连半分钟都没有。而且，只有赵红兵一个人在说话，无一人插嘴。无一人插嘴代表着什么？代表着赵红兵的权威。赵红兵从来没想要在这几个情同手足的兄弟面前树立任何权威，但他的确就有这权威。

据说这次厕所会议并没有像以往一样进行敌我形势之类的分析，而是赵红兵一个人在告诉大家他要干什么。这不是讨论，是通知。这通知，一共也没几句话。

“李武现在装的是有点儿大了，今天他实在是太不给面儿了，得收拾。”

“李武最后肯定会回到我们这桌喝酒，就他这人，肯定的。”

“他回来以后，沈公子你拿话儿损他，可劲儿磕碜他，指着他鼻子磕碜，磕碜完他就骂，骂到他火为止。”

“无论是李武火了还是李武摔桌子走了，沈公子咱们俩打他，往死里打。你们三个，劝架可以，但别动手帮忙，也别动手拉架。”

“给他留口气，让他打电话，他现在在闯名，肯定得打电话找人跟咱们拼。”

“我一会儿打电话找人，刑警队的，就埋伏在门口，他的人一到就抓。别以为他认识个公安局的领导就行了，那又算个啥？最起码，在我这，他不行。”

“走吧，回去。”

出了门口，赵红兵拍了拍孙大伟：“今天你喝的有点多了吧？早点儿回去吧。”

“恩，胃难受，我先回家了。”

守在门口的孙大伟当然听见了赵红兵在厕所里都说了些什么，他也太知道赵红兵是个什么人了，他更知道一会儿将要发生些什么。

他也知道赵红兵让他走，是怕他难堪。无论现在赵红兵等人和孙大伟的交情到了什么地步，毕竟孙大伟是和李武是从小玩儿到大的，当着孙大伟的面儿磕碜李武或者打李武，孙大伟不打打圆场说不过去。

这个以五个退伍兵和三个市井混子组成的团伙，了十几年后，最终还是在张岳死后两年分崩离析了。

回去以后，赵红兵和沈公子到各个包间里简单的寒暄了一下，敬了杯酒。

在某个包间里，赵红兵还看到了已经喝得面红耳赤的李武。

“红兵，喝咋样儿了？等我啊，我这就过去喝。”

“……”赵红兵看着李武笑笑，没说话。

市里的领导肯定不能像混子一样在酒桌上恋战，酒席12：00开始，到了1：00，包间里的领导基本都走光了。李武也当然知道领导都是这习惯，所以他一进来就赶紧的跟了个半生不熟的领导进了包间，然后再就没出来。平时哪儿有机会一下认识这么多手握实权的领导？

赵红兵和沈公子寒暄了一圈儿又把一些主要领导送到了门口回来时，发现20几桌人现在就剩下三桌了，包括高欢在内的女人已经全走了，不太熟悉的客人也全走了，就剩下一些恋酒的丁晓虎之类的在酒桌上酣战。

李武不知道什么时候也回到了赵红兵那桌儿，刘海柱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了，他俩正在大声聊天，看得出，今天李武酒没少喝。

“那天，柱子哥要不是你在，我非整死老古。”

“操！整死他你不用偿命啊！”

“我就是想整死他！”

“为啥？！”以刘海柱当年的威风，也没说一动手就想整死谁。

“那天他那手下在那说张岳……”

李武的话还没说完，就被正走回来的沈公子打断了。

“那袁老三呢？我问你，张岳是栽在了谁手里？！”

时候到了。沈公子根本都没坐下，站着就指着李武的鼻子问。

“……”李武有点语塞。

“你现在不是他吗的成天跟袁老三他们混在一起吗？你要是真有那志气，你把袁老三也摁水池子淹死啊！”

“我和……”

“别你吗的吹牛逼，你知道不，你就跟刚才那唱二人转的一个逼样儿！谁有钱谁是你爹！”

沈公子嘴是真损，这一骂可是真骂，三桌人没一桌喝酒的了，全肃静了，都放下了杯子。李四等人是有心理准备，可丁晓虎、王亮等人一点儿心理准备都没有。这沈公子是怎么了？这样骂还不得打起来？这么多年的兄弟哪有这样的骂的？

都知道赵红兵等人和李武是早有些不对付，但是咋还忽然发展到这地步了呢？沈公子以前是不待见李武，但是也从来没到指鼻子就骂的份上。

别说李武是江湖大哥，就算李武不是江湖大哥，一个快40岁的男人被这样骂，哪有不急眼的？

场面极其尴尬。

沈公子最后一句“谁有钱谁是你爹”骂完，全场至少静止了10秒钟。李四继续头不抬眼不睁，费四自己一个人喝酒，小纪递给了赵红兵一根烟。那两桌小兄弟，没一个人敢插话，这是大哥之间的事儿。

大家当时都认为，李武肯定得翻脸，即使不动手，肯定也得顶撞。

可是被沈公子骂得脸通红的李武居然在那一言不发。

李武不说话，大家也不说话。

“你今天酒喝多了吧。”沉寂了一会儿的李武居然说了这么句话。

“谁他吗的喝多了，小爷我喝多过吗，我就是看不惯你那逼样。”沈公子指着李武说。

“你真喝多了，坐下呗，呵呵。”李武居然还笑笑，据说笑的还挺真诚。

“……”伶牙俐齿的沈公子居然没话说了。

事后大家都说，李武这人是真厉害，难怪能在那么多团伙中间混得如鱼得水，今天大家都真的领教了。沈公子几句骂完，他就全明白了，他已经全明白赵红兵等人要干什么了。

这气场，已经喝了很多酒的李武感觉到了。

什么人叫厉害？有精神病执照的勾疯子厉害吗？一身武术的赵山河厉害吗？和赵红兵等人叫板了10几年的二虎厉害吗？

他们都不算厉害，都是匹夫之勇。李武，是真厉害。就今天这场面，换了任何一个人，谁能忍住不爆发？！谁能忍住？！就算沉着如赵红兵，肯定为了面子也得拼，即使知道了后果也得拼。

二狗扳着手指头数了数，或许我市的江湖大哥中只有一个人能做到李武这点：李老棍子。其他谁都没这本事。

“操你吗李武，今天你是啥意思？你是来喝我儿子的满月酒了，还是来结交领导来了？”

在沈公子一时语塞的当口，赵红兵张口骂“操你吗”了。据二狗对赵红兵的了解，赵红兵这人一辈子也没这样骂过几次。骂完，肯定是彻底翻脸了。

“红兵，今天是我不对。”李武低头道歉。

赵红兵“咣”的一下拍了桌子。

“这位子是给你留的，你知道吗？”

“红兵，今天你打我一顿吧，我的确是不对。”

“你是不是以为你现在行了？！”

“红兵，你打我一顿吧。”李武说的特诚恳。

“……”

赵红兵也没话说了。

如果李武不说：“你们打我一顿吧！”，今天李武就算不中赵红兵的圈套，那么这一顿毒打是肯定要挨的。

但李武还真就说了这句：“今天你们打我一顿吧！”，有且仅有只有这句

话，能避免一顿毒打。

李武说了这句话，赵红兵还怎么好意思真去动手打李武？李武太能把握人心理的弱点了。

“兄弟我是做了挺多不对的事，今天给大家陪个不是，这杯酒，我干了，咱们都是10多年的兄弟，咋说呢，有啥不对的地方大家就说，要么，真就打我一顿吧。”李武一仰脖，一口把一杯酒干了。

赵红兵没提杯子，这一桌人没一个人动。

“今天侄子过满月，大家一起喝一杯吧！”刘海柱早就看明白怎么回事了，他也看出赵红兵和沈公子被李武那几句话弄得不好意思动手了，得，不打了那总不能就这样坐着。

“侄子呢？”李武就着刘海柱的话茬问。

“今天你随了多少钱的礼？”赵红兵问。

“五万。”李武回答

“沈公子，一会给他带回去。”

李武很牛逼，他懂社会，懂得在社会中如何生存，懂得在步步荆棘的江湖中如何保护好自己。

但赵红兵比他还牛逼，赵红兵懂政治。

他真懂政治，并且把政治智慧运用到了混社会当中。

或许他刚开始时并没有想混黑社会，但他真正上了贼船以后，他那遗传的政治天赋尽显无疑。

什么叫政治？百度百科上的说法是：上层建筑领域中各种权力主体维护自身利益的特定行为以及由此结成的特定关系。

打击竞争对手、团结一大批人打击另一小批人这些我市市民口中的赵红兵的做法正是政治手段。这样的手段或许18岁以上的人都懂，但是又有多少人能熟练应用？尤其是在这险恶的江湖中，有几个人能会用？！

赵红兵不但懂并且会应用这些，他还懂得更细化的东西：一旦和有实力成为自己对手的人真正反目，千万不能轻易和解，否则在一次又一次的拉锯对抗中会降低自己的威信，使对方的声望得到加强。而主动出击，趁其羽翼未丰之际将其端掉，才是最好的选择。

强硬，是最对手最大的威慑。

赵红兵，没那么好说话。

第四十二节　非常六加七

赵红兵是摔了杯子走的。

大家都说，跟赵红兵喝了这么多年酒，第一次看见赵红兵摔杯子。

这是彻底掰了。赵红兵走了，李武跟大家打了个招呼也走了。

“小心点李武吧，他为了钱，连鬼都不怕。他为了出名，连老古都敢往死了整。”费四提起了当年李武盗墓的事儿。直到现在费四还怕鬼，但人家李武当年为了钱，可是真能豁得出去。

“动咱们？他有那胆量吗？”沈公子挺不屑。

“我是说红兵要当心。”费四说。

“……”沈公子看着费四笑了。

太多年没人敢主动对赵红兵下手了，都知道那后果真的很严重。

“以后咱谁见到李武，就可劲儿拿话呛他，他不是想有面子吗？咱就让他没面子！”沈公子也站了起来，准备走了。

“王宇、丁晓虎，你们听见了没？”沈公子又朝另外被刚才那通骂战惊得目瞪口呆的两桌人喊了一句。

“……”丁晓虎等人没人敢答话。

无论是赵红兵骂李武，还是沈公子骂李武，李武在今天这形势下，忍了。那要是丁晓虎这样的人骂李武，那李武还不得翻脸？李武的确是怕

赵红兵，但他还能怕丁晓虎他们？怎么说李武也是个社会大哥，走路前呼后拥一大帮，或许沈公子和赵红兵见到他就敢骂，丁晓虎等人肯定是不敢。

第二天，李武家的门被敲开，有人给李武送还了五万块钱。

李武，心里更有数了。

据说，在这顿满月酒过去了大概一个礼拜，赵红兵和沈公子被市公安局的几个人请去吃饭。这顿饭当然是李武的“大哥”牵头，同时，还有刑警队的人坐陪。赵红兵当然知道他们是什么意思，但是还不得不去。

二狗认为这顿饭也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据二狗所知，我市公安局出面调停帮派间仇杀，这尚属首次。

而且，出面的不只李武“大哥”一人，更有刑警队的人，这就说明：赵红兵和李武的矛盾，已经引起了公安局的重视，他们如果真的起了冲突，必然会有多起刑事案件发生，全市至少一半的江湖中人得参与进去，甚至省城的社会大哥都会参与到其中。李武“大哥”请的这顿饭，于公于私都绝对说的过去。

这顿饭，吃了俩小时，前1小时50分钟，都在心照不宣的寒暄和扯淡，最后10分钟，散席了走到了酒店门口，那才是谈话的主要内容。

“赵老弟，那个车是你的吧。”

“呵呵，是啊，你咋知道的？”

“我咋不知道啊？你这车牌号是我们交警队前几天拍出去的，我当时就琢磨谁能把这车牌号拍到手。前几天听说了，这车牌号一出来，你的一个小兄弟就喊了个价。然后当时就有人抬价，你知道你那小兄弟怎么说的吗？”

“怎么说的？”赵红兵是让丁晓虎去拍的车牌。

“听说，你那小兄弟站起来指着那抬价的就说了一句话：操你吗，我是帮赵红兵拍的。”

“……那孩子就那样，不懂事儿。他说那话可不是我嘱咐的，我回去说

说他。”

“也不能说是那孩子不懂事儿，他说完这句，就没人敢应价了。就你这车牌就用那点儿钱就拍来了，你这是自己挂上了，要是你不挂转手一卖，估计肯定能比你这车值钱吧！”

“我就是拍来自己用的，卖什么啊！”

“恩，反正这车牌号你动了心思，别人肯定是不敢拍了，更别说挂了，毕竟这号全市就这么一个。得有什么胆子的人敢挂这号……”李武的“大哥”开始唠“正事”之前，“恭维”了赵红兵两句。作为一个公安局领导，能说出这样的话，真不容易。

“哪儿的话，我就是要图个吉利，我是真不知道丁晓虎他们怎么拍的这号，我也不差那几个钱。你要是觉得好，这号你拿去。”

“哈哈，别扯，我要是挂上这号，明天就得有人调查我。赵老弟啊，我的意思是，现在你混的真够可以的了，这车牌号挂你车上行，要是挂别人车上，肯定有一帮人惦记。你现在是不缺名声也不差钱儿，对不？！”

“……”赵红兵笑笑，没答话，他也没法答话。

“我就说啊，混到你这步真不容易，该有的你都有了，听说你又有了个大胖小子，你现在真是啥也不缺了。要是以你赵老弟的身份，要是再去社会上扯淡，那有点忒掉价了吧？”

赵红兵明白了，进入正题了。

“看你说的，我多少年没扯过淡了，你看我这岁数，还扯得动吗？”

“呵呵，是吧。听说你和李武这些天闹了点儿小矛盾？”

“就吵了几句，咋了，我们吵几句你都知道了？你们这本事真不小啊，呵呵。”

“你们之前关系不都挺好吗？这么多年都过来了，现在都老大不小了，当年在一起的穷哥们儿，还有啥可吵的啊。要么改天，我把李武也叫出来，你们哥俩儿唠唠？”

“我和他也没啥大事儿，以前关系是不错，但是现在，真不是一路人了，一起喝酒还是算了吧。”赵红兵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谁都说不进去话。

“赵老弟啊，你这么说，那我也不能说啥了。反正，你自己把握个度吧，吵两句也就算了，别把事儿整大了。咱们俩朋友归朋友，但别让朋友犯难，对不？你说你要是把事儿整大了，我该咋办？是办还是不办？要是把事儿弄到我也压不下来了，你说咋整？”

赵红兵乐了：“大哥你看你，我就和李武吵吵了几句，你怎么跟我和李武拼起来了似的？不至于，真不至于。”

“那最好了，老哥我岁数大了，磨叽点儿，别在意。我这活儿就不是人干的，你理解就行了。”

“理解，咋不理解。”

在这顿饭后，李武更是加强了戒备，招兵买马，他明白：赵红兵在这样的情况下都不肯跟他喝上一杯和气酒，那就说明这事儿肯定没完，赵红兵的手段李武太了解了，自己不防着点儿，说不定哪天自己家里也进来个蜘蛛侠。

据说李武还联系了九哥，那时候九哥还没死。

“九哥，红兵这段时间和我有点不对付。”

“你们还能不对付？这么多年的兄弟了。”九哥是通过李武认识的赵红兵。

“有点小误会，九哥，我觉得红兵现在真是看不上我，听说他跟别人喝酒时，也不忘磕碜我两句。”

“你们咋还整成这样啊？红兵不是那样的人啊！”

“九哥，我知道你和红兵的关系，我也知道，我给你打完电话，你肯定马上就给红兵打电话。反正，你要是给红兵打电话，麻烦你告诉他：兄弟我的确是差了点儿事，但是对他赵红兵，我从来都把他当大哥，到今天也是。”

“呵呵，我跟他说说。”

李武黑白两道是没少下了功夫，能打电话的打电话，能请吃饭的请吃饭，他目的不是想让这些人都帮助他，他就是为了如果跟赵红兵真的起了冲突，这些人能够袖手旁观不帮赵红兵就行了。

李武，始终为和平努力着。

其实当时的赵红兵也未必是想真要把李武整成什么样儿。他的根本目的就是：压住李武，逮着机会就折李武面子。

李武也尽量少跟赵红兵、沈公子等人打照面儿，无论去哪儿吃饭，看见赵红兵、沈公子等人的车在门口停着，肯定立马掉头就走。

但是有些事儿，光靠躲，肯定是躲不开的。

满月酒过去了小两个月，终于，李武还是很不巧的遇见了李四。

更不巧的是，当时李武和袁老三、小坤等太子党在一起。

他们碰面是在我市的一家比较大的歌厅里，李四、王宇俩人在和几个社会上的朋友唱歌喝酒。当时，是晚上11点左右，李四和李武等人碰面的具体地点，在那个歌厅的厕所门口。厕所，又是厕所。低着头、夹着包自己往洗手间走的李四，迎面遇见了李武、袁老三两人。据说，李武正在提着裤子跟袁老三吹牛逼。

迎面儿遇上的，躲都躲不开。

李四一抬头，看见面前站着的正是李武，没说话，横了一眼。

“四儿……”

“混的挺牛逼呗？”李四抬了抬他那大眼皮。

“……”

“操！”李四低着头、夹着包进了厕所。

对话就是如此简短，但李四对李武的不满和不屑却是表达了个淋漓尽

致。

李武那本来就白净的脸顿时尴尬得刷白，和袁老三俩人木立当场，没话可说，想发作，又不敢。

李四上完厕所就自己先回了家，但几分钟后李武的包房里却炸了窝。

“李四牛逼啥？武哥你怕他干啥？！”

“都说李四牛逼，他还真敢把咱们咋地？”

“武哥你太给他面子了，你给他面子他是个人，你不给他面子他又是啥？！”

“今天晚上咱们就收拾他，太欺负人了！”

虽然袁老三始终没作声，但这群不知道李四厉害的太子党，却各个借着点儿酒劲儿“义愤填膺”。

“拉倒吧，都是兄弟，他们几个不把我当兄弟，我可把他们当兄弟。”李武自己也觉得挺憋屈。

“凭啥？！武哥，今天你不动手，我们几个也过去把那李四做了！”

人这东西都是人来疯，几瓶酒下去，几个人一嚷嚷，平时不敢干的事儿也就敢干了。再说这群太子党，一向挺目中无人的。

“拉倒吧，都早点回家吧！”李武始终都是难得的理智。

“找他去！”

“别扯淡，赶紧回家！”

拉都拉不住，小坤等几个人掐着啤酒瓶子就去了李四的包房。

李武一声叹息：这下完了。

李武没出去。

小坤等人出去没超过2分钟，李武就听见外面叮铛的打了起来，啤酒瓶子破碎的声、惨叫声、怒骂声……

这是咋了？李四不是走了吗？

原来，这帮人没找到李四，倒是找到了王宇，都知道王宇是跟李四玩儿的，两句话说完就打了起来。王宇酒喝的有点多，一出门口没明白怎么回事儿就被小坤等人摁在了地上，啤酒瓶子大皮鞋，全朝王宇身上招呼了上去。

“都他吗的别打了，那是我兄弟！”李武还是冲了出去。

当年王宇是跟李武玩儿的，虽然后来跟了李四，但是跟李武的关系也还一直可以。

小坤等人停手了。

“操你吗刚才谁打我？！”站起了身的王宇灰头土脸。

“我他吗的打你！”

得，又打起来了。

“别他吗的打了！”李武又冲进人群，把这两帮人拉开了。

王宇什么时候挨过这样的欺负，刚被李武拉开，王宇就又冲了上去。

“王宇，看清楚了，是我。别他吗的打了！”李武是真急。

“武哥，你闪开，我今天非整死这帮小崽子！”

“王宇你别动！”

看见王宇一副不打出人命不罢休的架势，李武也恼了，毕竟，这帮太子党是为李武出头的。李武拦了两次让王宇少挨了不少揍，但是王宇居然还要打。

“武哥，这没你事儿，你让开！”

“这些全是我朋友，你要是想打，先打我吧！”

“这没你事儿！”王宇红眼了。

“你他妈的跟谁说话呢？！”李武终于爆发了。

一忍，再忍，在这个当年的小弟面前，李武终于再也忍不住了。再忍下去，实在是颜面无存了。

“没你的事儿！”王宇还要冲。

“别他妈的动！”李武推了王宇一把。

王宇伸手就拨开了李武推过来的手。

“你老实点儿！”李武火更大了。

“你让开！”

“你跟谁说话呢？！”

“这没你的事儿！”

“我操你吗！”李武抬手就是一耳光。

李武俩月来所受到的羞辱，终于转化成了这一耳光。

王宇挨了这耳光一下没反应过来，他真没想到李武能动手打他。

“你老实点儿！别给脸不要！”

“你他吗的打我！”

“打你又咋了？！跟李四混了就不认识我了是吧！”

“我操你吗！”

王宇还没等骂完，一把雪亮的片儿刀砍了下来。

王宇下意识的用左手一挡。

左手的四根手指头齐刷儿的落在了地上。

紧接着，又一刀砍在了王宇的头上。

王宇转头就跑……

半小时后，有人给在医院里的王宇送去了两根手指头，大夫认识，那是中指和小指。

“武哥让我送来的。”

“两根？他少了四根手指头。”大夫说。

电话再打过去，那边说：“掉了四根？在地上只找到了两根，可能是人太多，太混乱，现在都打扫干净了，找不到了。”

“……”

“我不要了”王宇说。

王宇的中指和小指都接上了，很离奇，一只左手，只剩下拇指、中指、小指，没有了食指和无名指。

几年以后的春晚，范伟嘲笑假装脑血栓病人的赵本山说：“你那手型是啥意思啊？！是非常六加七啊？！”第二天，大年初一，王宇就有了新外号：“非常六加七”。因为，王宇的手型和赵本山那“非常六加七”是一样一样一样的。

第四十三节　必以国士报之

李四没接到王宇的电话时，就已经接到了李武的电话。

任何人都不得不佩服李武，他这人就是有一句话堵住别人所有话的本事。即使李四刚呛完他，他也敢于拉下脸给李四主动打电话，而且，话说的还挺圆。

“我的朋友刚才和王宇起了点儿冲突，我拦住了，后来他们又吵吵起来了，我酒也喝了不少，就说了王宇几句，结果我朋友动手了……”

“……”电话这边没声音，不知道李四是听到了还是没听到。

几秒钟后，电话忙音了。

王宇从18、9开始跟着李四混，10多年了，为李四付出的有点多。病房里，李四看见了王宇，王宇看样儿酒还没彻底醒。

“四哥，没鸡巴事儿，不就缺俩手指头么？”王宇挺乐观。

“……”李四笑笑，不说话。

据我市值夜班的大夫说，大半夜的来就诊的被砍掉手指头的几乎每个月都有，混了这么多年社会的王宇可能真的早就知道自己有这么一天，他心理还真承受的了。

半夜，李武托人送来了几万现金。

“武哥给宇哥拿的医药费，也不知道够不够，这大半夜的也没地方取钱去，先拿着花，明早再送钱过来，武哥说了，明天带跟宇哥抡刀的那小子过来给宇哥陪不是……”

“……”李四抽烟，不说话，连看都不看他。

“滚他吗的远点！你今天不他吗的滚，连你一起打！”王亮说。

“老亮，收下。”赵红兵挺平静。

李四不说话时，王亮就听赵红兵的。

李武的人被打发走了，病房走廊外的灯阴森森的照在雪白的墙上，雪白的墙上靠着李四和赵红兵，这两个人的表情，在这灯光下看起来都有点糁人。

“红兵，我有话跟你说。”李四终于说话了。

赵红兵没说话，拿着车钥匙直接下楼了。据说在赵红兵的车里，李四和赵红兵大概谈了半个小时，绝大部分的时间两个人都在沉默，加在一起也就是说了不到10句话。

“废了李武。”李四说

“一起办，想好怎么干了吗？”

“还没想好。”

“……”两个人长时间的沉默。

“让他多蹦跶几天，半年后，制造一起车祸。”赵红兵说。

“恩，车祸？”

“对，制造一起车祸，车祸无死罪，找人，撞死李武，进去最多也就是判个七年，等他出来，咱们给他个百八十万。人，我负责来找。”

“我找也一样。”

“恩。”

虽然和李四最亲近的只有王宇、王亮兄弟二人，但李四手下的狠角相当不少。尤其是在广州时，南下的东北帮中我市的那些亡命徒、独脚大盗都投奔他，这些人，平时都不太用而且极少联系，多数也都不在我市。李四一旦动用这些人，那李武的日子的确是快到头了。

赵红兵和李四商量完，告诉了王亮。这样的事儿，赵红兵和李四必须要告诉王亮，而且，也仅告诉了王亮一人。

第二天上午，李武果然带着人去了王宇的病房赔礼道歉，而且，带来了30万。

按照赵红兵的嘱咐，王宇没客气，收了。

在王宇被砍的第二天晚上，王亮带了两个人去见了李四。

“四哥，这哥俩儿，认识吗？”

“不认识，谁？”

“张大、张二。”王亮带来的，正是当年砍了东波以后供出赵红兵、李四

等人的张家兄弟。

“你妈的病好点儿了吗？”李四问。

“好不了，绝症，就那样了，大夫说我家老太太就这几天的事儿了。”

“……哦。”李四居然难得的流露出了失望的表情。

“四哥，今天他俩听说我哥被砍了，非要去捅了李武，我拦着也拦不住，没办法，就拦到你这来了。”王亮说。

王亮的话音还没落地，张家兄弟齐齐的跪在了地上。

“四哥，你不认识我，但我们哥俩儿早就认识你。对，当年，就是我俩供出了你们。在监狱里，狱友们都说，我们哥俩儿得罪的是你，出来以后非死即残，我们哥俩儿也想好了，就算是出来就被你废了，我们也没什么怨言，我们的事儿做的就是不讲究。”

“别这么说，你们和王宇从小玩到大，我能下手吗？快起来！”李四伸手拉这哥俩儿，咋拉都拉不动。

“四哥，我们出来以后，你不但没动我们哥俩儿，还给我们拿来了五万块钱。我妈，全靠这五万块钱多活了几个月，虽然我妈是救不活了，这钱也快花光了。但是我们哥俩儿就是用这五万块钱在我妈最后这几个月尽了点孝道，我们哥俩儿还能说啥呢？”张二哭了，不知道是想起了即将去世的妈，还是的确被李四感动。

“……”李四拙于言辞，不知道该说什么。

“我们哥俩儿从小就被王宇罩着，没饭吃就去蹭人家王宇的，这么多年，王宇他们哥俩帮了我们不知道多少次，可我们当年还是干了不地道的事儿。刚才我们俩听老亮说了，你要收拾李武，你别怪老亮跟我们说这事儿，他要是不跟我们说这事儿，我们刚才就直接去捅了李武。我们哥俩儿啥都没有，就有两条贱命，等我们发送完我妈，我和我哥中肯定有一个出一条命，豁出一条命去，不为别的，就为这么多年王宇对我们哥俩儿的照顾，就为能在我妈临走的时候我们还能尽了一次孝道。”

“……”李四看出来了，这哥俩儿，是铁了心要当他的死士了。

能有几个江湖大哥手下能有此等死士？！

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以国士待之，必有人以国士报之。

张家哥俩儿年少时做事是差了点儿，他们的命，也是贱了点。但他们现在大义都不差。他们知恩图报，远比那些高居庙堂人面兽心的人高尚得多、心地纯净得多。

“兄弟，不用，真不用你们。”李四的嗓音虽嘶哑，但温柔。

“四哥，我们绝对不会再……”

“……不用说了，我已经找好了人。”李四笑了，挺温暖。李四不找他们原因有二：1、他俩手生。2，最重要的，他俩都不是混的，不能再拖他们下水了。

李四手下，死士如云，真的是死士如云。多这兄弟俩不多，少这兄弟俩不少。

大家都说，这世界上，只有李四这样的人，才可能手下死士如云。

赵红兵、张岳、李四等三人毫无疑问都是我市一流的江湖大哥，但他们的手下却完全完全不一样。

张岳手下是猛将如云：表哥、蒋门神、富贵，马三，这些人，随便拿出一个来，都能拼掉一个团伙。

赵红兵手下是奇才如云：丁晓虎、大耳朵、先哥等等，就这仨人来说，都各具优点，堪称奇才。彪悍的丁晓虎，情商高的大耳朵，智商高的先儿哥。这些人，在生意场上都从不同的方面帮助了赵红兵。

但只有李四的手下，那才是真的死士如云，真的肯为李四送命的人，肯定不止一个两个。

有什么样儿的大哥，就有什么样的小弟。这一点儿错都没有。

包着手的王宇没几天就出院了，李武没再给李四打过电话，也没再给王宇送过钱。

江湖上，风平浪静。

但李武的心情可真一点儿都不风平浪静，他觉得静的可怕，他觉得静的糁的慌，他觉得李四那双眼睛，说不定在哪个角落里盯着他。

越静，李武心里就越慌。他心虚。

为什么说李武他自己就慌呢？这是有证据的。

据说在王宇手指头被剁大概一个礼拜，赵红兵接到了一个电话。

“……红兵吧，听说李武的人把王宇给砍了？”

“恩。”

“我知道王宇跟李四的关系，李四这回是不是要……”

“……”赵红兵也不说话了。

“红兵你也知道，这几年，李武对我们娘儿俩挺照顾的。”

“……”

“红兵，你看，要么你和李四说说？”

“我说说。”

赵红兵接电话时，李四和王亮就在他旁边儿。

“刚才是李洋吧。”李四的心比谁都细。

“恩，让我跟你求情。”

赵红兵的话还没说完，王亮急了：“红兵大哥，我哥刚说完，今天李武就他妈的跟袁老三他们在一起！大哥你跟她说！让她知道李武是个什么样的人！”

赵红兵和李四都默不作声。

李洋的话的份量，赵红兵和李四当然懂，但王亮显然是不太能理解。当年情同手足的兄弟的遗孀的一句话，不能不听。李武再不招人待见，但他的确是干了件人事儿，打理了张岳的生意以后总是主动不断的拿钱给李洋，尽管说李武接手了张岳的部分生意以后肯定是要给李洋分钱，但是人家李武拿出的钱的数目，绝对是跟谁都说得过去。李武跟谁都差事儿，就对张岳的老婆从来不差事儿。

李武厉害到了一定的地步，他这回，抓住了赵红兵和李四的七寸。

第四十四节　他不会相信

“张岳的忌日，快到了吧。”半晌，赵红兵问了李四一句。

“……”李四没答话。

此时，李四在广东时手下的第一狠角“魏倭瓜”早已经回了我市，就是为了李四随时一声令下，马上安排人撞死李武。“肇事车辆”准备好了，“肇事车主”也早就安排好了，肯定是个能跟赵红兵、李四等人都能撇清关系的死士。

据说李四做事儿极其缜密：既然撞了，就一定要撞死，肯定不会撞个半死不活。撞是第一方案，倘若李武一旦躲了过去，那么，第二套方案启动，一定会有人把李武按在车轮下，让车轮碾烂李武的脑袋。

赵红兵团伙最大的敌人，不是大虎，不是老古，而是来自于李武。现在的李武的实力还没超越赵红兵等人呢，就已经不把赵红兵等人放在眼里了，要是有朝一日李武得志，那还了得？！李武近两年和赵红兵、李四等人越走越远，一见面那些口是心非的恭维和客套也让赵红兵和李四明显的感觉到：李武绝非池中之物，等李武真的发达了，早晚有一天会因为沈公子等人多年以来对他的讥讽和鄙夷和他们反目。与其等李武翅膀硬了，还不如及早动手。

赵红兵、李四要收拾李武，绝不是一时意气。

以前的李四，做事儿极少犹豫。以前的赵红兵，也从不优柔寡断。但今天这事儿，的确不得不让他俩纠结。张岳活着的时候，可是一直对李武照顾有加，如今张岳没了，李洋又叮嘱了几句，这还能动手吗？如果不动手，那王宇的手指头能自己长出来吗？赵红兵和李四挺挠头，其挠头

程度有如当年二狗读高中时背那三角函数积化和差公式，什么sinαcosβ=1/2[sin(α+β)+sin(α-β)]什么的，看着看着脑袋就有要爆掉的感觉。

赵红兵和李四现在的感觉和二狗在背那公式时差不多，乱，真叫一乱。据说，李洋的电话之后，他们二人曾有如下对话。

“四儿，我有点担心。”

“担心什么，你说。”

“如果这样下去，我们不动李武，那么李武一定会动你我二人。”

“……”

“因为李武太了解我了，也太了解你了，他知道，以你的性格，绝不会善罢甘休的，所以他找李洋给我打电话。”

“你的意思是：李武即使知道李洋给你打了电话，他也不相信我们真的就罢手？”

“对，因为他还了解你和王宇的关系。”

“那他为什么还给李洋打电话？”

“可能是想以折衷的方式把这事儿解决吧，他现在是惊弓之鸟。咱们越不动他，他心里越慌。等到他实在承受不了这折磨的时候，他就会来动我们，这是肯定的。”

“那你现在怎么想？”

“四儿，李洋电话来了，保李武。我们认识李洋这么多年，李洋可曾求过我们一次？要是有一天，我们真的把李武碾在了车轮下，我们还有脸再见李洋吗？”

“……”李四没说话。其实李四自从听见李洋的求情，就已经下定决心不动李武了。

李四还记得几年之前在广州天河的那个又脏又破的大排档里最后一次见到张岳。只要当时张岳说一句话，李四肯定会赴汤蹈火，没说的。但是

张岳就是没说，就是把所有的事儿都自己抗了下来，甚至李四给他的枪他最后都没用，他就是怕出了事儿连累李四。或许李四动动嘴皮就能解决的事儿，张岳宁可自己孤身一人去珠海冒险。这就是兄弟，有福同享，有难能自己抗就自己抗。有张岳这样的爷们儿做兄弟，这是赵红兵、李四的幸事。李洋也绝对配做江湖大哥的女人，虽然赵红兵等人一向对她敬重有加，但是人家李洋从来都是恪守妇道，不该说话不该插嘴的时候从来都不多说一句。今天李洋说了这句话，李四可能不听吗？

“刚才老亮说李武和袁老三在一起的事儿，我想，这样的事儿，李洋怎么可能不知道？李洋可从来都不是个糊涂的人。李洋今天能这样跟我们说，肯定她权衡过的结果。对吧。”

“对，李武这事儿，咱们必须要给李洋面子。”

“四儿，既然我们都已经决定不动李武。所以说，咱们要安抚住李武，否则，肯定对我们也不利。”

“恩。”

赵红兵和李四这两个从不曾手软的江湖大哥，今天，被李洋一个电话给缴了械。表面上看起来再强大的男人，也有弱点。

但他们的对手李武，还在露着利齿。

“安抚他，绝对不能直接跟他谈和。因为他现在是惊弓之鸟，我们就这么和他谈和了，他绝不会相信。他会继续防备着咱们，说不定哪天就向咱们下手。”

“那你什么意思？”

“带着点条件去跟他谈判，或许他才能相信。”

“你想带什么条件？”

“起码要让李武交出那个砍掉王宇手指头的人。”

“交出来你能把他怎么样？”

“砸烂他的手指头。”

“……红兵，这事儿，其实跟李武的那个砍王宇的小弟关系不大。李武不扇王宇那个耳光，他的小弟敢对王宇下手？”

“我当然明白，但是这个砍王宇的人必须要办。”

“……”

“不忍心了？这不像你啊。你不这么干，李武是不会相信我们真的能放过他的。”

“红兵，我们已经决定了不动李武了对吗？”

“对！”

“那我们就和李武去认真的谈，事儿谈明白了，咱们和他彻底掰了，这事儿也就算了。”

“四儿，我再说一次，咱们不把李武的那个小弟给办了，李武是不会相信咱们就这样放过他！”赵红兵有点急了。

“别办了，这事儿谈完就算了。”

“绝对不行！四儿，你什么时候变得心肠这么好？！？！”赵红兵真急了。

“……”李四不说话，看着赵红兵。

好像，李四从来没用这样的眼神看过赵红兵。

半晌，李四叹了口气：“红兵，你别问我心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好，我只想问你，你什么时候心肠变得这么狠。”这么多年来，李四第一次用这样的语气质问赵红兵。

赵红兵被李四问了一怔，对，自己的心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狠？赵红兵自己也不知道，的确不知道。赵红兵当兵时的确是嗜血而且杀人不眨眼，但那是面对敌人。赵红兵刚复员时的确生猛，几乎打遍了当时全市所有的大混子，但那是在以暴制暴。那赵红兵是什么时候变得如此狠毒的？赵红兵自己真想不清楚，第一次入狱以后？第二次入狱以后？张岳被正法以后？什么开始变得如此狠毒的？赵红兵自己心中没有答案，反

正赵红兵自己知道：砸烂人家一只手只为了让谈判的对方相信自己的诚意，这样的事儿，自己10年前，不会去做，5年前，也不大可能去做。

也就是说：赵红兵狠毒那已经是很多年前的事儿了，从他20岁时他就明显比别人狠毒，不过那时候只是针对敌人和对手。赵红兵为了自己的利益对谁都能狠毒，那肯定是近几年的事儿。

男人的正常成长轨迹，难道就是年龄越大越狠毒吗？江湖中的男人，难道不狠毒就无法生存吗？

虽然每个人都不希望上面两个疑问句的答案是“YES”，但是，真正的答案可能就是“YES”。

“……四儿，可能我这么做的确是过了点儿。但是，我们绝对就应该这么干！要他一只手，换平安，或许是换的就是我们的命，你说，你愿意换不愿意换。”

“我不信我们主动和李武谈和，李武还能对我们下手。我们都放过他了，他还能找我们麻烦？”

“我再说一次，李武不会相信的！”赵红兵的眼睛都红了。

“我会让他相信！”

“他不会相信！。”

“红兵，我问你，你非得要李武的那个砍了王宇的小弟的手吗？”

“对，必须要。首先，我们要让李武相信，其次，我们也得帮王宇找回点儿公道。要，必须要。”

“这样吧，你打电话问问沈公子，他如果同意你说的，那我也听你的。”

“别问沈公子，沈公子不是混社会的人，别把他牵扯进来。再说，你问他也白问，他听我的。我说什么他听什么。”

“红兵，我以前也听你的，以后也听你的，你说什么我也听什么。但这次，我不听你的。”

“……”

“这事儿，就是李武干的，和他那小弟关系真不大。既然咱们俩已经决定放过了李武，就干脆全放过把！”

“不是那么回事儿！你怎么不懂我的意思呢？！”

“我懂你的意思，这次，听我的，行吗？”

“……”

“就听我这一次！”

“……行。”

赵红兵什么时候心开始变得狠毒的的确挺难说清楚，但是李四的确就是最近开始越来越心软的——尤其在张大、张二跪在他面前之后。

李洋接到了赵红兵的电话：“这事儿，跟李武说下，就这么算了，我们不找他的麻烦。”

是赵红兵、李四等人主动跟李武掰的，他们不可能去和李武当面谈和，只能让李洋当传声筒。

挂了电话，赵红兵对李四说：“以后出门，记得和魏倭瓜在一起，少自己一个人出门。”

“……”李四看着赵红兵笑了，他笑赵红兵多虑。这么多年，他李四黑过的人无数，自己倒是从来没被黑过。

“别笑，我也不会自己一个人出门。”

“……”李四接着笑。

事实再一次证明：赵红兵是对的。

只是，李武的报复方式，出乎了所有人的预料。

在王宇被砍后约20天，也就是那年的国庆节期间，李四的家门被两个中

年男人敲开了，都是便装。

“是李XX吗？”来者说话显然有北京口音

“是。”

“我是XXX刑侦三处的，走吧。”

李四被李武“点”了。当然，李武绝不承认是他“点”的李四。但谁都知道，只要李四在外面一天，他李武就觉得如坐针毡。

两天后赵红兵才弄明白：这次抓捕李四的行动，连我市的公安局都没通知，人家XXX刑侦三处的人，下了飞机直扑李四而来，难怪连一点儿风声都没有。

第四十五节　被迫害妄想症

李四被抓了，赵红兵倒是放心了不少：李四这下暂时安全了，李武暂时肯定还没能力渗透到看守所里。在看守所里，难道还有人敢动李四不成？以李四的知名度和本事，谁敢动？！

李四被带走第二天，赵红兵就接到了李洋的电话。

“红兵，李四是不是被抓进了？”

“是。”

“是不是和李武有关？”

“……不知道。”赵红兵确实当时还不能确定。

“红兵，李武的事儿，我只管一次。要是他做了什么对不起你们兄弟的事儿，你们怎么处理，我绝对不管。我上次打电话说情，那主要是因为他和张岳是从小玩儿到大的朋友，有时候他来我们家，偶尔跟我聊聊张岳小时候的事儿，我挺开心的。但要是他做事儿不上道，我绝不勉强你们，你们该怎么办，就怎么办。”

“……”赵红兵笑笑，没答话。

赵红兵暂时还真没时间顾及李武，他现在首要的任务，是把李四搞出来。赵红兵知道，李四这次进去可能就是由于他多年之前被通缉，李四虽然在广州犯过大案，但是已经有人顶了罪，案子已经结了。尽管在李四回来以后也办过二虎，但是和二虎的事儿已经私了，二虎连司法鉴定都没做。

虽然这次是上面下来的人直接办案，有点儿麻烦，但是想把李四搞出来，难度还不是很大。

赵红兵动用了自己的关系网，开始想办法保李四出来。

赵红兵当时尚不能确定就是李武点的李四，所以只能按兵不动。但是李武却表现的异常焦躁。

李武，是被吓的。

因为，李武在李四入狱之后患上了“被迫害妄想症”，据说，现代人中，有10-20%的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妄想心理，而被迫害妄想症则是最常发的，常人的表现是比如站在阳台上，总担心被别人推下去等等。但李武的“被迫害妄想症”显然比谁都严重，据说在李四进去10天之后，李武就把自己家的防盗门全换了，又把自己的钢窗外面焊了铁栏杆，把自己家弄的跟个监狱似的。李四入狱20天过后，李武的老婆把住在一楼的那户人家养的狗买来然后给杀了，原因是，只要住在一楼那家的那只狗半夜叫一声，李武就立马翻身起床，抓着那被他焊得跟笼子似的家的窗户开始向楼下盯着看，紧紧的盯着，一盯就是俩小时，半夜楼下那狗要是叫三次，李武这一夜都不睡了。

李武越不睡，情绪就越不对，被迫害妄想症就越严重。他是被二虎在家里被人翻窗户进去给弄成了废人给吓坏的。

有时候，李武也必须不得不去参加一些社交活动，这完全是他硬着头皮去的。有一次，他在桌上和别人吃饭，他的一个小弟悄无声息的从后面拍了他肩膀一下，据说李武“嗷”的一嗓子蹦了起来，一张大圆桌都被李武给撞翻了。当李武回过头来看到是自己的小弟拍了自己一下时，当场就虚脱了。众皆愕然：怎么一拍就把李武吓成这样？

后来大家都知道了，无论是和李武说话还是和李武打招呼，一定要从正面。从李武的身侧或者身后跟李武打招呼，说不定李武当场就拔出枪来

把人杀了。

据说李四进去一个月以后，李武就已经没人样了，形销骨损，两眼无神，至少瘦了20斤，老了5、6岁。

真正进了看守所的，看来不是李四，而是李武，李武把自己的灵魂囚禁了。

后来有人评价说：照这样下去，根本就不用赵红兵、李四去收拾李武。就李武这精神状态，他最多再顶半年，如果不进精神病院，那他肯定是吸毒缓解精神压力了。如果李武吸了毒，就照他这妄想症严重程度，很快就得对毒品重度依赖，那他李武离死也不远了。

李武当然惦记着黑赵红兵，但他连赵红兵的影儿都摸不着。

李武的社交能力和把握并利用别人心理弱点的能力确实比赵红兵、李四都强，但他显然是还没等开战，就输在了神经上。

赵红兵的每一根神经，都是铁打的。李四的每一根神经，也都是铁打的。就算是再高度紧张，他们也能自我调节并表现出冷静与镇定，这就是上过战场的人和地痞的区别。

什么叫惶惶不可终日？李武这就叫惶惶不可终日。他就快死在自己手里了。

在李四刚进去的时候，李四手下那群死士集体来找过赵红兵两次，其中有几个人，是从广州、佛山专程回来的。

“红兵大哥，肯定是李武干的，现在四哥进去了，我们听你的，你发句话，我们就弄死李武，弄死他就是白弄。反正现在四哥在里面，怀疑也怀疑不上四哥。”

“等等，别急，这事儿急什么啊？！”

“等？！要等到什么时候？”

“很快。”

“很快四哥就能出来？”李四的这些手下有点摸不清头脑，这李四刚被上

面的人弄进去，都没经我市公安局的手，赵红兵哪儿有这么大的本事。

“恩，很快。”

“多久，还两个多月就过年了，四哥能出来过年吗？”

“别问了，很快。”

赵红兵心里有谱，他早就打探到了：李四没什么大罪，不是什么涉黑大案，无非还是当年砍东波那点儿破事儿。很快就得移交本市的公安机关处理，只要交给本市的公安机关处理，那就好办多了。

此时的赵红兵在想别的事儿。李四这次进去，肯定是得判了，判得是轻还是重是个问题。把李四搞出来当然重要，但让李四少判两年甚至获得缓刑更重要。

“沈公子，这大半年来，我和四儿资助的那些学生、孤寡老人的记录，你那有记录吧？”

“有。”

“把他们的联系方式给我。”

“你要用这个帮四儿。”

“对。”

赵红兵还打电话给了五妹。

“四儿资助外地学生的银行转账记录，你还有吗？帮我弄一份儿。”

“有，我可以去拉。”

“好，准备一份。”

几天后，赵红兵请了一顿饭，来了30多人，这些人，全是李四资助过的对象：学生、军烈属、孤寡老人。

“李四，现在进去了，就因为前些年收拾了东波一顿，现在被抓起来

了。”

“东波我们知道，那是流氓，收拾他这样的人，是替天行道。”

“对，都知道东波就是流氓，但是没办法，现在这案子被翻出来了。”

“他那么好的人现在被抓起来了，还有天理吗？”

“所以，我厚着脸皮，请各位帮个忙。”

“李四是我们的恩人，我们能帮得上他啥忙肯定帮，那还用说吗？我们怎么帮，你快说吧！”

“这事儿也不难，李四不是资助过你们吗？你们就把李四帮你们的这些事儿，如事写出来，不用夸张，写完以后，再联名写个信。”

“这有啥难的，他帮了我们那么多，我们写出来那是应该的。”

“就算让我去法院门口下跪请愿，我也干，没有他，我儿子今年根本就上不了大学。小李这么好的人收拾了个流氓还被抓，真是冤枉啊！”一个老头情绪比较激动。

“老大哥你别激动，李四是我的朋友，也是我的战友，他真是个好人。大家帮忙写点儿东西，这对以后李四打官司肯定有帮助。”

“应该的！”

赵红兵明白“民意”的重要性，这东西可以说非常有用，也可以说完全没用。就算是他赵红兵疏通了关系能让李四轻判，但总得给人家轻判的理由吧？总不能“强行”轻判吧？！

赵红兵这边儿进展挺顺利，他和沈公子几乎天天都请人吃饭，想早点把李四捞出来。赵红兵还嘱咐丁小虎、二龙、王亮等一向控制不大住自己情绪的人，这节骨眼，千万别跟李武的小弟和那些太子党再起冲突，先把李四捞出来再说。

赵红兵这事儿办的可以说的滴水不漏。

五妹隔几天就给赵红兵打电话：“四哥春节时能放出来不？出来呆几天

也行，等过完年再回看守所。”尽管五妹是李四的老婆，但她还是习惯管李四叫四哥。

“努把力，有戏。”

“我们家姑娘想他了，开始时我糊弄我姑娘说：你爸出门去广州了，春节时候差不多能回来。我姑娘可当真了，现在天天数日历，倒计时呢……”

“我努努力。”

赵红兵也听到了李四在里面传出来的话：“跟红兵说说，早点儿把我弄出去，最好春节之前我能回去，我想我姑娘了。实在不行，我回去就大年三十过个年，过完年我就回来。”李四的想法和五妹是一样的，在我市看守所里那些有钱有势而且罪名又不大的嫌犯，逢年过节“请假”回家，挺正常。这些人多数都没什么重罪，有家有业有财产，不可能为了躲避几年的徒刑跑路。

赵红兵这边儿办得越顺利，李武就越心惊。他是怕李四收拾他，所以想办法把李四搞了进去。如今李四真的进去了，李武更心惊了，这李四出来还不得要他的命？

据说李武太后悔当时把李四弄进去了，现在他李武，更加骑虎难下了。

过了2002年元旦，赵红兵把事儿办得都差不多了，该疏通的关系也疏通了，基本可以确定：李四肯定不会判什么重刑，而且，春节期间可以“请假”回来。

在赵红兵“办事儿”的时候，李武根本不敢从中作梗，虽然他已经得了“被迫害妄想症”，但他现在还报有侥幸心理，希望赵红兵和李四能放过他。他当然知道，他作梗一旦被赵红兵知道了，那他肯定是彻底完了。

他在考虑：李四大年30早上放出来之前，是不是要跑。

跑？不大好，总不能一跑就不回来了，再说一跑就显得自己心虚了。

不跑？这更加可怕，要是李四出来把他也弄成二虎那样人不人鬼不鬼怎么办？

李武的被迫害妄想症日趋严重，据说过了腊月20，李武已经水米不进了，家门都不出，天天盯着窗外。据说那时候李武的手机白天时候几乎总在占线，因为李武在打电话，打给谁的不知道，但他这电话一共就两句话，这两句话，李武每天都来回来去的说：

“你说李四不会真把我怎么样吧？”李武的这句话是祈求对方说出“李四不会把你怎么样，”，他需要这样的安慰，十分需要。

“春节这几天来我家过吧，成天跟家人过年也没啥意思，今年，你大哥我带你们过年，咱们好好喝喝。”李武不敢跟别人说他是不敢一个人呆着，只能这样说。

过了腊月25，李武把老婆孩子都撵回娘家了。家里，聚着10多个小兄弟，据说，那几天他家已经成了个小军火库，长枪短枪好几把，枪刺斧头一大堆。没这些玩意儿，李武根本睡不着。

赵红兵当然知道李武现在的情况，他也担心神经已经要崩断了的李武真的在李四出来之前干出什么事儿来，他嘱咐了魏倭瓜：一定把你四儿的老婆孩子照顾好，防止李武狗急跳墙，也得找人盯着李武，看李武有没有什么动作。

第四十六节　车祸

据说魏倭瓜这人向来冷血，手里可能没命案，但是经他手的重伤害的案子，起码有30起。就他犯下的这些重伤害案子，加起来也至少够判个无期的了。魏倭瓜向来只服李四一人，因为，当年的李四，比他魏倭瓜还冷血。

离春节还有几天时，魏倭瓜一直自己保护李四的老婆孩子，他还派小兄度去摸李武的底。

摸来的底，让魏倭瓜胆战心惊：李武聚集了20来人，成天在自己家里，他们究竟在干什么，不知道。而且，可以确定的是，李武还打发走了老婆孩子，李武这是要干啥？！

魏倭瓜的心狂跳，给赵红兵打了电话。

“红兵大哥，李武聚了20来人在家里，还打发走了老婆孩子，你说他这是想干啥？！”

“是吗？！”赵红兵也一惊。

“绝对没错。”

“你过来，咱们商量商量。”

“别商量了，红兵大哥，找个机会把李武办了吧，就按咱们那方案，离春节还好几天呢，我就不信李武他们不出来。”

“这是小事儿吗？四儿又不在，等四儿出来再说。”

“……谁知道他们要对四哥做什么。”

“你来，咱们商量一下。”

“红兵大哥，甭商量了，虽然我过去这些年一直在广东，但我知道你在咱们这的威望。我是四哥的小兄弟，四哥是你的兄弟。你去找我商量，目的肯定是让我别动手。以前在广州，成天听四哥说你，知道你遇到这样的大事儿，从来都慎重。四哥敬你，我肯定也敬你，如果你当面跟我唠，我肯定就不能干了。但是红兵大哥，我想跟你说件事：四哥对我有救命之恩，当年我在广州混得身无分文被人到处追杀的时候，是李四大哥保住了我。我的命，不是我的，是四哥的。再过几天，四哥就要回来过年了，或许未来几年，四哥不能回来过年了，我就是想让四哥过个好年。要是四哥或者四哥的家人有个三长两短，我这辈子怎么面对四哥？！红兵大哥，你不用说话了，你说了也没用，这事儿和你无关，和四哥也无关，我就是想让四哥一家能安安静静的过个好年。今天，我给四哥家买了对联和福字，还办了不少年货，四哥这次回来，肯定开心。”

“……”电话那边的赵红兵没说话，他也在考虑这事儿怎么办最合适。李武那个弹药库要是真响了，是个什么后果，赵红兵当然清楚。

“行了，红兵大哥，这事儿就这么定了。你也别给我打电话了。给你拜个早年，我挂了。”

“……”赵红兵明白将要发生什么了。

毫无疑问，魏倭瓜绝对是李四手下的死士之一。

魏倭瓜找到了五妹：“四嫂，这几天，带着孩子去宾馆住几天行么？等四哥回来，咱们一起回家。”

“宾馆？不太好吧。”做了这么久江湖大哥的女人，还曾经跟着李四跑路到广州，五妹知道这样意味着什么。

“那四嫂你想去哪儿住？”

“实在不行，我去我四哥家，我四哥家房子多，有空地方。”

“……”魏倭瓜在考虑，费四是否有能力保护好五妹。

这时，五妹电话响了。

“五妹，我是高欢，来我家打麻将。我，李洋，兰兰，现在三缺一，快过来。”

“现在都几点了？”

“带孩子过来，晚上打完，咱姐俩睡一张床。”

“那红兵呢？”

“他爱去哪儿去哪儿，你快过来，多带点儿钱啊。”

五妹明白，这是赵红兵要把她保护起来。认识高欢这么久，就没见过高欢打一次麻将。这样的事儿，五妹得去，不仅仅是让自己安心，也是让赵红兵安心。五妹蛮归蛮，但是大事儿都懂。

“跟你打麻将，还用带钱？你忘了我们家是干什么的？你忘了我哥是干什么的？”

“过来吧，三缺一，急！”

赵红兵还是不太了解五妹，怕直接说吓着五妹。生性霸道的五妹从小就有费四这么个哥哥，长大了又嫁了李四，什么场面五妹没见过？或许她

的胆识跟赵红兵、李四比有点儿差距，但是肯定不逊色于普通的老爷们儿。

果然，五妹一进赵红兵的家，就看见赵红兵家那超大的客厅的角落里，王亮、丁小虎等人也摆了一桌麻将，在那嚷嚷着打牌呢。明摆着，这些人是赵红兵找来保护她的。

五妹进了书房，果然，高欢、兰兰、李洋都在。

“坐，坐，都等你呢！”

五妹没答话，抄起了电话：“喂？！是赵红兵吗？”五妹那嗓门是真不小，语气极其霸道。

“……”赵红兵一向挺怵五妹。

“这年还没过呢，你的那群小兄弟就都已经凑你家来打麻将了？！”

“你也想学我哥开场子是咋的？还弄了两桌，你也不缺那几个钱儿啊？！”五妹除了怕李四，其它人她一概不惯着，忒彪悍，沈公子看见她都打怵、迷糊。

“我们四个老娘们儿在你家这打牌，外面坐着四个小伙儿，你觉得合适吗？”五妹说的也对，四个风韵犹存的美貌少妇在这打牌，这屋外面再有四个小伙儿，让邻居看到的确有点不伦不类。五妹是话糙理不糙。

估计电话那边儿赵红兵肯定说：“那你说咋整。”

“让那帮小子出去打去，你不让他们走，我出去把他们全打跑，你问问那王亮，你问他怕我不？你问他我打过他吗？”

估计电话那边儿赵红兵又说了：“他肯定怕你，他们一会儿就走了。”

“一会他们不走，我就把他们都打走。”

“……”赵红兵拿五妹一点儿辄都没有。

不管怎么说，五妹是在赵红兵住下了。安顿下五妹，赵红兵放心多了。毕竟，这是赵红兵的家，李武或许有可能一急趁着李四不在家去绑了五

妹和孩子，但是借给李武几个胆子，李武也不敢来赵红兵家发难。之所以赵红兵安排了几个人在外面，他主要还是怕五妹害怕。

而此时的魏倭瓜，已经开始准备执行计划了。

肇事车辆，肇事车主，都准备好了，就等着李武出门。

现在的李武，再出去，肯定不可能是自己一个人，想撞死李武，风险不小。一下撞不死，或许死的就是自己。再像以前李四计划的那样儿，即使一下撞不死，还能把李武按在车轮下碾一遍，基本不太现实了。

但毫无疑问开车撞依然是最好的选择。动刀肯定无法近被20几人簇拥着的李武的身，如果动了枪，那后患无穷。

首选，还是车祸。

第四十七节　吃素（上）

据说，制造车祸这事儿，魏倭瓜已经不是第一次干了，如果事情由魏倭瓜来干，那么魏倭瓜肯定是轻车熟路，但这次不能由魏倭瓜来干，因为如果追查起来，能查到魏倭瓜和李四的关系。

“肇事车主”叫小五，23岁，无案底，家境贫寒。

腊月29晚上，李武居然真的出来了，15、6个人一起出来的。为什么在家都觉得不安全的李武居然出来了？据说倒是事出有因。

我市“居士”不少，而且，混社会的里面，居然也有不少“居士”，可能是他们觉得自己可能作恶太多。李武的手下，自然也有几位“居士”，这些“居士”平时大鱼大肉，但是从大年三十到大年初三这3、4天，绝对一滴油腻的东西都不沾。

“武哥，明天晚上是大年三十，我们几个就不沾油腻了，得吃素了。”

“是吧，那今天好好吃吃。”

“恩，我们一般都是把过年的东西，在腊月29吃了，那这样，武哥，今天晚上咱们出去好好吃一顿吧，今天晚上吃完，明天咱们一起吃素，成不？”

“……吃素？”李武是真不想出去。

“吃素好，吃素积德，明天咱们这些人都吃素吧。”

“……”混了这么久社会，李武即使不算罪孽深重，也得算是沾了不少血。

“武哥，今天咱们出去吃顿荤的，明天，咱们在你家包素馅的饺子，行不？”

“吃素积德？呵呵。”李武动心了。

现在的李武，精神上要寻找个寄托，需要一个强大的精神寄托来让他度过李四出看守所这几天。

“走吧，武哥。”大家都在李武家憋的难受。

“出去？”

“对，明天咱们就吃素了。”

“对，对，吃素积德。”李武喃喃着说。

尽管李武不说，但是个人就能看得出李武的神经再紧一点儿就要崩断了，他的精神早已恍惚了。大家拼命拉李武出去，也是想让他散散心，安安心。10几个兄弟在场，难道还能有人把李武黑了不成？

“去新港大酒店，好好吃一顿！走吧，武哥。”

“好，好，走，吃素积德，今天吃顿好的。”李武精神振作了不少。

腊月29，晚6点，李武一行15、6个人一起出来了，魏倭瓜的人盯着他们一直到了新港大酒店。

“小五，到新港大酒店，今天晚上动手。”

“……恩。”小五咽了口唾沫。这样的事儿，谁不紧张。

小五的“肇事车辆”起速快，动静小，适合从后面或侧面把人撞飞。

新港大酒店有两层，李武的车停在停车位上。小五的机会就是在李武从大堂出来后到停车位的这10多米的距离，这段距离，小五要启动，撞，撞完逃逸。

魏倭瓜观察了一下地形：小五如果把握好时机，起了速，李武连躲都没地方躲，因为小五的车从酒店门的右边撞来，而酒店门的左侧，是墙。

算好时间，李武一出酒店门口，就会被这车顶死在墙上。别说跑的机会，

但这地形，小五撞完如果想跑，是不大可能了，因为，李武有那么多兄弟在，撞完了人，小五就得被留下。前面，是条死路。

“兄弟，今天把事儿办完，你未必走得了。”

“我知道。”

“但你放心，他的那群兄弟不敢当场打死你，绝对不敢。你想一点罪名不担就逃逸不可能了，挨一顿打是难免的，坐两年牢也有可能。还要干吗？”

“干。”

“想干，就干得干脆点儿。”

“明白。”错。

“那好，就这样，盯着我的手势。”

“好。”小五是死士。

在酒店门口正面假装打电话的魏倭瓜时刻盯着酒店里的动静，算好时间，李武即将出来时一挥手，小五的车就动了。等李武到了门口，小五的车就该正好撞上。

七点、八点……

据说当天晚上，一桌子人都吃荤的，就李武吃素的。别人都喝酒，就李武喝茶水。

“武哥，你怎么只吃黄瓜啊。”

“吃素积德。”

“今天咋不喝了呢？”

“过了大年初三再喝。”

“武哥你这算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吗？哈哈。”

“嘿嘿。”面对兄弟们的玩笑，李武只能讪笑。

的确，李武是在参加“成佛“的速成班。

这天，2001年农历腊月29，晚8：30，上天再给李武个机会，李武还会踏入江湖么？上天再给李武个机会，李武还会为了名利忘了兄弟情谊吗？上天再给李武个机会，李武还会争勇斗狠最后让手下的小弟斩断了王宇的手指么？

凡夫之人不摄五根。

当凡夫悔清了肠子想摄五根之时，想成佛之时，通常，大错，已经铸成。

第四十七节　吃素（下）

腊月29，节日的气氛已经很浓了，新港大酒店内灯火通明，门上，那天刚挂了两只灯笼，通红通红的大红灯笼，挺喜庆。

据说，那天，小五盯了那俩大红灯笼看了整整两个小时，如果不是魏倭瓜发现他走神了给他打了个电话，或许他已经忘了要看魏倭瓜的手势。无论结果如何，未来的几年的这个时候，他肯定是再也看不到这大红灯笼了。

据说，那天，站在马路边儿路灯下的魏倭瓜，其实也看见那大红灯笼走了神。大红灯笼是什么？是团圆。魏倭瓜，起码有10年春节没和家人在一起坐在这大红灯笼下吃饭了。

当魏倭瓜的手都已经快被冻掉了的时候，李武终于出来了。15、6个

人，仨一群，俩一伙分成几拨出来的，看得出，他们今天喝的都很开心，都很尽兴。

刚刚自认为已经“立地成佛”的李武，看起来精神也可以，和一个小弟并排，走在第二拨，可能李武不敢走在第一拨。但李武万万没想到，无论走在第几拨，都是一样危险。

魏倭瓜手一挥，早已是发动状态的小五的车加足了油门朝饭店门口的李武冲了过去。

而据说刚出门时的李武根本就没意识到危险，居然还有说有笑。

魏倭瓜没选错人，小五的心理素质极佳，搂足了速度眼都不眨朝李武冲了过去。

就算是车快开到李武跟前时李武听见了车的动静，其实给他反应的时间最多也就是半秒甚至不足半秒，就这半秒的时间，他肯定是要发一下呆，他能躲到哪儿去？

必死。

但“吃素而且不喝酒”的李武那天还真积了德，也或许是他最近养成了习惯，他在说笑之余居然左顾右盼了一下：那连灯都没开的小五的车正以高速向他驶来！离他的距离不到8米！！

多日来精神高度紧张的李武真就在电光火石的那一刹那躲了，而且，他不但自己躲了，还推了和他在一起的同伴一把。

小五冷静过人，拼命的打了方向盘。

李武还是躲了过去，只差了半米不到。车憋熄火了。

车顶在了墙上。

“操你妈想死啊！”在李武后面跟着出来的小弟好几个掏出了枪，指着车里的小五。

小五向前看了看，眼前只有乌黑冰冷的墙，没了大红灯笼。

小五趴在了方向盘上。

“别动，拉他下来！”

小五被拉了下来，被几支枪指着。

“是李四让你来的吧？！”李武在哆嗦，胸口起伏不定。

据很多那天在场目击的人说：李武问这句话的时候，居然眼泪哗哗的流。是吓的？是劫后余生的喜悦？没人知道。

小五不回话。

“大哥，砍残他！”

“带他走，带他去我家，把他车也开走。”

没人注意的魏倭瓜，偷偷上了自己的车，他跟着，一直跟到了李武家。

“红兵大哥，李武没撞死，小五被李武带走了。”

“你过来，我跟你商量商量。”

“……”

一直坚持“不商量，自己解决”的魏倭瓜到最后，还是要找赵红兵商量。

“李武要把小五带走干嘛？”

“不知道。”

“他们会弄死小五吗？”

“不知道。”

“应该不会吧？”

“……不知道。”

“这回小五，肯定有罪受了。”

“……”赵红兵没说话，点了点头。

第四十八节　爆竹（上）

赵红兵是大年三十中午从看守所把李四接回来的，直接接到了赵红兵自己家，李四和他的孩子都在那。

赵红兵，一夜没怎么睡，尽管小五在李武手里，但他肯定不能给李武打电话，给李武打电话等于承认了这事儿是自己干的。而且，他相信，李武肯定不敢杀了小五。

李武也没给赵红兵打电话，赵红兵也不知道李武抓着小五究竟想干些什么。

在上午去接李四时，赵红兵就嘱咐了魏倭瓜：这事儿别跟别人说，更别跟四儿说，四儿回来就是过年来了，两天后，四儿就回去了，让他过个好年，团圆年。

“姑娘！你爸出门回来了！”看见了走在赵红兵身后的又干又瘦的李四，五妹哭了。

“……”李四看着自己的姑娘笑，不说话。

李四的姑娘扑在了李四怀里，五妹看着李四笑着哭，天伦之乐。

凶悍绝伦的五妹，只有见到李四的时候，眼神才温柔。

“四儿，你白了，皮肤好了。”沈公子说着还下意识的摸了摸自己的脸，可能是他觉得自己的皮肤现在还不如一向以皮肤黑著称的李四。李四在里面呆了几个月，皮肤确实白了不少。

“……”李四看了看沈公子，没说话。

“回家吧，对联什么的贴了吗？”李四问五妹。

“早贴好了，别回去了，红兵没跟你说啊，今年春节，咱们全在他家过，沈公子全家、李洋全家、我四哥、小纪全家，咱家，都在红兵家过年，他家地方大。要么李洋他们娘俩儿，觉得孤单。晚上6：00，魏倭瓜、王宇他们也过来。”

“好啊。”李四没太多想。

几兄弟聚在了一起，话格外的多，一晃，下午六点了。

东北的春节，外面冰天雪地，屋里却是暖烘烘的。

王宇、王亮、魏倭瓜等人都来了，他们肯定要来看四哥的。丁小虎、先儿哥等人也来了，他们是赵红兵找来的，谁知道，今天晚上会发生些什么呢？

客厅里，摆了三桌。好几个孩子在桌子旁边打闹。

沈公子、费四等人猛喝，还不停的劝李四酒：“四儿，你必须今天得喝倒。”太久不喝了，他们实在太想李四了。

“少喝点。”赵红兵拦着，他怕晚上真出了什么事儿，这些人全喝多了怎么办？

“干嘛少喝啊！”

“晚上不是要看晚会吗？我花了四万多买的进口等离子，就为了今天晚上看晚会。”赵红兵只能敷衍。

“不行，必须喝多。”

“少喝！”

魏倭瓜来了李四这桌。“四哥，咱俩也喝一个。”

李四一仰脖子就干了，李四喝酒像是用酒杯往胃里倒一样，半秒就一杯：“倭瓜，坐我旁边。”

“好。”魏倭瓜坐在了李四的旁边。

“最近咋样儿？”

“挺好，在红兵大哥的公司干呢。”

“你能干啥啊？”

“采购。”

“……”

李四和魏倭瓜聊了起来。

“倭瓜，你怎么了？”李四忽然察觉到魏倭瓜情绪有点不对。

“没怎么啊。”魏倭瓜故作无事。

“你肯定有事儿。”李四那双小眼睛，什么都能看透。

“真没事。”

“肯定有。

“没有，真没有。”

“你要是不说，这酒不喝了。”李四撂下了杯子。

“四哥……”魏倭瓜不知道该怎么说了。

“四儿，你来我房间，我跟你说点儿事儿。”赵红兵插了一句。

李四站起来就去了赵红兵的房间，比赵红兵走的还快。

“红兵，说吧，李武那边出事了对吧？”

“对。”赵红兵佩服李四，居然从魏倭瓜的表情就能猜出来发生了什么。

“说吧，现在是什么情况。”

“昨天魏倭瓜叫那个小五的去办李武，结果，人没办成，小五被扣了。”

“你没拦着魏倭瓜？”

“拦了，拦不住，他说想让你过个好年。”

“现在小五呢？”

“李武那扣着呢。”

“这样的大事儿你都不跟我说？”

“李武不敢动小五，我琢磨等你回去了，我就想办法，我怕你……”

“你怕我一激动就动了李武是吗？”

“……是。”

“那你就不担心小五的安全，你怎么就知道李武不敢动小五？”

“肯定不敢。”

“那要是李武敢呢？”

“四儿，好，那现在我告诉你了，你就说你准备怎么办？”

“给李武打电话。”

“现在？”

“小五不是我们兄弟，甚至连你的兄弟都不算，他就是魏倭瓜的兄弟，你就要去冒这险，值得吗？”

“魏倭瓜的兄弟，就是我的兄弟。为我办事儿的，就是我的兄弟。”

“扯淡，每个兄弟你都这么照顾，你能活到现在？”

“……”李四不说话了，冷眼看赵红兵。

“四儿，你别这么看我，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想说：红兵你现在他妈的真冷血。对吗？”

“……”李四不置可否。

“我承认我冷血，但是那是因为你所以冷血，你明白吗？”

“红兵，我明白，假如被扣住的人是我或者沈公子，你早去拼命了。”

“对。”

“但是如果换作以前的你，也会去救他，最起码不会瞒着我，对不？”

“对！”

“……”

“现在我们不一样了，当年我们什么都没有，就一条命，拼了就拼了。现在我们什么都有，我的命可以是你的，可以是我老婆孩子的，但不可能是每个和我们有关系的人的，对吗？你看看你的老婆，你再看看你孩子，你愿意离开他们吗？”

“红兵，你说的有道理，我承认你永远比我理智。”

“走吧，回去喝酒，小五的事儿，我负责。”

“不行。”

“你要干嘛？”

李四不再答话，拿出了手机。

赵红兵看了看李四，转身出了门：“工地那看堆儿的说去了小偷，跟看堆儿的打起来了，咱们都过去看看，男的都去，女人还在留家看晚会儿。”

5分钟后，20几个男人聚在了赵红兵家楼下。

“李武怎么说？”

“11点，好歌KTV见，谈谈。”

“好。”

第四十八节　爆竹（下）

这时，赵红兵电话响了，是一个我市的小号江湖大哥的，叫青红。

“李四跟李武闹矛盾了？”

“你怎么知道？”

“李武打电话给我了，让我去好歌KTV，说要让我去，评评理，你说这大过年的……”

“恩，知道了。”赵红兵挂了电话。

赵红兵电话还没等挂，二龙电话又响了。

“二龙啊，我是你黄叔。”

“啊，黄叔，什么事儿？”

“刚才给红兵打电话他没接到，那个李武说有事儿要跟李四谈谈，让我去评评理。”

“啊，这样啊。”

“其实我这人公正大家是都知道的，大家都想让我评个理，这也是正常的，不过这事儿我难做啊，我肯定是跟红兵关系好……哎，让红兵接我电话。”

二龙把电话给了赵红兵。

“红兵，那李武让我去主持公道，你说我这么大岁数了，你们究竟有啥事儿？不都兄弟吗？”

“恩，啊，没啥事儿，你没空就别去了。”

“那怎么行啊……”

“我有事儿，先挂了，过会儿打给你。”

第三个电话、第四个电话……

十分钟，大家都知道了：李武，要把全市几乎所有多少有点头脸的江湖大哥都找去，给他评理。

李武的手段，根本不次于赵红兵，他这样做是在给自己“上”保险。我找来了这么多人，让这么多人知道你们要黑我，你们还敢动我？你们以后还敢动我？

“四哥，就先别说李武再找谁了，最近几天，李武家里常年就20来人，刀枪棍棒的一堆，你这要是去了……”魏倭瓜说。

“别说了，上楼，10：30，咱们出发。”赵红兵发话了。

“……”没人再说什么了，都沉默。

此时，费四的儿子、李四的姑娘、小纪的儿子、沈公子的儿子全下了楼。

费四的儿子和小纪的儿子相对都大一点，是放鞭炮的，李四的姑娘和沈公子的儿子是看热闹的，手里各抓着几个从“大地红”上拆下来的小鞭炮。

孩子都愿意过年，巴不得年早点到来，没到八点，就开始下楼来放爆竹来了。

费四儿子放鞭的方式很特别，几个绑在一起，放在雪堆上点燃，一响炸得残雪四处横飞。

李四的姑娘紧紧的捂着耳朵。

小纪的儿子点燃了手中的小鞭后，忽然朝这群大人扔了过来，大人们都躲，没一个人骂小纪的儿子。有其父必有其子。

大家都想起了，10几年前，也是在赵红兵家，也是在赵红兵家的院子里，小纪绑了一串鞭在赵红兵家狼狗的尾巴上……费四手里抓着个双响……

那时的他们，有多单纯，快乐来得多简单……

这么多年，就这么过去了。

看着这几双天真的眼睛，看着这些张被鞭炮映红的如花的笑颜，这几个社会大哥，都笑了。

这几个社会大哥，心中肯定都有一句话，但都没说出来：孩子，将来，别入江湖。

第四十九节　是兄弟吗？（上）

大年三十，夜里11：00，我市某开发于2000年的小区前的好歌KTV里，云集了超过60个江湖中人，合家团圆的时间，这些人却挤在这个KTV里，虽然是“坐”了几个包房唱歌，但可能没有一个人有心情唱下去。这些人里，除了李武自己的20来个人，其它40个全是李武找来评理的。人数虽然没有南山之战多，但是质量其实还要胜于南山之战，因为，来的人，有快60的成名已久的老混子，有正在闯名的风头正劲的江湖大哥，甚至还有从公安局辞职下海经商的。基本上，各个都是有头有脸的，而且，都是在道上混的。

李四和李武谈判，这些人都给李武面子，李武在社会上混的比李四好多了。但是赵红兵和沈公子都来了，这些人就多数都是两边儿倒了，谁也不帮了。

11：00，已经有人开始放鞭炮了，震耳欲聋的鞭炮声，让人互相说话都得喊着才能听见。

赵红兵等20余人也下了车，爆竹的火光映红了半边天，赵红兵等人踩在积雪上，嘎吱嘎吱的。据说那天，赵红兵、李四等、沈公子等人都穿了件黑色的羽绒服，款式不一样，但颜色都一样，都是黑的。

门口停了很多车，但却只有一个人，可能，都怕冷，都上了二楼。

门口站着的那个人又高又胖，穿了件黑色的风衣。老远，赵红兵他们就认出来了，这是孙大伟。

本来今天赵红兵叫了孙大伟一起过年，但是孙大伟却莫名的推辞，被沈公子骂了一顿还不来，大家都觉得不正常。现在看到孙大伟站在了门口，赵红兵等人全明白了，孙大伟一定是接到了李武的电话：“咱们和张岳是从小玩儿到大的，现在张岳不在了，你是跟赵红兵一伙儿，还是跟我一伙儿，你必须选择。”

所以，孙大伟没去。但现在，孙大伟站在了好歌KTV的门口，他的立场也摆明了：中立。

“大伟，让开。”走在最前面的赵红兵推了一下孙大伟。

“……”孙大伟目视前方，面无表情，不正眼看赵红兵。

“大伟，我们要进去谈事儿。”

“……”孙大伟继续不动，嘴角仿佛有些抽搐。

“闪开下，大伟。”李四伸手推孙大伟了。

“……”孙大伟一只手拨开了李四的手。

大家都楞了，李四也楞了。要知道，孙大伟是当年赵红兵团伙里唯一衰的一个，也是最衰的一个。平时，大家无论怎么取笑他，甚至动手戏弄他，他从来都是哈哈大笑，连口都不还，脾气要多好有多好。但，今天，他居然不正眼看人，而且还拨开了李四的手。

这也就是一贯老好人孙大伟干的事儿，换了任何一个人，即使赵红兵不翻脸，李四也肯定翻脸了。孙大伟起码比李四高大半头，站在李四身前，像是一堵墙一样。

“大伟，怎么了？”李四问。

“……”平时最爱说话的孙大伟一言不发，盯着李四。

“你怎么了你？”沈公子忍不住了。

孙大伟不理会沈公子，但终于发话了，对李四说的：“四儿，你想整死李武，是吗？”说话的声音，有点激动。

“……”李四不说话，也没点头。但从李四的表情可以看出，他承认了。

“四儿，你真的要整死李武？”孙大伟说话的声音有点哆嗦。

“……大伟，你让开。”李四在转移话题。

“四儿，我问你，你是不是真的要整死李武？你不回答这个问题，我不会躲开。”孙大伟越说越激动。

“大伟，我们和李武之间，有太多的事儿，这些事儿，一时跟你解释不清，你让开。”

“你是不是想整死李武？”孙大伟一共说了四句话，内容都是完全一样的。

“对，但这事儿跟你没关系。”

“好，好，好，你们真厉害，刚才李武跟我说，我说什么都不信，我一直以为你们，只要再多说几次话就好了，甚至也想好了你们打几架。但没想到，现在的结果，现在的你们……到了这个地步了。”

“那你说吧，你是什么意思。”

“我是什么意思？这个问题我们该问你们吧！”

“……”李四沉默了，大家也都沉默了。

“红兵，是不是你也参与了？”

“……”赵红兵看看孙大伟。没说话。快20年了，这是孙大伟第一次跟赵红兵这样说话。

“红兵，四儿，难道这事儿非得干死一个才结束吗？到了有人非死不可的地步了吗？”

“没有，今天我们是来谈和的。”赵红兵说。

孙大伟那硕大的身躯蹲了下去，满脸都是泪水。他是个善良的人，他希望挽回局势，但是，他无力。

当年的大胖小子孙大伟，现在也已经是个中年人了，胡子至少白了一半。

看见蹲在门口痛哭胡子拉茬的孙大伟，赵红兵忽然有点心酸。

“大伟，让开吧，我们真的是来谈事儿。”

“咱们是兄弟吗？”孙大伟瞪着眼睛问李四，不看赵红兵。

“大伟，那还用说吗？三个头，磕在了地上，一辈子的兄弟。”

“那你和李武三个头磕在地上了吗？”

“磕了。”

“既然磕了，是兄弟，你还要整死他，对吗？！”孙大伟带着哭腔几乎是声嘶力竭的喊。

“是他扣了我的兄弟。现在要我来和他谈，不是我找他。”

“我知道，你们几个，都看不惯李武，李武是狡猾了点儿，他从小就是，但是李武其实人品不坏啊！这个你们都知道啊！”

“……”

“而且我还知道，李武就算手下有再多的人，也不会是你们的对手，我求你们。你们今天晚上，别对他动手行吗？今天是大年夜，算我求你们。”孙大伟眼泪和鼻涕混在了一起。

一个快40岁的老爷们儿，哭成这样，谁看了不动容，而且，还是自己多年的兄弟。

“小时候，张岳、李武我们三个人最好，现在，张岳没了，过了今天晚上，李武是不是也要没了或者残了？”

“不会，我们是来和谈的。”

“不会？你们一定会！我太了解你们了。四儿，我不想让李武出事儿，可我更不想你出事，你明白吗你？咱们都是兄弟，又没什么血海深仇，咋还走到了这一步啊？！你的心怎么就这么狠呢？”孙大伟话都说不成句了。

“我答应你，不动手，你闪开。”

“好，红兵，你向来说话算话，今天我跟你们一起进去！”

第四十九节　是兄弟吗？（下）

这个歌厅，就没有别人，全是一群江湖中人，谁没事儿大年三十跑出来唱歌啊，这歌厅今天是黑社会包场了。

人都在二楼。

“红兵大哥，武哥在里面等你们。”有小弟跟赵红兵说了一句，挺客气。

李武所在的那个超大的包房里，起码坐了20个人，还有10几个是站着的。

映入赵红兵眼帘的李武，吓了赵红兵一跳：半年不见，这李武像是老了好几岁，都瘦得脱相了，一脸的憔悴，本来眼睛挺大，现在那眼皮耷拉着老远一看跟李四似的。

“红兵大哥、大伟你们都来了。”李武站了起来。“坐，都坐下。”李武好像是在热情款待去他家的客人，一点儿都不像在跟仇人对话。

“李武，过年好。”

“过年好，过年好。”李武也问好。“大家都认识吧？”李武问。

“认识”，“认识”，“当然认识”。

赵红兵、李四等人坐定了，赵红兵挥了挥手，丁小虎等人都出去了。李武挥挥手，他的小弟也基本都出去了。据说当时的情景是，丁晓虎等人坐在李武所在包房左面的包房，李武的小弟坐在右边的包房。这两帮人虽然互相有的也认识，但是各坐在一个包房里，都不打招呼，各个都手持长短不一的枪支和刀具，大家都知道，一会儿如果大哥们谈不拢，各个就得抄起家伙该崩的崩、该捅的捅。以前的那点儿交情，那算什么？

今天是大年夜，在这里没饺子吃。如果动起手来，这必将是我市有史以来最惨烈的一次火拼。因为，当前我市其它的任何一伙儿，都绝没有赵红兵这个团伙的火力，这样的热武器火拼，只会发生在赵红兵这个团伙分裂之后。

“红兵、四儿，小纪，今天过年，咱们兄弟几个喝一杯。今天这么多老朋友都在这里看着咱们，咱们都是自家兄弟，咱们兄弟几个有点误会，喝完这杯酒，咱们还是兄弟。”李武这几句话，不知道准备了多久。现在说出来，还是挺让人难以拒绝的。

“……”没人回话，没人提杯子。

附和着李武举起杯子的，只有孙大伟。

“……”李武挺尴尬，他早就想到了会尴尬。

“兄弟我的确有做得不太对的地方，我先把这杯酒喝了。”李武一口把酒喝了，胸口有些起伏不定。可能，他也觉得自己委屈。

“……”还是没人说话。

“四儿，红兵，你们不是说来谈和的吗？你们说话啊！”孙大伟急了。

“李武，小五呢？”李四终于说话了。

“在隔壁的包房里，我的兄弟在陪他喝酒。”

“让他过来吧。”

“可以，但是，四儿，你得答应我件事儿。”

“说。”

“咱们是兄弟，就算你不把我当兄弟，我一样把你当兄弟。刚才我说了，咱们俩是误会，真是误会，你要是想听我解释，那我就解释，如果你不想听我解释，那也无所谓。今天这么多社会上的朋友在这，我就想问你一句，我现在就让小五过来，我绝对没动他一指头，我们以前的一切恩怨，全都一笔勾销，今天过大年，过了这大年，咱们还是兄弟。行不行？”

没等李四说话，来“主持公道”的黄老破鞋发话了：“四儿啊，李武啊，亲兄弟也打架，你看有几个亲哥俩儿从小到大没红过脸的？真没几个，但是你们看有亲哥俩儿打完一架然后就一辈子不来往的吗？绝对没有，都是打完就和好。你们就像是亲兄弟一样，闹点儿矛盾是正常的。你看我和红兵，以前不也打架吗？你看现在我们……”黄老破鞋说着说着还搂住了赵红兵的脖子。不管怎么说，装了四十多年的黄老破鞋今天算是说了句有用的话。

“不行。”李四自己一仰脖，“倒”下了一杯啤酒。

“四儿，咱是来谈的，你就说说为什么不行吧，要么，你说个条件……”

“王宇的手指头怎么办。”

“王宇没跟你说这事儿的来龙去脉吗？我是动手打了他，但是是我的兄弟一时没控制住砍了他，砍的时候也没想到他用手去挡……”

“我没问你他是怎么伤的，我是问你他手指头怎么办。”

“我给钱了。”

“给钱他手指头就能长出来了？”

“四儿，你话不能这么说，那你想怎么办？因为他这两根手指头就要我命？昨天晚上，要不是我躲得快点儿，我活不到今天了，因为王宇两根手指头，你想要我命，今天这么多人，你让随便让谁评评理，你看谁能说你四儿这事做的对。”

“昨天的事儿，你算在我身上也可以，我承认，我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儿，我承认。那我问你，我这次进笆篱子，是你点的么？”

“……”

“是还是不是！”李四那眯着的小眼睛冒了寒光，一直低沉的嗓音骤然拔高。

“是。”江湖中人最鄙视背后“点”人的，到了今天，李武也算条汉子，没抵赖，承认了。

“你不点我，王宇这事儿也真就这么算了。但你点了我，我找人黑你一次，说得过去吗？”

“说得过去。但是一报还一报，你进几天笆篱子，我在鬼门关上溜达了一圈，勾销吗？”

“勾销。”

“那喝杯酒，我们还是兄弟。”

“等下，王宇的手指头呢？他是我亲兄弟，本来我真不想跟你要说法了，但我今天就是要跟你要说法。”

“四儿，说个数。”

“这事儿，和钱没关系。”

“你要怎么样？”

“我要你手指头！”

“……四儿，你太不讲理。你问问王宇，那天是王宇不对还是我不对。”李武说得不能说不真诚。

“……”其实，李四那句“要你手指头”的话也就是一句气话，他莫名的进了看守所，换谁谁不火啊，看着眼前各个零件都完整的李武，再想想跟了自己十几年的王宇，李四是真想让他掉两个零件。但李四也就是想想，不会去真干。李四也知道，那事儿也不能完全赖到李武身上。

“我手指头在这，你拿去，我绝不吭一声。我要是吭一句声，你就再剁我一根手指头！”李武把手拍在了桌子上，眼眶子通红，眼眶子里，全是眼泪。

“四儿！”赵红兵急了，怕李四真动手，给李四使了个眼色。

“四儿，都是自家兄弟，何必呢？”

“四儿”

大家都劝李四。

李四看着眼前这个眼眶子通红的李武，想起了当年，这哥儿几个都穷得叮当乱响，一起坐在那个小破130货车上，放着“霍元甲”的磁带去乡下收废品，车上，抽着烟吹着牛逼，何等的快乐，每天能多赚10块钱，晚上吃饭就多了两瓶白酒，多赚了20块钱，晚上就多两个菜。今天，都已经身家千万，却到了现在这个田地。

想起这些，李四，下不去手。

“你手指头我不要了，你把砍了王宇的那个兄弟交出来。”李四也想给自己个台阶下。

“他去新疆了，他的帐算我身上，我手指头就在这。”李武眼泪流了出来。

李四拿起一整瓶啤酒，仰脖倒了下去。今天，李四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可能，李四那小眼睛的眼眶子，也红了。

“李四，你装的也太大了吧！”说话这人嗓门不小。

说这话的人，是袁老三，李武根本没叫他来，他是听说李武要和李四谈判跟着别人跟来的，李武根本就没叫他，但是他来了李武也不能撵他走。

一瓶啤酒刚倒下自己肚子的李四正有气没处撒呢，听完这句话，猴子似的他“蹭”的一下跳上了不锈钢玻璃的茶几，“我操你妈！”李四那手中的空酒瓶子抡在了袁老三的头上。啤酒瓶“哗”的一下碎了：“操你妈，这有你说话的份儿吗？”李四拿着啤酒瓶子的茬子指着袁老三。

袁老三抄起一瓶啤酒刚想站起来，就被三只大手按着脖子给牢牢的按在了沙发上。“别你妈的动！”按他的人是费四和小纪。

“这有你说话的份吗？”

“这有你说话的份吗？”

“这有你说话的份吗？”

“……”

站在茶几上的李四终于找到了发泄的对象，茶几上一排空啤酒瓶子，李四每说一句“这有你说话的份吗？”就在袁老三头上敲碎一个，响声真清脆。

袁老三被费四和小纪两个人按着，动弹不得，满脑袋都是被啤酒瓶茬子扎出的血，血流满面。

“四儿，别打了，他是我找来谈和的。”

李四砸下了7、8个啤酒瓶子后，李武拉住了李四的胳膊。

今天，李武是这里的主人，他不能看着李四这么打下去。

听见了这边儿的动静，赵红兵、李四的小弟和李武的小弟，都聚在了包房的门口，他们真的不知道接下来将会发生什么。

第五十节　醉生梦死

四想收拾袁老三，肯定不是一天两天了。今天，李武把话说到这份上，把事做到这份上，李四肯定对李武也没法下手。那气该朝哪儿发？袁老三呗！无论是王宇对断指那夜的描述还是张岳的旧怨，都够李四在他头上砸一箱啤酒瓶子的。袁老三是被李四打懵了，血都淌进了眼睛。

李四砸起来没完没了。

据说，站在茶几上瘦小枯干的李四抡酒瓶子的气势，让赵红兵等人看着都心惊肉跳，每抡一下，让在场的这些江湖大哥都觉得窒息，极度窒息，连按着袁老三的费四和小纪都能感觉到那扑面而来的气势，都觉得窒息。

多少年没人看见过李四动手了，5年前？10年前？上次看见好像还是归拢赵山河的时候。上次虽然在收拾段峰的时候李四出手了，但是那天是晚上，大家都看不见他怎么动的手，而且，在场的江湖大哥也不多。今天，在场的那些社会大哥算是知道了为什么李四可以在90年代的广东曾号称“X帮三虎之首”、“X山第一打仔”了。李四这体型，怎么看都和老虎没关系，怎么都看都和猴子有关系。直到今天李四动起手来，大家都知道了，眼前这瘦小枯干的李四，就是一只猛虎，下山猛虎。

百兽之王。

拿着长短不一的枪支挤在门口的那些小弟，和这百兽之王比起来，那就是獐、獾子、刺猬……

和认识袁老三的人不少，但除了李武，没一个人敢拉着。

李武站在地上，李四站在茶几上。李武大概1米80，李四最多也就1米72，但李四站得比李武高。

“四儿，你要打就打我吧！他是我朋友。”李武看明白了，再打下去，袁老三非被打死在这里不可。

李武站在茶几下拉着李四的左胳膊，尽管李四抡啤酒瓶子用的是右手，但李四还是停手了，手里还攥了一个整个的空啤酒瓶子。

李四停手后只说了一句话，据说这句话极其幼稚，10岁以上的儿童说出来，都会被人嘲笑。但是今天，这句被李四用他那特有的嘶哑低沉的嗓音一字一顿的说出来，没有一个人笑，别有一番滋味，是经典。

“李武，你究竟是跟他一伙儿，还是跟我们一伙儿。”

这句话就像是二龙小时候被人欺负了拉拢二狗去帮他打架时经常说的：“你跟我一伙，咱们俩去削他们去，你别跟他们一伙。”这是童真，也是正常人的心声。但是成年以后，再也没有人好意思说这句。但，今天，李四就说了，就说得这么直接，就这么儿童般的直接，问出了赵红兵、费四、沈公子等人一直以来的心声：“你李武，究竟跟谁一伙儿，你告诉我你的立场！”

无论是王宇被砍，李四被点，还是赵红兵满月酒上发生的事儿，其实在这些混江湖的人看来，都不算是天塌下来的大事儿，一顿酒喝下去，事儿就没了。只有李武和袁老三成天混在一起这事，才是真真正正让赵红兵、李四等人不能接受的，这是道义问题。赵红兵等人对李武所有的不满，几乎皆源于此，李四这句话还可以翻译一下：“你是不是为了钱和前程，就能跟从小照顾你的张岳的最直接的仇人在一起。现在我问你，钱和兄弟情，你选哪个？！”

李武的智商，当然明白李四问这句话的目的。他也知道，只要他说一句：“我和你们一伙儿，一辈子的兄弟，他算个鸡巴。”今天，这大年夜，10几年的兄弟，就还是兄弟。

但李武，踌躇了。

“四儿，你要打，就打我吧。”李武没回答李四的问题，模棱两可的在转移话题。

李四看出了李武的踌躇，他的问题，又再问了一遍，第一遍，李武还可以转移话题，这第二编，是李武的必选题，而且给李武出的这个题，显然是单选题。

“李武，我再问你一遍，你究竟是跟他一伙，还是跟我们一伙。”

“……你们都是我朋友，都是我兄弟。”

李武做错题了，李四给他出的是单选题，可是他做了双项选择。他已经看清了题意，是单选，但他还是双选了。

这是李武的本性。

听完这句话，本来对着袁老三站着的李四回了头，转向了站在他侧面的李武。

“李武，我们曾经是兄弟。今天，我不要你手指头了，但你得挨我几啤酒瓶子，行吗？”

“……”

“李武，我操你妈！”

李四一啤酒瓶子抡了下去，酒瓶子碎了，李武的头上，也开了花。

“操你妈，别动我大哥！”李武的几个小弟掐着双管猎枪冲进了包房，枪指着李四。

这两年李武的这些小弟混得够嚣张，手头也够硬。

王宇等人也冲了进来，包房不大，人挤着人，涌进了至少30个人，至少有10把枪互相指着，一片混乱。

李四手里攥个带着玻璃棱子的啤酒瓶子嘴，转过了身。“刚才，是你骂我？”，的确，李四太多年没被人骂过了。

“你再动我大哥一下？！”

“这没你事儿……”李武赶紧拉那小弟。

一切都晚了。

李四左手一把抓住指着他的枪管向左一掰，从茶几上向前一跃，跳下的同时，手里的啤酒瓶子嘴捅进了李武的小弟的肚子里。

李四出手太快，一切都发生在电光火石间，几乎所有的人都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儿。据说李四曾经无数次空手夺过枪，从没失手过，因为

“你别动他！”李武看见李四捅了自己的小弟，眼睛也红了，一把抓过了李四的领子。

“滚！”李四一肘把李武打到了一边。

小弟被捅，自己又被李四打了一肘的李武顺手就从小弟手里拿了把枪：“四儿，你再动！”

“你动动试试！”王宇的双管猎枪也指向了李武。

全场这下都安静了。

“都把枪放下！”赵红兵冲在了几个人中间。

“我操你妈！”李四伸手就去夺李武手中的枪。

赵红兵也去按李武的手。

一辈子就没开过一枪的李武不知道是害怕还是手足无措，竟然扣了扳机！

李四倒下了。

李武也倒下了，王宇开的枪。

就在此时，歌厅外的鞭炮声几乎是齐声响了，12：00到了，在全市齐鸣鞭炮的时候，两声枪响，几乎听不见什么动静。

赵红兵的手，还按在已经倒地的李武的手上。已经被爆头的李武，手里还紧紧攥着那把枪。

那把枪，要了李四的命，也要了自己的命。

李四的手，还攥着李武的枪管。

李武倒在了李四的身上，这两个生前貌合神离的兄弟，死在一起。

据说，那天，倒在地上的李四，是赵红兵有史以来见到他眼睛最大的一次。

眯了一辈子的眼睛，临死，睁开了。

10分钟后，警车来了，拉走了尸体，也带走了包房里的很多人，包括赵红兵、包括袁老三，包括费四……

每年大年初一，赵红兵家都是全市最热闹的家。但今年，不一样。

直到早上9：00，赵红兵家楼下才来了第一辆车。那车，是奔驰。奔驰上就下来了一个人，步履有些蹒跚，他真的已经老了，50多岁了。他本来还没这么老，15分钟前还没这么老，只是，他在兴致勃勃赶来赵红兵家拜年扯淡喝酒的路上，接到了一个电话。这个电话，让他老了，让他每迈出一步，都觉得脚下有千斤重。

敲开了赵红兵家的门，这个老头没看见高欢，没看见五妹，更没看见赵红兵，只看见了李洋，还有那群在赵红兵家客厅嬉戏的孩子。

“刘海柱刘大爷来喽！刘大爷过年好。”张岳的儿子喊。

“……”刘海柱想掐掐张岳儿子的脸，伸出了手，又缩了回去。

“刘大爷，我爸什么时候回来？”李四的姑娘，乌黑乌黑的眼睛盯着刘海柱。

“……”看着这双乌黑乌黑的眼睛，刘海柱喉头有些哽咽。

“我爸什么时候回来？我妈呢？”

“你爸爸出差了。”刘海柱强忍着。

“刘大爷你撒谎，我爸爸说好了回来要教我吹口琴。”

“……刘大爷也会，真会，刘大爷真的会吹口琴，刘大爷教你。”刘海柱勉力控制着，呼吸有些局促。

“我不要你教，我要爸爸教。”

“……刘大爷教你，听话，刘大爷教你。”刘海柱抱起了李四的姑娘，鼻子一酸，两行浊泪，终于淌了下来。

这个时候，还有一个人在落泪，只是他不在赵红兵的家中。他已经喝了一夜的酒，从凌晨12：00，一直喝到了现在。

他身材又高又肥，但是，也已经有了些驼背。他自己一个人霸占了一个包间喝酒，这个歌厅的隔壁歌厅，昨夜，曾发生了全市有史以来最大的枪案。而且，死的那两个人，他都认识，都曾和他称兄道弟，而且，那些当年和他一起称兄道弟的朋友，昨夜，也几乎全被警察带走了。

他面前的桌子上，至少摆了20多个空啤酒瓶子，这些，都是他一个人喝的。

在过去的这一夜中，他想起了，当年，他骑着一辆二八大卡，上面挂着一个录音机，后面跟个狼狗在后面，何等的快活……

他想起了，多年以前的那个国庆节，一群血气方刚尽情的挥洒着青春的年轻人，酒后跪在那饭店桌子旁边，三个响头磕了下去……

他想起了，他儿时最好的那两个玩伴……

那些凌乱但让人心暖的往事，那些当年的兄弟情……

这些，他都不想记起，他都想彻底忘记，但是人越想忘记一件事儿就会记得越清楚。

大醉中的他，忽然想起了他曾经看过一部电影，那电影上说，传说中有一种酒，喝了以后可以忘记一切。恩怨爱恨情仇都会忘记。

电影上说，那种酒，叫醉生梦死。

第五部　监狱往生

引子　二狗的故事

想续写《黑道风云20年》已经有两年的时间了。之前始终没有动笔，是因为二狗觉得自己的沉淀还不够。毕竟，如果在两年前续写，只能是在前四本的惯性下不断地重复自己。重复自己是一件很无聊的事，二狗永远不会去做。

而在最近，二狗忽然觉得火候到了。因为，二狗又想到了新的表现手法和侧重点。所以，这个故事会依然精彩，与以往完全不同的精彩。

像以前一样，二狗还是习惯性地要讲一个与正文毫不相关的故事作为引子。这个引子有些血腥，特别暴力。当然了，这个故事最大的功能，是暗喻全文。

这个故事发生在黄老破鞋身上。在2004年前后，黄老破鞋有段时间很哀伤，险些得了抑郁症。当然抑郁症也算是一种小贵族病，不是谁想得就能得的。你看那些干体力活儿的，谁得抑郁症了？谁有空抑郁？得抑郁症的人多数都有点文化，有文化考虑的事情才多，才容易抑郁。

黄老破鞋天马行空的装逼生涯，不能说了无牵挂。

黄老破鞋抑郁的主要原因来自于三个方面：一是他当年的朋友和对手，要么死要么入狱，还能在外面蹦跶的没几个了，他有点兔死狐悲的小悲伤；二是他前几天去医院做了一次体检，发现自己的血压和心脏都有问题，年轻时太折腾了，人到中年，病全找上来了；三是自从他不幸参与了春节时李四和李武在KTV的决战之后，他又再次被列为“重点人口”了。

不过黄老破鞋不但抗击打能力强，而且心理的自我调节能力也不差，他从宗教信仰、调整饮食结构、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等三个方面对自己进行了调节。

他先是有了信仰。不知道哪个朋友给他介绍了青海、西藏那边的一个法王，黄老破鞋还特地去拜访了几次。自此黄老破鞋就皈依了神秘的藏传佛教，据说还是密宗。黄老破鞋是否每天念经不知道，但是每天出来的确是经常拿着一串念珠，表情总做拈花微笑状，精神状态确实好了很多。的确，在当今社会中，谁要是有了点信仰，尤其是和西藏、尼泊尔那边的佛教有了什么关系，那是格调！那是社会地位的象征！黄老破鞋

最重视格调和社会地位了，如今信了个教，格调和社会地位一起蹭蹭地上去了，他能不开心吗？

后来他又调整了饮食结构，他的前四十多年酒喝得太多了，二十来岁的时候喝原浆，三十来岁的时候喝劣质白酒，四十来岁又开始喝茅台。虽然酒的品质始终在提高，但是度数始终没下来。长期的酗酒使他的血压极不正常。所以他开始吃素了，出去应酬的时候一口荤腥不动，据他自己说在家也是每天吃黄瓜、番茄、蔬菜，喝汤也全是南瓜汤什么的，但也有人说黄老破鞋是在装逼，其实他天天在家炖肉吃。除了吃素以外，他还学会了茶道，甭管他品茶的段位如何，他的茶具肯定是最好的。毕竟开了那么多年洗浴中心了，他有的是力气折腾。

再后来他就提高自己的修养，读一些哲学、政治类书籍，虽然他关于哲学思想的书从来都没真正翻过，但是从地摊上买来的那些政治八卦书，倒是他睡前的读物。他读这些，主要还是想培养自己的政治觉悟，因为他发现虽然重点中学、重点培养之类的“重点”都是褒义词，可唯有重点人口是贬义词。他又查阅了“重点人口”的定义，发现重点人口分两类，一类是危害国家安全的，另一类是危害社会治安的。黄老破鞋长舒了一口气，心想：莫非……我是危害国家安全的？想到这里，黄老破鞋有点沾沾自喜。

这一天，黄老破鞋觉得自己被列为重点人口可能还真不是危害国家安全，因为他怎么想自己都没危害国家安全的能力，想到这里，黄老破鞋有些黯然。加上又喝了很多茶，肚子里始终咕噜咕噜地响，所以他决定下楼在小区里溜达一圈，与民同乐。

这是一个初夏的夜晚，小暖风扑面而来，黄老破鞋心情不错，他仰望苍穹，看着满天的繁星，本想吟哦几句，可一时想不起来具体的诗句，只能作罢。

此时，从他身边走过了两个女孩，一个穿裙子的走着，一个穿牛仔裤的骑着自行车。这两个女孩的对话引起了黄老破鞋的注意。

穿裙子的女孩说：“那个男人实在是太讨厌了，见面第二次就问我喜欢什么车。”

“怎么，要给你买车啊！”

“是啊！太讨厌了！还真以为我能看上他，也不照照镜子。”

“我也遇上过这样一个，问我喜欢什么包。”

“你怎么说的？”

“我说我喜欢面包！真是的，把我当什么人了！”

“……”

两个女孩的说话声伴随着自行车轮的噪音，远去了。黄老破鞋仰天长叹，悠悠地摇了摇头。女孩总挂在嘴边哪个男人对她有兴趣令她多么讨厌的时候，其实是有一定炫耀的成分在里面，如果这个男人是老板、公子哥之类的，那么百分之百就是在炫耀。因为如果她不把这些当回事儿，肯定就不会挂在嘴边说。这也可以说是装逼的一种，但在黄老破鞋眼中，这无疑是比较低级的一种装逼方式。

黄老破鞋绕着小区转了一圈，最终，坐在了花园边上，静静地点上了一根烟，脸上挂着清冷的笑，开始饶有兴趣地看起了眼前玩耍的这群小孩。其实，黄老破鞋很羡慕这群玩耍的小孩。这些小孩都有美好的童年，不愁吃，不愁穿。哪像他小时候，一年到头或许都吃不上一顿肉……

正在黄老破鞋畅想自己的苦难童年时，忽然一只穿着红色小马甲、脖子上戴着项圈的小狗闯入了玩耍的孩子中间。

这只小狗顶多也就算是中型犬，可却是嚣张跋扈至极，一看就是主人给惯的。它冷不丁地冲进孩子堆里，开始狂吠。这些孩子们从小娇生惯养，哪见过这样的恶犬？几声狂吠之后，孩子们吓得四散而逃。

黄老破鞋本来想出手相救了，可是后来转念一想，这些城里长大的孩子太没见过风浪，被这么一条小狗吓成这样，实在不应该。让这些孩子练练胆也不错，当年黄老破鞋家附近的狗，见到黄老破鞋都是避之不及。一旦狗被黄老破鞋等顽童捉住，那是非杀了打了牙祭不可。

没出手归没出手，黄老破鞋还是挺烦那只小狗，觉得这狗有点太装逼了。

这时，黄老破鞋发现，这只小狗对面，又溜溜达达走来了一只一身白毛

的大狗。这只大狗的身高体重起码是刚才那只小狗的一倍，但是这大狗看起来干干净净，很低调，不吵不闹，自顾自地走，一看素质就比较高。

这个高素质的大狗本来走得好好的，可刚才吓跑了一群孩子的那小狗却又跑了过来，朝着大狗又是一通狂吠，看样子，它还想勇追穷寇，把大狗也赶跑，自己独占这个小区花园。

但据黄老破鞋说，这只大狗素质的确是高，小狗在它面前足足狂吠了3分钟，可这大狗一直慈祥且淡定地看着小狗，不叫不闹。可这小狗却不依不饶，用更大的声音狂吠。其嚣张跋扈的态度加上刺耳的狂吠，让黄老破鞋恨不得把它剁了。

此时大狗也开始不淡定了，但是表情还是很温和。它踱着小方步绕到了小狗背后，蹲下对着小狗的屁股闻了闻，忽然，大狗一下把俩前爪搭在了小狗的背上，一下就插了进去。

大狗把小狗给干了！强奸了！不知道是不是小狗的红色背心激起了大狗的欲望，还是这小狗真是把大狗惹急眼了。总之这小狗这下可惨了，且不说尺寸合适不合适，频率是不是太快，就说这大狗的生猛有力，也够小狗受的。据说小狗不断发出“呜”“嗷”的悲鸣，但是，一切都晚了，它再后悔自己不应该跟大狗装逼，也晚了……

大狗越干越有劲，足足干了20多分钟，小狗已经被干得要没气了，大狗才罢手。

大狗得意洋洋地从小狗身上下来，小狗躺在地上呼呼地直喘气，还伴随着几声哀号。不知道它究竟是舒服还是疼痛，因为是夜里，看不见小狗的眼中是否有泪花。

看到此情此景，黄老破鞋哈哈大笑。这小狗装逼装大发了，终于被这大狗干了。他又想起了李老棍子当年说的至理名言：“装逼犯，早晚挨干。”

黄老破鞋的笑声忽然凝固了，因为他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这个大狗已经走到了他的面前，而且，还用刚才那慈祥且淡定的眼光看着他。

它要干吗？

黄老破鞋看这眼神觉得有点熟悉，心里一惊菊花一紧，站起来转身就走。

哪知道，这下他给大狗留下了空门。这大狗也走到了他的身后，对着他的臀部，闻了闻……

为了使本文能顺利出版，所以必须写到此就为止了。

现在，二狗承认在开篇语中涉嫌欺骗了读者，这个大狗和小狗的“二狗故事”或许并不足够的血腥和暴力，还有些粗鄙。但是，这个故事却蕴涵着两层深意，两层深奥的哲理。

1.得饶人处且饶人。千万不能太嘚瑟，去跟远远比自己实力强大的对手较劲。到最后，结果很可能就像是那只小狗一样，被对方给干得服服帖帖。

2.千万不要只看热闹。围观不是一个正确的态度，说不定，下一个挨干的人，就是你。

好了，废话不多说，马上进入正文。在《黑道风云20年》中，二狗以黑社会为载体，讲了一个社会和人性变迁的故事。这次，二狗依然会以黑社会为载体，讲一个当代残酷社会的故事。请注意：虽然残酷是本文的主题，可这个残酷并非仅仅是血腥的肤浅的痛，而是当今社会矛盾中那无声且深刻的痛。

本文特别长，如果说《黑道风云20年》是《射雕英雄传》，那么本文大概就是《神雕侠侣》，大概，就是这么个传承的关系。

第一章　兄弟相斗双双喋血，江湖一哥锒铛入狱

一、人死仇灭，不失义气

为了能让赵红兵早点出来，沈公子没少求人。很多人都对沈公子含糊其辞，倒是有一天，一个检察院的领导跟沈公子说了实话。

这领导说：“沈公子啊，我知道你跟赵红兵的关系，我也了解你的心情。但是有一句话我不得不说，这个赵红兵啊，江湖气太重！他不是一星半点的重，他举止仪表谈吐，都带着江湖气。按说，赵红兵也挺有文

化，素质也不差，为啥他就那么愿意往江湖中人身上靠呢？像他这样的人，各个都把自己打扮成文明人的样儿，哪个不是西装笔挺啊？你再看看他，成天穿得跟个刚退伍的散兵游勇似的。再说，像他这样已经开始做正经生意的老板，谁愿意去掺和那些江湖中人的纷争啊？躲还躲不及呢，你再看看他，不但不躲，还非上前凑合。这下凑合好了吧？枪案！两条人命！我真是不知道他是咋想的。我就跟你说吧，这事要是发生在一个成天正经八本做生意的人身上，没几天就出来了。可他赵红兵是谁？谁都知道他是江湖大哥！这次出了这么大的事，谁敢保他啊？先不说保他得费多大的事，就说谁能保证他出来以后不再犯事？如果是你沈公子，那我敢保你。至于赵红兵，我真没那胆子。我就问你，你拍着胸脯说，他出来你能保证他不干出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来吗？”

这领导的话说得挺实诚，沈公子思考了一下说：“我的确也不敢保证。毕竟他不用听我的，他是我大哥。”

“你看看，你看看。你大哥！三言两语，你这江湖气也露出来了。看来就算是你进去，我也得考虑考虑了。总之我就告诉你两句话。第一，赵红兵这名声太大，参与这案件也太大，没人敢保他；第二，案件虽然大，可是他的事儿却不大，最多三年五载就出来了。”

“三年五载？”

“嫌短啊？”

沈公子苦笑，他知道，这领导虽然话不中听，但是说的倒是句句在理。赵红兵，最大的问题，还真就是他身上那江湖气。

可是赵红兵，却似乎从来没想过改变身上的江湖气。

别看赵红兵跟领导、老板之类的打交道的能力一般，可他对付社会上各式各样的混子，却似乎有自己的独门秘籍。这么多年来，大大小小的混子，有多少在赵红兵面前俯首称臣！张岳、李四这样的枭雄级人物能服谁？偌大一个城市，他们也只可能听命于赵红兵一人。对付江湖中人，赵红兵身上的确有着独到的霸气。

这种霸气，在看守所里无比有用。

且说在民风彪悍的我市看守所里，哪年都至少得横着出去俩仨的。甭管

你在外面多横，只要进了这看守所，谁都是服服帖帖的。当然了，像是赵红兵、张岳、李老棍子这样有限的几个江湖大哥例外，他们即使进了看守所，也肯定是号子里的老大。因为他们的名气实在是太大。

但也有例外的，比如张岳在1996年那次进看守所，小小的一个号房里二十多个人，居然有十一个是因为杀人或者重伤害进来的，而且，全是二十来岁的小生荒子，正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岁数。可张岳是什么人？不管走到哪，都是老子天下最大。他能怕谁？

张岳一进看守所，连看都没看，连个招呼都没打，直接走到头铺那儿。把睡在头铺上的手上脚上已经砸了镣子的光头往边上一推，然后把头铺的被子枕头往地上一扔，再把自己的被子一铺，直接躺那儿了！眼睛一闭，也不知道是睡着了还是没睡着。

全号房的人都愣了：这人是谁啊？自从这看守所成立以来还没这么嚣张的呢！

张岳也的确是有点过分，他虽然在社会上有名，可毕竟不是毛主席相片。毛主席相片在人民币上印着、天安门挂着，人人都认识。可他张岳毕竟不是人人都认识。再说，张岳以前也进来过，应该知道头铺是已经被砸了二十来斤的手铐脚镣，肯定是已经判了死刑等枪决呢，这样的人谁敢得罪啊！人家把你给干死了，就是临死前赚了！这二十来斤的手铐脚镣放在今天都快成文物了，现在看守所里明文规定：脚镣不准超过5千克，也就是10斤。那二十来斤的脚镣挂在脚腕子上，不像是刑具，倒像是有震慑力的核武器。

还别说，这睡头铺的死刑犯还真认识张岳，这人叫三楞子。以前在外面的时候，他还挺怕张岳，刚才张岳进来的时候，他也一愣，被张岳连推带搡，他还真没敢吱声。可后来一琢磨：不对啊！我他妈的已经死刑了，我还怕啥？他张岳最多不也就干死我吗？

三楞子说：“你起来！在外面你牛逼，在里面你还有啥牛逼的？”

张岳闭目养神，一言不发。他刚在刑警队被打了三个小时，浑身疼，身子动一动就疼。

三愣子更加恼火：“你起来！”

张岳终于睁开了眼睛："哦？三楞子啊！我睡这，你不服？"

"看见了没？"三楞子示意让张岳看看自己手铐脚镣。

"哦，出息了啊，判死刑了！这还真是你最好的归宿。"

三楞子气得后槽牙都快咬碎了：打！给我打！

张岳这么破马张飞地进来，早就有人看他不顺眼了，都在等三楞子发话，三楞子一发话，三四个人一拥而上开打。

张岳最不怕打架了，甭管别人怎么拳打脚踢他，他就在铺上按着三楞子一个人开打，三楞子手脚活动不灵便，被张岳打得七荤八素。当然了，张岳也被打得够呛，不过，张岳根本不怕。这架打得太凶，直到管教来了，这几个人才停手。

管教骂了一通走了以后。三楞子和张岳都倚在墙上呼呼地喘。

三楞子说："张岳，我告诉你，我这条命肯定是没了，我走前，肯定把你捎上！"

张岳笑了，嘴里全是血，笑得格外瘆人。张岳说："有这本事你就捎呗！共产党要判你死刑，没判你那俩哥死刑吧！你那俩哥都不是什么好玩意儿，你带走我，肯定我有朋友带走他俩，要是我朋友心情不好，说不定把你全家都带走，祖坟都给你刨了。"

张岳说完，又笑笑。

号子里所有人听完这对话，都惊着了。

因为的确多数都不认识张岳这个人，但都听过他的名，他的事迹谁都略知一二。谁都知道张岳在外面有一群争勇斗狠的朋友，手下更是有一群亡命徒小弟。而且，看张岳的样子，就知道他肯定不是在吹牛。

没过两天，张岳就彻底统一了这个号，那些曾经打过他的人，不知者不罪，所以既往不咎。可这三楞子，张岳可真没让他好过，三天两头揪斗一通。据说他临行刑前两天，还被张岳打断了眉弓。

几年后赵红兵知道了三楞子的事，跟张岳说："人家都要死了，你还这

么折磨人家，也不怕人家变鬼后来找你？”

张岳说：“这你就不懂了，对付这样的人就得用这办法。什么叫做三天不打，上房揭瓦？三楞子就是这样的人。我要是不隔三岔五地收拾收拾他，他还真以为我怕他了呢，早该反了。”

赵红兵一琢磨，的确张岳说得也在理，但是呢，如果换了赵红兵，肯定不会这么做。赵红兵是能不结仇就不结仇，但是如果真的结了仇，那可能还真的和张岳殊途同归了，都是收拾服了为止。

本来赵红兵认为自己不可能再进监狱了，这次进来纯属意外。赵红兵进了看守所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都沉浸在悲恸中。李四的意外死亡，使他不但失去了最值得信赖的兄弟，更是如断一臂。赵红兵这么多年来被称之为江湖大哥，有张岳和李四这俩人的支持实在是太重要了。张岳和李四，一只是最凶猛的猛虎，一只是最毒辣的蝎子，绝对是赵红兵的左膀右臂。张岳折了，有李四也能撑着。如今李四又折了，谁来撑着？沈公子吗？他是一个大脑。

赵红兵现在睡的这个头铺，就是李四在几天前刚刚睡过的，赵红兵总感觉，这铺上还有李四的体温。只要赵红兵一闭上眼，眼前就能出现李四那张又黑又瘦的脸。

一想到这，赵红兵心都碎了：自己干吗非把李四保出去过年啊？在这安安生生地躺着，何至于死于非命啊！

这就是命，这就是李四的命，赵红兵总这么安慰自己。

赵红兵一直消沉了一个多月才差不多缓了过来。这天，他在号子里看见刚被提审完的费四拖着一条残腿从他门前走过。赵红兵看着费四笑，费四也看着赵红兵笑。两人本来有机会说话，可是一句话都没说。二十多年的交情，不用说什么，一对眼，就知道对方在想什么。其实这些天，赵红兵也已经被提审了好几次，每次他说的内容都完全一样，而且赵红兵也坚信，虽然自己没跟同案费四怎么勾兑，相信费四说的也跟他差不多。

赵红兵和费四都承认参与了李四和李武的谈判，并且在谈判的过程中的确是有所偏向，但对于李四和李武之间的恩怨，俩人都是一问三不知。因为尽管李四和李武都死了，尽管李武和大家离心离德，但毕竟李武曾

经是自己的兄弟。自己的兄弟的事，说多了让人笑话。

“人死仇灭，不失义气”，是道上的规矩，就算这人再差，死了以后也不能再帮忙鞭尸去，尤其是不能帮着警察鞭尸去。这样的事，赵红兵、费四都干不出来。

赵红兵只能去认真回忆20年前在老山前线猫耳洞时的苦难。那时候肯定比现在更苦，可是毕竟那是保家卫国的光荣事，而且，面对的都是像沈公子这样有趣的人。赵红兵看着眼前号子里这帮嫌犯就来气，各个外形窝窝囊囊不说，就连犯那罪，都让人瞧不上眼。

这二十来个人里，光“花案”就四个。赵红兵确实没亲手揍过这四个人，因为赵红兵觉得看一眼这些人都恶心。他真不知道李四之前是怎么跟这帮人共处的。

有一个十八九岁的小伙，长得还算周正，说话也客客气气的，可犯那案子让赵红兵实在无法理解：这哥们儿和两个朋友一起去嫖娼，结果找了半天就找到一个长得挺难看的小姐。把这小姐找到以后，这哥仨谁都瞧不上眼，非逼着这小姐帮忙给找几个姐们来。这小姐打了俩小时电话，一个姐们也没叫来。这哥仨郁闷了，火上来了，三个人轮流把这小姐睡了以后，不但不给钱，还骂了这小姐。这小姐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一怒之下打电话报案：轮奸！

还有一个五十来岁的又黑又瘦的农村小学的老师，奸淫女童十几个。案发后他认为没什么事，别人说这是重罪他还不信。他刚进来时还问赵红兵：“我估计我这快，三五年就出去了。”赵红兵头都没抬：“嗯，你快，你的确是快了。”后来这老师被判死刑后还问赵红兵：“你不是说我快吗？”赵红兵又是头都没抬：“我是说你快死了。刷你的厕所去，别烦我。”

其他两个分别是强奸自己干女儿的和杀自己当小姐的女朋友谋财的。

本来赵红兵对这些犯了花案的不怎么歧视，可眼前这四个人实在是让他恨得牙根痒痒，不但把这四个人撵到最下面睡，而且还把所有的脏活累活都交给他们。

当然了，其他的人也没什么好样的。有过年喝酒喝大了把老丈人杀了的，有酒驾出车祸后逃逸的。反正，各个素质都不高，犯的罪一个比一

个弱智。本来赵红兵以为现在犯案这些人都是高智商犯罪了呢，可现在一看，完全和10年前没区别。

终于，大概是正月十五前后，进来了一个高素质的，是个国家公务员，某个市辖单位的科长，挪用公款进来的，和赵红兵还有过点头之交。赵红兵二话没说让他睡了二铺。结果这哥们儿实在是忒令赵红兵失望了。

提审的第一轮，这哥们儿就把犯的事全招了，而且把关照他的领导也给卖了。

提审的第二轮，这哥们儿把自己跟单位女同事搞破鞋都招了。

提审的第三轮，这哥们儿开始揭发检举了，又开始检举跟自己搞过破鞋的女同事还跟别人搞过破鞋……

估计检察院的人对这些搞破鞋的事也不怎么感兴趣，好久没提审他。这回这哥们儿慌了，开始每天认真写检举材料，把自己知道的事全写上，一笔一画，分门别类，文采出众，写得特别有激情。

赵红兵更来气了："你就忍住不说他们能把你怎么着？"

"不让我睡觉啊！二十多个小时不让我睡，轮流审我。"

"那你就不睡！"

"哎呀，我渴了他们还不让我喝白水，拿上来的水全是盐水。"

"甫志高！"赵红兵恨恨地骂了一句。

"这也不能怪我，如果我不招，我那领导要倒招了，我的罪不是更重？"

"你领导能像你似的？"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他们让你坦白搞破鞋的事了？现在这事还算是个事儿吗？"

"我承认这事，就是个态度。你看，我连这事儿都坦白了，我还有什么不坦白的？"

赵红兵气得没话说，蒙被子就睡。他这个后悔啊，让这么个人睡在自己旁边，自己哪天要是说梦话说出了点实话，这孙子还不得立马报告政府？要是换了张岳，早就把这孙子撵走了，可是赵红兵毕竟脸皮薄，再烦他，也给他个面子，想把他弄一边去，得等机会。

又过了半个多月，赵红兵终于等来机会了，号子里进来了新人。这新人，是个老头儿，长得慈眉善目的，一看就是个老干部，据说是在民政局工作的，他进来时，管教还嘱咐赵红兵：本来他不应该来这号子，但是现在那边没地方，在这暂住几天。多照顾照顾他，让他就睡在你身边，但是，千万要记住，别让他跟别的嫌犯接触。一定得看好他。

赵红兵是一头雾水，琢磨着难道这老头儿是个市里的领导？不过，赵红兵挺高兴的，这回赵红兵可算是有机会把那个“甫志高”给从身边撵走了。

半夜，赵红兵睡不着。奸淫幼女的打呼噜，“甫志高”磨牙，酒驾的睡觉一惊一乍，杀老丈人的大臭脚，再加上赵红兵心里也惦记着外面的人和事，怎么都睡不着，翻来翻去，还叹气。他想起了沈公子，要是沈公子在就好了，即使是在如此的艰苦条件下，沈公子肯定也能找出自己的乐子。要么，让沈公子也犯点小事进来陪自己几天？

这时，躺在赵红兵身边的老头儿悄声说话了：“咋了？睡不着啊？”

“嗯呐，咱们这号子跟个装修队似的，动静忒大，咋睡啊！”赵红兵压低了嗓门说。

“没办法，来了这地方，就得忍忍。谁愿意来这地方啊！不过既然来了，就逆来顺受吧。”

赵红兵觉得这老头儿说话挺中听的，看样是能沟通，比其他的嫌犯强。就说：“大叔说得对，忍吧，不忍咋办啊。”

“咱们这号里味太大，打呼噜磨牙的还特别多，不过他们也不是故意的，我特理解他们。”

赵红兵翻过身，看了看老头儿慈祥的眼睛，忽然觉得自己特不宽容。赵红兵由衷地说：“你真是个好人。”

“是啊，他们来了这里，都是他们的业！”

“业？”赵红兵听这话觉得耳熟，但一时想不起在哪听说过了。

“其实，他们真应该学学我们，我们没别的，就是三个字：真、善、忍。”

赵红兵嘴里喃喃地体会“真、善、忍”这三个字，不断地点头。赵红兵觉得，能在这个地方，遇上这么一个有素质、有同情心的老头儿，实在太不容易了。

赵红兵体会着这三个字的精髓时忽然脑中灵光一闪：哎呀我操，真善忍！我可算是知道这老头儿是因为什么进来的了，敢情你是个练功的啊！难怪管教说不让他跟别人沟通啊！赵红兵哭的心都有了，送走一个“甫志高”，迎来了一个老轮。要知道这样，还是把“甫志高”换回来吧！

老头儿似乎也看出了赵红兵的表情变化，说：“怎么了？你觉得不对吗？”

“没，没，没。”赵红兵愁死了。

“你也读过李老师的东西？”

“没有，真没有。”

“以后读读吧，现在社会上对我们的误解有很多，不过，我们的大法是正法，不是歪门邪道的。”

老头儿快把赵红兵给聊哭了。

“这个……我有点困了，咱们先睡吧。”赵红兵说。

“等着吧！有些人，会被全球公审……”

赵红兵假装打起了呼噜，他内心中响起了一声悲鸣：苍天啊！大地啊！

各种风中凌乱……

二、精神病小李子

尽管现在赵红兵不算是什么好人，可赵红兵毕竟当过兵，接受了那么多年唯物主义教育，也有着相当的判断能力，他对轮子功这样的东西，向来是嗤之以鼻。当年练功最兴盛的时候，赵红兵也翻过几页《转轮子》，一看就是个骗子胡吹，看了几眼就扔了。而且他的一个大表姐也练过这玩意儿，本来他大表姐这人就不怎么样，练了以后就更加差劲了。从多少年前，赵红兵就烦这个，如今身边还真就躺了这么一个顽固分子，赵红兵能不愁吗？

第二天起床以后，赵红兵还观察了这老头儿半天。发现这老头儿的确是听管教的话，不跟任何人沟通。而且，这老头儿看样也不是一进宫了，对看守所的规矩比谁都明白。赵红兵尽量避免和这老头儿产生眼神上的沟通交流，见到这样的人，迷糊。

到了盘腿打坐的时间，一屋子二十多人，人挨人坐着，赵红兵发现这老头儿比谁盘得都好，眼睛闭着，脸上还露出若有若无的微笑。赵红兵明白，他这是练功呢。

赵红兵正在观察中，发现老头儿忽然睁开了眼，直勾地看着赵红兵，把赵红兵看得心里直突突。

赵红兵想躲闪眼神，已经来不及了，毕竟对眼了。

老头儿压低了嗓子说：“我觉得我天眼开了。”

“开了好啊！”

“我看见向日葵了，在生长。你看见什么了？”老头儿又问。

“我看见……我什么都没看见。”

“那你的天眼还没开。”

“是的，我的暂时开不了。”

“多看看李老师的书和碟，你也能开，我看你有悟性。”

“哦……”赵红兵实在是没法再搭茬儿了。

“开天眼都在其次，主要是消你的业。你坐在这里，就说明你有业。”

赵红兵现在恨不得把这老头儿按在铺上，朝他脸胡乱挠上几把。不过这老头儿的确岁数太大了，赵红兵实在下不去手。

赵红兵说：“这一屋子人，都有业，你帮他们消消去吧。我这先不用，我的业太大，一时半会儿消不了。”

“不行，管教不让我跟他们说话。”

“那你为什么跟我说话啊？”赵红兵说话时虽然压低了嗓子，但是声音显然非常激动。

“管教没说不让我跟你说话啊！”

“管教还不让你练功呢，你不是也在练？”

“呵呵，说实话，我不信任他们，比如我旁边那个，写了一上午检举材料，我要是跟他说话，他肯定揭发检举我。”老头儿说得十分自信。

“那你为什么不怕我检举你？”

“你的人品我相信，你们江湖中人肯定不干这事。”

“我……”赵红兵的人生中，被赏识过很多次，就属这次最欲哭无泪。

“难道不是吗？”老头儿温柔地看着赵红兵，眼神中还带着赞许。

“真的，那个奸淫幼女的老师嘴也特严，而且业也很大，你去消消他去吧。他需要你。”

“他都已经要死了，消也没用了，我关注的，是活人。”

“你再这么磨叽，我也要死了！”赵红兵压低的嗓子又因为激动变声了。

“你？不会的！”

“我会！”

“你不会！”老头儿的目光很坚毅。

赵红兵实在怕自己一下控制不住揍这老头儿一拳，一下把这老头儿给打死，所以赵红兵深吸了一口气，冷静一下。

老头儿说：“这就对了。”

赵红兵干笑几声，一句话也不说了。

终于，吃午饭了。那个参与轮奸的哥们儿偷摸走到赵红兵跟前，偷摸地跟赵红兵说，那个老师半夜睡觉总拿鸡巴顶他屁股。

赵红兵听完，二话没说，摔下饭盆，三步并作两步窜到老师跟前儿，一记左直拳，一记右勾拳，再加一记侧踹，直接把老师蹬飞了。这三下加在一起也就是一秒钟，老师轰然倒在墙角，连哼一声的机会都没有。

所有人都看愣了，这是咋了？连那参与轮奸的哥们儿都愣了，至于打成这样吗？

赵红兵在的号向来是最文明的号，自从赵红兵进来，一次打架都没发生过，连吵架的都少。再说就算是动手打架，轮得到赵红兵亲自动手吗？只要赵红兵一声令下，有的是人帮忙打。赵红兵向来不欺负人，这次是咋了？

不仅大家都愣了，赵红兵自己也愣了愣神，多少年没动手打人了，这次怎么这么冲动？赵红兵自己也缓过了味：是被老头儿气的，没法动手打老头儿，把这气撒到老师身上了。

赵红兵头也不回：“扶他起来！”

老师被扶了起来，看来他还没从刚才的惊骇中缓过味来，要么就是脑子被赵红兵打糊涂了，傻愣愣地看着赵红兵的背影。

“知道哪儿错了吗？”赵红兵喝道。

老师连连点头。

“还敢不？”

老师连连摇头。

赵红兵根本连头都没回，哪能看到老师的表情。赵红兵此时走到了自己饭盒旁边，又是一脚，把饭盒踢飞了，上了铺，盘腿坐下，紧闭双目，深呼吸……

整个号子里鸦雀无声，连个敢吃饭的都没有。

老头儿把饭盒捡了起来，递到了赵红兵的手边："拿着，唉，要忍啊！"

赵红兵眼睛一瞪，把老头儿吓得"蹬、蹬、蹬"连退了三步。

赵红兵这气场实在太强大，所有人都屏住了呼吸。

赵红兵躺下了，被子蒙住了头，挥挥手："都吃饭吧！"

足足过了一分钟，才有人敢动筷子。赵红兵的确不需要用打人来立威。但是动这一次手，就把所有人都惊着了。

到了下午，管教来找赵红兵，跟赵红兵说了两件事。

1.看守所负责人前些日子换了，一会儿要来巡视；

2.听说是要大规模地调整一下号，做好调号的心理准备。

当管教这几句话说完，赵红兵心里乐开了花：马上就不跟这帮逼人关在一起了，老天真长眼啊！

果然，到了下午，赵红兵要卷着铺盖换号了。

号子里的人也的确换了几个，但是多数都没动。练功的老头儿依依惜别地拉着赵红兵的手，说："其实你是个好人，有悟性……"

"甫志高"说："我争取宽大，我要是出去得早，我肯定来看你……"

赵红兵从铺盖里拿出两包软中华，发了一圈，还剩下大半盒。赵红兵想了想，扔给了老师。老师看到眼前大半盒软中华，不知所措。

赵红兵说："给你的，拿着吧！"

老师把软中华捡了起来，不知该说什么好。

赵红兵走了两步又回过了头，又从铺盖里掏出两包软中华，扔给了老师：“别鸡巴干操蛋事了。”

老师拿着烟，眼泪流了出来。谁也不知道他在哭什么。

赵红兵走了，没再回头，这个号子里的缺德玩意儿，没什么可留恋的。他也知道新号子里的缺德玩意儿可能更多，不过毕竟是换了个环境，或许有惊喜出现。不管怎么说，他不再睡李四曾经睡过的这张铺了。此时的赵红兵宁愿当只鸵鸟，把自己的头埋在沙子堆里，以为别人看不见。他总觉得，不睡这张铺，内疚、悔恨、追思就会少一点，自己的痛苦就会减轻一些。

赵红兵已经很多天没出来放风了，现在外面居然已经是春天了，他已经闻到了杏花的味道。赵红兵使劲地想看杏花林在哪个方向，可除了一个一个火柴盒似的号子，什么都看不见。不过赵红兵还是感受到了点生机，心情不错。

赵红兵就这样带着憧憬来到新的号子，新的管教在门口喊了一声：“把头铺收拾出来！”

号子里的嫌犯在里面收拾，新的管教又嘱咐了赵红兵一句：“这号子的情况挺复杂的，有要自杀的杀人犯，有暴力狂，有个可能还是精神病，进去以后要好好管理。”

赵红兵一听就蒙了：“操，我不进了。”

管教立马板起了脸：“你当你还在外面呢？当这是大车店呢？你不喜欢哪个房间就换一个？在这儿，你可做不了主了。”

赵红兵没说话，斜着眼睛看着管教。

管教可能也觉着自己的话说得有点过，赶紧找补：“让你来这个号，是都觉得你有能力。这个号天天闹号，再这么下去，早晚得横着出去一个。这才几月份啊？咱们看守所都出一次事了，领导都换了，新领导可不愿意再出事。他看了半天名单，点名让你来这个号。”

“把这号里的人分到别的号不行啊？”

“肯定不行啊，现在是一个号乱，要是把这帮闹号的分出去，不定得乱成什么样呢。”

“那你就让我去？”

“对，外面都知道，别看这帮孙子浑，可他们就服你这样的人！”

“我不进！”

“你进也得进，不进也得进！”管教又板起了脸。

“操！”赵红兵骂了一句，仰头就进去了。

赵红兵只是觉得又平白多了不少烦恼，倒不觉得是什么大事。

赵红兵的确有点大意了，他在这个城市的一亩三分地混得实在是太明白了，二十多年来，敢跟他叫板的也就是那么三五个人，早就被他逐一收拾了。方方面面的领导，也都多少有了点交情，赵红兵是真不把一个看守所的小管教放在眼里。他忘了一件很重要的事：看守所新换了领导，打点了吗？沈公子在外面跑的事多，恐怕是早就忘了。像是赵红兵这样有油水的嫌犯不抓紧给领导打上小进步，人家领导能高兴吗？再大的江湖大哥，到了这里，也得归人家管。

不能说是因为没打点领导，赵红兵才被故意分进了这么闹腾的一个号。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如果打点了领导，他肯定不至于被分配到这里。

不管怎么说，赵红兵是摆脱老轮和“甫志高”了，进了新的号子，一样的二十多平米的小监舍，一样的二十来个人肉挨着肉。赵红兵跟大家简单地点点头，报了下自己的名字，简单跟大家打个招呼，然后顺手扯过来一本《刑法》看。其实，赵红兵是在观察号里的形势，他想知道这个管教口中的灾难似的看守所究竟是什么样的。赵红兵故意没跟大家多沟通，在未来几天他都不会跟大家沟通。因为，他暂时还不愿意跟谁走得太近。

赵红兵太了解对付这些嫌犯的流程了。这流程无非就是发现刺头，打压刺头，改造刺头，收为己用的过程。

这个小小的二十多平米的监室，就是一个小社会，三教九流，无所不

包，但是大体可以分为四类：

1.暴力型：这类嫌犯通常在外面也是大混子，多是因为杀人、抢劫、贩毒、重伤害等罪入狱，入狱以后继续着外面的横行霸道，在号子里面拉帮结派、作威作福。通常所说的牢头狱霸，就是这样的人。

2.马仔型：这类嫌犯通常年龄不大，家庭背景也不太好。他们心甘情愿地为牢头充当打手，有时一包烟就能把他们收买。这些狐假虎威的人动起手来，没轻没重。

3.打酱油型：这类嫌犯通常是经济犯、贪污犯，他们都不是江湖中人，进了号子很偶然，他们多数都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是牢头狱霸的榨取对象。他们对在号子里称王称霸不感兴趣，只想破财免灾。

4.冤大头型：这类嫌犯通常是强奸、盗窃案之类的，没什么背景，做人又不会左右逢源，只能干最重的活，挨最毒的打。

以上这四类人，在任何一个号子里都有，而且，缺一不可。因为这些人构成了一种生态平衡，没有牢头狱霸不行，没有挨欺负的冤大头也不行，牢头狱霸没打手也不行。这是中国看守所的传统文化，据说自古至今都这样。

已经是第三次进看守所的赵红兵当然深谙其中之道，既然这个号总发生冲突，那么就说明这个号子的“生态平衡”乱套了，而乱套的原因，一定是牢头狱霸太多了，暴力型的嫌犯间发生了冲突。而且，这个号里的人总体来说比较年轻，二十多岁的占了一大半。

手里拿着一本《刑法》的赵红兵明显感觉得出大家对他也很好奇。因为这些嫌犯肯定也多少听过赵红兵的名字，今天终于见到活的了。而且，赵红兵有点太沉默了，让人摸不着头脑。

赵红兵昨天一夜都没怎么睡，有点疲倦，不一会儿，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大概睡了半个小时，就被吵醒了。

赵红兵睁眼一看，发现一个精瘦精瘦的30岁左右男人在骂一个20岁出头的白白净净斯斯文文的男孩。听对话，这个30岁左右的男人好像叫“老七”，而这个男孩叫“小李子”。

老七说：“把水弄得到处都是，说你多少次了？”

小李子扭扭捏捏，一言不发，拿着脸盆直挺挺地站着，但看他的表情，似乎是有点不服。

“怎么着，说你你还不高兴了？”

“没有。”小李子说话时不看人，羞羞答答的，像是个小媳妇。

“你能不能抬起头来说话？”

“我看不清。”

“瞎子！”

“我就是近视，我不是瞎子。”

“说你瞎你就瞎！”

“我不瞎，我进来时眼镜被没收了。”小李子好像有点不满。

这小李子不但有点娘娘腔，而且还有点磨叽，老七说一句，他就顶一句，毫无意义。赵红兵听得很心烦。不过，赵红兵眯着眼睛，没说话。

老七恼了：“你会不会好好说话？”

“我不是一直好好说话呢吗？是你不好好说话。”

“你挨打没够是吧？”

“你凭什么要打我？”

“我……我是看你年纪小不愿意打你！”

“我小怎么了？我也是个人！”

小李子这通穷对付彻底把老七给惹恼了。

老七从铺上站了起来，怒吼一声：“傻逼！别他妈的说话了，我烦你！”

“又不是我想跟你说话。是你找我搭话！”小李子挺不高兴。

“谁找你搭话了，你这个精神病！”

“你说谁是精神病？我只是抑郁症。”

“你就是精神病！”

“我是抑郁症！”

“操你妈！”

老七彻底恼了。不但老七恼了，连赵红兵听着小李子的无聊对话，也觉得心烦意乱。

小李子被骂以后，站在地上拿着脸盆一言不发。过了一会儿，居然小声地抽泣了起来。

“精神病，别哭了！”老七接着骂。

“我不是精神病。”小李子哭哭啼啼。

这时，一个长得很敦实的中年男人实在是看不下去了：“别哭了，行了，小李子，快收拾收拾东西吧！”

这中年男人不安慰还好，一安慰，小李子哭得更大声了。

这中年男人看起来心地不错，下了地，拍了拍小李子，说：“老七也没啥别的意思，他那人就是性子急。”

“那他为什么骂我？”

“谁急了不骂句人啊？”中年男人的耐心实在是太好了。

“他骂我没什么，可他为什么骂我的母亲？我母亲是个慈祥、善良、可敬的女性，她是一个那么好的人，还生我养我。他凭什么骂我的母亲？”

赵红兵被这小李子气得乐了，号子里很多人都乐了。

“你们笑什么？”小李子擦了一下鼻涕，装作恶狠狠的样子。

一个和小李子岁数差不多的痞里痞气的男孩说：“没笑你，你是我的亲哥，我哪敢笑你。”

“你就是在笑我！”小李子说。

“别，别，别，别朝我来！我怕死你了。在这号里，我最怕的人就是你。”

“你怕我干什么？我又不打人。”

“你要是打人我还真就不怕你了。”

“那你怕我什么？”

“我怕你精神病！”

“我是抑郁症，还不算精神病。”

“操！”

“怎么？你凭什么说我是精神病。”

“你没精神病，我有精神病行不？”

“你好像确实是有。”

“我操你……”小痞子的“操你妈”到了嘴边上，想了想，又生生给吞了回去，但是口型已经做出来了。

“你也想骂我的母亲？我的母亲慈祥、善良、可敬……”

小痞子没敢搭茬儿，朝老七喊：“你招惹他干吗？”

老七嘿嘿直乐：“你嘴贱，非跟他搭茬儿，有你什么事啊？”

小痞子恨恨地说：“这下算是完了。”

中年男人语重心长地说：“你们都别说了。按我看啊，小李子犯这案子没啥大事儿，只要一鉴定，肯定能鉴定成精神病，马上就给放了……”

中年男人说完，才意识到自己说错话了。

小李子悲愤地说：“张叔，你也说我有精神病！”

“没，我不是这意思！我真不是这意思！”

“连你也瞧不起我！”

就在此时，一声断喝传来：“都别吵了！该干嘛干嘛去！”

赵红兵自己心里都为这声断喝叫好了，要是这人不喊这一嗓子，小李子说不定还得磨叽到什么时候。再磨叽下去，赵红兵都要张口骂人了。

小李子又想接话，中年男人示意他别说话。

这次，小李子终于忍住了。

赵红兵循着声看过去，原来是一个二十六七岁的魁梧汉子，睡在离自己不远的铺位，浑身肌肉疙瘩，左手上还有文身，一脸凶相。

赵红兵一看就明白了，这人就是个暴力分子，而且还是个头子。

三、撞死伤者的救护车

这个头子喊完以后，朝赵红兵点了点头，看样子是想跟赵红兵搭话。赵红兵笑了笑，没跟他搭话。赵红兵前几天被“甫志高”和老头儿给彻底弄拧巴了，现在连两三句话都不愿意跟人说。赵红兵早就想好了，先当几天甩手掌柜试一下，看这个号能乱到什么程度。如果不乱到把人打残或者出人命的份上，那赵红兵肯定不会插手去管，干脆永久做甩手掌柜。

赵红兵又观察了一天，对眼前这些人又多了一些认识。这号子里的人大概可以粗分成两帮：以那个二十六七岁的身上有文身的魁梧汉子为首，是全部来自于市区的嫌犯，包括老七和那个小痞子都是他的手下，这个汉子叫钱三，赵红兵似乎是听过他的名字，但是从没见过人。

而以一个三十多岁的抢劫杀人犯为首的，则是全部来自于外地和郊县

的，这个抢劫杀人犯叫老曾，这个老曾就睡在赵红兵旁边，是二铺。赵红兵有识人的能力，一眼就看出来这个老曾是个老江湖，而且是个混得不怎么样的老江湖，但肯定是个心狠手辣之辈。因为一般抢劫杀人的都是二十来岁的小生荒子，到了三十多岁谁还干这事儿啊？而且，这人已经是五进宫了，杀人抢劫的对象还是出租车司机，才抢了区区几百块钱而已。

这号子里几乎所有人都有派别，不管他们是情愿还是被胁迫，总之，不是钱三这一帮，就是老曾这一帮。就连那个得了抑郁症的小李子，也隶属于钱三那一帮。但，这个号子只有两个毒贩子例外，谁也不知道这俩人究竟是哪儿的人，他们也不太跟人沟通，而且他俩似乎关系也不怎么样。其中的一个毒贩已经被砸上了18斤的手铐脚镣，看来一审已经被判了死刑。

钱三这一帮和老曾这一帮应该是过去有过几次大的冲突，相互间连话都不说，连眼神的沟通都没有。看守所的铺位都是从头铺到尾铺，睡在哪个位置就代表着这个人在号子里的地位。头铺地位最高，也最宽敞，到了尾铺地位就最低了，四五个人睡着两个人的铺位，连翻身都翻不了，想要翻身，得几个人一起翻。而且相互间呼吸的节奏都得一样，否则根本无法入睡。

而这个号子显然不一样，除了赵红兵之外，还有老曾和钱三这两个“小头铺”，他们两帮，由两个毒贩隔开。即，老曾这一帮外地嫌犯是2铺至11铺，两个毒贩是12铺至13铺，而钱三等本地嫌犯则是14至25铺。

赵红兵看到这样的格局特别满意：这两帮实力实在是太接近了，只要脑子不犯病，基本就没什么大问题。但如果是老曾和钱三两个头头中的某个被宣判了，那么剩下的这些人可能就会被另一拨人归拢。只要这两个大哥都在，那么这个号子里就会维持现在的恐怖平衡。这两帮人，赵红兵肯定是偏向钱三这一帮，毕竟这帮人都是本乡本土的，有天然的亲切感。但赵红兵不想表现出来要跟他们走得更近。

现在让赵红兵觉得心烦的是小李子，虽然暂时不知道小李子是犯了什么事进来的，但是小李子这人似乎有极强的抑郁症，而且还有暴力倾向。就在今天早上，老七从他被窝里翻出了一根已经磨出了尖的筷子。在没有任何铁器的看守所里，这筷子就是杀人的工具。要是谁白天得罪了小李子，晚上睡觉时小李子要是拿着这根筷子扎进他的心口，那可真是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

这小李子是什么时候在哪里磨的筷子？这小李子拿这筷子是想杀人还是自杀？没人知道。如果是别人在号子里磨了一支筷子，那么这个人肯定要被暴打一顿。可小李子不同，谁都不愿意惹火上身。

这整整一上午，睡在小李子旁边的嫌犯人人自危，虽然钱三撅断了那支筷子，但是老七似乎还是心神不宁，眼神时不时地瞟向小李子。他昨天刚刚得罪完小李子，说不定小李子磨的这支筷子，就是为了扎他的。

赵红兵看到老七那担惊受怕的样就想笑，他知道老七肯定是想搬离小李子，但是为了面子，肯定不好意思说出口。

午饭的时候，钱三溜达过来跟赵红兵套磁。

“红兵大哥，我叫钱三。”钱三说。

赵红兵继续翻着那本快被翻烂了的《刑法》，头都不抬：“听过你。”

“我家住在西边，小时候，跟李老棍子李老哥玩儿。”钱三继续盘道。

赵红兵终于抬起了头：“哦？李老哥？”

“是啊！十七八的时候，整天和他们混在一起。”

“你这岁数，和李老哥的儿子差不多吧！”

“……我和李老哥的儿子是发小，我主要是跟李老哥的儿子李默一起玩儿……”

赵红兵乐了，这小子还真是爱乱提人。李老棍子虽然后来已经算不上是自己的仇家，而且时不时地还能喝上一顿，但毕竟不是一个系统的。如果这钱三要是提了张岳、李四什么的，那肯定是要多加照顾，可是提来提去，提出来个李老棍子，而且还从李老棍子儿子那算起，这叫怎么回事？

钱三看赵红兵笑了，虽然不知道赵红兵在笑什么，也陪着笑起来了。

钱三继续说：“黄叔我也特别熟，总去他那儿玩。”

“黄老破鞋？”赵红兵问。

“是啊，他说跟你也特熟。”

赵红兵又乐了，心想：你看看你提这几个人！李老棍子再怎么着，也是条汉子，可提来提去，提出来个黄老破鞋，忒让人无语。

钱三又跟着赵红兵笑，说：“你们是挺熟吧。”

“熟倒是熟，认识二十来年了，你去哪玩？他的洗浴中心吗？”

“对，常去，常去！”

赵红兵说：“给你个任务呗！”

钱三说：“啥啊？”

赵红兵说：“那有水，每天早上晚上各洗一次再睡觉。”

“啊！”

“反正你爱洗澡，你不好好洗洗我怕你身上不干净，一旦有点病，咋办？”

号子里的人都大笑了起来，钱三愁眉苦脸。他本来想跟赵红兵攀攀道，哪知道赵红兵分配给他这么个任务。赵红兵本来不想跟钱三多说话，可是当钱三来找他盘道的时候，已经很久没见到过江湖中人的赵红兵没能hold住，一下跟钱三说了这么多话。

赵红兵跟钱三贫的时候，老曾始终斜着眼睛看赵红兵，老曾的铺位跟赵红兵挨着，整整一天都没说几句话，可赵红兵跟这钱三似乎聊得很开。他知道赵红兵跟钱三开的玩笑没什么恶意，而且他也肯定感觉得出，这头发已经白了一大半的赵红兵肯定是这个城市里的大哥。如果赵红兵和这钱三联合起来对付自己，恐怕自己的日子就不好过了。

还没等赵红兵对付老曾呢，老曾就先把赵红兵当成自己的敌人了。

赵红兵跟钱三贫完，一回头就看见了老曾斜着眼看他的眼神。赵红兵心中一寒：这眼神，怎么那么像李四。

赵红兵和老曾开始了眼神的战争。赵红兵眯着眼睛不屑地盯着老曾看，

老曾也斜着眼睛看着赵红兵。三秒钟后，老曾的眼神败了，不过败得很坦然。他把目光很自然地转移了，而且行动自若地收拾起了枕头。

他从赵红兵眼中看出了镇定和霸气，而赵红兵从他的眼中看出了阴损和暴戾。

赵红兵还真没把老曾放在眼里，他是江湖大哥们的大哥，难道还在乎眼前这个小毛贼？赵红兵没当回事，又翻起了那本《刑法》。

这一天都很闷，直到晚上7点多《新闻联播》刚刚结束后，管教放进来一个新嫌犯，号子里才热闹了起来。

这个新嫌犯二十三四岁，穿得还算干净，一看就是城市里的小伙儿。他长得也不错，大眼睛高鼻梁，1米82左右的个头，但就是两眼无神，浑身上下透着愣头青的劲儿。号子里的人都饶有兴味地看着他，还有人打赌。

“你猜他是因为什么进来的？”老七说。

“抢劫，这小子看起来就愣。”小痞子说。

“不像，我看像是重伤害。”

“敢赌不？一包烟！”

“赌就赌。”

赵红兵懒得去问他，钱三先发话了。

“哪儿的人啊？”

“我还能是哪儿的啊！就本地的。”这小子说话也特愣。

“叫什么名字？”

“姚千里。”

“我操！很像武侠高手嘛。”

“也不行，我就是个开车的。”姚千里跟谁都自来熟，几句话说完，开始跟钱三有说有笑了。

钱三一句，姚千里一句，俩人有问有答。一席话问完，把包括赵红兵在内的所有人都听得哭笑不得。

据这姚千里说，他不但是个司机，而且是个好司机，是个开120的救死扶伤的好司机，是个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的好司机。而且，是市第一人民医院连续两年的优秀员工。他之所以能进医院开120救护车，主要原因是以前开120的司机都太磨蹭，开车不够猛，即使患者在家中得了心脏病，他们也慢慢悠悠地去抢救，经常耽误最佳治疗时间，经常是：车没到，人已经死了。还有时，郊区乡镇的农户报了120迟迟不到，农户无奈只能把病人抬上农用三轮车送往医院，连三轮农用车都到了，可救护车还没赶到。就这抢救速度，病人家庭肯定怨声载道，医院的院长自然也成了众矢之的。

院长为了缓解医患纠纷，决定为120提速。他对新招聘的司机要求只有一个：猛！开车猛！这次招聘不走后门，完全得靠本事。这次招的不是普通司机，是司机中的战斗机！

曾经当过兵的姚千里凭借其娴熟的车技，玩命的速度，愣头青的本色，从几十位候选者中成功地脱颖而出，获得了医院领导的交口称赞。

院长对他的评价是：这小子愣！开车猛！如果说他的速度再不行，那也不是咱们医院的事了，那就纯属病人无事生非了。

从此，一辆飞驰的120救护车开始出现在我市的大街小巷，它虽然是个面包车，但是在闹市中的速度堪比跑车。并且他充分利用可以闯红绿灯等规则，屡屡以一百四十五迈的速度在光天化日下闯红灯，救了一个又一个危重病人，战功赫赫。据说，别看是个小破面包车，但当出去救病人时，这面包车“漂移”、“甩尾”等动作全有！吓人不？

更难能可贵的是，这120救护车速度开成这样，连着两三年，居然一起交通事故也没出，这让人不得不佩服。

不过，中国有句古话叫“上得山多终遇虎”，终于，这120救护车还是出事了。

据说那是一个繁星满天的夜晚，春风拂面，夜色撩人。

在这个撩人的夜色中，医院的急救电话又响了。

“大夫，救我。”电话那边传来一个青年男子的哭腔。

“你怎么了？”接线员问。

“我摔倒了，两条腿好像都骨折了。”

“怎么摔的？”接线员再问。

“……刚才我骑摩托车，骑着骑着看见天空中划过一颗流星，当时我想对着流星许个心愿，可是我闭上眼睛不到3秒钟，摩托车就撞到树上了。”

“啊，那你许完愿了吗？哦，不是，不是，你现在在哪里？”接线员崩溃了。

“就在出市区大概3公里的XXX国道上。”

“你等着！我们救护车马上就到！”

接线员马上通知了姚千里，姚千里二话不说，披上衣服就跑。

姚千里跑得太快，接线员忘了问他，那个浪漫的伤员究竟许了什么愿。接线员接了这么多年电话，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么浪漫的病患。听声音，他似乎很年轻，如果他很帅，那么……接线员春心萌动了，小鹿乱撞。

但是，这小伙子究竟许的什么愿，还是个谜。

姚千里根本不考虑那些，他只对自己的工作负责。他开上自己的烈火战车，“咔、咔、咔”几个甩尾加几个漂移就在群众的惊叹声中出了城。

据姚千里说，那天可能是某个星座的流星雨，出城的路上，“刷刷刷”的全是流星，可姚千里特别靠谱，一个心愿都没许。他知道自己的工作就是救人。

出了城，车速直接150迈，车开得嗡嗡的。

忽然，姚千里发现马路上横卧着一物，车速实在太快了，姚千里来不及刹车，就给撞上了。

以姚千里一贯的性格，在出车的路上如果撞上了什么东西，根本不会停下车。可这次不同，姚千里似乎听到了一声惨叫。姚千里赶紧刹车，下车一看：哇！自己居然撞死了一个人！

姚千里这人最大的缺点就是工作责任心太强，他已经撞死了一个人，可他心中还牢记着他的工作职责：他这次出车是要去救人的！脑子虽然蒙了，但还是继续向前开，足足开了二十多公里，他居然还没发现伤员……

此时的姚千里才幡然醒悟：原来，刚才自己撞死的，就是那个骑摩托车对着流星许愿的浪漫爷们儿。

姚千里再往回赶时，已经有人报案了。本来是开120出城救伤员，结果，把伤员直接撞死了，一步到位了。

而这个骑摩托车撞树的浪漫男人究竟许了什么愿，也成了千古之谜，无人能知。但大家都相信，此人许的愿一定不是身体健康、长命百岁之类的。可能，是和爱情有关……

而芳心暗许的接线员，犹在痴痴地等着，想看这个骑摩托对着流星许愿然后撞树的浪漫爷们儿究竟长什么样，结果，她只等来了一具冰冷的尸体。

他浪漫死了，浪漫死了，死了，了……（回音）

四、“虎”人姚千里

这个被撞死的浪漫爷们儿家里有钱有势，为了给冤死的儿子报仇，告了姚千里肇事逃逸。姚千里因此就进了看守所。

听完姚千里的描述，看守所的众人都唏嘘不已。

钱三安慰姚千里：“你这没啥事，只要把材料写好再花点钱，至少是个缓刑。”

“我家没钱，就靠我一个人的工资养活。”

“哎，你可真够倒霉的。”钱三看起来还挺有同情心的。

姚千里恨恨地说：“我是倒霉，那个被我撞死的更倒霉！”

“行了，收拾一下，睡小李子旁边吧！”钱三说。

赵红兵心想：这下老七可算是解脱了。

可过了一会儿，赵红兵发现情况不对。因为这姚千里实在是太“虎”，不但外表虎，谈吐虎，就连动作都虎。如果说丁小虎只是小虎的话，那么这姚千里就是猛虎，虎中之虎。

“虎”在东北话中很多时候不是名词，而是形容词。这个形容词取义于名词的“虎”，主要是形容某人做事鲁莽、勇猛、不计后果，还带着点傻气。

赵红兵阅人无数，见过“虎”人也无数，但是像姚千里这样的“虎”人，还真是从没见过。

这姚千里干什么都叮咣的，让他干点活，他比谁都勤快，虎虎生风，但是毛手毛脚，肯定是越帮越忙。他说话办事从来都是五马长枪的，扯着个大嗓门跟谁说话都不见外。而且这小子看来是从来没进过看守所，也不懂任何号子里的规矩。他还以为这里是大学生宿舍呢，有事没事还开开玩笑打打岔。

遇见这么个活宝，钱三只能自认倒霉。本来姚千里进来以后，由于他是本市的，钱三自然把他划入到自己的阵营，而且钱三觉得姚千里这小子够虎，假以时日，一定是自己手下的金牌打手。可姚千里这虎玩意哪看得出这看守所的二十多个人里面还分帮派呢？他是见谁都不见外，跟谁都乱说话、瞎打听。

平时号子里的人对赵红兵都毕恭毕敬的，不太敢直视赵红兵的眼神，可姚千里根本不管那个，跟年龄可以当他叔叔的赵红兵称兄道弟。比如下午放风的时候，赵红兵独自在角落里背着身抽烟，没人敢跟他搭话。当然了，姚千里例外。当时赵红兵正抽着烟，忽然觉得背后被人重重地拍了一下肩膀，赵红兵一回头，看见了姚千里那两排洁白的大牙。

“红兵大哥，是不？”姚千里问。

赵红兵点点头，没搭话，认真地端详着这个愣头青，他就想明白，这姚千里怎么就这么胆大，敢从后面拍他肩膀。

“我从小就知道你，那时候你开了个饭店，我老舅结婚时就在那。”姚千里这盘道本事还不如钱三呢。

“是吗？你老舅是谁啊？”赵红兵还是挺有礼貌的。

“估计你也不认识我老舅，后来你那饭店咋不开了呢？干黄了？”姚千里说得一本正经的。

赵红兵心想有这么说话的吗？饭店关了小十年了，还真是头一回有人这么问。不过既然已经搭上话了，总不能不回答。

赵红兵就说：“嗯，黄了，不干了。”

“哎呀，经营不善是吧？”

赵红兵抽了口烟，说：“的确是经营不善，欠账太多。”

“是你欠别人，还是别人欠你啊？”

“别人欠我。”

“那你就去要呗！你去要，谁敢不给你啊！”

赵红兵彻底被聊晕了，苦笑两声：“后来我不是去搞房地产了吗？”

“对，对，对，你搞房地产去了。我老舅就住你开发的房子，哎呀，墙上那墙皮掉了，马桶还总堵。说是应该用12公分的管，你们用的是8公分的。”

赵红兵还真不懂什么12公分的管8公分的管，但是他就懂一点：眼前这姚千里实在是太烦人了。赵红兵再也懒得答理他，又点着了一根烟。

“软中华，牛逼啊！”

赵红兵没接茬儿，递给了他一根烟。

“谢谢，谢谢，谢谢红兵大哥。”

“呵呵。”赵红兵笑笑。他实在不愿意和这快乐小傻逼聊天了。

“红兵大哥，你是因为什么进来的？”

“……朋友犯了点事儿。”赵红兵觉得这问题不能不答，想含糊其辞地混过去。

“哎呀，朋友出事儿，那你这次进来，还能出去不？”

赵红兵差点没被烟呛死，咳嗽了两声：“应该是能吧！”

“能出去就好，就怕出不去。啊，对了，我想起来了，就是李四大哥那次事吧！那次我也出车了，只是我到那的时候，该死的已经都死了。大过年的，你说……”

赵红兵彻底恼了，掐灭了烟头，转身就走。哪知道这姚千里又追上去接着聊。

“红兵大哥，等你出去以后，能让我当你司机不？我的车开得出名的好。”

赵红兵停下脚步，回过身，眯着眼睛看他，说：“好不好我不知道，但是你肯定出名，开救护车去救人，结果路上把病人撞死了，这事一般人干不出来。能不出名吗？”

“我……我其实……”姚千里结巴了。

“再说，我肯定是能出去，你能不能出去还不知道呢。”赵红兵说。

“这……”

姚千里的年龄和社会阅历，在赵红兵眼中还是个孩子。赵红兵总不能去揍一个孩子，而且，这孩子除了脑子缺根弦，似乎也没什么大的坏心眼。不过，在赵红兵心中，还是希望有人能够替天行道，修理姚千里一顿。按赵红兵对号子里规则的理解，这姚千里离挨揍不远了。谁要是揍了姚千里，赵红兵肯定不拉着。

这不，姚千里又朝毒贩去了，这俩毒贩都不爱说话。像是任何行业一样，最瞧不起对方的永远是同行。卖海洛因的瞧不起卖K粉摇头丸的那个，认为这样的药太没劲。卖K粉摇头丸的瞧不起卖海洛因的，他认为卖海洛因的实在是太没智商，卖海洛因那是掉脑袋的事。

姚千里去搭讪的，就是卖K粉的这个高高瘦瘦的三十多岁的男人，叫老桂。吸毒的人都挂相，从眼神中就能看得出来。赵红兵看得出来，姚千里可看不出来。

“大哥，你是咋进来的？”

“卖药。”

“卖假药了？缺德啊！我们医院从没卖假药的。”

老桂冷笑：“你们医院没卖我这样的药的，我是贩毒的。”

“啊！贩毒的！那你吸吗？”

“吸。”老桂脸上似乎带着得意的微笑。

姚千里开始在老桂的身上上上下下地打量，把老桂看得直发毛。

“你看我干吗啊？”老桂忍不住问。

“我看你身上的针眼啊！”

“操，我玩谷子的，用不着扎！”

“谷子不是吃的吗？现在卖谷子都违法了！？”

“操，麻姑！”

“麻姑啊！我就觉得吧，成天抽点生烟喝点生啤，就挺嗨，成天麻姑K粉什么的，干吗呀？”

老桂也懒得答理姚千里了，转身走了。

此时放风结束，大家又回到了号子里。姚千里的目光又转向别人，别人

也懒得答理他，都避开他的目光。敢于直视姚千里目光的，只有小李子一人。俩人这目光一对上，赵红兵就知道，这下热闹了。

“喂，你因为什么进来的？”姚千里问。因为姚千里可能觉得这号子里只有小李子比他岁数小，所以他问起话来很有底气。

“我啊，杀人。”小李子说。

“我操，杀人！刮目相看啊！”姚千里一惊一乍的。

“才杀了一个，没什么，人家老曾杀了两个。”

“你杀的是谁啊？”

“我同学。”

“你为什么杀他？”

“她总是嘲笑我，一见着我就冷笑。自从她开始嘲笑我，基本上所有的同学都开始笑我。很多时候，他们不是当着我的面嘲笑我，都是背后，不过，我都看见了。”

“你怎么知道他们在嘲笑你？”

“肯定是，不嘲笑我他们嘲笑谁？”

“我操，然后你就杀人？”姚千里崩溃了。

其实如果换了多少有点眼力的人，就能发现，这小李子就是个精神病。可姚千里的确没这本事。

小李子恶狠狠地说：“对，别以为她是女的，我就不杀她了！”

“你还杀了个女的！”姚千里抓狂了。

“对，她笑了我多少次，我就扎她多少刀。”

听到这，姚千里恍然大悟，因为一中杀女生的当天就是他出的救护车。当天他开着他的炮弹飞车赶到的时候，那女生的血已经流干，根本没法

救活。姚千里这个见过无数惨案的救护车司机看到当时的场景眼泪就掉了下来。而今天，居然在这里见到了凶手。

姚千里指着小李子说：“原来你就是杀那姑娘的啊！你也太他妈的狠了，人家怎么得罪你了，你扎了人家17刀？”

“她嘲笑我。”

“她为什么嘲笑你？”

“我考大学考了3年都没考上，每次模拟考的成绩我都考得很好，一到正式考试我就不行，亲戚朋友嘲笑我，他们也嘲笑我。他们说我认识印模拟题卷子的人。”小李子忽然特别激动。

“你也太狠了，一个那么漂亮的姑娘，你扎了人家17刀！”

“我还没扎完，要不是我们补习班里的那个姓孙的抡椅子把我拍蒙，我还要继续扎！”小李子的眼神变得十分瘆人。

“你就是个精神病！”姚千里愤怒了。

“你说谁是精神病？医生说了，我就是抑郁症。”

“我操你妈，你这个精神病！”

“我不是！”小李子哭了。

姚千里再虎，也发现眼前这个喜怒无常的小李子是个精神病了。一般人对精神病通常敬而远之，可姚千里却选择死磕到底，正所谓一山不容二虎。本来号子里有个精神病小李子已经够让人挠头的了，可现在又来了个虎逼姚千里，能不犯冲吗？

刚才姚千里骂小李子这几句，倒是让赵红兵对他刮目相看：这姚千里虽然有些讨厌，不过的确是具有一定的正义感。现在社会上的人，像姚千里这样的人的确不多了。赵红兵又看了看前几天一直跟小李子拌嘴的老七，看到老七一脸幸灾乐祸的样，赵红兵像吃了只苍蝇似的厌恶。

赵红兵没判断错，这姚千里的确是有正义感。姚千里和小李子几句话说下来，姚千里已经想为那只见过尸体的姑娘报仇了。

“小李子，我今天也嘲笑你了，你就是个精神病，你来杀我啊！”

“没刀，有刀我非扎了你。”

“精神病我见多了，文疯子武疯子我都见过，拿刀比画我的，我也见过，但是你这逼样的，我就没见过！”

本来姚千里跃跃欲试，想揍小李子一顿出出气。哪知道，小李子居然又哭了起来，他这眼泪说来就来，比演员都快，一哭起来就梨花带雨的。

“你们都瞧不起我，我知道。”

“……”姚千里不知道该如何应对了。

“我家穷，你们瞧不起我。我考不上大学，你们瞧不起我。我喜欢的女孩瞧不起我，你也瞧不起我。”

姚千里一身鸡皮疙瘩，自己怎么就跟他喜欢那女孩相提并论了？看小李子哭成这样，姚千里虽然窝了一肚子火，但实在是不好发泄。“噌”的一下蹦上了大通铺，坐在铺上继续生气。

中年男人叹息道：“唉，没办法啊！都是被社会逼的。”

本来大家希望小李子和姚千里这俩讨人厌的人能干一架解解闷呢，哪知道没能干起来。不过，除了姚千里以外的所有人都注意到了小李子那泪水背后仇恨的眼睛。

到了晚上，《新闻联播》前，劳动号给打了开水，每天只有这个时候有开水，这是看守所里的稀缺资源。小李子接过热水，头都不抬，慢慢地向前走，走到姚千里跟前时，“哗”的一下把一塑料桶热水都泼到了姚千里的身上。

这小李子报复得好快！号子里的所有人都蒙了。

一直盯着小李子的赵红兵眼疾手快，顺手抄起一盆冷水，两步跃到姚千里跟前，“哗”的一下又泼了姚千里一身冷水。

此时姚千里才缓过味来，伸手就抓住了小李子的衣领。

赵红兵又抓起另外一盆冷水，“哗”的一下又泼了姚千里一身。赵红兵又抄起第三盆冷水，又泼了姚千里一身。

别看姚千里是医院里开车的，可他的急救常识还真没有赵红兵足。赵红兵知道，当人被开水烫了以后，如果在两三秒钟内马上跳进冷水里，被烫伤的程度可以大幅度降低。小李子这接近100度的水如果不马上用冷水冷却，那姚千里很有可能会被烫伤，甚至会毁容。其实赵红兵早就看出来小李子要报复了，自从小李子把水拿在手中，赵红兵就一直盯着他，而且，赵红兵也在一直盯着凉水水盆的位置。尽管小李子下手前毫无征兆，可赵红兵却早有准备。

缓过味来的姚千里怒不可遏，把小李子摁在地上一通毒打，小李子被打得狼嚎鬼叫。

没一个人拉架，连那一向维护小李子的中年男人都没拉架，他肯定也觉得小李子这事干得实在太过了。而老曾他们那帮外地嫌犯，更是没人拉架，都愿意看到这些本地人起内讧。

姚千里揍了小李子足足3分钟才罢手。躺在地上满脸是血的小李子恶毒地盯着姚千里，姚千里却满不在乎。

号子里的人也有点真的佩服赵红兵了。尽管这个人是个江湖大哥，尽管可能干了不少坏事，尽管他不太愿意跟别人沟通，尽管他始终高高在上地拿着劲儿。可是骨子里，还真就有那现在社会中已经越来越少了的侠肝义胆。

在这残酷社会中，赵红兵身上，还带着点人味。

此时，《新闻联播》已经快开始了，大家都盘腿坐在铺上准备看电视。姚千里一看自己的胳膊，尽管被泼上了冷水，可还是被烫得通红，再摸摸脸，虽然被烫得很疼，但显然并无大碍。此时，姚千里才想起来，怎么也要感谢一下赵红兵。主要感谢两点： 1.没有赵红兵，他可能真就毁容了； 2.他如此毒打小李子，得到了赵红兵的姑息纵容。

赵红兵在铺上端端正正地盘腿坐着，姚千里像是个落汤鸡似的蹲在铺下边，仰着脖跟赵红兵说话。

“红兵大哥，真的谢谢你！”

赵红兵哼了一声，没太答理他。赵红兵并不是非要装大哥装深沉，而是他确实很烦这口无遮拦的姚千里，出手帮忙纯粹是出于人道主义。

“要是没你，我这脸说不定就毁了。”

“以后注意点吧！把衣服脱了。”赵红兵说。

“出去以后，我一定给你当司机，一定好好报答你。”

“哦。”赵红兵盯着电视看。

“以后要是有人要杀你，我肯定开车带你跑，谁也追不上你，谁也杀不了你。”

赵红兵这么一个喜怒不形于色的人，听到这话脸色也有点变了。

不过姚千里根本没观察赵红兵的脸色，继续说：“就算是没人杀你，你要是被砍了，我能马上给你送到医院，医院急救室的人我都熟，肯定能马上给你输血……”

“滚！”

赵红兵舌绽春雷，姚千里猝不及防，被吓瘫倒在了地上。

整个号子里的人都使劲憋住笑，没一个敢笑出声，一个个都像是手机被调了震动模式似的，浑身都在抖。

这时，管教出现在了窗口：“呦，老赵，这是谁招你惹你了，管儿里全听见你这大嗓门了。”

赵红兵瞥了管教一眼：“没事儿。”

“没事最好了，来，给你们号加个人。”

“还加啊！睡不下了。”

“呵呵，就数你们号最松快了。这个我可做不了主。”

“咣”，铁门打开。

“咣”，铁门又关上。

大通铺的过道上，多了一个人。

第二章　老混子腾越狱中被收买，串通死囚欲杀赵红兵

一、父爱如山

大家一看进来的这个人，都比较失望。

因为这人五十来岁的年纪，花白的头发，皮肤黝黑，老实巴交的样子，背部微驼。长得跟刚从庄稼地里扒拉出来的土豆似的。老头儿站在地上，很是拘束。

问都不用问，这老头儿肯定没有姚千里那样牛逼的经历，也就不可能给大家带来什么乐子。

不过，例行公事总要走一下。钱三又开始懒洋洋地发问了：“哪的人啊！”

“本地人。”

“叫什么名字？”

“张国庆。”

“犯了什么事进来的？”

“这个……”

钱三一拍大腿：“不会是猥亵妇女吧！”

大家都乐了，纷纷说：“还别说，他看着还真像。”

“我，我，我，我，我怎么能猥亵妇女呢？”老头儿一着急，有点口吃。

“你什么你，你不是猥亵妇女，为什么还吞吞吐吐的？”

“我一时半会儿说不清楚，太复杂。”

“给你多长时间能说清楚？”

“总得十分钟。”

“那就给你十分钟。”

这个老头儿张国庆虽然口吃，但思路还算清晰，开始讲起了自己的案子。

张国庆今年才44岁，只是年龄看起来比较大，据他自己说，当年也是个帅哥。而且，当他高中毕业的时候，被分到了当时最好的国营单位肉联厂上班。在20世纪80年代初，肉联厂可是最好的单位，因为那时候肉食品紧张，都是限量供应。谁要是家里有亲人在肉联厂上班，那家里的肉自然就不用愁了。

凭借“出众”的长相和好工作，张国庆娶到了一个漂亮的老婆，老婆在第三百货大楼当营业员，人人都垂涎三尺。张国庆很爱他的老婆，一点恶习都没有，每天老婆孩子热炕头过日子，俩人结婚没多久，就生下了一个大胖小子，人见人羡。

可张国庆衣食无忧的生活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就结束了，那时候，肉联厂改制，张国庆成了下岗工人。而且，国营的百货大楼也开始了改制，他老婆也下岗了。

张国庆优哉游哉的一帆风顺的生活就此结束，从这天起，想学着别人做生意的张国庆喝口凉水都塞牙。养猪的时候牛涨价，养牛的时候猪升值，从来没有一步走对过，倒霉到了家。没出两年，把家也赔了个底儿掉。

老婆在家里闹得张国庆不胜其烦，尤其是张国庆忍受不了老婆总当着儿子的面骂他。一个男人，一个父亲，怎么能在自己最亲爱的儿子面前丧失尊严？张国庆无奈只能出去打工，在北京的一个肉食品加工厂找到了工作，结果，他那风韵犹存的老婆难耐寂寞，终于红杏出墙了。

愤怒的张国庆某日得到准确消息后，从北京连夜杀回本市，挥刀连伤老婆和奸夫两人。气是出了，可是挥刀伤人是违法的。张国庆为自己的冲动付出了五年的刑期。

在这五年中，张国庆的老婆一天也没忘记跟儿子说张国庆有多败类，有多禽兽不如。而且还让儿子做了选择题：跟妈妈在一起就别跟爸爸在一

起，跟爸爸在一起就别跟妈妈在一起。儿子权衡了之后，选择了妈妈。

张国庆出来以后，发现外面早已物是人非。老婆已经改嫁，寄住在姥爷姥姥家的儿子也不认他了。而且，他还发现，从小学习成绩就优良的儿子，上了高中以后开始学坏，学习成绩也下来了，他在学校门口拦住儿子认真地谈，他儿子虽然还跟他说话，但是就是不肯叫他“爸爸”。

“你现在学习怎么这么差？”

“家里出了这么多的事儿，我怎么学习？你知道同学们怎么说我吗？”

“还能怎么说？”

“都说你是劳改犯，我妈是……”

“她本来就是！”

儿子愤恨地看了张国庆一眼，推自行车就走。

“你敢走！”张国庆还想用一下父亲的权威。

结果儿子连头都没回，骑上了车。

张国庆拼了老命追了上去，坐上了儿子自行车的后衣架。

儿子说：“你让我学习，我拿什么学习？别的同学都买参考书，上学习班，可我呢？每年交学费的钱都是姥爷出。我姥爷那点工资，全花在我身上了。”

“爸爸出狱了，爸爸给你赚。”

“呵。”儿子冷笑。

“爸爸一定让你上学习班，一定给你买参考书。”

“是吗？”儿子不信。

“相信爸爸一次，最后相信爸爸一次。”

张国庆下自行车了，儿子蹬车远去，连头都没回。

看着儿子远去的背影，张国庆的心都碎了。他这一辈子，最对不起的不是亲爹亲妈，也不是那骚娘们儿，而是自己的亲儿子！要不是当年自己没本事，也就不会远去北京打工。如果不是去北京打工，那老婆就不会外遇。如果老婆不外遇，自己就不会冲动伤人。现在，儿子的心理负担多重啊！爸爸是个劳改犯，妈妈又乱搞。这对于一个十七八岁的孩子来说，精神压力实在过重了点。

张国庆不再埋怨儿子学习不好了，他能怨的，只有自己。从那天，他暗下决心，以后一定让儿子过好，吃最好的，穿最好的，买最多的参考书，上最好的补习班！不管儿子学习怎么样，肯定让他过上好生活！

可张国庆身无长技，总不能去偷去抢，考虑良久，终于张国庆决定低下头来去求当年肉联厂的一个同事。这个同事和张国庆几乎同时下岗，以前张国庆十分瞧不起他，可是这个同事在下岗之后却摸对了门路：养藏獒。

他的藏獒园是全东北最大的藏獒园之一，有几十条上好的藏獒，据说贵的能值几百万。这当年的同事可发家了，开着上百万的车招摇过市，牛着呢。

张国庆几乎给这个前同事跪了下来才求得了这份工作。

张国庆至今还记得这个前同事当时说的话：“每个月给你1200块钱的工资，再管你吃住，行了不？就我这待遇，纯粹是看在咱们当年同事的面子上。养着你，一年起码得2万块钱。不过现在我也不缺这点钱，我就跟你说吧，你知道咱们獒园里的那只红毛，配一次种多少钱不？实话跟你讲吧，那红毛出去操一下，够养你五年的！跟你说这没别的意思，就是好好养这些狗，知道它们是什么身价！”

听了没？一只狗出去操一下，挣回的钱够养张国庆五年的。

换了张国庆以前的脾气，听到这话早就大耳光子抡上去了。可现在张国庆连口饭吃都没有，这同事就是给了他活路。话说得难听点又怎么样？

在饭碗面前，自尊能值几个钱？

在当今社会，穷人，你也配谈自尊？

进了藏獒园，张国庆越来越认同前同事暨现老板的那句“红毛出去操一下，够养你五年的”这句话。因为，这些藏獒每天吃啥啊？最精的牛肉和鸡肉。鸡肉只喂鸡胸脯和鸡腿，别的地方根本不吃。一只藏獒，每天吃肉就得几百块钱。

自己的儿子每天能吃上一只鸡腿吗？张国庆觉得很难。

反正獒园管吃管住，张国庆就把一些剩下的鸡腿什么的偷偷攒下放冰柜角落里，定期给儿子炖好了送去。看到儿子那张开心的脸，张国庆心满意足。以前农村为了儿子好养活，动辄起个名叫“狗剩”什么的，其实也没谁家孩子真吃狗的剩饭。可到了新时代，自己的儿子真成了狗剩。

还好，儿子并不知道自己就是狗剩。

张国庆抽烟只抽一包两块五的，从来不跟其他饲养员一起斗地主。把自己那点微薄的工资，都给了儿子。他觉得他以前欠儿子的。看到儿子穿上了新的羽绒服，骑上了新的自行车，张国庆心里乐开了花。尽管儿子还没说出“爸爸”两个字，可张国庆觉得，儿子已经几次把“爸爸”叫到了嘴边。

这天，张国庆又去学校门口给儿子送鸡腿，他儿子说：“爸，还记得下礼拜一是什么日子吗？”

张国庆说：“记得啊，你生日嘛。怎么，要跟老爸一起过？”

“……不是，我想跟同学一起过，想请同学吃饭。”

“是这样啊，请呗，要多少钱？”

“600块，行吗？”

张国庆摸了摸自己干瘪的口袋：“行。”

张国庆的钱都给儿子了，下次开工资还要等俩礼拜，他哪来的钱？难道要去偷去抢？

他有他自己的办法，因为，上个月工友老孙被獒园里最凶悍的藏獒“小

乖”给咬了，老板大笔一挥，报销了医药费还给了老孙1000块钱营养费。

只要张国庆被藏獒咬，老板一定也得给这营养费。只要老板给营养费，儿子就能过一个体面的生日……

当天回去后，张国庆喝了三两原浆白酒，晕晕乎乎地独自进了獒园。整个獒园的藏獒多数都认识张国庆，一见张国庆都欢呼雀跃的。只有两三条狗似乎对张国庆不太热情，张国庆从这两三条狗中挑准了小乖。因为小乖尚属小狗，只有咬张国庆的能力，没有咬死张国庆的能力。张国庆有控制它的能力。

张国庆开了笼子，踢了小乖一脚。小乖呜呜一声，没咬。张国庆急了，又踢了小乖一脚，小乖还不反抗，张国庆又狠狠踢了小乖一脚。小乖怒了，一口咬到了张国庆的腿肚子上……

据张国庆说，不被藏獒咬不知道，藏獒那牙忒锋利，差点没从张国庆的腿肚子上扯下一块肉。而且，似乎还带着一定的毒，张国庆挤了足足五分钟，才挤出红血。之前挤出来的，都是黑血。

一瘸一拐的张国庆腿疼着，心里却甜蜜着，因为他拿到了1000块钱的营养费。能让儿子瞧得起自己了，也能给儿子过一个体面的生日了。亏着谁，也不能亏着儿子。

在学校门口，张国庆像是个不瘸的人一样站着，迎来了儿子。

“拿着，这是1000块。”

“这么多？”

“吃完饭后，再去唱唱歌，到时候缺钱了，再跟爸爸要。”张国庆说出“爸爸”这两个字时，格外地自豪。

“嗯，谢谢……”儿子又险些说出了爸爸俩字。

张国庆当然也看出来了，用力地拍了拍儿子的肩膀：“傻儿子！快去上自习吧！”

“嗯！”儿子用力地点了点头。

张国庆看着儿子远去，才敢挪步。他之前一直没敢动，怕儿子看到自己一瘸一拐的腿。

他儿子过了一个非常完美的生日，吃了一个特别大的生日蛋糕。只是他儿子并不知道，他的生日蛋糕上，沾着他爸爸的血，黑血。

从此以后，每当张国庆的儿子急用钱的时候，“小乖”就成了张国庆的取款机。今年春节时儿子的压岁钱，也是从小乖那儿取的。

两三次以后，老板也发现不对味了：“那个小乖怎么总咬你？你以后自己小心点吧，再被咬，我可不负责了。”

张国庆心里暗暗叫苦，以后这可咋办呢？“小乖牌”提款机已经不好用了，要是以后儿子考上大学，自己怎么供他读书啊？

还没等儿子下一次急用钱，就出了事。

那是两天前的晚上，张国庆又像以前一样炖了很多鸡腿给儿子送去。可在学校门口，张国庆等到了灰头土脸浑身是伤的儿子。

“儿子，你这是怎么了？”

“被同学打了。”儿子一见到爸爸，哭了。

“谁敢打你？报案去！没王法了？”

“报也没用，打我的是市政法委书记和副检察长的儿子。”

“那……”

“因为我还了两下手，他们说这事没完，明天还要来找我，还要找更多的人来打我。”

“没王法了！”张国庆愤愤不平。

“明天晚上上自习的时候，他们要是再来找我，怎么办？”儿子用乞求的眼神看着张国庆。

“没事！有爸爸！你安心来上自习吧！”

“爸。”儿子哭了，终于叫了声爸。

张国庆听到这声“爸”，也落了泪：“儿子，咱们家穷，可是咱们不能受人欺负，爸肯定让他们知道，咱们老张家不是好惹的。”

父子俩落泪，紧紧地拥抱在了一起。

有了儿子叫了这声爸爸，张国庆就算是马上就死，也知足了。张国庆决定拼了。

可毕竟人家人多势众，张国庆一个糟老头儿子，怎么对付这些小流氓呢？想拼，拿什么拼呢？

张国庆也早就想好了对付的办法。当天傍晚，张国庆开出了獒园里拉藏獒专用的小面包车。面包车里，藏着他的杀手锏：三只獒园里最训练有素的藏獒。

果然，第二天晚上上自习前，张国庆和儿子在面包车旁等来了二十多个寻仇的小痞子。

领头的小痞子说：“呦，能不能出息点啊！怎么把爹都找来了？别以为你爹在，我们就不敢打你了。”

“你们凭什么打人？”张国庆想讲讲理。

“他泡我兄弟的女朋友，不是找打吗？”

“那也不能动手就打啊！”

“打他怎么了？要不是看你岁数大，连你一起打！”

“你敢！”张国庆气得头发都立起来了。

“滚边上去！”

小痞子一把推开了张国庆。儿子急了：“你敢动我爸！”

儿子玩命似的冲上去了，马上被人海所淹没。

张国庆拉开了面包车的车门，三条藏獒冲了出来。

张国庆咬着后槽牙指着这群小痞子说：“咬！给我往死里咬！”

这三条藏獒都是巨型犬，长得简直是狮子一样。狮子来到了人类世界，能有人类的好吗？

这群小痞子哪见过这样的阵势，哭爹喊娘地跑，可他们哪跑得过藏獒？一阵狼烟过后，藏獒咬伤了十来个小痞子。小痞子们四散逃去，有捂着大腿的，有捂着屁股的，伤的地方都不一样，可伤得都不轻。尤其是领头的小痞子，屁股被藏獒咬掉了一块肉。

张国庆吹响了口哨，两只藏獒回到了车中，可一只却不知所踪……

原来，这只藏獒杀得兴起，追着几个小痞子直接跑了。这只藏獒所到之处，一片狼藉。

张国庆上了面包车，开始到处找那只藏獒。

可这藏獒的野性一发，任凭张国庆怎么吹口哨，都不听了。还好，这只藏獒并没有咬伤路人。最终，这只藏獒在一家民宅里，被赶到的民警射杀。

獒园的老板心疼得直跳脚：“你那儿子能值几个钱？我这藏獒起码能值200万！再说，咬伤别人也就算了，咬伤的，是检察长的儿子！是政法委书记的儿子！”

急也没用了，第二天，张国庆就被逮捕了。同日，獒园也被关了，狗也被带走了，连人带狗一起逮捕。獒园老板有钱有什么用？在执法者面前，能保住自己不被逮捕就已经不错了。所以，张国庆就来到了看守所。具体张国庆会是什么罪名，不但张国庆自己不知道，就连读熟了《刑法》的赵红兵也不知道。

张国庆自己把案子讲完了，号子里鸦雀无声。

赵红兵一直在观察着张国庆。他在说自己儿子的时候，始终眉飞色舞。他说到儿子叫了他爸爸的时候，眼眶的泪水始终在打转。说到给儿子报仇的时候，他的脸上洋溢着自豪。只是最终，他开始了忧心忡忡：自己进来了，以后儿子的生活费怎么办呢？会不会再受到打击报复呢？

赵红兵听完张国庆说完的这件事，觉得心里堵得慌。究竟哪儿堵，他自己也说不上来。

赵红兵抬头看了一眼《新闻联播》，《新闻联播》里播的是一个小康的农民家庭，这个小康家庭中的男主人，脸上正流露着刚才张国庆脸上流露着的同样自豪的表情。

赵红兵长叹一声，闭上了眼。

这个世界，他越来越不懂了。

二、造梦师

第二天，赵红兵中午吃饭时叫了个溜肉段。吃着吃着抬头看了一眼，看见张国庆正端着看守所提供的炖白菜看着他的溜肉段咽唾沫。赵红兵当时没说话，到了晚上，给张国庆也点了一份溜肉段。

张国庆有点受宠若惊。

“赵哥，这怎么好意思？”

“别客气，我也有儿子，咱们俩都是当爹的。”赵红兵说。

赵红兵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同情张国庆，可能是自己也是当爹的，觉得挺对不起尚在襁褓中的儿子。

赵红兵再一回头，看见姚千里也在盯着他的溜肉段。赵红兵一见到姚千里就气不打一处来，放下了筷子，盯着姚千里看。

姚千里看到赵红兵在盯着他看，吓得手足无措，想埋头吃饭，还不太敢，不知如何是好。赵红兵冷哼一声，扔下了饭盒，到铺上坐着去了。姚千里浑身哆嗦，看样子是想说话，还不敢。

赵红兵的气场的确够强大的，昨天吼了姚千里一嗓子，就把姚千里这虎玩意吓得瘫倒在地上。整整一天，姚千里这大嗓门都没敢大声说话。今天横了姚千里一眼，姚千里就吓得筛糠。看来没有制不服的人，只有没本事的人。姚千里那么虎，见到赵红兵，还是服服帖帖的。赵红兵并不是成心想收拾姚千里，甚至还对姚千里印象不错。他就是想把姚千里那

贱嘴给缝上，只要听不见姚千里说话，赵红兵就觉得心情顺畅。看守所里没针线，否则赵红兵还真动手就缝了。

老曾看着姚千里冷笑。虽然没说话，但是赵红兵感觉得出老曾的意思：姚千里你这玩意，见到个赵红兵就吓成这样，我老曾就不怕。

赵红兵这几天越看这老曾越不顺眼，虽然没到想找茬儿揍他一顿的地步，但是也觉得，要是老曾和钱三犯了葛，那自己肯定立场坚定地站在钱三那一边。

一直劝小李子的那个中年男人走过，赵红兵顺手给了他一支烟。赵红兵觉得这个中年男人心肠不错，而且看起来也比较有素质，如果不是两个人的铺位离得比较远，赵红兵早就跟他搭话了。

“老疙瘩，不认识我了吧？”中年男人微笑着说。

赵红兵一听“老疙瘩”这词实在是太亲切了，这是家人叫他的小名，一直和“红兵”一样通用着，不过自从他成年以后，已经没有人这样叫他了，他起码已经快20年没听到有人这样叫他了。这人既然知道他的小名，那肯定是和他家有渊源。

赵红兵马上直起了身子，认真地端详眼前的这个中年男人：“你是……我看你也面熟。”

“面熟是肯定的，我和你大姐一个单位上了30年班，你参军前我就认识你。”

“哎呀！”赵红兵一拍脑袋，还真想起了这个人，“你是我姐单位的出纳！”

“会计！”中年男人继续微笑着，“以前的确是出纳，现在早当会计了，还是科长。”

“你咋不早说啊！”赵红兵有点不好意思了。赵红兵以前大脑特别灵光，见过的人读过的书过目不忘，可是30岁以后酒喝得有点太多，脑子显然没以前好使了。

“早说干啥啊，好像跟你攀关系似的。我就琢磨着，等你哪天要收拾我的时候，我再说。”中年男人哈哈大笑。

“可别这么说，我一直觉得你心地好。”赵红兵说的是真心话。

“来了这儿的，都不容易，又要被判刑，又要挂念家人。同是天涯沦落人，相互间还折磨什么啊。”中年男人说。

“中国人不就是爱内斗嘛，不互相斗斗都痒痒。”

“我一见你进来就放心了，要不是你进来，这号子不定得乱成什么样儿呢，成天干！”

“都怎么干啊？”赵红兵其实也一直想知道。自从他进来以后，这号里的确太平了，他真没法了解这号里的历史。

中年男人下意识地看了眼老曾，说：“这你就别管了，都是过去的事了。”

赵红兵何等精明，一下就明白怎么回事了：“那倒是，你是怎么进来的？”

“我啊，买彩票。”中年男人有点不好意思。

“买彩票不是国家允许的吗？”

“我挪用公款了。”

“嗨！买两张彩票，娱乐一下，挪用公款干什么啊？”

“我哪是娱乐啊，我是玩命，先是个人贷款30万，然后又挪用公款60万。”

“我操，彩票是福利彩票啊！是捐款性质的啊！你……”

“我疯了，别说了。”

“嗯，这个错，真是不应该。”

“我出去以后，再买彩票就小买了，不图别的，只要把我以前输的赢回来了就行了。”中年男人喃喃自语。

一听这话，赵红兵晕了，心说：出去还想买彩票？被痰蒙住心了？看起来这么明白的一个人，怎么这么傻呢？

赵红兵说：“出去快好好找个工作，认真还钱吧。彩票的事儿，不靠谱。”

“呵呵，都这么说，不打扰你了。”

赵红兵掏出两包烟递了过去：“拿着。”

中年男人接过来掂量掂量，也没客气：“我叫李晓强。”

“对，对，对，想起来了。”赵红兵是真想起来了。

李晓强挥挥手，走了。

赵红兵平时喜欢足球和篮球，平时公司里大事小事的都是沈公子解决，赵红兵从来不关心，所以他闲暇的时间不少。他无聊的时候经常上网浏览一下体育新闻，他现在想起来了，那些主流的网站上，几乎每期都有中了特大奖的“福彩”新闻，标题全是在最前面，全是大红字，也不知道这些缺德彩票机构花了多少钱打的广告，动辄就是谁连买十注中了几千万什么的，谁看了都心动。

赵红兵从来没点进去过，也从来没羡慕过，因为他有本事赚钱，而且身家也早就上亿了。但李晓强不一样，他平平庸庸一辈子，没本事赚大钱，也没本事出人头地，可他又不甘于平庸。他选择以买福利彩票的方式结束自己的平庸生活，哪知道越陷越深，最后，连平淡的生活都不能保证了。

赵红兵其实离开监狱的时间并不久，没几年。可是他却觉得，就在这过去的几年中，社会实在是瞬息万变，犯罪也是越来越新鲜。今天在这铺上躺着的这些，起码有一半是以前闻所未闻的嫌犯：比如拿女网友裸照勒索的，比如盗取银行卡密码的，比如放藏獒咬人的，比如贩卖海洛因的。以前赵红兵在监狱里时，几乎所有的狱友都
是“盗”、“抢”、“花”、“杀”、“斗殴”这几个罪名，如今这些罪名，似乎已经都OUT了，即使没OUT，犯罪手段也更潮了。

赵红兵又开始忧国忧民了。

看守所一向是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不停地有人被宣判，要么执行死刑，要么被下放到劳改队，要么当庭释放。隔段时间，就会集中宣判一批。

这几天连续宣判，赵红兵号子里，这次要走七个人。

卖海洛因的“老海”死刑。

卖K粉摇头丸的十年。

重伤害的钱三判六年。

李晓强被判五年。

诈骗罪老七被判四年。

盗窃罪的一个连赵红兵都叫不上名字的外地人被判三年。

钱三的马仔那个小痞子被判一年，看来应该是要留在看守所服刑了，不必下放劳改队了。

看到这些宣判，赵红兵比较纳闷：为什么杀人抢劫的老曾这次没被宣判死刑？而且，让赵红兵觉得闹心的是，小李子和姚千里这俩人，一个也没判。

按赵红兵的想法，这俩人都该释放，一个直接关精神病院里，一个就该立即释放。不因为别的，就因为这俩人实在太烦人。

正在赵红兵烦闷的时候，管教敲门，把赵红兵叫出去了。

“你们号子里有个被判死刑的，那个毒贩。”管教递了根烟。

“对，看见砸了镣子了。”

“呵呵，老规矩，别让他闹出什么乱子。”

“行倒是行，你得帮我打听个事儿。”

“呵，你还跟我谈条件！”

赵红兵一脸不耐烦："就跟你谈条件了，怎么了？"

像是赵红兵这样的人，的确在号子里属于特殊人物，但是这管教还从没见过这么霸道的特殊人物。

管教说："说吧说吧，想吃啥喝啥？"

"吃啥喝啥我用得着找你啊？"赵红兵最看不起这种手里有点权力就不知道天高地厚的管教了。平时虽然管教不跟赵红兵作威作福，可赵红兵就是看他不顺眼。

管教也被噎住了："那你说干啥吧！"

"王宇、马三他们归案了吗？"

"操，这违反纪律！"

"不违反纪律我用得着找你啊？"

"马三是谁啊？就叫马三啊！"

"他叫马……"赵红兵还真不知道他叫马什么。

"你就看看你们这帮人，成天混在一起，连大名叫什么都不知道。"管教说得有些轻蔑。

"我们怎么了啊？"赵红兵又烦了。

"好好干吧！"管教没答应，也没拒绝。

赵红兵回到号子里，跟大家说："不服的，可以上诉，刚才管教说了，好好写材料，都有机会。"

出乎赵红兵意料的是，几乎所有的人都表示不写，只有那卖K粉的老桂觉得自己判得重，必须要写。

钱三说："写啥啊，我这已经是最轻的了，再上诉一把，说不定给我加几年。"

李晓强说：“家人都活动过了，我早就知道大概是这么个结果，早下劳改队，早点得分，早点减刑。”

老七说：“家里没人没钱的，上诉有什么用？那些上诉改判的，哪个不是家里有钱有势的。”

赵红兵倒真不关心这些人是否上诉，他最关心的就是那贩卖海洛因的死刑犯“老海”。

赵红兵发现这个老海的确和别人不一样，也和别的毒贩子不一样。他几乎从来不主动跟任何人说话，也从来没有任何人给他卡上打过钱，他一直连烟都没有。而且，看样子他也不吸毒，看守所里那些难以下咽的饭菜，他吃得津津有味。

赵红兵知道，越是像这样的蔫人，被判死刑以后越容易犯事，自杀和报复仇人都有可能。

赵红兵故意溜达到了老海跟前：“上诉不？”说完话赵红兵才想起来，这可能是他进了这个看守所这么多天来，跟老海说的第一句话。

“不上诉，哪有钱去请律师。”老海的眼中没有任何光彩，拿着判决书发呆。

“刚才不是说了吗？有法律援助。”

“法律能援助我？法律是援助你们这些有钱人的，那些律师，也都是给你们这些有钱人打官司的。”

赵红兵被这句话给噎住了，想了想，说：“把你的案子说来听听呗，或许有得缓，你这样的罪，有时候可判可不判。”

“是吗？”老海的眼神中多了点光亮。

“是。”

几句话聊完，赵红兵的直觉告诉自己，这个老海，绝不是一个丧心病狂的毒贩。无论是谈吐还是眼神。赵红兵见过的坏人太多了，谁好谁坏，一眼就分得清。

接下去，赵红兵跟老海的聊天，证实了这一点。

这老海就是本市人，但他是农村的，他和那侵犯幼女的一样，是农村的民办老师。虽然说民办老师收入很低，在过去的很多年里，收入都不足100元，但是毕竟在农村里很受人尊重，人人都高看一眼。整个村子里的年轻人，几乎都是他的学生。谁家婚丧嫁娶，上台说几句话写几个字的，都是老海。

不过，老海最骄傲的，还是他的儿子。他的儿子虽然不是村里唯一考上大学的，却是唯一考上重点大学并且读了研究生的。儿子从小到大没让人操过心，上了大学都是半工半读，毕业以后，在外企里工作，月薪上万。每次过年回家，都给家里扔个万儿八千的。老海从来不花这钱，给儿子攒着。但是，可没少跟乡亲们炫耀。

老海觉得自己这一辈子也该知足了，虽然为国家贡献了这么多年青春去教书育人没得到应有的报酬，可毕竟自己把儿子培养出来了，这就是最大的报酬。

可是，去年连续发生了三件事，把老海平静的生活完全打乱。

第一件：前年春节，老海的儿子带着女朋友回家。回到城里之后，俩人就分手了。虽然老海的儿子什么都没说，但老海十分清楚为什么分手。人家女孩知道老海家穷，可万万没想到有这么穷。这么穷的人家怎么在北京买房子？儿子虽然在北京挣钱不少，可攒出个首付来得猴年马月？没房子怎么结婚？不结婚怎么耗得起青春？老海打听了一下北京的房价，一声长叹：就算是把自己的骨头渣子都卖了，也不可能买得起。

第二件事：去年夏天，由于现在出去打工的人越来越多，村子里的孩子越来越少，所以老海所在的小学被撤销，国家一次性买断工龄，给了几万块钱补助，这是老海干了一辈子换的钱。老海挺不情愿地放下了教鞭，可毕竟手里多了几万块钱，老海满心欢喜地想去汇给儿子，让儿子在北京买房子。哪知道，天有不测风云，大事来了，也就是第三件事。

第三件事：老海的老婆忽然查出得了乳腺癌。现在城市里上班的得病都没钱治，何况老海这样一个农村家庭？在北京做个手术，还没等化疗呢，老海补助的几万块钱就花没了。还好，老海有个争气的儿子，一直让老妈在北京住了三个月院。这三个月院住完，儿子毕业后几年的积蓄也花光了。此时，又发现，老妈的癌症扩散了。

儿子出去借钱的时候，老妈服用了大量的安眠药，自杀了。她明白，再治，结果也是个死，只能让老公和儿子背上更沉重的债务。自己已经没法再给家里创造价值了，那就少给家里糟践点钱吧。

爷俩儿给她送完葬，又欠了乡亲一大笔钱，儿子回到了北京继续工作还债，老海回到家看着荒芜的农田望洋兴叹。老海除了能认识几个字教点小学生外，几乎什么农活都干不了，以前家里的农活全是老婆一个人干，如今老婆没了，这地也没法种了。老海干脆把地全包了出去，一个人跑到了北京。

这次到北京，老海连儿子都没通知，他觉得家里已经够拖累儿子的了，自己不应该给儿子再添麻烦了。结果，找了一个礼拜的工作，啥工作也没找到，连看大门，人家都嫌他老。老海明白，自己要是再在北京待下去，纯粹浪费钱呢。所以，就买了张火车票，黯然回家了。

在火车站，老海遇见了两个老乡，确切地说，是他两个曾经的学生。这俩人是表兄弟，以前在学校是出了名的调皮捣蛋，可现在，居然衣着光鲜，精神抖擞，看样子混得不错。

在火车上，这表兄弟对老海的遭遇深表同情，在市里的火车站下车以后，这表兄弟俩给老海留了电话：你是我们的老师，你儿子又是我们从小一起玩到大的，你现在处境这么差，有事儿就给我们兄弟俩打电话，我们怎么也得给你个活路。

其实，他们要给老海一条死路。

几天以后，老海打了电话，表弟来见的他。先是云山雾绕地说了一通当今社会不违法很难赚钱，又说了一通现在这社会，警察就爱抓吸毒的，不爱抓贩毒的，因为把贩毒的都抓了，那以后警察抓什么啊？

老海虽然在农村活了五十多年，可人还真不傻，听来听去听明白了：“你们，是想让我帮忙贩毒吧？”

表弟回答得很干脆：“对！你现在外面一大笔饥荒，书也教不成了，地也不会种，出去打工岁数也大了。干这个还有可能翻身，要是干别的，你等着饿死吧！干这个别的我不能保证，一个月三千五千的，总没问题。干上一年，你的债全还了，再干几年搞大了，一年千八百万都有可能。我们信任你，才给你这个机会。换了别人，我们能信得过吗？干还

是不干，一句话！”

老海一口把满杯白酒干了：“干！”

老海明知道这事违法，可还真是不得不干。用表弟的话来说：不干违法的事，他这辈子是没法翻身了。他不翻身倒不要紧，他只是希望儿子能过得好一点，能过得幸福。起码，要给儿子在北京买个房子……

贩毒，来钱肯定快。这没得说。老海也分不清海洛因、摇头丸的区别，他大概认为是同一样东西。他认为，即使被抓了，也就是判个7年左右。

老海去年的确是流年不利，才刚干了不到俩月，就被警察给逮住了，人赃俱获。表弟更惨，开枪拒捕，被当场击毙。老海进了看守所才知道，自己犯的是死罪。

赵红兵问：“你一共卖了几次毒品？”

“三次。”

“赚了多少钱？”

“2700块。”

“查获了多少？”

“4两。”

“200克？”

“嗯。”

“加在一起卖了多少？”

“不到1斤。”

赵红兵心一沉。50克海洛因就能判死刑，200克算得上是数量非常巨大了。老海显然又没有对付公安的经验，肯定一问全都招了。本市毒品控制得一直不错，即使是吸毒，也多数吸点K粉什么的，扎针的确实不

多，贩卖海洛因一下这么多的，那得算是大案了，要是老海没有重大立功表现，枪毙是必然的了。

老海问赵红兵：“是不是肯定得死了？我就说上诉也没用吧？”

“真不一定，你想想，有什么重要线索没有，你要是立了功，活的可能还是非常大的。”

“没了，都招了。”

“那还有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

“你之前没有任何前科，只要你翻供，坚持自己并不知道包里放的就是海洛因，那么很有可能改判。”

“真的吗？”老海的眼中泛起了光。

“真的，你试着写一下。不为别的，你还想不想见到你儿子？”

“想！”

“那你就写！”赵红兵扔过了那本快被翻烂了的《刑法》。

老海认真地点了点头，眼神中又有了光彩。

赵红兵背过身，不忍看这个老海。赵红兵知道，自己现在干的事如果说得不好听，就是在骗这个老头儿，如果说得好听点，那就是“造梦师”。

这个“造梦师”不同于电影《盗梦空间》里那些给昏睡中的人植入想法的造梦，而是，要给活生生的即将赴死的人去造梦。造梦的目的没有别的，就是为了能让死刑犯在生命中的最后这些天，依然带有希望去活着。

开始时，赵红兵的确是怕这老海犯事儿，聊到后来，赵红兵也明白了：老海不可能干出格的事。现在赵红兵要做的，就是用希望去欺骗老海，让老海充满憧憬地度过人生中的最后一段时光。

这是人道主义精神。

其实，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一个又一个用希望编织的梦想中，正是这些梦想，激励我们前进，活着。

读小学、初中、高中时，家长总教育我：如果你考上了大学，那么你这辈子就有着落了。似乎考上大学，人生的奋斗就该结束了。当我千辛万苦考上大学准备放手大玩一场的时候，却发现，人生的奋斗还远远没有开始。先不说别的，各个等着抓我补考的老师就是横亘在面前的一座座高山。这些高山，都得一个一个地去翻。

读完大学，进入了工作岗位，在繁忙的工作中，很难找到自我。亲朋好友又会鼓励我说：好好工作吧，只要是在工作中站稳脚跟，那以后的日子更多的就是享受。当我终于在工作中站稳脚跟后，却发现高昂的房价让人难以企及，仅凭努力工作，不但无法获得自己想要的东西，甚至连套房子都买不起。

但是，身边的亲朋好友又会编织另外一个梦想，让你继续前行。久而久之，我也学会了给自己造梦。没梦想，没未来，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赵红兵所做的事，就是让老海在最后的日子里，有个梦去做。

在这乱七八糟的世界上，如果没个梦去做，还让人怎么活？

三、刀哥怕疼

赵红兵的目的达到了，老海每天都伏案奋笔疾书，一笔一画，写得可认真了。赵红兵不太敢看他那认真的样子。

这几天，赵红兵明显感觉气氛不太对。钱三等人开始收拾，准备下队了。但钱三和老曾，却似乎越来越紧张。

很多事，赵红兵虽然看出来了，但是没法说。他在等着钱三找他，他知道，虽然他和钱三没怎么接触，但是钱三毕竟是在外面混的，懂规矩。如果哪天钱三想跟老曾大干一场，一定会跟他打招呼。

果然，这天下午放风的时候，钱三有意无意地走到了赵红兵身边。

“红兵大哥，我马上就要下队了。”

“少惹事儿，少拉帮结伙。”赵红兵知道钱三要说什么，想先堵住钱三的嘴。

钱三左右张望了一下，看见身边没有老曾的人，说：“现在不是我拉帮结派，是有人欺负咱们，不得不抱团啊。”

“是吗？别咱、咱的，你就说你自己。这看守所我来过多少次，还没见过敢欺负我的人呢。”

钱三说：“可不是嘛，谁敢欺负你啊？可你是不知道，在你来之前，咱们这些老乡受了多少欺负？”

“是吗？谁啊？”

“还能有谁啊，老曾啊！你之前的头铺，也是我们西郊的，硬是被这老曾欺负走了，往人家铺上泼屎泼尿，这谁受得了？我们天天挨他欺负，要不是我领着咱这些老乡跟他抗衡，他不定把咱们欺负成什么样呢。”

“抗衡？”赵红兵乐了。从钱三口中说出这俩文绉绉的字，挺有喜感。

“是啊，我领着老七他们跟他干！怕他干吗？我还真不信，他一个外地人能在咱们的号子里戳出去。”

“抗衡以后呢？”

“他们那帮全他妈的是抢劫犯、盗窃犯，各个都是几进宫的惯犯。咱们这手头硬的没几个，像李晓强那样的，我们都打翻天了，他还在那劝架当老好人。再就像小李子那样的，不搞出点内讧来就不错了。我也进过几次看守所了，咱们本地人让外地人欺负的，就这么一次。”钱三越说越激动。

赵红兵也有点被钱三说动了：“那你的意思是……”

“干他！”钱三恶狠狠地说，“宁可加两年刑，我也要收拾他。”

“能有啥深仇大恨啊？至于吗？”

“不瞒你说，那个被老曾欺负走的头铺，是我大哥。红兵大哥，社会上的人都叫你大哥，你也的确是值得尊敬的大哥。你知道兄弟我佩服你啥

吗？最佩服的就是在南山上你干那一仗！的确是给咱们长脸了，走到哪儿，说出去都有面！”

钱三这番话应该是准备了好久了，这下彻底把赵红兵给架上去了。把赵红兵说得跟个英雄似的，赵红兵还怎么反对他要死磕老曾啊。

钱三看着火候快到了，抓紧再添一把柴：“当然了，以你的身份，肯定不能去跟人动手打架去，我来跟你说，也不希望你能帮我。就是希望等我们打起来的时候别拦着我。等管教来的时候，多说我们几句好话。”

如果这事放在赵红兵刚进来的时候，赵红兵肯定阻止钱三去找茬儿。可是经过了这段时间接触，赵红兵的确发现这老曾有点讨厌。他睡在赵红兵的旁边，却一句话也不跟赵红兵说。赵红兵本来不想跟他闹什么矛盾，可他却从赵红兵一进号子就把赵红兵当成自己的假想敌，可能是因为赵红兵抢了本该属于他的头铺。

当然了，赵红兵也有自己的问题。一向霸道习惯了，想什么时候抽烟就什么时候抽，想什么时候躺着就什么时候躺着。在看守所里，每天抽中华，吃大鱼大肉的，动不动再喝二两。老曾看在眼里，气在心里。偶尔赵红兵和老曾目光相接，老曾总是耷拉个脸，他可能是觉得，自己都是要死的人了，赵红兵在外面混得再开，总要畏上自己几分。赵红兵也觉得来气：我也没怎么针对你，你干吗对我这样？平时在外面，谁敢跟我来这个？而且和老曾在一起的那几个嫌犯，平时对赵红兵毕恭毕敬，可是总觉得疏远。

过去的日子里，有时候赵红兵也很想试探试探老曾究竟是怎么个“量”，睡觉时，赵红兵故意翻身，把腿伸到老曾那去，还故意蹬两下，说不定哪下就蹬到老曾的腿上。每次，老曾都是安静地避让开。赵红兵的腿再蹬，老曾再让。第二天赵红兵起来伸个懒腰，说：缺钙啊，晚上腿肚子老转筋。此时赵红兵再斜眼瞄老曾，发现老曾跟个没事人似的该干嘛干嘛。

赵红兵基本把老曾的“量”探得差不多了。老曾虽然面上不说怎么怕赵红兵，其实对赵红兵还是心存畏惧。

现在钱三来跟赵红兵谈对付老曾的事儿，赵红兵心里多少也有点纠结。这老曾可是个死刑犯，你们干一把然后爽了，走了，我可还是得留在这呢，他就睡在我旁边，这可是个雷，谁知道哪天炸了啊！不过赵红兵再

想想钱三的话，又觉得总不能让外地人在自己所在的号子里戳出去。

赵红兵一咬牙，跟钱三说：“事情别弄大了。”

钱三喜上眉梢：“大哥，是，你放心！”

赵红兵点点头：“你他妈的小声点。”

“是，是。”

“你那边除了老七和那小痞子，还有谁啊？”赵红兵问。

“刀哥，他来打头阵，他猛。”钱三指着一个三十来岁的爷们儿说。

“那刀哥是谁啊？你们怎么总管他叫刀哥？”赵红兵也知道这刀哥，但是从没跟刀哥说过话。

“你没看见吗？他手臂上有文身，文着一个刀字。”

赵红兵的目光瞄向了刀哥。赵红兵之所以以前一直没注意刀哥，是因为赵红兵认为此人是个玩意儿，连姚千里吼他两嗓子，他都不敢吱声。赵红兵还知道这个刀哥进来的原因是打架斗殴，而斗殴的结果是刀哥一方有人被打死，事情闹大了，本来没什么事的刀哥也被牵扯进来了。

这样的小毛贼满大街都是，要是在外面，赵红兵多一眼都不看他。但这人最大的特点是胳膊上文了个“刀”字，赵红兵这半辈子认识混子无数，身上文龙的画凤的见得多了，甚至绣个观音菩萨的也见过。但确实没见过胳膊上只文了一个“刀”字的，不得不承认，这个刀字曾经吸引了赵红兵的眼球。难道这个“刀”字是某个神秘的帮派？这个念头始终在赵红兵脑海中萦绕着，只是赵红兵这人不愿意乱打听，所以一直没问。

今天，赵红兵也忍不住了，就问：“他文个身干吗？奇怪。”

“他也是在外面混的，混得也还可以，文身很正常。”

赵红兵说：“我的意思是他为什么文了个‘刀’字。”

“他刚出来混社会的时候，想在胳膊上文个‘忍’字，可是他太怕疼，刚文了个‘忍’的上半部分，也就是刀字的时候，就忍不住疼，跑了！不文

了！”

“我去！”赵红兵觉得天旋地转。

“怎么？”

“他打头阵？”

“嗯！”钱三坚毅地看着赵红兵。

赵红兵没说话，勉强地点了点头。他的心，一下就凉了大半截。他严重不看好钱三等人与老曾一战。只不过，看着钱三那张跃跃欲试的脸和不报仇誓不罢休的劲头，赵红兵实在是不愿意打击他。

放风结束了，赵红兵回到铺上盘腿坐着，就开始比较老曾和钱三双方的实力了。尽管在经过无数大风大浪的赵红兵面前，钱三这次有预谋的斗殴就像是个小游戏，可赵红兵一样很关注。他分析了一下，钱三必败无疑。因为人数上虽然钱三有一定的优势，可是到时候能动手的没几个，比如养藏獒的张国庆，比如会计李晓强，他们基本上没可能去帮钱三。另外，钱三等人的战斗力也要稍逊一筹，老曾那一帮人各个都是职业罪犯，各个看起来一脸凶相，一看就是在江湖上摸爬滚打过的，可钱三那边，最具流氓外形的刀哥，怕疼……

怕疼的男人伤不起啊伤不起。赵红兵基本分析清楚了，如果姚千里这愣头青不参与进来，那么钱三等人必败无疑。赵红兵想到这儿，长叹一声。

赵红兵叹息这会儿，姚千里不知道什么时候走了过来。看样子想搭话又不太敢。自从被赵红兵上次呵斥了一句后，姚千里还一直没敢跟赵红兵说话呢。这次来，看来有点事。

“红兵大哥。”姚千里像以前一样蹲在地上，仰着脖看着赵红兵说话。

“有事就说。”

“你能给我签个名吗？”姚千里问得很虔诚。

“啥？”

赵红兵眼睛一瞪，姚千里又吓得够呛。

赵红兵说：“我是影星还是球星啊？你找我签名。”

“是这样，钱三他们不是要下劳改队了吗？他们跟我说，下了劳改队，狱霸多了，规矩多了。像是我这样的，早晚得挨揍。”

赵红兵没接茬儿，心说：“你不挨揍没天理。”

“我就琢磨啊，估计再过三两个月我也该判了，去了劳改队，要是被人欺负，我提你行不？”

赵红兵“哼”了一声，又没接茬儿。

姚千里硬着头皮继续说：“我估计我说了人家也不能信，人家肯定说就凭你个医院开车的，还能认识赵红兵？所以……”

姚千里看了一眼赵红兵的脸色，似乎看不出明显的反感和不悦，就继续说：“所以我就想啊，你给我签个名，以后谁要是欺负我，我就拿你的签名给他看。”

看着姚千里那真诚的小眼神，赵红兵气乐了。

姚千里拿出笔和纸，虔诚地说：“红兵大哥，签个呗。”

赵红兵居然接过了笔，但是没拿纸。

“红兵大哥，纸啊！”姚千里说。

“不用，你站起来。”赵红兵说。

姚千里战战兢兢地站了起来，不知道为什么赵红兵让他站。

“脱衣服！”赵红兵说。

“脱衣服干啥啊？”姚千里一脸苦相。

“让你脱衣服，又没让你脱裤子。让你脱你就脱！”赵红兵瞪眼了。

姚千里羞涩地低下了头，慢慢地脱掉了上衣。

“转过来！”赵红兵说。

姚千里一惊，但是慢慢地转了过去，但还时不时下意识地回头看，心想：“红兵大哥……不会是……变态了吧！”

还没等姚千里想明白，他觉得背上一凉，还有点小疼痛。原来，赵红兵给他身上写字呢。

“好了，转过来吧！”赵红兵说。

“好了？”姚千里不知道赵红兵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是啊！”赵红兵点着头欣赏着自己的作品。

“你签我背上，那我咋洗澡啊？”

“就不洗呗！”赵红兵强忍着笑。

“那……那……”

“那什么那！”

“为什么不签到纸上呢？”

“小生荒子，你问问去，谁有本事从这把一页有字的纸带到劳改队去？”

姚千里转头看大家，大家都在摇头，表示绝无可能。姚千里目瞪口呆。

刀哥走了过来，拍了拍姚千里的肩膀：“跟你讲个真实的故事，以前毛主席跟有个人握了下手，那个人回去以后就戴了手套，再也不洗了……”

“那你的意思啊……”姚千里蒙了。

“人家红兵大哥都给你签名了，你要来得容易吗？你还能洗吗？”

“那我……不洗了？”姚千里快愁死了。

赵红兵再也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进来了这么久，赵红兵第一次笑得这么开心。这样的事，本来赵红兵干不出来，只是赵红兵比较思念沈公子，在这一刻，被沈公子灵魂附体了。

大笑着的赵红兵向门外一看，看见了被两个狱警押着的王宇。可王宇却没有看见赵红兵。赵红兵的心一沉：王宇还是折进来了。

王宇的神情显然很疲倦，一向干干净净的脸上，多了些胡茬儿。脖子上，还有淤青，一向干干净净的白衬衣上有很多土。王宇从赵红兵的铁窗前一闪而过，很快就消失在了赵红兵的视线里。赵红兵使劲想听到王宇进了哪间号子，可是根本听不到。

赵红兵这些天总在看《刑法》，其实他不是给自己看，他知道自己没多大事。他是在给王宇看，他知道王宇跑不了，涉枪还出了人命的案子，能不被抓吗？他就琢磨着，王宇这犯罪情节，能不能判个死缓或者无期什么的。

赵红兵刚刚好一点的心情，马上又沉郁了。王宇被抓了，离结案不远了。

果然，第二天，赵红兵又被审讯。检察官例行公事地问，赵红兵例行公事地答，没任何建设性的东西。赵红兵知道，这很可能是最后一次审讯了。

赵红兵刚回到号子里，就发现钱三他们开始行动了。

这时晚饭刚开始，大家都聚精会神地吃饭呢。怕疼的刀哥就凑合上去了，也不知道是钱三还是谁，在刀哥身后猛推了一把，刀哥一下就撞到了老曾的身上。老曾猝不及防，饭全洒了。

老曾不动声色地放下了剩下的半盒饭，缓缓地站了起来。老曾的所有兄弟也放下了饭盒，跟着老曾站了起来。

赵红兵点着了一根烟，深深地抽了一口，他知道，大战就要上演了，这老曾，气定神闲，气度远非咋咋呼呼的钱三能比。

老曾站起来以后，不慌不忙地回头看了赵红兵一眼，看见赵红兵正盘在铺上抽烟，老曾又慢慢地回过了头。

刀哥一个三十来岁的老爷们儿，表情倒像是个闯了祸的孩子。他看到老曾那阴沉的眼神，想要闪躲，但是回头一看，钱三和老七已经站在了他身后。顿时，刀哥又有了点底气。

甭管怕不怕，刀哥的表情很狰狞："看我干啥！对——不——起！"

老曾还是看着他，没说话。

"我说了，对——不——起！"刀哥的表情更加狰狞。

老曾说话了："找茬儿是吧！"

钱三说："对，就找茬儿，新仇旧账一起算！"

老曾说："何必找茬儿呢，还弄翻我半盒饭。你们值我那半盒饭吗？"

赵红兵有点佩服这老曾了。就打架的境界来讲，这老曾是个大哥级的。难怪这么多人愿意跟着他。跟在这样的大哥后面，踏实。

钱三说："今天，咱们俩总得有一个横着出去。"

老曾淡淡地说："是吗？"

钱三刚想答话，忽然觉得眼前一黑。原来是老曾猝不及防地打出了一拳，正中钱三的右眼。钱三一个趔趄，差点没栽倒。

老曾这一动手，他身后那群人一拥而上。钱三等四个人被连撞带推，全部栽翻在地。

赵红兵想到钱三等人弱，可还真没想到这么弱。出来混社会的人，怎么能被一推一撞就都倒了呢？下盘也忒不稳了。要是赵红兵等人出来混社会时是这身手，早被人打死了。

老曾等人的拳头、脚都雨点般地上去了，局势一团糟，赵红兵什么都看不清楚了，只听见刀哥的狼嚎鬼叫。

赵红兵一抬头，看见姚千里拿着个饭盆在傻愣愣地看着。

赵红兵一声断喝："老乡都被打了，你还不上去帮忙！"

姚千里如梦初醒，抓着饭盆冲了上去，一饭盆就扣在了老曾的脑袋上。老曾回手一拳打在了姚千里的脖子上，姚千里挥拳再朝老曾打去，老曾灵活地一躲，右手掐住了姚千里的脖子，脚下一绊，姚千里也被放倒了。老曾一脚踢在了姚千里的太阳穴上。姚千里哼哼了一声，好像是被踢晕了。

赵红兵从铺上下来了，手里的烟头一摔，径直朝老曾走了过去。他实在是看不下去了。

老曾早就料想到赵红兵会出手，赵红兵现在才出手，倒是远远出乎老曾的意料。因为此时，钱三等人早已溃败，他赵红兵再强，独木能支吗？

老曾的兄弟们还在对钱三等人连踢带打，老曾已经停手了，冷冷地看着迎面走来的赵红兵。

号子里的过道一共还不到两米宽，现在十多个人都在过道上，局面一片混乱。

狭路相逢，勇者胜。这么窄的过道上，比的就是一对一的对抗，最多就是二对一。赵红兵看了这些人的身手，即使是二对一，也绝不会有人是自己的对手。

赵红兵眯着眼睛说：“你在我们这一亩三分地上，混得太猖了吧！”

老曾说：“孬种才不猖呢。”

“那你得有这本事。”

“我操你妈！”老曾一拳就抡了过来。

赵红兵轻轻巧巧地一闪，同时双手迅速搂住了老曾的头，奋力向下一扳，然后整个身子跃起，膝盖重重地顶在了老曾的头上。整套动作干净利落，一气呵成。这一招是赵红兵当年在街头斗殴时常用的腿法，这腿法源于泰国，但是在中国部队里很多军人都会。赵红兵知道就这一下，起码能让老曾的大脑蒙上十秒钟。

老曾果然被赵红兵这一下弄得眼冒金星，还没等缓过味来，赵红兵又是一脚标准的侧踹，踹在了老曾的肚子上，老曾胃里、肠子里的东西都要翻出来了，整个人都飞了出去。要是老曾不是在看守所里时间太久导致

营养不良，或许还能顶住这一脚。可这是连环脚，如果老曾能挺住这一脚，那赵红兵回身又是一脚回踹，更惨。

赵红兵还要向前冲去揍老曾，可身后有人抱住了他的腰，连双臂都抱住了。赵红兵想都没想，下意识地用后脑猛撞后面那人的面部，赵红兵再次得手，这一下就把后面的人给撞“酸鼻”了。后面那人吃痛，手松了一松。赵红兵趁机抽出双臂，向脑后一探，正好抓住对方的衣领。赵红兵头一低，一个背摔，就把身后这人抡了起来，抡到半空时，赵红兵又腾起身，用膝盖一顶……

一声惨叫，赵红兵手下留情了，否则他的肋条非断两三根。

此时前面又来了一拳，赵红兵又是灵巧地一躲，躲的同时一拳打在了对方的腋窝上。又是一声惨叫，对方胳膊马上耷拉了下来。赵红兵紧接着又是一掌，砍在了对方的后脑上，对方应声倒地。

老曾的人哪见过如此勇悍的对手，再没有一个敢上前，纷纷向后躲。

赵红兵没有追穷寇，指着他们一声怒吼：“都给我蹲下！”

老曾的人面面相觑，一个人蹲了下来，两个人蹲了下来……姚千里也蹲了下去。

“我他妈的没说你！”赵红兵说。

姚千里又慢慢地站了起来。

“双手抱头！”赵红兵又是一声怒吼。

老曾的人，双手都抱在了头上。

只有老曾，倚着墙坐在地上，双手捂着肚子。

赵红兵两步走到了老曾跟前：“让你蹲下，耳朵聋吗？”

可能是过于疼痛，老曾脸憋得通红，可是一句话都不说。

赵红兵没再废话，猫下腰一记重勾拳砸在了老曾的左侧耳朵上，老曾的头重重地撞到了墙上。

这是赵红兵的原则，只要撕破脸了，必须把对方收拾服了为止。

只见老曾再次坐直后，不停地用力摇头，不停地用力眨眼。

大家都不知道老曾为何做出这样的动作和表情。但赵红兵知道，赵红兵这一拳打在老曾的耳朵上，震到了影响老曾的身体平衡的器官，老曾不停地摇头，是在找平衡。老曾之所以不停地眨眼，是他被击晕了的表现。

正在老曾摇头晃脑的时候，赵红兵同样的一记重勾拳，以同样的方式砸在了老曾的耳朵上，老曾的头，又重重地撞在了墙上……还没等老曾缓过味来，赵红兵朝老曾的脸上就是一脚，老曾轰然倒地，再也起不来了。

这身手，这重拳，哪个还敢再抬头？老曾的人连看的勇气都没了，生怕自己跟赵红兵对上眼，招来一通毒打。今天赵红兵的手段，大家算是都见识了。

“刚才哪个抱我腰了？”赵红兵问。

没人答话，但赵红兵自己找到了。赵红兵一脚踹出去，那人坐在地上滑出了三四米。

“刚才哪个朝我抡拳头了？”赵红兵又问。

有人抱着头举手了，赵红兵又是一脚。

赵红兵开始发号施令了：“都给我站直了！靠着墙！站不起来的，给我扶着！”

老曾等九个人，倚着墙，站成了一排。老曾和那个被赵红兵背摔的似乎站不稳，但还是勉力站着。

“立正！”

赵红兵一声标准的口令，所有人都下意识地直了直身。

赵红兵说：“一个个的，给脸不要。这看守所，我进来四次了，看你们都跟个人似的，没让你们服服我们这的水土，你们还真是踩着鼻子上脸

了。有我姓赵的在一天，这就轮不到你们扎刺！”

老曾等人都老老实实地站着，没一个敢搭言。

“服了吗？”赵红兵喝道。

没人应声。

赵红兵说：“好，看样是都还不服。钱三！给他们服服咱们这的水土。朝肚子打，谁服了谁求饶。要是不求饶，从现在开始，打俩小时。”

钱三等人可算是有了报仇的机会，一拳接一拳地捶向了老曾等人。

一声声闷响，一声声闷哼。

“我服了。”“我服了。”“我服了。”“服了。”“真服了。”……

十来拳打下去，绝大多数都服了。

赵红兵此时已经盘在了铺上：“服哪行啊？要求饶，说：我错了，饶了我吧！”

……“我错了，饶了我吧。”

……“我错了，再也不敢了。”

……

赵红兵说：“求饶了的，现在都上床，拿笔，写检讨！”

老曾的人大眼瞪小眼：怎么还带写检讨的？

赵红兵说：“听到了吗？会写字的，给我写检讨！不会写字的，找人代笔！”

“是，是。”

钱三等人乐开了花，他们以前在号子里也见过折磨人的，但是像赵红兵这样花样繁多的，的确是头一次见。这其实是赵红兵当年在劳改队里收

拾三虎子的手段，只要三虎子一露头，赵红兵就会这么收拾他。三虎子骨头也挺硬，但后来还是让赵红兵硬给收拾服了。三虎子挨打还真不太怕，最怕的是赵红兵让他写检查。因为赵红兵对检查的文学性要求太高，大字不识几个的三虎子愁都愁死了：要么你多打我几下，这个检查我实在是写不出来了。赵红兵却从来都是，写不出来就别睡觉，什么时候通过了，什么时候再睡。

所有的人都求饶了，除了老曾。

刀哥还在一拳一拳地打老曾，几次老曾要倒下了，又被老七给扶了起来。但老曾就是不求饶，被打了连哼都不哼。

刀哥开始的时候打得挺狠，可后来拳头却越来越无力。可能是打累了。他不但怕疼，而且打人都不行。

赵红兵知道，这老曾还没被收拾服帖。如果这次不让他彻底跪下，以后再收拾起来，就难了。

“不服是吧！”赵红兵下了地。

老曾没说话，眼睛里全是怒火。

赵红兵猛地一拳打在了老曾的肚子上。这回老七扶都扶不住了，老曾倚着墙缓缓地瘫倒在了地上。

管教此时才姗姗来迟，用钥匙敲着门：“老赵，差不多就行了。”管教也希望赵红兵在号子里树立起权威，这样才好管理。

赵红兵朝管教点点头，说：“把他扔到马桶边上去！反省！今天晚上，他就睡那儿吧！”

赵红兵还真有点佩服老曾了，这样的硬骨头，不多见。

钱三走了过来，使劲地抓着赵红兵的手，泪水都快夺眶而出了：“大哥。”

不知道为什么，赵红兵觉得这俩字很受用。这么多年来，他已经习惯了被依靠的感觉。

这感觉，不错。

四、大哥文化

几乎每个中国男人心中，大概都有个大哥情结。这情结说不清，道不明。反正，有本事的人自己当大哥，没本事的人自己去找合适的大哥。不仅仅混社会的有这大哥情结，几乎各行各业都有这大哥情结。

比如说你在单位里想混好，必须得找个大哥，拜个山头，等哪天自己混出来了，自己再当大哥。比如说你在社会上混，也需要有个大哥给你指点迷津。就像二狗这样的闲散人员，出来混，也得拜个大哥。这大哥不是白拜的，拜个大哥说明自己有立场。如果出了问题大哥会帮忙，大哥有责任让小兄弟们过得更好，而当大哥需要帮助时，小兄弟们更是义不容辞。

这种大哥文化在全球也就是中国有，说难听点是相互利用，说好听点是有情有义。你什么时候见过英国人、美国人互相称兄道弟，终日混在一起拉帮结派？就连跟中国文化接近的日本男人间，都是有限度的交往。像是中国这种讲兄弟情义的，欧美人根本读不懂。十个欧美人看《英雄本色》，起码得有八九个人认为这是一部隐晦的同性恋电影，剩下那一两个不认为是同性恋电影的，肯定是因为本人就是同性恋。

而且这种大哥文化，中国古已有之。战国四君子，不就是手下那些门客的大哥吗？关羽，不就是始终纠结在究竟该拜曹操当大哥还是该拜刘备当大哥吗？拜了一个，就意味着舍弃另一个。谁要是做了三姓家奴，得被全社会鄙视。

尽管在当今社会中，这种大哥文化已经越来越不明显了，可国人心中的这种大哥情结，哪能是一天两天的就能磨灭的？

而且，当大哥的人似乎有着与生俱来的气质，这和家庭、生活环境密切相关。比如赵红兵，几乎从懂事的那天，就是孩子们的大哥。到了后来，更是江湖大哥的大哥。这样的人，一旦没了当大哥的感觉，肯定会无比失落。以前号子里的这些人敬着他，是因为他在外面名气大，是因为他比别人都有钱。现在这些人再敬着他，可真是觉得他是个大哥了。这两种感觉，对于赵红兵来说，很不一样。虽然赵红兵和钱三等人以前没什么交情，但是这次事件以后，赵红兵就是钱三的大哥。以后赵红兵让钱三去赴汤蹈火，钱三也得去。当然了，赵红兵可能一辈子也用不上

他。

老曾被扔到马桶旁边，过了一会儿，自己也缓过来了，倚着墙直喘粗气。

姚千里又贱兮兮地凑了过来，朝赵红兵伸大拇指："哎呀，哎呀。"

"有事说事。"赵红兵虽然再次帮了他，但还是烦他。

"厉害，厉害，我以后真不洗澡了，沾沾你的仙气。"

"操！"赵红兵又开始翻那本破《刑法》了。

赵红兵自己知道，今天是威风了，以后不定有多大的麻烦呢。过几天，钱三等人都下了劳改队，自己还得继续面对已经结了仇的老曾。看老曾这架势，是要跟自己死磕到底了。自己肯定是不怕老曾，可老虎也得打盹，你能保证他不半夜把一根钉子钉到你心脏里边？老曾可是犯了死刑的！手上再多条人命，还是死刑。

第二天，钱三、老七、小痞子、李晓强等人都下劳改队了。

钱三眼泪汪汪地跟赵红兵道别，赵红兵也微笑着挥挥手："走吧！争取减刑。"

钱三看样子是想拥抱一下赵红兵，可想了半天，还是没好意思。

赵红兵瞄了老曾一眼，看见老曾倚在马桶边的墙上，连头都不抬。是睡着还是醒了，不知道。

这时，李晓强走了过来，握了握赵红兵的手："老疙瘩，一句话，当心吧！"

赵红兵笑笑，拍了拍李晓强的肩。

老七已经快到门口了，一回头，看见小李子正用幽怨的眼神看着他。老七快步走到小李子面前，伸手要抡小李子耳光，抡到一半，又把手放下了。

小李子"哇"的一声，又哭了。

赵红兵被小李子哭得心情烦躁：走吧，走吧，都走吧！

钱三等人依依不舍地走了。一下走了五个人，号子里空了。

赵红兵环顾监舍一周，以后要是再跟老曾冲突，能帮助自己的，恐怕只有姚千里和刀哥。姚千里是个愣头青，刀哥又是个窝囊废，谁都不堪重用。即使赵红兵是头狮子，领导着这俩玩意儿，也够费劲的。

老海在写材料，一笔一画认认真真，时不时地还问问别人。

张国庆在看一本足有1000页厚的玄幻小说，边看边落泪，赵红兵几次想抢过来看看这玄幻穿越的小说究竟写了什么，让他一个见惯了人间冷暖的老头儿感动成这样。

小李子躲在角落里抽泣，不知道是不是幼小的心灵刚才又被老七给伤害到了。

老曾好像是倚在墙上睡着了，半天都一动没动。

虽然赵红兵对老海和张国庆挺好的，可赵红兵从来都不指望他们能帮上他什么。这就好像是你对我说一句“我爱你”，未必会换回我的一句“我爱你”，但是如果你对我说一句“操你大爷”，那么一定会换回一句“操你大爷”，并且，可能还会换来更多……

当然，一切看起来都很平静，很正常。只有赵红兵知道这平静水面下的暗流。老曾报复，是早晚的事。赵红兵操了老曾的大爷，老曾也一定会操赵红兵的大爷。

现在，赵红兵就希望号子里能够补充进来点新鲜血液。赵红兵知道惯例，用不了两天，肯定得进来新人。他准备晚上重新排一下铺，让老海或者张国庆睡在自己身边，然后再让老曾睡到最下面。

赵红兵没想到，中午钱三他们刚走，下午号里就调来了三个。而且这三个中，有两个都是重犯。除了一个溜门撬锁的小毛贼，其他的两个可能都是死刑。

其中一个是二十多岁的郊区小伙子，叫三林，他干了一件有些弱智的绑架杀人案。他犯案的动机是弄到笔钱，然后做点小买卖。结果他绑架了自己的亲表弟。绑架到手以后两个小时觉得事情肯定会败露，干脆先把

人质杀了。如此业余的绑架流程，不被抓简直是不可能。三林长了一双三棱眼，相书上说这样的人奸诈、凶残。

另一个可有些来头了，赵红兵早就听过他的名字。他叫腾越，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最早的一批混子，和他同时代的东霸天、李老棍子、陈卫东、张浩然等人早已作古，他本人也混得一直都不怎么样，可是这个人的一生就是一部传奇。他的传奇之处在于他引领着我市一切犯罪的潮流，什么犯罪是新型的，他就犯什么。

他1983年严打入狱后，被判无期，1990年的时候，他在监狱中硬是主动“传染”上肺结核，得以保外就医。

1990年出狱后，腾越以其敏锐的嗅觉，发现了目前社会中三角债问题太多，所以腾越就开了全市第一家讨债公司，可刚刚把这家讨债公司的名声打出去，腾越就因为重伤害又进去了。像是张岳后来开讨债公司，那也是借鉴了腾越的经验。

几年后腾越出狱，出狱后他又开了全市第一家KTV，当时全市人还不知道KTV是何物，每天腾越的歌厅开个喇叭在那叫叫嚷嚷的也没人去，后来腾越招几个小姐进来，生意才火了起来，可是没火太久，就和前去光顾生意的赵山河等人掐了起来，再次因为重伤害锒铛入狱。在他入狱之后，他的KTV那条街上雨后春笋般地开起了20来家，形成了相当大的规模，家家都赚翻了，唯有腾越无法享受胜利的果实。

这次腾越入狱时间不长，一两年就出来了，出来以后他又发现了当时刚刚出现的毒品摇头丸，他又成了全市第一个卖摇头丸的。他当时主要卖药的地点就在富贵的夜总会。那时候张岳正是混得风生水起的时候，此事被张岳知道之后，把他连打带赶撵走了。从那之后，就再也没有了消息。究竟在没在本地，是死是活，没人关心。

腾越有着像张浩然一样出众的商业头脑，当年也有着比较强的势力，只怪他的意识太超前，更多的工作用在了辛辛苦苦地培育市场和引导消费者上，这是乔布斯这样的商业领袖才该干的活，真不该让他去干。

所谓枪打出头鸟，他干的事全和犯罪相关，公安不抓他抓谁？

在十几二十年前，腾越的确还算是个大哥，按辈分来说，还要比赵红兵高上一辈。但是，腾越在残酷的竞争中混败了。在当今社会，手里没

钱，怎么当大哥？

赵红兵早就知道这么个人，可是赵红兵很少出去瞎混，所以不认识他。现在赵红兵好好地端详了一下他：中等个，长相还算清秀，但眼神却是桀骜不驯，头发和胡子有些花白，指节非常大，像是老鸹爪似的。举手投足间，一看就是个老混子。

赵红兵听张岳说过曾经毒打过腾越，但是赵红兵不太了解具体的细节。都是出来混的，赵红兵对腾越这样的老混子还是挺给面子的。毕竟，人家腾越是从东霸天、刘海柱、李老棍子那个英雄辈出的时代混出来的，即使现在混得差了点，可人家当年肯定也是一条好汉。赵红兵二话没说，就让腾越睡在了二铺，让三林睡在三铺。

赵红兵认为，让腾越这样成名已久的江湖人物睡在二铺，是给自己上个保险。只要自己善待他，他还能去和老曾同流合污不成？赵红兵向来对自己跟江湖人物的沟通能力有信心。

事实证明，赵红兵也有错的时候。

从晚上开始，赵红兵就觉得此人不善。其实他对赵红兵言语上倒没什么不敬，只是赵红兵的直觉告诉自己，此人对自己有敌意，至于是不是因为张岳的关系，赵红兵不太清楚。

比如下午的时候，赵红兵问他：“吃点什么？一起点了吧。”

腾越说：“呵呵，心领了，我是不富裕，但是还吃得起。再说，哪能随便吃人家的饭呢。吃了你的，不就成了你小弟了吗？你小弟那么多，也不差我一个了。”

话掉地上了，赵红兵没法接茬儿。不过赵红兵是场面上的人，不差事儿，又递过根烟：“抽根烟总行吧？”

“你那烟我享受不了，我抽外烟。”腾越说着，自己掏出包三五，边点边说，“烟是没你烟好，可我就好这口。”

话彻底掉地上了，赵红兵该给面子给面子，人家不领情，赵红兵再这样，就是犯贱了。其实人和人之间的沟通很微妙，只要是情商不太低的人，基本不用说“我喜欢你”、“我讨厌你”之类的话，互相就能感觉是不

是能够对眼。赵红兵的情商肯定没低到一定份上，他知道，这辈子，他不可能和腾越交上朋友。

回头吃完晚饭看电视的时候，赵红兵发现：这腾越别看不愿意跟自己沟通，但还是特别愿意和号子里的别人沟通的。尤其是跟一起进来的这两个人，腾越更是当小弟照顾着。他不吃赵红兵的，倒是让那两个小弟吃他的。

刀哥闲着没事，看着腾越他们都吃好吃的，主动溜达过去搭话。

“伙食不错啊！”刀哥一看就是个小毛贼，看见人家吃口好的，都凑上去分杯羹。

“太他妈的难吃了。”腾越把饭盆扔在了一边。

刀哥看着自己饭盆的白菜帮子说：“不错了，就我这白菜帮子，猪都不吃。猪不理，我还得理。”

“也不是坏事儿，就你那一身膘。该减减了。”腾越说。

“我这还一身膘呢？我进来都瘦了10多斤了，你是不知道我以前多胖，伙食多好。”

腾越说：“还能有多好？”

“我饭做得好啊！”

“你？厨师？”

“不是厨师，我饭做得好的主要原因是我爸高瞻远瞩，我20岁那年，他看电视看着有厨艺学校招生，我爸立马把我送了去。我妈问为啥，你猜我爸咋说？”

“咋说？”

“我爸说，咱儿子早晚得进监狱去，到了监狱你会天文地理都没用，就数厨师最有用。进了看守所就当劳动号，进了监狱里就继续当厨师，干活少，减刑快……”

腾越乐了：“你爸真是这么说的？”

“真的。”

“那你爸还真是高瞻远瞩。”腾越不住地点头。

“唉，我爸给我弄了一败家媳妇儿，就不太高瞻远瞩了。”

“她给你戴绿帽子了？”腾越可能是觉得刀哥比较好玩，愿意跟他唠。

“她敢！她就是成天跟我吵架，我能跟老娘们儿吵吵吗？我就离家出走了。”

“然后就来看守所了？”

“可不嘛。”

“去哪不好，来看守所干吗？”

“我也不想啊！我跟我家那娘们儿吵吵完，就找我朋友玩去，那时候已经是10点多了，我朋友在歌厅唱歌呢，我就过去了。哪知道，我刚进了歌厅的过道，就看见前边打起来了。我再一看，是我朋友在那打架呢。我这么仗义，能不上去帮忙吗？我帮着踹了几脚，这架也就散了，我们也各回各家了。我在洗浴中心住了一宿，到了第二天，警察给我打电话，说找我了解一下昨天打架的情况。我去了才知道，我那朋友昨天后脑挨了一下，当时觉得没什么事，到了凌晨，死了！这下可好，我们打架的两帮人都被关到这了。这警察也太不讲理了，是我的朋友被打死了，我已经够倒霉的了，还把我抓进来干吗？”

腾越点点头：“关键你不像好人，你看看你那胳膊上，还刺着青。”

“嘿嘿……”刀哥下意识地按住了自己胳膊上的“刀”字。

“你怎么还刺了个刀？”腾越也觉得刀哥的刺青比较奇怪。

“玩呗！”刀哥觉得这个话题十分不利于自己，赶紧转移话题，“我问了，像我这样的，最多判个一年半载的，我觉得我能当上劳动号，到时候，腾哥你尝尝兄弟的手艺。”

“那你可快点，我怕我等不到那时候了。”

“你肯定长命百岁。”刀哥的话把赵红兵说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操，我倒是想！”

腾越嘴里虽然在骂，可是的确是聊高兴了，伸手摸出包烟，扔给了刀哥：“拿去抽去！”

“谢谢腾哥。”刀哥喜出望外，表情跟旧社会的大茶壶收到了打赏似的。

腾越不但跟刀哥聊天，整个号子里他逮谁跟谁聊，这和他对赵红兵的冷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赵红兵听腾越跟别人聊，也大概知道了腾越这些年过得不怎么如意，但是生活肯定没什么问题。

腾越在被张岳打跑之后，当然没有洗心革面。他跑到了福建，干起了强拆，本来干得好好的，可是后来他的老大因为别的事儿进了监狱。腾越去年只能灰头土脸地回到了本市，回来以后，腾越瞄准了电子游戏的赌博市场，开了个不大不小的电子赌场。这种电子游戏的赌博，不同于当年李四的扑克机和马三的大满贯之类的小打小闹，而是真真正正的赌博。有狮子王国、电子百家乐、奔驰宝马这样的吃钱机器。

一个小小的游戏厅，一年收入百十来万不成问题，一旦遇上个冤大头，说不定三五天就在这扔上几十万。腾越在开了游戏厅半年后，终于遇上了个大主顾：一个我市最大的民营企业家老牛的儿子。据说这小子在来腾越游戏厅前，已经输了几百万，次次都是他爸派人来还钱。这小子屡败屡战，却越战越勇，又来到了腾越的场子玩。

腾越早就对他的背景了解得一清二楚，在他输了十几万现金以后，开始记账了，只要肯打欠条，腾越怎么给他上分都成，腾越有过开讨债公司的经验，十分确信自己能拿回这笔钱。

半个月过去了，腾越看了看手中的欠条，已经100万了。腾越知道，再欠下去就不保险了。所以，开始跟这小子要账了。结果自从腾越第一次张口要账之后，这小子居然消失了，再也没来过游戏厅。腾越打电话，他也根本不接。

腾越恼了，这么一个毛都没长全的小子，居然还敢玩自己！腾越一怒之下，开着车到处去找他，结果，在另一个游戏厅里找到了他，他又在另一个游戏厅里欠了不少钱。腾越二话没说，直接把这小子绑走，就绑到了自己家里。自己拿着欠条去找他爸老牛。老牛可能是每天为儿子还债也还得焦头烂额了，就跟腾越说：“给你50万你放人，要是你觉得50万还不够，那我就报案了。这个儿子我也不想要了。”

腾越说：“有种你就报案吧，100万，少一个子都不行。欠条在我手上，警察来了我也有理。”

老牛说：“就50万。行的话现在就拿走。”

腾越说：“三天内，100万。”

老牛说：“100万没有。”

腾越说：“好吧，那就走着瞧。我倒要看看你要钱还是要儿子。”

腾越用的还是十几年前要账的老一套，哪知道现在这一套早就过时了。现在有几个人还像以前一样讲规矩啊。

老牛在商场上摸爬滚打了这么多年，什么场面没见过？他知道腾越是求财的，肯定没胆子把他儿子怎么样，也想让儿子接受接受教训，所以还真就撒手不管了。

三天后腾越再去找老牛，老牛干脆连见他都不见了，这可完全激怒了腾越，拿着电话就骂：“我操你妈，别以为有俩骚钱就牛逼。是你儿子欠了我的钱，你一天不给钱，我一天就不会放人。今天你再给我100万我都不要了，告诉你，多一天就多10万。你不是牛逼吗？你不是不见我吗？好，我回去就给你儿子放点血。”

腾越说完，就把电话关了。本来腾越是想关上电话，吓吓老牛，装装逼。哪知道老牛确实害怕了，可再拨腾越电话时拨不通了。这下老牛可急了，一个电话打到了公安局……

腾越打开手机的同时，家楼下响起了警笛。

小牛一脸不屑地跟腾越说：“我就说你别绑我，有劲吗？这下你折腾大了吧！我看你怎么收场。”

腾越说：“你欠我钱还有理了？”

小牛更加不屑：“看你穷成这个逼样儿，100万，至于吗？那两个逼钱算什么啊！”

“我操你妈，你再说！”

“再说也是这么回事儿，痛快的把我放了，给你个十万八万的。你要是不放我，你知道后果是什么。”小牛洋洋得意。

腾越回身去厨房里拿出了菜刀：“我想知道知道后果是啥。”

“你碰我一下，你就倒霉了。”

“我操你妈！”

腾越一菜刀朝小牛抡了下去……

腾越多年来的郁郁不得志，腾越仇恨现在的人不讲道义，腾越这些年在外面受的有钱人的气，都在这一刀上。

可以想象这一刀有多重。

腾越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抡了这么一刀。菜刀抡下去以后，腾越自己都惊了。这一刀，端端正正地砍在了小牛的太阳穴上，小牛哼都没哼一声就倒了下去。

小牛居然被腾越一菜刀给干死了！腾越混了二十多年社会，第一次看到被菜刀一下就砍死的人，而且，就是出自自己的手。

被抓起来以后，腾越知道自己必死无疑，老牛一定会动用一切关系把自己给判了。

现在看守所里腾越的心态很正常，聊到最后，说：“别他妈的以为有钱就了不起，老牛家是有钱，那又怎么样？小牛还不一样被我干死了？我一条老命换他一条小命，值！我这条烂命折腾够了，早死八个来回了。我现在死，也他妈的算为民除害了。有钱能怎么样？有钱有几条命？别他妈的得罪我，得罪我就是个死！”腾越那个年代的老流氓，甭管自己

是干什么的，总希望给自己贴上正义、拔刀相助、为民除害的标签。

腾越说完这句话，还看了赵红兵一眼。赵红兵眯着眼睛看着腾越冷哼了一声。赵红兵当然懂腾越的意思，最后一句话，就是说给赵红兵听的。赵红兵的确不知道为什么腾越对自己有那么大的仇恨。难道是因为张岳多年前收拾过他？难道是因为腾越仇富？

赵红兵也懒得想腾越究竟是为什么对自己如此敌视，赵红兵只知道两点：

1.腾越早晚有一天得闹号，闹的对象就是自己；

2.等着腾越闹那一天，毫不犹豫把他归拢，归拢到像是老曾那样服了为止。甭管他是死刑犯还是什么犯，在我赵红兵这，都不管用。

第三章　半夜监室遭袭，赵红兵命悬一线

一、打架是种天赋

赵红兵谁都没怕过，又怎么会怕腾越？腾越自己说自己死过八个来回是吹牛逼，赵红兵可真是死过十个来回了。

不过，在战术上，赵红兵还是很重视敌人。他注意腾越的一举一动。又过了几天，腾越依然对赵红兵不冷不热，赵红兵也不答理他。赵红兵发现，腾越很喜欢维人，只要是他看着顺眼的人，他就拿吃的和烟维着，和号子里的一大半人打成一片，一副要架空赵红兵的架势。

赵红兵还真想看看腾越要怎么折腾。不过，在维人的这一点上，赵红兵确实不如腾越。以前在外面的时候，赵红兵就不太喜欢交人，成天和自己混了二十来年的兄弟混在一起。现在进了号子，赵红兵更不交人，每天除了必要说的几句话，别的话都不说。

这是赵红兵的缺陷，他从小就有点瞧不起人，成天只跟自己瞧得起的人在一起。而且，他瞧不起谁会表现得很明显，让人感觉得出。

现在这号子里二十来个人，人数上挺像是江苏卫视的《非诚勿扰》。如果让赵红兵上台，选择让他心动的人，他被逼无奈选一个，或许选择姚千里。如果姚千里摁灭了灯，那赵红兵应该按灭所有人的灯，他最后应

该走到老曾那，低头一看，老曾早就灭了他的灯。

就现在这个号子里，赵红兵顶多就瞧得起老曾，他一向佩服硬骨头。可老曾，还是他的仇人。至于姚千里，那是赵红兵多少有点喜欢的人，因为他觉得姚千里这孩子虽然烦人，但是善良。

可腾越不一样，短短几天的时间，腾越在看守所里至少交了五个朋友，而且还收了一个徒弟。

第一个是和腾越一起进来的三林。虽然他俩都是绑架杀人案，可是按理说他俩在以前的生活中应该没什么交集。可他俩似乎有着相当的默契。

第二个是养藏獒的张国庆。腾越从知道了张国庆入狱的原因后，就对张国庆特别的好，可能是他从张国庆身上找到了仇富的共同点。每天，腾越都给张国庆弄好吃的，而且还跟张国庆说：“咬死他们才好呢，没咬死他们算他们命大。你儿子的事你放心，我姓腾的也有儿子，就算是我死了，我家也能剩俩钱，我让我儿子照顾他！”

第三个是老曾。腾越和老曾越走越近，尤其是在放风的时候，赵红兵经常会看见他们在嘀咕什么。这让赵红兵多少有些不安，如果这两个死刑犯一起联合起来对付自己，那自己可能的确有些麻烦。

第四个是刀哥。自从刀哥抽了腾越几包烟后，就已经完全把自己定位成了腾越的小弟，每天鞍前马后的，一副马仔的样子。

第五个是跟腾越一起进来的那个溜门撬锁的盗窃犯小毕，也成了腾越的小弟。和刀哥一起，是成天给腾越溜须拍马的左膀右臂。

另外，那个贩卖摇头丸的改口称腾越师父了，他认为腾越的确是他的祖师爷。

赵红兵倒是很欣赏腾越一点，他很同情小李子，小李子那么个人见人厌的人，腾越倒是有足够的耐心。小李子天天哭，却从没见到腾越对他发火，甚至还去哄他。

看守所是一个微型的、矛盾冲突更加激烈的小社会。其实在外面，我们为生计奔波的时候，谁还没说过几次违心的话？谁没干过几件自己都觉得脸红的事？为了一口饭吃，无可厚非。只是没有看守所这么赤裸裸罢

了。

随着腾越在看守所里混得越来越开，他和赵红兵间的关系也越来越差。刀哥似乎是在外面的时候总给人当小弟，特别能看得出来眉眼高低，这是他生存的法宝。他发现了赵红兵和腾越似乎有一定的隔阂。刀哥应该清楚，别看自己得了不少好处。可腾越和赵红兵根本不是一个级别的大哥。赵红兵的财力和势力，比腾越强百倍。

当小弟也不容易啊，得看大哥脸色，讨好着腾越能有好吃的，可赵红兵更加得罪不起啊。而且，刀哥也是亲眼见过赵红兵的手段，别看赵红兵平时跟老僧入定似的枯坐着，一旦动了怒，那可是雷鸣闪电风雨交加。所以，刀哥还得给赵红兵打小进步。

放风时，赵红兵刚掏出烟，刀哥就摸出打火机点烟。赵红兵拿着烟的手躲开了，还轻轻地吹了口气，把火苗吹灭了。

刀哥讪笑："红兵大哥……"

"别大哥大哥地叫，谁是你大哥啊？"赵红兵自己点着了烟。

"我出去以后，想跟你混呢。跟你混，你就是我大哥了呗。"刀哥还真不要脸。

"是吗？你能干啥呢？工程管理？项目规划？项目营销？"

"我……我不太行。"

"吃啥啥没够！干啥啥不行！"赵红兵看都懒得看刀哥了。

"这……"尴尬的气氛中，刀哥还是坚持着站在赵红兵身边，把烟抽完，表情还强做优美。

赵红兵其实在看腾越和老曾又在嘀咕什么。赵红兵知道，他俩嘀咕得越多，离闹号的时间就越近了。就看守所里这些人，赵红兵太了解了，这些人谁都不是傻子，腾越想闹号，无非也就是联络联络三林和老曾这两个肯定要判死刑的犯人，其他人谁敢跟着他干？还要命不要命了？

腾越那个年代的老流氓，多少都会三拳两脚，究竟腾越的拳脚怎么样，赵红兵心里没什么底。如果是20年前赵红兵刚复员的时候，他完全有自

信能在30秒内把这三个人打倒，可毕竟这些年来赵红兵常年在酒里泡着，疏于锻炼，完全还是靠当年的老底子。那天赵红兵在30秒内连续击倒了老曾等三个人，主要还是打了个猝不及防，大家都没想到江湖大哥赵红兵还是个高手。如果大家都有了心理准备，那可能是另外一个结果。就那天，赵红兵打完以后还是气喘心跳不止，如果赵红兵不是在最近几年坚持每天早上快步走，可能那天就栽了。

跟三林这样壮得像头牦牛似的年轻小伙子比力气，赵红兵不一定输给他，但也未必会比他强。如果说出拳出腿的速度，赵红兵也不比以前了。现在赵红兵最大的优势就是两点： 1.超乎寻常的冷静； 2.知道击打哪里可以迅速击倒对方。

赵红兵一直在考虑如果有了矛盾，自己应该先出手制住谁，如何以一敌三。

这时，姚千里过来了。近几天赵红兵比较欣赏姚千里的一点是，他不爱答理腾越，只认赵红兵。

姚千里压低嗓子说：“他们在说你坏话。”

即使姚千里不说，赵红兵也能猜得到。赵红兵点点头：“说我什么了？”

“说你装逼，还说自己烂命一条了，怎么死都是个死。要是你哪天惹着他了，他……”

姚千里的话说到一半，发现腾越、老曾他们正在看着他。放风室太小，保不齐刚才姚千里说的话，已经被腾越听见了。

赵红兵当然看明白了眼前的一切，就说：“这几天风沙怎么这么大。早上一起床，床上全是土，真他妈的烦。”

姚千里愣了一愣，说：“床上有土也就算了，中午吃饭，还吃到沙子了，崩牙。”

赵红兵看着姚千里笑了，心想这愣头青也有不愣的时候嘛。赵红兵知道和腾越他们冲突是早晚的事，他这么说话，是为了保护姚千里。

晚上吃晚饭的时候，老海总在吧嗒嘴。他这习惯由来已久，只是今天刚刚写好了材料递上去，可能心情比较好，所以吧嗒嘴的声音大了点。其

实赵红兵也烦他吧嗒嘴，只是从来没开口。这次，腾越替赵红兵骂了。

“你再吧嗒嘴，我他妈的就把你那口烂牙都给你掰下来。”腾越放下饭盆骂。

“谁吃饭不吧嗒嘴，我怎么了我？”老海继续吃，嘴里继续吧嗒吧嗒的，连眼都不抬。

“让你别吧嗒嘴，你听见了吗？”腾越恼了。

“你吃饭一点动静没有？我听见你也吧嗒。”

“我操你妈！”

腾越恼了，霍地站起，随手就把自己的饭盆摔向了老海。老海岁数虽然大，可是身手却很敏捷，一侧身就躲开了这饭盆。号子太小，老海身边却有七八个人沾上了菜汤。

腾越指着老海说：“看你岁数大，我不打你。你这老逼灯吃饭再吧嗒嘴，我把你那一嘴牙给掰烂了。”

老海愤愤不平，但还端着那碗饭：“我这么吃饭五十多年了，从来没人说过我。”

“今天我就说你了，虽然你也活不了几天了，那我也得给你纠正纠正。”

“你是谁啊！”老海不屑一顾。

腾越没再废话，快步上前，撞翻了三五个人手里的饭盆，冲上前去就给了老海一嘴巴。

老海戴着手铐脚镣行动不便，抡起双手想拿手铐砸腾越，被腾越手上一推脚下一绊，就摔倒在地。

腾越朝老海头上就是一脚，刀哥和小毕这两个腾越的马仔，放下饭盆，冲上去就踹。老海倒在地上想捂着头，可拷着的双手却抬不起来。

赵红兵怒了。腾越说打就打，连死刑犯都打，还把不把自己放在眼里？究竟谁是头铺？

赵红兵冲上前去，朝刀哥就是一耳光，回手，又给了小毕一耳光。赵红兵出手太重，刀哥和小毕差点被耳光抽倒，他俩显然被打晕了，不住地用力眨眼睛，试图看清眼前的东西。赵红兵没打腾越，是看在腾越是个老江湖的份上，给腾越个面子。

不过，腾越可不领情："牛逼啊！来啊！连我一起打呗！"

赵红兵冷笑："朝哪打？"

腾越指着自己的太阳穴朝赵红兵走过来："朝这，打死我，有种就打死我。"

老曾和三林都站了起来，慢慢地踱到了腾越的身后，四只眼睛盯着赵红兵的脸。

赵红兵继续冷笑："你那条贱命，配让我打吗？"

"我这可是让你打，是你不敢的？"

赵红兵说："我哪敢打你啊！"

赵红兵转过身要走。腾越说："真识相……"

腾越的话说到一半，就觉得肚子被重重地一击，身子一下飞了出去，幸亏被身后的老曾和三林抱住，否则非摔出去三五米不可。

赵红兵这招后踹窝心腿已经二十多年没用过了，这是沈公子教他的绝技，出腿前毫无征兆，但势大力沉。他早就盘算好了怎么对付腾越。腾越看样子也会些拳脚，硬打硬拼有风险，就这么猝不及防来一下，几分钟之内，腾越肯定没有还手之力。

腾越被这一脚剜得喘不上气，太阳穴又被赵红兵的回手拳重重地一击，彻底地瘫软了。

赵红兵说："讨钱的讨饭的我都见过，讨打的，你是第一个。"

老曾和三林都想冲上前去，被腾越拉住了。

老曾和三林搀扶着腾越勉强站直。腾越说："姓赵的，这事没完。"

赵红兵又是同样毫无征兆地一记后踹窝心脚，又踹在了腾越的肚子上，腾越又瘫软了。

赵红兵轻轻松松地说：“我觉得也没完。”

赵红兵回到床上，又老僧入定似的盘腿坐着。他不时地用余光看着腾越他们。腾越身体素质的确不是盖的，吐了几口酸水以后，似乎能直起腰了。这要是换了别人，恐怕得在床上躺个一天半天的。

赵红兵想起了张岳收拾三愣子时候说的话：“有些人，三天不打，上房揭瓦，他还真以为你怕了他。”赵红兵越想这句话越正确。要是腾越刚进来的时候，赵红兵就采取强硬手段，恐怕腾越不会像现在这么扎刺。这次赵红兵胜在了出其不意，沈公子教他这一招已经二十多年了，可赵红兵却从没用过。因为赵红兵以前从来没必要以这种半偷袭的方式取胜。

不过赵红兵也看出了腾越的身手，就打架而言，腾越最多也就是个三流高手。可能有人会问，你写武侠小说呢？混子打架还能分出几流？答案是肯定的：无论干任何事，都有天才，都有庸才。

比如说踢足球，很多球员身体素质、技术都差不多，可是有些人就是有天分，总能在最需要的地方出现，例如前锋因扎吉。再比如说画画，有些人画一辈子画，无比努力，到老了也只能在街头作画，可有些人三十来岁，已经是享誉全球的大画家了。再比如说厨师，同样的材料，同样的工具，可就是有人能烧出让人回味无穷的美味，有些人做出的菜让人难以下咽。再比如写小说，有些人写的文章虽然文字优美，却无法读得下去，可是孔二狗的文章却……

总之，每个行业真正的杰出者，几乎都是天才，这不是后天努力就能达到的。我们经常能读到一句话：“天才就是99%的汗水加上1%的灵感。”其实这句话还有后半句，只是很多人不知道，“如果没了那1%的灵感，就什么都不是。”

赵红兵认识的人里，能称之为打架天才的，只有沈公子，连赵山河和刘海柱都只能算二流。沈公子总是能把部队里学到的三拳两脚给无穷地演绎，并且充分运用到实战中去，如果是一对一的对打，沈公子不可能输给任何一个人。沈公子如果不去做生意的话，那么他一定会开创一套拳法，成为像叶问似的一代宗师。赵山河其实是所有人中最接近天才的，

可是他过于莽撞而且匪气外露，使他不能称之为天才。打架是体力、耐力、注意力、意志力等高度综合的运动，有一项是短板，那么就不能称之为绝顶高手。比如说历史上的名将，身经百战杀敌上千，刀枪剑雨中混一生，最后还能颐养天年，他们不是天才，谁是天才？赵红兵打架也绝对是个高手，但他自认稍逊沈公子一筹，因为他在实战中缺乏灵感，比沈公子少点机灵劲。或许，赵红兵和赵山河是同一级别的选手。

腾越一出手，赵红兵就明了，腾越是个会些拳脚的庸才，跟自己完全不在同一水平线上，但确实还不能小视。因为看守所里的空间实在太局促，如果几个人一起围上来，那么很有可能自己施展不开拳脚。赵红兵对号子里的地形早已了如指掌，从第一次出手揍老曾到第二次出手揍腾越，赵红兵全都巧妙地利用了地形。不管对方有多少人，只要在狭窄的过道上正面开战，那么必胜无疑。因为过道只有不到两米宽，对方最多并排站两个人，而且并排站两个人打架已经束手束脚相互制约了，所以，在过道上多数时候只能一对一。而一对一，赵红兵必胜无疑。

想到这，赵红兵忽然觉得激情澎湃。自己确实已经好多年没有这种感觉了，当年青春年少闯荡社会时意气风发，屡挫强敌。可近些年的生活太安逸，挑战太少，自己已经活得索然无味。

在这小小的看守所里，终于，又遇上了对手，人生，就应该时不时地来点刺激；生活，才能重新变得激情四射。

二、装死，强势反击

这天，又湿又闷，赵红兵觉得自己的后脑隐隐作痛。赵红兵知道，可能一会儿，今年的第一场春雨就要下了。这么多年来，每逢下雨阴天，赵红兵的脑袋必疼。只要这雨下来，赵红兵的头疼就会明显减轻。

虽然还是春天，可看守所里通风太差，特别闷热。赵红兵的脑子昏昏沉沉。近些天来，赵红兵一直没太睡好，始终处在半睡半醒的状态。因为他时刻防着腾越、老曾等人的袭击，他知道他们的袭击很可能是在晚上，趁自己睡着的时候下手。所以，赵红兵每天都等腾越睡着了以后再休息。赵红兵已经总结出了腾越的规律，腾越大概是每天躺下后半小时入睡，他睡觉时总是打着微鼾。这微鼾，对于赵红兵来说，就是安全的信号。

赵红兵知道，这样的事，根本马虎不得，在腾越被判死刑砸上手铐脚镣

前，必须得慎之又慎。腾越绝对不是一个值得尊敬的对手，但是绝对是一个可怕的对手，因为他手上已经有了一条人命，再多一条人命，也不会被处决两次。

按规矩，号子里每天都安排两个人值班，以防意外发生，可是赵红兵却一点都不放心。就值班的这些人，或许两包方便面就能收买。指望着他们当警卫，完全不靠谱。这天放风的时候，姚千里走了过来。现在赵红兵并不像以前那么烦姚千里了，因为他觉得整个号子里，真正值得信任的，似乎只有姚千里一人。姚千里走过来时扭扭捏捏的，看样子欲言又止。

赵红兵给他塞了根烟："想说啥，说。"

"红兵大哥，你给我的签名……没了。"

"不是不让你洗澡吗？"赵红兵说。

"我是个挺爱干净的人，但是你也看见了，过去的十多天，我真没洗澡，我已经忍不了啦。但我还是坚持着没洗。"

"坚持着吧，多好，一直留到下劳改队的时候。"

"我也是这么想的，可是，确实是没了。"

"咋没的？"

"今天下午天太热，我情不自禁地搓了搓后背！我忘了背后有字。"

"搓掉了？"

"嗯……不过，还剩点，那个赵字基本还看得出来，可是红兵看不出来了。"

赵红兵乐了："赵字既然还有，那就留着。哪天赵也没了，再洗吧！"

"这……"姚千里也看出来赵红兵在跟他开玩笑呢，可是还没想好怎么回答。

"哈哈哈哈。"

赵红兵笑得很开心，姚千里也跟着笑。赵红兵在过去这些年里总跟一些心机特重、特别复杂的人在一起，遇上了姚千里这么个像纯净水一样的小伙儿，还是觉得很有趣的。

张国庆看见赵红兵和姚千里俩人聊得很开心，也凑了过来。在张国庆刚进来的时候，赵红兵对他很照顾，赵红兵也看得出来，张国庆对他很感激。可是后来腾越进来以后，他和张国庆俩人在仇富这一问题上找到了共同语言，基本接手了赵红兵对张国庆的照顾。所以，赵红兵和张国庆多少疏远了点。

张国庆看见赵红兵不住地用手指捏自己的头，就问：“怎么了？头疼啊？”

赵红兵苦笑：“快20年了，一下雨阴天的就这样。”

“注意身体啊！”张国庆说。

“嗯，不过这是老毛病了。”

“保重身体啊！”张国庆继续说。

“嗯？”赵红兵有点蒙，同样一句话说这么久干吗？

“你还年轻，注意身体啊！”张国庆朝赵红兵点了点头。

“也不年轻了。”

“保重啊！”张国庆又唠叨了一句。

姚千里笑骂：“老张你今天没喝吧？怎么这么磨叽？”

姚千里是个愣头青，没懂张国庆的意思。赵红兵现在可是明明白白了：腾越等人要对自己下手了，毫无疑问，张国庆得到了消息。

赵红兵低声说：“放心吧老张，我能照顾好自己的身体。”

“那就好，那就好。”张国庆步履蹒跚地走了。

赵红兵很感动。张国庆能递这么句话，已经十分不容易了。

姚千里说：“今天老张怎么了？怎么跟小李子似的了，磨磨叽叽，神神叨叨。”

赵红兵说：“他是个好人。”

回去以后，赵红兵也在观察腾越等人，倒是没发现有什么特别大的变化。赵红兵不担心别的，就担心腾越像小李子似的弄根磨尖了的筷子、牙刷什么的，趁自己睡着插到心脏里。自从上次动完手以后，赵红兵跟腾越再也没说过话。只要俩人一对眼，赵红兵就拿眼睛睖他，而腾越也从不表现出特别不服，总是低眉顺眼的。号子里看似风平浪静。

晚上，赵红兵采取了新的睡姿，他的背靠在墙上侧卧着，双手护着胸口，眼睛看着下面的二十来个人。他这样睡，是为了不把自己背后的空门露给敌人，是最好的保护自己的方式。

半小时，腾越睡着了。

又过了一小时，值班的人换成了刀哥和张国庆。

又过了不知道多久，赵红兵实在顶不住了，就算是铁打的人，也经不住这么多天来的浅睡眠。

赵红兵迷迷糊糊地睡着了，虽然睡得不是特别踏实，但是他似乎梦见自己未满周岁的儿子居然会叫爸爸了。

赵红兵的脸上，也浮现出了一丝笑容。

忽然，赵红兵觉得自己的头部一阵剧痛。赵红兵连眼睛都没睁，下意识地打了个滚。结果，后脑又是一阵剧痛。紧接着，赵红兵感觉有人骑在了自己身上，掐住了自己的脖子。赵红兵一睁眼，骑在自己身上的人正是腾越。

腾越似乎是练过鹰爪之类的功夫，双手掐住赵红兵的脖子，掐得牢牢的。赵红兵双手搭住了腾越的手腕，以图奋力一扯甩开腾越。以赵红兵的力气和身手，甩开腾越是分分钟的事。哪知就在此时，赵红兵的大脑又被重重地一击，这一下，赵红兵险些昏死了过去，松开了抓住腾越手腕的双手。

此时，赵红兵的左手和右手分别被老曾和三林牢牢按住，动弹不得。赵

红兵半口气都顺不上来，眼前漆黑。赵红兵此时明白了：腾越等人迟迟没动手，就是在等这样的机会。他们不是想收拾自己，而是想杀了自己。

赵红兵奋力挣扎，但越挣扎，力气越小了……

赵红兵的舌头伸了出来……

赵红兵翻了白眼……

赵红兵不动了……

此时，号子里的其他人才从睡梦中惊醒，纷纷睁大了眼睛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

腾越缓缓地松开了掐在赵红兵脖子上的手，说：“赵红兵抽羊痫风了，我们得按住他。”

腾越说完，慢慢地从赵红兵身上下来了，赵红兵已死，他需要等待的，是再一次提审，他早已准备好了。老曾和三林也松开了赵红兵那早已不再挣扎的手。

腾越说：“赵红兵好像抽羊痫风抽过去了，按铃找管教吧。”

腾越忽然感觉后心被重重一击，紧接着，双耳嗡的一声。腾越一口鲜血吐了出来，瘫倒在地。

躺下去的是腾越，站起来的却是赵红兵，是两眼布满血丝喘着粗气的赵红兵。

老曾看着眼前死而复生的赵红兵，不知所措。赵红兵似乎刚才对腾越的一击也用光了最后的力气，不停地在喘粗气，似乎无力向老曾进攻。

老曾看到如此这般的赵红兵，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两步，倚在了过道的墙上。赵红兵的手段他知道，让他去贸然主动上前跟赵红兵动手，他没这胆子。

三林知道进攻还可能会赢，退缩一定会输。他想在铺上和赵红兵决一死战，朝铺上就跳了上去。三林不知道自己面对的是什么对手，居然还想

像打擂台似的跳上台去。

当三林还跳在半空时，赵红兵一脚已经抡出。附近几个号子里的所有人都听到一声惊天动地的惨叫，似乎还有人听到了骨头断裂的声音。

三林重重地摔在了地下。他的肋骨一定断了，究竟是几根还不知道。

赵红兵跳下铺，一脚侧踹踹到了老曾的肚子上，老曾倚着墙再次缓缓倒地，赵红兵连环三脚，脚脚都踹在了老曾的头上。老曾连抱头都来不及抱了。

此时赵红兵再回头，看到了腾越那张恐惧的脸。赵红兵抓起他的衣领，一拳一拳地打在他的脸上。腾越知道自己的牙肯定掉了很多。

附近的几个管教都来了，打开了监室的大门：住手！住手！

赵红兵刚刚遭到了有生以来最大的生命威胁，险些死在这群鼠辈手下，怎肯轻易罢休？赵红兵已经完全打红了眼，根本没理会管教，继续一拳接一拳地抡在腾越头上。三个管教冲了过来，扳住了赵红兵的肩膀。赵红兵已经忘了身后就是管教，他以为还是老曾等人。赵红兵肩膀一抖，一个背摔，就把管教摔倒在地。

一根电棍插在了赵红兵的腰上，赵红兵回头怒视。

又一根电棍插在了赵红兵的腰上，赵红兵瘫软在地。

被赵红兵摔翻在地的管教起身，气急败坏：“没有王法了！都给我带出去！”

刚才参与打架的四个人，全部被带了出去。或者说，全部被拖了出去。腾越等三人被赵红兵打得无法独立行走，赵红兵是被电棍电的。

赵红兵很幸运，如果刚才腾越等人再掐他半分钟，恐怕就算是他不死，也得变成植物人。不过，赵红兵的伪装也的确够出色。赵红兵曾经看过一篇文章，介绍了一种叫负鼠的动物，当它遇到危险时，总是用装死去规避。今天，赵红兵只能祭出了这败中求胜的险招，而且，腾越等人还真是中了招。其实赵红兵一拳打在腾越后心的时候，双眼前还是一片漆黑，完全是凭直觉。如果此时三林和老曾一起动手，恐怕赵红兵也难招架。只可惜，老曾对赵红兵过于畏惧，没敢直接拼死一搏。

腾越的确低估了赵红兵，像赵红兵这样的人，根本不能给他机会。一旦被他抓住不是机会的机会，那腾越就再也没有了翻盘的机会。天才就是这样，马拉多纳总能把一个又一个看似无法打进的球打进，所以，他是球王。

赵红兵、腾越等人全部被拖到了外面，全都被拷住，像是凤凰亮翅一样铐在栏杆上。赵红兵他们四人身边站了十来个管教。此时，看守所的领导也来了，他斯斯文文白白净净戴着金丝边眼镜，和各个凶神恶煞般长相气质完全不同，看起来倒是很像一个在大城市上班的白领。不过很快就领教到了这个领导的厉害。

老曾挨了一电棍，一声惨叫。

“还敢打架吗？”管教问。

“不敢了！”又是一电棍，老曾又是一声惨叫。

“声音不够大，还敢打架吗？”

“不敢了！”

“好！”管教走向了三林。

“还敢打架吗？”管教上去又是一电棍。

肋条刚才被打断了好几根的三林被这一电棍戳在了肋条上，当场惨叫一声晕倒。

管教似乎没想到三林这么不禁电，一下就给干晕了。

管教又转向了腾越：“还闹吗？”

腾越不搭话。

一电棍戳上去，腾越哼了一声，不说话。

再一根电棍戳上去，腾越又哼了一声，还是不说话。

管教急了，两根电棍一起电！

腾越长长地哼了一声，瘫软了。

腾越就是没告饶。不管怎么说，是条汉子。

管教走向了赵红兵：“赵红兵是吧？名头不小嘛。把三个人都给打了，我倒想看看你有什么本事。”

“他们三个想杀我。”

“他们三个想杀你？别逗了，你看看他们仨现在那样儿。是你想杀他们仨吧？”管教说。

另一个管教搭话了：“都知道你在外面混得很开，你进来以后都给你几分面子，可你也不能胡来啊，你长本事了是吧？连管教都敢打！我告诉你，这个看守所从成立到现在，还没一个敢打管教的！你是第一个！”

“他们要杀我！我没想要打管教。”

“还他妈的嘴硬。”

一根电棍插上去，赵红兵晃了晃。

第二根电棍插上去，赵红兵腿软了。

第三根电棍再插上去，赵红兵似乎闻见了自己的肉味。

再一根电棍插上去，赵红兵忽然有了疼痛的快感。

再一根电棍插上去，赵红兵的眼前，看到了几条闪电。

又一根电棍插上去……

赵红兵两只手挂在镣铐上，整个人瘫倒了。他都不知道自己挨了几下，别人给赵红兵数着呢，一共挨了7下，但就是没告饶，脸憋得通红，牙花子都咬出血了，就是连哼都没哼。

不但监区里嫌犯们佩服赵红兵，连管教也有点佩服赵红兵了。这样的硬

汉听说过，没见过。但是管教总不能输给赵红兵这样的嫌犯，输给了赵红兵，以后还怎么管犯人？看着一个又一个的人被电倒却一直没有任何表情的领导阴着脸，轻轻巧巧地说了一句：“这个赵红兵不服啊，关禁闭，戴镣铐，对付这样的暴力分子，必须戴镣铐，到他服了为止。”

这轻轻巧巧的一句话，险些又要了赵红兵的命。

赵红兵的骨头当然很硬，当然是从不服软。不过更重要的是：赵红兵是江湖大哥，江湖大哥得有江湖大哥的面子。像是赵红兵这样的江湖大哥进了看守所，已经很没面子了。再被管教打，就更加没面子了。如果打的时候服软，那以后就很难再在社会上混了。

赵红兵用连哼都没哼的硬气，为自己赢得了尊严。不过，迎接他的，将是禁闭室。每个看守所的禁闭室都有所不同，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但总体来说都是一样的：坐不能坐，躺不能躺，根本无法睡觉，像赵红兵这样1米8多的身高蜷在里面，真是生不如死。赵红兵第一次进禁闭室，还是20年前，就是那次，赵红兵丢了工作。那年，赵红兵刚刚二十二三岁，在这小号里卧了一天一夜，还腰酸腿疼了好几天，更何况如今这个岁数！

远远地看，赵红兵像是死狗一样蜷在小号里，再好的身体，也禁不住被差点掐死了之后再挨上几电棍。他蜷着身子一动不动，只要动一下，浑身都像是撕裂了一样疼痛。

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三天过去了……

除了给赵红兵送饭的劳动号，似乎所有人都忘了赵红兵的存在。每次劳动号一来，就是一盆像是狗食一样的饭扔在赵红兵面前，赵红兵一次也没动过。

赵红兵的意识开始变得模糊了起来。他眼前似乎出现了张岳的那张白皙清秀的脸睖着眼睛的样子、李四那黑黑瘦瘦的脸无声大笑的样子、李武那老实巴交的脸仓皇失措的样子……

这些人，都已经死了。难道，赵红兵也要死了吗？赵红兵也被人遗忘了吗？

那不可能，因为这世界上，还有他的战友沈公子。沈公子不是他的朋

友，不是他的兄弟，是他的战友。

在赵红兵被打的第二天下午，沈公子就得知了赵红兵在看守所里面的遭遇。这是费四托一位和他同在一个号子里的农村老头儿告诉沈公子的，这个老实巴交的老头儿很幸运，或者说赵红兵很幸运。这个老头儿在赵红兵出事的第二天就出狱了。在他临走前，费四让他硬背下了沈公子的电话号码，并且，告诉他，找到这个人，告诉他昨天晚上发生的事，他会重重地酬谢你。

老头儿在赵红兵的公司找到了沈公子。

沈公子问他："究竟是谁，敢在号子里跟赵红兵较劲。"

老头儿哼哼唧唧地说："我也不知道，昨天晚上看，一起抓起来的有四个人。"

"另外三个人是跟赵红兵一伙的还是对手？"

"应该是对手吧！"老头儿都不太敢抬头看沈公子那激动得扭曲的脸。

"什么叫应该是？究竟是不是？"

老头儿被沈公子吓得不敢说话了。

沈公子也觉得自己过于激动了，平静了一下，说："你详细说说，究竟是怎么回事？"

"昨天他们四个人被拖了出来，我听见那个人嚷：他们三个要杀我！"

"是谁说的啊？"

"就是那个你们的朋友啊！"

"有人要杀他？"

"他说的，又不是我说的，你怎么这样啊？我好心好意地来给你报信，你……"老头儿不乐意了。

"他还说什么了？"

“再就没说什么了，我就听见管教说：是你要杀他们三个吧！然后你们的那个朋友不服，咬定是他们三个要杀他。”

“再然后呢？”

“再然后那些管教就拿电棍电你的那个朋友，可他就是不服，连电了十来下，把他电晕了，才给拖走……”

“啥？电他了？”

“对，电得老惨了，你那朋友也真是，服个软不就行了吗？非跟政府硬抗，这下可好，关小号里去了。”

沈公子蒙了，他先是没想到有人敢跟赵红兵扎刺，再是没想到居然有管教用电棍电赵红兵。他认为，看守所里早就打点好了，怎么会出这样的事？

老头儿看着沈公子蒙了，说：“我就是个传话的，我也就看到这些。你要是有路子，就嘱咐嘱咐你那朋友吧，没事跟政府对抗干啥，能对抗得过吗？”

沈公子还是一言不发。

老头儿又说：“我也就知道这些了，我觉得，那三个人可能真是要杀你那朋友。”

“为什么？”

“我老头儿子虽然是农村的，可起码活了六十来岁，我听你朋友说话那调，就觉得是真的。”

沈公子又沉默了。

老头儿说：“我的话说完了，我走了。”

“好吧，你走吧。”

沈公子继续发呆，过了一分钟，发现老头儿还没走。

沈公子问：“你这是……”

老头儿说：“费总说，有重谢！”

沈公子最近这些日子真是急糊涂了，他这人从来就不差人情更不差事儿，老头儿告诉了他这么重要的消息，换到以前，他早该重谢了。

沈公子一摸兜，就摸出了两百块钱。赶紧找财务支出了一万块钱，给了老头儿，说：“拿着，别嫌少，当个路费吧。”

老头儿想到重谢，却没想到有这么多，居然给沈公子深深地鞠了一躬。

送走了报信的老头儿以后，沈公子开始活动了，拿起电话就打给了看守所的负责人。

沈公子上来就质问：“红兵在你们那被人欺负，还被管教的电棍电了，又被关进了禁闭室，究竟是怎么回事？”

“不可能吧！谁去惹他啊？”

“怎么不可能？这么大的事你都不知道？”

“我当然不知道，我现在已经调到司法局了。”

“啥？你调到司法局怎么不跟我说啊！”

“喂，申总，你又不是我领导，我需要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向你汇报吗？”

“不用倒是不用，但是打个招呼总是应该的吧。”

“忙，忘了。”电话那边态度显然不怎么好。

“那你跟新的负责人能说上话吗？”毕竟是求人，沈公子赶紧转换一下态度。

“我不认识他啊，从外地调来的。”

“那红兵可怎么办？”

“你能量那么大，这么点小事儿还办不了？再说，你说谁挨欺负我都信，我还真不信老赵在里面有谁敢欺负他。”

“真挨欺负了。”沈公子很无奈。

“你们这些人，明明欺负别人，嘴里总是自己挨欺负了。在看守所待了这么多年，我早就明白了一件事，90％的犯罪分子进来都说自己是被冤枉的，剩下那10％，说自己是被逼的……”

电话那边喋喋不休，沈公子早就没了听的兴趣。

挂上电话，沈公子又连着找了很多人。

这些人无一例外都跟新的看守所负责人不熟，被沈公子逼着打电话过去求情，十个得有八个被挂电话，剩下那两个没挂电话的，得到了完全一样的答复：“我刚上任，就遇上赵红兵这样的一个刺头，殴打同舍犯人不说，居然还殴打管教，这样的人不收拾，以后我这官还怎么当？还有哪个管教服我？再说，我只是想教训教训他，又不是想整死他。”

这样的话说出来，谁都没法再求情了。一般来说在号子里闹事已经要被关禁闭了，赵红兵可是罪加一等，居然还殴打管教。这还了得？这样的事，几十年都不发生一次。

沈公子几次想亲自去谈谈，可是连领导的人影都摸不着。求天天不灵，叫地地不应。

到了赵红兵出事的第三天，沈公子找到了刘海柱。他找刘海柱不是想让刘海柱出什么力，只是想和刘海柱喝上几杯，聊聊心烦的事。

俩人在一家干干净净的小餐馆包房里，点了四个菜。沈公子是一口都吃不下去，一杯接一杯地干喝，可刘海柱却是大口吃肉，大口喝酒。

沈公子说：“吃！你就吃吧！天天吃！天天喝！认识你20年了，认识你的时候你110斤，到现在连110斤都没有了吧！你是不是得甲亢了？”

刘海柱边嚼边说：“人是铁，饭是钢，想干事，不吃饱喝足怎么行？”

“红兵现在在里面又出事了，你不着急啊！”

“急啊！”

“急你还吃？”

刘海柱放下了筷子，慢吞吞地说：“你要是说我绝食三天，红兵马上就能出来，那我就绝食三天，绝食七天都行，关键是没用啊！”

“那你说吧！怎么办？”

“没事儿。”刘海柱抄起了筷子又开始吃。

“我操，你又开始吃。什么没事啊？红兵都关进小号了，他说有人要杀他！”

“红兵就那么容易被杀？我怎么就不信呢？他要是连这点本事都没有，能混到今天？你比我还了解他，他本事大着呢！”刘海柱慢悠悠地喝了一口酒。

“可是如今，虎落平阳啊！”

“那你打算怎么救他？炸监狱？”刘海柱说。

“操！”

“你鸡巴别瞎激动，他那么大一个人，能有啥事？”刘海柱的嗓门终于大了点。

“我都打听到了，真有人要杀他，那个人叫什么腾越！”

“腾越？”刘海柱一惊。

“对啊，你认识啊？”

“太熟了，他怎么可能对红兵下手呢？”

“他是谁啊？我就是耳熟，想不起来这个人。”

“他还真是个硬手，要说是他要杀红兵，那红兵还真挺危险。不过，他为什么要杀红兵呢？按理说，他俩应该挺对脾气的啊？”刘海柱说。

“那我就不知道了，这腾越是谁啊？”

“以前回民区的张大嘎子记得不？”

“记得啊！”

“二十多年前他们两帮总是掐，起码死了俩。还有，陈卫东记得不？”

“我操，我也不是脑瘫，怎么不记得？当年咱们跟他们已经打翻天了。”

“腾越他俩都是北边钢窗厂一带的混子，本来他俩的势力差不多，可陈卫东这逼点子正，在严打前就被抓起来了，腾越点子背，严打的时候被抓起来的，当时判的好像是死缓，后来改成了无期。后来，陈卫东出来以后，势力当然比他大了。在1990年前后，他成天跟一个肺结核病人睡在一起……”

“我操，他是同性恋啊，是不是因为他想搞红兵……”沈公子十分崩溃。

“你鸡巴脑子最近确实是烧坏了，听我把话说完行不行？他跟这肺结核的在一起睡，不是为了要干那个肺结核！”

“那他就是想被干？他要求红兵干他？那红兵指定不能啊！”

刘海柱气得胡子都抖起来了：“你听我说完话中不？你能少欠几句嘴吗？腾越是为了自己能传染上肺结核！当时国家规定，传染病人什么的可以保外就医，据说他当时急着出来，就想被传染上肺结核，结果天天抱着那肺结核亲嘴！”

“我操！这不还是同性恋吗？”

“不是！他就是为了出来，你能不能不打岔？”

沈公子还想强辩几句，忍了忍，夹了块西红柿，终于把嘴闭上了。

“这腾越还真没白亲肺结核，他终于还是滚出来了。出来那段时间，正是陈卫东、赵山河他们混得最好的时候，所以他也没什么作为，不过，他的确是不好惹。”

“柱子哥，我不是想听这个腾越混得有多牛逼，我就是想知道，他对红

兵有没有威胁！”

刘海柱沉思了一下，说：“如果只是他一个人，那他肯定不是红兵的对手，但是你说他们有三个人，那红兵还真危险。”

“你才知道危险啊！”

“你之前也没说是腾越要杀他啊！”

“腾越就这么厉害？我之前真的不认识他，不知道有这么号人，就是像听张岳要么就是李四提过这么个人。”

“再厉害也没红兵厉害，不过，我就纳闷，这腾越非要杀红兵干吗？吃饱了撑的？”

沈公子说：“我还真没兴趣去研究他为什么要杀红兵，但我就知道他一定是要杀红兵。你也说腾越危险，咋办？”

“没事儿。”

沈公子说：“还没事儿呢？你不用给我吃宽心丸，我这心无论如何也宽不了！”

刘海柱沉吟了一下，说：“我有办法。”

“什么办法？”沈公子激动死了。

刘海柱说：“咱们俩把这瓶酒先干了，干完我告诉你。”

沈公子举起酒瓶，二话没说，一口把酒全干了。尽管茅台酒比较柔和，可毕竟度数在那呢，沈公子一口喝了六两酒，剧烈地咳嗽，眼珠子都红了，拿着陶瓷的酒瓶子指着刘海柱说：“说！”

刘海柱慢慢地摘下了礼帽，放在了桌子上，说：“我说咱们俩喝完，你现在自己喝完了，我喝什么？”

沈公子都快哭了，说：“你到底是有办法还是没办法啊？”

“有。”刘海柱说。

“服务员，再来一瓶！”沈公子扯着嗓子喊。

“你别激动。”刘海柱说。

“咱们是几十年的老哥们儿，你忽悠我没意思吧！再说，这还是红兵的事。”

“别鸡巴扯淡了！柱子哥我忽悠过人吗？”

“没有！”

“那你就坐下！喝！”

“为什么非要喝？”

“因为这顿酒过后，咱们再喝，起码得一两年了。”

沈公子愣住了。

三、监室杀机

也不知道究竟是在小号待了5天还是6天，赵红兵终于被人想起来了，终于被提出了小号。不过，他的身上挂了18斤的手铐和脚镣。

领导说：“你是特殊人物啊！特殊人物就得有特殊人物的待遇，我都得来亲自关照你。有句话我得告诉你，是龙你得给我盘着，是虎你得给我卧着。根据看守所的规定，我有权给你戴上这东西，这是政府对付你这种暴力分子的手段，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你先戴7天，到时候再看你表现，你再闹号，再给你来几天小号，再给你挂上这东西！”

赵红兵冷冷地看着眼前的这个斯文人，一言不发。

领导也是冷笑一声：“看样子你还不服，告诉你，别以为有俩钱就啥事都能摆平。在中国，钱还大不过法律！”

赵红兵没说话。这世界上，有些人被强权压制以后，就会变得像是海绵一样服帖；可还有些人，压力越大，反弹就越大，就像是弹簧，越压越强。毫无疑问，赵红兵是弹簧。

出了小号，赵红兵看着刺眼的阳光，险些没晕倒，幸亏管教扶了扶他。他想昂首挺胸地走回号子，可是腿已经完全不听使唤，像是灌了铅一样。赵红兵知道，这就是在小号的后遗症，没一两天，根本缓不过来，不坐下病就不错了。

伴随着“哗啦、哗啦”的脚镣声，赵红兵又回到了号子。回到号子，赵红兵第一眼就看到了腾越那双阴冷的眼睛和红肿的脸。同时，赵红兵也发现了，腾越，没戴手铐，也没带镣子。

管教把门“咣”的一声关上。

赵红兵盯着腾越的眼睛，从嘴里崩出了三个字：“操你妈。”

腾越用令人毛骨悚然的眼神盯着赵红兵，也从嘴里崩出了三个字：“操你妈。”

赵红兵看了看手上的手铐和脚镣，说：“你要是有种，等我把这玩意摘了，再玩一把。”

腾越说：“你这就怕了？熊玩意，怕的话换号子啊！你不是有钱吗？换个号子，屁大点事儿。”腾越这是在激赵红兵，他真怕赵红兵换了号子让自己以后摸不着影，他知道只要自己这话一说出口，以赵红兵这么爱面子的人，肯定不会换走。

“我怕你？你先把你那口牙补好吧。”赵红兵说。

“不补了，我反正也活不了几天了。有种你来打我啊，我把嘴张开让你打！”

赵红兵抡起双手的铐子，朝腾越的嘴砸了过去。腾越轻轻一闪就躲了过去，赵红兵抡起双手又要砸，被张国庆拦腰抱住了。

张国庆说：“老赵，咱们太平点吧！”

腾越说：“老张你别拦着！你让他砸！我等着他砸！他砸完我，我再弄死他，说出去也有道理。”

赵红兵没搭茬儿，坐在了铺上。

腾越接着说：“多给你面子啊，还让你睡头铺，管教说让你去下面睡，我说不行！让他睡我旁边！晚上他要是再抽了羊角风，还得我来救他！”

腾越说完，呲着掉了好几颗门牙的嘴笑了起来。

赵红兵还是没搭茬儿，开始了闭目养神。

赵红兵虽然刚回来几分钟，但他发现三林已经不在号子里了，这不出乎赵红兵的意料，因为赵红兵知道自己那一脚的力度，三林肯定是被踹断了肋条进医院了。但是老曾和腾越两个人，赵红兵也难以对付，因为，赵红兵戴上了手铐和脚镣，就算是身手再好，也不会是手脚灵活的老曾和腾越的对手。

赵红兵不太担心白天，他知道白天腾越和老曾不太会下手，因为只要他们下死手，一定会被号子里的其他人拦住。尽管号子里的这些人都或多或少受过腾越的恩惠，可是如果能制止一起凶杀，那就是立功！立功减刑的机会，谁会错过？怕的就是到了晚上，大家都在熟睡。

下午放风抽烟的时候，姚千里又走到了赵红兵身边。

“红兵大哥，没事吧？”姚千里悄声说。

“没事。”

“你武功真高，以后能教我几招吗？”

“差点没死了，还高呢！”

“当然了，又是一个打三个。我早就看他们不顺眼了，刚想上去帮你，管教就进来了。”

“你就别掺和了，这里没你事儿。”

“三个打一个，还下黑手，算什么能耐？”

赵红兵长叹一声，说：“小姚，以后要是遇上这样的事，你甭帮我，你斗不过他们那些人。到时候，你就记得按警铃就是帮我了。”

“嗯！”姚千里用力地点了点头。

这是被锁住了手脚的赵红兵唯一能做的事。至于其他的，赵红兵只能是听天由命了。赵红兵知道，腾越和老曾不会等太久，肯定会在他手铐脚镣解掉前下手。号子里这么多人，赵红兵也只能信任姚千里了。这孩子愣归愣，但是善良、热心，办事靠谱，无论什么工作交到他手里，只要他答应了，肯定会尽心尽力完成。

回到铺上，赵红兵昏昏沉沉地睡了起来，在小号里的这些天，赵红兵始终没有睡好。

在迷迷糊糊中，赵红兵听见铁门“咣”的一声开了。看来是又进了新人，这个人，会不会又和腾越他们是一伙的呢？想到这，赵红兵马上清醒了，闭着眼睛去听他们究竟说些啥。

最近几年，我市的看守所的确文明了许多。换在前些年，甭管谁进来，肯定免不了一通暴打，就像是古已有之的杀威棒似的。这几年打人的少了，只打一些犯了花案的嫌犯，其他的只要不太招人烦，基本上就不会被打。但是，问话是免不了的。

腾越虽然现在一说话牙齿漏风，但是还摆出老大的样子。

腾越：“哪的人啊？”

“本地人！”

“犯了什么事儿进来的？”

“重伤害。”

“我操，这么大岁数了还重伤害！”腾越说。

“你岁数小啊？”

“你跟谁说话呢，注点意！”

“姓腾的，你现在混明白了，不认识我了是吧？”

大家的注意力都在新来的这个人身上，没有人注意满脸是泪的赵红兵。

赵红兵的眼泪在止不住地淌。由于手脚不便，赵红兵回过头，用枕头蹭自己的眼泪，可是胸口，还在不住地起伏。

赵红兵从来都是一个有着钢铁般神经的男人，眼泪对于他来说极为稀有。今天流下英雄泪，只因他听到了一个声音，一个已经听了20年的无比熟悉的声音，一个已经有些苍老沙哑的声音，一个让他浑身上下无比温暖的声音。

这个声音的主人，是刘海柱。

是喜欢吃最辣的菜，喜欢喝最烈的酒，喜欢交生死朋友的刘海柱。

赵红兵何等聪明，一下就明白了：刘海柱知道自己在里面有难，冒着被判刑的风险故意犯案，进来和自己喝同一碗汤、遭一样的罪，来救自己了。

刘海柱可不是当年意气风发的大侠了，他可是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头儿了啊！试问全市的江湖中人，能有几人像刘海柱这样为朋友做事？

场景切到前天晚上的沈公子和刘海柱的饭局上，两个人喝光了两瓶茅台之后。

沈公子说：“柱子哥，酒喝完了，说吧。”

“办法很简单，我去救红兵，只要我进去了，红兵就安全了。”

“你疯了！你进去？你都这岁数了你进去？”

“我决定了。而且，只有我进去才能救红兵。如果我进去，你能安排我和红兵一个号子吗？”

“这个容易，你和红兵又不是同案，找个管教打个招呼就行了。你怎么能进去？干脆我进去！我身手比你好！”沈公子忽然想到，这真的是个不错的主意。

“不行，你要在外面主持大局。你要负责捞红兵、捞费四，有公司的生意，还要照顾张岳、李四的家人，你要是进去，一切就都凉了。”

“那我让外面的那个战友进去，职业杀手，玩死他们。”

“不行，他身上的案子太多，进去了就出不来了。你不用废话了，除了我，没有别人能干这样的事。我的生意你帮忙照料着，明天，我进去！”

沈公子哽咽了：“服务员，再来一瓶酒！”

两条汉子，几口就喝下了这一斤白酒。

沈公子抱住刘海柱瘦得都是骨头的肩膀，眼泪流了下来。

“你鸡巴现在越来越像娘们儿了，越活越回旋了。”刘海柱没什么表情。

“你要保重！”

“我还需要告诉你一个电话号码。”

“谁的？”

“一个朋友的，你记住，如果你知道我和红兵都被人戴了手铐脚镣。你给他打电话，他会来救我们。”

“他也能为了红兵进监狱？”

“为了红兵不能，为了我能。”

“他是谁？”

“你没必要知道他是谁，他是我过命的朋友。到时候，你还需要把他安排到和我们同一个号里。”

沈公子特别奇怪：“究竟是谁？我怎么不知道你有这么一个朋友？”

“我们是二十多年的朋友。”

“能为你入狱？”

“对，但是在世界上，他只可能为两个人做这样的事。”

“除你以外，那另一个是谁？”

“你认识，可是已经死了。”

“谁？”

“李老棍子。”

话说完，刘海柱戴上礼帽，走了。走得腰杆笔直，走得坦坦荡荡。留下了瞠目结舌的沈公子。沈公子如此聪明，却没想到刘海柱想的笨办法。或许沈公子也曾想过，可是这念头却肯定在脑中转瞬即逝，因为这方法虽然可行，但是找不到愿意如此为朋友付出的人。如今，刘海柱站出来了，而且，刘海柱居然还有个神秘的朋友，也愿意为刘海柱入狱。

第二天，刘海柱痛痛快快地收拾了修车店旁那个成天糟蹋农村来的女服务员的饭店胖老板一顿。刘海柱是抡扳子打的，胖老板的鼻梁和下巴都被刘海柱打断了。刘海柱想揍他，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赶上这胖老板倒霉，成了刘海柱的道具。

刘海柱顺利地进了派出所，可是他在派出所却耽误了一夜。

派出所的民警纳闷：“你老刘大小也是个老板，花点钱先把自己保出去，然后再私了呗！”

刘海柱说：“我钱都输光了，连我那奔驰车都抵给申总了，没钱了现在。”

“那不好意思了，要是明天再没人保你，老刘你得进去了。”

“进去就进去呗！”

刘海柱开始还担心自己犯的事太小，不足以进去。听到民警现在这么说，刘海柱放心了。果然第二天下午，刘海柱顺利地进了看守所，顺利地进了赵红兵的号子。

刘海柱进去第一眼就看到了赵红兵，却没有跟赵红兵打招呼。赵红兵也是老江湖，自然懂得刘海柱的意思：先试试腾越的水，别让人看出来俩人的关系。

腾越盯着刘海柱看了半天，说：“你是柱子？”

“操，你还认识我啊！”

“哎呀，多少年没见了！”腾越激动得蹦下了床。

“操，你现在挺牛逼呗！连人都敢杀！”

“杀的少了！反正我烂命一条！你就睡老曾旁边呗！”

三林走后，老曾睡上了三铺。腾越让刘海柱睡的地方，是四铺。赵红兵一听腾越这安排，一块石头落了地。刘海柱嘴上不说，心里乐开了花。腾越万万没想到，他自己给自己弄了个小包围圈。

很快，晚饭时间到了。腾越二话没说，把自己定的肉菜分给了刘海柱一半，刘海柱也没客气，拿过来就吃，而且还吃得津津有味。张国庆走了过来，要把腾越给自己定的肉菜分给刘海柱，腾越挥挥手：“不用，明天我给柱子订，来，老张，咱们老哥仨一起吃。”

腾越指着张国庆说：“这是老张，今年54，以前肉联厂的，柱子你今年多大？”

“我53了。”刘海柱好像是好久没吃过肉了，连头都不抬。

“那咱们俩同岁。对了，听说你不是开了个汽配公司吗？”

“黄了，都输了。”刘海柱说。

腾越很惋惜地说：“干啥不行啊，赌博干吗？”

“上当了，碰上老千了。”

腾越大发感慨：“老喽，都老喽！当年，我说二十多年前啊，全市最有名的大哥就数你跟李老棍子了，当然了，我也不差。可是1983年大逮捕，咱们是谁都没躲过去。再出来，也就是李老哥还算是一个人物，咱们都消停喽。对了，不都说你出来以后老老实实做生意了吗？怎么又犯事了？把出老千的给捅了？”

“没有，我家旁边有个饭店，那老板忒缺德，成天从农村招黄花姑娘，都是十六七的，招来以后就祸害，糟践了七八个了，我早就想收拾他了。”

腾越看样子也是义愤填膺的：“操！这要是当年，他早被咱们这些人给打死了。现在这鸡巴社会，谁能搞得着姑娘是谁有本事！你管这闲事太多余，说不定人家姑娘乐意往上凑呢！这个鸡巴社会。”

刘海柱乐了：“你还挺愤怒呗？”

腾越说：“你不愤怒啊？你就说说咱们这批人，出生以后刚记事，就遇上了三年自然灾害，正是长身体的时候啊！各个都营养不良。好不容易活下来想念书吧，又遇上了‘文革’！天天家人被批斗不说，连学都没法上了。熬啊熬啊‘文革’结束了，好不容易改革开放了，咱们刚刚有点活路，又被严打抓起来了！”

腾越说得十分激动，头发都快立起来了。

刘海柱说：“哎哎哎，吃饭呢，吃饭的时候不能生气。再说，谁让咱们折腾了呢？咱们这代人不也没被全逮捕吗不是？抓起来的还是少数。”

腾越更激动了，说：“没被抓又怎么样？你看看老张，他就没被抓，结果呢？下岗！操！咱们这些人身体不行，人也老了，又没文化，怎么跟那些小青年竞争？咱们这辈子，就这么完蛋了，咱们怎么就这么倒霉？再说说你，柱子，你看你那狼吞虎咽样，估计你在外面吃得也不怎么样。”

刘海柱又乐了：“操，扯淡，我在外面天天大鱼大肉，我这人就是爱吃，不挑食，就算是吃这水煮白菜帮子，我也能一样下饭。”

刘海柱把那肉菜吃光了，还真吃起了看守所里提供的白菜帮子，吃得还真是津津有味。

腾越看着刘海柱那吃相乐了：“柱子，我真他妈的服你，吃白菜帮子都跟吃鱼翅似的。”

刘海柱说：“鱼翅有啥吃头？跟他妈粉丝似的。我这辈子好的吃过，赖的尝过。人就没有受不了的罪，以苦为乐，到哪儿都没错。”

刘海柱说着，吐了一颗白菜帮子里的沙子，然后继续吃。

腾越说：“真他妈的能吃，我明天给你订两份！”

“不用，今天刚进来，没来得及订，明天我请你。”

“你请我？”

“当然了，我怎么能白吃你的。我钱是输了不少，但是吃两口饭的钱还有。”

“呵呵，这……”

“操，几十块钱的饭我柱子再吃不起，也他妈的白混了。”

刘海柱嘴里说着话，嘴可没闲着，又把白菜帮子给吃完了。吃完了长舒了一口气：“好吃！”

号子里的人都看愣了，这人怎么跟十年八年没吃过饭似的？所有人进来以后，都是起码一个礼拜吃不下看守所里提供的饭菜，可这刘海柱，却像是品尝美味佳肴一样吃这白菜帮子，而且还大赞好吃。大家都暗骂：“好吃你就多吃点，祝你一辈子吃这破牢饭。”

刘海柱却不以为意，用力地拍了拍腾越的肩膀：“别看着了，吃吧！”

说完，刘海柱上铺了，在铺上盘得特标准。

赵红兵用眼神跟刘海柱沟通了一下，刘海柱微微一笑，然后再也没任何表情。

刘海柱这一笑过后，赵红兵居然睡着了，睡得无比踏实，这可能是赵红兵近来睡得最踏实的一觉，甚至，还打起了呼噜。因为，他有朋友在身边。

腾越也盘在了铺上，跟刘海柱使眼色，悄声问：“你认识他不？”

“谁呀？”刘海柱嗓门不小。

“嘘！”腾越示意刘海柱小点声，用眼神瞥了瞥赵红兵。

“他？他是谁啊！不认识。”

“哦，也是，你混社会那会儿，还没他呢。赵红兵，听过没？”

“当然听过！不认识，懒得认识。”刘海柱说。

“就是，咱们混的时候，他算个屁啊！”腾越又开始了愤愤不平。

这一晚上，腾越一直在跟刘海柱聊天。聊的内容无非就两点。第一是回忆二十多年前大家的辉煌，第二是痛骂当今社会的物欲横流。

刘海柱听了一晚上，也听得心烦了，说：“腾越啊，你说你都是个快判死刑的人了，咋就这么激进呢？一个社会，你不看他好的方面，专看他坏的方面，这哪行啊？你在外面的时候，有车吧？住楼房吧？天天下馆子吧？这在当年你敢想吗？差不多就行了，睡吧！”

第四章　单挑之王自愿入狱，兄弟联手共退强敌

一、兄弟情，江湖义

第二天一大早，腾越又给刘海柱拿来了咸鸭蛋、大米饭。刘海柱摆摆手，大早上的，吃不下那些东西。

吃完早饭，腾越还是盯着刘海柱唠。

刘海柱心里跟明镜似的：本来就没什么交情，又是二十多年没见面，腾越对自己这么热情，那肯定是有目的，目的就是在跟赵红兵冲突的时候，让自己站在他这一边。

中午的时候，赵红兵嫌脚镣太磨脚腕子了，让姚千里给他在脚腕上绑几层布。

腾越冷笑，指桑骂槐地说："绑得越紧，死得越快。"

赵红兵假装没听见，继续优哉游哉地指导姚千里该怎么绑。

腾越又说："都听说死刑犯戴上脚镣才绑脚腕呢，头一次见到犯这点小破事也要绑脚腕子的。"

姚千里抬头说："你不就是死刑犯吗？等你判决下来，我给你绑！我这是先练练活儿，到时候都是给你用的，肯定好好送你上路。"

"我操你妈，你个小逼崽子，会说句人话不？"

腾越说着，从铺上下来就要踹姚千里。姚千里更横，霍地站起来，朝着腾越就走了过去。

老好人张国庆赶紧夹在俩人中间："别闹了，别闹了，一会儿该开饭了。"

赵红兵说话了："操你妈，有种你朝我来。"

腾越不但没发作，反而笑了："咱们俩啊，谁死在谁前面还不一定呢。"

“是吗？”赵红兵抖了抖手中明晃晃的手铐。

“我真就纳闷了，昨天你怎么就睡得那么踏实？你看来还真有种，不过，你要是真有种，你就天天晚上都睡那么踏实。”

赵红兵说：“爱你妈的说啥说啥，爱你妈的干啥干啥，说了不算，干了才算。我姓赵的啥都干过，就是没跟老娘们儿骂过街。来，小姚，继续给我绑！”

腾越也没再纠缠，毕竟这么光说不练不是大流氓本色。打又不是好时机，干脆还是别说了。再说下去，的确有点像泼妇骂街。

中午吃饭，刘海柱果然没吃腾越的饭。

腾越还觉得挺不得劲：“这么见外干吗？”

刘海柱说：“我又不是你农村亲戚，这么照顾我干啥？”

刘海柱饭吃得差不多了，刀哥凑了过来，狗腿子样还是一点都没变：“你就是柱子哥吧，我听过你以前的事。”

“听过我以前啥事？”

“听过你以前跟人干仗的事呗！都说你一把铁锹平了一条街。”

“我又不是干清洁工的，平什么平啊？”刘海柱说。

“你看，你可太谦虚了。”刀哥说。

腾越递给了刘海柱一根烟，三五牌的。

刘海柱说：“抽不了你这烟，我抽烤烟。”

腾越觉得这话耳熟，想了想：哦，原来自己前些日子刚进来时对赵红兵说过这话。

刘海柱掏出根苏烟来，点着了。

“苏烟，牛逼啊，我都没抽过。”刀哥说。

“是吗？”刘海柱待答不理的。

“弄根尝尝呗！”

刘海柱烦死了这刀哥，他这辈子最见不得这样低三下四的人：“想抽啊！管我叫大爷。”

“大爷。”刀哥喊得可亲了。

刘海柱还真被这刀哥给弄不会了，把整包烟都递给了刀哥，说：“侄子，我是你唯一的大爷，你以后别他妈的出去乱认大爷，要是让我知道你乱认大爷，我非把你卵子给打折了。”

“你就是我亲大爷，我唯一的大爷。”刀哥说。

刘海柱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不敢再搭话了，彻底被刀哥的无耻给惊呆了。

刀哥拿着烟走了，刘海柱跟腾越说：“我现在有点赞同你的话了。”

“赞同我哪句？”

“这个鸡巴社会，谁有钱谁是爹。我爹没当成，大爷当成了。”

腾越哈哈大笑。

下午放风的时候，赵红兵躺在床上没出去。

腾越溜达到刘海柱旁边，跟刘海柱搭话。刘海柱早就知道，腾越今天不来，明天也得来。他肯定是想说收拾赵红兵的事。

腾越说：“柱子，认识这么多年了，我想问你句话。”

“问呗！”

“我要是跟别人有了冲突，你帮谁啊？”

“你要跟谁冲突啊？赵红兵啊？”

“对，赵红兵太不是人，成天以为有俩钱就了不得，看谁都没个正眼。就说你吧，怎么也是个前辈，起码是他的前辈，他见到你总该打个招呼吧，可他连招呼都没打，连正眼都没看你一眼。”腾越的挑拨虽然赤裸裸，但不得不说，很有作用。

“那也不能因为他不跟我打招呼我就去收拾他吧？”

“看见我这几颗门牙了吗？都是被他打的。”

“我记得你身手不错啊，怎么被打成这个逼样儿？”

“那小子手黑着呢。我一个朋友，三林，被他踹断了三根肋条。”腾越愤愤不平。

“腾越啊，有句话我得跟你说。你说你这么大岁数了，咋还跟二十来岁的小伙儿似的呢？你估计都得被判死刑了，就不能太平点？”

“就是因为快被判了我才不怕。趁着铐子镣子没砸上，我非整死他。”

“啥？你要整死他？”刘海柱看起来很惊讶。

“对，老曾也吃过他的亏，肯定也帮我。”

“我操，多大的仇啊，非要整死一个？”

“我当你是自家兄弟才跟你说的，你别鸡巴跟管教把我说的话给点出去。”

“你要是不信我，你就别说。”刘海柱说。

“信你肯定是信你，柱子哥是什么样的人，二十多年前大家就都知道了。现在话说到这份儿上，我就给你交个底吧，今天晚上我们就动手，动手就是没轻的，就是要他命。再不动手，他那镣子该摘了。”

“是不是有人出钱让你杀他啊？”

刘海柱忽然问出这么一句话。这也是刘海柱一直想问的一句话。因为刘海柱太了解赵红兵了，赵红兵这人向来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绝不会主动去跟别人过不去。尤其像是腾越这样的江湖人物，赵红兵的气质和他

们太接近，对腾越这样的人有着相当强的引力，一般情况下都会马上打成一片，这次怎么会居然发展到以死相搏的境地？而且刘海柱发现，腾越完全是不杀了赵红兵就不罢休的劲头，有多大的仇啊？至于吗？肯定不仅仅是腾越仇富那么简单。所以，刘海柱猜测，很有可能是有人给了腾越什么承诺，让腾越做了赵红兵。

刘海柱的这句话问得猝不及防，腾越着实愣了一下。腾越笑笑说：“这你就甭管了，我杀他，我偿命。咱们俩虽然说惺惺相惜，可毕竟是交情还薄，我不指望你今天晚上帮我，我就是跟你打个招呼，我都是要死的人了，到时候你别来拉架求立功求减刑就行了。都知道你是当年的单挑之王，你要是动手拉了架，我可不是你的对手。”

刘海柱含糊其辞地说了一句：“我一共也没多大的罪，减个鸡巴减。”

腾越拍了拍刘海柱的肩膀：“等的就是你这句话。”

说完，腾越就走了。

经过这番对话，刘海柱收获有二。

一、今天晚上，腾越和老曾就要动手。

二、刘海柱更加确定：腾越要杀赵红兵，绝不是在号子里一点冲突那么简单，一定是有人借他的手，去杀赵红兵。

究竟是谁要杀赵红兵？刘海柱脑子飞快地转，很快圈定了一个人：大虎。这个人，跟赵红兵有着血海深仇，两伙人明里暗里掐了20年，他想杀了赵红兵，合情合理。

但刘海柱仔细一琢磨却觉得有点不对。大虎虽然和腾越是一个年代的老流氓，可是大虎好像跟腾越没什么交情。而且，似乎当年腾越比大虎混得还好。老流氓都是有点心气的，就算是大虎出的钱再多，腾越也不一定愿意去当他的杀手。

刘海柱来不及再多想了，他需要的是，尽早告诉赵红兵晚上腾越他们要动手的消息。

可整个监室一共就这么二十来平米，屁大点动静全号子里都听得见，究竟怎么告诉赵红兵呢？刘海柱心生一计。

晚上吃完晚饭，又到了看《新闻联播》的时间。

刘海柱忽然说：“腾越，你知道王罗锅不？”

“哪个啊？以前跟张浩然混的那个？”

“对，就是他。”

“听说他死在了你手里？”

“操，别鸡巴瞎说。他是被车撞死的。”

“听说他可是够猛的啊！你咋还想起说这事了？”

“今天，他死了22年了，是他的祭日。”

“这样啊，那跟我们讲讲你这英雄事迹呗？”

“不讲，这么多年了，还说啥啊！”

老僧入定般盘腿打坐的赵红兵听完，懂了。

这场大战，他曾听刘海柱说过。22年前，刘海柱和大洋子摸到了王罗锅的住所，当时恰逢王罗锅的眼睛瞎了，但是还是一番激战，刘海柱和大洋子把他赶到了马路上，正逢一辆军车驶过，撞飞了王罗锅。由于是军车撞人，而且王罗锅是挂了号的通缉犯，所以此事莫名其妙地不了了之。这样的事儿，刘海柱通常不说，更不会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今天刘海柱说出这番话，目的只有一个：今天的赵红兵，就好似当年的王罗锅。王罗锅的眼睛瞎了，赵红兵的双手双脚被锁。而且，对方都是两个人，都想在夜里下手。并且，刘海柱的这番话有一个重要的提示：赵红兵分明记得刘海柱曾经说过，那是个盛夏的夜晚，而今天，最多只能算是晚春。

所以，赵红兵一下就破译了刘海柱的密码。赵红兵长舒了一口气，就怕不知道什么时候来，只要知道是什么时候来，那就没什么可怕的，只要在今天晚上，静静地等着腾越跟老曾的到来，就行了。

有刘海柱在，赵红兵相信对付他俩没问题。

赵红兵不怕腾越他们再来掐他的脖子，他怕的是腾越等人在他进小号这些天从秘密渠道得到了些致命的武器。比如说，看守所里不可能出现木制的筷子，为了防止嫌犯杀人或自杀，连牙刷都是半截的。可那天在小李子褥子下就翻出了一支筷子，天知道小李子的筷子是从哪来的。连小李子都能搞到这样的东西，腾越就更有可能搞到了。

晚上睡觉时，赵红兵背靠着墙，以防被腾越从背后偷袭后脑，同时，赵红兵两条胳膊护在胸前，以防被腾越攻击到心脏。赵红兵护住了这两个要害后，心定了许多。

腾越和老曾的呼吸平缓，似乎都睡着了。刘海柱似乎也睡着了，睡梦中还在剧烈地咳嗽。赵红兵眯起眼睛，看着号子里两个值班的小弟也是昏昏欲睡。看来，今天晚上最清醒的就是赵红兵了。

凌晨两点时，赵红兵决定了，如果今天夜里腾越再不动手，那么明天早饭过后，先发制人。因为这样随时等待着被袭击，实在是种折磨。

毕竟曾经当过侦察兵，赵红兵的警惕性相当地高，只要神经一绷紧，有什么风吹草动他都会发现。

大概在凌晨三点半前后，赵红兵终于听到了腾越和老曾的动静。

赵红兵先是听到了窸窸窣窣的声音，似乎是老曾在轻轻地踢腾越，然后，腾越和老曾的翻身频繁了起来，短短的10分钟，腾越翻了三四次身，虽然是二铺和三铺，可毕竟空间还不是很大，翻个身挺费事的。然后，赵红兵听见了老曾下地的声音。尽管老曾蹑手蹑脚，可架不住赵红兵耳聪目明。

赵红兵的呼吸还是很平缓。他的确是感觉到了杀气，他的直觉告诉他，老曾，已经走到了他头顶的正前方。

是时候了，赵红兵猛地一睁眼一抬头，赫然看见老曾正在他的头顶处，已经抬起了双手，正要对他下手。

赵红兵这猛地一抬头，把老曾也着实吓了一跳。老曾下意识地向后一躲，赵红兵马上坐了起来。

缓过味来的老曾扑上去抓住了赵红兵戴着手铐的双手，赵红兵虽然力气

比老曾大得太多，可毕竟戴着手铐，被老曾锁住了双手后毫无办法。

赵红兵和老曾刚撕扯起来，腾越扑了过来。赵红兵下意识地一躲，手臂一阵火辣辣的剧痛，像是被金属划伤的剧痛。赵红兵双手猛抡，把老曾抡到了铺上，腾越的手又朝赵红兵的脖子抡了过来。

这次赵红兵看清楚了，腾越手里拿着一根细细的锐物，究竟是什么东西不知道。

赵红兵拼尽了浑身的力气躲开了这一下，老曾趁机扳住了赵红兵的双臂，腾越手持锐物又朝赵红兵的心口扎了过来。

眼看赵红兵躲无可躲，忽然听见一声浑厚的“操你妈”，又伴随着一声惨叫，腾越栽在了铺上。这是刘海柱出手了。

刘海柱出手要是再晚一点，赵红兵非被腾越要了命。刘海柱岁数大了，两点的时候还能挺着呢，后来却迷迷糊糊睡着了，他听见动静后一睁眼，三个人已经掐起来了。刘海柱一记重拳打在了腾越的腮帮子上，腾越应声而倒。

而此时，老曾还在扳着赵红兵的胳膊。刘海柱又是一记窝心脚，踹在了老曾的胸口，老曾胸口一闷，又是应声而倒，摔到了铺的下面。

腾越被打倒之后回头发现打他的居然是刘海柱，不由得一愣。就在腾越一愣神的工夫，赵红兵抡起双手，手铐又重重地砸在了腾越的脖子上。

腾越下意识地去捂脖子，刘海柱起身又是一脚，踢到了腾越的太阳穴上。赵红兵眼疾手快，趁着腾越被前后夹击打得晕头转向，用自己的前额猛顶腾越的鼻梁，腾越鼻子一酸的空当，赵红兵戴着手铐的双手套住了腾越的脖子，死死地勒住了腾越。看到赵红兵制住了腾越，刘海柱飞身下地，一个绊子就绊倒了还没喘过气来的老曾，朝老曾的太阳穴就踢了过去，老曾身体蜷曲双手抱头，刘海柱连抡几脚，都没踢到他的要害。

此时，刚刚醒来惊慌失措的姚千里按响了警铃。

刺耳的警铃声旋即回荡在夜空……

警铃响了，刘海柱想住手，可一看赵红兵还在死死地勒住腾越的脖子。

刘海柱迟疑了一下，又开始踹满地打滚的老曾。俩人之前没沟通过。赵红兵的目的是：这次动手以后，一定要把腾越和老曾干残，送出这个号子，否则永无宁日。刘海柱的目的则是：保护赵红兵，好好教训一下腾越和老曾。

赵红兵完全有信心一拳或一脚把腾越给干个腿断筋折，可现在毕竟束手束脚。不过机不可失，赵红兵这次要是不能干倒腾越，后患依旧无穷。

赵红兵朝刘海柱大喊：“废了他！”

赵红兵话音没落，“咣”的一声巨响，三个管教冲了进来：“住手！”

刘海柱住手了，赵红兵却还没住手，腾越躺在赵红兵怀里玩命地挣扎，赵红兵死死地扼住他的脖子。

赵红兵眼前一黑，又闻到了烤肉的香味。

这次，被管教拖出去的只有赵红兵和刘海柱两人，又像凤凰亮翅一样被挂在了管道里。

管教说：“你这本事太大了，挂上了手铐脚镣还能伤人。”

“是他们想杀我！”赵红兵说。

“别扯了，我再去晚点，那个姓腾的非死不可。”

赵红兵咬着后槽牙，一字一顿地说：“是腾越想杀我。”

“好，你告诉我，他想怎么杀你。”

“你去搜，他手里好像是有螺丝刀，我胳膊就是被那东西划的。”

“螺丝刀？谁有本事把螺丝刀给带进这来？我现在就去搜，搜不出来你知道什么后果吗？”

“是不是螺丝刀没看清，但他手里肯定有东西！”

“好！你等着！”

管教走了，其他号子里的人也被折腾醒了，纷纷使劲往窗外看发生了什么事。赵红兵素质挺高，挺想跟他们喊一句“不好意思啊，天天半夜打架吵醒你们”的。可转头一看挂在自己旁边的五十多岁的精瘦枯干的刘海柱，赵红兵心口一酸，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可刘海柱好像早就做好了一切准备，对被挂在这毫不意外，更无惧色。

刘海柱说：“你看到腾越手里有螺丝刀？”

“有。”

“我倒是真没看见。”刘海柱说得轻轻松松，跟唠家常似的。

“柱子哥，受累了。”

“操！”刘海柱笑了笑。

十多分钟后，管教回来了。

管教说：“还螺丝刀！连跟针都没有！”

“绝对有，你没找到。”

“你不相信我？”

赵红兵不说话，冷笑一声。

“好！我让你信！”管教拎着电棍走了过来。

一电棍戳在了赵红兵身上，又一电棍戳在了赵红兵身上……

赵红兵最近这段时间身体被糟践得厉害，顶了四电棍，就瘫了。不过，赵红兵还是一哼都没哼。

刘海柱嚷嚷：“你们能不能抓点坏人！是他们想杀他！”

管教说：“最近这些日子我真长见识了，不但见识了你们这两个大刺头，还见识了什么叫恶人先告状。你不用急，他躺下了，下一个就是你。”

“你们讲理不讲理？”刘海柱喊。

一电棍戳在刘海柱的肋条上，刘海柱浑身一抖。

“还真是硬！我最不怕硬的了。”

两电棍、三电棍、四电棍、五电棍、六电棍、七电棍、八电棍……

刘海柱终于也瘫了，像赵红兵一样，刘海柱也是一声没哼。不知不觉间，刘海柱又破了我市看守所的新纪录，挨了八电棍才躺下，而且一哼都没哼。上一个纪录保持者是赵红兵，连着挨了七下。

看守所最近算是来了“贵人”，闹号一次比一次响，纪录不断地被刷新。

二、神秘大盗二东子

赵红兵和刘海柱都被扔进了小号。

赵红兵心在滴血：自己受罪也就罢了，还要牵扯老哥们儿刘海柱。从赵红兵认识刘海柱以来，无论是打架还是做生意，从来都是刘海柱帮赵红兵，赵红兵却从来没机会帮过刘海柱。朋友间都是相互帮助，可刘海柱向来只有付出，不求回报。当赵红兵受困时，第一个伸出手来帮助赵红兵玩命的是刘海柱。当赵红兵做生意受阻时，拿出毕生的积蓄帮助赵红兵的还是刘海柱。如今赵红兵入狱了，敢于陪着坐牢深入龙潭虎穴的，还是刘海柱。当赵红兵成功时，刘海柱为他喝彩。当赵红兵前呼后拥时，刘海柱也没求赵红兵为他做哪怕一点点事。

这样的恩情，这辈子咋报？

不用报！这就是叫朋友！

赵红兵这次被扔进小号，心态比以前积极了许多，原因有三：

一、必须得多吃东西，不管那白菜帮子有多难吃，必须要吃，吃了东西才有体力。

二、赵红兵惦记刘海柱，多少缓解了自己的愤懑。

三、赵红兵认为，已经连续闹了两次号了，无论如何看守所也该把腾越

和他分开了。

想着以上几点，赵红兵过得就没那么消极。

其实刘海柱过得不错，虽然也是每天白菜帮子，可是刘海柱还真能吃得津津有味。号子虽然小，可刘海柱瘦，睡得特别踏实。

五天后，浑身骨头架子都要碎了的赵红兵出了小号。这次，所长又亲自来找赵红兵谈话。

所长依然是面无表情："这次待够了吗？"

赵红兵说："差不多了。"

"那个腾越真想杀你？"

"对，两次，都是他要杀我。"赵红兵说得斩钉截铁。

"你说说，他是怎么想杀你的。"所长说。

"第一次，想掐死我；第二次，想扎死我。"

"我知道的情况是：第一次，你打断了一个人的三根肋条，还打落了腾越的三颗门牙；第二次，你差一点没把腾越给勒死。你所说的螺丝刀，根本没有。怎么看都是你想收拾他，而不是他想收拾你。"

赵红兵长叹一声，没说话。

所长继续说："我从警校毕业到现在，管监狱管了16年了，像你这样的牢头狱霸，我实在见得太多了。其实我从来都不主张打犯人，我是希望用犯人去管理犯人。本来，你这样几进宫的，应该会很配合我们管理。可你却在号子里仗势欺人。我来了你们这儿没多长时间，可对你是相当了解，社会大哥嘛，我懂。"

"社会大哥就不能自卫了？"赵红兵说。

"当然可以自卫，关键你是自卫吗？"

"是！"赵红兵说。

“我不信。”所长摇摇头说，“我知道，要是换了别人，早就把你和腾越他们分开了，可我不一样，我知道要是换到了别的号子，你还会继续闹下去。把你留在这号子里，会给你些教训。”

赵红兵横了所长一眼，说：“我不怕。”

“就知道你不怕。你别总这么看着我，我是国家公务人员，能怕你这流氓吗？总有人能收拾你。”

赵红兵盯着所长的脸看，他想看出来眼前这个镇定、平和、不怒自威的所长究竟是自作聪明还是别有用心。

戴着手铐和脚镣，赵红兵再一次回到了号子里。

“咣”的一声，铁门关上。一屋子二十来个人，又出现在了赵红兵面前。

赵红兵第一眼就看到了刘海柱，看起来无比虚弱的刘海柱。刘海柱也被铐上了和赵红兵一样型号的手铐和脚镣，眯着眼睛躺在铺上，不知道是睡是醒。再仔细看，嘴角似乎有些青紫。

腾越伤口愈合能力的确很强，现在看起来，除了牙少了几颗，别的地方似乎并无大碍。

腾越边抠脚丫子边说：“我现在有点佩服你了，居然在号子里还能找到帮手。”

“你挨打没够对吧？”赵红兵说。

腾越呲着一嘴残缺不全的牙笑了：“我更佩服你的是，都到现在这份上了，你他妈的还敢跟我叫板。有本事你再找个帮手呗！”

赵红兵慢慢朝腾越踱了过去：“收拾你，需要帮手吗？”

腾越说：“你看看柱子吧，就知道你的下场了。”

赵红兵的眼睛瞟向了刘海柱，腾越冷笑。

忽然，赵红兵扑向了腾越，一肘砸在了腾越的胸口，前额又是一顶，顶在了腾越的下巴上。腾越应声而倒。

其实赵红兵回到号子时就知道刘海柱遭到了腾越的毒手，为了能找机会报复腾越，赵红兵一直没表现出来。以前赵红兵在斗殴时很少用头，用头是现在手脚被锁住的无奈之举。日常生活中的斗殴也很少有人用到头，原因并不是头顶的威力小，而是大家普遍不会用。赵红兵当然会用头，而且用得还很好。

用头去撞人，那当然是玉石俱焚的劲头。

赵红兵的确是想玉石俱焚了，这是他对形势判断的结果。他知道这次回号子，就再也难逃出厄运，与其被腾越殴打和羞辱，倒不如先下手为强，就算是被打了，也不失面子。赵红兵做人的哲学就是坚信自己是玉器，坚决不跟瓷器碰。可现在的情况是，自己不去碰那瓷器，那瓷器一定会来主动碰他。等着晚上被腾越杀了，不如现在就打一架，幸运的话，就会又被关进小号里。那个让人无法安眠的小号，现在是赵红兵和刘海柱最后的避风港。

腾越险些被赵红兵击晕。腾越没想到被锁住了双手双脚的赵红兵还敢主动出击，而且，在小号里困了这么多天，赵红兵的出手还能这么重。不过，腾越毕竟是街头斗殴滚出来的老流氓，胸口一闷后马上恢复了还击的能力，一把搂住了赵红兵的脖子："给我打！"

老曾自己一个人扑了过来，朝赵红兵的腮帮子上就是一拳。

刘海柱"霍"地坐起，抡起手铐砸在了老曾的后脑，老曾回头就是一肘。

老曾喊："都给我上！"

老曾手下那些曾经被赵红兵收拾过的小弟，出于对赵红兵的畏惧，前两次夜里的斗殴都没有参与。这次看见双方又打了起来，还是没敢动手。直到老曾喊了第二声，有一个不怕死的冲上去了之后，大家才放开手脚冲了上去。

真正的混战开始了。

赵红兵在扳腾越的胳膊时俩人摔到了地上，滚了起来，虽然身上挨了不少拳脚，可却和腾越牢牢地纠斗在了一起，不落下风。刘海柱可就惨了，由于没能擒住老曾反被老曾擒住，被老曾的小弟按住一通毒打。老曾的这些小弟，多数都吃过赵红兵的苦头，都知道赵红兵的厉害。虽然

现在赵红兵也处于下风，但是还真没几个不要命的敢去打赵红兵。倒是乍一看就是个糟老头儿的刘海柱，成为了他们发泄的对象。但是刀哥似乎很明白，这样的混战绝不参与，只是大声呼喊着劝架。

老海也想加入战团帮赵红兵一把，可是他戴着死刑犯的刑具，被老曾的小弟一脚绊倒。张国庆想去拉住腾越，可是号子里空间太小，张国庆根本冲不到前去。另一个想冲上前去帮忙的是姚千里，可是姚千里毕竟没有斗殴的经验，虽然年轻力壮，可看见眼前的混战竟无从下手。那天赵红兵和刘海柱进了小号以后，跟赵红兵走得很近的姚千里也遭到了腾越的毒打。现在的姚千里，对腾越恨之入骨。

姚千里情急之下，再次按响了警铃。

警铃响了，号子里的斗殴可没停下来。

这次，警铃响了足足两分钟，管教才到。管教到的时候，人脑袋都打成狗脑袋了。

管教不耐烦地说：“都给我住手！再发现你们打架，全给你们戴上镣子！”管教嚷嚷完这几句话，居然走了。

不知道管教对这个号子彻底不耐烦了还是有所长的授意，反正管教就象征性地来呵斥了这么一句，就走了。换在平时，肯定有几个闹号的要受到惩戒，可这次，管教居然连管都懒得管了。

这不是管理，这是纵容。

赵红兵和刘海柱俩人满脸都是血，刘海柱用了很大的力气，才从铺上坐起来。

腾越气喘吁吁坐在了铺上，擦了擦脸上的血：“行！你行！再说一次，有种你就别换号，你要是能活着从这儿出去，我不姓腾！”

“呸！”赵红兵带着鲜血的一口唾沫吐向了腾越。腾越根本连躲都不用躲，因为赵红兵打架还行，吐唾沫不怎么准。

腾越没理会赵红兵，径直下地去洗脸了。边洗边说：“我这脸上沾的是谁的血？真他妈的脏。”

看着刘海柱两片薄薄的嘴唇上下不停地颤抖，赵红兵心都碎了，他知道，刘海柱这是气的，刘海柱多少年也没受过这样的气，只要刘海柱双手双脚不被锁住，谁敢这么欺负他？不过，看刘海柱那双精光四射的眼睛，赵红兵就知道，虽然是暂时处于下风，可是刘海柱没趴下！当年的一代大哥，怎么可能就这么容易趴下？

此时，刚刚离去的管教居然又回来了，不但回来了，还带进来了一个大概介于30至50岁的男人。为什么说年龄大概在30至50岁呢？因为这个男人的确看不出年纪。他滴溜溜转的眼睛，像是一个顽童；他那白白净净的脸，像是一个高中生；他个子不高，背还有点微驼。表面看，年龄的确不大；可是他给人的感觉却有点老气横秋，而且，似乎还有些神秘。

刚刚洗干净了脸的腾越擦了擦脸，努力地端详着这个男人，他应该是觉得这个男人的脸似乎在哪见过，可是一时还想不起来。现在腾越的警惕性非常之高，自从上次号子里进来个刘海柱之后，腾越觉得任何一个新进来的嫌犯都不靠谱，都要用自己的“火眼金睛”去仔细审视一番。

这个男人被腾越上上下下地打量，好像并不是特别不舒服，甚至，脸上还似笑非笑的。

腾越说：“我好像见过你。”

“是吗？你也是大发镇的？”神秘男人说。大发镇是临近市区的一个小镇，距离市区几十里，大概有一两万人口。

“不是，我就是市区的。”

“那你经常去大发镇？”

“很少去。”

“那咱们应该不认识。”

腾越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不依不饶地问：“你们大发镇那个饭店叫什么楼来着？”

“星源楼吧。”

“对，对，对！”腾越看样子放心了，“你叫什么名字？”

“胡向东。”

“胡向东，胡向东……”腾越喃喃自语，“这个名字我好像也听过。”

“不可能吧！”胡向东笑了。

“嗯，可能是记错了，你是犯什么事进来的？”

“酒后滋事，把一个老板给打了。”

“哪个老板啊？”

“我也不知道他究竟叫什么名字，我也很少来市区，前几天我妹夫生病了，我在医院下面的小馆喝多了，结果在医院里就跟人打起来了。”

“打什么人不好，非打老板。”腾越说。

“我哪知道他是老板啊！这城里人也太不禁打了。”胡向东说。

“打坏了吗？”

“听说是打得挺严重。”

“唉……行吧，你去下面，找个地方睡吧。对了，你今年多大？”

“51。”

腾越摇摇头：“看不出来，看不出来，我还以为你三十多岁呢。以前进来过吗？”

“没有。”

“有空背背监规吧！”腾越指了指墙上。

“嗯。”

腾越对哪个新进来的嫌犯都不错，他要干大事，所以要笼络人心。只要是对他没威胁的，他都要维着，留为己用。

虽然赵红兵的脑子还在嗡嗡响，可他却觉得这个胡向东似乎有哪不对劲。究竟是哪不对呢？赵红兵开始苦思冥想。赵红兵的警惕性远比腾越要强，如果还是赵红兵管这个号子，那赵红兵肯定会盘问他至少100句，直到他露出马脚。

而刘海柱用衣袖擦了擦脸上的血，长长地舒了一口气，闭上了眼。他知道，报仇的时间已经要到了，因为，他已经等到了他要等的人。这个叫做胡向东的神秘男人，就是他让沈公子找的那个过命的朋友。尽管来得晚一些，但他还是来了。

胡向东，其实还有另外一个响当当的名字。

三、赵红兵要越狱

胡向东，确实是一个传说。除了传说，他什么都不是。我市40岁以下的人，知道他名字的的确不多。

沈公子得知赵红兵和刘海柱再次关进禁闭室之后，就知道在号子里面肯定又出大事了。赵红兵和刘海柱两人戴上镣子是早晚的事。沈公子找出了刘海柱临走那天留下的那个电话。沈公子平时从不愿求人，更不愿意求陌生人。不过现在，沈公子越来越觉得自己无法控制整个事件。

沈公子连打了两天，拨了不下20次电话，可手机始终都没开机，就当第三天中午沈公子准备放弃时，电话却忽然接通了。

电话那边是个懒洋洋的声音：“谁呀？”

“……我姓申。”沈公子没想到电话居然接通了。

“我们认识吗？”

“不认识，但是我的朋友刘海柱你应该认识。”

“柱子的朋友啊，幸会幸会。”电话那边的声音没那么懒洋洋了。

“对，柱子现在有难了，需要你帮忙。”

“出了什么事？”

“为了救我们的一个朋友，他进了看守所。现在他在看守所里很危险。”

“我知道了，你在哪里？”

“就在本市。”

“听你的口音，是北京人？”

“对，但是现在在这里做生意。”

“好吧，来我家。”

按着地址，沈公子自己一个人开车去了他的家。他的家实在太远了，沈公子在这城市生活了20年，都没去过这地方。而且，现在的柏油公路修得遍地都是，可去他家，却还要走黄土的羊肠小道。以沈公子开车的速度，这几十公里足足开了一小时。

开车的路上，沈公子心里这通嘀咕：要见的这个人究竟是谁啊？住在这么个犄角旮旯里，神神秘秘的，莫非是个江洋大盗？

沈公子再开车的时候，发现路都没了，出现在眼前的，是一座又一座荒山。这些荒山上，种了很多松树，远看都是一样。沈公子实在是再也找不到了，只能再次拿起了电话。电话那边告诉他，干脆别开车了，步行吧！

沈公子出发时大概下午4点，开车开了一个多小时，然后又开始在绵绵的春雨中步行了一个小时，终于在一座荒山前，停住了脚步。

疲惫不堪的沈公子看到了一座房子，和电话中那人描述的一模一样的房子。这房子虽然不算富丽堂皇，却是古雅有致。

沈公子跺了跺脚下的泥，伸手想敲门时，门却自己开了。

夕阳下，沈公子看见了一张白净的脸，这张白净的脸上，挂着神秘的笑容。这张白净的脸的主人，是一个瘦小枯干的男人。

“是申总吗？我，胡向东。”胡向东伸出了手。

“叫我小申就行了。”两只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

“进屋说吧。”

沈公子进了屋，彻底惊着了：这三十来平米的客厅里，居然挂着张大千、徐悲鸿、祝枝山的字画！沈公子是识货的人，知道这样的东西，都是要锁在保险柜里的。要知道这样的画，必是每年全球各大拍卖会上的顶级货，拍出个几千万甚至一两个亿轻轻松松。巨富之家有这么一两幅，已经是镇宅之宝了，可也没听说谁真的挂出来。可就在这乡间的民居，居然一下就看到了三幅！

正在沈公子发呆的时候，胡向东轻轻地拍了拍沈公子的肩膀：“走累了吧！坐下喝壶茶。”

一壶绿茶泡上，胡向东坐在了沈公子对面。

“这么大一个房间，就你一个人住着？”沈公子问。

“对，我年年春夏回来住上一两个月，孩子老婆都在浙江。”

“真远啊！”

“在浙江，也是在农村住着，岁数大了，不愿意折腾了，就愿意在这青山绿水待着。”

“你今年多大了？”

“五十多了。”

“嗬，我还以为咱们俩岁数差不多呢。”

“我和柱子岁数倒是差不多，你可小多喽。好好说说，柱子怎么了？”

沈公子把过去这些天发生的事详细地说了一遍，沈公子充分发挥口才好的优势，说得绘声绘色，把胡向东听得胆战心惊。

最后，沈公子说了一句：“柱子叫你进去帮他。”

胡向东说：“帮他越狱？”

沈公子吓了一跳：“越狱？”

胡向东说：“不越狱找我干吗？”

“你能帮他越狱？”

“试试吧！”

沈公子目瞪口呆，心想难道刘海柱真要找胡向东越狱？沈公子从小认识的违法乱纪的人不计其数，从打架斗殴到坑蒙拐骗偷，要啥有啥，胆子多大的都有。可今天听到胡向东说要越狱，沈公子还是吓了一大跳。

正当沈公子沉思的时候，胡向东又发话了：“走吧！”

“现在？”

“对！”胡向东起身了。

沈公子看着屋里的这些名画，心想：你走了，这些画呢？

胡向东仿佛看出了沈公子的心思，说：“这些值点钱的东西，我一会儿送我哥家去。”

“保险吗？”

“我肯定有防贼的本事。”

“那就好。”

“柱子没跟你说我还有另外一个名字吧？”

“的确不知道。”

“以前我混社会的时候，叫二东子。”

沈公子当然听说过二东子这个名字！这个人是贼！飞贼！据说行窃上千次，只在二十多年前失手过一次，而且那一次，是他中了圈套。警察为了抓他，布下了天罗地网。他身怀绝技，是我市有史以来的第一神偷，更是20世纪80、90年代全市所有扒手的偶像。只是在他出狱后，江湖上再也没有了他的身影和故事，仿佛人间蒸发了一样。有人说，在李老棍子收拾东波的那个冬天，曾经见过这个飞贼，可他出现那一次以后，又

再次人间蒸发了。

今天，二东子就活生生地站在沈公子面前。现在，沈公子也有点相信刘海柱要越狱了。把这么大一个腕给找来了，不越狱干吗？

二东子笑笑说：“我也知道我名声不怎么样。”

“如雷贯耳啊！”沈公子的话发自肺腑。

“柱子找我，肯定没小事儿。不过他好像从来没求过我，这次，说什么我也得帮他。”

说着话，二东子就简单地收拾好了字画，准备出门了。

二东子说：“一看你就是行家，一进屋就盯着这几幅画。”

“我爸喜欢这些东西，我不是太懂。这些画……”沈公子的话问到了一半，他很想知道这些画是从哪来的，后来转念一想：还能是哪来的啊！

二东子似乎是会读心术：“这都是当年摸来的。以前我师傅跟我说过，钱都是纸片子，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毛了，一斤钱都未必能买来一斤米。只有这些字画，才是真正的宝贝。这不，当年我就是留了个心眼，多攒了点。那个年代，大家都吃不饱穿不暖的，谁在乎这些东西啊。换在今天，恨不得十来个保安每天看着，我想摸也摸不来喽。”

“现在这些东西太值钱了。”

“值钱我也不卖！看着心里高兴。”

说着话，二东子和沈公子就出了院门。

二东子指着院子后面的大山说：“我师父师母都埋在那儿，年年清明我都回来扫墓。年轻的时候，我总在这山上待不住，一个礼拜都待不住。40岁以后，让我去热闹的地方我也不去了。对了，当年柱子也曾经在这山上住过几个月。”

“柱子哥在这儿住过？”

“对，后来，他去了另外一个地方，在那里，他遇见一个老头儿，那个

老头儿也是他的精神导师。他回来以后，就变了一个人。”

二东子谈兴很浓，跟沈公子走的一路上，谈了很多年轻时跟刘海柱在一起激情岁月的故事。天已经完全黑了，沈公子基本什么都看不见了，只能跟着二东子走。二东子的腿脚实在太灵便了，走路跟竞走似的，沈公子都有点跟不上了。这些年，沈公子终日在商场上应酬，疏于锻炼，今天已经走了一个多小时，这又走了半个多小时，实在是有点吃不消。

二东子似笑非笑地说：“你看看，喘成这样。”

“当年我就算跑俩小时也跑得动啊！现在他妈的真不如以前了。”沈公子气喘吁吁。

“以后跟我爬山吧！看见那山了吗？我每天爬两次，早上一次晚上一次。”

“这黑灯瞎火的，深一脚浅一脚的，你怎么找到的路啊？要我看，这山上的路都差不多。”

“你还别说，我有个本事，夜眼！跟猫似的。甭管多黑，我都看得见。”

“你跟猫差不多，走路都没声，这也就是我认识你，否则我要是在这儿遇见你，非把你当鬼不可。”

二东子笑了：“那是最高境界！”

终于走到了沈公子停车的地方，沈公子坐到车上，可算是喘了口气。

沈公子说：“你这么喜欢这儿，又那么有钱，干脆投点钱修修路呗。”

“还真不能修，现在无论是怎么安静的地方，只要是一修路，立马就不安生了。比如说丽江，十几年前我第一次到的时候，多安静多美啊！你现在再去看看，全是人，每天都跟赶集似的，别的地方塞车，那地方塞人！我是再也不去了。这要是再一修路，开矿的养牛的都来了，到时候不定多闹腾呢。我还想给自己弄个自留地。”

沈公子没搭话，他琢磨着你要是真去帮刘海柱和赵红兵越狱去，那你的这块自留地可就有用了，谁能找到这来啊？

这一路上，二东子一直在说，沈公子一直在听。开到了市区已经晚上9点了，二东子把东西放在了哥哥家，然后就拽着沈公子去喝酒。

二东子说：“柱子的确能喝，你应该也不错。”

沈公子和二东子不熟，不好意思催他，只能跟他去喝酒。

几杯酒下肚，二东子说：“差不多是时候了，你报案吧，说我把你打了。”

“把我打了？”

“对，就说把你打坏了，以你的本事，想把我弄进去不难吧。听你说柱子收拾了个败类进去的，我也想收拾一个，可是这全市我也没仇人啊，只能让你去报案了。”

“我这辈子还没报过案呢！”

“那最好了，我是第一个。”

“……你要越狱，不带点家伙吗？”

“你没报过案还没进过看守所啊？”

“真没进过。”

“操，看守所里你带什么都得给你扣下，就连你穿这皮鞋的鞋弓子，都得给你掏出去，你想带什么进去？”

“那……”沈公子对二东子他们这行的确不了解。

“我要带的东西，已经在我身上了。”二东子神秘地笑笑。

“当时柱子哥进去的时候，说他一旦在里面有难就让我联系你。要是你进去了以后也有难，那我联系谁帮你呢？”

“唉……”二东子长叹一声。

“怎么了，叹什么气呢？”

“我只能靠你了！”二东子说得一本正经。

“我靠，我怎么救你啊！我又没你那能越狱的本事。”

“你这人一脸聪明相，怎么说起话来这么糊涂呢？我是打你进的看守所，你只要不追究我，我的罪名不就起码小了一半吗？要是再不行，你再花俩钱，就这样就救了呗。”二东子一脸坏笑。

沈公子说：“行，这本事，我有。但你要是在里面真越狱了，我估计我也没啥用了……”

就这样，沈公子一个电话把二东子送进了派出所，两夜一天后，二东子就成功地进了刘海柱和赵红兵所在的号子。

自从把二东子送进看守所以后，沈公子是天天提心吊胆：看这架势，弄不好二东子他们真要越狱，这要是越狱了，武警绝对有权力将其一枪爆头……

沈公子想想就不敢想了，自从赵红兵入狱以后，沈公子就没了主心骨。沈公子虽然是个最优秀的将才，但还不是帅才。在大的方向上，他需要赵红兵，但他的确不需要越狱出来的赵红兵。

可赵红兵、刘海柱、二东子三个人在号子里究竟干什么呢？沈公子很想知道。

四、兄弟狱中三人行

在号子里，二东子成功地瞒过了腾越。当年二东子混的时候，其实和腾越打过照面，只是这么多年过去了，腾越即使看着二东子觉得眼熟，也绝不会想起眼前这人就是当年名震江湖的神偷二东子。

二东子老实巴交地背监规，像是小学生一样虔诚，还念念有词的。老实得让腾越都觉得这人不堪大用，还不如以前在号子里跟着老曾的那些小弟管用。

坐在二东子旁边的姚千里先不耐烦了：“背就背吧，嘟囔什么啊？”

二东子说：“哎呀，你这么一打扰，我又忘了。”

“你就不会默记？”

“磨叽？我背监规你都嫌我烦，你还让我磨叽？我当然会磨叽啊！你让吗？”二东子愤愤不平的。

“我是让你默记！默背！默默地背！不出声地背！不是磨叽！”姚千里急得脸都红了。

“小伙子啊！我岁数大了，你要是让我像你们年轻人似的看几遍就背下来，我做不到。说实话吧，认这些字我都费劲。”二东子还说得语重心长的。

二东子说话的时候，刘海柱不停地翻身，弄得手铐和脚镣的声音叮当的。别人没人当回事，可二东子懂。二东子连看都没看刘海柱一眼，继续跟姚千里打岔。

姚千里说：“哪个字不认识你问我，但你就是不许出声！我心脏不好。”

“你心脏不好？我还高血压呢！要么给你请个先生来给你扎古扎古病？可能给你扎古吗？这是看守所，你都来了这了，就别挑那么多了。”二东子说的话的确是农村里最经常说的土话，像是“先生”、“扎古病”这些词汇，城里人很少说。

“我想要看病那容易啊，你知道我是干什么的吗？”姚千里洋洋得意。

“看你长的就看得出来。”二东子若有所思。

“我是干什么的？”

“兽医先生吧！”二东子说。

东北农村，通常都把敲寡妇门的爷们儿称之为“兽医先生”，近些年，似乎很少听见有人这么说了。听得懂的人都在哈哈大笑，姚千里当然不懂是什么意思。

“算你猜对了一半，是医，但不是兽医。”

“不像，不像，就像兽医先生。”二东子一本正经，连连摇头。

“我是人医！医院里开救护车的！”

“犯啥错误了？”

“你甭管我犯啥错误了，反正我会开车，你会吗？”

“我会赶车！我不太跟人说话，就爱跟牲口说话。”

二东子演得特别认真，把大家的注意力都吸引了过去。刘海柱借机慢慢坐了起来，趁着腾越等人被二东子的话吸引过去的空当，朝赵红兵使了个眼色。

赵红兵显然没看懂，瞪着眼睛看着刘海柱。

刘海柱嘴角朝二东子撇了撇，抖了抖腕上的手铐，然后又缓缓地点点头。赵红兵似乎是懂了。眯上了眼，静静地躺在床上。

到了吃晚饭的时候，下午刚刚打架获胜的腾越显然非常开心，跟刚才出力帮忙的兄弟们大吃特吃。就连刚刚进来的二东子也被腾越邀请。

二东子也不知道刘海柱是否已经告诉了赵红兵救兵来了的消息，继续分散着腾越的注意力。干二东子这行的，就好像是魔术师一样，通常都要分散观众的注意力，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对于这个，二东子自然是行家里手。

别人都在吃饭，二东子又开始了。

二东子神秘兮兮地说：“你们听说了没？我们那修公路的事儿？”

“发生了什么事儿啊？”刀哥赶紧问。

“就是前几天，你们连这都不知道？”

“靠，我们天天在号子里，谁能知道外面发生什么啊！”刀哥说。

“难道没人进来跟你们说这事儿？现在外面都传开了！”二东子的表情越来越神秘，可是就是不肯说发生了什么事。

所有人都急了：“究竟啥事，你倒是说啊！”

二东子悠悠地说：“神秘现象，国家来了不少专家，根本没法解释！”

“快说，说来听听。”

二东子开始胡诌了：“前些日子我们那不是修路吗？就来了很多大挖掘机，挖着挖着，忽然，挖不动了……”

二东子在胡侃，姚千里则在照顾手脚活动不便的赵红兵吃饭。

姚千里小声说：“红兵大哥，没事儿吧！”

赵红兵使了个眼色，低声说：“以后我们要是打输了，你按警铃。要是我们正占便宜呢，你别瞎按，你还得挡着别让别人按了。”

姚千里看着赵红兵，用力地点了点头。

赵红兵笑了笑，又看了看在胡诌的神秘莫测的二东子，有点摸不着头脑。自从赵红兵闯荡江湖以来，一向觉得所有的事都尽在掌握，可如今在本市的一个小小的看守所中，竟然像是一列脱轨的高速列车一样，随时可能毁灭。前方究竟会撞到什么，赵红兵也不知道。

日复一日的《新闻联播》又开始了，赵红兵闭目养神。赵红兵当然感觉得到身边腾越和老曾等人的杀气，他们像是一群盗猎者，想杀掉一只被铁链牢牢拴住的猛虎，只要灯一熄，就是他们动手的时候。现在赵红兵闭目养神，就是为了晚上能有生的希望。

任何的逆境中，赵红兵从没放弃过求生的欲望。而且，他从来没想过依靠别人求生，只想依靠自己求生。

临熄灯前，腾越又开始了高谈阔论。他高谈阔论的内容无非就是两个方面：一、像是伟人一样，临死前缅怀一下自己的英雄事迹；二、发泄自己对社会的不满。

今天，腾越显然是要缅怀自己的英雄事迹，他说起了当年坐牢时的经历。

“当年，我们在监狱里一个房间8个人，我是第4个死的。”腾越摇头晃脑，仿佛无限唏嘘。

“那3个都怎么死的？”刀哥知道，现在必须得有人接话，否则腾越自言自语，肯定会很无趣。

“呵呵，你知道管子队不？”腾越摇头晃脑。

二东子插话：“难道全是撸管子的？一群人，成天啥也不干，成天撸管子，就比谁撸的次数更多，射得更远……”

二东子话还没说完，所有人都哈哈大笑，除了气得鼻歪眼斜的腾越。腾越本来想描述一件十分牛逼的事情，哪知道二东子这一打岔，把气氛全搞坏了。

“我知道菜刀队、扎枪队，还真不知道管子队，难道是枪管？”刀哥赶紧说。

“操，枪管牛逼啥？我们那时候的管子才叫真牛逼！那时候，社会上牛逼的都是管子！胸前挂着根塑料管子的最牛逼！”

“胸前挂根管子？这是啥帮派啊？”

“不是说了么，就是管子队！”腾越说。

刀哥一脸迷惘，腾越越发得意，说：“就你们这群小崽子，谁有当管子队的胆量啊？各个都是贪生怕死之辈！”

“挂管子……怎么了？”

“你知道管子队从哪儿出来的吗？全是从监狱和看守所出来的！十多年前，国家有了保外就医的政策，监狱里治不好的病人，只要不是杀人放火的罪名，就全都放出去就医。这个政策可真是好政策，我们这些判了几十年大刑的人，全都有了方向。可是问题来了，腿断筋折的病监狱里都能治，想传染上个肝炎什么的，又没途径，这时候，就有人想出了新办法。当时监狱里搞卫生的时候经常能用到火碱，火碱这东西实在是厉害，只要遇见水再到了肉上，那肉是立马乌黑一片。要是吞下去，食道立马就烂了。我们监室就有一个人，偷着藏了一小块火碱，然后，偷偷地吞了下去。”

“我操！”好几个人异口同声地惊叹。

“吞下去以后，这人马上就捂着胸前疼得满地打滚，嘴里酿着血沫子，呜呜地喊，也听不见他说啥。这下管教也不知道是出了啥事，监狱的大夫也不敢给看，没办法了，只能送到医院救治。到了医院一看，完了，食道被烧坏了，再也接不上了。只能在食道上切个口，然后再在食道上接个管，管上面再放个塑料漏斗，平时的营养液什么的都从里面灌进去。还有牛逼人物，馋酒了就往里面灌酒！这些胸前挂着管子的人，就叫管子队！”

“哎呀我操。”所有人都听得汗毛直竖。

刀哥咧着嘴问：“那食道什么时候能好啊？得多长时间？”

“好？一辈子都好不了，管子挂一辈子！走到哪儿就挂到哪儿！”

“这人能活吗？”张国庆问。

“活得好不可能，活得不好还不可能吗？再说，就这样出去的人，哪个还想要自己的命？他们这辈子，都别想再和正常人似的吃饭了。”腾越说。

“那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刀哥说。

“出去了，就有自由！懂不？”腾越说。

腾越这句话说完，整个看守所都鸦雀无声了。没有失去过自由的人，永远都不会知道自由的可贵。而看守所里这群已经失去了自由，又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自由的人，自然明白自由的意义。可能所有人都在盘算着：如果给我自由，让我失去终生吃饭的权利而且脖子上还挂着一根管子，我愿不愿意。

腾越当然也知道大家都在想什么，长叹了一口气说：“吞火碱也没那么容易，就算是你下定了决心，可你分量掌握不好，还是白扯。当时我们监狱里有个哥们儿，特别实在，一口气吃了一大块火碱，结果，监狱里的大夫来了的时候，人都死了。再说，现在有人造食道了，就算是你又吞了火碱，也出不去喽！”

这故事有点吓人，几乎号子里所有人都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还健全的食管，并且咽了口唾沫。

看到自己讲的江湖往事收到了意想中的效果，腾越颇有些得意，继续说：“这些插着管子出去的人，活到现在的，可能一个都没有。平时无论是走在大街上还是在饭店里，在外面混得再好的混子，只要是见到胸前挂了管子的人，全都躲着走。这些戴管子的人，各个都是亡命徒中的亡命徒！他就算是打残了你也是白打，哪个看守所敢收啊？哪个监狱敢留啊？除非他们真犯了命案，否则啥事儿都没有。这些人，你怕不怕？躲不躲？”

在腾越侃侃而谈的时候，刘海柱看到快熄灯了，就朝二东子喊了声：“新来的，给我脚腕子上缠布条！”

二东子嘟嘟囔囔地走了过来：“啥年代了，还有人往脚上缠布条，学小脚老太婆啊？”

腾越说得兴起，根本就没注意二东子。刘海柱坐小号的时间太长了，小腿上的水肿还没消，不缠布条什么都干不了。

二东子默不作声地给刘海柱缠，刘海柱嘴里絮絮叨叨地骂：“这帮瘪犊子，除了给他爹戴这玩意没别的本事，等我哪天出去，我非把他们一个个的都掐死！”说着，刘海柱还在不停地抖自己的手铐。

二东子看了一眼刘海柱，刘海柱轻轻地端了一下手铐，又轻轻地眨了眨眼。二东子何等聪明，看到刘海柱的表情，就懂了。

刘海柱说：“老弟绑得不错啊！”

“在农村干活，谁还不会绑个绑腿？”

“熄灯前能绑完不？”

“差不多。”

话说着，灯熄了。腾越依然在高谈阔论，谁都没听见“嗒”的一声轻响。刘海柱的手铐开了。

“绑好了，我就说熄灯前能绑好吧！”二东子说。

“你再给我那个睡在头铺的兄弟绑绑。”刘海柱说。

“得嘞！”

二东子拿着剩下的布条开始给赵红兵绑了，这次二东子绑得更快。

腾越催二东子：“熄灯必须上铺睡觉！快点快点。”

“是啊，监规上就这么写的，记得记得。想不到，我这脑子还这么管用，唉，没摊上好时候啊，要是赶上现在这时候，我怎么也考上个北大什么的。”

“哈哈哈哈，操！你还考北大？”

“当然了。”

二东子一边跟腾越聊着天，一边给赵红兵绑着绑腿。

二东子站了起来，高喊了一声：“绑完了！”

二东子说这句“绑完了”的声音实在太大，连赵红兵都没听见“嗒”的一声。二东子在赵红兵的手上连掐了两下，又摸了一下赵红兵的手铐，说：“还不赶快谢谢我？”

“谢谢老哥。”这两下掐完，赵红兵自然懂了。

二东子回铺睡觉了，赵红兵也睡下了，两只手，塞进了被窝里。在被窝里，赵红兵确定：自己的手铐确实是开了。赵红兵长长地舒了口气，虽然他的脚镣还没开，但是只要双手能活动，他就确定能制住腾越。而且，刘海柱的手铐自然也开了，凭刘海柱的本事，收拾老曾也是不在话下。

至此，性命无忧矣！接下去，就要看腾越和老曾怎么表演了。这次，赵红兵一定要把他俩打个腿断筋折，彻底了掉后患。

赵红兵想好了，今夜如果他俩不动手，那么在天快亮时，自己将动手解决掉他俩。无论如何，这将是腾越这颗炸弹躺在自己身边的最后一夜。前两次没能把他俩干残，纯属战略失误，这样的失误，绝不允许犯第三次了。

和性命相比，加刑算什么？

赵红兵的双手放在被窝里，眯着眼睛看着腾越。腾越虽然背对着赵红兵，但赵红兵明显感觉到他还没睡着。

漫漫长夜，赵红兵绷紧的神经，一秒钟都未曾松过。腾越和老曾已经两次在夜里对他下手，相信这次也不会例外。

到了凌晨3点多，就当赵红兵的忍耐已经到达极限，想直接对腾越动手的时候，腾越终于行动了。

腾越轻轻地咳嗽了两声，这两声咳嗽极不自然，传到了赵红兵耳朵里，就知道，这是暗号。赵红兵轻轻地舒了口气，他知道，来了。

腾越翻了个身，慢慢地睁开了眼。腾越蓦地浑身一抖，在看守所夜里清冷且微弱的灯光下，他看见赵红兵那双大眼正在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腾越马上就恢复了冷静，他的嘴撇了撇，露出了阴险的笑容。

赵红兵还以阴险的笑容。

腾越左手一挥，手中那件明晃晃的利器直接扎向了赵红兵的脖子。赵红兵眼疾手快，用右手一把就抓住了腾越的手腕，还没等腾越想明白为什么赵红兵的手铐开了的时候，赵红兵还挂着手铐的左拳直拳打在了腾越的面门上。腾越眼前一黑，一声惨叫。

凭手感，赵红兵就知道腾越的鼻梁肯定是断了。打断腾越的鼻梁当然不是赵红兵的目的。赵红兵用最简单的擒敌拳将腾越的胳膊扭到了背后，骑在了腾越的身上。随后又是一记直拳，打在了腾越的下巴上，这一拳下去，赵红兵知道，腾越的下巴又断了。

腾越的第一声惨叫过后，老曾就坐了起来，腾越的第二声惨叫过后，老曾也是一声惨叫，又趴了下去。他被刘海柱一拳击中了后脑。憋了两天气的刘海柱出手也不轻，连续三拳的组合拳，拳拳击中老曾的头部。老曾顿时眼冒金星，蒙了。

此时赵红兵用自己的大拇指关节狠力一按腾越的虎口，腾越手中那件东西终于脱手了。赵红兵来不及看他手中究竟是什么东西，用尽浑身的力气朝腾越的背后就是一拳。腾越一声闷哼，疼晕了。赵红兵朝着腾越相同的部位又是一拳，腾越这次连哼都没哼，浑身剧烈地颤抖了一下，然

后像是一摊烂肉一样，趴在了铺上，一动不动。

刺耳的警铃又响起了，赵红兵抬头一看，是张国庆按的警报。

赵红兵闭上了眼，长舒了一口气：终于结束了。

一分钟后，几个管教手持电棍冲了进来。

赵红兵和刘海柱安安静静地在铺上盘着，手铐脚镣都戴得好好的。而腾越和老曾都趴在了铺上，一动不动。尤其是腾越，满脸都是鲜血，趴在那一动不动，生死不明。

管教看到眼前这番景象，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又是你们两个！戴上手铐脚镣都能把人打坏，道行不浅啊！"

"他要杀我，只能防卫了。"赵红兵说得慢条斯理。

管教探了探腾越的鼻息，还有气。管教也松了口气："又要杀你？又拿螺丝刀？"

"不是螺丝刀，是眼镜腿。"赵红兵用戴着镣铐的双手指了指落在了铺上的眼镜腿。

管教捡起了眼镜腿。这是一根磨得无比锋利的塑料眼镜腿，其锋利程度堪比刮刀，如果这个东西直接扎在了心脏上，那是非死不可。看守所里明文规定着，金属框的眼镜必须要没收，连皮鞋里的铁鞋弓子也要给拆出去，可是对塑料框的眼镜却没有明文限制。天知道腾越从哪弄来了这么一根眼镜腿，居然还磨得如此锋利。

这次，管教没有再把赵红兵和刘海柱拖出去打，倒是把腾越和老曾都拖了出去。拖出去干吗？抢救呗！

管教出去以后，赵红兵和刘海柱四目相对，对视了足足10秒钟，刘海柱忽然开始放声大笑，赵红兵也开始放声大笑。两人都好久没这么大笑过了，多日淤积在胸口的郁闷，需要这样的大笑来宣泄。

看着鼻青脸肿的刘海柱，赵红兵笑着笑着，眼眶湿了。

这么一阵折腾，号子里所有的人都起来了，只有二东子似乎刚刚被这阵

大笑吵醒。刚才那痛彻心扉的几声惨叫和管教的呵斥都没吵醒他，可现在，他却醒了。

二东子梦呓似的大声嘟囔：“俩傻老爷们儿傻笑啥？还让不让人睡觉了。”

号子里的人都惊恐地看着二东子。赵红兵和刘海柱这两个人简直就是两个魔头，这人敢说他们，难道不想活了？

可赵红兵和刘海柱看了看装聋卖傻的二东子，忍不住再次放声大笑。俩人的笑声被管教的呵斥再次打断了。伴随着管教的呵斥，铁门开了。

赵红兵看见了看守所所长金丝眼镜后那充满了血丝的眼睛。显然，所长是在值班，刚刚从被窝里爬起来。尽管所长内心肯定无比愤怒，可所长依然表情平静。赵红兵有点佩服这个所长了。他不像别的管教一样虚张声势，但却不怒自威。

赵红兵和刘海柱被所长连夜提审。

所长盯着赵红兵的眼睛，一语不发。赵红兵也盯着所长的眼睛，脸上带着若有若无的微笑。两个男人，就这样面对面地对视着，足足两分钟。

终于，所长发话了，满声慢语地。所长问：“戴着手铐脚镣还能把人给打成那样，我很想知道你是怎么做到的。”

“我早有防备，以前在部队的时候，学过些拳脚。我说了他要杀我，你不信，我只能自己保护自己了。”

“你的手够毒的了，要是你真杀了他，我这代所长也不用当了。”所长语气依然平静。

“他更毒，想用眼镜腿扎死我。眼镜腿你看见了吧？我上次胳膊上被划的口子，就是用这东西扎的，你们不是有痕迹专家吗？给我鉴定啊。还有，那眼镜腿，我可从来没动过，上面肯定有腾越的指纹。”

所长继续直视着赵红兵的眼睛，半晌不语。所长不说话，赵红兵也就盯着所长的眼睛看。这两个男人，似乎并不是警察和犯人间的关系，却像是生意场上的对手。

所长再次打破了沉寂：“我现在有点信他是想杀你了。你告诉我，他为什么想杀你？”

“我不知道。我觉得你们该去讯问腾越。”赵红兵说得斩钉截铁。

“你们以前在外面有仇吗？”所长问。

“根本不认识。”

“你们在里面结的仇？”

赵红兵沉吟了一下，说：“应该算是，不过，好像他一进来就跟我不对付，似乎是在找茬儿。”

“他敢跟你找茬儿？”

“对！”赵红兵说得斩钉截铁，“人证物证都有，你确实是冤枉我了，我的确是在自卫，麻烦一会你把我的刑具给卸了。”

所长又盯着赵红兵的眼睛看了半天，然后摇了摇头，说：“你是我这么多年来，见到的最奇怪的犯人，也是最神通广大的犯人。你的身上，有太多我不明白的事。刑具绝不能摘，摘了刑具，你说不定得犯多大的事。”

“我哪里奇怪了？”

“太多奇怪的地方了，深夜里，你说三个人想杀你，这三个人都是死囚，可结果是三个人都被你打了，还有一个断了三根肋条，这说明你身手绝不一般。然后你被关完小号再进去时，半夜又闹起了号，明明戴上了手铐脚镣，可却忽然冒出个精瘦的汉子救了你，这个汉子刚刚进来两天，你怎么会跟他有这么好的关系？难道他是专程进来救你的？这说明你的势力太大了，大到我无法想象。更离奇的是，今天夜里，两个手脚灵便的人，被你们两个戴着重刑具的人给打了个半死，这样的事，我一辈子也没遇见过。你说你有防备而且会些拳脚，我还是不信。这说明什么？嗯……我暂时还想不到。”

赵红兵笑笑，不知道该怎么接茬儿。

所长继续说：“因为你，我现在已经把手机给调成振动了，否则，连个

会都没法开，全被给你求情的电话给打断了。我真不知道，你一个社会渣滓，哪来的这么大的能量。”

“我不是社会渣滓。”赵红兵盯着所长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

“你是。”

“我不是。”

“你是！”所长突然抬高了音量。这是赵红兵第一次听见所长这么大声地说话。

赵红兵笑笑，没再说话。

所长也笑了笑，继续轻声细语：“甭管你在社会上是大哥还是二哥，都是渣滓，只不过你是大一号的渣滓。我这里，是专门收拾渣滓的地方。我今天叫你来，跟你说话，不是把你当渣滓看，是把你当人看。不管是谁来了我这儿，都是人。你是人，腾越也是人，那个被你踹断了三根肋骨的，叫什么来着……”

“三林。”赵红兵接茬儿。

“对，就是他，他虽然是个十恶不赦的死刑犯，但在我面前，他还是个人。只要是人，我就给他们说话的机会，给他们说实话的机会。但是，如果在我面前总说假话，我就不会再把他当人看了。懂了吗？”

“不懂。”赵红兵厌倦了这样说教式的谈话方式。

“不懂啊？那我告诉你。你知道你这两次把人打坏，加在一起，能加判几年刑吗？”

“不知道。我只知道我是在正当防卫，正当防卫不判刑。”

所长笑了：“呵呵，我也希望你是正当防卫，但是你，要跟我说实话。跟我说实话，我自然会给你个公道。但是如果你总有隐瞒，我恐怕也帮不了你了。”

“我说的就是实话。”

“我也希望如此。好了，今天跟你也说了这么多，你回去吧。今天不关你进小号了，明天上班以后，会有人找你来录笔供。”

赵红兵回去了。所长没有再用电棍，也没刑讯逼供。这几番下来，所长已经基本明白了赵红兵是怎么样的一个人。硬的嘛，赵红兵肯定不吃。软的嘛……还不知道。接下去，所长要讯问的是刘海柱。刘海柱身上，同样有着太多的疑点。所长要在第一时间讯问这两个人，从这两个人的谈话中寻找疑点，绝不给他们串供的机会。

所长像盯着赵红兵一样，盯着刘海柱看。

刘海柱没有赵红兵那么好的耐心，被所长给盯烦了。

刘海柱说：“你别这么看我，我害臊。”

所长笑了：“害臊？知道害臊你还进看守所。”

“那是因为这社会上有太多的人不知道害臊了。”

“什么人啊？”

“你应该知道我是怎么进来的吧。”

“知道，打了饭店的老板。”

“对，因为他祸害了好几个从农村来的黄花闺女，这些姑娘敢怒不敢言，我老刘头只能为社会除害了。你们不抓他也就罢了，居然还抓我！你们应该送我面锦旗！他这样的社会败类，你说他该不该打？该不该被抓？”

所长沉思了一会，说：“首先，该不该被抓不是我的事，是刑警队的事。其次，正常的程序是：你让那些姑娘去告他诱奸、强奸，立案后逮捕他，而不是由你这样冒充大侠行侠仗义，你这样的行为，要是换在五六十年前，或许还行得通。可现在是法制社会，一切要依法办事……”

所长似乎还没说完，刘海柱就很不礼貌地打断了他：“我也要跟你说两件事。首先，那些姑娘都是从农村来的，很多都不懂法，被那老板连哄带骗再吓唬，谁敢报案啊？谁好意思报案啊？其次，我不是冒充大侠，我就是大侠。”

“大侠？”所长乐不可支。

“没错。”刘海柱说得镇定自若。

“的确是大侠，能为了朋友进看守所，这样的胆量和气魄，能算得上大侠。”

“为了朋友？没，没，没，我只是替天行道而已。”

“刚才赵红兵在我这，我说他是社会渣滓，他很愤怒。这个词，我暂时不准备用在你身上了。”

“真正的社会渣滓在逍遥法外。”

“你和赵红兵以前认识吗？”所长问到了正题。

“认识，不熟。”

“怎么就这么巧呢？他自己刚说有人要杀他，你就犯了事进了看守所。然后，你们居然还在同一个号子里，再然后，你俩就联手伤人。”

“路见不平拔刀相助。”

“呵，怎么不平了？”

“有人花钱雇腾越要杀了赵红兵。”

所长沉默了半晌，没说话。刘海柱看得出来，所长虽然表情没有任何变化，但是显然是大大地吃了一惊。

趁热打铁，刘海柱继续说：“我早就知道腾越是被人雇来杀赵红兵的，也跟管教说过，但是没人信。”

所长沉默良久，问：“证据呢？”

“他亲口跟我说的。”刘海柱这句话说得有点连蒙带骗。尽管腾越在刘海柱面前曾经表现过似乎是有人雇他杀赵红兵，可从来没说过。

“他怎么说的？”

“我说是不是有人想要你杀了赵红兵，他说是。”

“他说是？”

“对，我和他以前也认识，所以他跟我直说了。”

“他为什么跟你说？”

“他希望我到时候别插手。所长，我制止犯罪，算见义勇为不？算立功不？能减刑不？”

所长半天没言语，他的脑子里一片糊涂。他想到了这会是个复杂的故事，却没想到如此复杂。

刘海柱被关进了小号。虽然刘海柱这回又进了小号，却没被固定在椅子上。所长只是想分隔开赵红兵和刘海柱而已。现在的赵红兵和刘海柱，算同案了。这回轮到所长一夜不睡了，他想了一夜，决定明天要办几件事。

一、彻查赵红兵、刘海柱、腾越等人的社会关系。审问赵红兵、腾越、老曾等人。

二、要知道分别是哪几个管教先后把赵红兵、腾越、刘海柱等人安排到同一间号子里的。如果真是有人想杀赵红兵，那么，说不定看守所里就有内鬼，否则怎么可能把这么多“贵人”安排到同一间号子里？

三、一定尽快把监控给装上，此时全国95%的看守所里已经有了监控，在我市这个大事不断的看守所里居然还没有监控，这还了得！

第五章　东霸天之子陈总，为报父仇横扫江湖

一、杀人游戏

第二天一早，赵红兵和刘海柱分别被正式提审。提审也了无新意，无非就是追问和腾越几次冲突的经过，并没有过多地追问赵红兵和刘海柱的关系。赵红兵前几天打断三林的肋骨时，并没有兴师动众地马上被问罪。这可能是看守所有意把这样的事给压下去，也有可能是看守所的人太忙，觉得这样的事不算是太大的事，尚无精力去关照此事。

可事情发展到了今天这个地步，只有愈演愈烈的架势，似乎远远还未曾结束。就算现在再给所长几个胆子，所长也不敢让这几个人再住在一起了。

赵红兵所在的号子里一下就少了仨人，而且是少了三个最能折腾的人，一下号子里空空荡荡的。早上起床后，赵红兵冷眼看着老曾的那些小弟，一语不发。老曾的这些小弟没一个敢正视赵红兵的眼睛，他们知道，不是不算账，是算账的时机还没到。赵红兵的手段，他们都已经见识过了。正所谓树倒猢狲散，老曾这棵大树一倒，这帮猢狲们，各个想怎么保全自己的性命，没人再敢跟赵红兵较劲了。

此时看守所里最扬眉吐气的，就是姚千里。引用李毅大帝的一句话说就是：天亮了。

姚千里自认自己站队坚决准确，从一进来就坚决地站在了赵红兵这一边，甭管赵红兵对他呵斥怒骂时，还是赵红兵失势时，他都毫不动摇，坚决跟恶势力作战。现在，终于赢了。当早餐的时候，赵红兵让他过来睡二铺时，姚千里是昂首挺胸抱着铺盖踢着正步走过来的。看到他这得意样，赵红兵也忍不住笑了。

现在赵红兵有点心动了：这小子有着当今社会中难得的忠诚，要么等出去以后，真让他当自己的司机……

正在赵红兵琢磨的时候，张国庆走了过来。看得出来，张国庆有些不好意思。张国庆的确应该不好意思，正当赵红兵大获全胜在收拾腾越等人时，自己却按响了警铃。如果说姚千里是在秋收起义时加入的红军，理所当然地享受革命成果的话，那么自己就是在1949年9月30日加入了国民党。此时再投诚，还来得及吗？

张国庆说：“老赵，昨天是我按的铃。”

“知道。”赵红兵知道张国庆是个好人，如果张国庆当时没有按警铃，那自己也差不多该住手了。

“其实……我没别的意思，我就是觉得，再打下去可能两败俱伤，你出手，忒重。”

“没事儿，该按。”赵红兵和颜悦色。

张国庆没想到赵红兵如此大度，哼哼唧唧了半天，说：“你能理解，就好了。从我进来那天，你就照顾我，我应该报答你。可腾越呢，其实也对我不错……”

赵红兵认真地点了点头，他越来越发现张国庆真是个厚道人，换了别人在此时，绝不会说腾越一句好话，而张国庆却是有一说一。腾越的确对张国庆很照顾，如果张国庆此时破口大骂腾越，那赵红兵反而不会认为张国庆这人可交了。

赵红兵递给了张国庆一根烟，张国庆眼眶红了。赵红兵挥挥手：“快回去吃饭吧！”

此时看守所的角落里忽然传来了一声悲鸣，这悲鸣，跟哭丧似的。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了角落里。

角落里，是二东子在悲鸣。地上，泼着看守所里提供的早餐：粥。

二东子用哭丧的语调说：“瞅瞅，瞅瞅，都数数，都数数，这一碗粥里，究竟有几粒米！”

大家都苦笑，这早餐与其说是粥，倒不如说是米汤，这米粒的确是能数得过来。多数人都凑合着吃，可这二东子成天吃香的喝辣的，味蕾的敏感度远超常人，怎么能吃得下这东西？而且，二东子的任务已经完成了。现在，轮到他闹了。

姚千里说：“怎么，你们村吃的比这好啊？”

“我家天天炖排骨吃啊！”二东子的表情极度崩溃。

“真的假的？”姚千里说。

二东子不再理会姚千里，用勺子敲打着饭盆，用唱戏的语调唱了起来：“悲啊！我这辈子就没吃过这么烂的东西啊！姓申的，你是禽兽不如啊！你把我送进了监狱，就让我吃这东西啊！你他妈的有没有良心啊？你是真没良心啊，你的良心都喂猪了啊！”

别人不知道二东子在骂谁。赵红兵心里跟明镜似的，他知道二东子唱给自己听呢，这姓申的不是别人，正是沈公子。敢情这沈公子把这尊佛请进了看守所之后，忘了供奉，忘了给他卡上打钱。赵红兵是哭笑不得，

想给二东子订饭，可却又怕让看守所发现俩人的关系。

赵红兵只能盘着腿坐着，眯着眼睛，看着这个神秘的高人究竟在闹什么把戏。

二东子的京剧唱腔骂人终于结束了，大家都松了口气。正当大家想吃饭时，二东子把饭盆往地上重重地一摔。腔调一转，改成流行歌曲了。

“一不该呀二不该，你不该偷偷摸摸把我爱，偷偷摸摸爱我也没关系啊，你不该，跑到我的家中来，三不该呀四不该……”

二东子的歌词唱得似乎不太准确，但是腔调拿捏得却特别好，唱得特别悲凉。这是曾经在20世纪90年代初风靡全国的迟志强唱的《铁窗泪》系列里的《十三不该》，上了点岁数的人，都应该听过。二东子这么一唱，很多人跟着哼哼了起来。还有人越唱越动情，眼眶都湿润了。

一曲唱罢，所有人都鼓起了掌。

掌声中，二东子又是一声悲鸣：“姓申的，我操你大爷，我操你二大爷，我操你三大爷，你这个为富不仁的孙子啊！”

大家都在想这姓申的究竟是谁的时候，二东子又开唱了。

“手里呀捧着窝窝头，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二尺八的牌子我脖子上挂啊……”

这还是迟志强的《铁窗泪》系列，敢情二东子这是要开个人专场演唱会啊！没人吃饭了，都跟着二东子唱了起来。

不得不说，在所有人中，二东子唱得最好，不但歌声悲凉，而且表情投入。一曲唱罢，所有人都鼓起了掌，甚至还有人叫起了好。

掌声中，二东子又是一声悲鸣：“姓申的，我操你八辈祖宗啊！你……”

此时管教重重地砸了几下铁门：肃静！都给我肃静！谁他妈的再唱，关禁闭！

号子里一下就肃静了。

管教走了以后，赵红兵说：“胡向东过来，有事跟你聊聊。”

“啥事啊？要归拢我啊！”

赵红兵笑笑说：“看你岁数也不小了，说吧，想吃啥。”

“我就要吃那大肥肉片子。”

“管够！”赵红兵说。

二东子看样子感动得眼泪都要流下来了：“原来，牢头狱霸里也有好人啊！不都跟那姓申的似的是个牲口啊！”

赵红兵看着二东子哈哈大笑，二东子也看着赵红兵大笑。这俩爷们儿，不用沟通，就是最好的朋友。

通过二东子这通骂，赵红兵更加想念在外面的沈公子。他觉得以前事无巨细都会面面俱到的沈公子，最近办事有点忒不靠谱，像是把二东子送进来以后没给二东子打钱的这件事，换在以前，沈公子是万万做不出来的。最近，沈公子究竟是怎么了？

其实，沈公子的确在忙一件大事。他什么事都可以放下，但唯独这件事，他不得不忙。他必须要找出究竟是谁要杀了赵红兵。

腾越被拿下了，并不意味着危机彻底消除。相反，这可能只是危机的信号。腾越只是杀人的枪，谁知道他的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能够在看守所里找到硬手杀人的人，这手段绝非常人可比。

沈公子夜夜不能寐，想想这些事就觉得背后一阵阵发凉。以前面对的敌人就算再强大，起码都在明处。可如今，赵红兵几次三番险些被杀，又搭进了刘海柱和二东子，可依然还不知道对手究竟是谁。这样的事，沈公子从来没遇到过。

沈公子必须圈定要杀赵红兵的究竟是谁。想想赵红兵混江湖这么多年来的仇家，沈公子开始一个接一个地排除仇人。

首先，沈公子排除了李老棍子团伙。李老棍子团伙虽然树大根深盘踞在市西多年，可是自从李老棍子被正法以后却是树倒猢狲散，后继无人。西边的那些混子们依然心狠手辣，依然是全市暴力犯罪的主体，但是群

龙无首，再也没有出现一个像是李老棍子那样有权威、有号召力的大哥。所以这帮人不足为惧。而且，赵红兵和李老棍子后来已经完全和解。所以，西郊的这帮人不可能做这样的事。

然后，沈公子排除了陈卫东、赵山河等人残部报仇的可能性。因为当年跟赵山河一起的那些混子，各个都跟赵山河一样有勇无谋，不可能有雇佣死刑犯杀人的头脑。而且，这些人几乎各个都混败了，没钱也没精力更没必要去杀赵红兵。

再然后，沈公子又排除了老古。老古虽然在江湖上混得不怎么样，但生意做得可不错，相当的不差钱，有实力在监狱里干掉赵红兵，但是老古肯定没这胆子。虽然从外表来看，老古无比鲁莽，但沈公子却深知此人胆小怕事。张岳甚至李武都能收拾他，他又怎么敢去主动招惹赵红兵？再说，赵红兵和老古并无直接冲突。

随后，沈公子又排除了几个仇家。最终，剩下了几个，沈公子实在是没法排除。如果把这几个仇家按照可能性大小排序，那么沈公子必将如此排序。

1.大虎团伙：大虎有实力有胆量，而且和赵红兵的仇怨又足够大，三弟弟死在张岳的手里，二弟弟又残在了李四手里。这些事，都跟赵红兵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而且此时赵红兵团伙元气大伤，如果此时趁机再灭了赵红兵，那么江湖一哥的地位必将属于大虎。大虎想杀赵红兵，于情于理都说得过去。就算是公安局破案，相信也会把大虎列为头号嫌犯。

2.李武团伙：李武死了，可是手下那群小弟却完全没消停的意思。尤其是跟随李武多年的小焦，完全是一副李武合法继任者的架势，比李武混得还嘚瑟。出去以后还跟沈公子照过几次面，虽然还很给沈公子面子，可沈公子却看出了小焦的野心。而且，沈公子也明白，小焦对他毕恭毕敬，那纯粹是面子上的事。

3.省城的开发商吴总：吴总这样涉足黑白两道手眼通天的商人，能量万万不能低估。当年被赵红兵重重地羞辱了一番之后，灰头土脸地败出了这个城市的房地产开发市场。在房地产高速发展的阶段，被赵红兵吞掉了一块大大的肥肉。如此之深仇，相信吴总必然铭记于心。以前赵红兵混得风生水起的时候，吴总没机会下手。现如今赵红兵眼看已现败相，吴总只要再轻轻推上一把，赵红兵必然永世不得翻身。这样，吴总不但报了仇，还可以重返我市房地产开发市场，可谓一举两得。所以此人，

绝对也是重点怀疑的对象。

4.太子党：全市的市民都鄙视太子党，可沈公子却从没低估过这些太子党。因为沈公子深知，在中国，上一代最精英的人物几乎都在从政。中国自古以来，从政的人各个都是心深似井，深不可测。每个群体中都会有败类，最光鲜的从政者中也不缺败类。这些精英中的败类，心之狠手之黑，完全不逊于所谓的黑社会。这些太子党生在这样的家庭，自然耳闻目睹了一些类似的故事。他们父辈的人脉，就是他们混社会的基础。做生意的聪明人，都不会小瞧了这样的基础。和太子党交朋友当兄弟处着，可能没什么大用，可是一旦得罪了他们，那后患可谓无穷。袁老三、小坤等人，都对赵红兵恨之入骨。之前赵红兵呼风唤雨，无可撼动。可如今赵红兵身陷囹圄，袁老三、小坤等人想干掉赵红兵并非没有可能。

在最后，沈公子还想到了一个人：陈总，那个刚刚进入我市的年轻的外来的老板。在赵红兵入狱的几个月里，沈公子连一块地都没拿到过。沈公子忙于奔波赵红兵的事，无心经营当然是原因之一。可最大的原因，还是骤然间冒出了陈总这么一个强劲的对手。以前的一些项目基本上是赵红兵的囊中之物，可陈总如今却一一收入自己的囊中。这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究竟哪来的资本？究竟是哪来的社会关系？沈公子不知道，也无从知晓。如果让沈公子用一个词形容陈总，那么就是：水很深。如果让沈公子用第二个词来形容陈总，那就是：邪气。沈公子闲暇时看过几本相术的书，觉得这个陈总虽然年轻帅气相貌非凡，但浑身上下透着一股邪气，他的笑容透着邪气，眼神透着邪气，甚至连点烟的动作都透着邪气。这种邪气在常人眼中可能很难发现。可是见多识广的沈公子却极为敏感，一眼就看出来此人绝非善类。

黄老破鞋以前被称之为黄老邪，的确也很邪，他是柔软的邪。可这陈总的邪气，却是极具侵略性的邪，让人不寒而栗。

陈总和赵红兵自然无旧怨，也无新仇。可赵红兵却显然是陈总未来可能的对手。陈总再牛，终究是个外来客。赵红兵即使出狱后大不如前，可毕竟是在本市抱山抱水地混了20年，绝对是地头蛇中的地头蛇。即使陈总是一条强龙，他就一定能压住赵红兵这条地头蛇吗？未必。

沈公子和陈总照过几次面，虽然陈总多数时候都有礼有节，可沈公子绝对能从陈总的眼中读出敌意。所以最后，沈公子把陈总也圈定成了可能会对赵红兵下手的人之一。

沈公子确信，想在看守所里做掉赵红兵的，肯定是逃不出这五拨人。

现在，沈公子需要做的迫在眉睫的事情，并不是找出谁是要杀赵红兵的凶手。而是，必须要解除赵红兵在看守所里的警报，而新来的看守所所长则是重要的一环。沈公子很是怀疑这个似乎不食人间烟火的看守所所长，他会不会是收了黑钱后，协助别人黑掉赵红兵呢？

沈公子开始暗中调查所长了，不但调查了所长以前在外地的工作情况，还调查了他现在的交际圈子。

在沈公子的多日调查之后，得出了一个结论：这个所长，应该不会有问题。因为在沈公子的调查过程中发现，这个所长简直是个另类中的另类。这样的狱警，简直闻所未闻，绝对是公安队伍中的楷模。

狱警的工作压力太大，所以终日跟犯罪分子打交道，他们的思维方式通常迥异于常人。而且，他们几乎时时都要遭到犯罪分子的威胁，因为在工作中，他们必然会得罪看守所里那些或者凶残或者有势力的嫌犯，这些人出狱以后进行报复是很正常的事。在如此的重压之下，狱警多数会喝酒减压，用酒精来麻痹自己的神经。可是这所长，却是滴酒不沾。不但滴酒不沾，而且连烟都不抽。还有，看守所的狱警多少都有点灰色收入。中国是个讲究关系的社会，嫌犯的亲属总会托关系要求狱警照顾嫌犯，可这所长却是向来两袖清风，无论谁托关系，一概不照办，即使是上级领导压下来的关系，所长也是阳奉阴违，表面上唯唯诺诺，却从来不认真帮忙。不但如此，他还从来不去参加任何饭局，上班从来没迟到过一分钟，下班就回家，从不在外面耽搁，就喜欢老婆孩子热炕头。

调查到这里，沈公子犯了嘀咕：水至清则无鱼，这样的官员怎么能当上看守所里的一把手？因为通常这样不近人情的官员，都只能做到副手。

沈公子得到的答案是这样的：第一，他的管理水平的确很高，再刺头的嫌犯到了他手下，都会收拾得服服帖帖，而且他管理的看守所，总会是出事最少的；第二，他的学历高、理论水平高，通过做看守所里嫌犯的工作，协助公安破了很多大案要案，立功无数；第三，他在外地，也是得罪了权贵，没法再混下去了，才平级调动来了本市。

调查到最后，沈公子明白了：这个所长，是个没有任何欲望的人，对男人所追逐的权力、金钱、女人都没有欲望。正所谓无欲则刚，对于这样难对付的人，究竟该如何渗透？沈公子一时还想不到更好的办法。

不过沈公子还是没放弃调查，他很想知道究竟是哪个管教把腾越这个雷埋在了看守所里。

沈公子和所长几乎是在同时调查出了把腾越安排进赵红兵所在号子的人：梅管教。

而这个梅管教，不但是把腾越安排进赵红兵号子里的人，居然还是把刘海柱和二东子安排进赵红兵号子里的人。所长和沈公子都蒙了：这梅管教究竟是怎么回事？难道他就是传说中的双面间谍？

这个梅管教是个酒鬼，终日醉醺醺，不贪财不好色，就是嗜酒如命，清醒的时候不多，他外号梅大迷糊，已经四十多岁了，职务还是管教。据说此人年轻时能力也不差，当时的看守所领导几次想提拔他，可是此人实在是太不争气，几年内被上级领导连续考察三次，次次被考核准备提干时，他都喝了大酒，连话都说不明白。领导再想帮他，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据说在第三次考核他时领导长了个心眼：在上午考核！上午考核总不能喝吧？可这梅大迷糊居然早上自己在家也喝了八两白酒！比前两次考核时还要迷糊！所有人都放弃了这个扶不起的阿斗。梅管教也就成了看守所里最大的笑话。自此，梅管教也自暴自弃了，终日做一个酒中仙，上班也全是瞎混。所幸他虽然寸功未立，但也没给领导惹什么麻烦，而且在同事中人缘也不错。这么多年来，一直浑浑噩噩地度日。沈公子之所以能找到他帮忙，也是因为请他喝过几次大酒，而且，喝的都是好酒。梅管教感恩戴德，沈公子一句话，他就把刘海柱给帮忙弄进了赵红兵的号子。

沈公子向来有识人之明，绝不信这个梅大迷糊是个双面间谍，更不信他有害死赵红兵的心。因为如果这梅大迷糊想害赵红兵，他绝对不会再把刘海柱跟二东子弄进去。

沈公子把梅大迷糊约了出来。

“你是真他妈的迷糊啊！弄了半天，是你把腾越给弄进红兵号子里的啊！”沈公子有点气急败坏。

梅大迷糊这些年来在酒精里泡着，神经的反射弧比正常人长很多。沈公子问一句话，梅大迷糊哼哼唧唧唯唯诺诺半天，才吭哧出一句：“我哪知道他想干什么啊？所长当时的意思是，把现在看守所里所有的牢头狱霸都弄到一个号子里去，让一个茬子最硬的头子管着他们。我就照办

了。”

“那你怎么不早跟我说？”沈公子更恼了。

“你也没问我啊！你要求我办的事儿，我都办了。你跟我恼什么啊？”梅大迷糊不急不恼，小口嘬着杯里的白酒，手就没离开过白酒杯子。

沈公子气得没话说，恨不得掐死眼前这个醉鬼。

临走前，嘱咐了梅大迷糊一句：“要是你们所长问你，你也按刚才说的回答吧，千万别把我也给扯进去。”

“没问题！来，咱们俩喝一个！”梅大迷糊端着四两杯子，一口干了。

沈公子没有审问梅大迷糊的权力，可所长却有审问梅大迷糊的权力。就在沈公子和梅大迷糊见面的那天下午，所长也找了梅大迷糊谈话。

“老梅，中午又喝了？”所长态度不错。

“喝了点，但是不多，我这酒量还凑合。同事们都知道，我酒喝的是多了点，但是基本不耽误工作。”梅大迷糊一嘴酒气，把从不喝酒的所长熏得够呛。

所长虽然对梅大迷糊极其厌恶，但还是和颜悦色：“不耽误工作就行。有件事想问你，腾越是你安排进赵红兵的号子的？”

“对啊！当时你说把这些有暴力倾向的嫌犯都关在同一个号子里，让赵红兵好好收拾收拾他们。”

所长一琢磨，自己还确实这么说过。所长问：“那刘海柱呢？也是你安排去的？”

“对啊！他也是重伤害。他以前也是个混子，大混子，他不进这号子，谁进啊？这都是你的要求啊！”

所长点点头：“别看你成天喝成这样，还挺认真的啊。”

“那是，我老梅虽然爱喝两口，但是从来不耽误工作，所有同事都知道。所长啊，哪天咱们俩也喝一顿，我请。”梅大迷糊咧着嘴看着所长

傻笑。

二东子隐藏得太好，还没被所长怀疑。所长问到刘海柱就打住了，没再接下追问。看着醉醺醺的梅大迷糊，所长长叹一声，心想：这个梅大迷糊究竟是真傻还是假傻？

所长此前还提审了被刘海柱打得轻微脑震荡的老曾。已经基本确定就是死刑的老曾完全是滚刀肉一块，只承认的确想干死赵红兵，不过原因就是看赵红兵不顺眼，完全是旧怨，跟腾越的煽动没关系。而腾越被赵红兵打得鼻梁骨、下颌骨全部骨折，肋条也断了好几根，腾越的下巴打了封闭说不出话，甚至连呼吸都困难。这样的嫌犯，究竟该怎么审？所长一筹莫展。

二、毒贩老海的故事

在把腾越打残的第七天，赵红兵被除了铐子和镣子。可赵红兵却也高兴不起来。因为自从赵红兵和腾越闹出了事以后，赵红兵所在的号子里久久不进新人。因为所长再也不敢把新收的嫌犯放在赵红兵的号子里了，谁知道这个新收的嫌犯会不会又是个腾越似的雷？

赵红兵有点寂寞，毕竟每个新进来的嫌犯都会给号子里带来点新鲜空气，都能带来外面的新鲜事。赵红兵感觉现在的号子里暮气沉沉，一点都不生动活泼。赵红兵只能自己找乐子。

1.好好跟二东子勾兑勾兑。二东子肯定是个义士，而且赵红兵能感觉得出来，二东子身上有着一股魔力，这种魔力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后天养成的。当一个人总去干一些神秘的事时，久而久之，身上就会莫名其妙地散发出魔力。比如说大卫•科波菲尔，几十年如一日地对观众表演自己的魔术。时至今日，即使科波菲尔不表演魔术时，大家也会从他身上感受到魔力。二东子的身上，就有着如同科波菲尔般的神秘魅力。而且，赵红兵觉得二东子和沈公子俩人的某些特质很像，有着天然的亲近感。

2.赵红兵把老曾以前的那群小弟，全部赶到了10铺以后，而且有事没事地折磨折磨他们。赵红兵本来不是记仇的人，更不是寻衅滋事的人，可他现在却深信了张岳的那句“三天不打，上房揭瓦”，对付这些敬酒不吃吃罚酒的人，的确需要些手段。愣头青姚千里现在睡在二铺，对赵红兵言听计从，成了赵红兵的主力打手。赵红兵有事没事地再教育教育姚千

里，他发现，姚千里虽然愣，但还算是孺子可教。而刀哥可就惨了，在最关键的时候他没有一个坚定的立场，现在在号子里完全失势，连扭扭捏捏的小李子都能呵斥他几句。

正当赵红兵闲得五饥六瘦的时候，事终于来了。只是这次事不是自己的，是老海的。老海的二审判决下来了，死刑。

这是赵红兵早就知道的必然的结果，而对于老海来说，则是最后梦想的肥皂泡破灭。看着判决书，老海面如死灰。

赵红兵问：“老海，你和老伴关系不错吧？”

老海长叹一声，说：“我一直觉得自己是个爷们儿，是家里的顶梁柱，在农村里当个小学教师，挺光荣的。可等我老伴一死我才知道，这么多年来我老伴才是家里的顶梁柱。别看我老婆就是个农村妇女，可是啥大事都懂。家里的活都是她干，大事小事都是她拿主意。都说她是病死的，我就知道她是累死的。你们城里像她这岁数的老娘们儿，各个看起来也就是四十来岁，可说我老伴70岁都有人信。下次投胎，我们老两口说啥也要投胎当城里人。老赵，农活你没干过，挺多时候跟牛马没两样。我老伴早上起来喂猪做饭，天还没亮就上山干活，面朝黄土背朝天，一滴汗珠摔成八瓣，累死累活干一年赚那点钱，还不够城里人在豪华饭店吃顿饭呢。碰上好年景还行，要是碰上个旱年涝年，还得赔种子钱、化肥钱。”老海说着，眼泪差点没掉下来。

张国庆插话说：“你儿子行啊，现在进城了，以后你的孙子孙女都是城里人了。我那儿子……哎！”

“那是，那是！我这辈子是不行了，就看下辈子了。我以前就想，我老了就算是不能帮上儿子的忙，也一定别给儿子添乱。我老伴已经让我儿子欠饥荒了，我说啥也不能再让儿子添乱了。我这样死也挺好，要是得一场大病死，那又得糟践儿子不少钱。”老海的表情有了点笑模样。

“总得见儿子最后一眼。”赵红兵说。

老海说：“见！刚才我就想好了，说啥也要见！本来我不想见他，可我现在一想，我给他上了人生的第一课，现在快死了，给他上人生的最后一课！用血的教训给他当反面教材！我就负责给他当反面教材了，正面教材我老伴已经当了。我儿子就要学习他妈勤劳朴实善良，别学我，好

逸恶劳图快钱。”

赵红兵和张国庆连连点头。张国庆说：“不愧是当老师的。”

老海惨淡地笑了，说：“我老伴要是活着，我肯定不能犯这事。现在也好，我要去找我老伴了，她都在阴间了，我下去以后，她好好管我！”

说完，老海盘在铺上闭上眼睛，再也一语不发。

赵红兵怔怔地看着老海，不知道安慰什么好。老海虽然犯了罪被判了死刑，但他自己看开了，或许已经不需要任何安慰了。赵红兵自幼生活优越，一直远离劳苦大众，尤其是这些年，赵红兵的生活更加奢靡，再也难接触到劳苦大众。这次入狱，赵红兵不但遭的罪比较大，而且，这些狱友对他的触动也足够震撼。

后来，老海如愿见到了自己的儿子。见完儿子回来后，老海先是沉默，然后开始落泪，最后，微笑。随后，老海被执行死刑。

老海的离去，似乎带动了整个号子里人的离开。

就在老海处决后的第二天，精神病小李子也被带走了。带走的原因是要带小李子去上海做精神病鉴定。由于本市有好几个大混子持有精神病证了，这精神病证简直就是一张斗殴甚至杀人的合法执照。前两年，有一个号称“精神病院院长”的混子的案底摞起来起码有一人高，可还是逍遥法外。那次他终于犯了大事，在斗殴中打死了一个官员的儿子。这回，他那张精神病鉴定证书再也不是他的护身符了，被直接送到了上海鉴定，鉴定结果是完全没有精神病。后来此人被枪决。他太倒霉，杀错了人。

不过自此以后，各个号称精神病的嫌犯，全会被送到天津或者上海鉴定，小李子更是难以免俗。得知小李子要去做精神病鉴定的消息后，整个号子里的人简直是在欢送小李子。如果不是前段时间赵红兵和腾越等人打得太凶，那小李子一定会成为这个故事的主角。因为他和号子里所有人都发生过冲突，尤其是跟姚千里起码打了七八次架。他那幽怨的小眼神，简直是直击所有狱友心脏的利器。看谁一眼，谁心里都直突突。如今他要走了，大家纷纷要弹冠相庆。

小李子虽然有精神病，但是人并不傻，他也看出来了，大家普遍挺讨厌

他的。

临出门前，小李子恨恨地说：“我就是抑郁症，不是精神病！”

此时管教喝令小李子快点走。小李子回头说了一句让所有人都毛骨悚然的话：“我还会回来的！”

这句话杀伤力实在太大，谁还愿意和这精神病同床共枕啊？小李子走后良久，号子里还是鸦雀无声。

过了半晌，二东子说：“我还会回来的，我还会回来的，这是哪部外国电影的台词来着？”

赵红兵乐了：“别说，还真是有这么一部电影，我想不起来了。”

“你还挺热爱文艺呗？”二东子似笑非笑。

“那叫商业电影，跟文艺没关系。”赵红兵说。

“热爱文艺的没好人，世界上那些号称大师的，基本上德行都特别差。我揍的那个姓申的，据他自己说也热爱艺术，还热爱中国古典艺术。可是呢？卑鄙啊！咱这号子里的人一个又一个地出去了，我还得在这把牢底坐穿。”

二东子成天指桑骂槐地骂沈公子，其实是骂给赵红兵听。其实二东子的嘴比沈公子还损，一天不挖苦人就觉得少了点什么。自从二东子进来以后，每天骂骂“姓申的”成了每天必须做的功课，跟和尚念经似的。整个号子里的人都对这个“姓申的”恨之入骨，恨不得除之而后快。当然赵红兵除外。

赵红兵赶紧说：“那个姓申的说不定哪天良心发现，还真就不起诉你了呢！”

“那个王八蛋早他妈的把我忘了，我操他大爷！”二东子气得说话时唾沫星子都迸出来了。

姚千里说：“你那唾沫星子弄我一脸，你天天在这操那姓申的大爷，他大爷能有感觉吗？”

“肯定有，我这叫意念力。我在这一念叨，他大爷马上感觉后门别棍，这就叫玉树后庭花。”

姚千里问：“啥叫玉树后庭花啊？”

二东子说：“你们这帮年轻人，国学素养太差。别看我是个农村老头儿，可比你懂的多多了。”

“别鸡巴卖关子了，到底啥意思？”姚千里的治学态度还真挺严谨。

二东子坏笑：“你把裤子脱了，我给你现场演示。”

姚千里再迷糊，也知道又着了二东子的道。嘟囔着骂了一句以后，不再跟二东子搭茬儿。他也知道以自己的智商和口才绝非二东子的对手，三绕两绕就会被二东子绕进去，不跟他搭茬儿其实是最好的选择，只是姚千里总忍不住要跟二东子对话。

二东子要对姚千里玉树后庭花是假的，可刚刚被缉拿归案的马三在另外一个号子里玉树后庭花是真的。一般发生这种同性恋行为的都是在监狱里，看守所里鲜有发生，可是马三这人实在太骚，情烈如火，正好分在了那个奸淫幼女的民办老师所在的号子，也就是以前赵红兵所在的号子，这下干柴烈火，一下就烧着了。马三的身上自然散发着不凡的调调，那天当民办老师按捺不住用下体顶了顶马三的屁股一下之后，民办老师一抬头就看到了一双火辣、炽热、妩媚的眼睛。四目相接，炽热到冒烟了。根本无须再多一句话，当晚俩人就搞上了。从此号子里的肥皂使用量与日俱增，民办老师也是日渐形销骨损。两人在号子里这么胡整，肯定引起了大批传统人士的不满。很快，马三和民办老师就被举报了，那天民办老师正在往弟弟上抹肥皂的时候被捉了个正着。当天晚上，马三和民办老师俩人就被分开了。

民办老师被调走了，马三独自一人在以前的号子里饱尝相思之苦，也是日渐消瘦。可让人抓狂的是，这民办老师居然分到了赵红兵所在的号子里。作为传统直男的赵红兵差点没骂出来：这不他妈的成心恶心我呢吗？

其实看守所也是有苦难言：嫌犯太多，号子太少，现在怕赵红兵有危险，所以不安排新人。可是别的号子里实在太满了，没法再塞人了。这民办老师虽然生活作风糜烂，但是肯定没杀赵红兵的胆量，而且性侵犯

赵红兵的可能性也不大。所以，干脆还是安排到这个号子里吧。

赵红兵眼巴巴望等新人，结果却等来了这么一个故人。这民办老师和马三在看守所里搞同性恋的故事早就传得沸沸扬扬，这一进来，号子里所有人都蒙了。

民办老师一进来就跟赵红兵点头哈腰地打招呼：“红兵大哥！”

还没等赵红兵答话，二东子先乐了：“呀，老赵，认识人不少啊！以前你们俩有事吧！”

赵红兵朝二东子怒目而视，不搭话。

民办老师接茬儿了，扭扭捏捏地说：“以前是有点事儿……不过，那都过去了。”

二东子哈哈大笑：“别过去啊！现在又关在一起了，你俩重修旧好啊！”

民办老师赶紧说：“那肯定得好，肯定得好！”

二东子说：“我就说嘛，小姚，让开。”

姚千里说：“干吗啊？凭啥让他睡二铺。”

二东子挤眉弄眼：“你看不出来老赵和他的关系啊？”

“看不出来啊！”姚千里一脸茫然。

二东子假意呵斥：“你刚才没听说啊？他俩有事儿！”

“啥事啊？”姚千里还是没懂。

“重修旧好。”

赵红兵再也搂不住了：“操！”

二东子一脸无辜：“老赵，我是好心。你成天管我吃好的，喝好的，我总得报答你吧？我成全你。”

赵红兵看着二东子，气乐了。

二东子一脸严肃：“小姚，卷铺盖！”

“我……”姚千里不知道二东子说的话是真是假，转过头来看赵红兵的意思。

赵红兵指着民办老师说：“你睡刀哥旁边吧！”赵红兵太烦刀哥，想恶心恶心刀哥是真的。

二东子扯着嗓门喊：“别介啊！别不好意思啊！”

“这样吧，让他睡你旁边吧！”赵红兵朝二东子坏笑。

二东子赶紧摆手：“还是刀哥适合他，还是刀哥适合他。”

赵红兵转头看刀哥，刀哥流下了两行清泪。

二东子长叹一声，摇摇头，轻声唱：“朋友别哭，我送你上路。”

姚千里瞪着忽闪忽闪的大眼睛，还是没太明白是怎么回事。

正在此时，管教又来了：“姚千里，准备准备吧，你要自由了！”

姚千里先是愣了半晌，而后竟然像是个孩子似的哭了起来。

二东子笑着摇头：“这孩子乐傻了。”

原来，自从姚千里进了看守所之后，医院救护车的速度大大地下降了。像是姚千里这样虎虎生风的司机，上哪儿找去？就算是还有下一个姚千里，谁还愿意来这医院开车？像是消防车救护车之类的车辆，撞死人就应该酌情从轻处理，姚千里只不过是撞死人之后尽职尽责地去救病人去了，情有可原。在这样的情况下，院方理应担保。医院院长在活动多日之后，终于把姚千里保了出去。

姚千里看着赵红兵和二东子，恋恋不舍。

赵红兵说：“快走，快走，这鸡巴地方有啥留恋的？”

“我舍不得你。”姚千里的这句话说得很暧昧。

“操！”

“我真舍不得你，我走以后，要是有人还想害你怎么办？”

“你觉得谁有害死我的本事？”

“那很难说。”

“操！”

“红兵大哥，我真担心你不能活着出去。”

赵红兵张口想骂，转念一想姚千里对他的忠心耿耿，忍住了，说：“放心吧兄弟，你死了我都不一定死。”

二东子直乐：“小姚啊，你要是实在不想走，那就留下。”

姚千里把包裹往地上一放：“我还真不走了。”

二东子说：“哎！”

赵红兵缓过了口气，说：“小姚，出去吧，咱们以后相处的日子还多着呢。”

姚千里的眼泪又流了下来，紧紧地拥抱着赵红兵，说：“记得我们的约定啊！”

号子里所有人的鸡皮疙瘩都掉了一地，民办老师除外。姚千里这话说得太暧昧，除了赵红兵没人能懂。其实姚千里和赵红兵早就约定好了：等到都出狱以后，姚千里放弃在医院的工作，专职给赵红兵当司机——兼保镖。谁保护谁不知道，反正姚千里就这么死皮赖脸要求的，赵红兵还真答应了。

铁门“咣当”一声，关上了。二东子也叹息了一声，这个号子里少了愣头青姚千里，二东子也少了一个戏弄的对象。二东子喃喃自语：“都走了，我啥时候能走。姓申的，你就是个混蛋。”

看守所就是社会的一个缩写版，在这里，总会进来新人，也总会有人离去。总会迎来新朋友，也会送走旧朋友。试想我们现在身边的十个朋友中，能有几个是十年前的老朋友？如果能有一两个，就算不错了。

赵红兵看了看二东子，忽然产生了想把他留在这里的想法。不过赵红兵最惦记的，还是刘海柱。

自从赵红兵和腾越几次闹号之后，赵红兵和管教的关系就极差，他本来想从管教那打听刘海柱的消息，可看管教对他都是冷眼冷面的，赵红兵也没法开口。不过，赵红兵还是从劳动号的口中得知了刘海柱的近况：虽然关在小号里，但是没戴任何刑具，而且没坐在那铁椅子上，生活过得不错，精神也相当不错。住的地方虽然是小号，可简直就是看守所中的高级房，单间。听到这些，赵红兵长舒了一口气。只要想起刘海柱的吃相，赵红兵就觉得心里暖暖的。

二东子又开始唱了：“一不该啊二不该，我不该……”

二东子天天骂沈公子，弄得赵红兵心里也开始埋怨沈公子了：沈公子，你在忙什么呢？怎么能把二东子给扔在这不管了呢？他是刘海柱的生死朋友，也就是我们的朋友，更是我的恩人，你怎么可以扔下他不管了呢？

三、幕后元凶

赵红兵刚进去的那些日子，沈公子的确有点犯蒙。可沈公子毕竟是人中龙凤，这几个月下来，沈公子已经恢复了往日镇定自若潇洒的风姿。其实他早就把二东子的事打点好了，想让二东子出来，是分分钟的事。可沈公子不太知道里面的情况究竟怎样，不知道赵红兵在里面是否还有危险。把二东子这样的高人留在赵红兵身边，总会给赵红兵增加一份保险。

现在的沈公子，主要在干两件事。

第一件，找出要杀害赵红兵的幕后元凶。

开始时沈公子圈定了五拨人，可很快沈公子就排除了三拨。沈公子先是排除了省城吴总的嫌疑，因为沈公子打听到，省城的吴总近两年彻底混败了，他在澳门输得倾家荡产，现在成了专门组织省城有钱人去澳门赌

博的水线，房地产生意完全不做了，肯定没有闲心去杀赵红兵。

紧接着，沈公子又排除了袁老三、小坤等人杀人的可能性。因为就在这段时间，袁老三在家中用自己的衣服上吊自杀，而小坤等太子党主力成员中的几个核心人物，又都卷入了一宗传销式的诈骗案中，各个自身难保，肯定没有精力去杀赵红兵。

最后，沈公子又排除了李武手下小焦的可能性。因为沈公子发现，这个小焦想要继承李武的江湖地位，需要在外面经常性地吹吹牛逼，而他在吹牛逼的过程中，又常常扯过赵红兵这张虎皮当大旗。他经常说："现在红兵大哥就是进去了，要是他在外面，肯定也认可我。以前我和他见面的机会不多，但只要一见面，他肯定跟我喝多，就算是红兵大哥和武哥哥俩有了点矛盾，那也是他们兄弟的事，和我也没关系。"沈公子听到这些也就明白了，这个小焦是个不成大器的人，他想上位的方式不会是踩着别人的尸体，而是踩着别人的名气。

可大虎和那个年轻的陈总，确实是暂时无法排除。

第二件，拔掉藏在看守所里的那颗毒牙。

姚千里出来以后告诉沈公子说，腾越自从进了赵红兵所在的号子里就想找茬儿，显然是进来之前就有了杀赵红兵的准备。

沈公子开始琢磨了：腾越肯定是激情杀人，在杀人之前他都不会知道自己会是一个死刑犯。可想而知，腾越一定是进了看守所以后才得到要杀赵红兵的指令的，而看守所又是一个近似于封闭的空间，腾越进去没多久就换到了赵红兵所在的号子里，肯定连律师都没来得及见。那么，腾越能接触到的人只有两类。 1.管教； 2.狱友。那个终日迷迷糊糊的梅管教，应该不会是事件的主谋，那么，腾越在别的号子里的狱友，成为了最有可能的指使者，如果找到了这颗毒牙，不但会暂时消除赵红兵受到的威胁，而且还能顺藤摸瓜找出整件事情的主谋。

沈公子的心里越来越有底了。不过，沈公子觉得那个年轻且神秘的陈总的嫌疑越来越大，因为这个人的胃口似乎是无限大，几乎所有黑社会涉及的产业他都要插一脚，不但进入了房地产领域，而且连色情产业也涉及了。

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当然就是黄老破鞋。

众所周知，黄老破鞋自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一直是我市色情业的超级巨子，他所经营的两家超大型洗浴中心，犹如游弋在我市色情业的两艘巨型航空母舰，耀武扬威不可一世，牢牢地占据着我市卖淫嫖娼业的高端市场，地位之牢固无可撼动。加上黄老破鞋和毛琴经营有方，真可谓是生意兴隆，日进斗金。

二狗自从大学毕业后曾在几个行业工作过，感同身受的一点就是：如果你想成为这个行业的佼佼者，那你必须对这个行业无比热爱，只有发自心底的热爱，才能让你超越他人，成为领袖。毫无疑问，黄老破鞋和毛琴干这个行业确实很嗨，他们都愿穷尽毕生的精力去融入这个行业，无怨无悔，乐在其中。

可就在2004年，他们遭到了入行以来的最大挑战。就在黄老破鞋洗浴中心的隔壁，开了一家更加大型的洗浴中心，这家洗浴中心的规模，是黄老破鞋洗浴中心的三倍！而小姐的数量，是黄老破鞋洗浴中心的四倍！至于消费，也是远远高于黄老破鞋。

不得不说，黄老破鞋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受到了严峻的挑战，岌岌可危。黄老破鞋此时抑郁症刚好，却又遭遇了生意上的瓶颈，可谓是流年不利。坦言之，现在黄老破鞋早已不缺钱了，只是有梦想的引导，他才坚持奋斗着。竞争对手的出现，让黄老破鞋精神为之一振。毕竟，真正的高手，从来都不怕神一样的对手。相反，他们需要神一样的对手，因为，独孤求败的感觉很差。空虚寂寞冷，这五个字就是黄老破鞋以前的感觉，但不是现在的感觉。

经过一番“钻研”，黄老破鞋在洗浴中心最忠实的顾客老高的帮助下，远赴东莞，从当地的桑拿里挖到了5个风尘老手，并让她们言传身教，充当其他小姐的“培训老师”。

第六章　“打、砸、判”一条龙，老破鞋被整入狱

一、因情而伤的唐浚

黄老破鞋洗浴中心的五个“培训老师”每日都会将先进的技术传授给小姐们，小姐们的功力大涨，更重要的是，在鲶鱼效应下，小姐们的士气高昂。在肉林中巡视的黄老破鞋十分满意，他甚至还学习自己家小区门口理发店那些喊口号的服务员，给小姐们制定了口号，力图在气势上完全压倒竞争对手。黄老破鞋甚至还想学习传销组织，让小姐们每天上班前

唱点《飞的更高》、《奔跑》之类的歌曲什么的，只是后来在小姐们的强烈反对下，只能作罢。

然后，黄老破鞋又高薪聘请了老高当了洗浴中心小姐们的最高管理者。因为老高实在是专业、敬业、爱岗、爱小姐。

在黄老破鞋和老高的强强联手之下，黄老破鞋的洗浴中心可谓风生水起，风头一时无两。

可花无百日红，在黄老破鞋正要大展拳脚的时候，打击却接踵而来。他从东莞找来的五个小姐，有三个已经明确表态要走。黄老破鞋和老高问其原因，答案是统一的：已经习惯了南方的气候，回到东北来以后不适应。

黄老破鞋抓耳挠腮：这究竟该怎么办？

黄老破鞋毕竟是老江湖，一生中阅小姐无数。他从小姐们的闪烁其词和飘忽不定的眼神中，隐约觉得此事远没那么简单。

果然在几天后，老高的发现印证了黄老破鞋的想法。

这些小姐，全被隔壁洗浴中心的巨额“转会费”给挖走了。隔壁洗浴中心的背景神秘，的确是大气魄、大手笔，简直就是色情界的皇家马德里。他们似乎背后有着取之不尽的金矿，挥舞着手中的巨额支票，把一个又一个巨星挖过去。这几个黄老破鞋从东莞请来的“外援”，尽管身价不菲，可人家隔壁的出得起钱，以打造“银河战舰”的雄心把这些色情业的巨星给拢到一起。

西方的现代商业社会中，以支付“转会费”的形式从竞争对手处挖人很正常。可是在中国的三线城市，更多的时候遵从的不是现代商业社会的通行规则。老板和优秀员工间关系的维系通常是靠人情。

可人情毕竟不能总战胜金钱。这次，黄老破鞋就败了。

老高告诉黄老破鞋说：“隔壁的洗浴中心挖人的方式很无耻，他们让嫖客来这里嫖，只要遇见长得好看的和活好的，马上就会许以重金挖走。”

黄老破鞋问：“他们找谁来挖人？给我抓！”

“唐浚。”老高回答。

唐浚！听到这两个字，黄老破鞋顿时脸色一变，虎躯一震。唐浚究竟是谁？能让黄老破鞋如此惊诧？

相对于老高，唐浚的成名要晚上许多，可他近来的风头直追老高，俨然一副后来居上的架势。2004年时，他大概只有二十六七岁，白白胖胖戴个眼镜，面相相当不错，像是个小佛爷。据说他在22岁之前从不嫖娼，是个热爱音乐的摇滚好青年，是全市有名的歌手，在有小姐的KTV里唱上几首，足以使小姐不要台费跟他走，足可见此人魅力。可他却不喜欢那些年轻貌美的小姐，只喜欢四十来岁的熟女，就喜欢老娘们儿，有恋母情结。在22岁的时候，他经历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姐弟恋后，彻底堕落，混迹于风月场中，夜夜大醉，夜夜笙歌，但他喜欢熟女的本性还是没变。

严格地说，唐浚和老高分别隶属于嫖娼的两大流派。老高是洗浴中心派，而唐浚则是KTV派。正所谓“茫茫九派流中国，沉沉一线穿南北”，尽管两人完全不是同一流派，可毕竟都是各自流派的一代宗师，万流归宗，都是一个字：嫖。他俩相互间早有耳闻，就好像是画国画的高人也会了解油画的大师一样。俩人在没见面的时候，颇有点惺惺相惜的意思。

据说这两大流派的一代宗师第一次相见，大概是2002年世界杯时，就在黄老破鞋的洗浴中心。

有人会问，唐浚不是KTV派吗？怎么会出现在洗浴中心？前文说过，唐浚最大的特点就是嗜好与众不同。唐浚在喜欢了几年老娘们儿之后，忽然改变了口味，开始喜欢丝足，开始恋足了！当年，全市有丝足服务的仅有黄老破鞋一家。所以，他别无选择。

老高和唐浚是在洗浴中心换衣服时遇见的，那天，老高和唐浚俩人还不认识。当唐浚脱下衣服后，老高忽然发现，唐浚的背后文着四个大字：精忠报国。

精！忠！报！国！

岳飞转世？岳母刺字？老高虽然在风月场中醉生梦死，可他像黄老破鞋

一样，也很爱国。当他看到“精忠报国”四个大字时，不由得心口一热。

当时，老高就向唐浚缓缓地伸出了大拇指。老高的脸上，当然全是景仰之情。

唐浚报以微微一笑，笑容中，还带着点羞涩。他背后的这精忠报国四个大字并不是他岳母刺的，而是他那次惊天地泣鬼神的姐弟恋后留下的，这也是他的初恋。当年，他就是在KTV里以屠洪刚的那首《精忠报国》征服了那个老娘们儿，而后开始了甜蜜的姐弟恋。老娘们儿走的那夜，对唐浚说，再给我唱一次《精忠报国》吧，唐浚就又唱了一次。

一曲唱罢，老娘们儿走了，摇曳生姿地走了，消失在了茫茫人海中。自此，俩人再也没有重逢过。

为了祭奠这份爱，唐浚把“精忠报国”四个字文在了自己的后背上。几乎所有的小姐看到这四个字的时候，都不禁肃然起敬。可唐浚总是笑笑，不做任何评价。他的苦涩，她们不懂。

老高和唐浚的那次初见，唐浚给老高留下的印象相当不错。尽管互相没留电话，但是那种嫖客间天然的亲近感，使俩人心领神会地成了半个朋友。可如今，唐浚已然投奔了竞争对手公司，还亲自来挖人。是可忍孰不可忍，再见面不会再是朋友，只会是敌人。

黄老破鞋对老高说：“如果再在洗浴中心看见唐浚，见一次打一次，甭给面子！”

老高点头称是。

很快，老高在洗浴中心里用守株待兔的方式等到了猎头唐浚。

这次再见面，又是在洗浴中心的换衣间。不同的是，这次唐浚是在穿衣服，而不是在脱衣服。一丝不挂的唐浚背后的“精忠报国”四个大字格外夺目，老高一眼就看到了他。

老高怒喝一声：“唐浚！”

唐浚回过了头：“咦，老高！”

老高和唐浚第一次见面时，老高对他缓缓伸出了大拇指。而这次老高对

他缓缓伸出的，是中指。众所周知，大拇指的意思是：牛逼；中指的意思是：操你。

这两大嫖客的第二次相遇，就以老高伸出的中指而开始。嫖客毕竟不是混子，混子如果在此情此景相遇，肯定冲上去抡拳头就打。嫖客该怎么干呢？以这两个流派宗师的身份，应该是掏出自己的小弟弟一较短长，或者杠一杠，看谁的硬，谁的小弟弟断了谁就自认倒霉，主动认输。

这只是理想状态下嫖客间的决斗，绝无可能在现实生活中发生。

事情的发生是这样的，当老高伸出中指以后，这两大宗师开始长时间的凝视。尽管唐浚还光着腚，可毕竟是某个领域的宗师，上来就打就挠，有伤风雅。

老高缓缓地说：“你胆子真不小，敢来我们这儿撬行。”

唐浚一脸不屑：“什么时代了，还说撬行这个词？弃暗投明，懂吗？”

“有你们这么玩的吗？”老高上前几步。

“什么事都讲究个你情我愿，我勉强谁了？都是她们主动的。她们有吃干饭的本事，你们凭什么让她们喝稀粥？”唐浚眼镜后面的小眼睛，闪着寒光。

老高不再废话了，冲上去就是一拳。唐浚灵巧地躲开，回手就是一拳打在了老高的腮帮子上，老高下意识地想去抓唐浚的衣领却什么也没抓到，他忘了唐浚现在是一丝不挂。唐浚没穿衣服，老高穿得可是齐整。唐浚一把抓住了老高的衣领，上去又是一拳。

老高和唐浚俩人身子骨现在都有点虚，打出的拳头都绵软无力。打在对方身上都跟挠痒痒似的。要是换了赵红兵和沈公子等人来这么几下，早该断骨头折筋了。这俩人的特长都是嫖，不是打。老高情急之下，冲上去一下扑倒了光着腚的唐浚，俩人翻滚在了洗浴中心的更衣室里。

尽管看场面是老高搂着一个光腚男人在地上翻滚，可这的确不是gay片，而是武打片。这两大嫖客的巅峰对决，就是以这样接近gay片的一幕开始的。

俩人在地上滚了足足半分钟，洗浴中心的服务员才缓过神来，一起涌

上，对着唐浚拳打脚踢。在众人的围攻之下，唐浚毫无还手之力。

老高气喘吁吁地爬起，简单地整理了一下衣服，指着已经被打服的唐浚说：“你再敢来我们这撬行，肯定干死你！”

唐浚跌坐在地上倚着衣柜，一语不发。

猎头唐浚黯然地走了，嘴角带着鲜血走了。老高志得意满，直接给黄老破鞋打通了电话：“唐浚果然来了，我已经把他打跑了。”

“好！看他还敢不敢再来！”黄老破鞋十分高兴。

谁说成天混在风月场温柔乡的嫖客武力指数一定低？老高就是专业嫖客，又具有如此的战斗力，这样的人才，实在难得！可黄老破鞋和嫖客老高不曾想到，两个小时过后，形势就发生了惊天的逆转。

鼻青脸肿的唐浚出现在了洗浴中心的门口，这次，唐浚不再是一个人来的，他的身后，还有至少30个人。

唐浚进来只有一句话：“老高，给我滚出来！”

刚刚得胜的老高士气正旺，怎能怕刚才的手下败将唐浚？老高没加思索就走了出来。

仇人见面分外眼红，唐浚看到老高走了出来，二话没说就脱下了衬衣，摔在了地上。一副光着膀子要玩命的架势。

老高再次看到了唐浚“精忠报国”的文身，这次，老高朝着唐浚又缓缓地伸出了一根手指。这次伸出的，不是大拇指，也不是中指，而是小指。

小指的意思是：鄙视你！

光着膀子的唐浚虽然气势汹汹，但是看起来还是心有余悸，毕竟刚才那顿打挨得实在太重了。

唐浚向前冲了两步，停下了脚步，愤怒地一摆手：“给我上！”

唐浚身后的人一拥而上。据说，唐浚那天带来的人绝对是训练有素的职业打手，完全是海豹突击队的巷战水平，别说带了30个人，就算是只带

5个，平了这个洗浴中心也没任何问题。

老高马上被淹没在了人海中……

惨烈啊！老高那早已经嫖虚了的身子骨，怎么能经受得住如此的铁脚钢拳？连想都不用想，老高的职业嫖客生涯很可能就此结束，甚至下半生性生活都不能自理。胳膊肯定断了，撸都没法撸了。

三十来人的海豹突击队像是一辆战车，碾碎老高就像是碾碎一只蚂蚁一样。看到这阵势，洗浴中心的保安和服务员没人敢上了，全都躲进了洗浴中心里。

可这三十多人却根本没有罢手的意思，打不到人了开始砸东西。东北的洗浴中心的内部装修通常是最奢华的，全是玻璃、仿水晶之类的易碎物品。这可给了海豹突击队机会。“哗啦”、“哗啦”一声声巨响过后，整个洗浴中心一块玻璃都没落下，全砸碎，连大厅的水晶吊灯都砸了。

终于在砸无可砸以后，海豹突击队旋风似的撤了，留下了一地玻璃碴子。惊魂未定的服务员们甚至忘了报警，只打电话给了黄老破鞋。

黄老破鞋闻讯赶到时，海豹突击队早已经撤退了，看着这一地玻璃碴子，黄老破鞋的心也碎了一地，这都是他的心血啊！当愤怒且悲伤的黄老破鞋掏出手机准备打电话报警时，门外却传来了警车的声音。

黄老破鞋眼含热泪刚要喊“青天大老爷”时，警察却告诉他：他们之所以来，是有人举报他这里容留卖淫嫖娼。砸场子的事当然也要调查，不过不能因为黄老破鞋是受害者所以就不调查他容留卖淫嫖娼了。

瞠目结舌的黄老破鞋被警察带走了。分明是个受害者，却被带走了！黄老破鞋在市里抱山抱水这么多年，人脉关系也是相当可以，第一次被警察因为这样的事带走。事情太突然，黄老破鞋连句“冤枉”都没来得及喊。

二、干你！判你！

敢砸黄老破鞋场子的有吗？有。但是这些敢砸黄老破鞋场子的人，基本全是黄老破鞋的朋友。黄老破鞋虽然早已淡出了江湖，可毕竟辈分在那摆着呢。再怎么说也是西郊那群混子的精神领袖。只要黄老破鞋一声令

下，肯定还是应者如云。究竟是谁，敢如此跟黄老破鞋正面挑战？

黄老破鞋场子被砸的事，很快就在社会上传开了。被砸还算可以理解，可场子被警察冲了，实在是损失太大了。场子已经不安全了，谁还敢再来这儿？

所有人都猜到了：挖人的、砸场子的、报警的，肯定都是一帮人。

这种做事的方式，当然是黑社会做事的方式。按老一辈的规矩，砸场子已经够过分的了，怎么也不该再去报案，跟警察在一起，绝对是坏了规矩的。可现在这些真正的黑社会，就是要干了你然后再判了你！

干你！判你！一套流程，一点也不能落下。黄老破鞋这样的老流氓，早就过时了。

当黄老破鞋路过赵红兵所在的号房的窗户时，看到赵红兵在里面盘着，不由得对着赵红兵苦笑了一下，笑得跟哭似的。赵红兵也笑了，不过笑得很灿烂：“你也来了，住我们号呗！”

管教呵斥：“肃静！”

黄老破鞋再次苦笑，垂首而去。黄老破鞋去的，是王宇所在的号儿。人生何处不相逢，这些今生注定要相遇的人，总是一次又一次地偶遇。这种小概率事件，通常就叫缘分。

管教和黄老破鞋走远了以后，二东子问赵红兵：“刚才那人怎么那么眼熟？”

“黄老破鞋。”

“以前有个叫黄鼠狼的，和他长得真像。”

“就是他。”赵红兵说。

“哎呀我操！快让他来咱们号，好好玩玩他，无聊啊现在。”二东子捶胸抱怨。

“哈哈，我要是所长，我就让他来这儿。”

“争取争取呗！”二东子眨着眼睛说。

“你也想戴大镣铐子？”赵红兵说。

“扯淡，我跟他好着呢！怎么能跟他打架呢？”

“你跟他好？哈哈哈哈哈。”

黄老破鞋一进门，就见到了王宇。

王宇在号子里也早就睡上了头铺，一看见黄老破鞋，忍不住哈哈大笑：“哎呀，你可算来了，我昨天还跟号里的兄弟们念叨你呢。”

“我他妈的就是被你念叨来的。”

“咋了？外面现在扫黄呢？”王宇问。

“你别哪壶不开提哪壶行不？”黄老破鞋急头败脸。

“那你是因为啥进来的？”王宇继续追问。

“我啊……见义勇为！”黄老破鞋顺口胡诌。

“得，不问了，睡三铺吧！”王宇说。

“我操，我凭啥不睡二铺睡三铺？我老黄跟你差人情啊？”

“咱们俩还真不差人情，我不是担心这号子里的卫生嘛。要么这样，你睡头铺，我睡三铺。这面子给的够大了吧……”

还没等王宇说完，黄老破鞋就嚷嚷了：“你担心啥卫生啊？我他妈的每半年就定期体检一次！别说我了！我们那的小姐都是经常体检！”

黄老破鞋跟王宇咆哮完，忽然发现号子里所有人都在以异样的眼光看着他。黄老破鞋马上就意识到自己说走嘴了，他瞎说了一句实话，这一句实话就把他鸡头的身份暴露无遗。

黄老破鞋干笑几声，说：“哎呀，我睡三铺就睡三铺，没啥，我不就是想跟你离得近点嘛！”

王宇乐了：“行，上来盘着吧。”

黄老破鞋上铺了，二铺和四铺的两位大哥表情都极不自然，下意识地向旁边躲了躲。黄老破鞋却不以为意。

黄老破鞋问王宇：“你这次有得缓吗？”

王宇说：“看官司打得怎么样了，官司打得好，估计会判个死缓，打得不好，就是死刑。死刑就死刑呗，早有心理准备了。当时我要是自首，或许死缓的可能性还大一点，可我不是跑了么，哎，估计就是个死刑了。”

“要么黄哥给你找个律师？”

“兄弟我领情了，你自己留着用吧。我看你比我愁。你到底因为啥进来的？”

黄老破鞋哼唧了半天，憋出来一句：“……还能因为啥啊？”

王宇实在没搂住，笑出了声，说：“哎呀，你也不容易啊。”

“容易？谁活得容易啊？虽然说我富可敌国，可这生意难做啊！”黄老破鞋会的成语不多，说出个富可敌国也不容易了。

“对，富可敌国。不过你没定菜，一会儿分你点菜吧。”

黄老破鞋头摇得像是拨浪鼓：“不用不用，我现在成天就是清汤寡水的，平时在家也是白菜萝卜。好多年也没吃这牢饭了，尝尝，今天尝尝。”

王宇将信将疑地看着黄老破鞋。

过了一会儿，饭菜来了。王宇吃肉段，黄老破鞋吃白菜。黄老破鞋还自言自语地念叨：“百菜不如白菜！”

王宇倒是蒙了：这黄老破鞋还真的如此淡雅了！真的假的？

当然……是假的。黄老破鞋吃白菜的时候表情一点都不美好，还偷偷地看王宇等人吃的肉菜咽口水。

到了晚上，黄老破鞋给自己第二天订了扣肉、熘肥肠……就算是黄老破鞋吃了卤煮火烧，也不能烘干他那颗潮湿的心。

在黄老破鞋被抓的第二天，唐浚也被抓了起来。唐浚是以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抓起来的，而且，唐浚居然还是隔壁洗浴中心的老板！说唐浚是老板肯定没人相信，他一个落魄嫖客，怎么可能花这么多钱开这么大一个洗浴中心？没办法，法人代表分明写的就是唐浚。唐浚抓起来了，可他的洗浴中心像是任何事都没发生一样，继续门庭若市，继续日进斗金。

毫无疑问，唐浚身后有着极为庞大的势力，在支持他。黄老破鞋开了十几年的洗浴中心被砸不是小事，几乎所有的江湖中人都在议论：这事儿究竟是谁干的？这个城市说大不大，说小不小。所谓“上流社会”，一共就是那么些人。不是张三就是李四，而唐浚身后究竟是谁？唐浚带着的那三十个海豹突击队队员究竟是哪来的？这些人全是生面孔。

大概十来天后，这群海豹突击队员的真实身份露出了些端倪。在陈总新拿的一个东郊改造项目中，又遇到了几家强硬的钉子户。当包括沈公子在内的所有人都在准备看陈总的笑话时，强拆开始了……

据说某天深夜，那手持防暴警棍的三十来个海豹突击队员聚集在了四家钉子户门外。为首的那位一挥手，三十来人分成四队，分别在深夜中闯进了钉子户的民宅！冲进去以后，先是一通暴打，然后连扯带拽，把四户居民全部强行拖上面包车带走。人被带走5分钟后，大铲车轰轰烈烈地上阵了，一律夷为平地！整个过程，最多半个小时。

在我市以前也有过强拆，可是如此这般强拆的确是闻所未闻！赵红兵、沈公子手下的人，一向以纪律严明著称，也从来没有过如此的举动。这三十来人，简直就是个小军队！

显然，这三十多人跟那个年轻的陈总有着极其紧密的关系。而那家洗浴中心背后的老板，很有可能是陈总。

如果说之前的几个月陈总还算是比较低调，那么现在陈总完全浮出了水面。现在的陈总像是旋风一样，几乎席卷了全市黑道所能触及的领域。

黄老破鞋不幸成为了第一个被打击的对象，可肯定不是最后一个。就在黄老破鞋进去的半个月后，大老周又遭到了陈总的毒手。

大老周从出道混到现在，完全是土匪一个，他不但行事作风像土匪，长得像土匪，就连他干的事也完全是土匪行径。当年他霸占距离市区几十公里的石矿时，就是完全用抢的方式夺来的。他唯一的偶像就是张岳，张岳死了以后，他自认是全市的第一土匪。虽然他的江湖地位跟赵红兵、大虎、老古之类的还有差距，但也确实是个没人敢惹的人物。他是能在饭桌上吃饭吵几句就掏出枪崩人的，绝对的亡命徒，连赵红兵都要让他三分。可就是这么一个人，居然也被陈总收拾了，收拾他的，依然是那三十多个海豹突击队队员。

要说这事也得先怪大老周。自从大老周抢来了这片的几个石矿之后，甚至连这条路都给垄断了。“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从此路过，留下买路财”。这条路上运别的货他不管，但要是运砂石，必须要留下买路财。买路财不是为别的，就是为了增加外地砂石的成本，让外地砂石的价格失去竞争优势，从而达到他控制砂石价格的垄断优势。

大老周这么干可不是一天两天了，起码有小十年了，全市绝大多数开发商都得接受他的砂石价格。像是赵红兵，用的其实也是大老周的砂石。由于赵红兵的实力在那摆着，又是他偶像张岳的大哥，所以大老周给赵红兵的价格是友情价、协议价。当然，这秘不外宣，对外都声称是统一价。这么多年下来，全市几乎所有的开发商都默认了大老周制定的价格标准，极少和大老周因为砂石发生冲突，甚至和大老周关系都不错。

第一个不接受大老周这价格的，就是陈总。陈总公司做了核算，就算是从100多公里外运砂石，价格也远比大老周的便宜。

大老周牛逼了这么多年，头一次看到马路上几十辆砂石车浩浩荡荡地开过。这还得了！大老周二话没说，直接派人带了砍刀、双管猎枪过去收费。砂石车的司机什么时候见过这等阵势？都乖乖地交了过路费。

大老周还真没太当回事儿，他可不知道，这回，他可算是撞到碴锛上了。

三天过后，又是三十辆砂石车开过。大老周都乐了：这帮孙子难道是被欺负没够吗！这回，我也会会他们去！看看这帮傻逼究竟是什么人！

大老周再次在公路上拦下了他们，可这回，三十来个司机旁边副驾驶坐着的，正是那三十来个海豹突击队队员。

这三十来个海豹突击队队员静静地听完大老周的恐吓，一语不发。当大老周志得意满地准备收钱时。领头的海豹突击队队长突然平静地说了一番话：法制社会，光天化日之下，明抢明夺，还有王法吗？咱们都是合法经营的老百姓，必须要跟这黑恶势力对抗。兄弟们，上！

这话说得义正词严，滴水不漏。一声令下后，三十多个海豹突击队队员一拥而上，摧枯拉朽般冲散了大老周手下的乌合之众。大老周手下的二十来人，全没躲过毒打。最惨的还是大老周，两条腿全部被打断。

打断了腿当然不算完，等待大老周的，可能还有十几年的牢狱之灾。为什么啊？像是大老周这种行为，绝对是黑社会性质犯罪，一打一个准。以前大老周没被抓，那是因为他还没得罪陈总。

干你！判你！人挡杀人，佛挡杀佛！这是陈总的套路，极其狠毒的套路。这样的手段，以前的确是没见过。

大老周的遭遇，着实让江湖中人都惊了。即使大老周不算是市里顶级的江湖大哥，可他毕竟也是雄踞一方十来年的霸主。如今就这么被打残又给搞了进去，实在是出乎所有人的意料。

过了几天，沈公子又听说了关于这三十几个海豹突击队队员的恐怖传说。

据说这三十来人虽然在江湖中算是生面孔，可户籍却全是本市郊区农村的，在此之前，他们所有人都没任何案底。

他们平时居住在郊区的三个别墅里，这三个别墅全是独门独院的，他们每天就在这别墅里“上班”。他们的生活内容有二：

一、被洗脑：有专人没事儿就跟他们洗脑，跟传销组织似的。给他们增强斗志，给他们描绘未来的美好蓝图，给他们灌输忠于大哥的思想。

二、练武：他们别墅的院挺大，院里全是各种练武的器材，练臂力的，练器械的，练武器的，简直就是个武馆。这些人每天至少有6个小时练武！

这种战斗力，谁能匹敌？这个年轻的陈总，组建这样一支敢死队，完全是要一统江湖的架势！陈总越看越不像是一个合法的商人。

现在沈公子越来越怀疑陈总是指使人杀掉赵红兵的凶手了，从他和陈总的几次见面中就可以感觉得出陈总对他的敌意。尽管赵红兵和陈总并无仇隙，但陈总要想在这个城市里坐上头把交椅。第一个要干掉的，一定是赵红兵！

三、城管小郭

外面的世界无比喧嚣，可赵红兵在号子里却一无所知。因为他这号里的人始终在减少，到了6月底，整间号子里就剩下了六个人。赵红兵、二东子、张国庆、刀哥、民办老师，还有一个溜门撬锁的小毛贼。这六个人每天面面相觑，除了赵红兵和二东子两人相互间还有点话以外，别人连句话说都没有。

二十来人的号子，现在只剩下六个人，虽然说是宽绰了，却冷清了许多。赵红兵是个安静的人，可他这么安静的人已经受不了这寂寞了。有时候管教从赵红兵这儿路过，赵红兵逮住管教就唠。

赵红兵问："外面最近都发生啥事了？"

管教故意跟赵红兵逗闷子："自从你们几个进来以后，外面啥事都没有了，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甭提多太平了。"

"我操，我以前在外面干啥坏事了？"

"我说的都是真的，老赵你咋不信呢？前段时间我们所长去开会，回来说会上领导都说了，像是赵红兵这样的人，就应该多关一段时间。他在里面多关一段时间，外面就太平很多。"

"操，我怎么就不信领导能这么说呢！"赵红兵也听出来了管教在跟他开玩笑。

"你还别不信，起码我是这么想的。"

"操，你又不是领导。"

"呵呵，你别把村长不当干部。我虽然是个小管教，可我是你的领导吧！"管教笑吟吟地说。

"不是！"

“行，我不是你领导。以后你还想抽烟不？”

“想抽，到时候跟你领导要去。你能不能给我们号里放进几个新犯人来？无聊啊！”赵红兵说。

“呵，你还想要新犯人，怎么？你又要打要杀啊？这才太平几天啊！自从你这号一清净，整个看守所都清净了。我们可想过几天省心的日子。你就别身在福中不知福了，别的号子都二十多人，这天越来越热，全都挤出热痱子了。咱们新修那个看守所知道不？新的里面有高级房，想住不？那高级房无非也就你们现在这号子这样，就几个人。”

“我要求住人多的。”

“得了吧你，跟我说没用，我又不是所长，我没那权力，所长说了你这号子里尽量不要加人，要加的话得他同意。你快在这老实眯着吧！”管教说完走了。

二东子说：“老赵，你跟我在一起住腻了？”

“有点吧！”赵红兵说。

“是有点吗？我看就是不想跟我在一起住了吧！”由于号子里的人越来越少，所以二东子和赵红兵俩人的对话越来越没有顾忌。

“也不是……”

“住腻了就说！就换！”二东子恼了。

“我不是说了换吗？”

“你换就换！我支持你换！但是先把我放出去！我操！我操操操！我要出去！”二东子太悲愤了。

赵红兵哈哈大笑：“我看你得陪我待个一年半载的。”

“姓申的！”二东子又开始破口大骂了。

不知道是赵红兵求管教加人起了作用，还是的确别的号实在安排不下了，不几天，赵红兵所在的号子里还真就进来了一个新人。

赵红兵、二东子等六个人看着新来的这个年轻人，眼睛里都冒着绿光，看着他一直走到一块空铺附近，二东子才想起来还没跟他问话呢。

二东子暴吼一声：“站住！”

那人的确吓了一跳：“干吗？”

“你怎么就这么不懂规矩，以前进来过吗？”好不容易来了新人了，二东子怎么也得逗逗。

“没进来过，怎么了？”这人说话还挺霸道。

“呵，孙子，还挺横，你，干什么进来的？”

“我？我也算是执法者，有编制的，我进来纯属误会，过几天就得出去，你甭跟我来那套。在外面，谁收拾谁还不一定呢。”

“哎呀，执法者！你可别吓唬我了，我还真就不怕你吓唬。你是警察啊？”

“不是。”

“那你是干什么的？”

“……城管。”这人吞吞吐吐。

“哎呀我操，我最恨城管了，你们这些人没一个好人，成天就知道欺负弱者！我操，说什么也得让你服服水土！”二东子义愤填膺。

“我没欺负过人。”

“你再说说你没欺负过人！要是不欺负人，还要你们城管干啥？你是因为啥进来的？是不是粗暴执法？”二东子的手指头都快指到他脸上了。

“不是，真不是。”这城管看样子有些怕二东子，说得挺真诚。

二东子认真地看了看他，点了点头：“你说说吧，你是怎么进来的，我听听。说得好，我就饶你一次。说得不好，知道后果吗？还有，不许胡编乱造！听见了吗？”

“听见了。”这城管的确是怕了。

这城管虽然是城管，可是文化水平却还不低，条理清楚，逻辑清晰。

他说他姓郭，虽然今年才29岁，可是已经有了长达7年的城管生涯。而他当城管的真正原因居然是：他崇拜城管！他无比羡慕城管这个看似并不怎么崇高的职业。

上小学的时候，老师问别的同学长大后想当什么时，有同学说想当科学家，有同学说想当博士，有同学说想当八路军。只有这位小郭同学语出惊人：我想当市场管理员。老师和同学全傻眼了。这理想，忒实际了。

事实证明当时所有同学儿时的梦想都没实现，想当科学家的那个后来成了小贩，想当博士的后来连高中都没考上，想当八路军的后来成了公务员。只有他，持之以恒地追求自己的理想，终成大器，成为了一个人民的城管。

有歌为证：城管的汉子你威武雄壮，掀小贩的摊子像疾风一样。

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他成功了。所谓市场管理员大概就是城管的前身，在小郭小时候，主要负责维护市里几个大市场的秩序。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开始有了城管这个职业，慢慢取代了部分市场管理员的职责。

而小郭的理想源自他的父母。他的父母就是当年在大市场里卖肉的小贩，虽然就是个卖肉的，可是只要手臂上戴个胳膊箍的，就能管他们。防疫、工商、税务……不过他们最怕的，还是戴红胳膊箍的市场管理员。其他人的执法还算文明，只有市场管理员无比粗鲁，说把摊子掀了就掀了，根本不跟你讲理。

虽然家里就是卖肉的，可小郭一个礼拜也吃不上一顿猪肉。而市场管理员则不同，虽然不是卖肉的，但是每天都吃得上猪肉，而且吃的还是猪肘子！不用问，这些猪肉，全是小郭的父母等商户孝敬的。

看着那些膘肥体壮的市场管理员，小郭幼小的心灵中萌生了一个想法：长大后，我要成了你！

这个想法是小郭最大的前进动力。他高中毕业后差几分没考上大学，按

说复习一年怎么也能考上。可小郭没复习，直接入伍当上了武警。因为他对城管这个职业特别关注，知道城管队伍中很多人都是退伍兵，所以他才要当兵。在参军期间，小郭表现十分出色，退伍后家里又花了几万块钱，他终于成就了梦想，成为了一个城管，其待遇参照全市公务员执行。

可当他成为城管以后却发现，这个职业并非是他想象般光鲜。首先，城管这个职业已成为了社会各界口诛笔伐的对象；其次，现在粗暴执法的空间已经越来越小，已没了当年他所目睹的风姿；再次，现在的小商小贩已不像当年他父母那般好欺负，暴力抗法的越来越多。

总而言之，虽然小郭梦想达成，但终日如履薄冰。小郭说他从不暴力执法，只是偶尔收点小贩的百八十块钱的小恩小惠。如果遇到那些暴力抗法的，小郭也会好言相劝。

小郭说到这的时候，二东子表示不信：“城管要是你说得这么好，哪还有那么多暴力执法的事情发生？”

小郭说：“我父母就是小摊贩，我看那些小贩都跟我父母差不多，我怎么忍心去掀他们摊子？就是有时候有些小贩实在太不遵守规定，怎么劝都不走的时候，我才没收他们的东西。”

小郭继续说。他说他面对的都是些卖矿泉水、茶叶蛋、烤地瓜的，就这些人，能有什么油水？城管的工资不高，危险系数可不低。小郭在三年前结婚了，对象是个无比败家的娘们儿。每天逼着小郭给她买貂。东北人流行穿貂，所谓貂就是貂皮大衣。可一个貂好几万，小郭那点微薄的工资加上少得可怜的灰色收入，哪儿来的钱给她买貂？

小郭就跟她说：“你非穿貂干啥？”

“人家都穿！我凭啥不穿？我们学校的老师都有貂，就我没有。”

“我看你长得就像个貂。”小郭忍不住骂。

“你才像个貂呢！我把你打成个貂样。”媳妇动手挠了。

所以小郭经常被他媳妇挠成个貂样去上班，单位的同事也大多同病相怜，每天大家都在长吁短叹。

本来是个挺可悲的群体吧，可是他们还的确挺可恨。用小郭的话说就是：没法不可恨，要是没城管，小贩们非都挤到天安门卖东西去，而这些小贩，又是生活的最底层，弱势群体，谁欺负弱势群体谁就没道理。可城管也是弱势群体啊！有时候上面领导来了，他们要赶紧去整治，整治不好就要挨骂。可想整治好了又谈何容易！有些小贩是能劝走的，可有些劝都劝不走，只能动手。只要一动手，就等着挨老百姓骂吧！

小郭说他在之前从来都没动过手，可就动手这一次，就被扔进看守所来了。这次，又是上级领导视察。城管局局长得到命令，火车站的站前那片管理实在混乱，必须要下大力度整顿。

小郭等人就是管火车站那片的，他们奉命后赶紧赶到火车站整顿。一个小时的时间，小郭等人连劝带吓唬，基本撵走了所有的小贩。只有一群卖刀的少数民族，似乎听不懂汉语，怎么说都不走。

要是换在以前，小郭等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就算了，可是局长说马上就来视察，这还得了！小郭看怎么说都说不通，急了，居然冲上去开始收摊了！这些少数民族是好惹的吗？看到有人抢刀，马上就有人拔出刀来对抗。

愣的怕横的，横的怕不要命的。看到这阵势，还是保命要紧吧！几乎所有的城管都往后退，就把小郭一个人晾在前面。小郭在前面进也不是，退也不是。其实小郭在当武警时学过一些功夫，而且功夫还相当不错，这几个拿刀的，未必能怎么着他，可他总不能冒险去跟这些拿刀的对抗吧？

正在小郭踌躇的时候，有一个居然主动走上前来，拿着刀在小郭面前比画，一副要扎了小郭的架势。小郭心头无明业火燃起，指着他大喝一声：把刀放下！

可这卖刀的的确没能听懂汉语，看到小郭突然挥手以为小郭是要抢刀，直接一刀就朝小郭扎了过来。这要是换了别的城管可能就真被扎了，可小郭毕竟身上有功夫，轻巧地一躲后擒住他的手臂，奋力一掰就夺过了刀。此时，卖刀的两个同伴拿着刀一哄冲上，小郭一着急把他们三个全给捅了。

小郭自己也说，虽然自己的确会那么两下子，但是完全没有夺刀再连伤三人的本事。不知道当时自己的肾上腺素怎么一下就分泌过剩变身为超

人，半分钟内完成这一切，自己却毫发无损。

小郭最后说：“要是知道自己得进来，还不如当时就挨一刀呢。挨一刀说不定还能立个功，升个队长什么的。估计这次进来就算放出去，工作也丢了。这工作，是我爸妈一斤一斤猪肉卖了十来年买来的。”

本来二东子听说小郭是城管以后对小郭没什么好印象，可听完小郭说完自己的这些事以后，二东子又觉得小郭挺可怜。

二东子对小郭说：“上铺吧。”

刀哥说：“他这样的人就该倒霉，谁让他们总去欺负人。”

二东子说：“怎么什么地方都少不了你？这有你说话的地方吗？跟你说了多少次了，除了上厕所不许说话！说话要喊报告！肉皮子又发紧了吧？”

张国庆叹了口气，说：“以前我刚从北京打工回来时也摆过小摊，也被城管抄过，当时我也想拿刀捅了城管，可今天听完这孩子一说，我又觉得他也挺不容易的。唉，都不容易，都不容易，谁容易啊？”

二东子说：“养狗容易，伺候好几条狗就行了，省心。”

“你别说还真是，我现在越来越不愿意跟人打交道。”张国庆笑了。

二东子也笑了，指着刀哥说：“跟这样的玩意儿打交道，还真不如养条藏獒。”

在小郭说话的时候，赵红兵一直静静地听着，但是一语不发。赵红兵看着老实巴交却又一身肌肉疙瘩的小郭，越看越觉得拧巴：这个人的存在简直就是个悲哀。他的父母是粗暴执法的受害者，而他的理想却又是成为一个粗暴执法的执法者去面对那些像他父母一样的人。当他成为了一名执法者的时候却发现没有了粗暴执法的空间，而在一次不怎么粗暴执法的过程中又成为了牺牲品。这拧巴又悲剧的人生，找谁说理去？

赵红兵当然看得出来，小郭这小子确实不是个恶人，甚至可以说是个好人。但若说要去同情他，赵红兵还真同情不起来。

赵红兵扔给了小郭一根烟：“抽着吧，刚进来压压惊，都睡在这儿，就

是兄弟，抽烟时小心点，别让管教看见。”

赵红兵只能做这些了，想去安慰安慰他，从哪安慰呢？如此拧巴的人生。

四、“喷子”郑大牙

赵红兵的号虽然进了一个新人，但还是冷清，可黄老破鞋和王宇所在的号，是一天比一天热闹，主要原因，还是黄老破鞋进来了。

自从黄老破鞋进来以后，基本取代了王宇在号里的位置，成了睡在三铺的头铺。并不是他比王宇有个人魅力，而是王宇实在没心情在这号子里立棍，有黄老破鞋去管理这些嫌犯，王宇省心了好多。

黄老破鞋在这穷人云集的号子里简直是超级大富豪，几十块钱点个菜对他来说根本不算事。只要是谁把他恭维好了，肯定能吃上好的。黄老破鞋每天都在听好话，内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现在就算是放黄老破鞋出去，他也未必愿意出去了。

而且，黄老破鞋的谈吐也越来越有大哥样。

黄老破鞋对盗窃犯小刘说：“小刘，以后你出去跟我干。”

“哎呀黄哥，三生有幸啊，我打架绝不退缩！”

“我不让你打架，我让你看衣柜，锻炼你的意志力！别看你是犯了盗窃罪进来的，但我可相信你，我就是让你看洗浴中心的衣柜！”

盗窃犯小刘听完做感激涕零状。

然后，黄老破鞋再拍拍犯了重伤害罪的小张的肩膀：“小张，你也出去跟我干吧。”

“黄哥，那太谢谢了，你让我去看衣柜，我肯定看好！我从小到大就没偷过东西！”

“我不是要你看衣帽柜，我是让你管保安。你的性子暴，但是我相信你在我手下干，肯定不会犯事儿。人嘛，就要量才适用。”

“那你觉得我能干好吗？”

“能！”黄老破鞋的回答坚定而果决。

此时，黄老破鞋发现强奸案主犯小李在用渴望的眼神看着他，说：“黄哥，你看我能干啥啊？”

“你？”黄老破鞋沉吟了一下：“你，嗯，你去管小姐！”

“我操，他去？还不把小姐全强奸了！”号子里的人都不懂黄老破鞋的用意。

“他不会，只要在我这儿干，他肯定能战胜自己，战胜心魔！”黄老破鞋说话掷地有声。

听到黄老破鞋这番话，号子里的人开始鼓掌了。

王宇插了句话：“老黄，你觉得我能干啥？”

黄老破鞋上下打量着王宇不说话，把王宇看得直发毛。

王宇说：“操，你倒是说话啊，你觉得我去你那儿能干吗？”

黄老破鞋继续打量，似乎以前从来不认识王宇一样。

王宇说：“你再看我，我抠你眼睛了。你快说我能干啥啊！”

黄老破鞋的唇缝里，蹦出了两个字：“鸭子。”

号子里笑炸锅了。

王宇笑骂：“我操你大爷。”

黄老破鞋正色说：“真的，我早就想在洗浴中心里上这个项目了，可是一直没有合适的人。你，合适！嗯，你就是岁数有点大。”

王宇说：“估计第一个来嫖我的就是你老婆毛琴。”

黄老破鞋淡淡地笑了笑：“没事，我对这样的事看得很开，这都不算

事。对了，以前我听说你在广东跑路时当过鸭子，有人在广州的白天鹅饭店见过你和一个香港老娘们儿在一起，真的假的？”

“我操你！”王宇甩过了一个烟头。

黄老破鞋嘿嘿一笑，躲了过去。

总之，只要有黄老破鞋在，号子里永远也不缺话题，不缺笑声。

直到有一天，一个小混子进来，三句话就把黄老破鞋聊没电了。

这小混子一进来就说：“呦，这不是黄哥吗？你的洗浴中心被砸了，你怎么还进来了？”

号子里的人都知道黄老破鞋是因为扫黄被抓，却不知黄老破鞋的洗浴中心被人砸了。

黄老破鞋支支吾吾，说：“我也犯了点小事儿。”

小混子又说：“我知道你的两家洗浴中心被冲了，可你咋还进来了呢？”

黄老破鞋惊了：“啥？我的两家洗浴中心都被冲了？”

“可不嘛，现在全关门了。”

听完这一席话，黄老破鞋心拔凉拔凉的，他还不知道自己的另一家洗浴中心被公安冲了。不但黄老破鞋的心拔凉拔凉的，就连号子里的兄弟们的心都是拔凉拔凉的，都心想：本来以为在看守所里把出去以后的工作问题都给解决了呢，哪知道原来你黄老破鞋的洗浴中心已经完蛋了啊！

别人没人敢说话，只有王宇说：“黄哥，那我这鸭子这事……”

黄老破鞋强作欢颜大笑：“哈哈哈哈哈哈，这都不算事。”

“这还不算事啊？”王宇说。

“这真都不算事，要是连关我十家，或许算事吧。”

黄老破鞋这句话还真没有吹牛逼，尽管他的两个场子被砸了，可他这些

年积累下来的现金特别充足，只要允许，他还真能开十家。不过从这天起，黄老破鞋说话不再像以前腰杆那么直了，也不再轻易给人安排工作了。黄老破鞋多少有些消沉，号子里的欢声笑语也少了很多。

几天后，一个人的到来，让号子里的欢声笑语又少了很多。

这个人是老曾，刚刚养好伤的老曾。

有的人出现在大家面前时，会带来笑声带来快乐，比如沈公子，比如黄老破鞋，他们都是正能量，这样的人身边不会缺少朋友，总会成功。可有的人出现在大家面前时，总会给大家带来不快和烦闷，这样的人都是负能量，他们不但自己成功很难，而且谁跟他们在一起谁倒霉。

老曾就是负能量，自从他进来之后，每天眼睛耷拉着往那一盘，也不爱说话。看着他那消瘦的腮帮子和青胡茬子再加上他那即将到来的死刑，大家都觉得有点瘆人。

由于王宇和赵红兵所在的号子离得太远，王宇开始时并不知道老曾和赵红兵发生的冲突，他觉得老曾这人最终命运可能和自己有点相似，有点同命相怜的意思，俩人走得还算很近。后来，王宇知道了老曾和赵红兵的冲突，本来按理说王宇该收拾他一顿，王宇也的确想过，可王宇觉得这个人也是个可怜人，而且已经受到了该受的惩罚。等着他的，就是死刑，这人已经到这份上了，王宇有点下不去手。

王宇下不去手，可黄老破鞋却下得去手。

黄老破鞋说：“你怎么谁都敢动呢？你胆子也忒大了吧？红兵那是我多年的兄弟！今天算你倒霉，落在我手里！兄弟们，给我打！”

小刘、小张、小李等人一拥而上，把老曾按在铺上开始毒打。

王宇说：“行了吧，差不多就行了。”

黄老破鞋说：“他敢跟红兵犯冲！你不动他我动他！甭拦我！”

说完，黄老破鞋亲自上了，打得比谁都欢实。后来，还是王宇上去把他们都拉开了。老曾才出虎穴又入狼窝，嘴角又渗出了血丝，看样子是受了内伤，蜷在铺上一动不动。

黄老破鞋看样子有些恼："你拉我干什么？红兵是你大哥，也是我兄弟！"

"他都到这份上了，你还跟他较什么劲啊？再说，打也打了，差不多行了。"王宇说。

黄老破鞋看样子兀自怒气未平："行行行，我给你面子。但他别跟我犯冲，别的胆子我没有，整死他的胆子我有！"

王宇自己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打老曾还帮忙拉架。后来几天王宇自己明白了：老曾的眼神太像李四了。王宇不但帮老曾拉架，而且还特许老曾躺在铺上休息。第二天，王宇给老曾定了饭。

过了几天，老曾主动找到了王宇。

老曾说："谢谢你帮我，我是烂命一条了，真没指望着还有人能帮我。"

"啥帮不帮的，咱们俩命差不多。"王宇说。

老曾沉默了半晌，意味深长地说了句："你是好人，你不会死。"

王宇惨淡地笑笑："谢谢你，现在我看开了。"

老曾说："好人是要长命百岁的。"

老曾说完走了。

王宇曾经也是个暴力分子，可他一直唯李四马首是瞻。自从李四在前两年性格开始变化，王宇的性格也跟着变了许多，不再那么睚眦必报，甚至还有点以德报怨的意思。老曾自从得知了王宇和赵红兵的关系以后，就以为自己肯定是完蛋了，可他万万没想到王宇不但没打他，而且居然还照顾他。老曾这辈子，遇上的全是有仇必报的人，真没遇到过王宇这样的人。

此后，黄老破鞋有事没事地还要找老曾麻烦，每次王宇都是好言相劝。黄老破鞋气得指着王宇鼻子骂："你他妈的还真是胳膊肘往外拐！我怎么以前就没发现你是这样的人呢？"

王宇笑笑："现在发现了，那咱们俩绝交吧！"

话聊到这儿，黄老破鞋就不接招了。黄老破鞋揍老曾，首先是想出去以后跟赵红兵邀功，其次是想在号子里立威。至于他所自称的是出于对赵红兵的感情和义愤，应该是没有。要是因为这事跟王宇绝交，那肯定是不至于。

老曾被放到王宇号子里了，那腾越呢？

赵红兵憋了太久，出手实在太重，此时的腾越，才刚刚恢复说话的能力。而所长对腾越的询问也开始了。如果说开始时所长认为是赵红兵挑起事端的话，那么现在，所长也开始相信赵红兵的话了。所长也知道，腾越和赵红兵身上有着一个相同的特质：硬的肯定不吃，软的或许吃。

在病床前，所长有一搭没一搭地问他：“多大的仇啊，你弄死他。”

“就看不惯他这种为富不仁的，瞎牛逼什么啊！”腾越说话有气无力，可言语间还是霸气十足。

“那你现在被打成这样，觉得值么？”

“啥值不值的，栽了就是栽了。”腾越说得坦坦荡荡。

想从腾越这找到线索，基本上，很难。

所长在找线索，沈公子也没停下。他现在想找到的，就是在去赵红兵号子之前，腾越究竟是和谁接触最多。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调查之后，沈公子圈定了一个人：郑大牙。

据说腾越在以前的号子里，每天和这个郑大牙在一起，俩人睡觉时挨在一块，总是在商量什么，而且明显还特别怕别人听见。更巧的是，腾越被转号没几天，郑大牙也被保出去了。

沈公子不但早就听闻过郑大牙，而且以前见过郑大牙这个人，虽然不熟但是印象绝对深刻。顾名思义，郑大牙的那一口牙如犬牙差互，尤其是两颗大门牙特别的长，像是两把大铲子一样突出在外，特点实在鲜明，让人过目不忘。而且，此人说话时总是唾沫横飞，他一说话，旁边两米之内的人都会遭到他唾沫的袭击，所以平时一起吃饭时，从来没人敢坐在他旁边。绝对的喷子，小喷壶一个。

有些人爱说话，可每天说的都是废话，叫叫嚷嚷半天，别人也听不懂他

在说什么。有些人爱说话，每句话都极具煽动性，能把人说得热血沸腾，欲罢不能。比如希特勒就有这样的本事，别看长得不起眼，可只要给他机会一演讲，整个世界都变得天翻地覆。

这种本事和年龄关系不大，和学历关系不大，和阅历关系不大，完全是天生的。郑大牙就具有这种煽动力。这煽动力远比所谓的“忽悠”高上好几个境界。

郑大牙现在四十多岁，早在十几年前就下岗了。别人下岗通常会经历一段惨痛的生活，可这郑大牙则不然，以前上班时他被工作束缚着，只能在厂子里胡喷一通，可国营的工厂里哪能容得下这样的喷子？所以他虽身怀经天纬地之才却无处施展，反而屡屡被领导批评。下岗之后，郑大牙发现了外面的世界才是他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从此之后，他就开始了靠嘴活着的传奇生涯。

比如说在我市西边有个饭店，这饭店开始营业时是全市最豪华的饭店，迄今为止也是最豪华的饭店之一。可邪门的是，七年中换了八个老板，谁干谁黄，不但赔钱还总吃官司，七年中在这打架斗殴死的人起码有三个。这样的饭店，谁还敢经营？位置太差，店面格局也太差，风水更差。到了现在，很多人觉得去那吃饭都会沾染上一身的晦气。

第八个老板想把饭店兑出去，可是谁敢接手呢？此时，郑大牙就该出场喷了，他从第八个老板那先是得到了一个承诺：只要把饭店带着租约以60万的价格转兑出去就行，就算是下家愿意出80万，那这20万多得的部分也全部归郑大牙，有本事卖90万，那也全归郑大牙！其实老板自己心里也没底，对郑大牙也没抱什么期望，就是抱着有枣没枣打两杆子的心态去跟郑大牙谈的这事儿。老板真正的心理底线也就是40万，能兑出去就心满意足了。

郑大牙不管老板的心理底线是多少，他自己有个心理底线：100万！

虽然郑大牙能喷，可他社会地位并不高，全市所谓的有钱人他根本就不认识几个。可不认识不要紧，可以去饭局上现认识。郑大牙从此就奔波于各个酒局之间。终于，郑大牙遇见一个猎物。这猎物当然也不是白痴，他叫王平，开始时是全市最早一批炒股的，后来做了钢材生意，做得不算太大，但是手里至少有那么两三千万。

东北的酒局很有特点，经常是酒酣耳热之后，每两个爷们儿凑成一对然

后握着手倾诉衷肠。一桌十个人，肯定得凑成五对。这次王平挺不幸，握住的是郑大牙的手……

郑大牙表情真挚而热烈地握住王平的手说：“王总，真是久仰了，今天能跟你一起吃饭，是我的荣幸。”

“哪里哪里，我就是做点小生意。”

“呦，你要是做小生意，那我们不就成了要饭的了？”

一番客套之后，王平被郑大牙捧上了天。而且在酒精的作用下，王平也觉得郑大牙那不怎么英俊而且有缺陷的脸似乎并没那么可憎。此时，郑大牙也觉得时机到了，准备下碴子了。

“王总，你以后就准备做钢材生意了？”

“别的我也不会干啊！干这个比较顺手，这两年行情也还不错。”

郑大牙沉思了一下，略带担忧地说：“最近两年是赚到钱了，可将来……”

“将来怎么了？”

“你看看现在的国际形势，主要用钢材的国家就是中国，供应钢材的国家主要就是巴西和澳大利亚，近段时间钢材商都在囤积钢材，这价格才涨上去。我也研究过，就澳大利亚那铁矿石储存量，供应咱们这一个中国几百年都没问题，更何况还有巴西！现在中国的这钢材价格猛涨，人家肯定增加产量。你这么大一个老板肯定明白：供需关系决定价格。人家加大了供应，然后咱们这需求就这么多，我看……嗯，悬！”

王平一听，这人似乎还真懂行情懂经济啊！自己虽然有点钱，可终归是个土老板，这人的话值得借鉴！

王平赶紧问：“那你的意思是，钢材价格要跌？”

“也不能这么说，我只能大概判断个市场规律，哪有知道啥时候涨价掉价的本事啊。我的意思是，有时候得一颗红心两手准备，不能把所有的鸡蛋都放在同一个篮子里。对了，十六大的报告你研究过吗？”

“十六大……现在开到十几大了？”

郑大牙叹息了一声，连连摇头：“你得关心国家政策啊！”

王平觉得挺不好意思：“嗨，我一个做小买卖的，关心那些国家大事干吗？”

“小买卖？你这买卖还小！我跟你说，跟着国家政策走，肯定没错！”

“十六大报告说要控制钢材价格？”王平再没文化，也觉得完全不可能。

“靠，报告怎么能提这些事儿！我的意思是，国家现在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郑大牙似乎有点不耐烦了。

“啥是第三产业？”

“最典型的就是餐饮业！王总，想过干餐饮吗？”

“想过啊！可咱们不懂啊！”

郑大牙竖起了大拇指：“不错，现在做餐饮是个最好的时机，在大城市里做餐饮最赚钱了，很快咱们这经济发展上去了，咱们这餐饮业也要迎来大发展。你不懂餐饮不要紧，你只要雇懂餐饮的人就行了。”

“嗯……”王平被说动了，若有所思。

“干餐饮有个最大的好处就是现金流！你们做钢材的需要压的钱太多，进钢材需要钱，囤钢材还需要钱，客户还要压你们的钱。干餐饮就不一样了，每天就哗哗地等着收现金吧！天天都是现钱，都是真金白银！”

郑大牙的激情澎湃完全感染了王平。郑大牙也的确不是完全白给，他每天都看看报纸，大事小情的都懂一些。和王平比起来，他算是有文化的。或许郑大牙也没认真读过十六大报告，可他确实对国家政策略知一二。

不过更关键的是，郑大牙的逻辑清晰，先谈国际形势再谈国际经济走势，最后再聊到本国的国家政策。这一条龙谈下来，谁听谁都得竖大拇指。

不过，这只是个开始，远不是最绝的。这次谈话后，郑大牙有事没事就约王总吃饭，顿顿都是郑大牙买单。这饭可不是白吃的，每次赴约前郑大牙都会准备好谈话的腹稿，不断地跟王总渗透做餐饮有前途和做钢材生意前景黯淡的理念。

到后来，可能连郑大牙自己都认为做餐饮生意是全人类有史以来少见的好买卖了。他的确是达到了喷的最高境界：在喷别人的同时，自己已经相信了。不管你信不信，反正我是信了。

终于在某次大醉之后，郑大牙祭出了必杀技。

郑大牙神秘兮兮地说：“王总，现在有个好生意，不知道你有没有兴趣。我手头的资金不多，要是多，我就自己干了！”

“啥事啊？”现在的王平对郑大牙有点崇拜，也有点依赖。

“你知道西边那酒楼不？就在区地税局对面那个。”

“当然知道啊！不过那酒楼可够顺人的，谁干谁黄。”王平说。

郑大牙打了个冷哼，连连摇头，不说话。

“怎么，你想盘那个酒楼？”

“对！谁干谁黄！不过，那是以前了，你知道区政府现在怎么规划那附近那块地的吗？”

“咋规划的？”

“上万人的居民区！你那么多做房产的客户，你问问区政府是怎么规划的去！最重要的是：那地方就这一个像样的酒楼，要是把那酒楼盘下来，那前景，没的说。”

王平沉思了一下，说：“我这人有点迷信啊，我真觉得那风水不好，有的时候我去吃饭都觉得瘆得慌。”

“哈哈哈哈，王总，你迷信？说实话我更迷信！不过，这事你就不懂了！你知道那死过人不？”

王平直咧嘴："可不嘛，死了好几个，都是横死的。"

"哈哈哈哈哈哈！"郑大牙笑得极其夸张。

"笑啥？"

"你真是不懂，你知道祭祀吗？"

"知道啊！逢年过节的，咱们谁不祭祭祖宗神灵啊！"王平被问得一头雾水。

"好，我问你，你用什么祭祀？"

王平琢磨了一下，说："还能用啥啊，黄表纸，瓜果梨桃啥的，有时候也买点冥币。"

郑大牙收起了大笑，微笑摇头不语。

王平急了："你用啥祭祀啊？不都用这玩意儿吗？咱们这么好的哥们儿，你有话就说呗！"

"你知道最高的祭祀是什么吗？"

"不知道！"

郑大牙霍地站了起来，手指上天，高喊一声："人命！"

王平被这一惊一乍的吓了一大跳："啥玩意儿？"

郑大牙语调更高地强调了一句："人命！"

"人命咋还成祭祀的了呢？"王平不懂。

郑大牙的表情相当无奈，指着王平说："王总啊，你再不读书可真被时代淘汰了。我问你，以前皇帝下葬都用啥殉葬？"

"金银珠宝呗！"王平说。

"错！那都不是最高的祭祀！最高的祭祀就是拿人命来殉葬！你知道以

前奴隶制社会时那些王侯将相墓中挖出来那些殉葬者不？夏朝、商朝、周朝哪个不是用人命来祭祀？古今中外，哪个民族哪个种族的最高祭祀方式不是人命？”郑大牙的唾沫星子迸到王平脸上了。

王平下意识地擦了擦唾沫星子：“那啥意思啊？让他们殉葬？”

“操！何止是殉葬！中国、埃及、巴比伦、印度、玛雅，任何一个文明中，只要遇上大事就要杀人！求雨要杀人！开坛要杀人！过节还要杀人！”

“那你的意思是？”

“跟你直说吧！就那酒楼，现在已经殉葬进了三个人，这三条人命，就是最好的祭祀！”

“啥……”王平听蒙了。

“以后这酒楼要火！要大火！三条人命的祭祀啊！这是一般的事儿吗？我早就从北京找来风水先生看了，就这三条人命，已经够了！再接下去谁再经营这酒楼，那必然是大富大贵！大富大贵！大富大贵！”

王平彻底被喷晕了，傻愣愣地看着郑大牙，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过了几天，郑大牙又找到了王平，又是一顿大酒。

“王总，这酒楼我谈了，100万就能带着租约转过来，这确实是最低价了。你相信我的谈判水平不？100万，老板真是割肉了。要是让这老板知道咱们区这规划，300万他也不带转兑的。”

“那你准备干了？”王平太羡慕了。

“对！但我手头资金不太够。”

王平说：“差多少啊？要么也让我小参一股？”

“咱们是哥们儿，我跟你交个实底吧，我手头现在现金就30万。我现在也想借钱呢，不过王总你放心，咱们是好哥们儿，该喝酒喝酒该聊天聊天，我肯定不能跟你借钱。”

“哪儿的话啊！我相信你的眼光，既然你干了，那算我一股行不行？”王平主动往上凑了。

“我认你是大哥，别人我也不太相信，这事就咱们俩合干了行不行？让别人卷进来，我不放心，也不忍心把这么好的一个项目给外人。”郑大牙说得特真诚。

“兄弟，你信任我，我更信任你！我老王没什么钱，但是几十万还拿得出来！”

又经过几次类似的运作，这事儿郑大牙算是彻底晕成了，没出一个月，王平和郑大牙“一起”把这饭店给兑下来了，大股东王平70％，小股东郑大牙30％。郑大牙就凭着一张嘴，挣了20万现金又得了小半个酒楼。这叫忽悠吗？这叫本事！纯粹的没本买卖！这是仅仅依靠谈吐、手势表情就能达到的吗？这需要知识！需要大智慧！需要对人性的了解！

郑大牙可真坑了王平。这酒楼谁干谁赔钱，更别说毫无经营酒楼经验的王平。一年下来，要不是王平的家底厚，王平本人也得成了这个酒楼的人命祭祀。饭店里除了服务员以外，鬼比客人还多。郑大牙没事儿还去找王平哭去，说自己马上就要赔不起了，可王平去找哪个爹哭去？

就当郑大牙说服了王平准备把这个坑爹的酒楼再次喷给别人的时候，这酒楼的风水还真转过来了。是不是那三条人命起了作用不知道，可区政府的规划的确是让这个酒楼人气十足。再过了一年，不但回本了，而且还盈利了。

这是郑大牙经典的案例之一，不过，这还不是最经典的。最经典的，发生在了2004年春天。沈公子这么能说会道的一个人，也是因为耳闻了这件事，开始真的佩服郑大牙了。

当时我市和邻市之间要修一条高速公路，这个项目中的一段被陈总拿了下来。在这修路的过程中，遇上了一个村里的超级钉子户，这户人家姓吴，是该村多年的一霸，是在监狱里几进几出的人物，曾经拿着菜刀逼着村里每家每户都选他当村长，无比蛮横霸道。

这高速公路不偏不巧必须要经过这里，否则改道就要多绕起码三公里。高速公路，那是用一沓子又一沓子人民币铺就的啊！这下可给了老吴坐地起价的本钱，老吴是见过世面的人，知道自己家这位置的重要性，他

当时就喊出了让任何人都无法接受的天价。

陈总当然也不是好惹的，怎么会受这样人的威胁？当时就下令强拆，可这老吴还真敢玩命，率领着两个儿子以性命相搏，陈总手下那三十个视死如归忠肝义胆的小弟居然也没太多的办法。陈总勒令强拆，可没勒令杀人，而且还告诉他们千万别出人命。可这父子三人的劲头，完全是玩命的态度。拆这一间房子要是死了三个人，那得赔多少钱才能摆平？这工程还怎么干？几轮攻守下来，父子三人面对这三十来个如狼似虎的壮汉毫无惧色，双方你来我往，互有胜负。陈总纵有通天的本事，也被这老吴给折腾得够呛。

绕道？不可能！

杀了他们一家三口？不明智！

答应他的条件？扯淡！

此时，有人给陈总推荐了郑大牙。推荐人说，此人有把死人说活的本事。

当其貌不扬的郑大牙龇着两颗大板牙站在温文尔雅的陈总面前时，俩人的形象和气质实在是判若云泥。不过，陈总还是以礼待之，俩人的对话极其简单。

“求你办个事儿，能不能把那老吴家的人给搞定？”

“你想出多少钱？”

陈总略加思索：“100万。”

“希望多长时间让他们走？”

陈总又略加思索：“两个月内。”

“没问题。”

“需要付你定金吗？”

“不多，先收三成。”

“没问题。”

“不过你得配合我干一件事儿，跟这老吴家说，已经决定了，路不从他家过了，绕道，从他家房后过，而且假装动工开修。修不修的不要紧，样子得做足。”

“没问题！”陈总永远这么爽快。

按理说郑大牙喷了这么多年，如果攒下钱的话，那么也算是个小富豪了。可这郑大牙生来爱赌，而且逢赌必输，混到现在，还是一穷二白。要不是他有那张嘴，恐怕腿得被债主打折八次了。他的嘴就是他的本钱。

就好像是战国时期的张仪似的，就靠着一张嘴说遍各国君主，改变天下局势。当年张仪被人打得奄奄一息抬回家时，他的老婆心痛不已，可他却说：“你看，我的舌头还在吗？我的舌头要是还没被人割下去，那就有希望！”

郑大牙的嘴，不次于张仪。嘴在人在，嘴亡人亡。

一个礼拜过后，老吴的二儿子在村子里被一辆小轿车给碾断了两条腿。这车祸事件究竟是偶然还是人为的不得而知，但二狗却知道后面发生的事。

三天后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老吴家院子外30米处停下了一台奥迪A6，这A6的牌子，是另一个城市的车牌号，而这个城市，正是要和我市连接高速公路的另一端。

车停下以后10分钟，从A6上下来了一个戴着金丝边眼镜的人，此人长相平庸，可是一双大板牙却在阳光下显得格外耀眼。

不用说，郑大牙到了。

郑大牙站在阳光下，盯着院子看了好久，手中拿着一个罗盘，比画半天，没人知道他在干什么。

老吴其实早就看到了郑大牙。他们全家的警惕性都非常高，只要外面有汽车声，马上就全副武装。可这次来的不是面包车，而是一辆奥迪A6，而且，这个戴金丝边眼镜的人似乎没什么恶意，只是站在院外不

停地摇头，不停地叹息，看样子心事重重。直到这戴金丝边眼镜的人上车要走的时候，老吴终于按捺不住好奇心，充满警惕地走了上去。

老吴问话挺霸道：“你在我家门口比画啥？”

“没有，没有，我就是路过，过来看看。”

“你看啥？”

“啥也没看，我就是觉得这地势不一般。”

“怎么不一般？”老吴问。

“真的啥事儿没有，我急着回市里参加饭局。”

老吴的好奇心彻底被勾起了：“有啥你就说呗！”

郑大牙俩眼直勾地看着老吴，看了足足一分钟，把老吴看得直发毛。

老吴说：“你看我干啥玩意儿，有话说话！”

“煞！”郑大牙从俩大门牙的牙缝中蹦出了这么一个字。

“啥？”

“煞！”

“啥？”

“煞！”郑大牙的表情变得很严峻。

“煞？”

“煞！”郑大牙斩钉截铁。

“啥？哎呀妈呀，啥玩意啊，你说啊？啥煞？”

“煞气！”惜语如金的郑大牙这次说出了两个字。

“啥？”

“剪刀煞！”郑大牙说了三个字。

“啥叫剪刀煞？”

“你家所处的位置，早晚会成剪刀煞！”

“……啥意思？”

“你家门口这有条路，对吗？”郑大牙指着脚下的路说。

“对啊，你站着的不就是吗？”

“可你们这房后也在修路，从你家院子这分叉，对吗？”

老吴哼哼唧唧：“也不一定！”

“啥不一定啊！你看你家后面都开始动工了。你家这一条路，你家房后再一条路，从你家这分叉，这是不是人字的路口？”

“对啊，这又怎么了？”

郑大牙摇了摇头：“怎么了？这犯了剪刀煞！这两条路的形状就像是一把剪子，把你家所有的好风水都得给你剪去。说得难听点，近期你们家要出事儿，出大事！”

老吴琢磨着，啥要出事啊？已经出事了！眼前这位，真是高人啊！一眼就看出来了。

平时再理智的人，当亲人出事的时候脑子也会迷糊，更何况没什么文化的老吴！所谓病急乱投医就是如此。老吴听到这，二话没说，连拉带拽就把郑大牙请进了家门。郑大牙几番推脱，可架不住老吴的盛情，只能“勉强”进了老吴家。

在老吴家里，老吴把过去几个月里发生的事一五一十地跟郑大牙讲了。郑大牙听了以后，冥思了足足十分钟，一句话不说，毫无表情。

老吴急了：“郑师傅，我知道你是高人，你帮我们破破这煞呗！”

郑大牙继续沉默，足足一分钟，然后，仰天长叹了一口气。

郑大牙缓缓地说：“吴师傅啊，有些事儿我本不当说，但是看你这么真诚，我也只能说了。自古以来，修路架桥都是善事，挡着做善事的，哪有一个有好下场？这剪刀煞虽然厉害，但其实也不是啥太大的事儿，房子盖在人字路口的也不少，可你们碍着架桥修路了，这就是大事了。你看看现在结果是啥？你们没捞着钱，家里又出了事儿。”

老吴更急了：“郑师傅那你说咋办啊？”

“咋办？搬！你儿子现在腿折了，还真不算是啥大事儿，别嫌我嘴损，真正的事儿，在后面呢！”

“还有啥事儿啊？”

郑大牙沉思半晌后摇摇头：“我不知道。”

“那除了搬家没别的办法了吗？”

“我没有，但别人也许有。你去问问别人吧。”郑大牙做要告辞状。

老吴哭的心都有了：“我去哪找高人啊？”

“不是我说你，当时人家给你钱你就搬呗，再看看现在，人财两空。你也是个仗义的人，拦着架桥修路，应该吗？你现在就算是再想搬，人家还不给钱了呢。”

郑大牙语气温和地教训起了老吴，一向蛮横霸道的老吴居然唯唯诺诺。最后，郑大牙答应了老吴，三天后再来。这三天的时间，郑大牙要去找“师傅”给这剪刀煞破一破。能不能破不保证，但肯定尽力。老吴要供奉点香火钱，郑大牙谢绝了。

郑大牙从来不希望事一天办完，他知道所有成年人都需要有个思考的过程。这三天的时间，是给老吴思考的时间。他相信自己已经说动了老吴。

三天的期限很快就到了，老吴在煎熬了三天之后无比期盼郑大牙出现，可从早等到晚，郑大牙也没有出现。老吴急了，直接拨通了郑大牙的电话。

“郑师傅，事儿怎么样了？”

“难。”

“那我们怎么办啊？”老吴又急了。

“我在想别的办法。”

“那太好了，大概要多久啊？”

“再过三天吧！”

“你在想什么办法啊？”

“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老吴知道天机不可泄露，也没敢再多问，又开始盼星星盼月亮地等起了郑大牙。又是三天过后，老吴终于等到了救星郑大牙。

老吴火急火燎地问：“有办法了吗？”

郑大牙微笑：“有了。”

“要做法事用钱啥的，你尽管张口。”老吴说。

“不用钱，还给你钱，20万！”

老吴张大了嘴，根本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郑大牙话锋一转：“你这样的煞，没法破，你随便去找谁问问去，谁有这本事，我老郑就拜谁为师。”

老吴又不明白了：“可……可你不说有办法了吗？”

“对，是有办法了。我老郑在这周边几个城市还算有点虚名，尤其是那些大老板，都给我老郑几分薄面，现在谁盖楼不看看风水啊？也就巧了，修这条路的老板，我认识！”

老吴脱口而出：“缘分啊！”

“缘分，就是缘分！我说了，别的事我不管，可架桥修路这样的善事，

我必须管。咱们素昧平生的，我没必要掺和你们家的事。可这架桥修路可不是你们一家的事，这是善事！大善事！这事我必须管，我管了以后我积德！我跟这老板说了，该给多少钱给多少钱，甭管以前动工修了多长的路，都停下！路还从这过！否则即使从你家后面绕过去，这条路也不会太平！”

“哎呀，太好了，那他怎么说？”

“别人的面子他不给，他总得给我面子。再说，这不是给我的面子，这是老天的面子。老天，他得罪得起吗？你得罪得起吗？谁得罪得起？”

老吴快被感动哭了：“你看，我之前真是不懂事儿。”

“没事儿！20万收好！搬！马上搬！”

“那我该怎么感谢你呢？”

“感谢我？不用，你感谢老天吧！感谢老天让咱们认识！你要是实在想掏出点钱来，那就掏个两万三万的，咱们做场法事！行不？”

“行！”

十来天后，老吴搬家了，在老吴家的原址上，老吴掏钱做了场法事。看着这法事做起来了，袅袅升起的青烟再加上安静祥和的诵经声音，老吴心里那个踏实……

郑大牙那两颗大门牙在夕阳下熠熠生辉。在老吴眼中，那两颗门牙哪还是门牙啊？简直就是舍利！

读累了记得休息一会哦~

公众号：古德猫宁李

- 电子书搜索下载
- 书单分享
- 书友学习交流

网站：沉金书屋 https://www.chenjin5.com

- 电子书搜索下载
- 电子书打包资源分享
- 学习资源分享

第七章　陈总大摆鸿门宴，沈公子孤身赴约

一、鸿门宴传奇

了解到这里，沈公子心里就有数了：要杀赵红兵的，就是陈总。而郑大牙，就是陈总安插在监狱里的獠牙。郑大牙有把死人说活的本事，自然也有把活人说死的本事。以他那张嘴，去说服早已破罐子破摔的腾越，完全没有任何问题。而且，腾越的心理始终有些扭曲，对于赵红兵这样的富人有着天然的敌意，自然一拍即合。

尽管沈公子早就知道郑大牙这个人，可这人着实不入沈公子的法眼。沈公子这般人物，又怎么屑于和这样的人为伍？如今，如此一个人，居然敢在赵红兵头上动土。沈公子怎能忍？沈公子决定要抓到郑大牙问个究竟。

不得不承认，沈公子现在干起这样的事来有点力不从心了。说起抓人，我市最轰轰烈烈明火执仗的抓人有两次。一次是李老棍子抓东波，那次简直是出动了全市所有的老混子，最终抓到东波后，不但狠狠地收拾了东波一顿，还把东波彻底地赶出了江湖。另一次就是赵红兵、张岳等人抓赵山河，这次抓人气势堪称恢弘，大街小巷路人皆知，这一仗不但把赵山河的气焰彻底打压了下去，而且也奠定了赵红兵等人的江湖地位。

赵红兵等人收拾赵山河的时候，正是其团伙武力最强盛的时候，旗下猛将如云、死士如云。不但有张岳等大哥级的人物撑场面，而且即使是王宇等小弟，也各个都是狠角色。

张岳被判死刑后，赵红兵团伙已经伤了元气。而在大年夜李四和李武在KTV的决战，简直使赵红兵团伙的重要成员被一网打尽。赵红兵等人在江湖中二十年的呼风唤雨，如今确实得告一段落了。现在在外主持大局的沈公子，虽然本人风采依旧，但他身边的人，却再无李四、张岳这样的大哥级人物了，而且小弟丁小虎、二龙等人，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远不及当年的富贵、王宇等人手段毒辣。

前些天二狗曾经听过一个十分让人尊重的老演员说的话，他说，现在的剧组总是敢花大钱请大腕，却在配角上总找一些五流、六流演员，这些五流、六流演员一出场，剧的档次马上就下来一截，连大腕的气场都跟着下来了。当年的《群英会》为什么出彩？除了主角是腕儿，配角也各

个都是腕儿，只有小角色，没有小演员。再比如说当年的话剧《茶馆》，舞台上那喝茶的各个身上都有戏，这才能叫戏。有这些好演员的衬托，整个戏就好看了，腕儿的气场也马上就达到了。

这位老演员说的是戏，可在二狗耳中听到的却是人生。再厉害的人，身边没人给你衬托着，没人捧着你，那档次也要大大地下来一截。真正成功的人物，不但自己要厉害，而且身边要围着一群有本事的人。单个人能量再大能大到哪去？

沈公子当然是腕儿，大腕儿。可他当年身边是赵红兵、张岳、李四，如今身边却是二龙、丁小虎。再想像当年一样呼风唤雨，难了。

沈公子以往很少和江湖中人较深地打交道，如今身边无人可用。想去抓郑大牙，还只能是丁小虎、二龙、大耳朵等人。沈公子何等精明，他也知道这几位的办事能力。可蜀中实在无大将，只能廖化为先锋。

二龙等人已经出去两天了，连郑大牙的影都没摸着。

沈公子心情不佳，独自一个人驱车到了江边。望着这平静的江水和远处郁郁葱葱的南山，沈公子心绪难平。他已经把自己最美好的青春放在了这座城市，他永难忘记过去二十年里在这座城市里的血色青春，更难忘记那一个个曾并肩作战但已化作枯骨的兄弟。

这默然无声的江水，已经见证了一次又一次的充满雄性激素的激战，已经记录了一代又一代江湖中人的纷争。但它流去，不带一丝搏杀声，不带一丝血色。而那巍巍的南山，埋葬了一个又一个曾是鲜活生命的枯骨。这些枯骨，已经化作了南山。

沈公子四十多岁了，已经不再年轻，而且在近几个月中，打击接踵而来。他的身形更加消瘦了，皮肤也黑了许多。他的脸上，颇有风霜之色，他的眼睛里，似乎失去了以往那流光溢彩的光芒。只有他那嘴角，依然是玩世不恭的倨傲之情。

猛虎有落平阳之日，但挫折和打击，绝难坠沈公子青云之志，更难撼动他那一身傲骨。

徐徐的江风中，落日的余晖下，沈公子在沉思。他所要面对的对手，不再是莽汉赵山河，不再是滚刀肉东波，不再是咋咋呼呼的大虎二虎三虎

三兄弟，而是一个看似斯斯文文，但手段极其毒辣的深不可测的陈总。

这样的对手，在这座城市里，沈公子从未遇到过。如果说让沈公子非要找到一个跟陈总相近的人，那么就是赵红兵。不可否认，赵红兵有些时候尽管手段毒辣而且心深似井，可终究是个有底线的人。而从陈总近期的行为来看，他为了利益，为了成功，可以放弃任何底线。他和赵红兵往日无冤近日无仇，但为了避免赵红兵出狱后与其争锋，竟不惜借刀而杀之。

当有底线的赵红兵遇到没有底线的陈总，谁能胜之？恐怕是后者。

夕阳就要落山时，沈公子的手机响了。不是丁小虎等人抓到了郑大牙的喜讯，而是陈总的电话。沈公子的手机上存着陈总的电话，存的名字是“二逼”。

二逼来电了，沈公子略作思索，接起了电话。

电话那边传来了陈总礼貌的声音：“申总，好久不见，忙什么呢？”

“现在外面坏人太多，我忙着抓坏人。”沈公子拉着长声说。

“哈哈，坏人都被你抓了，警察干什么？”

“我还没来得及抓呢，就是准备抓。”

“抓谁啊？”陈总早就听出了沈公子话里有话，可陈总就是厉害，不但不躲避沈公子话里的锋芒，还迎面而上。

“你每天都忙成那样了，还关心我抓谁？只要是坏人，我就抓。我要是发现你是坏人，也照抓不误。”沈公子的嘴，肯定永远不落下风。

“公安队伍应该吸纳你啊！申总。”

“为民除害，是我分内的事儿，没必要非加入什么队伍，你申哥我当过几年兵，受过几年党的教育，这点觉悟总还有。我问你呢！你是不是坏人啊？”沈公子突然发难。

“我？还行吧，不算太坏。好了，不扯淡了，今晚你有空吗？我请吃饭。”陈总说。

“呦，请我吃饭？你真给面儿。不过，你看现在都几点了？这个点儿才请吃饭，合适吗？一般请吃饭都得提前个一两天吧！你现在这个点请吃饭，用我们北京话就叫现提溜。你现提溜别人也就算了，你现在要提溜我，你提溜得起吗？”沈公子的话开始夹枪带棒了。

“哪敢提溜你，就是想跟你商量点事儿。”陈总依然礼貌有加。

“商量啥事儿啊？你丫不会是想害我吧！我越看你小子越不像是好人。”沈公子话里的刺儿越来越多。

“哈哈哈哈哈。”陈总忽然大笑。

沈公子不耐烦了：“你丫没病吧！有事儿说事儿，没事儿我挂了。”

“你说我想害你？你怕了？这可不像你啊！”陈总就着话茬儿，开始激将了。

“我怕你？操！大爷我今年四十整，怕过老虎怕过蛇，还真没怕过人。”

“那你怎么就不敢来呢？”

“你在哪儿，我找你去！”

“六百这里，会宾楼，不见不散。”说完，陈总把电话挂了。

沈公子说出“我找你去”这句话以后，着实有点后悔。他知道，陈总的确是个没有底线的人，而且也是个什么都敢做的人。今天他忽然请自己去吃饭，指不定有什么花花肠子，说不定就是一桌鸿门宴！沈公子一向自傲，从不愿在任何人面前低头。一旦被人将了军，龙潭虎穴他敢闯。这陈总更是厉害，他就知道沈公子虽然聪明无比，可他的弱点就是过于骄傲。打蛇打七寸，请沈公子请不来，但激他，却一定能把他激来。

沈公子放下电话后，给丁小虎和二龙打了电话。沈公子只告诉他俩一件事儿：带嫂子和侄子走，出去玩去，离开本市，就现在，马上。

一会儿将要发生什么，沈公子也不能掌控。对付像是陈总这样的没底线的对手，一切都得防着。

沈公子开着车到了公司，从办公桌里摸出了一把卡簧。这玩意儿，沈公

子已经多年没玩过了，而且从心底，他也蔑视这东西。但他知道，今天这鸿门宴，说不定双方就得开战，开战后，手里拿着家伙，自然就有震慑力。

偶尔冲动是沈公子的性格，可在沈公子的头脑中，却从不缺深谋远虑。比如二东子天天在看守所里骂沈公子，他真以为沈公子把他给忘了。沈公子哪有那么健忘？他早就意识到，赵红兵、刘海柱、二东子三个人只要出了看守所就有危险。对手有本事在看守所里杀人，自然更能在外面杀人。现在赵红兵、刘海柱两个人都被看守所所长给重点关照了，其实对于这三个人来说都是一种保护。就在一个月以前，看守所里还是最危险的地方，而在今天，看守所却成了最安全的地方。沈公子已经焦头烂额了，如果此时刘海柱和二东子再出来，沈公子也的确无法分身去保护他们。刘海柱在看守所里已经暴露了，如果继续追查下去赵红兵和刘海柱的手铐是怎么开的，那么二东子肯定也会暴露。基于以上考虑，沈公子宁愿让刘海柱和二东子再在里面受罪。

走进酒楼，沈公子就感觉到气氛明显不对。尤其是一楼大堂里的两桌客人引起了沈公子的警觉。这两桌人全是二十多岁的年轻小伙子，点了一桌子菜，一瓶酒都没有。而且沈公子进来以后，他们都有意无意地瞟了沈公子一眼。沈公子一眼就判定，这些膘肥体壮的人绝非善类。沈公子明显感觉这些人的气场和常人不一样，都有练武人那外露的霸气。

沈公子知道这一定是陈总的安排，把这些人放在大堂里，就是为了震慑沈公子。沈公子电话里说话始终夹枪带棒的，也许来赴宴就是为了翻车。沈公子虽然不怎么参与江湖的纷争，可谁都知道，赵红兵他们这伙人就没不敢干的事儿。不管沈公子是不是想翻车，先亮亮阵势总没错。

沈公子边向楼梯口走边直勾勾地盯着这两桌子人看，眼神中都是蔑视。在短短几秒钟的对视中，那群壮汉都败了，他们有的低下了头吃东西，有的假装看别的地方。即使现在沈公子过得不如意，可多年来睥睨天下的气场依旧，这群打手的气场又怎么能跟沈公子抗衡？

沈公子冷笑着上了三楼，到了包房，门都没敲，猛地把门给推开了。沈公子这一推门，把整个房间的人都吓了一跳，齐齐抬起头来看沈公子。沈公子不是那么没礼貌的人，只是为了气势而已。推门进来以后，沈公子脸上也没什么表情。

首先映入沈公子眼帘的，不是陈总，而是郑大牙那两颗火铲子似的大门

牙。沈公子顿时心头火起，却未形于色。整个包间里一共只坐了六个人，陈总坐在主位上，左手边的空位给沈公子留着。沈公子的旁边，是郑大牙。

沈公子当然没客气，大剌剌地坐在了椅子上，一句话不说，直勾勾地看着陈总。在和沈公子的这次眼神交战中，陈总没败。陈总略带微笑地看着沈公子，沈公子冷冷地看着陈总。气氛稍有些尴尬。沈公子和陈总不说话，别人也不敢出声。一桌人，鸦雀无声。

僵持了起码半分钟后，沈公子说话了：“有事儿就说。”

“没事儿就不能请你吃饭了？”陈总收起了笑容。

“操。”沈公子确实是来马逼翻车的。

“别不耐烦啊。怎么了？申总你今天不太高兴吗？”

“没不高兴，就是刚才上楼时，被一群傻逼吓了一跳。”沈公子说着，拿起筷子就夹菜。

“真会开玩笑。”陈总脸色也开始不好看了。

沈公子边吃边说：“可不么，楼下一群傻逼，谁知道是哪来的山炮，各个剃个炮子头，装啥社会人，谁要是带了这么一群傻逼小弟，肯定活不了几天。”

陈总干笑两声，说：“那几个小哥们儿，是一直跟着我玩的。”

沈公子放下筷子，乐了：“是不是每天有特别多的人杀你啊？”

“没啊！我正经八本做生意的，谁杀我？”

沈公子用餐巾抹着嘴，说：“那你弄那么一群傻逼在那干吗？当人肉盾牌还是人肉炸弹啊？”

陈总涵养再好，听到这也有点挂不住了，咳嗽了一声：“来，给申爷倒酒。”

沈公子说：“等会儿等会儿！”

大家都怔住了，不知道沈公子葫芦里又卖什么药。

沈公子把鼻子凑到酒瓶前，用力地闻了闻，说：“这茅台还行，不是假酒。”

大家可算是听见沈公子说句不带刺的话了，哪知道沈公子又接着说了：“你给我倒酒让我跟谁喝啊？他吗？”沈公子指了指郑大牙。

陈总说：“对，在座的这几个，都是自家兄弟。郑大牙，认识吧！”

沈公子斜着眼睛看了看郑大牙，冷哼了一声，没搭茬儿。

郑大牙对着陈总说：“我和申爷见过。”

沈公子说：“我怎么就不记着我在哪见过你呢？”

“咱们见过好几次了，第一次见面，是1996年，那一天，我记得太清楚了，你穿着牛仔裤、烟色高领毛衣，对了，还穿着双军勾……”郑大牙又开始喷了。套近乎，他太擅长了。

郑大牙说话的时候，沈公子又是直勾勾地盯着郑大牙看，一言不发，静静地等到郑大牙说完。

直到郑大牙说完了，沈公子才接茬儿：“你说的那次见面，我都忘了，可你这俩大板牙，我似乎有点印象。”

郑大牙哈哈大笑：“我外号就是郑大牙么……”

沈公子不再看郑大牙，转过头跟陈总说：“他现在也跟着你混呢？”

“嗯，在公司里上班呢。”陈总说。

“上班？他这形象忒差了点吧。”

“能干活儿就行了呗。”

“他都帮你干什么坏事了？”沈公子坏笑着问。

“都是为公司干活儿，公司哪来的坏事儿？”

“那可保不齐，我越看你越不像好人。”

听完这句，陈总终于恼了，放下了筷子：“申爷，能唠不？”

“不能！”沈公子拉着长声。

陈总金丝边眼镜框后的眼睛里，终于冒出了寒光：“我说几句话，行不？”

沈公子盯着陈总的眼睛，说：“你说吧，我听着。”

“今天我找你来，确实是有事儿。本来我想和你好好唠唠，可是今天申爷你似乎心情不太好，也不太给我面子，那我就直说了吧！你申爷是大买卖人，这些年也赚了不少的钱，我琢磨着，差不多也就行了吧！我也知道，你们今年生意不太好。要么这样，干脆，你们把公司盘给我算了，价格你出，只要不离谱，我接着。”陈总虽然恼了，但是语气还算平静。

“想收购我们公司，哦，气魄不小。可是，你吃得下吗？”

“我说了，价格你们出，吃不下，算我没本事。”

沈公子夹了块肉段，放在嘴里，慢慢地嚼：“那我要是不出价呢？”

“据我所知，今年你们似乎也没拿到什么项目。死扛的话，我估计你们也扛不了多久。”

“就算是穷死，那也是我们自己的事儿，和你关系不大。”

“那你们可能真要穷死了。”陈总冷笑。

“操！”沈公子把筷子重重地拍在了桌子上。

陈总霍地站了起来：“姓申的，我是真的给你脸了是吧？”

陈总这一站起身，其他五个人也站了起来。剑拔弩张地怒视着沈公子，尤其是陈总手下两个年轻的，似乎已经跃跃欲试，要动手了。

沈公子慢慢地嚼完了肉段，慢慢地咽了下去。端起酒杯，缓缓地站起了

身。陈总的脸色稍微缓和了一些，他知道，沈公子了，来给他敬酒了。

沈公子直起身后，拿起酒杯，猛然“哗”的一下把酒泼到了陈总的脸上！

所有人都愣住了，所有人都没想到，在这样的情况下，沈公子还敢率先发难。

沈公子一字一顿地说：“傻逼，跟我玩这个，你还嫩。”

陈总摘下了眼镜，轻轻地甩了甩眼镜上的酒水，也是一字一顿地说：“开始玩了是吧，今天，你别想走出这了。”

陈总把话说完，转身就向外走。

沈公子抓起酒杯，跃前一步，朝陈总的后脑重重地砸了下去。

陈总下意识地回头用胳膊一挡……一声惨叫……陈总的胳膊应该是折了。陈总虽然是个城府极深的江湖中人，可是论街头斗殴生死搏斗，他又怎么可能是沈公子的对手？

距离沈公子最近的郑大牙飞身向沈公子扑了过来，想抱住沈公子的腰。沈公子轻轻地一躲，然后顺手就是一肘，重重地砸在了郑大牙的嘴上，郑大牙惨叫一声捂着嘴蹲了下去。沈公子这看似不经意的一肘，实则早已蓄谋良久。沈公子从一进这包房开始，就想把郑大牙那俩大牙给打掉了。而实际上，沈公子只成功了一半——他只打落了郑大牙一颗门牙。

沈公子抓着手中的酒杯再向陈总的后脑砸去时，桌上其他的四个人已冲了上来。

沈公子的确是打架的天才，他仅从这四个人扑上来的动作就判定此四人必是练家子，不可不防。沈公子从兜里摸出了卡簧，单手弹开后，朝着眼前冲来的四个人画了一条半圆形的弧线。沈公子当然不是想刺伤谁，只是想阻住对方的攻势。

正在此时，包房的门被撞开，几条壮汉又冲了进来。沈公子的卡簧又在自己胸前画了个半圆，顶在前面的四条壮汉又是一缩。沈公子快速后退一步，退到窗前头也没回，一脚就踹碎了窗上的玻璃。

未等众人回过神来，嘴角带着冷笑的沈公子已轻轻一跃到了窗台上。又

是轻轻的一跃，从三楼的窗台上跳了下去……

当陈总的手下涌到窗台边向下望去时，楼下一片漆黑……连人影都没有……

他们在请沈公子来之前，三十几个人已经撒下了天罗地网，就算沈公子身手出众，也万万不会逃脱。可他们却万万没想到，沈公子居然能从三楼的窗台上跳了下去，而且就此消失。

让这些人从这三层楼上跳下去，谁敢？即使敢跳，十有八九也会腿断筋折的。

沈公子这一跳过后，似乎是人间蒸发了。不但沈公子人间蒸发了，而且连沈公子的家人乃至丁小虎和二龙，也就此人间蒸发了。

二、断腿流血，份不能跌

赵红兵在近似于封闭的看守所里，完全不知道外面究竟发生了些什么。直到有一天，他在见律师后，律师那不同寻常的言谈，让他感觉到了什么。

开始时，律师只是正常地询问案情，可后来律师的一句话，让赵红兵汗毛都立了起来。

律师很有经验地、“不经意”地说：“本来是申总找的我，现在申总也跑了，我去找谁要律师费去。”

听完这句话，赵红兵顿时觉得眼前一黑。但他明白这利害关系，和律师的对话都有录像监控，万万不能多问。

律师凝视了赵红兵一眼，点了点头，说：“嗯，你抽根烟吧！”

赵红兵点着了烟，他的手有些抖，他没法不抖。首先他关心沈公子的安危，其次，他已经意识到了对手的强大。能让沈公子跑路的人，究竟是谁？

赵红兵想问，但是肯定又不能问，他抬起头盯着律师的眼睛，想从律师的眼睛中找到答案。

律师的动作的确给了赵红兵答案。律师点了点头，说：“嗯，继续抽烟吧，抽完烟再谈。”

赵红兵明白了：没错，沈公子就是跑路了。

回到号子后，赵红兵一语不发。二东子又开始哼哼唧唧地骂沈公子了，这次，赵红兵打断了他。

赵红兵说：“别骂了，他现在也跑了。”

二东子惊了：“啥？他跑了，为啥啊？”

“别问了，我也不知道。反正，他肯定是跑了。”

二东子知道赵红兵和沈公子的关系，他从赵红兵的表情中，也看出了赵红兵的焦虑。二东子轻轻地拍了拍赵红兵的肩膀：“认识他时间不长，但我知道，他是个机灵人，没事儿。”

赵红兵很惨淡地笑了。沈公子的本事，他最清楚。可正是因为他清楚沈公子的本事，才更加觉得大事不妙。赵红兵很想知道外面的事情，可一切却又无从得知。不过，赵红兵知道自己快判了，因为所有的同案都已归案，该审的也审得差不多了，下一次集中宣判，应该就会判了。只要被判刑后，就可以会见家人和朋友了，到时候，外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儿，自己总该清楚了。

可是，清楚了又能怎样？自己身陷牢狱之中，又怎能帮得上忙？几夜之间，赵红兵的头上，再也没有了一根黑头发。

而在另一间监舍里，王宇过得更加煎熬。因为王宇到此时还不知，自己究竟会被判死刑还是死缓。经常安慰王宇的，不是黄老破鞋，反而是老曾。

这世界上很多的事情似乎都按照剧情、情理、逻辑发生着。按照所谓的经典的情理、逻辑，王宇应该狠狠地收拾老曾一顿，而孤僻的老曾，也应该始终仇视着王宇。可自从王宇一见到老曾，就莫名其妙地不想再去伤害这个眼神和身形很像李四的人。而老曾，似乎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体会了世间无数的冷眼，从未得到过任何来自于别人的关照，如今有人对他不计前嫌地照顾，他感激涕零。

王宇感觉老曾总有话想对自己说，可老曾却屡屡欲言又止。在放风时，老曾就经常说：“你这次应该属于激情杀人，可判死刑也可判死缓，不是非死不可。”

类似这样的话，王宇已经听过了太多，其实他自己心里也多少有了个小九九：如果自己是个没案底的普通百姓，那么倒是很符合激情杀人的条件，或许真会从轻处理。可自己的身份是逃犯，又过多地裹挟进了帮派的冲突，后来又出了轰动全市的枪案，最后又没有自首的情节。情节如此恶劣，想活命，似乎有点难。

王宇说：“老曾，我坏事确实没少干。前些日子我在外面跑路的时候也想明白了，判我死刑，我也算是罪有应得。反正我还有弟弟，爹妈有人养。想开了。”

老曾抽口烟，缓缓地说：“我说你不会死，你就不会死。”

王宇当然明白老曾的好意，说：“借你吉言！”

此时，放风室里响起了一阵哄堂大笑声，原来，又是黄老破鞋在那胡说八道。

有人问：“黄哥，我们出去以后真的可以去你那白玩啊！”

黄老破鞋正色说：“我什么时候说可以白玩了？我是靠这个赚钱的，怎么可以让你们白玩！我是说，可以给你们机会，让你们不花钱。是这样，等我出去以后，我准备举办一个按摩技师大赛，让这些小姐们好好比试一下，你们，就去当评委！你们这一个个的在这待着，弹药都足，你们不当评委谁当评委！咱们这个，就办成跟奥运会似的，每两年一次！都是运动么，呵呵。”

有人怯生生地插话了：“奥运会是四年一次吧！”

“……甭管奥运会几年办一次，反正我这儿，每两年一次，不管你们什么时候出去，只要等上个一年半载的，肯定能等到。”

大家纷纷说：“哎呀，黄哥太敞亮了……”

王宇接茬儿：“那黄哥是不是得先把被砸了的洗浴中心修一修啊！”

黄老破鞋的表情尴尬了一下，随即流露出了淫荡的笑容：“非在洗浴中心干吗，没地方咱们就去野战，黄哥我什么都缺，手下就是不缺姑娘！”

放风室里传出了雷鸣般的掌声，黄老破鞋志得意满。

黄老破鞋转过头来，看了看王宇，说：“你放心吧，你是鸭子，可以来我这持外卡参赛。至于谁跟你上床，你看咱们这爷们儿这么多，你挑一个吧！”

王宇说：“我挑你。”

“我觉得你也得挑我。”黄老破鞋笑吟吟地说。

看守所的生活就是如此，虽然无比枯燥度日如年，但是日子却过得飞快。而且，外面的世界究竟在发生着什么变化，里面的人很难得知。

陈总设下鸿门宴，却被沈公子砸断了胳膊，沈公子占了便宜消失得无影无踪，可吃了大亏的陈总又怎肯善罢甘休？

斯文只是陈总的外表，凶残才是陈总的本质。就在陈总这一肚子邪火实在无处可发时，他找到了个突破口：孙大伟。

孙大伟虽然常跟赵红兵等人在一起，可他根本没胆子参与一些纷争。他本不起眼，也不会干出什么出格的事儿，按理说不会引起陈总的注意。可是谁让陈总根本找不到发泄的途径呢？于是，孙大伟就成了陈总复仇的垫脚石。

正在养伤中的陈总偶然听到唐浚说有个赵红兵和沈公子当年的兄弟叫孙大伟的经常去他那嫖娼，陈总顿时来了精神。

陈总咬着牙问：“你说的这个孙大伟真是赵红兵和那姓申的兄弟？”

“把兄弟！当年拜把子的八个人。张岳、李四、李武都死了。赵红兵和费四在监狱里，还有个叫小纪的跟上次火拼也有点关系，现在跑出去避风头了。现在在外面的，就剩这一个了。”唐浚了解得还挺清楚。

“可是我一直没听人提过这名字啊！”陈总问。

“这人在他们这帮人里，算是的，一般不太参与他们的事儿，但是，他们关系一直非常好。这些大哥们总罩着他。他平时不算嚣张，不过也挺装。”

陈总捻灭了烟头，说：“关系好是吧！下次他再来的时候，把他给我留下！”

孙大伟还真够不争气的，就在陈总布置任务的第二天，他就又来到了唐浚的洗浴中心。孙大伟的体重，跟二十年前没什么区别，依然是个胖子。年轻的胖子在同龄人中看起来总是年龄要偏大一些，中年的胖子在同龄人中看起来年龄总是小一些。和满头白发的赵红兵、近来一脸憔悴的沈公子比，孙大伟的确还略显年轻。不过，孙大伟身上的肉也松弛了不少，还胡子拉碴的，看起来多少有点落魄。

孙大伟从来就不是个志向远大的人，总是小富即安。虽然他没什么大本事，可是赵红兵等人一直对他很关照，有时候会给他一些赚钱的事干。可是孙大伟对于钱似乎兴趣也不是特别的大，小打小闹什么生意都做，一年赚个几十万，日子过得不错，但是也没什么大钱。其实孙大伟这么小富即安也不是什么坏事。赵红兵入狱后，公司一直也没什么项目，如果孙大伟跟赵红兵公司的关系过于紧密的话，那么可能他现在得被拖破产了。

尽管孙大伟的生意跟赵红兵等人的关系不大，可毕竟受到李四、李武去世以及赵红兵、费四入狱的打击不小，气势消沉了许多。本来他有事没事的还能跟沈公子喝喝酒聊聊天，可沈公子居然也跑了，这几天打了几个电话，孙大伟知道沈公子已经回到了北京，很安全。孙大伟每天实在是无聊，只能来洗浴中心消遣了。他也知道，自己跟着赵红兵等人在这城市里嚣张跋扈了二十来年，如今算是到头了。遇上些老江湖，或许还能给他两分面子，要是遇上那些新冒头的小生荒子，谁会管他孙大伟是谁。

孙大伟隔三岔五的就去洗浴中心，本来他经常去黄老破鞋那，可近来黄老破鞋那也被砸了关门了，孙大伟只能来唐浚这儿了。有时候孙大伟看着眼前这座城市，会忽然觉得很茫然：这还是我熟悉的那城市吗？我那些熟悉的人呢？我那些常去的地方呢？

朋友都没了，城市又在日新月异地建设着，孙大伟越来越找不到归属感。不过还好，孙大伟自己的小生意做得还算凑合，衣食无忧，只是以

嫖娼来解寂寞之忧。

这天，孙大伟像以往一样，哼着有些哀伤的小曲来到了唐浚的洗浴中心，洗了澡换了衣服，溜溜达达走到VIP包房，点了老相好的钟，开始云雨了起来。

这几年，孙大伟确实有点心有余而力不足了，就动作频率来说，他已经很难持续高强度高频率了。但毕竟孙大伟曾是嫖客的一代宗师，即使体力下降，还可以用技术来弥补。就好像是罗纳尔多，虽然退役前体力已大不如昨，可他毕竟技术还在，依然还能突破，射……

正当孙大伟和那小姐激情缠绵之际，房门忽然被撞开了，门外冲进了几个壮汉。还没等孙大伟明白是怎么回事儿，咔咔的闪光灯就咔嚓了过来。

正在动作中的孙大伟毕竟不是名人明星，一下见到这么多闪光灯，确实有了短时间的局促和不安。可孙大伟是何许人也？毕竟当年是超越黄老破鞋的装逼之王，而临危不乱又恰恰是装逼人士必须具备的素质。

孙大伟此时怎能乱？转瞬间，孙大伟脑中出现了三种可能： 1.自己老婆派来私家侦探抓奸； 2.公安局检查，捉奸在床拍照留念； 3.有人企图用此勒索。这三种可能不论是哪种，反正已经成为既成事实，倒不如坦荡荡些。

只见孙大伟稍作停顿后，马上加快了节奏，更加体现出了雄性动物的威猛，而且，孙大伟镜头感还颇强，微笑着面对着镜头。

这几条壮汉顿时蒙了，心想：我们几个是来绑架你的！不是来给你拍AV的！

为首的一条壮汉缓过了神，本来想脱口而出一句“CUT”，后来又一想的确不是在拍AV，而且眼前这胖子也未必懂英文，所以改口说：“停！停下！”

孙大伟缓缓地停了下来，面带微笑看着眼前这几条壮汉，一丝不挂地坐在了床上，神态自若。虽然喘着粗气，可那并不是紧张所致，而是刚才的兴奋所致。

自信差的人，即使穿上西装礼服，站在别人面前也觉得自卑。

自信一般的人，穿上西装礼服，才能有自信地站在别人面前。

自信心强的人，即使穿着短裤拖鞋，站在别人面前也充满自信。

当然，这都不是自信心至极强大的人。真正自信心至极强大的人，即使光腚站在别人面前，也会自信满满！即便是光腚！

孙大伟现在就光腚坐在几条壮汉面前，面不改色！这是何等的自信！此人不是装逼之王，谁是？谁敢自称是？比如那刚才跟孙大伟缠绵的风月场中的那位小姐，早已吓得退到床脚，用浴巾遮羞。

孙大伟的淡定从容显然大大出乎这几条壮汉所料。他们本来肯定是想趁着孙大伟的慌乱一举将其拿下，哪知，现在慌乱的，却成了这几位业余摄影师。

为首的壮汉定了定神，呵斥了一声：“穿上衣服，跟我们走！”

孙大伟微笑着说：“证件！”

“啥证件？”壮汉不知道绑架人还需要证件。

“不出示证件，我不会跟你们走。”孙大伟面带微笑。

“你当我们是警察呢？”

“难道不是吗？”

“操！把他给我带走！”为首的壮汉掏出了短刀。

确实不是警察，警察没带短刀的。孙大伟一看这阵势，不跟着这几个人走麻烦就大了，只能悻悻地配合。一群壮汉三下五除二给孙大伟穿上了浴服，连拉带拽把孙大伟给带走了。而孙大伟十分具有嫖客的专业精神，如此之遭遇，走到门口还不忘把单买了。

这些人没把孙大伟带到别的地方，把他带到了会宾楼。陈总每天晚上都在这吃饭，现在才是下午，可陈总已经到了。

壮汉们把孙大伟推搡进了包房，孙大伟抬眼就看到了一个西装革履戴着金丝边眼镜的男人，他的左胳膊还用白绷带缠着。孙大伟知道，这一定就是被沈公子打的陈总。这陈总的年龄很难说，看面相，不过20岁出头，可看那成熟稳重的劲儿，起码又有30岁。他皮肤极其白净，长得极其秀气，可是他那薄薄的嘴唇和有些邪气的眼神，却又让人觉得此人极其冷酷且难以接近。

孙大伟觉得此人的气质有点像张岳，可此人显然长得比张岳俊秀了许多，而且，张岳的眼神是霸道，他的眼神却是阴邪。

孙大伟进去的时候，他正在饭桌上放了个小香炉，认认真真地在烧沉香。沉香是极其贵重的东西，随便一烧，可能就是上万块。这烧的哪是香啊，简直就是钱。这东西日本人玩得挺多的，但在中国玩这东西的还不算太多。毕竟，想玩这玩意，得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陈总对房间里多了一个胖子似乎熟视无睹，用仅有的一只手轻轻地扇着香炉里飘出的香，闭上眼睛静静地闻，表情无比沉醉。

看着陈总如此的沉醉，孙大伟也忍不住想用力地闻一闻。可是任凭孙大伟如何努力，也闻不到熏香的一丝一毫。

陈总终于闻完了，抖开了白手绢，轻轻地擦了擦手，抬起头盯着孙大伟的脸看。

孙大伟自信何等强大，眼神自然不输给陈总。不过，被陈总那阴森森的眼睛盯着，终究不舒服，孙大伟只能先说话了：“你身上没汗腺啊，这大夏天的，外面三十五六度，你穿着西装不热啊！”

陈总没接孙大伟的话茬儿，说：“你知道我为什么把你弄来吗？”

“我不知道啊！你知道吗？”孙大伟说话还是很有底气，这是他二十来年养成的习惯。

“那姓申的，在哪呢？”陈总根本没理会孙大伟带着的挑衅，直接切入正题。

“哪个姓申的？姓申的我认识多了。”

陈总没说话，示意了一下手下。两条壮汉把孙大伟给摁在了椅子上。

孙大伟尽管内心极度紧张，可表情却依然淡定：“我不管你是谁，我只想告诉你，我大哥是谁。”

陈总冷笑：“赵红兵对吗？”

孙大伟倨傲地回答：“没错。”

“你去把他找来吧，你今天晚上把他找来，我就放了你。”陈总的嘴角露出了坏笑。

孙大伟顿了一顿，说：“早晚他会出来。”

陈总又笑了笑：“那就等他出来你再让他找我算账吧！我等着。”

一向滔滔不绝的孙大伟，居然被陈总这句话给噎住了。

陈总说：“你要是不告诉我那姓申的在哪儿，我现在就把你嫖娼这照片发给你老婆。”

孙大伟笑了：“我的裸体，我老婆已经看腻了，你发给她，她也不会看。你愿意发给她就发给她吧，我看你们是用数码相机拍的，要么，我把我老婆的信箱发给你？”

陈总盯着孙大伟看了半天，然后吩咐手下：“把他电话给我掏出来。”

听到这句话，孙大伟哈哈大笑。

陈总很好奇地问：“你笑什么？”

孙大伟说：“弄了半天，你们就是想抢我电话啊！”

陈总笑了，连陈总手下那帮打手都笑了，都是发自肺腑的笑。都琢磨：这四十多岁的又高又胖的傻老爷们儿，怎么说起话来这么萌呢？

孙大伟手机上的号码，一个来电记录都没有，这是孙大伟多年来养成的习惯，打完电话就删除通讯记录。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有这个习惯。

陈总翻开了孙大伟手机上的电话号码本，开始一个又一个认真地看。孙

大伟手机上的人名基本没一个是全名，除了红兵、小纪等还像人名外，其他的人名不堪入目。比如说：按摩小翠、洗脚微微、桑拿小娟、歌厅露露等。这些还算是正常的，最不正常的是连着13个号码，分别是骚货1、骚货2、一直到骚货13……

陈总越翻孙大伟的电话越觉得孙大伟有才，居然还给小姐编了号，这得多好的记性能记得哪个是哪个啊！

陈总翻了个一溜十三遭，根本没发现有沈公子的电话号码。

陈总问：“你这手机上怎么没那姓申的电话？”

“我和他过年的时候就掰了，把他电话删了，不联系了。”孙大伟说。

“真的？为什么掰啊？”

“这小子太装，这么多年的朋友了，根本不听我劝。”

“你手机上真没他电话了？”

“真没了。”

陈总笑笑，掏出了自己的手机，看了看自己手机上沈公子的电话号码。然后拿着孙大伟的手机拨了出去。

号码拨出去以后，孙大伟的手机上显示了沈公子在他手机电话本上的名字：破鞋篓子。

破鞋篓子当然没接电话，破鞋篓子打残了陈总后手机就关了跑了。拿谁的手机打都是忙音。

陈总饶有兴致地问：“破鞋篓子是谁啊！”

“哦，哦，哦，对，破鞋篓子就是沈公子。你看我这记性！”孙大伟直拍自己脑门。

“你记性是不太好，你们俩最近联系了吗。就这几天的事，你总该记得吧！”

“没联系！你听听，破鞋篓子！多么侮辱的称谓！我都已经把他的名字设置成破鞋篓子了，我能接他电话吗？”

“真没接？”

“没接！”孙大伟斩钉截铁。

陈总拉着长声叹息说：“那么，好吧！”

陈总一挥手，两条壮汉开始拿绳子在椅子上绑孙大伟了。

“你们要干吗？”孙大伟虽然强作镇定，可语气中难免有慌乱。

“你听说过老虎凳吗？”陈总笑吟吟地说。

“听说过，电视上看过。”

“那么，好吧！今天就给你来老虎凳。不过我这老虎凳不太正规，有些山寨，电视上的老虎凳都是垫砖，我这没砖，只能垫书了。”

“我真没联系沈公子。”孙大伟有点急了。

“你现在告诉我那姓申的现在在哪，我立马放了你。”

“我真不知道！”

“我已经发现了，你的记性的确是不太好，可能确实容易忘事儿。据说疼痛能让人恢复记忆，我们帮你恢复恢复。”

“我真没跟他联系！”

陈总摇摇头：“我不相信你的话，我先走了，我可烦一会儿你跟杀猪似的叫。”

陈总示意秘书把玩香的那套东西给收了起来，站起身，叮嘱了手下：“一本书一本书地垫，什么时候他想起来了，什么时候就放了他。要是他的确不知道，那也没什么，谁让他是那姓申的朋友，活该他倒霉。”

此时，孙大伟已经被牢牢地绑在了椅子上，而且，他的两条腿被架在了另外一把椅子上，双腿双脚被捆牢。

陈总说完，出门走了，临出门前，还给了孙大伟一个迷人且邪气的微笑。

孙大伟想还以一个迷人的微笑，可是他却怎么使劲也笑不出来了，因为，已经有人开始在他脚跟下垫书了。

两本书垫下去，孙大伟开始觉得膝盖剧痛，不过尚能忍受。

五本书垫下去，孙大伟觉得小腿要断了，疼得撕心裂肺，孙大伟强忍着痛，一声没吭。

“现在告诉我们那姓申的在哪，我们现在就放了你。”

“我不知道。”

又加垫了两本书，孙大伟疼得大汗淋漓，终于再也忍不住了，大声嚎了起来。

“说吧，再垫下去，疼死都有可能。”

“我不说。”

“呵，看来你是知道啊！知道不说，好，来，再加两本书！”

又是两本书垫在脚后跟上，孙大伟胸口一闷，险些晕了过去。两行眼泪不由自主地滚了下来。

“呦，哭了，说吧！在哪？”

孙大伟已经疼得说不出话，拼命地摇头。

“你还真像个烈士，来吧，再加两本！”

又是两本书垫了下去，孙大伟仿佛听见了自己小腿骨“咯嘣”一声折断的声音。旋即，晕了过去。

等孙大伟悠悠醒转时，才发现，自己已经在救护车里，而自己身边，居然还坐着两个陈总的打手。开救护车的人正是姚千里。不过此时，孙大伟还不认识姚千里，而姚千里，也不认识孙大伟。

后来，沈公子曾经就此事问过孙大伟。沈公子说：“大伟，我还真小看你了，二十来年，我一直认为你最怂，真没想到老虎凳都挺过来了，你知道多少人毁在这老虎凳上吗？当时你就告诉他们我在哪儿，又能怎么样？他们就一定能弄死我？”

孙大伟说：“操，谁在乎你这破鞋篓子的烂命。”

“那你是为了啥？”

“我就琢磨着，当年咱们拜把子的兄弟，当时能落在那姓陈的手里的，就剩下我一个了。我说啥也不能给咱们兄弟跌了份！咱们兄弟混了二十来年，我孙大伟没帮上过你们什么忙，可绝不能让那姓陈的小瞧了咱们！腿可以折，命可以丢，份，绝不能跌！”

三、送你一条命

炎热的夏天即将过去了，但看守所里，还要顶过最后一波热浪。在这波热浪中，刘海柱和赵红兵过得还算滋润，因为他俩所在的号子里人少，不怎么热。而费四、马三、黄老破鞋、王宇等人可就遭罪了。这空间局促的号子里，简直就是个高温桑拿房，就算是睡头铺的空间还算很大，可一个监舍二十多个人的体温和呼出的热气总无法阻挡。蒸着，只能蒸着。

这波热浪过后，这些人都将被宣判。像是刘海柱、黄老破鞋、二东子这样没什么大罪的，估计近期也该放了。就连已经在看守所里安营扎寨多时的老曾，也快被判了。之前老曾没被判，是因为他始终没有供出同案。无论怎么审讯，老曾都坚称抢劫杀人是自己一人所为。可刑警却觉得疑点多多，此案不太像一人所为，所以迟迟没有结案。可老曾只求速死，近几次把案子说圆了。所以，应该是逃不过这次了。

老曾对这个世界完全不贪恋，但似乎心事重重。王宇和老曾处得不错，看出了老曾的心事。可每次，王宇问老曾是不是有什么后顾之忧时，老曾都摇摇头，说不需要。

在即将宣判的前两天下午，老曾主动找了王宇。显然，老曾找王宇是有事儿，他把王宇拉到放风场的一个角落里聊，而且还让王宇把别人都撵到边上去。

王宇说：“老曾，早就知道你有事儿，咱们相识一场，说不定咱们俩还得一起上路，黄泉路上搭个伴。别的事我帮不上，混了这么多年，钱还是不缺，要是你家人朋友需要照顾，就说一声吧！”

老曾看着王宇，半晌，才说出了一句：“你是个好人，难得的好人。你的大哥赵红兵不算好人，倒不是我跟他有什么仇，就是我觉得他这人表面和气，其实内心极其霸道，挡着他路的，他肯定要赶尽杀绝。他比谁心都狠！这样的人，能算好人吗？”

王宇说：“你找我就是聊这事儿啊！红兵是我大哥的大哥，这么多年，起码对我没说的。再说，红兵大哥又不在，就别背后议论他了。这个话题，就此打住。”

老曾恨恨地说：“现在社会上，就是他这种人最吃得开。表面上是个仁义大哥，其实手段比谁都毒！临死前，我最想干的事儿就是干死他！”

王宇显然不爱听了，说：“你们有啥仇，跟我没关系，但你别当着我面说他坏话！”

老曾也看出了王宇的不悦，又顿了顿，说：“跟你在一个号里，吃香的喝辣的，谢谢你。”

“这都不算事。”

“嗯，你觉得不算事，我觉得算事。你送了我很多东西，今天，我也要送你一个东西。”

王宇乐了：“我啥也不缺，你要送我啥？”

“送你一条命！”

“把谁的命送给我？”

“把你的命还给你，让你继续活下去！”

王宇惊了：“你有这本事？”

“对！我拿别人的命，来换你的命！”

“谁的？”

“我女人的。”

“这……”

老曾叹了口气：“你的罪可死可活，如果立功了，那么一定不会判死刑。今天，我就让你立功！我一直在犹豫，是不是该把这机会给你。到现在，我终于想明白了。”

王宇听得瞠目结舌。

老曾小声说：“我的确有个同案，这个同案，不是别人，就是我女人。她是我女人，但不是我老婆。我和她是初中同桌，后来她嫁到了你们这儿，本来她日子过得好好的，可她赌博把家输了个精光，老公也跟她离婚了。几十年没联系，可三年前，我跟她在火车上又见到了。然后，我们俩就在一块了。我老曾这几十年进进出出监狱多少次，也没个女人。除去偶尔弄个小姐，我从来没有过女人。我一直觉得要是有个女人看着我，我或许就不犯事儿了。而且，我岁数也大了，有个老伴，挺好。哪知道这女人不但赌博，还溜冰。我哪养得起她啊！跟她在一起半年后，她开始天天挤兑我，说我没能耐没本事。而且，她还出去搞破鞋，你说说，都五十来岁的人了，还出去搞破鞋。”

王宇插了一句：“那你为啥还跟她在一块啊？”

老曾说：“鬼迷心窍了呗！再说，我就希望过个安定的生活。唉，安定啥啊！我做点小买卖哪够她输的呀！她天天挤兑我没能耐，终于有一天，把我挤兑急了，我就说，你再挤兑我我就出去杀人抢劫了啊！她就说，你有那胆子吗？你那卵子白长了。我急了，说：我要是敢呢？她就说，你要是敢，我帮你！我一时糊涂，真就干了……我俩就一起杀人抢了个黑出租。销赃的时候，我被抓了。但我死活没供出她来。我琢磨着：不管她对我咋样，毕竟夫妻一场。”

王宇长叹：“那你现在怎么想供出她来了呢？”

老曾说：“现在想想，她也太不是人了。我是为她犯的法，我又没供出她来。可她到现在，这么久，一共就给我卡上打过两次钱，一次200，一次500。这700块钱，她就买了我一条命。”

王宇说：“那或许她就真没钱呢！”

老曾冷笑：“她？这娘们路子野着呢！别看一穷二白，她日子可不错。今天勾搭个老头儿，明天骗个街坊的。赌博溜冰的钱肯定她都有，可就是看我的钱没有！”

王宇长叹。

老曾继续说：“我也是最近才想明白，我护着她干啥？话聊到这了，我也跟你说了实话吧！那个腾越，答应了给我五万块钱让我帮他干死赵红兵。先付了我两万，这两万块钱就交到这娘们儿手里了，结果这娘们儿两万块钱拿到手以后，就给我卡上打了五百块！五百！操！”

王宇忍不住问：“腾越想杀赵红兵干啥？”

老曾说：“我不知道，反正我也看不上那赵红兵，我又是必死的罪，给我钱我就杀呗！该问的我问，不该问的我从来不问！问了人家腾越也不会告诉我。你说说，我都快死的人了，她就给我打了五百块钱，你说这娘们是什么心肠？她不知道我在里面吃糠咽菜吗？她知道！可她宁可拿这两万块钱去赌博溜冰去，也不愿意多给我几百，这样的贱娘们，我护着她干啥？”

王宇说：“我明白了。但是要是你在被判决之后再自己主动交代这事儿，能多活几个月。”

老曾惨淡地一笑：“我早他妈的活腻了，多活几个月干啥？那娘们儿是恶人！该死！你是好人！该活！”

听完“该活”这俩字后，王宇忽然觉得一阵眩晕，脸居然一下红了，两行眼泪流了下来。

谁不惜命？谁不想多活几天？王宇还年轻，日子远远没过够呢！一年前，李四性情大变，开始带着王宇行善积德，虽然自己没保住命，但是最后，保住了自己最好的兄弟王宇的命。如果李四生命中的最后一年还

像以往一样阴损乖张睚眦必报的话，那么王宇也不会受到他向善的影响，很可能在看守所见到老曾后就暴打老曾一顿。如果暴打了老曾，那王宇还有活路吗？

这也是因果报应。可惜，这因果报应来得太晚了一些。李四的命，回不来了。

几天后，判决一个接一个地下来了。

老曾：死刑。

腾越：死刑。

民办老师：死刑。

赵红兵：一年有期徒刑，由于残刑不足一年，直接在看守所内服刑。

费四：一年有期徒刑，由于残刑不足一年，直接在看守所内服刑。

黄老破鞋：三年有期徒刑，缓期两年执行，释放。

刘海柱：两年有期徒刑，缓刑一年执行，释放。

马三：三年有期徒刑，立即执行。

张国庆：三年有期徒刑，立即执行。

二东子、城管小郭暂未宣判。

而本轮该判刑的王宇没有宣判，显然，王宇立功后不会被判死刑了。

宣判后，看守所所长找到了赵红兵。

所长的脸上，居然还带着点笑模样：“你的那些仇人，该判的判，该走的走，这回，你总不会再闹事了吧！”

赵红兵说：“你觉得我是闹事的人吗？”

所长拍了拍赵红兵的肩膀：“你剩下那几个月的残刑要在我这服，别再

闹事了啊！有些事吧，我都明白，但我不愿意去深究。我的职位是看守所所长，不是刑警队队长。我的主要任务就是让看守所里不出事，不是去破一个一个的案子。”

“呵呵，你说你全明白，你都明白什么？”赵红兵说。

“你就当我什么都不明白就行。还有啊，你既然在看守所里劳动改造，那么你真得干点活儿。我琢磨着，你肯定当不了厨师，也不愿意去给人送饭。所以吧，我就给你找了个好活儿。咱们看守所院里有块菜园子，菜园子不大，你一个人就能拾掇得过来。这样你每天都见见阳光，呼吸呼吸自由的空气，怎么样？”

赵红兵乐了：“操，我也不会种菜啊！”

“慢慢学吧，这活儿适合你，种点菜，挺修身养性的。你都多大岁数了，哪来的那么多暴力情绪。”

赵红兵盯着所长看，他觉得所长似乎不像以前那么端着架子了，多少变得可爱了一点。其实所长也了解了赵红兵。对付赵红兵这样的人，顺着毛去摸，啥问题都没有。戗着毛去摸，肯定炸锅。

“别盯着我看了，种还是不种，一句话。”

“种！”

“行，明天开始！”

所长又拍了拍赵红兵的肩膀：“好好干吧！”

赵红兵笑笑，没答话。

所长走了几步转过头来说：“你那朋友刘海柱今天放了，你放心吧！”

“呵呵。”赵红兵笑笑。

“二东子咋还在里面呢，你外面的朋友还得运作啊！你们这样的刺头，每滚蛋一个，我就省心一些。”

说完，所长带着神秘的微笑走了，留下了瞠目结舌的赵红兵。赵红兵听

到“二东子”这三个字后，着实吓了一跳：敢情这所长，知道二东子啊！

过了一会儿，管教给赵红兵送来了劳动号才穿的蓝色小马甲时，赵红兵才缓过神来：这所长，还真是个人精子，远不是自己想象的那么无能。经过了几番调查后，这所长现在的确什么都明白，真的只是怕麻烦，所以不追究了。所长要的，只是个和平稳定的局面，仅此而已。

刘海柱出狱了。走出看守所的大门，刘海柱伸了个懒腰。脸上，多少还带着点笑意。他的这次看守所之旅，虽然遭了点罪，但是完成了使命。这种破地方，刘海柱再也不想来了。

看守所门口停着一辆宝马7系轿车，司机看到刘海柱出来以后，恭恭敬敬地迎了上去。

“是柱子哥吧！”司机问。

“你是……”

“我是申总的朋友，他让我来接你。”

“操，他人呢？他自己怎么不来接我？”

“嗯……他现在人在北京。”

“给他打电话，让他给我滚回来。”

“柱子哥，是这样，申总嘱咐我来接你，是想直接开车把你接到北京去。他说，现在外面的形势挺乱，不安全，他暂时也不方便回来。他想让你去北京，和他一起商量点事儿。”

“我操，怎么听着跟他跑路了似的？”

司机看着刘海柱，一句话没说。

看这司机的表情，刘海柱明白了：沈公子真跑路了。

刘海柱问：“究竟出啥事了？”

“柱子哥，我只是公司的一个司机，太多的事我也不知道。申总就是这

么嘱咐的我，勒令我一定把你带到北京，我只能照办了。”

“你给他打电话，让他接电话。”

“柱子哥，现在申总不方便用手机……”

刘海柱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

刘海柱说：“这样，我总得回趟家，换件衣服，洗个澡，拿上点衣物再去，行不？”

司机踌躇了一下：“行！”

在刘海柱家小区门口，车停了下来。刘海柱独自进了小区。刘海柱走到自己家所在的10号楼附近时，直觉告诉他，他身后有人在跟踪。正当刘海柱想猛回头看一眼时，迎面又来了两条壮汉，两个都拿着垒球棒，显然是奔着刘海柱来的。此时，刘海柱身后的脚步声骤然快速密集了起来。

刘海柱自知不妙，迎面向对面的两条壮汉冲了过去。

两条壮汉齐齐地抡起了垒球棒，刘海柱灵巧地一躲，不但躲开了垒球棒，还重重地一拳打在了一条壮汉的腮帮子上。几乎与此同时，刘海柱的后脑被垒球棒重重地一击，刘海柱眼前一黑，颓然倒地。几条垒球棒雨点般地朝刘海柱的身上砸了下来，可怜刘海柱已完全失去了知觉……

刘海柱悠悠醒转时，觉得浑身剧痛无比，根据他多年街战的经验，他知道：自己的肋条起码断了三根，左胳膊是否断了还不知道。

刘海柱睁开了眼，发现自己在一间豪华的酒店里，当刘海柱试图坐起时，眼前出现了一张年轻、斯文、秀气、英俊的脸。

刘海柱恍惚了，这张脸好熟悉，一定在哪见过，一定见过。可是究竟在哪见过呢？

刘海柱用力地想，可就是想不起来。

年轻人当然就是陈总，他看到刘海柱睁眼之后，又走回到沙发上坐下了。

陈总悠悠地说：“你就是刘海柱？赵红兵、沈公子的朋友？”

刘海柱忍住剧痛，说：“没错。”

“你本事不小啊，能在看守所里保住那姓赵的命。”

先是沈公子，后是孙大伟。陈总完全跟赵红兵团伙撕破了脸，看来再也不会藏着掖着了，再也不暗战了，明战！

刘海柱说：“你是谁？”

“我是你的仇人，虽然我们以前不认识，但我就是你的仇人。”陈总说话轻声细语的。

“操！”刘海柱一说话，肋条就剧痛。

“能够见到我，就说明你是个人物，本来我没必要见你，可是我的确对你很有兴趣，我特想知道，一个五十来岁的老头儿，怎么就那么有钢，怎么就那么有本事？今天见到你，嗯，说实话，有点失望。”

刘海柱没说话，他闭上眼睛，拼命地想这个年轻人是谁，总感觉马上就要想起来了，可偏偏又想不起来。

坐在沙发上的陈总继续懒洋洋地说：“你放心，我不会弄死你。我只是想教训教训你。只要是那姓申的朋友，谁都躲不过这一遭。你都是半个糟老头儿子了，我不弄死你，你能活几年啊！”

陈总好像忽然觉得自己很幽默，“哈哈哈哈”地大笑了起来。

刘海柱愈加觉得，这神经质的笑声，实在是太熟悉了！究竟是谁？马上，马上就会想起来了。

陈总大笑过后，站了起来，溜达到了刘海柱身边，认真地端详着躺在地毯上的刘海柱，不住地摇头。

陈总似乎觉得戴着眼镜端详刘海柱看不太清，就摘下了金丝边眼镜，认真端详。

端详了一会儿，陈总悠悠地说：“冤有头，债有主，我一定给你报仇的

机会，告诉你，我姓陈。”

看着摘下了眼镜的陈总这张清秀且邪气的脸，听着这略带神经质的谈话。刘海柱脑中豁然开朗：对，就是他！太像了！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

这张脸刘海柱的确是见过，但是是在二十多年前见到的，而且这张脸的主人，曾是纵横江湖所向披靡的一个大豪杰，这张邪气英俊的脸，是让当年所有江湖大哥望而生畏的脸。

可这张脸的主人，早已经死了。

这张脸的主人，有着一个响当当的名字：东霸天！

眼前的这个年轻人，和东霸天的相似度起码有90%，他究竟是谁？

刘海柱摇摇头，说：“你不姓陈，你姓冯！”

听到这句话后，一直镇定自若的陈总像是被雷击中了一样，脸上的表情全是惊愕，竟然说不出话。

刘海柱知道自己完全猜对了，继续忍着剧痛说：“你妈妈姓陈，你爸爸姓冯！冯子文！”

陈总瞠目结舌，一语不发，完全失去了以往的骄矜。

刘海柱长叹：“东霸天，你有个好儿子！”

陈总沉默了良久，蹲了下来，说：“你认识我爸爸？”

“是好朋友。”

刘海柱没有想跟陈总拉近乎的意思。他跟东霸天的确是好朋友。虽然接触不多，但英雄惜英雄，说是好朋友，一点都不过分。

刘海柱又是一声长叹，闭上了眼。

陈总蹲着端详着刘海柱的脸，又沉默了半晌，然后说：“没错，我就是东霸天的儿子，遗腹子，我没见过我爸爸，但我妈妈每天都会讲我爸爸

的故事。”

说着说着，陈总有些哽咽：“我知道，我爸是个大英雄，大豪杰，是这城市的霸王，可他，却死在了鼠辈的手里。你知道我妈前些年带着我在外面有多难吗？含辛茹苦……”

陈总情绪比较激动，他努力地克制了一下自己的情绪，尽量平静地说：“你认识我妈吗？”

刘海柱当然知道这位当年全市的第一大破鞋陈白鸽，他折服于这个女人的勇气。

刘海柱点点头。

陈总终于平静了一些，脸上的表情由悲伤转瞬变成了激愤。他这精神病似的情绪转变，跟他爸爸、叔叔如出一辙。

陈总激动地说：“认识就好！认识你就知道我为什么要回来！这城市的霸王，曾经姓冯！以后，也一定会姓冯！”

刘海柱闭着眼睛摇摇头，一语不发。

陈总忽然抓住了刘海柱的衣领：“你说，这城市是不是会姓冯？我告诉你，为了这个，我什么都敢做！”

刘海柱没说话，闭着眼，老僧入定一般。刘海柱明白了，不仅仅长相会遗传，气质会遗传，精神病会遗传，就连丧心病狂，也会遗传。

现在站在刘海柱眼前的，不是陈总，简直就是东霸天。

陈总的一滴泪，落在了刘海柱的脸上。

陈总一言不发，刘海柱一言不发。两个人足足沉默了五分钟后，陈总站了起来，说：“我不知道你是我爸爸妈妈的朋友，今天伤了你，我向你道歉，一会儿，会有人送你去医院。”

说完，陈总走了。

陈总即将走出房门的时候，忽然回头咆哮了一声：“但你别跟我作对！

谁跟我作对，都得死！”

四、猛虎终将出笼

在赵红兵宣判的第二天，也就是刘海柱出狱的第二天，赵红兵迎来了进看守所以后的第一次会见亲友。

赵红兵本以为第一个来见他的，会是带着孩子的高欢，可结果，赵红兵等来了姚千里，而且，是神情极度消沉的姚千里。

隔着一扇玻璃，赵红兵看着对面依然愣头愣脑的姚千里，着实郁闷。

赵红兵拿着电话，说：“小姚啊，这才几天不见啊，你怎么就来了。你想我了是吧，我可真不想你啊！”

姚千里沉默了一会儿，说：“柱子哥出事了。”

“什么事儿？”

“被人打断了六根肋条和左胳膊，脑充血，现在，就躺在我们医院，没生命危险，但很严重。”

赵红兵声音在颤抖，但努力压低着声调：“谁干的？”

“柱子哥说，是个姓陈的，这个姓陈的，也是收买腾越杀你的人。”

“他是谁？”

“不知道。还有，和柱子哥在同一个病房的，有一个叫孙大伟的，听柱子哥说，他也是你的朋友。他也是被这个姓陈的给伤了，两条腿的小腿骨全部骨折。”

“孙大伟？”赵红兵实在压不下音量了。

“对，老虎凳。”

“那你知道沈公子在哪吗？”

“柱子哥说，他跑了，在北京，具体在哪不知道，但很安全。”

赵红兵忘了自己是怎么走回监舍的，他只记得，回去以后看见了二东子那笑嘻嘻的脸。已经失魂落魄了的赵红兵没忍心告诉二东子关于刘海柱的坏消息。

二东子也觉察到了赵红兵似乎有些不对，但无论怎么问赵红兵，赵红兵都说没事儿。

赵红兵从来都没像这天一样在铺上盘得这么好，他望着监舍小窗外的天空，足足望了一下午，没人知道他究竟在想什么。

晚上的时候，城管小郭开始用火碱刷马桶了。赵红兵假装不经意路过，轻轻地用烟盒的锡纸夹起了一小块火碱。

熄灯以后，赵红兵缓缓地爬起，剥开锡纸，凝视着那一小块火碱。

赵红兵闭上眼，张开嘴，慢慢地抬起手……

可当赵红兵把火碱放在嘴里时，却发现嘴里空无一物。赵红兵猛地睁眼，看见了二东子那双大眼。

今天，二东子的大眼没再骨碌骨碌乱转，而是凝视着赵红兵："红兵，外面出什么事儿了？"

"柱子出事了。"

"死了吗？"

"没死。"

"那就好，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二东子说完，把自己手里的火碱抛得远远的。赵红兵搂住了二东子的脖子。俩爷们儿，抱头痛哭。

此时的沈公子，正缓步踱在北京的亮马河畔，他已经知道了一切。凛冽的秋风吹在他消瘦的脸上，他却面无表情，可他那双充满怒火的眼睛，可以告诉所有人：他要报仇！

在之后的几个月里，所有进出我市看守所的嫌犯，都可以看到菜园子里

有一个头发全白、穿着蓝色马甲的腰杆笔直的人，他终日不怎么干活，长时间地凝视着高压的铁丝网。谁都不知道他在想什么。

猛虎，终将会出笼。

猛虎出笼后，才能知道这个城市的霸王究竟是姓冯，还是姓赵。

目录

黑道风云二十年

第一部　古典流氓

引子

第一节　赵红兵和他的战友们（上）

第一节　赵红兵和他的战友们（下）

第二节　你别侮辱军人

第三节　流氓世家（上）

第三节　流氓世家（下）

第四节　国庆节闹灯会（上）

第四节　国庆节闹灯会（下）

第五节　血战市六中学（上）

第五节　血战市六中学（中）

第五节　血战市六中学（下）

第六节　东郊流氓们的复仇（上）

第六节　东郊流氓们的复仇（下）

第七节　才女的梦想都是压寨夫人（上）

第七节　才女的梦想都是压寨夫人（中）

第七节　才女的梦想都是压寨夫人（下）

第八节　医院遭遇三虎子（上）

第八节　医院遭遇三虎子（下）

第九节　以二对十三（上）

第九节　以二对十三（下）

第十节　张岳其人其事（上）

第十节　张岳其人其事（下）

第十一节　失比受有福（上）

第十一节　失比受有福（中）

第十一节　失比受有福（下）

第十二节　小北京的武、禅与毛泽东思想（上）

第十二节　小北京的武、禅与毛泽东思想（中）

第十二节　小北京的武、禅与毛泽东思想（下）

第十三节　未来的世界是我们的（上）

第十三节　未来的世界是我们的（下）

第十四节　我们这里不加“褥子”（上）

第十四节　我们这里不加“褥子”（下）

第十五节　防卫过当致人死亡（上）

第十五节　防卫过当致人死亡（下）

第十六节　红拂夜奔

第十七节　中国北方墓葬研究所第三考古队（一）

第十七节　中国北方墓葬研究所第三考古队（二）

第十七节　中国北方墓葬研究所第三考古队（三）

第十七节　中国北方墓葬研究所第三考古队（四）

第十八节　小北京版的“和平饭店”（上）

第十八节　小北京版的“和平饭店”（下）

第十九节　大侠刘海柱（上）

第十九节　大侠刘海柱（下）

第二十节　赵爷爷的计策（上）

第二十节　赵爷爷的计策（下）

第二十一节　10年后，我杀你全家（上）

第二十一节　10年后，我杀你全家（下）

第二十二节　倦鸟知归

第二十三节　赵红兵与黄老邪（上）

第二十三节　赵红兵与黄老邪（下）

第二十四节　惺惺相惜

第二十五节　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上）

第二十五节　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下）

第二十六节　小静版芍药使者

第二十七节　海枯石头烂（上）

第二十七节　海枯石头烂（下）

第二十八节　告诉三姐，我爱她（上）

第二十八节　告诉三姐，我爱她（下）

第二十九节　那天我的血，已不再是为共和国而流（上）

第二十九节　那天我的血，已不再是为共和国而流（下）

第三十节　瓷器碰玉器（上）

第三十节　瓷器碰玉器（下）

第三十一节　不讲道义的混子，那叫下三滥！（上）

第三十一节　不讲道义的混子，那叫下三滥！（下）

第三十二节　以牙还牙（上）

第三十二节　以牙还牙（下）

第三十三节　婉约派流氓

第三十四节　混子，更需要品牌（上）

第三十四节　混子，更需要品牌（下）

第三十五节　我只是想找你来要点医药费（上）

第三十五节　我只是想找你来要点医药费（下）

第三十六节　农村黑社会（上）

第三十六节　农村黑社会（下）

第三十七节　男儿有泪不轻弹（上）

第三十七节　男儿有泪不轻弹（下）

第三十八节　封神榜（上）

第三十八节　封神榜（下）

第三十九节　1988年的上半年是安逸的半年（上）

第三十九节　1988年的上半年是安逸的半年（下）

第四十节　陈卫东、赵山河（上）

第四十节　陈卫东、赵山河（下）

第四十一节　太极梅花螳螂拳（上）

第四十一节　太极梅花螳螂拳（下）

第四十二节　天女散花（上）

第四十二节　天女散花（下）

第四十三节　我是破鞋，我爱过

第四十四节　有多少爱可以乱来（上）

第四十四节　有多少爱可以乱来（下）

第四十五节　fight and die is death destroying death（上）

第四十五节　fight and die is death destroying death（下）

第四十六节　谢谢你们，终于抓到我了（上）

第四十六节　谢谢你们，终于抓到我了（下）

第四十七节　墨者红兵（上）

第四十七节　墨者红兵（下）

第四十八节　颂一声南无阿弥陀佛，了胸中万千罪恶（上）

第四十八节　颂一声南无阿弥陀佛，了胸中万千罪恶（下）

第二部　拜金流氓

第一节　出狱（上）

第一节　出狱（下）

第二节　不服者，上！（上）

第二节　不服者，上！（下）

第三节　九十年代城市里的山大王（上）

第三节　九十年代城市里的山大王（下）

第四节　人在旅途（上）

第四节　人在旅途（下）

第五节　老板，给我上一盘菜刀（上）

第五节　老板，给我上一盘菜刀（下）

第六节　刀疤（上）

第六节　刀疤（下）

第七节　嫁给他是我今生最大的梦想（上）

第七节　嫁给他是我今生最大的梦想（下）

第八节　碧云天、黄花地（上）

第八节　碧云天、黄花地（下）

第九节　富贵出手必伤人（上）

第九节　富贵出手必伤人（下）

第十节　我不是范进（上）

第十节　我不是范进（下）

第十一节　右手（上）

第十一节　右手（下）

第十二节　女中豪杰（上）

第十二节　女中豪杰（下）

第十三节　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上）

第十三节　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下）

第十四节　这孩子，等不到香港回归了（上）

第十四节　这孩子，等不到香港回归了（下）

第十五节　蝴蝶效应（上）

第十五节　蝴蝶效应（下）

第十六节　姑娘、姑娘，你漂亮漂亮。流氓、流氓，你拿着卡簧

第十七节　The Beatles

第十八节　折腾、得瑟、颠覆、直至死亡

第十九节　忍（上）

第十九节　忍（下）

第二十节　你的声音我听不见，现在太吵太乱（上）

第二十节　你的声音我听不见，现在太吵太乱（下）

第二十一节　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上）

第二十一节　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下）

第二十二节　你问我看见了什么，我说我看见了幸福（上）

第二十二节　你问我看见了什么，我说我看见了幸福（下）

第二十三节　他年得傍蟾宫客，不在梅边在柳边（上）

第二十三节　他年得傍蟾宫客，不在梅边在柳边（下）

第二十四节　化石级限量版老混子（上）

第二十四节　化石级限量版老混子（中）

第二十四节　化石级限量版老混子（下）

第二十五节　每个男人心中都有一座断背山（上）

第二十五节　每个男人心中都有一座断背山（下）

第二十六节　广岛之恋（上）

第二十六节　广岛之恋（下）

第二十七节　赌场（上）

第二十七节　赌场（下）

第二十八节　华山论贱（上）

第二十八节　华山论贱（中）

第二十八节　华山论贼（下）

第二十九节　有赵山河没我，有我没赵山河（上）

第二十九节　有赵山河没我，有我没赵山河（下）

第三十节　沈公子，有钱！款式！（上）

第三十节　沈公子，有钱！款式！（下）

第三十一节　海归混子（上）

第三十一节　海归混子（下）

第三十二节　人挡杀人、佛挡杀佛（上）

第三十二节　人挡杀人 佛档杀佛（下）

第三十三节　做贼心虚（上）

第三十三节　做贼心虚（下）

第三十四节　上兵伐谋（上）

第三十四节　上兵伐谋（下）

第三十五节　偷袭（上）

第三十五节　偷袭（下）

第三十六节　追杀（上）

第三十六节　追杀（下）

第三十七节　抓人（上）

第三十七节　抓人（中）

第三十七节　抓人（下）

第三十八节　浑身是胆（上）

第三十八节　浑身是胆（下）

第三十九节　十面埋伏（上）

第三十九节　十面埋伏（下）

第四十节　茕茕白兔，东走西顾。衣不如新，人不如故

第四十一节　中国的村上春树（上）

第四十一节　中国的村上春树（下）

第四十二节　大盈若冲，其用无穷（上）

第四十二节　大盈若冲，其用无穷（下）

第四十三节　走了一步眼泪掉下来（上）

第四十三节　走了一步眼泪掉下来（下）

第四十四节　咱们结婚吧（上）

第四十四节　咱们结婚吧（下）

第四十五节　鲤鱼打挺（上）

第四十五节　鲤鱼打挺（下）

第四十六节　滚刀肉（上）

第四十六节　滚刀肉（下）

第四十七节　其实，我也不想做那小三（上）

第四十七节　其实，我也不想做那小三（下）

第四十八节　人民币3000元整（上）

第四十八节　人民币3000元整（下）

第四十九节　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上）

第四十九节　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下）

第五十节　对应分析（第二部外篇，结局，上）

第五十节　对应分析（第二部外篇，结局，下）

第三部　黑社会前传

第一节　瀑布、江湖

第二节　孙大伟嫖娼奇遇记

第三节　Buy Futures

第四节　去北京转转

第五节　无奈

第六节　1994年原浆白酒

第七节　李武的生意

第八节　我还真想知道，惹了张岳是什么后果

第九节　兄弟

第十节　冤冤相报何时了

第十一节　九宝莲灯

第十二节　动物园的狗熊原理

第十三节　一物降一物，卤水点豆腐。

第十四节　社会，不是这样混的

第十五节　小鹿乱撞

第十六节　倒掉的苹果

第十七节　约战南山

第十八节　土匪

第十九节　上山

第二十节　风云决

第二十一节　社会老油条

第二十二节　城里的流氓，把梦照亮

第二十三节　宿命

第二十四节　穷人的玫瑰

第二十五节　操盘的又怎么样？我是操庄的

第二十六节　江湖泪米兰花

第二十七节　幸福

第二十八节　旋转木马（上）

第二十八节　旋转木马（下）

第二十九节　衙内

第三十节　是你来适应社会，还是社会来适应你？

第三十一节　回想那一天，喧闹的喜宴

第三十二节　替天行道

第三十三节　事了拂衣去

第三十四节　百家乐？百家哭！

第三十五节　知恩不报，那还是男人吗？

第三十六节　刨

第三十七节　疯了，都疯了（上）

第三十七节　疯了，都疯了（下）

第三十八节　打狗你也要看主人！（上）

第三十八节　打狗你也要看主人！（下）

第三十九节　看看，我儿子这么精神，就这么就死了

第四十节　人能活着，已经算幸福了（上）

第四十节　人能活着，已经算幸福了（下）

第四十一节　却是琉璃火，未央天

第四十二节　蓼儿洼

第四十三节　人无完人

第四十四节　借钱（上）

第四十四节　借钱（下）

第四十五节　两只小海豹

第四十六节　机会，总是留给脸皮厚的人

第四十七节　知我者为我忧，不知我者为我愁

第四部　黑社会

第一节　忧郁的萨克斯

第二节　春夏秋冬（上）

第二节　春夏秋冬（下）

第三节　组织结构生命周期分析

第四节　年轮

第五节　猛虎犹豫，不若蜜蜂一蛰？

第六节　王者？草根？

第六节　王者？草根？（下）

第七节　霁月难逢，彩云易散。（上）

第七节　霁月难逢，彩云易散（下）

第八节　唠唠？唠就唠呗！

第九节　萨拉热窝

第十节　新天地彩蝶轩，那20年后的和平饭店

第十一节　暗战

第十二节　较量（上）

第十二节　较量（下）

第十三节　快雪时晴

第十四节　斗鸡博弈

第十五节　无名

第十六节　惶犯

第十七节　绑

第十八节　狗仔狗仔！你老销魂了！

第十九节　菊花残（上）

第十九节　菊花残（下）

第二十节　冬雷震震夏雨雪

第二十一节　另类亡命徒（上）

第二十一节　另类亡命徒（下）

第二十二节　谢老二脖子上，没栓铁链子，真没栓！（上）

第二十二节　谢老二脖子上，没栓铁链子，真没栓！（下）

第二十三节　湾仔一向我大晒，我玩晒！（上）

第二十三节　湾仔一向我大晒，我玩晒！（下）

第二十四节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上）

第二十四节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下）

第二十五节　我的四哥我的哥（上）

第二十五节　我的四哥我的哥（下）

第二十六节　咬人？吃人？

第二十七节　布施（上）

第二十七节　布施（下）

第二十八节　制服诱惑（上）

第二十八节　制服诱惑（下）

第二十九节　迟来的谈判（上）

第二十九节　迟来的谈判（下）

第三十节　风往哪吹（上）

第三十节　风往哪吹（下）

第三十一节　家法（上）

第三十一节　家法（下）

第三十二节　鸡贼（上）

第三十二节　鸡贼（下）

第三十三节　凡夫之人不摄五根

第三十四节　老房子失火（上）

第三十四节　老房子失火（下）

第三十五节　Power Shift

第三十六节　二龙被拍在了沙滩上（上）

第三十六节　二龙被拍在了沙滩上（下）

第三十七节　我叫李四（上）

第三十七节　我叫李四（下）

第三十八节　别用你那抠猪腰子的手碰我（上）

第三十八节　别用你那抠猪腰子的手碰我（下）

第三十九节　别迷恋哥，哥只是个传说

第四十节　满月酒

第四十一节　厕所

第四十二节　非常六加七

第四十三节　必以国士报之

第四十四节　他不会相信

第四十五节　被迫害妄想症

第四十六节　车祸

第四十七节　吃素（上）

第四十七节　吃素（下）

第四十八节　爆竹（上）

第四十八节　爆竹（下）

第四十九节　是兄弟吗？（上）

第四十九节　是兄弟吗？（下）

第五十节　醉生梦死

第五部　监狱往生

引子　二狗的故事

第一章　兄弟相斗双双喋血，江湖一哥锒铛入狱

第二章　老混子腾越狱中被收买，串通死囚欲杀赵红兵

第三章　半夜监室遭袭，赵红兵命悬一线

第四章　单挑之王自愿入狱，兄弟联手共退强敌

第五章　东霸天之子陈总，为报父仇横扫江湖

第六章　“打、砸、判”一条龙，老破鞋被整入狱

第七章　陈总大摆鸿门宴，沈公子孤身赴约